第十卷・1979-1981

中華人民共和國史

歷史的轉軌

從撥亂反正到改革開放

蕭冬連 著

「把當代中國驚心動魄的歲月轉化為歷史著作，是我們這一代人的普遍願望，也是對中國歷史學家的考驗」。（總序•金觀濤）

- 十卷本「中華人民共和國史」1949–1981，總約六百萬字，是目前最具規模的大型中國當代史研究著述
- 十餘位功力深厚的中國當代史家，歷時七年，合力撰述
- 全景式歷史紀錄，通史與專題結合；注重國際與國內重大歷史事件關聯，揭示中央決策與地方、基層之間的互動
- 倚重檔案、考訂詳盡、辨析充分、觀點開放

第十卷
歷史的轉軌——從撥亂反正到改革開放（1979–1981）

蕭冬連　著

文革結束後，中共怎樣清理毛澤東的政治遺產，重新闡釋自己的意識形態，從而為撥亂反正和改革開放找到正當性？人們的思想如何不斷獲得解放？數以千萬計的冤假錯案如何得以平反？如何促成華國鋒下台，確立鄧、胡、趙新體制？經濟改革和對外開放是怎樣起步的？改革為甚麼在農村率先取得突破？黨內黨外何以會出現民主化思潮？中共提出政治改革又何以迅速地退縮？對於歷史大轉軌中頻繁出現的各種意識形態爭論和衝突，作者都盡可能依據第一手資料作出詳盡敘述。

香港中文大學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出版

ISBN 978-988-172740-4

9 789881 727404

中華人民共和國史・第十卷

歷史的轉軌

——從撥亂反正到改革開放

(1979–1981)

蕭冬連 著

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
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史・第十卷
歷史的轉軌——從撥亂反正到改革開放(1979–1981)
蕭冬連 著

© 香港中文大學 2008

本書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除獲香港中文大學書面允許外，不得在任何地區，以任何方式，任何文字翻印、仿製或轉載本書文字或圖表。

國際統一書號 (ISBN)：978–988–17274–0–4

出版：香港中文大學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
全球發行及總代理：中文大學出版社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 新界 沙田
圖文傳真：+852 2603 6692
+852 2603 7355
電子郵箱：cup@cuhk.edu.hk
網址：www.chineseupress.com

The Histor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Volume 10
Turning Point in History: Re-examination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nd the Policy of Reform and Opening (1979–1981) (in Chinese)
By Xiao Donglian

©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8
All Rights Reserved

ISBN: 978–988–17274–0–4

Publisher: Research Centre for Contemporary Chinese Cultur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gent: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 Tin, N.T., Hong Kong.
Fax: +852 2603 6692
+852 2603 7355
E-mail: cup@cuhk.edu.hk
Web-site: www.chineseupress.com

Printed in Hong Kong

總序：世紀視野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史

金觀濤

經過差不多近七年的努力，十卷本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史》終於分批出版、與讀者見面了。對我來說，也鬆了一口氣。因為我一直把能否出版一套忠於史實、觀點開放的中國當代史視為對中國歷史學家的考驗。

把當代中國人經歷的驚心動魄歲月轉化為歷史著作，是我們這一代人的普遍願望。我們這一代人和人民一起經歷了苦難，又見證了啟蒙時期思想的風雨雷霆，這一切理應成為不可磨滅的歷史。然而我深知這一工作又是多麼困難。

首先，作者必須掌握盡可能完備的史料，特別是檔案文獻。近年來，出版了大量回憶錄和口述歷史資料，但是很多重大事件以及與中共高層決策有關的檔案至今尚未完全開放，為寫作帶來困難。在歷史學家的寫作中，除盡可能全面地掌握史料外，更為複雜和重要的，是對史料的辨偽和確定其在決策過程中起過的作用，只有少數長期關注該領域的專家才具備這種能力。十分幸運的是，本套書的撰寫正是依靠了這批有深厚檔案功底、又長期從事當代中國史研究的專家。他們足跡遍及全國各省及市縣檔案資料館，搜集整理檔案並對史料辨偽。史料之豐富、辨析之充分，正是本套書的重要特色。

歷史研究者的目標是追求歷史的真實，這是一個漫長而艱難的過程。搜集史料、整理檔案只是第一步。歷史學家在研究和寫作中都會有這樣一種體會：如果不能做到對歷史場景的同情了解，不能在內心

重演歷史事件展開過程以及理會當時支配事件展開的普遍觀念，就無法接近歷史的真實。本套書以1949年至1981年中國大陸發生的重大歷史事件為論述主線，這二十餘年正是毛澤東思想支配中國的時期，發生了世界歷史上獨特的令人很難理解的現象，如大躍進和文化大革命。由於本套書的作者都是中國近幾十年巨變的親歷者，完全了解這些事件發生時的社會氛圍，這就使他們具備了某種比西方史家寫中華人民共和國史的優勢。當然，作者要發揮這種優勢，僅僅停留在感性階段是遠遠不夠的；還必須從某一種意識形態中走出來、盡可能價值中立地審視過去，達到反思的高度，以獲得超越的視野。開始注意到支配社會行動的普遍觀念與重大社會事件的互動，特別是這些事件是如何從中央決策到地方、再到基層展開的，是本套書的另一特色。由於各卷作者是獨立寫作，分批出版，雖然現在對全套書作出整體評價尚為時過早，但是，我可以不無自豪地說，中國人終於開始為不尋常的二十世紀中國撰寫大型歷史著作了。

一開始，我們就決定不設主編，以便各位作者在寫作時有更大的自由，並表達多元的價值。由此帶來一個問題，這就是如何統一風格，使十卷著作組成連續的整體。我們的解決辦法是在動筆之前充分討論各卷內容，每年舉行一到兩次工作會議，切磋寫作中碰到的問題。至今，我仍不能忘懷一次又一次的國史寫作討論會。窗外是北國的寒冬，大家聚集在不大的會議室中不分晝夜地討論，最後形成會議紀要。這一場景使我想起1970年代末青年時代和朋友的徹夜長談。很多時候，大家就某一觀點、細節甚至是提法，進行無休止的辯論。使我十分感動的是，無論在討論中發生多大的爭論，甚至是立場和價值上的分歧，最後都能在忠於歷史事實之上得到統一。根據時段，本書大約以兩三年為一卷，每卷由一位或兩位作者撰寫，而其他作者都把自己對該時段的見解和史料提供給該卷作者，整個寫作過程中表現出一種今日中國學術界罕見的真誠合作精神。在此意義上講，這套書是整個團隊共同努力的成果。

組織編寫和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史》，是我擔任香港中文大學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主任期間所做的最重要事情之一。這套書

的出版，首先要感謝沈志華和李丹慧夫婦，從確定撰寫計劃到尋找適當的作者以及整體工作的協調，他們都是名副其實的組織者。其次，我要感謝青峰和先後在《二十一世紀》編輯室工作的同事黎耀強先生、林立偉先生、張志偉先生、朱敏翎小姐和張素芬小姐。他們在青峰的帶領下，以巨大的熱忱和一絲不苟的敬業精神投入編輯出版工作，否則，如此繁重而浩大的編輯出版工程是不可能完成的。我還要感謝中大中國研究服務中心為本書作者提供的支持和熱情周到的服務。最後，我要感謝方正兄，該書從醞釀到出版，一直得到他在精神上和各方面的支持。他雖已退休數年，但仍念念不忘這套書的出版，認為它對香港中文大學有着重要性。在這些中大同事身上，我仍可以感受到高鍚教授任中大校長時期那種注重中國研究在當今世界意義的「中大精神」。

這套書出版之時，我也到達退休年齡，將開始人生的新階段。我想指出的是，由於可以看到的檔案和其他種種限制，這套書只寫到 1981 年。如果不談此後發生的波瀾壯闊的 80 年代啟蒙運動，以及由此引發的 1989 年震驚世界的事件，我們仍無法理解今日中國和世界。在這一意義上，僅僅由前十卷組成的二十世紀中華人民共和國史是不完備的，寫史的任務並沒有完成。中國從來就有忠於事實和敢言的歷史傳統，但很少有史家為當代寫史，故這套書的出版是一種新現象。它説明中國歷史學家已走出僅僅用春秋筆法褒貶益損，並展示了一種可能性，這就是歷史反思意識已經產生，並開始指向新的深度。我期待着後繼者。

2007 年 12 月於香港中文大學

目錄

總序 金觀濤 xv

導言 1

第一章　理論工作務虛會 15

一　會議的緣起與籌備 16

1 會議的緣起 16

2 會議的籌備 19

3 邀請入會的理論隊伍 23

二　理論上的大突破 26

1 胡耀邦鼓勵解放思想 26

2 批判和揭露「凡是派」 29

3 衝擊意識形態禁區 33

三　自發民主運動與中共的對策 42

1「西單民主牆」 42

2 自發組織和民辦刊物 48

3 自發組織與上訪風潮 54

4 黨內對民主運動的不同認識 55

5 民間民主分子與黨內知識分子 60
6 中共從寬容轉向彈壓 63

四 從解放思想到四項原則的轉折 69
1 黨內對務虛會議論紛紛 69
2 制止對毛澤東的公開批評 72
3 鄧小平「堅持四項基本原則」講話 74
4 務虛會虎頭蛇尾收場 79

第二章 全面平反和解決歷史問題 83

一 「文革」中冤假錯案的全面平反 83
1 上下合力推動大平反 83
2「文革」大案的平反 89
3 錯判、錯殺案件的覆查平反 97
4 處理群眾上訪大潮 107

二 「文革」前歷史老案的清理 111
1 要求覆查歷史老案的呼聲難以阻擋 111
2 五十四萬多右派的甄別改正 113
3「反右傾」、「四清運動」中冤假錯案的平反 118
4 肅反運動三大冤案的平反 120
5 建國前歷史老案的覆查平反 125

三 調整中共與各階層的政治關係 127
1 為「地、富、反、壞」摘帽 127
2 調整原工商業者政策 130
3 調整知識分子政策 134
4 調整對台方針和涉台人員政策 138
5 調整歸僑、僑屬政策 142

6 民族工作的撥亂反正 144
7 西藏工作的新方針 147
8 調整宗教政策 150

四 終結知識青年上山下鄉運動 152
1 上山下鄉運動走入末路 152
2 波及全國的知青請願、鬧事風潮 156
3 調整思路結束上山下鄉 159

第三章 反「左」還是反右的紛爭 165

一 圍繞四項基本原則的爭論 166
1 四月中央工作會議的政治態勢 166
2 思想解放運動再取勢頭 171
3 為四項基本原則「正本清源」 175

二 啟動立法和修復秩序 178
1 五屆人大二次會議確認新路線 178
2 開啟中國的法制進程 180
3 修復國家機器的組織架構 185
4 重新闡釋和重建統一戰線 188

三 真理標準討論「補課」 194
1 地方領導人紛紛強調反「左」 194
2 鄧小平為甚麼要「補課」 198
3 真理標準討論補課推向全國 201

四 文藝復蘇與文藝界的風波 204
1 文藝的解禁和復蘇 204
2 文學對歷史的反思 209

3 關於〈「歌德」與「缺德」〉的爭論 211
4 黨如何領導文藝——第四屆全國文代會 218
5 處理有爭議作品：胡耀邦倡導新方式 225

五 從呼籲民主到取締「西單民主牆」..... 229
1 張志新案引發的政治追問 229
2 取締「西單民主牆」..... 234
3《人民日報》與「西單民主牆」運動 241
4 從憲法中取消「四大」..... 245

第四章 歷史決議與兩案審判 249

一 從「不匆忙」到提前上馬 249
1 鄧小平不願匆忙為毛澤東作結論 249
2 三十年國慶提供了一次機會 251
3 決議起草工作提早進行 256

二 劉少奇平反與毛澤東問題 258
1 黨內呼籲為劉少奇平反 258
2 推翻「叛徒、內奸、工賊」三項罪名 260
3 為劉少奇公開平反時的政治考慮 262

三 歷史決議的基調和難題 267
1 鄧小平為歷史決議定基調 267
2 起草小組遇到的難題 272
3 鄧小平為評價毛澤東吹風 276
4 胡喬木對文化大革命的說明 279

四 四千人討論 284
1 痛定之後的集體反思 284

2 鄧小平、黃克誠出面維護毛澤東 289
3 胡喬木提出新設想 294

五 審理林彪、江青「兩案」..... 296
1 從黨內審查到司法審判 296
2 撤清毛澤東和周恩來 300
3 追究康生與謝富治 308
4 從秘密審判到公開審判 311
5 各地涉案人的處理 317
6 司法審判還是政治審判 321

六 歷史決議的通過及意義 324
1 陳雲的建議 324
2〈決議〉的最後三輪討論 326
3 歷史決議解決了甚麼 331

第五章 政治改革與權力更替 337

一 「改善黨的領導」..... 337
1 重修黨規 337
2 改組中央領導機構 341
3 更新幹部隊伍 348
4 中共面臨的新難題 353

二 「清算封建遺毒」：政治改革的提出 356
1「興無滅資」還是「清算封建遺毒」..... 356
2 李維漢向鄧小平進言 360
3 鄧小平、胡耀邦、胡喬木的態度 363
4 鄧小平「八一八講話」..... 370
5 五屆人大三次會議的改革氣象 375
6 知識界對政治改革的呼應 379

三　最高權力的更替 382
1 為華國鋒下台作準備 382
2 對華國鋒的處理 387
3 鄧、胡、趙新體制 396

第六章　政治緊縮與《苦戀》風波 403

一　從政治改革退縮 404
1 波蘭事件及中國領導人的反應 404
2 高校學生的競選活動 410
3 中共12月中央工作會議的轉向 414
4 取締非法組織和控制傳媒 416

二　批判《苦戀》引發的風波 421
1《苦戀》和《太陽和人》 421
2《解放軍報》的批判文章引起軒然大波 424
3 鄧小平批「渙散軟弱」 429
4 胡耀邦息事寧人 436

三　轉折時期的自由空間 440
1「港台風」：世俗化潮流的衝擊 440
2 學術繁榮：知識界的自由空間 444
3 人道主義思潮的興起 449
4 民間思想學術運動的發源 458
5 發展組：青年學者的參政之路 461

第七章　經濟調整與改革起步（一） 467

一　調整方針的提出與爭論 468
1 陳雲質疑大引進計劃 468

2 調整方針的出台 473
3 調整是必要的嗎？ 480
4 中國現代化道路怎麼走？ 486

二 經濟調整在爭論中推進 490
1 調整遇到諸多阻力 490
2 中央連續召開會議推動調整 493
3 二十二個引進項目上馬還是下馬 499
4 加快輕紡工業的發展 505

三 經濟體制改革從放權讓利起步 507
1 經濟改革的最初思路 507
2 經濟決策引入諮詢機制 511
3 農村的「與民休息」新政 516
4 擴大企業自主權 522
5 中央與地方「分灶吃飯」 532
6 流通體制的鬆動 536
7 城鄉生活的最初變化 541

第八章 經濟調整與改革起步（二） 545

一 國民經濟進一步調整決策的形成 545
1 關於長期規劃的醞釀 545
2 關於增長速度的爭論 552
3 經濟搞「活」後的新困難 559
4 進一步調整的決策 563

二 緊急剎車的雙重效應及對策 571
1 國民經濟緊急剎車 571
2 生產陡然下降及對策 574

3 調整的雙重效應 581
4 尋找有效益的增長方式 586

三 計劃與市場的爭論 594
1 趙紫陽上任時的思路 594
2 市場取向：薛暮橋提出改革的「初步意見」 597
3 市場取向還是計劃取向的爭論 604

四 國有經濟：調整中的局部改革 608
1 改革的聲音漸高 608
2 推行經濟責任制 611
3 國營企業的改組和聯合 616

五 就業與城鎮非國有經濟的發展 621
1 一個具有「爆炸性」的社會問題 621
2 出路何在：廣開就業門路 625
3 城鎮集體經濟的新發展 631
4 城鎮個體經濟的恢復 637

第九章 覆蓋全國的農村改革 645

一 公社化遺產和改革起點 645
1 改革前的農村和農民 645
2 改革的起點：改善人民公社經營管理 648
3 關於農業學大寨運動的爭論 650

二 責任制的最初發展及爭論 655
1 從包工到組到包產到組 655
2 包產到戶和包乾到戶的悄然興起 656
3「張浩來信」引起的風波 661

4 七省三縣農村工作座談會上的分歧 664
5 幹部與農民「頂牛」 667

三 1980年：在大爭論中突破 670
1 產量與方向的大爭論 670
2 包產到戶在「糾偏」中發展 673
3 鄧小平的表態 678
4 趙紫陽的信和萬里組織的調查 682
5「75號文件」的突破 686
6 農業學大寨運動的終結 690

四 覆蓋全國的農村大變動 693
1 劃分三類地區實行分別指導 693
2 包產到戶向中心地區擴展 697
3「雙包」大發展帶來的新問題 701
4「中央一號文件」 703

五 放寬政策：多種經營與社隊企業 708
1 進一步調整農村產業結構 708
2 社隊企業在爭論中發展 710

第十章 從封閉走向開放 719

一 對外引進與利用外資 720
1 開放從對外引進起步 720
2 從進口設備到利用外資 724
3 利用外資的最初進展 732

二 外商重新進入中國 737
1 突破中外合資的禁區 737

2 中外合資企業立法 741
3 華商資本捷足先登 745
4 國外財團的觀望與試探 750

三 經濟特區的醞釀和建立 757
1 邊境上的尷尬與機會 757
2 允許廣東福建兩省先走一步 762
3 經濟特區的立法與籌建 766
4 經濟調整考驗特殊政策 770
5 遭遇走私大潮 776

四 國外經驗的考察和借鑑 779
1 尋找國際經驗 779
2 重新認識資本主義及資產階級經濟學 787
3 借鑑蘇聯東歐國家改革經驗 793

後記 799

附錄
大事記 801
參考文獻 819
索引 843

導言

1979 年到 1981 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歷史上的一個重大轉軌時期，中共從此告別頻繁的階級鬥爭和政治運動的時代，集中致力於以經濟建設為中心的國家現代化目標。隨着歷史的推移，愈來愈彰顯出開始於二十世紀70年代末的這次轉軌，其深刻含義遠遠超出了中共預設的工作重點轉移的範疇。從這裏開始，中國逐步放棄從蘇聯接受過來的傳統社會主義現代化模式，開始從單一公有制轉向多種經濟成份並存，從計劃經濟轉向市場經濟，從封閉式現代化轉向開放式現代化的新模式。即「轉向一種中國式的混合式發展模式」，官方稱之為「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

作為一個富於革命傳統的黨，要從革命的軌道轉向建設的軌道並非易事。鄧小平等中共領導人為推動這種轉變所做的努力，可以概括為兩個方面：一是撥亂反正，二是改革開放。任何一次歷史性轉軌都會伴隨激烈的新舊衝突，轉軌時期的中國社會也是如此。從撥亂反正到改革開放，幾乎任何一個重大政策領域和思想文化領域都存在不同意見的分歧和爭論，只是這些衝突更多的呈現出幕後較量的特點，沒有演變成過去那種急風暴雨式的政治運動。

一　關於撥亂反正

中共在宣布把工作重心轉到經濟建設上來的決策以後，事實上仍然必須以相當大的精力和時間來解決歷史問題，處理毛澤東時代留下

的政治、經濟、社會、思想等方面的「遺產」。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後，展現在人們眼前的第一個歷史景觀，就是隨着全國性的冤假錯案的平反和中共階級政策的全面調整，數以千萬計的人獲得了政治解放。在上層，「凡是派」的失勢，清除了平反的主要阻力；在下層，要求平反和解決歷史問題的壓力與日俱增；「文革」中受迫害的大批官員重新回到各級領導班子，增強了支持平反的政治力量，由此形成全國上下全面平反的形勢。平反的規模和力度在中共歷史上絕無僅有，不僅「四大運動」（反右派運動、反右傾運動、四清運動、文化大革命運動）中的案件得到全面平反，建國初期歷次運動的案件乃至20至30年代根據地時期和40年代延安時期的一批歷史老案也得到平反。在為大批受害者平反昭雪的同時，中共中央把林彪、江青兩個集團的主要成員送上了法庭。「兩案」審判為「文革」時期千百萬受害者找到了洩憤的時機和對象。大規模平反和公開審理「兩案」，在很大程度上起到了化解積怨，挽回信任的作用，並以伸張法制的方式宣告「文革」式政治震盪的終結。

與此同時，中共為數百萬尚存的原地主、富農摘去「地富分子」帽子；為原工商業者摘去「資本家」的帽子；為知識分子摘掉「資產階級知識分子」的帽子；消除對華僑、僑眷「海外關係」的歧視政策；清理原國民黨起義投誠人員、居住在大陸的台灣同胞、去台灣人員在大陸的親屬等各類涉台人員的政策，全部釋放在押原國民黨縣團以下黨政軍特人員；恢復各民主黨派的活動；消除「文革」時期造成的緊張的民族關係；有條件地恢復宗教信仰自由和信徒的宗教活動。這些政策的實施，在重新凝聚人心方面起了重要作用。在丟掉歷史包袱以後，中共的執政基礎得到修復和擴大。

解決歷史問題的另一個領域，是通過經濟調整緩解城鄉人民生活「欠賬」的壓力。農民普遍貧困，至少有兩億多人生活在貧困線以下；城市職工平均實際工資二十年沒有上漲反而有所下降；住房緊張、就業形勢嚴峻、許多夫妻長期兩地分居、大批知識青年要求回城……任何一個問題處理不好都有引發社會性危機的可能，事實上已經出現波及全國的上訪、鬧事風潮。這迫使決策者收縮1978年大引進計劃，適

當降低積累的速度以償還歷史欠賬，解決長期遺留下來的民生問題，並由此引發了中國經濟增長模式的大討論。決策者希望擺脫過去實行的高積累、高投入、低消費、低效率的趕超型工業化模式，尋找到一種更有效益，人們可以得到更多實惠的增長方式。

對於鄧小平和中共領導層來說，撥亂反正最重要的任務還是指導思想，也就是清理和重構官方意識形態。一個時期，建國後二十七年歷史的評價問題成為人們關心的焦點。因為發生在這段歷史中的一系列重大事件牽涉到許多人的不同遭遇和是非功過，黨內黨外議論紛紛，不斷地為此發生爭論。歷史評價的核心是對毛澤東和毛澤東思想的評價。在這個問題上，鄧小平等中共領導人面臨兩難抉擇：既要與毛澤東的左傾理論和路線決裂，糾正歷史錯誤，帶領中國走出歷史陰影；又必須小心地維護毛澤東這面旗幟，擔心否定過多抹黑自己的歷史。要在這兩方面保持平衡實屬不易，其複雜情形與1956年蘇共二十大前後蘇聯的情況極為相似。當年蘇共二十大引起的巨大震動，鄧小平、陳雲等中共元老派領導人記憶猶新，他們力圖避免這種結果。為解決這個問題，在鄧小平的主導下，整整花了近兩年的時間來制訂一個〈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這份〈決議〉檢討了歷次運動中所發生的錯誤，但肯定建國以來大部分時間內黨的路線是正確的和基本正確的；〈決議〉徹底否定了文化大革命和毛澤東發動「文革」的系統的理論觀點，但肯定毛澤東功績是第一位的，錯誤是第二位的；〈決議〉把「毛澤東晚年錯誤」與毛澤東思想看作兩個對立的思想體系，以「科學的」毛澤東思想批判、否定「毛澤東晚年錯誤」。這種解釋雖然在邏輯上備受質疑，卻達到了鄧小平和中共領導層想要達到的目的：其一、在政治象徵意義上維護了毛澤東和毛澤東思想這面旗幟，維護了執政黨的正面形象，避免了類似蘇共二十大後的政治震盪。其二、基於唯物史觀之上的經濟決定論被確立為新的意識形態，給鄧小平推行的改革路線提供了符合中共意識形態的合理解釋，為改革預留了可以發揮的空間。其三、大體平衡了黨內黨外各階層人們的意願和情感，從而冷卻了人們對歷史問題的關注。最後，它也促成了華國鋒的下台，實現了最高權力的平穩更替。鄧小平在同葉

劍英、陳雲、李先念等元老派領導人分享權力中，確立了自己的核心地位，並使胡耀邦和趙紫陽成為自己的左膀右臂，形成一個致力於改革和現代化的權力結構，即所謂「鄧、胡、趙體制」。

二　關於經濟改革和對外開放

中國的改革的醞釀，直接根源於領導層追求現代化的強烈願望，這種願望因來自內部（長期未能擺脫貧困）和外部（日益擴大的發展差距）的壓力而強化，文化大革命的災難性後果以及對「文革」的集體反思，使中國的改革獲得了強大的內部動力，在中共黨內形成了一個以鄧小平為首的改革力量，並得到知識界的支持。

中國的改革不是依據理論預設，而是訴諸實踐和試驗，一開始就顯示出所謂「摸着石頭過河」的漸進式特點。最初的思路是通過放權讓利調動積極性，並在計劃經濟體制中引進市場機制和競爭，以「搞活經濟」。通過大幅度提高農副產品收購價格等措施，實行與民休息的農村新政；在國有企業實行擴大企業自主權的改革試點以調動企業和職工的積極性；實行中央與地方「分灶吃飯」的財政新體制，以調動地方的積極性；適當放寬農產品統購統銷和工業品統購包銷體制，擴大市場交易的比重等等。放權讓利式改革在搞活經濟方面取得了最初效果，經濟中的市場因素增加了。一些人試圖突破放權讓利改革的局限，一個「社會主義商品經濟」的改革學派開始出現。

然而，經濟搞活以後也出現了某種困難和混亂，引發新舊體制的磨擦。1979、1980年兩年連續出現巨額財政赤字和物價持續上漲，讓決策層對經濟中「潛在的危險」深感擔憂。中共中央作出進一步實行經濟調整的重大方針，採取緊急剎車的辦法，以消除經濟中的不穩定因素。這種強制性的經濟調整，也導致在經濟體制改革方面的謹慎態度，在改革方向的探索上發生了內部爭論，後來被稱之為「市場取向」與「計劃取向」的爭論。「計劃取向」的觀點一時佔據了上風。從總體上看，決策者的改革思路沒有超出引入市場機制以完善計劃經濟的框框，其形象表達就是陳雲提出的「鳥籠」政策。不過，改革並

沒有停滯，搞活經濟的初衷沒有變。整個社會都成了放權讓利式改革的受益者，權力下放無法再收回，只能進不能退，造成了改革的不可逆轉的邏輯。1981年後，國有部門改革主要循着兩條線繼續進行：一是在擴大企業自主權試點企業實行經濟責任制；二是推進國營企業的改組和聯合。但由於受到整個體制的約束，國有部門的改革未能有重大突破。

在國有部門改革受阻時，非國有部門的改革卻獲得出乎意料的突破。城鎮非國有經濟的恢復和發展沒有遇到太大的思想障礙。這並不是因為理論上率先突破，而是源於一場就業危機。由大批下放人口返城而加劇的巨大的就業壓力，迫使決策者必須在現有企業和單位之外廣開就業門路。這種現實的考慮成功地化解了來自意識形態方面的阻力，使城鎮集體（合作）經濟和個體經濟獲得了新的發展契機，而最初的私營經濟正是從個體經濟的發展中孕育出來的，城鎮非國有經濟在體制外開始生成。最具有突破意義的是農村改革。中共最初的農村政策基本屬於調整的範疇，並沒有把體制革新提上日程。然而，正是三中全會提供的比較寬鬆的政治環境，引導出農村管理體制和經營方式的重大變革。放寬農村經濟政策，為農民鬆綁解禁，使農民獲得了過去所沒有的自主權和選擇權；調整宏觀農業政策，讓利於民，又使農民的選擇獲得了利益刺激。於是，農民渴望已久的對包產到戶和包乾到戶的選擇，勢不可擋。農村出現的這股潮流引起了廣泛的爭論，反對的聲音很多。但支持者也不在少數，包括鄧小平、陳雲、胡耀邦、趙紫陽、萬里、杜潤生和地方上的許多官員。單有農民的選擇，沒有一批官員的同情、默許、支持和政策的跟進，農村改革也不可能在短期內取得全國性的突破。農村改革給農民帶來增產增收的好處，又豐富了城市居民的餐桌，同時滿足了政府足額收購的要求。相對於城市工業，農業是計劃控制最薄弱的部門。因此，從意識形態上提出的反對意見不足以阻止農村改革的進程。幾年時間內，包乾到戶從局部地區迅速蔓延至全國，從根本上動搖了人民公社的基本制度。

改革在非國有部門的突破，還得益於對外開放的進展。1978年確定的成套設備大引進計劃超出外匯償還能力和國內配套能力，在調整

中不得不壓縮或延期執行，有些引進項目甚至不惜承擔毀約賠付的損失。然而，這並沒有影響中國對外開放的步伐。相反，1979年以後，中國封閉的經濟真正開始對外開放。因為與此前相比，利用外資的工具和渠道大大擴展了。除了接受世界銀行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貸款和外國政府貸款，還採用了補償貿易、海上石油合作勘探開發和其他資源開發、租賃業務、對外加工裝配業務、國際信託投資業務、發行國外債券等利用外資的新工具。對外開放在地域上採取了逐步擴大的辦法。1979年，廣東、福建兩省在利用外資發展經濟方面被賦予採取特殊政策和靈活措施的權限；1980年，正式建立深圳、珠海、汕頭、廈門四個經濟特區，並確定了經濟特區「以利用外資為主，以市場調節為主」的發展方向。興辦經濟特區是決策者為對外開放尋找的一個突破口，不僅在引進外資方面先走一步，而且率先與世界市場聯繫起來，為國內改革探路。對辦經濟特區，決策層存在積極和謹慎兩種態度。除了觀念上的分歧以外，如何平衡推進開放與控制外來影響，的確是一個現實新課題。沿海地區開放之初湧起的走私浪潮及其對官員的道德侵蝕，構成了對決策者的第一個挑戰。各種議論蜂起。中共堅持興辦四個經濟特區的政策，但拒絕了其他省、市辦特區的要求。對外開放具有突破性意義的是吸收國外直接投資，外國資本退出中國三十年以後重返中國。在最初進入中國的外資中，香港和海外華人華僑資本發揮了重要作用。「三資企業」（中外合資企業、中外合作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的出現在中國注入了市場經濟的新因素。

對外開放無疑是推動改革的重要因素。中國改革的路徑和模式選擇，不只基於自己的經驗，也基於對當代現代化趨勢和各國經驗的新認識。改革初期，中國決策層就開始了有組織地對各國情況和經驗的系統考察，西方發達國家的管理經驗和蘇聯東歐國家的改革經驗都進入了中國人的視野。前者直接推動了先進經濟管理經驗的引入，並引發了對當代資本主義及其經濟學成果的重新認識；後者則著重於社會主義改革理論和經驗的借鑑。這都為反思中國自己的體制弊端，尋找改革的途徑提供了外部經驗和思想資源。中國改革之所以最終走上市場化的道路，是有着廣泛的國際經驗背景的。

三　關於政治改革

許多人認為，中國的所謂漸進式改革就是只搞經濟改革不搞政治改革，但鄧小平自己說：「我們提出改革時，就包括政治體制改革。」[1]如果把政治改革界定為政治多元化和自由化，鄧小平及黨內其他改革派領導人從來堅決拒絕這種企圖。但如果說政治改革是在現行制度下尋求和創造一個更具效率、活力和穩定性的黨政體制，則不能說沒有政治改革的嘗試。甚至可以說，如果沒有政治、思想和行政領域的某種變革為前導，經濟改革不可能推動。這種改革反映在以下幾個方面：一是發動真理標準問題討論，推動人的思想解放；二是大規模平反歷史冤案，推動人的政治解放；三是重新修訂黨內生活規則，強調實行集體領導制和廢除領導職務終身制，力圖堵塞個人專權的制度缺陷；四是加快推進立法，修復公安、檢察、審判體制，重建司法行政和律師、公證制度。試圖避免「文革」中「無法無天」的混亂，改變單純的政策治國（事實上的人治），尋求法制環境下的穩定秩序；五是推行幹部退休制和作為過渡形式的顧問制，讓體力、觀念和知識都難以勝任新變革的一代老人退下來，逐步起用較具現代知識的新人進入各級黨政權力結構。這項政策的成功，為中國的改革注入了活力。在擴大民主方面鄧小平等人也是想有所作為的。這既基於對文化大革命的痛苦經歷，也基於尋找現代化必需的活力和效率的考慮。與毛澤東時代「黨的一元化領導」相比，人民代表大會被賦予了更大的立法權和監督權，政府系統的獨立職能得到強化，地方獲得了更大的自主權。這些措施帶有分權式改革的色彩。將人大代表的直接選舉從基層擴大到縣級，並推行「差額選舉」的辦法，表明中共領導人有意進行可以控制的基層民主化嘗試。這期間，在中共黨內，民主呼聲的高漲至少有過三次，一次是三中全會到理論工作務

1　1986年9月3日，鄧小平會見日本公明黨委員長竹入義勝時的談話，見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下冊（北京：中共中央文獻出版社，2004），頁1134。

虛會前期，一次是1979年6月五屆人大二次會議前後，一次是1980年8月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前後。但每次提出民主化改革的想法都由於國內外一些事態的發展讓中共高層擔心局勢失控，感到政治改革有風險，很快地收縮了。

趙紫陽在2004年接受一位友人的私下訪談時說：「搞經濟體制改革，鄧小平是下決心的，他看到中國窮，他要發展經濟。鄧小平的治國理念是富國強兵。他多次說，我們經濟發展了，我們就有錢壯大軍事力量，我們就會成為世界強國。他希望中國強大。我和他共事這麼多年，經濟改革他很放手，你想怎麼改就怎麼改。但對於政治體制改革，他很警惕。」「即使想過改革政治體制，但當他看到波蘭團結工會鬧大了，出了問題，認為不能搞了。」趙紫陽說，鄧小平「很看重效率」，「喜歡高度集權」，「喜歡說拍板」，他「希望共產黨強大」。[2] 趙紫陽對鄧小平的近距離觀察，對於我們了解鄧小平的政治理念很有幫助。

在鄧小平的治國理念中，最為根本的東西有兩個：一是把國家搞富強，一是把黨搞強大。鄧小平認為，中國一切問題的解決都有賴於經濟的發展，而中國的發展只有在共產黨的領導下才能有秩序地推進。在他提出的四項基本原則中，其他三項基本原則都留有可以發揮的空間，只有堅持共產黨的領導這一條是不可置疑的。他說：「沒有黨的統一領導，就沒有效率。」「不統一，一事無成。」[3] 基於文化大革命的痛苦經歷和克服官僚主義、提高效率的需要，鄧小平希望推進政治體制改革，加強社會主義民主。但他決沒有西方政黨輪替、三權分立的概念，對「文革」中的「大民主」也有切膚之痛。何謂社會主

2 2004年有不願具名者對趙紫陽進行了訪談，並以〈叩訪富強胡同六號〉為題將訪談內容在網上發表，引自張顯揚、史義軍編：《趙紫陽中南海十年紀事》，下冊（香港：世界科學教育出版社，2005），附錄五，頁1075－1076。

3 1979年3月27日，鄧小平為準備在黨的理論工作務虛會上的講話稿同胡耀邦、胡喬木等談話。《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冊（北京：中共中央文獻出版社，2004），頁499。

義民主，怎樣推進社會主義民主，沒有提出明確的概念。但是，民主的底線是清晰的和不可觸動的，這就是：民主的訴求不能危及社會的穩定和秩序，不能挑戰共產黨的領導權威和現行政治制度。觸動了這條底線，或者他感到有觸動這條底線的危險時，就決然從「放」轉向「收」，決不允許民主訴求的高漲危及到政治穩定。了解這一點，就不難理解鄧小平為甚麼在反「左」與反右之間，在強調民主與強調集中之間，在號召解放思想與反對自由化之間，總是變換着主題。鄧小平的政治理念具有反「左」反右兩面作戰的性質。反「左」是為了清除改革的阻力；反右是為了避免政治失控而動搖根基。值得注意的是，還在1980年底，鄧小平就已經有了動用軍隊戒嚴應付改革進程中可能出現政局動盪的預案。

鄧小平治國理念的兩面特徵，也為黨內的思想和政治爭論留下了空間。關於轉軌時期的政治生態，官方用「左」、右兩種錯誤傾向來解釋，除了「凡是派」，不認為黨內有「派」。但一些民間學者習慣於以不同政治派別和陣營來界定，有人認為，「文革」結束後中國存在「凡是派」、「還原派」（或稱「保守派」）、「改革派」和「激進民主派」（或稱「自由民主派」）四個意識形態派別。「凡是派」堅持維護毛澤東的「文革」理論和路線；「還原派」主張回到「文革」前特別是回到50年代；「改革派」主張發展馬克思主義，改革社會主義體制；「激進民主派」則主張徹底排除馬克思主義，實行西方體制。前三派存在於中共「體制內」，後一派存在於「體制外」。然而，三中全會後，「凡是派」很快退出歷史舞台，「激進民主派」遭到鎮壓，沒有合法存在的可能，真正的爭論發生在「保守派」與「改革派」之間，形成了以鄧小平為首的改革派與以陳雲為首的保守派兩個陣營。[4]

本書在大多數情況下避免採用這種分析框架，因為至少在改革的初期，在中共高層除了同「凡是派」的鬥爭以外，還沒有形成邊界清

4 蘇紹智：《十年風雨——文革後的大陸理論界》（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6），頁24－26；楊繼繩：《中國改革年代的政治鬥爭》（香港：Excellent Culture Press，2004），頁11－18。

晰的思想或政治派別。第一，對於中國必須改革和開放，似乎沒有經過甚麼大的爭論。陳雲雖然重視一五計劃時期的經驗，但正是他早在1956年就覺察到傳統的社會主義經濟體制存在嚴重缺陷，他提出的計劃經濟與市場調節相結合的思想，就是三中全會以後經濟改革的第一個藍本。大家都是「摸着石頭過河」。在經濟體制改革問題上的爭論，發生在如何進行改革、改革選擇甚麼樣的目標模式的問題上，這種分歧從1981年起才開始逐漸明朗化。第二，在最初的兩三年，鄧小平與陳雲相互配合較為默契。鄧小平主要從政治上考慮問題，陳雲在經濟決策中發揮着主導作用。在處理歷史問題特別是毛澤東評價問題上兩人意見一致；在解決華國鋒的問題上，陳雲全力支持鄧小平；而在經濟調整的決策上鄧小平支持陳雲的意見，儘管在發展速度、對外開放的步驟等問題上事實上存在分歧，但並不影響他們之間的合作。

當然，避免採用「派別」和「陣營」的說法，並不是忽視黨內存在的政治分歧和思想鬥爭。本書以相當的篇幅描述了這些爭論以及由此引發的各種政治風波。有學者概括新時期思想鬥爭的特點時說：「毛澤東在世的時候，每次思想鬥爭的發動者都是他自己。新時期則不同了。最高領導人也親自發動過鬥爭，但為數不多。比較多的鬥爭，都是以『黨』自居的二三流『權威』發動的。」[5]大多數公開的爭論發生在黨的意識形態主管同黨內著名知識分子之間。知識分子（黨內的和黨外的）在與「凡是派」鬥爭中與老幹部結成聯盟，互相支持。鄧小平現代化路線獲得到了知識分子的一致認同，並激起他們的熱情。然而，知識分子不僅要求經濟體制改革，而且要求政治民主和言論自由。他們首先是爭取自己的學術獨立性，繼而就重大的公共話題發言。這就必然與需要重建秩序與權威的黨內掌握實權的領導階層發生了衝突，胡喬木就是這個實權階層的代表。在他看來，這批知識分子與黨已經「分道揚鑣」了。在處理思想文化領域問題上，胡耀邦的確有些與眾不同。胡是黨內最具現代民主和自由意識的領導人。一則

5 李洪林：《中國思想運動史：1949－1989》（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1999），頁266。

他對過去對知識分子傷害太多太重有很深的愧疚感，下決心不再重蹈舊轍；一則這個理論隊伍大多是在反對「兩個凡是」的鬥爭中集合在他的旗下的，胡與他們中間許多人有個人間的聯誼。更為重要的是，胡始終認為，「左」與右都要反，但主要危險仍然是「左」，需要知識界繼續解放思想、撥亂反正。對被視為右的或「資產階級自由化」的觀點和傾向，主張實行比較溫和的解決辦法而不是發動思想鬥爭。胡的這種態度引起黨內一些人的不滿。在主流知識分子之外，一個處於體制外和體制邊緣的青年知識分子群體開始出現，其中一部分人主張激進的西方式的民主自由，挑戰主流意識形態。社會思潮的發展增加了黨內政治的複雜性。

對於中國這個重大轉軌時期歷史的研究，國內已有一些論著出版，[6] 境外關注這段歷史的人也不少，[7] 這些論著給作者撰寫本書提供了很多啟發。不過，現有的研究大多是專題性的或回憶性的，對這段歷史作整體性研究的有分量的著作還不多。隨著一批檔案文獻的披露和當事人回憶的出現，二十世紀70年代末80年代初的中國歷史逐漸浮出水面。本書在大量使用最新資料的基礎上，着眼於揭示中共高層重大決策的醞釀和實施過程、改革進程的上下互動、頻繁出現的思想和政治鬥爭內幕，並試圖描述轉軌時期的社會和政治生態的變化，展示歷史本來具有的豐富性。

本書的資料來源大體有四類：

一是新近披露的檔案文獻。除了《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農業集體化重要文件彙編》、《中國共產黨新時期歷史大事記：1978.12 — 1998.10》、《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大事輯要：1949 — 1985》、《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管理大事記》、《中國經濟年鑑》、《中國統計年鑑》、《當代中國》叢書等系統文

6 參見本書參考書目所列文獻。

7 例如費正清（John K. Fairbank）、羅德里克·麥克法奇爾（Roderick MacFarquhar）主編，李向前、韓鋼等譯：《劍橋中華人民共和國史（1966 — 1982）》（海口：海南出版社，1992），其中有相當篇幅對這段歷史問題作了專題性研究。

獻、資料以及鄧小平、陳雲、李先念、彭真、萬里、胡喬木等人的文選外，最近官方編輯出版的《鄧小平年譜（1975－1997）》、《陳雲年譜》、《陳雲傳》以及民間編輯的《胡耀邦年譜長編》、《趙紫陽中南海十年紀事》等，披露了許多重大事件的線索。原國家計委副主任房維中編《在風浪中前進：中國發展與改革編年紀事（1977－1989）》大型資料性叢書（未刊），記錄了最高決策層討論和醞釀重大經濟決策的情況，各位領導人的意見及其分歧，尤其彌足珍貴。

二是查閱當年公開和內部發行的有史料價值的報刊，如《人民日報》、《光明日報》、《經濟研究》、《新華文摘》等。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的《經濟研究參考資料》刊登了當年大量國內調查報告、國外考察報告、重大理論問題的討論、重大政策形成的背景資料，這些資料為作者把握初期改革開放的線索提供了很好的幫助。

三是謹慎使用當事人的回憶、訪談資料。內地出版的有杜潤生主編《中國農村改革決策紀事》、薛暮橋的《薛暮橋回憶錄》、陳錦華的《國事憶述》、于光遠等主編《猛醒的時刻》以及袁寶華、谷牧等人訪談錄；香港和台灣出版的有回憶胡耀邦的文集《懷念耀邦》（第一至四集）、鄧力群著《鄧力群自述：十二個春秋（1975－1987）》、胡績偉著《從華國鋒下台到胡耀邦下台》、阮銘著《歷史轉折點上的胡耀邦》、吳江著《十年的路——和胡耀邦相處的日子》、王若水著《胡耀邦下台的背景——人道主義在中國的命運》、李洪林著《李洪林自述》、蘇紹智著《十年風雨——文革後的大陸理論界》等。李銳撰寫的〈耀邦去世前的談話〉、楊繼繩對趙紫陽的三次訪談以及另一位未透露姓名的作者對趙紫陽的訪談，直接披露了胡耀邦、趙紫陽本人在一些重大事件中的思想和事後的看法，《鄧力群自述：十二個春秋（1975－1987）》也披露了不少黨內決策內幕。杜潤生主編《中國農村改革決策紀事》一書的作者都是當年參與中央農村政策制訂或主持省地農村工作的負責人，該書真實地反映了從中央到地方農村改革過程中的複雜情況。這些改革開放決策的參與者、思想理論風雲的捲入者的回憶，讓我們了解了許多鮮為人知的內情，增強了歷史的豐富性。

四是研究者的著作。如楊繼繩著《中國改革年代的政治鬥爭》、李洪林著《中國思想運動史：1949—1989》、戴煌著《胡耀邦與平反冤假錯案》、沈寶祥著《真理標準問題討論始末》、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三研究部編《鄧小平與改革開放的起步》、程中原等著《1976—1981年的中國》、林蘊暉等著《強國的方略——中國五十年社會主義戰略的演變》、譚冬連著《崛起與徘徊——十年農村的回顧與前瞻》等。作者也關注到國外學者的觀點，如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編的《國外中共黨史研究動態》有關文章和費正清（John K. Fairbank）、麥克法夸爾（Roderick MacFarquhar）主編《劍橋中華人民共和國史（1966—1982）》等。在寫作本書過程中，作者受益的不只是當代中國史和中共黨史專家的研究成果，薛暮橋、杜潤生、吳敬璉等經濟學家關於中國改革初期的研究著作，為作者把握改革開放的內在邏輯及分歧的實質提供了很好的幫助。

第一章

理論工作務虛會

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確定將黨的工作重點轉移到經濟建設上來以後，召開的第一個重要會議卻是理論工作務虛會。這並非偶然。思想觀念的變革總是社會大變革的前導，1970年代末，中國社會又處在這樣一個大變革的關鍵時刻。1978年開展的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的大討論，打開了思想解放的閘門，理論工作務虛會是這個大討論的繼續和深入。黨內知識精英濟濟一堂，暢所欲言。許多曾經是天經地義的政治理論受到了大膽的質疑，一些神聖不可侵犯的禁區被衝破，毛澤東也受到直言不諱的批評。這使理論工作務虛會成為思想解放運動的一個重要標識。

然而，理論工作務虛會上的一些激烈言論引起了中共高層的不安；由政治「解凍」釋放出來的各種社會矛盾聚合成上訪大潮和各類鬧事事件；民間民主力量的興起和「西單民主牆」運動日趨激進。這幾種情況的出現，使鄧小平和中共高層產生了局勢可能失控的擔憂。黨內保守勢力借機批評鄧小平的路線。在他們看來，正是鄧小平的路線導致了混亂。面對兩方面的挑戰，鄧小平一面堅持搞改革開放，一面竭力證明自己並沒有走資本主義道路。在理論工作務虛會上發表堅持四項基本原則的講話，為正在興起的思想解放運動劃出了一條底線。然而，從強調發揚民主、解放思想到強調堅持四項基本原則的陡，

然轉向，使許多黨內改革派知識分子十分不滿，他們與官方意識形態拉開了距離，繼續扮演思想解放的角色。理論工作務虛會成為了理論界走向分化的起點。

一　會議的緣起與籌備

1 會議的緣起

召開一次全國性的理論工作務虛會，是根據葉劍英的建議在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上決定的。1978年7月至9月，李先念主持召開了一次長達兩個月之久的國務院務虛會，就如何加快現代化建設充分展開討論，聽取各方建言獻策，提出了許多有關經濟改革和開放的思想。9月下旬，李先念向中央常委匯報了會議的情況，引起了華國鋒、葉劍英、鄧小平等中央常委們的很大興趣，認為務虛會這種形式很好。此時，正值真理標準問題爭論白熱化，贊成還是反對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已經成為中央核心領導層分歧的焦點，但雙方都沒有當面攤牌。鑑於此種情形，葉劍英在中央常委會上建議，中央開一個理論方面的「務虛會」，專門討論真理標準問題，以求統一思想，彌合分歧，維護團結。葉劍英的建議得到中央常委的同意。1978年10月14日，鄧小平同解放軍總政治部主任韋國清談話時說：「葉帥提議召開理論工作務虛會，索性擺開來談，免得背後講，這樣好。」[1]

應當說，在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前召開的中央工作會議上，葉劍英的建議，在很大程度上得到落實。在這次會議上，爭論雙方的主要成員都在場，雙方進行了面對面的交鋒，發言坦率尖銳，批評指名道姓。鄧小平、葉劍英和許多中央政治局委員都在會上明確表了態，華

1　鄭仲兵：〈胡耀邦出任中宣部長記略〉，載張黎群等編：《懷念耀邦》，第四集（香港：亞太圖際出版有限公司，2001），頁221、222。

國鋒本人也就這個問題做了自我批評。事實上，對真理標準問題的爭論已經有了明確的結論。

然而，中央工作會議和十一屆三中全會議題很多，沒有時間對理論問題展開深入討論。而且，理論問題、認識問題不可能一次會議就能解決。12月13日，華國鋒在閉幕會上宣布：「由於這次中央工作會議的議題多，時間有限，這方面的問題不可能花很多的時間來解決。中央政治局同志意見，還是按照葉帥的提議，在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之後，專門召開一次理論務虛會，進一步把這個問題解決好。」他說：「中央希望，理論戰線和宣傳部門的同志，在分清是非、統一思想的基礎上，進一步團結起來，緊跟黨中央的戰略部署，為把黨的工作着重點轉移到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上來，努力做好宣傳理論工作，發揮更大的作用。」[2]

1979年初，中國出現了前所未有的活躍的政治局面。隨着成千上萬人的冤情平反昭雪、大批右派改正、資本家摘帽、農村地富摘帽、宗教活動有限度地開放，國門開始打開，境內外人員交流增多，中國政治生活和社會生活出現了多方面的「解凍」，思想異常活躍。在民間，出現了來自基層的自發興起的民主力量和民主運動；在執政黨內，發揚民主、解放思想也成為三中全會及以後一段時間的主要口號。重新掌權的中共領導人大都是「文革」的受害者，他們希望總結經驗，健全黨內民主和人民民主，防止文化大革命捲土重來。黨內還出現了一批有獨立思考和強烈民主訴求的知識精英群體。黨內黨外要求民主和政治改革的呼聲很高。

1979年1月1日，鄧小平在全國政協舉行的座談會上講話，高度評價中央工作會議和十一屆三中全會上形成的「生動活潑」的政治局面，他說：「這是實現四個現代化的政治基礎，沒有這樣的政治局面，四個現代化是不可能實現的。」他承諾「要把這種風氣和局面在全國發揚下去、堅持下去，在黨、政、軍、民各方面發揚下去、堅持

2　沈寶祥：《真理標準問題討論始末》（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7），頁321。

下去」。[3]一段時間，出現了少見的輿論控制的鬆動和對批評言論的寬容。「西單民主牆」不但得到容許，而且得到讚揚。官方媒體反覆號召解放思想、發揚民主。1月1日，《人民日報》連續發表了幾篇文章：〈人民代表要由人民選舉〉、〈民主選舉與黨的領導〉、〈應檢查憲法、黨章的執行情況〉，呼籲加強民主，實行基層選舉制，檢查憲法、黨章的執行情況。當天《人民日報》發表社論，號召全體幹部、全體黨員和全國人民「要動員起來，跟上客觀形勢的發展，在思想上來一個大解放」，「要打掉精神枷鎖，真正解放思想」。呼喚「要有一批敢想、敢說、敢幹、敢於創新的闖將」。[4]1月3日，這份黨報再次發表社論說，「四個現代化，必須伴隨着政治上的民主化」。社論特別強調，「發揚民主就是要讓大家七嘴八舌，議論紛紛」。「有不同的意見並不可怕，反而大有好處，真正可怕的倒是聽不到不同的聲音。」「讓人說話，天不會塌下來。如果要求人們不說一點錯話，那就等於封人家的口。如果人們說了錯話就要追究，那就沒有人敢再講話了。」[5]即使是軍隊的《解放軍報》也發表評論，強調「一定要實行『言者無罪』」。[6]

1月4日至22日，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舉行了第一次全體會議。這次會議的一個鮮明主題，就是要規範黨內秩序，保障黨內民主，防範過火的黨內鬥爭。陳雲、鄧穎超、胡耀邦、黃克誠在會上講話都強調了這一主題。陳雲在講話中說：十多年來，林彪、「四人幫」的破壞是很嚴重的，那時候開會就是翻語錄本，「萬壽無疆」還要喊三次，甚麼早請示晚匯報，打電話要先唸語錄，像葉劍英、華國鋒這樣的黨中央的副主席都見不到毛主席，這是黨內極不正常的狀態。他強調說，把三中全會開始出現的生動活潑的政治局面擴大到全黨和全

3 1979年1月1日，鄧小平在全國政協舉行的座談會上的講話，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鄧小平思想年譜（1975－1997）》（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頁104。

4 〈把主要精力集中到生產建設上來〉，《人民日報》社論，1979年1月1日。

5 〈發揚民主和實現四化〉，《人民日報》社論，1979年1月3日。

6 〈一定要實行「言者無罪」〉，《解放軍報》評論，1979年1月11日。

國，「這是一件大事」，要「永遠這樣做」。[7]會議確定的紀檢工作的基本任務和八條原則，以及會議擬定的《關於黨內政治生活的若干準則》(草稿)的基本內容，如強調嚴格區分、正確處理兩類不同性質的矛盾，嚴禁先打倒、後審查，先定性質、後湊材料的違法行為；強調反傾向鬥爭必須從實際出發，防止無限上綱；強調重證據，重調查研究，永遠禁止逼供信這種法西斯式的辦案取證手段；強調對人的處理要持十分慎重的態度，凡涉及定敵我矛盾、開除黨籍、開除公職、逮捕法辦的更要慎之又慎；強調堅持實事求是，有錯必糾，冤、假、錯案一經發現就要堅決糾正等等，都體現了保障黨內民主，維護黨員權利的基本傾向。[8]

2 會議的籌備

儘管召開理論工作務虛會是中央的決定。但開成一個甚麼樣的會議，卻與胡耀邦有很大關係。新上任的中共中央宣傳部長胡耀邦，努力在宣傳領域倡導一種寬鬆氛圍和民主空氣，積極推動在理論上和宣傳工作的撥亂反正。

1978年12月28日，胡耀邦到中宣部就職。[9]12月31日上午，胡耀邦在中央宣傳系統直屬單位領導幹部大會上發表他就任中宣部長後的第一次講話。他宣布：中央政治局決定，1979年1月召開理論工作務虛會。他希望有關單位，就需要打破禁區的理論問題，列出清單來。胡耀邦在介紹了中央對中宣部長人選的考慮後說：「我在想，當宣傳部長可能有個竅門，思想問題，理論問題，靠少數人幹恐怕困

7　1979年1月4日，陳雲在中共中央紀委第一次全體會議上講話，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頁72。

8　1979年1月26日，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通告，《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91－95。

9　三中全會後，中共中央政治局分工，胡耀邦分管中央日常工作和宣傳工作。同時，設立中央秘書長、副秘書長，協助中央領導處理日常工作，任命胡耀邦為中央秘書長兼中央宣傳部部長。

難。意識形態的事，靠少數人裁決、指揮不行。」[10]一上任就表露出胡耀邦要在意識形態工作中引入某種民主的管理方式。

1979年1月3日，胡耀邦約請胡喬木在中宣部碰頭會上講話。[11]胡喬木在這次講話中，對社會主義時期階級鬥爭的一些提法問題提出質疑。一、「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這個口號繼續使用好不好，值得重新研究。二、「對於社會主義時期階級鬥爭的形式和作用的認識，也是很迫切需要解決的重要理論問題。」社會主義社會階級和階級鬥爭「始終存在」的錯誤提法，迫切需要糾正。三、「『以階級鬥爭為綱』，應當怎樣理解？」「在這個問題上的混亂，現在不能再繼續下去了。」四、「黨內鬥爭是否都是社會階級鬥爭的反映，都是路線鬥爭？黨的歷史是否只是路線鬥爭的歷史？」「把黨內一切複雜的鬥爭都簡單化成為一定的刻板的模式，我們以後有沒有必要繼續這樣做？」過了兩天，1月6日，胡喬木在中國社會科學院全院大會上作報告，[12]再次講到路線鬥爭與階級鬥爭的關係。他說，任意用路線鬥爭概念，對黨內生活沒有好處，反而有很大的害處。今後，黨內還會有思想鬥爭，但是不能把任何思想鬥爭都說成是路線鬥爭。應當說，胡喬木圍繞社會主義時期階級鬥爭提出的這些問題，的確是理論上撥亂反正必須首先澄清的重大問題，表明胡喬木對文化大革命理論是持否定態度的。

1979年1月7日至11日，胡耀邦主持召開全國宣傳部長座談會。出席會議的有各省、市、自治區宣傳部門負責人和中央各有關部門負責人共一百多人。胡耀邦在會上宣布：中央已經決定為「中宣部閻王殿」冤案徹底平反，陸定一同志已經接回北京，覆查後將重作結論。他宣讀了中宣部〈關於建議為「中宣部閻王殿」徹底平反的請示報

10 鄭仲兵：〈胡耀邦出任中宣部長記略〉，載《懷念耀邦》，第四集，頁206。

11 胡喬木這篇講話的要點以〈關於社會主義時期階級鬥爭的一些提法問題〉為題編入《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

12 胡喬木的報告以〈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的重大意義〉為題編入《胡喬木文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以下引文見該書頁105－106。

告〉。正如平反報告所說，「文革」期間，受所謂中宣部「閻王殿」的牽連，「理論、教育、宣傳、對外宣傳、文藝、新聞、出版、體育、衛生等戰線統統被說成是『黑線專政』、『修正主義統治』、『牛鬼蛇神成堆』，省、市、自治區和地、縣各級宣傳部門也受到株連，被打成大大小小的『閻王殿』或『分殿』、『代銷店』，使宣傳文教隊伍遭到一場浩劫，後果極為嚴重。」報告指出，文化大革命前十七年中宣部和全國宣傳戰線，毛主席的革命路線一直佔統治地位，中宣部是黨的比較得力的思想工作部門，「閻王殿」的說法應予糾正，因此而蒙受不白之冤的同志一律平反，檔案材料中這類錯誤記載全部清理銷毀。胡耀邦一宣布，全場激動。

胡耀邦對於當前的思想活躍給予高度評價，認為「當前群眾思想十分活躍，敢於想問題，提出問題，敢於對黨和國家大事提出各種意見和建議，這是十分可喜的」。[13] 1月16日，《人民日報》根據胡耀邦在全國宣傳部長座談會上的講話精神發表社論，提出：

> 各級黨委的宣傳部，都要做「百家爭鳴、百花齊放」的「雙百」方針的促進部，真正實行三不主義，不抓辮子，不戴帽子，不打棍子；決不能成天拿着棍子把關、打人，不是把人家的稿子棱角磨光，只留下八股套話，就是判處「無期徒刑」，甚至「槍斃」。我們不能搞這一套。如果說宣傳部是個「婆婆」，我們也要當一個開明的婆婆，決不能當那種這也不准、那也不准、無數禁忌的「惡婆婆」。宣傳工作是搞意識形態的，很容易犯錯誤。……有人說，搞自然科學的可以犯幾百次錯誤，而搞意識形態的只要出一個錯誤，往往一輩子也翻不了身。這種狀況要堅決改過來。要體諒做宣傳工作的同志，允許他們犯錯誤，錯了就改。我們黨內曾有那麼一些「理論棍子」，動不動就打人，是惡棍。……我們要堅決反對這種惡棍作風，反對文化專制主義。[14]

13　轉見《人民日報》，1979年1月16日。

14　〈偉大的轉變和宣傳工作的根本任務〉，《人民日報》社論，1979年1月16日。

胡耀邦的上任，給中宣部帶來了民主和思想解放的空氣。一時間，許多黨政部門、經濟部門、社會團體，都主動要求參加中宣部的「例會」，希望聽到新的思想和信息。許多作家主動找中宣部和胡耀邦談心。這種局面是以往沒有過的。[15]

籌劃召開全國理論工作務虛會，是胡耀邦上任中宣部長後的第一件大事。1979年1月，胡耀邦在中宣部內部成立會議籌備組，多方徵求意見，擬定與會人員名單，邀請知名理論工作者撰寫有關文章。

對華國鋒通過理論工作務虛會統一思想、維護團結的想法，胡耀邦是贊同並認真貫徹的。胡耀邦一再強調，召開理論工作務虛會，不能重複「大批判」的錯誤，這次是「只換思想不換人」。他反覆強調，要堅決執行「三不主義」、和風細雨、各抒己見、自由討論的方針。會上會下「不搞大批判」，「不搞點名批評」，他提出，「為了暢所欲言，所有的會議記錄、文字等都由自己定稿，不審查」。[16]

當然，胡耀邦希望達到的目的，不只是解決「團結」問題，而是要以理論工作務虛會為契機，鞏固和擴大真理標準問題討論的思想成果，推動理論上撥亂反正的深入，並把全國的理論工作隊伍建立起來。1月11日，他在向全國宣傳部長們介紹理論工作務虛會的議程時，提出三條建議：第一、請從事理論工作的專家在會上提出幾篇有分量的文章，澄清黨內和人民中間還沒有澄清而又急於澄清的問題。第二、以這次大會為契機，中央各機關和各省市自治區能夠把理論班子相繼建立起來。第三、在中央召開理論工作務虛會的同時，各省、直轄市、自治區和有條件的大市也要把本地的理論工作務虛會開起

15 原中宣部辦公廳主任王仲芳回憶說，那時各單位都「打破頭」要求參加例會，胡耀邦又主張「廣交朋友、車水馬龍、議論風生」，結果原來準備幾十人的會議，一下子漲到二百多人。鄭仲兵評價說，一個被稱之為「思想警察署」的意識形態控制部門，變成了「思想解放部」。鄭仲兵：〈胡耀邦出任中宣部長記略〉，載《懷念耀邦》，第四集，頁218－220。

16 鄭仲兵：〈胡耀邦出任中宣部長記略〉，載《懷念耀邦》，第四集，頁225。

來。他說：「意識形態問題不分中央和地方」，形成上下呼應、互相促進、百花齊放的局面。[17]

1月7日，胡耀邦在給中央領導人的信中說明了這次會議的開法。設想會議分兩段：第一段以中宣部和中國社會科學院名義聯合召開，會期二十天（春節前後各十天）；參會代表二百餘人，以在京人士為主，各省、直轄市、自治區各派代表一人。然後休會幾天，向中央匯報。第二段以中央名義召開，請各地理論工作者二百人左右，參會代表共四百餘名，最後請華國鋒、葉劍英、鄧小平到會講話。胡耀邦的設想得到華國鋒和鄧小平的同意和支持。

3 邀請入會的理論隊伍

理論工作務虛會第一階段會議實際出席者一百六十餘人。被邀請參加會議的有理論界、新聞界、文藝界、科學界等理論宣傳各界的代表，來自中央、國家機關、社科院、軍隊、工青婦、大學等系統六十餘個大小單位的理論工作者和領導人。加上二十九個省、市、自治區代表，參會單位達九十多個。[18] 幾乎囊括了所有重要的理論、宣傳、媒

17　鄭仲兵：〈胡耀邦出任中宣部長記略〉，載《懷念耀邦》，第四集，頁227；程中原、王玉祥、李正華：《1976－1981年的中國》（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頁287。

18　從名單統計，出席者來自中共中央系統有：中宣部、中組部、中央紀委、中共中央黨校、中央辦公廳、毛澤東著作編委會辦公室、中央馬恩列斯編譯局、《人民日報》社、新華社、《紅旗》雜誌社、《光明日報》社、人民出版社、中聯部及其研究室和西亞北非研究所等；國務院系統有國務院研究室、國家計委研究所、國務院財貿小組、外交部、外交部國際問題研究所和蘇聯東歐局、外文局、最高人民檢察院、文化部、作家協會、電影工作者協會、教育部、財政部、國家出版局、國家科委、中國歷史博物館、公安部群眾出版社、《財貿戰線》報社、《體育報》等；中國社科院系統有哲學所、經濟所、工業經濟所、歷史所、近代史所、法學所、文學所、政策研究室、寫作組、歷史研究雜誌社；軍隊系統有總政宣傳部、總政文化部、軍事科學院、軍事學院、政治學院、後勤學院、《解放軍報》社；工青婦系統有中央黨校、《中國青年》雜誌社、《中國青年報》社、全國婦聯、《工人日報》社；大學有北京大學、人民大學、北京師範大學等。蘇紹智在《十年風雨——「文革」後的大陸理論界》（台北：時報文化出版社，1996）中披露了一個完整名單。見該書頁112－117。

體單位和黨內有影響的理論工作者。既有長期從事理論工作和宣傳工作的老人，也有一批近幾年嶄露頭角的理論界的新銳。理論工作務虛會成立了十一人的領導小組，成員有：胡耀邦、胡喬木（胡喬木沒有參加會議討論）、黃鎮、朱穆之、胡繩偉、于光遠、周揚、童大林、吳冷西、吳江、胡繩；同時成立了七人會議文件起草小組，成員有：胡耀邦、胡喬木、于光遠、吳江、阮銘、林澗清、李洪林。文件起草小組主要是準備為華國鋒、葉劍英、鄧小平起草講話稿。參加會議的人員分為五個小組，每組二十五人左右。五個組的召集人分別是：胡繩偉（《人民日報》社）、周揚（中國社會科學院）、吳江（中共中央黨校）、于光遠（國務院研究室）、鄧力群（國務院研究室）。由於鄧力群不願擔任召集人，改為童大林（國家科委）。每組另設幾位副組長。[19]召開一次如此規模如此具有廣泛代表性的理論工作會議，在中共歷史上從來沒有過。

鄧小平所以能取得與「凡是派」鬥爭的勝利，主要得到黨內兩股力量的支持：一股力量是文化大革命中受到衝擊的老一代領導幹部；一股力量就是同樣受到衝擊的知識分子，其中大部分是黨內知識分子。

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前，雖然汪東興掌管著意識形態，他們所能控制的輿論陣地實在很有限。華國鋒親自抓的秀才班子主要是李鑫為首的「毛澤東著作編輯委員會辦公室」，主要輿論陣地是《紅旗》雜誌。即使是《紅旗》雜誌社，真正贊成「兩個凡是」的也很有限。在反對「兩個凡是」的鬥爭中，知識分子的主體都站在鄧小平一邊，形成了一個強大的理論隊伍。

這支隊伍並非任何人有意識地組織起來的，而是由於觀點相同自然形成的，但直接間接的都與胡耀邦有關。這個理論隊伍由以下幾部分組織：一是胡耀邦直接領導的中央黨校理論研究室，主要成員有吳江、阮銘、孫長江。他們主辦的《理論動態》是胡耀邦推動真理標準

19 見蘇紹智：《十年風雨——「文革」後的大陸理論界》，頁112－117；鄭仲兵：〈胡耀邦出任中宣部長記略〉，載《懷念耀邦》，第四集，頁227。

問題討論的一個主要工具，許多重頭文章都出自這裏。二是國務院研究室，主要成員有胡喬木、鄧力群、于光遠、林澗清、林子力、馮蘭瑞等。在批判左傾理論和路線中，這裏也寫出了不少有分量的文章。三是中國社會科學院。這裏集中了一大批學者，主要的活躍人物有于光遠（于仍在國務院研究室，同時出任中國社科院副院長）、孫冶方、丁偉志、嚴家其、邢賁思、吳敬璉、董輔礽、許滌新、溫濟澤等，出版多種學術刊物，尤以《歷史研究》影響最大。于光遠組織的經濟學座談會成為經濟領域思想解放的論壇。四是《人民日報》社。有胡繩偉、秦川、王若水、何匡、汪子嵩、蘇紹智、范榮康、余煥春、李玉田等。《人民日報》是思想解放運動的主要陣地之一，幾乎所有的重要文章，都用「本報特約評論員」的名義，在《人民日報》上發表，並由曾濤主持的新華社發出通稿，由張香山主持的中央人民廣播電台廣播。

還有一些較為分散的力量，也都在胡耀邦的影響下參加了批判「兩個凡是」的鬥爭。主要有中共中央組織部的曾志；《光明日報》社的楊西光、馬沛文；中國歷史博物館的李洪林；中央編譯局的王惠德；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的童大林、吳明瑜、鮑彤；北京大學的郭羅基、張顯揚、王賁秀；公安部的于浩成；北京市委黨校的馬仲揚等。還有經過「文革」劫難後有深刻反思的文化界老一代領導人如周揚、張光年等。全國有影響的報刊，除了《紅旗》雜誌和個別省委的機關報外，幾乎都成了思想解放的陣地，在北京，除了《人民日報》、《光明日報》、《解放軍報》外，共青團系統的《中國青年》和《中國青年報》辦得也很有聲色。正是這個強大的理論隊伍，在鄧小平、胡耀邦、羅瑞卿等人的支持下，衝破汪東興等人的限制，發動了一場思想解放運動。[20]

胡耀邦對這個理論隊伍十分讚賞，稱之為理論界的「闖將」，鄧小平對這個理論隊伍也寄予厚望。薄一波、安子文等老幹部甚至

20　參見李洪林：《中國思想運動史：1949－1989》（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1999），頁 235 － 236。

對這個理論隊伍發起真理標準討論表示過感激之意。吳江回憶說：一次在胡耀邦家，「安子文向我說了一句話：『你們發起的真理標準討論很重要，沒有這場討論，也許我們的案子還不會這樣快解決。』我記得這句話薄一波同志在劉瀾濤同志家裏碰到我時也這樣說過。」[21]這批理論工作者全部被邀請參加理論工作務虛會，構成了會上的主導力量。

為體現團結精神，胡耀邦也把堅持另一種觀點的主要人物吸收到理論工作務虛會上來。胡耀邦堅持吸收吳冷西、胡繩為大會領導小組成員，他們在中央工作會議上被認為是「凡是派」人物而受到批評。李鑫、熊復等幾位有影響的人士，以及原由汪東興控制的《紅旗》雜誌社和毛澤東著作編委會辦公室人員均被邀請與會。胡耀邦邀請這些人參加理論工作務虛會，出於兩種考慮，一是繼續做他們的「轉化工作」，一是想通過這種安排改變長期以來意識形態領域存在的緊張空氣。如上所述，自他上任中宣部長後，就為營造一種自由討論的氛圍做了很多工作。

二　理論上的大突破

1 胡耀邦鼓勵解放思想

1月18日，理論工作務虛會在北京開幕。會議由中共中央宣傳部、中國社會科學院聯合召開，參加會議的代表一百六十餘人。一些多年從事或關心理論工作的老領導人，作為特邀代表參加會議，[22]會

21　吳江：《十年的路——和胡耀邦相處的日子》（香港：鏡報文化企業有限公司，1995），頁84－85。

22　他們是：馮文彬、馮定、張平化、呂正操、成仿吾、劉順元、許滌新、李一氓、李卓然、李初梨、宋任窮、陸定一、吳亮平、陳翰笙、姚依林、郭化若、莫文驊、蔣南翔、薛暮橋、鄧力群等。

前，胡耀邦的〈理論工作務虛會引言〉印發到會者徵求意見，胡喬木〈關於社會主義時期階級鬥爭的一些提法問題〉（1月3日在中宣部例會上的講話）也以會議材料之一印發。[23]

胡耀邦在會上講話，沒有再唸他的講稿。他首先宣布會議領導小組成員，接着就會議的開法、總結理論宣傳戰線的基本經驗和教訓、理論戰線上的批評與自我批評、撰寫理論文章等四個問題講了意見。胡耀邦說，在北京開會的同時，希望各省、市、自治區也都召開理論工作務虛會，以收上下呼應的效果。（同時召開理論工作務虛會的有山東、上海、福建、廣東、遼寧、湖南、江蘇、青海、雲南、貴州等省市。）

胡耀邦在〈理論工作務虛會引言〉中指出，這次會議有兩個目的：一是總結理論宣傳工作的基本經驗教訓，把思想理論上的重大原則問題討論清楚，把思想統一到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的基礎上來；二是研究全黨工作重心轉移的根本任務。按照胡耀邦的思想，他的確想把這次會議開成一個打破禁區、解放思想的會議，以推動解放思想、撥亂反正的繼續深入。這從他的〈引言〉中可以看出。

胡耀邦在〈引言〉中引述了毛澤東自己講過的兩段話。「一段話是1965年底，彭德懷同志分配到三線當副總指揮，毛主席請彭老總吃飯，主席對彭老總講了三句話：『你要向前看。你的問題由歷史做結論吧，也許真理是在你這一邊』。」「第二段話是1968年10月14日八屆十二中全會上我親自聽見的。這天下午一點鐘，主席講了幾句話後問我們：『同志們，你們對文化大革命怎樣看？』下面鴉雀無聲，

23　以後會上又陸續印發了七個會議材料：吳江：〈關於林彪、「四人幫」路線的性質和特點問題〉；熊復：〈重溫《實踐論》——論實踐標準是馬克思主義認識論的基礎〉；王貴秀、張顯揚：〈「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的理論」的提出和演化過程〉；周揚：〈關於社會主義新時期的文學藝術問題——在廣東省文學創作座談會上的講話〉；于光遠：〈總結歷史經驗，加深對「轉移」的認識〉；于光遠：〈無產階級革命勝利後國家消亡問題——讀《國家與革命》有關論述的筆記〉；薛暮橋：〈根據實踐經驗來回顧二十多年的經濟工作〉。

沒有答覆。毛主席接着說：『我看五十年、一百年之後，可能我們這一段是歷史上的一個小插曲』。」胡耀邦接着說：「這兩段話我聽了很感動，有很多想法。」[24] 這兩段話與會者第一次聽到。

雖然胡耀邦沒有說明他引這兩段話要說明甚麼，但聽者對他的深長用意都了然於心。毛澤東對彭德懷講三句話，說明他已經意識到「大躍進」和廬山會議整彭德懷錯了；毛澤東在八屆十二中全會上講的那段話，說明他對自己發動的文化大革命，以及就在這次全會上開除劉少奇黨籍的決議也不夠自信。引這兩個例子是要表明：毛澤東本人都承認自己錯了，起碼他不認為自己「一貫正確」。現在還有甚麼理由死抱着「兩個凡是」不放？還有甚麼框框不能突破？

胡耀邦在講話中，對兩年來的思想解放運動給予了充分肯定，並且讚揚了推動這場運動的理論工作者。認為粉碎「四人幫」以後的理論工作超過了建國以來任何時期，是最出色的兩年。他說：這兩年「湧現了一大批理論聯繫實際，密切聯繫群眾，善於思考問題，敢於發表創見的闖將。應當說，這兩年的思想理論戰線並不平靜，有過那麼幾次風浪。這些同志在鬥爭中衝鋒在前，不愧為思想理論戰線的前衛戰士。他們敢於實事求是，破除迷信，頂住種種非難和指責，不怕飛來的帽子和棍子。他們旗幟鮮明，立場堅定，抓住真理，所向披靡，敢想敢說敢闖。這樣無所畏懼的徹底唯物主義精神是非常可貴的。」[25]

在中共歷史上，由中央領導人出面對理論工作者作這樣高度的評價，稱他們為「闖將」，為「前衛戰士」，這是第一次，也是唯一的一次。胡耀邦講到激動處，振臂揮拳，要和這些「闖將」知識分子一起「衝破一切禁區，打碎一切精神枷鎖，徹底肅清林彪『四人幫』的理論專制主義，理論惡霸作風」，發揚理論民主。「聽眾無不為之動容」，感到「一個思想解放的新時期確將到來了」。[26]

24 鄭仲兵：〈胡耀邦出任中宣部長記略〉，載《懷念耀邦》，第四集，頁228。

25 胡耀邦：〈理論工作務虛會引言〉，載《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84。

26 蘇紹智：《十年風雨——「文革」後的大陸理論界》，頁82。

會議開始不久，從鄧小平家回到會場的周揚傳達了鄧小平對務虛會的指示：「不要設禁區，不要下禁令。」[27] 使與會者進一步放開膽子講話。理論界能夠暢所欲言而無顧忌，領導人讓大家大膽放言而不抓辮子，建國以來還是第一次。

2 批判和揭露「凡是派」

從1月19日起，會議分五個小組進行討論。小組討論開始後，與會者的注意力大多集中到揭發批評汪東興、李鑫、吳冷西、熊復等人提出和堅持「兩個凡是」、「設禁區」、「下禁令」的錯誤上面。1月19日，即會議的第二天，胡繩偉、楊西光、于光遠、曾濤、華楠、王惠德等六人在第一小組會上作了一個長達兩萬字的聯合發言，題為〈關於真理標準討論的情況〉。「聯合發言」回顧了1978年2月7日社論發表以後，在一系列實際工作和理論問題上的爭論，點了汪東興、吳德、張平化、李鑫、胡繩、吳冷西、熊復、王殊（前《紅旗》總編輯）等人的名。「聯合發言」從十個方面揭露堅持「兩個凡是」、反對實踐標準的政治目的：1、阻礙鄧小平出來工作；2、阻礙廣大群眾要求悼念周恩來；3、阻礙天安門事件平反；4、阻礙陳雲等老一輩革命家參加中央工作；5、阻礙悼念朱德、陳毅、賀龍；6、阻礙大量冤案、假案、錯案的平反；7、利用起草文件、製造錯誤理論；8、保護康生；9、阻礙揭批「四人幫」；10、鄧小平復出後，多次與鄧小平作對，不同意中央的大政方針。由此說明，「這場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問題的討論，是個政治問題，是個關係到黨和國家的前途和命運的問題」，如果不深刻批判「兩個凡是」，不但不能實現四個現代化，而且「有亡黨亡國的危險」。[28]

27　鄭仲兵：〈胡耀邦出任中宣部長記略〉，載《懷念耀邦》，第四集，頁229。

28　胡繩偉等六人「聯合發言」全文，見蘇紹智：《十年風雨——「文革」後的大陸理論界》，頁42－78。

胡繩偉、楊西光、于光遠、曾濤、華楠、王惠德分別是《人民日報》社、《光明日報》社、國務院研究室、新華社、《解放軍報》社、中央編譯局的負責人，大多又是在關於真理標準問題的爭論中同「兩個凡是」進行針鋒相對鬥爭的當事人，他們的「聯合發言」自然引起很大反響。在此之前，多數與會者對關於真理標準問題爭論的內幕雖有耳聞，卻不甚了了。「聯合發言」提供了系統的背景材料，一下子提高了與會者對這場討論嚴重意義的認識。有的說，這個發言打開了我們的眼界。隨後與會者中又有人陸續披露一些內幕材料，如楊西光發言，將汪東興1978年6月15日召集中宣部和中央直屬新聞單位負責人會議講話的記錄稿公布出來，指出真理標準問題討論中，所謂「砍旗」、「丟刀子」、「非毛化」等錯誤論調，來源於汪東興，汪東興一直不作自我批評，這個是非問題一定要搞清楚；還有胡繩偉和楊西光聯合發言公布了關於真理標準討論與吳冷西爭論的四個材料；《中國青年》雜誌編輯部送來的〈關於汪東興同志扣發《中國青年》第一期的經過及其錯誤〉並附〈汪東興同志1978年9月14日晚的談話記錄〉。

胡繩偉等六人的「聯合發言」事實上為務虛會定了基調，並調動了與會者熱情。各小組討論時，大都首先從討論這篇發言開始，回顧真理標準問題討論以來的經歷，批評對這場討論設置障礙的行為。會議參加者還向會議提供了〈關於真理標準問題同吳冷西同志的爭論〉、〈張平化同志在中宣部作了些甚麼？〉等材料。會上對吳冷西、胡繩、李鑫、熊復等人進行了揭發和批評。對張平化主持中宣部工作時的錯誤也進行了批評。其中集中的批評是對李鑫和熊復兩人的，李是「中辦」副主任、「毛著編辦」副主任，熊是《紅旗》雜誌總編輯。熊復、李鑫在會上作自我批評。吳冷西、胡繩、王殊等也都在會上作自我批評並揭發問題。吳冷西在2月15日送的書面發言說，「這次會議，對我的思想僵化是一個有力的衝擊。」[29] 周揚批評了幾位秀才，

29 沈寶祥：《真理標準問題討論始末》，頁335－359。該書詳細摘錄了熊復、吳冷西、李鑫、胡繩四人的檢討發言。

同時提出：「培養一個秀才是不容易的，我們還是要愛護他們，幫助他們改正錯誤。」

理論工作務虛會對上述堅持「兩個凡是」的幾個重要人物的揭發批評，都涉及到汪東興。儘管汪東興已在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上失勢，但還是中央副主席。黨的理論工作者對一個在任的中央副主席指名道姓進行批評，在中共歷史上畢竟是少見的情況。這種揭發批評，其政治意義大於理論意義，它使黨內「凡是派」在政治上進一步失勢。誰都知道，在汪東興背後還有華國鋒，儘管與會者的發言大都有意識地迴避了華國鋒，但在客觀上進一步削弱了華國鋒在黨內的威信和勢力，加強了鄧小平的支持力量。從這個意義上說，這種揭發批評的作用不可小視。不過，這種揭發批評，還帶有過去黨內鬥爭的思維定勢，「顯得過於政治化」，[30] 過多地去糾纏「凡是派」的「幕後活動」、「政治目的」、「政治態度」等問題。

鄧小平對理論工作務虛會繼續糾纏於幾個人的政治態度問題並不感興趣，在他看來，這個問題在三中全會上已經解決了，現在應當把主要精力轉到研究工作重點轉移後面臨的眾多的理論問題上來。1月22日，鄧小平在聽取匯報後，對理論工作務虛會提出幾點意見，說「真理標準問題還有多少談的，可以談得快些」。理論問題很多，沒有說清楚。例如：民主、法制問題，經濟管理問題。文化大革命也可以談，是否採用那種方法？「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的問題也可以討論。今後不要提「高舉毛主席的旗幟」，應提「高舉毛澤東思想的旗幟」。

當天，胡耀邦向大家傳達了鄧小平的意見，並再三強調：「這次會議不強調甚麼人做檢討，不開成批判的會。檢討也可以，但要講出道理來。」考慮到會上揭發的材料沒有經過核實，胡耀邦提出，「敞開思想談，三不主義，但不要向外擴散，使用的材料一定要準確。」胡耀邦歸納出若干理論問題，建議大家作深入思考。如：怎樣深入討

30　鄭仲兵：〈胡耀邦出任中宣部長記略〉，載《懷念耀邦》，第四集，頁233。

論真理標準問題；社會主義時期階級鬥爭、黨的基本路線是怎麼來的；建國以來理論工作的經驗教訓；對「文化大革命」的估價——「文革」性質、要求、教訓等（可以搞個初步意見，盡量敞開談，不要擴散，不登報）；康生問題——他究竟是馬列主義理論家還是假馬列的騙子，或是一個棍子；突出宣傳個人問題；對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能否一分為二等。[31]

1月27日，鄧小平在出訪美國前一天，聽取了胡耀邦關於務虛會討論情況匯報，再次要求會議討論民主問題，並寫出文章。他說：十月革命後六十多年，民主沒有搞好。今年上半年要寫出一篇二三萬字的大文章，「五四」發表，從世界歷史發展與人類社會的趨勢，講清楚民主的發生和發展。資產階級靠民主起家，反對封建專制，搞民主超過歷史上存在過的一切剝削階級；我們無產階級民主超過資產階級民主，資產階級民主的好的東西要大大發揚。要講講巴黎公社原則，一條選舉，一條工資制度，我不贊成只講這兩條，最主要的是把官吏從社會主人變成社會公僕。前兩條是派生的，還可能有三條、四條。要人民當家作主，要有一套辦法，使人民感覺到自己是主人……資產階級有一套使自己成為主人的東西，選擇、立法，可以支配政府，我們需要想辦法使人民感覺到自己是國家的主人。今天我講不清楚，組織二、三十人專門寫文章。[32]胡耀邦傳達了鄧小平的意見。他說，鄧小平這次講民主的觀點比較徹底，非常重要。他要求文件起草小組，把它加以發揮，寫進鄧、華在理論工作務虛會的講話中去。[33]

鄧小平和胡耀邦的意見，意在引導會議不要過多糾纏幾個人的責任問題，而應在總結歷史經驗和重大理論問題上進一步深入。不過沒有責怪理論工作務虛會的意思，而是繼續鼓勵大家敞開思想談。特別是提出

31 鄭仲兵：〈胡耀邦出任中宣部長記略〉，載《懷念耀邦》，第四集，頁230、233。

32 張顯揚、史義軍、王銘：《胡耀邦年譜長編》，中冊（香港：The World Science and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2005），頁691－692；阮銘：《歷史轉折點上的胡耀邦》（香港：八方文化企業公司，1991），頁35－36。

33 鄭仲兵：〈胡耀邦出任中宣部長記略〉，載《懷念耀邦》，第四集，頁230。

對「文化大革命」也可以談，儘管作了「不要擴散，不登報」的限制。鄧小平關於要討論民主問題、胡耀邦提出對馬列毛能否一分為二的問題，這種開明的態度，使與會者更加敢於放膽直言了。

3 衝擊意識形態禁區

務虛會第一階段會議以小組討論的方式進行。[34]會議秘書處每天將各組討論情況以簡報方式印發全體與會者。各小組簡報出了262期，另外還出了「綜合」4期，共266期。與會者雖然只參加一個小組討論，但通過簡報可以了解整個討論的情況。這也是前不久中央工作會議和十一屆三中全會的做法。起到了相互交流、相互啟發、相互激盪的作用。會議愈開大家興趣愈濃，提出的問題愈重大，觸動的禁區愈多。[35]歸納起來，主要有六個方面：

(1) 批判「文化大革命」的理論和實踐

對於「文化大革命」，中共原來不想急於評論，但在務虛會上，這個問題迴避不過去，鄧小平和胡耀邦都沒有企圖阻止大家討論。與會者在發言中幾乎異口同聲對「文革」予以譴責和否定。發言者說，原來說，「文化大革命」的最大成績是粉碎了三個資產階級司令部；現在看，這些成績都不能成立。林彪、「四人幫」是「文革」中上台的，不是「文革」的成績而是「文革」的問題，劉少奇這一個司令部肯定要平反。發言者否定了毛澤東關於「文革」「三七開」的評價，說

34　第一階段會議從1月18日到26日，春節休會，2月2日到16日繼續開會。

35　此處依據的主要是以下會議參加者和研究者的著作：參加者著作有：于光遠、胡績偉主編的《猛醒的時刻》；蘇紹智的《十年風雨——「文革」後的大陸理論界》；李洪林的《中國思想運動史：1949－1989》、《李洪林自述》；吳江的《十年的路——和胡耀邦相處的日子》；阮銘的《歷史轉折點上的胡耀邦》等。研究者著作引述務虛會簡報比較詳細的有：沈寶祥的《真理標準問題討論始末》和程中原、王玉祥、李正華的《1976－1981年的中國》。

「文革」造成那麼大的災難，沒有甚麼可以肯定的。王若水說：「文化大革命是用錯誤的方法對錯誤的對象進行的一場錯誤的革命。」對於所謂「文化大革命的綱領性文件」〈五一六通知〉，在務虛會上遭到眾口一詞的批判。周揚說：

> 首先有個對文化大革命的定性問題，結論當然要由中央來做，但在理論上，我們必須弄清楚。究竟是林彪、「四人幫」幾個野心家陰謀家造成的，還是在理論上、路線上有問題？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理論是否存在着問題？這個問題不搞清楚，「兩個凡是」的問題也搞不清楚。文化大革命是一條「左」的路線。

一些與會者對這個理論的形成和內容作了系統的調查，說明這個理論是黨內長期存在的「左」傾情緒和「左」傾思潮發展的產物。這個理論的主要觀點「沒有一項是站得住腳的」，「與馬克思主義實在相去甚遠」，對這個理論必須加以糾正，糾正得愈快愈徹底愈好。

務虛會對「文化大革命」的理論基礎「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理論進行了認真的討論。1977年出版《毛澤東選集》第五卷時，華國鋒為它專門寫了一篇很長的文章，題目就是〈把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進行到底〉，發表在1977年5月1日的《人民日報》上。此後，「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寫入了中共十一大黨章，寫進了1978年憲法，使它在黨內具有法定權威。對這個口號的質疑，不但對毛澤東的權威，對華國鋒和中共十一大的權威都是一種挑戰。在會上，有少數人認為，清除掉「四人幫」所塞進去的內容之後，「繼續革命」仍可使用。但很多人都認為，這個理論是林彪和「四人幫」禍國殃民的思想工具，應予拋棄，並進行深入批判。關於社會主義時期階級和階級鬥爭問題，會上存在兩種意見。林子力、有林指出「毛澤東同志的估計，是不符合我國的實際狀況」。王惠德認為，說社會主義社會始終存在資產階級「這不是發展了馬克思主義，而是離開了馬克思主義」。王正萍則堅持毛澤東1957年的說法，即急風暴雨式的群眾階級鬥爭已基本結束，但是階級鬥爭還沒有完全結束。

(2) 評論毛澤東和毛澤東思想

務虛會之前，公開輿論把文化大革命中的錯誤都歸咎於林彪、「四人幫」的破壞，迴避毛澤東。務虛會上的發言，已經不迴避指名道姓評論毛澤東了。中國社會科學院溫濟澤發言說：「還有不少禁區要繼續打破，而最大的禁區就是對毛澤東同志的評價問題。許多禁區問題都涉及到這個根本問題。」曾瀋、李峰就所謂「非毛化」問題作長篇聯合發言，指出：「我們評價毛澤東的功過，不是『非毛化』，而是『非神化』。」與會者說，毛澤東的歷史功績是不容抹煞的，但是同時要指出他的錯誤。會議不光批評毛澤東晚年的錯誤，好幾個人提出，1957年起，毛澤東就犯了左傾路線錯誤。在社會主義革命理論上，在1957年反右派鬥爭，1958年的大躍進，1959年的反右傾鬥爭中毛澤東都有錯誤，文化大革命中錯誤更大。在此以前，直到三中全會為止，一般都認為建國以後的十七年（1949－1966年），路線是正確的。只是1966年以後才是錯誤的。務虛會第一次有人提出：「1957年以後二十多年，我們執行了一條錯誤路線」，「這條路線是以毛澤東同志為代表的」。邢賁思說，民主革命時期毛澤東豐功偉績是不朽的，社會主義革命初期功績也是偉大的，但1957年以後特別是文化大革命錯誤嚴重，幾乎把革命斷送。王若水提出，必須對毛澤東思想一分為二。毛澤東思想中有錯誤的東西，這些錯誤的東西不是片言隻字，而是他反覆強調的思想。不能都推給「四人幫」或康生。這個發言引起一些維護毛澤東形象的人的很大震動。因為他們雖然可以承認毛澤東有錯誤，但認為這些錯誤只是「片言隻字」、「微不足道」的，特別是不能歸入毛澤東思想，因為只有正確的東西，才算是毛澤東思想。會上，丁偉志向中央提出建議：應將建國以來的歷史經驗，像40年代的〈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一樣，做一個總結，弄明是非功過，統一對毛澤東的評價。

(3) 批評個人迷信，澄清領袖與人民的關係，呼籲廢止終身制

與毛澤東和文化大革命問題相關聯的是個人迷信問題。務虛會尖銳地批判了個人迷信。王若水作了一個長篇發言，題目是〈文化大革

命的重要教訓是必須反對個人迷信〉。他詳細地分析了毛澤東怎樣從1957年以後背離自己原來的觀點，在錯誤的路上愈走愈遠，而且大搞個人迷信，「把個人威望看得重於人民利益」。「他不能容忍任何人觸犯他的絕對權威。」正是沿着這條路才走到文化大革命。會上，除了批評對毛澤東的個人迷信外，也點名或不點名地批評了對華國鋒的個人迷信。一位發言者舉出一個例子：湖南省省委領導人親自到機場把新發行的華主席畫像迎回，省城長沙各單位又組織隊伍鑼鼓喧天到省委去迎接畫像，滿城都是迎接畫像的遊行隊伍。他感歎說：想不到我們黨竟淪落到這個地步！劉白羽說：「現在，是不是有人想製造新的《東方紅》？是值得注意的。」宦鄉說：「『兩個凡是』就是在鼓勵繼續搞個人迷信。」黎澍說：「不論死的、活的，突出宣傳個人作用，都不是馬克思主義的唯物史觀。」

李洪林〈領袖和人民〉的長篇發言觀點更加鮮明，他說：不是人民應該忠於領袖，而是領袖應該忠於人民。不是領袖締造了黨，而是黨產生了領袖。領袖是可以批評的，批評領袖不是「反黨」。他還特別提出：應該永遠廢止領袖指定「接班人」的制度，只有封建皇帝才要預先立太子。而在共產黨和社會主義國家，領袖本人都是由黨和國家的權力機關決定的，因此他本人無權指定「接班人」。李洪林的發言題目和內容在會上引起轟動。

嚴家其論述了廢止領袖終身制的問題。他提出：對黨和政府首腦的任期必須加以限制。他說：

> 如果只是政府首腦有一定任期，而黨的主席在事實上仍是終身任職的話，無產階級專政下的共和政體就不可能牢固地建立起來。在這方面，有很多歷史教訓。經常出現的情況是：從強調「集體領導」開始，以破壞集體領導、大搞個人專權告終。如果黨的主席事實上仍是終身制，總有一天，還會產生新的林彪、新的四人幫，他們還會掀起「造神運動」……到時候，就很難阻止以新形式出現的「現代迷信」的瘟疫的流行了。

(4) 呼籲民主和法制

與會者認為，民主問題，是社會主義國家沒有解決好的一個重大問題。建國後中國民主遭受了三次大的損害，一次是1957年反右派，一次是1959年反右傾，一次是文化大革命。文化大革命時期實行的是封建法西斯專政。發言者批評毛澤東要「人治」不要法制的觀點，批評毛澤東只把民主當作「手段」或作風（所謂讓人講話）的觀點，強調民主首先是一種國家制度。無產階級專政的最大問題是發揚民主，在發揚民主中要破除恩賜觀點。許多人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自建國以來就缺乏民主，民主沒有形成制度。「不要迷信選舉」這一句話就把選舉制度否定了，代之而來的是搞一言堂、個人說了算，個人確定接班人。人民代表不是真正民選，而是協商產生，實際上就是指定。代表和選民不見面，代表不對選民負責，選民無權監督和撤換代表，所以人民沒有真正行使當家作主的權力。即使人民代表大會真正是民選的，也形同虛設，因為一切權力由黨的會議、幹部會議取而代之。有人批評說，人民代表大會的選舉只是走個形式，人民代表參加會議只是舉手贊成，回去只談學習體會，哪像人民代表？

發言者說，如果我們不能實行民主，社會上就會出現羨慕資產階級民主的現象，這是一個很尖銳的問題。只有建立起制度，民主才有保證。有人強烈地提出：「黨委要守法，黨內鬥爭要守法」，「法律大，還是黨委大？當然，法律大！任何一級黨委，包括黨中央、政治局，都應一體遵行」。有的發言者談到中國缺乏民主的情況，言詞激烈，說現在的做法不僅是愚民政策，而且是愚黨政策。我們經常批判資產階級民主只是個形式，可我們連這個形式也沒有。要使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真正成為最高權力機關，使人民對國家事務有最高發言權。實行人治是「人存政舉，人亡政息」，是靠不住的，選舉制比終身制更有利於政局穩定。「協商一致」的做法是讓多數服從少數，變相剝奪人民選舉代表的權力，要反對「協商最好」的觀點，為民主選舉恢復名譽。有人提出，法院要獨立審判，只服從法律，要取消黨委審批案件制度。有人提出，如果說防止林彪奪權，不設國家主席，林彪摔，

死了，還不設國家主席沒有道理。有人提出，應當積極穩妥地改革只進不出、只上不下的幹部委任制。有人提出，「四大」不是反映民主發達，而是反映民主不正常，沒有起好作用。

(5) 批評毛澤東超越社會主義發展階段

蘇紹智和馮蘭瑞就社會主義發展階段問題作聯合發言。他們批評毛澤東把資本主義社會和共產主義社會之間整個歷史時期籠統地叫作社會主義社會，而且從頭到尾都充滿階級鬥爭。按照毛澤東這種觀點，一是把階級鬥爭無限制地擴大，永遠鬥起來沒有完結。二是在條件不具備的時候，把將來才能做的事情勉強拿到現在來做。他們認為，從資本主義到共產主義整個歷史階段可分為三個階段：一是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階段，包括「過渡時期」和不發達的社會主義；二是發達的社會主義；三是共產主義社會。我國還沒有建立社會主義「社會」，只能說是一個社會主義「國家」。

歷史學家黎澍認為，新的社會制度一產生，毛主席就想超越經濟自然發展階段，帶來嚴重問題，我們的社會主義搞成了貧窮的社會主義。經濟學家許滌新認為，毛主席心目中，平均主義就是共產主義，文化大革命的破壞，是主席他老人家唯意志論發展下來的結果。毛主席在哲學、政治、詩詞等方面有偉大的成就、功績，就是不懂經濟。有人提出，劉少奇主張全國解放後讓資本主義有一段發展，合作化不應那麼快，主張鞏固新民民主秩序並沒有錯。應當拋棄走資派這個不科學的概念，給劉少奇的所謂修正主義路線翻案。

國際問題專家宦鄉直接批評了中蘇論戰中的「九評」，指出「反修」從國外反到國內，促成了文化大革命。宦鄉說：

> 二十年來國內左傾機會主義思想的發展，同一定的國際條件也有關，特別表現在國際共運的論戰中。當然，別人干涉我們的內政，或者企圖損害我們的主權，進行反擊是對的，可是當時的論戰卻大大加強了國內左傾思想的發展。尤其是因為蘇聯批評我們

的大躍進，我們就更發誓要比蘇聯更早進入共產主義，並且毫無根據地懷疑有些中央領導人暗中與蘇聯通氣，因此加強了國內反右鬥爭。「九評」所提出的觀點，有的已經左得不能再左了，尤其是〈南斯拉夫是社會主義國家嗎？〉和〈關於赫魯曉夫的假共產主義及其在世界歷史上的教訓〉這兩評，前一評是根本錯了，斯大林說南斯拉夫不是社會主義國家而是修正主義的典型，赫魯曉夫把它平反了，並親自登門道歉，而我們卻出來維護斯大林的無理判決，輕點說也是干涉別國內政。現在雖然已平反，但提到的錯誤觀點及其影響尚待清理。這篇文章的文風也特別壞，東拉西扯歪曲利用人家的片斷材料，無限上綱。這篇文章聽說主要由王力起草，是王力的名著。「九評」對國際國內都有比較大的影響。對國內來說，從「九評」可以看出「走資派」的由來和發展，可以看到我們是如何在批判蘇聯的「獎金掛帥」和南斯拉夫的「市場經濟」中發展我們自己的「政治掛帥」、忽視經濟規律、忽視發展生產力的，也可以看到我們是如何從支持赫魯曉夫批判斯大林搞個人迷信而又轉到提倡個人迷信的。[36]

宦鄉是第一個觸動中蘇論戰這一禁區的人，此後中共始終沒有對這個問題進行清理，更顯出他這個發言所具有的膽識。

一些經濟學家提出要進行經濟理論上的系統撥亂反正。經濟學家薛暮橋給會議寫來長文，回顧和評述了二十多年經濟工作的實踐經驗，提出要做好經濟工作，必須尊重客觀經濟規律，必須改革我們的國民經濟管理體制。發言者還提出，把哲學上的不平衡規律絕對化，用來指導國民經濟發展計劃只能是破壞，國家計劃應盡可能建立在平衡基礎上；我國經濟領域存在的許多問題的根子在國家所有制上；企業應該實行廠長負責制；不應給現代化貼甚麼「階級」、「主義」的標籤等。馬洪提出任何時期都「以鋼為綱」違背了辯證法，許滌新批評農村「窮過渡」，

36　吳江：〈批判「赫魯曉夫修正主義」記略〉，《炎黃春秋》，2005年第5期。

並對「以糧為綱」提出質疑。孫冶方說，現在有成山的經濟理論問題和實際問題亟待研究，建議召開經濟理論工作務虛會。（由孫冶方等發起，2月12日、14日召開了經濟漫談會。參加務虛會的經濟理論工作者對當前國內經濟形勢和經濟政策、理論進行了座談。）

（6）呼籲發揚「理論民主」，反對理論惡霸作風

會上，大家強烈要求實行「理論民主」。許多人提出，要發揚理論民主，必須批判〈五一六通知〉，要為「真理面前人人平等」的馬克思主義原則平反。堅持領導人和理論工作者在研究理論問題上平等的原則，在理論研究中提倡自由討論，不能把政治問題同學術問題、理論問題等同起來。大家對於以往理論工作和理論研究中出現的「長官意志」十分反感。認為，中央領導人直至黨主席自然有權利對理論問題發表自己的意見（在理論爭論中最好少發表），但是他們只能作為平等的一員參與討論，他們的見解只能說是一家之言，不具有法令性或組織上的權威性。別人也可以批評可以反駁。

發言者認為，「雙百方針」是對待藝術科學的正確方針，不應有甚麼「放」與「收」的問題。世界觀只有兩家，無產階級一家，資產階級一家的說法不科學。理論工作中既要破除等級論、權力論，又要破除奴才氣，在理論上要敢於獨立思考，勇於堅持自己的正確觀點，切忌成為風派，不能把理論研究降低到解釋經驗的水平。我們的討論是共產黨人的討論，不是教徒的討論，對待有關國計民生的重大問題，不能只看領導怎麼講，而應考慮怎樣才對人民有利。有人批評說，「愚昧不知的保密制度」影響對歷史的科學研究，應當廢除。

與會者指出，現在有個「維護旗幟」論，的確害死人，旗幟不在了光靠竹竿子打人；要同現代封建主義鬥爭，警惕新的封建復辟；「四人幫」不是復辟資本主義，而是復辟封建專制主義。有人指出，資產階級人道主義比封建的、法西斯式的獸道主義要好。過去我們把封建主義當社會主義歌頌，把社會主義當資本主義批判。有的人大膽地提出，不應當有甚麼思想犯、政治犯，更不應有言論犯。對觀察者、

思考者、鬥爭者的青年一代要正確對待。有人認為，不少「小道」消息是正常的社會輿論，理論工作者應該注意聽取進行分析。

許多人指出，在宣傳和批判中有一種極壞的現象，就是利用外論作為黨內鬥爭的工具整人，這種現象由來已久，必須堅決反對這種惡劣手段。大家強烈反對理論惡霸作風，尤其對康生表示出極大的憤慨。認為康生雖然去世，但「康生現象」應引起全黨充分警惕。為甚麼中國共產黨內會產生像康生一類人物？顯然與黨內生活不正常有關，有專門操整人之業者，此等人在黨內往往很吃得開，他們靠整人升官發財。整人惡俗不除，「康生現象」不絕。

理論工作務虛會提出的問題，遠不止上面這些。有人歸納出三十五個方面的問題，[37] 有人歸納出四十九個觀點。[38] 理論工作務虛會涉及問題範圍之廣泛，提出問題之尖銳，觸及禁區之敏感，在中共歷史上前所未有。有學者這樣評價理論工作務虛會：如果說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是黨的路線的大轉折，那麼理論工作務虛會就是理論上的大突破。[39]

理論工作務虛會上幾乎是一邊倒，但並不表明沒有不同觀點。北京大學一位黨委副書記的發言，就是一種截然相反的聲音。他說：

> 前面概括成「兩個凡是」派，就有點不實事求是，有點形而上學。難道以後就不能說凡是了嗎？對於說某某思想僵化，我也有點想法，我認為考慮大局，考慮有些問題甚麼時候該講，甚麼時候不該講，不叫思想僵化、半僵化。不到外面貼大字報，也不叫思想不解放。如果一些大的問題不清楚就批這批那，是不行的。有些東西是寫在黨章憲法上的，不要黨章，不要憲法的任憑怎樣徹底的理論，我還是不敢苟同。現在理論上還有多少禁區？沒有多少了。連主席問題都可以議論了，難道還算有禁區嗎？[40]

37　鄭仲兵：〈胡耀邦出任中宣部長記略〉，載《懷念耀邦》，第四集，頁230－231。

38　馬沛文：〈從路線的大轉折到理論的大突破〉，見于光遠、胡績偉主編：《猛醒的時刻》（北京：中外文化出版公司，1989），頁44－57。

39　馬沛文：〈從路線的大轉折到理論的大突破〉，頁44－57。

40　轉引自《猛醒的時刻》，頁61－62。

這是參會者中對理論工作務虛會作出不同評價的唯一一篇發言，表露出發言者對務虛會上形成的氛圍和觸及的問題的不滿和擔憂。他的觀點在會上沒有人附和，甚至被與會者稱為「思想僵化的代表作」，但在黨內他的觀點絕不孤立。不久就發現，這位發言者表露出來的情緒，很快在最高領導層佔據了主導地位。

三　自發民主運動與中共的對策

1 「西單民主牆」

理論工作務虛會召開之時，也是「西單民主牆」最為活躍的階段。事實上，在北京一些場合，張貼申訴冤情，呼籲平反，批判極「左」的大小字報，自「四人幫」被拘捕之後就已出現。到1978年11月中下旬逐漸形成高潮。西單十字路口東北面牆上陸續出現一批大字報、小字報。一位大字報作者提議該牆稱「民主牆」。[41]這也許是「西單民主牆」的由來。其時，出現大字報的不只西單一處，天安門廣場東側、東長安街、王府井大街、前門大街、北京站和台基廠等處也陸續貼出一些大字報、標語、詩歌、漫畫；還有人在街頭發表演講，開展辯論，後來逐漸集中到西單。

「西單民主牆」的興起，在某種程度上說，也是中共自己發動的思想解放運動的副產品。「西單民主牆」直接受到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精神的鼓舞，受到天安門事件平反和一系列重大的冤假錯案陸續平反的鼓舞。11月20日，新華社播發北京市委為天安門事件平反的消息，大大激發了民主積極分子的熱情。大字報不斷地貼出，牆前駐足的讀者愈來愈多，多時達四五千人。有人宣讀、筆記、照相和錄音，中外記者夾雜

41 華建（Claude Widor）編：《中國民辦刊物彙編：1978－1980》，第一卷（巴黎：法國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香港：香港《觀察家》出版社聯合出版，1980），頁358。

其中採訪、攝影，外國人與中國人隨便交談。有人撕毀大字報，有人維護張貼大字報的權利。各式意見互相爭論，沒有任何迴避的話題。11月25日晚，「西單民主牆」前自發地組織了「民主討論會」。[42]

11月27日，鄧小平會見外賓談話，首次對「西單民主牆」所涉及的重大問題公開表態。鄧小平說：「沒有毛主席就沒有新中國」。強調他自己不是赫魯曉夫，不會貶低毛澤東。他還否定了外界傳聞的他與華國鋒之間的分歧，表示不贊成大字報對毛澤東的評價，表示自己不會當總理。但對大字報，對群眾的民主要求，鄧小平表示理解和容忍。他說：「這是正常的現象，是我國形勢穩定的一種表現。」又說：「寫大字報是我國憲法允許的。我們沒有權力否定群眾發揚民主，貼大字報，群眾有氣讓他們出氣。群眾的議論，並非一切都是深思熟慮過的，也不可能要求都是完全正確的。這不可怕。」[43] 鄧小平的講話，新華社作了摘要報道，第二天全國各大報刊刊登。

談話當晚7時，在「西單民主牆」前有六七千人集會，聽取外國記者傳達鄧小平的談話。[44] 外國記者講完，聽眾鼓掌。鄧小平的寬容態度，鼓舞了「西單民主牆」的活躍分子。隨後從西單遊行到天安門，在紀念碑下開會慶祝鄧副主席支持「民主牆」。11月28日，《人民日報》發表鄧的談話，當晚，在天安門廣場紀念碑下再次集會，人數達三萬多人（也有在場者說只有一萬多人），唱國歌、國際歌，自發講演，散發傳單。[45]「民主牆運動」達到高潮。

42　《中國民辦刊物彙編》，第一卷，頁358。

43　《人民日報》，1978年11月28日。

44　《民主牆》記載的外國記者介紹鄧小平談話內容與公開披露的有所不同。記者傳達說：當記者提到西單有人貼出大字報，鄧副主席講：民主牆是好事情，人民有這個權利。說：毛主席三七開我不同意，毛主席比三七開好。彭德懷同志不久要昭雪。記者提到群眾一聽到你的名字就歡呼，鄧副主席講：這樣不好，我今年七十四歲，我對我自己四六開，彭德懷也應該四六開。當記者問到劉少奇時，鄧副主席沒有說話。《中國民辦刊物彙編》，第一卷，頁358。

45　《中國民辦刊物彙編》，第一卷，頁359。

「西單民主牆」開始被看作社會民主輿論的代表，改革勢力支持，「凡是派」反對。後來情況變得複雜起來，民主牆內容從鳴冤申屈的具體問題轉向政治問題，政治色彩日益強烈。[46]

「西單民主牆」的內容大概有幾類：

（一）提出一系列舉國關心的政治和歷史問題。如要求撤消「四五」決定，公布「四五」慘案的內幕，起訴陰謀的策劃者，成立天安門事件調查委員會。點名批評汪東興、吳德、陳錫聯、倪志福、康生、謝富治。揭露汪東興在中南海正在大興土木，揮霍「人民的血汗」。為劉少奇、彭德懷、陶鑄鳴冤。稱讚彭德懷是「中國革命的良心」。要求重新評價「大躍進」和「文化大革命」。要求華國鋒下台，鄧小平當黨主席和國務院總理。要求陳雲出來工作，讚揚陳雲是實事求是的表率。稱讚胡耀邦是「破除『現代迷信』的勇士」，「一顆耀眼的新星正在升起」。支持彭真回到中央工作，等等。[47]

（二）猛烈批判「文革」時期的「封建專制主義」和法西斯專政，反對偶像崇拜和蒙昧主義。呼籲思想言論自由，提出天賦人權。一張署名「百全」的大字報〈論民主辦報——學習新憲法的一點體會〉，要求兌現憲法所規定的出版自由。《四五論壇》一篇題為〈反革命罪與言論自由〉，要求取消所謂「惡毒攻擊罪」。[48]任畹町在〈中國人權宣言〉中列舉十九條人權要求。其中包括：要求給公民以思想言論自由，釋放全國思想言論犯；要求憲法保障公民批評和評價黨和國家領導人的權利；要求有出入外國使館和接觸外國記者的自由；廢除公民單位終身委身制，實現職業自由和遷徙自由；要求落實政策，平反冤假錯案，並改革國家上訪制度，取消秘密警察；要求公民有出國求學、謀生、旅遊的自由，等等。[49]

46 據民刊《民主牆》說：11月16日一篇小字報（致宗福先和「於無聲處」劇組一封公開信）為標誌，西單民主牆開始從上訪人員申訴個人冤情轉為議論中國現存政治、經濟、文化等方面的重大問題。《中國民辦刊物彙編》，第一卷，頁359。

47 參見《中國民辦刊物彙編》，第一卷、第二卷。

48 李洪林：《中國思想運動史：1949－1989》，頁240－341。

49 《中國民辦刊物彙編》，第一卷，頁415－424。

（三）公開批評毛澤東的錯誤，批評鄧小平粉飾毛澤東的錯誤。當時儘管私下對毛澤東多有議論，公開報刊只批林彪、「四人幫」，即使涉及毛澤東，也採用拐彎抹角的辦法，指其事，隱其名。但是，「西單牆」卻有大字報直接指出毛澤東晚年「思想上的形而上學」，「支持四人幫打倒了鄧小平同志，鎮壓了震驚世界的天安門事件。」對於鄧小平關於「沒有毛主席就沒有新中國」、「毛澤東的錯誤是微不足道的」的說法表示不滿。一張〈致鄧副主席的公開信〉小字報（署名麗萍）批評說：

> 中央所作的毛主席的錯誤是微不足道的結論，違背了實事求是的原則。……在毛澤東的後十年裏，毛主席所推行的路線，跟四人幫的路線，是兩條根本對立的路線嗎？……在這十年裏，從毛主席的政治路線看，中心內容：階級鬥爭，無產階級專政。這條路線把主要矛盾對準了不同政見者，把他們投入監獄。而更觸目驚心的導致了空前的各種類型的民族自相殘殺。……從毛主席的組織路線看，沒有毛主席的支持，四人幫能把劉鄧陶打倒嗎？大多數老幹部能這樣土崩瓦解嗎？沒有毛主席的個人獨裁，社會能有個大倒退嗎？[50]

（四）探討中國今後政治經濟改革的路向。核心的訴求是民主和法治。如要求在全國實行公民投票直接選舉國家領導人和地方領導人；提出逐步廢除「幹部委任制」的官僚體制，實行選舉制，建立巴黎公社式的民主制度；要求改革經濟體制，實行經濟民主，取消廠礦企業基層黨組織的行政領導權；要求打開封閉的大門，借鑑西方民主和文化；要求邊界開放，活躍貿易，交流文化；要求允許職業選擇、公開經濟統計數據，等等。[51] 影響更大的是魏京生貼出的題為〈第五個現代化〉的大字報，指出，中國人要現代化，首先必須實行民主，把中國社會制度現代化。沒有這第五個現代化，一切現代化都不過是一個

50　轉引自李洪林：《中國思想運動史：1949 — 1989》，頁 242。

51　參見《中國民辦刊物彙編》，第一卷、第二卷。

新的諾言。他說，四個現代化（工業、農業、科學技術和國防現代化）都屬於物質條件。如果政治不實行民主化，這些物質條件不可能順利發展，或將畸型發展，就像德國、日本和蘇聯一樣，並非百姓之福。魏京生把政治民主作為「第五個現代化」的提法，給人以深刻印象。[52]

1979年元旦過後，民主牆運動的傾向日益激進。1月1日，中美建交。「西單民主牆」貼出署名「一個中國青年工人」寫給美國總統卡特（James E. Carter）的信，請求卡特幫助他實現到美國去的願望。1月6日，青年工人任畹町等七人貼出〈中國人權宣言〉，並交給外國記者。希望外國人干涉中國的人權狀況。稱「本同盟要求世界各國人權組織及公民給予支持」，要求美國總統「關懷」中國的人權。[53]1月7日，「啟蒙社」在天安門廣場東側貼出一張長達一百五十多頁的大字報，包括一封「致卡特總統」的信和〈論人權〉的長文。作者在信中自稱「是曾經在失望、絕望和希望中痛苦地掙扎的一代」，長久以來「嚮往着您們美麗的國家和美麗的人民」。向卡特傾訴中國侵犯人權、破壞民主的種種問題，頌揚美國是「今天世界上最民主的國家」。其親美口吻極富挑戰性。[54] 據稱，「『中國人權同盟』、『探索』等組織三十多人與外國人有聯繫，每當他們貼出大字報，就立即給外國人打電話，通知他們去看，有的把大字報內容抄送外國人，有的將編印的刊物向外國人出售。不少人到外國人的住所長時間談話。」駐北京的外國記者消息十分靈通，只要哪個地方出現大字報或遊行、集會，就會立即趕到。[55] 公安部門徒然緊張起來，中共領導人大為光火。

在上海，「民主討論會」打出大幅標語：「萬惡之源是無產階級專政」。提出要「堅決徹底批判中國共產黨」。他們認為資本主義比

52 魏京生的〈第五個現代化——民主及其他〉首先於1978年12月5日在西單民主牆貼出，1979年1月8日《探索》創刊號是再次刊出。《中國民辦刊物彙編》，第一卷，頁50－58。創刊號及此後幾期《探索》連續發表了他寫的「續」、「再續」第五個現代化的文章。

53 1979年3月29日，中共中央轉發公安部黨組的請示報告。

54 《中國民辦刊物彙編》，第一卷，頁633－643。

55 1979年3月29日，中共中央轉發公安部黨組的請示報告。

社會主義好，因此中國現在不是搞四個現代化的問題，而是應當實行「社會改革」，要解決「四人幫」沒有解決的「走資派」的問題。「上海民主討論會」的喬忠令在人民廣場演說時說，社會主義是「癌三主義」，要「從中央到地方調換人員」。應雄耀說：「中國應該實行資本主義，我國的社會主義沒有一點優越性。」上海另一個自發組織「社會主義民主制度促進會」的言論更加激進，稱「共產黨現在已經沒有威信」，「打倒共產黨就是人心所向」，「要改變制度」，「用資本主義管理國家」。「打倒共產黨，不是二年三年的事，而是五年十年的事，現在要加緊工作做好準備。」「要利用目前社會矛盾，造成政府與人民的對立，徹底摧毀社會（主義）制度」。廣州市北京路中心，也成為貼大字報、發油印小報的場所，油印小報《人民之聲》，其中也出現了一些激烈言詞，如「捨得一身剮，敢把共產黨拉下馬」等等。[56]

當然，「西單民主牆」不只是一種聲音。有批評毛澤東的，也有維護毛澤東的。1978年12月1日出現一張大字報〈我們的看法和呼籲〉(署名北京大學陸不平)，這張大字報說近來見到一種極不正常的現象，某些人不是為了安定團結而是用「極為下流的污言穢語」，「惡毒地謾罵，攻擊毛主席」，「使海外一些別有用心的反華反共分子聞後禁不住『歡喜若狂』。」「某些人……純粹是要否定毛澤東思想和毛主席本人，否定我國社會主義革命乃至民主革命的歷史，製造混亂」。「把眼睛擦亮吧，『非毛化』運動是不得人心的！」這張大字報的作者呼籲中央立即制止某些人利用民主權利對毛主席的惡毒攻擊。「維護毛主席的偉大旗幟，打擊階級敵人的破壞」。[57]還有人寫大字報說：「警告一小撮『塔斯社別動隊』，竟敢影射攻擊紅太陽！」[58] 在北京市民中，並非所有人都贊同「西單民主牆」的做法。有人認為，「又要亂

56　程中原、王玉祥、李正華：《1976－1981年的中國》，頁338。

57　《中國民辦刊物彙編》，第一卷，頁373－376。

58　李洪林：《中國思想運動史：1949－1989》，頁242－243。

了，又要鬧了，又要有人破壞安定團結了。」不少人輕蔑地說：「現在要的是安定團結，不是瞎胡鬧」。[59]

2 自發組織和民辦刊物

在「西單民主牆」的基礎上，一些民主牆活動分子相互聯絡，自發建立組織；由於大字報不勝其貼，又不易持續保留，這些自發組織開始編輯、油印、張貼、散發民辦刊物。在北京的自發組織和民辦刊物中，影響較大的有「中國人權同盟」、「探索」、「四五論壇」、「北京之春」、「啟蒙社」等。

最早的民辦刊物大概是《四五論壇》（徐文立、劉青主編），它的第一期於1978年12月16日貼在「西單民主牆」上，隨後形成了以徐文立、劉青為核心的同名組織。

《探索》主編魏京生。1978年12月5日，魏京生以「金生」為筆名在「西單民主牆」貼出一張小字報〈第五個現代化——民主及其他〉，由此結識楊光、路林等人，他們決定仿照此前創刊的《四五論壇》、《今天》和《群眾參考消息》，辦一個民辦期刊《探索》，第一期出版日期標為1979年1月8日，借周恩來逝世三周年之日以擴大影響。[60]

「中國人權同盟」發起人任畹町。1979年1月5日，任畹町起草的〈中國人權宣言〉在「西單民主牆」貼出，立即受到熱烈歡迎。在任周圍很快聚集了一批追隨者，宣布「中國人權同盟」已於1月1日成立。1月底，「中國人權同盟」即擁有一百來個成員，成為發展最快，組織最健全的一個自發組。任畹町本人也成為民主運動中心人物之一，並被推舉為北京地區各自發團體的聯絡人。[61]

59 《中國民辦刊物彙編》，第一卷，頁371－376。

60 魏京生，1950年生於北京。父親是行政十級幹部，國家建委某部門副主任。「文革」開始，魏在人大附中參加紅衛兵，後參加「聯動」，1967年底被關三個月，釋放後於1969－1973年在軍隊服役四年，復員後在北京動物園當電工。《中國民辦刊物彙編》，第一卷，頁33。

61 《中國民辦刊物彙編》，第一卷，頁415－424。

「啟蒙社」是引起全國注意的外省團體。先是詩人黃翔等人在貴陽成立「啟蒙社」，然後北上進京，1978年11月24日，「啟蒙社」在天安門廣場東側貼出兩條極具震撼力的大字標語：「應該重新評價文化大革命」、「毛澤東要三七開」，引起了廣泛反響，迫使中共高層表態。三天後，鄧小平發表談話親自出面予以回答。1979年1月21日，黃翔等在中山公園宣布成立「啟蒙社」北京分社，成員發展到三十多人。「啟蒙社」在柳州、廣州、重慶、南京也成立了分社。[62]

《北京之春》主編周為民、王軍濤。《北京之春》同樣選在1979年1月8日周恩來逝世三周年之際創刊，顯示它與「四五運動」的連續性。與其他組織不同，這個組織有共青團中央委員、候補委員，大多數是天安門事件中的被捕者。[63]

北京先後出現民辦刊物三十餘個。[64]官方注意到的自發組織有二十一個，[65]民主運動影響所及，波及全國許多城市。1978年11月間，上海有人在人民廣場開闢民主論壇，各種組織相繼出現。[66]有名的有

62　《中國民辦刊物彙編》，第一卷，頁567。

63　「北京之春」主要成員：周為民，共青團中央委員，清華大學電子系回爐進修生；韓志雄，共青團中央委員，北京市房修二公司工人；王軍濤，共青團候補中央委員，北京大學技術物理系學生；陳子明，北京化工學院學生，考取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所研究生。他們都是「四五運動」的被捕者和平反者，陳子明還是「四五運動」的談判代表。陳子明：《陳子明反思十年改革》（香港：當代月刊出版社，1992），頁370－371。

64　據許行收集，北京的民辦刊物有三十三個：《四五論壇》、《今天》、《群眾參考消息》、《民主牆》、《求是報》、《沃土》、《北京之春》、《探索》、《啟蒙》、《人民論壇》、《中國人權》、《解凍》、《新天地》、《民主與時代》、《科學民主法制》、《生活》、《原上草》、《燧石》、《哲理》、《火花》、《百花》、《大局》、《花刺》、《月海壕》、《狂飆》、《我們》、《牆》、《時代》、《四化論壇》、《秋實》、《志新》、《學習通信》、《北京青年》。許行：〈中國民刊的崛起和掙扎圖存〉（代序），載《中國民辦刊物彙編》，第一卷，頁24。

65　1979年3月29日，中共中央轉發公安部黨組的請示報告。

66　開始，中共中央沿用「文革」的習慣，稱之為「群眾組織」，後稱之為「自發組織」。因為這些組織都是公開的「地上」活動，也沒有稱它們為「地下組織」，更沒有定性為反動組織。

「上海民主討論會」（也叫「振興社」）和「社會主義民主制度促進會」。天津、杭州、武漢、南昌、西安等城市也先後出現了各種大小字報等活動，同北京的同類組織相呼應。據官方掌握的情況，到1979年3月底，全國共有87個自發組織，其中北京21個，上海61個，天津3個，貴州2個。主要成員158人。[67]另據資料，廣州、長沙、貴陽、長春、哈爾濱、太原、重慶、青島等大城市，開封、安陽、韶關、寧波、溫州、錦州、萬縣、保定等地級城市，甚至少數縣級市如山東臨清、上海崇明島等地也有民刊出現。在一些大學還有由大學生主辦的刊物。[68]

參加民主運動的活動分子全是二三十歲的青年學生和青年工人。老一代成名的有學養的知識分子，或者經歷了太多的運動而心有餘悸；或者出於對「文革」結束後難得的安定生活的珍惜；或者對中共改革派領導人及其現代化政策的認同，都不敢或不願貿然參與其事，

67 1979年3月29日，中共中央轉發公安部黨組的請示報告。

68 據許行的資料，北京以外的大中城市，上海有《民主之聲》、《未名》、《青年筆記》；廣東有《人民之聲》、《人民之路》、《浪花》、《生活》、《討論》、《學友通信》；天津有《渤海之濱》、《評論》、《新覺悟》、《學術討論》、《研究簡報》；青島有《海浪花》；長沙有《流浪者》、《民聲》、《動態》、《春蕾》、《理想通訊》、《共和報》；開封有《無名》、《習作園地》；杭州有《沉鐘》、《思考》、《我們》、《四五》雜誌、《浙江之春》、《之江》；武漢有《鐘聲》、《啟明星》、《無神》、《飛碟》、《紀事報》；河南安陽有《星光》、《民主碑》、《新時代》、《約會》；廣東韶關有《庶聲》、《北江》；貴陽有《啟蒙》、《解凍》、《使命》、《崛起的一代》；長春有《雪花》、《眼睛》、《春雪》；上海崇明島有《玫瑰島》、《後起之秀》；山東臨清有《追求》；哈爾濱有《下里巴人》；浙江寧波有《飛碟》、《人間》；溫州有《吶喊》、《東甌》；太原有《習作園地》；遼寧錦州有《民主與法制報》；西安有《視野》；河北保定有《潮》；重慶有《小字報》、《公民報》、《吶喊》、《春》；四川萬縣有《華夏春》。中華全國民刊協會有《責任》等。許行：〈中國民刊的崛起和掙扎圖存〉（代序），載《中國民辦刊物彙編》，第一卷，頁24－25。許行列舉的民辦刊物與官方掌握的情況大有出入，如官方掌握的自發組織上海最多，達六十一個，而許行僅列三個，其中沒有官方特別注意的上海「振興社」和「社會主義民主制度促進會」等組織。要說明的是：許行列舉的是民辦刊物，官方列舉的是自發組織，其中有所不同；官方數字截至1979年3月底，許行的數字截至1980年9月，其間有些民刊和組織解散，又有新的出現。

與民主運動謹慎地保持着距離。而青年一代曾經以近似瘋狂的宗教精神獻身於「文革」，有過在「文革」中建立群眾組織和開展大字報運動的經歷。文革後期，他們中許多人幡然醒悟，參加過「四五運動」，有過被拘捕的經歷。他們中多數曾經上山下鄉，失去接受正規教育的機會，卻對中國的落後和民眾的疾苦有較多了解，對國家前途抱有深切的使命感。「文革」結束，思想解放，國門初開，大量「文革」內幕不斷披露，大批冤假錯案不斷平反，各種社會矛盾一一被激活，外部世界的信息紛至沓來，青年感到被欺騙、被愚弄，一部分青年由幻滅而沉淪；一部分青年則由失望而憤懣，投入民主運動。他們追問社會動盪變亂、經濟貧窮落後、冤獄遍布國中的根源，探索中國發展的出路，掀起一個在思想上要求自由和解放，在政治上要求民主、人權和法治的運動。國外稱之為「北京之春」。

參加民主運動的活動分子，有所謂溫和派與激進派之分，或所謂改良派與革命派的區別。區別主要體現在三個問題上：第一、前者主要運用馬克思主義原典來批判現實；後者則跳出主流意識形態，從西方其他思想理論武庫中尋找自己的批判武器。第二、前者與上訪大潮的人們小心謹慎地保持着距離；後者則千方百計企圖推動兩股力量的聯合。第三、前者認同中共黨內改革派的主張，希望從中共核心層中爭取支持的力量；後者不但反對黨內「凡是派」，同時批評和懷疑黨內改革派，甚至直接挑戰改革派領導人，以圖徹底打擊現行制度。後一種人是少數，民主運動積極分子的多數並非要完全擺脫中共的領導。

周為民、王軍濤等主編的《北京之春》屬溫和派，他們的主要成員讀過不少馬克思的書，他們對現實的批判基本上立足於馬克思主義的原理，被稱為「兩個很引人注目的馬克思主義團體」之一。[69]《北京之春》發刊詞申明：「本刊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為指導，擁護中國共產黨，堅持社會主義道路，貫徹毛澤東同志的『百花齊放、百家爭鳴』的方針」，反對「蒙昧主義」和「專制主義」。「為爭取民主，

69　《中國民辦刊物彙編》，第一卷，頁36。

促進安定團結和實現四個現代化貢獻力量。」[70] 他們認同現代化趨向的政府，企圖以合作姿態推動中共的改革。由於他們的溫和色彩，以及有多位共青團中央委員的緣故，在眾多自發組織中，是唯一一個與高層有溝通的組織。據陳子明說，雖然「北京市公安局心存成見，一再打小報告。但當時的中央對「北京之春」是了解的。胡耀邦和胡喬木都接見過王軍濤，胡啟立代表鄧穎超和彭真看望並與「北京之春」主要成員座談，以後胡啟立和李瑞環（團中央書記處書記）又多次與周為民、王軍濤、韓志雄等談話」。[71] 徐文立主持的《四五論壇》雖被視為另一個「馬克思主義團體」，但並非不激進。該刊發表一篇長文〈論無產階級民主革命〉，力圖在馬克思主義理論中尋找解決中國問題的辦法。指出，在毛澤東的中國社會已出現一個官僚特權階級，它以共產黨的各級幹部為核心，剝削人民的血汗，剝奪人民的權利，是早期馬克思所描述的異化現象的直接體現。[72]

魏京生及其《探索》屬激進派的代表。這從魏京生寫的《探索》「發刊聲明」中就可以看出。聲明沒有提馬克思主義，只提「以憲法所賦予的言論、出版、集會自由為根本指導方針」。強調「既不承認某種理論是絕對正確的，也不認為某些人是絕對正確的。一切理論——包括現有的和即將出現的——都是本刊討論的對象，也都可以成為分析、探討的工具」。申明「反對任何維護官僚主義和獨裁法西斯主義的言論和理論」。[73] 魏京生〈第五個現代化——民主及其他〉中，一開始就表現出挑戰改革派領袖鄧小平的姿態。魏京生說，「四人幫」抓起來以後，人們把鄧小平當作一面新的「偉大的旗幟」，為鄧的復出而激動。但遺憾的是，人們厭惡的舊的政治制度沒有改變，人們希望的民主與自由不被提起，人民的生活狀況沒有甚麼改變。文章尖刻

70 蕭達（Claude Widor）編：《中國民辦刊物彙編》，第二卷（巴黎：法國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香港：香港《觀察家》出版社聯合出版，1980），頁 90。

71 陳子明：《陳子明反思十年改革》，頁 370。

72 《中國民辦刊物彙編》，第一卷，頁 36。

73 《中國民辦刊物彙編》，第一卷，頁 49。

地諷刺鄧小平說「沒有毛主席就沒有新中國」的話，是「感謝毛主席救了他的命」。他還質疑中共提出「四個現代化」仍是「畫餅充飢」、「望梅止渴」，勸大家「不要再相信『這一類政治騙子』了」。[74]《探索》作者們猶嫌不夠尖銳，創刊號同時登出〈就鄧小平副總理一月五日答美國記者問而問〉，對鄧小平連續發出「十問」，直接杯葛「頗得人心的鄧副總理」。目的在於「為了更有效地打擊這個制度，就必須打擊許多民主戰士們還寄予希望的改良派領袖鄧小平」。[75]

即使一個組織內，也有溫和與激進之分，有的組織因意識形態分歧而分裂。「中國人權同盟」和「啟蒙社」都很快分化出兩個組織。1979年2月底，「中國人權同盟」以任畹町為首的溫和派和以二十八歲工人陳旅（又名陳呂）為首的激進派，分化出兩個「中國人權同盟」。任畹町鑑於政府態度強硬化，決定退守一步，認為國家需要「安定團結」，尤其是在外敵當前的時候（他完全支持對越戰爭）；而陳呂則指責任的失敗主義，拉走一些活動分子，另起爐灶。[76]來自貴州的「啟蒙社」也出現了嚴重的意識形態上的分歧。2月底，「熱忱的馬克思主義者黃翔與他的忠誠夥伴、醉心西方文化的李家華觀點並不相同」，於是分道揚鑣，李家華另組更加激進的「解凍社」。[77]從兩個社標榜的「宗旨」或「宣言」中也可看出重大差異。《啟蒙》第二期前言說，要「緊跟華主席為首的黨中央的戰略部署，密切配合當前的大好形勢」。[78]《啟蒙》第三期刊登「啟蒙社宗旨」，申明「『啟蒙社』堅決擁護中國共產黨，擁護社會主義制度」，「馬克思主義是我社的基本指導思想」，「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呼籲社會主義民主和人權」，「接受黨的領導和引導」。[79]而《解凍》創刊號在〈宣

74　魏京生：〈第五個現代化——民主及其他〉，載《中國民辦刊物彙編》，第一卷，頁51－52。

75　華建：〈《探索》始末〉，載《中國民辦刊物彙編》，第一卷，頁33。

76　華建：〈《探索》始末〉，載《中國民辦刊物彙編》，第一卷，頁416。

77　華建：〈《探索》始末〉，載《中國民辦刊物彙編》，第一卷，頁568。

78　華建：〈《探索》始末〉，載《中國民辦刊物彙編》，第一卷，頁606。

79　華建：〈《探索》始末〉，載《中國民辦刊物彙編》，第一卷，頁630。

言〉中提出「廢棄毛澤東思想」，「宣傳盧梭的人權思想和孫中山的民主學說」，「提倡學習基督精神」，「建立起以孫文學說為核心」的新國家。認為無產階級專政理論是「分裂人類」，提出要「取消『階級鬥爭』、『暴力革命』和一切形式的『專政』」。[80]

3 自發組織與上訪風潮

當然，不能誇大民主運動內部的原則分歧，他們總的目標都是要求自由、民主、人權。自發組織仗着自己的影響力，發表公開宣言，召開群眾集會、甚至進行遊行示威，向當局施加壓力，引起當局的警惕。然而，當局更為警惕的是民主運動與上訪人員和返城知青的請願風潮匯合。

據官方文件說：這些組織活動的主要對象，在上海是上山下鄉知識青年，在北京是上訪人員。陳慧忠參與策劃的1979年2月5日上海知識青年攔阻火車事件。1979年1月間北京上訪人員的遊行示威請願活動，就是北京傅月華同「中國人權同盟」勾結在一起煽動和串連起來的。「上海民主討論會」喬忠令派人到蘇州、杭州，北京「中國人權同盟」把北京一些組織拉到一起，每個星期開一次聯席會，還在山東、浙江、東北、海南等地來京上訪人員中串連。這份文件說：1月18日，傅月華被公安局拘留後，「中國人權同盟」的一些人，於2月中旬找十多個上訪人員開會，策劃在西單召開萬人控訴大會，到中南海，求見老華和中央頭頭，達不到目的，就到北京飯店劫持外國人作人質。如果政府抓人，就拉着外國人一起跳樓。公安部門還得到情報：「這些組織醞釀利用今年『四五』煽動鬧事。」[81]

官方掌握的情況大體屬實。據許行〈中國民刊的崛起和掙扎圖存〉一文記述，1月18日傅月華被捕後，北京的自發組織立即開展了聲援運動。此後所有民辦刊物及組織代表每周聚會，共商對策。1月

80 《中國民辦刊物彙編》，第一卷，頁754－755。

81 1979年3月29日，中共中央轉發公安部黨組的請示報告。

25日，「中國人權同盟」、「探索」、「啟蒙社」、「人民論壇」、「群眾參考消息」等七個民主團體簽署〈聯合聲明〉，民主牆上連續貼出大字報和大幅標語，並兩次派人前往警方探詢，抗議公安局逮捕傅月華，要求立即給予釋放。聲援傅月華的聯合行動，有謀求合作以對付當局之意。其中確有人希望以此推動民主分子與上訪者之間聯合，以壯民主運動的聲勢。主要的推動者是魏京生，他認為，「傅月華事件」有雙重意義：一則暴露警方的專橫，一則推動民主分子與上訪者之間聯合。但民主運動中的溫和派對與上訪者聯合相當小心謹慎，「民主運動和農民上訪運動並未攜手：它們互表同情但各自為政，平行活動但不統一。」魏京生企圖把兩股力量聯合的努力只得到中國人權同盟中的激進派陳呂等少數人的支持。[82]

4 黨內對民主運動的不同認識

開始，中共高層對「西單民主牆」採取了寬容的態度，甚至表示了某種支持。因為「西單民主牆」對一些重大、敏感問題的大膽呼籲和直率批評，對以鄧小平為首的黨內改革力量，給予了社會輿論支持，客觀上配合了黨內「改革派」對「凡是派」在中央工作會議上的政治攤牌。由於「西單民主牆」開始都是支持鄧小平反對華國鋒的，外界甚至有人猜測，「鄧小平是這場大字報運動的幕後支持者」。[83]這種猜測是子虛烏有。但鄧小平有借助民間壓力向「凡是派」發動攻勢的用意，確是事實。在一段時間，鄧小平對「民主牆」採取了寬容甚至贊許的態度。12月13日，針對黨內表現出來的擔心，鄧小平在三中全會預備會上說：「群眾提了些意見應該允許，即使有個別心懷不滿的人，想利用民主鬧一點事，也沒有甚麼可怕，要處理得當，要相信絕大多數群眾有判斷是非的能力。一個革命政黨，就怕聽不到人民的聲音，最可怕的是鴉雀無聲。」他強調說：「對於思想問題，無

82　《中國民辦刊物彙編》，第一卷，頁34－35。

83　韓文甫：《鄧小平傳．治國篇》(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3)，頁621。

論如何不能用壓服的辦法，要真正實行『雙百』方針。」[84] 同日，葉劍英在講話中甚至對「西單民主牆」作了高度評價。葉劍英說：「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是黨內民主的典範，西單民主牆是人民民主的典範。」不過，這句話後來在作為中央文件下達時刪掉了。[85] 這說明，此時，對大字報運動採取疏導方針而不打算進行鎮壓，不是個別人的意見。

對「西單民主牆」，人們褒貶各異，有的認為「好得很」，有的認為「糟得很」。陳雲指示《人民日報》社派記者深入到這些人群中去收集動態，反映情況。報社派了人去收集情況，不斷以「內參」形式上報中央。胡耀邦對西單牆的基本態度是積極「引導」。據胡績偉回憶，胡耀邦找他談話，「要求《人民日報》派出幾個可靠的同志到群眾自發組織的內部去，引導和影響他們不要誤入歧途。同時對一些用心不良的人進行分化瓦解工作。他還親自找這些同志聽匯報、作指示。」[86] 就在西單牆開始張貼政治性大字報之際，胡耀邦給一位青年寫了一封熱情親切的公開信（1979年4月10日，《人民日報》以〈一位老幹部給青年的信〉為題發表），強調青年工作者「要經常到青年中去」。胡多次主持小會，聽取匯報，並召集報社、中宣部、青年團、工會等單位負責人開會，研究如何作好民間組織的工作。[87]

1979年新年過後，「西單民主牆」和民辦刊物的政治抨擊愈來愈激進，且有利用上訪鬧事事件的趨勢，各地政府紛紛告急，中央領導層的擔憂愈來愈大了。

84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頁144－145。

85 阮銘：《鄧小平帝國》（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2），頁50。

86 胡績偉：〈胡耀邦與《人民日報》〉，載張黎群等編：《懷念耀邦》，第三集（香港：亞太圖際出版有限公司，2001），頁125－126。

87 胡績偉：〈胡耀邦與西單民主牆〉，2004年2月23日二稿，參見新世紀新聞網，www.newcenturynews.com/Article/ShowArticle.asp?ArticleID=6461（原載於北京社會經濟科學研究所網站）；王若水：〈關於民主牆的一段往事〉，1994年1月，王若水網站，www.wangruoshui.net/CHINESE/mingzhuwall.htm。

1979年1月2日，華國鋒找胡耀邦和胡喬木談「注意當前社會上的政治動向問題」，談話長達五個小時。這時，華國鋒雖然關注當前的思想動向，但也擔心「翻燒餅」。華國鋒表示，要堅定不移地把我們黨和國家的民主生活搞起來，這是三中全會決定的一條政治方針，是堅定不移的。這應當是我們考慮問題的前提。現在我們要避免出現1957年那種反覆。千萬要防止「翻燒餅」：當發揚民主時，號召大家鳴放，出了問題，接着又來個反無政府主義。要很好地引導黨員和幹部，各級黨委、報刊要引導我們的民主生活健康地、有秩序地發展，避免走彎路。[88]

第二天（1月3日），胡耀邦、胡喬木在中宣部例會上傳達了華國鋒談話內容。之後，胡喬木談了一段個人的想法。他說：

> 三中全會不可避免地要發生或引起一種趨勢，就是對毛主席全盤否定的傾向或否定的情緒。這種傾向、情緒、趨勢，遠遠超過了分析毛主席一生的錯誤和缺點。這個問題也聯繫到否認黨的領導傾向，懷疑和否定社會主義制度。這種傾向、趨勢都出來了。這都不是現在開始的。現在是經過三中全會糾正了歷史錯誤，全國人民歡欣鼓舞、很高興。另一方面，也有了否定勢力的發展。有的地方鬧事了，也是一種潮流，對現實生活不滿。一九五七年劃右派，錯了的改正。一九六二年大批幹部下鄉，要求回城，也就有了動盪。北京開始出現油印、鉛印的刊物，散發張貼，這要做具體分析。西單民主牆還有繼續發展的趨勢。貼出、議論，現在是盡量要提到外國人面前去。蘇聯有持不同政見者，現在我們發生的也帶有這些特點。我們要保持一種清醒的頭腦。我們宣傳任務要深刻廣泛地考慮這些問題。不然，會在無意中犯很大的錯誤。會造成很大損失。現在，中美建交了，北京成為一個國際城市。外國人也多了。旅遊發展了，人愈來愈多。對資本主義如何

88　張顯揚、史義軍、王銍：《胡耀邦年譜長編》，中冊，頁649。

認識，問題很大。有人說，社會主義不如修正主義，修正主義不如資本主義。說這個話的不是個別人。我們應當把這個問題擺在宣傳工作的第一位。現在的情況，很多和五七年初相似。那時，毛主席嚴厲批評了教條主義，結果出現了另一種傾向。對於另一種傾向，我們要考慮到。現在形勢比五七年複雜得多。[89]

從這段話看出，胡喬木對形勢看得相當嚴重。他認為當前的形勢「和五七年初相似」，甚至「比五七年複雜得多」。所謂「複雜」，因為出現了全盤否定毛澤東、否定黨的領導、否定社會主義制度的傾向，並有各種鬧事事件。他第一次提出，中國已經出現蘇聯那樣的「持不同政見者」。胡喬木把這種「右」的傾向與三中全會聯繫起來，認為這是三中全會糾正歷史錯誤引起的負面效果，擔心三中全會產生一種傾向掩蓋另一種傾向的後果。

胡耀邦對形勢的估計與胡喬木有些不同。胡喬木講完後，胡耀邦補充說：

> 昨天在華主席那裏談了五個小時，是交談的方式。……華主席特別要求，掌握全國的政治、思想動態，看出總趨勢。……現在形勢很好，不要使某些地方、環節發生誤解、錯覺、偏差。……華主席特別強調說，無論如何不要反右派。[90]

胡耀邦強調的是當前形勢很好，不要由於局部問題對形勢的判斷產生錯覺。值得玩味的是，他說華國鋒強調「無論如何不要反右派」，顯然華國鋒在反右問題上十分謹慎。

89 據鄭仲兵披露，1979年1月3日，胡喬木在中宣部例會上的講話的前半部分整理成文件〈關於社會主義時期階級鬥爭的一些提法問題〉在黨內印發。後面一段話沒有整理進去。鄭仲兵：〈胡耀邦出任中宣部長記略〉，載《懷念耀邦》，第四集，頁236。

90 鄭仲兵：〈胡耀邦出任中宣部長記略〉，載《懷念耀邦》，第四集，頁237。

1月7日，胡耀邦在全國宣傳部長座談會上傳達了華國鋒、鄧小平關於建立和健全黨和國家的民主生活的意見。胡耀邦說，在發揚民主、健全民主生活的過程中，即使引導得很好，也可能出現一些怪現象，這也不必大驚小怪。比如1月8日（周恩來的忌辰）可能有人要在天安門開大會，這也沒有甚麼了不起，不要慌裏慌張出動大批人馬，個別鬧事的人有沒有？有。一萬人中確實會有那麼一兩個害群之馬，要想個辦法對付這些人，但總要想到廣大群眾。[91]

1月18日，胡耀邦在理論工作務虛會的〈引言〉中談到當前社會思想動向時，肯定上訪的人多數是有委曲、有冤屈，百分之九十八、百分之九十九的要求是合理的，要幫助他們解決問題。但可能有百分之一、百分之幾的人的想法和做法不妥當。胡耀邦批評有的舉着大標語遊行，提出「反飢餓、反迫害、要民主、要自由」，和外國人掛鈎。他說，我們的國家是共產黨領導的，要搞社會主義，這些基本原則是不能違反的。這些人離開具體歷史條件要民主、要自由，這就不對了。要研究這個別人是甚麼思想。他稱這些人為「民主個人主義」。胡耀邦對問題的性質看得並不很嚴重。認為對這種情況不要怕，不管怎麼樣，一不要隨便抓人，二不要隨便點名批判，三不要亂打棍子，要引導和幫助。他舉出歷史上朱自清、聞一多等民主個人主義者變進步的例子，說明這些人是可以引導的。[92]

對於知青鬧事，胡耀邦有自己獨特的解釋。2月7日，中宣部例會上反映上海知青要求回上海、鬧事的情況，胡耀邦說：「這是最近落實政策，搞民主的副產品」，「這是因流毒未肅清，問題成堆。要快刀斬亂麻，不要拖。一時不能解決，要創造條件。」他告誡說：「從五七年『反右』以來發動的歷次政治運動、階級鬥爭，也是建立在錯誤分析形勢和情況的基礎上，犯了階級鬥爭擴大化、尖

91　張頤揚、史義軍、王銥：《胡耀邦年譜長編》，中冊，頁651－652。

92　胡耀邦：〈理論工作務虛會引言〉（1979年1月18日），載《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80。

銳化、人為化的錯誤，是封建獨裁、個人專斷、家長作風、唯意志論的體現。」[93]

5 民間民主分子與黨內知識分子

分析民間民主分子與參加理論工作務虛會的黨內知識分子的關係是耐人尋味的。一些黨外民主分子很希望取得黨內有名望的知識分子的支持，也較注意利用官方媒體的輿論為自己張目，「啟蒙社」在《啟蒙》前言中就引用了1978年10月2日《人民日報》文章〈科學與迷信〉中關於「沒有永恆的真理」這個原則「同樣適用於馬克思主義本身」的一段文字，認為這段文字，「在某種意義上可以說明〈火神交響詩〉的創作意圖和主題思想」，並主動宣布：「配合《人民日報》、《光明日報》和其他報紙作戰。」[94] 黨內改革派發動真理標準討論、揭批「四人幫」、破除毛澤東迷信、鄧小平復出、為彭德懷、彭真、劉少奇平反，批判極「左」路線，都得到民主運動的熱烈響應。民主運動的活動分子中，許多是高幹子弟或高級知識分子子弟，他們有多種途徑可以了解到理論工作務虛會的情況，甚至看到會議簡報。第一階段理論工作務虛會結束的第二天，即2月17日，《北京之春》第三期就刊登了關於理論工作務虛會召開的消息。消息說：「這次會議沒有任何禁區，與會同志踴躍發言，各抒己見。討論的問題不僅包括檢驗真理的標準問題，民主與法制問題，而且涉及到黨的基本路線，無產階級專政，繼續革命，文化大革命和毛主席的評價等重大問題，個別小組已展開理論上的交鋒。」[95] 說明他們對理論工作務虛會上的情況有相當的了解。理論工作務虛會思想解放的氛圍，肯定對民間民主運動發生了影響。

93 張顯揚、史義軍、王紱：《胡耀邦年譜長編》，中冊，頁692。

94 《中國民辦刊物彙編》，第一卷，頁577，606。

95 《中國民辦刊物彙編》，第二卷，頁224。

理論工作務虛會上有些話題，剛好也是「民主牆」和民辦刊物上的話題。「這並不奇怪，也不可避免，因為當時大家都面對着、思考着一些共同的問題。」[96] 所不同的是，黨內知識分子大都是各類理論、宣傳等意識形態部門的負責人，務虛會又是黨內會議，共產黨特別重視內外有別，黨的會議上允許說的話公開場合不允許說。而「西單民主牆」和民辦刊物則直接訴諸於公眾，大庭廣眾，指名道姓，直言不諱。甚至盡可能地把影響擴大到國外。在思想上，黨內最激進的知識分子也不可能跳出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的「大前提」，而是在這個大框架內思考問題，更不可能脫離黨的領導和社會主義制度，而是要改善黨的領導，完善社會主義制度。而自發組織的民主運動則擺脫了這個「大前提」，走得更遠。「其中有些人拿原始的馬列主義來對抗官方的馬列主義，有些人則根本拋開馬列主義，企圖在保障人權和真正民主的基礎上發展新理論。」[97] 更主要的是，中共歷來視自發組織和自發刊物為非法，一些黨內知識分子對民間民主運動不無同情，但謹慎地保持着距離，與自發組織沒有接觸。我們現在知道的，只有人民日報社王若水等人曾與一些活動分子有過接觸。但這是直接受陳雲和胡耀邦的指示去做「引導和幫助」工作的。

在理論工作務虛會上，與會者對「西單民主牆」看法不一。新華社的李普說：「從民主牆上看，有三種情況：一種是觀點基本正確，這佔多數。另一種是很少數的人，完全否定社會主義，否定馬列主義，對毛主席也想一棍子打倒。他們認為社會主義不如修正主義，修正主義不如資本主義，羨慕西方，讓卡特來解決問題。另外還有極少數人，堅持『四人幫』那一套。」朱穆之提請大家注意：「毛主席在七千人大會上講了兩個界限，一是不違反民主集中制；二是不組織秘密團體，這兩個界限沒有被大家足夠重視。只要不越過這兩個界限，

96　吳江：《十年的路——和胡耀邦相處的日子》，頁 79。

97　許行：〈中國民刊的崛起和掙扎圖存〉（代序），載《中國民辦刊物彙編》，第一卷，頁 26。

就應當允許。」但多數人一般都認為是思想問題，要引導。也有與會者高度評價「西單民主牆」對社會主義民主的貢獻。在聽了胡耀邦的〈引言〉後，《人民日報》的蘇紹智提出質疑，他說：「目前解放思想是不夠還是過頭？對『西單民主牆』怎麼看？對群眾中發揚民主後出現的一些問題怎麼看？我們認為，從全國來看，不是過頭，而是不夠。『西單民主牆』的出現是好事，應當說是社會主義民主的里程碑。當然，對出現的個別情況，如給卡特的信，我們是不贊成的。但是，提出民主個人主義思潮，這樣估計是否重了，中央對民主牆應當表示支持。」社會科學院哲學所嚴家其接着說：「王震同志在詩歌座談會上也有類似說法，大家聽了有意見。」2月15日，《人民日報》范榮康、余煥春以〈西單民主牆剖析〉為題作聯合發言，列舉大量事實反覆論證：「西單民主牆」的主流是健康的。發言說：

> 為了引導民主牆更加健康地發展，我們建議：把勞動人民文化宮改為民主公園，專設大字報區。還可以在勞動劇場舉行民主討論會，群眾可以自由參加，自由發言。還可根據群眾的要求，組織有關單位負責人同群眾見面，解答群眾提出的問題。這樣，黨和政府部門的負責人可以把有關情況、困難和目前打算告訴群眾，使群眾了解全面情況；群眾有意見也可以當面表達，自然也就無須去包圍黨政機關了。[98]

他們所在的小組聽了聯合發言後展開了熱烈討論。一致認為，「西單民主牆」是我國民主生活的生動體現，已經引起國內外的普遍關注。民主牆探討、研究的問題以及提出的批評和建議，說明它的存在是有益的，應予以支持。並寫了正式建議，「要會議領導小組向中央反映」：將勞動人民文化宮開放為人民自由發表言論的場所。在公園內，設立大字報區，提供舉辦演講會、辯論會場地，使人民群眾有一

98 胡績偉：〈胡耀邦與西單民主牆〉，參見新世紀新聞網。

個固定地方發表自己的意見。……把極少數鬧事的群眾引向正確的道路。[99]他們的建議顯然不會被接受。事實上，理論工作務虛會與民主牆上的許多觀點相同，似乎在互相呼應。這種現象已經引起黨的高層人士的驚恐。最擔心兩股力量的結合，擔心黨外民運分子得到黨內有影響的人士的支持。[100]《人民日報》的人奉命與黨外民運人士接觸的行動，立即受到國家安全部門的注意，後來王若水因此受到嚴厲的追查。

6 中共從寬容轉向彈壓

這時，中央領導人態度已經轉變，採取了一些強硬措施。胡耀邦對一些地方出現鬧事的情況也開始關注起來。2月上旬，胡耀邦把上海出現遊行、臥軌、衝擊黨政機關的情況批發給理論務虛會討論。他說：只要我們認真做工作，有兩三個月，這些小小的逆流就可以基本上平息下來。[101] 2月16日，理論工作務虛會第一階段結束時，胡耀邦要省、市代表回去給各省、市委帶口信，說中央要發文件下去，要做到兩個堅決：一是堅決發揚社會主義民主，維護黨和國家的民主生活；二是堅決維護三個秩序：生產秩序、工作秩序、社會秩序，維護好安定團結。各地都要做工作，該解決實際問題的解決實際問題，該教育的教育，該批評的批評，該制止的制止，極個別的該抓的還是要抓。這樣把發揚人民民主和加強教育與法治結合起來，就能使許多矛盾得到化解。[102]2月17日，中共中央國務院發出〈關於進一步加強全國安定團結的通知〉。以強硬的口吻指出：「任何人不准衝擊黨政軍機關，不准圍攻幹部，不准妨礙工農業生產、交通運輸、科學研究和教學活動，不准擅離生產、工作、學習崗位。」「攔截火車和無票強行

99　程中原、王玉祥、李正華：《1976－1981年的中國》，頁340－342。

100　王若水：〈關於民主牆的一段往事〉，王若水網站。

101　張顯揚、史義軍、王銍：《胡耀邦年譜長編》，中冊，頁693。

102　范恭儉：〈以身作則　搞好黨風〉，載《懷念耀邦》，第四集，頁28。

登車是違法的，是完全錯誤的，今後帶頭對攔截火車和無票強行登車的，一律依法懲辦。」[103]

3月6日，上海市公安局發出〈通告〉。作出六條規定：集會遊行時必須聽從民警指揮；不准攔截火車；不准衝擊機關；不准煽動鬧事；除指定地點外不得在公共場所、建築物任意張貼標語、海報、大字報，不准印製出售反動書刊畫冊。對違反者，分別給予勸告和制止以至傳訊，直至追究刑事責任。重申對反革命分子和破壞社會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依法堅決打擊。[104]〈通告〉發布後，遭到強烈反彈，一些返城知青認為「這是壓制民主」，發生了衝擊領導機關、圍攻幹部、毆打民警的事件。3月7日，「上海民主促進會」的核心成員陳慧忠、王輔臣書寫大幅標語：「上海人民決不能饒恕大獨裁大軍閥大黨閥毛澤東害國害民的滔天罪行」，在人民廣場貼出。也有人質問公安局有何權力立法，提出要向最高法院控告。公安部黨組就此事向中共中央寫了一個請示報告，支持上海市公安局，認為「上海公安局發布通告是正確的，必要的」。也許公安部也認為，從立法權限來說，上海市公安局的通告並非無隙可擊。因此，報告提出：「處理要慎重，對少數需要逮捕的壞人要嚴格按照法律辦事。今後此類通告，最好以省市革委會的名義，或經革委會批准後發布，並組織各界人士座談討論，進行輿論宣傳。」[105]中央支持了上海的行動。3月12日，陳雲在公安部黨組的文件上批示：「人民有民主權利，但也必須守法，否則我們會一事無成。上海市委批准的六條沒有錯。」[106]3月19日，中共中央轉發公安部黨組的請示報告。指出，「近來，一些地方極少數人聚眾鬧事，破壞社會秩序、生產秩序和工作秩序，衝擊領導機關、圍攻幹部、毆打民警，這種混亂現象如果不堅決制止，任其發

103 《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105。

104 1979年3月25日新華社電。

105 1979年3月29日，中共中央轉發公安部黨組的請示報告。

106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陳雲年譜（1905－1995）》，下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0），頁239。

展，勢必動搖社會主義民主和無產階級專政的基礎，使黨的工作重點無法順利地轉移到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上來。」中央批示嚴厲指出：「對極個別罪行嚴重、證據確鑿的首惡分子，必須依照法律(包括地方政府和公安機關發布的法令條例) 加以懲治。」[107] 這個文件的發出，標誌着中共中央對鬧事事件的容忍已經結束。

這時，鄧小平的態度如何？如前所述，直到1月27日聽取理論工作務虛會匯報時，鄧小平還鼓勵務虛會解放思想，探討社會主義民主問題。1月28日，鄧小平赴美國訪問，2月8日回京。隨後進入中越邊境戰爭的準備，2月17日至3月8日，他的主要注意力集中於中越邊境戰爭，每天都到總參作戰室了解戰況。當中國軍隊從越南全部撤回，鄧小平的注意力才有可能由越南戰場轉回國內事務。在某種意義上，正是這場戰爭改變了中國的政治形勢。戰爭結束後，國內發生了對這場戰爭是非得失的爭論。「西單民主牆」出現了評論對越戰爭和批評鄧小平的內容，無論內政還是外交，這都是一個十分敏感的動向。3月16日，鄧小平在人民大會堂向中央各部委領導幹部作了一次中越戰爭和民主化問題的報告，指責民主運動「太過分」。特別是對某些人致書美國總統卡特要求他注意中國人權十分惱火，譴責魏京生「出賣國家秘密」。[108] 這次講話表明，民主運動超出了鄧小平的寬容底線。

鄧小平的講話精神很快傳出去了。自發組織起而反擊。最為尖銳的，是魏京生3月25日在《探索》號外發表的社論〈要民主還是要新的獨裁？〉，直接向鄧小平「開戰」。這篇文章寫道：

> 中國社會制度的不民主，在過去三十年中嚴重地阻礙了中國社會各個方面的發展，……擺在中國人民面前的是這樣兩種

107　1979年3月19日，中共中央轉發公安部黨組〈關於上海市公安局發布通告後有關問題的請示報告〉。

108　許行：〈中國民刊的崛起和掙扎圖存〉(代序)，載《中國民辦刊物彙編》，第一卷，頁30。

選擇：一、如果要社會向前發展，如果要生活和生產都迅速地發達，就必須改革社會制度，二、如果要延續毛澤東式的無產階級專政，就沒有民主可言，也就實現不了人民生活和生產的現代化，……

這場民主運動的目的就是在否定毛澤東式獨裁專政的前提下，進行一場社會制度的改革，使中國能在民主的社會環境中走向生活和生產的發達。……誰看到並同意為達到這些目的而努力，誰就站在了歷史潮流的前面。誰反對並阻礙達到這些目的，或用欺騙等方法把這場運動引入歧途，誰就是歷史的罪人。誰鎮壓這場真正的人民運動，誰就是名符其實的劊子手。……

……鄧小平副主席在三月十六日對中央各部委領導幹部的講話中，就企圖利用過去人民對他的信任來反對民主運動。他把各種罪名加給民主運動，企圖把華、鄧政治體系無力挽救中國經濟和生產的責任強加給民主運動，再一次拿人民作他們政策失敗的替罪羊。

鄧小平值不值得人民信任呢？我們認為：任何政治領導人作為個人都不應獲得人民的無條件信任。假如他實行的是對人民有利的政策，他領導人民走的是通向和平和繁榮的道路，我們就應當信任他。……假如他實行的是損害人民利益的政策，他要走的是獨裁和反人民的道路，人民就應當反對他。……按照民主的原則，任何權威也必須在人民的反對面前低頭。

但是鄧小平不低頭。當人民普遍要求追究過去三十年中國落後的原因，並追究毛澤東對中國人民犯下的罪行的形勢下，他先是跳出來說：「沒有毛澤東就沒有新中國」，……還公然把毛澤東捧為中華民族的旗幟，說毛澤東的缺點錯誤是微不足道的。

他是怕追究毛澤東的錯誤追究到他這個過去的同夥的身上呢？還是準備繼續毛澤東式的獨裁社會主義政治呢？……如果是後一個問題，那麼我們決不應該原諒他，……

鄧小平要民主嗎？不要。……

> 人民必須警惕鄧小平蛻化為獨裁者。……如今他要放棄維護民主的面具，對人民民主運動採取鎮壓，準備徹底地站在民主的反面，堅決維護獨裁政治，他也就不再值得人民信任與擁護。[109]

魏京生這種向黨內改革派領袖開戰的做法，民主運動中多數並不贊成。「據『西單牆』領袖人物之一劉青說，魏曾提議對鄧小平開戰，譴責鄧要走獨裁之路，劉青和『西單牆』多數人反對魏的提議，但魏堅持自己的意見。」[110]

在中國，無論當政者還是民間勢力，都沒有為民主做好準備。從民間角度說，企圖畢其功於一役，把當權者逼到牆角的做法，無助於他們致力的民主化的推進，更何況此時鄧小平正是帶領中國走向改革開放的公認領袖。[111]在事實上，魏京生的這個舉動，對鄧小平發生了重要影響，據說「鄧小平發怒了」。[112]這不僅僅是因為直接冒犯了他個人的權威。無論是維護全局穩定還是贏得黨內鬥爭，鄧小平都不可能允許這種挑戰存在。加上北京和各地事態的發展，使鄧小平感到了一種危險：民主運動和鬧事事件再發展下去，局勢有失控之虞。他下決心採取鎮壓措施，制止事態發展。

3月29日，北京市革命委員會發布通告稱，凡是反四項基本原則、泄露機密、違反憲法和法律的標語、海報、大字報、小字報及書刊、畫冊、唱片、圖片等，「一律禁止」。同日，中共中央轉發

109 《中國民辦刊物彙編》，第一卷，頁160－164。

110 劉青：〈魏京生獄中書信集前言〉，轉引自李洪林：《中國思想運動史：1949－1989》，頁256。

111 對於魏京生向鄧小平開戰的舉動有不同的評價。蘇紹智稱之為理論務虛「第一等的名篇」。蘇紹智：《十年風雨——文革後的大陸理論界》，頁102。李洪林則認為「當時中國正在鄧小平領導下為擺脫毛澤東的路線而奮鬥。以他為首的呼喚改革的領導人，剛剛在和『兩個凡是』的較量中贏得一個回合，在這個別時候，不是支持他反左，而是反過來批判他，這實際上從右邊幫了左派的忙」。李洪林：《中國思想運動史：1949－1989》，頁256。

112 阮銘：《歷史轉折點上的胡耀邦》，頁36。

了公安部黨組的請示報告，確認全國八十七個自發組織中，有七個組織「都是由極少數壞人控制、把持的」。「它們從綱領、口號到具體活動，都是反對社會主義制度，反對無產階級專政，反對共產黨領導，反對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的」。這七個組織是：北京的「探索」、「中國人權同盟」、「興中會」，上海的「社會主義民主促進會」、「上海民主討論會」、「振興社」和貴州的「解凍社」。中共中央的處理意見是：打擊首惡分子，分化、瓦解這幾個組織。[113] 同日，北京市公安局發布六條〈通告〉，禁止「妨礙交通的集會、遊行」；「衝擊黨、政、軍機關和企業、事業單位」；「造謠惑眾，煽動鬧事」；「攔截車輛，無票乘車」；「任意張貼和塗寫標語、海報、大小字報」；「散發和出售反動、淫穢的書刊、畫冊、照片、圖片」等活動。〈通告〉發出後，北京公安局立即開始捕人。魏京生和陳呂當天被捕。[114] 4月至5月，先後被捕的有「人權同盟」的任畹町（4月4日）、「探索」的路林（4月22日，不久釋放）、楊光（5月22日）等。同時組織數百人洗刷全城的大字報。除指定保留的西單大字報區以外，天安門廣場東側、東長安街、王府井大街、前門大街、北京站和台基廠一帶街頭的大標語、大字報、小字報都被「洗刷乾淨」。[115] 全國各省採取了相應的措施，壓制大字報和民辦刊物。上海「民主協會」、「民主討論會」、「人權委員會」共有十多個成員被捕。貴陽「解凍社」成員全部被捕，後來全部釋放。「啟蒙社」楊在行等四人被捕。[116] 不過，這次對自發組織的處理與以往有很大不同。在八十七個組織中除了認定七個組織為「由

113 1979年3月29日，中共中央轉發公安部黨組的請示報告。

114 逮捕魏京生的直接理由是魏出賣中國的軍事情報，「把我軍殲傷越軍一萬多人的戰報及自編我軍指揮員名單、戰略意圖等資料，以20元人民幣賣給外國人。」1979年3月29日，中共中央轉發公安部黨組的請示報告。

115 《北京日報》，1979年4月1日。

116 許行：〈中國民刊的崛起和掙扎圖存〉（代序），載《中國民辦刊物彙編》，第一卷，頁30－31。

極少數壞人控制、把持的」組織外，多數自發組織包括一些有重要影響的組織如「北京之春」未列入其中。對這七個組織的處理還是留有了餘地，特別指示：「不要把它們定為反動組織」。[117]一些被拘捕的活動分子，經「教育」之後又被釋放。中共沒有沿用過去階級鬥爭的辦法，由此引發出一場運動來。

四　從解放思想到四項原則的轉折

1 黨內對務虛會議論紛紛

國內社會形勢的變化，直接影響到中共黨內對第一階段理論工作務虛會的看法。與理論工作務虛會上一邊倒的氛圍形成對照，黨內和社會上對理論工作務虛會的議論早已是莫衷一是。會上的簡報在許多單位傳看，一個個重大的敏感的問題在務虛會上被提出來，使思想解放的人們受到鼓舞，為之叫好；但在還沒有從個人崇拜中走出來的相當多的人們中間，產生了觀念上和情感上的震撼。一時間，對務虛會議論紛紛。本來就對十一屆三中全會有抵觸情緒的幹部，把憤懣集中發洩到理論工作務虛會上。從務虛會第一段休會開始，就出現了批評和否定的議論。認為理論工作務虛會造成了思想混亂，引發了社會問題，造成了秩序混亂。說「務虛會是胡鬧會」，「亂子是務虛會這幫秀才們鬧出來的」。這樣一類順口溜從外地傳到北京：「思想解放過了頭，引起思想混亂；發揚民主過了頭，引起社會秩序混亂；落實政策過了頭，引起階級關係混亂；重點轉移過了頭，丟了綱和線。」還有「逆風千里」、「務虛會愈開愈亂」等說法，有「胡說、胡寫、胡編」（胡耀邦「胡說」、胡喬木「胡寫」、胡績偉「胡編」）的指責。[118]還

117　1979年3月29日，中共中央轉發公安部黨組的請示報告。

118　鄭仲兵：〈胡耀邦出任中宣部長記略〉，載《懷念耀邦》，第四集，頁235。

有一些人說，「民主牆」與務虛會「互相串通」，「內外呼應」，以圖製造混亂，擾亂社會。[119]

反對務虛會的議論，也是針對三中全會的。如有的議論說「現在的政策比劉少奇還右」，質問「為甚麼要給右派平反」，有人直接說「農村出現包產到戶，以及民主牆的問題，都與三中全會宣傳民主、大講解放思想有關，同平反天安門事件有關」。「知青鬧事是發揚民主引起的」，「落實政策是燒紙引鬼」，甚至說「我早就說過解放思想那一套行不通」，「階級鬥爭為綱不能不提」。[120]

最尖銳的是3月19日出現的小字報。這份〈必須批判胡喬木、胡耀邦的修正主義〉（署名「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研究會」）的小字報在「西單民主牆」和沙灘張貼，並到處散發。小字報說「反右必須防左，反左必須防右，這是路線鬥爭的辯證法。在批判劉少奇的右的修正主義之後，出現了林彪、四人幫左的修正主義，在批判林彪、『四人幫』左的修正主義之後，又出現了胡喬木、胡耀邦的右的修正主義，我們必須不斷地長期地同修正主義進行鬥爭，以防蘇聯資本主義復辟的悲劇在中國重演」。小字報說：「批判胡耀邦的修正主義是非常重要的。胡耀邦在『文革』時期曾經受到過批判，現在他們已經爬上了很高的位置，正在全力推行修正主義，反對毛主席，反對黨的十一大路線，反對黨的章程和紀律……」「否定社會主義時期始終存在階級鬥爭，否定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的理論。」這份小字報給「二胡」定的罪名是「五反」，即「反毛主席、反華主席、反十一大路線、反新黨章、反新憲法」。要求把「二胡」撤職、法辦。在公眾中，有為之叫好的，也有嚴厲批評的。一些人在小字報旁批註說：「完全是『四人幫』極左路線的代言人！」「凡是派不得人心，改革派符合人民利益。」「所謂『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研究會』是『四人幫』的別動隊，御用工具。他們

119 吳江：《十年的路——和胡耀邦相處的日子》，頁79。

120 吳江：《十年的路——和胡耀邦相處的日子》，頁81－82。

攻擊二胡講話，是把矛頭對準華國鋒、對準鄧小平同志的，必須嚴密注視！」[121]

作為理論工作務虛會主持者的胡耀邦，對理論工作務虛會引出的這些是非，始料不及。3月17日，胡耀邦在中央黨校第三期開學大會上講話說：現在外邊在傳，說理論工作務虛會議開得很不錯，破了許多問題，我說對。但是，對理論工作務虛會我三次打招呼，必須注意兩條：第一條，理論工作務虛會上批評一些人，材料都沒有核實，你們千萬不要傳。第二條，就是理論工作務虛會議提出來的觀點，都是個人的，不是中央的意見，你們也不要傳。可是，有些參加務虛會議的同志不管。不到十天，恐怕也有一千萬人知道了這個事了。我覺得這個不好，這樣做對抓緊解決我們當前的問題不利，講得不好聽一點的話，這樣做造成思想混亂。我是理論工作務虛會議的主持者，我的心情也不好受啊！[122]

3月18日下午，在全國新聞工作會議上，胡耀邦又說，會議有兩個不足：一是批評別的同志的錯誤太尖銳，「凡是派」的帽子到處套。二是會上的意見傳得很廣。但是對於有人指責務虛會「把思想搞亂了」，胡進行了辯駁，他說：「理論工作務虛會開得很好，要充分肯定。」「最近有同志說，現在是甚麼思想解放，現在是思想混亂。」「大混亂的估計過頭了！思想活躍就帶來某種程度的混亂，這是正常的。」「活躍中間有這樣那樣的不同觀點，混亂，也符合事物發展規律，用不着慌亂。」[123]

作為務虛會的主持人，胡耀邦作這樣的解釋是必要的。他面對的壓力，顯然不只是來自社會和黨內下層，中央核心層已經對務虛會不滿意了。核心的問題是對毛澤東的評論問題。

121　胡績偉：《從華國鋒下台到胡耀邦下台》（香港：明鏡出版社，1997），頁137；《懷念耀邦》，第四集，頁235；楊中美：《胡耀邦傳略》（北京：新華出版社，1989），頁123。

122　《中央黨校校刊》，1979年第3期，頁26。

123　鄭仲兵：〈胡耀邦出任中宣部長記略〉，載《懷念耀邦》，第四集，頁243。

2 制止對毛澤東的公開批評

3月16日，中共中央同時發出第22號、23號兩個文件。中共中央通知（22號文件）重申三中全會決定：對於毛主席和「文化大革命」的評價「要十分慎重，不可匆忙」。批評「最近有些公開發表的文章實際上宣傳了毛主席長時期中執行了一條錯誤路線，這種作法不慎重，也不妥當。不符合三中全會決定的方針，不利於全黨全軍和全國人民安定團結的大局」。要求「防止這種情況繼續出現」。這個〈通知〉印發縣、團級，印發的範圍很廣。這個批評明顯是針對陸定一的一篇文章的。3月5日和8日，剛剛復出等待中央平反的陸定一，在《光明日報》和《人民日報》發表懷念周恩來的文章，不點名地指出毛澤東犯了路線錯誤。文章指出「大躍進」中大煉鋼鐵是得不償失、勞民傷財，廬山會議上彭德懷的「意見書」是正確的，「錯誤的不是彭德懷同志，而是反對彭德懷同志的人」。文章特別指出黨從廬山會議起「愈搞愈『左』，這種『左』傾錯誤，後來發展成為路線錯誤，一直到1976年10月打倒『四人幫』，才得以糾正。從1958年到1976年，前後共十八年之久」。[124] 在報刊上公開批評毛澤東犯路線錯誤，陸定一是第一人，的確是「十分大膽和超前的」。文章發表後，反響很大，「引起最高領導的不滿」。[125] 當然，中共中央專門發一個文件，不只是針對一篇文章，也是警告理論工作務虛會上的一些人的。

23號文件轉發了「歐洲一位友好人士」對中國政策的反應。這位未透露姓名的歐洲友人說：「要實現經濟的迅速發展，重要的是必須保持政治穩定，防止從一個極端跳向另一個極端。」「毛主席逝世後，中國調整國內政策，這是正常的。但無論如何不能越出一定的框框。這個框框最重要的就是毛主席。毛主席代表了一個時代，否定毛主席就是否定了一個時代，也是否定了自己的歷史……毛主席是有缺點

124 陸定一：〈懷念人民的好總理——周恩來同志〉，《人民日報》，1979年3月8日。

125 陳清泉、宋廣渭：《陸定一傳》（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9），頁562。

的，這些缺點應該糾正，不能把一切錯誤都歸於『四人幫』，要歷史地看待這一切。」「政策的調整，不能速度太快，不能超越可以控制的程度……中國是一條大船，轉得太快，可能會翻船。」「為了穩定局勢，最高領導層的團結十分重要……目前的領導人無疑的大部分介入了過去的事情。追究責任就很難搞好團結。北京的大字報批評了一些領導人，但這些人仍留在政治局內，沒有被開除出去，這樣做很好。……」中共中央在轉發批語中說，這位歐洲人士所說的「是一個涉及全局的問題，他的意見很值得全黨注意」。[126] 一個外國人向中國提出建議，無可厚非。然而，把它作為中共中央文件下發全黨，卻是非同尋常的舉措。[127] 據說，這是胡喬木推薦給華國鋒的，華看後說「好」，批給全黨。[128] 胡喬木借外國人的一封信，表達了自己對理論工作務虛會議論和批評毛澤東的不滿。不過，有這種看法和擔心的不只是胡喬木和華國鋒。這位歐洲人警告說，轉得太快可能會翻船，否定毛澤東就是否定了一個時代，也就否定了自己，追究責任就很難搞好團結。這些意見在黨內特別在元老中引起了共鳴，中共高層擔心出現公開批判毛澤東的思潮危及黨內團結和社會穩定。

有幾個人都回憶到胡喬木到鄧小平那裏匯報政治動向。阮銘說：在魏京生發表批鄧文章後，「胡喬木、鄧力群看準了這個時機……蓄意渲染西單民主牆對這場戰爭與鄧小平本人的『惡毒攻擊』，再加上他們精心搜的『各地政治動向』，認為比1957年反右鬥爭前夕的形勢更為嚴重，挑唆鄧小平發動反右，鄧小平立即囑咐胡喬木為他起草講

126　1979年3月16日，中共中央轉發歐洲一位友好人士對中國政策的反應。

127　在如何對待「外論」和外國人的意見問題上，黨內存在不同看法是明顯的。在理論務虛會上，與會者對利用「外論」作為黨內鬥爭的工具的現象提出了尖銳的批評。3月9日，《人民日報》專門發表評論文章〈對待「外論」的經驗教訓〉。指出，要正確看待國外「非毛化」的議論。文章質問道：「難道外國人一說『非毛化』，我們就不搞撥亂反正，不堅持真理、修正錯誤、原地踏步，不向前邁進嗎？」然而，中共中央轉發這個歐洲友人的意見，不就是利用「外論」來警告全黨嗎？

128　鄧仲兵：〈胡耀邦出任中宣部長記略〉，載《懷念耀邦》，第四集，頁237。

稿。」[129] 鄧力群也說：「確實沒有想到，理論工作務虛會把批判『兩個凡是』變成批評毛澤東，實際上集中批評毛澤東的幾十年。這樣，胡耀邦感到不對了。特別敏感的是胡喬木，他向鄧小平作了匯報。」[130] 在這裏，鄧力群不否認胡喬木的敏感和他對鄧小平的影響，但鄧力群更強調，務虛會的情況鄧小平主要是通過看簡報了解的。他說：「我聽喬木講，鄧那時比較閒，對每份簡報都看，看着看着實在看不下去了……這樣，就有一個堅持四項基本原則的問題。在這種情況下，鄧小平出來說話。」[131] 可見，對理論工作務虛會「偏激」傾向的不滿，特別是對於局勢失控的擔憂，是鄧小平決定「出來講話」的直接原因。

3 鄧小平「堅持四項基本原則」講話

3月28日，理論工作務虛會復會。會議改以中共中央的名義召開，名稱加上「全國」二字。稱為「全國理論工作務虛會」。主會場在京西賓館，分會場在友誼賓館。出席會議的有四百多人，增加的人員有各省市主管宣傳工作的書記和宣傳部長，軍隊代表也增加不少。分十四個組，除第一階段五個組外，增加軍隊三個組和地方六個組（華北、東北、西北、華東、中南、西南）。

與會者已經感覺到，第二段會議的氣氛已經變了。復會日期從3月中旬推遲到3月底。原定中央三位領導人都要到會講話，現在華國鋒不講了，葉劍英不講了，只剩下鄧小平講話。原定第二段會議開十天，擴大規模，進一步深入探討理論問題。現在會議規模是擴大了，但時間縮短了，也不再講探討理論了。28日，胡耀邦在各組負責人參加的預備會上講話，宣布會議的議程只有兩個：一、請鄧小平作報告，然後討論；二、各省座談對當前形勢的看法和對當前工作的意見、要求和建議。與會者感覺到，會議像是要草草收場的樣子。

129 阮銘：《歷史轉折點上的胡耀邦》，頁36－37。

130 1998年5月25日，鄧力群談話。

131 1998年5月25日，鄧力群談話。

3月30日，鄧小平在理論工作務虛會上發表〈關於堅持四項基本原則〉的講話。[132] 李先念主持會議，聽講話的不只是理論工作務虛會的參加者，還有中央和北京市黨政軍領導幹部共一萬多人。這種規格說明，鄧的講話事實上也是面對全黨和全國的。

鄧小平說，中央認為，我們要在中國實現四個現代化，必須要在思想政治上堅持四項基本原則，這是實現四個現代化的基本前提。這四項是：第一，必須堅持社會主義道路；第二，必須堅持無產階級專政；第三，必須堅持共產黨的領導；第四，必須堅持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說，這四項基本原則並不是新東西，是我們黨所一貫堅持的。儘管如此，中央認為今天還是有很大的必要來強調宣傳這四項基本原則。因為，現在黨內和社會上都存在着從「左」的和右的方面歪曲、懷疑或反對四項基本原則的思潮。一方面，黨內有一部分同志深受林彪、「四人幫」極左思潮的毒害，有極少數甚至散布流言蜚語，攻擊三中全會以來所實行的方針政策違反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另一方面，社會上有極少數人正在散布懷疑和反對這四項基本原則的思潮。因此，我們必須一方面繼續肅清「四人幫」的流毒，幫助一部分同志覺悟過來，並對極少數人所散布的誹謗黨中央的反動言論給予痛擊。另一方面，要用巨大的努力同懷疑四項基本原則的思潮作堅決的鬥爭。

雖然鄧小平講懷疑和反對四項基本原則的思潮來自「左」、右兩個方面。但講話通篇的着重點在批判右的思潮，包括有些地方出現的少數人鬧事。據說，胡喬木起草的這份講話稿，初稿上明確提出「右傾是主要危險」，「要把黨的主要精力放在反對右的傾向的鬥爭上」。在徵求意見時，這種反右鬥爭的提法遭到務虛會中多數人士的反對，認為與剛剛閉幕的十一屆三中全會的方向不一致。[133] 鄧小平的正式講話稿刪掉了這些提法，用了「我想着重對從右面來懷疑或反對四項基

132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二卷，頁158－184。

133　阮銘：《鄧小平帝國》，頁62。

本原則的思潮進行一些批判」。文字雖有改動，主旨沒有變：提出「四項基本原則」，重在反右。

鄧小平批駁了「社會主義不如資本主義」的言論。他說：「只有社會主義才能救中國，這是中國人民從五四運動到現在六十年來的切身體驗中得出的不可動搖的歷史結論。」中國離開社會主義就必然退回到半封建半殖民地。中國絕大多數人決不允許歷史倒退。他承認中國在經濟、技術、文化方面還不如資本主義國家這是事實，但是這不是社會主義制度造成的，從根本上說，是解放以前的歷史造成的，是帝國主義和封建主義造成的。社會主義革命已經使我國大大縮短了同發達資本主義國家在經濟發展方面的差距。他比較了社會主義制度與資本主義制度的優劣，談到資本主義經濟危機和社會問題，得出結論：「當然是社會主義制度好」。

鄧小平解釋了為甚麼在社會主義階段還要堅持無產階級專政。他說，我們必須看到，在社會主義社會，仍然有反革命分子，有敵特分子，有各種破壞社會主義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和其他壞分子，有貪污盜竊、投機倒把的新剝削分子，這種現象長時期內不可能完全消滅。對於這一切反社會主義的分子仍然必須實行專政。這種專政是國內鬥爭，有些同時也是國際鬥爭，兩者實際上是不可分的。鄧小平對務虛會上有人提出「無產階級專政是一個正在消亡的國家而不是一個不斷強化的國家」的觀點進行了批評。強調在階級鬥爭存在的條件下，在帝國主義、霸權主義存在的條件下，不可能設想國家專政職能的消亡，不可能設想常備軍、公安機關、法庭、監獄等等的消亡。

鄧小平雖然繼續談到社會主義民主問題，說「沒有民主就沒有社會主義，就沒有社會主義現代化」。但不再強調社會主義民主是一個自十月革命以來沒有解決好的問題，而是強調說：「無產階級專政對於人民來說就是社會主義民主」，「是歷史上最廣泛的民主」。強調要劃清社會主義民主與資產階級民主的界限。他說，「中國人民今天所需要的民主，只能是社會主義民主或人民民主，而不是資產階級的個人主義的民主。」「發展社會主義民主，決不是可以不要對敵視社會主義的勢力實行無產階級專政」，「對於這一切反社會主義的分子仍

然必須實行專政。不對它們實行專政，就不可能有社會主義民主。」沒有無產階級專政，就不可能保衛和建設社會主義。

鄧小平特別着重批判了「削弱甚至取消黨的領導」的傾向。強調沒有黨的領導就會陷入無政府狀態：離開了中國共產黨，誰來組織社會主義的經濟、政治、軍事和文化？黨的領導當然不會沒有錯誤，而黨如何才能密切聯繫群眾，實施正確的和有效的領導，也還是一個必須認真考慮和努力解決的問題，但是這決不能成為要求削弱和取消黨的領導的理由。我們的黨經歷過多次錯誤，但是我們每一次都依靠黨而不是離開黨糾正了自己的錯誤。今天的黨中央堅持發揚黨的民主和人民民主，並且堅決糾正過去所犯的錯誤。在這樣的情況下，竟然要求削弱甚至取消黨的領導，更是廣大群眾所不能容許的。這事實上只能導致無政府主義，導致社會主義事業的瓦解和覆滅。他批評了對人民自發性的歌頌。說，「決不能把天安門廣場那個群眾運動看成為與黨的領導無關的像五四運動那樣純粹自發的運動」。「在今天的中國，決不應該離開黨的領導而歌頌群眾的自發性」。他以「文化大革命」中「踢開黨委鬧革命」的教訓，告誡人們不能「踢開黨委鬧民主」。

鄧小平批評「有些同志說，我們只擁護『正確的毛澤東思想』，而不擁護『錯誤的毛澤東思想』」。鄧小平把毛澤東本人的思想與毛澤東思想加以區別，強調說，錯誤的東西「不屬於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基本原理所構成的科學體系」；「毛澤東思想過去是中國革命的旗幟，今天將永遠是中國社會主義事業和反霸權主義的旗幟，我們將永遠高舉毛澤東思想的旗幟前進」。[134] 鄧小平指出，「歷史是人民創造的，但是這絲毫不排斥人民對於傑出的個人的尊敬」。毛澤東同任何別人一樣，也有他的缺點和錯誤。但不能同他對人民的不朽貢獻相比擬。鄧小平提醒大家，「如果誰在對待這樣嚴肅的問題上離開了馬克思主義，那末，他就會受到黨和群眾的責難。」

134　這種把毛澤東本人的思想與毛澤東思想加以區別的說法，成為鄧小平此後處理既要糾正毛澤東的錯誤又要堅持毛澤東思想這樣一個政治難題的基本策略。

鄧小平講話首先是針對鬧事事件和「民主運動」的。他嚴厲指出：最近一段時間內，在一些地方出現了少數人的鬧事現象。有些壞分子提出種種在目前不可能實現的或者根本不合理的要求，煽動、誘騙一部分群眾衝擊黨政機關，佔領辦公室，實行靜坐絕食，阻斷交通，嚴重破壞工作秩序、生產秩序和生活秩序。他們還聳人聽聞地提出甚麼「反飢餓」、「要人權」的口號，煽動一部分人遊行示威，其中有些人誹謗毛澤東同志，打出大幅反革命標語，鼓吹「萬惡之源是無產階級專政」，要「堅決徹底批判共產黨」。蓄謀讓外國人把他們的言論行動拿到世界上去廣為宣傳。有的人要求到外國去「政治避難」，有的人甚至秘密同蔣特機構發生聯繫，策劃破壞活動。鄧小平點了「中國人權小組」、「解凍社」、上海的「民主討論會」等一些自發組織和自發刊物的名。

鄧小平的講話也是對理論工作務虛會上「偏激」論點的批評。對於大家十分關心的理論工作務虛會的評價問題，鄧小平只說了這樣一段話：「這次理論工作務虛會上，大家敞開思想，各抒己見，提出了不少值得注意、需要研究的問題，總的來說開得是有成績的。」這個評價是對理論工作務虛會最低限度的肯定。然而，他對理論工作務虛會上的一些觀點的批評卻是明確的。上面引述的他批評的一些論點，許多就是在務虛會上提出來討論的。他的不滿尤其在於，認為務虛會上的一些觀點已被社會上「極少數人」利用，擔心黨內的「偏激」言論與黨外民刊的言論相互影響。他批評說，「這些人力圖利用我們某些同志的這樣或那樣的不慎重的言論，作為他們的藉口或護身符。」「而黨內也有個別同志不但不承認這種思潮的危險，甚至直接間接地加以某種程度的支持。」鄧小平在講話中有一句結論性的話，說理論界辜負了黨中央對他們的希望。後來由於照顧理論界的強烈情緒，報告整理下發時，刪掉了這句話。[135]

135 1979年5月11日，中共中央向黨內印發鄧小平的講話時，專門為略去講話第三部分的一段批評理論工作的內容發出通知。通知說，「經過一個多月來的工作，情況已經有了改變，因此，不需要再向省軍級以下進行傳達。」

最後，鄧小平嚴厲地告誡全黨，特別是理論工作者說：「每個共產黨員，更不必說每個黨的思想理論工作者，決不允許在這個根本立場上有絲毫的動搖。如果動搖了這四項基本原則中的任何一項，那就動搖了整個社會主義事業，整個現代化建設事業。」

儘管鄧小平報告結束時說：我只是初步講些意見，請同志們提出意見，然後再作修改。但基調已經確定。這個講話表明，鄧小平的主要注意力已經從三中全會的批「左」轉到了反右。這與他四個月前在中央工作會議上呼籲解放思想，加強民主的主題報告形成了鮮明的反差，與理論工作務虛會開始時傳下來的他的指示也發生了重大的變化。

有人埋怨鄧小平的思想「變」得快，也有人相信鄧小平主要是為了回應「凡是派」的指責，安撫懷疑和抵觸三中全會路線的黨內情緒。[136] 不過，如果不拘泥於細節，而是着眼於鄧小平的全部言論，那麼，從號召「解放思想」到「四項基本原則」的提出，正好是鄧小平現代化政治理念的完整表達。這種政治理念本來就具有反「左」反右兩面作戰的性質：反「左」是為了推進改革，反右是為了避免失控。它的實質就是要在共產黨的領導下有秩序地推進改革和現代化。鄧小平說：「現在中央的路線，就是安定團結，穩定局勢，搞社會主義現代化。」[137]

4 務虛會虎頭蛇尾收場

4月1日起，各組分別開會，討論鄧小平講話。共發73期簡報。聽了鄧小平的講話，理論工作務虛會的氣氛變得沉重了。雖然多數與會者特別是宣傳部門的領導人，紛紛作表態性發言，表示贊同鄧小平的講話，擁護四項基本原則。但實際上不同意見還是很強烈的。沒

136　李洪林說：「鄧小平的『堅持四項基本原則』首先是在回答這部分人的責難，也就是表白自己沒有離開黨的原則。」李洪林：《中國思想運動史：1949－1989》，頁258。

137　1978年11月25日，鄧小平在中央常委聽取北京市委匯報時的談話。

有人對四項原則提出正面質疑，但一些人從側面提出了這樣的問題：怎樣評價理論工作務虛會？務虛會第一段是不是出了方向性問題？現在主要危險是「左」還是右？現在的方針是「放」還是「收」？

在鄧小平講話前，28、29日的小組討論會上，重新回到會議上的參會者就提出了怎麼評價第一段理論工作務虛會的問題。不少代表對不久前中央下發22號、23號文件不理解，說「看了以後讓人以為務虛會第一段出了方向性問題」。他們堅持認為，開理論工作務虛會是必要的，敞開思想，探討問題，有利於思想解放。不存在全盤否定毛澤東的問題。說亂子是務虛會這幫秀才鬧出來的看法是錯誤的。多數與會者希望鄧小平的報告要肯定理論工作務虛會的方向是正確的。各省市來的參會者有兩種意見，多數希望就三中全會以後的形勢和前一段務虛會給予充分肯定。因為現在頗有些人對三中全會不理解或者有抵觸情緒，有人因為中央發了個23號文件，就認為解放思想過頭了。另一些人說，「務虛會批『兩個凡是』不妥當」，「務虛會缺點很多，中央早該說話了」。[138]

然而，鄧小平沒有滿足多數人的要求，他對務虛會的肯定是低調的，對會上的「偏激」觀點的批評則很嚴厲，明顯地流露出對理論工作者的失望。這使與會者感到難以接受。報告後，就有人議論，中央現在「收」了，「轉」了，糾「偏」了。有幾個人在小組發言中對鄧小平講話中批評務虛會的某些觀點公開表示異議。吳江發言說：報告對務虛會在分清兩條思想路線問題上所做的工作沒有足夠的評價。應當劃清兩個界限：一是不能將「兩個凡是」看成就是「四個堅持」，以致認為反對「兩個凡是」就是反對「四個堅持」，這是很危險的；二是思想理論工作上的缺點和反對「四項原則」是根本不同的兩回事，不能混淆。[139]

138 吳江：《十年的路——和胡耀邦相處的日子》，頁81－82。

139 鄭仲兵：〈胡耀邦出任中宣部長記略〉，載《懷念耀邦》，第四集，頁243；吳江：《十年的路——和胡耀邦相處的日子》，頁83。

討論最熱烈的是：如何看待當前的主要危險。一個組在簡報中寫道：「當前，究竟是鬧事，諸如『中國人權小組』、『民主討論會』之類的右的傾向是主要危險，還是像『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研究會』一類認為三中全會是復辟、倒退，搞修正主義的『左』的傾向是主要危險？這是一個需要認真對待的基本估計。應該說，在黨內以極左的面目出現，打着『捍衛』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的旗號的『左』的傾向具有更大的欺騙性，社會上一小撮公然反對社會主義、反對無產階級專政、反對共產黨的反動分子是不難予以制服的」。[140]一位發言者不同意鄧小平的估計，他說：「究竟甚麼是主要的阻力，甚麼是主要危險，是值得研究的。』『小平同志的講話把第一種思潮放在前面，但整個講話卻沒有強調這一方面，而是把第二種思潮作為整個講話的重點和主要內容，我認為第二種思潮是要注意的，也是一定要認真解決的，但同第一種思潮比較起來，它的危險性是第二位的，是次要的。而『錯誤的認為中央粉碎四人幫以來特別是三中全會以來所實行的一系列方針政策是不符合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的那種思潮，我認為它的危險性應當是第一位的，主要的。」另一位研究人員說，「兩種思潮相比，後者的欺騙性要小得多，群眾容易識別。如果我們把注意力集中到這方面，我們很可能要吃大虧。」[141]

胡耀邦處境比較為難。一方面，他當然贊同四項基本原則；另一方面，又不願由此削減思想解放的勢頭。他希望「把解放思想和堅持四項原則統一起來」。吳江的一段回憶說明了胡耀邦此時的矛盾心情：聽了鄧小平講話後，吳江應約到胡耀邦家，就他與孫長江、邵華澤、滕文生等人起草的一個準備在大會上發言的發言稿徵求胡耀邦的意見。發言稿有這樣的觀點：解放思想固然不能脫離四項基本原則，但運用四項原則也不能變成教條主義的「刻板的正統觀念」。胡耀邦對發言稿未置評價，但他不無憂慮地說：「四項基本原則不能動搖，

140　程中原、王玉祥、李正華：《1976－1981年的中國》，頁350。

141　程中原、王玉祥、李正華：《1976－1981年的中國》，頁350。

但確實要把解放思想和堅持四項原則統一起來。」「今後我們的工作出問題，很可能出在這上面，出在將思想路線和四項原則割裂開來，弄成兩張皮。」他對在鄧小平講話後再開大會表示了疑慮。他說，「大家會講些甚麼呢？」他當然清楚與會者的情緒。小組討論尤可，假如大會發言有人對鄧小平的講話提出異議，會議就不好收場了。最後，胡耀邦用堅定的口氣說：「大會不開了，我也不講話了，我明天就去宣布。」[142]

4月3日，胡耀邦在務虛會結束會上講話。他也知道，要讓與會者完全接受鄧小平的講話，並不容易。因此，一開頭胡耀邦就委婉地說道：我們這次會議開得怎麼樣？「最保險的辦法還是讓歷史去檢驗。我們不是講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嘛，讓廣大幹部、廣大人民來檢驗，過一段時間再回頭來看看，讓歷史來檢驗。」「讓歷史來檢驗」，這話雖意味深長，也表示了他的無奈和為難。接着，胡耀邦講了三句話，（一）第一段會議「總的來說開得是有成績的」；（二）這一段會議「經小平同志代表中央作了一次重要的講話，這就使得整個會議開得相當完滿了」；（三）鄧小平對理論工作有點意見，與其說是批評性的，不如說是鼓勵性的，是對這條戰線充滿希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他想盡量把務虛會與鄧小平講話精神銜接起來。

有一點，胡耀邦的態度是鮮明的，即他堅決反對現在又發動一場反右運動。他說：

> 現在有某些人說，是不是要「收」了，要反「右」了。如果普通群眾講這話，還可以理解。如果幹部講這話，那就非常幼稚。我們黨兩年多來總結了歷史經驗，還把錯劃右派加以改正，那能糊裏糊塗、冒冒失失地又來個反右鬥爭？不存在再搞反右鬥爭問題，不存在甚麼「收」的問題。[143]

142 吳江：《十年的路——和胡耀邦相處的日子》，頁84－85。

143 張顯揚、史義軍、王銥：《胡耀邦年譜長編》，中冊，頁734－736。

第二章

全面平反和解決歷史問題

當中共宣布把黨和國家的工作重點轉移到經濟建設上來以後，不得不仍要以相當大的精力來處理幾十年積累下來的歷史問題。其中包括幾百萬「文革」中的冤假錯案的平反，五十餘萬「右派」的改正，「文革」前歷次政治運動中受害者的覆查平反，同時全面調整政策，改善受到損害的中共與各個階層的關係，終結知識青年上山下鄉運動。大平反起到了釋放歷史積怨，撫平社會創傷，重拾人心的作用；大批被邊緣化的管理幹部、專家和知識分子的重新起用，為現代化釋放出必備的人力資本。然而大量的內幕揭露和冤情傾訴，促使人們思考和追究冤案產生的制度性根源，激發出社會的政治改革訴求，也對中共形成了政治壓力。

一 「文革」中冤假錯案的全面平反

1 上下合力推動大平反

平反冤假錯案在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以前就開始了，但聲勢浩大的全國大平反是在三中全會以後。在三中全會上一系列重大案件的解

決，使人們的思想獲得解放，各類受害者受到鼓舞，來信上訪申訴者激增；大批「文革」受害者重新回到各級領導層，支持和推動平反的力量迅速增強。阻力仍然存在，但要求平反的呼聲不可阻擋，上下合力，漸成破竹之勢。

在中央，突破平反阻力的重要標誌，是中央專案組的撤銷。中央專案組是「文革」時期成立的。設立中央專案機構審查幹部，沿用了延安整風運動時期審幹的做法，專案組實質上是一個凌駕於黨政機關之上的秘密專政機構，「文革」十年，中央專案組先後關押和監護了1124名幹部，被隔離在單位、幹校或外地的不在其內，受到株連而被關押、審查的人員遠遠超過這個數字。[1]「文革」結束後，中央專案組由汪東興等人控制，這使許多高級幹部不安，紛紛要求中央專案組交出材料，撤銷中央專案組。1978年6月，中共中央就確定把原中央專案組的材料全部移交中組部，中組部長胡耀邦多次催辦，汪東興把着不交，理由是「專案辦沒有『四人幫』干擾」。在1978年11月的中央工作會議上，陳雲提出：專案組所管的屬於黨內部分的問題，應移交中央組織部，由中央組織部覆查。既有中央組織部又有專案組，這種不正常的狀態應該結束。[2]在三中全會上，許多人尖銳地批評汪東興把持專案組的做法。全會正式作出決定：「過去那種脫離黨和群眾的監督，設立專案機構審查幹部的方式，必須永遠廢止」。[3]12月19日，中央專案組和中組部聯合開會，討論交接工作。一方是中央專案組負責

1 1979年2月，中組部從中央專案組接收的受審人員中，有副部長、副省長以上幹部213人，其中八屆中央政治局委員10人，中央書記處成員10人，中央委員和候補中央委員71人，國務院副總理7人。還有一批司局長和專家、教授、作家、工程技術人員，甚至還有少數居民和學生。其中320人被定為「問題性質嚴重或敵我矛盾」，佔被審查人員的47.8%。宋任窮：《宋任窮回憶錄（續集）》（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6），頁77－81。

2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陳雲年譜（1905-1995）》，下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0），頁227。

3 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公報，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頁6。

人汪東興、紀登奎、吳德；另一方是中組部長胡耀邦、副部長陳野萍以及公安部長趙蒼璧。中央專案組三個專案辦負責人和中組部幹審局負責人參加。會上宣布：撤銷中央專案組。所有專案工作一律交中央組織部辦理。所有審查材料移交中不准銷毀，已送交中央檔案館的全部調出，交中組部。1979年2月，中組部將所有材料全部接收，共17349卷、391363件，涉及受審查人員669人。劉少奇專案組的材料移交給中央紀委。[4]另有九十七名軍隊高級幹部的材料移交全軍落實政策辦公室。[5]

覆查平反工作由中紀委、中組部與公安部、最高檢察院、最高法院聯合負責。三中全會前，胡耀邦出任中組部長時，中組部事實上已經成為推動全國平反工作的中心。三中全會後，胡耀邦改任中央秘書長兼中宣部長，宋任窮接任中組部長。[6]中組部仍然是負責覆查平反工作的主要機構，除了制訂政策外，直接覆查副省級以上幹部的案件，特別是中央專案組審查的案件。中紀委成立後，確定把覆查平反冤假錯案作為中央和各級紀委的中心工作之一。1979年1月26日，陳雲主持中紀委第一次全體會議。會議指出，「林彪、四人幫」大搞逼供信的做法，是「法西斯式的反動統治階級辦案取證的一種野蠻手段」，造成了大批冤案、錯案、假案，大批受害者「長期申訴無門，沉冤不得昭雪」，「必須堅決地永遠地禁止」這種「法西斯式」的做法。要求中共各級紀委「堅持實事求是，有錯必糾。冤案、錯案、假案一經發現，就要堅決糾正。一切不實之詞，一切不正確的結論，一切錯誤的處理，不論是甚麼時候、甚麼情況下做出的，不論是哪一級組織、哪個領導人批准的，都要糾正過來。全錯的全平，部分錯的部分平，不錯的不平」。[7]中紀委設立了第二辦公室，承接「文化大革

4　宋任窮：《宋任窮回憶錄（續集）》，頁77－79。

5　郝在今：〈史進前將軍和全軍落實政策工作〉，《大地》，2002年第22期。

6　宋任窮「文革」前為中共中央東北局第一書記兼遼寧省委第一書記，「文革」中被「打倒」，雖未受牢獄之苦，但也長期「靠邊站」，「文革」後才真正復出，履任中組部長之前為七機部部長，三中全會上增補為中央委員。

7　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通報，《人民日報》，1979年3月25日。，

命」及建國以來重大事件的清查和審理工作。公安、檢察、法院部門則着重清理受到刑事處分的假案錯案。

由於全國積案甚多，地方處理不力，各地上訪者大批擁向北京，許多應由地方處理的案件也都上報中央，致使中央機關應接不暇。除了中共中央辦公廳信訪局和國務院辦公廳信訪局外，中紀委、中組部、中央統戰部、民政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等單位也直接接待和處理來信來訪者的申訴案件。為了及時處理積案，中紀委提出在全國建立「分級、分部門處理」的機制。要求盡快建立和健全縣、團以上各級紀律檢查委員會，接受來信來訪，處理群眾的揭發、申訴和控告。[8]省、地、縣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相繼建立，各級黨委都成立了落實政策領導小組及其辦公室。中央各部委，中央軍委和軍隊各單位也建立了相應機構。全國從事平反覆查工作的專職幹部最多時達六十多萬人，形成全黨辦案的局面。[9]

覆查平反工作從中央到基層全面展開，進展迅速。1979年8月中旬，上海市宣布覆查糾正「文革」中的冤、假、錯案基本結束，全市覆查的幹部案件92687人，佔需要覆查總數的99.4%。覆查一般黨員的案件12800餘人，佔需要覆查總數的98.8%；覆查非黨群眾的案件計191000餘人，佔需要覆查總數的96.2%。總的平反、改正面為77.6%，其中屬於冤、假、錯案的佔63.6%，部分錯了的佔14%。[10] 10月初，北京市宣布，全市對在「文革」中被立案審查的65008名幹部的案件進行了覆查，佔「文革」中立案審查幹部總數的99.1%。被立案審查和迫害的原市委書記、常委、副市長二十人全部徹底平反；原市委、市人委各部、委、辦，各區、縣、局和大專院校正副職主要領導幹部立案審查的579人，平反、改正566人，佔98%。[11]

8 《人民日報》，1979年3月25日。

9 宋任窮：《宋任窮回憶錄（續集）》，頁75－76。

10 《文匯報》，1979年8月15日。

11 《北京日報》，1979年10月6日。

平反覆查工作在縣以下基層展開，從福建省沙縣可窺其大概。沙縣1975年就建立了一個「落實幹部政策領導小組」和辦事機構，但基本上是虛設。1978年，福建省委下達要求覆查「文化大革命」案件的文件後，沙縣落實政策工作開始全面啟動，各公社、各組局也都成立了相應的機構。然而，由於不敢衝破「禁區」，直到1978年底，政治性案件的覆查仍是虛應故事。全縣覆查54件「文革」案件，維持原定性的竟有50件。三中全會後，縣委調整了所有委、辦、局、公社（鎮）的領導班子，阻力被打破。1979年1月22日，召開了全縣平反大會，為138位在「文革」中遭審查迫害的幹部公開平反，恢復名譽。而後，分別召開平反大會37場。到1979年底，全縣99.7%的「文革」中立案審查的案件都作了覆查。[12]

事實上，落實政策工作在許多地方阻力仍然相當大。這種阻力，除了官僚機構的固有惰性，主要來自各級組織中「文革」時期的既得利益者，他們中還有許多人掌握着權力，對自己定的案還還不予平反。更為普遍的現象是，階級鬥爭和個人崇拜觀念仍然禁錮着許多人的思想。有些辦案人員怕日後被指為「右傾」、「翻案」；也有人對全面平反心存抵觸。還有一種情況影響着平反進程，由於「文革」中運動多次反覆，一些人整了人，自己又挨了整。有人痛定思痛，幡然醒悟，冰釋前嫌；但也有人耿耿於懷，總是要爭個我是你非。自己的平反要求強烈，對對立面的平反則處處掣肘，設置障礙。如果這些人處於現職領導崗位，平反工作的難度就更大了。當時全軍落實政策辦公室的人員發出這樣的感慨：「落實政策比打仗還難！」[13]中央和各省在檢查驗收中，都發現這樣一些情況：有的錯案平反了，卻還保留着錯誤的證明材料；[14]有的總是抓辮子、留尾巴，主要問題推翻了，卻又去找別的問題；有的混淆是非，在結論中玩文字遊戲，明明是錯

12　官家福：〈正本清源　全面落實黨的各項政策〉，沙縣黨史網，www.fjshaxian.gov.cn/sxds/sxds.htm。

13　郝在今：〈史進前將軍和全軍落實政策工作〉，《大地》，2002年第22期。

14　《人民日報》，1979年6月4日。

案，卻說現在平反是對的，過去審查也是對的；[15] 有的地方落實政策，只是開個大會，宣布一下了事，其他甚麼問題也沒有解決。[16] 有的乾脆拖着不辦，或雖然覆查了，但該平反的不予平反，該糾正的不予糾正。甘肅省在檢查驗收時發現，這類情況約佔已覆查數的20%—33%，個別地區和單位所佔比例更高。最典型的例子是兩當縣，該縣覆查135個案件，維持原結論的竟有113件，比例高達83%。[17]

為了推動平反進程，中共把解決上訪人員的問題同政績考核和班子調整聯繫起來。中央組織工作組陪同上訪人員返回各地，督促、協助各級黨委、政府解決確有冤情的上訪人員的問題，中央工作組還肩負一項特殊任務：就是通過這項工作考察和調整一些地方的領導班子。對一些頑固地堅持錯誤，阻撓、破壞黨的政策的落實，打擊、迫害上訪人員的人，要積極建議地方黨政組織予以嚴肅處理。9—10月間，中組部召開了全國組織工作座談會，督促各地抓緊落實政策工作。會議提出進一步落實政策的六項措施中，最嚴厲的措施是要對行動遲、進展慢的單位「抽調一些得力幹部加強督促檢查」。對那些對中央落實政策方針採取抵制、硬頂或軟拖的領導幹部，經批評教育堅持不改的「堅決調離」。[18] 這意味着對這些單位要採取換班子的措施。有了這項強硬措施，平反的阻力大為削弱。有些基層的平反工作是在中央和省、市委的督辦下才打開局面的。天津市委嚴肅處理了薊縣縣委書記馬樹魁在劉金寶冤案平反問題上所犯錯誤。河北省原邢台縣委對「文革」中4884起冤假錯案遲遲不予平反，省委調整了縣委領導班子。山西昔陽縣也是在1979年11月調整縣委領導班子後，才揭開了蓋子，為140件非正常死亡案件平反。[19]

15 郝在今：〈史進前將軍和全軍落實政策工作〉，《大地》，2002年第22期。

16 《人民日報》，1979年4月21日。

17 《人民日報》，1979年6月12日。

18 宋任窮：《宋任窮回憶錄（續集）》，頁71、76。

19 方憲玕、曾憲凱：〈全國冤假錯案的覆查與平反〉，《中共黨史研究》，1987年第6期。

全國「文革」時期的冤假錯案到1982年基本覆查平反完畢。全國覆查平反被立案審查的幹部230萬人，集團性的冤假錯案近二萬件。[20]

2 「文革」大案的平反

「文革」前，全國共有副省長、副部長以上幹部1253人，「文革」中受到衝擊的有1011人，佔81%。除了中央專案組直接審查的以外，由各地各部門立案審查，被誣為「叛徒」、「特務」、「反革命修正主義分子」、「資產階級司令部代理人」、「執行修正主義路線」的有453人，佔總數的36%。[21] 1978年胡耀邦任中組部長時起，中組部就着手為省、部長以上幹部的覆查平反，恢復職務。在鄧小平的支持下，胡耀邦利用中組部長的權力，繞過中央專案組，直接覆查平反了一百三十多名副部長、副省長以上幹部的大案要案。為了使一批「流放」外地或被關押的領導幹部盡快解脫，胡耀邦報請中央批准，把這些老幹部接回北京治病休養，其中有彭真、陸定一、李維漢、帥孟奇等。三中全會後繼續採取這種辦法。為了使高級幹部盡快恢復職務，許多人不等結論，先行走上了領導崗位。彭真、羅瑞卿、陸定一、楊尚昆、習仲勳、黃克誠等一批高級領導人都是先工作、後結論的。

1979年到1981年三年間，僅由中組部審理並報中共中央批准或備案平反的中央管理幹部共494人。[22] 中共中央直接批准平反了一大批重要領導人和影響全國的重大案件。黨和國家重要領導人有彭真、陸定一、劉瀾濤、習仲勳、安子文、錢瑛、胡喬木、帥孟奇、趙毅

20　宋任窮：《宋任窮回憶錄（續集）》，頁67。

21　宋任窮提供的情況也有矛盾的地方。中組部從中央專案組接收的受審查的副部長、副省長以上幹部213人。如果各地各部門立案的453名省部級幹部不包括這213人，立案受審的這類幹部應是666人。含冤逝世的更多於40人。但宋又說，中組部最後覆查平反省部級以上幹部為453人，似乎又包括這批中央專案組立案的幹部。

22　宋任窮：《宋任窮回憶錄（續集）》，頁85－86。

敏、林楓、譚震林、李立三、王任重、鄧子恢、瞿秋白、張聞天、賀龍、烏蘭夫、譚政、李維漢等；重要將領有楊成武、余立金、傅崇碧、許光達、黃勁光、袁升平、羅瑞卿、黃華、黃克誠、李德生、徐海東等；部門領導人和著名文化界人士有潘漢年、胡風、南漢宸、張霖之、劉長勝、張際春、周揚、夏衍、田漢、陽翰笙、周小舟・張秋琴・鄧拓、廖沫沙、徐冰、張經武、馮雪峰、賈拓夫、楊獻珍、翦伯贊、吳晗、馬寅初、高崇明、曾昭倫、費孝通、黃藥眠、陶大鏞、錢偉長、吳景超、趙九章、熊慶來、容國團、周信芳、鄭君里、嚴鳳英、潘天壽、蓋叫天、金仲華等。

繼為所謂「六十一人叛徒集團」案平反以後，為全國影響很大的集團性案件的平反有：「二月逆流」，「武漢『七二〇』事件」，「新疆叛徒集團」案，「東北叛黨集團」案，軍隊「楊、余、傅事件」，北京市委「三家村」冤案，「寧夏青銅峽『反革命暴亂事件』」，甘肅、河南、陝西等省地下黨被誣陷為「紅旗黨」案，雲南沙甸事件，內蒙「新內人黨」案等。「文革」前夕和「文革」中，中央的許多部門被說成執行了「反革命修正主義路線」。所有這些不實之詞，三中全會後也給予了徹底推翻。主要有：所謂中共中央對外聯絡部實行「三和一少」、「三降一滅」的結論；所謂「中宣部閻王殿」；所謂文化部是「帝王將相部、才子佳人部、外國死人部」；所謂「總政閻王殿」。為全國統戰、民族、宗教工作部門摘掉「執行投降主義路線」的帽子等等。這些集團性案件影響大，涉及面廣，每一個案件背後都有成千上萬受害者。[23]

據不完全統計，從1978年11月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到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屆六中全會前後，中共中央向全黨發布的為重大的和集團性的冤假錯案平反的文件達六十餘件。

23 以「總政閻王殿」一案為例，總政副主任袁子欽以下17人被迫害致死，40多名副部長以上幹部被批鬥，半數以上被關押。700多名幹部被集中審查，90%以上被趕出總政機關。其他集團性案件由此可以推斷。郝在今：〈史進前將軍和全軍落實政策工作〉，《大地》，2002年第22期。

列表如下：

時間	內容
1978年11月26日	中共中央轉發湖北省委、省革委會、武漢軍區黨委〈關於處理武漢「7．20事件」的請示報告〉
1978年12月16日	中共中央轉發中央組織部〈關於「六十一人案件」的調查報告〉
1979年1月4日	中共中央轉發上海市委〈關於解決所謂「一月革命」問題的請示報告〉
1979年1月11日	中共中央宣傳部印發經中共批准的〈關於建議為「中宣部閻王殿」徹底平反的請示報告〉
1979年1月17日	中共中央批准中共北京市委〈關於為劉仁同志平反昭雪的決定〉
1979年1月17日	中共中央轉發中央統戰部等六部門〈關於落實對國民黨起義、投誠人員政策的請示報告〉
1979年1月21日	中共中央同意中共寧夏回族自治區委員會〈關於為寧夏青銅峽「反革命叛亂事件」冤案平反的請示報告〉的覆電
1979年2月3日	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統戰部〈關於建議為全國統戰、民族、宗教工作部門摘掉「執行投降主義路線」帽子的請示報告〉
1979年2月12日	中共中央批准撤銷1968年5月12日對全國體育系統的命令，全部推倒強加給賀龍等人和全國體育系統的一切誣衊不實之詞
1979年2月15日	中共中央同意雲南省委、昆明軍區〈關於沙甸事件問題的平反通知〉的覆電
1979年2月17日	中共中央〈關於為彭真同志平反的通知〉
1979年2月26日	文化部黨組關於為「舊文化部」、「帝王將相部、才子佳人部、外國死人部」大錯案徹底平反的決定

1979年3月2日	中共中央批准中共北京市委作出〈關於「三家村」冤案的平反決定〉，恢復鄧拓、吳晗、廖沫沙的黨籍
1979年3月5日	中共中央批准總政治部〈關於蕭勁光同志問題的覆查報告〉
1979年3月9日	中共中央對外聯絡部〈關於為所謂「三和一少」、「三降一滅」問題平反的通報〉
1979年3月初	中共中央批准為「烏蘭夫反黨叛國集團」、「內蒙古二月逆流」、「新內人黨」三大冤案平反
1979年3月中旬	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統戰部〈關於為全國統戰、民族、宗教工作部門摘掉「執行投降主義、修正主義路線」的帽子的請示報告〉
1979年3月19日	中共中央轉發教育部黨組〈關於建議中央撤銷兩個文件的報告〉，被撤銷的兩個報告是：1971年中共中央44號文件轉發的〈全國教育工作會議紀要〉，1974年中共中央5號文件轉發的〈關於河南省唐河縣馬振扶公社中學情況簡報〉
1979年3月19日	中共中央批准撤銷1967年3月24日〈關於青海問題的決定〉，對因這一決定造成的冤假錯案一律平反昭雪
1979年3月21日	中共中央、中央軍委批轉總政治部〈關於為「總政閻王殿」等冤案徹底平反的請示〉和〈關於為「總政閻王殿」冤案徹底平反的決定〉
1979年3月21日	中共中央、中央軍委批轉總政治部〈關於為「譚政反黨宗派集團」冤案徹底平反的決定〉
1979年3月28日	中共中央〈關於為「楊、余、傅事件」公開平反的通知〉
1979年4月4日	中共中央批准為甘肅白銀公司奪權事件平反
1979年5月3日	中共中央批准總政治部〈關於建議撤銷1966年2月部隊文藝工作座談會紀要的請示〉

1979年5月26日	中共中央辦公廳〈關於為「檔案工作中反黨反社會主義黑線」等錯案徹底平反的通知〉
1979年5月	中共中央批准為周小舟錯案平反昭雪
1979年6月8日	中共中央轉發中央組織部〈關於陸定一同志問題的覆查報告〉
1979年6月29日	中共中央同意中共北京市委〈關於「三家村」冤案的平反決定〉等幾個文件的覆電
1979年7月13日	中共中央〈關於對被定為右傾機會主義分子的平反、改正問題的通知〉
1979年8月4日	中共中央批轉中央組織部〈關於為小說《劉志丹》平反〉的通知
1979年8月24日	中共中央批轉總政治部〈關於袁升平同志問題的覆查報告〉
1979年9月中旬	中共中央批准中共北京大學黨委為馬寅初平反的決定
1979年9月19日	中共中央批轉全總黨組關於對中華全國總工會黨組第三次擴大會議的覆查結論和報告
1979年9月28日	中共中央批覆北京市委、國家出版局為北京新華印刷廠徹底平反的報告
1979年10月	中共中央批准國家科委為〈科研十四條〉、「廣州會議」等平反的決定
1979年10月14日	中共中央批轉中央統戰部〈關於地方民族主義分子摘帽問題的請示〉
1979年11月12日	中共中央國務院批轉中共教育部黨組〈關於覆查高等學校錯劃反動學生問題的請示報告〉
1979年12月6日	中共中央〈關於為所謂「華北山頭主義」平反的通知〉
1980年1月10日	中共中央〈關於為譚震林同志平反的通知〉
1980年2月25日	中共中央關於為所謂「習仲勳反黨集團」平反的通知

1980年2月29日	中共十一屆五中全會關於為劉少奇平反的決議
1980年5月20日	中共中央〈關於為羅瑞卿同志平反的通知〉
1980年6月11日	中共中央批轉中央統戰部〈關於愛國人士中右派覆查問題的請示報告〉
1980年6月14日	中共中央批轉中央組織部、總政治部〈關於為「新疆馬明方」平反的報告〉
1980年6月19日	中共中央〈關於處理文化大革命中一些幹部在報刊和文件上被點名批判問題的通知〉
1980年7月15日	中共中央組織部轉發經中央批准的〈關於為1966年前的中央組織部徹底平反恢復名譽的請示報告〉
1980年7月24日	中共中央〈關於為繭華同志平反的通知〉
1980年7月28日	中共中央批轉總政治部〈關於黃克誠同志的覆查結論〉
1980年8月26日	中共中央、中央軍委批轉總政治部〈關於為李德生同志平反的報告〉
1980年9月21日	中共中央批轉北京市委〈關於為「李冬民反革命集團」冤案平反的報告〉
1980年9月22日	中共中央批轉最高人民法院黨組〈關於覆查糾正「文化大革命」間被錯判死刑案件的幾點意見的請示報告〉
1980年9月29日	中共中央批轉公安部、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胡風反革命集團」案件的覆查報告〉
1980年10月19日	中共中央辦公廳轉發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關於瞿秋白同志被捕問題的覆查報告〉
1980年10月23日	中共中央辦公廳印發經中央書記處批准的〈關於為原中央辦公廳和楊尚昆等同志平反問題的請示報告〉

1980年11月	中央書記處批轉中共湖北省委關於為李達平反的決定
1980年11月	中央書記處批准中共中央黨校關於為楊獻珍平反的決定
1980年11月	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統戰部〈關於李維漢同志問題的覆查報告〉
1980年12月18日	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印發經中央同意的〈關於為中央監察委員會徹底平反恢復名譽的請示報告〉
1981年2月	中共中央批准山西省委為謝振華、曹中南平反
1981年3月9日	中共中央辦公廳轉發國家農委黨組〈關於為鄧子恢同志平反問題的請示報告〉
1981年9月9日	中共中央辦公廳印發中央為甘肅、河南、陝西等地區黨組織被誣為「紅旗黨」問題平反的通知

這些平反昭雪的人飽經磨難，一些人終身殘疾。更有不少人已經去世。一些被監禁者長期刑具加身，陸定一、劉仁、崔月犁、馮基平、徐子榮等都被帶上手銬關押在北京秦城監獄。不少人或因不堪凌辱和虐待，或因延誤治療冤死在獄中。據宋任窮披露，1979年2月，僅中組部接收的中央專案組的審理幹部，就有141人死亡，還有些人終身致殘。各地各部門立案審理的副部長、副省長以上幹部也有40位含冤逝世。[24]中央專案組立案審查的就有劉少奇、彭德懷、陶鑄、張聞天、賀龍等人被折磨致死。那些重大的集團性案件的背後，都有一批幹部和群眾罹難。「文革」中軍隊相對受衝擊較小，然而，軍隊被迫害致死者仍達一千六百多人。[25]對這些「文革」罹難者，中央或地方分別召開追悼會予以昭雪。僅由《人民日報》發布消息的，有黨和

24　宋任窮：《宋任窮回憶錄（續集）》，頁83、85。

25　郝在今：〈史進前將軍和全軍落實政策工作〉，《大地》，2002年第22期。

國家領導人參加的「迫害致死」或「含冤去世」者追悼會和骨灰安放儀式，1979年達103人，1980年也有34人。[26]各地舉行的追悼會無

26 筆者列出了一個追悼會名錄。1979年有：彭德懷（1月2日）；陶勇（1月9日）；袁也烈（1月9日）；許世平（1月10日）；程茂釐（1月12日）；薛迅（1月13日）；張際春、徐海東、吳芝圃、劉長勝、張霖元、王世英、南漢宸、劉裕民（1月24日）；廖魯言、徐子榮、胡錫奎、劉錫五、王其梅（1月25日）；林納（1月26日）；胡仁奎（1月12日）；龍潛（2月6日）；李再雯（藝名小白玉霜，2月16日）；劉仁（2月21日）；翦伯贊（2月22日）；潘自力（2月26日）；張永清（2月28日）；高芸生（3月3日）；馮寶符、吳景嵩、梁純夫（3月21日）；方方（3月28日）；劉彬（3月29日）；馬純古（3月31日）；鄒魯風（4月9日。此人1959年逝世）；徐懋庸、陳翔鶴、董秋斯（4月12日）；支秉淵（4月15日）；哈豐阿（4月17日）；胡明（4月25日）；田漢（4月25日）；傅雷（4月26日）；宋碩（4月28日）；許明（4月29日）；程照軒（5月8日）；舒繼文（5月10日）；張如心、孫定國、黎明（5月19日）；焦菊隱（5月22日）；荀慧生（5月24日）；孫方山（5月29日）；周小舟（5月30日）；許光達（6月3日）；李琪（6月8日）；龔桂昌（6月13日）；柳湜（6月14日）；李應吉（6月15日）；王任叔（6月20日）；顧淑型（6月22日）；張琴秋（6月23日）；李青玉（7月7日）；史春翰（7月11日）；林漢達（7月13日）；曾山（7月15日）；鄧潔（8月7日）；劉芝明（8月13日）；齊勇同（8月18日）；夏雲瑚（8月25日）；張聞天（8月25日）；徐冰、張經武、吳溉之、鄒大鵬、伍雲甫（8月27日）；鄧拓（9月5日）；吳晗及其夫人袁震（9月14日）；章漢夫（9月18日）；邵荃麟（9月20日）；侯金鏡、韓北屏（10月6日）；喜饒嘉錯（10月6日）；孟超（10月13日）；趙樹理（10月18日）；李秋野（10月20日）；熊瑾祺（10月24日）；沈濟川（10月27日）；馮雪峰（11月17日）；周立波（11月18日）；劉澤榮（11月21日）；何思敬（12月3日）；王尊三（12月5日）；李星華（12月6日）；陸志韋（12月11日）；林鎗雲（12月12日）；劉子厚（12月19日）；張秀岩（12月25日）；彭加倫（12月28日）；馬明方、王維舟（12月29日）；李嘉人（12月29日）。1980年舉行追悼會的有：謝鑫鶴（1月7日）；曾一凡（1月18日）；梅龔彬（1月18日）；蔡楚生（1月26日）；仇鰲、楚溪春、黃雍、張振漢、康心之（1月31日）；宋乃德（2月9日）；葉恭綽（2月29日）；許建國（3月17日）；李立三、賈拓夫（3月20日）；田家英（3月28日）；王凱（4月18日）；孟秋江（4月28日）；劉秀峰（5月6日）；劉少奇（5月17日）；劉仲華（5月24日）；許崇清（5月30日）；潘光旦（6月1日）；劉靖宇（6月19日）；彭柏山（6月28日）；李六如（7月2日）；章乃器（7月5日）；詹東・計晉美・恩久・洛桑群培・頓吉・索朗多吉（7月8日）；安子文（7月12日）；陳昌浩（8月20日）；楊朔（9月15日）；丁瓚（9月29日）；尚小雲（10月30日）；黃紹竑（12月31日）。

法計數，一個時期人們幾乎每天都聽到哀樂低迴，領導人的許多時間消磨在八寶山靈堂。因不堪其累，以致1980年下半年，開始有人呼籲殯儀制度改革。[27]

3 錯判、錯殺案件的覆查平反

「文革」中受迫害的各級領導幹部和知識界人士，大都是在運動中被打倒，先有「群眾專政」，後由黨政專案機構立案「隔離審查」。即使被關進監獄也很少經過司法程序「判決」。「文革」十年，全國經由司法機關判決的126萬件案件，其中反革命案件28萬件，普通刑事案件98萬件，大都是普遍百姓中的所謂「現行犯」。大多數案件是在1968至1972年由公安機關軍事管制委員會判處的，造成大量冤假錯案。1970年開展「一打三反」運動錯判、錯殺最多，半數以上的冤假錯案是在這一年判處的。其中有相當多的「反革命集團」案，往往一案涉及幾個縣，牽連數百人。[28]

「文革」中，法定的審判制度和司法程序遭到徹底摧毀，偵察、起訴、審判「一竿子插到底」，致使「群眾專政」、刑訊逼供、秘密審理、不許申辯、不容上訴、突擊嚴打、萬人宣判、威嚇震懾種種做法大行其道，這是大量冤假錯案形成的制度原因。而1967年「公安六條」確立的所謂「惡毒攻擊」罪，則是大量冤假錯案被製造出來的「法律」依據。[29]覆查中暴露出來的大量事實是：凡是反對林彪、江青等人，為劉少奇、鄧小平等領導人鳴不平，批評毛澤東的錯誤，抵制「文化大革命」的，都被加上「惡毒攻擊」的罪名，處以重刑甚至處以極刑。

27　〈堅持喪葬改革〉，《人民日報》，1980年6月3日。

28　何蘭階、魯明健主編：《當代中國的審判工作》，上冊（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3），頁150。

29　1967年1月13日，中共中央、國務院發布〈關於在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中加強公安工作的若干規定〉，簡稱「公安六條」。其中規定：「攻擊污蔑偉大領袖毛主席和他的親密戰友林彪同志的，都是現行反革命，應當依法懲辦。」

更有甚者，「一些正常的文章、作品、言論，以及未公開發表的日記、文稿、信件，也被牽強附會，羅織入罪。甚至無知兒童的亂寫亂畫，精神病患者的胡言亂語，某人的夢囈、夢境，都被無限上綱，定罪判刑。」「『惡毒攻擊』罪名一出，『文字獄』興起，使不少正直的人士身陷囹圄，慘遭迫害，影響所及，使許多善良的人們擲筆斷墨，噤若寒蟬。」[30] 如甘肅「有一個貧農五保戶，只是在一次吃飯時發牢騷，說過『社會主義好，社會主義吃不飽』，便被定為『攻擊黨，攻擊社會主義制度』，經拘留審查以後交群眾監督勞改。」[31] 內蒙古在覆查案件中，竟發現這樣的案例：一個年幼無知的少年兒童僅僅說了一句頑皮的錯話，被判刑治罪，孩子小不能入獄，竟讓孩子的祖母代替；准格爾旗窯溝公社貧農社員董得在，因對隊裏沒收他私養羊群不滿，在羊圈旁貼了一副對聯：「大羊小羊都趕光、留下羊圈空朗朗」，第二年隊裏退回他兩隻羊，他又寫了一副對聯：「今年還比去年強、羊圈又有兩隻羊」，就被說成對社會主義制度不滿，判了十年徒刑；一個被判十年徒刑的中學生的判決書上寫着：「該犯與天安門廣場反革命事件遙相呼應，書寫散發反革命傳單，惡毒攻擊無產階級司令部。」[32]

不少堅持獨立思考，反對文化大革命的共產黨員和黨外青年，如遼寧的張志新、北京的遇羅克等慘遭殺害。張志新原是中共遼寧省委宣傳部的幹部。文化大革命期間，張志新依據親眼看到的事實，漸漸對文化大革命大批老幹部被打倒、各級黨組織癱瘓、武鬥、流血事件頻繁發生、隨便抓人、揪鬥等做法產生了疑問。她感覺到有人趁文化大革命之機在搞鬼名堂，公開說「現在毛主席身邊那幾個人可靠嗎？」。結果於1968年12月20日以「現行」問題被送進了「學習班」。在長達八、九個月的「學習班」裏，張志新通過口頭和書面的形式，

30 《當代中國的審判工作》，上冊，頁149。

31 《人民日報》，1979年6月12日。

32 《人民日報》，1979年2月8日。

一次又一次地闡明自己對於一些重大問題的觀點。她批評林彪的「頂峰論」和「五一八」講話，公開表明對江青有懷疑，呼籲為彭德懷平反，反對「天天搞宣誓」等等。1969年9月，張志新被逮捕入獄。張志新在獄中寫了〈一個共產黨員的宣言〉，說明她的言論是「起之有因，看法觀點立之有據，堅持不改有理」，對中央「某些成員有疑慮，有意見，提出不同看法，或思想上保留，組織上服從，不能視為攻擊無產階級司令部」。1974年8月24日，以「現行反革命罪」判處她無期徒刑。但她堅決不認罪，堅持認為不僅林彪、「四人幫」有罪，而且「毛主席也犯了左的錯誤」。於是，1975年4月，在毛遠新主持的遼寧省革委常委會上，由無期徒刑改為死刑，慘遭殺害，時年僅45歲。張志新行刑前已被逼瘋。更有甚者，為了防止張志新在刑場上呼喊口號，4月4日行刑前，竟把她按在地上割斷了她的喉管。[33]

從1978年下半年開始，各級人民法院逐步開始了糾正冤假錯案的工作。但是，許多法院幹部顧慮重重。其中最大的障礙就是「公安六條」。純粹是因為反對林彪「四人幫」的，平反還較順利。一遇到對毛澤東稍有微詞，有對現實不滿的言論的案件，平反起來阻力重重。1977年又發出一個「六號文件」，提出「對攻擊毛主席、華主席和以華主席為首的黨中央的現行反革命分子，要堅決鎮壓」；「對極少數罪大惡極、證據確鑿、不殺不足以平民憤者，則殺之」，[34]繼續製造了冤假錯案。1977年和1978兩年中判處的反革命案件3.3萬件，後來經覆查，改判糾正錯案2.1萬件，錯案率仍高達63%。[35]一些人因「惡毒攻擊」罪被判「現行反革命」，在「文革」中挨過一難，卻在這兩年被殺。長春青年史雲峰死於粉碎「四人幫」以後兩個月，上海青年

33　《人民日報》，1979年5月25日；朱建國：〈張志新冤案還有秘密〉，《南方周末》，1998年8月7日。

34　1977年2月22日，中共中央轉發鐵道部〈全國鐵路工作會議紀要〉（中發〔1977〕六號文件），載戴煌：《胡耀邦與平反冤假錯案》（北京：中國文聯出版公司、新華出版社，1998），頁169。

35　《當代中國的審判工作》，上冊，頁148。

王酉申死於粉碎「四人幫」半年後，江西一位反對林彪、同情劉少奇的青年女工李九蓮於1977年12月14日被判處決，離粉碎「四人幫」已經一年零兩個多月了。[36]

從1978年下半年開始，各級人民法院逐步開始糾正冤假錯案的工作，但是進展緩慢，阻力重重。1978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在上海召開第二次全國刑事審判工作會議，研究和部署全面覆查「文革」期間判處的刑事案件的工作。會議印發了九個已經糾正的冤假錯案案例，其中劉殿清案是一個「惡毒攻擊罪」的典型案例。劉殿清原係黑龍江省牡丹江市郊區革命委員會科技負責人，1969年1至5月寫了五封匿名信，其中四封寫給中央文革轉毛澤東主席。信的內容主要是對林彪、「四人幫」不滿，對打砸搶十分憤慨，對每天早晚向領袖祝願萬壽無疆等活動表示反感，也有對中國共產黨和毛澤東的攻擊言論。1972年12月25日被定為反革命分子，判處有期徒刑十五年。1978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院長江華到黑龍江省視察法院工作，看了劉殿清的案卷後說，從劉殿清的五封信的全部內容來看，其主流是反對林彪、「四人幫」的，應當平反，他對中國共產黨和領袖的攻擊言論是錯誤的，應當教育。9月27日，牡丹江地區中級人民法院裁定，撤銷原判，改判劉殿清無罪。劉殿清的案例引起與會者熱烈的討論，許多人表示贊成改判，也有人想不通，說：「像劉殿清這樣的人都不是反革命，那就沒有反革命了。」江華在會上講話，他說：有些被告人在反對林彪、「四人幫」的同時，說了一些有損於中國共產黨和領袖的錯話，這類案件成了「禁區」，許多同志不敢碰。這些人並不想推翻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不想推翻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權和社會主義制度，沒有反革命目的，為甚麼要把他當成反革命治罪？江華的講話，起到了推動作用。

會後，中共最高人民法院黨組向中共中央提交〈關於抓緊覆查糾正冤假錯案認真落實黨的政策的請示報告〉。報告估計，「文革」十年判處的反革命案，約佔全部刑事案件的28%，其中40%需要改判糾

36 戴煌：《胡耀邦與平反冤假錯案》，頁161。

正。報告提出：對反對林彪、「四人幫」和為鄧小平鳴不平而判刑的堅決徹底平反，對那些既反對林彪、「四人幫」和為鄧小平鳴不平，又說了一些錯話，甚至說了些帶有謾罵的話的，要看主流，看本質，不要揪住幾句錯誤言詞不放，藉口「非純屬」就不予平反糾正。至於那些喊錯口號、亂寫亂畫、無意損壞領袖像、精神病患者的胡言亂語，更不應定為反革命。要着重覆查定為「惡毒攻擊」、「反革命宣傳」、「反革命煽動」、「反革命破壞」的案件。1978年12月29日，中共中央在批轉這個報告時指示：在覆查工作中要真正做到「全錯全平，部分錯部分平，不錯不平，嚴明法紀，有錯必糾」。[37] 1979年2月17日，中共中央宣布撤銷「公安六條」（即1967年1月13日〈關於在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中加強公安工作的若干規定〉）。[38]

這時，三中全會開過，對「文化大革命」和毛澤東的錯誤雖然還限制在媒體上公開批評，但在黨內已不是禁區，特別是在中央召開的理論務虛會上，提出了一系列重大問題。這對法院系統打破覆查平反禁區起了很大作用，覆查工作在各級人民法院普遍開展起來了。正是在這種背景下，2月6日，中共廣東省委召開大會宣布省委的決定，為省委錯判的李一哲「反革命集團」案公開平反，[39]會前省委第一書記習仲勳幾次同李一哲談話，會上省委書記吳楠生講話，都對李一哲提出的民主與法制的觀點作出肯定評價，省委在平反決定中公開就在處理李一哲問題上的錯誤承擔責任。[40]

37　《當代中國的審判工作》，上冊，頁144－146。

38　譚宗級、龔心瑜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錄》，第四卷，上冊（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頁204。

39　「李一哲」是李正天、陳一陽、王希哲三個青年的筆名。李是廣東美術學院留校待分配的畢業生；陳是回城待分配的知識青年；王是廣東水產製品廠鍋爐工人。1974年11月10日，他們以「李一哲」筆名寫的〈關於社會主義的民主與法制〉的大字報，張貼在廣州市北京路口，大字報貼出之後，引起了強烈的反響，被廣東省委定為「反動大字報」，組織大規模批判，繼而宣布「李一哲」為「反革命集團」，把他們投進監獄。《中國青年報》，1979年2月8日。

40　《中國青年報》，1979年2月8日。

遼寧省的張志新案也是在這時得以昭雪的。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之後，營口法院開始覆查張志新案件。據說，營口法院一位負責人是流着淚覆閱了張志新案卷的。在他的建議下，中共營口市委討論決定：撤銷原判，並向省裏匯報。省委決定成立一個聯合調查組，徹底覆查這一案件。但平反遇到阻力。主張平反的人用登有李洪林〈領袖和人民〉發言的理論務虛會簡報作依據，說「張志新的言論比李洪林的差多了。如果張志新有罪，李洪林就更加有罪；如果李洪林的發言是正確的，張志新就應該平反。」[41] 省委第一書記任仲夷在為張志新平反中起了關鍵作用，他在覆查中動情地說：「張志新案件是奇冤大案。她的死是非常慘的。張志新同志是一個很好的黨員，她堅持真理，堅持黨性，堅持鬥爭，寧死不屈……要號召黨員、革命者向她學習。」1979年3月26日，中共遼寧省委作出決定，為張志新徹底平反昭雪，追認她為革命烈士。同日，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決定對張志新案件撤銷原判，宣告無罪。3月31日，中共遼寧省委召開有兩千多人參加的平反大會。4月6日，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報送〈關於張志新案件覆查情況和平反意見的報告〉。[42]

並不是所有省、市領導人都像習仲勳那樣勇於承認錯誤，像任仲夷那樣對受害者懷有同情。有些親手製造出許多冤假錯案的司法官員和黨政負責人對覆查平反總是設置種種障礙。湖南省委和省公安廳一些當事人阻撓手抄本小說《歸來》（即《第二次握手》）一案的覆查就是一個典型例證。《第二次握手》是青年作家張揚「文革」前寫作的一部描述知識分子的小說，塑造了蘇冠蘭、丁潔瓊、葉玉菡三個試圖走科學救國道路的科學家形象。從《浪花》到《香山葉正紅》再到《歸來》，小說三易其名，歷經十幾稿。愛之者輾轉傳看傳抄，流為「地下文學」，官方稱為「手抄本」，一位讀者將小說更名為《第二次握手》。手抄本愈傳愈廣，後被姚文元定為反動小說並立案追查，作者

41 李洪林：《李洪林自述》（台灣：文化圖書有限公司，1993），頁151。

42 《人民日報》，1979年5月25日。

張揚因此銀鐺入獄，險些被判死罪。[43]1976年3月，中共湖南省委批准正式逮捕。按說，姚文元交辦的案子，姚文元倒台了理應順利了結。然而，一些人頂住遲遲不讓結案。湖南省文藝界人士為之奔走吶喊，《中國青年報》向胡耀邦寫出報告，反映張揚及其作品遭誣陷摧殘的情況，經胡耀邦親自過問，要求中紀委、中組部、高等法院、公安部有關人員「同湖南省委商量認真正確地解決這個問題」。在獲悉中央領導人的態度後，湖南省委終於在1979年1月15日批示放人，1月18日，張揚終獲釋放。這時離粉碎「四人幫」已經兩年零三個多月。[44]可見在許多地區許多部門，平反的阻力仍然不小。

1979年3、4月間，覆查工作又遇到新的干擾。鄧小平提出四項基本原則之後，有些法院幹部產生了新的疑慮，也有人借機指責覆查平反是顛「右傾翻案風」。江華在1980年9月向全國人大作的報告中，談到「左」傾思潮對平反工作的干擾。他說：「在那股抵制、反對三中全會精神的錯誤思潮影響下，覆查工作時常受到一些人的指責和反對。他們把覆查工作同堅持四項基本原則對立起來，說搞覆查是『右傾』，是『顛翻案風』，有的人還把社會治安出現的某些問題也歸咎於覆查工作。有的人對覆查工作橫加干涉，對明顯的冤假錯案頂着不糾，有的人拒絕落實受害人的善後工作，以致有些人民法院的覆查工作受到了一些影響。」[45]

1979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批轉中共最高人民法院黨組的請示報告。這份報告中說，28萬件反革命案件覆查了24.1萬餘件。從中糾正冤假錯案13.13萬餘件，改正率約佔覆查案件的54%。78萬件普通刑事案件覆查了50.7萬餘件，糾正冤假錯案3.85萬餘件，改正率為7%。[46]

43　戴煌：《胡耀邦與平反冤假錯案》，頁183－195。

44　戴煌：《胡耀邦與平反冤假錯案》，頁196－210。

45　1980年9月2日，江華在五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上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報告，《人民日報》，1980年9月4日。

46　1979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批轉中共最高人民法院黨組（關於善始善終地完成覆查糾正冤假錯案工作幾個問題的請示報告），載陳文斌等編：《中國共產黨執政五十年，1949－1999》（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9），頁502。

這說明，一方面，三中全會後法院系統的覆查工作有相當進展，另一方面也說明「覆查任務還相當繁重」。不僅還有相當數量案件特別是反革命案沒有覆查（尚未覆查的反革命案件4.6萬餘件，普通刑事案件50多萬件），而且已經覆查的反革命案件仍然有46%是維持原案的；一般刑事案件維持原案的達93%。許多案件還「不敢糾正」，許多法官還在「抓辮子、留尾巴」。因此，最高人民法院的報告要求「善始善終」完成覆查糾正冤假錯案工作，堅決克服該糾正的不敢糾正，以及抓辮子、留尾巴等錯誤傾向。進一步確定了對「叛國投敵」、「惡毒攻擊」等幾類案件改判的政策界限和善後政策。中共中央在轉發批示中說：「決不要使受林彪、『四人幫』迫害的人冤沉海底」。[47]

中共中央批轉「高法」報告後，全國法院系統的覆查工作明顯加快，截至1980年6月底，各級人民法院覆查了113萬多件，其中，反革命案件27萬多件，普通刑事案件86萬多件；改判糾正了冤假錯案25.1萬多件，涉及當事人26.7萬多人，其中反革命案件17.5萬多件、18.4萬多人。這說明，1980年上半年覆查平反取得新進展。所謂進展，不僅是指覆查案件總數半年增加38.2萬件，覆查率從上年底的56%上升到近90%。更主要的是指平反改正率又有所上升。反革命案件中冤錯比例從54%上升到64%，有些地區達到70%或80%；一般案件的冤錯比例也從7%上升到9%。[48]

「文革」期間殺了多少人？最高人民法院1980年8月的報告提供了一個數字。報告說，據二十九個省、市、自治區1980年6月底報送的數字，「文革」十年中，共判處死刑23921人，其中，以反革命罪判處的10402人，以普通刑事罪判處的13519人。但這份報告承認，這也是一個不完全的統計，許多地方到底冤殺錯殺了多少，「底數不清」。可以判定，實際被判死刑的人肯定遠遠超出這個數

47 《中國共產黨執政五十年，1949－1999》，頁502。

48 1980年9月2日，江華在五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上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報告，《人民日報》，1980年9月4日。

字。從已經覆查的死刑案即可看出冤殺、錯殺的情況相當嚴重，特別是以反革命罪而冤殺、錯殺的很突出。最高人民法院報告說，北京市冤殺、錯殺43人，佔反革命死刑犯總數的51%。寧夏冤殺、錯殺70人，佔其反革命死刑犯總數的39%。1970年「一打三反」運動錯判死刑最多。寧夏錯殺的70人中1970年殺的68人，天津錯殺的28人中1970年殺的22人。[49]這些被冤殺的人當中，最多的是因為「對領袖說了些過激言詞」而以「惡毒攻擊罪」被處死的。其他幾類錯殺者是：偷越國境以「叛國投敵」處死的；因向蔣特機關寫信以「與敵台掛鈎」處死的；精神病者的亂言亂語以「政治瘋子」處死的；私人日記、筆記記了「錯話、反動話」以「思想反動」處死的；少數民族的宗教活動以「反革命判亂」處死的；為劉少奇鳴冤而被處死的。[50]

與一般刑事案相比，死刑案的覆查平反阻力更大，許多地區「進展緩慢」。許多法院幹部「瞻前顧後，不願動手，也不敢動手」。還有些法院負責人因在「文革」中批過案子，對死刑案件「頂着不查，對冤殺、錯殺頂着不糾」。[51]為了推動死刑案件的覆查，1980年9月22日，中共中央在批轉最高人民法院黨組的請示報告，要求各級人民法院對「文化大革命」期間判處死刑案件進行全部覆查，全錯全平，部分錯部分平。堅決克服頂着不查，頂着不糾的現象。[52]

一些重大冤假錯案的平反，是在中央直接干預下才得到解決。江西女工李九蓮冤案的昭雪就是胡耀邦親自批示下實現的。李九蓮由於懷疑「文革」的一系列做法和現象，以「反革命」和「反革命翻案」

49　《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649－650。

50　1980年8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黨組〈關於覆查糾正「文化大革命」期間錯判死刑案件的幾點意見的請示報告〉，載《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649。

51　《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648。

52　1980年9月22日，中共中央批轉最高人民法院黨組〈關於覆查糾正「文化大革命」期間錯判死刑案件的幾點意見的請示報告〉，載《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648。

的罪名先後兩次被拘捕，1975年判刑15年。[53]1977年1月，由於李在年度鑑定書上指「現在的當政者華國鋒在某種程度上背離了毛主席的一些教導和政策」，批評華「把黨政軍大權獨攬於一身」等，性質驟然升級。依據「中發〔1977〕六號」文件，贛州市委以「惡毒攻擊英明領袖華主席」的罪名，判李九蓮死刑。1977年12月14日，贛州市召開三萬人的宣判大會。為防李鳴冤，竟以竹簽穿連其下顎和舌頭。槍決後拋屍荒野，又被歹徒割去雙乳。1978年1月，為李鳴冤的「李調會」成員青年女教師鍾海源也被處以極刑。6月及10月，「李調會」成員被判「現行反革命」入獄的先後達百人。其中判刑五至二十年者達六十人。李九蓮案平反的困難，不只因為有「惡毒攻擊毛主席」的罪名，更由於有所謂攻擊「英明領袖華主席」的罪名。三中全會之前無人敢於觸動，三中全會以後仍阻力重重。贛州中級法院和中共贛州市委堅持維持原判，江西省高級法院和中共江西省委只承認「屬輕罪重判」，不予平反。[54]直到1981年初新華社記者戴煌經過調查寫出「內參」揭露此案，引起胡耀邦的高度重視，事情才有了轉機。1月25日，胡耀邦看到這份「內參」後批示：「彭沖、江華、蒼

53 李九蓮在1968年就開始對文化大革命打倒一切的做法產生疑問，為國家的命運擔憂。1969年，她在日記中對於知青上山下鄉、「二月逆流」等問題以及「紅海洋」、「三忠於」等愚昧活動提出質疑和批評，指林彪「愈來愈像個奸臣」，隱喻毛澤東成了「殘冬的太陽」。1969年2月，她在私人信件中為劉少奇鳴不平，反對林彪，被收信人告發。4月，被贛州公安局拘捕。林彪事件後，1972年7月被釋放，但仍定為「現行反革命」，敵我矛盾。李不服，連續上訪，1974年春請人幫她寫出一張〈反林彪無罪〉的大字報，同情者自發組織「李九蓮問題調查研究會」，展開集會宣傳。4月，贛州地委又以「反革命翻案」罪名再次將其拘捕。1975年判刑15年。戴煌：《胡耀邦與平反冤假錯案》，頁161－167。

54 1979年4月，贛州中級法院寫出覆查意見「維持原判」，1980年3月，贛州中級法院再作結論：「應予維護原判」。4月，贛州地委作出決定：「同意」法院結論，「維持原判不變」。5月，江西省高級法院調去李的案卷直接覆查，9月作出結論：處死是「輕罪重判，錯殺，但李確已構成反革命煽動罪，改判有期徒刑五年」。同月，江西省委決定：「同意法院意見，屬輕罪重判，錯殺，撤銷原判。李有罪，但不另行判刑」。戴煌：《胡耀邦與平反冤假錯案》，頁175－176。

璧同志，此事請予以妥善處理（包括對她的家庭親人），但處理這類事情，應考慮不要聲張，以免引起不良後果，而應着重總結經驗教訓。」彭沖當天給江西省委第一書記寫信，要求「請予查明，妥善處理」。3月18日，江西省委終於作出對李九蓮平反糾正的決定，鍾海源和「李調會」案件隨之得以平反。[55]

李九蓮案的翻案，推動了全國「惡毒攻擊英明領袖華主席」案件的解決，以這種罪名被判處死的五十多人全部獲得平反。[56]需要指出的是，這些案件所以能順利平反糾正，重要的政治背景是：華國鋒已於1980年底下台。

4 處理群眾上訪大潮

雖然全國各地實行大平反，但能得到平反昭雪的大都是原來有地位、有名氣的人，蒙受冤屈的普通老百姓只能靠上訪為自己找出路。當然，上訪者不只是要求平反冤屈，還包含各種訴求，如知識青年問題、下放幹部問題、「文革」中各地派性鬥爭的後遺症問題、就業問題、城市居民生活改善問題、幹部和職工夫妻兩地分居的問題……全國思想解放運動興起，平反和各種政策的逐步落實，激活了三十年長期積累的矛盾。其中主要有兩個群體的問題具有爆炸性：一是知識青年返城大請願；一是各類人員要求申冤辯屈。

1979年初，各級來信來訪激增。中央每月收到來信突破六萬件，其中中央組織部每月收到來信一萬多封，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一成立，就收到來信三麻袋。[57]大批人員來京上訪，以及上訪人群採取遊行、抗議、集會等行動，成為政府十分憂慮的不安定因素。據中共中央辦公廳的一份文件稱：到1979年1月中旬，在京的上訪人員有四千

55　戴煌：《胡耀邦與平反冤假錯案》，頁178－180。

56　戴煌：《胡耀邦與平反冤假錯案》，頁182。

57　張顯揚、史義軍、王銍：《胡耀邦年譜長編》，中冊（香港：The World Science and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2005），頁657。

多人。六個接待站容納二千五百多人，約有一千五百多人住在火車站候車室、醫院候診室，一些機關的門洞等處。[58]有的揀吃討要，倒賣票證，攔截外國人汽車，向外國人告狀討錢，投遞信件。1月8日、14日、22日，來自各地的上訪人員在民主運動青年的組織和支持下，在北京舉行了三次示威遊行。他們高舉「反飢餓」、「反壓迫」的橫額，高呼「要溫飽」、「要人權」、「要民主」、「要自由」的口號，在天安門廣場集會演說，步行到新華門靜坐請願，要求見華國鋒、鄧小平。圍觀群眾幾千人，阻塞交通一小時。[59]

1979年1月10日，華國鋒召集胡耀邦、余秋里、林乎加、姚依林、吳慶彤、黃玉昆等人開會，商討處理辦法。要求中央、省、地、縣四級都抽一個二、三把手親自掛帥，調集力量處理此事，爭取在建國三十周年前解決一批問題，遏制直線上升的來信上訪勢頭。[60]此後，王震、姚依林、吳慶彤幾次召集有關部門和北京、黑龍江、吉林、遼寧、河北、天津、山西、內蒙、山東、安徽、江蘇、河南、陝西、四川等十四省市自治區上訪工作負責人開會。從1月19日開始，中央黨政軍機關各部門領導和十三省市革委會副主任親自來京做工作，到1月26日止，大部分上訪人員逐漸離京，在京的還有一千四百多人。動員上訪人員離京的第一個回合於春節前告一段落。[61]

然而，這並沒有使緊張局勢緩和下來，各地鬧事風潮此起彼伏。到8－9月間，出現了空前的上訪大潮。來京上訪者平均每天七百多人，在北京滯留的最多時達萬人。一時間，「中央機關各部委門口擠滿上訪群眾，有的拄着拐棍，有的抱兒帶女，有的把寫好的告狀布掛在身上，有的高舉告狀紙牌。」[62]來信來訪者最集中的訴求，還是

58 1979年2月3日，中央辦公廳轉發姚依林1月30日的信和1月27日關於上訪人員情況簡報。

59 1979年2月3日，中央辦公廳轉發姚依林1月30日的信和1月27日關於上訪人員情況簡報。

60 張顯揚、史義軍、王紱：《胡耀邦年譜長編》，中冊，頁658。

61 1979年2月3日，中央辦公廳轉發姚依林1月30日的信和1月27日關於上訪人員情況簡報。

62 許人俊：〈胡耀邦正確處理信訪大潮〉，《炎黃春秋》，1998年第5期。

申訴冤情。持續不斷的上訪大潮的出現，是壓抑多年的各種社會積怨的一次總宣洩，也說明不少地方官僚主義嚴重。有些機關「門難進，臉難看，話難聽，事難辦」。有的受冤人三個星期跑了八個單位上訪，無一受理。更有甚者，有些地方製造冤假錯案的人照樣橫行霸道，利用權力打擊報復上訪人員。於是，忿忿不平的受冤挨整者紛紛湧往北京，向中共中央、國務院「告御狀」。其中，十有七八是多次來京的，有的在京滯留數月。1979年，到北京上訪者累計達十八萬人，中辦信訪局和國務院信訪局收到人民來信共達108.2萬多件。[63]

8月，中共中央決定成立中央機關處理上訪問題領導小組。8月底，領導小組緊急從中央機關抽調一千多名幹部參與處理上訪問題。分工負責，一個部或兩個部負責處理某一個省、市、自治區的上訪問題。9月8日，馮文彬召集這些幹部講話。他說，「大量事實證明，許多上訪人員確有冤情，我們應對他們寄予高度的同情。要迅速地徹底地做好這個落實人的政策中的掃尾工作。」[64]會後，一千多名幹部分赴北京各聯合接待站，到上訪群眾中開展工作。9月14日，在中央工作組一千多名幹部的陪同下，數萬名長期滯留首都的上訪人員才終於登上火車返回各地。

胡耀邦對上訪人員的冤情一直抱有很大同情，對於一些地方的官僚主義作風十分不滿。8月28日，胡耀邦在中央國家機關討論上訪問題會議上講話，提出高中級幹部要親自處理群眾上訪問題。他說：

> 我們中央機關部長、副部長以上的幹部有一、二百人，司局長級幹部有幾千人，處長級幹部有上萬人。來京上訪的人員在接待站住宿的是二千八百人，露宿街頭的約二千五百人，總共有五千三百人到六千人。我們中央機關一萬多名高級、中級幹部，那麼多同志，有哪些同志親自找過上訪人員談過話、親自聽取過上訪人員的申訴，認真處理過上訪人員的問題？不接近群眾、不親自解

63　1982年4月8日，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轉發第三次全國信訪工作會議文件。

64　《人民日報》，1979年9月14日。

決問題、甚至當官做老爺，那就要將他們的軍！……要推廣文化部過去實行過的每周一天或半天接待群眾的制度。當部長、副部長、司局長、處科長，不能只畫圈圈，加上發牢騷，而不做實際工作，不接觸群眾，不以平等待人。[65]

10月5日，胡耀邦在全國組織工作座談會上講話，要求正確對待上訪人員。他說，上訪人員大體有三種情況：第一種是錯案沒有解決好，大體佔三分之一。第二種是無理取鬧的「上訪油子」，這是少數，佔百分之幾。第三種人最多。他們的意見有一定道理，如四清中間退賠過頭了的，還有復員軍人的問題等，這種人佔上訪人員的百分之五、六十，或六、七十，當前國家沒有錢，不能解決，對他們要做說服工作。胡耀邦說：對於歷史上遺留下來的麻煩問題，要採取不怕麻煩的態度去解決。[66] 10月26日，胡耀邦在全國上訪工作座談會上講話，強烈要求各地做好上訪工作，他提出三條原則：（一）凡屬群眾中合理而又能夠解決的要求，就要主動地辦；（二）凡屬群眾中間的正確意見，各級組織要向上反映；（三）凡屬廣大人民的呼聲一定要聽，但對社會上那種違法亂紀、搗亂破壞的行為，必須堅決鬥爭。[67] 幾年間，胡耀邦親自批示覆查的申訴來信達二千件之多。許多所謂「疑難」案件，都是在胡耀邦親自批覆和過問下才得以平反的。[68] 在中央的推動下，各省、市、自治區相繼成立了處理上訪問題領導小組或信訪領導小組，先後抽調了二十萬幹部深入基層，協助地方就地解決問題。到1981年底，大批群眾上訪的局面初步扭轉。[69]

65 張顯揚、史義軍、王銥：《胡耀邦年譜長編》，中冊，頁777。

66 張顯揚、史義軍、王銥：《胡耀邦年譜長編》，中冊，頁792。

67 《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錄》，第四卷，上冊，頁260。

68 參見戴煌：《胡耀邦與平反冤假錯案》。

69 1981年，人民給中共中央來信比1979年減少近五分之一，給國務院來信減少50%，來京上訪的9萬多人，比1979年的18萬人減少一半，在京滯留的由近萬人減少到一千四五百人。1982年4月8日，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轉發第三次全國信訪工作會議文件。

二「文革」前歷史老案的清理

1 要求覆查歷史老案的呼聲難以阻擋

隨着平反的深入，要求覆查「文革」前其他老案的申訴愈來愈多。1979年上半年，佔到來信來訪申訴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多數是解放後的，也有解放前三四十年代，甚至20年代處理過的問題。解放後的涉及到土改整黨、清理中內層、鎮壓反革命、三反、五反、思想改造、統購統銷、肅反審幹、合作化等歷次政治運動中的案件，也有不正當男女關係、喪失立場、貪污盜竊、投機倒把、脫黨脫隊等多方面的問題。[70]據宋任窮說，1979年上半年，出現了「要求把建國以來歷次政治運動中的問題統統翻騰一遍」的趨勢，這使他始料不及。[71]這種情況的出現，增加了工作難度和政府解決補償、安置等善後工作的困難。還有一層更深的政治擔憂：歷史老案一路翻上去可能造成「否定一切」的後果。於是，中組部決定對翻騰歷史老案作出了一些限定。

1979年6月，中組部召開「落實幹部政策工作座談會」，宋任窮提出，「反右派」、「反右傾」、「四清運動」這幾方面的案子該覆查的還要覆查。其他案子個別案件個別處理，不一定再來搞甚麼平反。三反、五反、統購統銷、肅反、土改，還有男女關係、貪污腐化、蛻化變質，處理輕一點重一點，沒有必要統翻一遍。找上門來的要受理，但結論沒有錯的要進行教育。[72]

8月4日，中共中央批准中組部〈關於文化大革命前一些案件處理意見〉。〈意見〉提出的處理「文革」前老案的原則仍然是「實事求是」，堅持「有反必肅，有錯必糾」的方針，「全錯全改，部分錯

70　〈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文化大革命前一些案件處理意見的通知〉(1979年8月4日)載《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249。

71　宋任窮：《宋任窮回憶錄（續集）》，頁89。

72　宋任窮：《宋任窮回憶錄（續集）》，頁89－90。

部分改，不錯不改」。但與「文革」等四大運動案件的處理方針不同，不是所有案件全部清理一遍，而是「按照個別案件個別處理的原則，列入正常工作範圍進行覆查清理」。認為「文革」前處理的案件絕大多數是正確的和基本正確的，與「文革」大量冤假錯案「有原則的區別」，如果不加分析通通重新翻騰一遍，「勢必造成是非不清，引起不必要的思想混亂，影響安定團結，也會脫離黨內外廣大幹部和群眾」。這個文件規定的歷史老案的善後處理政策也與「文革」時期案件的處理有所不同：一是由現單位而不是原單位覆查；二是錯被開除黨籍，不是一律恢復黨籍，而是「後來一直表現好現在具備黨員條件者」，可恢復其黨籍或重新入黨；三是錯被開除公職的改正後，「一般不再收回安置工作」，可採取退職等辦法酌情妥善處理；四是覆查改正的錯案一律不補發工資。[73] 在執行中平反改正者對中組部的上述政策反應強烈。中組部不得不在 1980 年 2 月 5 日，發出〈補充通知〉，在是否「收回」的政策上開了一個小口子。規定「個別工作需要且本人能夠工作的，可以收回安排工作。但應在本地和本部門編制指標內解決」。[74]

這些規定的意圖，是要對「文革」前案件的覆查平反和補償政策作出限制。然而，日益高漲的覆查平反的呼聲擋不住，實際覆查平反的範圍遠遠超出中組部的政策界限。從1981年開始，各省、市、自治區不得不相繼把覆查工作的重點轉到了「文革」前其他歷史遺留案件的覆查上來。從全軍落實政策辦公室審理的歷史遺留問題看，建國以後的就涉及「清理中內層工作」、原國民黨起義投誠人員中錯案、「鎮反」、「三反」、「五反」、「志願軍戰俘」、「肅反」、「審幹」、「反右派」、「反教條主義鬥爭」、「反右傾」、「四清」等十幾種類型的案件。[75] 覆查工作進一步擴展到建國前乃至三四十年代的歷史老

73 〈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文化大革命前一些案件處理意見的通知〉（1979年8月4日），載《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 249。

74 〈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文化大革命前一些案件處理意見的補充通知〉（1980 年 2 月 5 日），載《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 251。

75 鄒在今：〈史進前將軍和全軍落實政策工作〉，《大地》，2002 年第 22 期。

案。這項工作一直延續到1987年中共十三大召開前。據不完全統計，全國共覆查了「文革」前的歷史遺留案件242萬餘件（還不包括反右傾運動中案件在內）。[76]

2 五十四萬多右派的甄別改正

「文革」前案件的覆查平反工作，首先提上日程是「反右派」、「反右傾」、「四清運動」，加上「文革」並稱為「四大運動」。

最早提出來的是1957年反右派運動中的五十多萬右派問題。1978年4月和9月，中共中央連續下發了兩個文件。第一個文件的政策是全部摘掉右派分子的帽子，第二個文件的政策是受理要求改正的申訴，凡不應劃右派而被錯劃了的，應實事求是地予以改正。三中全會後，被錯劃的右派要求甄別、改正呼聲日益高漲。中組部、中宣部、中央統戰部、公安部、民政部五部聯合成立辦公室。此後，甄別改正工作加快。[77] 1979年2月，中組部和中央統戰部聯合召開全國右派覆查改正工作經驗交流會。由公安部、教育部、北京、上海、北京大學等介紹了各自改正錯劃右派工作的經驗和做法。會前（1月12日），新華社發通稿報道公安部經驗以動員輿論。報道說，公安部對六十三名右派分子「全部進行改正」，並且周到地作了善後處理。[78] 公安部不僅甄別迅速，而且改正的面達到百分之百，對改正右派「滿腔熱忱」，善後工作細緻。這為各地的右派甄別改正立了一個標準。在這次會議上，第一次明確指出「1957年反右派鬥爭犯了擴大化錯誤」，「改正錯劃右派，就是改正我們在反右派鬥爭的錯誤」。會上確定「無論哪一級組織或哪一個人批准定案的，凡是錯了的都要改正」的政策基調。會後，各省、市、自治區以至地、縣都召開了類似的會議。2月21日，中共中央批准五部門〈關於中發（1978）55號文件的補充說

76　宋任窮：《宋任窮回憶錄（續集）》，頁89－91。

77　宋任窮：《宋任窮回憶錄（續集）》，頁89。

78　《人民日報》，1979年1月12日。

明），強調在改正的基礎上，做好對錯劃右派的安置工作。改正錯劃右派工作在全國鋪開。

然而，自3月底提出堅持四項基本原則以後，許多人開始顧慮起來，一些人則以「堅持四項基本原則」為藉口，指責改正右派錯案「右了」，「過頭了」。受此影響，大部分省、市、自治區右派改正工作一度陷於停頓。中央提出的政策也前後不一致。迫於就業壓力，中共中央、國務院6月初發出的一個文件（中發43號），把2月文件承諾的「改正右派分子由改正單位負責分配工作」的政策，改變為「一般在現所在地區分配或調整適當工作，在農村的原則上不回城市」。[79] 這使得「流放」農村和邊遠地區幾十年的「改正右派」回城和恢復公職的急切願望又要落空，引起了強烈不滿。

9月10日，中共中央批轉中央統戰部等五部門〈關於繼續貫徹執行中央（1978）55號文件幾個問題的請示〉（中發65號文件）。這個文件反映：中央43號文件下發後，各地處理右派問題的工作，基本上停了下來，各地紛紛詢問如何執行？約有五、六萬應安置的人不能安置。一些理應解決的問題得不到解決。文件還反映：被定為「中右分子」或「反社會主義分子」以及因右派問題受株連的家屬，數量很大。其中僅失去公職需要安置的，全國約有十六萬人。這些人雖未戴右派帽子，但有的所受處分比右派還重，處境困難，社會上對他們很同情。這些人安置沒有着落，引起強烈不滿。近來上訪人員驟增，不少來訪人員情緒焦躁，聯名來信，集體上訪屢有發生。中央統戰部等五部門提出兩條意見：（一）未安置的一般都由改正單位與本人現所在地區聯繫，由現所在地區縣、市黨委負責分配適當工作。（二）十六萬失去公職的「中右分子」「反社會主義分子」和受株連家屬，全部恢復工作有困難，分別情況加以解決，在集體所有制企業、事業單位中解決。中共中央批准了這個意見。[80] 65號文件下發後，改正右派落實政

79 6月4日，中共中央、國務院發出〈關於處理當前部分人員要求復職回城就業等問題的通知〉，載《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185。

80 〈統戰歷史〉，中共中央統戰部網站，www.zytzb.org.cn/zytzbwz/index.htm。

策的工作才得以恢復和繼續。到1981年上半年，這項工作結束。全國共「改正」54萬餘人的右派問題，佔原劃右派總數55萬人的百分之99%。對失去公職的27萬人恢復了公職。另外對被劃為「中右分子」和「反社會主義分子」的31.5萬餘人以及受株連的親屬，也落實了政策。全國維持右派結論的有3000餘人。[81]

與「文革」冤假錯案的處理不同，對錯劃右派不叫「平反」，而叫「改正」。所謂「平反」，意味着原本就搞錯了，因此要徹底翻案；所謂「改正」，意味着運動並沒有搞錯，只是結論有偏差，處理過重，因此要加以「改正」。錯劃右派不存在「平反昭雪，恢復名譽」問題，除了「文革」中再受迫害者外，也沒有為改正右派開追悼會的。

1978年12月1日，鄧小平就對1957年反右派鬥爭定下了基調：「1957年反右派鬥爭是正確的，但後來擴大化了。」[82] 1980年3月19日，鄧小平在同胡耀邦、胡喬木、鄧力群談話時，再次重申：

> 1957年反右派鬥爭還是要肯定。三大改造完成以後，確實有一股勢力、一股思潮是反社會主義的，是資產階級性質的。反擊這股思潮是必要的。我多次說過，那時候有的人確實殺氣騰騰，想要否定共產黨的領導，扭轉社會主義的方向，不反擊，我們就不能前進。錯誤在於擴大化。統戰部寫了個報告給中央，提出錯劃的都要改正，沒有錯劃的不能改正。但是，對於沒有錯劃的那幾個原來民主黨派中的著名人士，在他們的結論中也要說幾句：在反右派鬥爭前，特別是在民主革命時期，他們曾經做過好事。對他們的家屬應該一視同仁，在生活上、工作上、政治上加以妥善照顧。[83]

81　〈統戰歷史〉，中共中央統戰部網站。

82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4），頁445。

83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頁294。

6月11日，中共中央批轉中央統戰部〈關於愛國人士中的右派覆查問題的請示報告〉並發通知。堅持認為，「1957年確有一股反黨反社會主義思潮，確有少數資產階級右派分子向黨和社會主義制度猖狂進攻」，對這種進攻進行反擊「是完全必要的」。另一方面承認「反右派鬥爭確實擴大化了」，「誤傷了許多同志和朋友」，「打擊面寬了，打擊的分量也太重，大批的人處理得不適當。」因此，進行覆查和改正「是完全必要的」。把改正右派分為三種情況：一部分人出於善意提出許多批評意見，有利於改進工作。把他們劃為右派「是完全搞錯了」；一部分人在涉及黨的領導和社會主義制度等重大問題上，發表了一些錯誤的言論，但不是根本立場上反黨反社會主義，把他們劃為右派也是錯誤的；還有一部分人確有反黨反社會主義的言行，但是考慮到他們同向黨猖狂進攻的右派分子在程度上和情節上有所不同，也考慮到他們後來確有轉變，在這次覆查中也給他們改正過來。這就是說，只有第一種情況是完全搞錯了，第二、第三種情況，特別是第三種情況是部分搞錯了。「其中有些人是屬於可改正可不改正的，這次本着從寬的精神予以改正。」中共中央批評黨內外一些同志由於看到改正面很大，因而對反右派鬥爭持全盤否定的態度是「錯誤的」。[84]

中央統戰部直接覆查了二十七名民主黨派、無黨派上層愛國人士的右派分子問題。經中共中央批准，改正二十二人：章乃器、陳銘樞、黃紹竑、龍雲、曾昭掄、吳景超、浦熙修、劉王立明、沈志遠、彭一湖、畢鳴岐、黃琪翔、張雲川、謝雪紅、王造時、費孝通、錢偉長、黃藥眠、陶大鏞、徐鑄成、馬哲民、潘大逵（除費孝通、錢偉長、黃藥眠、陶大鏞、徐鑄成、潘大逵六人外，其他十六人已故）。維持原案五人：章伯鈞、羅隆基、彭文應、儲安平、陳仁炳(在世的唯有陳仁炳一人）。[85]

84 1980年6月11日，中共中央批轉中央統戰部（關於愛國人士中的右派覆查問題的請示報告）的通知，載《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603－604。

85 1980年6月11日，中共中央批轉中央統戰部（關於愛國人士中的右派覆查問題的請示報告）的通知，頁606。

章伯鈞、羅隆基當年是影響全國的「資產階級右派的主要代表人物」，然而覆查事實證明，所謂的「章羅同盟」並不存在。覆查中，中國民主同盟的一些負責人提出，章羅二人也應予以改正，中央統戰部不予接受。他們的結論是：組織上的章羅同盟「應肯定其不存在」，但政治上的章羅同盟「仍應認為存在」，因為「他們反黨反社會主義的根本立場是一致的」。在維持對章、羅基本結論的前提下，使因「章羅同盟」受株連的大批民盟成員得以解脫。對於不予改正的章、羅等人，承認他們有與黨合作的歷史，對人民做過一些好事，不要因為他們1957年犯了嚴重錯誤就把他們「一概否定」，對於他們中的在世者要給予生活上的照顧等等。[86]除了中央確定的五名右派不予改正外，在右派覆查過程中基本上沒設限制。鐵案「大右派」葛佩琦的平反就是一例。1957年，葛佩琦主張「殺共產黨人」的事廣為人知。鄧小平所說「那時候有的人確實殺氣騰騰」，可能包括他當年對葛佩琦形成的印象。然而，這完全是歪曲葛佩琦的發言捏造出來的一條罪名。在胡耀邦的親自過問下，葛佩琦「殺共產黨人」的「鐵案」得以翻案。1980年12月10日，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宣告葛佩琦無罪」。[87]

在五十五萬右派中，剩下了三千多人沒有改正。二十七個上層愛國人士中剩下五個「代表人物」不予改正。然而，發動一場波及全國，傷及五十多萬人，株連幾百萬人的運動，僅僅因為有這幾個代表人物就能說明它的「必要」嗎？對此，黨外人士不服是可以想見的，就是在中共黨內也並非沒有人提出異議。其中有一位曾參加過1927年「廣州起義」的九十歲老人李逸三，就明確地表示了不同意見。1980年11月19日，李逸三為「大右派」葛佩琦平反給胡耀邦寫信。信中說：「我現在認為：57年反右運動，是我們黨內左傾機會主義路線的產物，它的性質和文化大革命同一性質，是禍國殃民的大錯。」「實踐已經證明，五十五萬條『毒蛇』裏，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是冤假錯，萬

86　《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605。

87　鐵煌：《胡耀邦與平反冤假錯案》，頁282－283。

分之一左右是『右派』。」「留這萬分之一左右的尾巴，我看不能給我們增加光彩；相反，後輩人會恥笑我們拖泥帶水。反右派運動本身是錯誤的，保留萬分之一左右的『右派』帽子，作用不大，意義不多；我建議來個一風吹，徹底翻。」[88]這種意見不為決策層所接受。

對鄧小平處理右派問題一事，評價不一。有人批評他右派改正不徹底，為了維護個人的權威（鄧是當年反右派運動的主持者之一）；也有人對他評價甚高，吳江說：「我相信將來歷史評價鄧小平這個人物時不會忽略下面這兩件事」，其中之一就是「鄧小平親自執行反『右派』的錯誤方針而後又親手平反之（儘管並未徹底平反，實際上幾乎全部平反）」。[89]鄧小平堅持說「兩句話」（反右派運動是必要的，錯誤在於擴大化），不只是為了維護個人的權威，大多出於現實的政治考慮，為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預留一手。

3 「反右傾」、「四清運動」中冤假錯案的平反

彭德懷冤案的平反昭雪，為清理和平反「大躍進」和廬山會議「反右傾」運動中的冤假錯案掃清了道路。1959年「反右傾」鬥爭被打成「右傾機會主義分子」（或右傾機會主義錯誤）的人曾經達幾百萬。與1957年反右派不同，這次大部分為中共黨員幹部，有少量黨外人士。在1961年和1962年七千人大會以後，曾經進行了大量甄別工作，不少人已得到平反、改正。但是，在中共八屆十中全會以後出現反覆，甄別工作停止下來。1979年7月13日，中共中央發出〈關於對被定為右傾機會主義分子的平反、改正問題的通知〉，決定對1959年以後的「反右傾」鬥爭中，因反映實際情況或在黨內提出不同意見被定為右傾機會主義分子或犯右傾機會主義錯誤的人，「一律予以平反改正，妥善落實政策」。「反右傾」鬥爭的覆查主要由中紀委負責，中

88 戴煌：《胡耀邦與平反冤假錯案》，頁212、279。

89 吳江：《十年的路——和胡耀邦相處的日子》（香港：鏡報文化企業有限公司，1995），頁123。

組部協助。全國有多少「右傾機會主義分子」得到了平反，沒有詳細數據。軍隊披露了一個數字，除了為「彭德懷、黃克誠反黨集團案」、「譚政反黨宗派集團」案進行徹底平反昭雪外，被劃為「右傾機會主義分子」的1374人全部予以平反；一萬多被定為「中右分子」、「犯有右傾機會主義錯誤的人」也作出徹底改正的結論。與彭德懷案有聯繫的小說《劉志丹》為高崗翻案案和陝西「彭、高、習反黨集團」案也得到徹底平反。事實上，「反右傾」鬥爭不只從廬山會議開始，在1958年「大躍進」發動期間，就有不少領導幹部在批評「反冒進」時被打倒。被劃為右派分子、開除黨籍的有安徽省委書記處書記、副省長李世農；浙江省委常委、省長沙文漢；廣西省委常委、副省長孫作賓。受到處分的還有山東惠民地委第一書記李峰、廣東省委書記處書記古大存、新疆自治區黨委書記處書記賽甫拉也夫。河南省委第一書記潘復生以「右傾機會主義」的罪名受到批鬥，被撤銷職務。1959年廬山會議後，中共安徽省委書記處書記、副省長張愷帆被定為右傾機會主義分子，開除黨籍，撤銷職務，先後被長期關押和勞動改造。1980年，中共中央組織四千人討論「歷史決議」草案時，「大躍進」運動被多數人徹底否定，上述領導人的冤案也得到平反。還有中央農村部部長、國務院副總理兼第七辦公室主任鄧子恢，1955年夏季，在農業合作化問題上與毛澤東發生爭論，被認為犯了右傾錯誤，受到了批判。1962年，鄧子恢又因主張部分農村實行包產到戶被批判為執行「三自一包」的修正主義路線，撤銷農村工作部部長、國務院副總理職務。80年代農村普遍推行包產到戶，證明鄧子恢的主張是正確的。1981年3月9日，中共中央為鄧子恢和中央農村工作部徹底平反。

「四清運動」和60年代初的「整風整社運動」遺留下來的問題主要在農村基層。建國以後農村基層幹部受打擊最多的就是這兩次運動。1978年11月，中組部下發了關於落實農村基層幹部政策的意見，提出覆查「四清」、「反右傾」、「整風整社」等運動中的錯案問題。到1982年，全國覆查「四清運動」中處理的案件六十三萬餘件。[90]除解決

90　宋任窮：《宋任窮回憶錄（續集）》，頁67－68。

農村基層幹部問題外，根據中共中央的決定，一些地方對「四清運動」在農牧民中重劃階級成份作了改正。如青海農村在「四清運動」中普遍重劃成份，把一些不應劃成剝削階級的人劃為剝削階級。甘肅省委作出規定：農村以土改時劃定的階級成份為準，「四清運動」中重劃的一律宣布無效。[91]「四清運動」中錯劃階級最嚴重的是陝西省。陝西臨潼縣補定的所謂漏劃地主、漏劃富農達2500多戶，比土改劃的地富多出1.7倍，株連人口達15萬人，佔全縣農村人口的四分之一。該縣徐陽公社一個生產隊地主、富農戶超過了農戶的百分之五十，「弄得人人自危，鴉雀無聲」。1978年12月，這2500多戶補定地主、富農戶除10戶外全部獲得糾正。[92]「四清運動」中影響最大的兩個「復辟」典型，即「天津小站事件」和「甘肅白銀廠事件」全部推翻。中共中央批覆的冶金部和甘肅省委關於「白銀廠事件」的覆查報告說，這是一起重大的冤案，當年的「奪權報告」列舉的所謂「地主、資產階級分子統治」的結論是錯誤的，不符合事實的，許多罪名顛倒了黑白。[93]天津市覆查的結果也說，當年陳伯達等在小站摘出的三個所謂「反革命集團」案，純屬子虛烏有，給予徹底平反。

4 肅反運動三大冤案的平反

平反工作延伸到建國後前七年各項運動，如鎮反、土改、三反、五反、統購統銷、肅反等運動中的積案。處理的方法比較謹慎，避免「統翻一遍」，但並沒有人為設置界線，而是有告即理，不告不理。

一般認為，建國後政治運動大量傷人從1957年始，其實不然。1955年開始到1957年底才告結束的「肅反」、「整幹」運動，就已經傷害了不少人。1956年9月19日，公安部長羅瑞卿在中共八大的發言就曾承認，肅反運動「也發生了一些缺點和錯誤」，在社會上捕了

91 《人民日報》，1979年3月19日。

92 《人民日報》，1979年7月6日。

93 1979年4月4日新華社報道。

一些可以爭取的「投案自首」者，「甚至錯捕了個別好人」。在機關內部「鬥了少數不該鬥的人」，中共中央決定，對錯鬥、錯關、錯判的人必須認真進行檢查，「做好甄別、平反工作」。糾錯工作做了一些，但很不徹底。1957年整風時，不少人因對肅反擴大化有意見而被定為「右派分子」。因此，在三中全會後大平反時，提出肅反運動積案的覆查平反問題是很自然的事。全國覆查平反了多少，沒有完整的資料，其中影響最大的有「胡風反革命集團案」、「潘漢年、楊帆反革命集團案」兩大冤案。當年正因為「挖掘」出胡風、潘漢年兩個「反革命集團」，引發出一場全國性的肅反運動。與此有聯繫的還有「丁玲、陳企霞反黨小集團案」的平反。

胡風是建國後因學術觀點不同而被定為「反革命」的第一人。胡風原名張光人，著名的文藝理論批評家、詩人、翻譯家。與周揚等人雖同為30年代「左翼」文藝運動主要成員，但觀點相左，宗派不容。又因對毛澤東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講話存有異議受到批評。胡風不服，從1953年開始用了一年多時間寫出三十萬言的《意見書》呈送中共中央，直陳自己的見解和建議。1955年春夏之交，對胡風的批判由學術批判轉向追查其「反革命集團」問題。文藝界「挖掘」出一個反革命組織，全國上下大為震驚。於是在全國開始了一個清查「胡風反革命集團」的鬥爭。據統計，此案件觸及2100多人，逮捕92人，隔離62人，停職反省73人。1956年底定案為「集團」分子78人，其中骨幹分子23人。1958年5月，78人中撤銷職務、勞動教養、下放勞動等處理的61人。1965年胡風被判刑十四年，1969年又加判無期徒刑，收監關押。1966年，「反革命集團」「骨幹分子」阿壟、賈植芳也被判刑十二年。[94]

「胡風反革命集團」案的徹底平反經過了很長時間。1978年底，法院撤銷胡風無期徒刑的判決，宣布釋放。胡風不服，1979年4月向

94　林蘊暉：《中國20世紀全史》，第七卷（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1），頁446－447。

中共中央提出申訴。1980年中共中央決定對胡風一案進行覆查，責成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聯合覆查，寫出報告，中宣部對胡風案涉及文藝問題的部分進行覆查。1980年9月29日，中共中央批准兩院一部黨組的覆查報告（中發〔1980〕76號文件），報告結論是：「胡風不是反革命分子，也不存在一個以胡風為首的反革命集團」，胡風一案「應屬錯案錯判」。中央決定「予以平反」，凡定為「胡風反革命集團分子」和受株連者一律改正，恢復名譽，從平反之日起恢復原工資待遇，生活有特殊困難的酌情予以補助。[95] 76號文件下發後，社會各界特別是文藝界反應熱烈。然而，由於文藝界複雜的歷史恩怨，這個平反決定並不徹底，仍保留認為胡風等人「帶有小集團性質」，「進行過抵制黨對文藝工作的領導、損害革命文藝界團結的宗派活動」等三個政治性結論。1985年4月，胡風夫人梅志及子女代胡風提出申訴，6月胡風逝世。延遲半年後，文化部還是在1986年1月為胡風舉行了追悼會，文化部長朱穆之稱胡風為「我國現代革命文藝戰士」。中宣部起草以中央辦公廳名義下發了為胡風平反的〈補充通知〉以徵求意見。〈補充通知〉全部撤銷1980年結論中三個政治性結論。然而，由於1986年底出現政治動盪，胡耀邦下台，中宣部部長易人，〈補充通知〉遲至1988年6月18日才由中辦正式發出。[96]至此，胡風一案才得以徹底平反，恢復政治名譽。

1955年夏天，「肅反」運動正在全國展開。中國作家協會黨組向中共中央呈送「關於丁玲、陳企霞等反黨小集團的報告」（丁玲時任中國作家協會中共黨組書記，陳企霞時為《文藝報》主編之一）。12月由中共中央批轉的這個報告，指控丁、陳「反黨活動」四條：拒絕黨的領導和監督；以感情拉攏以擴大反黨小集團勢力；挑撥離間破壞黨的團結；散播資產階級個人主義。並說丁玲的反黨活動與其歷史

95 《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錄》，第四卷，上冊，頁359－360。

96 賀敬之：〈關於胡風平反問題致《隨筆》的一封信〉，《華夏詩報》，2004年12月26日。

上被捕自首過有關係云云。「丁陳事件」是把文藝界內部的恩怨帶入政治鬥爭，把與文藝領導人意見相左說成反黨的又一個典型。丁玲是延安來的著名作家，對丁的批判在文藝界引起強烈反響。1956年，中宣部接受丁玲的申辯進行覆查，認為四條錯誤「都是不能成立的」。1957年整風開始，中國作家協會正準備「糾正」時，風向突變，從整風轉向反右，丁、陳反黨結論非但未能糾正，反而加碼定為「右派分子」，與馮雪峰聯在一起被打成「丁玲、馮雪峰右派集團」，開除黨籍。丁玲、陳企霞開始了為期二十二年的流放生涯，嘗遍人間艱辛磨難。1979年春，離開文壇二十五年的丁玲終於被摘掉了「右派」帽子回到北京。1980年1月，經中央同意，恢復了丁玲黨籍，恢復政治名譽和原工資級別，予以徹底平反。並將同丁、陳一起錯定為右派的其他五人，也都撤銷了處分，恢復了黨籍和名譽。[97]

當年肅反運動中引起全黨震驚甚或恐慌的，是潘漢年「特務、內奸、反革命」案。1955年4月3日，公安部在向最高人民檢察院提出請求逮捕潘漢年的報告中，主要列舉他的「罪行」有兩條：一是說他在抗戰時期曾經背着黨同汪精衛勾結，並長期隱瞞，欺騙組織；二是說他在饒漱石、揚帆「包庇掩護特務分子和反革命分子」問題上負有直接責任。潘漢年被捕後不久，周恩來就要李克農組織人進行了審查，李克農向中央政治局和書記處寫了正式報告，列了七個疑點，提出五大反證。建議中央「慎重考慮潘漢年的問題」。但這個報告未能為中央接受。相反，潘案逐步升級。到了1963年1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對潘漢年的〈刑事判決書〉中，給他立了三項「罪名」：一是說他在1936年的國共談判中投降了國民黨，充當國民黨特務，暗藏於中國共產黨內從事內奸活動；二是說他在抗日戰爭時期秘密投靠了日

97　陳漱渝：〈丁玲冤案及其歷史反思〉，《粵海風》，www.yuehaifeng.com.cn/YHF2005/yhf2005-04-06.htm，2005年4月6日；李之璉：〈不該發生的故事——回憶1955－1957年處理丁玲等問題的經過〉，參見當代文論網，www.lys6320.sunbo.net/show_hdr.php?xname=JUG7LO1&dname=ELMJM01&xpos=99（原載於世紀中國網，2005年6月21日）。

本特務機關，當了日本特務，並與大漢奸汪精衛進行勾結；三是說他在上海解放後掩護以胡均鶴為首的大批中統潛伏特務和反革命分子，並提供情報給盤踞在台灣的國民黨特務，引起1950年「二·六」轟炸。因此定性為「內奸」、「特務」、「反革命」。

由於「罪名」嚇人，且潘漢年從事的是極神秘的中共地下情報工作，一般人難以判斷真假。如果沒有陳雲的直接過問，沒有知情人廖承志等為之呼籲，潘漢年的沉冤定難昭雪。在中央特科時期，潘漢年作過陳雲的助手。陳雲感到，在黨的中央領導人中間，與潘漢年共事過的只剩他一人，於公於私都必須徹底搞清楚潘漢年的問題。1978年冬，三中全會剛開過，陳雲便把長期在上海從事黨的地下工作的劉曉叫去，委託他收集潘漢年的材料，以搞清楚潘漢年的問題。1979年10月，陳雲因病住院動手術前，特地寫了一張條子給胡耀邦，提出希望重新覆查潘漢年的案子，他認為潘漢年當時並未真心投敵，否則不能理解劉曉領導下的上海黨組織為甚麼能完整地保存下來。[98]期間，陳雲曾先後向廖承志、劉曉、胡立教、夏衍等許多人了解情況。

此時廖承志等人也正在為潘案的平反奔走呼籲。1980年11月3日，在討論〈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決議〉時，廖承志在發言中說：

> 我與劉曉商量過，認為潘漢年問題可以說是個冤案，潘漢年1939年從香港回到延安，1940年又回到香港，提出搞敵情工作需要打入敵人內部。後來我問他，你向毛主席報告了沒有？他說毛主席和康生都知道，46年我去延安時還問過康生，康生也證實有那麼回事。55年一下把潘漢年抓起來了，說他是叛徒、漢奸。我敢肯定他不是叛徒，因為當時潘對上海、廣東、香港地下黨的情況很清楚，而潘到上海後，這些地方的地下黨沒有任何一個機構因為他而遭到破壞。因此，我正式嚴肅地建議，中央對潘漢年一案要

98 《陳雲年譜（1905－1995）》，下卷，頁254、269。

> 重新審查。此案牽涉的人很多，而且都已獲得平反，解放了，只剩得一對夫婦，雖然已經死了，但也應予以昭雪、平反。[99]

1981年3月1日，陳雲就潘漢年案覆查問題，再次致函胡耀邦、鄧小平、李先念。信中說，從收集的公安部的材料和潘漢年同案人的材料中，並無潘漢年投敵的材料證據。他再次建議中央對潘漢年一案正式予以覆查。[100]至此，中共中央接受陳雲、廖承志等人的建議，3月3日，胡耀邦批示中紀委對潘漢年案件進行覆查。經過一年五個月的努力，終於以確鑿的材料證明：把潘漢年定為「內奸」、「特務」、「反革命」的結論根本不能成立，應予否定。1982年8月23日，中共中央向全黨發出〈關於為潘漢年同志平反昭雪、恢復名譽的通知〉。為潘漢年徹底平反。9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決書〉，宣布潘漢年無罪，撤銷1963年的原判。潘漢年、董慧夫婦的骨灰移送到北京八寶山公墓。這時，潘漢年逝世已五年多了，未能看到沉冤昭雪。

5 建國前歷史老案的覆查平反

在處理建國後歷次政治運動中的積案的同時，中央和地方都組織相當的力量來解決30、40年代歷史遺留案件的覆查和糾正平反問題。主要涉及下列事件：一、為「紅旗黨」問題平反。甘肅、河南、陝西、四川、湖南、湖北、雲南、貴州、浙江、廣西等地的地下黨都被誣陷為「紅旗黨」，不少地下黨員被打成「特務」、「叛徒」、「內奸」。延安審幹後期，中央發現康生製造的所謂「紅旗黨」案純屬假案。「文革」中，這一歷史問題又被翻騰出來，許多人再次遭到誣陷和殘酷鬥爭，有的甚至被迫害致殘、致死。1981年9月9日，

99　1980年11月3日，廖承志在關於歷史問題決議的四千人討論會上的發言。

100　《陳雲年譜（1905－1995）》，下卷，頁269。

中央辦公廳發出文件通知，對被誣陷為「紅旗黨」的問題平反昭雪。二、為所謂「黑黨」、「假黨」問題平反。「文革」中，原楊虎城部38軍中共地下黨組織被誣衊為「黑黨」、「假黨」。經查，所謂「黑黨」、「假黨」是完全沒有根據的。中央組織部轉發中共陝西省委的文件為「黑黨」、「假黨」問題進行了徹底平反。三、為根據地肅反中的錯案徹底平反。1930至1935年，蘇區肅反在「左傾」錯誤路線的影響下，開展了肅清「AB團」、「改組派」、「社會民主黨」、「第三黨」、「取消派」運動。蘇區肅反中錯殺大批人，是一樁歷史錯案。1954年中央對江西、福建、湖北等省平反了近兩萬人，其他省對被錯殺的黨政軍主要領導幹部也進行了平反昭雪。十一屆三中全會後，許多被殺人員家屬和一些老同志強烈要求解決好這一歷史遺留問題。1983年3月和6月，中共中央、國務院上報了有關這一問題的處理意見，在各省組織部門與民政部門的密切合作下，解決了這一歷史遺留問題。四、給「中原突圍」歷史遺留問題平反。通過這次覆查，湖北、湖南、河南等省共解決了約五萬餘件隱蔽、掉隊人員的遺留問題，糾正和平反了解放初期的案件。五、為「冀東黨」冤案平反。六、為「肅托」問題上的錯案平反。中組部、總政為1941年新四軍四師等部隊和淮北、淮南根據地所謂托派案件徹底平反；山東省委為1939年8月湖西「肅托事件」遺留問題落實了政策；福建省委為閩西「肅清社會民主黨」歷史冤案中2624人平反昭雪。七、為發生在30年代的紅五軍團季振同、黃中岳叛變的錯案平反。由於時間遠久，季振同、黃中岳平反是採取發表紀念文章評價其歷史功績的形式解決的。八、1982年3月，中共中央為雲南地下黨「邊縱」的歷史遺留問題平反，為鄭伯克恢復政治名譽，徹底平反。九、1982年8月，中央批准給西北聯大地下黨組織重大歷史遺留問題平反。十、為延安整風中錯判後來又錯殺的王實味平反，等等。[101]

101 參見戴煌：《胡耀邦與平反冤假錯案》；宋任窮：《宋任窮回憶錄（續集）》。

三　調整中共與各階層的政治關係

1 為「地、富、反、壞」摘帽

為地主、富農分子和反革命分子、壞分子（統稱「四類分子」）摘帽是繼改正錯劃右派之後的一項重大社會政策。[102]這項政策是在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上提出的[103]，這次全會通過的〈農村人民公社工作條例(試行草案)〉提出：鑑於長期以來對地主、富農、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壞分子的群眾監督改造工作已經取得巨大成功，原來的反動階級殘餘分子已經發生了重大變化，決定對多年來遵守政府法令、老實勞動、不做壞事的地、富、反、壞分子，經過群眾評審，縣革命委員會批准，一律摘掉帽子，給予社員待遇；對於還沒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壞分子要在群眾監督下，勞動改造，幫助他們重新做人，給以出路。這份文件於1979年1月11日下發試行。同日，中共中央頒布〈中共中央關於地主、富農分子摘帽問題和地、富子女成份問題的決定〉。1月23日，公安部發出通知，督促各級公安機關認真貫徹落實中共中央決定。1月29日，《人民日報》刊登新華社的通稿，向全國公開傳達中央文件的精神和公安部通知內容。1月30日，《人民日報》發表公安部長趙蒼璧答記者問，對這一政策作公開的解說。

這項政策主要有三項內容：一是「地、富、反、壞」分子本人，「除極少數堅持反動立場的以外，凡是多年遵守政府法令，老實勞動，不做壞事的地主、富農分子以及反革命分子、壞分子，經過群眾

102　在農村，「地、富、反、壞」長期被視為反動階級分子，成為固定不變的專政對象。「地主分子、富農分子」是土地改革的劃分階級的產物。「反革命分子、壞分子」主要是在鎮反、肅反運動中清查出來的，也有刑事犯，許多人在服刑和管制期滿後，仍然被戴上帽子接受群眾的監督和改造。

103　據報道，一些地方在1978年就開始了為「地、富、反、壞」摘帽的工作。浙江省諸暨縣楓橋區1978年底已摘掉帽子的四類分子佔其總數的58.82%。《人民日報》，1979年2月5日。

評審，縣革委會批准，一律摘掉帽子，給予農村人民公社社員待遇。」二是地主、富農家庭出身的社員（第二代），「本人的成份一律定為公社社員，享有同其他社員一樣的待遇。今後，他們在入學、招工、參軍、入團、入黨和分配工作等方面，主要應看本人的政治表現，不得歧視。」三是地主、富農家庭出身的社員的子女（第三代），「他們的家庭出身應一律為社員，不應再作為地主、富農家庭出身。」[104]

中共的有關文件沒有說明，為甚麼土地改革以後原來的地主、富農還要戴上「地主分子、富農分子」的帽子，實行監督勞動和改造達三十年之久？中共中央曾在1948年作出明確規定：「地主連續勞動滿五年、富農不剝削連續滿三年者即可改變成份。」[105]按照這個規定，至遲在1956年合作化高潮時，原來的地主分子、富農分子都應摘掉帽子，改變成份。1956年6月頒布的〈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中還有這樣的規定：原來的地主分子、富農分子和農村中的反革命分子，經批准可以入社做社員，取得「社員」稱號。[106]然而，此後二十幾年裏，原來的地主、富農雖然被納入高級社和人民公社，但始終被戴上地主分子、富農分子的帽子，成為農村裏的專政對象，接受監督勞動和改造。影響所及，其子女乃至第三代、第四代都受到政治和社會歧視，「把地、富、反、壞的子女同沒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壞分子同樣對待，甚至連地主、富農的第三代、第四代也當作地主、富農分子」。[107]這種現象是相當普遍的，事實上形成了社會身份的世襲制。

104 〈中共中央關於地主、富農分子摘帽問題和地富子女成份問題的決定〉（1979年1月11日），載《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錄》，第四卷，上冊，頁194。

105 中共中央關於由新華社答覆劃階級成諸問題的通知（1948年9月29日），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大學黨史黨建政工教研室編：《中共黨史參考資料》，第十八冊（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1986），頁394。

106 〈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1956年6月30日全國人大一屆三次會議通過），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大學黨史黨建政工教研室編：《中共黨史參考資料》，第二十一冊（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1986），頁390。

107 〈適應情況變化的一項重大決策〉，《人民日報》社論，1979年1月29日。

一般地說，地富摘帽不存在平反改正問題。政策基調是：過去對地、富、反、壞分子實行監督和改造「是完全必要的」，為現在摘掉帽子準備了條件；今天作出摘帽的規定「是完全正確的」，是黨的改造政策的偉大勝利和廣大群眾和幹部進行監督改造的巨大成果。[108]但是，對錯劃錯戴「地、富、反、壞」帽子的人要「堅決糾正，恢復名譽」，死了的也應給以糾正。[109]《人民日報》社論批評了把「地、富、反、壞」分子的子女及子女的子女都當作「四類分子」對待的現象，認為這是「『為淵驅魚，為叢驅雀』，蓄意在人民內部製造分裂，摧殘年青一代的身心」。但社論把這個毛澤東的階級鬥爭理論的社會性後果，僅僅歸罪於林彪、「四人幫」搞的「反動的血統論」。[110]

中共中央是考慮全部解決所謂「地、富、反、壞」問題的，雖然留下一條尾巴——「除了極少數堅持反動立場、至今還沒有改造好的以外」。這個「極少數」怎樣掌握？趙蒼璧說：「就一個具體地方、一個具體單位來說，這樣的人可能有，也可能一個沒有。沒有就是沒有。」「不要顧慮重重，怕這怕那。」凡摘掉帽子的不要再叫他們「摘帽地主」、「摘帽富農」、「摘帽反革命」、「摘帽壞分子」，更不能把他們繼續列為「專政對象」，有人犯了罪依法處理，不再給戴上原來的帽子。[111]這一政策頒布以後，在社會上產生了一定的思想衝擊，特別是在農民、基層幹部和來自農村的軍隊戰士中有較多抵觸。認為落實政策「過了頭」[112]，擔心地富摘帽後「進行反攻倒算，搞階級報復」，擔心「取消階級鬥爭」等。[113]在一段時間內，《解放軍報》連續報道各部隊為此舉辦學習班對幹部戰士進行教育的消息。但從全國看，四類分子摘帽的工作進展順利，幾個月內在全國摘掉了百分之九十

108　〈適應情況變化的一項重大決策〉，《人民日報》社論，1979年1月29日。

109　趙蒼璧答記者問，《人民日報》，1979年1月30日。

110　〈適應情況變化的一項重大決策〉，《人民日報》社論，1979年1月29日。

111　公安部部長趙蒼璧同志答本報記者問，《人民日報》，1979年1月30日。

112　《人民日報》，1979年4月11日。

113　《人民日報》，1979年5月15日。

以上的四類分子的帽子。1980年下半年全國縣級人大代表直接選舉的過程中，對尚未摘帽的四類分子再次進行評審和摘帽，使絕大多數人獲得選舉權。據程子華報告，「沒有選舉權的人數僅佔年滿十八周歲以上公民總數的萬分之一左右」。[114]到1984年10月，給最後一批近八萬名「地、富、反、壞」分子全部摘掉帽子。至此，建國以來二千多萬「四類分子」全部改變了成份。[115]其中多數人已經過世。[116]

為地富摘帽，對於長期受到社會性歧視的「地、富、反、壞」分子及其後代們，是一次身份的大解放，三十年的「賤民」地位終於結束。這項政策還產生了強烈的政治心理影響，它明白無誤地向農民們宣告，以階級鬥爭為綱的時代結束了。

2 調整原工商業者政策

中共在50年代「對資改造」中，對原工商業者也稱「民族資產階級」採取贖買政策。贖買其產業，改造其階級，安排其職務。然而，「文革」期間，民族資產階級分子被看作同地主、富農、反革命、壞分子一樣予以打倒，許多人的存款被沒收，高薪被扣減，私人房屋被佔用。一些在企業中擔任行政領導職務的人，被下放到車間從事體力勞動。資產階級家庭出身的子女，在升學、就業、參軍、提幹等方面受到歧視。據上海市民主建國會、工商業聯合會的統計，在上海市的248名工商聯市委委員中，被查抄的有236人，佔95%。[117]

落實對原工商業者的政策是從1978年開始的。1978年5月，在中央統戰部的協助下，中共上海市委向中共中央報送了〈關於落實對

114 程子華：〈關於全國縣級直接選舉工作情況的報告〉（1981年3月2日），《人民日報》，1981年3月10日。

115 王芳主編：《當代中國的公安工作》（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2）。

116 如根據北京市一個郊區縣調查，土改時全縣有地主、富農分子6000餘人，現在尚存者僅1400餘人。只有23%的人活到摘帽的這一天。《人民日報》，1979年8月22日。

117 〈統戰歷史〉，中共中央統戰部網站。

民族資產階級政策的若干問題的請示報告〉（簡稱〈八條規定〉）。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召開後的第四天，中共中央批准將這個〈八條規定〉轉發全國執行。1978年12月29日，中央統戰部邀請民主建國、全國工商聯領導人座談，傳達〈八條規定〉，希望他們向廣大原工商業者做好宣傳教育、協助落實政策的工作。1979年1月22日至24日，中央統戰部召開大型座談會，出席座談會的有中央統戰部和全國政協負責人、民建中央和全國工商聯在京的中執委、各民主黨派負責人以及七個省市的工商界人士。中央統戰部部長烏蘭夫向來自北京、天津、上海、江蘇、浙江、四川、廣東等地一百多名「愛國工商業者」詳細地闡釋了〈八條規定〉。[118]

在各階層中，對民族資產階級在經濟上的退賠和補償較為徹底，數額最大。各級政府堅決發還了原工商業者被查抄、凍結的存款，並且發給利息；恢復了他們原來的工資，並補發了「文化大革命」中被扣減的部分工資；允許他們領取應領未領的定息。截止1984年，「文

118　八條規定是：第一，「文化大革命」中被查抄的存款，無論金額大小，全部解凍，一次發還，並且按照銀行的規定，發給利息；本人已經去世的，退還給配偶。其他財物，也要抓緊落實、退還。第二，「文化大革命」中被扣減了的薪水，一般應當恢復他們原來的薪金，並且補發過去被扣減的部分。第三，「文化大革命」中被佔用的私人房屋應當歸還給他們。在處理中，如存在實際困難，可根據統籌兼顧的原則，分別輕重緩急，有步驟地予以解決。第四，對「文化大革命」開始被下放到車間或門市部從事體力勞動的工作要進行適當調整；對確有技術專長的，應當授予相當的技術職稱，如工程師、技藝師或顧問等；有業務管理經驗的，可以安排適當的業務工作。第五，積極組織資產階級工商業者和職工一起參加勞動競賽和評比；對於生產勞動和工作表現好的，應當實事求是地給以表揚和物質獎勵；對政治上表現好的、有突出貢獻的，可以評為先進生產者和先進工作者。第六，對資產階級工商業者的生活福利待遇等問題，病假期間的工資，一律根據生活困難情況或病假期間長短，按照本人的工資發給百分之五十至七十；已經按照職工待遇辦理的，不變。醫療待遇、非因公死亡，參照所在單位職工的待遇辦理。退休問題，應當繼續執行1962年國務院的規定。第七，1966年9月以前應領而未領的定息，可以領取。第八，對於資產階級家庭出身的子女，要堅持重在本人表現，不能唯成份論。在入黨、入團、升學、招生等問題上，都不應歧視他們。《人民日報》，1979年1月26日。

化大革命」中被查抄的原工商業者的（包括其他方面人士）約300萬兩黃金、700萬兩白銀、15萬件金銀製品和800萬枚銀元，按上繳銀行時的牌價作價退還；退還被查抄尚存的350萬件文物、字畫、珠寶、玉器、工藝品和264萬冊私人圖書。「文化大革命」中被侵佔、沒收的私房，採取騰退歸還原主，或其他協商同意的辦法，有一半多得到了解決。[119]

對原工商業者實行堅決退賠和補償的政策，在黨內外不是沒有議論的。國家剛從「文革」中走出來，生活「欠賬」很多，人民生活仍十分貧困，中央和地方財政十分困難，許多人認為沒有必要拿出這麼多錢來補償原工商業者。「有的同志提出，退還資本家巨額存款，恢復和補發高薪，是不是右了？」「有的同志拿我們職工和資本家相比，覺得某些資本家『工資高，不合理，應該拉下來』。」「有的同志提出，發還資本家的巨額存款，恢復高薪，對他們的改造是否有利？怎樣對待他們的子女？」「有的同志提出，讓資產階級分子參加勞動競賽和評比活動，會不會混淆階級界限？」等等，以至於中央統戰部不得不公開撰寫文章作出解釋。[120]

原工商業者對接受這批財物心中也有些忐忑不安。紛紛表示要加強自我改造和子女教育。在1月25日中央統戰部召開的座談會上，胡子昂說，「去年夏秋兩季，我在上海、南京、成都、武漢等地聽到工商界同志們說，在落實經濟政策的過程中，我們要努力做到合理安排，有利於自我改造，有利於支援國家四個現代化建設，而切不可對國家、對家庭和自我改造帶來任何不應有的損失和影響，特別是對我們的後代，一定要以正確的立場和態度教育他們，鼓勵他們成為無產階級革命事業的接班人。」榮毅仁說，黨中央「決定發還被查抄的巨額存款和其他財物，恢復和補發高薪，我們一切愛國的工商業者應當

119 〈統戰歷史〉，中共中央統戰部網站。

120 中共中央統戰部研究室：〈正確理解和認真落實黨對民族資產階級的政策〉，《人民日報》，1979年2月15日。

用正確的態度來對待。毛主席生前一直教導我們要艱苦樸素，勤儉辦一切事業。我們添置點生活必需品、支付一些生活必需費用是應該的，但在改善生活的同時，還要考慮到社會風尚，考慮到勞動人民的生活水平以及如何用正確的思想和態度去教育和影響子女的問題，這對自己的思想改造也是有益的。」他建議大家想想辦法，採取一個對國家、對個人都有利的形式，「把多餘的款項最好能用到支援國家建設上去」。[121]

經濟上的退賠當然高興，但當時原工商業者更迫切關心的是政治上的「摘帽」。1978年12月，民建中常會、全國工商聯在武漢召開部分省市負責人座談會，集中討論的問題就是民族資產階級「摘帽子」問題。1979年1月，中共中央統戰部起草了〈關於統戰工作的重點轉移到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上來的意見（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稿〉認為：民族資產階級的生產資料所有制已經消滅，定息已經取消，這個階級的經濟基礎消滅了；他們中的絕大多數人在企業公私合營後參加了工作或勞動，在生產關係中所處的地位發生了根本的變化；絕大多數人以工資收入為生，做到了自食其力；絕大多數人在改造的道路上表現是積極的，是逐步前進的。因此，可以摘掉資本家的帽子。6月15日，鄧小平在五屆二次全國政協會上的講話，第一次在公開場合表態：資本家階級「絕大多數人已經改造成為社會主義社會中的自食其力的勞動者」。[122] 12月，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統戰部等六部門提出的〈關於對原工商業者的若干具體政策的規定〉，正式規定：今後不再稱呼他們「資本家」、「私方人員」、「資產階級工商業者」，其成份改為幹部或者工人，政治、經濟和社會待遇方面與幹部、工人一視同仁。[123]「資產階級」最終在中國消失，而中共獲得了一批有經驗的經營管理人才。

121　《人民日報》，1979年1月26日。

122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二卷，頁186。

123　《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381。

與落實原工商業者政策有聯繫的，中共中央還進行了區別「三小」的工作。1956年初，農業合作化高潮的興起，私人工商業公私合營的加快，使小業主們有被遺忘的感覺，他們甚至抱怨共產黨「嫌貧愛富」。這些人本來本小利薄，加上國家計劃範圍日益擴大，經營日益困難，於是強烈要求公私合營，結果「商店中的大店、小店，連夫妻老婆店，統統合營了」。合營後小商、小販、小手工業者統統被歸入「資方」一類，儘管有的一個月只拿幾元甚至幾角錢定息。當時，考慮過把他們與資方人員加以區別，但考慮到資本家熱情很高，公開加以區別，等於把他們拒之於「勞動者」門外，會影響他們的情緒，因此沒有搞。這些小商、小販、小業主都按「資產階級工商業者」對待，二十多年因此受到歧視不得解脫。1979年後強烈要求重新加以區分，給他們脫掉「資產階級」的帽子。1979年11月12日，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統戰部、國家計委黨組、國家經委黨組、商業部黨組、輕工業部黨組、全國總工會黨組等六個部門報送的〈關於把原工商業者中的勞動者區別出來問題的請示報告〉，決定把這部分人從工商業者中區別出來，恢復其本來的勞動者身份。1981年，這項工作全部結束。全國從86萬原「資產階級工商業者」中，區別出屬於勞動者範疇的小商、小販、小手工業者共70萬人，佔81%。資本家及其代理人只有16萬人。據說，這次區分，使這批「三小」歡欣鼓舞，過去被當作「資產階級」進行改造，十年內亂期間更是吃盡了苦頭，現在不再為「資本家」成份而苦惱了。[124] 然而，這種區分對他們來說太晚了些。因為未區分出來的16萬「資本家」和「資本家代理人」也都摘了帽，成了「幹部」或者「工人」，這使得「三小」的區分只具有歷史的象徵意義，實際意義不大。

3 調整知識分子政策

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以後，鄧小平等中共領導人有改善黨同知識分子的關係的真誠願望。一方面，現代化建設事業需要大量知識分子

124 江平主編：《當代中國的統一戰線》，下冊（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6），頁38。

為之貢獻力量。另一方面，黨與知識分子的關係受到嚴重損害。中共要解決「三信危機」，挽回人心，首當其衝的是改善黨同知識分子的關係。

過去三十年，中共與知識分子的關係是一個十分矛盾、複雜和起伏不定的過程。一方面，黨同知識分子都有改善關係的願望。中共希望爭取盡可能多的知識分子為新社會服務；中國知識分子有一個共同的傳統就是愛國，有為國家效力的理想和強烈願望，建國後努力適應社會主義。另一方面，中共黨內許多人（首先是毛澤東）對知識分子懷有根深蒂固的不信任，因而每次政治運動，幾乎都有知識分子受打擊，更不用說那些在思想文化領域發動的批判運動。

如果說建國之初中國共產黨提出「團結、教育、改造」方針，對知識分子適應新環境有一定合理性的話，那麼隨後發動的批判電影《武訓傳》，批判資產階級學術思想，批判梁漱溟的「九天九地」，批判胡適的唯心主義，批判「紅學家」俞平伯，接着鎮壓「胡風反革命集團」，知識界開始感到了壓力，不敢說話了。1956年初，中共中央為了適應大規模建設的需要，調整知識分子政策，周恩來曾鄭重宣布：我國知識分子的絕大部分「已經是工人階級的一部分」，提出社會主義建設要依靠「工人農民知識分子的聯盟」。然而，這個結論從來沒有得到一致的贊同，黨內一些人對知識分子的偏見根深蒂固。1957年「反右派」運動在一定意義上說就是針對知識分子的運動，被打成「右派」的55萬人大都是各界知識分子。「反右派」更嚴重的後果是，把知識分子的多數重新認定為「資產階級知識分子」，而「資產階級知識分子」又是現存的「兩個剝削階級」的一部分。「大躍進」、「反右傾」都傷及大批知識分子。知識分子的處境更加艱難了。1962年，周恩來在廣州和陳毅一起重新肯定知識分子是勞動人民一部分，是勞動人民的知識分子，想恢復知識分子的地位。在黨內受到強大抵制，毛澤東又發動文藝和哲學方面的批判。「文革」雖然不能簡單地歸之為針對知識分子的運動，但它的反智主義傾向是十分明顯的。「文革」中受迫害打擊最多的是兩部分人：一是所謂「走資派」即黨內各級領導幹部；一是知識分子（包括黨內和黨外的知識分

子），即所謂「臭老九」、「反動學術權威」。到「文革」結束時，知識界可以稱之為「遍體鱗傷」，不少作家、藝術家、學者和技術人員在「文革」中被迫害致死。

「文革」結束後，中國共產黨採取了一系措施來「落實」知識分子政策。鄧小平復出後首先「自告奮勇」抓教育和科技，就是落實知識分子政策，改善知識分子的境遇。首先是「恢復」知識分子的名譽。1977年9月19日，鄧小平同教育部主要負責人談話，提出要推翻對知識分子的「兩個估計」。[125] 1978年3－4月，鄧小平在全國科學大會上講話，重申周恩來二十二年前的一個基本估計：知識分子「絕大多數已經是工人階級和勞動人民自己的知識分子」，「已經是工人階級自己的一部分。」「是我們黨的一支依靠的力量。」[126] 鄧小平的多次講話為知識分子在政治上「平了反」，10月，中央組織部分批召開落實知識分子政策座談會，中組部長胡耀邦在座談會上宣布：建國之初提出的對知識分子的「團結、教育、改造」的方針已經不適用了。[127] 11月3日，中組部發出〈關於落實黨的知識分子政策的意見〉，強調對知識分子要有正確估計，要消除「偏見」，充分信任，放手使用，使他們有職、有權、有責。繼續做好知識分子的複查和平反昭雪工作；政治上要關心知識分子；努力改善知識分子的工作條件和生活條件；調整學非所用，做到人盡其才，才盡其用等項新政策。[128] 1979年1月4日，《人民日報》發表特約評論員文章，大力宣傳中共中央的知識分子新政策。文章指出：「我們黨在解放初期提出的，以資產階級的和小資產階級的知識分子為主要對象的團結、教育、改造的政策現

125 「兩個估計」即文化大革命前十七年教育戰線是資產階級專了無產階級的政，是「黑線專政」；知識分子的大多數世界觀基本上是資產階級的，是資產階級知識分子。中共中央組織部、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知識分子問題文獻選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頁19－23。

126 《知識分子問題文獻選編》，頁29－30。

127 《知識分子問題文獻選編》，頁45－50。

128 《知識分子問題文獻選編》，頁51－66。

在對於絕大多數知識分子來說，已經不適用了。他們已經不是解放初期那種團結、教育、改造的對象，而是從事腦力勞動的工人階級，是黨的依靠力量。」[129]

中央組織部專門組建了知識分子工作聯繫小組，負責落實知識分子政策的工作。各省都先後成立知識分子工作聯繫小組。為了加強黨同黨外知識分子的溝通，1979年8月，在聽取全國統戰工作會議匯報時，鄧小平把知識分子確定為統一戰線的重要對象，要求統戰部「管知識分子」。他說：「知識分子問題，統戰部要研究，要管，綜合反映問題，反映全貌」。知識分子已經屬於「工人階級的一部分」了，何以又成了統戰對象？鄧小平解釋說，「社會主義勞動者之間也有統一戰線。」[130]把知識分子確定為統戰對象，目的在於突顯它的重要性。

三中全會後，各地區、各部門開始逐步落實知識分子政策的工作。首先是全面平反昭雪知識分子中的冤假錯案。三中全會前後平反的二百多萬「文革」中的冤假錯案和二百多萬「文革」前的冤假錯案，其中相當部分是知識分子，而對知識分子影響最大的是「右派」改正。其次是改善知識分子的工作條件和生活條件，恢復職稱評定，調整崗位解決「學非所用」的問題，逐步改善部分知識分子主要是高級知識分子的住房條件，逐步解決夫妻兩地分居問題等等。三是吸收知識分子入黨，選拔黨外人士到各級領導崗位。鄧小平強調指出，「搞好黨與非黨的合作共事關係，是黨的一項永遠不變的政策」。[131]

中國共產黨改善同知識分子的關係取得相當的成效。鄧小平等「文革」中受迫害的老一輩領導人重新回到領導核心，重新燃起了知識分子對中國共產黨的希望和熱情。大規模平反冤假錯案，在相當程度

129　特約評論員：〈完整地準確地理解黨的知識分子政策〉，《人民日報》，1979年1月4日。

130　〈統戰歷史〉，中共中央統戰部網站。

131　〈統戰歷史〉，中共中央統戰部網站。

上平撫了知識分子的歷史創傷。知識分子的政治待遇、工作條件和生活條件逐步得到改善。隨着思想解放運動的深入，知識分子最為關切的學術環境也較「文革」時期大為寬鬆了。知識分子總體上高度認同「四個現代化」的目標，支持鄧小平的改革開放政策。現代化對知識和科學的高度依存，決定了中國必將由一個「平民社會」向「精英社會」轉變。所有這些，都贏得了知識界的歡迎。然而，中共的知識分子政策也遇到了新的挑戰。知識分子中「自由思想」和「獨立人格」的普遍覺醒與中共整合社會意識形態的目標內在地存在着衝突。尤其是一批「民主派」知識分子（包括黨外「激進派」和黨內「民主派」兩部分人）的出現，對中共傳統的意識形態體系提出了挑戰。使中共領導層產生了新的擔憂，中共在思想文化領域仍然在「放」與「收」之間猶豫不定。但這並沒有對中共落實知識分子政策造成太大影響，沒有改變大量培養和選拔各類專門人才的既定方針。

4 調整對台方針和涉台人員政策

實現台灣與大陸的統一，是中共持久追求的目標。1978年以前，中共的基本方針是：立足於武裝統一，爭取和平解放。1955年萬隆會議以後，毛澤東、周恩來曾多次表達過和平解放台灣的願望。1978年底，中美簽署建交協議，美國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唯一合法政府，並斷絕與台灣的外交關係。提高了中共領導人對國家統一的期望，決定把統一問題提到具體的日程上來。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公報認為：「隨着中美關係正常化，我國神聖領土台灣回到祖國懷抱，實現統一大業的前景，已經進一步擺在我們的面前。」[132] 1979年1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表〈告台灣同胞書〉，宣布用和平方式統一祖國的新方針，不再提「解放台灣」的口號。同時提出，和平統一不僅寄希望於台灣人民，也寄希望於台灣當局。台灣當局一貫堅持一個

132 《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2。

中國的立場，反對台灣獨立，這就是我們共同的立場，合作的基礎。為了促進雙方的了解，建議首先實現通航通郵通商和探親旅遊。[133]

從這時起，鄧小平等中共領導人開始考慮實現和平統一的具體政策。[134]1月5日，鄧小平回答美國記者時說：「我們將採取多種方法同台灣當局，特別是同蔣經國先生商談祖國的統一問題。」1月14日，鄧小平在會見日本參議院代表團時進一步說明，中共在台灣回歸祖國問題上將尊重台灣的現實，台灣的社會制度不變，台灣當局作為地方政府擁有軍政權，台灣同胞的生活方式不變，生活水平不會降低，台灣的一些領導人可以在中央人民政府裏作適當的安排。[135]1981年9月30日，中共中央副主席、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葉劍英發表了〈關於台灣回歸祖國，實現和平統一的方針政策〉的談話（也稱九條聲明），具體闡明了中共對台灣國民黨當局的態度及統一後對台灣的基本政策。他建議：舉行中國共產黨和國民黨兩黨對等談判，實行第三次合作，共同完成祖國統一大業。雙方可先派人接觸，充分交換意見；共同為通郵、通商、通航、探親、旅遊以及開展學術、文化、體育交流提供方便，達成有關協議；國家實現統一後，台灣可作為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的自治權，並可保留軍隊。中央政府不干預台灣地方事務；台灣現行社會、經濟制度不變，生活方式不

133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告台灣同胞書〉，《人民日報》，1979年1月1日。

134　1961年6月13日，毛澤東在與來訪的印尼總統蘇加諾（Bung Sukarno）談話時曾提出：「我們容許台灣保持原來的社會制度。」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外交文選》(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世界知識出版社，1994)，頁469。周恩來歸納為「一綱四目」。「一綱」：台灣必須統一於中國。「四目」為：台灣回歸祖國後，除外交必須統一於中央外，所有軍政大權、人事安排等悉委於蔣，陳誠、蔣經國亦悉由蔣意重用；所有軍政及建設經費不足之數悉由中央撥付(當時台灣每年赤字約8億美元)；台灣的社會改革可以從緩，必俟條件成熟並徵得蔣之同意後進行；互約不派特務，不做破壞對方團結之舉。何仲山：〈從「解放台灣」到「和平統一」方針的演進〉，《百年潮》，2002年第10期。

135　《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冊，頁470。

變，同外國的經濟、文化關係不變，私人財產、房屋、土地、企業所有權、合法繼承權和外國投資不受侵犯；台灣當局和各界代表人士，可擔任全國性政治機構的領導職務，參與國家管理；台灣地方財政遇有困難時，可由中央政府酌情補助；台灣各族人民、各界人士願回祖國大陸定居者，保證妥善安排，不受歧視，來去自由；歡迎台灣工商界人士回祖國大陸投資，興辦各種經濟事業，保證其合法權益和利潤；統一祖國，人人有責。我們熱誠歡迎台灣各族人民、各界人士、民眾團體通過各種渠道，採取各種方式提供建議，共商國事。[136] 實際上已提出了「一國兩制」的基本原則。1981年10月9日，胡耀邦在紀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大會上講話，邀請蔣經國等台灣領導人「親自來大陸和故鄉看一看」。[137]

大陸提出的對台新方針，在台灣並沒有得到積極回應。但中共單方面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以緩和兩岸關係氣氛。1979年1月1日，國防部部長徐向前發表聲明：從即日起停止對大金門、小金門、大擔、二擔等島嶼的炮擊。持續二十多年象徵性的炮火對攻的局面從此結束。11月1日，中共中央發出通知，改變過去在國際場合一律不與台灣人士交往的政策，提出除在正式外交場合或國際會議上外，出國人員「均應積極主動地同台方官員、台灣同胞、留學生交往」。[138]

同時，全面調整涉台人員政策。一是落實在大陸的去台人員親屬的政策。1979年11月1日，中共中央頒布關於去台人員在大陸親屬的政策。要求糾正對去台人員親屬在政治、經濟、社會生活等方面實際存在的歧視政策；冤假錯案一律平反昭雪；大陸和台灣親友間正常的通信、通電任何人不得干預。[139] 1981年9月30日葉劍英發表九條

136 1981年9月30日，葉劍英對新華社記者發表談話，《人民日報》，1981年10月1日。

137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下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頁1312。

138 《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錄》，第四卷，上冊，頁262。

139 1979年11月1日，〈中共中央關於對去台人員在大陸親屬政策的通知〉，載《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錄》，第四卷，上冊，頁262。

聲明後，中共中央把落實去台人員親屬政策視為「更加緊迫的政治任務」。11月26日，中共中央發出進一步落實這部分人政策的通知，重申對去台人員親屬在入學、就業、參軍、入黨、入團以及享受社會救濟等方面實行「一視同仁，不得歧視」的政策，「文革」中凡有被錯誤處理的都應覆查改正，冤假錯案一律平反，被迫害致死的應予昭雪。開除公職的恢復公職，降級的恢復原級待遇，扣發工資的補發工資，開除黨籍、團籍的恢復黨籍、團籍，下放農村的原單位收回，被擠佔的私房歸還，查抄的財物清退；「文革」前因台灣關係被錯誤處理的，覆查並改正；解放初期由政府代管的去台人員城市私人房產，情況複雜。如本人回來定居，保證迅速發還。[140]

二是落實在大陸的台灣同胞的政策。1981年9月28日，中共中央發出指示，提出對在大陸的台灣同胞的基本政策是：一視同仁，優先照顧。凡因所謂海外關係在政治上被錯誤對待的「應即改正」；對台灣同胞中的冤假錯案要逐人覆查平反，含冤致死昭雪。開除黨籍、團籍的恢復黨、團籍，開除公職的恢復公職，降職降級的恢復原職級，扣發工資補發，被佔住房退還，查抄財物追回，生活困難給予補助，子女在參軍、入學、就業等方面優先照顧，對不到150戶的高山族同胞給予「特別關懷照顧」。[141]

三是全部釋放在押國民黨軍政人員。1982年1月，中共中央、國務院作出決定，對在押的原國民黨縣團以下黨政軍特人員7000人，一律寬大釋放，刑滿留勞改單位的5.5萬人轉業安置。[142]3月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相關決定。隨後，各地公安、司法機關開始進行釋放在押原國民黨黨政軍特人員的工作，最後全部釋放人員只有4237人，釋放後各地對他們都予以了安置。[143]

140　1981年11月26日，〈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落實去台人員在祖國大陸親屬政策的通知〉，載《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1349－1351。

141　〈中共中央關於落實居住在祖國大陸台灣同胞政策的指示〉（1981年9月28日），載《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1292－1294。

142　龐松主編：《簡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史》（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1），頁466。

143　《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錄》，第四卷，上冊，頁529。

四是落實原國民黨起義、投誠人員的政策。1979年1月17日，中共中央制訂文件，提出「愛國一家，既往不咎，一視同仁，量才錄用，妥善安置」是中共對起義、投誠人員的重要政策，要求認真解決這部分人中的冤假錯案的平反和生活安置問題。[144]經過查證，全國共認定了45.4萬多名起義、投誠人員的身份，肯定他們的愛國歷史，向他們頒發起義、投誠人員證書。其中政治上平反者15萬人，撤銷因追究歷史問題而被錯誤判刑的10多萬人。為8萬多人重新安排工作或者辦理離休、退休手續，為1.5萬多名原來沒有工作、又無子女贍養的人，定期發給生活費或給予社會救濟，為原國民黨省、將級起義及投誠人員、起義有功人員提高工資級別，對被錯殺的人或在服刑期間死亡的人的家屬在經濟上作了撫恤。[145]

5 調整歸僑、僑屬政策

調整對海外華僑華人（包括港澳同胞）及其在國內眷屬的關係，是中共全面調整政治關係的一個重要領域。在確定對外開放政策後，改善與海外華人華僑的關係，加強相互的交往和聯繫。具有特殊的意義。中國有幾千萬愛國同胞在海外，他們希望祖國興旺發達，這在世界上是獨一無二的重要資源。中國謀求國家完全統一目標，更離不開海外華人華僑的參與。由於意識形態和國際冷戰格局的原因，「文革」前內地與海外華僑華人的聯繫就相當阻隔，「文革」時期這種聯繫完全被割斷。華僑、華人不能到中國探望親屬，不能互相通信，原國務院華僑事務委員會被撤銷，僑務工作完全停頓。華僑華人與祖國大陸之間，橫亙一個巨大的政治壁壘，就是所謂「海外關係」。所有的「海外關係」都被視為有敵特嫌疑，國人避之唯恐不及。凡同海外僑胞有親屬、朋友關係的人，都會因「海外關係複雜」受到歧視和壓制，不

144 1979年1月17日，中共中央批轉中央統戰部、中央調查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民政部、總政治部提交的〈關於落實對國民黨起義、投誠人員政策的請示報告〉。

145 《當代中國的統一戰線》，下冊，頁40。

少人甚至僅僅因「海外關係複雜」就被加以「叛國」罪被捕入獄，國務院僑委主任廖承志也經受了多年的牢獄之苦。

鄧小平復出以後，立即關注僑務工作的恢復，推動境內外華人之間的聯繫。1977年9月29日和10月2日，鄧小平接見參加國慶活動的華僑、華人、台港澳同胞時的講話，提出要把僑務工作提到日程上來，要把愛國人士、民主人士、宗教人士等等都更好地團結起來。鄧小平點名廖承志負責。說到「海外關係」，鄧小平說，說甚麼「海外關係」複雜不能信任，這種說法是反動的。我們現在不是海外關係太多，而是太少。海外關係是個好東西，可以打開各方面的關係。「四人幫」胡說甚麼「地、富、反、壞、僑」，把華僑同地、富、反、壞並列起來。這種錯誤說法和做法一定要糾正過來，要做大量工作，進行政策教育，全國執行。鄧小平說，中央已下了這個決心。對願意出去的人，不要搞得那麼緊，繼承遺產、娶親等等，都可以出去，回來的也歡迎。[146]

國務院重建華僑事務辦公室，並且恢復了全國僑聯的活力。1978年12月下旬，召開全國僑務會議、第二次全國歸僑代表大會，推舉廖承志為全國僑聯名譽主席，莊希泉當選為主席。[147]地方也陸續建立起僑務機構。截至1981年，除西藏、青海以外，全國各省、市、自治區和歸僑、僑眷較多的縣、市都設立了僑務機構。1978年4月，國務院僑務辦公室成立信訪機構，專責處理歸僑、僑眷、國外華僑和港澳同胞的來信來訪。截至1980年5月，覆查平反冤假錯案近一萬三千起。[148]同時，落實華僑在國內房產權，歸僑和僑眷出境，子女入黨、入團、升學、就業、參軍等各項政策。1978年4月17日，國務院批准恢復暨南大學、華僑大學，招收海外華僑、港澳同胞和台灣青年學生，支持華僑和港澳同胞回家鄉辦學，鼓勵華僑和港澳台青年回內地報考高等學校，幫助海外華僑和港澳台同胞尋找親人。通過平反

146　1977年9月29日，鄧小平接見參加國慶活動的華僑、華人、台港澳同胞旅行團部分成員時的講話。《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冊，頁211、214－215。

147　《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錄》，第四卷，上冊，頁177。

148　《人民日報》，1980年7月16日。

大量冤假錯案和為華僑和歸僑、僑眷辦實事，建立起同歸僑、僑眷與海外華僑之間的聯繫。海內外尋親覓友的信件成倍增加，兩年中處理了一萬六千多件尋找親人的信件。海外僑胞回國旅遊、探親、講學、接洽貿易的人數不斷上升。[149]

6 民族工作的撥亂反正

首次把民族問題提上日程，是在一次邊防工作會議上。1979年4月25日，中共中央召開的全國邊防工作會議，原定主要議題，顧名思義是研究鞏固邊防，搞好邊防建設的。然而，會議的討論卻集中到民族工作的撥亂反正上。中共中央統戰部部長烏蘭夫代表中共中央作報告，譴責林彪、「四人幫」對民族政策和民族工作的破壞。初步總結了民族工作的基本經驗教訓。會議對落實民族政策的工作提出了七項要求。重申堅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加強民族團結，執行民族區域自治政策，培養少數民族出身的共產主義幹部，尊重少數民族的風俗習慣、語言文字、民族宗教等政策。這次全國邊防工作會議，實際上成為民族工作撥亂反正的起點。7月31日，中共中央批轉了烏蘭夫的報告。[150]此後，各地開始採取措施落實民族政策。

首先是平反冤假錯案。中央和地方對一批所謂「叛國集團」、「裏通外國集團」、「反革命集團」案進行平反昭雪。經中共中央和有關省委、自治區黨委批准平反的較大的冤、假、錯案有：內蒙古自治區的「新內人黨」、「烏蘭夫反黨叛國集團」等案，吉林省延邊朝鮮族自治州的「叛國暴亂」、「地下國民黨」等案，雲南省紅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的「沙甸事件」，四川的「黑彝案」，寧夏的「青銅峽案」，以及西藏自治區的「平叛擴大化案」等。對青海、甘肅、西藏和四川藏、彝族地區平叛擴大化遺留的問題，對「文化大革命」以前歷次政治運動，包括反右派、批判地方民族主義、反對宗教界壞人壞事等作

149 《人民日報》，1981年2月20日。

150 黃光學主編：《當代中國的民族工作》（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3），頁163。

過錯誤處理的遺留問題，也進行了覆查糾正，所謂「地方民族主義分子」的帽子一律摘掉。「文革」期間重新劃定階級成份的一律推倒，恢復原來成份。[151]

少數民族中冤假錯案的形成與一種民族理論有關，即所謂「民族問題的實質是階級問題」。[152] 各民族間因歷史原因和民族差別造成的矛盾，甚至少數民族的風俗、習慣、宗教信仰都被上綱到階級矛盾，由此製造了大批的冤假錯案，損傷了民族關係，一些地區釀成衝突事件。1980年4月，中共中央在〈轉發《西藏工作座談會紀要》的通知〉中明確指出，各民族間的關係都是勞動人民間的關係，所謂「民族問題實質是階級問題」的說法是錯誤的，毛澤東這個論斷，完全不能適用於我國解放後的民族關係，這種宣傳只能在民族關係上造成嚴重誤解。[153] 1980年7月15日，《人民日報》以特約評論員名義，發表由中央統戰部撰寫的文章：〈評所謂「民族問題的實質是階級問題」〉，進一步公開澄清在這個問題上的錯誤觀念。

落實政策的重點是少數民族上層人士。1979年，中央統戰部到少數民族地區了解到，幾乎所有的少數民族上層愛國人士都在「文革」中受到打擊迫害。有的被遣送到農村，家屬子女受到株連失去工作，有的因錯鬥而被迫逃亡國外。1980年7月16日，中共中央書記處批轉中央統戰部〈關於加強少數民族上層愛國人士統戰工作的意見〉。要求各地對少數民族上層人士中的冤假錯案一律平反，恢復名譽。在政治上作適當安排，經濟上作適當照顧；被遣送到農村的連同其配偶一起調回城鎮，並解決其戶口、住房問題；受到株連的家屬子女，應恢復工作，補發工資，政治上不得歧視；被迫逃亡國外的要積極爭取

151　《當代中國的民族工作》，頁165－166。

152　這句話是從1963年毛澤東關於支持美國黑人鬥爭的聲明中的一段話推演而來的。在這個聲明中，毛澤東說過：「民族鬥爭，說到底，是一個階級鬥爭問題」，從此以後，「民族問題的實質是階級問題」的說法廣泛流傳，成為民族工作「左」的淵藪。

153　丹增、張向明主編：《當代中國的西藏》(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1)，頁396。

他們回國，並妥善安置；尚未回歸的，對他們在國內的房屋、財產要妥善保管；對含冤去世的上層人士的家屬給予撫恤。[154]

調整民族政策的另一個基點，是着眼於解決少數民族的普遍貧困和落後問題。通過幫助民族地區經濟發展，縮小民族間發展差距的辦法來解決民族問題，這個思路在烏蘭夫的報告中已有初步表達，他特別強調「加速邊疆少數民族地區的經濟文化建設」，並且把「誠心誠意」幫助少數民族的發展作為國家民族工作的「重大任務」。5月22日，在國家民委成立後召開的第一次擴大會議上，楊靜仁更明確地提出，民族工作也要把工作重點轉向為社會主義現代化服務，「大力幫助少數民族加速發展經濟和文化建設」，「逐步消除歷史遺留下來的事實上的不平等，使各少數民族能夠趕上或者接近漢族的發展水平。」[155]1980年後，中共中央相繼出台的關於西藏、內蒙、新疆、雲南等省、區的政策都體現了這個基本思路。

在一個多民族國家，民族問題始終是一個需要慎重對待的複雜而又敏感的問題。三中全會後，調整民族政策對於實現工作重點轉移所具有的特殊意義，一是戰略上的，一是經濟上的。從戰略上說，現代化必須有一個鞏固的邊防和周邊安定環境。中國漫長的陸路邊疆絕大部分都是少數民族聚居地區。北部是內蒙古自治區，西部是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西南是西藏自治區，還有多民族雜居的雲南省和廣西壯族自治區。邊境的安全取決於少數民族地區的穩定，而民族地區的穩定依賴於一種和諧的民族關係。然而，由於長期以來民族政策偏「左」，特別是經過「文革」十年的破壞，民族關係受到嚴重損傷。不解決一大堆冤假錯案和歷史遺留問題，不醫治被損傷了的民族關係，必將危及邊境的安定。從經濟上說，中國的現代化離不開少數民族地區的發展。少數民族人口雖然只佔全國人口的6%，但他們所居住地域

154 〈統戰歷史〉，中共中央統戰部網站。

155 1979年5月22日，楊靜仁在國家民委第一次擴大會議上講話。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新時期民族工作文獻選編》（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0），頁6。

的面積卻佔全國總面積的50%－60%，是中國的主要資源庫，草原、森林和許多地下礦藏大部分在少數民族地區。離開少數民族地區的開發，中國實現現代化是不可能的。從另一方面說，加快少數民族地區的經濟文化建設，縮小由歷史形成的漢族地區與邊疆、少數民族地區之間巨大的發展差距，也是鞏固民族團結的基本條件。新任國家民委主任楊靜仁說的兩句話——「現代化非常需要少數民族，少數民族也非常需要現代化」，[156]反映了中央決策層考慮民族問題的基本思路。

7 西藏工作的新方針

在中國各民族關係中，西藏具有特殊的敏感性。西藏著手解決歷史問題，從1977年就開始了，包括對「文革」期間和「文革」前立案審查的脫產幹部進行覆查平反，重新安排愛國上層人士當選為全國或區內各級人大代表、政協委員或在政府機關任職，寬大釋放參加1959年西藏叛亂的全部在押服刑人員。[157] 1978年11月，中共十一屆三中全

156　1979年5月22日，楊靜仁在國家民委第一次擴大會議上講話。《新時期民族工作文獻選編》，頁7。

157　1978年3月，宣布寬大釋放原西藏地方政府參叛官員、寺廟活佛和叛亂骨幹24人。1979年3月17日，拉薩、昌都、日喀則、山南等地分別召開寬大處理1959年參叛人員大會，釋放全部在押武裝叛亂分子376名，並宣布摘掉六千多名刑滿就業者的叛亂分子帽子。中央西藏工作座談會以後，西藏進一步開展了落實政策工作。6月9日，中共西藏區委決定，對在農牧業社會主義改造中被劃為富農、富牧的戶，一律糾正、恢復到原來的家庭成份。8月18日，中共西藏區委發出通知指出：西藏民主改革前是個封建農奴制社會，不存在資本家階級，城鎮劃出資本家是錯誤的。全區各城鎮所劃資本家一律恢復原來的成份。1981年2月，中共西藏區委批准，進一步落實退還「文革」期間愛國人士的私房、院落被佔用的政策；3月，決定對社改期間沒收未叛領主、牧主、寺廟的牲畜改為進行贖買的政策。1980年開始，對1959年平叛鬥爭中有申訴和發現錯了的案件進行覆查處理。到1988年底，全區法院系統共覆查涉及叛亂案件8654人，無罪平反890人。1980－1981年，兩次覆查「文化大革命」期間在尼木、邊壩等四縣發生的反革命殺人案件，對宣布無罪的人在政治上平反，在經濟上給予補償。《當代中國的西藏》，頁390－392、397－399。

會召開後一個星期，鄧小平就向西方傳達了願與達賴和解的信息。[158] 三個月後，鄧小平在北京會見了達賴喇嘛派來的代表，當面表示：「歡迎達賴回來，歡迎更多的人回來看看」。[159]

1980年2月，就任中共中央總書記的胡耀邦，首先關注的領域就是西藏問題。1980年3月14至15日主持召開了西藏工作座談會，聽取中共西藏自治區黨委負責人匯報。胡耀邦在會上強調，加快西藏建設，必須進一步解放思想，落實政策，堅決肅清左傾路線的流毒，糾正「左」的經濟政策，大膽培養和提拔藏族幹部，逐步做到縣以上黨政機關以藏族幹部為主體。在宗教上對喇嘛教必須慎重對待，抓緊處理平叛擴大化、錯劃富農等歷史遺留問題，加強對達賴集團及外流藏胞留在國內的親屬的工作，調動一切積極因素，鞏固安定團結的局面。[160] 4月7日，中共中央批轉了這次會議的紀要並發出通知。5月下旬，胡耀邦、萬里和中央有關部門負責人一行十餘人赴西藏考察。5月29日，胡耀邦在西藏自治區縣以上幹部大會上作報告，提出西藏要辦好六件大事，包括堅決實行休生養息政策，實行比內地更加靈活的經濟政策，恢復和發展藏族文化、科學事業等。最重要的是以下兩條：一是提出給予西藏以「充分的、獨立的自主權」，對於中央的政策，凡不符合西藏情況的可以不執行或者說變通執行，不利於民族團結，不利於發展生產力的，可以不執行。二是強調加強漢藏幹部之間的團結，辦法是逐步撤出漢族幹部，以藏族幹部取代，兩三年內使國家脫產幹部中的藏族幹部佔三分之二以上。對於進藏工作的幹部，胡耀邦有鼓勵也有批評，認為「在西藏工作的漢族幹部完成了歷史任務」，[161] 提出百分之八十的漢人撤出西藏。[162] 根據胡耀邦的意見，西

158 1978年11月28日，鄧小平會見美國友好人士斯蒂爾時的談話。

159 《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冊，頁492。

160 鄭仲兵主編：《胡耀邦年譜資料長編》（香港：時代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5），頁469。

161 《胡耀邦年譜資料長編》，頁483－486。

162 鄧力群：《國史講談錄》，未刊，1994年2月5日。

藏自治區向中央承報〈關於大批調出進藏幹部、工人的請示報告〉，提出除留一部分領導幹部和技術骨幹外，大部分進藏人員分期分批調回內地工作，或離退休。8月6日，中共中央、國務院批轉了這份報告。1980年至1981年底，先後兩批內調進藏幹部二萬餘人，大部分是五六十年代進藏的「老西藏」。1986年決定再內調1.7萬名進藏幹部、工人（包括離退休）。[163]

中央關於西藏的政策對內蒙、新疆、雲南、青海、寧夏、甘肅等民族地區產生了很大影響。1980年5月31日，胡耀邦在格爾木作短暫停留時，對青海省負責人說：「我們在西藏自治區幹部大會上講的六條，基本上符合你們青海的情況，可以參照研究執行。」胡耀邦和萬里都強調，要把政策再放寬一些，要充分行使民族區域自治的自治權利。[164]其用意是將解決西藏的政策方針推行到其他民族地區。隨後，甘肅、內蒙、寧夏、廣西等省、自治區中共黨委召開會議，學習中共中央關於西藏工作的指示和胡耀邦的西藏講話，決定按照中央關於西藏工作的指示解決本地問題。[165]此後，中共中央書記處先後討論雲南、新疆、內蒙古工作，相繼形成雲南、新疆、內蒙古民族工作的紀要。[166]

二十世紀80年代初，中共着手調整民族政策，其着眼點在於改善民族關係。然而，官方編撰的《當代中國的西藏》指出，大批漢人和漢族幹部撤出西藏，這件事做得「比較粗糙」，使一批西藏急需的人才也被調走，使西藏各項工作特別是科學技術、教育、醫療衛生、財政金融部門受到很大影響。[167]鄧力群則從政治上對大批撤出進藏幹部

163 《當代中國的西藏》，頁437－439。

164 張顯揚、史義軍、王銳：《胡耀邦年譜長編》，中冊，頁923。

165 《人民日報》，1980年6月23日、7月2日、5日、8日。

166 1981年2月，中共書記處聽取雲南省關於當前雲南民族工作情況的匯報，中共中央辦公廳印發的〈雲南民族工作匯報會紀要〉，7月16日，中共中央轉發〈中央書記處討論新疆工作問題的紀要〉，8月3日，中共中央轉發〈中央書記處討論內蒙古自治區工作的紀要〉。

167 《當代中國的西藏》，頁439。

提出了更加尖銳的批評。[168]有國內學者基於國家安全的考慮，也對撤出進藏幹部的決策提出異議。[169]

8 調整宗教政策

中國憲法雖然規定了人們有宗教信仰自由，但長期以來，總把宗教與唯心主義和封建迷信相聯繫，宗教信仰自由從來沒有得到切實的實行。特別是在「文革」期間，信教群眾的正常宗教生活被強行禁止，各宗教團體被迫停止活動，寺觀教堂幾乎全部被關閉、佔用。愛國宗教界人士，以至一般信教群眾被當作「專政對象」，在宗教界製造了大量冤假錯案。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以後調整宗教政策，核心是在一定程度上開放宗教信仰自由。1978年12月1日，中央統戰部召開全國宗教工作座談會，提出今後一個時期宗教工作的主要任務是：認真貫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妥善安排宗教活動場所，團結廣大信教群眾參加社會主義建設。提出恢復和健全宗教工作機構，恢復各愛國宗教團體的活動。中共中央轉發了這次會議的紀要。

168 鄧力群批評說：「這股風在西藏一颳，首先是新疆響應，新疆的汪鋒也規定縣以上的漢族幹部全部回去，結果造成人心浮動，民族矛盾尖銳，工作受到影響。那時，正值中央在新疆搞備戰，為了防止蘇修搗亂，決定將縣級以上的漢族幹部分步驟全部撤回內地，漢族一般幹部也得撤回內地。新疆的民族分裂主義分子說，你漢人就是將骨灰撒在天山，我也要將它一粒一粒揀起來，給你扔回內地去。分裂主義分子對漢人的仇恨已經到了這個地步。這一風波也影響到內蒙。當時這些地區人心浮動，特別是漢族幹部感到不安。西藏原來的農奴和一些先進分子不贊同將漢人撤回內地的意見。1982年，書記處召開了新疆問題座談會，會上有人提出中央對新疆只要三權，即國防權、外事權、否決權。除三權以外，其他權力都可以歸新疆。1981年和1982年，中央分別找內蒙、新疆的同志開會，中央說了兩個離不開：少數民族離不開漢族，漢族離不開少數民族。這才把這場風波平息下來。」鄧力群：《國史講談錄》，1994年2月5日。

169 王力雄：〈西藏：二十一世紀中國的軟肋〉，《戰略與管理》，1999年第1期。

1979年，全國性宗教團體和地方宗教組織相繼恢復活動。各教神職人員陸續返回寺廟、教堂，重新主持教務，包括北京唐代古剎法源寺，雍和宮，西安伊斯蘭教化覺寺，上海基督教沐恩堂，廣州的石室天主堂以及甘肅拉卜楞寺、青海塔爾寺、西藏大昭寺、色拉寺、札什倫布寺等幾十處著名寺廟、教堂先後修繕並向教徒開放，恢復了宗教活動。一些多年禁止的民族宗教節日陸續得到恢復。

1980年1月25日，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統戰部關於召開各宗教團體全國性會議的請示報告。當年，中國伊斯蘭教協會、中國道教協會、中國天主教愛國會、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中國佛教協會就先後召開會議，選舉各宗教團體負責人，制訂活動章程，恢復工作，各地還陸續恢復、成立164個省級宗教團體，二千餘個縣級宗教團體。7月16日，國務院批轉宗教事務局、國家建委等單位的報告，將宗教團體房屋產權全部退還宗教團體，無法退還的折價付款；退還被佔用寺觀教堂，退還宗教團體存款。在部分大中城市，歷史上有名的宗教活動勝地，教徒聚居的地方，特別是在少數民族地區，率先有計劃、有步驟地恢復了一批寺、觀、教堂。1983年4月1日，國務院又批准開放了漢族地區佛教、道教全國重點寺觀163座。政府對一些寺、觀、廟的維修給予財政補助。據不完全統計，自1980年到1991年，從中央財政撥給寺、觀、教堂的維修補助費就達1.4億元以上。截至1992年，全國恢復開放宗教活動場所六萬多處。1980年起，陸續恢復和新建了中國佛學院、中國伊斯蘭教經學院、中國基督教南京金陵協和神學院、中國天主教神哲學院、中國道教學院和中國藏語系高級佛學院等全國性宗教院校及四十一所地方性宗教院校。[170] 1982年3月，中共中央提出〈關於我國社會主義時期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和基本政策〉，強調在社會主義條件下宗教問題的長期性，批評了企圖依靠行政命令或其他強制

170 《當代中國的統一戰線》，下冊，頁161－165、169。

手段一舉消滅宗教的想法和做法。重申尊重和保護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但不允許宗教干預國家政治事務。[171]

1979年8月29日至9月7日，中國佛教協會代會長趙樸初為團長，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副主席丁光訓為副團長的中國宗教代表團，參加了在美國新澤西州普林斯頓召開的第三屆世界宗教與和平會議（WCRP）。10月，中國穆斯林朝覲團在「文革」後第一次獲准赴麥加朝覲，表明中共願意有條件地恢復國內宗教界的國際交往。但對於外國教會對國內宗教的滲透保持了高度的警惕。1980年3月4日，中共中央、國務院批轉宗教事務局等部門〈關於抵制外國教會對我進行宗教滲透問題的請示報告〉指出：對外來的宗教滲透的危害性，應予充分估計，要作好對內外兩方面的工作，盡可能地防止、限制其影響。[172]

四　終結知識青年上山下鄉運動

1 上山下鄉運動走入末路

在所有「歷史遺留問題」中，一個涉及面廣、解決起來十分棘手的問題，是下放農村和邊疆地區的城市人要求回城工作。這些下放人員基於兩種原因：一種是政治性的，農村和沿邊地區成了政治流放地和思想改造地；一種是現實性的，或為緩解城市就業壓力，或為戰備疏散，或為屯田戍邊，或為三線建設。其中人數最多的有兩批人，一批是60年代初精簡下放了二千多萬人；一批是「文革」時期持續十年之久的知識青年上山下鄉運動，先後下鄉知青一千七百多萬，形成中

171 中共中央印發〈關於我國社會主義時期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和基本政策〉的通知（1982年3月31日），載《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下冊，頁1600－1614。

172 《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錄》，第四卷，上冊，頁299。

國兩次人口大倒流。自50年代以後，中國實行嚴格的城鄉分割的戶籍制度，城鄉二元結構制度化，城鄉差別日益擴大。農村青年都以離開農村為人生最高追求，何況原本在城市生活的下放人員。回城是改變他們一生命運的唯一道路，其迫切性不亞於要求政治上的平反。

三中全會前後，因政治原因下放者，如已改正的「右派分子」陸續回到了城市，「文革」時期送到農村五七幹校的幹部和高級知識分子隨着平反和落實政策也陸續回到城市。1979年2月，國務院作出決定，最終停辦「五七」幹校。[173]然而，其他下放人員的回城卻遇到了困難。他們紛紛向政府施加壓力，多數沒有結果。如1962年城鎮職工下放時，曾經給 1957 年以前參加工作的二百三十多萬回鄉工人許了願，「說以後經濟形勢好轉了，國家招工時優先錄用」。[174] 1979 年後，這批人要求回城，但國家未能兑現承諾。唯獨有一個群體，憑他們自己的決絕態度和集體力量獲得了返城的機會，這就是上山下鄉知識青年。

知識青年上山下鄉起源於 50 年代，60 年代初的調整時期形成規模，「文革」前累計下鄉已有 129 萬人。「文革」時期，知識青年上山下鄉形成運動。由於「文化大革命」的混亂，66、67、68三屆初、高中畢業生近一千萬人留在城鎮無事可幹，如何安置成了緊迫任務。1968 年 12 月 22 日，《人民日報》引述毛澤東的指示：「知識青年到農村去，接受貧下中農的再教育，很有必要。要説服城裏幹部和其他人，把自己初中、高中、大學畢業的子女，送到鄉下去，來一個動員。各地農村的同志，應當歡迎他們去。」隨後，在全國性政治狂熱中，很快出現了一個上山下鄉高潮。1962 年至 1977 年，下鄉知青達一千七百餘萬人。「文革」後期，也有數百萬下鄉青年通過招工、招生、徵兵等途徑調離農村。1977 年底，還留在農村的有 864 萬人，其

173　國務院下發（1979）40 號文件，1979 年 2 月 17 日。

174　1980 年 1 月 15 日，薄一波在全國黨校工作座談會上講話。中共中央黨校理論研究室編：《理論動態》，第 202 期。

中插隊青年483萬人，國營農場168萬人，集體場（隊）165萬人，回鄉48萬人。[175]

農村的極端貧困、生活的極度艱辛和對前途的絕望，消磨了下鄉知青們最後一點熱情。「文革」結束，他們再也不願困守農村，通過病退、困退、商調、招工、子女頂替種種理由，各自尋找門路，開始了返城的歷程。1978年，病退、困退形成高潮。一方面，國務院和許多城市政府相繼放寬了下鄉知青病退、困退的限制，簡化了辦理病退、困退手續；另一方面，許多地方知青辦、醫院同情下鄉知青的遭遇，一些本來就不歡迎知青的農村社隊和國營農場順水推舟。成批「病退返城風」首先在天津下鄉知青中興起，很快在上海等其他城市的下鄉知青中發生連鎖反應。一些已經在當地通過招工、招生進了工礦企業、學校的知青，紛紛突擊辦理退工、退學手續，重新作為下鄉知青要求病退、困退返城。在鄉已婚的知青（1978年，全國已婚知青85萬，多數是女性）境況最為窘迫卻又最難安置，他們有的乾脆離婚，有的棄家返城不歸，有的自知返城前景渺茫，率先請願、鬧事。最早的集體請願活動發生在遼寧省撫順市。1978年4月，一批批已婚知青輪番到中共撫順市委上訪，要求解決工作問題，市委作出讓步。此後，瀋陽、鞍山等市已婚知青紛紛攀比，到省委大院靜坐請願。12月10日，旅大市更釀成大規模遊行活動。決策者預感到一場風暴即將到來。1978年10月1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討論知青問題時，有人憂慮：「800萬人鬧事誰受得了？」[176]

事實上，決策層已強烈感覺到，知識青年上山下鄉運動很難再搞下去了。1978年3月28日，鄧小平在同胡喬木、鄧力群的一次談話中說，要研究如何使城鎮容納更多勞動力的問題。現在是搞上山下鄉，這種辦法不是長期辦法，農民不歡迎。我們第一步應做到城市青

175 何光主編：《當代中國的勞動力管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頁55－56。

176 劉小萌：〈爆炸性性問題——全國下鄉知青大返城風潮始末〉，載邱石編：《共和國重大事件和決策內幕》，第四卷，上冊（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1998），頁272－284。

年不下鄉，然後再解決從農村吸收人的問題。[177] 1978年12月，有人在全國知識青年上山下鄉工作會議上說，上山下鄉運動勞民傷財，得不償失。國家花了六十多億元，買了個四不滿意：知青不滿意，家長不滿意，農民不滿意，國家不滿意。[178] 從1978年開始，中央和地方的政策已悄悄鬆動，下鄉人數大為減少。

然而，結束上山下鄉運動卻又欲罷不能。政府面臨強大的就業壓力，無法滿足800萬在鄉知青返城的願望。1978年10月31日至12月10日，根據中共中央決定，國務院召開全國知識青年上山下鄉工作會議。會議歷時41天，出席會議的有各省、市、自治區主管知青工作的書記或常委、知青辦主任及中央有關部委、各總部、各大軍區負責人，李先念、紀登奎、陳永貴、彭沖、康世恩同各地區負責人進行專題座談；華國鋒、葉劍英、鄧小平、汪東興接見全體代表。與會者之多，會期之長，中央領導人之全體出動，足見知青問題的確是一個重大難題，一時難有十全之策。

儘管運動已走到末路，會議仍然肯定上山下鄉運動的「大方向」，以期降低知青的期望，緩解壓力，同時對政策作出調整。一方面對城市中學畢業生的安排，從上山下鄉一條路改為四個面向（「進學校、上山下鄉、支援邊疆、城市安排」）。決定逐步縮小上山下鄉範圍，逐年減少下鄉人數直至不搞上山下鄉。新上山下鄉的知青集中安置，不再分散插隊；一方面盡力解決在鄉知青的安置問題，重點解決1972年底以前下鄉的知青的安置問題。[179] 12月10日，中央人民廣播電台播發會議消息。

中央關於下鄉知青的新政策，使知青看到了返城的希望，因為會議畢竟透露出結束知識青年上山下鄉運動的前景。會議關於上山下鄉「得不償失」，「路子愈走愈窄」的評價，為知青們的返城要求提供了

177　《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冊，頁288。

178　《共和國重大事件和決策內幕》，第四卷，上冊，頁273。

179　1978年12月12日，中共中央批發了〈全國知識青年上山下鄉工作會議紀要〉和〈國務院關於知識青年上山下鄉若干問題的試行規定〉兩個文件。

合理性依據。另一方面，會議又使一部分知青深感失望，因為會議確定：國營農場的知青以國家職工對待，今後一般不辦理病退、困退。這就堵死了一大批知青返城的路。那些返城無望的知青們，藉着中國政局大變動的歷史機遇，在1978年秋到1979年春，掀起了規模浩大的罷工、請願風潮，遍及全國二十一個省、市、自治區，釀成新的社會動盪。[180]

2 波及全國的知青請願、鬧事風潮

請願活動集中在生產建設兵團和國營農場。他們居住集中，組織嚴密、步調一致。1978年底，在農場知青還有170萬，約佔全國農場職工的三分之一。主要分布在沿邊省份。其中黑龍江47萬、廣東19萬、新疆12萬、雲南9萬、內蒙5萬。[181]這些知青集中的地方，都發生了規模不等的請願、罷工事件。而聲勢最大、震動中央的，首推雲南生產建設兵團。

從1978年秋開始，雲南知青躁動起來。9月，雲南景洪農場教師、上海知青丁惠民執筆、974人聯名給鄧小平寫了一封公開信，信中歷數了雲南廣大知青的困惑、煩惱以及對生活的絕望，希望能在政府的幫助下，回到自己的家鄉。11月16日，丁惠民給鄧小平寫了第二封公開聯名信，簽名知青逾萬。其後，雲南七個農場的三萬多知青參加罷工。12月10日，全國知青上山下鄉工作會議結束，當晚，中央人民廣播電台播發會議決議，國營農場的知青今後一般不辦理病退、困退的消息傳來，長期壓抑的反抗情緒點燃了。罷工指揮部全體成員一致同意北上請願，通過〈北上請願並致黨中央、華主席、鄧副主席的一封公開信〉。當天，各農場先後有十一批知青代表二千多人出發，上京告狀。同日開始大罷工，罷工浪潮席捲雲南全省。其他墾區罷工知青亦

180 《當代中國的勞動力管理》，頁60。

181 《共和國重大事件和決策內幕》，第四卷，上冊，頁285。

紛紛組織請願團。省、州委派出工作組沿途勸阻，大批軍警出動配合，雙方對峙不下。12月28日起，北上知青在昆明集體臥軌示威達三天之久，數十客貨列車，包括秘密調往中越邊境的軍用列車受阻，昆明聯接京滬、京廣、隴海幹線的鐵路大動脈中斷。形勢一觸即發，驚動中南海。12月31日，北京電告雲南，同意知青請願團赴京反映情況，人數限於三十人。1979年1月4日，王震、程子華代表中央接見雲南知青赴京請願團全體代表。王震的談話既有安撫也有批評，卻沒有給出具體的答覆。請願團返回雲南後，1月中旬，大罷工再起高潮。1月12日，猛崗農場知青全線罷工，毗鄰的大小十幾個農場相繼宣布罷工。1月23日，311名知青集體絕食。萬餘名知青圍聚，為絕食知青送行。1月25日，中央急電，命正在雲南的國務院知青領導小組副組長趙凡等即刻趕往猛崗農場處理知青罷工絕食事件。1月26日，趙凡率中央調查團全體成員趕到絕食現場，三萬多名知識青年朝主席台下跪求情，哭聲慟地。趙凡淚流滿面，不能自已。當場表示：「我決定，現在就通過電話向黨中央請示，反映你們的回城願望和要求。」1月28日，趙凡在與北京通電話後向知青們宣布：「中央領導同志已經明確表態，知青同志們，你們的合理要求是應該得到滿足的。」

1月21日，根據中共中央的指示，北京、上海、四川、雲南等有關省市負責人在昆明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善後事宜。雲南省委第一書記講話說，全省七萬多知青，盡量做工作，願意留下的歡迎，上海困難大，最好多留一點，不願留的都走。病退可辦，父母退休可頂替，分期分批走，平反冤假錯案。閘門一開，2月以後，雲南知青出現了被稱「勝利大逃亡」的大返城浪潮。短短兩三個月中，雲南農場知青返城率高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一年之後，仍留在當地的知青只剩下七十人。[182]

中央希望處理雲南知青鬧事危機的辦法，不致引起全國的連鎖反應。然而，雲南知青允許返城的消息不脛而走，知青們受到鼓舞，看

182 《共和國重大事件和決策內幕》，第四卷，上冊，頁291－304。

到了希望，知青返城風在全國各地掀起，有如多米諾骨牌效應。知青返城請願活動在兩方面出現：一是在下鄉知青集中安置地，主要是在沿邊國營農場和建設兵團；一是在知青下鄉前居住的城市。

1979年春節期間，還沒有找到回城門路的下鄉知青，多數返回城市，滯留不歸。如陝西省滯留不歸者佔到三分之二以上。上海跨省下鄉的知青絕大部分在滬滯留不歸。黑龍江、遼寧、吉林、江西、廣東等地有些知青點空無一人。大批回流城市的知青自發集結向政府請願，要求返回原居城市。全國各大城市大都發生了請願事件。許多省市領導人紛紛向中央告急，上海形勢更為緊急。

上海市的請願活動釀成嚴重治安事件。上海「文革」時期先後動員知青上山下鄉全國最多，達百餘萬。其中跨省安置的70萬知青分布在東北三省、新疆、內蒙、雲南、安徽、江西、江蘇、浙江、貴州等省、自治區。1979年春節前，回滬探親過春節的知青達數十萬。還在1978年11月，上海街頭就出現了知青請願、遊行。12月10日，各地返滬知青舉行集會、靜坐。提出「我們要工作」、「我們要飯吃」的口號。2月5日，在一個「行動委員會」的組織下，返滬知青走上街頭，集會遊行，高呼「返滬」口號，要求市委領導接見。未果，部分知青聚集在上海火車站，情緒激憤，臥軌攔截火車，持續十二小時之久，致使鐵路大動脈被阻斷，再次驚動中央。[183]

其他城市春節期間也發生了知青請願遊行活動。在南京，二百多名農場知青1月25日到市委門口集會。他們不滿意中央關於農場知青當國家職工看待的規定，要求給他們以插隊知青的待遇。不少數刷出「還我戶口，還我青春，結婚無罪」的標語。一些知青到市中心交通要道攔截汽車，造成交通堵塞數小時，迫使南京市委當天連續召開兩次區委書記會議，商討解決辦法。[184] 在南昌，百餘名農場落戶的鐵路局職工子女春節期間到鐵路局上訪，貼標語，一度圍攻鐵路局領導同志

183 《中國青年報》，1979年2月3日。

184 《共和國重大事件和決策內幕》，第四卷，上冊，頁326－327。

和衝擊列車。[185] 在重慶，少則數十、多則數百知青上訪者連續圍攻勞動局幹部，致使機關工作不能正常進行。在天津，2月7日在和平路繁華商業區發生嚴重的聚眾鬧事事件。鬧事者尖叫起哄，推翻崗台，攔阻車輛，推擠、侮辱行人，受害者百人，造成交通中斷，商店關門。《天津日報》稱之為「一起破壞社會主義法制，破壞安定團結的政治局面的嚴重事件」。[186] 在哈爾濱，3月1日，黑龍江省委鑑於返城之風來勢過猛，宣布即日起暫停辦理農場知青病退、困退手續，引起知青不滿。五百餘知青集會於市革委會門前，呼喊「要民主，要自由、要工作」的口號，圍觀者眾，堵塞交通五小時，風波持續到3月3日才平息。[187] 在杭州，春節期回城過節知青成群結隊到市委大院請願，有人「大吵大鬧」。2月5日，一些知青在市中心街道聚集，攔阻車輛，致使公交車停開數日。[188] 各省、市、自治區，特別是上海和四川紛紛向中央告急。中央和地方先後採取強硬措施制止知青鬧事。在多方說服疏導和強力制止下，各地鬧事事件漸次平息，但問題並沒有解決。春耕大忙季節將至，許多知青點仍空無一人，各城市勸說知青返回農村和農場，但成效甚微。4月12日，國務院知青辦在一份〈情況反映〉中憂心忡忡地說：「這種情況是多年來少有的。」[189]

3 調整思路結束上山下鄉

這時，城市累積了大批待業者，加上要求返城的下鄉知青，需要安排就業者高達二千萬。為了緩解就業壓力，中共中央和國務院再次收緊批准回城安置的政策。3月25日，陳雲在國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講話中說到，「在農場的知識青年都要回城，也辦不

185 《人民日報》，1979年2月13日。
186 《天津日報》，1979年2月15日、21日。
187 《共和國重大事件和決策內幕》，第四卷，上冊，頁289。
188 《浙江日報》，1979年2月8日。
189 《共和國重大事件和決策內幕》，第四卷，上冊，頁283。

劃。要說服教育他們，不要搞請願，衝辦公室。要有民主，還要守法。」[190] 5月14日，國務院發132號文件重申：已經在國營農場或者其他單位就業的知青不再另行安置。[191] 6月4日，中共中央、國務院發出〈關於處理當前部分人員要求復職回城就業等問題的通知〉。〈通知〉說，各方面欠賬很多，特別是勞動就業問題是一個很突出的矛盾，要審慎地妥善地處理。落實黨的政策，解決「文革」以前遺留下來的問題，要着重從政治上解決問題，經濟問題原則上不作清退。關於就業，〈通知〉規定九類人員原則上不予解決。其中關於知識青年上山下鄉問題，要求「繼續動員上山下鄉」，「堅決剎住回城風」，對於自動返城長期不歸者要動員其盡快回去。指出已是國營農林牧漁或其他企事業單位職工的，要求重新安排工作是不對的。[192] 根據中央精神，一些大城市收回承諾，暫時停辦病退、困退手續，中央和地方加強了宣傳力度，重新強調知識青年上山下鄉運動的正確性和成績，宣揚知青先進典型。7月初，北京市委召開知識青年上山下鄉工作會議，提出「今後還要繼續動員組織一部分知識青年上山下鄉」，要求各區、縣，各學校做好下鄉畢業生的工作。[193] 6月15日，上海《青年報》重新刊登周恩來1957年對上海上山下鄉知識青年的題詞，幾個回滬就業後又要求重返邊疆的知青被樹立為新的楷模。[194]

190 《陳雲年譜（1905－1995）》，下卷，頁243。

191 《共和國重大事件和決策內幕》，第四卷，上冊，頁336－337。

192 6月4日，中共中央、國務院發出〈關於處理當前部分人員要求復職回城就業等問題的通知〉還規定：60年代初精簡回鄉的職工「一般不再收回」；「社來社去」的大中專畢業生「不能改為國家統一分配」；1969年前後疏散到農村的城鎮居民及其子女，回城要求「原則上不能解決」；「文革」初期戴「黑五類」帽子下放農村的，確實搞錯了的，改治上給予改正，「原則上不能回城」；改正右派分子要求回城工作的，原規定由改正單位負責分配工作，現改變為「一般在現所在地區分配或調整適當工作，在農村的原則上不回城市」；歷次運動中下放的人員及其子女回城「要求無法解決」；從沿海到內地大三線工作的只能把家屬分期分批地遷到三線地區；臨時工「不能轉為正式工」。

193 《北京日報》，1979年7月3日。

194 《共和國重大事件和決策內幕》，第四卷，上冊，頁331。

8月17日至30日，國務院知青辦在北京召開部分省、市、自治區上山下鄉知識青年先進代表座談會。被邀請的來自二十一個省、市、自治區的三十四名上山下鄉知識青年先進代表，以十年以上的老知青為主，其中包括50年代下鄉或回鄉聞名遐邇的老知青楷模邢燕子、侯隽等人。[195]華國鋒、李先念、王震、余秋里、胡耀邦、王任重等領導人在人民大會堂接見全體代表。各位領導人一改過去曾經說過的「這種辦法不是長期辦法」、「這條路走不通了」的口風，異口同聲地強調知識青年上山下鄉運動的「意義」和「成績」。[196]知青代表紛紛表示堅持上山下鄉道路的決心，8月31日，《人民日報》發表以全體代表名義「給全國上山下鄉知識青年的一封信」，號召全國知青堅持上山下鄉的道路。

召開這次會議，目的並不是要重新啟動上山下鄉運動，而是試圖通過表彰先進，勸導知青盡可能留在農村或農場，以減緩洪水般湧來的知青對城市形成的衝擊。然而，座談會沒有達到穩定人心的作用。相反，由於一些城市和地區暫停辦理病退、困退手續，激起又一輪的請願鬧事風潮。如9月，三千多名浙江農場知青集體到省委門前請願的事件，就是因為浙江省有關部門在返城政策上出爾反爾引發的。請願活動持續一個月。[197]從1979年春到年底，下放新疆阿克蘇墾區的上海知青先後發生四次有組織的上訪請願和罷工事件。[198]任何宣傳都擋不住知青返城的決心。知青作家梁曉聲在《今夜有暴風雪》中描述了北大荒知青返城的場景：

> 知識青年大返城的颶風，短短幾周內，遍捲黑龍江生產建設兵團。某些師團的知識青年，已經十走八九。四十餘萬知識青年的返城大軍，有如錢塘江潮，勢不可擋。一半師、團、連隊，陷於混亂狀態。

195 《人民日報》，1979年8月30日。

196 《人民日報》，1979年8月30日。

197 《共和國重大事件和決策內幕》，第四卷，上冊，頁335－336。

198 《共和國重大事件和決策內幕》，第四卷，上冊，頁309。

黑龍江許多國營農場看到大勢所趨，索性放任自流，返城表誰願填誰填，誰願走誰走。1979年3月，知青返城已達百分之七十七；到返城風潮結束時，數十萬知青已經所剩無幾。[199] 1979年，全國僅有24.7萬人上山下鄉。主要到城鎮郊區知青農場和知青工廠。最多的遼寧、黑龍江兩省各下去五萬多人，下去不到一千人的有十個省，上海、西藏再未動員下鄉。而當年606萬知青返城的達414.6萬，其中476萬名插隊知青返城335.8萬人，130萬農場知青返城78.8萬人。[200]

知青們的決絕態度和行動，打亂了中央政府和各省、市、自治區政府原定解決知青問題分步實施的設想，推動決策者下決心徹底改變思路，把知青問題納入城鎮就業軌道。10月4日，在中共中央召開的各省、市、自治區黨委第一書記座談會上，鄧小平講話指出：除了經濟工作外，還有處理就業問題、上山下鄉青年回城問題。這些是政治問題、社會問題，但主要還是從經濟角度來解決。經濟不發展，這些問題永遠也不能解決。所謂政策也主要是經濟方面的政策。比如知識青年問題，不從經濟角度解決不行，我們解決這樣的問題，要想寬一點。下鄉青年過去一個人由財政部一次給500元，現在如果一部分人在城市就業，不下鄉了，是否可以把這筆錢用來扶助城市安排知識青年就業。用經濟手段來解決這樣的政策問題，該花的錢還是要花的，不解決不行，政策上應該靈活一點。[201]

鄧小平雖然沒有說完全結束上山下鄉運動，但在他看來，與其國家每年為動員和安置下鄉知青花費這麼多錢，還不如拿這筆錢在城市創造機會，安排知青就業。1980年5月8日，在中共中央書記會議上，胡耀邦、萬里都談到要下決心改變城市知青下鄉種田的做法。胡耀邦認為「過去的辦法是一舉兩害，現在要一舉兩得」，「要用其所長，不要強其所難」。他讚賞湖北招聘上海退休工人的做法，認為

199 《共和國重大事件和決策內幕》，第四卷，上冊，頁284－291。

200 轉引自張湛彬：《大轉折的日日夜夜》，中卷（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1998），頁186－187。

201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二卷，頁195－196。

「將來減少城市人口，可能要走這條路」。他批評「有些同志」在就業問題上「包袱過重，憂慮過頭，或者相當不解放」，他認為只要廣開門路，大中小城鎮的幾百萬待業青年都可以安排工作。萬里說，「這個決心要下。像北京，我不主張再搞上山下鄉了。」他認為「支援落後地區」應另找辦法。他說，北京、上海可以多辦師範學校、醫科院校，派教師、醫生支援落後地區，這比拿大筆錢搞上山下鄉划算。5月9日，趙紫陽在中央財經小組聽取勞動工作匯報時講話，他認為，將來不是減少城市人口而是減少農村人口的問題。他說「真正人口問題不在城市，而是農村。想叫城市人口到農村，……根本行不通。……根本問題是農民要減少，……過去想把城市的負擔叫農村來負擔，今後城市和農村，各負擔各的。」他不贊成通過撤走農民工來解決城市的就業難題，他說，「有些工業必須吸引農民勞動力」，否則「農民勞動力沒處去是個大問題」。他也不贊成把城市人口安排到郊區，認為「到郊區也不是長期辦法」。[202]

顯然，趙紫陽的這個思路符合現代化的發展趨勢。現代化在一定意義上就是城市化，農村人口日益減少，城市人口日益增多，是一個普遍的趨勢。上山下鄉運動為解決城市就業壓力，強行把城市人口趕到農村，從根本上說，是一種有悖於現代化的思路。至於農村如何吸引城市人才，國家如何幫助邊遠地區的發展，那完全是另外一個問題。

1980年9月6日，以國務院名義向全國各省、市、自治區下發國務院知青辦起草的〈關於當前知識青年上山下鄉工作的幾點意見〉。文件對知青政策作了重大調整。明確宣布：今後安排城鎮不能升學的中學生「不搞一刀切」，「能夠做到不下鄉的，可以不下」，這實際上宣告知識青年上山下鄉運動即將結束。1980年，絕大多數地區已經不再動員城鎮青年上山下鄉了。尚存的下鄉插隊的青年，也都陸續返回城鎮等待就業。知青就業納入了城市就業的整體規劃。1981年

202　顧洪章主編：《中國知識青年上山下鄉始末》（北京：中國檢察出版社，1997），頁195－196。

10月，國務院知青辦起草了一份總結二十五年知青工作的文件，認為知識青年上山下鄉是50年代根據我國人口多、底子薄、就業難的國情提出來的，是我們黨解決就業問題的一次大試驗。它不是「文革」的產物。但在「文革」中當成政治運動去搞，指導思想偏了，工作上有嚴重失誤，造成勞民傷財，人民不滿，也損壞了上山下鄉的聲譽。[203] 雖然這個「總結」不願完全否定知識青年上山下鄉運動，但它畢竟宣告了這場延續數十年，主宰數千萬人命運的運動的終結。

下鄉知青經過持續兩年之久的返城大請願，爭得了回城的機會。在共和國歷史上，政府屈從鬧事者的壓力而調整政策，這也許是第一次。

203 國務院知識青年辦公室：〈25年來知青工作的回顧與總結〉（1981年10月）。

第三章

反「左」還是反右的紛爭

鄧小平提出「堅持四項基本原則」以後，在黨內外引起了強烈的反響。各種不同的政治力量從各自不同的立場出發來解釋「四個堅持」。表面上看，誰都承認當前存在着「左」右兩種錯誤思潮，問題在於：主要危險是「左」還是右？與此相聯繫的，如何評價毛澤東的是非功過？如何評判文化大革命和「文革」前十七年的重大歷史事件？解放思想、發揚民主是開創了生動活潑的政治局面，還是「致亂之源」？如何看待全面平反、右派改正、地富摘帽、資本家補薪、落實各階層政策、農村生產責任制等一系列的政治經濟新方針？圍繞這些問題，黨內黨外展開了公開的和內部的爭論。由於人們早已厭惡政治運動，人心思定，這種政治和觀念的衝突更多的呈現出幕後較量的特點。鄧小平在反「左」與反右之間轉換着主題，在不同的政治力量之間維持平衡並掌握着主動權，以利於有步驟地推行經濟改革和對外開放。

一　圍繞四項基本原則的爭論

1 四月中央工作會議的政治態勢

1979年4月5日，即理論工作務虛會結束後的第三天，中共中央就召開了一次工作會議，28日結束。這是三中全會後召開的第一個中

央工作會議。各省、市、自治區負責人，中央各部委負責人，以及中央主要宣傳理論機構的負責人參加了會議。會議的主要議題是研究經濟工作的大政方針，確定了「調整、改革、整頓、提高」的方針。會議另一個議題是討論宣傳思想工作。

關於宣傳思想工作的討論發言沒有公開披露，我們無法知道來自中央和地方的實權派領導人對當前思想動向的各種看法。阮銘說：

> 黨內抵制十一屆三中全會改革路線的那部分政治力量重新活躍起來。他們在1979年4月5日至28日的中央工作會議上作了充分表演。這次會議本來是討論經濟工作的，但會議一開始就有相當一部分高級幹部發言對十一屆三中全會表示不滿，把社會上發生的請願、鬧事等歸罪於三中全會解放思想和強調民主造成的，原來主張兩個「凡是」，三中全會後沉默了三個多月的那些人說話了。[1]

阮銘沒有提供具體材料。可以肯定的是，關注右的傾向在會上佔據了主導地位。至少在兩個問題上有相當的共識：一是要維護毛澤東；一是要維護當前秩序。

三中全會以後，如何評價毛澤東和毛澤東思想成為政治爭論的一個核心問題。[2] 理論工作務虛會上對毛澤東的批評，特別是報刊出現了對毛澤東公開批評的聲音，引起社會上不同的反響和黨內高層的憂慮。

理論工作務虛會召開之前，華國鋒對這次會議是很熱心的。他收到胡耀邦的〈引言〉和信後兩天即見胡耀邦，說「〈引言〉看過，很

1 阮銘：《鄧小平帝國》（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2）頁64。

2 胡績偉認為，「四個堅持」的核心是「堅持毛澤東思想」，因為「堅持社會主義」、「堅持共產黨的領導」、「堅持無產階級專政」都是毛澤東思想的主要內容。「如何對待毛澤東思想，是『文革』結束後頭等重大的問題。」胡績偉：《從華國鋒下台到胡耀邦下台》（香港：明鏡出版社，1997），頁91。

好」。當胡耀邦請他和鄧小平在會上講話時，華欣然同意，並讓胡耀邦為他準備講話稿。[3]然而，華國鋒最終沒有到會講話。這引起許多猜測。一種猜測認為，華不出場是給鄧小平難堪。「這樣一來，就把鄧小平一個人涼在台上了。那沒有唸出來的潛台詞是：『你不是要解放思想打破禁區嗎？看！都弄成甚麼樣子了？』這種潛台詞未必是華國鋒的，但它肯定是『凡是派』和深受左傾思想薰陶的黨政軍幹部的。」[4] 一種猜測認為，胡耀邦沒有料到鄧小平突然轉向，「他也不敢再請華國鋒到理論工作務虛會講話了」。[5]無論哪種情況，華國鋒對理論務虛會批評毛澤東不滿是肯定的。華國鋒沒有出現在中央召開的理論工作務虛會上，卻出現在一個層次低得多的國家農委召開的七省農業座談會上。3月20日，華國鋒在會上講話說：當前存在「突出一點的問題」是「對毛主席的評價問題，對『文革』的評論問題，對歷史問題的看法」。對此，中央採取了一些措施，不久前轉發了一位東歐人士的文章和一個宣傳工作中應當注意事項的文件。[6]他說，既有「思想不夠解放的問題，也有不符合三中全會精神的問題」，宣傳中有「不慎重、不妥當」之處，例如說以往都是「左」的等。這些問題，要在即將召開的中央工作會議上解決。[7]

陳永貴的不滿表露得更加直接。他在5月7日昔陽縣委擴大會議上說：「問題發現不少。在理論務虛會上的講話所反映的問題不少。全國人民看清了他們在幹甚麼，而且也不答應他們反對毛主席。而且替毛主席說話的人是多的，分量也是重的。薄一波講話講得好，他說的就是毛主席不能批，批這要出大問題的。大家都關心批毛主

3　鄭仲兵：〈胡耀邦出任中宣部長記略〉，載張黎群等編：《懷念耀邦》，第四集（香港：亞太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1），頁226。

4　李洪林：《中國思想運動史：1949－1989》(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1999)，頁257。

5　阮銘：《鄧小平帝國》，頁63。

6　即3月16日，中共中央同時發出第22號文件、23號文件。見本書第一章。

7　杜潤生主編：《中國農村改革決策紀事》(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9)，頁86－87。

。我們不能給毛主席下結論，而且也下不了。中國人民不答應，世界人民也不答應。他講了很多毛主席的偉大，我們高興就高興在這裏。毛主席不能反對，也反對不了。只要不反對毛主席，我們砍頭都不怕。」[8]

維護毛澤東，在黨內有廣泛的基礎。重新掌權的大批黨政軍幹部雖然在「文革」中被打倒，「文革」前都是毛澤東時代的當權者。他們對林彪、「四人幫」十分憎恨，對「文革」沒有好感，但對「文革」前十七年肯定者居多。無論情感上還是思想上，都難以接受對毛澤東的過多批評和否定。在他們看來，至為重要的是，毛澤東是社會穩定和凝聚的旗幟，維護毛澤東是黨、國家、人民的根本利益。剛剛獲得解放，第一次參加中央工作會議的彭真、薄一波等人的表態具有代表性。薄一波的態度從上述陳永貴的高度贊許中可以看出。彭真的態度同樣鮮明。他在中央工作會議上發言說：「展望未來，我們應該舉甚麼旗幟？如果我們放棄了毛澤東思想，不高舉毛澤東思想旗幟，我們高舉甚麼旗幟呢？」[9]「我們必須堅持高舉毛澤東思想的旗幟。否則，必然造成全黨全軍全國各族人民的思想和整個革命陣線的混亂，使親者痛，仇者快。」[10] 三中全會後的幾個月裏，彭真與鄧小平有過多次會面，在對毛澤東的評價這個「頭等重大」的問題上，彭真不能不表明自己的態度。然而，彭真的發言不能認為只是政治性的表態。彭真在「文革」中首當其衝，「深陷囹圄」九年，流放商洛三年，但他從來沒有表露出對毛澤東的個人怨恨。據彭真之子傅彥回憶，私下彭真也談到文化大革命的錯誤嚴重，但只要說到毛主席，彭真總是非常肯定地說：「中國革命沒有毛主席不行。」「沒有毛主席，不可能在

8 吳思：《陳永貴沉浮中南海——改造中國的試驗》（廣州：花城出版社，1993），頁 307－308。

9 李向前：〈電視文獻片《彭真》〉，《百年潮》，2002 年第 12 期。

10 顧昂然、楊景宇、宋大涵：〈受益終生的教誨〉，載《緬懷彭真》編輯組編：《緬懷彭真》（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頁 219。

1949年就推翻三座大山取得中國革命的勝利。個人的事與黨、國家、人民的根本利益相比，那算不了甚麼。不管怎麼說毛主席還是偉大的領袖。」[11] 這反映了相當多的長期跟隨毛澤東，後又挨了整的老一代領導人的思想感情和政治心態。

另一個有廣泛共識的問題是必須維持正常的工作秩序、生活秩序、社會秩序。這對地方領導人來說尤其迫切，因為他們每天都面臨着巨大的社會壓力。年初以來，許多省市委機關大院門前都聚集着大批有各種利益訴求的上訪、請願人群和鬧事現象，領導機關的正常秩序受到衝擊。為了引導人們體諒政府困難，不要有過高的利益訴求，4月初，《人民日報》連續發表評論，強調「不能把物質利益同個人主義混為一談」，既要「關心個人利益」，又要「反對個人主義」；強調運用經濟手段的同時要「有政治工作作保證」；強調「社會主義法制是人民民主的保障」。[12] 高層對有人借四五運動三周年鬧事的可能性保持警惕，4月5日和7日，《人民日報》連續發表〈發揚天安門的革命精神〉、〈黨的領導是實現四化的根本保證〉兩篇社論。1978年12月，《人民日報》為天安門事件平反發表題為〈人民萬歲〉特約評論員文章，高度評價人民群眾的歷史主動性，歌頌「人民」在四五運動中的「豐功偉績」。[13] 現在不同了。社論批評過分強調群眾自發性，強調1976年天安門的「革命行動」「是一個堅決擁護黨的領導、反對『四人幫』的運動」，離開了「四個堅持」，「也就離開了天安門精神」。[14]

即使是積極推行經濟改革的省、市領導人，也在呼籲維持「三個秩序」。他們考慮問題的角度，與黨內改革派知識分子有很大差異。最典型的是安徽省委第一書記萬里和四川省委第一書記趙紫陽。「三個秩

11　傅彥：〈哀思父親彭真〉，載《緬懷彭真》，頁477。

12　《人民日報》，1979年4月3日、13日、16日、27日。

13　特約評論員：〈人民萬歲——論天安門廣場革命群眾運動〉，《人民日報》，1978年12月21日。

14　《人民日報》，1979年4月5日、7日。

序」是趙紫陽同華國鋒談話時首先提出的，得到中央和地方多數領導人的贊成。[15] 年初，萬里就對上訪、貼大字報人員一再指出「在發揚民主的同時必須注意法制和紀律」。1月23日，胡耀邦把萬里談話的報道轉登在理論工作務虛會簡報上，以引起重視。4月中央工作會議期間，萬里又在安徽省第五次婦女代表大會上，強調發展安定團結的大好形勢。他說，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強調發揚民主，加強法制，生動活潑的政治局面正在逐步形成。但也出現了一些無政府主義現象。他號召人們「有問題有意見，應按照正常的渠道向上級反映，不要做那些影響安定團結，影響社會秩序，影響正常生產、正常工作、正常學習的事，不要聚眾鬧事。不允許利用言論自由進行誹謗、誣陷、人身攻擊，妨害公務」。他說，解放思想，衝破「禁區」是非常必要的，但是，解放思想要「引導人們向前看」。萬里談話的報道由新華社發了通稿。[16]

與負責實際工作的領導人不同，主持《人民日報》的胡績偉在中央工作會議上的發言，鮮明地提出：「『左』是共產黨歷史上與當前的主要危險。」[17] 他呼籲要「清除人們思想上的『恐右病』與『恐資病』」，指出「『恐右病』是破壞我們解放思想、大幹現代化的絕症」，認為「現代化無法分姓資姓社」，「先進的科學技術和科學管理制度也可以為社會主義建設服務」，「中國有沒有發展資本主義的危險」。胡績偉着重從經濟工作指導思想方面提出問題，使自己立於有利地位。針對當前出現的右的思潮和鬧事現象，胡績偉堅持認為，不能「把個別現象誇大為普遍現象，把重點反『左』轉為重點反右」。他說：

> 去年中央工作會議和三中全會以後，在廣大幹部和群眾衷心擁護的同時，確有不少幹部和群眾對三中全會的精神很不理解，有抵觸情緒，有的人很反感。有的人甚至認為三中全會是一個極右的、復辟、回潮、走回頭路的會議；認為全黨的工作的轉移是轉糟了，轉

15 鄭仲兵：〈胡耀邦出任中宣部長記略〉，載《懷念耀邦》，第四集，頁234。

16 《人民日報》，1979年4月14日。

17 胡績偉：《從華國鋒下台到胡耀邦下台》，頁125－138。

> 右了；認為「現在的政策比劉少奇還劉少奇」。……極少數林彪、「四人幫」的殘餘勢力公然叫囂現在出現了以胡耀邦為代表的修正主義，叫囂要反對鄧小平修正主義。可見林彪、「四人幫」這條極左路線還在作怪，他們那套假社會主義的流毒還很嚴重，不繼續批判和肅清這種流毒，我們的四個現代化就很難進行。[18]

也許出於策略上考慮，胡績偉把「左」右兩種傾向都說成是「林彪、『四人幫』殘餘勢力蠢蠢欲動」，是這股殘餘勢力的「兩種面目」。他爭辯說，「我們在思想上即不能忽視這種（右的）反動思潮是林彪、『四人幫』的殘餘勢力製造起來的」。同時強調，「特別要警惕那種以極左的面目出現在干擾和破壞我們搞四化的人。」他引述胡耀邦的話來支持自己的看法。他說：「耀邦同志說：『只要我們認真做工作，有兩三個月，這股小小的逆流（指右的思潮——引者註）就可以基本上平息下來。』」[19]

2 思想解放運動再取勢頭

胡績偉在中央工作會議上發言，集中表達了黨內外知識界的看法。許多黨內知識分子對鄧小平從強調民主轉向強調「四個堅持」，感到十分突然，心存疑惑、不滿和抵觸。胡績偉說，「聽了這個報告以後，當時有一些同志認為之所以要強調『四個堅持』，就是要用這作為『四根棍子』來打擊堅持『真理標準』的同志，是想要阻擋十一屆三中全會所開始的生動活潑的政治局面，進而把中央以反左為主的方針扭轉為以反右為主的方針。」[20] 然而，誰也不敢從正面對鄧小平的講話提出反對意見，一批理論界的「闖將」感到壓抑，生動活潑的局面一度沉默，思想解放運動暫時失去了勢頭。

18　胡績偉：《從華國鋒下台到胡耀邦下台》，頁 126。

19　胡績偉：《從華國鋒下台到胡耀邦下台》，頁 137。

20　胡績偉：《從華國鋒下台到胡耀邦下台》，頁 88。

進入5月以後，形勢發生了改變。理論界借助紀念五四運動六十周年活動，再次掀起思想解放的高潮。5月3日，共青團中央召開紀念「五四」運動六十周年大會，華國鋒、鄧小平、李先念、汪東興等領導人出席，華國鋒發表長篇講話。5月4日，中國社會科學院召開「五四」時期老同志座談會。[21]更加引人注目的，是5月2日至14日中國社會科學院舉行的紀念五四運動六十周年學術討論會，與會者達一千多人，包括來自中央和全國各省、市、自治區社會科學研究機關、部分高等院校的代表，中央和國務院有關部門的負責人以及在京的社會科學工作者。召開這樣一個紀念五四的學術討論會，建國以來是第一次。這個會所以影響很大，尤其因為它鮮明的主題：張揚五四運動民主與科學的旗幟，呼籲新的思想解放運動。大批學者提交了論文或發了言，形成相當的聲勢，整個會議「充滿了學術自由的空氣」。[22]

5月4日，周揚[23]所作的題為〈三次偉大的思想解放運動〉的報告，成為這次學術討論會的主題報告。周揚把目前正在進行的思想解放運動與五四運動、延安整風運動並列，稱為本世紀以來「第三次偉大的思想解放運動」。把思想解放提到這麼高的歷史地位，讓人耳目一新。他界定第三次思想解放運動的中心任務，就是要「徹底破除林彪、『四人幫』製造的現代迷信，堅決擺脫他們的所謂句句是真理這種宗教教義式的新蒙昧主義的束縛」。周揚痛陳林彪、「四人幫」製造偶像崇拜和宗教儀式，提倡封建倫理和愚民政策，造成「落後、愚昧、奴化成性」等種種嚴重危害。周揚高度評價思想解放運動對歷史

21 參加座談會的有：鄧穎超、許德珩、茅盾、李維漢、胡愈之、傅鍾、楊秀峰、葉聖陶、嚴濟慈、楊東蓴、許杰、潘菽、楊晦、顧頡剛、馮至、俞平伯、劉弄潮、李汝祺、初大告、唐鉞、張鴻浩、易禮容、王一知等。

22 向大會提交論文或在會上發言的知名學者，有黎澍、王若水、侯外廬、胡繩、周培源、楊超、齊振海、吳家麒、李秀林、溫濟澤、彭明、張岱年、樓宇烈、蔡尚思、李銳、胡華、張靜如、步平、陳善學、阮銘、丁守和、胡曲園、孫昌熙、王瑤、陳湧、龔敬文、龔水夫、夏劭、趙復、鍾沛璋、羅瑋、陳碧笙、廖蓋隆、馬沛文等。《人民日報》，1979年5月14日。

23 周揚，時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副院長。

轉折的重大作用，他說：「思想的變革，從來是社會大變革的前導」，「當社會發展到了即將發生激烈變革的關鍵時刻，舊思想的枷鎖嚴重地阻礙着人們的覺醒和鬥爭，在這種情況下，思想解放就成為社會政治革命的前導，成為推動歷史前進的強大力量。」周揚敏銳地觀察到，當前中國正在經歷這樣一個「偉大的歷史性轉變」，社會主義現代化「是一場規模巨大、變化深刻、任務繁重的大革命」。「這場革命既要大幅度地改變目前落後的生產力，就必然要相應地多方面地改變生產關係，改變上層建築，改變經濟事業的管理體制和管理方式，也就必然要改變人們的思想。」他認為，社會主義制度本身在不斷變化和發展，不斷出現新情況和新問題。解決這些新問題不可能預先擬制好現成答案，必須開闊眼界，活躍思想，勇於探索，找出一條最好的社會主義道路來。如果不解放思想，要想做到這一點是辦不到的。他第一次提出「科學無禁區」的響亮口號，提出「科學思想不能聽命於『長官意志』，不能少數服從多數，應當允許各抒己見，暢所欲言，允許有提出問題進行討論的自由，有批評和反批評的自由，我們應當鼓勵勇於探索和勇於創新的精神」。實事求是就是「反對迷信，反對盲從、反對思想僵化的精神」。[24] 這些論點引起與會者強烈共鳴和熱烈討論。5月7日，報告在《人民日報》發表，在社會上產生了廣泛的影響。

在中共高層官員中，周揚的轉變具有典型意義。建國以來乃至延安整風以來，周揚都是左翼文化的代表性人物和中共最重要的意識形態官員之一。「文革」前十七年，周揚遵從毛澤東的意志，以組織的名義參與組織了一系列文化領域的政治運動。然而在「文革」中，周揚自己也不能倖免於難。「文革」結束，特別是三中全會以後，周揚「似乎變成了一個新人」。許多人看到，周揚在各種場合總是不停地道歉和懺悔，經常在一些場合流淚。[25] 他思想轉變的力度超過了許多人

24　《人民日報》，1979年5月7日。

25　王蒙、袁鷹主編：《憶周揚》（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8），頁310、400－401、448。

的想像。從一個極左思想的維護者，變成了思想解放的先鋒，這是周揚一生中一次很大轉折。應當指出，周揚畢竟是一位有修養的馬克思主義理論家和宣傳家，他的反思沒有也不可能離開馬克思主義的基本立場。他明確地反對對「解放思想」作右傾的解釋，反對「從右的一端，假借『解放思想』之名」，來反對「四項基本原則」。[26]

周揚的轉變反映了一個現象：「文革」結束，特別是三中全會前後，在被解放出來的黨的高層官員中普遍產生了一種反思意識。不過，達到周揚這樣的自覺，在高層官員中並不多見。周揚的思想與黨內改革派知識分子更加接近。歷史學家黎澍就是其中的一個代表。[27]他與溫濟澤[28]共同籌備了這次五四運動六十周年全國學術討論會，周揚〈三次偉大的思想解放運動〉的報告，也是他幫助組織撰寫的。他領導的《歷史研究》率先在學術界撥亂反正，清算「四人幫」，呼籲為吳晗、翦伯贊、鄧拓等平反。經歷十年「文革」災難後，黎澍開始了獨立思考。他說，「十年災難使我們真像是從一場非常難熬的噩夢中醒來，不能不考慮些問題」。他考慮的一個重要問題是在「文革」中為甚麼封建主義還會復辟？他認為，中國封建社會很長，小生產基礎牢固，那一套君道臣節、名教綱常的思想道德影響深遠。個人迷信、個人專斷、個人決定重大問題，甚至發動文化大革命，就是封建思想在新形式下的發展。「四人幫」搞的更是封建法西斯專制。中國反封建主義的任務還遠未完成，這正是中國現代化的嚴重障礙。[29]1979年初，《歷史研究》第一期發表了黎澍寫的〈消滅封建殘餘影響是中國現代化的重要條件〉，率先公開打出反對封建主義的旗幟。文章尖銳指出，人們多年警惕地注視着的資本主義復辟不是主要的大量的，「真正復了辟的倒是從五四運動以來革

26 《人民日報》，1979年5月7日。

27 黎澍，時任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近代史研究所所長，《歷史研究》主編。

28 溫濟澤，延安時期的一位老人，1978年在胡耀邦親自干預下改正的第一個右派，時任中國社科院科研局長。

29 丁守和：〈不為古人所欺不為權勢所屈的歷史學家黎澍〉，《炎黃春秋》，1998年第4期。

命者前赴後繼反了幾輩子的封建主義」，徹底完成五四運動時期開始的反封建思想革命，是實現現代化和社會主義制度在中國的勝利的一個重要條件。[30]黎澍的文章影響廣泛。

3 為四項基本原則「正本清源」

鄧小平關於堅持四項基本原則的講話後，胡耀邦就在做如何「把解放思想和堅持四項原則統一起來」的工作。擔心「將思想路線和四項原則割裂開來，弄成兩張皮」。[31]事情正是這樣。一部分人用四項基本原則為武器，批評甚至攻擊三中全會路線，以證明自己的正確。而另一部分人則以三中全會解放思想發揚民主的精神來抵制四項基本原則。這就出現了所謂「三、四之爭」。

理論界不少人對強調「四個堅持」不滿，許多人堅決主張，要真正做到「四個堅持」，就必須分清真堅持與假堅持的界限：堅持社會主義道路首先要分清真假兩種社會主義；堅持無產階級專政首先必須劃清與林彪、「四人幫」封建法西斯專政的界限；堅持共產黨領導首先應該特別注意改善黨的領導；堅持毛澤東思想首先必須分清毛澤東思想的正確部分與錯誤部分。

中央的主要宣傳媒體《人民日報》對正面宣傳「四個堅持」就不太熱心。4月份發表和轉載了幾篇文章，如〈黨的領導是實現四化的根本保證〉(4月7日社論)、〈理直氣壯地宣傳社會主義好〉(4月27日評論員文章)等，給人印象都不深。這與《人民日報》領導人的基本看法有關。胡績偉回憶說，當時《人民日報》幾個領導人認為，在「文革」十年中，這四項原則已經赤裸裸地成為推行假社會主義、實行無產階級全面專政、破壞共產黨領導和宣揚假馬克思主義的護身符號，早已名不符實，聲名狼藉，成為虛偽的口頭禪了。要真堅持，就必須

30　黎澍：〈消滅封建殘餘影響是中國現代化的重要條件〉，《歷史研究》，1979年第1期。

31　吳江：《十年的路——和胡耀邦相處的日子》(香港：鏡報文化企業有限公司，1995)，頁84。

正視這十年的現實，充分吸收反面經驗，分析批判這種假堅持才能做到真正堅持。當時連中高級幹部都不知道究竟要堅持甚麼，如何堅持。而在廣大青年中懷疑四項基本原則，出現了「三信危機」。胡績偉等人認為，在重申四個堅持以後，很重要的工作就是對堅持甚麼，如何堅持進行具體的宣傳解釋。報社理論部的同志提出要組織一批文章。胡績偉徵求了胡耀邦的意見，胡耀邦支持報社的計劃。於是，《人民日報》特約李洪林[32]撰寫了〈我們堅持甚麼樣的社會主義〉，發表在1979年5月9日《人民日報》。[33]

李洪林1978年發表的幾篇衝擊「禁區」的文章，引起了胡耀邦的注意。1979年初被胡耀邦招到理論工作務虛會籌備組，並被胡耀邦、胡喬木指定為華國鋒起草在理論工作務虛會上的講話稿，後又參與了鄧小平關於堅持四項基本原則的講話稿起草，並且當面聽取了鄧小平關於起草講話的談話。他根據自己對鄧小平的了解，寧願相信鄧小平強調四項基本原則是「回答黨內的指摘。這種指摘不光來自『凡是派』，而且來自相當一部分老幹部，特別是身處第一線的黨政負責人。」認為鄧小平的「堅持四項基本原則」首先是「表白自己沒有離開黨的原則」。他認為，必須對四項原則作出新的解釋，使它不致被保守勢力用來作為反對三中全會的工具，變成他們打人的四根棍子。正是出於這種考慮，撰寫了幾篇「堅持甚麼」的文章，他自信是「用三中全會精神去解釋四項原則」的。[34]

〈我們堅持甚麼樣的社會主義〉的前提是：世界上有各種各樣的社會主義，我們應該堅持科學的社會主義，即促進生產發展的社會主義，而不是林彪、「四人幫」的假社會主義。文章刻畫了那種假社會主義的特點：生產力水平非常低；生產資料公有程度愈高愈好；分配上要平均主義；生活愈苦愈好；政治上要拚命地鬥；對文化要全面專政。最引起爭議的是下面一段話：

32 李洪林，時任中國歷史博物館中共黨史研究室主任。

33 胡績偉：《從華國鋒下台到胡耀邦下台》，頁109－111。

34 李洪林：《中國思想運動史：1949－1989》，頁258、268－269。

至於有人懷疑，也要先分析一下，然後再對症下藥。不要一聽說有人懷疑社會主義，趕緊就去批判。因為單是「懷疑」本身不一定就是壞事。要看懷疑甚麼東西。對科學表示懷疑，當然不對。對迷信表示懷疑，卻是一種進步。有人對社會主義表示懷疑，那是因為林彪、「四人幫」把社會主義歪曲得走了樣子。對於那種假社會主義，為甚麼不能懷疑呢？[35]

甚麼是「科學社會主義」？文章只提兩條：一是「能促進生產力發展的生產資料公有制」，二是按勞分配原則。由此得出結論：「凡是阻礙生產力發展的，不管是哪本書上的，不管是誰肯定過的，都必須改革。」

文章發表後，在全國引起強烈反響，報社收到大量讀者來信。6月20日，《人民日報》又發表了李洪林的第二篇文章〈我們堅持甚麼樣的無產階級專政〉。文章說，堅持無產階級專政，必須消滅「四人幫」的「封建法西斯的『全面專政』」，當前堅持無產階級專政的關鍵是防止「全面專政」在中國大地上重演。文章批評所謂三中全會後民主「過頭了」的說法，批評有人把群眾的民主要求一概說成「資產階級民主」的觀點。文章尖銳指出：「民主從來不是恩賜的，而是黨領導人民爭來的。恩賜的民主可以收回，爭來的權利是可靠的。」[36] 文章的觀點十分鮮明：民主不是太多而是太少；民主不能等待恩賜而必須去爭！

李洪林的第二篇文章發表後，胡耀邦把作者請到家裏談話，表示對文章很欣賞，非常支持他用三中全會精神解釋四項基本原則，鼓勵作者繼續寫下去。胡耀邦說，許多人已經習慣於左傾的思想方法。一定要在四項基本原則上和他們劃清界線。[37] 胡耀邦的肯定，鼓勵他寫出了第三篇文章〈我們堅持甚麼樣的黨的領導〉，10月5日《人民日報》發表。文章說，只有站在歷史運動的前面，帶領群眾前進的黨才能擔當領導。近一百多年來實踐的結果，只有共產黨能夠領導中國人

35　李洪林：〈我們堅持甚麼樣的社會主義〉，《人民日報》，1979年5月9日。

36　李洪林：〈我們堅持甚麼樣的無產階級專政〉，《人民日報》，1979年6月20日。

37　李洪林：《李洪林自述》（台北：文統圖書有限公司，1993），頁159。

民走出苦難。但同時指出，共產黨不具有「絕對權威」，不是「當然領導」。「誰能領導，誰不能領導，最後的選擇者是人民。」文章認為，黨的領導是政治領導而不是行政領導；是集體領導而不是個人領導；是說服而不是強制。文章批評說，若干年來，黨的領導變成了個人領導。「在執政黨內個人決定一切的原則一經確立，事實上就建立了一種專制主義的政體。」[38]

《人民日報》發表的這幾篇文章，的確是從反面提出問題的，立足於撥亂反正，劃清與「文革」極左路線的界限。從思想源頭上說，它並沒有離開馬克思主義原則，而是企圖為馬克思主義「正本清源」，以所謂「科學的」社會主義來矯正「假社會主義」，為改革製造輿論。然而，這系列文章引起了胡喬木等人的不滿。在他看來，這種從反面提出問題的寫法，顯然不是鄧小平提出四項基本原則的本意和他所針對的主要思想傾向。認為這是在散布對於四項基本原則的不信任情緒。[39]

二　啟動立法和修復秩序

1 五屆人大二次會議確認新路線

6月18日至7月1日，五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在北京舉行，同時舉行了五屆全國政協二次會議（6月15日至7月2日）。會議增選彭真、聶勁光、朱蘊山、史良為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任命陳璽（不

38 李洪林：〈我們堅持甚麼樣的黨的領導〉，《人民日報》，1979年10月5日。

39 1979年12月，在中共中央宣傳部舉辦的第一次理論工作座談會上，胡喬木作長篇發言，批評報紙對宣傳四項基本原則不力。胡繩偉插話說：「我們連續發表李洪林同志幾篇堅持四項原則的文章，受到讀者熱烈歡迎。」胡喬木接著說：「李洪林同志的文章我看過兩篇，文章本身大致不錯，不過他是從另一個方面提問題的，即我們堅持甚麼，不堅持甚麼。還有一個重要的方面是為甚麼要堅持四項原則，這個問題也應該回答。」李洪林：《中國思想運動史：1949－1989》，頁162。

再任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薄一波、姚依林為國務院副總理，方毅為中國科學院院長。增選劉瀾濤、陸定一、李維漢、胡愈之、王昆侖、班禪額爾德尼·卻吉堅贊為五屆政協副主席，還增選了四十名政協常務委員。這是老一代領導人重新回到權力中心的重要一步。不過，引起反響的還不是他們的重新出山，而是兩位新增補的政協委員：一是賀子珍，從未在公眾中露面的毛澤東的前妻；一是羅章龍，一位被定為錯誤路線頭子的中共早期領導人。在一些人看來，這都影響了毛澤東的形象。

這次會議的主要議題有兩個：一是在法律程序上批准和認可中共現代化的新路線，動員實施以調整為中心的經濟工作的八字方針；二是啟動立法進程，通過七項重要法律。

華國鋒在〈政府工作報告〉中說，「能不能在本世紀內實現四個現代化，決定着我們國家和民族的命運」，「安定團結地發展現代化建設，是當前和今後一個相當長的歷史時期內的最大的政治」。然而，在中國，要安心地搞建設，首先必須對當前的階級關係和階級鬥爭狀況作出一個基本的估計。對此，華國鋒作了一個回答。一方面，他指出，在中國（除台灣外），已經消滅了封建剝削制度和資本主義剝削制度，改造了小生產制度，社會主義制度已經確立了自己的穩定的統治。作為階級的地主階級、富農階級已經消滅，作為階級的資本家階級也已經不再存在。社會主義社會的主人翁是社會主義工人、農民、知識分子和其他擁護社會主義的愛國者。另一方面，他又堅持認為，因為還有反革命分子和敵特分子，還有各種嚴重破壞社會主義秩序的犯罪分子和蛻化變質分子，還有貪污盜竊、投機倒把的新剝削分子。各種階級敵人還將長期存在，我們還必須對他們實行無產階級專政。他的最後結論是：今後再不需要也再不應該進行大規模的急風暴雨式的群眾階級鬥爭。我們的根本任務已經由解放生產力變為在新的生產關係下面保護和發展生產力，在本世紀內實現四個現代化。為此，號召人們打好四個現代化的第一個戰役：集中三年時間，實行調整、改革、整頓、提高的方針，把國民經濟逐步納入持續的按比例的高速度發展的軌道。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華國鋒的〈政府工作報告〉對改革的強調。他把改革生產關係和上層建築

中妨礙「四化」的部分和掃除一切不利於「四化」的舊習慣勢力，規定為現階段所要解決的主要矛盾和全國人民的中心工作，提出「我們講改革，就是要對現行經濟管理體制堅決地有步驟地實行全面改革」，在官方文獻中首次出現「全面改革」的提法。

華國鋒作的〈政府工作報告〉，主要代表集體的思想，報告在收入官方文獻彙編時，編者特別作註說：「這個報告，是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主持起草，經中央政治局討論通過的。」[40] 關於現階段階級關係和階級鬥爭的狀況，鄧小平在6月15日五屆政協二次會議上的報告，作了基本觀點一致的闡述。但也不能說，在〈政府工作報告〉中完全沒有華國鋒本人的想法。其中十分明顯的一點是，華國鋒沒有特別突出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的轉折意義，而是強調此前的中共十一大和五屆人大一次會議提出新時期的總任務，已經「預告了全黨全國工作重點轉移到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上來」，只是現在「實現這個偉大的歷史轉變的時機已經成熟了」。突顯他在戰略轉移中的作用，這也符合歷史事實。華國鋒對現代化的渴望，與鄧小平並無二致。[41]

2 開啟中國的法制進程

五屆人大二次會議更為實質性的進展，是重新啟動中國的立法程序。會議通過了《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組織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組織法》、《刑法》、《刑事訴訟法》、《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等七部重要法律，同時通過了憲法修正決議，根據上述法律在制度和組織方面的新規定，對1978年憲法有關條款進行了相應的修正。

40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頁193。

41 1979年6月18日，華國鋒在五屆人大二次會議上作的政府工作報告，《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196－200。

如果說在如何實行「社會主義民主」問題上黨內外的解讀差異很大，那麼對中國必須厲行法制，則有高度的共識。法制對於新的領導人來說，有兩個方面的意義。一方面，作為「文革」中的受害者，他們普遍地嘗到了自己參與建立起來的無產階級專政的鐵拳的厲害，嘗到了無法無天局面的痛苦，希望通過加強法制來保護人民包括黨的幹部們的基本權利，特別是人身安全；另一方面，作為新的當政者，面對紛繁複雜的局面，急切地需要用法律來規制社會行為，調節社會利益，維護社會穩定，促成改革開放。深感僅僅以政策治國，難免多變，只有健全法制，才能保證長治久安。1979年2月14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葉劍英以接見新華社記者的方式，發出了中國將致力於法制，全國人大將以加快立法為第一要務的信號。他承認中國的法制「從建國以來，還沒有很好地健全起來。林彪、『四人幫』鑽了這個空子，在所謂『加強無產階級專政』的幌子下，想抓誰就抓誰，對廣大幹部和人民實行法西斯專政。」他說，「這一教訓使我們懂得，一個國家非有法律和制度不可。」[42]

中共執政最重大的失誤之一，就是長期對法制的忽視。1950年頒布了一部婚姻法，這是建國後第一部正式法典。1954年9月一屆人大通過了第一部憲法和五個組織法，這可看作中國法制建設的良好開端。然而，此後，立法工作就從此中斷。刑法的難產更是世界法制史上少見的現象。早在50年代就開始草擬刑法典。從1950年到1954年9月，寫出兩部稿子。一屆全國人大後，在人大常委會辦公廳成立法律室，1954年10月開始繼續起草刑法，到1957年6月，已經草擬了二十二稿。報請中共中央書記處審核，印發全國人大一屆四次會議徵求意見。然而，由於反右派運動，左的思想傾向急劇抬頭。否定法律，輕視法制，認為法律可有可無，法律會束縛手腳，政策就是法律，有了政策可以不要法律等法律虛無主義思想一時甚囂塵上。此後四年，刑法典的起草工作停頓下來。1961年10月，全國人大常委會

42　《人民日報》，1979年2月15日。

辦公廳法律室悄悄開始對刑法典草案進行了一些座談研究。1962年3月22日，毛澤東明確提出：「不僅刑法要，民法也需要，現在是無法無天。沒有法律不行，刑法、民法一定要搞，不僅要制定法律，還要編案例。」[43]刑法典起草似乎又有了動力。從5月開始，繼續修改，到1963年10月9日，擬出第三十三稿。經中共中央常委和毛澤東的審查，考慮過是否公布。但很快「四清運動」起來，接着又是十年「文革」。人們思想愈來愈左，刑法典只有束之高閣。「文革」期間，法制秩序蕩然無存，真正出現了「無法無天」的局面。一個「公安六條」[44]又製造出一個「惡毒攻擊」的罪名，規定群眾可以直接鬥爭和處理「反動分子」的程序，以「監護審查」、「隔離審查」、「群專學習班」等名目任意拘人捕人，刑訊逼供到處發生，大批冤假錯案由此產生。不僅大批知識分子、普通百姓深受其害，原來的當權者也難逃劫難。

「文革」結束後，人們對「文革」中的一套做法深惡痛絕，斥之為「封建法西斯專政」。平反覆查過程中揭露出來的各種非法的辦案手段，更令人觸目驚心。1978年10月，鄧小平談話說：「法制確實需要建立和健全，民法、刑法要搞，但都沒有搞成。沒有法，他就亂搞，確實不行。現在是領導人說的話就叫法，不贊成領導人說的話就叫違法，這種狀況不能繼續下去了。除了搞刑法、民法、訴訟法以外，還要搞經濟立法，如工廠法。要搞立法，總得有個立法機構才行。」[45]之後，中央政法小組召開法制建設問題座談會，提出「組織各方面通力合作」來搞法制建設。1979年2月下旬，五屆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設立法制委員會，彭真任主任。[46]

43 《人民日報》，1978年10月29日。

44 即1967年1月13日〈關於在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中加強公安工作的若干規定〉。

45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4），頁394。

46 彭真在三中全會後被接回北京，鄧小平立即請彭真出任法制委員會主任，主持立法工作。這種職位安排相對於彭真的原有地位是低了，卻也說明立法工作的重要。《緬懷彭真》，頁31。

由彭真主持立法工作是適當的。即使在1950年代，彭真對於健全法制就有相當的重視。[47]經過「文革」的一場磨難，彭真對於法制有了更深刻的理解。最具代表性的是，他在中共高層領導人中率先提出了要從靠政策辦事轉到同時依法辦事，從靠人治轉向靠法制的觀點。他說，社會主義法制早就應該抓緊搞。可是，我們建國後長期內沒有這個認識，總覺得有黨的領導，有方針政策，還搞幾天不要緊，結果貽誤了事情。他說，從革命戰爭年代主要靠政策辦事，到掌權後不僅靠政策，還依法辦事，這是一個歷史性的轉變。他說：「管理國家，靠人治還是靠法制？一定要靠法制。」「黨內、黨外、幹部、群眾，人人都必須守法，必須依法辦事。這是使國家長治久安，比較能經得起各種風險的一項根本保證。」[48]彭真領導的法制委員會是一個很強的班子。副主任有胡喬木、譚政、王首道、史良、安子文、楊秀峰、高克林、武新宇、陶希晉、沙千里等十人，委員達六十七人。集中了法學、經濟學、歷史學、語言學、社會學、民族、宗教、自然科學等各界的知名學者專家。[49]經過三個多月的努力，一次推出七部重要法律。這標誌了中國立法進程的真正啟動。

《刑法》和《刑事訴訟法》兩部法律的頒布，具有界碑意義。1979年3月以後，在彭真的主持下，《刑法》的起草以第三十三稿草案為基礎，先後草擬了三稿。5月29日獲得中央政治局原則通過。7月1日全國人大通過。7月6日正式公布。1980年1月1日起施行。《刑法》

47　建國之初，彭真就開始抓立法工作，1954年參加了第一部憲法的制訂，主持制訂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法》、《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組織法》、《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人民委員會組織法》等國家機構方面法律，以及《城市街道辦事處組織條例》、《城市居民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安派出所組織條例》等。隨後，彭真又提出要先起草《刑法》、《民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王漢斌：〈彭真同志對我國社會主義民主法制建設的卓越貢獻〉，載《緬懷彭真》，頁31。

48　王漢斌：〈彭真同志對我國社會主義民主法制建設的卓越貢獻〉，載《緬懷彭真》，頁30－31。

49　《人民日報》，1979年1月21日。6月公布的法制委員會委員名單減少到二十五人，主任、副主任人選未變。《人民日報》，1979年6月18日。

和《刑事訴訟法》的頒布，使中國辦理刑事案件有了第一部系統的法律依據。這兩部法律延續並確定了三十年司法實踐中的一些制度，如在刑法中將「管制」作為主刑的一種；將「死緩」、「減刑」制度等確立下來；刑法沒有廢除死刑，但減少了判處死刑罪的條款。《刑法》和《刑訴法》的特點，還在於它增加了一些新內容，最突出的是根據「文革」的教訓，在《刑法》和《刑事訴訟法》中作出相應規定，從法律上防止這類悲劇的重演。[50] 例如，規定《刑法》的重要任務之一是保護社會主義社會的公共財產和私人所有的合法財產，私人合法財產包括公民的合法收入、儲蓄、房屋和其他生活資料，以及依法歸個人、家庭所有或使用的自留地、自留畜、自留樹等生產資料；《刑法》雖然繼續沿用了「反革命罪」的條款，但鑑於「文革」中濫用反革命罪的罪名，規定反革命罪僅限於「以推翻無產階級專政的政權和社會主義制度為目的的行為」。鑑於「文革」中對公民權利的侵犯，《刑法》規定「保護公民的人身權利、民主權利和其他權利，不受任何人，任何機關非法侵犯」；規定嚴禁刑訊逼供，嚴禁聚眾「打、砸、搶」，嚴禁非法拘禁，嚴禁誣陷迫害。為了防止濫行逮捕拘留，《刑事訴訟法》規定法院、檢察院和公安機關辦案「必須以事實為根據，以法律為準繩」。除公安、檢察、法院外其他任何機關、團體和個人都無權行使偵察、逮捕、審判等權力；除在《刑法》中規定了誣陷罪、偽證罪和誹謗罪外，《刑事訴訟法》又從訴訟程序方面嚴防誣告和偽證。規定要重證據，重調查研究，不輕信口供。嚴禁刑訊逼供和以威脅、引誘、欺騙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證據等等。規定被告人自己或請律師等他人為自己辯護的權利；規定刑法任務限於處理刑事犯罪問題，不能把應按黨紀、政紀和民法、行政法、經濟法處理的並不觸犯刑法問題列入刑法，追究刑事責任，等等。[51] 這些規定，是中

50 張麗福主編：《法制建設十年》（北京：旅遊教育出版社，1988），頁153－154。

51 1979年6月26日，彭真在五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上作〈關於七個法律草案的說明〉，《人民日報》，1979年7月1日。

國法律在保障公民權利方面走出的重要一步，是經歷「文革」悲劇後法律制度的一個進步。中共希望以這些法律的實行為契機，使那些頭腦裏只有政策沒有法律的幹部們懂得依法辦事。9月9日，中共中央發出〈關於堅決保證刑法、刑事訴訟法切實實施的指示〉。這份文件說：封建主義、官僚主義、特權思想、家長制作風至今嚴重存在；否定法律、輕視法制、以黨代政、以言代法、有法不依，在很多同志身上已成為習慣；認為法律可有可無，政策就是法律，在黨員幹部中相當流行。〈指示〉要求迅速健全各級司法機構，努力建設一支堅強的司法工作隊伍。嚴格按照《刑法》和《刑事訴訟法》辦事，黨的各級組織、領導幹部和全體黨員「都要帶頭遵守法律」。

3 修復國家機器的組織架構

五屆人大二次會議通過的七部法律，有三部組織法和一部選舉法。對地方各級人大和政府、法院、檢察院的組織和職能，全國和地方人大的選舉程序作了法律規定。這是對「文革」的巨大衝擊的一次修補。它的基本意義在於：結束「文革」造成的不正常狀態，回復到「文革」前的正常秩序，但也有一些值得注意的制度改革。

反映在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政府體制方面，首先是擴大地方人民代表大會的權限，恢復地方政府體制。[52] 一是縣和縣以上地方各級人大設立常委會，地方各級人大及其常委會是地方國家權力機關。二是將「文革」的畸型體制——地方各級「革命委員會」恢復為人民政府，並相應恢復省長、市長、自治區主席、州長、縣長等職稱，地

52　5月中下旬，彭真向中央政治局報告，就地方各級人大和政府設置問題提出三個方案。其中第三方案是：在縣以上地方各級人大設常委會，取消革命委員會，恢復人民委員會（包括省長、市長、縣長等職稱）。鄧小平作出批示：「我贊成第三方案。」7月1日，五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通過〈關於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若干規定的決議〉，對上述變動作出規定。《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冊，頁516。

方政府是地方行政機關。三是地方政府組成人員由地方人大及其常委會分別選舉、罷免或者任免。地方政府對地方人大及其常委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四是擴大了地方人大制訂和頒布地方性法規的權限。五是以法律形式保障地方各級人大代表的權利。規定人大代表有向人大及其常委會反映群眾意見和要求權利與義務；有向有關國家機關提出質詢權利。為保證代表能充分行使代表職權，規定人大代表非經本級人大常委會同意，不受逮捕或審判。

其次，對全國和地方人大選舉制度作出一些新規定：一是實行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充分發揚民主提候選人辦法。中國共產黨、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和任何選民或者代表，有三人以上附議，都可推薦代表候選人。候選人正式名單應由參加選舉選民或代表反覆醞釀討論、民主協商直至必要時舉行預選決定。二是將候選人和應選人等額選舉辦法改為候選人名額多於應選人名額差額選舉制。三是把直接選舉人大代表範圍擴大到縣一級。四是選民和選舉單位對代表行使監督權和罷免權。任何公民或單位對違法亂紀或嚴重失職代表，都可提出罷免要求。受理機關必須及時組織調查處理。這四條中具有改革意義的是兩條：一是民主提候選人和差額選舉；一是把「直選」從縣以下擴大到縣一級，增加了選舉的民主色彩。

再次，反映在司法制度方面。鑑於「文革」期間對公、檢、法體制的破壞，《刑事訴訟法》規定公安、檢察、法院三機關在黨的領導下「分工協作和互相制約」，保持應有的獨立性。明確劃分公安、檢察院、法院各自職權：對刑事案件的偵查和拘留，由公安機關負責；批准逮捕和檢察起訴，由檢察機關負責。公安機關對檢察機關的決定有不同意見，可以要求復議；案件的判決由法院負責，檢察院對法院判決不同意，可以提出抗訴。《人民法院組織法》重申法院獨立進行審判，只服從法律等原有重要規定。在辯護制度、人民陪審和錯案糾正等問題上，對1954年組織法作了補充和修改。《人民檢察院組織法》肯定了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規定了檢察機關各項法律監督的職權；重新肯定了人民檢察院依照法律規定獨立行使檢察權的原則，不受行政機關、團體和個人的干涉；重新肯定了檢察機關

對任何公民在適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則，不允許有任何特權；地方各級檢察院檢察官由同級人大選舉產生，報上級檢察院長提請該級人大常委會批准；把檢察院上下級關係由原來監督關係改為領導關係，以保證檢察院對全國實行統一法律監督；各級檢察院都設立檢察委員會，實行民主集中制。

司法體制的健全還表現為重建司法部和恢復律師、公證制度。中央和地方司法行政系統被撤銷長達二十年，造成了審判程序殘缺不全，沒有律師制度，法律人才奇缺，政法幹部青黃不接等後果。[53]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後，重建司法行政系統提上日程。1979年6月15日，中共中央政法小組向中共中央報送了〈關於恢復司法部機構的建議〉。7月1日通過的《人民法院組織法》從法律上確定了司法行政機關的設立。9月1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正式決定設立司法部，任命魏文伯為司法部部長。10月28日，中共中央和國務院發出〈關於迅速建立地方司法行政機關的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盡快地建立相應的司法行政機關。與1950年代不同，這次司法行政機關的設置不止於省級政府，而是向下延伸到地、市乃至縣級。到1980年底，除西藏外，全國二十九個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均已建立司法廳（局）；大部分地區、市級政府建立了司法局（處）；大部分縣級政府建立了司法局（科）。[54]

53　早在1949年10月30日就建立了中央司法部，作為國家司法行政機關。各大行政區也建立了司法部。1954年，大區撤銷，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建立了司法廳（局），地、縣及相當於地、縣的市不設司法行政機關。在1957年至1958年的反右派運動中，司法部受到嚴重衝擊，一批業務骨幹被劃成右派，司法部中共黨組全體成員六人和正司級黨員幹部三人被打成「反黨集團」。1959年4月28日，司法部被撤銷。原司法部管理的工作交由最高人民法院管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司法廳(局)隨之被撤銷。中央和地方司法行政系統被撤銷長達二十年，司法行政與審判的「分立制」變為「合一制」。蔡誠：《當代中國的司法行政工作》(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5)，頁23、25、52。

54　蔡誠：《當代中國的司法行政工作》，頁58。

司法部重建後，一個重要工作是恢復律師制度。[55]還在司法部重建之前，1979年初，黑龍江省呼蘭縣就配備了律師，開始承辦刑事辯護工作。繼而北京市，上海市和黑龍江省的大慶、哈爾濱，四川省的攀山等七、八個市、縣先後恢復律師機構，開展起部分律師業務。廣州市因辦理海事涉外案件的需要，在更早些時候就設立了法律代辦處。由此看出人們對恢復律師制度的急切心情。到1980年10月，已有河南、陝西、山東三省成立了律師協會；北京、天津、上海、遼寧、黑龍江、江蘇、甘肅等十七個省、市成立了律師協會籌備會或籌備領導小組；全國建立法律顧問處381個，專職律師三千多名。[56]與此同時，中國公證制度也得到恢復，公證業務迅速發展。首先開展的是涉外公證業務。據1979年底北京、天津、上海、廣東、福建、江蘇、遼寧、四川、新疆等二十二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統計，全年辦理涉外公證文書14.91萬多件。1980年2月15日，司法部發出〈關於逐步恢復國內公證業務的通知〉，要求各地先受理收養子女、遺囑、繼承、委託、贈與等幾項主要公證事務，從而，恢復了停辦長達二十年之久的國內公證業務。[57]

4 重新闡釋和重建統一戰線

中共的統一戰線政策，歷來都是中共團結黨外廣泛社會階層為實現自己的政治目標服務的重要策略。奪取政權之前，毛澤東把統一戰線與土地革命、黨的領導並稱為「三大法寶」。建國以後，統一戰線

55 早在1950年代中期，中國開始創建律師制度。到1957年6月，全國有19個省、自治區、直轄市成立了律師協會，建立法律顧問處820個，專職律師人員2572人，兼職律師350人。1957年反右派運動後，推行不到兩年的人民律師制度遭到批判和否定，1959年，各地的律師工作機構全部撤銷。此後二十年，中國基本上成了沒有律師的國家。蔡誠：《當代中國的司法行政工作》，頁298－306。

56 蔡誠：《當代中國的司法行政工作》，頁306－308。

57 蔡誠：《當代中國的司法行政工作》，頁376。

政策在經濟恢復時期和一五建設時期還發揮得較為正常。然而，1957年以後，人為製造的階級鬥爭日益激烈，政治運動接連不斷，打擊的面不斷擴大，社會傷痕累積。到了「文革」，提出「繼續革命」和「全面專政」理論和政策，統一戰線名存實亡，所謂「無產階級專政」的基礎，基本只剩下「工人」和「農民」兩大階級了，其他社會階層幾乎都成了「專政」的對象或「改造」的對象。所有統一戰線組織和機構都受到衝擊。各級人民政協、各民主黨派、各宗教團體、知識界各種學會協會、工青婦等官方「人民團體」、國家華僑事務委員會等等，乃至中共中央統一戰線部本身，都被迫停止了一切活動。各界知識分子、民主黨派、無黨派知名人士、民族資產階級、小業主、少數民族的上層人士、宗教領袖人物、華僑僑眷等各界無一不受衝擊。因此，當中共從「以階級鬥爭為綱」轉向以現代化目標以後，全面調整社會政策，修復黨同各階層的關係，就成了政治領域的當務之急。數百萬冤假錯案的平反改正，大大舒緩了累積數十年的歷史積怨，化解了許多矛盾。但這只是中共全面調整政治關係的一部分。中共的目標，不只是要鞏固自己的執政基礎，而且要通過擴大統一戰線實現社會的重新整合，最大限度地調動各種「積極因素」為黨在新時期的目標服務。

1977年和1978年，「文革」前的統一戰線領導機構和社會各界別組織開始恢復活動。1979年2月3日，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統戰部〈關於建議為全國統戰、民族、宗教工作部門摘掉「執行投降主義、修正主義路線」帽子的請示報告〉，為李維漢和全國統戰部門平反。〈報告〉指出，1962年、1964年對李維漢同志的批判是錯誤的，在全國統戰、民族、宗教工作部門，包括李維漢本人，都不存在執行一條所謂「投降主義、修正主義路線」的情況，凡是因這個問題而受牽連的同志，應一律平反，恢復名譽。[58]3月16日，中共中央統戰部在北京召開統戰系統幹部平反大會。

58　譚宗級、葉心瑜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錄》，第四卷，上冊（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頁213。

如何認識和對待統一戰線內部階級關係，是新時期統一戰線首先面對的問題。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前後，中央統戰部為籌備全國統一戰線工作會議，派出調查組到上海、浙江等地，就三十一年來統一戰線內部階級關係的變化等幾個理論政策性問題進行調查研究，寫出〈關於統戰工作的重點轉移到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上來的意見稿〉。〈意見稿〉提出，統戰工作的重點要堅決地不失時機地轉移到現代化建設這一中心任務上來。為此，必須正確認識和對待統一戰線內部階級關係的深刻變化；全力維護和發展安定團結的政治局面；充分發揚社會主義民主；認真貫徹對黨外人士的安排使用政策；充分運用黨外人士在港、澳、台和國外的社會關係，引進先進技術、設備和資金，為加快實現四個現代化服務等意見。然而，在1979年3月中央統戰部部務會議討論〈意見稿〉時，圍繞如何認識階級關係問題，兩種意見相持不下。一方同意〈意見稿〉的觀點，認為統一戰線內部階級關係已經發生了重大變化，革命統一戰線正在由不同階級的聯盟向着黨同非黨的聯盟方面轉化。新時期的統一戰線工作要放寬視野。既要加強老知識分子和其他勞動者的工作，又要加強港、澳、台和國外華僑等愛國人士的工作。另一方則堅持認為，民族資產階級雖然發生了深刻變化，但作為階級還沒有消滅。以知識分子為主體的民主黨派，可以說已經是勞動人民的政黨，而有些民主黨派則只能說是為社會主義服務的政治力量，決不可對階級鬥爭估計不足。由於在重大理論原則問題上存在分歧，全國統戰會議的籌備工作一度難以進行。5月，中央統戰部將兩種意見一併上報鄧小平並中共中央政治局，請求中央給以指示。直到6月，華國鋒和鄧小平分別在五屆二次人大和政協會議上作報告，對現階段階級狀況作出重新估計後，分歧始告解決。[59]

6月15日，鄧小平在五屆二次全國政協會上的講話，具體地闡述了階級關係發生根本變化給統一戰線各方面帶來的變化。他說：

59 江平主編：《當代中國的統一戰線》，下冊（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6），頁24－25。

在這三十年中，我國的社會階級狀況發生了根本的變化。我國工人階級的地位已經大大加強，我國農民已經是有二十多年歷史的集體農民。工農聯盟將在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新的基礎上更加鞏固和發展。我國廣大的知識分子，包括從舊社會過來的老知識分子的絕大多數，已經成為工人階級的一部分，正在努力自覺地為社會主義事業服務。

我國各兄弟民族經過民主改革和社會主義改造，早已陸續走上社會主義道路，結成了社會主義的團結友愛、互助合作的新型民族關係。各民族的不同宗教的愛國人士有了很大的進步。……

我國的資本家階級原來佔有的生產資料早已轉到國家手裏，定息也已停止十三年之久。他們中有勞動能力的絕大多數人已經改造成為社會主義社會中的自食其力的勞動者。……

我國各民主黨派……現在它們都已經成為各自所聯繫的一部分社會主義勞動者和一部分擁護社會主義的愛國者的政治聯盟，都是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為社會主義服務的政治力量。

台灣同胞、港澳同胞和國外僑胞心向祖國，愛國主義覺悟不斷提高，他們在實現統一祖國大業、支援祖國現代化建設和加強國際反霸鬥爭方面，日益發揮着重要的積極作用。

上述各個方面的變化表明，我國的統一戰線已經成為工人階級領導的、工農聯盟為基礎的社會主義勞動者和擁護社會主義的愛國者的廣泛聯盟。[60]

鄧小平指出，「我們的國家進入了以實現四個現代化為中心任務的新的歷史時期，我們的革命統一戰線也進入了一個新的歷史發展階段。」也就是，統一戰線被賦予了新使命：從服務於「革命」轉向服務於現代化建設和祖國統一大業。統一戰線的範圍也將大大擴大。

60　鄧小平：〈新時期的統一戰線和人民政協的任務〉，載《鄧小平文選》，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頁 185 － 186。

鄧小平的講話為全國統一戰線工作會議掃除了障礙。隨後，中央統戰部草擬〈鞏固和發展革命統一戰線為實現新時期總路線而奮鬥〉的文件，經中共中央初步審批同意。1979年8月15日至9月3日，中央統戰部召開第十四次全國統戰工作會議，集中討論了「統戰工作」的戰略轉移。中共中央各有關部門及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黨委統戰部負責人共271人參加會議。這是十四年來第一次召開全國統戰工作會議。大會發言異常熱烈。9月1日，鄧小平在聽取匯報時，進一步闡明了他關於擴大統一戰線範圍的思想。他說：「現階段的統一戰線可以提革命的愛國的統一戰線。」「新時期統一戰線，可以稱為社會主義勞動者和愛國者的聯盟。」「愛國者的範圍是很寬廣的，包括蔣經國在內，只要台灣歸回祖國，他就做了愛國的事。現在可以提第三次國共合作。」他說，「統一戰線的對象，清楚得很，顧名思義，是把一切能夠聯合的都聯合起來，範圍以寬為宜，寬有利，不是窄有利。」[61] 這個講話，說明鄧小平是站在民族振興和祖國統一的高度來規劃統一戰線的。1981年6月，在中共十一屆六中全會通過的歷史決議中，最後放棄延稱多年的「革命統一戰線」的傳統提法，正式將新時期統一戰線稱為「愛國統一戰線」。從「革命統一戰線」，到「革命的愛國的統一戰線」，再到「愛國統一戰線」。這種稱謂的改變，表明統一戰線的範圍大大擴大了，使中國實現更加廣泛團結的目標成為可能。一切熱愛祖國的個人、團體、政黨、組織，不受社會制度、政治立場、意識形態、生活方式等限制，都可以加入到統一戰線中來。在1981年底1982年初召開的第十五次全國統戰工作會議上，新任中共中央主席胡耀邦發表講話，提出愛國統一戰線應當包括「十大對象」，即：（一）民主黨派；（二）無黨派知名人士；（三）黨外的知識分子幹部；（四）起義和投誠的原國民黨軍政人員；（五）原工商業者；（六）少數民族的上層人物；（七）愛國的宗教領袖人物；（八）去台灣人員的家屬和親友；（九）台灣同胞和港澳同胞；（十）歸國僑胞和國外僑胞。胡耀邦說，「這十大方面，恐怕不是幾百萬、幾千萬，

61 《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冊，頁549。

而是上億人口」。他真誠希望：「今後，我們黨一定要同一切黨外朋友真正建立起肝膽相照、榮辱與共的關係。」[62] 統一戰線的性質已大為不同，雖然仍然沿用了「統一戰線」的說法。現在，統一戰線與其說是中共一種策略工具，勿寧說是一個戰略。

政治協商會議是統一戰線的基本組織形式。自1978年恢復政協會議以來，全國人大與全國政協「兩會」同時召開，政協委員參與審議政府工作報告等人大會議各項議程，成為中國政治運作的新慣例。「文革」中幾經磨難的民主黨派和黨外人士重新表現出政治熱情。不僅因為大批人的冤案得到平反，尤其在於重新找到了共同的目標——實現四個現代化和爭取祖國統一。五屆二次全國政協會議期間，收到提案817件，比提案最多的1962年三屆政協三次會議還多350多件。提案的內容也比以往更大膽地切入時政。除對黨、政府和政協工作提出建議和批評外，對幹部中的官僚主義、特權思想、違法亂紀行為也提出了尖銳的批評。[63]

中共領導下多黨派的合作重新得到重視。10月11日至22日，民革、民盟、民建、民進、農工民主黨、致公黨、九三學社、台灣民主自治同盟等各民主黨派和全國工商聯分別召開全國代表大會。出席這些大會的代表共2533人。會議討論通過了各自的工作報告，修改了各自的章程，各自選舉了新的中央領導機構。[64] 10月19日，全國政協、中共中央統戰部宴請出席各民主黨派和工商聯代表大會的全體代表。鄧小平在會上講話特別地讚揚說，「在萬惡的林彪、『四人幫』橫行的十年裏」，各民主黨派和工商聯被迫停止活動，很多成員遭到殘酷迫害，絕大多數人經受住了嚴峻考驗，仍然堅信共產黨的領導，沒有

62　《當代中國的統一戰線》，下冊，頁47。

63　1979年6月28日，劉瀾濤在政協常委會上匯報分組討論情況，《人民日報》，1979年6月27日。

64　民革五屆中央委員會主席朱蘊山；民盟四屆中央委員會主席史良（女）；民建三屆中央委員會主任委員胡厥文；民進六屆中央委員會主席周建人；中國農工民主黨八屆中央委員會主席季方；中國致公黨七屆中央委員會主席黃鼎臣；九三學社六屆中央委員會主席許德珩；台灣民主自治同盟二屆總部理事會主席蔡嘯；全國工商聯四屆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胡子昂。《人民日報》，1979年10月25日。

動搖走社會主義道路的決心，「道是難能可貴的」。關於民主黨派的性質，鄧小平作了重新界定：各民主黨派和工商聯已成為各自聯繫的一部分社會主義勞動者和擁護社會主義的愛國者的政治聯盟和人民團體，成為進一步為社會主義服務的政治力量。鄧小平指出，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實行多黨派的合作，是我國政治制度中的一個特點和優點。[65]從1979年開始，中共中央恢復了1950年代的做法，不定期舉行民主協商會議，就重大政策徵詢各黨派和無黨派人士的意見。如1979年6月28日，中共中央邀請各黨派負責人和無黨派人士就增補和調整人大副委員長、國務院副總理和政協副主席人選等議題進行協商。9月14日至21日，全國政協就調整部分農副產品的購銷價格和提高部分職工工資問題、加速農業發展問題和總結建國以來的工作問題，邀請各黨派和無黨派人士進行民主協商。兩次座談會華國鋒都出席。各民主黨派逐步恢復了自1966年起中斷十餘年的基層組織的活動。1980年1月，中國科學院和中國社會科學院分別召開了在京所屬單位各民主黨派恢復基層組織活動大會。在此以前，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北京師範大學、中國人民大學、北京醫學院、中央美術學院等首都高等院校、科研單位、市級機關近百個民主黨派基層組織陸續恢復活動。各民主黨派的組織發展開始恢復。1979年底到1980年6月這上半年間，發展五百多名新成員，其中民革吸收一百二十名。[66]

三　真理標準討論「補課」

1 地方領導人紛紛強調反「左」

從5月開始，許多省、市、自治區召開省委或省革命委員會的會議，分析當前形勢和黨內外思想動向。《人民日報》先後報道了中共

65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二卷，頁204。

66　《人民日報》，1980年6月14日。

四川省委第一書記趙紫陽、中共江西省委第一書記江渭清、中共安徽省委第一書記萬里、中共廣東省委第一書記習仲勳等人的講話。這些講話傳達了一個共同的主題：主要應當反「左」。

4月主要強調反右，到了5月中下旬，為甚麼這麼多地方領導人突然紛紛出來表態強調反左？因為政治形勢起了微妙變化。一方面，年初以來地方領導人面臨的社會鬧事的壓力，經過一段時間的疏導有所舒緩。以反右來壓制群眾鬧事不再是迫切的問題；另一方面，卻「出現一股否定三中全會的錯誤思潮」，[67]僅從公開報道中也可以感覺到，各地在推行三中全會各項政策時遇到了新的嚴重阻力。在上海，幹部中流行着一種說法：「三中全會損了旗，重點轉移離了線，解放思想出了格，發揚民主闖了禍。」[68]在天津，出現了這樣的議論：「落實知識分子政策，為知識分子創造必要的工作、學習條件，有人認為這是對他們過於遷就；平反冤、假、錯案，解決歷史上遺留的某些問題，有人認為這是否定過去；為錯劃右派改正和為確實改造好的地、富分子摘帽，有人懷疑這是階級路線有問題；發揚民主，有人認為是資產階級『自由化』；堅持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有人則認為這是對革命導師不恭。」[69]《黑龍江日報》評論員文章說：「和一些同志交談，有時聽到這樣一種說法：四項基本原則早一點提出來就更好了。表面看，這話不錯。可是往深一談，話裏有話，說的是『三中全會沒有堅持四項基本原則』，現在是『糾偏』。」在一些人的講話、報告、文章裏，對形勢的描述「到處是問題，到處是混亂，真有點『天下大亂』的味道」。[70]在河南，「在提出四項基本原則以後，右的思潮『有些收斂了』，但左的思潮『突出起來了』。對三中全會

67　萬里在安徽省委工作會議上講話，《人民日報》，1979年6月2日。

68　上海市哲學社會科學學會聯合會座談會發言，《文匯報》，1979年7月4日。

69　評論員文章：〈不要用極左的眼光看問題〉，《天津日報》，1979年5月30日；《人民日報》，6月2日轉載。

70　評論員文章：〈在三中全會方針指導下進行四項基本原則教育〉，《黑龍江日報》，1979年6月12日；《人民日報》，6月17日轉載。

路線程度不同地產生了懷疑和動搖，極少數懷有惡意的人否定和反對三中全會路線」。「他們唯恐天下不亂，暗地串連，散布流言蜚語，蠱惑人心，製造混亂，甚至有人猖狂反撲，有錯不認錯，認錯又翻案，反要領導給他『倒說清』」。另一方面他們又「倒打一耙」，說真理標準問題討論是「致亂之源」。[71]在山西，批評三中全會的言論更加激烈。「有的說：『這一段的路線是錯誤的。』有的說：『短短這一段，也是一次浩劫。』」[72]

事關三中全會路線的基本看法，改革派領導人不得不起而維護。各省召開的會議幾乎都圍繞一個問題：如何看當前的形勢。趙紫陽指出，三中全會以來短短幾個月，形勢發展很快。幹部、群眾思想進一步解放，黨內外民主生活較前活躍，落實政策的進度加快，整個社會秩序安定，生產繼續向前發展。前一段也出了一點毛病，這不是在方針、政策上有甚麼問題，而是在一些工作的具體安排上，要求急了一些，宣傳上有不夠謹慎的地方。這些問題不是主流，而是支流，它一露頭，黨中央就及時察覺了，很快採取措施加以解決。因此，我們要更加堅信三中全會方針、政策的正確性。[73]

萬里講話如出一轍。他說，我們看形勢，首先要分清主流和支流。政治局勢穩定，進一步加強了安定團結；黨內外民主進一步發揚，人們的思想進一步解放；黨的政策進一步落實，各方面的積極性日益調動起來；生產建設也得到進一步發展，特別是農業情況很好，夏季豐收在望，群眾喜氣洋洋。這是主流和本質。前一段在具體工作上也出了一點毛病，有些事要求急了一些，宣傳上有不夠謹慎的地方。社會上一度出現的少數人思想混亂，特別是少數青年懷疑社會主義的優越性，有的鬧極端民主化和無政府主義。這是支流。一經做工作，情況已很快轉變。我們絕不要被這些支流所迷惑。相反，萬里強

71 評論員文章：〈這場討論是在鬥爭中發展的〉，《河南日報》，1979年7月22日；《人民日報》，8月3日轉載。

72 王謙同志在山西省委工作會議上的講話，《人民日報》，1979年6月25日。

73 趙紫陽在中共四川省委全體會議上講話，《人民日報》，1979年5月23日。

調地指出，「當前出現一股否定三中全會的錯誤思潮。有人抓住一些支流現象，加以誇大，大驚小怪，牢騷滿腹，埋怨不休，甚至進行攻擊黨的路線『右』了，攻擊黨的一系列方針政策『偏』了。」「這種思潮是以極左面貌出現的，打着維護毛主席的旗號反對毛澤東思想，很容易迷惑人。對此必須引起充分注意，繼續進行徹底的揭露和批判。」萬里提出，真理標準問題的討論要繼續深入，思想要繼續解放，民主要繼續發揚，「三不主義」一定要堅持。[74]

江渭清主持的江西省委會議也認為，現在有極少數同志對當前形勢分不清主流和支流，其原因主要是他們受到林彪、「四人幫」極左路線的影響比較大，至今還沒有從極左的枷鎖中擺脫出來，對黨和政府的撥亂反正的正確措施看不慣，對落實黨的政策有抵觸。[75] 習仲勳在廣東省委召開的三級幹部會上的講話，同樣說得十分明確：「右的思潮和『左』的思潮相比，『左』的思潮更容易迷惑人，因而對我們的為害更大，更需要引起大家的警惕。」他說，在解放思想、發揚民主過程中，難免有人會說一點過頭話，說一點錯話。決不能把它同有意散布反動思想等同起來，更不能同極少數人的反革命活動等同起來。決不是像有些人所說，現在要「收」了。應當說，我們還只是初步貫徹了三中全會精神，是「開頭」，絕不是「過頭」。三中全會文件還要繼續認真學習，許多地方還要補上關於真理標準問題討論這一課。[76]《河南日報》發表評論員文章說得更明確：極左思潮「是當前的主要危險」。[77]

許多省、市、自治區黨委不約而同地召開專門會議來統一思想，提出反「左」，除了因為推行新政策遇到了阻力外，顯然還因為摸到了鄧小平的態度。

74　萬里在安徽省委工作會議上講話，《人民日報》，1979年6月2日。

75　《人民日報》，1979年5月20日。

76　《人民日報》，1979年6月11日。

77　評論員文章：〈這場討論是在鬥爭中發展的〉，《河南日報》，1979年7月22日；《人民日報》，8月3日轉載。

2 鄧小平為甚麼要「補課」

各地遇到的這些思想和政治阻力反映上來，引起了鄧小平的重視，促使他再次提出解放思想的問題。引起鄧小平重視的，還有來自軍隊的情況。真理標準討論補課最早是由軍隊提出來的。5月21日，《解放軍報》發表評論員文章說，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問題的討論，在部隊許多單位沒有怎麼進行。「我們軍隊的同志要抓緊補上實踐是檢驗真理唯一標準這一課。要重新好好學習三中全會文件。」[78] 5月22日，《人民日報》第一版以顯著版面轉載了這篇文章。

軍隊率先提出「補課」，事出有因。有許多理由說明為甚麼軍隊在重大的歷史關頭容易出現保守的傾向。深遠的歷史淵源和強有力的思想灌輸，以及主要來自農村的官兵成份，使軍隊幹部接受毛澤東的思想和理論更加自覺和堅定，對毛澤東本人有更虔誠的崇拜和「樸素」感情。還有兩個歷史情況加強了這種傾向：一是軍隊是「文革」的一支穩定力量，與大批經受磨難、東山再起的地方負責人相比，受到衝擊的軍隊幹部比較少，對極左路線缺乏切膚之痛。許多人不能容許對毛澤東的任何批評。二是軍隊幹部特別是士兵大多來自農村，對農村政策特別關注，議論很多。認為現在「包產到戶、分田單幹合法化了」，是走「回頭路」；給地富摘帽是「一風吹」，擔心這些人「翹尾巴」，搞報復；開放集市貿易會給投機倒把、泛濫資本主義開綠燈；許多官兵擔心責任制排斥軍屬戶，自己家中勞力少，得不到照顧，怕農村出現兩極分化。[79] 這種情緒很快傳導到了軍隊中高層。1979年春天，解放軍政治學院的學員返校後，對三中全會以來的形勢有許多負面議論。解放軍報社一位記者在了解一些情況後，寫了一份內參，說政治學院的學員有三分之一的人抵觸和反對三中全會路線。這份內參引起了鄧小平的嚴重關注，7月9日，鄧小平就《情況簡報》

78 評論員文章：〈堅定不移地繼續貫徹三中全會精神〉，《解放軍報》，1979年5月21日。

79 《解放軍報》，1979年7月15日；8月23日新華社訊。

上刊登的〈有關政治學院幹部學員思想反映的幾個問題〉作出批示：「這個材料很重要，請中辦要若干份，送政治局、軍委常委各同志都看看，都考慮一下。」[80]他對軍隊幹部跟不上三中全會路線很不滿，在一些內部場合多次舉了政治學院的例子。7月29日，鄧小平在接見海軍黨委常委擴大會議全體人員時講話，提到「三分之一」的問題。他說：「利用毛主席的錯誤，堅持『兩個凡是』，即換一個面孔，堅持林彪、『四人幫』那一套，這樣的人，個別單位竟達到三分之一。這是全國的縮影。」[81]

這些情況說明，軍隊官兵的思想轉變仍然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要讓他們接受三中全會的方針政策仍有相當的阻力；同時也說明，華國鋒在軍隊特別是在軍隊下層官兵中仍然有相當的影響，不是因為他在軍隊有甚麼歷史淵源，而是因為他是毛澤東親自選定的接班人。在軍隊，鄧小平的權威還不是絕對的。這促使鄧小平決心要解決軍隊的問題，他選擇的題目就是在軍隊進行真理標準討論的補課。從本質上看，就是要解決軍隊聽誰的指揮，跟誰走的問題。

當然，鄧小平所要解決的問題，不限於軍隊，也包括地方。

7月11日至8月10日，鄧小平離京到安徽、上海、山東、天津等地作了一個月的巡視，先後對上海市委常委、山東省委常委、海軍黨委常委、天津市委常委講了幾次話，從思想路線講到組織路線，重新提出要警惕兩個「凡是」，提出要進行真理標準討論的補課。這些講

80　《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冊，頁534。

81　吳江：《十年的路——和胡耀邦相處的日子》，頁90－91。這段話在整理成文章收入《鄧小平文選》時刪去了。自發刊物《北京之春》1979年第8期刊文說，黨中央領導同志最近指出，正確的政治路線必須有正確的組織路線做保證。目前幹部隊伍中將近三分之一的人擁護十一屆三中全會路線的，三分之一的人是懷疑和反對三中全會路線的，其餘的人則處於動搖徘徊的狀態。一條正確的政治路線要靠擁護的人來執行，不能由反對的人來執行。對於那些至今堅持「兩個凡是」的人，我們已經看了他們三年，再不改正，就要採取組織措施。組織路線中最迫切的是選接班人的問題。韋德（Claude Widor）編：《中國民辦刊物彙編》，第二卷（巴黎：法國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香港：香港《觀察家》出版社聯合出版，1980），頁516。

話後來經過整理集中在〈思想路線政治路線的實現要靠組織路線來保證〉一文中。[82] 這篇文章註明是鄧小平在接見海軍黨委常委擴大會議全體人員時的講話，鄧小平說：

> 就全國範圍來說，就大的方面來說，通過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和「兩個凡是」的爭論，已經比較明確地解決了我們的思想路線……關於真理標準問題，《光明日報》登了一篇文章，一下子引起那麼大的反應，說是「砍旗」，這倒進一步引起我的興趣和注意。……這個爭論還沒有完，海軍現在考慮補課，這很重要。真理標準問題的討論是基本建設，不解決思想路線問題，不解放思想，正確的政治路線就制定不出來，制定了也貫徹不下去。……
>
> 黨的思想路線和政治路線，儘管有人不通，但總是已經確立了。現在我們沒有解決的問題是甚麼呢？是組織路線問題。……這就提出了一個要甚麼人來接班的問題。……
>
> 我們要注意，現在反對黨的政治路線、思想路線的，還大有人在。他們基本上是林彪、「四人幫」那樣一種思想體系，認為中央現在搞的是倒退，是右傾機會主義。他們打着毛澤東同志的旗幟，搞兩個「凡是」，實際上是換個面貌來堅持林彪、「四人幫」那一套。這些人大體上都是文化大革命中提起來的，是既得利益的。他們感到現在的一套對他們益處不大，所以對過去很留戀。經過工作，其中有些人可能轉變過來，但不一定都能轉過來。如果讓轉不過來的人掌權，這些人能聽黨的話嗎？他們一遇機會就會出來翻騰的。1975年我主持中央工作，王洪文就說，十年後再看。現在也有十年後再看的問題。我們對林彪、「四人幫」的影響不能低估，不能想得太天真了。要想得遠一點。一定要趁着我們在的時候挑選好接班人……[83]

[82]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二卷，頁190－193。

[83]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二卷，頁190－192。

鄧小平得到的材料，反對三中全會路線的人不僅軍隊有，地方上也「大有人在」。9月份，新華社將〈上海一基層宣傳幹部寫信給市委建議立即停止真理標準問題的討論〉、〈舞陽縣發現惡毒攻擊鄧副主席的反動傳單〉等材料報送鄧小平。鄧很重視，17日，批轉中央政治局各同志閱。10月24日，在中央政治局委員傳閱後，又作批示：「應告有關省委注意，但不要為對我的議論而進行追查。」[84]

3 真理標準討論補課推向全國

所謂真理標準補課，實際上是一次全黨性的教育活動。但與以往不同，中央並沒有形成正式決議下發全黨，而是各地通過不同渠道得知鄧小平的講話精神後，陸續開展起來的。

鄧小平講話內容整理成文章是以後的事，當時並沒有公開報道，也沒有在黨內正式傳達。據吳江回憶，他看到從下面傳來的講話記錄，隨即送給胡耀邦，胡看完記錄後，讓吳江先到中宣部會議上講一講。吳江在會上除照唸記錄外，還對當前面臨的情況和補課的內容談了自己的看法。隨後，胡耀邦又讓吳江向中央黨校全體學員傳達了鄧小平的講話記錄並講話。8月23日，應中央統戰副部長、全國政協副主席劉瀾濤的邀請，在正在舉行的全國統戰工作會議上講話。劉瀾濤主持，年近九秩的李維漢自始至終參加，可見會議的嚴肅和認真。9月6日，吳江應中央組織部長宋任窮之請，又在正在召開的全國組織工作會議上講話。這次講話突出了鄧小平所說的「用人」問題，「現在還有十年後再看」的問題。根據中央宣傳部的意見，新華社9月27日的《內部參考》刊登了吳江兩次講話的要點，題為〈真理標準討論補課重點要解決領導思想問題，補課要落實到實處〉。《內部參考》發至中央各部、各司局，各省、市、自治區黨委、地委（包括縣委第一書記），軍隊發至軍師級和相應的領導幹部。因此，可以說，在

84　《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冊，頁556。

9、10月間，鄧小平講話精神和關於真理標準討論補課問題，以新華社內參的特殊形式下達全國。然而，正是由於這種特殊形式，引起了一些人的質疑。吳江在全國統戰工作會議上講話後，就有一位省委統戰部長說：「這樣重大的討論，既然中央這個問題已經解決了，為甚麼中央沒有正式文件或作正式傳達，而由中央黨校的同志出來講呢？我們那裏，黨委從來沒有傳達過，也沒有討論過。這次回去，說補課重要，如果黨委不動，我們統戰部門補課是補不起來的。」[85] 這說明，是否應在全黨進行「補課」，是否應當重提與兩個「凡是」的爭論，在中央和地方都有分歧。

事實上，各地部署真理標準討論的補課，並不是在新華社9月27日內參下發後，此前就已經開始了。說明各地從不同渠道獲知了鄧小平幾次講話的精神。據報道，8月到9月，濟南、瀋陽、南京、廣州、北京、成都、蘭州、烏魯木齊等軍區和空軍、海軍、第二炮兵等軍兵種黨委都召開會議，部署真理標準討論的補課。從7月底開始，一些省、市、自治區陸續舉行黨委會或常委會，召開宣傳工作會議或政治工作座談會，如7月27日至8月4日，上海市委召開宣傳工作會議；[86] 8月5日至11日，中共寧夏區委召開宣傳工作會議；8月25日至27日，中共河南省委召開地、市委第一書記會議；9月上旬和下旬，中共湖北省委、中共湖南省委、中共北京市委也先後召開宣傳工作會議，部署真理標準討論的補課。[87] 8月31日，中共江西省委發出了〈關於繼續深入開展真理標準問題的學習和討論的通知〉。[88] 行動較晚的如中共內蒙古自治區黨委，也於10月中旬作出決定，要求全區今冬從區黨委到基層組織，從城市到農村，從幹部到群眾，普遍進行

85 吳江：《十年的路——和胡耀邦相處的日子》，頁89－92。

86 《人民日報》，1979年9月27日。

87 《當代中國》河南省大事記（1949－1986）；《當代中國》寧夏大事記（1949－1985）；《當代中國》湖北省大事年表（1949－1987）；《當代中國》北京大事記（1948－1987）；《當代中國》湖南省大事記（1949－1987）。

88 《當代中國》江西省大事年表（1949－1985）。

一次關於真理標準問題討論的補課。[89]不少單位以讀書班等形式對各級幹部進行輪訓式教育，並把補課教育逐步推行到基層包括縣以下農村。

上海市的「補課」有典型意義。6月，獲得右派改正的陳沂被中央派到上海當市委副書記兼宣傳部長，掌管意識形態工作。啟程前，胡耀邦找陳沂談話，指出上海關於真理標準問題沒有討論好，要陳到上海後，同市委的同志一起研究加以改進。[90]陳沂到上海後遇到的情況如胡耀邦所料。陳到上海後參加的第一次會議——有縣、社、隊三級幹部一千多人參加的上海市委農村工作會議，就有許多人在會上給陳遞字條。幹部中牢騷很多，有所謂「五氣」的說法：「地主富農神氣，資本家闊氣，知識分子驕氣，工農泄氣，幹部怨氣」。對王光美、羅章龍、賀子珍上報紙議論紛紛，對劉少奇平反的事更是敏感。社會上的一些說法更尖銳：「這些老傢伙都在復辟」，[91]「過去地主、資本家想做做不到的，現在共產黨都幫他們做到了」，「現在黨中央到底是姓『無』還是姓『資』，很值得懷疑」。[92]工交辦上報的材料反映，幹部有五個想不通：一是對十一屆三中全會高度評價實踐是檢驗真理的標準想不通，認為這場討論是造成亂的根子；二是對革命領袖有缺點錯誤想不通，認為這是砍旗子；三是對全黨工作中心轉移想不通，認為這是丟綱丟線是轉向；四是對強調解放思想，發揚民主想不通，認為現在民主不是少了，而是多了，再發揚下去，就沒法工作了；五是對解決歷史遺留的問題，落實黨的各項政策想不通，認為是否認歷史，否認歷次政治運動，是向右轉，是投降。[93]上海開了八天的宣傳工作會議，布置在各級幹部中進行真理標準問題討論的補課。然而，貫徹這次會議精神時，在一些單位遇到了阻力。有一個基層單

89　《人民日報》，1979年10月18日。

90　陳沂：《十年歷程》（上海：百家出版社，1990），頁5、6。

91　陳沂在中共上海市委農村工作會議上的講話，1979年7月3日，陳沂：《十年歷程》，頁22－35。

92　陳沂在上海宣傳工作會議上講話，1979年7月27日，陳沂：《十年歷程》，頁35。

93　陳沂：《十年歷程》，頁5、6。

位的宣傳幹部給陳沂和彭沖寫信，要求立即停止上海真理標準問題的討論，而且建議彭沖向中央提出建議，停止全國的討論。理由是這次討論造成了新的思想混亂。對陳沂講話不提華國鋒的名字，大家議論紛紛，說如果不是政治局統一往下傳達的意見，那麼這是一種分裂的行為。[94]

上海的情況說明，儘管真理標準討論在上層開展已經一年多，但在廣大中下層幹部和群眾中並沒有發生很大影響。這次補課就是以傳統的政治教育的方式來轉變黨內思想。首先解決對三中全會以來形勢的總看法問題，同時把實踐標準運用到各個領域，清除人們對一系列新政策的懷疑和抵觸情緒。這場補課還有一層政治意義，即進一步提高鄧小平的地位而挫折華國鋒的威信。這種政治意義連一些基層幹部都看得明白，以致有上述那位基層宣傳幹部的上書。不過，「補課」對於解決人們思想問題的效果如何，難以作出準確的估價。

四　文藝復蘇與文藝界的風波

1 文藝的解禁和復蘇

在當代中國，文藝被高度政治化，高度意識形態化了。文藝與政治成了一對糾纏不清的冤家。文藝被賦予了與它不相稱的政治使命，被當作思想整合、社會教化乃至階級鬥爭的工具，被當作無產階級專政鏈條中的重要一環，文藝工作者被尊為「人類靈魂的工程師」；另一方面，文藝界又是一個極脆弱、極敏感的領域，處在意識形態鬥爭的風口浪尖，當政者總是以警惕的目光注視着文藝界。因此，在「文革」乃至更早時期，文藝界遭受了巨大創痛，「文革」結束之時，文

94 陳沂在貴州市委宣傳工作會議精神交流會上的講話，1979年9月4日，陳沂：《十年歷程》，頁102－103。

藝界可謂遍體鱗傷，百花凋零。文藝界帶着比其他各界更深的傷痛，以其獨特的敏感和筆觸，投入到批判和控訴「文革」的潮流之中，成為思想解放運動的一支重要力量。

中共高層部分領導人與文藝界之間有良好的溝通。特別是胡耀邦對文藝界人士遭受的創痛有很深的了解和同情，從上任中宣部長之日起，他就努力推動文藝政策的調整，希望以此重新組織文藝隊伍，為四個現代化服務。胡耀邦進行的一項重要工作是積極籌備中國文學藝術工作者第四次代表大會。自1960年以來，已經有十九年沒有召開全國文代會，文藝界都翹首以待。在1978年5月至6月全國文聯會議上，決定成立籌備組並開始工作。[95] 胡耀邦接任中宣部長後，積極推動，宣布第四次文代會一定要在年內召開。1979年2月5日，中國文聯籌備組召開省市自治區文聯工作座談會，二十九個省市區文聯代表和中央各協會負責人七十五人參加。着重討論重新組織文藝隊伍和四次文代會的召開問題。2月10日，胡耀邦到會作報告。[96] 為多方面了解文藝界的情況，胡耀邦還先後召開了文藝界和文化部門有關負責人的會議，黨內外專家、藝術家的會議，文化部和文聯各協會籌備組的匯報會。集中抓兩件事：一是推動對蒙冤的文學家、藝術家的平反和大批被打成「毒草」的文藝作品的解禁；一是努力營造民主空氣和寬鬆環境，希望在文代會召開前形成一個繁榮創作的良好勢頭。

文藝的復蘇是從平反、解禁開始的。1979年1月2日，胡耀邦出席中國文聯迎新茶話會，首次與文藝界三百多名人士見面。文化部長黃鎮宣布：文化部和文學藝術界在文化大革命前十七年工作中，根本不存在「文藝黑線專政」，也沒有形成一條甚麼修正主義「文藝黑

95　中國文聯籌備組首先成立，組長林默涵，成員有馮牧、張光年、胡慶波、曾克、吳曉邦、呂驥、陶鈍、袁文殊、華君武、趙尋、張僖。隨後，中國作協籌備組成立，張光年、李季、馮牧、孔羅蓀等人負責。張僖：〈隻言片語——作協前秘書長的回憶〉，出自《二閒堂文庫》，www.edubridge.com/erxiantang/library/zhangxi.htm。

96　第四次文代會籌備組起草組、文化部文藝研究院理論政策研究室編：《六十年文藝大事記（1919－1979）》（澳門：中國現代文學研究中心，1979），頁262。

線」。接著，胡耀邦發表熱情洋溢的講話，提出要「建立黨與文藝界的新關係」。甚麼新關係？他說，林彪、「四人幫」把全國的文藝界辦成一個「管教所」，我們要砸爛這個「管教所」，建立新的「服務站」。「黑線」之冤宣告解除和胡耀邦的講話，使會場反映熱烈。2月26日，中共中央宣傳部批准文化部黨組的決定，正式為「舊文化部」、「帝王將相部、才子佳人部、外國死人部」的錯案徹底平反。肯定解放後十七年文化部的成績是主要的，根本不存在所謂「文化黑線」和以周揚、夏衍、田漢、陽翰笙為代表的「黑線代表人才」問題，宣布凡是受到這一錯案牽連和遭到打擊、誣陷的同志一律徹底平反。[97]

3月，茅盾寫信給文聯籌備組組長林默涵，希望第四次文代大會能開成一個團結的、心情舒暢的會。他希望把全國知名的老作家、老藝術家、老藝人都請來參加這個會，特別是七十歲到八十歲的最好一個都不遺漏，建議中組部過問老作家、老藝術家的落實政策問題。胡耀邦看了這封信，立即要求中組部、中宣部、文化部、全國文聯聯合召開文藝界落實知識分子政策的座談會，研究在文藝界如何進一步加快落實政策。[98] 這次會議3月底在北京舉行，各省、市、自治區的黨委組織部、宣傳部和文化局、文聯負責人以及國家計委、財政部、民政部、勞動總局等有關部門負責人共一百多人參加。會議產生了一個〈聯合通知〉，要求各地和有關部門按照實事求是、有錯必糾的原則，切實加快文藝界冤案、假案、錯案的平反昭雪工作。凡因所謂的「文藝黑線專政」、「三十年代文藝黑線」、「四條漢子」、「海瑞罷官」、「三家村」、「黑戲」、「黑會」、「黑書」、「黑線回潮」等等而審查、點名批判、被錯誤處理或被株連的，一律平反昭雪，不留尾巴。在「文革」前歷次政治運動，包括1964年文藝整風中，受到批判、處理，被戴上「反黨反社會主義」、「資產階級右派」、「右傾機會主義」、「修正主義」以及各種「集團」等的政治帽子，確實搞錯了的

97 新華社北京電，1979年2月28日。

98 柴天嶼：〈為新時期文藝振興開創道路〉，載張黎群等編：《懷念耀邦》，第二集（香港：凌天出版社，1999），頁366－367。

堅決平反改正，批錯了的文藝作品也都應該平反。積極地解決受害者的工作安排、生活困難問題，知名作家、藝術家更要妥善安排。[99]

文藝界的平反和落實政策工作從1978年就已開始。這次座談會以後則大大加快了。據不完全統計，僅文學界平反的就有艾青、周立波、周揚、劉白羽、夏衍、歐陽山、王若望、陳荒煤、周而復、廖沫沙、劉賓雁、丁玲、陳明、陳企霞、羅烽、秦兆陽、戈揚、唐因、唐達成、蕭乾、韋君宜、王蒙、吳強、陽翰笙、楊沫等。在宣布平反昭雪的人當中，許多人未等到這一天。趙樹理、馮雪峰、老舍、柳青、羅廣斌、邵荃麟、鄧拓、田漢、吳晗等一批文化名人，或死於獄中，或不堪凌辱而自殺。不過，他們的作品重新獲得公正評價。1979年3月2日，經中共中央批准，北京市委作出為「三家村」冤案平反的決定，恢復鄧拓、吳晗、廖沫沙的黨籍。吳晗的《海瑞罷官》、鄧拓的《燕山夜話》以及鄧拓、吳晗、廖沫沙合作的《三家村札記》等作品先後重版。其他在「文革」期間受迫害的作家的作品，以及「文革」前被批判並禁演的大批作品也得以重新發行或上演。如影片《紅河激浪》、《逆風千里》、《怒潮》；歷史劇《海瑞罷官》、《孔雀膽》；話劇《茶館》；崑曲《李慧娘》；小說《劉志丹》；藏族史詩《格薩爾》等。上海是文人薈萃之地。6月7日，中共上海市委宣傳部召開報告大會，公開為一大批被打成毒草的作品，被誣陷的作家藝術家平反、昭雪，恢復名譽。[100]上海的情況說明，文化界的

99　《人民日報》，1979年4月7日。

100　中共上海市委宣傳部副部長洪澤當天宣布平反的作品有：周而復的《上海的早晨》，巴金的全部作品，李俊民《杜子美還家》，于伶的《七月流火》，豐子愷的《阿咪》，魏金枝的《中國古代寓言選擇》，羅白音的《創新獨白》，王西彥的《湖上吟》，師陀的《西門豹》，雷竹風的《雅家》，王若望的《一口大鍋的故事》，陳伯吹的《兒童文學簡編》，蔣星煜的《李世民與魏徵》等；上海電影製片廠拍製的《李雙雙》、《林則徐》、《聶耳》、《舞台姐妹》、《紅日》、《北國江南》、《不夜城》、《阿詩瑪》、《大李老李和小李》、《洞簫橫吹》、《鳳凰之歌》、《布穀鳥又叫了》、《孫安動本》等電影；《梁山伯與祝英台》、《秦香蓮》、《白蛇傳》、《星星之火》、《枯木逢春》、《小刀會》、《清宮外史》、《海瑞上疏》、《三女搶板》等傳統與現代劇目；程十髮、劉旦宅、豐子愷、林風眠等畫家的所謂「黑畫」等等。《文匯報》，1979年6月10日。

平反是沒有限制的、全面的。隨平反而來，文化人的作品全面開禁。被禁書目如潮水一般湧向文化市場。書店裏突然擺滿了1920年代到1950年代的各種作品，無論是自然科學的，還是社會科學和文學藝術的。[101]不僅是這些作家的作品，還有中國與外國古典著作。文化食糧突然豐富，一下子把80年代的文化發展建立在50年代的文化基礎上。文化人的平反，是對造成文化人不幸的歷次政治運動的直接否定，也是對文化過分政治化的否定。「圖解政策」的那種服務受到文化人的普遍抵制，文化應有的自主性重新得到肯定。

對於文藝界對創作自由和藝術民主的強烈呼聲，胡耀邦明確表示支持。根據華國鋒、胡耀邦的批示，1979年《文藝報》第二期、《電影藝術》第一期和2月4日《人民日報》同時全文發表了1961年6月19日周恩來在文藝工作座談會和故事片創作會議上的講話。2月5日，在京文藝工作者為此舉行座談會。馮牧、袁文殊、張駿祥、陳荒煤、陽翰笙、周而復、趙樸初、艾青、李陀、于藍、曹禺、夏衍、江豐、謝冰心、陳湧、史超等先後作口頭或書面發言。趙樸初用「方欣甘雨潤，遽痛百花殘」兩句詩表達了文藝家們激動而傷感的心情。大家說，今天我們發揚藝術民主，不能光是嘴上說說，必須在政治上、組織上、法律上加以保證，使作家真正享有創作自由和批評自由。[102]《文藝報》和上海文藝界人士連續舉行座談會。陽翰笙、陳湧、蔣孔陽、巴金等文化名人紛紛發言，提出文藝界領導者要學習周總理的民主作風，要求「文責自負，依法辦事」。[103]2月20日，《人民日報》發表署名文章，呼籲「文藝需要民主！」3月16日至23日，《文藝報》編輯部召開文學理論批評工作座談會，馮牧、孔羅蓀主持，周揚、林默涵、陳荒煤到會講話。會議着重批評把文藝與政治關係簡單化、庸俗化的觀點，批駁了對文藝界解放思想的種種責

101 胡福明等編：《中國現代化的歷史進程》（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4），頁448－449。

102 《人民日報》，1979年2月6日。

103 姜天嶼：〈為新時期文藝振興開創道路〉，載《懷念耀邦》，第二集，頁363－364。

難。[104] 這些活動得到胡耀邦的支持。胡耀邦說，應當以學習周總理的講話為契機，改進黨對文藝工作的領導和促進文藝戰線的撥亂反正。[105] 他親自到文化部召開的全國故事片廠廠長會議上（2月8日至24日）講話，要求「大幅度地、大踏步地、放手地發展電影事業」。[106] 為了在第四次文代會召開之時，文學藝術創作就有一個欣欣向榮的好勢頭，5月和6月，胡耀邦指示中宣部與有關部門一起，召開了一系列的文藝工作會議，總結三十年來黨如何領導文藝的經驗教訓。他在談話中說，三十年來的經驗教訓，甚麼時候放手搞百花齊放，文學藝術就繁榮；甚麼時候控制太死、調子太高、棍子太多，文學藝術就出不了東西。他重點關注電影和戲劇的創作。他說，不要把我們自己的手腳束縛起來。我們的題材廣闊得很，現代寫1000部，近代寫1000部，古代寫1000部都可以。[107]

2 文學對歷史的反思

文化禁錮被打開，創作源泉得到釋放。文學、戲劇、電影、音樂、舞蹈、美術、曲藝等藝術門類都呈現出初步繁榮景象。而文學創作一如既往擔綱主角。[108] 一批大型文學刊物相繼創刊和復刊，其中包括《十月》、《當代》、《收穫》、《鍾山》、《花城》、《榕樹》、《長城》、《新苑》、《邊塞》等。活躍在文壇上的作家包括兩部分人：一部分是重返文壇的老人，包括巴金、冰心、蕭乾、王西彥、孫犁、柯靈、歐陽山、李季、陳白塵、吳祖光、楊沫等一批老作家，以

104　《六十年文藝大事記（1919－1979）》，頁264。

105　葉天蠖：〈為新時期文藝振興開創道路〉，載《懷念耀邦》，第二集，頁358。

106　《人民日報》，1979年3月2日。

107　葉天蠖：〈為新時期文藝振興開創道路〉，載《懷念耀邦》，第二集，頁361－362。

108　中共中央批准成立中國作協的文件規定，中國作家協會是與共青團、全國總工會、全國婦聯、全國文聯同級別（正部級）的「民間團體」。其他各協會如劇協、影協、美協等都是正局級單位。

及作為「重放的鮮花」的「右派」作家王蒙、劉賓雁、王若望、叢維熙、張賢亮、白樺、劉紹棠，詩人艾青、公劉、流沙河、邵燕祥等。另一部分是一大批「文革」後崛起的新人，如劉心武、盧新華、張潔、張承志、梁曉聲、陳國凱、茹志鵑、高曉聲、王亞平、葉辛、馮驥才、周克芹、陳世旭、蔣子龍、賈平凹、陸文夫、史鐵生、張抗抗、王安憶、韓少功等作家和舒婷、北島、顧城、楊煉等「朦朧」詩人。

作家們同時把目光投向剛剛過去的歷史，文學充當了歷史批判的先鋒。從最年長到最年輕的幾代作家，復活了人民的代言人的使命感，以很大的政治激情和勇氣，對歷次政治運動造成的社會創痛進行揭露、批判和反思。從「五四」走來的文壇宿將巴金自1978年底開始寫作熔回憶、思考、議論為一爐的散文著作《隨想錄》，從自身經歷出發反省「文革」災難，書中滲透着巴金以真誠的懺悔，暴露知識分子失去自主性後，成為「精神奴隸」甚至專制主義「幫兇」的悲劇命運。影響最大的是從文化大革命走出來的一批新作家。最早出現的是暴露「文革」災難及其對人性摧殘的作品，被稱為「傷痕文學」，他們把「文革」的災難歸罪於極左路線。隨着思想解放運動的深入，隨着「文革」災難愈來愈多的暴露，作家們開始追根溯源，追問極左路線的根源何在。文學的主潮從「傷痕文學」進一步發展為「反思文學」。茹志鵑的《剪輯錯了的故事》、張弦的《記憶》、劉真的《黑旗》、周克芹的《許茂和他的女兒們》、魯彥周的《天雲山傳奇》、張一弓的《犯人李銅鐘的故事》、高曉聲的《李順大造屋》、中杰英的《羅浮山血淚祭》、陳世旭的《小鎮上的將軍》、叢維熙的《大牆下的紅玉蘭》、諶容的《人到中年》、張賢亮《靈與肉》等。這些作品往往採用大段的議論和心理獨白，帶有濃厚的思辨色彩。不僅寫了「文革」災難，而且把批判和暴露的筆觸延伸到「文革」以前。許多作品進一步挖掘造成種種歷史災難的制度根源。1979年4月23日，《人民日報》刊登黑龍江省破獲一起重大貪污集團案件的消息，大貪污犯王守信一夥貪污多達五十三萬多元。《人民文學》第九期發表劉賓雁寫的報告文學〈人妖之間〉，以描寫王守信的墮落過程及其背後盤根錯節的關係為線索，揭示了導致共產黨內部腐敗的政治、經濟和社會

根源。以蔣子龍的《喬廠長上任記》為標誌的所謂「改革文學」，不只是揭示傷痕，而且呼喚改革，歌頌開拓新生活的英雄人物。壓抑多年的人道主義和人性的復歸和張揚，是反思文學的重要內容。很多作家的寫作轉向對「永恆的、超階級的人性」的歌頌，對人的生命狀態的描寫。諶容的中篇小說《人到中年》展現女主人公在家庭和工作的雙重壓力下，生命健康遭到嚴重危害的生活狀態，呼籲社會給中年知識分子多一點關注。小說一經發表便在社會各界引起激烈的反響。長期以來，愛情題材幾乎被視為文學創作的禁區，寫愛情就像偷吃禁果。直到 1978 年末，劉心武的短篇小說《愛情的位置》首次觸及這一敏感主題。隨後，呼喚自由愛情的作品不斷湧現，如張潔的《愛，是不能忘記的》、邁羅錦的《春天的童話》、張弦的《被愛情遺忘的角落》等。這些作品批判極左思潮對正常人性的扭曲，袒露對愛情的渴望和追求。「人性」的復歸在電影等其他藝術作品中也得到體現。電影《小花》及同期上映的幾部戰爭題材影片，從「軍事學」轉向「人學」，著重於揭示人物內心世界，描寫親情、友情、愛情。[109] 文學開始恢復其「人學」的本質。

3 關於〈「歌德」與「缺德」〉的爭論

暴露和描寫「文革」政治災難的作品大量出現，在中共高層和文化界一些人中引起嚴重不安。他們「憂心忡忡、顧慮重重」。[110]《班主任》的發表已經引起了一些非議，《傷痕》發表以後，「這種非議來得更為猛烈」。[111] 但是，文藝界的多數人，包括周揚、張光年、林默涵、夏衍等重要的文化官員為這種現象拍手稱快，為傷痕文學辯護。1979 年 2 月 3 日，《人民日報》發表了陳荒煤轉給報社的曉風致

109　陳思和主編：《中國當代文學史教程》（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9）；秦宇雯：《文革後小說創作流程》（北京：燕山出版社，1997）。

110　《人民日報》，1979 年 2 月 3 日。

111　《人民日報》，1979 年 7 月 16 日。

陳荒煤的信。曉風為近年來出現劉心武等新人新作表示高興，提出「文革」「這十年是非寫不可的。不寫不能加速時代的步伐，不能促進全民族的提高」。陳荒煤在致編輯部的信中，讚揚青年知識分子確實是「思考的一代」、「戰鬥的一代」，應當給廣大青年開闢創作的園地，讓他們自己掌握命運，解放思想，突破「禁區」，開拓一個朝氣勃勃的新文壇。[112]

圍繞應不應該「暴露」的爭論愈來愈廣泛。4月15日，《廣州日報》發表題為〈向前看呵！文藝〉的文章，作者把近兩年來揭露林彪、「四人幫」的文藝作品分為三類：一類是描寫大膽反抗「四人幫」的英雄，如《於無聲處》；一類是提出了「四人幫」荼毒下產生的社會問題的，如《班主任》；一類是訴說「四人幫」肆虐下個人的悲慘遭遇的。作者認為，這三類作品都是「向後看的文藝」，不利於鼓舞人民「團結一致向前看，團結一致搞四化」，因此應該「提出文藝向前看的口號，提倡向前看的文藝」。文章發表後，立即引起爭論。4月中旬以後，《廣州日報》、《南方日報》、《作品》等報刊就這篇文章進行了熱烈討論。爭論很快超出廣州，引向全國。文藝界多數人不同意文章的觀點，也有人認為文章的觀點基本正確。[113] 類似的爭論也發生在上海。4月，《上海文學》第四期發表評論員文章〈為文藝正名——駁「文藝是階級鬥爭的工具」說〉。文章指出，「文藝是階級鬥爭的工具」，是「四人幫」陰謀文藝的理論基礎。文藝要真正打碎「四人幫」的精神枷鎖，迅速改變現狀，就必須為文藝正名，對「工具」論撥亂反正。文章說，文藝遠在階級社會之前就已經產生，在階級消滅之後仍將繼續存在。「工具」論否定了文藝的認識作用和審美作用，離開了真善美的統一，把文藝變成了單純的政治傳話筒。文章很快引起文藝界的重視。許多文藝理論工作者、各大學文科師生紛紛寫文章展開爭鳴。贊同者有之，反對者亦有之。[114] 6月2日，《文匯

112 《人民日報》，1979年2月3日。

113 《六十年文藝大事記（1919－1979）》，頁265。

114 新華社：〈爭鳴之風在上海文藝界興起〉，1979年7月31日新華社上海電。

報》報道了由一齣獨幕諷刺喜劇《「炮兵司令」的兒子》[115]引起的熱烈爭論。爭論的結果讚揚者暫佔上風，但批評者的理由卻耐人尋味。他們說，孫處長之類攀龍附鳳之徒在林彪、「四人幫」橫行時期有，今天就不典型了，建議將此劇的背景改在「四人幫」時期，將孫處長改為「四人幫」的餘黨或緊跟者。有的說，該劇「沒有區別出是延安還是西安，缺乏典型意義」。

這種爭論終於由於《河北文藝》六月號發表的一篇〈「歌德」與「缺德」〉的文章而引發出一場波及全國的風波。〈「歌德」與「缺德」〉的作者把對傷痕文學的疑慮和婉轉批評，轉化成尖銳的政治批判。文章強調說，「革命的作家應當是階級的眼睛，人民的手足」，「如果人民的作家不為人民大『歌』其『德』，那麼，要這些人又有何用？」文章帶有謾罵的口吻說：「鼓吹文學藝術沒有階級性和黨性的人，只應到歷史垃圾堆上的修正主義大師們的腐屍中充當蟲蛆。」「向陽的花木展開姽婷的容姿獻給金色的太陽，而善於在陰濕的血污中鬧腥的動物則只能詛咒紅日。」文章作者把現實描繪成「姹紫嫣紅的春天景色」，「現代的中國人並無失學、失業之憂，也無無衣無食之慮，日不怕盜賊執杖行兇，夜不怕黑布蒙面的大漢輕輕叩門。河水渙渙，蓮荷盈盈，綠水新池，豔陽高照。」批評「那種昧着良心，不看事實，把洋人的擦腳布當做領帶掛在脖子上，大叫大嚷我們不如修正主義、資本主義的人，雖沒有『歌德』之嫌，但卻有『缺德』之行。」文藝工作者「吃農民糧，穿工人衣，搖着三寸筆桿不為國家主人樹碑立傳，請問：道德哪裏去了？」文章最後說，「大『歌』其『德』，大

115　《「炮兵司令」的兒子》是復旦大學中文系學生周惟波、董陽聲、葉小楠的習作，在上海市大中學生文藝匯演中演出。劇情是：某局孫處長為了通過裙帶關係來保持和加強自己的地位，執意拆散女兒小潔與男友小方的戀情，把小潔許配給上司陳局長的兒子。當小方假扮「炮兵司令」的兒子出現在他面前時，孫處長馬上改變態度，奉承上去，百分之百地同意了小方和小潔的婚事。最後真相大白，這個「炮兵司令」原來是一位鍋爐工師傅，孫處長十分狼狽，呆如木雞，手中的熱水瓶墜地，發出一聲爆裂聲。攀龍附鳳的幻夢破滅了。《文匯報》，1979年6月2日。

頌其功，這是階級的呼聲，時代的要求。」「至於那些懷着階級的偏見對社會主義制度惡意攻擊的人，讓其跟着其主子——林彪、『四人幫』一夥到陰溝裏去尋找『真正的社會主義』也就是了。」[116]

〈「歌德」與「缺德」〉的出現並非偶然，它是保守思潮的一次強烈的表達。然而，這篇文章一經發表，立即在文藝界引發了一場軒然大波。文藝界群起反駁，堅決捍衛得來不易的寬鬆和自由。7月16日，《人民日報》發表署名文章率先作出反應。文章指出，「現在還是放得不夠」，不是「放」得太過頭了。文章批評有些人「以為中央重申四項基本原則就是文藝界反右的信號，因而又操起了棍子準備打人了」。[117] 7月20日，《光明日報》發表王若望的文章，言詞更加激憤。文章說，〈「歌德」與「缺德」〉的發表「猶如春天裏颳來的一股冷風」。「歌」文是「貌似正確的謬論」，「其語氣又何等霸道！」王若望寫道：像這樣的盛氣凌人、出口傷人、棍棒交加、帽子亂飛的文章，已有兩年多不曾見面了，本不值得理論，不過此文提出了兩個文藝理論問題：一個是如何理解暴露與歌頌？一個是文藝如何配合實現四化的中心任務？他說，只許歌頌，不許暴露的「法則」，實際上是扼殺文藝創作，導致文藝作品千篇一律、公式化、模式化。「只要是生活真實，是典型，應該允許暴露和諷刺。暴露也好，歌頌也好，都是作者擁有的創作自由的必要的手段。」在題材上，〈「歌德」與「缺德」〉規定只能寫兩個內容：為工農兵樹碑立傳和寫四化英雄。這比那個「大寫十三年」的口號還要「左」。[118]

7月31日，《人民日報》第三版以整版篇幅就《河北文藝》第六期李劍的文章〈「歌德」與「缺德」〉展開討論。在這一版上，轉載了《光明日報》7月20日刊登的王若望的文章〈春天裏的一股冷風——評《「歌德」與「缺德」》〉摘要；報道了《河北日報》7月22日發表的崔承運

116 李劍：〈「歌德」與「缺德」〉，《河北文藝》，1979年第6期，頁5－6。

117 岡綱：〈現在還是放得不夠〉，《人民日報》，1979年7月16日。

118 王若望：〈春天裏的一股冷風——評《「歌德」與「缺德」》〉，《光明日報》，1979年7月20日。

的文章對〈「歌德」與「缺德」〉提出的不同意見，同時轉載了〈「歌德」與「缺德」〉全文，並發表了周岳寫的題為〈阻擋不住春天的腳步〉的文藝短評。短評指出，這篇論及當前文藝形勢的文章，一句不提林彪、「四人幫」對文藝界的駭人聽聞的迫害，一句不提極左路線對文藝創作、文藝理論的嚴重摧殘和影響，相反，卻以大部分篇幅，斥責那些敢於正視現實、真實反映生活的作家是「用陰暗的心理看待人民的偉大事業」，不是歌德，而是「缺德」。短評把問題上升到政治高度，認定這篇文章同近來出現的某些論調有個共同點，就是都打着「歌頌社會主義」、「為四化服務」的旗號，散布極左思潮，反對解放思想，反對「雙百」方針，抵制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精神的貫徹執行。短評最後說，「我們要警惕，要批判，要繼續狠批林彪、『四人幫』的極左路線，絕不能讓它借屍還魂！」[119] 當然也有不同意見，當日發表李准的文章就提出，對（文化大革命中）道德敗壞和經濟混亂情況的描寫要有節制。

隨後，上海、北京及全國各地紛紛以召開座談會等形式，展開了對〈「歌德」與「缺德」〉的批評。在上海，8月2日，上海市文聯就〈「歌德」與「缺德」〉一文舉行有文學、電影、戲劇、音樂界等五十人參加的大型座談會。老作家巴金身體不適仍趕來主持會議並發言，可見他對這篇文章反映的傾向的重視。同一天，《戲劇藝術》和《上海戲劇》編輯部邀集上海戲劇界人士也舉行座談會。兩個座談會眾口一詞地批評〈「歌德」與「缺德」〉，認為「這是一股與當前的形勢以及廣大文藝工作者的心願極不和諧的冷風」，它代表了一種思潮，即「左」的思潮在文藝界的反映。與會者都認為，「這篇文章的文風十分不正，揮舞棍子、帽子，採取潑婦罵街的語言，這也是近幾年所罕見的。」[120] 8月10日至24日，中共上海市委宣傳部召開上海市文學、戲劇、音樂、舞蹈、美術創作座談會。這是上海在粉碎「四人幫」以

119　周岳：〈阻擋不住春天的腳步〉，《人民日報》，1979年7月31日。

120　《文匯報》，1979年8月4日。

來第一次大型文藝創作座談會。出席座談會的有文藝界各方面的代表人物和著名人士。[121]文化部和山東、江蘇、浙江、安徽、江西、福建等六省的文聯負責人也應邀參加。陣營宏大，代表廣泛。會議再次批評〈「歌德」與「缺德」〉，號召進一步解放思想，大膽探索繁榮文藝創作的途徑。表達了文藝界的主流意見。[122]

在北京，8月17日，《文藝報》編輯部、《文學評論》編輯部聯合召開座談會。陳荒煤、孔羅蓀主持。中青年作家以及文學理論工作者、首都報刊編輯共約八十人應邀出席。蘇叔陽、白樺、張鍥、蘇予、馬德波、孟偉哉、鄂華、陳駿濤、張潔、劉心武、王蒙、李陀、張弦、邵燕祥、張作光、楊志杰等在會上發言。座談會以「深入批判〈紀要〉[123]，繁榮文藝事業」為主題。與會者高度讚揚三年來「一大批作者挺直腰杆」，面對現實，寫出了不少較好的作品。批評「有人颳起冷風」，把當前的一些創作指控為「缺德文學」、「傷痕文學」、「暴露文學」、「解凍文學」，把一個時期社會上出現的某些消極現象也歸罪給文藝界起了「帶頭羊」的作用。與會者指出，〈紀要〉的陰魂不散，流毒遠未肅清，影響更不可低估。[124]《人民日報》連續發表文章，譴責〈歌〉文所代表的傾向。

9月初，吉林的《長春》、江蘇的《雨花》、陝西的《延河》、廣東的《作品》、湖南的《湘江文藝》、上海的《上海文學》、安徽的《安徽文學》、黑龍江的《北方文學》、河南的《奔流》、遼寧的《鴨綠江》、湖北的《長江文藝》和浙江的《東海》等京外十二家省級

121 巴金、賀綠汀、張駿祥、黃佐臨、孟波、李太成、鍾望陽、杜宣、馮牧、吳強、王若望、宗福先、殷勵、婁彬、袁雪芬、章力揮、姚時曉、丁是娥、任德耀、許幸生、吳祖鴻、吳仞之、丁善德、周小燕、王靈階、司徒漢、黃貽鈞、夏白、黃歌、許平、胡蓉蓉、舒巧、沈柔堅、呂驥、蔡振華、張樂平、程十髮、謝稚柳等名人都出席。

122 《文匯報》，1979年8月30日。

123 即1966年2月林彪委託江青召開的〈部隊文藝工作座談會紀要〉。1979年5月3日，中共中央批轉解放軍總政治部〈關於建議撤銷1966年2月部隊文藝工作座談會紀要的請求報告〉，正式決定撤銷〈紀要〉。

124 《人民日報》，1979年8月31日；《解放軍報》，1979年9月1日。

文藝期刊編輯部的負責人和編輯人員在長春市舉行座談會，座談會指出，前些時候，有一股「倒春寒」襲來。有人對揭批林彪、「四人幫」極左路線危害的作品和批評阻礙四化建設的社會現象的作品橫加責難，〈「歌德」與「缺德」〉一文等就反映了這種思潮。他們強調，要提倡作家忠於生活，講真理，說真話。[125] 據不完全統計，全國許多文藝刊物如《星火》、《山花》、《延河》、《四川文學》、《思想戰線》、《文學評論》、《文藝報》、《湘江文藝》、《當代》、《詩刊》、《長江》、《邊疆文藝》、《福建文藝》、《安徽文學》、《戲劇界》等都載文參與對〈歌〉文的譴責和批判。

一篇文章之所以引發一場波及全國文藝界的風波，是因為文章觸動了文藝界尚未癒合的傷口，觸犯了眾怒。〈歌〉文把現實粉飾成海晏河清的太平盛世，與「問題成山」的現實相去甚遠，與人們滿目創傷的感受更是北轅南轅；文章採用「文革」式語言，更使受盡「全面專政」苦頭的文化界人士不寒而慄。〈歌〉文把文藝界斥之為「缺德」，是「血污中闖腥的動物」在「詛咒紅日」，是「腐屍中」的「蠢蛆」，甚至是「懷着階級的偏見對社會主義制度惡意攻擊的人」。這使文藝界似乎得到一個信號：又要有人拿棍子打人了。更為重要的是，文章關涉到三十幾年來文藝界爭論不休的重大問題：如何界定文藝與政治的關係？文藝只能是階級鬥爭的工具嗎？文藝只能歌頌不能暴露嗎？共產黨如何領導文藝？等等。這些問題的糾纏不清，曾經使文藝界飽受創痛。

〈「歌德」與「缺德」〉引出的風波愈鬧愈大，引起了胡耀邦的重視。他看到一封反映這篇文章問題的信，立即批示應予重視。9月4日至6日，由中宣部副部長廖井丹主持召開了一次座談會，邀集河北文藝界負責人田間、梁斌及文章作者李劍等人，以及全國文聯、作協負責人林默涵、陳荒煤、馮牧、李季等二十餘人參加。胡耀邦在座談會結束時到會講話，他說，〈「歌德」與「缺德」〉一文的出現和圍繞這

125 《人民日報》，1979年9月12日。

篇文章引起的爭論，是三年來文壇上一個不大不小的風波。召開這個會，目的是用同志式的、平心靜氣的方法來交談、討論，弄清思想、團結同志，促進文學藝術的繁榮。今後如果再發生類似的問題，我們就推廣這種方法，使文藝的爭論納入到一種非常健康的軌道上來。他指出，〈歌〉文的缺點與毛病，就在於同毛主席主張的百花齊放、百家爭鳴相違背。粉碎「四人幫」以後，中央反覆聲明要在一切戰線，包括文藝戰線上撥亂反正，把林彪、「四人幫」歪曲了的東西端正過來，把搞亂了的加以澄清，要保護、愛護各條戰線上的社會主義積極性，化消極因素為積極因素。〈歌〉文的錯誤就是同中央當前這個方針不合拍。胡耀邦接着說：這篇文章的作者是個青年，寫了這篇有錯誤、有缺點的東西，我們不要過多的追究，我們要允許青年犯錯誤，我們採取教育的方法，誘導的方法，誠誠懇懇地幫助他，這是我們黨歷來的傳統。他說，批評是對，但王若望的批評文章火氣大了些。[126] 此時，胡耀邦正在籌備四屆文代會，一心想促成文藝界的大團結。他的講話對作者雖有批評，但還是採取了愛護的態度。希望平息風波，造成一種平心靜氣討論問題的風氣，以加強文藝界的團結，繁榮文藝創作。

4 黨如何領導文藝——第四屆全國文代會

10月30日至11月16日，中國文學藝術工作者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北京召開。這次會議堪稱文藝界的一次盛會，出席會議的代表達三千二百人，其規模超過了1960年的第三次文代會。集中了全國文學、戲劇、美術、音樂、電影、舞蹈、曲藝、雜技、攝影等各界幾乎所有在世的有影響的文學藝術家，也有近幾年初露頭角的後起之秀和

126 王蕙敏：〈貫徹雙百方針的範例〉，載張黎群等編：《懷念耀邦》，第一集（香港：凌天出版社，1999），頁245－248；榮天暎：〈為新時期文藝振興開創道路〉，載《懷念耀邦》，第二集，頁364－365；張顯揚、史義軍、王銘：《胡耀邦年譜長編》，中冊（香港：The World Science and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2005），頁778－782。

來自工廠、農村的業餘文藝工作者。茅盾致開幕詞，周揚做總結報告，夏衍致閉幕詞。大會期間，中國作家協會、中國戲劇家協會、中國音樂家協會、中國電影家協會、中國舞蹈家協會、中國美術家協會、中國曲藝家協會、中國民間文藝研究會、中國攝影家協會等中國文聯所屬各個協會分別召開了會員代表大會。

中共中央對這次會議高度重視，並待之以很高規格。會議開幕式，葉劍英、鄧小平、李先念、烏蘭夫、方毅、鄧穎超、紀登奎、吳德、陳錫聯、胡耀邦等黨和國家領導人幾乎全數出席，全國政協、全國總工會、共青團中央、全國婦聯、解放軍總政治部、教育部代表應邀參加，鄧小平代表中共中央、國務院向大會作了祝詞。閉幕時，出國訪問回國的華國鋒接見與會全體代表。文藝從來就是中共整合意識形態的重要工具，中共領導人希望通過這次會議，總結黨領導文藝工作的經驗教訓，平復文藝界的創傷，修復黨同文藝界的關係，化解文藝界內部各種歷史恩怨，重新動員和組織文藝隊伍，為四個現代化服務。

鄧小平的祝詞被看作是中共新時期領導文藝的基本綱領。祝詞充分肯定文藝事業的成就，肯定「文藝界是很有成績的部門之一。文藝工作者理應受到黨和人民的信賴、愛護和尊敬」。同時提出，文藝工作者要為建設高度的社會主義精神文明作出積極貢獻。我們的文藝屬於人民，應當在描寫和培養社會主義新人方面付出更大的努力，取得更豐碩的成果。我們要繼續堅持毛澤東提出的文藝為最廣大的人民群眾、首先為工農兵服務的方向，堅持百花齊放、推陳出新、洋為中用、古為今用的方針，在藝術創作上提倡不同形式和風格的自由發展，在藝術理論上提倡不同觀點和學派的自由討論。圍繞着實現四個現代化的共同目標，文藝的路子要愈走愈寬，文藝題材和表現手法要日益豐富多彩，敢於創新。文藝工作者要始終面向廣大群眾，在藝術上精益求精，認真嚴肅地考慮自己作品的社會效果，力求把最好的精神食糧貢獻給人民。關於黨如何領導好文藝工作，鄧小平說：

> 各級黨委都要領導好文藝工作。黨對文藝工作的領導，不是發號施令，不是要求文學藝術從屬於臨時的、具體的、直接的政治任，

務，而是根據文學藝術的特徵和發展規律，幫助文藝工作者獲得條件來不斷繁榮文學藝術事業，提高文學藝術水平，創作出無愧於我們偉大人民、偉大時代的優秀的文學藝術作品和表演藝術成果。……文藝這種複雜的精神勞動，非常需要文藝家發揮個人的創造精神。寫甚麼和怎樣寫，只能由文藝家在藝術實踐中去探索和逐步求得解決。在這方面，不要橫加干涉。[127]

鄧小平的祝詞獲得了全場的熱烈掌聲。尤其是上面引述的這段話，引起了文藝家們的很大共鳴。據記者描述，當鄧小平講到「衙門作風必須拋棄，在文藝創作、文藝批評領域的行政命令必須廢止」，在寫甚麼和怎樣寫問題上「不要橫加干涉」時，代表們報以長時間的熱烈掌聲。黨如何領導文藝，這是大家最為關心的問題。大家議論說，文藝家要接受黨的領導，這是毫無疑義的。但是，政治上的權威不一定就是藝術上的權威，黨的領導者與文藝工作者必須平等地交換意見，不能獨斷專行。有的代表說，不要把文藝批評當作政治判決。[128]

鄧小平在四次文代會的祝詞，是他在文藝問題上顯示出足夠溫和和開明姿態的一次講話。然而，細心品味，鄧小平的祝詞並沒有完全滿足文藝家們想得到的東西。祝詞繼續沿用了「文藝為工農兵服務」的口號，也沒有明確對「文藝為政治服務」的口號表明態度。對於文藝能不能「暴露」的爭論，鄧小平沒有直接回應。從講話看出，他希望文藝工作者更多地描寫「光明」而不是「黑暗」，他特別提醒文藝家們注意自己作品的「社會效果」。

為了盡力營造一個團結、祥和的氣氛和文藝繁榮的景象，胡耀邦費了不少心血。他多次召開座談會了解文藝界的情況，審閱並組織修改周揚在會上的總結報告稿，指定周揚、陽翰笙、林默涵、夏衍參加大會領導工作。大會前夕（10月29日），胡耀邦在黨員代表預備會

127 鄧小平在四次文代會上的祝詞。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二卷，頁213。

128 魏林滿、趙尊嶽：〈他們在描繪文藝復興的藍圖〉，《北京日報》，1979年11月13日。

上講話，要求文藝戰線上的共產黨員，不僅是文藝家，還應是政治家，把過去個人的得失、委屈放開，丟到太平洋去；多想想未來，多想想怎樣為繁榮我國的社會主義文學藝術而努力奮鬥。他要求黨員代表維護和加強團結，顧大局，識大體，同心同德，和衷共濟，把大會開好。特別強調文藝界的歷史舊賬和當前有爭論作品的問題不在大會糾纏；對地方黨委、政府機關、部隊領導有意見不在大會討論；尚未平反的冤、假、錯案不在大會申訴。可寫出材料，交大會領導小組轉達。[129]茅盾的開幕詞和周揚的報告都說了一些鼓勁的話。茅盾說，過去文藝事業受到極其嚴重的摧殘和破壞。但是，「皮鞭和枷鎖、凌辱和迫害，沒有摧垮我們。」「事實證明，我們的隊伍是一支勇敢堅強的隊伍，是一支忠於黨，忠於人民，忠於社會主義事業的隊伍。」[130]周揚說，這次大會「標誌着林彪、『四人幫』實行封建法西斯專政、毀滅文藝的黑暗的年代已經永遠結束了，社會主義文學藝術新繁榮的時期已經開始。」[131]

然而，文藝家們雖然克制了自己的情緒，仍然不能抹去劫後餘生的傷痛。會議第二天，在周揚作主題報告之前，全體起立默哀，對郭沫若和已經逝世的作家、藝術家們表示哀悼和懷念。陽翰笙宣讀了被迫害逝世和身後遭受誣陷的作家、藝術家名單。[132]在隨後的大會發言中，仍然可以聽到文藝家們的傾訴。柯岩說：「我原想到文代會來大哭一場的。我要撲在我們老一輩飽經滄桑的文藝家的懷裏哭；要撫摸着我的同輩的早生的蒼蒼白髮哭；要拉着來自基層，為了他們根本扯不上的『文藝黑線』而受盡非人折磨和凌辱的兄弟姐妹的斷肢殘臂哭」。「今天，我來到了文代會，卻不想哭了」，「原來——咱們這麼多人都還活着呵！而且，活得堅定，活得頑強，鬥志是這樣昂揚！」

129　葉天暢：〈為新時期文藝振興開創道路〉，載《懷念耀邦》，第二集，頁369。

130　茅盾：〈中國文學藝術工作者第四次代表大會開幕詞〉，《人民日報》，1979年10月31日。

131　周揚：〈繼往開來　繁榮社會主義新時期的文藝〉，《人民日報》，1979年11月2日。

132　《人民日報》，1979年11月2日。

她說，當她聽到鄧小平對文藝界的重新評價時，「我沒有像當年那樣歡呼雀躍，而是含着沉思的熱淚聆聽，因為我已不再年輕了。」她感慨地說：「這支隊伍可能有這樣那樣的缺點與錯誤，但她對黨對人民忠實積極，沒有二心。這原是無需證明的呵！」[133] 與柯岩的委婉哀怨相比，劉心武的發言更多的是憤懣和追問。他動情地列舉了一百多名作家的名字，其中許多人已被迫害致死或含冤逝去。他說：

> 當年的左聯五烈士，他們被殺時，是說他們是共產黨，是搞革命的，也就是說，是把他們當作左派殺的，他們犧牲得慘烈，但我想他們的靈魂是並不痛苦的，而現在我們所悼念的這一大批犧牲者，他們被殘害時，給予他們的是些甚麼罪名呢？「反革命修正主義分子」、「資產階級反動權威」、「老右派」、「大右派」、「漏網右派」、「黑幫」，總而言之，統統是當成右的勢力來殘害的，……他們的靈魂一定受盡了痛苦的煎熬！面對着這份名單，當我們低首默哀時，我們不能不想到這樣一個問題：為甚麼在我們共產黨所領導的社會主義國家裏，投身為人民服務、為祖國繁榮富強的文藝事業，卻還要作好犧牲性命的思想準備？難怪當我開完那天的會，見到我的一些親友時，他們當中就有人對我充滿善意地說：「你不要以為你上了主席台是件有福氣的事，文藝界，那是個地雷陣，你看光是一個文化大革命就整死了多少人，現在你踩進那個圈子裏去了，你作好被地雷炸死的準備了嗎？」[134]

白樺、劉賓雁的發言更加大膽。他們悲歎虛偽在增加，不敢相信朋友，不敢保留日記。白樺讚揚獨立思考的青年作家的勇氣和能力。劉賓雁更是為寫歷史真實辯護。他讚揚《人民文學》和《上海文學》發表茹志鵑的〈剪輯錯了的故事〉和劉真的〈黑旗〉（這兩篇短篇反

133 柯岩：〈我們這支隊伍〉，《人民日報》，1979年11月16日。

134 劉心武：〈向母親說說心裏話〉，《上海文學》，1979年第12期，頁80－85。

映了大躍進帶來的災難）。他說，作家應該面向生活，傾聽人民的聲音。當出現所謂「兩個真理」，出現人民的心願同上級推行、報紙宣傳的東西有很大差距時，作家應該通過獨立思考而不是隨幫唱影地作出判斷。他強調文學應當「干預生活」。他說，文學是一面鏡子，「打碎鏡子，並不能使醜人變成美人，也不能使社會生活中的問題不再存在。歷史證明，還是不要遮住文學這面鏡子，還是不要打碎它好。」「禁止文學干預生活，剝奪作家真實地反映現實生活中的矛盾的權利，不許作家作人民的代言人，不僅是損害了文學，也損害了人民，損害了黨。」[135]

事實上，周揚的報告表達了類似的態度。他說，近年來出現的「這些作品反映了林彪、『四人幫』給人民生活上和心靈上所造成的巨大創傷，暴露了他們的滔天罪惡。決不能隨便地指責它們是甚麼『傷痕文學』、『暴露文學』」。他說，「人民的傷痕和製造這種傷痕的反革命幫派體系都是客觀存在，我們的作家怎麼可以掩蓋和粉飾呢？」不過，他同時指出，「我們當然不贊成自然主義地去反映這些傷痕，由此散布消極的、萎靡的、虛無主義的思想和情緒。」「我們需要文藝的力量來幫助人民對過去的慘痛經歷加深認識，癒合傷痕，吸取經驗，使這類悲劇不致重演。」[136]

四次文代會似乎達到了大團結的目的。大會選出由457人組成的中國文聯第四屆全國委員會，選舉茅盾為中國文聯名譽主席，周揚為主席。巴金、夏衍、傅鍾、陽翰笙、謝冰心、賀綠汀、吳作人、林默涵、俞振飛、陶鈍、康巴爾汗等十一人為副主席。文聯所屬各協會分別選出新的領導機構和領導人。[137]「文革」前的文化官員重新回到了

135　劉賓雁：〈傾聽人民的聲音〉，《人民日報》，1979年11月26日。

136　周揚：〈繼往開來　繁榮社會主義新時期的文藝〉，《人民日報》，1979年11月2日。

137　中國作家協會主席茅盾，中國戲劇家協會主席曹禺，中國音樂家協會主席呂驥，中國電影家協會主席夏衍，中國舞蹈家協會主席吳曉邦，中國美術家協會主席江豐，中國曲藝家協會主席陶鈍，中國民間文藝研究會主席周揚，中國攝影家協會主席徐肖冰。

新來的位置，同時吸收了反右派運動等「文革」前歷次運動被打擊的文壇名人。由於整人者與被整者在「文革」中同時受難，許多人捐棄前嫌，握手言歡。這次大會，是周揚復出工作後與全國文藝界正式見面的一次。周揚已不止一次地懺悔道歉。大會期間，周揚又去作協組會場，再一次向丁玲、艾青等作家誠懇道歉。他說：「你們所受的委屈和傷害，我的道歉，千句萬句都無濟於事，只不過表達一點我的內疚和不安……」周揚的懺悔姿態得到了許多人的諒解。詩人艾青贈給周揚兩句話：「俱往矣，向前看」。老作家蕭軍稱讚周揚「敢於剖析自己，是一條真正的漢子」。[138]人還是那些人，心境已大不相同。許多文化官員更願做大家的朋友，而不是「警察」和「哨兵」。[139] 11月16日晚，中宣部、文化部聯合舉行招待茶話會，胡耀邦說：「歷史將證明，這次文代大會是我們國家文藝戰線一個極為重要的里程碑」，胡在最後充滿信心地預言：「一個人人都能夠大顯身手、大有作為的時代到來了！」[140]會後，以中共中央的名義，發出〈關於認真學習貫徹第四次全國文代會精神的通知〉，充分肯定三年文藝工作的成績，明確指出文藝工作要堅決貫徹雙百方針，發揚藝術民主，堅持「三不主義」（不抓辮子，不扣帽子，不打棍子），保證文藝創作和文藝批評的自由。

然而，文藝界內部的個人恩怨和派別之爭不可能一朝冰釋，積怨不僅源於1949年以後的歷次政治運動，甚至可以追溯到1930年代左翼文化運動和1940年代延安文藝運動時期。有材料說明，周揚與丁玲之間的歷史恩怨始終沒有消除。[141]在文藝應不應該為政治服務等重大理論政策問題上，在如何看待當前的文藝形勢上，在對一些文藝現象

138 潘荻：〈一條真正的漢子〉，載《憶周揚》，頁510－511。

139 1980年夏天，在全國政協禮堂召開的一個文學界會議上，一位英國留學生問：「今後還會發生整人的事嗎？」周揚答：「那不會了」。緊接着，他補充說：「起碼我是不會再那樣做了。」停了一下，他再次說：「我要在力所能及的範圍盡量不那樣做。」李子雲：〈探病中周揚〉，載《憶周揚》，頁539。

140 張顯揚、史義軍、王銘：《胡耀邦年譜長編》，中冊，頁800－801。

141 袁良駿：〈丁玲：不解的恩怨和難圓〉，《粵海風》，2001年第3期。

和文藝作品的看法上仍然存在很多爭議，甚至深刻的分歧。由於意見分歧，文藝界普遍關注的一個口號——「文藝為政治服務」終究沒能用明確的語言給予否定。這個口號的最終否定，又經過了半年多時間。[142]

5 處理有爭議作品：胡耀邦倡導新方式

當局重新整合知識分子的期待並非一如其願，它遇到了文化界正在復活的主體意識和批判精神的挑戰。反映「文革」時期的悲慘故

142　自1978年以來，文藝界對「文藝與政治的關係」問題開展了許多討論，多數人不主張再提「文藝為政治服務」的口號，認為它不利於文藝的繁榮和發展。1979年3月，胡耀邦在中宣部例會上明確提出，不再用「文藝為政治服務」的提法。然而，這個問題在文化界領導層爭議很大。文化部長黃鎮、副部長林默涵等人就堅持這一口號。因此，在起草周揚在四次文代會的報告稿時沒有明確否定這一口號。9月8日，胡喬木、鄧力群聯名給胡耀邦、周揚寫信，提出報告應該明確指出「不再因襲過去的文藝為政治服務、文藝從屬於政治的提法」，而應該有「新的提法」。鄧小平在四屆文代會上的〈祝詞〉沒有繼續使用「文藝為政治服務」，改用「文藝為最廣大的人民群眾，首先為工農兵服務的方向」的提法。然而，周揚的報告雖然對文藝與政治的關係作了一個新的解釋，說文藝與政治的關係的性質「從根本上說，也就是文藝和人民的關係」；政治也不是少數政治家的政治，而是「階級的政治，人民的政治」。但終究沒有用明確的語言否定「文藝為政治服務」的口號。1980年1月16日，鄧小平在中央召集的幹部會議上講到文藝工作時，代表中央宣布：「不繼續提文藝從屬於政治這樣的口號。」隨後，胡耀邦主持中宣部開會討論，試圖提出一個新的口號。2月21日，周揚在劇本座談會上的講話中說：「我們提文藝要為人民服務、為社會主義服務，這不比單提為政治服務更適合、更廣闊嗎？」這是對鄧小平在祝詞中的提法的延伸。然而，在3月文化部召開的全國省、市、自治區文化局長會議上，黃鎮、劉復之的報告沒有理會周揚的新提法，繼續提「文藝工作者要為無產階級政治服務」。5月，在討論王任重在全國文藝期刊編輯會議上的講話稿時，胡耀邦、胡喬木、王任重、周揚、黃鎮、賀敬之等人經過多次商量，才取得一致意見：以周揚所提的新口號為準。7月26日，《人民日報》發表題為〈文藝為人民服務，為社會主義服務〉的社論，正式公開提出用「文藝為人民服務，為社會主義服務」的口號代替原來的「文藝從屬於政治」或「文藝為政治服務」的口號。徐慶全：〈「文藝為人民服務，為社會主義服務」的提出〉，《學習時報》，2006年1月17日；〈一封信和「兩為口號」的提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辦公廳網站，www.cppcc.gov.cn/tmzxb/cqzk/20041028004 2.htm。

事，揭露社會黑暗面的作品大量出現。特別是在1979年出現了一些更具針對性的作品。上面提到的報告文學〈人妖之間〉和新詩〈將軍，不能這樣做〉都引起轟動和廣泛共鳴。這類作品還有白樺、彭寧的電影劇本《苦戀》、王靖的電影劇本《在社會的檔案裏》、沙葉新等的話劇劇本《假如我是真的》、李克威的電影劇本《女賊》、劉克的中篇小說《飛天》和徐明旭的中篇小說《調動》等。沙葉新的《假如我是真的》寫作於1979年夏。當時，上海發生過一起騙子冒充高幹子弟招搖撞騙的事件，騙子歸案後，其行徑在民眾中廣為流傳，並轉化為社會上對幹部階層以權謀私等不正之風的憤慨。沙葉新等以這一事件為創作觸發點，寫出這個社會諷刺劇。1979年8月《戲劇藝術》和《上海戲劇》聯合增刊發表，同時進行多次內部排演，並在上海和北京舉行「內部上演」。劇作者通過李小璉的行騙和被戳穿的過程，對幹部中存在的特權現象予以無情的剖析和辛辣的嘲笑。王靖的《在社會的檔案裏》由《電影創作》1979年第十期發表。劇作者十分大膽、尖銳地把批判鋒芒指向深藏於社會體制內的封建特權和官僚主義。[143] 儘管劇作者有意把悲劇的背景設置在「文革」期間，但很容易使人聯想到當前。

伴隨批判性作品出現的是爭論再起。如果說，「傷痕文學」還在批判歷史的話，那麼，批判現實的作品則直接觸動了當權者的利益。〈人妖之間〉發表後，受到讀者高度的讚譽，「來信像雪片一樣飛到編輯部」，但也有一些人切齒痛恨。張光年日記（9月6日）記載：「前天《解放軍報》從《詩刊》轉載了葉文福的詩〈將軍，你不能這樣做〉，車上四位旅伴看了，都認為好」，但他預料「在軍隊幹部中可能引起

143 該劇本講述公安人員尚琪認真調查高幹子弟王海南被人故意傷害案，發現真正對王海南造成致命傷害的不是街頭幾個小流氓，而是他位高權重的父親。由於迫於權力的壓力，調查被迫終止，調查者尚琪也遭被捕。作品揭露「首長」可以不受約束地享受海濱療養院和專職的醫護人員，私自越境的兒子不被法律追究而且一個電話送往軍醫大學，可以隨意把年輕女護士李麗芳喚來壓倒在牀上，任意凌辱和毆打，李麗芳懷着被屈辱的心靈和肉體退伍，新婚後離婚，淪為女流氓……

震動」。[144]在四次全國文代會上，對話劇《假如我是真的》、電影劇本《在社會的檔案裏》、小說《飛天》等幾件作品議論紛紛。[145]黨的意識形態部門為「一些低沉的、不健康的甚至有錯誤的作品」的出現「憂慮不安」，「有關部門提出禁止這些作品和刊物出版、發行、上演」。四次文代會後，中宣部文藝局給胡耀邦作了匯報。胡的方針是採取柔性處理的辦法。他在批示中「對文藝事業充滿樂觀和信心」，批評文藝局「不要焦急，如果急躁起來，就會犯錯誤」。他強調，對文藝界一些傾向性問題要疏導，要善於做思想工作，要開展正確的有說服力的文藝批評，反對簡單地扣帽子、打棍子，光是禁止是解決不了問題的。[146]

四次文代會閉幕之前，胡耀邦與周揚、朱穆之等商議，專門開一個座談會，討論文藝創作中的一些問題和對幾個作品的爭議。這個被稱為劇本創作座談會於1980年1月23日至2月13日在北京召開，歷時二十二天。會議是受中宣部委託，以中國劇協、中國作協和中國影協名義召開的。參加會議的正式代表120人，包括在京的文藝單位和上海及部分省市代表，多為劇作家、文藝評論家和編輯。列席者一百餘人。會議由周揚領銜，夏衍、陳荒煤、張庚、賀敬之等參加組成領導小組，賀敬之主持。會議從討論話劇《假如我是真的》入手，聯繫到其他一些作品的得失，探討當前有關文藝理論問題。會議之初，對立情緒相當嚴重。一些人相當緊張，心存抵觸，有的準備挨整；有的打算見機行事，情況不妙就提前退席；一些人甚至因不同看法在會上發生了口角。社會上同時流傳一些說法，如說「中共某領導指名批評了五大毒草」，「某作家已經被捕」等等。然而，隨着會議的進行，緊張氣氛逐漸消除，因為主持者倡導「暢所欲言，各抒己見，自由討論」。沒有發生打棍子、扣帽子的情況，打算退席的不退席了，發生口角的人握手言和。周揚、夏衍、陳荒煤、張庚等領導小組成員都在

144　張光年：《文壇回春紀事》，上冊（深圳：海天出版社，1998），頁136。

145　王蕤敏：〈貫徹雙百方針的範例〉，載《懷念耀邦》，第一集，頁248。

146　李英敏：〈文藝界的知心朋友〉，載《懷念耀邦》，第一集，頁260。

大會發了言。對於《假如我是真的》的看法分歧也在縮小。多數人肯定作者敢於大膽觸及時事，動機無可厚非，藝術上也有獨到之處。但也存在兩大缺陷：一是對騙子充滿同情，把幹部的不正之風寫成迫使騙子犯罪的主要原因；二是把被騙幹部寫成騙子的教唆犯。同時討論了歌頌與暴露，真實性與現實主義問題，以及開展正確的文藝批評等問題。[147]

2月12日、13日會議結束時，胡耀邦作長篇講話。他首先強調，「積三十年之經驗，思想問題可不能着急，一着急就你抓我，我抓你，就亂套了。」他提出，文藝作品就是要表現社會最本質的東西、內在規律、發展趨勢和我們社會主導的前進的力量。「對於落後的、陰暗面的東西，只要有代表性、典型性的東西，也應該反映。」但最終「要使我們的文藝成為引導人民前進的燈火」。他辯護說：「嚴重沾染特權思想和官僚主義惡習的畢竟還是少數，不能代表我們政權的主流。」干預生活的口號不是不能用，而要看怎麼理解。干預生活必須能鼓舞、教育、引導人民，而不能消極地誇大陰暗面，使人失去信心。如果把干預生活看成用文藝創作同黨的政策唱對台戲就更不對了。胡耀邦說，《假如我是真的》這個戲劇現在還不成熟，有較大缺點。他肯定作者是有才華有前途的，建議作者在大家討論之後，認真修改，「如果不好改，我贊成暫時停演」。「不要以為暫時不演的戲，不發表的作品就是毒草」，不要形成一種輿論，造成一種傳聞，硬說這些是要打倒的東西。關於文藝與政治的關係，胡耀邦說，「前天周揚同志已經講了，鄧小平同志在一次報告中說我們今後不再用文藝服從政治、從屬政治這個提法。但並不是說文藝可以脫離政治，作家可以沒有政治責任感。」現在講的政治就是實現四個現代化。「建設社會主義精神文明需要有三個高峰：思想理論高峰；科學技術高峰；文學藝術高峰，達不到這三個高峰，不能叫四個現代化」。最後他充滿感情地說，「我們黨鑑於歷史教訓，決不能把忠於黨、忠於人民、忠

147 王蒙敏：〈貫徹雙百方針的範例〉，載《懷念耀邦》，第一集，頁248－250。

於我們偉大事業的同志趕跑！」「我們的路途遙遠，道路艱險，我們必須緊緊地手拉着手」，「心連着心」前進。[148]

這次會議是胡耀邦倡導以平等討論方式解決文藝界傾向性問題的一次嘗試。在一定意義上說，會議是成功的。與會者對會議的形式和氣氛表示滿意，據說，對胡的講話「反應強烈」，認為「講話旗幟鮮明，循循善誘，既堅持原則又推心置腹」，《假如我是真的》的作者沙葉新回到上海後不久，就寫出令各方都十分滿意的話劇《陳毅市長》。[149]胡耀邦的用意是良苦的。一方面他要考慮來自黨內的批評壓力，規勸文藝界自己來糾正「不良」傾向；另一方面他又不願再使文藝界受到傷害，更不願損害剛剛出現的文藝的繁榮。他想告別過去，創造出一種以平等對話的方式開展文藝批評的新經驗。然而，胡的想法也許過於天真。一方面，黨內一些人批評他的柔性政策，指責他對文藝界、對知識分子「太軟了」；另一方面，他的「循循善誘」並沒有緩和文藝界的批評浪潮。衝突很快就出現了。

五　從呼籲民主到取締「西單民主牆」

1 張志新案引發的政治追問

1979年黨內外對於民主和法制的呼籲，在張志新案披露後達到高點。[150] 5月25日《人民日報》轉載遼寧省委機關刊物《共產黨員》的文章〈要為真理而鬥爭——優秀共產黨員張志新同林彪、「四人幫」進行殊死鬥爭的事跡〉。[151]《人民日報》登出這篇文章頗費了一番周

148　胡耀邦1980年2月12日、13日在劇本創作座談會上的講話，《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453－479。

149　王蕙敏：〈貫徹雙百方針的範例〉，載《懷念耀邦》，第一集，頁253。

150　張志新案參見本書第二章第一節。

151　《人民日報》，1979年5月25日。

折。當《人民日報》決定轉載時，將稿子送胡喬木審查，壓了一個多月不退回。胡喬木說，這事太慘，地方上登了就行了，《人民日報》一登，影響很大，對黨的形象損害太大。《人民日報》又將情況告訴胡耀邦，胡耀邦的態度截然不同。他明確表示，張志新是劉胡蘭式的英雄人物，《人民日報》應該刊登。這樣，《人民日報》不僅轉載了《共產黨員》的報道，而且組織了幾篇文章，連續宣傳。[152] 6月5日，《光明日報》又發表〈一份血寫的報告〉長篇通訊。這兩篇通訊都隱去了張志新被割喉管的細節。在〈一份血寫的報告〉發表前，考慮到所披露的割喉管情節極其殘忍，又有人提出：「好像是揭露無產階級專政、揭露黨的領導，太血淋淋，影響不好」等反對意見，《光明日報》總編輯楊西光將稿子送交胡耀邦審閱。胡耀邦一字未改，准予發表，但是說了一句話：把行刑前割喉管的那句話去掉。發表時用了「把她按倒在地，慘無人道地剝奪了她用語言表達真理的權利」這樣的句子。[153] 這一細節的隱去，引起了知情者的不滿，許多讀者打電話追問。一位人大常委打電話質問《人民日報》社：「你們有甚麼權利隱瞞這樣的事實？」許多讀者來信：「希望報紙要像宣傳雷鋒那樣宣傳張志新。」[154] 6月30日，《人民日報》轉載任仲夷的發言，公開披露了這一細節。張志新案公開報道後，引起了全國各階層的強烈反響。讀者的來信來電，從四面八方湧向報社。截至6月20日，《人民日報》收到信件和電報五百多件，其中有「解放軍指戰員、國家幹部、廠礦企業和財貿職工、農村幹部社員、各方面的知識分子以至家庭婦女和中小學學生」。[155] 6月27日，《人民日報》以〈人民的義憤〉為題，摘要刊登了讀者來信的內容。北京和地方的其他報刊也紛紛報道群眾反映，發表評論文章。據馬沛文回憶，僅《光明日報》「從1979年6月

152 胡績偉：〈胡耀邦與《人民日報》〉，載張黎群等編：《懷念耀邦》，第三集（香港：亞太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1），頁134。

153 朱建國：〈張志新冤案還有秘密〉，《南方周末》，1998年8月7日。

154 胡績偉：〈胡耀邦與《人民日報》〉，載《懷念耀邦》，第三集，頁135。

155 〈人民的義憤〉，《人民日報》通訊，1979年6月27日。

5日發表〈一份血寫的報告〉開始，到9月12日登載〈論張志新這個典型的時代意義〉結束，三個多月中，共刊登有關張志新烈士事跡的長篇通訊、懷念文字、理論文章、編者按語、新舊詩詞、照片、繪畫、歌曲、題詞以及各種報道86篇（幅），約15塊整版，14萬字」。[156]

中共領導者是把張志新作為一個烈士、英雄，一位共產黨員的楷模來進行正面宣傳的，希望以此避免對黨的形象帶來的傷害。尤其在遼寧省開展了一個「學習優秀共產黨員張志新」的群眾性活動，10月5日，中共遼寧省委宣傳部還主辦了一個「張志新烈士事跡展覽」。北京市團市委專門發出通知說：「最近，各報刊連續發表了黨的好女兒張志新烈士的英雄事跡和緬懷、學習張志新的文章，使廣大群眾特別是青少年深受感動，許多人一邊讀報一邊落淚……她的英雄事跡是青少年的一份寶貴教材，告訴我們，人應該為甚麼活着，怎樣去生活、學習、戰鬥，怎樣做一個真正的人。」[157]

然而，張志新案給予人們的心靈震動是巨大的。人們固然感動於張志新為堅持真理不怕殺頭的精神，但更多的是擔心這種悲劇的重演。輿論認為，「如果不從民主、法制、黨紀上堵塞漏洞，張志新這樣的悲劇難免在今後重演。」呼籲要明確界定「現行反革命罪」；不能以言定罪；應即廢止對政治犯處以死刑；必須徹底廢除私刑；嚴禁虐待犯人；迅速恢復和健全檢察制度、公審制度、辯護律師制度；保證「法庭只忠於法律」；樹立法律的權威，切實按照法律程序辦事；保證所有黨員在黨紀面前人人平等。[158]

社會輿論反響最為激烈的是：如何對待所謂的「思想犯」和「政治犯」（公開討論「政治犯」、「思想犯」本身就是一個解禁的話題，此前官方只承認有反革命罪犯，不承認有政治犯和思想犯）。《人民日報》發表盧之超的文章指出，張志新以「反革命」罪被處死，不僅涉及黨內生活問題，更重要的還涉及國家的民主與法制問題。他說：

156　朱建國：〈張志新冤案還有秘密〉，《南方周末》，1998年8月7日。

157　胡績偉：〈胡耀邦與《人民日報》〉，載《懷念耀邦》，第三集，頁134。

158　〈人民的義憤〉，《人民日報》通訊，1979年6月27日。

「思想問題不能稱犯罪；就算是犯罪，也純屬政治犯。因思想問題而遭逮捕，政治犯被手銬腳鐐，受盡酷刑，慘遭槍決，這在當今文明國家的法律裏已是很少有的了。」[159]《北京日報》發表署名文章說：「暴力是解決不了思想問題更消滅不了思想的。」「『以言治罪』，懲處『思想犯』是同我們國家的性質格格不入的，是同馬克思主義背道而馳的。」「如果把發表不同的意見，對領導人提出批評建議視為犯罪行為，加以懲處，甚至處死。那麼，社會公僕就會成為凌駕於主人之上的特權者，憲法的規定就會變成一錢不值的廢紙。」[160]

張志新案在1979年6月召開的「兩會」上也引起了強烈反響。任仲夷在五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上的發言，專門談了張志新案件。任仲夷說：「不能僅僅根據一個人的思想觀點來定罪。即使政治上確實反動的，只要沒有破壞行動，也應當區別於刑事犯，也不能處死刑。」他義憤地說：「在歷史上，凡是濫抓濫殺『思想犯』的，無不留下惡名，濫抓『思想犯』還容易傷害好人和社會的優秀分子。」任仲夷還特別指出，即使是對敵人專政，也要嚴格照法律程序辦事。「張志新同志臨刑前被慘無人道地切斷了氣管。」為甚麼會做出這樣「極不人道」的舉動？就是因為「那時候，一個人一旦被認定為『階級敵人』（事實證明，這些年來常常認定得不對），就失去了法律的任何保護。只要是對『敵人』，怎樣做都不許說『過火』。人們只能和他劃清界限，而不能根據事實為之作絲毫辯護。歷史經驗證明，對敵鬥爭的擴大化，在審訊中搞逼供信甚至採取極不人道的法西斯手段，必然在革命隊伍內部引起緊張、恐怖和人人自危，造成大批冤假錯案。」[161]《工人日報》、《人民日報》先後發表了任仲夷的發言。這是中共最高級別的官員對「政治犯」、「思想犯」公開發表意見。

159 盧之超：〈冷靜下來的思索〉，《人民日報》，1979年6月20日。

160 孫瑞鳳、李燕奇：〈社會主義國家不能搞「思想犯」〉，《北京日報》，1979年8月4日。

161 任仲夷在五屆人大二次會議分組討論會上的發言，《人民日報》，1979年6月30日。

張志新案曝光後，引起了讀者怒不可遏的政治追問：「為甚麼在共產黨領導下的社會主義國家裏會出現這樣的大冤案？」「為甚麼一個共產黨員對黨內個別領導人提出一點意見，就要殺頭？」「為甚麼對她的判決不讓本人看，不准上訴，不通知家屬和工作單位，也不經最高人民法院核准？」[162] 割喉管人無罪，押打張志新的人無罪，公安局、法院、省委宣傳部那些揭發張志新的人無罪，因為誰都是在執行上級指示、「中央精神」，執行「毛主席革命路線」，那麼到底誰有罪呢？最為激烈的是6月24日《光明日報》發表郭羅基的文章。文章的題目就具有強烈的震撼力：〈誰之罪〉。在文章中，郭羅基作了這樣的歷史對比：

> 法國資產階級大革命時代的革命者米拉波，在專制制度的監獄裏受到了鍛煉，成了著名的演說家。堅強的共產黨員張志新，是在掛着「無產階級專政」招牌的專制制度裏受「鍛煉」，可是，非但不允許她成為演說家，而且被堵上了嘴巴，被割斷了喉管，被剝奪了說話的權利。
>
> 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中國發生的事情，竟低於十八世紀的法國的歷史水平，卻勝過中國歷史上反動派鎮壓共產黨的殘惡。在反動派的刑場上，共產黨還可以唱《國際歌》、喊「共產黨萬歲!」披着「共產黨」外衣的劊子手更加害怕真正的共產黨員所發出的真理的聲音。

文章繼續追問：「在新中國，為真理而鬥爭，為甚麼還要不怕坐牢、不怕殺頭，難道這是合理的嗎？」他得出結論：「要改造那追求真理要以流血為代價的環境，這才觸及問題的本質。」[163] 文章一發表立即引起了強烈的社會反應。《光明日報》和郭羅基本人收到兩千多封讀者來信，其中只有一封表示了一些不同的意見。[164]

162　〈人民的義憤〉，《人民日報》通訊，1979年6月27日。

163　郭羅基：〈誰之罪〉，《光明日報》，1979年6月24日。

164　郭羅基：〈念羅邦〉，《探索》（紐約），1992年4、5月號，轉自博客中國，http://cjch.bokee.com/1998493.html。

這篇文章不只是要追究「行兇者」和「幫兇者」，而且直逼造成這個慘案的「專制制度」。儘管張志新事件發生在「文革」的特殊時期，可以把賬掛在林彪、「四人幫」頭上；但誰都清楚，林彪、「四人幫」是「文革」的產物；「文革」本身也是現行制度的產物。郭羅基的文章引起高層嚴重不滿。[165]中共高層對張志新事件的宣傳和討論也開始擔心起來，感到這樣追問下去，政治上很危險。於是，張志新事件報道討論三個月後，便下令停止了。[166]

2 取締「西單民主牆」

6月「兩會」以後，一些自發組織感覺政治氣候「回暖」，在沉寂了兩個月以後再次有所活躍。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印發的公安部的報告說，1979年3至4月，北京、上海、貴州等省市，根據中央(79)24號、32號文件精神，對七個自發組織壞頭頭進行了逮捕和收容審查，對其他人員也分別採取拘留、警告、正面教育等措施，這七個自發組織基本解體或停止活動。其他自發組織活動也減少。6月以後，北京「四五論壇」、「北京之春」認為「氣候回暖」，又開始活動，在「西單民主牆」搞大字報專欄，掀起新的大字報高潮，串連、煽動一些停止活動的組織恢復活動。「探索」、「中國人權同盟」、「振興社」先後恢復活動，又出現新的自發組織。北京、上海、天津、浙江、湖北、湖南、廣東、四川、貴州、河南、山東、黑龍江等十三個省市共有六十三個自發組織，成員大多是青年。引起當局注意的有五個組織：北京的「北京之春」、「四五論壇」、「探索」，貴州的「啟蒙社」，上海「人民月刊」。[167]

165 中共中央宣傳部的例會三次點郭羅基的名，給郭文定了三大罪狀：一是否定「文化大革命」；二是反對毛主席；三是文中提出的「改造社會環境」就是「否定社會主義制度」。郭羅基：〈念耀邦〉，博客中國。

166 朱建國：〈張志新冤案還有秘密〉，《南方周末》，1998年8月7日。

167 1980年1月17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印發公安部黨組1979年12月14日〈當前自發組織、刊物的情況及工作意見〉。

在「探索」等七個組織被打擊之後，「北京之春」雖然仍是非法，但得以生存。「北京之春」有團中央委員、候補委員，有高幹子弟，大多數是天安門事件中的積極分子，與高層有接觸，也是高層希望能爭取轉化的對象。「北京之春」利用這種背景，爭取取得合法性。1979年4月2日，「北京之春」向國家出版局提出申請註冊，沒有回應。7月，「北京之春」再次援引憲法「公民有言論、通信、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罷工的自由」的條款，向國家出版局提出註冊申請，同樣沒有得到回應。[168] 4月到9月，《北京之春》共出六期，繼續呼籲民主，態度更趨激進。提出「沒有切實的民主，我們就是奴隸，沒有嚴明的法制，我們就是工具」；「沒有民主，就不會有現代化」。不過，他們對民主的訴求仍然在馬克思主義的範疇內。申明自己「擁護黨中央的意見，中國既不能要『封建賦官專制政治』，也不要資本主義的虛偽民主政治，也不要封建性的『清官專制政治』……我們應該建立無產階級的社會主義民主政治」。[169] 他們對全國人大五屆二次會議給予肯定，認為「這次會議確立了堅決走社會主義民主改革的道路，並在具體的措施方面邁出了巨大的一步」。提出要「堅持馬克思主義國家學說，走巴黎公社民主制度的道路」。[170]

《北京之春》反駁關於青年民主運動分子是「害群之馬」的指責。指出，青年人的幼稚應當給予理解，他們的行動理應受到法制的保護。他們呼籲「司法機關盡快開庭公審那些今年三四月以來以種種含糊不清的政治罪名在北京、上海等大城市收容、拘留、逮捕的青年」，「決不允許公安機關無限期地關押無辜公民」。[171]《北京之春》為魏京生鳴不平。文章認為，「十年災難」結束後，有的青年看透了，消沉了；有的青年被一種因遭受愚弄而產生的強烈義憤支配着向現存的一切激烈地進攻。魏京生所主編的《探索》正是這批青年的代

168　1979年8月10日，《北京之春》，第7期，載《中國民辦刊物彙編》，第二卷，頁474。

169　1979年4月2日，《北京之春》，第4期，載《中國民辦刊物彙編》，第二卷，頁275－276。

170　1979年8月10日，《北京之春》，第7期，載《中國民辦刊物彙編》，第二卷，頁434。

171　1979年6月17日，《北京之春》，第6期，載《中國民辦刊物彙編》，第二卷，頁385－389。

表。對這樣的青年理應引導和教育，而不應採取鎮壓的方法，將青年推向敵人一邊。[172]不過，與其他組織不同，《北京之春》從總體上認同「老一輩政治家」的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導向。因此，1979年9月，《北京之春》主動停刊並解散，並向團中央作了匯報。[173]

對於再次活躍的民主運動，鄧小平、彭真等中共高層採取了進一步的強硬政策。無論甚麼情況下，鄧小平把民主訴求納入可控範圍的方針，是不可動搖的。6月25日，鄧小平在五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黨內負責人會議上講話指出：「現在無論國內國際，人們十分關切中國是不是真正安定團結。[]中國人民，吃夠了十多年來動亂的苦頭。動亂一下，就耽誤好多年，不是三年五年能恢復起來的，動不得、亂不得啊！」[174]6月28日，鄧小平在會見日本客人時說，民主和法制，這兩個方面都應該加強，過去我們都不足。要加強民主就要加強法制。沒有廣泛的民主是不行的，沒有健全的法制也是不行的。我們吃夠了動亂的苦頭。前一段時間上海發生衝擊領導機關的事，那是不能允許的。鄧小平是把法制看作民主的對應物的。他說「這好像兩隻手，任何一隻手削弱都不行」。[175]鄧小平強調加快立法，一個更重要的考慮就是要用法律來維持穩定和秩序。彭真在解釋七個法律時說得更清楚：我國必須認真地加強社會主義民主和法制，使九億人民辦事有章可循，壞人幹壞事有個約束和制裁。[176]

1979年下半年，社會上又出現了某種不穩定的形勢。七、八、九三個月北京和各地的上訪再掀高潮，迫使中央不得組織千人隊伍直接動員上訪人員回各地。10月10日，中國人民大學77級、78級學生及

172 1979年9月，《北京之春》，第9期，載《中國民辦刊物彙編》，第二卷，頁571。

173 陳子明：《陳子明反思十年改革》（香港：當代月刊出版社，1992），頁371。

174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鄧小平思想年譜（1975－1997）》（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頁121。

175 1979年6月28日，鄧小平會見日本公明黨訪華團時的談話。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二卷，頁189。

176 《人民日報》，1979年6月27日。

部分教師上街請願遊行，罷課，要求解放軍二炮機關退還「文革」期間佔用的校舍。13日，問題得到解決後學生才復課。另一方面，城市治安形勢嚴峻，青少年犯罪持續上升。殺人、搶劫、強姦、聚眾鬥毆等重大刑事案件時有發生。杭州熊柴平、熊北平兄弟結夥強姦、輪姦婦女的案件更是震動全國。[177]促使中共中央政法委員會召開全國城市治安工作會議。[178]彭真、江華、黃火青、趙蒼璧、魏文伯、程子華等政法系統首腦全數參加。彭真提出要堅決剎住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人民安全的歪風，迅速把社會秩序整頓好。[179]

這種情況強化了鄧小平、彭真等用法律手段壓制政治異見分子的決心。在他們看來，上述性質不同的問題都是「無政府主義分子和極端個人主義分子」造成的。同他們的鬥爭就是「反對各種犯罪分子的鬥爭」。[180]

10月16日，北京市中級法院公審魏京生，首都各界出席旁聽者四百多人。以「向外國人提供軍事情報和煽動推翻我國無產階級專政的政權和社會主義制度的反革命罪行」，判處魏京生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滿後剝奪政治權利三年。這是刑法公布後的第一樁公案。在彭真看來，正是題中應有。他在五屆人大二次會上就明白指出，我國刑法的任務是用刑罰同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為作鬥爭。[181]然而，公審魏京生卻在知識界引起了強烈反響。此時正值四屆文代會召開之際，據說在會上「群情激憤」，與會的文藝界人士認為，這是對剛剛公布的刑法的踐踏。[182]

177　11月14日，熊柴平被判處死刑立即執行，熊北平被判死刑，緩期二年執行。

178　全國城市治安會議於11月22－26日召開。29個省、市、自治區和瀋陽、廣州、南京、武漢、重慶、成都、西安、太原等15個大城市及各大軍區、衛戍區、警備區有關負責人共四百多人出席會議。

179　《人民日報》，1979年12月9日。

180　1980年1月16日，鄧小平在中央召集的幹部會議上講話。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二卷，頁253。

181　《人民日報》，1979年6月27日。

182　阮銘：《歷史轉折點上的胡耀邦》（香港：八方文化企業公司，1991），頁37。

如何處理民運人士和民運刊物，黨的高層也不是沒有分歧。據胡績偉回憶，在6月五屆人大二次會議的小組會上，胡耀邦曾經激動地說過這樣一段話：

> 我始終支持任何人在社會主義制度下行使自己的民主權利。希望大家都在憲法的保護下享有最大的自由。儘管在中央工作會議及這次人大會議上，不少同志點名也好，不點名也好，批評我背着中央搞違犯「四項基本原則」的所謂民主化運動，助長無政府主義，但我堅持認為我那樣做是從大局着眼的，即使多數人反對，我仍然要保留自己的看法。
>
> ……奉勸同志們不要抓人來鬥，更不要抓人來關。大凡敢於提出這樣問題的人，恐怕也不怕坐牢。[183]

阮銘回憶說：

> 據我觀察，胡耀邦對取締民主牆，逮捕民主運動人士，查禁民主刊物，心中不以為然，但他不敢觸犯鄧小平。後來事態發展日益嚴重，下半年公布《刑法》，第一樁公案竟然是判處魏京生重刑十五年和傅月華兩年。那時我正在參加第四屆文代會，群情激憤，我曾到胡耀邦家中反映，大家認為這是對剛剛公布的《刑法》的踐踏。他卻表示無可奈何。他告訴我，彭真直接把判決送鄧小平批准，根本不經過他，他事先不知道，事後已無法挽回。[184]

胡耀邦總希望通過做工作使民運青年轉變，他本人就同呂樸[185]、王軍濤有過兩次長談，但並不成功。胡耀邦告誡他們說，你們搞政治

183 胡績偉：〈胡耀邦與《人民日報》〉，載《懷念耀邦》，第三集，頁126。

184 阮銘：《歷史轉折點上的胡耀邦》，頁37。

185 呂樸，音樂家呂驥之子。

不行，只能在老一代領導下和幫助下搞，否則肯定沒有前途。在學校的青年還是要好好學習，不要從學校跳到社會上去，要準備將來為國家做貢獻。在機關的青年要搞好業務，熱愛專業，何必去發表政治論文。最後問呂樸怎麼樣。呂說：（一）你這個人很爽朗；（二）沒有架子、平易近人；（三）保留自己觀點。一周後又來，說，胡叔叔，我還沒有想通。[186]

胡耀邦的這些想法和做法顯然沒有與鄧小平溝通。鄧的態度是必須採取強硬措施。10月19日，鄧小平在中共公安部黨組〈關於自發組織、刊物近期的情況及今後工作意見〉上作出批示：「對這種事要嚴肅、認真地對待，要統一認識，統一行動。行動要快些，目前要嚴些，對我們內部的人更要嚴些。建議彭真同志主持這件事。需要召集有關部門開會討論，並分工行動起來。」[187] 10月26日，鄧小平在聽取北京市委負責人匯報後指示，社會秩序存在的問題，必須引起我們高度警惕，要保持清醒的頭腦。當前要抓好三個方面的問題：一個是報刊宣傳問題，一個是公、檢、法工作問題，一個是繼續落實政策、整頓領導班子、改進工作的問題。在談到報刊宣傳問題時，鄧小平說，「在一段時間裏，報紙重視了對民主的宣傳。要宣傳民主，但不強調紀律不行。現在要宣傳反對無政府主義，反對極端個人主義，反對違法亂紀，要旗幟鮮明地批判『亂』。」[188] 這時，自發組織還在四處活動，聲援魏京生。一些民主分子將魏京生自辯詞在「西單民主牆」散發，數人因此被捕，其中《四五論壇》的劉青被判三年勞動改造。[189]

出於對「西單民主牆」運動的恐懼，中共黨內有人主張正式禁止大字報，但也有人不贊成。在6月召開的五屆人大第十二次常委會

186　王若水：〈關於民主牆的一段往事〉，1994年1月，王若水網站，www.wangruoshui.net/CHINESE/mingzhuwall.htm。

187　《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冊，頁569－570。

188　《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冊，頁572。

189　許行：〈中國民刊的崛起和掙扎圖存〉（代序），載《中國民辦刊物集錦》，第一卷，頁31。

上，討論了取締「西單民主牆」的問題。會上意見不一。胡績偉在小組會上發言不贊同取締，認為最好是加以管理和扶植。胡主張以民主公園代替民主牆。胡績偉說：「英國資產階級的政府有膽量搞海德公園，我國無產階級的人民政府，難道反而不如他們，不敢搞民主公園嗎？實現民主的方法很多，民主公園是一個好方法，通過這一方法聽取群眾意見，調動一切積極因素為社會主義服務，這有甚麼不好呢？」[190]

然而，中共對「西單民主牆」再也不能容忍其存在了。11月下旬，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五次討論「西單牆」問題，提出有些人別有用心利用北京「西單牆」進行違法活動，「需要加以處置」。[191] 11月30日，北京市革命委員會召開會議，專門討論「西單民主牆」的問題。會議提出，「西單民主牆」只有壞處，沒有好處。一年多來，魏京生之流唯恐天下不亂，利用「西單民主牆」大造反革命輿論，攻擊黨的領導，攻擊社會主義制度，破壞安定團結，妄圖推翻黨的領導，推翻社會主義制度。鑑於這種情況，「西單民主牆」再也不能繼續下去了，應盡快予以處置。[192] 胡績偉向胡耀邦提出建議，在勞動人民文化宮設一個民主公園，代替「西單民主牆」。胡耀邦表示贊成，讓他去同北京市商量。北京市委同意另選一個公園設大字報區，作為試點。12月6日，北京市革命委員會發布通告，決定「今後凡在自己所在單位以外張貼大字報（包括小字報），一律改在月壇公園內的大字報張貼處。禁止在『西單牆』和其他地方張貼。」[193] 這時，形勢日益緊張，去月壇公園貼大字報的人很少，專門去看大字報的人更少，這個試點無疾而終。全國許多民刊被禁或被迫自行停刊。但各地又有新的民刊出現。[194]

190 胡績偉：（胡耀邦與西單民主牆），2004年2月23日二稿，參見新世紀新聞網，www.newcenturynews.com/Article/ShowArticle. asp?Article ID=6461（原載於北京社會經濟科學研究所網站）。

191 陳文斌等編：《中國共產黨執政五十年，1949－1999》（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9），頁501。

192 《北京日報》，1979年12月1日。

193 《北京日報》，1979年12月7日。

194 《中國民辦刊物彙編》，第一卷，頁30。

3 《人民日報》與「西單民主牆」運動

《人民日報》和「西單民主牆」運動的關係成為一個敏感問題。原由之一，是王若水接觸過民主運動人士。11月15日，《四五論壇》的負責人徐文立到《人民日報》，王若水同他們談了話。徐文立請求把他們的一封信轉給中央，要求釋放劉青，並建議政府把民主牆管起來，不要放任自流（其用意是想用這個辦法使民主牆合法化）。王同意把他們的信在報社的內參上發表。王對徐文立等說：民主有一個過程，不可能一個早上完全實現，還有些阻力要克服，有些老習慣不可能一下子改掉，這只能一步一步來。但不管怎麼樣，現在總比過去民主多了。中國人的事中國人自己管，你們何必找那麼多外國人呢！徐文立辯白說，是人家找上門來的。徐文立從報社出來後說，看來王若水不是反對民刊的，團中央也支持。11月20日，徐文立又去《人民日報》找王若水。王說：「材料已發內參了，放心吧。」《人民日報》在這個內參上還加了按語。徐文立與王若水談話的情況很快被公安部門偵察到。[195]

《人民日報》和「民主牆」人士的聯繫被安全部門注意。1979年11月30日，公安部黨組書記趙蒼璧署名的報告，送華國鋒、葉劍英、鄧小平、李先念、陳雲及胡耀邦，反映王若水等支持《四五論壇》。當晚，鄧小平批示：「應要求王若水等人就此事提出正式報告。」胡耀邦也批示：「請常委指定一人同《人民日報》和有關部門負責人談一談，把這個問題挑開，查明報社和其他單位有無《四五論壇》的後台，然後決定處理辦法。」華國鋒最後批示：「建議耀邦、穆之和韓英同志抓一下。」[196]

195　中央一些高層人士早就開始指責《人民日報》。公安部長趙蒼璧曾對《人民日報》的一位幹部說：據他所知，《人民日報》不少人同民主牆有聯繫。判處魏京生的前一天，彭真在一個會上說到支持民主牆的單位時，點了《人民日報》、團中央、外文出版社的名。王若水：〈關於民主牆的一段往事〉，王若水網站。

196　王若水：〈關於民主牆的一段往事〉，王若水網站。

12月13日，胡耀邦把胡績偉、王若水叫到他家中談話，中宣部常務副部長朱穆之和團中央書記韓英在座。胡耀邦傳達了鄧小平、華國峰的批示，並傳閱了公安部的報告。王若水對前後經過作了說明，並解釋說，我看過民主牆的一些言論，其中《四五論壇》是最溫和，最理性的。他們不同意罵鄧小平，還批評《探索》。應當說這個組織還是可以的。胡耀邦說，徐文立是甚麼人，我不清楚。我說過，他們是想同黨比高低。胡耀邦講到對這些青年做工作的問題，顯露出失望。他說，絕不要同他辯論，辯不過他。不管甚麼時候，總有些青年是教育不好的。歷史是無情的，不能慈光普照。花那麼大的精力都不行，只有讓他們碰壁。韓英說，各校黨委對這些人很難做工作，因為讀書不如他們多。這些年青人同我們想的不一樣，他們認為中國不是社會主義，連十七年也不是。朱穆之態度最強硬，他說：我反對自發組織。這些人對黨和國家失望了，認為你們這一套不行，要另找道路。對自發組織當然要做工作，但做工作是甚麼立場？是鼓勵他們還是糾正他們？他明確表示，不同意說《四五論壇》是可以的。對自發組織、自發刊物不能一分為二，就是要反對。胡績偉沒有多說話。胡耀邦對《人民日報》和王若水給予了保護和善意提醒。他說，可能你們《人民日報》有些同志有些偏愛，甚至錯愛。憑我的本能，這種人（徐文立）這樣下去是很危險的。當然這是他的問題，不等於是若水的問題。若水是老黨員、老同志，可以信任的。他說，我贊成進行教育，但絕不要上當。必須在思想上立場上保持一個距離。胡耀邦說，最近一年來，各省市對《人民日報》有批評。有些上綱太高。但有些要注意，包括社論。這次談話後，王若水向中央呈上一份報告，說明事情原委，但對徐文立等人仍表同情。[197] 胡耀邦對自發組織沒說過同情的話，但他主張對話，進行引導。胡耀邦以解決貴州「啟蒙社」的問題為例，說明這個辦法是成功的。然而，胡耀邦雖然苦口婆心，這些「年輕人」卻不以為然。胡耀邦多少有些天真，事關不同政見，非共產黨老一套的「思想工作」所能移易。

197 王若水：〈關於民主牆的一段往事〉，王若水網站。

原由之二，是《人民日報》11月14日發表了郭羅基的〈政治問題是可以討論的〉一文。文章呼喚言論自由，抨擊「以言治罪」，被認為這是在為魏京生作辯護。在當代中國，甚麼問題一旦涉及政治問題，或被看作是政治問題，便成為禁區，觸動禁區就可能獲罪。因此，知識界總是呼籲把學術問題與政治問題分開，不要把學術問題當成政治問題。這篇文章鮮明提出，「現在要衝破這個禁區。是民主政治就應當允許討論，不許討論，就是獨裁政治、專制政治、法西斯政治。」他嘲笑民主就是讓人講話的說法，他說，「讓人講話不過是一種開明專制，並沒有改變專制的實質。……資產階級提出天賦人權是一種歷史的進步。這就是說，作為人，天生就有講話的權利，不是甚麼人給的，也不能由甚麼人來剝奪。」[198]

事有湊巧，這篇文章發表時正是公審魏京生之際。文章中有一段話說：「反革命分子之所以成為反革命分子，是根據他的反革命行為判定的。如果發表反革命的意見，也僅僅是一種意見，不等於反革命行為，只能說是思想上的論敵。」「有人發表反革命言論怎麼辦？好辦，你發表革命言論同他辯論，對他批判就是了。對反革命言論不能放縱姑息，但不要動手抓人。法律懲罰的對象是行為，不是思想。」「以思想和言論作為懲罰對象，往往容易把與眾不同的思想和言論都當作反革命思想和言論，甚至懲罰了獨立思考、深謀遠慮的人們。」[199]這被認為是為魏京生辯護，「北京城裏議論紛紛，有的詛咒，有的歡呼」。胡喬木認定，這篇文章鼓吹「反革命分子有言論自由」。當天下午，胡耀邦給胡繩偉打電話，問：「發表郭羅基的文章是不是為魏京生辯護？」胡繩偉說：「這篇文章是9月份寫的，那時魏京生還沒有判刑，怎麼談得上為他辯護呀！」[200]1980年2月6日，胡喬木在北京新聞學會成立大會上講話，尖銳批評《人民日報》發表的郭羅基〈政

198　郭羅基：〈政治問題是可以討論的〉，《人民日報》，1979年11月14日。

199　郭羅基：〈政治問題是可以討論的〉，《人民日報》，1979年11月14日。

200　郭羅基：〈念耀邦〉，博客中國。

治問題是可以討論的〉一文。他說，有一種意見說，讓反革命言論自由發表，然後用革命的言論去反駁那個反革命言論好了！這個話似乎「言之成理」，可是如果我們讓反革命的言論自由散布，然後我們再用革命的言論去打消它，作個譬喻就等於允許人放火，然後我們派消防隊再去把那個火給滅了。如果是這樣的話，有一百個人放火，我們該有多少消防隊？要有多少人來參加這個工作？所以為着我們國家能夠有充分的力量並且把這些力量集中起來，實現四個現代化，我們就不能夠給反革命言論自由。我們絕不能夠在這一類的問題上耽誤這麼多時間，消耗這麼多人力。不應該採取這種給反革命言論自由的方法來證明社會主義的優越性。[201]

郭文沒有說明言論自由的法律邊界，有其不周詳之處。為了補救，《人民日報》約高銘暄撰寫了一篇文章，送胡耀邦審閱，胡耀邦批示：「對於這個問題，要非常慎重，要考慮到各個方面。建議將高文送有關單位徵求意見，然後修改發表。」根據胡的指示，在送最高人民法院政策研究室、法學研究所、北京大學法律系徵求意見並修改後，於1980年2月29日發表。文章從法律上談了反革命罪中的言論和行為問題，指出：「言論不是不可以構成犯罪」，「要具體分析」。在我國，「言論自由是受法律保護的」，但「人民的言論自由也不是不受任何約束的」，「刑法上規定的誹謗罪、誣陷罪、教唆犯罪都是與一定的言論分不開的」，「反革命罪中涉及言論問題較多的是反革命煽動罪」，「這種罪是在群眾中進行煽動的，煽動的方式可以是口頭的（如發表反革命演說），也可以是文字的（如書寫、張貼反革命標語、反革命大字報，散發反革命傳單）。」[202]文章還以魏京生因犯了反革命煽動罪而受到懲辦為例進行闡明。胡喬木看到這篇文章仍不滿意，認為「批評得非常沒有力量」。[203]

201 1980年2月6日，胡喬木在北京新聞學會成立大會上的講話。

202 高銘暄：（談談反革命罪中的言論和行為問題），《人民日報》，1980年2月29日。

203 胡績偉：《從華國鋒下台到胡耀邦下台》，頁203－204。

4 從憲法中取消「四大」

取締「西單民主牆」還有一道法律障礙，就是憲法規定公民有「四大」（大鳴、大放、大辯論、大字報）權利。「四大」產生於1957年反右運動，受到毛澤東的高度讚賞，把它運用到各種政治運動中，並且作為公民權利列入1975年憲法，1978年憲法繼續沿用。「文革」結束以後，「四大」變成人民向社會申訴的一種手段，也成為民間民主運動唯一可以利用的合法工具，這正是中共領導層擔心的問題，決定從憲法中取消「四大」。

1980年1月16日，鄧小平中央召集的幹部會議上講話說：「現在有一些社會思潮，特別是一些年輕人中的思潮，需要認真注意。例如去年西單牆的許多東西，能叫它生動活潑？如果讓它漫無限制地搞下去，會出現甚麼事情？世界上的例子有的是，中國的例子也有的是。不要以為這樣搞就不會出亂子，可以掉以輕心。少數人可以破壞我們的大事業。」為了剝奪「西單民主牆」運動的憲法依據，鄧小平決定，要從憲法中取消公民的「四大」權利。他解釋說，我們堅持發展民主和法制，但不能用大躍進的做法，不能用「大鳴大放」的做法。

> 「四大」，即大鳴、大放、大字報、大辯論，這是載在憲法上的。現在把歷史的經驗總結一下，不能不承認，這個「四大」的做法，作為一個整體來看，從來沒有產生積極的作用。應該讓群眾有充分的權利和機會，表達他們對領導的負責的批評和積極的建議，但是「大鳴大放」這些做法顯然不適宜於達到這個目的。因此，憲法有關「四大」的條文，根據長期實踐，根據大多數幹部和群眾的意見，黨中央準備提請人大常委會和全國人大審議，把它取消。[204]

這時，胡耀邦還沒有放棄讓「西單民主牆」易地存在的想法。2月9日，胡耀邦在的中國出版者協會迎春茶話會上說：「西單牆取

204　〈中共十一屆五中全會公報〉（1980年2月29日），載《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410。

不取消？把它搬家嘛！搬到月壇去。這是我們總結了古代人的經驗。」古代有一個鄭國人叫子產，不毀鄉校。唐朝人韓愈認為此事辦得好，寫了篇〈子產不毀鄉校頌〉。鄉校大概是大辯論的地方，發牢騷的地方，叫「眾口囂囂」。「我們應當採取子產的辦法，『善也吾行』，對的我就採納；『不善吾避』，不對的、或者可能把事情搞壞的，我就防止；『維善維否，我於此視』，是好是壞，我就要觀察一下嘛！採取單純取消、單純封閉的辦法，不是最高明的辦法。」[205]這段話表達了這樣一個意思：應當保留某種社會不滿的發泄場，這已經接近了現代民主的觀念。當然，胡耀邦沒有對取消「四大」提出異議，但他考慮到了在取消「四大」以後如何開闢言路的問題。他提出，「舊四大」不好，可不可以來個「新四大」呢？他所說的「新四大」是：大膽地抓好本職工作；大膽地、有組織地反映情況；大膽地、有組織地發表自己對國家大政方針的意見和主張；大膽地為人民寫出好的作品、論文、小冊子來。[206]主張開放言路的思想是清晰的。

根據鄧小平的意見，1980年2月中共十一屆五中全會作出正式決定：建議全國人大把憲法上關於公民「有運用大鳴、大放、大辯論、大字報的權利」取消。理由是：「四大」不是人民表達意見的最好方法，沒有起過保障人民民主的積極作用，反而妨礙了人民正常行使自己的民主權利，並且成為不安定的因素。[207]4月五屆人大常委會議和8月全國人大五屆三次會議通過相應決議，履行法律程序，取消了憲法中關於「四大」的規定。[208]

205 張顯揚、史義軍、王銘：《胡耀邦年譜長編》，中冊，頁850。

206 張顯揚、史義軍、王銘：《胡耀邦年譜長編》，中冊，頁850－851。

207 《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536。

208 4月8日至16日，五屆人大常委會第十四次會議討論了中共中央關於取消「四大」的建議，認為它符合全國人民的意願和要求，有利於發揚社會主義民主和健全社會主義法制。會議通過了〈關於建議修改憲法第四十五條的議案〉，決定提請五屆人大三次會議審議決定。8月30日至9月10日，全國人大五屆三次會議通過〈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四十五條的決議〉，決定取消第四十五條中關於公民「有運用『大鳴、大放、大辯論、大字報』的權利」的規定。

從歷史上看，作為「大民主」的主要形式，「四大」沒有真正促進民主自由，反而妨礙人民正常行使自由權利，變成了打擊對手的政治鬥爭的工具。「大民主」很容易轉向「群眾專政」，導致巨大的社會傷害。大批領導幹部和知識分子都深受「四大」之苦，取消「四大」在黨內外得到許多人的叫好。1月16日，鄧小平在中央幹部會議上講到取消「四大」時，聽眾熱烈鼓掌。2月9日，胡耀邦在中國出版者協會迎春茶話會上講話，當講到「把『四大』從憲法上取消」，「堅決砸掉它」時，與會者同樣報以掌聲。[209]但是不可否認，打倒「四人幫」，鄧小平復出，天安門事件平反，彭德懷等人的平反，都曾得到大字報的推動和支持。「四大」也給予了人們一種表達心聲、發泄不滿、申訴冤情的自由權，1978年以來，人民申訴各種冤情，揭露社會陰暗面，表達自己的意見，就是利用了這種符合憲法的權利和工具。這種申訴和揭露如此之多，引起各級當政者的不安，許多人主張取消「四大」。但知識界和普通民眾擔心，取消「四大」以後，人們沒有說話的權利和場合了。

209　張顯揚、史義軍、王銘：《胡耀邦年譜長編》，中冊，頁850。

第四章

歷史決議與兩案審判

1980年以後，改革開放局面初步打開，大批歷史遺留問題得到解決，鄧小平的地位進一步穩固。使得中共高層可以更自信地從容地來清理毛澤東的「文革」遺產了，包括為劉少奇公開平反，將林彪、江青「兩案」主要成員交由司法審判，以及着手起草〈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其中最為重要的是對毛澤東和毛澤東思想以及與此相聯繫的一系列重大歷史事件作出歷史結論。為劉少奇平反和審判兩案，為對歷史特別是對「文革」歷史作結論掃清了障礙。從執政黨的角度看，1981年六中全會通過的歷史決議是成功的，它達到冷卻人們對歷史問題的糾纏的目的，維護了毛澤東的旗幟和中共合法性的根基。同時，通過重新闡釋毛澤東思想給實踐留下了較大空間。但是決議劃定了一個新的邊界，限定了人們進一步對歷史的反思。

一　從「不匆忙」到提前上馬

1 鄧小平不願匆忙為毛澤東作結論

對於鄧小平和中共領導層來說，要想「向前看」，必須首先「向後看」，拿出相當的時間來解決歷史問題，對毛澤東和他當權的二十七年

歷史作出全面評價。這段歷史牽涉到許多人刻骨銘心的遭遇，一個時期，黨內與黨外、上層與下層議論紛紛，莫衷一是。不在這些問題上求得一個最低限度的共識，很難聚集力量「一心一意」搞建設。

最早提出作歷史決議的問題，可以追溯到1978年11－12月中央工作會議。會上為彭德懷、薄一波、陶鑄等平反，為天安門事件平反，必然涉及對歷史問題的評價。一些與會者要求重新評價文化大革命和一些重大歷史事件。然而，鄧小平提出，對文化大革命做總結不必匆忙。他向與會者說：「文化大革命已經成為我國社會主義歷史發展中的一個階段，總要總結，但是不必匆忙去做。」鄧小平的意見被大家接受，並寫入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公報。鄧小平解釋說，有些事「要經過更長一點時間才能充分理解和作出評價」。[1]全會公報補充說，不匆忙做總結，「這既不影響我們實事求是地解決歷史上一切遺留問題，更不影響我們集中力量加快實現四個現代化這一當前最偉大的歷史任務。」[2]此前鄧小平甚至說過，「有些事件我們這一代人解決不了的，讓下一代人去解決」。因為「時間愈遠愈看得清楚」。[3]

鄧小平清楚，文化大革命遲早要有一個結論。據有材料透露，1978年秋，鄧小平與陳雲有過一次交談。兩人都認為，對於文化大革命「該拿個東西出來了」，「要像延安時搞的決議一樣，一次性把一些問題定下來」。鄧小平說，「毛澤東思想還是不能丟」。陳雲說，「丟不得，這項工作要做細。」「蘇聯丟了，結果吃了虧」。在這個根本問題上，兩人觀點完全一致。[4]只是鄧小平感到，此時條件還不成熟。他清楚地知道，要總結文化大革命，不可能只清算林彪、「四人幫」，而迴

1 1978年12月13日，鄧小平在中央工作會議閉幕會上的講話。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頁149。

2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頁8。

3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鄧小平思想年譜（1975－1997）》（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頁92。

4 轉引自圖們、蕭思科：《特別審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受審實錄》（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頁37。

避毛澤東。然而，做這件事必須掌握分寸和時機。在條件不成熟時急於觸動這個敏感話題，不僅很難達成一致的認識，還會招來許多麻煩，徒增前進的阻力。

2 三十年國慶提供了一次機會

鄧小平關於對文化大革命不匆忙做結論的想法，在1979年10月以後改變了。三十年國慶為初步總結歷史提供了一次機會。1979年年初，胡耀邦布置全年宣傳工作的時候，就提出要為國慶三十周年準備一篇重要的講話。6月間，中共中央正式決定，講話由葉劍英代表中共中央、國務院、全國人大常委會來作。

講話起草工作在鄧小平領導下進行，以胡喬木為首組成了十五人寫作班子。講話稿經過反覆修改和討論。從6月底開始，前後寫出大大小小的稿子達十八、九遍，拿出來討論的重要的稿子也有四、五次。華國鋒主持中央政治局討論兩次，中央常委討論一次。8月下旬、9月4日和9月12日，鄧小平先後三次找胡耀邦、胡喬木、鄧力群談話，提出指導性意見。8月12日的稿子發給中央機關、各省、市、自治區討論一次。9月16日的稿子發給在京和在各省、市、自治區的中央委員、候補中央委員討論一次，並在民主黨派中間徵求了意見。前後參加討論的大概有三四千人。[5] 最終由中共十一屆四中全會討論通過。可見，凡涉及歷史問題，要拿出一個黨內都能接受的說法，很不容易。

起草之初，在三個問題上意見各異。[6] 第一個問題，涉及不涉及三十年歷史特別是文化大革命。一些人主張要總結，不總結不能統一思想；另一些人主張不要涉及，只作一般慶祝性鼓動性講話。擔心涉及「文革」和「文革」以前的問題「會引起困難」。胡喬木採納了前

5　程中原、王玉祥、李正華：《1976－1981年的中國》（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頁488。

6　參見謝春濤：〈關於建國以來歷史決議的起草——龔育之訪談錄〉，《百年潮》，2001年第6期。

一種意見，他解釋說，有些重要問題你不去講分歧還是存在，作一些總結性說明有助於黨內思想的統一。如果「一概迴避」，「不敢涉及」，「那麼在全黨全國人民面前以至全世界，都會有損於黨中央的威信」，造成中共領導人不敢正視自己歷史的印象，甚至引起外界對中共黨內分歧的猜測。[7]

第二個問題，列哪些重要歷史人物以示懷念。胡喬木說，如果能提出一個名單「是會有很大好處的」。然而，列名單不能沒有劉少奇，而劉少奇還沒有正式平反，這是個「不能克服的困難」。於是，列大名單的想法只好作罷，只列毛澤東、周恩來、朱德，加上一個革命先行者孫中山。[8]

第三個問題，講不講毛澤東的錯誤。這個問題尤其敏感，分歧也最為尖銳。一些人認為，對毛澤東有哪些錯誤應當講清楚，有的省在討論中提出很激烈的要求；另一些人則認為，這個問題最好不講。[9]鄧小平不主張在這裏涉及毛的錯誤。他提出：首先肯定三十年的成績，毛主席的錯誤放下來，講「文革」問題集中批判林彪、「四人幫」的罪行。陳雲贊同鄧的意見。[10] 9月4日，鄧小平找胡耀邦、胡喬木、鄧力群談話，他說：「還是要講在三十年的歷史上毛主席是有偉大功績的，我們的一切成就是在毛澤東思想照耀下取得的。」「要把堅持四項基本原則同三十年的整個歷史銜接起來，要在堅持四項基本原則的大前提下寫這個講話。」「要使人看了這個講話以後得出一個總的印象，我們的黨和人民現在是真正堅持毛澤東思想」。[11]他提醒說，最

7 1979年9月17日，胡喬木在在京中央委員、候補中央委員討論會上發言作「關於慶祝英國慶30周年講話稿起草情況的說明」。《胡喬木傳》編寫組編：《胡喬木談中共黨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頁32－33。

8 《胡喬木談中共黨史》，頁33。

9 《胡喬木談中共黨史》，頁37。

10 1998年5月25日，鄧力群的一次談話。

11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4），頁552。

重要的就是這個問題，無論如何不能發表這樣一個講話叫人看了以後認為中國共產黨已經否定了毛主席。[12]然而，黨內另一種意見也不能不照顧。因此，胡喬木採用了這樣一種筆法：從字面上來看，從頭到尾沒有一句對毛的批評，但人們看了都會知道，其中「暗含着一種批評」。[13]對於這種寫法，在討論中有人不贊成。說這種寫法是「功勞是毛主席的，錯誤是大家的」。9月17日，胡喬木向中央委員們解釋說：這個寫法沒有混淆歷史上的是非，沒有說混淆是非、顛倒是非的話，但對不少問題沒有提出一個很明確的說法。他說，在今天的條件下，為了黨的團結，為了聚精會神、專心致志搞四化，不要在歷史問題上發生嚴重爭論，這樣的寫法「比較妥當」。[14]

9月29日，舉行國慶三十周年紀念大會，葉劍英用兩個多小時唸完這份長達兩萬六千多字的講話稿。國慶講話第一次對建國三十年歷史進行了回顧總結。肯定在過去三十年的「大部分時間裏」，「我們的路線是正確的」，肯定毛澤東是「偉大的馬克思主義者，是偉大的革命家和戰略家」，強調「一切勝利」都是在毛澤東思想指引下取得的，「沒有毛澤東思想就沒有新中國」。但同時強調說：「毛澤東思想不止是毛澤東同志一個人的智慧的產物，也是他的戰友們、黨和革命人民智慧的結晶」。[15]這樣說，有利於樹立中共領袖的群像，降低因毛澤東犯錯誤對中共的影響。

對毛澤東思想的解釋，〈講話〉沒有沿用1960年重提毛澤東思想以後的提法，即所謂毛澤東思想是帝國主義走向全面崩潰，社會主義走向全面勝利的新時代的馬克思主義，是馬克思主義發展的「第三個里程碑」等等，而是恢復了中共七大的提法，稱「毛澤東思想是馬列主義與中國革命具體實踐相結合的產物」。這實質上是降低了毛澤東思想世界意義的調子。關於這一點，胡喬木作了一個說明。他說，這

12　《胡喬木談中共黨史》，頁37。

13　《胡喬木談中共黨史》，頁36－37。

14　《胡喬木談中共黨史》，頁37。

15　《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293。

樣說並不是說毛澤東思想沒有超過中國以外的影響，只是這種影響由中國人自己來講不適當，因為「現在世界上除少數幾個黨以外，已經掌握政權的共產黨沒有一個接受我們關於毛澤東思想的過分的提法」。[16]

〈講話〉涉及到了一些重大歷史事件中的「左」傾錯誤，如承認「我們在巨大的勝利面前開始不謹慎了」；1957年反右派鬥爭「犯了擴大化的錯誤」；1958年在經濟工作的指導上「違背了客觀規律」，「犯了『瞎指揮』、『浮誇風』和『共產風』的錯誤」；1959年在黨內「不適當地」開展了反對所謂右傾機會主義的鬥爭；由於這些「左」傾錯誤，加上自然災害和蘇聯廢止合同、撤退專家，國民經濟「遭受了嚴重的挫折」等等。〈講話〉第一次把「文革」稱之為「我國各族人民遭受的一場駭人聽聞的浩劫」，這引起了國內外輿論的強烈關注。

然而，這個講話對歷史問題的清理是初步的有限的，迴避了一些歷史問題，有意模糊了一些錯誤的責任。對於一五計劃和三大改造，肯定其「輝煌成就」和「成功經驗」，沒有指出其不足；對於「社會主義建設總路線」和建立人民公社制度，也基本上給予正面的評價；沒有提到1962年重提階級鬥爭和60年代前期的四清運動；而對於建國以後發生在思想文化領域的一系列批判運動則基本迴避。當涉及到「文革」前十七年中的錯誤，用「我們」來代替，或者乾脆無主語，小心地避免公開點名批評毛澤東。

回顧三十年，無法完全迴避文化大革命。〈講話〉採取了這樣一種寫法：對「文革」本身（實質是對毛澤東的錯誤）不作正式的分析，重點批判林彪、「四人幫」的極左路線。唯一涉及到毛澤東錯誤的地方，仍然採取了無主語的句式。〈講話〉說：

> 發動文化大革命的出發點是反修防修，對於一個執政的無產階級政黨來說，當然必須時刻警惕和防止走上對內壓迫人民、對外追

16 《胡喬木談中共黨史》，頁34。

求霸權的修正主義道路。問題在於發動文化大革命的時候，對黨內和國內的形勢作了違反實際的估計，對甚麼是修正主義沒有作出準確的解釋，並且離開了民主集中制的原則，採取了錯誤的鬥爭方針和方法。[17]

這一段暗指毛澤東的話，講發動「文革」的動機是好的，反修防修是必要的，但是形勢判斷錯了，採取方針和方法錯了。也就是說，毛澤東是「好心」辦了「壞事」。這個說法，使還沒有擺脫毛澤東神化的相當一部分幹部和工農群眾得到安慰；另一些人雖不滿意，但承認辦了「壞事」，畢竟前進了一步。至於「文革」「大災難」的責任，則基本歸咎於林彪、「四人幫」的「反革命大破壞」，「出於他們的反革命目的，利用這個錯誤，把它推向極端，製造和推行了一條極左路線」。集中批判了林彪、「四人幫」極左路線在思想上、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組織上的表現，以及他們煽動「打、砸、搶」和搞「反革命兩面派」的種種劣跡。稱十年文化大革命是「一場革命和反革命的大搏鬥」，「一場奪權與反奪權、復辟與反復辟的鬥爭，是決定國家命運的大決戰」。顯然，這種提法並不是對文化大革命的全面分析。即使是指同林彪、「四人幫」鬥爭，說「奪權與反奪權」尚可；說「革命與反革命」、「復辟與反復辟」則難說。不過，這種「正邪兩分法」確能消解人們心中的積怨。〈講話〉指林彪、「四人幫」推行「極左路線」，而不是過去批的「極右」，則是一個重要進步。胡喬木也承認，「作為一種分析來說，是遠遠不夠的」，這只是「在必要的範圍內作一個簡單的描述」。[18]至於對歷史作全面總結，則留待以後解決。國慶講話說：「中共中央認為……應當在適當的時候，經過專門的會議，作出正式的總結」。[19]

17　《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307。

18　《胡喬木談中共黨史》，頁39。

19　《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296。

3 決議起草工作提早進行

歷史決議的起草工作在國慶講話後不久就開始啟動了。10月下旬，鄧小平同胡耀邦、姚依林、鄧力群談話，安排1980年的重要工作。他說：「經中央常委研究，準備為明年五中全會、六中全會和後年十二大做點準備工作。第一，修改黨章。第二，修改憲法。明年2月五中全會討論，年底六中全會討論，然後提交十二大。第三，抓經濟工作。準備11月開計劃會議，討論兩年調整計劃、十年長遠規劃。第四，起草建國以來黨的歷史問題決議，現在著手，明年六中全會討論通過」。[20]10月30日，胡喬木、鄧力群等召集會議，傳達鄧小平的談話精神，歷史決議的起草工作由此啟動了。歷史決議的起草工作，是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中央書記處的領導下，由鄧小平和胡耀邦主持進行的。下設起草小組。起草小組由中央指定，胡喬木任組長。負責人還有鄧力群，後來增加吳冷西。起草小組人員先後二十多人。[21]

甚麼原因使鄧小平改變「不匆忙做總結」的想法，決定立即上馬起草決議？這與葉劍英國慶講話及其影響有關。首先，國慶講話增加了鄧小平的信心。開始，鄧小平對給歷史作結論感到難度很大，有了國慶講話，鄧小平認為「歷史決議就好寫了」，「以講話為綱要，考慮具體化、深化」。[22]第二，國慶講話沒有達到統一認識、減少議論的預期效果。相反，〈講話〉出來以後議論更多了。特別是對〈講話〉關於「文革」的解釋，即迴避毛澤東的錯誤，單講林彪、「四人幫」

20 《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冊，頁574。

21 主要有：喬木、鄭必堅、龔育之、有林、鄭惠、邵華澤、盧之超、衛建林、滕文生、石仲泉、席宣、楊增和、張德成等。陸續有人加入，也有人離開，如廖蓋隆、吳江、王若水、李洪林等開始都參加了，後來，廖蓋隆因其他工作而離開；王若水、李洪林因觀點不同不讓他們參加；吳江則有意與胡喬木保持距離。

22 《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冊，頁574。

的罪行，許多人不能接受。[23]黨內黨外都十分關心「文革」會不會「捲土重來」，國外也有輿論認為，中國政局「尚在未定之中」。[24]國慶講話承諾說，「我們完全有辦法和有力量防止林彪、『四人幫』這樣嚴重的反革命事件重演」，[25]這句話並不能消除人們的憂慮。

這時，鄧小平本人也許感覺到，此前把歷史問題放一放，集中精力搞建設的想法不太現實。第一，無論解決歷史遺留問題，還是推進改革開放政策，都沒法繞過對歷史問題的評價。事實是「現在做的，都是過去批的」。[26]要麼承認過去批錯了，要麼承認現在做錯了，許多思想分歧都與此有關。第二，黨內歷史恩怨糾纏不清。鄧力群說：「一接觸現實，都不可能，不可避免地要和歷史問題糾纏在一起，包括同志之間的關係。各級領導同志一談當前的工作，就涉及歷史問題，你對、我對。你整過我、我整過你，這些問題都是不可避免的。」[27]許多人都希望對一系列重大歷史問題作出一個結論。[28]第三，國際上對中國政治有種種猜測。不作出一個歷史決議，也無法消弭這些懷疑和猜測。擔心中國政局出現反覆，是外國投資者踟躕不前的主要顧慮之一。而國外都把中共領導人對待毛澤東的態度，對文化大革命的總結當作觀察中國上層分歧和未來走向的指標，所謂「非毛化」的輿論

23　鄧力群回憶說：「原來認為毛主席批判了林彪、『四人幫』兩個反革命集團，這兩個反革命集團也是他揭露的就可以解決問題了，但並不是這樣。相反地，對文化大革命、對文化大革命中毛澤東同志的錯誤，議論得更集中了。」1994年10月14日，鄧力群談起草（關於建國以來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的前後情況。

24　1979年9月17日，胡喬木在四中全會上說：「前不久一個日本團體討論對中國的投資問題，有一派說中國的政局已經鞏固了，穩定了，另一派說沒有那回事，過去對段祺瑞政府貸過許多款，不久段祺瑞政府就垮了。中國現在的政局能不能穩定，尚在未定之中。」（胡喬木談中共黨史），頁40。

25　《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307。

26　陳沂在黃徽市委宣傳工作會議精神交流會上的講話，1979年9月4日，陳沂：《十年歷程》（上海：百家出版社，1990），頁102。

27　1994年10月14日，鄧力群談起草〈關於建國以來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的前後情況。

28　鄧力群1979年的一次報告。轉引自程中原、王玉祥、李正華：《1976－1981年的中國》，頁495－496。

持續不斷。有從右的方面希望中共「非毛化」；有從左的方面指責中共「非毛化」，「背叛革命」。因此，胡喬木說，起草決議「更重要的是要把黨的目前的指導思想作一個描繪」。[29]中共十二大將提前召開，鄧小平希望在此前解決歷史問題，結束在這些問題上爭論不休的局面，使十二大可以集中精力來規劃未來。

當然，也有策略上的考慮。鄧小平在文化大革命中兩度被毛澤東打倒。在黨內和社會上，一直有人在揣摸鄧小平對待毛澤東的真實態度。一直到決議通過時，在一些地區和一部分人中間始終流傳着一種看法，認為鄧小平實際上是搞「非毛化」的後台。[30]黨內有一種議論，說「中央現在對毛主席是『抽象肯定，具體否定』」。[31]允許這種議論的存在在政治上是不利的。對於鄧小平來說，愈是要徹底否定毛澤東發動的文化大革命，就愈要把毛澤東的旗幟和毛澤東思想的解釋權拿到自己手裏。這對於一個尋求平穩轉軌的穩健的政治家來說，不失為一個高明的政治策略。

二　劉少奇平反與毛澤東問題

1 黨內呼籲為劉少奇平反

總結歷史還有兩個問題需要處理：一是為劉少奇平反，一是審理林彪、江青「兩案」主要成員。這兩大問題都涉及到對「文革」的總體評價。

劉少奇一案是文化大革命中最大的冤案。還在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前，黨內就有人對劉少奇案提出了疑問。1978年11月間，中央組織部剛剛向中央寫出〈關於「六十一人案件」的調查報告〉，很多人

29 《胡喬木談中共黨史》，頁57－58。

30 1994年10月14日，鄧力群談起草〈關於建國以來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的前後情況。

31 《胡喬木談中共黨史》，頁38。

在中組部大食堂共進午餐，胡耀邦對幹審局副局長賈素萍說：「『六十一人』的問題終於搞清了，你們認為劉少奇的問題怎麼樣？」賈素萍不假思索地立即回答：「這更純粹是一個大冤案。」胡耀邦說：「那好，你們寫個材料來我看看。」兩個月後，賈素萍等人給胡耀邦送去〈關於劉少奇同志問題的調查報告〉。胡耀邦與賈素萍等人多次商量修改，上報中央。[32]12月24日，鄧小平批示：「政治局各同志閱，中組部研究。」[33]

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以後，黨內外愈來愈多的人提出要對劉少奇的案件重新進行審查，主要是認為「叛徒」、「工賊」、「內奸」這三頂帽子不可靠，不可信。有些幹部群眾給中央領導寫信，特別是一些老幹部，還有農村黨支部書記，都表示對這個問題接受不了。這些信送到中央，先是陳雲批的，說這個事情要覆查。因為陳雲對一些情況也了解。接著，鄧小平批示：由中央紀委和中央組織部共同覆查。[34]1979年2月，中共中央決定，由中紀委和中組部共同覆查劉少奇一案。[35]5月16日，鄧小平在會見日本客人時明確指出：「過去給劉少奇加的罪名不實。叛徒，現在材料證明沒有這回事；工賊，沒有這回事；內奸，也沒有這回事。這些問題都要實事求是，在適當的時候作出正確的結論。」[36]在這之前，長期關押的劉少奇夫人王光美出現在1月27日的春節聯歡會上，3月，中組部作出結論：王光美同志「政治歷史清楚，沒有問題。」[37]6月，王光美被選為全國政協委員。這向外界傳遞了一個明確的信息：為劉少奇平反只是時間問題。

32　戴煌：《胡耀邦與平反冤假錯案》（北京：中國文聯出版公司，新華出版社，1998），頁150。

33　《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冊，頁458。

34　楊筱箴：〈劉少奇冤案覆查經過〉，人民網，www.people.com.cn/BIG5/shizheng/8198/30513/30519/2533477.html。

35　〈恢復毛澤東思想的本來面目——論為劉少奇同志平反〉，《人民日報》社論，1980年5月16日。

36　《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冊，頁515。

37　龍松主編：《簡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史》（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1），頁463。

2 推翻「叛徒、內奸、工賊」三項罪名

劉少奇案覆查組於1979年4月18日成立。覆查組由中央紀委牽頭，組織部、中央黨校、軍隊等單位共八個人組成，直接受王鶴壽領導。[38]劉少奇案覆查的難點，不在所謂「以劉少奇為首的資產階級司令部」、「劉少奇的反革命修正主義路線」等罪名，這種罪名不能成立，是不難判斷的。難點在所謂「叛徒、內奸、工賊」的歷史問題，這些問題是在中共八屆十二中全會上根據「調查」作出結論的。儘管許多人早就有所懷疑，沒有足夠的確鑿的證明，仍然不可能提出平反。即使問題只有一部分屬實，平反也不容易。因此，覆查組工作的重點就在歷史問題。

給劉少奇戴上「叛徒、內奸、工賊」三頂帽子，主要依據原審查報告所列三件事：一是1925年長沙被捕叛變；二是1927年武漢工人繳槍；三是1929年奉天被捕叛變。劉少奇案檔案420多卷，加上王光美、馮少白等其他一些有牽連的案卷，達570卷之多。覆查組用一個多月時間看案卷，搞清楚這些檔案的來龍去脈，然後外調、取證。外調分成兩個組。一個組去武漢、長沙、上海等地方，主要調查1925年、1927年兩個時期的問題。一個組是去東北，主要調查1929年奉天被捕的事情。

在兩年來覆查平反「文革」案件時，暴露出來的「文革」期間大肆刑訊逼供，製造偽證的惡劣情形，使人們有理由懷疑劉少奇案所根據的材料的可靠性。主持覆查工作的王鶴壽自己就可以為所謂「奉天被捕」的事作證。劉少奇當時在奉天被捕，黨的組織、黨員根本沒有受任何破壞，二十多天就放出來了，身份沒暴露。所以王鶴壽認定這完全是冤案。原專案組人員包括專案組副組長也說，那些材料是不紮實的，水分很大，心裏明白這個問題遲早要平反。然而，為取得確鑿

38 楊波藏：〈劉少奇冤案覆查經過〉，人民網。楊波藏為原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幹部，1979年4月，從山西奉調中央紀委，擔任「劉少奇案件覆查組」負責人。

的充足的證明，覆查組逐一尋找證人取證。王鶴壽向覆查組提出要求：（一）實事求是，不帶框框，對「三頂帽子」進行認真的調查，把問題搞清楚。（二）對一些可疑的問題也要搞清楚。例如所謂通過王光琦給美國送情報等等事情。調查結果表明，所有證人供詞都是在刑訊逼供下製造出來的偽證。

所謂劉少奇1927年竊居湖北省總工會秘書長職位，充當內奸和特務，破壞工人運動，有一條證據出自一個叫丁覺群的「交代材料」。丁覺群當時是共產黨員，任國民黨漢口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兼工人部長，1928年被捕後脫黨，1978年病死。覆查組從審訊案宗中發現，丁覺群死以前曾四次翻供。他死了以後，他的兒子接着替他申訴，說過去說的是假的。

所謂奉天「被捕叛變」，主要依據孟用潛和劉多荃兩人的口供。孟用潛當時任中共滿洲省委組織部長，和劉少奇一起被捕。專案組把孟用潛關了五年，圍攻、逼供、誘供多少次，白天黑夜批，沒有辦法就造假，搞假口供。後來他自己覺得不對，關押期間二十次翻供，給毛澤東寫信，說那是假的，是捏造的，不是事實。1972年把他放了，他還繼續向中央申訴說那是假的。覆查組在醫院找到孟用潛，他身體很不好，但是他要翻供還是清楚的。劉多荃是張學良衛隊上校團長，專案組把他一直關到1972年，圍攻、逼供，讓他們寫材料。1979年5月和11月，劉多荃兩次寫了更正材料，並且揭發專案人員對他指供、誘供、製造假證據的全部過程。還有六個「知情人」，三個已死，活着的三個人全都否認了在逼供下寫的假證詞。有一個叫陳元楨的，不認識幾個字，是當時警察分局一個偵查班的班長。1979年6月6日向覆查組寫揭發材料，詳細地講了刑訊逼供的情況。專案組把他關起來七八天，不讓睡覺，連軸轉，圍攻他，叫他說。最後是專案組的人給他唸，完了讓他蓋手印，就是證據了。

所謂劉少奇1925年「私自自上海潛逃長沙」和「為了活命」投敵叛變，經覆查也根本不存在。劉少奇1925年冬確是因病重回湖南養病，在長沙被捕後是經多方營救獲釋，由湖南轉去廣州工作。被捕期間無任何投敵叛變的言行。至於原審查報告加給劉少奇的七項其他反

革命罪行，也都一一搞清楚，完全是陷害。如派王光琦(王光美之兄)向美帝供給情報問題，公安部已於1956年9月查明，原情報是蔣特的反間計，決定撤銷了對王光琦的懷疑。專案組沒有任何證據就否定公安部早已銷案的事實，並說王是劉少奇派遣，純屬政治陷害。

覆查組查清，江青、張春橋、姚文元、康生等人直接參與了劉少奇的定案。在四百多卷檔案中，江青的批示最多，最長。「叛徒、內奸、工賊」三頂帽子就是江青給戴的。劉少奇專案的報告最後由張春橋執筆，姚文元修改。康生給江青寫了一封信，說劉1925年畏懼鬥爭，潛逃回長沙這個事情完全可靠，就是潛逃。[39]

1980年2月，中共十一屆五中全會批准了中紀委和中組部的覆查結果，作出為劉少奇平反的決議：決定撤銷黨的八屆十二中全會強加給劉少奇的「叛徒、內奸、工賊」的罪名和把劉少奇「永遠開除出黨，撤銷其黨內外的一切職務」的錯誤決議，撤銷原審查報告，恢復劉少奇作為偉大的馬克思主義者和無產階級革命家、黨和國家的主要領導人之一的名譽；在適當時間為劉少奇舉行追悼會；因劉少奇問題受株連造成的冤假錯案，由有關部門予以平反。[40]4月18日，中共中央組織在一份轉發文件中，要求各地各部門把因劉少奇冤案受株連的平反工作，務必爭取在上半年結束。[41]因劉少奇冤案受株連被判刑的案件二萬八千多人全部平反。

3 為劉少奇公開平反時的政治考慮

劉少奇案是「文革」釀成的最大冤案，既然劉少奇平反了，理應講清製造這起冤案的全部真相和毛澤東的責任。在五中全會臨近開會

39 關於劉少奇案覆查經過，均引自楊銀箴：〈劉少奇冤案覆查經過〉，人民網。

40 1980年2月29日，中共十一屆五中全會關於為劉少奇平反的決議，《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502－503。

41 1980年4月18日，中組部轉發貴州省委〈關於平反糾正因劉少奇同志問題造成的冤假錯案，善始善終地落實黨的政策的通知〉。

的時候，不少人猜測這次會議要公開批判毛澤東了，然而，全會沒有這樣做。全會公報談到劉少奇怎樣受冤屈的時候說：「文化大革命前夕，由於對黨內和國內形勢作了違反實際的估計，提出了黨內存在一條反革命修正主義路線，隨後又提出了存在一個以劉少奇同志為首的所謂資產階級司令部，這些論斷是完全錯誤和不能成立的。」[42] 仍然是一句沒有主語的話，沒有指明提出上述錯誤「論斷」的是誰。當然，身處中國的人都不難體會到，不是別人正是毛澤東，公報發表後，有人認為，為劉少奇平反就是批判毛澤東。但這舉竟不是直接批判毛澤東。如何避免人們對劉少奇平反的關注轉向對毛澤東的批判，是中共高層的主要政治考慮。

為劉少奇平反的消息在五中全會公報中公布了，但劉少奇追悼會延宕了兩個多月。高層擔心，為劉少奇公開平反可能引起震動，需要一些時間來消化。3800萬中共黨員，有約二千萬是「文革」期間入黨的，他們對歷史不了解。「文革」期間對劉少奇的持久批判，正所謂「眾口鑠金」。在許多人心目中，劉少奇是毛澤東的對立面。在群眾中恢復劉少奇的形象需要做工作；而避免由此引發對毛澤東的譴責更需要做工作。中共領導人還擔心，劉少奇平反一事可能增加對中共的不信任感，因為既然承認過去犯過大錯，就難免人們懷疑中共以後不會犯大錯。李先念在五中全會講話表達了這種擔心，他說：「會後要傳達為劉少奇同志平反的決議，我們還要做很多艱苦的工作，因為這個問題一聯想起來就聯繫到毛主席他老人家。」「我們要估計到，為劉少奇同志平反的決議傳達以後，國內國外，議論會很多。國外，無非是兩種議論，一種議論是說，中國共產黨還是偉大、光榮、正確的，實事求是，不隱瞞自己的問題；一種是挑撥離間。國內也會有這樣的現象。」[43]

42　〈中共十一屆五中全會公報〉(1980年2月29日)，載《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534。

43　1980年2月29日，李先念在中共十一屆五中全會上的講話，《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529－530。

由胡喬木親自起草的一份《人民日報》社論，透露了在為劉少奇公開平反問題上的兩難考慮。社論說：

> 要不要公開平反，下這個決心也很不簡單。劉少奇同志的案件，牽涉到文化大革命的全局，中央在考慮為劉少奇同志平反時，不能不考慮它的後果。文化大革命期間，對劉少奇同志的批判曾經進行得非常廣泛，非常持久。很多人，特別是年輕人，對劉少奇同志的歷史不了解，或不詳細了解，對於有關文化大革命的種種事實也難以完全究明真相。在這種情況下，為劉少奇同志平反當然會引起一定的震動，會產生各種歪曲的議論，國內外敵人會造謠，甚至黨內外不了解真相的同志也難免有一些猜測。……但是……如果中央明知是假的，由於計較暫時的利害得失，秘而不宣，不予平反或不予公開平反，那就背離了自己宣布的實事求是的原則，背離了毛澤東思想，就要失信於全黨，失信於全國人民，失信於全世界。因此，中央寧可承擔可能由此產生的某些風險，也不能不下決心為劉少奇同志平反。[44]

為了降低負面效果，五中全會公報盡量從有利的方面說明劉少奇平反的意義。希望人們相信中國共產黨有糾正錯誤的決心和防止錯誤重演的能力。公報淡化劉少奇與毛澤東的分歧，迴避了毛澤東打倒劉少奇這個事實，稱為劉少奇平反「表明黨決心恢復毛澤東思想的本來面目」。[45]為了減少「震動」，各報發表紀念劉少奇的文章，只講劉的功績，全都謹慎地避免談論毛澤東。儘管如此，黨內仍然出現了「思想混亂」。鄧小平在一次談話中說：「十一屆五中全會為劉少奇同志平反的決定傳達下去以後，一部分人中間思想相當混亂。有的反對給

44 〈恢復毛澤東思想的本來面目——論為劉少奇同志平反〉，《人民日報》，1980年5月16日。

45 〈中共十一屆五中全會公報〉（1980年2月29日），載《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535。

劉少奇同志平反，認為這樣做違反了毛澤東思想；有的則認為，既然給劉少奇同志平反，就說明毛澤東思想錯了。這兩種看法都是不對的。必須澄清這些混亂思想。」[46]

3月19日，中共中央將為劉少奇平反的決議及附件印發各地，要求「自上而下，先黨內後黨外，先幹部後群眾」，逐步傳達到全體黨員和全國人民群眾。要求幹部和群眾着重理解：說劉少奇是修正主義分子是不符合實際的；「叛徒、內奸、工賊」等罪名是「最大冤案」；為劉平反是經過周密調查的；為劉平反表明黨是勇於堅持真理，修正錯誤，實事求是，光明磊落；體現了毛澤東培育的優良傳統。中央通知要求各地「掌握思想動態」，「做好思想解釋工作」。[47]官方媒體發表文章，強調毛澤東與劉少奇之間的一致性和友誼。如5月12日，王首道在《人民日報》上發表文章，盡數劉少奇「緊跟毛主席」，「支持毛澤東同志的主張」，確定毛澤東思想的歷史事跡，稱劉是「毛澤東的好助手」，兩人「互相支持，共同鬥爭」，「互相愛護、爭擔責任」等。[48]在內部，傳達了一個說法：說劉少奇有一條反革命修正主義路線，這是錯誤的；但也不能說劉少奇有一條和毛主席不同的路線，他執行的也是毛主席的路線。[49]

5月17日，劉少奇追悼會以國家元首的規格在人民大會堂舉行，天安門廣場下半旗致哀，一萬多人出席，華國鋒主持，鄧小平致悼詞。鄧小平在劉少奇追悼會上致的悼詞，用辭十分謹慎。講到對劉少奇的懷念時，刻意地同時提到毛澤東、周恩來、朱德。悼詞還把劉少奇提出的理論觀點和思想原則，稱之為「毛澤東思想科學體系的組成部分」。與其他所有人的悼詞只歌功頌德不同，悼詞中特別寫上「劉

46　1980年3月19日，鄧小平同胡耀邦、胡喬木、鄧力群談話。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二卷，頁291。

47　〈中共中央關於認真傳達好為劉少奇同志平反的決議的通知〉，載《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541－542。

48　王首道：〈追念劉少奇同志〉，《人民日報》，1980年5月12日。

49　1980年11月，馬沛文在一個大型高層討論會上的發言。

少奇同志在工作中也有某些缺點和錯誤」一句話。[50]對此，黨內是有議論的。認為對劉的錯誤一點不放過，對毛的錯誤就這樣護短，這是不公正的。但鄧小平堅持這樣做。鄧小平2月28日在五中全會各級召集人匯報會上堅持說：

> 寫上這樣的語句不會給人們說這是貶低少奇同志，不可能這樣理解。少奇同志與一般人不同，在給他作的平反決議中如果沒有這樣的內容，會給人一個印象，就是所有錯誤都是毛主席一個人的。這不是事實。我們犯的錯誤比少奇同志犯的錯誤多。總要承認他也有錯誤就是了。這也是個黨風問題。[51]

5月16日，即在追悼會前一天，《人民日報》專為劉少奇平反發表一篇社論。這篇社論是胡喬木親自起草，經鄧小平審閱。[52]社論以大量篇幅論述毛澤東如何堅持「實事求是，有錯必糾」；「為了平反冤假錯案作過長期的鬥爭」；論述為劉少奇平反就是「高舉毛澤東思想旗幟」，是「恢復毛澤東思想的本來面目的必然的積極的結果」。社論引述毛澤東在七千人大會上講過的司馬遷「文王拘而演周易……」的一段話，[53]其用意不言自明，勸導人們正確對待文化大革命期間受到的衝擊和迫害，不要對毛澤東耿耿於懷。[54]在社論起草過程中，《人民日報》社胡績偉等人因為不同意社論的主題和題目與胡喬

50 《人民日報》，1980年5月18日。

51 《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冊，頁604。

52 《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冊，頁625。

53 毛澤東當年引用司馬遷的這段話是：「文王拘而演周易，仲尼厄而作春秋。屈原放逐，乃賦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臏腳，兵法修列。大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詩三百篇，大抵聖賢發憤之所為作也。」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頁18－19。

54 〈恢復毛澤東思想的本來面目——論為劉少奇同志平反〉，《人民日報》社論，1980年5月16日。

木發生過爭論。[55]社論發表後，在國內外引起過一些議論，認為社論有意袒護毛澤東的錯誤。[56]然而，這樣處理是反映決策層意圖的，非胡喬木擅為。中共十一屆五中全會公報已經說過為劉平反「表明黨決心恢復毛澤東思想的本來面目」這樣的話。[57]

三　歷史決議的基調和難題

1 鄧小平為歷史決議定基調

從客觀影響看，無論怎樣淡化毛劉之間的分歧，劉少奇案的公開平反畢竟為公開批評毛澤東晚年的錯誤，在公眾中下了一次「毛毛雨」，這為歷史決議的起草創造了條件。五中全會後，決議起草工作明顯地抓緊了。

主導歷史決議起草工作並為決議定調的是鄧小平。從1980年3月到1981年十一屆六中全會，前後一年多的時間裏，鄧小平以相當的精

55　胡績偉說，這篇社論的主題是把為劉少奇平反說成是「恢復毛澤東思想的本來面目」，而且以此作為社論的題目。《人民日報》社主持理論評論的幾個人提出不同意見，集體寫出修改稿，並把題目改成〈恢復歷史的本來面目〉。編輯部寫了一封「需木同志並轉耀邦同志」的信，信中說：「看到〈恢復毛澤東思想的本來面目〉這個題目，總覺得不能自圓其說」，「發動文化大革命，打倒劉少奇，不能說是毛澤東同志在某一個場合或者一時作出的錯誤決策」。胡績偉向胡需木口頭提出過這些意見，遭到批駁和不予理睬，這封信沒有發出。胡績偉：《從華國鋒下台到胡耀邦下台》（香港：明鏡出版社，1997），頁105－106。

56　有的讀者來信說，這篇社論是絞盡腦汁，煞費苦心寫出來的，因為它掩蓋了事實真相；社論着重闡述實事求是的原則，但是自己就不貫徹這一原則，不講歷史的本來面目。有的讀者質問，你們到底是為劉少奇平反，還是為毛澤東平反？國外也有議論，說劉少奇明明是毛主席整下去的，怎麼說是毛澤東思想的勝利？彭光涵在1980年11月的一個大型高層討論會上的發言。

57　《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535。

力關注着決議的起草工作，有關談話先後十六、七次。[58]其次是陳雲，他的談話也有六七次。[59]華國鋒、葉劍英、李先念、趙紫陽等人的意見不見材料。至於胡耀邦，鄧小平每次談話都參加了。據譚育之回憶說，「耀邦同志關於歷史決議的起草，在領導層和到起草組，都談過多次（我記得他到新六所就來過不只一次），雖然沒有小平同志多，更沒有喬木同志多。」[60]可見胡耀邦是參與了意見的。[61]

國內出版物對胡喬木在決議起草中的作用，大都重視不夠。這一方面由於中共有突出主要領導人作用的傳統，另一方面由於長時期材料公布不足。[62]《胡喬木文集》和《胡喬木談中共黨史》公開出版後，情況有了改變。《胡喬木文集》第二卷收了四篇關於歷史決議的講話和談話。《胡喬木談中共黨史》，又增收了十四篇，共計十八篇。這還是選收，如果收全，談話有三十多次。[63]鄧小平講過，起草的二十幾個同志「下了苦功夫」。[64]鄧力群說：「起作用最大的是胡喬木同志。

58 鄧小平的意見也是最早公布而為人們知道的。由中共中央書記處研究室和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整理的鄧小平《對起草〈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的意見》，最早收入1982年8月出版的《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後收入1983年出版的《鄧小平文選（1975－1982年）》，共整理收入鄧小平九次主要談話。從中可以知道鄧小平對起草決議的主要思想和政治考慮。

59 胡喬木轉達的陳雲談話精神至少有三次，一次在1980年6月底或7月初，兩次在10－11月「四千人討論」期間。轉見《胡喬木談中共黨史》，頁75、138。另外，《陳雲文選》中收入了1981年3月陳雲同鄧力群四次談話的要點。

60 謝春濤：〈關於建國以來歷史決議的起草——譚育之訪談錄〉，《百年潮》，2001年第6期。譚育之是決議起草小組成員。

61 另據鄧力群說，胡耀邦對決議稿的框架不滿意，對總體設計不滿意，說他要組織一個班子進行第二方案的起草，報告了鄧小平，鄧小平說可以。搞了一段時間，稿子愈改愈改不下去，胡耀邦自動放棄了。其主要內容寫入了他建黨60年講話。1994年10月14日，鄧力群談起草〈關於建國以來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的前後情況。

62 程中原、王玉祥、李正華三人寫的《1976－1981年的中國》一書對胡喬木在決議起草中的作用有較多評述，他們所在的當代中國研究所掌握胡喬木個人檔案。

63 見《胡喬木談中共黨史》題註，頁42。

64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二卷，頁305。

每次大的修改之前，方案是由他提出來的；經過其他人修改、提交會議討論之前，由他從頭到尾修改一遍。其中好多段落是他自己改寫的。喬木同志的確花了很大的精力，付出了很多的心血。」[65] 胡喬木和起草小組的作用，首先是準確地領會鄧小平等元老們的想法，以恰當的修辭把它表述在文字上，並對黨內的各種各樣的意見作出取捨。但不僅如此，從胡喬木的十八篇講話和談話中，我們知道，許多重要的論斷和思考直接來自於胡喬木。對一些棘手問題的處理，胡喬木和起草小組煞費苦心。龔育之說：「因為喬木同志是起草小組負責人，他談的次數最多，內容最廣，思路最寬。」胡喬木的這些談話，「對於我們理解決議的論斷所依據的一些深層的政治和理論思考」有很大好處。[66]

當然，所有原則性意見都來自鄧小平，最後拍板也是鄧小平。1980年3月19日，鄧小平與胡耀邦、胡喬木、鄧力群談話，為起草歷史決議確立了政治基調。其中中心意思是三條：

第一，確立毛澤東同志的歷史地位，堅持和發展毛澤東思想。這是最核心的一條。不僅今天，而且今後，我們都要高舉毛澤東思想的旗幟……對毛澤東同志、毛澤東思想的評價問題，黨內黨外和國內國外都很關心，不但全黨同志，而且各方面的朋友都在注意我們怎麼說。

要寫毛澤東思想的歷史，毛澤東思想形成的過程。……六屆七中全會通過的若干歷史問題決議……沒有專門講毛澤東思想的全部內容。現在這一次，要正確地評價毛澤東思想，科學地確立毛澤東思想的指導地位，就要把毛澤東思想的主要內容，特別是

65　1981年，鄧力群應中央人民廣播電台之約提供的〈《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起草情況和主要內容簡介〉的廣播稿。轉引自程中原、王玉祥、李正華：《1976－1981年的中國》，頁501。

66　謝春濤：〈關於建國以來歷史決議的起草——龔育之訪談錄〉，《百年潮》，2001年第6期。

今後還要繼續貫徹執行的內容，用比較概括的語言寫出來。「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毛澤東同志是犯了錯誤的。在講到毛澤東同志、毛澤東思想的時候，要對這一時期的錯誤進行實事求是的分析。

第二，對建國三十年來歷史上的大事，哪些是正確的，哪些是錯誤的，要進行實事求是的分析，包括一些負責同志的功過是非，要做出公正的評價。

第三，通過這個決議對過去的事情做個基本的總結。還是過去的話，這個總結宜粗不宜細。總結過去是為了引導大家團結一致向前看。爭取在決議通過以後，黨內、人民中間思想得到明確，認識得到一致，歷史上重大問題的議論到此基本結束。……現在要一心一意搞四化，團結一致向前看。做到這點不那麼容易。決議要力求做好，能使大家的認識一致，不再發生大的分歧。[67]

鄧小平強調說，總的指導思想就是這麼三條。其中最重要、最根本、最關鍵的，還是第一條。鄧小平最後講，對歷史問題，還是要粗一點、概括一點，不要搞得太細。對有些同志在有些問題上的錯誤意見，「要硬着頭皮頂住」。[68]

4月1日，鄧小平再次找胡耀邦、胡喬木、鄧力群談話。主要談了兩個問題，一是對建國以後毛澤東的評價，一是決議的整體框架。關於前者，鄧小平說：「總起來說，一九五七年以前，毛澤東同志的領導是正確的，一九五七年反右派鬥爭以後，錯誤就愈來愈多了。」他在簡述了十年間的大事後總括地說：

總之，建國後十七年這一段，有曲折，有錯誤，基本方面還是對的。社會主義革命搞得好，轉入社會主義建設以後，毛澤東同志

67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二卷，頁291－293。

68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二卷，頁294。

也有好文章、好思想。講錯誤，不應該只講毛澤東同志，中央許多負責同志都有錯誤。「大躍進」，毛澤東同志頭腦發熱，我們不發熱？劉少奇同志、周恩來同志和我都沒有反對，陳雲同志沒有說話。在這些問題上要公正，不要造成一種印象，別的人都正確，只有一個人犯錯誤。這不符合事實。中央犯錯誤，不是一個人負責，是集體負責。[69]

6月，決議草稿出來了。鄧小平仔細看完決議草稿後，感到整個文件寫得太沉悶。6月27日，鄧小平同胡耀邦、趙紫陽、胡喬木、姚依林、鄧力群談話。提出「決議草稿看了一遍。不行，要重新來」。我們一開始就說，要確立毛澤東同志的歷史地位，堅持和發展毛澤東思想，現在這個稿子沒有很好體現原先的設想。他說，要說清楚關於社會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毛澤東同志有哪些貢獻。他的思想還在發展中。我們要恢復毛澤東思想，堅持毛澤東思想，以至還要發展毛澤東思想，在這些方面，他都提供了一個基礎。要把這些思想充分地表達出來。要給人一個很清楚的印象，究竟我們高舉毛澤東思想旗幟、堅持毛澤東思想，指的是些甚麼內容。鄧小平提出，錯誤的東西要批評，但是要很恰當。單單講毛澤東同志本人的錯誤不能解決問題，最重要的是一個制度問題。一些制度不好，把他推向了反面。另一方面，鄧小平提出，還要批評「兩個凡是」的觀點。毛澤東的錯誤在於違反了他自己正確的東西，「兩個凡是」的觀點就是想原封不動地把毛澤東晚年的錯誤思想堅持下去。[70]

鄧小平此後多次談話，都是圍繞如何體現三項基本要求，說服黨內接受這三項基本要求。在決議起草和討論中，黨內出現了各種各樣的議論和不同意見。然而，在確立毛澤東的歷史地位和堅持毛澤東思想問題上，鄧小平毫不讓步。這出於鄧小平深層的政治考慮。如果糾

69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二卷，頁296。

70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二卷，頁297－298。

正毛澤東的錯誤，導致對毛澤東的徹底否定，對毛澤東思想的拋棄，那就不只是黨內政治問題，而且會從根本上動搖中共的政治根基。鄧小平、陳雲、彭真等中共元老對1956年蘇共二十大和波匈事件一段歷史，印象極為深刻。在中共領導人看來，當年之所以引發波匈事件和世界範圍的反共浪潮，都是赫魯曉夫全盤否定斯大林的結果。1978年底，鄧小平就強調：「黨中央、中國人民永遠不會幹赫魯曉夫那樣的事。」[71]這個底線，鄧小平是不會突破的。在這個問題上，在最高層，特別是在元老們中間，有廣泛的共識和高度的警覺。中央其他領導人同起草小組的談話以及在一些會議上的講話，都強調要按照鄧小平提出的三項基本要求辦。[72]

2 起草小組遇到的難題

對胡喬木和起草小組來說，要落實鄧小平這三條原則並不容易。胡喬木是三十五年前中共第一個歷史決議的主要執筆者之一。這一次他接受起草決議的任務，一開始就意識到：與第一個決議相比，將會遇到更多的難以處理的問題。[73]主要問題是：在1945年作第一個歷史決議時，不存在一個既要批判王明左傾路線，又要維護王明威信的問題；而現在既要批評毛澤東又要維護毛澤東，還要繼續高舉毛澤東思想旗幟。當年作決議時，經過了延安整風，對王明路線的批判已經多年，中共已經確立了新的領袖和新的旗幟，黨內思想基本達於一致，作決議已是水到渠成的事；現在，在一系列重大問題上都存在嚴重的

71 1978年11月25日在聽取中共北京市委負責人匯報時插話，27日在聽取中央工作會議各組召集人匯報時插話。《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冊，頁435、441。

72 程中原、王玉祥、李正華：《1976－1981年的中國》，頁500。

73 1979年12月13日，胡喬木第一次同起草小組成員談話時說，「恐怕不能照六屆七中全會那個決議那麼樣的寫法。六屆七中全會那個歷史問題決議，是把那些時期的問題歸結為兩條路線，然後作歷史分析，而現在情況複雜多了。」《胡喬木談中共黨史》，頁42。

爭論。胡喬木說，「要考慮到黨內有各種感情，各種要求，要找到這中間的最大公約數，在那個基礎上來說話，使盡可能多的人接受」。[74] 不僅要找黨內「最大公約數」，而且要找群眾的「最大公約數」。更重要的還在於：當年無論對中共歷史和左傾路線領導人作何評價，都不會引發對中共的信任危機。而現在，經過一場「浩劫」，出現了「三信危機」。對決議起草者來說，對建國以來歷史上的大事既要逐一作出是非判斷，又不能寫成一連串失敗的記錄，引起更大的信任危機。

鄧小平對初稿最不滿意的兩個問題，恰恰就是起草小組遇到的兩大難題：一是如何既批評毛澤東的錯誤又肯定毛澤東功大於過；既否定毛澤東的晚期思想，又堅持毛澤東思想。二是如何既對重大歷史事件作出經得起歷史檢驗的評價，又體現三十年大部分時間黨的路線是正確的，成就是偉大的。

除了建國初期以外，進入社會主義建設時期後，毛澤東的重大決策乏善可陳，而錯誤重大，後果嚴重，有目共睹。說毛澤東總其一生，功大於過，黨內多數能夠接受；若說毛澤東建國以後也功大於過，則很多人不願接受。在理論上，毛澤東並沒有提出一個社會主義建設的系統理論。相反，從1957年反右派鬥爭以後，毛澤東逐步形成了一個「以階級鬥爭為綱」的路線和「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的理論體系，胡喬木稱其為「毛澤東晚期思想」，國外稱之為「毛澤東主義」。如果承認這個理論包括在毛澤東思想之內，毛澤東思想就無法堅持，而且必須拋棄；如果把這個理論剔除在毛澤東思想之外，說毛澤東自己的思想不是毛澤東思想，在邏輯上又難以自圓其說。

在決議起草小組，一開始對要不要再提毛澤東思想，毛澤東思想是否包括毛澤東的錯誤思想就有分歧。吳江說：「記得起草小組第一次開會議論的時候，就有兩位與會者率直地指出，毛澤東思想這個提法已到了非廢棄不可的時候了。過去還講得通，現在講不通了。並當

74　《胡喬木談中共黨史》，頁78。

面責問胡喬木：『你是理論家，請你解釋一下究竟甚麼是毛澤東思想？』喬木只能苦笑不答，其他人不表態。」吳江表態說，「現在立刻這樣做恐非所宜，要從政局穩定考慮。『毛澤東思想』應否廢棄的問題，還是靠後一點，或許讓我們的後人去決定吧！」[75]另據鄧力群回憶，王若水提出，「毛澤東思想」這個提法要改成「毛澤東的思想」。「毛澤東的思想」中間有正確的，也有錯誤的，都是毛澤東的思想。至於哪些是正確的，哪些是錯誤的，允許大家討論，各抒己見。可見關於毛澤東思想的廢留，一開始就是起草決議的焦點問題。顯然，鄧小平、胡喬木絕對不願接受上述意見。鄧力群說：「如果採納了這個意見，那就麻煩了，那毛澤東思想就根本不能成為我們的旗幟了，就沒有辦法堅持了，也就更不要說發展了。」[76]

困難還在於，如果說毛澤東晚期思想不是毛澤東思想，必須分清建國以後毛澤東的思想和言論，哪些屬於毛澤東思想，哪些屬於毛澤東晚期思想。這就必須對毛澤東晚期思想的形成、發展及其主要內容進行系統的分析和批判。陳雲指出，「一定要在我們這一代人還在的時候，把毛主席的功過敲定，一錘子敲定。一點一點講清楚。」「如果我們不這樣做，將來就可能出赫魯曉夫，把毛主席真正打倒，不但會把毛主席否定，而且會把我們這些作含糊籠統決議的人加以否定。」[77]

為解決這個難題，胡喬木「用了很多心血」。[78]7月3日，胡喬木在中央書記處會議討論決議起草工作時，提出一條解決難題的原則，這就是：「要把毛主席晚年在思想上、行動上的錯誤同毛澤東思想加以區別，加以對照。對毛澤東思想加以肯定，對毛主席晚年的錯誤的

75 吳江：《十年的路——和胡耀邦相處的日子》（香港：鏡報文化企業有限公司，1995），頁105－106。

76 1994年10月14日，鄧力群談起草〈關於建國以來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的前後情況。

77 轉引自胡喬木1980年7月3日在中央書記處會議上的發言，《胡喬木談中共黨史》，頁75。

78 1994年10月14日，鄧力群談起草〈關於建國以來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的前後情況。

理論和實踐加以批判。」[79]胡喬木提出的這個原則，就是把毛澤東晚期思想剔除在毛澤東思想之外，用毛澤東思想去批判毛澤東的晚期思想，在否定毛澤東晚期思想的基礎上重新闡釋毛澤東思想。中央書記處同意胡喬木提出的原則，都主張決議一定要客觀，功與過一定要分清。這個原則一定，起草小組就可以採取「兩分法」的辦法：一方面把他們認為正確的毛澤東的言論和觀點找出來，集納成作為「科學理論」的毛澤東思想；一方面大膽分析毛澤東的功過，批判毛澤東的晚年錯誤，而不至於擔心損害毛澤東思想的旗幟。據說，明確這樣一個思路以後，「困難就迎刃而解了」。[80]起草工作頓如柳暗花明，進度明顯加快。

決議起草小組遇到的第二個難題，就是前十年怎麼寫。建國後三十年分四個階段。前七年路線是正確的，成就是主要的，這個判斷問題不大。文化大革命十年是一場浩劫，必須否定，這也是達到共識的。關鍵是對 1956 年至 1966 年的前十年的評價。如果前十年「大部分時間路線是基本正確的」的說法不能站住，所謂建國後三十年大部分時間路線正確的結論就不能成立。

然而，1956 年至 1966 年這十年間運動不斷，幾乎每一年都有一個大錯誤。1957 年反右派擴大化，1958 年大躍進，1959 年反右傾，1960 年大災荒，1961 年和 1962 年雖有調整糾正錯誤，但八屆十中全會重提階級鬥爭，隨後是三年四清運動和意識形態領域批判運動，階級鬥爭理論和實踐不斷升級，推動中共一步步走向文化大革命。這十年傷害了一大批人，餓死了一大批人，大家記憶猶新。據鄧力群說，起草決議過程中，在寫前十年時，改了許多遍，怎樣改也改不通。因為有一個「大躍進」，有一個困難時期。大家都是經歷過來的人，都親身經歷過浮腫病，知道餓死人的情況。所以，改來改去，調子非常低沉，擺脫不了困境。[81]胡喬木一方面感到「現在這個寫法叫

79　1980年7月3日，胡喬木在中央書記處會議上的發言，《胡喬木談中共黨史》，頁75。

80　1994年10月14日，鄧力群談起草〈關於建國以來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的前後情況。

81　鄧力群 1992 年 10 月 5 日談話。

人愈看愈沒有勁，盡犯錯誤，一路說下來，這樣不行。編年史的寫法恐怕不行。這樣寫很難達到小平同志的要求。」[82]另一方面，落實到文字上，胡喬木也無法迴避眾所周知的事實。鄧力群給胡喬木提過意見，胡喬木不以為然，說就是有這麼多錯誤，不能隱諱。[83]然而，「改一次，小平同志通不過；再改一次，小平同志還是通不過。」鄧力群說，一直到最後，鄧小平提出了一個解決辦法。先講這十年的成績，講開拓了甚麼局面，然後再來講在開拓局面的過程中，我們犯了甚麼錯誤。這樣，前十年的稿子寫成了現在的樣子。前十年的稿子最後才過關。[84]

3 鄧小平為評價毛澤東吹風

在中共着手起草歷史決議的時候，外界都在關注着中共將如何評價毛澤東。7月30日，人民大會堂前的巨幅毛澤東畫像被摘下，兩幅永久性的巨幅標語也被摘去。同日，中共中央作出了「少宣傳個人」的規定，下發到全國各地。其中，一段文字專門講到宣傳毛澤東的問題。通知說，「毛澤東的像、語錄和詩詞在公共場所掛得太多，這是政治上不莊重的表現，有礙國際觀瞻，今後要逐步減少到必要限度。」[85] 8月21日，拆除了天安門廣場馬、恩、列、斯、毛的畫像（天安門城樓上毛澤東畫像保留），全國各種公眾場合的毛澤東塑像大都被拆除或炸掉，毛澤東的畫像被從會議室、教室取下來，鋪天蓋地的毛主席語錄被清洗或者被覆蓋。這些旨在消除個人崇拜的措施引來許多責問和疑問。國際上有各種傳說，國內有各種聲音。港台報紙說：大陸批毛，勢在必行。

82 1980年5月16日，胡喬木同起草小組成員的談話，《胡喬木談中共黨史》，頁58。

83 鄧力群1992年10月5日談話。

84 鄧力群1992年10月5日談話。

85 〈中共中央關於堅持「少宣傳個人」的幾個問題的指示〉（1980年7月30日），載《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618－619。

在此時，意大利女記者奧琳娜·法拉奇（Oriana Fallaci）提出要採訪鄧小平。鄧小平欣然答應。8月21日和23日，鄧小平在中南海連續兩次接受了法拉奇的採訪。法拉奇是一位善於抓住關鍵時機採訪風雲人物的著名女記者，以提問題尖銳、潑辣而著稱。鄧小平也想借此機會向外界準確地表明中共的態度，消除種種猜測。

法拉奇開門見山地問：「天安門上的毛主席像，是否要永遠保留下去？」鄧小平明確回答：「永遠要保留下去。」他說，過去毛主席像掛得太多，到處都掛，並不是一件嚴肅的事情，也並不能表明對毛主席的尊重。儘管毛主席過去有段時間也犯了錯誤，但他終究是中國共產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要締造者。[86]

法拉奇緊接着提出的問題更尖銳：對西方人來說，我們有很多問題不理解。中國人民在講起「四人幫」時，把很多錯誤都歸咎於「四人幫」，說的是「四人幫」，但他們伸出的卻是五個手指。鄧小平很清楚「五個手指」的所指，但他並不迴避。指出：「毛主席和林彪、『四人幫』問題的性質是不同的。」鄧小平說，毛主席一生中大部分時間是做了非常好的事情的，他多次從危機中把黨和國家挽救過來。沒有毛主席，至少我們還要在黑暗中摸索更長的時間。但是很不幸，在他一生的後期，特別在「文化大革命」中是犯了錯誤的，而且錯誤不小，給我們黨、國家和人民帶來許多不幸。由於勝利，他不夠謹慎了，在他晚年有些不健康的因素、不健康的思想逐漸露頭，主要是一些「左」的思想。有相當部分違背了他原來的思想，違背了他原來十分好的正確主張，包括他的工作作風。我們黨的政治生活、國家的政治生活有些不正常了，家長制或家長作風發展起來了，頌揚個人的東西多了，整個政治生活不那麼健康，以至最後導致了「文化大革命」。「文化大革命」是錯誤的。[87]

法拉奇抓住鄧小平說過的話反問鄧小平：「你說在後一段時期毛主席身體不好，但劉少奇被捕入獄以及死在獄中時，毛主席身體並不

86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二卷，頁344。

87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二卷，頁345。

壞。過去還有其他錯誤，大躍進難道不是錯誤？照搬蘇聯的模式難道不是錯誤？對過去這段錯誤要追溯至何時？毛主席發動『文化大革命』到底想幹甚麼？」問題提得很深刻。鄧小平沒有迴避：「錯誤是從50年代後期開始的。比如說，大躍進是不正確的。這個責任不僅僅是毛主席一個人的，我們這些人腦子都發熱了。」他接着說，由於「教訓總結不夠，導致爆發了『文化大革命』。……『文化大革命』……首先把革命的對象搞錯了。……毛主席犯的是政治錯誤，這個錯誤不算小。另一方面，錯誤被林彪、『四人幫』這兩個反革命集團利用了。他們的目的就是陰謀奪權。所以要區別毛主席的錯誤同林彪、『四人幫』的罪行。」[88]

當回答法拉奇「你們對『四人幫』進行審判的時候，以及你們開下一屆黨代會時，在何種程度上會牽涉到毛主席」時，鄧小平表示，我們要對毛主席一生的功過作客觀的評價。我們將肯定毛主席功績是第一位的，他的錯誤是第二位的。我們不但要把毛主席的像永遠掛在天安門前，作為我們國家的象徵，要把毛主席作為我們黨和國家的締造者來紀念，而且還要堅持毛澤東思想。我們不會像赫魯曉夫對待斯大林那樣對待毛主席。審判「四人幫」不會影響毛主席。[89]

法拉奇提到，周恩來總理「從來沒有被碰倒過」如何解釋？鄧小平說，周總理是一生勤勤懇懇、任勞任怨工作的人。他一天的工作時間總超過十二小時，有時在十六小時以上，一生如此。我們認識很早，在法國勤工儉學時就住在一起。對我來說他始終是一個兄長。我們差不多同時期走上了革命的道路。他是同志們和人民很尊敬的人。文化大革命時，我們這些人都下去了，幸好保住了他。在文化大革命中，他所處的地位十分困難，也說了好多違心的話，做了好多違心的事。但人民原諒他。[90]

88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二卷，頁346。

89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二卷，頁347。

90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二卷，頁348。

法拉奇提出一個國內外都存在的疑問：我看不出怎樣才能避免或防止再發生諸如「文化大革命」這樣可怕的事情。鄧小平說，這要從制度方面解決問題。我們過去的一些制度，實際上受了封建主義的影響，包括個人迷信、家長制或家長作風，甚至包括幹部職務終身制。我們現在正在研究避免重複這種現象，準備從改革制度着手。除了從制度着手外，鄧小平還提出一個「人心思治」的理由，他說，人民需要一個安定團結的政治局面，對大規模的運動厭煩了。所以我們可以確信，像「文化大革命」那樣的情況就不會重複。[91]

在談到抓「四人幫」的情況時，鄧小平說「這是集體的力量」。鄧小平主動談到，建立毛主席紀念堂是違反毛澤東自己的意願的。法拉奇問：「那麼毛主席紀念堂不久是否將要拆掉？」鄧小平回答說，我不贊成把它拆掉。已經有了的把它改變，就不見得妥當。現在世界上都在猜測我們要毀掉紀念堂。我們沒有這個想法。[92]

鄧小平的這次與記者的談話，以其特有的坦率澄清了外界種種傳言和猜測。8月28日，意大利報紙上發表了法拉奇的採訪報道，把與鄧小平的談話內容原原本本地寫出來。一時間，各國報紙紛紛轉載，發表評論。鄧小平對歷史，主要是對毛澤東的評價，使歷史決議起草小組的思路更加明確了。

4 胡喬木對文化大革命的說明

7月以後，根據鄧小平的意見和書記處討論的意見，起草小組重新起草，反覆改寫。胡喬木更多地參與起草，「文化大革命」十年這一段即自始至終是他執筆的。到8月初，拿出一份不完整的修改稿。也有了正式的名稱，即〈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1980年8月8日稿)〉。

91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二卷，頁348。

92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二卷，頁349－350。

8月以後，根據鄧小平接受意大利記者採訪時的談話精神，決議起草小組又花了一個多月功夫，9月10日改寫出了完整的決議稿，即〈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1980年9月10日未定稿)〉，約六萬字。至此，歷史決議才有了一個比較完整的未定稿。9月10日未定稿發到正在北京召開的中共省、市、自治區黨委第一書記座談會上討論。目的是在稍大的範圍通報一下，因為大家都很關心。

9月21日，胡喬木在省、市、自治區黨委第一書記座談會上發言，着重就未定稿中關於文化大革命的幾個論斷作說明。關於毛澤東思想的評價，胡喬木說，毛澤東思想的基本原則和它的具體內容構成毛澤東思想體系；毛澤東思想要繼續發展，「凡是」的觀點是錯誤的；毛澤東晚年自己違反了毛澤東思想的科學體系，決不能把他的錯誤列入毛澤東思想；取消毛澤東思想的提法是完全錯誤的。關於文化大革命的性質，胡喬木說，「決議稿定下來，這不是革命，而是內亂。」有人建議叫十年動亂，這不行，動亂沒有政治含義；有人說這是反革命，我不同意，內亂不一定是反革命。內亂裏有反革命，有叛亂因素，但沒有成功。關於文化大革命的發動，胡喬木說，八屆十一中全會的召開是文化大革命全面發動的標誌。因為從這次會議開始，「毛澤東左傾錯誤的個人領導取代了黨中央的集體領導」。另一方面，胡喬木又強調，文化大革命中的「所有錯誤」，「黨都要負責任」，因為沒有人起來反對。講到毛澤東與林彪、江青完全不同時，胡喬木說，應該講毛主席在文化大革命裏面的一些功勞。胡喬木列舉的毛澤東的功勞有：基本維持了解放軍；基本維持了國務院；基本勉強維持了黨的統一；保護了一批同志繼續工作，解放了一批同志；打倒了林彪，批評了江青等等。不能說黨和國家變質了，法西斯專政只限於林、江權力範圍內。胡喬木說，決議稿避免過多地列舉文化大革命造成的破壞，而是着重說明為甚麼發生文化大革命。[93]

[93] 1980年9月21日，胡喬木在中共省・市・自治區黨委第一書記談座會的講話，《胡喬木談中共黨史》，頁83。

文化大革命何以不是社會主義革命，而中共又始終一貫地堅持了社會主義理想？這是胡喬木在決議起草過程中着力想說清楚的一個問題。在胡喬木看來，這個問題不僅是國內關心的問題，而且是國際共產主義運動普遍關心的問題。他說，毛澤東思想在世界上的影響，有兩種形象：一是中國革命道路對第三世界以至資本主義國家左派的影響。認為中國革命給世界展現了一個新的光明前景；一種是60年代以後國際反修鬥爭和文化大革命的影響，形成了一批擁護「文革」和毛澤東繼續革命理論的左派小黨和左傾知識分子。[94]這些各種各樣的左派，大部分集中在文化大革命的旗幟下。他們認為，文化大革命找到了一條反修正主義的道路。中聯部經常要接待許多左派黨的人，他們同原來的黨分裂了，跟中國黨走。現在中共反過去批判文化大革命。開始還說，「文革」反修防修還是對的，只是工作做錯了。後來說根本沒有修正主義，引起左派的批評甚至譴責，認為「中共已經叛變了」。[95]因此，要消除文化大革命實現了平等、自由的幻象、神話。[96]胡喬木特別提到兩個代表人物：一個是法國左派經濟學家夏爾·貝特蘭（Charles Bettelheim），[97]一個是美國左派經濟學家保羅·斯威濟（Paul Sweezy）。[98]還提到英國和埃及左派知識分子對中共三中全會政策的懷

94　1980年7月7日胡喬木同起草小組成員談話，《胡喬木談中共黨史》，頁83。

95　《胡喬木談中共黨史》，頁51－52。

96　《胡喬木談中共黨史》，頁62。

97　夏爾·貝特蘭多年從事蘇聯計劃經濟的研究。他過去寫了不少的書和文章，批判蘇聯，擁護中國，成為歐洲相當一部分左派的代言人。「文革」期間兩度來中國訪問，著有《中國文化革命和工業組織》（*Cultural Revolution and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in China; Changes in Management and the Division of Labor*）一書。粉碎「四人幫」後，對中國否定「文革」持有異議。他認為，張春橋〈論對資產階級的全面專政〉和姚文元〈論林彪反黨集團的社會基礎〉兩篇文章基本上是正確的。1977年5月辭去法中友協主席職務。1978年，在美國《每月評論》（*Monthly Review*）7、8月合刊上發表〈大躍退〉一文和他的辭職信。《胡喬木談中共黨史》，頁52。

98　保羅·斯威濟與人合編《每月評論》。曾多次來華訪問。同貝特蘭相呼應，保羅·斯威濟等三人寫文章批評胡喬木的文章（即1978年10月6日在《人民日報》發表的〈按照經濟規律辦事，加快實現四個現代化〉）。《胡喬木談中共黨史》，頁52。

疑。[99]胡喬木說，許多國家的左派原來認為蘇聯是世界工人運動的前途，蘇共二十大後，中國寫了「九評」等不少文章，他們不相信蘇聯，相信中國，把希望寄託在中國。打倒「四人幫」後這個前途也破滅了。[100]對蘇聯失望，對中國也失望，於是發生了對社會主義的失望、迷惘。[101]胡喬木說，「究竟甚麼是社會主義，決議要恰當地答覆這個問題。我們要把社會主義旗幟高高舉起。」[102]

胡喬木肩負着一個重大的使命：要解決世界工人階級的失望和迷惘，回答社會主義的前途和命運問題，要「把社會主義旗幟高高舉起」。這為胡喬木親自起草文化大革命一段決議稿，提供了思想動力。怎樣高舉？在他看來，就是消除毛澤東思想在世界上的「第二種形象」的影響，繼續維護「第一種形象」。胡喬木說，「我們現在繼續第一種形象，朝着這個方向努力，雖然有困難，但是可以克服的。」[103]「決議裏要把毛澤東思想貫穿到從始至終，使人感到中國共產黨始終是堅持毛澤東思想的」。毛澤東犯錯誤是他離開了毛澤東思想。[104]現在實行的新政策，就是真正堅持和發展毛澤東思想，堅持社會主義的理想。

決議稿正面回答了國際「左派」的質疑。指出進行文化大革命「既沒有經濟基礎，也沒有政治基礎」，「經濟上無革命，政治上無革命，文化上無革命。」「沒有找到革命對象，沒有提出一個綱領，沒有找到一個可以依靠的社會力量」。「文化大革命不能在任何意義上稱

99 馬克斯韋爾（Neville Maxwell）曾多次來中國訪問。著有《中印邊界戰爭》（*India's China War*）一書。馬克斯韋爾來中國調查，看中國農村和城市是否出現了兩極分化，考察中共中央採取的是甚麼樣的政策，考察結果使他稍微放心，但沒有完全放心。埃及一個理論家提出兩條要求：一條是不要把毛主席說得太壞；一條是不要把文化大革命說得太壞。他們認為「文革」還是一個很勇敢的嘗試，鏟除了官僚階層。《胡喬木談中共黨史》，頁52。

100 1980年5月16日胡喬木同起草小組成員談話，《胡喬木談中共黨史》，頁51－53。

101 1980年7月3日，胡喬木在中央書記處會議上的發言，《胡喬木談中共黨史》，頁76。

102 1980年7月3日，胡喬木在中央書記處會議上的發言，《胡喬木談中共黨史》，頁76。

103 1980年7月7日胡喬木同起草小組成員談話，《胡喬木談中共黨史》，頁83。

104 1980年5月16日胡喬木同起草小組成員談話，《胡喬木談中共黨史》，頁54。

為一個革命」。[105]本來，胡喬木想進一步說明，毛澤東發動文化大革命「是在追求一種社會主義」，而這種社會主義是現實所不容許的。[106]他說，中央1976年四號文件（即批鄧十二條）、1974年理論指示、1966年五七指示，這三個文件確實是毛澤東發動「文化大革命」多少帶有綱領性的東西，相當帶烏托邦色彩。[107]然而，這個意思終因難以說清楚，沒有能寫進決議稿。

僅僅指出文化大革命不是任何意義上的革命，仍然不能說服「左派」們。文化大革命公開宣稱的目的是「反修防修」，必須回答有沒有修正主義。胡喬木意識到：「反對修正主義這個問題一定要講清楚」。然而，他自己的認識是矛盾的。一方面他說「『文革』錯了」，一方面他又說，這「不等於說不需要反對修正主義」。[108]既然還需要反對修正主義，那麼自然要回答，甚麼是修正主義？誰搞修正主義？胡喬木並沒有完全講清這個問題，也無法講清楚。原來說南共、意共是修正主義，現在又同他們建立了聯繫；過去把引進外資、學習美國管理經驗、物質刺激、「地下工廠」等作為蘇聯「復辟資本主義」的證據，現在中國走到同蘇聯一樣的道路上去了，而且有過之無不及。怎麼講得清楚呢？李慎之透露，1978年11月，受鄧小平指令，胡喬木組織了一個「國際問題研究小組」，準備寫一本蘇聯怎樣變修的書。終因無法講清楚，結果寫書的事不了了之，寫作小組也「結束於無形」。[109]這件事也證明，批「修正主義」的文章難做。如果繼續沿用過去關於修正主義的定義，那麼等於認同國際左派對中共「背叛革命」的指責。如果否定過去的定義，那麼修正主義就指意不明，又怎麼說「反修防修」還是必要的？

105　1980年9月21日，胡喬木在中共省、市、自治區黨委第一書記座談會的講話，《胡喬木談中共黨史》，頁115。

106　1980年6月9日胡喬木同起草小組成員談話，《胡喬木談中共黨史》，頁70。

107　1980年6月9日胡喬木同起草小組成員談話，《胡喬木談中共黨史》，頁70。

108　1980年5月16日胡喬木同起草小組成員談話，《胡喬木談中共黨史》，頁54。

109　李慎之：《風雨蒼黃五十年——李慎之文選》(香港：明報出版社，2003)，頁367－368。

還有一個外交問題。講清這個問題，就要評價60年代的中蘇大論戰，評價中共寫的「九評」等一系列反修文章。就要公開承認當年批判南斯拉夫和赫魯曉夫修正主義的許多觀點不對，至少對蘇、南國內政策的指責有錯誤。然而，承認批南斯拉夫有錯誤不困難，難在公開承認批蘇聯有錯誤。中蘇關係仍處在高度緊張之中，中共決不願首先認錯，示弱於人。在決議起草中，盡量避免了對國際問題的評論。胡喬木說，「〈決議〉中不要涉及到國際問題，我們回答不了」。[110] 決議稿在不得不講文化大革命發生的國際背景時，對蘇聯「修正主義」的國內政策未置一詞，只說「蘇聯實行霸權主義，當然是修正主義達於頂點」。因此，胡喬木最終還是沒有講清修正主義的問題，因而也沒有在邏輯上貫徹到底，說明為甚麼中共三中全會以後實行的新政策，就是真正堅持了社會主義。

四　四千人討論

1 痛定之後的集體反思

10－11月間，中共召集黨內幾乎所有高級幹部，對歷史決議稿進行了一次高層的內部討論。10月12日，中共中央發出通知，把歷史決議稿發到各省、市、自治區討論。由於預定參加討論人數是四千人，所以稱作「四千人大討論」。實際參加討論的人員比預定的多。參加討論的人員來自中央國家機關、中央直屬機關、軍隊、地方的高級幹部。中央黨政軍機關約1000人，外地各省、市、自治區約3000人。在中央黨校學習的1500多名學員也獲准參加討論。[111]

[110] 1980年5月16日胡喬木同起草小組成員談話，《胡喬木談中共黨史》，頁54。

[111] 中央黨政機關的討論分為三個大組：中直機關組、國家機關組、軍隊系統組。各大組內又以不同部門分若干小組。如中央直屬機關分八個小組，國務院機關分十六個小組。

這次討論從10月中旬開始，到11月下旬結束，前後持續了一個多月時間。討論情況不斷用簡報、快報等形式迅速、及時地反饋給起草小組和黨中央，而一些重大的問題則寫成綜合報告。意見彙編等上報中央政治局。討論期間，共發快報88期、簡報938期。其中中共中央機關221期，國家機關338期，軍隊系統307期，各省市自治區74期。另有中央黨校學員討論簡報157期。[112]這說明「四千人大討論」之熱烈。類似的討論，此前有過理論工作務虛會和葉劍英國慶講話稿的討論，但這次討論規模更大，規格更高，思想更加放開了。

討論中達成了一些共識。如大家都擁護中央做這個決議，以統一對建國以來歷史的認識；認為毛澤東晚年犯了錯誤，但總其一生仍然功大於過；認為討論稿關於「文革」的分析寫得好；認為粉碎「四人幫」四年來的歷史要詳細總結，不能迴避；等等。然而，在這次高級幹部討論中在許多重大問題上存在嚴重分歧，爭論甚至很尖銳。

(1) 關於毛澤東的功過評價

胡耀邦7月在全國宣傳工作會議上說過：決議要以對毛主席的評價為軸心，對毛主席的功勞要講夠，錯誤也要講夠。許多人贊同胡耀邦「兩個講夠」的意見，但認為現在的決議稿，功勞是講夠了，但錯誤沒有講透。有的認為，毛主席自建黨來五十五年功大於過，建國後二十七年是過大於功。另一些人則堅決不贊成對毛澤東批評過激。強調毛主席的旗幟不能丟掉，不能上外國人說我們「非毛化」的當。蘇共二十大後，歐洲共產黨內退黨的退黨，分裂的分裂，瓦解的瓦解。我們當然不是赫魯曉夫，但一定要謹慎，考慮全面。有的說，老幹部對毛主席非常有感情，說他功大於過，誰都承認。功要說夠，過要說透，但不要說絕。

112　程中原、王玉祥、李正華：《1976－1981年的中國》，頁511。

(2) 關於「文革」前十七年

分歧最大的是對1957年至1966年這十年的評價。決議稿作出黨在前十年「大部分時間內執行的路線基本上是正確的」總體估計。許多人不贊成這種估計，認為這十年是一個政治運動接着一個政治運動，大部分時間是貫徹執行了一條左傾路線。還有人追溯到建國後前七年，認為七年基本正確，也有錯誤。另一種意見不同意對十七年否定過多。他們提出，如果說建國後十七年是過大於功，豈不否定了十七年嗎？否定了十七年，就否定了我們自己。有的提出，前七年分量寫得還不夠，認為這七年人民信任黨，毛主席的威望高，國際地位大大提高，朋友遍天下，八大會議兄弟黨都來，國內知名人士真心敬佩黨。真是國泰民安，欣欣向榮。有位老一代領導人強調，要肯定三十一年黨取得了偉大的勝利。1950年全國固定資產只有120億元，現在5000億元。成績不能否定，共產黨領導不能否定。

(3) 關於毛澤東發動文化大革命的動機

決議稿說毛澤東發動「文革」動機是反修防修，「在主觀上還認為是在拯救和保護中國的社會主義革命，是在堅持馬克思列寧主義，是在為中國和世界大多數人謀利益」。不少人對此表示懷疑。有人說，毛澤東發動文化大革命要說有國際因素的話，主要是害怕中國也出赫魯曉夫。1957年以後，特別是1959年以後，赫魯曉夫的陰影籠罩着毛澤東。有的說，把毛主席犯錯誤歸結為驕傲是不夠的，還有個品質問題。另一些人認為現在決議稿上對這個問題的處理是正確的。不贊成把毛澤東發動文化大革命歸結為品質問題。個別人堅持認為，毛澤東發動「文革」動機是好的，是從反修防修出發的，這是事實，只是錯誤估計了形勢。說到品質，也只能說是主觀、獨斷、專橫、猜忌，不是為了個人私利。說毛主席「有君主制思想」、「想當皇帝」的詞不恰當，頂多用封建家長制作風就可以了。不要把毛澤東的動機寫得很壞，誅心之論，不一定能服人。

(4) 關於文化大革命的責任

決議稿說，「文化大革命不只是毛澤東同志個人的錯誤，同時是黨的錯誤。」有人不贊成。認為文化大革命是強加給黨的，黨不能對這次文化大革命負責。說「黨在這些錯誤觀點的發展過程的每一步都接受了它」是否合乎歷史事實？發動「文革」是毛澤東背着中央政治局和書記處的；中央和一些黨員是有抵制的。決議稿說：「黨中央作為一個集體，在毛澤東同志發動『文革』的過程中沒有能夠克服一切困難同他的錯誤進行堅決有效的鬥爭，這個責任在黨的歷史上終究是不可推諉的。」這個論斷理論上對，但事實上行不通。

(5) 關於毛澤東思想

爭論的焦點是要不要提毛澤東思想？一種意見主張不提了，另一種意見堅持還是要提。主張提的也有兩種意見，一種是簡明、概括地提，只提正確部分，突出毛澤東思想是「馬列主義的普遍真理和中國革命的具體實踐相結合」；另一種意見是把毛主席本人的思想，正確部分和錯誤部分都要提到。無論提不提毛澤東思想，有一個認識是共同的：「馬列主義的普遍真理和中國革命的具體實踐相結合」這一基本的指導思想必須堅持。

鄧力群說過，王若水、周揚等幾個人提出決議不要提毛澤東思想。其實有這個意見的不在少數。理由舉出許多。如：認為不提毛澤東思想更有利於突出「馬列主義的普遍真理和中國革命的具體實踐相結合」這個指導思想，毛澤東已經不是「此種結合的代表」了；不提不至於糾纏「毛澤東思想是否包括毛主席的錯誤思想」等問題；八大不提毛澤東思想是一個歷史性功績，也沒有否定毛澤東的功績；不提有利於批判毛澤東後期理論，肅清極左路線，有利於理解和掌握三中全會路線；國際上也沒有斯大林主義、鐵托主義，世界上沒有幾個國家承認毛澤東思想等等。許多人認為，說毛澤東思想只包括正確的部分，不包括錯誤的部分，毛主席自己違反毛澤東思想，「很難令人信服」。這會造成解釋毛澤東思想的任意性，究竟哪些是正確的，哪些

是錯誤的？今天認為正確的就是毛澤東思想，明天認為錯了，是不是又劃出去？有的提出毛澤東思想有兩個：一個是1957年以前的毛澤東思想，一個是1957年以後的毛澤東思想。

有相當多的人堅持寫毛澤東思想。指出，毛澤東思想這個概念是一個歷史存在，是否定不了的；毛澤東思想旗幟不能丟，一丟就會亂；有毛澤東思想作為團結的象徵和旗子，無論對內對外都有好處；當前黨內不一致，全世界議論紛紛，寫上有利於澄清問題；如果把毛澤東思想否定了，也就全部否定了我們自己的黨、軍隊、國家。主張不提毛澤東思想的許多論點有一定根據，但多是從歷史上和理論上找根據，對當前影響沒有足夠估計。

(6) 關於兩條路線鬥爭

有人認為，三十一年間，在建設甚麼樣的社會主義，如何建設社會主義的問題上，在黨內，在政治局內是存在着兩條路線鬥爭的，有時表現得非常激烈。一種是以毛澤東為代表的左傾思想和左傾路線；一種是以劉少奇、周恩來、陳雲、鄧小平為代表的比較符合中國實際的正確思想和路線。決議應從兩條路線鬥爭的高度來寫，不提路線鬥爭，難以總結經驗。另一種意見不贊成說建國後始終存在兩條路線鬥爭，說從1958年開始存在一條以毛澤東為代表的左傾路線是事實，但說存在一條正確路線同它作鬥爭證據不足。

鑑於四千人討論對一些重大問題分歧較大，不少人提出，四千人討論時間太短，12月中旬六中全會討論通過〈決議〉條件還不成熟。中央要求很高，倉促從事難達預期目的。建議年後交全黨討論，春節後組織全國人民討論，不要趕在六中全會作出決議，可改在十二大討論通過。

四千高級幹部討論，是一次少有的黨內民主。討論中沒有設定任何框框，鄧小平說是「暢所欲言，眾說紛紜」。[113] 指名道姓深刻批評

113 鄧小平1980年10月25日同胡耀邦、胡喬木、鄧力群的談話。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二卷，頁298。

黨的領袖，過去少有。一些言論比一年前的理論務虛會更加尖銳。這種氣氛的形成源於兩個背景：一方面，經過一年多的撥亂反正，黨內思想進一步解放。8月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提出批判封建主義影響，改革領導制度，一時在黨內形成了開放、民主的空氣，促進了高層對歷史的反思。一方面，大批冤假錯案的覆查平反，揭開了文化大革命的痛創，參加討論的高級幹部大多數在文化大革命中受打擊，歷盡磨難。有的人剛剛走出牢獄，恢復領導職位，對文化大革命有切膚之痛，對毛澤東有一股怨氣，難免有一些情緒化的言論；更何況是在高層的內部討論。

2 鄧小平、黃克誠出面維護毛澤東

然而，這樣一種印象也是不符合實際的，即以為上述尖銳觀點反映了多數高級幹部的意見，更不能說代表了黨的中下層和工農群眾的主流思想情緒。上海反映，對毛澤東的評價有截然對立的兩種意見：老幹部和知識分子一般認為，現在對毛澤東的錯誤只是輕描淡寫，感到不滿；而工人、農民則認為現在對毛澤東的錯誤說得太過分，接受不了。中宣部的一期《宣傳通訊》估算，工農群眾和基層幹部中，有百分之五十的人一聽到說毛主席還有錯誤，心裏就不舒服。討論中有人引述材料說，有的農村老黨員要求退黨，他們說現在把毛主席說得一無是處，受不了。一些與會者感到，對毛澤東的評價是一個牽動億萬人的敏感問題，說迷信觀念也好，說樸素感情也好，至少在目前還是一個現實的存在，他們的絕大多數是中共的基本群眾。這種情況不能不考慮。

討論不到一個星期，鄧小平看了一些簡報，感到有必要出面說話了。10月25日，鄧小平找胡喬木、鄧力群談話。鄧小平說：

> 關於毛澤東同志功過的評價和毛澤東思想，寫不寫、怎麼寫，的確是個非常重要的問題。我找警衛局的同志談了一下，他們說，把我前些日子和意大利記者法拉奇的談話向戰士們宣讀了，還組織了討論，幹部、戰士都覺得這樣講好，能接受。不提毛澤東思

想，對毛澤東同志的功過評價不恰當，老工人通不過，土改時候的貧下中農通不過，同他們相聯繫的一大批幹部也通不過。[114]

針對有人提出決議不要再提毛澤東思想的意見，鄧小平堅定地表示：

> 毛澤東思想這個旗幟丟不得。丟掉了這個旗幟，實際上就否定了我們黨的光輝歷史。……
>
> 對毛澤東同志的評價，對毛澤東思想的闡述，不是僅僅涉及毛澤東同志個人的問題，這同我們黨、我們國家的整個歷史是分不開的。要看到這個全局。這是我們從決議起草工作開始的時候就反覆強調的。決議稿中闡述毛澤東思想的這一部分不能不要。這不只是個理論問題，尤其是個政治問題，是國際國內的很大的政治問題。如果不寫或寫不好這個部分，整個決議都不如不做。

鄧小平贊成不說毛澤東思想全面地發展了馬克思列寧主義，不說它是馬克思主義的新階段。但是他說，應該承認，毛澤東思想是馬克思列寧主義在中國的運用和發展。我們黨在運用馬克思列寧主義解決中國實際問題的過程中，的確有很多發展。不管怎麼寫，還是要把毛澤東思想對我們當前及今後工作的指導作用寫清楚。他對三中全會以後的新政策與毛澤東思想的關係作了這樣一種解釋。他說：

> 三中全會以後，我們就是恢復毛澤東同志的那些正確的東西嘛，就是準確地、完整地學習和運用毛澤東思想嘛。基本點還是那些。從許多方面來說，現在我們還是把毛澤東同志已經提出、但是沒有做的事情做起來，把他反對錯了的改正過來，把他沒有做好的事情做好。今後相當長的時期，還是做這件事。當然，我們也有發展，而且還要繼續發展。

114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二卷，頁298－302。

……我們現在講撥亂反正，就是撥林彪、「四人幫」破壞之亂，批評毛澤東同志晚年的錯誤，回到毛澤東思想的正確軌道上來。總之，不把毛澤東思想，即經過實踐檢驗證明是正確的、應該作為我們今後工作指南的東西，寫到決議裏去，我們過去和今後進行的革命、建設的分量，它的歷史意義，都要削弱。不寫或不堅持毛澤東思想，我們要犯歷史性的大錯誤。

關於毛澤東的品質問題，鄧小平說了下面一段話：

現在有些同志把許多問題都歸結到毛澤東同志的個人品質上。實際上，不少問題用個人品質是解釋不了的。即使是品質很好的人，在有些情況下，也不能避免錯誤。

鄧小平說，不能把許多問題「都歸結到」毛澤東的個人品質。從邏輯上說，他並沒有否定毛澤東有個人品質問題，只是告誡人們不要過多地追究品質問題。他舉紅軍時代中央革命根據地「打AB團」的例子，說明即使是品質很好的人，在有些情況下也不能避免錯誤。對於文化大革命整人，鄧小平為毛澤東作了這樣的開脫：

毛澤東同志在「文化大革命」中也不是想把所有老幹部都整倒。如對賀龍同志，林彪從一開頭就是要整的，毛澤東同志確實想過要保。雖然誰不聽他的話，他就想整一下，但是整到甚麼程度，他還是有考慮的。至於後來愈整愈厲害，不能說他沒有責任，不過也不能由他一個人負責。有些是林彪、「四人幫」已經造成既成事實，有些是背着他幹的。不管怎樣，一大批幹部被打倒，不能不說是毛澤東同志晚年的一個最大悲劇。

最後鄧小平重複了他最根本的政治考慮。他說，「毛澤東同志不是孤立的個人，他直到去世，一直是我們黨的領袖。對於毛澤東同志的錯誤，不能寫過頭。寫過頭，給毛澤東同志抹黑，也就是給我們

黨、我們國家抹黑。」這就是作為政治家考慮問題的出發點。無論黨內多少人有不同意見，在這條政治底線上鄧小平決不遷就動搖，受一時情緒化的傾向左右。至於對毛澤東思想的歸納表述，盡可以吸收「大家的意見」。

11月10日，《人民日報》發表了鄧小平三個月前同意大利記者法拉奇的談話摘要，公開為評價毛澤東定了調子。

在這期間，陳雲找胡喬木談了兩次。11月12日，胡喬木給起草小組成員傳達了陳雲提出的三點意見：

> 陳雲同志談了兩次。一、毛主席的錯誤問題，主要講他的破壞民主集中制，凌駕於黨之上，一意孤行，打擊同他意見不同的人。着重寫這個，其他的可以少說。二、整個黨中央是否可以說，毛主席的責任是主要的。黨中央作為一個教訓來說，有責任，沒有堅決鬥爭。假如中央常委的人，除毛主席外都是彭德懷，那麼局面會不會有所不同？應該作為一個黨中央的集體，把自己的責任承擔起來。在鬥爭時困難是非常困難，也許不可能……三、毛主席的錯誤，地方有些人，有相當大的責任。毛主席老講北京空氣不好，不願呆在北京，這些話的意思，就是不願同中央常委談話、見面。他願意見的首先是華東的柯慶施，其次是西南，再其次是中南。[115]

陳雲的這三條意見，也是為毛澤東犯錯誤找到一個合理的解釋。他堅持黨中央集體應當承擔自己的責任，因為「沒有堅決鬥爭」，儘管他說鬥爭「也許不可能」。他說毛澤東犯錯誤，地方大員有相當大的責任。這也是事實。毛澤東的想法在北京沒人附和，就到地方尋找支持。除華東的柯慶施，陳雲說的「西南」指李井泉，「中南」指陶鑄。只是這條意見很難反映到決議中。

115 《胡喬木談中共黨史》，頁138。

另一個起而為毛澤東辯護的人，是1959年廬山會議與彭德懷一起被毛澤東整倒，現任中紀委常務書記的黃克誠。黃克誠聽到對毛澤東和毛澤東思想的議論，「深感憂慮」，忍不住要講話。11月，中紀委正在召開第三次貫徹〈關於黨內政治生活若干準則〉座談會。黃克誠在會上發表長篇講話，一開始就說：「今天我來這裏講話，不講別的，想先談一談怎樣對待毛澤東同志和毛澤東思想的問題」。

黃克誠從黨和軍隊的創建時期說起，講到毛澤東怎樣多次在危機中挽救革命，講到毛澤東受排斥後，中國革命怎樣受到損失。他說，歷史事實說明：鄧小平所說的「沒有毛主席，至少我們中國人民還要在黑暗中摸索更長的時間」，絕不是溢美之詞，而是對歷史公正的科學的論斷。對於有人把毛澤東的功績歸到別人頭上，黃克誠特別地憤憤不平。他說，毛主席作為黨和國家的主要締造者，是黨內任何其他人都不能比擬的。毛主席的許多決策比別人來的高明，這是明擺的事實。不能因為毛主席有錯誤，就把他的功勞歸到別人頭上，不尊重歷史事實。

黃克誠不否定毛澤東在晚年有缺點，有錯誤，甚至有某些嚴重的錯誤。但是，他認為應當有一個正確的態度，不要以輕薄的態度隨意哂笑。他說，如果把建國以來黨所犯的錯誤全部算在毛主席身上，是不符合歷史事實的；只要是在中央全會舉手通過決議的事情，如果錯了，中央都應該來承擔責任。毛主席所犯的錯誤是一個偉大革命家所犯的錯誤；在糾正他的錯誤、總結經驗時，應該抱着愛護、尊敬的心情諒解他老人家，決不能感情用事，意氣用事。醜化、歪曲毛主席，只能醜化、歪曲我們的黨和我們的社會主義祖國。那樣做，會危害黨和國家的根本利益，危害十億人民的根本利益。

關於毛澤東思想，黃克誠說，從孔夫子到孫中山的思想主張都不能解決中國的未來問題，只有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才能救中國。而毛澤東思想有中國的特點，有中國的獨特的內容，對於我們更親切，更行之有效。我們這樣大的一個黨，這樣一個十億人口的大國，總要有個思想武器作指導。應當依靠毛澤東思想這個武器，團結人民、戰勝困難、聚精會神、同心同德搞四化。

黃克誠警告說，有些人要丟掉毛澤東思想這面旗幟，甚至把毛主席的正確的思想、言論也拿來批判，「這樣會把中國引上危險的道路，是要吃虧的，是會碰得頭破血流的」。毛主席的某些話是過時的或講錯的，但毛澤東思想的精髓和基本原則將永遠是中國共產黨和革命人民的精神武器。「我們不能毀掉自己的信仰」。[116]

黃克誠講話支持了鄧小平的原則意見，但感情更加充沛。鄧小平看了記錄稿，明確指示：「此稿可以發表，請喬木同志在文字上把把關。」胡喬木作了一點技術上的處理，送新華社發了通稿。1981年4月，以〈關於對毛主席的評價和對毛澤東思想的態度問題〉為題在《人民日報》等各大報發表後，引起了很大反響。

黃克誠的講話具有典型意義。要說挨毛澤東整，黃克誠比許多人都早，時間也長。遲至1980年中共中央才批轉總政治部〈關於為黃克誠同志的覆查結論〉，正式為黃克誠平反。然而，黃對毛的服膺始終不渝，對「醜化、歪曲毛主席」憤憤不平，對否定毛澤東思想憂心忡忡。他的講話在黨的基層幹部和工農群眾中產生了強烈共鳴。人們從常人常理出發，佩服黃克誠不計私仇，深明大義的境界。黃克誠是那些跟隨毛澤東打天下，又挨毛澤東整的老幹部的代表。老幹部們對毛澤東的感情就是矛盾的，無論個人受了多少冤屈，在維護黨的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

3 胡喬木提出新設想

11月6日，胡喬木給鄧小平和中央政治局寫了一封信，肯定四千人討論「對文件的修改幫助很大」。胡在研究了討論意見後，提出了起草新稿的十八點原則性設想。認為在六中全會作出決議的時機已經成熟，不宜再行延遲，現在不作決議，黨內思想更難統一，十二大也開不好。不同意把草案交付全黨討論，認為全黨討論，勢必等於全民

116 黃克誠：〈關於對毛主席評價和對毛澤東思想的態度問題〉，《人民日報》，1981年4月11日。

討論，各種思想影響紛至沓來，很難避免政治上的動亂，修改後組織四千人再討論一次；篇幅的確太長，像論文而不像決議，擬改為條文式的體裁；決議時間仍由建國開始，但第四階段一定要寫；第一階段路線正確或基本正確，內容大體可用，但要增加具體建設成就，同時要指出這一段的主要缺點是沒有完成肅清封建殘餘，沒有真正提出建設民主化和法制化的任務，文化知識界政策的「左傾」已有開端；毛澤東晚期思想同毛澤東思想建議加以區分，以八大為分界，決議中應對毛澤東晚期思想的錯誤及其由來和發展作出比較系統的說明，同時指出，毛澤東晚期思想也不完全是他個人的產物，除林、江、康、陳外，黨內有些同志也起了助長作用；當然也要講毛澤東思想的內容，但要高度概括，可考慮不用或者少用毛澤東思想「科學體系」的提法，但要明確批判兩個「凡是」的觀點，毛澤東思想還在繼續發展；第二階段是黨由正確路線轉向錯誤路線的迂迴曲折、錯綜複雜的過渡時期。究竟正確路線為主或錯誤路線為主擬置不論；不要說建國以來黨內一直存在兩條路線鬥爭，對毛的錯誤有鬥爭、抵制、或者怠工，但不能說存在過全面的一貫的鬥爭或者抵制；文化大革命的起因和性質要講得更清楚些，除林、江集團外不能說是反革命。不能說九大、十大非法；胡喬木信中提到一直迴避的國際反修問題如何處理。他提出，要在限定範圍內很慎重地寫一段，不寫，對「文革」很難解釋，在世界輿論上也會被認為是有意護短。對批評反個人迷信、批評和平共處、批評南共意共，以及「文革」期間以是否擁護毛澤東思想和文化大革命劃線幾點，要用很少很適當的語言加以糾正，修正主義從原則上仍要反對，但一定要同創造性地運用馬克思主義相區別。[117]

從以上引述的內容看，胡喬木提出的設想拒絕了一些尖銳意見，但也吸收了四千人討論許多具體的意見。明顯受到四千人討論民主空氣的很大影響，表現出與此前更加開放的心態。不過，他的這些設想

117　胡喬木：〈致鄧小平並轉中央政治局〉，1980年11月6日，《黨的文獻》，2002年第3期。

沒有完全落實到最後的決議中。如指出前七年的「主要缺點」、以八大為界界定毛澤東晚期思想、對國際反修鬥爭中的一些觀點加以糾正等等。

五　審理林彪、江青「兩案」

1 從黨內審查到司法審判

1980年11月20日，歷史決議稿四千人討論基本結束，審判林彪、江青「兩案」的特別法庭正式開庭。在中共領導人看來，這兩件事是處理「文革」「遺產」的兩個方面。1978年秋，鄧小平就與陳雲商議，把對文化大革命作結論與審理林彪、江青「兩案」放在一起考慮。[118]彭真說，起草歷史決議是「解決黨的領導上是非功過問題」，而審理「兩案」是「解決敵我性質的問題」。[119]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決定，把林彪、江青「反黨集團」的案件交由中央紀委審理。「兩案」主要成員都是以黨內「隔離審查」的名義長期羈押在牢的。關押在北京秦城監獄的有五十一名主要成員，還有關押在北京和各地的與「兩案」有牽連的人員上千人，等待審理。[120]無論從政治上看還是從恢復法制看，「兩案」都要有個了結，有個交待。從政治上說，不對林彪、江青集團主要成員進行懲處，黨內黨外都難平民憤。從法律上說，不經審判長期關押政治犯，有違法制精神。

三中全會後，中紀委成立了「兩案」審理工作領導小組。領導小組由胡耀邦、黃克誠、王鶴壽等人組成，胡耀邦任組長，黃克誠負責

118 轉引自圖們、瀟思科：《特別審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受審實錄》，頁38。
119 彭真：《彭真文選（1941－1990）》（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頁392。
120 圖們、瀟思科：《特別審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受審實錄》，頁155、365。

對林彪反黨集團的審理，王鶴壽負責對江青反黨集團的審理。[121] 各省、市、自治區都成立了相應的「兩案」領導小組。

三中全會以後，「兩案」審理仍然在黨內進行，但已經開始醞釀司法審判的問題。早在 1978 年，鄧小平和陳雲就開始考慮林彪、江青「兩案」交予司法審判的可能。1978 年秋，鄧小平在與陳雲交談時提出，對林彪、江青集團的揭批要劃一段落，有些問題要用法律來解決，「黨內解決不了的，就交給人民。這是公正的。」陳雲贊成，他說，「林彪、江青一夥民憤很大，許多老同志受了整，弄清楚是必要的。」[122] 鄧小平、陳雲的這個考慮，事實上成為三中全會以後對林彪、江青集團進行「重新審理」的基本思路。兩案審理是在原中央專案組移交的材料基礎上開始的，但中紀委「二辦」內調外查的重點，已經不是所謂「反黨集團」問題，而是挖掘其觸犯法律的犯罪行為。審查結果認定：「林彪、江青一夥觸犯了刑律，應由司法部門依法追究刑事責任。」[123]

1979 年 8 月，根據鄧小平的提議，召開了全國「兩案」審理座談會，正式決定把「兩案」提上司法審判程序。會議認為，「兩案」審查要分兩個部分進行，一是犯錯誤部分，一是犯罪部分。對犯罪部分要依照法律提交司法部門追究刑事責任。決定從全國調集力量，準備「兩案」審理。並且確定，林彪集團案交由解放軍總政治部組織實施，總政兩位副主任黃玉昆、史進前負責。但是，究竟審哪幾個人？審甚麼？怎麼審？在黨內高層認識不完全一致，座談會上沒作最後決斷。[124]

121　在中紀委內設立第二辦公室，承擔建國以來特別是「文革」中重大事件的清查和審理，包括林彪、江青集團案件。曹廣化（軍事檢察院檢察長）、汪文風（中紀委研究室副主任）任正副主任。〈汪文風回憶審判江青經歷〉，《北京青年報》，2000 年 12 月 26 日。

122　圖們、蕭思科：《特別審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受審實錄》，頁 38

123　1980 年 9 月 27 日，黃火青在全國人大常委會作關於兩案審查情況的報告。《歷史的審判》編輯組編：《歷史的審判》（北京：群眾出版社，1981），頁 14。

124　〈訪中央軍委法制局原局長圖們將軍〉，《檢察日報》，1999 年 8 月 30 日；程中原、王玉祥、李正華：《1976－1981 年的中國》，頁 463；圖們、蕭思科：《特別審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受審實錄》，頁 43。

胡耀邦、黃克誠、王鶴壽都講了話。胡耀邦說：林彪、「四人幫」這兩個案子在國內外影響都很大，不公開審判交不了賬。凡要判刑的，一定要經得起歷史的檢驗，起訴書要經得起批駁，「包括資產階級學者們的批駁」。胡耀邦坦言，如果公開審判起訴書很難寫，包括自己都沒有摘過。[125]

9月3日，胡耀邦代表中央「兩案」審理小組，向華國鋒、鄧小平、李先念匯報第一次全國「兩案」審理工作座談會情況。鄧小平首先表明態度：

> 「兩案」判刑的範圍要盡可能窄一點，有些幹部不一定要判刑，但是他們應該受到黨紀、軍紀、政紀的處分。需要開除黨籍、降級、給予處分的，就開除黨籍、降級和給予處分。注意執行黨紀、軍紀、政紀要嚴格一點。至於應該判刑的人，判刑輕重要按照罪行。有些人罪行嚴重，要判無期徒刑。黃、吳、李、邱、陳伯達，可以作為一案，王、張、江、姚，包括毛遠新，作為一案，作為篡黨奪權、陰謀政變的集團來處理，不要一個人一個人去寫，要把他們的主要罪行寫出來。審判「四人幫」時，要把主要罪行，禍國殃民的罪行提出來。他們的罪行，不在於小的罪過，而在於禍國殃民、陰謀政變、篡黨奪權。[126]

華國鋒作總結發言，表示「同意小平的意見」。他說，對「兩案」「不管判刑也好，黨紀處分也好」，總的精神是要「處理站得住腳」。華最擔心的是「四人幫」，特別是江青「胡攪蠻纏」。他說：「審判時，這些人可能胡攪蠻纏，比如江青，她說這是毛主席講的，那是誰講的，甚至可能攻擊中央一些同志。」他接着說，「當然我們不怕這個……但為了審判效果好，要仔細想一想。」鄧小平插話說，「江青

125 圖們、顧思科：《特別審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受審實錄》，頁46。

126 黃、吳、李、邱、王、張、江、姚指黃永勝、吳法憲、李作鵬、邱會作、王洪文、張春橋、江青、姚文元。《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冊，頁551－552。

胡攪，可以把她怎樣損害毛主席的具體事寫出來。」華繼續說，「要估計到各種情況，就是在審判之前，估計到張春橋會怎麼樣？姚文元會怎麼樣……以便好好對付」。胡耀邦說，「我們起訴，就是要起訴他們是一個反革命陰謀集團，篡黨奪權，禍國殃民，這是由頭。」這次會議確定了大原則：要審，要判刑，有的要判重刑；以集團案起訴，以篡黨奪權、陰謀政變為由頭；不要怕「胡攪蠻纏」。[127]這次會議以後，分別組織起草「兩案」起訴書。1979年9月29日，葉劍英的國慶三十年講話，第一次把林彪、江青集團定性為「反革命集團」而不再是「反黨集團」，預示將作敵我矛盾處理。

1980年3月，新成立的中央書記處開始抓「兩案」審理。3月19日，中央書記處形成了第一個審判方案。提議成立「兩案」審判指導委員會，彭真（中央政治局委員、政法委書記）任主任，彭沖（中央書記處書記）任副主任，江華（最高法院院長）、黃火青（最高檢察院院長）、趙蒼璧（公安部長）、王鶴壽（中央紀委書記）、楊得志（總參謀長）等人參加。彭真對於自己擔任「兩案」審判指導委員會主任有些顧慮，找華國鋒、葉劍英和鄧小平談過。[128]由彭真任主任的「兩案」審判指導委員會延至6月才成立。成員中，除伍修權（副

127　蘇思科：〈在公開審判的背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由秘密到公開審判始末〉，載蘇思科：《知情者說（之三）：歷史關鍵人物留給後世的真相》（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7），頁3。

128　3月下旬，彭真在一次中央書記處會議上說：「這件事怎麼管？我12年沒管事，情況不熟悉。就是搞平衡這件事也很複雜，有上下平衡，前後平衡。『文化大革命』中，有的人先整人家後來自己挨整，有的人先挨整後又整人。特別是軍隊奉命『支左』，奉毛主席高中央之命，不具體分析處理人，勢必把自己搞亂，把軍隊搞亂。書記處讓我當審判指導委員會主任，我找華主席、葉副主席、鄧副主席時，他們說你不能搞這件事。還是『兩案』領導小組搞到底。」胡耀邦表示，「彭真同志掛帥，搞傳、幫、帶，我每次會議都參加。」鑑於彭真的態度，3月底，中央書記處又下達一個文件，轉達彭真關於他不宜擔任主任的意見，只從分管政法的角度管一管。決定「兩案」領導小組對案子抓到底；中央政法委抓「兩案」的程序。蘇思科：〈在公開審判的背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由秘密到公開審判始末〉，載蘇思科：《知情者說（之三）：歷史關鍵人物留給後世的真相》，頁3、5、9。

總參謀長）替換楊得志外，其他不變。[129]「兩案」審判指導委員會與中央「兩案」領導小組並存。兩個機構都隸屬中央政治局，但職能不同。以彭真為首的「兩案」審判指導委員會專門負責對「兩案」主犯的審判工作，以中央法治委為主，包括了公、檢、法主要負責人；以胡耀邦為首的中央「兩案」領導小組則兼顧所有「兩案」涉案人員的處理。在「兩案」審判工作指導委員會下，設立了十八人的「兩案」審判工作小組，劉復之、凌雲、洪沛霖為召集人，劉復之為組長。[130]領導小組之下，設立兩個辦公室。其中「林彪反革命集團案審判工作辦公室」設在解放軍總政治部。[131]

2 撇清毛澤東和周恩來

中共高層對「兩案」審判極為慎重。預審和準備時間不斷延長，正式審判日期一再推遲。3月19日，中央書記處提出第一個審判方案時，要求4、5兩個月做準備，6月初審判，7月底全國人大五屆三次會議前結束。[132]也就是設定預審和起訴時間只有兩個月。6月5日，鄧小平在會見外賓時首次向外界透露「兩案」審判的情況。他沒有提到審判日期，只是說，「審判日期要看準備情況如何，準備工作正在進行。」[133] 8月，李先念在會見美國記者哈里森・索爾茲伯里

129 張湛彬：《大轉折的日日夜夜》，中卷（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1998），頁205。

130 成員有：中央政法委秘書長、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委主任劉復之，公安部副部長凌雲、于桑，中宣部副部長朱穆之，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曾漢周，最高人民檢察院副院長江文，中央調查部副部長馮基平，全國人大法制委副主任王漢斌，解放軍總政治部副主任史進前，江蘇省副省長兼公安廳廳長洪沛霖，浙江省副省長兼公安廳廳長王芳，河南省公安廳廳長白均，黑龍江省副省長兼公安廳廳長衛之民，軍事法院院長陳卓，新華社副社長穆青，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副局長高富有，公安部審訊局局長姚倫等。姚倫：〈我參與審訊「四人幫」的一點回憶〉，《百年潮》，2002年第4期。

131 〈訪中央軍委法制局原局長圖們將軍〉，《檢察日報》，1999年8月30日。

132 蕭思科：《知情者說（之三）》，頁4－5。

133 6月5日，鄧小平同美國社論撰寫人訪華團的談話，美聯社北京6月5日電，轉引自《參考消息》，6月6日。

(Harrison E. Salisbury) 時說：今秋，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確定的議程，對林彪、「四人幫」一夥進行審判。[134] 審判時期從原定的6月初推遲到了秋天。事實上，9月結束預審以後，又延遲了兩個多月，到11月20日才正式開始審判。

審判日期所以一再推遲，9月以前主要為了搞好預審和取證。這次審判非同尋常，首先，「兩案」主犯，原先都是在黨和國家權力機構中地位顯赫的大人物。林彪有「副統帥」、「接班人」的頭銜；江青是毛澤東的遺孀，有「第一夫人」的頭銜；在十六個主要成員中，有十三個中央政治局委員，三個黨的副主席，五個中央政治局常委。軍隊任職有總參謀長、總政治部主任、總後勤部部長、海軍政委、空軍司令等，其中一些人有顯赫戰功。把這麼多的政治性人物送上審判台，不僅在中共歷史上從未有過，在國際上也屬罕見。它將是自戰後紐倫堡審判和東京審判以來，最令世人注目的審判之一。其次，「兩案」的發生牽涉到黨和國家一段歷史，林彪、江青集團的許多行動與毛澤東交織在一起，許多事經過黨的會議，作過正式決議，或有毛澤東、周恩來等人的批示，不能不投鼠忌器。再次，「兩案」審判是中共決心恢復法制的一次重要的司法實踐，能否經得起法律和歷史的考問，考驗着中共對加強法制的承諾。參與其事的圖們說：「審判『兩案』可以說讓人提心吊膽」。[135]

3月下旬，中央書記處討論起訴書（初稿）時，彭真、胡耀邦發現，這份起訴書（初稿）雖然已經過多次修改，仍然涉及了許多黨的路線問題，不能拿出去。中央書記處會議再次強調預審和取證的重要性，要求預審時間不要限制得太死，以搞好為標準。彭真說：在預審中不能輕敵，輕敵就要打敗仗。要通過預審先核對事實。在會上決定的事，要弄清是誰提的方案，誰辦的，誰拍板的，要搞得清清楚楚。

134　謝思科：《知情者說（之三）》，頁11。

135　〈訪中央軍委法制局原局長圖們將軍〉，《檢察日報》，1999年8月30日。圖們時為「總政治部林彪反革命集團案審判工作辦公室」副主任，林彪集團案特別起訴廳檢察員。

還有口供問題，法律上有證言，但只有口供沒有證據不能定。彭真強調按司法程序辦事，公安部要打頭陣，檢察院是第二道程序，法院出來就紮實了，起訴書要報中央常委批准，假定「四人幫」罪行有一百條，挑最重要的上二三十條就可以了。胡耀邦說，審這個案件是非常嚴肅、很有意義的工作，做好了全國人民會同情的。這項工作的意義不亞於〈若干歷史問題決議〉的意義，從複雜性來講，比搞決議要複雜得多，只能辦好，不能辦壞。胡耀邦提出三條意見：一、罪證要周全有力，人家考不倒。二、對罪犯要做好分化瓦解工作。讓他們認罪服法，要讓他們中有的人能站出來講真話，比如王洪文、毛遠新。能瓦解三分之一也好。三、處理要妥善，不要在生活上搞虐待。胡耀邦說，判誰不判誰，書記處定不了，報政治局才能定。[136]

預審、取證工作從4月下旬開始。從中央機關、軍隊和各省、市、自治區抽調了四百多人參加取證、預審、起訴、審判和宣傳工作，所有參與審理「兩案」的人員集中住在秦城。[137]為縮短辦案時間，彭真提出公、檢、法三家「聯合辦案」。在公安部預審時，高檢、高法參加，共同審查事實和證據，各自陳述意見。[138]這顯然不完全符合司法程序。但如果嚴格按司法程序辦，先公安預審，交檢察院起訴，再交法院判決，層層熟悉案情，層層提審犯人，必然曠日持久。

即使是「聯合辦案」，預審工作也不可能按預想的兩個月內完成。困難何在？給林彪、江青集團主犯定罪並不難，難的是如何把毛澤東、周恩來與他們分開。彭真說：「我們是審理罪行的，路線問題我們管不了，公、檢、法沒有資格審查黨的路線問題，也不應該過問這件事。」[139]此後，彭真反覆在黨內黨外做工作，說明反革命罪行是敵我問題，工作中的錯誤和失誤是人民內部問題，必須嚴

136 蕭思科：《知情者說（之三）》，頁6、8。

137 位於北京昌平縣境內的秦城監獄，50年代建成以來一直是關押重要犯人之處。林彪、江青兩個集團的主要成員都關押在這所監獄。

138 姚倫：〈我參與審訊「四人幫」的一點回憶〉，《百年潮》，2002年第4期。

139 蕭思科：《知情者說（之三）》，頁8。

格區分。[140]彭真提出只審罪行、不審路線的原則，得到鄧小平等人的一致贊同和中央批准。

只審「罪行」，不審「路線」，這為預審工作提供了一種思路。然而，要區分「罪」與「錯」，談何容易！許多事情是經過中央會議討論的，有的作過正式決議，或經毛澤東、周恩來批示過。在3月中央書記處會議上，王鶴濤就提出，「有些事情牽涉到毛主席、周總理批的怎麼辦？」彭真說，「首先要把問題搞清楚。」[141]為解決取證的困難，5月，彭真要求辦案人員對已逮捕的同案犯統一審訊，從四面包圍，同時由中組部、中紀委、中央政法委出面，開知情人會議。他說，他要向中央建議，所有歷史見證人，包括各級領導人乃至中央領導人都要向辦案人員積極提供情況。彭真還為辦案人員查看檔案開綠燈。彭真說，要經得起檢驗就要突破禁區，包括思想的禁區、人的禁區和材料的禁區。林彪、江青是當權的，檔案是重要材料，要組織人去看。檔案此時不用「還等甚麼時候用」？7月，中共中央批准「兩案」審判辦公室到中央辦公廳、中央軍委辦公廳、中央檔案館和中央政法機關等有關單位查閱有關文件資料。這樣，辦案人員可以走進中南海向高級領導人了解案情；可以查閱高度機密的檔案材料，包括當年中央政治局會議記錄和領導人批示原件。當然，查閱檔案人員是經過嚴格挑選的，並進行反覆的保密紀律教育。[142]

讓預審人員犯難的另一個問題是，江青等人把許多事情的責任推給毛澤東、周恩來和當時的中央。江青向審訊人員叫板說：我所參與的都是黨和國家的高級政務，這些你們能問麼？我們中央文革小組開會決定的事，你們知道個屁？[143]其他被告也有把責任推給毛和周的。問題還

140　劉復之：〈緬懷我國社會主義法制主要奠基人彭真同志〉，載《緬懷彭真》編輯組編：《緬懷彭真》（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頁84。

141　蕭思科：《知情者說（之三）》，頁6。

142　圖們、蕭思科：《特別審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受審實錄》，頁53－55。

143　汪文風回憶審判江青經歷，《北京青年報》，2000年12月26日；圖們、蕭思科：《特別審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受審實錄》，頁53。

不在於江青的叫板，而在於檔案原件顯示，許多事確實難以分開。彭真也不能不承認「毛主席、周總理有錯誤」，但他堅持認為，「毛主席和周總理是好人犯錯誤，他們是壞人辦壞事。」[144] 為了解決這個難題，彭真提出所謂「兩頭抓麻桿」，「注意兩個陰謀」的取證思路：林彪、江青等人在報告毛主席和中央之前搞的陰謀；毛主席和中央決定之後，他們又利用權力加以歪曲、篡改後搞的陰謀。據參與辦案的人說，「這樣，錯誤與罪行就容易區分了，包括那些主犯犯錯誤的部分也給區分開了。」[145]

「兩案」審判究竟審幾個人，審哪幾個人，有一個變動過程。據黃玉昆回憶，中央「兩案」審理領導小組原擬審判108名罪犯，幾經研究，遞減至80名、60名、40名、20名。最後，王鶴壽提議，彭真同意，特別法庭只審10名主犯。認定主犯16人，林彪、康生、謝富治、葉群、林立果、周宇馳已死，依法不予起訴。其他案犯交地方法院和軍隊法院審判。[146] 林彪集團案出庭受審的5名主犯是黃永勝、[147] 吳法憲、[148] 李作鵬、[149] 邱會作、[150] 江騰蛟。[151] 陳伯達原屬「林彪反黨集團」主要成員，中央開始將其列入林案，後歸入江案。江青集團案出庭受審的5名主犯為江青、[152] 張春橋、[153]

144 圖們、譚思科：《特別審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受審實錄》，頁53。

145 〈訪中央軍委法制局原局長圖們將軍〉，《檢察日報》，1999年8月30日。

146 轉引自《特別審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受審實錄》，頁50－51。

147 黃永勝，70歲，原任中共第九屆中央委員、政治局委員，解放軍總參謀長。

148 吳法憲，65歲，原任中共第九屆中央委員、政治局委員，解放軍副總參謀長兼空軍司令員。

149 李作鵬，66歲，原任中共第九屆中央委員、政治局委員，解放軍副總參謀長兼海軍第一政治委員。

150 邱會作，66歲，原任中共第九屆中央委員、政治局委員，解放軍副總參謀長兼總後勤部長。

151 江騰蛟，61歲，原任解放軍南京部隊空軍政治委員。原定有王飛（原空軍副參謀長、林立果「小艇隊」頭目），因王飛精神失常，改審江騰蛟。圖們、譚思科：《特別審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受審實錄》，頁68。

152 江青，67歲，原任第十屆中央委員、政治局委員。

153 張春橋，63歲，原任第十屆中央委員、政治局委員、常委、國務院副總理、解放軍總政治部主任、中共上海市委第一書記、上海市革命委員會主任。

姚文元、[154] 王洪文、[155] 陳伯達。[156] 這十名主犯，除江騰蛟以外，都是國內外有影響的政治人物。8月，兩個辦公室分別起草出林彪、江青案起訴書。「兩案」審判指導委員會認定，林、江兩個集團在文化大革命中互相勾結，互相利用，決定將兩個集團作為一案起訴，分庭審理。

9月初，預審結束。公安部提出的〈起訴意見書〉認定林彪、江青兩案16名主犯犯下四大罪狀六十條罪行。這六十條罪行都是彭真親自參與審定的，凡是與毛澤東、周恩來不能完全分開的事件，都沒有寫進〈起訴意見書〉，「忍痛割愛」，一共捨去了十三件大事。[157] 彭真說，「假定『四人幫』罪行有一百條，挑最重要的上二三十條就可以了。寫三五條也可能判。」[158] 自接手「兩案」以來，彭真對起訴書能否拿得出「一直比較猶豫」。但他在審定了這一稿〈起訴意見書〉以後，「突然下了決心」。顯然，彭真感到，這一稿「同毛澤東晚年錯誤劃開了」，「證據完全能站得住腳」。可以提交中央常委了。[159]

9月4日、5日，中央書記處討論了兩次〈起訴意見書〉。9月8日，彭真代表「兩案」審判工作指導委員會向中央政治局常委匯報。除陳雲外，華國鋒、葉劍英、鄧小平、李先念、胡耀邦、趙紫陽等中

154　姚文元，49歲，原任第十屆中央委員、政治局委員、中共上海市委第二書記、上海市革命委員會副主任。

155　王洪文，45歲，前任中共第十屆中央委員、政治局委員、常委、副主席，中共上海市委書記、上海市革命委員會副主任。

156　陳伯達，76歲，原任中共第九屆中央委員、政治局委員、政治局常委。

157　潘們、蘭思科：《特別審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受審實錄》，頁18、22。

158　捨去的十三件大事有：對劉少奇同志定案問題；文藝黑線專政；上海一月奪權；二月逆流；七二〇事件；文攻武衛問題；楊、余、傅事件；軍委辦事組代替軍委常委問題；中央文革代替中央書記處問題；誣衊周總理所謂十一次路線鬥爭代表的問題；1976年誣陷迫害鄧小平同志的一些問題；天安門事件問題；向維克特洩密問題等。蘭思科：《知情者說（之三）》，頁6。

159　蘭思科：《知情者說（之三）》，頁19。

央常委全部出席，列席會議的有彭沖、江華、黃火青、黃克誠、王鶴壽、伍修權、黃玉昆、凌雲、劉復之、史進前等。

彭真說，十名主犯的罪行基本查清了。一邊是黃、吳、李、邱加江騰蛟，謀害毛澤東有江騰蛟。一邊是「四人幫」加陳伯達，陳伯達同林彪、江青兩個集團的罪行都分不開。五加五共十個人。送常委的起訴書（草稿），擬判十個人。除江騰蛟外，九個人都是舉世矚目的。其他人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法院和軍事法院分批陸續審判。彭真說，林、江是頭子，康、張是軍師，列入起訴書的罪行，都不牽涉毛、周和中央其他領導同志的過錯，這個大原則中央已批准了的。起訴書還把周總理列入了被誣陷的領導人的名單中。〈起訴意見書〉上所列的犯罪事實，同毛澤東的晚年錯誤劃開了。起訴書不涉及路線問題，工作上的錯誤包括黨紀、軍紀、政紀問題都不涉及。這次審判只審罪行。彭真有把握地說，所列罪狀都是有充分確鑿的證據做後盾的。現正在組織公安部長、檢察長、法院院長「三長」審原始證據。彭真接着說明為甚麼要「一案起訴」，他說，這兩個集團沒法分開。你把這兩個分開，康生、謝富治算是哪一夥的？一案起訴好處理。這兩個集團有矛盾，「他們做賊上一致，分贓上有矛盾」。彭真提出，黃、吳、李、邱由軍人組成的第一審判庭去審。這幾個人一定要審，判刑可以輕一點，他們同江青不一樣，歷史上還做過一點好事，打過仗。關於審判時間，他提出一定要抓緊，9、10月份開庭。[160]

鄧小平表態說：「這個起訴書可以用了」。他提出，會後要擴大範圍，徵求黨外人士的意見。彭真問，是先搞決議，還是先審判？鄧小平說，「先審」。成立特別法庭，一審終審。他同意彭真的意見，「黃永勝等人有功，量刑可以輕一些，不能減罪」。能否使人們相信林彪、江青與毛澤東、周恩來分開，仍是大家關心的。鄧小平強調說，「起訴書的內容不能涉及毛主席、周總理的錯誤，這一點要特別慎

160 顧思科：《知情者說（之三）》，頁18、19。

重。」彭真說：「人們會發現這樣的問題：許多事情沒有毛主席點頭，他們能幹嗎？總理批過的文件也不少。」鄧小平說：「周總理做了違心事，講了違心話，當時他不這樣做是不行的。只有這樣，才能做更多的好事，才能保護老幹部。」彭真說：「他不那樣做，就跟我一樣進秦城監獄了。」趙紫陽說：「這是公平話。」彭真說：「這是公道話。」與會者全都同意這種看法。鄧小平最後說，「審這個案子叫『投鼠忌器』。務必抓緊，要不審，有人會說他們不夠罪，或說我們意見不一致。請彭真同志一抓到底。」[161]

9月22日，公安部已將〈起訴意見書〉連同案卷、證據，一併移送到最高人民檢察院審查。最高人民檢察院經過審查，準備就此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公訴。9月27日，黃火青、王鶴壽、凌雲分別就十名主犯起訴情況、審查「兩案」的情況以及十名主犯的罪行向五屆人大常委會作出報告。9月29日，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成立最高人民檢察院特別檢察廳，任命黃火青兼特別檢察廳廳長，喻屏、史進前為副廳長。成立最高人民法院特別法庭，設兩個審判庭。任命江華兼特別法庭庭長，伍修權、曾漢周、黃玉昆為副庭長。曾漢周為第一審判庭審判長、伍修權為第二審判庭審判長。同時任命了二十一名檢察員支持公訴，[162]三十一名審判員執行審判。[163]特別法庭公開進行審判。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各黨派、各人民團體、國家機關、解放軍派代表參加旁聽。特別法庭判決是終審判決。

161　羅思科：《知情者說（之三）》，頁21－24。

162　特別檢察廳檢察員有：馬純一、王文林、王芳、王振中、王瀑聲、王耀青(女)、馮長義、曲文建、朱宗正、江文、孫樹峰、李天相、沈家良、張中如、張英杰、張肇圻、孟慶恩、周們、鍾淵欽、袁同江、敬統嵩。

163　特別法庭審判員有：王文正、王志道、王戰平、甘英(女)、史笑談、李煥星、司徒擘、曲育才、朱理之、任成宏、任凌雲、劉麗英(女)、劉繼光、許宗祺、殷信民、蔡子衡、巫寶三、李明貴、李毅、吳茂蕖、沈建、張世榮、張敏、范之、費孝通、駱同啟、高朝鼎、高斌、黃涼塵、曾理周、翟學霆。

3 追究康生與謝富治

在已死的六名主犯中，有兩個人過去既未列入林彪集團，也未列入江青集團，即康生和謝富治。[164]二人都在「文革」期間死去，生前地位顯赫，呼風喚雨；死時追悼隆重，評價極高；死後仍享殊榮。特別是康生，黨內慣以「康老」尊之。然而，這二人在「文革」中誣陷迫害了大批黨內幹部和知識名流。欠賬很多，民憤極大。

粉碎「四人幫」以後，黨內揭發康生、謝富治的人日漸增多。老一代領導人清楚康生的歷史。特別是陳雲，與康生有過長期共事的經歷。1978年11月12日，陳雲在中央工作會議上，率先點了康生的名。他提出，康生在「文革」中隨便點名批判中央和地方領導人，對在中央各部和全國各地造成黨政機關癱瘓是負有重大責任的。中央應該在適當的會議上對他的錯誤給以應有批評。[165]與會者紛紛表態支持陳雲的意見。11月25日，華國鋒代表中央政治局宣布：「關於康生、謝富治的問題，有關揭發他們的材料，可以送交中央組織部審

164 康生1925年入黨，先在上海做地下工作和特科工作，1933年赴蘇聯做王明助手，任中共駐共產國際代表團負責人之一。1937年回到延安，轉身投向毛澤東，批判王明，漸得毛澤東賞識，主持中央社會工作部工作。1950年後長期養病，六年不做工作。由七大中央政治局委員降格為八大中央政治局候補委員，鬱鬱不得志。1957年以後，參加編輯《毛澤東選集》，60年代受命組織寫「九評」，成為反修「理論家」，深得毛澤東倚重。在毛澤東發動文化大革命運動時，康生與林彪、江青起了重要作用，成為「中央文革小組」顧問，再次進入中央政治局，獲中央政治局常委、副主席高位。1975年病死。林彪事件出來，康生成為反林彪的人；1975年臨死前，康生不知出於何種目的，告發江青、張春橋有歷史問題。粉碎「四人幫」以後，康生又成了反「四人幫」的人。華國鋒、汪東興等繼續尊其為「康老」。謝富治與康生不同，是一名戰將，解放戰爭時期以陳（賡）謝（富治）兵團聞名。1955年被授予上將軍銜。「文革」時期，有中央政治局委員、國務院副總理、公安部長、中央文革碰頭會議成員、專案組成員、北京市黨政軍第一把手等頭銜。成為「文革」初期炙手可熱的人物之一。1972年，謝富治病死。死時舉行了隆重的追悼會。

165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陳雲年譜（1905－1995）》，下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0），頁227。

理。」[166]三中全會決定對康生、謝富治進行審查。三中全會後，中紀委收到一批又一批揭發康生、謝富治的材料，群情共憤。在中央討論劉少奇平反問題時，陳雲尖銳指出：「在劉少奇的問題上，有兩個人表現最壞，這就是康生、謝富治。」「他們直接批准運用專政工具迫害劉少奇身邊的人違心寫材料誣陷他！」[167]康生、謝富治遂作為主犯之一，納入了林彪、江青「兩案」的審理，他們的主要罪行寫入「兩案」總起訴書中。

1980年9月2日，中紀委提出關於康生、謝富治問題的兩個審查報告，詳細列舉二人的罪行和問題。關於康生問題的審查報告說，康生一遇適宜的政治氣候，就以極左的面目出現，善於玩弄權術，搞陰謀詭計，在黨內興風作浪；屢屢利用職權，捕風捉影，捏造罪名，陷害同志。[168]報告給康生的定性是：「大陰謀家、大野心家、反革命兩

166　譚宗級、葉心瑜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錄》，第四卷，上冊（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頁164。

167　轉引自圖們、瀟思科：《特別審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受審實錄》，頁35。

168　報告揭露，延安整風運動前，康生1937年從蘇聯回延安主持中央社會部工作時，就以逼供信手段，陷害同志。延安整風運動期間，把白區地下黨誣為國民黨搞的「紅旗黨」，在所謂「搶救失足者運動」中，迫害了大批幹部。由於他慣於耍兩面派手腕，歷史上欠賬一直沒有得到清算。「文革」中，康生的醜惡面目充分暴露，在迫害劉少奇、彭德懷、彭真、賀龍等人中，康生都起了重要作用。由他分管的中央專案組一、二、三辦，他參與謀劃、控制的其他33個專案組，審查對象達1260多人。康生直接點名誣陷的幹部達839人。其中副省部級以上幹部360多人。其餘也多為老幹部和各界知名人士。九大之前，康生給江青的一封絕密信中，把193名中共八大中央委員和候補委員誣為「叛徒」、「特務」、「裏通外國」、「有政治歷史問題」的人。康生指使中組部負責人郭玉峰提供一份全國人大常委和全國政協常委名單，列為「叛徒」、「特務」、「反革命修正主義分子」、「叛黨自殺」、「有嚴重錯誤」、「叛徒特務嫌疑」、「三反分子」等的人達119名。在郭玉峰的名單上，康生親自增加了17個「叛徒」、「特務」名單。康生率先掀起「揪叛徒」之風。捏造了「六十一人叛徒案」、「新疆叛徒集團案」、「大叛徒劉仁案」、「彭真死黨案」等大案。成千上萬人遭受迫害，有的迫害致死。更為荒唐的是，康生以「相面」定案，指認雲南省委書記趙健民為「叛徒」、內蒙古自治區黨委書記王逸倫為「特務」，將二人投入監獄。中紀委關於康生問題的審查報告，《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685－703。

面派，是血債纍纍的兇手、政治騙子和林彪、江青兩個反革命集團的核心人物和罪魁禍首之一。」[169] 關於謝富治問題的審查報告說，謝富治在革命戰爭年代和建國以後的前十幾年裏，擔任過許多重要職務；也曾做過有益的工作和貢獻。「文化大革命」中，他的惡劣品質和政治野心日益暴露，投靠林彪、江青、康生、陳伯達等人，利用職權，參與了一系列篡奪黨和國家最高領導權的反革命陰謀活動，犯下了許多重大罪行。[170] 報告給謝富治的定性是：「背叛了無產階級，蛻變為野心家、陰謀家、反革命兩面派，林彪、「四人幫」兩個反革命陰謀集團的重要成員。」[171] 10月16日，中共中央將審查報告批轉全黨。決定撤銷對康生、謝富治二人的〈悼詞〉，開除二人的黨籍。要求傳達到全體黨員，並在適當時間向黨外宣布。對康生、謝富治的死後審查，既是為了平息民憤，也有警示全黨的意義。中共中央在批轉文件中指出，康生、謝富治「政治品質表現惡劣」，全黨都應當從康生、謝富治的問題上汲取教訓，引以為戒，「增強黨性鍛煉，注意品質修養」。[172]

169 中紀委關於康生問題的審查報告，《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703。

170 報告指控說，謝富治參與了對一大批中央和地方、部門領導人的栽贓陷害，參與或親手製造了大批冤案。在劉少奇案、彭真案、羅瑞卿案、陸定一案等冤案的製造中，在「反擊二月逆流」中，在批「叛徒」、「特務」中，謝富治十分積極。利用清查全國敵偽檔案的機會，整理了大批領導人的歷史問題的材料，包括朱德、葉劍英、鄧小平、李先念、陳雲、烏蘭夫、聶榮臻、李富春、陳毅、譚震林、張鼎丞等中央領導人。為討好江青，謝還組織迫害江青早期歷史的知情人。謝身為公安部長，卻提出「砸爛公、檢、法」的口號，致使公、檢、法機構陷於癱瘓。「文革」期間司法系統判決案件中大量冤假錯案，作為公安部長的謝富治有不可推卸的罪責。中紀委關於謝富治問題的審查報告，《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703－713。

171 中紀委關於謝富治問題的審查報告，《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703－713。

172 中共中央批轉中紀委關於康生、謝富治問題的兩個審查報告，《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684。

4 從秘密審判到公開審判

當黃火青9月27日向外界宣布「兩案」預審工作結束時，外電猜測，審判將會在「幾天內」開始。[173]然而，審判再次推遲了。部分原因是要對即將公之於世的起訴書所控罪行作最後的確證。彭真主持最高法院院長、最高檢察院檢察長、公安部長進行了多次「三長」會審，罪行從〈起訴意見書〉所列的60條，減至55條，再減至50條，最後形成〈起訴書〉所列罪行48條。[174]不過，推遲的主要原因可能不是技術性的。這時鄧小平和黨的高層正在做兩件事，一是組織四千個高級幹部討論歷史決議稿，一是醞釀華國鋒下台。這兩件事不僅佔據了高層的主要精力，而且黨內仍存有未定因素。11月中旬，當四千人討論基本結束，解決華國鋒問題大勢已定之後，審判程序才正式啟動。

開始，中共高層一直打算秘密審理，不向公眾公開。3月19日，中央書記處擬定的最初方案確定：不公開審理，開庭時發一條簡訊，審判後公布結果。[175]這是由於擔心案件複雜，涉及許多「最高機密」，尤其涉及林彪、江青與毛澤東、周恩來糾纏不清的關係。6月5日，鄧小平接受記者採訪時，對「兩案」不公開審理進行了解釋。直到8月，李先念在會見哈里森·索爾茲伯里時，仍然說，由於涉及許多國家機密，審判將在內部進行。哪些情況公之於眾，將由中央政治局常委會來決定。[176]

從秘密審判改為公開審判，大概在1980年8、9月以後。只有在確認〈起訴書〉所列罪行都「證據確鑿」，「經得起考驗」，而且能與毛澤東、周恩來切實分開以後，彭真和中共領導人才增加了信心，下決心公開審判。8月，胡耀邦在全國「兩案」工作座談會上的講話

173　合眾國際社北京9月27日電。

174　劉復之：〈緬懷我國社會主義法制主要奠基人彭真同志〉，載《緬懷彭真》，頁84；圖們、蕭思科：《特別審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受審實錄》，頁71。

175　程中原、王玉祥、李正華：《1976－1981年的中國》，頁464。

176　圖們、蕭思科：《特別審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受審實錄》，頁143。

中說：「不公開審判交不了賬」。[177]9月29日，人大常委會決定正式宣布：「特別法庭公開進行審判」，理由是人民「強烈要求公開審判」。[178]由於審判一再推遲，國際上早有議論，認為林彪、江青一夥算不了反革命，或者認為中共怕「兩案」審判牽涉到其他人，因此「不能審，不敢審」。[179]公開審判有利於向外界顯示中共的自信力和重視法制的形象，消除國外的種種猜測。

11月2日，最高檢察院通過特別檢察廳的起訴書，11月5日，起訴書移交特別法庭。11月10日，特別法庭討論了起訴書，同日，將副本傳給十名被告。法庭告知被告，他們有辯護權，可以委託律師。陳伯達、吳法憲、李作鵬、江騰蛟先後提交了委託律師申請書，姚文元要求法庭為他指定律師，江青先是要求委託律師，後因江青在法庭上要求律師代她講話，遭律師拒絕，放棄了委託律師辯護。王洪文、邱會作、黃永勝、張春橋四人不申請律師辯護。

從11月15日開始，各大報分三天刊登「兩案」〈起訴書〉的詳細內容。起訴書指控林彪、江青兩個反革命集團犯有四大罪狀四十八條罪行。四大罪狀是：煽動推翻無產階級專政的政權；誣陷迫害黨和國家領導人，篡黨奪權；迫害鎮壓廣大幹部和群眾，實行法西斯專政；策動反革命武裝叛亂。根據指控，僅誣陷迫害領導人和一般幹部群眾一項罪名就可稱之為「罪大惡極」。有人據起訴書統計，「文革」中受迫害人數多達744554人；受牽連人數超過一億人。其中，中央委員、候補委員96人，中央書記處書記13人，中央政治局委員22人，國務院副總理12人，中央六大區第一書記4人，中央監委委員34人，全國人大常委60人，全國政協常委74人，中央軍委副主席5人，各民主黨派負責人11人。[180]上至國家主席，下至掏糞工人。起訴書在審判之前公開發表，引起外界很大關注。有外電稱「這是極為破例的

177 圖們、蕭思科：《特別審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受審實錄》，頁46。
178 張友漁答《北京日報》記者問，《北京日報》，1980年11月15日。
179 張友漁答《北京日報》記者問，《北京日報》，1980年11月15日。
180 圖們、蕭思科：《特別審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受審實錄》，頁353。

措施」。[181]中國首次詳細公布林彪集團「謀害毛主席」的情節，尤其引起外界的興趣。外電稱「讀起來真好像是一篇偵察小說」。[182]

從各省、市、自治區以及國家機關、民主黨派、人民團體、軍隊選出的800名代表齊集北京，參加法庭旁聽，但不允許外國人旁聽。國際上議論，這是因為審判會涉及到毛澤東。10月15日，鄧小平在回答美國記者提問時說，不讓外國人旁聽是因為「涉及到國家機密」，不是因為涉及到毛主席。如何評價毛主席和審判「四人幫」是截然不同的兩個問題。[183]但仍有不少外國記者從各國趕來，他們認為，「這是轟動世界政壇之新聞，豈能錯過。」[184]11月17日，彭真召集特別法庭旁聽人員講話，介紹兩案審判的原則。強調審判「兩案」是從法律上解決敵我性質的矛盾，要把黨內、人民內部的錯誤與反革命罪行區分開來。黨內錯誤是革命隊伍內部的問題，應當採取黨內民主的辦法解決。彭真回答了大家提出的一系列問題，諸如黨內錯誤與林、江罪行能不能分得開？林、江集團是不是反革命？林、江是一個集團還是兩個集團？審判林、江集團使用甚麼法律？黃火青、江華、伍修權列入受害者名單，依刑事訴訟法是不是應該迴避？為甚麼不讓外國人旁聽？為甚麼只審十名主犯？十名主犯判甚麼刑？等等。這些問題是全國普遍存在的疑問。彭真最後說，審判林、江集團案是舉世矚目的大案件，有各種議論不奇怪。審理結果，人們會看到我們是依法辦事的，判處是公平合理的。他希望通過嚴格依法審判「逐步健全我們的社會主義法制」。[185]

10月20日，「兩案」審判在北京正義路1號正式開庭。面對三十五名法官和880名旁聽者，王洪文、姚文元、江騰蛟、邱會作、吳法憲、黃永勝、陳伯達、李作鵬、張春橋、江青等先後走上被告

181　《東京新聞》（日本），11月16日，轉引自《參考消息》，11月17日。

182　合眾國際社11月17日電，轉引自《參考消息》，11月18日。

183　《歷史的審判》，頁1－2。

184　《明報》（香港），1980年11月17日。轉引自《參考消息》，1980年11月18日。

185　11月17日，彭真向特別法庭旁聽人員講話，《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730－734。

席。特別法庭庭長江華宣布特別法庭正式開庭，特別檢察廳廳長黃火青宣讀了長達二萬字的起訴書。二十五名中共領導人坐在設在附近的觀測室，通過閉路電視觀看審判。當晚，從六分鐘的電視剪輯新聞中，人們觀看了審判現場情況。第二天晚上播放了一個小時的專題節目。國內各大報刊發表整版社論；特寫和消息，配發成組照片。「兩案」審判引起全世界關注，各國傳媒紛紛轉發來自中國的審判新聞。

從1980年11月20日到1981年1月25日，庭審經過65天。十名主犯分庭審理，第一審判庭審判江青、張春橋、姚文元、王洪文、陳伯達；第二審判庭審判黃永勝、吳法憲、李作鵬、邱會作、江騰蛟。為保守軍事機密，第二審判庭設北京西郊空軍學院內。特別法庭第一、二審判庭先後開庭共42次，其中33次法庭調查，9次法庭辯論。在法庭辯護階段，姚文元、王洪文、陳伯達、黃永勝、李作鵬為自己作了長短不一的辯護，吳法憲、邱會作、江騰蛟表示低頭認罪，不作辯護。張春橋在法庭上始終一言不發。自被羈押以來，張春橋一直以沉默相抗。從預審以來，江青一直不承認自己有罪，在法庭上仍然否定一切罪行，高呼「造反有理，革命無罪」。[186] 最後陳述，姚文元未作新的辯白；王洪文表示認罪，希望給他一條悔過自新的路；陳伯達請求對他寬大處理；黃永勝以「惟有赭衣供瘐病，不曾涓埃答人民」的詩句表達懺悔之心；吳法憲表示認罪，希望給自己一條悔改之路；李作鵬陳述四點意見為自己辯護；邱會作向法庭宣讀認罪書；江騰蛟表示老老實實認罪服法；張春橋一如既往，一言不發；江青被法庭責令退庭，未給其最後陳述的機會。[187]

關於對十名主犯的量刑，經過了反覆的討論甚至爭論。對於林彪集團成員黃、吳、李、邱，似乎爭論較少，鄧小平、彭真都提出因他們有戰功，量刑可以輕些。關鍵是對「四人幫」，特別是江青、張春橋，民憤極大，全國一片喊殺聲，對特別法庭是一種壓力。在全體審

186 圖們、藺思科：《特別審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受審實錄》，頁236。

187 程中原、王玉祥、李正華：《1976－1981年的中國》，頁474－476。

判員會議上，許多人認為，江、張等人死有餘辜，不殺不足以平民憤，開始都主張殺，但後來考慮，不能憑一時義憤，一要顧及國際國內的影響，二要設想後代人將怎麼看。與國內一片喊殺聲形成對照，國際上卻出現反對聲音，有的國際組織呼籲要援救江青，有的外國人到中國駐外使館請願保護江青，國際上有婦女一般不採取死刑的慣例。中國雖然是獨立審判，國際輿論和國際形象則是不能不考慮的。[188]

「兩案」審判工作小組多次討論，首犯殺不殺定不下來，最後提交中央政治局討論。在中央會議上，江華提出，按法律應該判江、張死刑，但為了照顧國際影響，可以判為「死緩」。伍修權補充了判「死緩」的理由。說我們都是當事人，受他們迫害，更要克服可能的感情作用，要更冷靜客觀來處理，經得起後代人的檢驗。[189]中央政治局內的意見不一致。有人主張輕些，將這些人養起來算了；有人主張重些，提出一定要判死刑；有人主張不輕不重，分別判處不同時限的徒刑。[190]鄧力群回憶說：「那次會議我參加了，有人提出，可以開『殺戒』，多數都贊成。只有陳雲不贊成。陳雲在講話中有一句話，他說：如果把江青殺了，是甚麼意思呢？是把主席的夫人殺了。這不僅是對江青本人的問題，而且涉及主席的影響，眼前也可能痛快一時，長遠結果不能不考慮。陳雲要求覆議。最後，總算考慮了陳雲的意見，把死刑改成死緩。」[191]胡耀邦說：「處理『四人幫』的問題，大家一致贊成公審。最初有個別人主張江青、張春橋應處死刑並即執行。葉帥和我、趙紫陽等都反對，徐帥堅決反對，陳雲說，如只我一票反對，也要記錄在案。主張殺頭的最後也同意大家的意見。」[192]兩

188　伍修權：《回憶與懷念》（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462。

189　伍修權：《回憶與懷念》，頁459。

190　伍修權：《回憶與懷念》，頁459。

191　鄧力群1998年4月17日談話。

192　1989年4月5日，胡耀邦與李銳談話。見李銳〈耀邦去世前的談話〉，載張黎群等編：《懷念耀邦》，第四集（香港：亞太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1），頁296。

種說法有點不同，按鄧力群的說法，多數人主張殺，只有陳雲反對；按胡耀邦的說法，主張殺的只有個別人，多數反對，堅決反對的也不只陳雲，還有徐向前。二人都沒有透露誰堅決主張殺。但最後中央政治局都同意對江、張判「死緩」，其他主犯分別判以無期或有期徒刑。會上提出，王洪文還年輕，曾說過「十年以後再看分曉」的話，擔心他出來後還會起作用，決定判他無期徒刑。姚文元本應重判，考慮他主要是奉命搞宣傳活動，所以判20年有期徒刑。黃、吳、李、邱、陳被關得早，年齡也老了，分別判16至18年。[193]

據中共中央政治局的最後意見，1981年1月23日，特別法庭作出判決。江華、伍修權、曾漢周、黃玉昆及31名審判員共同簽署了特別法庭判決書。1月25日，特別法庭開庭進行公開宣判。江華、伍修權向十名主犯宣讀了1.6萬字的判決書，分別判處江青、張春橋死刑，緩期二年執行，剝奪政治權利終身；判處王洪文無期徒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判處姚文元有期徒刑20年，剝奪政治權利5年；陳伯達有期徒刑18年，剝奪政治權利5年；黃永勝有期徒刑18年，剝奪政治權利5年；吳法憲有期徒刑17年，剝奪政治權利5年；李作鵬有期徒刑17年，剝奪政治權利5年；邱會作有期徒刑16年，剝奪政治權利5年；江騰蛟有期徒刑18年，剝奪政治權利5年。特別法庭判決為終審判決，沒有上訴程序。

中共對「兩案」審判的宣傳作了精心布置。確定宣傳報道主要由新華社承擔，重要稿件由新華社發布。[194]在兩個多月的庭審期間，新華社共向國內外發消息、評論、通訊及法庭隨筆等稿件396篇，48萬多字，圖片467張。[195]《人民日報》、《光明日報》、《解放軍報》、

193 伍修權：《回憶與懷念》，頁459－460。

194 為加強宣傳，增加穆青為審判指導委員會辦公室成員並擔任宣傳組組長，副組長由新華社、《人民日報》、中央人民廣播電台、《解放軍報》各一位負責人組成。蔚建民：〈新華社是這樣報道共和國史上「兩案」審判的〉，《軍事記者》，2002年第4期。

195 蔚建民：〈新華社是這樣報道共和國史上「兩案」審判的〉，《軍事記者》，2002年第4期。

《紅旗》雜誌、《工人日報》、《中國青年報》等首都各大報刊都發表社論或特約評論員文章，對「兩案」審判進行宣傳評論，一致譴責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罪大惡極」，「禍國殃民，國法不容」；稱「兩案」審判是「正義的審判」、「人民的審判」、「歷史的審判」；歡呼「歷史的判決」、「人民的勝利」。大量通訊揭露林彪、江青集團的種種罪行，法庭隨筆描述被告在法庭上的眾生相。法學家張友漁、全國人大法制委副主任王漢斌、劉復之以答記者問的形式，多次就「兩案」審判的法律問題作出解釋。審判期間，先後直接旁聽法庭審判的有六萬人次，重要情節編輯成電視節目向大眾播放，審判書全文公之於眾。

5 各地涉案人的處理

「兩案」十名主犯審理完結，1981年3月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議，撤銷了特別檢察廳和特別法庭。然而，「兩案」審理工作沒有完結。根據中央「另案處理」的精神，從1980年底到1984年，地方和軍隊司法機構對「兩案」同案犯進行偵查、預審、起訴和公審（有些骨幹分子從1978年以後就開始處理）。為避免倚輕倚重，各地的審理是在全國統一平衡的前提下進行的。原則上判處刑期和剝奪政治權利期限都在十名主犯之下，同時將關押期抵刑期。[196] 1986年出版的《歷史的審判（續集）》收入了各地法院和軍事法院判處55名「兩案」餘犯的資料，大體反映了全國對「兩案」餘犯審理的情況。

最引人注目的是上海和北京的公審。1982年7月至8月，上海公審宣判8人。他們是徐景賢（18年）、王秀珍（17年）、陳阿大（16年）、葉昌明（15年）、黃金海（15年）、戴立青（15年）、馬振龍（16年）、朱永嘉（14年），他們是原上海市委和市政府主要成員。原上海市委書記馬天水在關押期間，於1978年患反映性精神病，免予法律

196　畢們、蕭思科：《特別審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受審實錄》，頁362。

追究。1982年3月和1983年11月，北京公審宣判9人。其中有「文革」初期「五大領袖」中的聶元梓（17年）、蒯大富（17年）、韓愛晶（15年）（譚厚蘭免予起訴；王大賓已離京工作，由所在地法院審理）；有中央文革小組成員戚本禹（18年）；有「文革」後期的風雲人物清華大學黨委書記遲群（18年）、文化部副部長劉慶棠（17年）；有原中央專案組負責人劉景和（17年）、趙登程（15年）；有七機部造反派頭目舒龍山（11年）。對毛澤東侄兒毛遠新，本想「挽救」，但他拒絕為毛澤東擔待一點責任，被判17年有期徒刑。[197]四川、浙江、遼寧、河南、湖南、江西、江蘇、雲南、貴州、黑龍江等其他各省也先後對主要案犯進行了公審判決。在全國比較有名的有浙江的翁森鶴、張永生；河南的唐岐山；四川的劉結挺、張西挺；湖南的唐忠富；遼寧的張鐵生等。[198]這些人「文革」前大都是工人、學生、演員、教師和一般文人，「文革」期間造反起家。有打砸搶、奪

197 關於毛遠新，鄧力群曾在中央書記處會議上提出，毛主席的親人死了很多，比較有能耐的人是毛遠新，是不是想辦法挽救他。書記處同意，派王震、鄧力群二人與毛遠新談了兩次，希望他認錯，「為毛主席擔待一點」。但是毛遠新不覺悟，一點也不擔待，把事情都推到毛澤東身上。王、鄧很失望，放棄了對他的「挽救」。被判17年，1989年經中共中央特許提前釋放。鄧力群1993年12月30日談話；國們、蘭思科：《特別審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受審實錄》，頁362、372。

198 1982年3月，四川對劉結挺、張西挺分別判處20年和17年有期徒刑。1982年4月，黑龍江公審宣判4人：牛成山（5年）、聶士榮（8年）、韓潮（6年）、邵岩城（7年）。1982年4月至7月，雲南公審宣判6人：黃兆其（18年）、劉殿麟（17年）、胡延觀（13年）、涂曉雷（14年）、劉光興（12年）、何立寬（14年）。1982年5月和10月，湖南公審宣判4人：唐忠富（10年）、胡勇（15年）、葉衛東（13年）、張厚（18年）。1982年12月，江西公審宣判8人：涂烈（15年）、萬里浪（14年）、蔡方根（13年）、陳全生（13年）、蔡松林（13年）、張羽（11年）、魏厚慶（11年）、曾凡珩（11年）。1982年12月，貴州公審宣判2人：孫昌德（10年）、徐英年（6年）。1983年3月，遼寧公審判決張鐵生15年有期徒刑。浙江的翁森鶴、張永生和河南的唐岐山先於1978年5月、1979年4月和12月被判無期徒刑。江蘇的華林森、鄒學琪、趙寶康於1979年12月分別被判處18、15、7年有期徒刑。《歷史的審判（續集）》編輯組編：《歷史的審判（續集）》（北京：群眾出版社，1986）。

權、誣陷迫害老幹部等劣跡。有些人在「文革」前期就已經落馬，相當多的人「文革」期間混跡省地領導班子，有的是長期關派性、武鬥，「文革」結束不久就被逮捕。他們與「四人幫」的關係密切程度也不同，最為密切的是上海，其次是北京。

1982年2月和3月，解放軍軍事法院先後判處為林彪提供毛澤東談話內容的原廣州軍區空軍參謀長顧同舟有期徒刑11年；判處為林彪逃跑提供飛機的空軍副參謀長胡萍有期徒刑11年；判處參加林立果召集的「三國四方」會議的空四軍第一政治委員王維國有期徒刑13年。三人都是軍以上幹部，並被特別檢察廳起訴書列為重要案犯。另一個列入起訴書的陳勵耘被免予起訴。原空軍副參謀長王飛因患精神病，逃過法律追究。師以下職務的案犯交由軍區法院審判。受審判的主要是林立果「聯合艦隊」的成員，尤以林立果所在的空軍為最多。[199]

等待處理的涉案人員全國還有上千人，其中省軍職以上幹部上百人。許多人有戰功，或是「文革」前負有相當責任的幹部。其中有南京軍區司令員丁盛、蘭州軍區政委洗恒漢這樣的高級將領。還有一些省市委第一把手，如山東的白如冰、河北的劉子厚、河南的劉建勳、華北局的李雪峰等。各地給中央「兩案」領導小組的報告，不少單位強烈要求起訴判刑。這使新任黨主席胡耀邦頗為犯難和沉重，鑑於幾十年黨內鬥爭的沉痛教訓，他擔心處理過頭，終將留下後遺症。胡耀邦主張網開一面，寬大處理，把多數人解脫出來。1981年6月中共

199　被判刑的有：原空軍某軍政治部秘書處副處長李偉信（15年）；原空軍司令部辦公室副主任劉世英（12年）；原空軍情報部部長賀德全（12年）；原空軍作戰部部長魯瑨(10年)；原廣州軍區空軍司令部管理處處長陳伯羽（4年）；原空軍司令部辦公室秘書程洪珍（11年）、陳倫和（5年）；原空軍情報部副部長王永奎（11年）；原空軍軍務部副處長鄭興和（11年）；原空軍雷達兵部副處長許秀綺（8年）；原空軍司令部辦公室處長朱鐵錚（5年）；原空軍司令部管理局副處長王琢（3年）；原南京軍區空軍氣象處副處長陳璽（5年）；原武漢軍區某師政委關光烈（10年），當年刑滿釋放。圖們、蘇思科：《特別審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受審實錄》，頁362－365。

十一屆六中全會以後，胡耀邦給負責「兩案」審理的彭真、彭沖、黃火青、江華、程子華、魏文伯、趙蒼璧等人寫信，陳述自己的想法。他說，處理「過了頭，容易帶來長久後遺症。這個問題值得我們嚴重注意。這個問題說起來容易，化為具體實踐，萬分困難。根據幾十年的經驗，我認為成功的例子，簡直微乎其微」。「不少單位對查清楚有問題的人員強烈要求起訴判刑，這不是解決的唯一方法吧。」胡耀邦舉出曹操頒布手令宣告「喪亂以來，謗議之言，一切勿論」的典故，反問說，一千七百多年前的曹操尚且懂得如何解決歷史遺留問題，「難道我們自稱要改造全人類的共產黨員連這點本事都沒有嗎？」[200] 11月16日至22日，中央兩案領導小組召開第五次全國「兩案」審理工作座談會，胡耀邦在會上作長篇講話。會議專門分析全國兩案定性處理情況，對各地擬判刑人員名單進行平衡。會議接受胡耀邦的意見，對涉案人員的處理提出了一個新的方針，即除對少數罪行重、民憤大的壞分子追究刑事責任，進行黨紀處分外，對有牽連的人採取寬大處理、區別對待的方針。[201]

11月17日，王鶴壽向陳雲匯報，陳雲明確表示贊同。19日，陳雲又專門寫出書面意見。陳雲說，文化大革命是一場內亂。但這是一場特定的歷史條件下的政治鬥爭。因此，除若干陰謀野心家以外，對於其他有牽連的人，必須以政治鬥爭的方法來處理。這種處理辦法，既必須看到這場鬥爭的特定歷史條件，更必須看到這場鬥爭應當使我們黨今後若干代的所有共產黨人，在黨內鬥爭中取得教訓，從而對於黨內鬥爭採取正確的辦法。[202] 陳雲把問題限定在政治鬥爭的範疇內，這就為有牽連的人開脫了相當大的罪過。既然文化大革命是一場「內亂」，就不能撇開它的發動者，而僅僅追究捲入其中而迷失方向的人

200 韓晃國們、蕭思科：《特別審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受審實錄》，頁367－368。

201 《陳雲年譜（1905－1995）》，下卷，頁281。

202 《陳雲年譜（1905－1995）》，下卷，頁282。

的責任；既然是一場「政治鬥爭」，就不能大規模地動用刑事處罰。陳雲還有一個深層考慮：擔心開一個不好先例，動輒動用刑罰來對付黨內鬥爭中的對手。

1982年1月31日，中共中央向全黨批轉〈第五次全國「兩案」審理工作座談會紀要〉。提出把判刑人數縮小到最低限度的精神和從寬處理的政策。各地重新研究處理意見。對相當多的涉案人員先後作出免予起訴或不予起訴的決定。其中包括南京軍區司令員丁盛，以及列入特別檢察廳起訴書的原空軍某軍政治委員陳勵耘等高級軍官。1967年8月逮捕的「王、關、戚」中的王力，在被關押十四年以後不予起訴，1982年初放出秦城監獄。[203] 胡耀邦、陳雲提出的新方針不失為明智之舉。文化大革命也是一場「混戰」，很少有人能不被捲進「漩渦」。不是被整，就是整人。如果任憑憤怒宣洩，追究起來將沒完沒了。

6 司法審判還是政治審判

國內媒體對「兩案」審判對重建法制的意義給予高度評價。許多報刊發表社論和評論員文章，稱「兩案」審判是「社會主義民主和法制的里程碑」，「充分體現以法治國的精神」；是「社會主義法制的重大勝利」；是「公正的審判，法制的典範」。為重建法制，防止歷史悲劇重演樹立了榜樣。[204] 有的作者樂觀地斷言：「這是『無法無天』

203　王力的出獄，得益於鄧小平對他的了解，還有長期共事的鄧力群等人為他說話。三中全會後，王力先後給鄧小平寫了十幾封信，鄧批給胡耀邦。說：「王力在三中全會以後寫的東西我全都看了，我認為，立場是正確的，態度是端正的，是有理論水平的，有文字修養的，有能力為黨工作的。」1981年12月26日，受鄧小平、胡耀邦之托，鄧力群同王力談話，轉達了鄧小平批示的原話。並轉達說，鄧小平希望王力「再為黨工作15年」。後因高層領導有人反對，王力終究未能再工作，1984年2月，中紀委作出審查報告，開除王力黨籍。王力：《王力反思錄》，下冊（香港：北星出版社，2001），頁1289－1290。

204　《人民日報》特約評論員文章，1980年12月22日；《光明日報》社論，1981年1月26日；同日《工人日報》社論。

的時代的結束，是以法治國的新時代的開端。」[205] 香港《明報》報道：「一位知識分子向記者說，中國一向是權大於法，權力就是法律。他希望『四人幫』案審結後，中國會走向法治之路，使每個人都能得到法律上的保障及帶來真正的民主。」[206] 這是當時人們普遍的心願。

中共高層把「兩案」公開審判看作恢復法制的一次努力，下決心實行公開審判，因為公審既「可以滿足人民要求，也可以教育人民」，[207] 讓中國人經歷一次「普遍生動的法制教育」，[208] 同時也是向外界顯示中共重視法制的形象。在一定意義上說，這是成功的。有外電評論說，被指控的「這些罪狀不是共產黨國家高級審判中提出的那種典型罪狀，如極左傾向、修正主義或走資本主義道路等等意識形態的東西，而是在任何國家——無論是東方還是西方，無論是共產黨國家還是資本主義國家——都會被認為有罪的東西：殺人、叛亂、搞陰謀、迫害、進行間諜活動、陷害無辜、折磨和恐嚇。」[209] 有些國外評論認為，這次大審判顯示了「中國的法制機器已開始運轉」。[210]

當然，要使西方人相信中國已經走上了法制軌道還是困難的。外國人提出，在法院終審之前大量宣傳林彪、江青「罪大惡極」是不是「有罪推定」？為甚麼不是最高法院而是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成立特別法庭任命法官？符合司法獨立原則嗎？中國人解釋說，中國法律既不是「有罪推定」，也不是「無罪推定」，而是「以事實為根據，以法律為準繩」。[211] 中國不是三權分立的國家，全國人大是最高權利機

205 紀希晨、胡思升：〈「無法無天」的歷史不能重演〉，《人民日報》，1981年1月26日。

206 《明報》（香港），1980年11月18日。轉引自《參考消息》，1980年11月19日。

207 1980年11月14日，張友漁答《北京日報》記者問，《北京日報》，1980年11月15日。

208 紀希晨、胡思升：〈「無法無天」的歷史不能重演〉，《人民日報》，1981年1月26日。

209 《環球郵報》（加拿大），1980年11月21日。轉引自《參考消息》，11月22日。

210 〔美〕蘭比爾·沃拉（Ranbir Vohra）著，廖七一、周裕波、靳海林譯：《中國：前現代化的陣痛》（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89），頁408。

211 1980年12月10日，王漢斌答新華社記者問，《人民日報》，1980年12月12日。

關，有權決定，但具體偵查、起訴、審判由司法機關獨立進行，人大不干涉。[212]畢竟，中國的司法體系和原則與西方不同。然而，即使以中國現行法律體系和原則衡量，也並非無可挑剔。如王洪文因為年輕，又說過「十年過再看」的話，擔心他出來後起作用，所以判他無期徒刑，這就在量刑方面加入了政治考慮；公檢法「聯合辦案」也不符合司法程序，中國司法弊端之一，就是公檢法像「一個工廠，三個車間」，只有「聯合作戰」，沒有相互制約。因此，「兩案」審判在法制上的意義不能估計過高。有的國內媒體稱讚「兩案」審判是「學會用法律武器進行政治鬥爭」，[213]更是令人費解。把林彪、江青集團主要成員送上法庭，應該成為一個不能援引的特例。過去動輒用政治運動的辦法進行黨內鬥爭，留下無窮後患。如果動輒將政治對手送上法庭，後果會更好嗎？

與其強調「兩案」審判的法制意義，不如強調它的政治意義。美國學者莫里斯·邁斯納（Maurice J. Meisner）說：「如果說這次審判並未使西方觀察家相信鄧小平政權已經接受了類似西方的法律準則，那麼，它確實達到了國內的政治目的。」所謂國內政治目的，在他看來，一是洩憤，「戴着手銬的江青和其他人在鐵柵欄中受審是惡有惡報，審判使這些受害者在感情上得到發洩」。二是對「文革」的控訴。「高度公開的審判是對毛澤東時代後二十年的中國政治生活的強有力的控訴。」[214]國內也有這樣的評論，如《光明日報》社論說，把江青等人「釘上歷史的恥辱柱」，使備受凌辱、慘遭禍殃的人們「揚眉吐氣，喜笑顏開」。[215]兩案公開審理，有利於對文化大革命錯誤的清理和批

212　1980年11月14日，張友漁答《北京日報》記者問，《北京日報》，1980年11月15日。

213　評論員文章：〈學會使用法律武器維護社會安定團結〉，《光明日報》，1981年1月27日。

214　〔美〕莫里斯·邁斯納（Maurice J. Meisner）著，杜蒲、李玉玲譯：《毛澤東的中國及後毛澤東的中國：人民共和國史》（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頁569－570。

215　《光明日報》社論，1981年1月26日。

判。林彪、江青兩個集團畢竟是文化大革命的產物。人們不免要問：沒有文化大革命，沒有毛澤東，能有兩個反革命集團嗎？許多重大事情沒有毛澤東點頭，林彪、江青能幹成嗎？因此，無論如何區分，毛澤東都難辭其咎。「兩案」的公開審判，不可避免地打擊了毛澤東的威信，毛澤東神話的光環在褪去。毋庸置疑，它推動了思想解放。

六　歷史決議的通過及意義

1 陳雲的建議

林彪、江青「兩案」審判完結，為歷史決議的最後定稿清除了障礙。歷史決議仍在六中全會通過，但六中全會沒有在1980年底如期召開，而是推遲了半年。而十二大則推遲到了1982年。在這半年內，歷史決議又經過反覆修改，從內容到結構都有相當大的變動。

四千人討論後，起草小組和胡喬木重新改寫新稿。1981年3月提交中央常委的審閱稿，篇幅從5萬多字壓縮到3.8萬字。[216]鄧小平看了修改稿的歷史部分後，仍不滿意。感覺「缺點錯誤講得多，成績講得少，鼓舞人們提高信心和勇氣和力量不夠」。1981年3月9日，鄧小平找鄧力群談話。認為問題最大的是「文革」前十年，現在的稿子和原來設想的方針不對頭。好像錯誤都是毛澤東個人的，別人都對，這不合乎實際。總的說來，還是沒有經驗。[217]按照鄧小平的意見，胡喬木等再作修改。直到3月18日，鄧小平找鄧力群、吳冷西談話時，才基本肯定，「決議稿的輪廓可以定下來了」。鄧再次對建國以後各段歷史作出了概括性的評價。談話間，鄧力群轉

216 程中原、王玉祥、李正華：《1976－1981年的中國》，頁518－520；謝春濤：〈關於建國以來歷史決議的起草——龔育之訪談錄〉，《百年潮》，2001年第6期。

217 轉見程中原、王玉祥、李正華：《1976－1981年的中國》，頁524。

述了胡耀邦的意見，主張決議稿多聽聽老幹部、政治家的意見，鄧小平贊成。[218]

3月24日，鄧小平專門到陳雲住處徵求陳雲對決議稿的意見。陳雲提出兩點修改意見：一是要專門加一篇話，講講解放前黨的歷史，寫黨的六十年。這樣寫，毛澤東的功績、貢獻就會概括得更全面，確立毛澤東的歷史地位，堅持和發展毛澤東思想，也就有了全面的根據。二是建議中央提倡學習，主要是學習馬克思主義哲學，重點是學習毛澤東的哲學著作。鄧小平對陳雲的建議非常重視，僅僅過了兩天，26日即把鄧力群找去叮囑道，陳雲的第一條意見很好，請轉告起草小組。[219]鄧小平對決議稿總不滿意，說明一個事實：單講建國以來的歷史，很難避免「錯誤講得太多」的問題，很難達到鄧小平的要求，把毛澤東的地位立穩。陳雲的一項建議，解決了鄧小平的一道難題。

3月，陳雲直接同鄧力群作了四次談話。主要談了兩個問題。(一)關於建國以後三十二年黨的工作的錯誤。陳雲說，一定要寫得很準確，論斷要合乎實際，要把它「敲定」下來，使它們能站得住，經得起歷史檢驗。他同意鄧小平提出的決議「宜粗不宜細」，但要求在這個原則下，是成績就寫成績，是錯誤就寫錯誤；是大錯誤就寫大錯誤，是小錯誤就寫小錯誤。要分別不同情況，把它「敲定」下來。(二)關於確定毛澤東、毛澤東思想的地位，陳雲重複了他與鄧小平見面時談的意見。他說，要達到這個目的，就需要寫上黨成立以來六十年中間毛主席的貢獻、毛澤東思想的貢獻。建議增加回顧建國以前二十八年歷史的段落。有了解放前解放後的歷史，把毛主席在六十年中間重要關頭的作用寫清楚，那麼說毛主席的功績是第一位的，錯誤是第二位的，毛澤東思想指引我們取得了勝利，就更能說服人了。在第三次談話中，陳雲強調說，在中央領導同志中間，沒有一個人能夠同毛主席相比，包括劉少奇、周恩來。即使在毛澤東犯錯誤的時候，許多老幹部被整得那麼厲害，可是大家仍然相信他，忘不了他的功

218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二卷，頁302－303。

219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二卷，頁303－304。

續，原因就在這裏。[220] 從陳雲的談話看，他同樣關注「錯誤講得太多」的問題，但解決問題的思路，不是「減寫」建國後的錯誤，而是「增寫」解放前的功績。至於建國後的錯誤，他仍主張如實地寫。

2 〈決議〉的最後三輪討論

1981年3月以後，歷史決議稿先後進行了三輪討論。第一輪是3月底4月初老同志討論。1981年3月30日，胡耀邦主持中央書記處會議，決定六中全會6月召開。按這個日程，要求胡喬木等在4月中旬把決議稿修改出來，下旬交中央政治局討論。現在的稿子先發給書記處、政治局和老同志，在四十人左右的範圍內看看。這次討論實際參加有五十二人，沒有採取開會的方式，各人將意見改在稿子上，或提出書面意見，或約起草小組成員談意見。根據這些意見，起草小組再作修改，把篇幅從3.6萬字壓縮到2.8萬字。結構已經基本成形，前言（即建國前二十八年）部分專門請胡繩撰寫，胡喬木很稱讚。受陳雲的啟發，胡喬木建議，在評述建國後四階段歷史之前，增寫一個部分：「建國三十二年歷史的基本估計」，概述三十二年來的主要成就。「這兩段一加強，稿子的氣勢就相當地不同了」。[221] 最終擺脫了基調低沉的困局。

第二輪的討論是5月中下旬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出席會議的有政治局委員、候補委員、書記處書記、老幹部、中央黨政軍機關負責人共七十四人。會議於5月19日開幕，胡耀邦主持，胡喬木首先對一些重要原則問題的處理作說明。諸如為甚麼少用以至不用路線錯誤、路線鬥爭和機會主義的術語；為甚麼用毛澤東晚期思想同毛澤東思想相區別；為甚麼說前十年「基本正確」的評價是站得住的；從革命的

220 陳雲：〈對起草〔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的幾點意見〉，載《陳雲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頁283－286。

221 謝春濤：〈關於建國以來歷史決議的起草——親育之前談錄〉，《百年潮》，2001年第6期。

原義和廣義上解釋為甚麼不再用「以階級鬥爭為綱」的口號；批評有人說中國不是社會主義，要補資本主義的課，恢復新民主主義的觀點，重提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的轉變；關於文化大革命的原因，為甚麼不應着重個人責任，尤其不應着重個人品質，等等。[222]鄧小平講話，滿意地說，「現在的稿子，是合乎三項基本要求的。」決議稿已經吸收了四千人討論和最近四十多位同志討論的意見。也有些意見沒有接受。鄧小平不同意一些人提出不急於搞決議的看法，他說，「不行，都在等。從國內來說，黨內黨外都在等。你不拿出一個東西來，重大的問題就沒有一個統一的看法。國際上也在等。人們看中國，懷疑我們安定團結的局面，其中也包括這個文件拿得出來拿不出來，早拿出來晚拿出來。所以，不能再晚了，晚了不利。」[223]鄧小平說，再搞四千人討論時間不行了，也不需要。現在的辦法就是開政治局擴大會議，七十幾個人花點時間、精力把它定下來。他概括了需要統一認識的四個中心問題：一個是毛澤東的功績是第一位，還是錯誤是第一位？第二，三十二年，特別是前十年成績是主要的，還是錯誤是主要的？是漆黑一團，還是光明是主要的？第三，這些錯誤是毛澤東一個

222　胡喬木：《胡喬木文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頁153－161。

223　年初以來，一些來訪的外國領導人在同鄧小平會談時，都對評價毛澤東的問題很關心。1月26日，鄧小平在會見澳大利亞外長斯特里特（Antony A. Street）時說，世界上有人議論，說我們搞「非毛化」。我們沒有搞「非毛化」，我們將堅持毛澤東思想。但毛澤東晚年的錯誤也要講清楚。毛澤東思想是歷史形成的，並且指導中國革命取得了勝利，這個財富不能丟。3月24日，鄧小平會見坦桑尼亞總統尼雷爾（Julius K. Nyerere），向他解釋對「文化大革命」的否定意見，尼雷爾接受了。但是尼雷爾說，毛澤東思想無論如何不能丟掉。津巴布韋的穆加貝（Robert G. Mugabe）也對鄧小平說，「文化大革命」期間他在坐牢，所以「文化大革命」是怎麼回事並不知道。但是津巴布韋搞成功，就是靠毛澤東思想，靠《毛澤東選集》一、二、三、四卷。4月18日，來訪的朝鮮領導人金日成與鄧小平會見，同樣關心對毛澤東的評價問題。鄧小平對金日成說，對毛主席和毛澤東思想的評價，在黨內和人民中是個很大的問題。意見很多。有些人不知道我們黨的歷史，因此，對毛主席持否定態度。他說，我們要像堅持馬列主義一樣堅持毛澤東思想。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下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4），頁709、724－725、733－734。

人的，還是別的人也有點份？這個決議稿中多處提到我們黨中央要承擔責任，別的同志要承擔點責任，恐怕這比較合乎實際。第四，毛澤東犯錯誤，是一個偉大的革命家，偉大的馬克思主義者犯錯誤。[224]

21日至29日分組討論。中央辦公廳出快報八期。在討論中，大家對稿子普遍給予較高的評價，並提出了一些重要修改意見。如關於建國以前的歷史，要照顧到各個方面、各條戰線，增加一些對重要歷史事件的敘述；關於毛澤東思想的評價，應充實毛澤東在社會主義建設方面、在革命的戰略策略、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的內容，以更加全面、科學地反映毛澤東思想的面貌與貢獻；中央常委受打擊的名單增加朱德、陳雲；增寫周恩來在「文革」期間所起的特殊的好作用的文字；講三中全會前兩年的錯誤，要點華國鋒的名，等等。6月4日，起草組吸收了以上意見，隨即改出新的稿子。實質性修改共有五十多處。篇幅又從2.8萬字增加到3.2萬字。對於爭議較多的部分，起草組作了專門的匯報說明。討論中，程子華不同意「毛澤東晚期思想」的說法，認為容易同毛澤東思想混淆不清，主張還是提「毛澤東晚年的錯誤」比較好。周揚、宋時輪等看法大致相同。這個建議當時沒有被採納，但最後定稿時，還是以「毛澤東晚年的錯誤」代替了「毛澤東晚期思想」。

第三輪討論是6月中下旬的六中全會預備會議。預備會於6月15日至25日，開十一天，前八天分組討論決議，後三天討論改選、增選中央主要領導成員。在預備會討論的同時，6月22日至25日，召開在京各民主黨派、無黨派人士和全國政協部分老同志共一百三十多人的座談會，徵求他們對決議稿的意見。22日下午，中央常委召開各組召集人碰頭會，了解討論的情況，幾位常委相繼發表了講話。在討論中，中央委員們提了很多修改意見。鄧小平在講話中首先拍板：「沒有時間了，稿子要定下來了」。他評價說，「總的來說，這個決議是個好決議，現在這個稿子是個好稿子。」原來設想，決議要高舉毛澤

224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二卷，頁305－307。

東思想的偉大旗幟，實事求是地、恰如其分地評價「文化大革命」，評價毛澤東的功過是非，使這個決議總結經驗，統一思想，團結一致向前看的作用。現在這個稿子能夠實現這樣的要求。鄧小平還回答了討論中提出的一些問題。主要有：為甚麼不提路線錯誤？為甚麼由集體承擔一部分責任？為甚麼要點華國鋒的名？為甚麼講文化大革命的原因不提小資產階級思想影響？等等。會後，胡喬木等根據會上提出的新問題，對決議草案作最後修改。吸收實質性意見將近百條，篇幅增加到3.5萬多字。先送常委審閱，得到肯定。陳雲看後，旋即請秘書轉告起草組人員，稱讚道：「改得很好，氣勢很壯。」[225]預備會期間，葉劍英因病告假，他給中央常委和全體與會者寫了一封信，表示「同意和擁護」中央所做的決定。說決議確立毛澤東和毛澤東思想的歷史地位，「對於我們黨的千秋大業無疑是十分重要的。」[226]

6月27日到29日，舉行中共十一屆六中全會，最終通過了〈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決議〉凡3.5萬字，八個部分，三十八條。這八個部分是：（一）建國以前二十八年歷史的回顧；（二）建國三十二年歷史的基本估計；（三）基本完成社會主義改造的七年；（四）開始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的十年；（五）「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六）歷史的偉大轉折；（七）毛澤東同志的歷史地位和毛澤東思想；（八）團結起來，為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而奮鬥。

對照1980年四千人討論稿，最後通過的決議，從結構、內容到重要斷語都有重大修改。第一，增寫了「建國以前二十八年歷史的回顧」，以加強毛澤東和毛澤東思想的歷史地位。第二，增寫了「建國三十二年歷史的基本估計」，概述三十二年來內政外交十大成就，以支持中共執政以來「成就還是主要的」，是「取得巨大成就的歷史」

225　謝春濤：〈關於建國以來歷史決議的起草——龔育之訪談錄〉，《百年潮》，2001年第6期；程中原、王玉祥、李正華：《1976－1981年的中國》，頁539－541。

226　1981年7月，鄧力群在河北省直屬機關傳達學習歷史決議大會的報告記錄；程中原、王玉祥、李正華：《1976－1981年的中國》，頁542。

的基本結論。增寫這兩部分起到平衡錯誤和凸顯成就的作用，增加了文件的亮色。第三，增寫了「歷史的偉大轉折」，點了華國鋒的名，列舉了華國鋒的錯誤，突出三中全會的歷史轉折意義。龔育之說，這是「遵照中央常委的決定」作的「最重要的一條修改」。[227]第四，對毛澤東思想內容進行了提煉概括。第五，用「毛澤東晚年的錯誤」代替了「毛澤東晚期思想」，「晚年錯誤」用「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的理論」來概括，以與「科學的指導思想」毛澤東思想區別開來。第六，放棄了以「正確路線」與「錯誤路線」的鬥爭為綱描述中共歷史的習慣做法。原來設想「路線錯誤」只在對文化大革命定性中使用一次，最後決定「就此不用」，代之以「全局性的、長時間的左傾嚴重錯誤」這樣一種比較含混的提法。對華國鋒的批評也沒有使用路線錯誤的說法。這不只是維護毛澤東形象和「公平」對待華國鋒的問題，尤其表明中共領導人對以往「路線鬥爭」的殘酷性有深深的忌憚。在6月22日中央常委召開的召集人會上，常委們議論最熱烈的就是這個問題。鄧小平、陳雲、胡耀邦等都贊成不再用「正確路線」與「錯誤路線」這兩個詞。鄧小平說，我們不提「路線錯誤」，是考慮到「路線鬥爭、路線錯誤」這個提法過去用得並不準確，用得很多很亂。過去我們講黨的歷史上多少次路線鬥爭，現在看，明顯地不能成立。決議不提路線錯誤，但對文化大革命錯誤性質的分析，超過了過去所謂路線錯誤的概念。陳雲說，講路線，歷史上用慣了，用到誰的頭上誰就不得翻身，還要上掛下聯。「文化大革命」用得就更濫了。陳雲說，如果講十一大是路線錯誤，那問題就大了，包括葉帥，包括先念，包括好多人。鄧小平說，黨內鬥爭是甚麼性質就說是甚麼性質，犯了甚麼錯誤就說是甚麼錯誤，原則上不再用「路線鬥爭」的提法。[228]

227 謝春濤：〈關於建國以來歷史決議的起草——龔育之訪談錄〉，《百年潮》，2001年第6期。

228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二卷，頁307－310；程中原、王玉祥、李正華：《1976－1981年的中國》，頁538－539。

3 歷史決議解決了甚麼

六中全會通過的〈歷史決議〉[229]，洋洋三萬餘言，概括起來說，解決了兩個方面的問題：一是對歷史特別是對文化大革命這樣一場大錯誤的評價問題；一是對毛澤東和毛澤東思想的評價問題。

一是評價歷史事件，分清歷史是非，否定文化大革命。關於建國後前七年，決議認為在這個階段「黨確定的指導方針和基本政策是正確的，取得的勝利是輝煌的」。全面肯定土改、鎮反、抗美援朝、三反、五反以及經濟恢復的成就；強調1953年黨提出過渡時期總路線「是完全正確的」，具有「歷史的必然性」；強調三大改造「創造性地開闢了一條適合中國特點的社會主義改造的道路」，一五計劃「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繼續肯定反高（崗）、饒（漱石）鬥爭；肯定「百花齊放、百家爭鳴」方針；高度評價中共八大路線。〈決議〉對於前七年的評價幾乎是全盤肯定，唯一指出的缺點，就是改造中存在「四過」(要求過急，工作過粗，改變過快，形式過於簡單劃一)的問題。

關於前十年（1957－1966年），〈決議〉拒絕了討論中不少人提出的「1956年到1966年的十年間成績不是主要的，錯誤是主要的」的意見，更不可能接受「從1957年以來就存在一條貫徹始終的『左』傾路線」的觀點，堅持認為十年間取得了「很大的成就」，積累了「重要經驗」，「這是這個期間黨的工作的主導方面」。在這個基本估計下，指出黨的工作指導「有過嚴重失誤」。關於反右派鬥爭，堅持認為確有「極少數資產階級右派分子」「放肆發動」進攻，堅決反擊是「完全正確和必要的」，「但是反右派鬥爭被嚴重地擴大化了」；關於三面紅旗，〈決議〉否定了「二面」，指出輕率發動「大躍進」和人民公社化運動，使得以高指標、瞎指揮、浮誇風和「共產風」為主要標誌的左傾錯誤嚴重泛濫。但對於「總路線」的評價卻有所保留，認為它有正確的一面(反映了人們要求改變經濟文化落後狀況的普遍願

229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1986年6月27日，中共十一屆六中全會通過)，載《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1104－1139。

望），也有缺點的一面（忽視了客觀的經濟規律）；關於廬山會議，〈決議〉明確地指出，毛澤東錯誤地發動了對彭德懷的批判和錯誤地開展反右傾鬥爭，指出這個錯誤在政治上和經濟上帶來了嚴重後果。關於造成三年「嚴重困難」的原因，〈決議〉第一次正式承認「主要由於『大躍進』和『反右傾』的錯誤」，儘管仍然把自然災害和蘇聯撕毀合同看作次要因素，〈決議〉沒有明確指出人口非正常死亡的問題。〈決議〉肯定了60年代初期的經濟上和政治上的一些調整措施，肯定劉少奇、周恩來、陳雲、鄧小平等人在調整中所起的作用。同時指出這次經濟上的糾「左」不徹底，在政治和思想文化方面還有發展。正是由於毛澤東關於階級鬥爭「擴大化」和「絕對化」理論的發展，開展城鄉社會主義教育運動和意識形態領域批判運動，最終發展成為「文化大革命」的導火線。不過，〈決議〉認為，這些錯誤當時還沒有達到支配全局的程度。

關於文化大革命的評價，這是〈決議〉的重點之一。〈決議〉重點不再是羅列林彪、「四人幫」的種種罪行，而是從毛澤東和黨的角度進行總結。〈決議〉徹底否定了毛澤東發動文化大革命的主要論點，即所謂「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的理論」。指出「文化大革命」不是也不可能是任何意義上的革命或社會進步；發動「文化大革命」既沒有經濟基礎，也沒有政治基礎；「文化大革命」是一場由領導者錯誤發動，被反革命集團利用，給黨、國家和各族人民帶來嚴重災難的內亂。這三句話把文化大革命否定得十分堅決和徹底。雖然沒有用路線錯誤的提法，其份量已經超出路線錯誤的性質。關於「文化大革命」發生的原因，〈決議〉拒絕了「文化大革命就是整人，從整人開始，以整人結束」；「文化大革命的錯誤歸結起來就是毛澤東個人品質問題」的意見，也沒有像第一個歷史決議歸結為「小資產階級的搖擺性」那種簡單化的解釋。〈決議〉認為，「文化大革命」所以發生，除了毛澤東領導上的錯誤以外，有複雜的社會歷史原因。概言之，一是思想理論方面的；一是政治體制方面的。前者是說社會主義歷史不長，缺乏經驗，還需探索，由於中國革命的歷史特點和中蘇論戰的國際背景，使階級鬥爭擴大化的迷誤日益深入到黨內，黨內關係日益緊

張化；後者是說毛澤東的個人專斷和對毛澤東的個人崇拜日益發展，集體領導原則和民主集中制受到破壞，致使黨和國家難以防止和制止「文化大革命」的發動和發展。從政治上徹底否定文化大革命，在黨內已經取得廣泛的共識。從葉劍英國慶講話討論到歷史決議討論，對其他問題的認識總是莫衷一是，但否定「文化大革命」卻鮮有爭議。究其原因，一則由於文化大革命把一切弊端都推向了極端，無論誰都無法為它作辯護；一則因為為「文革」作結論的幾乎都是「文革」的受害者，「徹底否定」在感情上沒有障礙。不過，〈決議〉把文化大革命運動與文化大革命十年作了適當區分。避免給人以文化大革命十年一團漆黑的印象。強調「黨和人民」堅持了同林彪、江青集團的鬥爭；經濟仍然取得了進展；解放軍仍在保衛祖國安全；黨沒有被摧毀；國務院還能工作；社會主義制度的根基仍然保存着。

二是釐清中共的意識形態旗幟，明確未來走向，確立新的權威。核心是確立毛澤東的歷史地位和重新闡釋毛澤東思想。在這個問題上，鄧小平確是「力排眾議」，拒絕了來自黨內高層的一些尖銳的意見和提法。諸如，說毛澤東建國前功大於過，建國後過大於功；毛澤東自建國以後就離開了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前期是共產主義者、馬克思主義者，後期不是，甚至變成了一個暴君；決議不要再提毛澤東思想；要提就應該同時包括他正確的思想和錯誤的思想等等。為了支持毛澤東「功績遠遠大於過失」的基本結論，起草者「費了心血」。一是突出毛澤東在中國革命中「居於首要地位」的貢獻；二是不把文化大革命及以前的錯誤歸咎於毛澤東一人，強調黨的領導集體應當分擔部分責任；三是堅決不涉及毛澤東的個人品質問題，強調毛澤東的錯誤「終究是一個偉大的無產階級革命家所犯的錯誤」；四是在講毛澤東犯錯誤時，同時指出他仍有正確的方面。〈決議〉以更大的篇幅對毛澤東思想進行了新的闡釋。把毛澤東思想定義為：是馬克思列寧主義普理原理和中國革命具體實踐相結合的產物，是中國共產黨集體智慧的結晶，是經過長期歷史考驗形成的科學理論。強調把毛澤東思想與毛澤東晚年所犯的錯誤區別開來「是十分必要的」。認為毛澤東思想以六個方面的「獨創性的理論豐富和發展了

馬克思主義」；[230]而貫串其中的「活的靈魂」是實事求是，群眾路線，獨立自主。明確毛澤東思想「將長期指導我們的行動」。〈決議〉同時批評了兩種完全錯誤的態度：一是因為毛澤東晚年犯錯誤就否認毛澤東思想的科學價值；一是不願承認甚至堅持毛澤東晚年錯誤。強調要以符合實際的「新原理和新結論」豐富和發展黨的理論。

重新闡釋毛澤東思想，與其說看重它作為實踐指南的作用，不如說更看重它的精神象徵和政治符號的意義。在執政黨看來，一方面，有利於在人民中挽救精神危機，修復中共領導的合法性基礎，避免因丟掉毛澤東的旗幟和廢棄毛澤東思想帶來的社會震盪。至於〈決議〉列舉的毛澤東思想的內容是否都稱得上「科學理論」，並不是沒有不同看法。另一方面，在黨內確立三中全會路線的合法性，為鄧小平的現代化新政開闢道路。這是重新闡釋毛澤東思想的目的，也是整個〈決議〉的「根本目的」。[231]把對毛澤東晚年路線的批判和否定歸結為「恢復毛澤東思想本來面目」，把三中全會以來的「新原理和新結論」歸結為「毛澤東思想的繼承和發展」，這就是指導思想上的撥亂反正。〈決議〉最後一部分概括的三中全會以來確立的「正確道路」十條內容，[232]

230 即關於新民主主義革命；關於社會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關於革命軍隊的建設和軍事戰略；關於政策和策略；關於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工作；關於黨的建設。

231 〈決議〉明確指出，總結建國以來三十二年歷史經驗的「根本目的」，就是要在堅持四項基本原則的基礎上，「把全黨、全軍和全國各族人民的意志和力量進一步集中到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這個偉大目標上來」。

232 這十條內容為：1、在社會主義改造基本完成以後，我國所要解決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長的物質文化需要同落後的社會生產之間的矛盾。2、社會主義經濟建設必須從我國國情出發，量力而行，積極奮鬥，有步驟分階段地實現現代化的目標。3、社會主義生產關係的變革和完善必須適應於生產力的狀況，有利於生產的發展。4、在剝削階級作為階級消滅以後，階級鬥爭已經不是主要矛盾。5、逐步建設高度民主的社會主義政治制度，是社會主義革命的根本任務之一。6、社會主義必須有高度的精神文明。7、改善和發展社會主義的民族關係，加強民族團結，這對於我們這個多民族國家具有重大意義。8、在戰爭危險依然存在的國際條件下，必須加強現代化的國防建設。9、在對外關係上，必須繼續堅持反對帝國主義、霸權主義、殖民主義和種族主義，維護世界和平。10、根據「文化大革命」的教訓和黨的現狀，必須把我們黨建設成為具有健全的民主集中制的黨。

也許就是當時認為的撥亂反正的「正」。從這十條看，重新闡釋的毛澤東思想並沒有成為新的教條，而且成了中共新路線的護身符。決策層拋棄了文化大革命的左傾路線，也不是簡單回到文化大革命前十七年，而是在繼承道統（堅持四項基本原則）基礎上追求創新。其根本目標就是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這也許就是胡喬木找到的黨內「最大公約數」。〈決議〉指出：「我們的社會主義制度還處在初級的階段」，「社會主義生產關係的發展並不存在一套固定的模式」，「社會主義制度由比較不完善到比較完善，必然要經歷一個長久的過程。」把社會主義制度看成一個開放式體系，在意識形態上給實踐留下了廣大空間。儘管〈決議〉在勾畫未來走向時顯得十分謹慎，甚至沒有達到實踐已經達到的水平，如十條中沒有出現改革開放的字眼。

與第一個歷史決議一樣，這一個歷史決議同樣起到了確立新的政治權威的作用。一方面，通過對毛澤東政治遺產的全面清理，確立了鄧小平為主的新領導集團作為毛澤東旗幟的真正高舉者，毛澤東思想的真正繼承者的地位。另一方面，通過把最近四年鄧小平與華國鋒的是非爭論寫入決議，就把鄧小平主導的新路線以權威形式固定下來，同時為華國鋒下台「背書」。

從一開始，鄧小平就希望通過歷史決議來結束議論，消除分歧，統一思想，以便集中全力進行經濟建設。1981年2月9日，胡耀邦在一封私人信件中說，「現在人們思想特別敏感，中央現在的決策是：讓人們在歷史問題上冷卻一段，集中精力引導人們搞四化。四化上去了，那時再來回味一下歷史，可能更好些。」[233]六中全會通過的決議達到了這個目標嗎？在六中全會閉幕會上，胡耀邦做了謹慎的肯定回答。他說，相信黨內黨外的絕大多數是會熱烈擁護的，但也會有人提出這樣那樣的問題，要採用學習討論辦法逐步解決，時間可能要一年左右。鄧小平則肯定說，決議「真正是達到了我們原來的要求」，強調「今後作為一個共產黨員來說，要在這個統一口徑下來講話，思想

233　吳江：《十年的路——和胡耀邦相處的日子》，頁110。

不通，組織服從」。六中全會公報高度評價說，「這次會議將以在黨的指導思想上完成撥亂反正的歷史任務而載入史冊」。在以後的事實看，六中全會在很大程度上達到了預設的目標。儘管並沒有完全統一黨內的思想，但的確從此冷卻了對歷史問題的議論。通過剝離毛澤東的晚年錯誤，重新闡釋毛澤東思想，為新政策的實施留下了空間，同時避免了類似蘇共二十大批判斯大林引發的政治震盪。然而，決議的制定也為思想解放劃定了新的邊界，限定了人們進一步對歷史的反思。

第五章

政治改革與權力更替

隨着撥亂反正和對歷史反思的深入，黨內黨外關於政治改革的呼聲漸高。如何避免文化大革命的重演，成為黨內高層和知識界共同關注的焦點。鄧小平提出，現行黨和國家領導制度存在嚴重弊端，必須改革。他接受李維漢關於肅清封建主義影響的建議，以反封建作為政治改革的動員口號。這激起了知識界的政治熱情，公開談論政治改革，批判封建主義，抨擊官僚主義、特權現象的言論大量出現，形成了一股不小的民主輿論。不過，對政治改革的理解是不相同的，知識界對政治民主化寄予很高期望，而鄧小平的目標是要把共產黨搞強大，即通過「改善黨的領導」來加強黨的領導。同時為最高權力的更替提供推力，最終順利促成華國鋒下台，鄧、胡、趙新體制確立。

一 「改善黨的領導」

1 重修黨規

1980年2月23日至29日，中共召開十一屆五中全會，這次全會集中討論黨的問題，主題是改善黨的領導，提高黨的戰鬥力。

經歷一場文化大革命，中共自身的組織受到了重創。個人迷信登峰造極，個人專斷盛行，集體領導蕩然無存；中央文革一度取代中央政治局，各級黨委一度癱瘓；專案組脫離黨委的監督；黨內派性錯綜複雜；黨內鬥爭殘酷，大批受害者申訴無門等等。其中的要害是黨中央的民主集中制遭到徹底毀壞。[1]文化大革命造成的上述種種現象，其影響並沒有隨「文革」的結束而自行消除。三中全會成立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隨後，省、地、縣各級中共黨委陸續建立了紀律檢查委員會。賦予中央紀委的「根本任務」就是維護黨規黨法，規範黨內政治生活。其核心是恢復民主集中制，保證類似「文革」的現象和做法不再重演。中央紀委成立後，着手起草一個章程性的文件，用以規範和監督黨內政治生活，這就是〈關於黨內政治生活的若干準則〉。〈關於黨內政治生活的若干準則〉由胡耀邦主持起草，經過一年的修改，在五中全會上獲得通過，1980年3月

1 陳雲多次講到這種情況。1979年1月4日，陳雲在中央紀委第一次會議上說：「十多年來，林彪、『四人幫』的破壞是很大的。那時候開會就是圈語錄，『萬壽無疆』還喊三次，甚麼早請示晚匯報，打電話要先唸語錄。」「由於林彪、『四人幫』的破壞，正像葉劍英同志在一九七七年中央工作會議上講的，我們黨出現了很不正常的情況。到了一九七五年冬，來了個聯絡員，一個娃娃。毛主席的意見由他傳達，政治局開會由他向毛主席匯報。葉劍英同志對我講過，那時像他那樣黨中央的副主席見不到毛主席。去年十二月十日我曾問過華國鋒同志，你那時能不能見到毛主席？他說，見不到，只能在接見外賓時講幾句話。連中央副主席都見不到毛主席，這是黨內極不正常的狀態。」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頁74。3月6日，陳雲在會見馬來西亞共產黨總書記陳平的談話時說：「關於『文化大革命』的經驗教訓。這關係到民主集中制。從七大到全國勝利前，我們黨都很民主。建國初期，民主集中制也貫徹得很好。從一九五八年起，特別是一九五九年廬山會議，民主集中制傳統被一點一點地破壞。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說甚麼『頂峰』、『一句頂一萬句』，民主集中制搞得很不好。這其中有許多幫倒忙的人。」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陳雲年譜（1905－1995）》，下卷（北京：中共中央文獻出版社，2000），頁237。

15日公開發表。〈準則〉對所有黨員提出十二項要求，[2]主要精神可以歸納為以下幾點：

第一，堅持黨的政治路線和思想路線。將此列為「黨內政治生活準則中最根本的一條」。為此，強調反對兩種錯誤的思想傾向：一是「要反對思想僵化，反對一切從本本出發」；二是「要反對和批判否定社會主義道路，否定無產階級專政，否定黨的領導，否定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的錯誤觀點和修正主義思潮」，也就是既反「左」又反右。

第二，堅持集體領導，反對個人專斷。〈準則〉把集體領導規定為「黨的領導的最高原則之一」，要求凡重大事情必須集體討論決定，不得由個人專斷；黨委成立的研究和處理專題問題的組織不得代替黨委，更不得凌駕於黨委之上；黨委內部嚴格遵守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不允許「一言堂」、家長制；黨委討論重大問題要讓大家暢所欲言，各抒己見，又不可議而不決；禁止對領導人無原則的歌功頌德。當然，堅持集體領導並不是降低和否定個人的作用，集體領導必須和個人分工負責相結合。

第三，發揚黨內民主。允許黨員發表不同意見。嚴格實行不抓辮子、不扣帽子、不打棍子的「三不主義」；禁止任意誇大一個人的錯誤，羅織罪狀，打擊迫害；糾正一些領導幹部壓制批評的家長作風。〈準則〉特別規定：反對某個同志的某個意見，不等於反對這個同志，反對某個同志不等於反對組織，反領導，更不等於反黨。領導幹部利用職權挾嫌報復、打擊陷害，是違反黨內民主和革命道德的行為，對敢於堅持真理的同志亂用專政手段，進行殘酷迫害，是嚴重違法的罪行，必須受到黨紀國法嚴懲。「發揚黨內民主，首先要允許黨員發表

2　十二條準則是：1、堅持黨的政治路線和思想路線；2、堅持集體領導，反對個人專斷；3、維護黨的集中統一，嚴格遵守黨的紀律；4、堅持黨性，根絕派性；5、要講真話，言行一致；6、發揚黨內民主，正確對待不同意見；7、保障黨員的權利不受侵犯；8、選舉要充分體現選舉人的意志；9、同錯誤傾向和壞人壞事作鬥爭；10、正確對待犯錯誤的同志；11、接受黨和群眾的監督，不准搞特權；12、努力學習，做到又紅又專。《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505－518。

不同的意見，對問題進行充分的討論，真正做到知無不言，言無不盡。」「黨內在思想上理論上有不同認識、有爭論是正常的。對待思想上理論上的是非，只能採取擺事實、講道理、民主討論的辦法求得解決，決不能採取壓服的辦法。」把思想認識問題任意扣上「砍旗」、「毒草」、「資產階級」、「修正主義」種種政治帽子，任意說成是敵我性質的政治問題的做法必須制止。

第四，保障黨員的權利。〈準則〉具體規定了黨員以下權利不許侵犯：黨員有權在黨的會議上和黨報上討論黨的政策的制訂和實施問題；有權在黨的會議上對黨的任何組織和個人提出批評；黨員有不同意見可在會上提出，也可向各級黨組織直至中央報告；黨員有權建議罷免或調換犯嚴重錯誤或不稱職的幹部；有權對黨組織對本人或他人的處理提出申訴，不許對申訴人和控告人打擊報復；黨組織對黨員的鑑定、結論和處分決定必須同本人見面。〈準則〉強調指出，黨內真正實行民主選舉，才可能建立起有威信的強有力的領導班子。規定候選人必須經過充分醞釀，實行差額選舉，選舉要充分體現選舉人的意志。

第五，根絕派性。〈準則〉提出，在黨內組織秘密集團是分裂黨和顛覆黨的犯罪行為，黨員絕對不允許參加秘密組織和秘密活動。〈準則〉認為，目前黨內雖然已不存在公開的派別集團，但在一些地區、部門和單位，「明有山頭暗有礁」，派性的「幽靈」不散。因此發出警告：對堅持派性屢教不改的人，要給予嚴厲的處分，不讓進領導班子，已進領導班子的一定要撤下來。要求領導幹部要搞「五湖四海」，堅持公道正派的作風，絕對禁止搞小圈子，不糾纏歷史舊賬。不得把上下級關係變成人身依附關係。

第六，加強黨的紀律。要求「每個黨員要把維護黨的集中統一，嚴格遵守黨的紀律，作為自己言論和行動的準則」。其中特別強調了兩項紀律：一是維護中央的權威。強調「必須反對和防止分散主義」，「全黨服從中央」。不允許「任何部門、任何下級組織和黨員，對黨的決定採取各行其是，各自為政的態度」。二是嚴格宣傳紀律，〈準則〉規定，對重大政治性理論和政策問題可以在「黨內適當場合」進行討論，但是，「在甚麼時候，用甚麼方式在報刊上進行討論，應由中央決定」。

中共領導人對〈準則〉的實施寄予很大的期望。2月25日，中宣部和中組部聯合發出兩個文件，要求各級黨委以黨章修改草案和〈準則〉為基本教材，爭取在兩三年內把黨員普遍輪訓一遍。[3]《人民日報》、《紅旗》雜誌配發社論，號召黨員對照〈準則〉的規定，認真檢查自己的工作和作風。並且號召廣大群眾以此「監督黨組織和黨員」。中央紀委在年內先後召開三次座談會，推動這一文件的實施。〈準則〉的公布，活躍了黨內外的民主氣氛，調動了民主熱情，特別是〈準則〉中關於反對「一言堂」、家長制和反特權等規定，引起強烈反響，給了人們一個批評的武器。

2 改組中央領導機構

五中全會另一項重要議程，是中央機構和人事的改組。一是增加中央政治局常委的人數，選舉胡耀邦、趙紫陽為中央政治局常委；二是恢復設立中央書記處作為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委會領導下的經常工作機構，選舉胡耀邦為中央委員會總書記，萬里、王任重、方毅、谷牧、宋任窮、余秋里、楊得志、胡喬木、胡耀邦、姚依林、彭沖等十一人為中央書記處書記；三是免除和提請免除汪東興、紀登奎、吳德、陳錫聯等四人黨和國家的領導職務(五中全會免去了汪東興的中央副主席職務；紀登奎、吳德、陳錫聯的中央政治局委員的職務；4月召開的全國人大常委會免去了紀登奎、陳錫聯的副總理職務，吳德的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職務)。

上述人事和機構變動具有兩方面的意義：一方面，出於實現新老交替的考慮。鄧小平、陳雲、葉劍英等老人都深切地感到，必須盡快培養接班人，實現新老交替，首先是中央領導機構的更新。現有的中央政治局和中央政治局常委成員，大都年屆高齡，難以支持日益繁重

3　1980年2月25日，中共中央宣傳部和中共中央組織部聯合發出〈關於加強黨員教育健全黨的組織生活的意見〉和〈關於加強幹部教育工作的意見〉，載譚宗級、葉心瑜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錄》，第四卷，上冊（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頁297。

的工作。需要選擇一批比較年富力強的幹部上來，分解他們的負擔。重新建立中央書記處，就是出於分解工作壓力和培養接班人的考慮。葉劍英說：「中央書記處，我考慮就是準備接中央的班。」他坦言，他們這一輩的人已經七八十歲了，「年紀不饒人，自然規律不可抗拒」，「培養和造就接班人尤其是中央的接班人，的確是擺在我們面前的十分重要而又緊迫的戰略任務。」[4]陳雲強調說：成立中央書記處「這個事情非常緊迫，非常必要」。[5]鄧小平強調說：在全黨沒有解決的重要問題還不少，但「當前最重要的還是選好接班人」。「時間緊迫，再不及早妥善解決這個問題不行。」[6]中央書記處的建立，恢復了八大以後中央分一線、二線的格局。葉劍英說，中央書記處在第一線，中央常委、中央政治局在第二線，有利於解決接班人的問題。[7]

幾位老人對書記處提出了很高的要求，特別強調兩條：一條是堅持集體領導，書記處所有成員平等，都只有一票。重大問題由集體作出決定，應當允許有不同意見的辯論，但必須要有集中。[8]另一條是提出要實行集體辦公的方式。鄧小平、陳雲都非常重視這一條。由於中央領導人普遍年高體弱，當時中央處理重大事情都只能採取「傳閱畫圈圈的辦法」，陳雲感到這樣「要誤事的，要誤四化的大事」，他要求書記處「實行辦公會議的方式」，「大家在一起，要辦的事，或者開會決定，或者幾個人商量，立即辦，不要拖延」。[9]鄧小平也在會上強調：「我希望，從重新建立書記處開始，中央和國務院要帶頭

4 1980年2月24日，葉劍英在中共十一屆五中全會上的講話，《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480－481。

5 1980年2月24日，陳雲在中共十一屆五中全會上的講話，《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480－481。

6 1980年2月29日，鄧小平在中共十一屆五中全會上的講話，《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525。

7 1980年2月24日，葉劍英在中共十一屆五中全會上的講話，《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480－481。

8 《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482、484。

9 《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483－484。

搞集體辦公制度，不要再光畫圈圈了。」[10] 不過，進入中央書記處的十一人，紅軍幹部四人，其他均是三八式幹部，平均年齡六十五歲，胡耀邦比華國鋒大六歲，趙紫陽(趙不進書記處，但參加書記處會議)比華國鋒大兩歲，書記處並不算年輕。

另一方面，五中全會的人事改組，也是削弱華國鋒權力的重要步驟。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已經出現了最高權力的實質性轉移，初步確定了鄧小平的核心地位。華國鋒的原有班底汪東興、吳德、紀登奎、陳錫聯、陳永貴等全都失去實權。[11] 鄧小平出於穩定大局的考慮，提出「只進不出」的方針。在十一屆三中全會上，華作自我批評，接受三中全會路線，威信還略有上升，黨內沒有出現迫華下台的形勢。鑑於以往的教訓，鄧小平不願因人事變動操之過急再次引起震盪。在國人看來，華國鋒資望不高，智慧有限，身任三個最高職位勉為其難。但他逮捕「四人幫」立過大功，又無難以諒宥的大錯，為人忠厚，作風比較民主，沒有理由一定要把他拉下馬。這種國內輿論和觀感也不能不顧及。

三中全會以後，鄧小平人望迅速上升，國內外的政治家和觀察家都把目光轉向鄧小平。[12] 6月召開的五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增選彭真、薄一波、耀勁光、朱蘊山、史良為副委員長；任命陳雲、薄一波、姚依林為國務

10　《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526。

11　在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上，汪東興、紀登奎、吳德、陳錫聯、陳永貴等人在中央政治局的職位不變動，增選陳雲為中央政治局委員、常委、副主席；增選鄧穎超、胡耀邦、王震為中央政治局委員；增補黃克誠、宋任窮、胡喬木、習仲勳、王任重、黃火青、陳再道、韓光、周惠等九人為中央委員。同時成立了陳雲為第一書記、鄧穎超為第二書記、胡耀邦為第三書記、黃克誠為常務書記的中央紀委。會後，中央政治局決定，設立中央秘書長、副秘書長職，胡耀邦任中央秘書長兼中宣部長；胡喬木任副秘書長兼毛澤東著作編輯辦公室主任；姚依林任副秘書長兼中央辦公廳主任；宋任窮任中組部長；王任重任國務院副總理兼國家農委主任。同時免去汪東興「中辦」主任、「毛辦」主任、中央警衛局長等十餘項兼職；免去張平化中宣部長職；免去吳德北京市委第一書記職；紀登奎不再主管農口；陳錫聯在軍委也不再有實權。

12　鄧小平的頭像登上了美國《時代》(*Time*) 周刊1979年第1期的封面，被評為1978年年度人物。

院副總理；方毅為中國科學院院長。9月召開的中共十一屆四中全會，增補王鶴壽、劉瀾波、劉瀾濤、安子文、李昌、楊尚昆、周揚、陸定一、洪學智、彭真、蔣南翔、薄一波等十二人為中央委員；增選趙紫陽和彭真為中央政治局委員（此前趙為政治局候補委員）。與此同時，各省領導班子進行了大換班。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內蒙、遼寧、吉林、黑龍江、江蘇、浙江、安徽、河南、湖北、湖南、福建、廣東、廣西、貴州、陝西、雲南、西藏、甘肅、寧夏、新疆的第一書記都是1977年到1980年換上來的新人。「文革」中就任省委第一書記的只有趙紫陽（四川）、江渭清（江西）、白如冰（山東）繼續留任，他們三人是鄧小平1975年主持中央工作時擔任省委第一書記的。省委書記撤換後，省裏其他領導人隨之大部分更換，省以下單位的領導幹部也是大規模換班。這次高級幹部撤換的規模，可以從此後中共十二大中央委員的變化得到一個明確概念。1977年中共十一大選出的201名中央委員，到1982年中共十二大中重新當選的只有九十多名。沒有進中央委員會的有一百多名，除了幾名逝世者和四十多名進入中央顧問委員會以外，其他都是政治上的落選者。[13]這次大撤換不只是清除「四人幫」的影響，華國鋒在黨內的基礎也基本瓦解，鄧小平的支持力量進一步加強。

華國鋒仍保留着中共中央主席、國務院總理和中央軍委主席三個最高職位，但實際上已降為配角的地位，成為一位可以批評的現任最高領導人。[14] 1979年4月中央工作會議確定的調整方針，否定了華國

13 楊繼繩：《中國改革年代的政治鬥爭》（香港：Excellent Culture Press，2004），頁161。

14 三中全會開過不久，中央黨校學員王立本就逕直向華國鋒寫信，反映華國鋒參觀北京紅星養豬實驗場後，該場將華用過的熱水瓶、茶杯、椅子等物品陳列在特意製作的陳列櫃裏。信中尖銳地批評說，這種做法要是真的成風，就可能發展到從人變成「神」，將人民與領袖的關係變成封建關係。華國鋒收到信後，馬上批給北京市委書記林乎加，表示「王同志提的意見很好」，請林派人將陳列物品撤去。隨後回信給王立本，表示「今後遇到類似情況都照此辦理，以繼承和發揚我黨的優良傳統」。1月18日，胡耀邦在中央黨校學員結業大會上，向學員公開講了這件事。這件事折射出黨內的政治生態：華國鋒的威望在下降。張顯揚、史義軍、王銘：《胡耀邦年譜長編》，中冊（香港：The World Science and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2005），頁662－666。

鋒「抓綱治國」的綱領，華本人也因1978年的過急引進，被陳雲不指名地批評為「洋冒進」。在1979年6月五屆二次人大會上，華作了他最後一個〈政府工作報告〉。在這次人大會議上，汪東興推倒中南海勤政殿，花大量公款高標準修建自己私宅的問題受到代表尖銳批評，一些代表要求對汪東興進行組織處理。[15]但被鄧小平制止了。過多地炒作這件事，雖然可以挫折「凡是派」領導人，但也可能引起人們對中共領導層普遍的不信任情緒。鄧小平親自召集出席大會的黨內負責人講話，他說，這些同志的錯誤是確實的。但三中全會和中央工作會議確定的方針是不宜急於處理。「『只進不出』這個話是我說的。」鄧提出「不宜急於處理」的理由有兩條：一是為了給國內外以中共內部安定團結的信心；二是恢復黨的優良傳統，給犯錯誤的同志改正錯誤的機會，到適當的時候，根據黨的民主集中制原則，再來處理。「從此樹立一個榜樣」，即按照章程辦事。[16]這一次，鄧保汪過了關。也因為鄧提出過「只進不出」，紀登奎打消了主動請辭的念頭。[17]

1979年下半年，鄧小平到各地視察發表談話，提出要解決組織路線的問題，着手進一步調整各級領導班子，也為高層人事變動準備輿論。鄧小平在不同場合一再重提1978年真理標準討論與「兩個凡是」

15　在1979年6月五屆人大二次會議上，胡績偉寫了一份揭發材料，透露汪東興新修私宅達5387平方米，每平方米造價1280元，花去690萬元，每平方米造價比人民大會堂和北京飯店還高百分之六十到一倍以上。由於中央的制止，這個揭發材料沒有在大會上公開。胡績偉：〈胡耀邦與《人民日報》〉，載張黎群等編：《懷念耀邦》，第三集（香港：亞太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1），頁126－127。

16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冊（北京：中共中央文獻出版社，2004），頁526－527。

17　1979年夏天，紀登奎和吳德商量，準備向中央提出辭職請求。吳對紀說：「辭職的事，你自己不要提。」「工作和職務的事，聽中央安排吧，要顧全大局。」吳德所說的顧全大局，也是因為考慮到鄧提出的「只進不出」方針，不給鄧小平難堪。紀登奎接受吳德的意見，辭呈終究沒有提出。紀坡民：〈升職辭職——聽父親紀登奎談往事〉，博訊新聞網，http://news.boxun.com/news/gb/z_special/2003/07/200307230012.shtml。

的爭論，而且說「爭論還沒有完」。一些省、市、自治區向更多的幹部傳達了華國鋒、葉劍英、鄧小平等人在1978年12月中央工作會議和十一屆三中全會上的講話。如上海市委經請示胡耀邦同意，向十九級以下幹部傳達了上述幾個講話。[18]從8月開始，報刊公開批判兩個「凡是」。有關汪東興、吳德、紀登奎、陳錫聯等人受批評以及華國鋒作檢討的情況，為黨內更多的人知情。汪東興、紀登奎、吳德、陳錫聯等人在「文革」中都有自己的賬，劉少奇冤案的釀成，汪東興更難脫干係。黨內高層要求這四個人離開中央政治局的呼聲日高。

到了五中全會時，解除汪東興等人的職務已經無礙大局。不過，這四個人下台的方式在黨內鬥爭史上算是最溫和的。[19]在五中全會上，汪東興等人自然必須作檢討，根據以往的經驗，此類檢討都難以過關，事實上與會者對他們的檢討很不滿意。但葉劍英、陳雲等人不主張揪住不放。陳雲說：

> 我不贊成對犯錯誤的同志扭住不放。過去是有過這樣一個時期，檢討沒有完沒了，批判沒有完沒了，從來都不說可以過關了，直到最後會開不下去了，大家散會了，完不了也只好暫時算完了。我不贊成這樣對犯錯誤的同志扭住不放。這種檢討沒有完沒了的情況，我認為不是黨的好作風。黨接受了他們的辭職以後，黨在政治上要分配他們幾個人做工作，在生活上要照顧他們的需要。[20]

葉劍英對這四個人也是有批有保。葉說，在解除這四個人黨內外的高級職務以後，不做過分的處理，「這樣處理對不對呢？我認為是非常正確的」，「處理過分了，一棍子打死，在歷史上都沒有產生好的結

18 陳沂：《十年歷程》（上海：百家出版社，1990），頁107。

19 據說，會前宋任窮、王鶴壽找紀登奎談話，對紀不僅沒有批評，而且「說了不少好話」。紀坡民：〈升職辭職——聽父親紀登奎談往事〉，博訊新聞網。

20 1980年2月24日，陳雲在中共十一屆五中全會上的講話，《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484－485。

果，我們要引以為戒。」[21]顯然，陳雲、葉劍英希望以此為契機，扭轉黨內鬥爭殘酷無情的傳統，形成一種寬宥的風氣。

五中全會的人事變動，更為醒目的是胡耀邦、趙紫陽兩人的擢升。如果說汪東興等人的免職，削除了華國鋒左膀右臂，[22]那麼胡耀邦、趙紫陽的擢升，則直接分割了華國鋒的權力。關於選胡耀邦為中央委員會的總書記，胡自己有段回憶。他說：「選為總書記是幾位老人商量的結果。只有葉帥還提出過讓華國鋒再過渡一下，看看再說，後來也同意了。」[23]葉劍英還是想扶持華國鋒的，有一種「託孤老臣」和「周公輔成王」的情結。[24]然而，五中全會推選胡耀邦出任總書記，在葉劍英那裏也沒有阻力。[25]趙紫陽從四川調進中央，進入中央常委，就是準備接替華國鋒的總理職位的。五中全會之前，在中央政治局和中央常委之間，就多次醞釀、交換意見，提出要改善黨的領導，加強黨的領導，選拔年富力強的人到中央領導核心中來的問題，並議論到華國鋒身兼數職，黨政軍大權集於一身不合適。中央常委一致認為，應對華的總理職務進行調整，提請五中全會討論。五中全會內定趙紫陽接任總理。[26]沒有材料證明華國鋒本人有甚麼表示。可以

21　1980年2月29日，葉劍英在中共十一屆五中全會上的講話，《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520。

22　除汪東興，很難說紀登奎、吳德、陳錫聯願意與華國鋒綁在一起。但是，由於他們都是「文革」時期的當權者，高層許多人把他們看作華的基本班底。

23　李銳：〈耀邦去世前的談話〉，載張黎群等編：《懷念耀邦》，第四集（香港：亞太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1），頁291。

24　遲至1979年9月5日，葉劍英還寫過一首詩〈下三峽，過白帝城〉：「走向隆中五丈原，驅馳奮鬥即終身。託孤不作成都主，一孔明燈萬古明。」范碩：《葉劍英詩詞探勝》（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7），頁484。借古喻今，表露他一心輔佐華國鋒的心跡。

25　李銳說：「在延安時，葉就很了解耀邦。三中全會後，葉對耀邦說：副主席你當一個。耀邦答：那怎麼可以。」李銳：〈耀邦去世前的談話〉，載《懷念耀邦》，第四集，頁291。

26　張湛彬：《大轉折的日日夜夜》，中卷（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1998），頁414－415。

想見的是，從「改善黨的領導」的大題目出發，華沒有理由不同意「讓」出總理一職。在2月24日至27日中共中央召集的黨外人士座談會上，代表中共中央通報五中全會的各項議程的，正是華國鋒本人。3月27日，中共中央發出通知，趙紫陽負責經濟方面的工作，擔任財經領導小組組長；胡耀邦負責書記處全盤工作。4月，全國人大常委會任命趙紫陽、萬里為國務院副總理。自此，趙紫陽實際上取代華國鋒主持國務院工作了。

3 更新幹部隊伍

中共提出培養接班人問題，不只是指核心領導層的更替，還意味着要在相當範圍內更新它的幹部隊伍。當時，中共的幹部隊伍存在兩個突出問題：一是嚴重老化。建國以後，中共一直延續着革命家治國的格局，始終沒有建立起幹部退休制度，紅軍時期和抗日戰爭時期的幹部長期佔據高層領導職位。當時這些幹部大都正當盛年，幹部退休問題還不迫切。「文革」期間，這批老幹部多數受到衝擊被迫離職，「文革」結束後，陸續重新回到領導職位，已經是六七十歲的老人。「文革」中提拔起來的幹部，相當一部分作為「三種人」被清理出各級領導班子。[27]這就造成了幹部隊伍的青黃不接。1980年國家機關三十多個部委主要領導人，平均年齡為六十三歲，其中六十六歲以上的佔到40%多，五十五歲以下的僅佔9%。[28]多數人因精力衰退不能堅持正常上班，只能呆在家裏，靠傳閱文件畫圈圈來處理公務。二是普遍文化素質低。中共各級幹部大都是革命和戰爭年代培養起來的，出身農民的佔大多數，知識分子幹部只佔少數。建國後，中共的知識分子政

27 即指在「文革」中「造反起家的人、幫派思想嚴重的人、打砸搶分子」。據中組部提供的資料，截至1983年10月，全國清查出「三種人」和「犯有嚴重錯誤的人」約三十萬人。王暘：〈改革開放初期的幹部工作〉，載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三研究部編：《鄧小平與改革開放的起步》（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5），頁185。

28 王暘：〈改革開放初期的幹部工作〉，載《鄧小平與改革開放的起步》，頁187。

策日趨「左」傾。1956年，毛澤東在提出向科學進軍的時候，曾經希望大批吸納和培養知識分子幹部進入領導幹部行列。他在中共八大籌備會上說：「要在三個五年劃之內造就100萬到150萬高級知識分子。那時中央委員會的成份也會改變，中央委員會中應該有許多工程師，許多科學家。」[29]然而，1957年以後，知識分子被視為異己力量受到中共幹部普遍的不信任。「文革」期間，採取直接從工人、農民中提拔脫產幹部的做法，大學畢業生不能直接進入幹部隊伍，進一步降低了幹部隊伍的整體文化素質。據統計，1980年，在全國二千多萬幹部中，大學畢業的只佔20%左右，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在40%以上。這裏所說的幹部範圍很廣，包括教師、醫務人員等各類專業人員，如果僅指黨政幹部，具有大專以上文化程度的寥寥可數。[30]這個龐大的幹部隊伍，大多精於政治運動而疏於經濟建設，一般行政和政治工作幹部多，律師、法官、檢察官、會計師、管理人員等專職幹部嚴重缺乏。各級領導班子中懂專業、會管理的幹部更少。

幹部隊伍的這種現狀，對於中共的現代化事業來說是一個挑戰。鄧小平很早就意識到這個問題。1977年11月，剛剛復出的鄧小平就在軍委全體會議上提出選拔接班人的問題。[31]三中全會以後，解決這個問題的想法更加急迫了。1979年7月下旬到8月上旬，鄧小平從上海、濟南、青島到天津，同這些省市委領導人和海軍領導人反覆地強調選好接班人的重要性和緊迫性。他提出，在政治路線和思想路線確立以後，就要着重地解決組織路線問題，組織路線有黨規黨法問題，組織紀律問題，「但現在最迫切的是班子問題，是找接班人的問題」。這是關係到我們黨和國家命運的大事。組織路線有個幹部構成問題，現在全國一千七百多萬幹部，「萬金油」幹部多，專業幹部少。現在選接班人，要從四十歲左右、五十歲左右的

29　石仲泉等編：《中共八大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頁134－135。

30　王暘：〈改革開放初期的幹部工作〉，載《鄧小平與改革開放的起步》，頁188。

31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頁75。

人中選。[32]1979年11月，鄧小平在中央國家機關高級幹部座談會上的講話強調說：「選拔接班人這件事情不能拖。否則，搞四個現代化就會變成一句空話。」「如果我們在三幾年內不解決好這個問題，十年後不曉得會變出甚麼事。要憂國、憂民、憂黨啊！」他號召「老同志要讓路」，「要自覺」。[33]在五中全會上，鄧小平提出了年輕化的具體要求：下一屆中央委員會選五十個五十歲以下的人，代表大會的代表應有相當數量的五十歲以下的人。[34]五中全會討論通過的〈中國共產黨章程〉（修改草案），明確提出「廢止幹部職務實際上存在的終身制」。[35]其意義，不僅在於保障民主集中制不被破壞，也為加快各級領導幹部的新老交替開闢道路。

1979年下半年，中組部就開始選拔中青年幹部的工作。1979年9月5日至10月7日，召開全國組織工作座談會，傳達和落實鄧小平的指示。1979年底1980年初，中組部先後派出十個幹部考察組，赴各省、市、自治區考察中青年幹部，提出了一個165人的中青年幹部名單。這份名單的產生，走的仍然是由省市委領導人和組織部門推薦的老路，步子邁得不大，名單中幹部年齡仍然偏高，文化程度仍然偏低，大學畢業生只有31個，僅佔18%。要消除黨內根深蒂固的論資排輩的觀念和不信任知識分子的情緒，談何容易。鄧小平看到名單後不滿意，他要求打破由組織部門選拔或領導人推薦的老路，開闊眼界，多方面地去了解幹部。[36]7月22日鄧小平在視察中國第二汽車製造廠時，直接物色了一位青年幹部（即後來進入中央書記處和中央政治局的王兆國）。[37]鄧小平、陳雲提出選拔幹部標準是「革命化、年輕化、知識化、專業化」，即所謂「四化」方針。革命化是一個傳統意義上的標準，即政治

32 《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冊，頁537、539－540、541、544。

33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二卷，頁221、222、227。

34 《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526。

35 《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534。

36 《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冊，頁610。

37 《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冊，頁658。

上和道德上的要求，但賦予了新的含義，即主要是「堅持社會主義道路和黨的領導」。年輕化、知識化、專業化則是為適應現代化建設新使命提出的新標準，着眼於從根本上改變幹部隊伍的結構。

為了從來源上提升幹部隊伍的整體文化素質，1980年開始採取一項新政策：今後吸收脫產幹部「主要從大中專畢業生或具有同等程度的青年中選拔，一般不直接從文化低的工人、農民中選拔脫產幹部」。7月19日，《人民日報》發表中組部長宋任窮的一封信，公開披露了這項重大政策。宋任窮解釋說：今天，我們整個幹部隊伍的文化科學技術和專業水平仍然普遍較低，年富力強而又懂得先進技術和現代化管理的人很少，尤其在領導幹部中這個現象更加突出，同社會主義四個現代化建設形成了尖銳的矛盾。解決矛盾的出路何在呢？一是大力培訓現有幹部。二是從現在起，補充脫產幹部必須十分強調文化水平和專業知識。他強調說：「不這樣做，我們就無法根本改變目前不合理的幹部結構。」[38]

在選拔中青年幹部問題上，陳雲同樣有緊迫感。1980年12月中央工作會議以後，陳雲更加尖銳地提出了這個問題。1981年5月8日，陳雲撰寫的〈提拔培養中青年幹部是當務之急〉一文指出，現在省委地委主要負責人多數是六十歲以上，不少還是七十歲以上，中央書記處成員也都是六十歲以上的人了，「這樣下去，難以為繼」。陳雲對一百多人的名單也不滿意，他提出，提拔中青年幹部，不是幾個，也不是幾百個，而是「成千上萬」。關於年齡線，陳雲提出「多數應該是四十歲左右和四十歲以內的人」，比鄧小平提出的「五十歲以下、四十五歲左右」又降低了五歲以上。陳雲還建議中組部成立青年幹部局，專管中青年幹部的選拔培養工作，點名李鋭出任青年局局長。5月20日，陳雲將文章分送胡耀邦和鄧小平。此時，鄧小平也在考慮加大年輕化的步子。4月19日，鄧小平和趙紫陽聽取遼寧省委第一書記郭峰等人匯報時提出：省委的各部門、省政府的廳局可以先找些年

38　宋任窮：〈關於今後脫產幹部來源的幾個問題〉，《人民日報》，1980年7月19日。

輕同志當二把手、三把手，省委常委會也要增加四五十歲的年輕幹部，不能搞論資排輩。5月26日，中組部長宋任窮專門召開電話會議，傳達鄧小平這次談話的內容。6月下旬，在中共十一屆六中全會印發了陳雲的文章。7月2日至4日，中央將參加六中全會的省、市、自治區黨委書記留下來召開座談會，專門討論陳雲關於提拔培養中青年幹部和老幹部離休退休兩條建議。

幹部隊伍的更新，關鍵在於要讓大批老幹部退下來。當時，從中央到地方，各級領導班子人滿為患。1979年，中央國家機關部委正副部長、主任平均在十人以上，省、市、自治區黨委常委人數平均十七人，其中正副書記又佔常委人數的一半。政府領導成員平均十一人以上，最多的省，正、副省長達二十人之多。[39]要推進幹部年輕化，必然需要大批老幹部讓出職位。然而，相對於提拔中青幹部，動員老幹部讓出職位難度更大。這是一項得罪人的事。像胡耀邦這樣有銳氣的領導人，對這件事也很謹慎。胡耀邦退下來後同身邊人員說過：「我還是謹慎的。領導人的退休制過去小平、紫陽都講過，我就沒講過。那時考慮根本不可能，因此力主二線制。搞退休，傷老同志的感情。」[40]多數老幹部「文革」中「靠邊站」十年，三中全會前後剛剛官復原職，正想施展一番拳腳，屁股還沒有坐熱就讓他們退下來，許多人難以接受。在黨內，只有兩個人有權威做這件事，一個是鄧小平，一個是陳雲。即使是他們，也充分地估計到這件事的難度，採取了盡量不傷感情的步驟。

鄧小平的辦法有三條：第一是反覆申明大義，曉之以理。除了強調「年齡不饒人」的自然法則，強調選拔中青年幹部是老同志的第一位責任外，鄧小平反覆講到一個所謂「十年後問題」。鄧小平說：「一九七五年我主持中央工作，王洪文就說，十年後再看。現在也有十年後再看的問題。我們對林彪、『四人幫』的影響不能低估計，不能

39 宋任窮：《宋任窮回憶錄（續集）》（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6），頁104。

40 李銳：〈耀邦去世前的談話〉，五柳村——胡耀邦研究，www.taosl.net/hyb0055.htm。

想得太天真了。要想得遠一點。一定要趁着我們在的時候挑選好接班人，把那些表現好的同志用起來，培養幾年，親自看他們成長起來。」[41]這對老幹部們不會沒有觸動，畢竟自己親自準備後事更可靠些。主動讓賢的電力部部長劉瀾波坦言：「我們這些老傢伙還有另外一種共同心情：一定要把我們的事業交給可靠的中青年人，決不能交給『四人幫』的殘渣餘孽，決不交給那些抵制和反對三中全會以來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的人。」[42]第二是採取分批退、逐步退的辦法。分批退就是不搞一刀切，逐步退就是不搞一步到位。鄧小平提出搞顧問制度。讓一部分老幹部先退居二線，當顧問。不過，鄧並不想讓顧問制長期化，他認為「要真正解決問題不能只靠顧問制度，重要的是要建立退休制度」。[43]顧問制只是一個過渡辦法。第三是給予離退休幹部以優厚待遇。推行退休制和顧問制雖有阻力，進展還算順利。有資料說明，截至1982年底，中央國家機關有七千二百多名老幹部辦理了離退休手續。佔應離休人數的 81% 。[44]

4 中共面臨的新難題

如果說中共在幹部更新方面有進展，那麼，在黨風問題上則幾乎是一籌莫展。一段時間，當政者把一切陰暗面都算在「文革」時期林

41　1979年7月29日，鄧小平接見中共海軍常委擴大會議全體同志的講話。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二卷，頁 192。

42　劉瀾波：〈老幹部的新使命——國務院顧問劉瀾波談培養和選拔中青年幹部〉，《人民日報》，1981年8月24日。1981年初，劉瀾波主動向中央推薦李鵬接任部長，自己願退居第二線擔任國務院顧問，受到廣泛讚譽，被稱為「黨內的開明人士」，《人民日報》、《紅旗》等報刊作為範例廣為宣傳。李銳：〈一個在晚年大放光芒的人——懷念劉瀾波同志〉，《人民日報》，1982年9月23日。

43　1979年11月2日，鄧小平在中央黨、政、軍機關副部長以上幹部會上的報告。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二卷，頁 226。

44　中共中央組織部、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中共檔案館編：《中國共產黨組織史資料》，第七卷，上冊（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5），頁 15。

彪、「四人幫」的賬上。然而，群眾關注的目標很快轉到現任領導階層的種種特權和官僚主義問題。首先是汪東興大興土木這件事在社會上廣為流傳，成為西單牆和自發刊物攻擊的目標之一。《北京之春》以此為例，尖銳批評領導幹部特殊化，鼓動反特權鬥爭。[45]事實上，搞特權的不只是「凡是派」領導人，還有重新出山的老幹部，他們中間的一些人有一種強烈的補償心理，追求個人和家庭的特殊利益。突出表現為超標準超面積佔用住宅，更換高檔小汽車，給子女安排優越職位，有的甚至縱容子女為非作歹，違法犯罪。在一個社會問題成堆的轉折時期，這種現象不能不激起人們強烈反感。群眾中有許多說法，如上海就有人稱復出的老幹部為「還鄉團」，甚至稱鄧小平是「還鄉團的頭子」。更值得注意的是，矛頭已經轉向復出的老幹部和改革派領導人。[46]1979年第八期《詩刊》發表的葉文福抨擊老幹部特權的新詩〈將軍，不能這樣做〉，9月4日，《解放軍報》轉載。[47]葉文福新詩一經發表，社會反響強烈。

中共高層擔心，反特權、反官僚主義的洶洶輿情可能被人利用，不能不作出回應。中紀委起草了〈關於高級幹部生活待遇的若干規定〉，並拿到1979年底的黨政軍副部長以上幹部會議上討論。這個文件對限制幹部搞特權的問題作了許多規定。鄧小平在會上解釋下發這個文件的必要，他說：「作出這個規定稍遲了些」，「但現在再不作這樣的規定，我們就無法向人民交代了。」「最近一個時期，人民群眾

45 陳子明：《陳子明反思十年改革》（香港：當代月刊出版社，1992），頁371。

46 1979年下半年，上海還有兩個謠傳：一是說鄧小平遊黃山，把山都封了；一是說葉劍英在廣州做壽吃去幾十萬元，到華主席那裏去報銷，華主席說「下不為例」。這雖是謠傳，卻真實地反映了群眾對特權的不滿。陳沂：《十年歷程》，頁123、132。

47 這首詩直接以一位遭「四人幫」迫害的高級將領重新走上領導崗位後，下令拆掉幼兒園為自己蓋樓房，耗用幾十萬元外匯的事為引子，尖銳地抨擊復出的老幹部的特權。詩中質問道：「你有甚麼權利，／把先烈的熱血，／把人民對黨的信賴，／把勞動者辛勤的汗水／肆無忌憚地／揮霍！」葉文福：〈將軍，不能這樣做〉，《解放軍報》，1979年9月4日。

當中主要議論之一，就是反對幹部特殊化。」「人民群眾(包括黨員、幹部）普遍地對特殊化現象（包括走後門）不滿意，一些別有用心的人利用這個問題鬧事。『西單牆』和混在上訪人員中的少數壞人就是利用這個東西。」鄧小平批評說，「有些現象是不像話呀！有的人追求舒適生活，房子愈住愈寬敞，愈漂亮，愈高級。有的人為了自己的方便，可以做出各種違反規章制度的事情。這使我們脫離群眾，脫離幹部，把風氣搞壞了。」[48]文件以中共中央和國務院的名義於11月13日下發了。1980年2月中共十一屆五中全會通過的〈黨內政治生活的若干準則〉也作出相應的規定，提出必須批判和糾正封建特權思想，不允許有不受黨紀國法約束或凌駕於黨組織之上的特殊黨員，不允許黨員利用職權營利謀私。堅決克服領導幹部為自己和家屬謀求特殊待遇的惡劣傾向，禁止違反財政紀律任意批錢批物，違反規定用公款請客送禮、修建個人住宅，假公濟私揮霍國家和集體財物；禁止利用職權為家屬親友在升學、轉學、晉級、就業、出國等方面謀求特殊照顧；不准擺官架子，動輒訓人、罵人，禁止動用公款請客送禮，防止黨的領導幹部變成騎在人民頭上的老爺，等等。[49]

然而，人們很快就發現，所謂黨風問題已經不止是搞特殊化，走後門之類。理想主義衰退，物質主義盛行，走私販私、行賄受賄等現象開始蔓延開來，官員們借剛剛啟動的改革開放的機會謀取個人的經濟利益。在行政和黨內關係中注入了比以往嚴重得多的利益交換的因素。中共中央紀委在一份文件中提到：一種「變相的受賄、行賄的行為」在黨內流行：「在經濟交往、工作往來中，辦事人員無原則地給有關單位或個人某種利益，沒有這種『拉關係』的手段，就會遇到對方刁難，理應辦成的事情也辦不成」。[50]開始，高層領導人似乎對這

48　1979年11月2日，鄧小平在中央黨、政、軍副部長以上幹部會議上的報告。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二卷，頁216－217。

49　《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515－517。

50　1981年7月20日，中共中央紀委通知各地紀委杜絕「關係戶」不正之風。《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錄》，第四卷，上冊，頁459。

種新趨勢沒有引起足夠的重視。在他們看來，黨的紀律檢查機構的主要任務是保證黨的路線的貫徹執行，「這比抓一般的違法亂紀、官僚主義、特殊化、破壞財經紀律更為重要」。[51]後來意識到，黨有「腐敗下去」的危險。[52]陳雲向全黨發出警告：「執政黨的黨風問題是有關黨的生死存亡的問題」，他要求「黨風問題必須抓緊搞，永遠搞」。[53]

二 「清算封建遺毒」：政治改革的提出

1 「興無滅資」還是「清算封建遺毒」

提出改善黨的領導，目的是為了把黨搞強大。然而，在如何加強黨的領導問題上，黨內存在着分歧。這種分歧的一種反映，是關於「興無滅資」與「清算封建遺毒」兩個口號的爭論。一些人堅持認為，當前的主要危險是資產階級「自由主義思想」。所謂「自由主義思想」包括兩個層面的東西：一是知識界的自由化傾向；一是境外生活方式（主要來自港台）對社會的衝擊。這後一方面的影響在更大範圍內消解着多年來構建起來的社會價值體系，引起中共黨內許多人的擔憂和恐慌，軍隊的反應尤為強烈，重新提出了「興無滅資」的口號。另一些人認為，從大量事實看出，黨內生活和制度中存在着個人崇拜、家長制、等級制度、特殊化、官僚主義種種嚴重弊病，它的根源就是幾千年來的封建主義影響沒有肅清。這種影響不肅清，難免「文化大革命」不再發生。因此，當前的主要問題不是清算資產階級思想，而應當是「清算封建遺毒」。

51 1980年1月，黃克誠在中紀委第二次會議上的講話，《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錄》，第四卷，上冊，頁282。

52 黃克誠：〈關於黨風問題〉，《人民日報》，1981年2月28日。

53 《陳雲年譜（1905－1995）》，下卷，頁261。

1980年4月1日，胡喬木在中宣部召開關於知識分子問題的討論會上講話，表露對「自由主義思想」的嚴重擔憂。[54]他說：

現在的問題是要向自由主義的思想、方針發動進攻。我們要用進攻的精神來工作。宣傳戰線是一個戰線，宣傳部就是要警察，發現進攻的目標。譬如電影，外國文學介紹、出版，我知之甚少，中宣部要去發現，發現了要發動進攻。有個出版社正在出《胡適文存》，我非常驚訝！為甚麼要採取這一步驟？我堅決反對！我要決鬥！這種事情的發生，同出版《飄》、偵探小說等等，說明思想戰線面臨着究竟用馬克思主義領導，還是自由主義方針來指導的問題。

最近音樂方面，香港歌曲流行，鄧麗君成為紅歌星，自己的演員也去模仿，說這是受懲罰，不能老受懲罰。應擺脫這種處境，轉入進攻！

《胡適文存》為甚麼要出？我問出版社是怎樣想的？他們說為教新文學運動的歷史。我說不敢苟同。要講中國的歷史，《朱子大全》更有理由出版，朱熹對中國歷史的影響，比胡適不知要大多少倍！

如果我們的新華書店裏擺着《胡適文存》，我們成了甚麼國家？還是甚麼社會主義文化？中宣部應當加以制止，要剎車！

這些例子說明，我們的政策不能用雙百方針來概括，絕不能說思想文化方針就是雙百方針。如果那樣，中宣部就容易了，全部睡覺也沒有關係了，粉碎「四人幫」後宣傳一下雙百方針是可以的，老這樣宣傳就要迷失方向，必然走到同自由主義分不清界限的地步。[55]

54　這次會議是專門討論胡耀邦授意阮銘寫的一篇文章〈對待知識分子的方針〉。此前，胡耀邦請《人民日報》以特約評論員名義發表，胡喬木不同意，未能發表。於是，胡耀邦建議中宣部副部長朱穆之在中宣部召開會議討論，請胡喬木參加。胡喬木在會上發表一番講話。阮銘：《鄧小平帝國》（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2），頁89。

55　阮銘根據當時筆記整理，見阮銘：《鄧小平帝國》，頁89－90。

胡喬木並不反對改善知識分子的待遇和工作條件，但他認為大張旗鼓宣傳知識分子問題是不合時宜的。現在「進攻的目標」不是知識分子政策中的「左」的錯誤，而是思想文化領域的「自由主義思想」。他提出，當前黨的思想文化政策不能用雙百方針概括，要求宣傳部「要當警察」，去發現目標，「轉入進攻」。

4月18日，全軍政治工作會議重新提出「興無滅資」（興無產階級思想，滅資產階級思想）的口號。這個口號由總政治部主任韋國清主持寫進華國鋒在全軍政治工作會議的講話中，這篇講話是經鄧小平審閱通過後發表的。在華國鋒的講話中說：政治思想工作就要同損害部隊戰鬥力的各種現象作鬥爭。我們講「興無滅資」，就是要搞好思想教育，使無產階級的思想陣地愈來愈牢固，愈來愈擴大，使資產階級思想以及封建思想等的影響範圍愈來愈縮小。希望軍隊在「興無滅資」、改變社會風氣方面能夠帶個好頭，在加強政治工作方面能夠帶個好頭。這對地方肯定會發生影響的。[56]韋國清在會上講話，要求全軍「積極開展『興無滅資』的教育和鬥爭」。[57]

在前一年，就有過關於「興無滅資」的口號的公開爭論。[58] 1980年，「興無滅資」的口號通過最高領導人之口再次重提，解放軍總政治部把

56 《人民日報》，1980年5月8日。

57 《人民日報》，1980年5月9日。

58 1979年春，在堅持四項基本原則提出之後，報刊上多次出現「興無滅資」的口號。4至5月間，《人民日報》就連續三次出現這個提法。4月19日社論中說：「在新的歷史時期，思想政治工作仍然要堅持興無滅資的方針」。4月24日特約評論員文章中說：「思想領域興無滅資的鬥爭，還將是長期的任務」。5月25日在頭版頭條突出地把「堅持興無滅資」作為一篇報道的標題。《湖南日報》、《遼寧日報》、《黑龍江日報》等其他報刊也出現了這個口號。這個口號的重新出現引起了知識界的廣泛議論。因此，6月以後，《人民日報》連續發表文章對「興無滅資」口號提出質疑，不贊成繼續使用這一口號。參見吳克：〈關於「興無滅資」提法的商榷〉，《人民日報》，6月5日；劉志榮：〈談談「興無滅資」〉，《人民日報》，8月3日；石健：〈思想工作必須適應工作着重點的轉移——關於「興無滅資」討論的一些看法〉，《人民日報》，10月10日。

它列為思想鬥爭和思想教育的重要任務，這就不能不引起強烈反響。軍隊內部也有不同意見，5月21日至6月2日，廣州軍區召開政治工作會議，傳達學習全軍政治工作會議精神。在隨後召開的軍區黨委常委會議上，習仲勳（時任廣東省委第一書記、廣州軍區第一政委）對「興無滅資」明確表示疑問。他說：「這個口號不那麼科學，現在講這個口號叫人難以琢磨，還是不講好。不講這個口號一樣可以做好革命工作。」但許多人認為，廣州部隊面臨港澳，「興無滅資」教育更具現實性和針對性。常委意見分歧，習仲勳指示請示總政治部。6月25日，廣州軍區專電請示總政治部。不日，總政作出明確覆示：

> 你們6月25日關於「興無滅資」這個口號提法的電話請示閱悉。現答覆如下：最近韋國清主任到鄧副主席處請示工作，在談到「興無滅資」的口號時，鄧副主席說，這個口號不夠完全。《人民日報》、《光明日報》可以不提。軍隊針對部隊的情況，解決部隊的問題。《解放軍報》還要繼續宣傳。部隊內部教育要繼續進行。同時，要做準確解釋，要把反對封建思想、極端個人主義、無政府主義、資產階級自由主義及其他非無產階級思想包括進去。做法上要妥當。軍報在繼續宣傳時，注意不要過分。[59]

知識界對重提「興無滅資」口號更為敏感。許多人懷疑，五六十年代思想文化領域全面專政的局面會不會再次出現。在中宣部5月召開的第六次理論工作座談會上，與會者提出，「興無滅資」是一個「左」的口號，實踐證明其危害甚大，不利於調動知識分子的積極性，主張廢除它。主持座談會的王任重雖然肯定這一口號，但他比較開明，允許大家暢所欲言。會後，中宣部理論局起草了一篇〈「興無滅資」的口號最好不提〉的簡報，在《理論工作簡報》登出，簡報反映了與會者的如下意見：「無」、「資」的概念很不確定，很容易被一

59　賈巨川：〈習仲勳質疑「興無滅資」〉，《百年潮》，2001年第11期。

些人利用去搞極左，林彪四人幫就在「文革」中把「興無滅資」口號變為「橫掃一切牛鬼蛇神」；凡屬思想性質的問題，只能說服不能壓服，要消滅思想就要消滅大腦，其後果可想而知；「興無滅資」是「以階級鬥爭為綱」的另一提法，它和張春橋的「全面專政」很難劃清界線；當前，仍然把無產階級和資產階級的矛盾作為主要矛盾，不符合思想界的實際情況；幾十年來，我們對封建階級思想沒有進行過一次大的批判和清理，光提「滅資」，就沒有抓住自己的國情；「資」如果是指資本主義文化，那麼我們應當批判地繼承。如果予以「消滅」，必然導致虛無主義。簡報還寫道：

> 這個口號還牽涉到對待知識分子的政策問題。知識分子是文化人，因此多年來「滅資」也就變成了「滅知」，對知識分子發動了一場又一場的政治運動。現在知識分子對這一口號仍然心有餘悸。最近，報刊上重新出現這一口號後，他們就很敏感，議論紛紛，以為又要對他們採取甚麼措施了。

由於與華國鋒的公開講話精神不符，這期簡報只上報中央，沒有下發。簡報建議中央討論「興無滅資」的口號，在內部統一認識，以後不再使用。[60]

2 李維漢向鄧小平進言

當面向鄧小平表示不贊成再提「興無滅資」口號的是李維漢。李維漢是中共建黨之初的黨員，建國後長期出任中共中央統戰部長。「文革」前就受到批判和免職，「文革」期間，被批鬥四十餘次，關押八年之久。1975年「流放」到湖北咸寧勞動改造，直到1977年才回到北京，重新獲得自由。此時，已是八十三歲高齡。痛定思痛，有

60 鄭文林：〈廢止「興無滅資」口號的一個佐證〉，《百年潮》，2002年第1期。

一個問題始終讓李維漢縈繞於心：「文化大革命」是怎麼發生的？怎樣才能防止「文化大革命」的重演？他得出的結論是：幾千年的封建主義遺毒的影響，「文化大革命」達到登峰造極。這種影響不肅清，難免「文化大革命」不再發生。1979年夏，李維漢與民主人士孫起孟作過一次長談。說在反對資本主義思想的同時，對封建主義遺毒應進行思想上的清算，實現制度方面的興革。這個問題應由黨中央鄭重考慮決定。1980年初中共十一屆五中全會前，李維漢在一個老幹部座談會上作書面發言，對到處搞領袖人物的紀念堂的現象提出批評，他說：「帝王時代神道遍天下，廟宇遍天下，我們不要搞得將來紀念堂遍天下。」[61]

5月24日上午，李維漢應約拜訪鄧小平，與鄧長談兩個多小時，陳述了他的想法。談話從「興無滅資」口號說起，李維漢不贊成現在再提「興無滅資」的口號，而應該強調反封建主義遺毒影響。[62]李維漢談到到處搞紀念堂的問題，不僅搞毛澤東的紀念堂，還到處搞周恩來的紀念堂。他說，要說造神，這就是造神運動。他還談到一些人物傳記中的不實事求是的現象。他說，現在有些人物傳記總是千方百計把傳主跟領袖人物牽根線，這種「沾光」的作法並不光彩。李維漢說：現在的甚麼等級制度、特殊化、官僚主義，這個性質不是資本主義的，是封建主義的。現在農村裏頭的社長、社主任、支部書記、隊長等，很多人都搞一言堂、家長制，有的還可以隨便整社員、打社員。這不是資產階級剝削剩餘價值，資本主義生產關係也不是這樣，這是封建性的，是封建家長制、等級制度的遺毒。

李維漢說，文化大革命中個人崇拜到了非常嚴重的地步，過去毛主席不是這樣的，這個「神」是大家造出來的。造神運動有我在裏頭，我問過許多人，都說有他們在裏頭。（鄧小平插話：也有我在裏

61　石光樹：〈李維漢建議鄧小平肅清封建遺毒〉，《百年潮》，1999年第5期。

62　這次談話的內容當年沒有公開，二十年後，李維漢的秘書石光樹詳細披露了談話記錄。

頭。）現在看來，不是一兩個人，而是一個社會基礎，包括黨內黨外的基礎。李維漢特別提到，文化大革命雖然過去了，新的個人崇拜也還有。毛主席是幾十年的奮鬥，把中國革命引向勝利，他的像才掛到牆上去的。

李維漢說，還有就是世襲問題。鄧小平說，我們在章程上規定了連選只有兩次嘛。李維漢說，這是一個組織的措施，這都是高明的，集體接班。但在思想上、理論上沒有澄清的話，這東西人家還可以改變的。荀卿、韓非他們寫文章，有一個勢、有一個術，毛主席他老人家到後來有猜忌，有時候也有權術，我看這是封建性的。

李維漢說，封建主義的問題，包括它的思想體系、風俗習慣、流毒還這樣深遠，影響這樣嚴重，是有歷史原因的。因為我們總是打仗，從客觀上講，來不及做清算封建遺毒這件事，從主觀上講，毛主席沒有完全認識到這個問題。我們所謂反封建就是做了兩件事，一是改變了封建的生產關係，二是把上層建築打掉了。但是這個根本的東西——理論上、思想上的封建遺毒還沒有來得及清算。少奇也沒有認識這個問題，恩來也沒有做這件事。毛、劉、周都沒有注意這個事情。這是毛澤東思想科學體系中的一個不足，缺少了從理論上、政治上、思想上徹底清算封建遺毒這一面。這是一個遺憾。我有個建議，希望您出來補上毛澤東思想科學體系中間的這個不足，這個缺陷，從理論上、政治上、思想上對封建遺毒進行徹底清算。

鄧小平說：好！我贊成你的意見。接着又補了幾句：只能慢慢來，不能性急，我就是一個性急的人。[63]

顯然，鄧小平聽進了李維漢的話。據鄧力群說，「在這以前，聽說鄧小平對李維漢很反感。這次談話以後，鄧小平對李維漢的印象變了」。[64]

63 石光樹：〈李维漢建議鄧小平肅清封建遺毒〉，《百年潮》，1999年第5期。

64 鄧力群：《十二個春秋——鄧力群自述（1975－1987）》（香港：大風出版社，2006），頁180－181。

3 鄧小平、胡耀邦、胡喬木的態度

5月31日，鄧小平在同胡喬木、鄧力群的談話中談到了他同李維漢談話的主題。鄧小平說：[65]

> 前幾天李維漢同志來找我，從「興無滅資」扯起，扯了兩個多小時。我看這個口號有缺點，不完全。總政這次開會我沒有過問。請力群同志給總政華楠同志打個招呼，這個口號宣傳不要過分，要正確解釋，其中包括內容和做法。《人民日報》、《光明日報》可以不宣傳。
>
> 李維漢同志主要講了一個問題：我們思想戰線上最重要的任務還不是批判資產階級思想，而是肅清封建主義影響。
>
> 李維漢同志認為，中國封建社會很長，封建主義在社會生活中，在廣大人民群眾中，有很深的傳統，在黨內也有很大的影響。對它的影響不能低估。
>
> 民主革命取得了勝利，封建剝削制度消滅了。反封建主義的任務並沒有完成。毛、劉、周，都沒有完成。我們的人民，我們的黨受封建主義的害很重；但是一直沒有把肅清它作為一個重要任務來對待。
>
> 現在黨內為甚麼有人搞特權，這和封建主義影響分不開。還有到處搞紀念館，主席的，總理的，現在又搞少奇的。特別是家長制，嚴重影響正常的黨內生活。李維漢同志說，他希望現在的黨中央能完成這個任務。

65　鄧小平5月31日談話講了三個部分：一、農村政策問題；二、肅清封建主義影響問題；三、國際共產主義運動中的有關問題。其中肅清封建主義影響問題是這次談話的核心。這個講話當時中宣部全文印發過。但公眾知道的是一、三兩部分，而不知還有個第二部分，因為在編輯《鄧小平文選》時第二部分被刪去了。阮銘：《鄧小平帝國》，頁91－92。

李維漢同志的意見很好，很值得重視。比如家長制，這在我們黨內是有傳統的。陳獨秀後期搞家長制就很厲害。那時候選了八個大秘書，報到的只有我一個。每次中央開會我都參加。開起會來，不管別人怎麼講，都是他一個人說了算。黨內一些同志說，他是「老頭子」。「老頭子」說的話才算數，你照辦就是了。瞿秋白同志管了一段事，態度比較溫和，不過時間很短。

接着是向忠發，實際上是李立三同志管事，家長制也是很厲害的。

廢除領導職務終身制、領袖終身制問題，我們這代人活着的時候非解決不可。

黨內生活、社會生活都要肅清封建主義的影響。各種制度都要從肅清封建主義影響的角度去考慮，逐步加以改革。

李維漢同志建議我在十二大講話專門講一下肅清封建主義影響的問題。我看，這個意思首先要體現在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中。[66]

從這次談話看出，對於李維漢提出肅清封建主義影響的話題，鄧小平是嚴肅對待的。在他看來，這不是一個局部的問題，黨內生活、社會生活都有這樣一個任務。當然，鄧小平關注的重點還是黨內生活，特別是黨的領導制度，他提出「各種制度都要從肅清封建主義影響的角度去考慮，逐步加以改革」，廢除領導職務終身制、領袖終身制問題在「我們這一代人活着的時候非解決不可」。也就是說，必須從制度上解決問題。

肅清封建主義影響問題也是胡耀邦幾年來思考的一個重大問題，早在1977年初，胡耀邦到中央黨校就任副校長時，就讓阮銘撰寫了一篇關於封建專制主義問題的文章，當時苦於得不到支持，未能發表。[67]這次聽到李維漢、鄧小平兩位老人的談話內容，胡耀邦十分高興。但中

66 此處引文根據中共中央宣傳部印發的鄧小平談話記錄稿，轉見阮銘：《鄧小平帝國》，頁91－93。

67 阮銘：《歷史轉折點上的胡耀邦》（香港：八方文化企業公司，1991），頁44。

央黨校也有另一種聲音，說：「這回鄧小平上了李維漢的當。」胡耀邦去找葉劍英，葉劍英表示支持。胡回來對阮銘說：「葉帥講，掃清封建思想非常重要，馬克思早期著作就是反封建的，因為當時十九世紀四十年代德國還是個封建社會，還是農奴制，農民還是奴隸，我們不要把自己降成一個奴隸。葉帥還說，孟夫子都懂得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那個孔夫子不行，三天沒有皇帝他就飯也吃不下了。」[68]

由於有鄧小平的談話和葉劍英的明確態度，胡耀邦考慮採取一些切實步驟來解決這個問題。6月1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召開會議，討論政治體制改革問題。在會上，胡耀邦提出，肅清封建主義影響要從兩個根本問題上考慮：一是制度問題；二是思想與理論問題。他說：「從制度上說，世界的社會主義革命，蘇聯十月革命到現在，已經六十三年了，從我們自己講是三十年了，革命成功以後，黨沒有搞好，國家制度也沒有搞好，權力過分集中，終身制，『鐵飯碗』，能上不能下，這方面我們比資產階級差，甚麼事情都叫一把手點頭，一把手不點頭就辦不了。他一輩子總在上面，下面的人提了不同的意見，不曉得哪一天被他抓了小辮子挨整。這個問題必須從制度上下決心解決。」「同這個制度相關聯的是社會意識形態問題。我們沒有經過資產階級民主的洗禮，資產階級民主同封建專制來比是很大的進步。我們革命從無形中發展了封建的東西。小平同志講，我們黨六十年來中央的一把手，或者是總書記，或者是黨的主席，不搞一言堂的，不搞家長制的，大概只有瞿秋白。我們現在的宣傳再不能搞封建的這一套，再搞有亡黨亡國亡頭的危險。現在搞不正之風的人為甚麼膽子那麼大，他有個寄託，藉那個封建的東西來當官。在封建的保護傘下搞壞事。扯破那把保護傘，半年時間不行，我說那得搞三年甚至更長一點時間。」[69]

68　阮銘：《歷史轉折點上的胡耀邦》，頁43。

69　阮銘：《歷史轉折點上的胡耀邦》，頁44；鄭仲兵主編：《胡耀邦年譜資料長編》，上冊（香港：時代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5），頁488－489。阮銘在另一處（《鄧小平帝國》，頁93－94）說，這段話是胡耀邦傳達的中央政治局常委會議的精神。

6月11日，胡耀邦在中宣部召開的理論座談會上傳達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討論的意見。首都理論界為之鼓舞，認為這是繼關於真理標準問題討論後又一個意義更為深遠的思想解放新課題，也是中國進入改革時代的理論準備。接着，中央關於肅清封建主義影響和進行制度改革的決策在全國範圍內傳開了。引起各界強烈反響。多數輿論是擁護的，也有抵觸和恐慌。6月24日，中央紀委召開國家機關各部、委黨徹〈關於黨內政治生活的若干準則〉座談會。胡耀邦到會講話。掃除封建意識成為會議的主題。與會者提出，很多不正之風都同封建意識有關，如幹部制度上實際存在的終身制，個人迷信，任人唯親，一言堂，阿諛奉承，搞特權，等等。這些封建意識不清除，黨的優良作風難以恢復發揚，社會風氣也難以帶好。[70]

在李維漢之前，並不是沒有人提出肅清封建主義思想影響的問題。反封建主義，自五四運動以來已有八十年的歷史，中國共產黨正是以反封建作為自己的旗幟的。然而，建國以後，特別是1957年「反右」以後，家長制、一言堂、個人崇拜、個人專斷、任人唯親、人身依附等等封建主義的東西陰魂不散，「文革」十年更是大行其道。深受其苦的知識界開始覺悟：在中國，反封建主義的歷史任務遠沒有完成，肅清封建主義影響對於國家的長治久安，對於中國的現代化都意義重大。1979年1月，歷史學家黎澍撰文鮮明地提出，「消滅封建殘餘影響是中國現代化的重要條件」。文章說：「不重視有兩千年歷史的封建傳統文化的批判，不堅決清除舊制度的殘餘，片面強調『批判資產階級』特別是批判所謂『黨內資產階級』，其結果必然是封建勢力乘機在各方面以各種不同的形式死灰復燃，暗中取代社會主義，還要冒充是最革命的。」[71]此後，《人民日報》發表過許多反封建主義的重要文章。然而，《人民日報》受到了很大的壓力。先是某位「中央領導同志」出面阻止，後是中宣部「一位負責人」出面干預，他在

70 《人民日報》，1980年6月25日。

71 《歷史研究》，1979年第1期。

一次會議上說：目前不要單獨提反封建主義，還是提反對封建思想殘餘和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思想。他的理由是：現在民主革命勝利已經多年了，宣傳戰線的任務反成了反封建，不合乎實際。這樣，反封建主義的宣傳，剛剛興起，又被壓下。[72]

《人民日報》正苦於沒有突破口。恰在這時，得知李維漢向鄧小平進言反封建，並引起鄧小平的重視，決定派資深記者訪問李維漢，以圖借李維漢的資望打破禁錮，扭轉局面。6月19日，《人民日報》汪子嵩、寧培芬訪問李維漢。李維漢向汪子嵩、寧培芬更系統地談了他的思想，但拒絕請他寫文章的要求。他說，「現在由我來寫這樣的文章，是不得體的。我是向小平同志建議，希望他出來帶個頭，只有他比較最合適。」李維漢轉告胡績偉「去做胡喬木同志的工作」，「去找小平同志談，去發動小平同志來帶這個頭」。他設想讓鄧小平在8月召開的全國政協會議上講一下，然後作為文件，由人大代表、政協委員帶回去學習。隨後寫進歷史決議、黨章和十二大決議，從而形成黨的決議。[73]

李維漢執意不願先於鄧小平公開講話，而以進言的方式向鄧小平提出，請鄧小平出面，值得玩味。李維漢認為，毛澤東、劉少奇、周恩來都沒有解決，希望鄧小平帶頭來解決這個問題。言下之意，誰解決了這個問題，誰就可以確立自己在歷史上的地位。如果認為李維漢也有樹立一個新權威的用心，恐怕離他的真實想法不遠。李維漢說，「總得有一個領袖、有個權威嘛！」[74]也許正是這一點打動了鄧小平。現實一點說，從中共權力結構和政治文化看，即使只是提出問題，在黨內也是阻力重重，遑論解決問題，首先主管意識形態的胡喬木這一

72　余煥椿：〈李維漢痛定思痛疾呼反封建〉，《炎黃春秋》，2003年第3期。

73　余煥椿：〈李維漢痛定思痛疾呼反封建〉，《炎黃春秋》，2003年第3期。汪子嵩、寧培芬根據所談情況，整理了一份訪談錄，當時爭取公開發表，終因種種原因，未能實現。塵封二十餘年，這份〈李維漢同志談話〉訪談錄，在這期《炎黃春秋》中作為附錄全文發表。

74　余煥椿：〈李維漢痛定思痛疾呼反封建〉，《炎黃春秋》，2003年第3期。

關就難過。唯鄧小平有力量「登高一呼」，扭轉局面。其他人如李維漢自己都難當此任。因此李維漢積極鼓動鄧小平帶個頭，要胡繩偉也去「發動」，同時要胡繩偉去做胡喬木的工作。

為了推動這件事，6月22日，李維漢給胡耀邦、胡喬木寫了一封信，信中說：

> 關於封建主義問題，我曾建議小平同志對毛澤東思想科學體系補上這一課，並認為可利用十二大召開的機會進行。因為這個問題已經傳開，我想可否在八月人大、政協開會期間，請小平同志在政協閉幕時作個講演，談談，經過兩個會議討論和作為文件發下去，可以掀起輿論，並為十二大進一步闡述這個問題作為思想準備（我想十二大黨章報告中將作必要的闡述）。

胡耀邦贊成李維漢的意見。然而，胡喬木表現了他的憂慮。6月25日，他給胡耀邦寫了一封信，曲折地表達了自己的態度：

> 對於批判黨內、政府內、社會上封建主義思想殘餘問題，需要有慎重準備，究竟反對甚麼，糾正甚麼，如何改革，需要明確規定，以免一轟而起，造成思想上，政治上，甚至組織上的混亂。此外，而於實際解決幫助不大。現在只提反對封建主義而放鬆反對資本主義的唯利是圖、損人利己和各種惡性腐化現象，也不妥當。因此，建議指定幾個人先研究一下提出方案，經書記處討論後，再決定是否在政協會議上提出。

胡喬木不贊成突出地提批判封建主義思想。但信中表達得很巧妙。一是信中迴避了鄧小平和中央常委關於爾清封建主義影響的要害是政治制度改革問題，把它僅限於思想領域的問題；在思想領域，也只是說封建主義思想「殘餘」。二是強調「慎重」，說搞不好會造成政治上、思想上、組織上的混亂。三是用同時強調「批判資本主義」來平衡和沖淡爾清封建主義影響的問題。中宣部印發了胡喬木的信，

並專門請他到中宣部講話，部署在他所說的方案提出之前，一律不准宣傳肅清封建主義影響和制度改革。

然而，肅清封建主義影響和制度改革的消息已經在全國流傳，人們特別是知識界對此反響強烈，胡喬木的部署並不能完全掌握輿論。理論界已經有人根據李維漢和鄧小平的談話精神撰寫肅清封建主義影響的文章。7月18日，《人民日報》發表本報特約評論員文章〈封建主義思想遺毒應該肅清〉。文章提出：「為了排除四化建設的障礙，必須充分估量封建主義思想對我國社會生活，特別是黨內生活的影響，並把肅清封建主義思想影響的鬥爭提到應有的戰略地位上來，決不能對它掉以輕心。」文章轉達了胡耀邦關於從思想教育和制度改革兩方面來肅清封建主義思想影響的想法。提出應當認真地查一查，我們的政治、經濟、組織等各種制度，有哪些還保留着封建主義的痕跡，有哪些為封建主義的存在和滋長留下了漏洞。「要下定決心，認認真真地而不是馬馬虎虎地進行一番改革。」[75] 遼寧省委理論刊物《理論與實踐》率先發表了李洪林撰寫的一篇文章：〈思想戰線最重要的戰略任務〉，這是遼寧省委第一書記任仲夷批示發表的。胡耀邦收到李洪林的文章後，7月22日給中共中央黨校領導人寫信，建議黨校組織力量做進一步的修改後，「可以在《理論動態》刊登」，中央黨校領導人不敢發表。[76]

7月30日，中共中央發出〈關於「少宣傳個人」的幾個問題的指示〉，指出當前一些歌頌和紀念領導人的活動仍然過於突出了個人，不但造成浪費，脫離群眾，而且不利於「掃除封建主義遺毒」。要求報紙上要多宣傳工、農、兵和知識分子，「少宣傳領導人個人的沒有重要意義的活動和講話。」[77] 這份文件的旨意是要「掃除封建主義遺毒」。

75　本報特約評論員：〈封建主義思想遺毒應該肅清〉，《人民日報》，1980年7月18日。

76　阮銘：《鄧小平帝國》，頁98。

77　《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619。

4 鄧小平「八一八講話」

鄧小平接受了李維漢關於肅清封建主義影響的意見，但沒有單純地提出這個問題，而是把它當作推進領導制度改革的一個動員口號。8月18日，鄧小平在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上發表了題為〈黨和國家領導體制改革問題〉的講話。

鄧小平講話開宗明義指出，即將召開的五屆人大三次會議的主要議題是國務院領導成員變動。包括華國鋒不再兼任總理，由趙紫陽接替；鄧小平、李先念、陳雲、徐向前、王震不再兼任副總理，同意陳永貴請求辭去副總理職務。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政協副主席人選也將做些變動。鄧小平說，國務院負責人調整，出於四個方面的考慮：一是權力不宜過分集中；二是兼職、副職不宜過多；三是着手解決黨政不分、以黨代政的問題，中央一部分主要領導同志不兼任政府職務，可以集中精力管黨，管路線、方針、政策；四是從長遠着想，解決好交接班的問題，讓比較年輕的同志走上第一線。中央的這些考慮，是為了對黨和國家領導制度進行必要的改革。五中全會決定成立中央書記處，中央已經邁出第一步。這次國務院領導成員的變動，是改善政府領導制度的第一步。鄧小平說，黨和國家領導制度和其他制度需要改革的很多，我們要從中央到地方，積極地、有步驟地繼續進行改革。

鄧小平分析了中國黨和國家制度中的主要弊端：官僚主義現象、權力過分集中的現象、家長制現象、幹部領導職務終身制現象和形形色色的特權現象。鄧小平說，官僚主義是一種長期的歷史現象，我們現在的官僚主義又有自己不同的特點，同我們長期認為社會主義制度必須對經濟、政治、文化、社會實行中央高度集權的管理制度有密切的關係，各級領導機關都管了很多不該管，管不好、管不了的事。必須從根本上改變這些制度。

權力過分集中的現象，是在加強黨的一元化領導的口號下，不適當地把一切權力集中於黨委，黨委權力集中於幾個書記特別是第一書記，黨的一元化領導往往變成了個人領導。這種現象同中國歷史上封

建專制主義的影響有關，也同共產國際時期實行的各國黨的工作中領導者個人高度集權的傳統有關。對這個問題長期沒有足夠的認識，成為發生「文化大革命」的一個重要原因，使我們付出沉重的代價。現在再也不能不解決了。

家長制作風在黨的歷史上產生過很大危害。自 1958 年批評反冒進，特別是1959年「反右傾」以來，「黨和國家的民主生活逐漸不正常，一言堂、個人決定重大問題、個人崇拜、個人凌駕於組織之上一類家長制現象，不斷增長。」「粉碎四人幫以後，還把個人崇拜的一套搬了一段時間。」不徹底消滅家長制作風，根本談不上黨內民主和社會主義民主。

幹部領導職務終身制現象的形成，同封建主義影響有關，也同黨一直沒有妥善解決退休解職辦法有關。五中全會提出廢除領導職務終身制，還需要進一步修改、補充，關鍵是要健全幹部的選舉、招考、任免、考核、彈劾、輪換制度，對各級各類領導幹部的任期以及離休、退休作出明確的規定。任何領導幹部的任期都不能是無限期的。

當前一些幹部搞特權，特殊化，引起群眾強烈不滿，損害黨的威信，如不堅決改正，勢必使我們的幹部隊伍發生腐化。克服特權現象要解決思想問題，也要解決制度問題。公民在法律和制度面前人人平等，黨員在黨章和黨紀面前人人平等。任何犯了法的人都不能逍遙法外，也不允許任何違反黨紀的人逍遙於紀律制裁之外。要有群眾監督制度，讓群眾監督黨員幹部，特別是領導幹部。凡搞特權而又不改的，人民有權依法進行檢舉、控告、彈劾、撤換、罷免，要求他們經濟退賠，受到法律、紀律處分。

鄧小平說，過去發生各種錯誤，固然與領導人的思想、作風有關，但是組織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問題更重要，制度好可以使壞人無法任意橫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無法充分做好事，甚至會走向反面。即使像毛澤東這樣偉大的人物，也受到不好制度的影響，造成了很大的不幸。他說：「斯大林嚴重破壞社會主義法制，毛澤東同志就

說過，這樣的事件在英、法、美這樣的西方國家不可能發生。他雖然認識到這一點，但是由於沒有在實際上解決領導制度問題以及其他一些原因，仍然導致了『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浩劫。這個教訓是極其深刻的。不是說個人沒有責任，而是說領導制度、組織制度問題更帶有根本性、全局性、穩定性和長期性。」如果不堅決改革現行制度中的弊端，過去出現過的一些嚴重問題今後就有可能重新出現。

鄧小平鮮明地提出了肅清封建主義影響的問題。他說，上面講到的種種弊端，多少都帶有封建主義色彩，封建主義殘餘影響當然不止這些。他列舉了在社會關係、黨內關係、經濟領域、文化領域以及對外關係等各個領域裏存在的封建主義殘餘影響。他說，我們進行新民主主義革命，推翻封建統治和封建土地所有制是成功的，但肅清思想政治方面的封建主義殘餘影響這個任務沒有能夠完成。現在應該明確提出這個任務，並在制度上做一系列切實的改革，否則國家和人民還要遭受損失。

基於上述認識，鄧小平提出了「正在考慮逐步進行」的六項重大改革：一、中央將向五屆人大三次會議提出修改憲法的建議。要使憲法切實保證人民真正享有管理國家各級組織和各項企業事業的權利，享有充分的公民權利，要使各民族真正實行民族區域自治，要改善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等。關於不允許權力過分集中的問題，也將在憲法上體現出來。二、中央已設立了紀律檢查委員會，正在考慮再設一個顧問委員會，連同黨的中央委員會，都由黨的全國代表大會選舉產生，並明確規定各自的任務和權限。三、真正建立從國務院到地方各級政府從上到下的強有力的工作系統。今後凡屬政府職權範圍內的工作，都由國務院和地方各級政府討論、決定和發布文件，不再由黨中央和地方各地黨委發指示、作決定。四、有準備地有步驟地改變黨委領導下的廠長負責制、經理負責制，經過試點，逐步推廣，分別實行工廠管理委員會、公司董事會、經濟聯合體的聯合委員會領導和監督下的廠長負責制、經理負責制。五、各企業事業單位普遍成立職工代表大會或職工代表會議。六、各級黨委要真正實行集體領導和個人分工負責相結合的制度。重大問題一定要由集體討論和決定。決定時，

要嚴格實行少數服從多數，一人一票，每個書記只有一票的權利，不能由第一書記說了算。[78]

關於這篇講話的起草過程，鄧力群有個說明。他說：這篇講話稿的要點和問題都是小平同志自己提出的，起草工作由我主持。書記處研究室滕文生、鄭惠、衛建林參加。小平同志要我到他那裏，跟我講了這篇講話的一些要點，然後回來起草。反來覆去修改，確實用了心思。反對封建主義殘餘這是小平同志提出的，在修改報告過程中，鄧小平說，封建主義的影響在黨內主要是家長制，毛澤東同志的家長制，毛受封建主義的影響表現在他在黨內實行家長制，過分地集中，走向個人獨斷。鄧小平講：不是不要集中，問題在於過分。鄧小平還提出一個重要思想，社會主義優越性主要表現在三方面：經濟上有利於發展生產力，逐步改善人民生活；政治上有利於發展社會主義民主，加強社會主義法治；組織上有利於培養適應實現四個現代化的人才，發現和破格提拔人才。這個稿子寫好後，喬木又做了修改。關於領導制度改革應該改甚麼，具體的意見也都是鄧小平提出來的。如：廢除領導職務終身制；成立過渡機構——顧委；國務院系統應有自己獨立的工作系統，不要事事問黨中央。小平的這些意見都很好，從那以後，國務院的事自己處理，寫文件，不由黨中央出面了。[79]

由此得知，這篇講話是鄧小平授意，由鄧力群主持中央書記處研究室起草的，胡喬木最後修改潤色。但其「要點和問題」都是鄧小平提出來的，主要反映了鄧小平的想法，起草者對鄧的想法進行了很好的闡發，如鄧力群所說：「我們用了一番心思」。[80]胡喬木除了對鄧小平提出的在經濟上、政治上、組織上三個方面的要求加以發揮外，實質性的修改是，對肅清封建主義影響問題加了許多限制，同時加進了批判資產階級思想和小資產階級思想的內容，強調在思想政治方面

78　以上引文見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二卷，頁 320 － 343。

79　鄧力群：《十二個春秋——鄧力群自述（1975 － 1987）》，頁 180 － 182。

80　鄧力群：《十二個春秋——鄧力群自述（1975 － 1987）》，頁 180。

肅清封建主義殘餘影響的同時，決不能絲毫放鬆和忽視對資產階級思想和小資產階級思想的批判，對極端個人主義和無政府主義的批判。[81]胡喬木的這個修改，反映了他6月25日給胡耀邦信中表達的觀點，其用意是要在肅清封建主義與批判資產階級思想之間取得平衡，但也不能說違背了鄧小平的思想。不過，從整篇講話看，反封建主義的主旨還是鮮明的。批判「資本主義思想」講了幾十年，並不新鮮；而由中共最高領導人出面提出「肅清封建主義影響」的任務，建國以來則是第一次，因而給人們以極為鮮明和深刻的印象。在講話中，鄧小平還專門提到「興無滅資」口號問題。他說，前些時候解放軍為了進行革命思想的教育，重提「興無滅資」的口號。總政治部文件「我是看過的，當時沒有感覺到有甚麼問題。現在看來，這個老口號不夠全面，也不很準確。有些同志因為沒有充分地調查和分析，把我們現行的一些有利於發展生產、發展社會主義事業的改革，也當作資本主義去批判，這就不對了。」[82]

這裏就提出一個問題，鄧小平為甚麼在這個時候講這樣一番話？無可否認，直接的背景是為國務院人事改組作理論和輿論準備。主持起草講話稿的鄧力群後來說：「小平同志的這篇講話，其實質是針對華國鋒的，為華的下台做準備，尋找理論根據。」[83]這個說法不能說沒有根據。但促使鄧小平提出政治改革問題，可以有多重因素。這時，鄧小平的確從反思中國黨的歷史經驗出發，認真地考慮過中國如何肅清封建主義影響和進行制度改革的問題，想在民主化方面有所作為。他提出要從制度上保證國家政治生活的民主化，經濟管理的民主化，整個社會生活的民主化。保證全國人民真正享有通過各種有效的民主形式管理國家的權力，享有各項公民權利，在政治上創造比西方

81 胡喬木在修改文稿時還寫了這樣的內容：「總的來說，要反封建主義還是反資本主義，要因地因事不同而採取不同的做法。」（1998年5月15日，鄧力群關於國史的談話。）不過，這段文字沒有出現在最後定稿的講話稿中。

82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二卷，頁338。

83 鄧力群：《十二個春秋——鄧力群自述（1975-1987）》，頁183。

資本主義的民主更高更切實的民主制度。[84]正因為如此，這篇講話此後經常被力主推進政治體制改革的黨內外民主力量援引，稱之為「綱領性文件」，儘管對政治體制改革的理解大相徑庭。

5 五屆人大三次會議的改革氣象

8月30日至9月10日，五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在北京舉行，同時舉行了五屆全國政協三次會議（8月28日至9月12日）。葉劍英致開幕詞，彭真作人大常委會工作報告，姚依林和王丙乾分別作1980年、1981年兩年的國民經濟計劃安排報告和國家預算、概算報告，江華和黃火青分別作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工作報告。在這次會議上，沒有按照慣例讓華國鋒作政府工作報告，華只是在會議後期就政府工作作了一個講話。會議通過〈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四十五條的決議〉，決定取消第四十五條中關於公民「有運用『大鳴、大放、大辯論、大字報』的權利」的規定；批准公布了國籍法、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修改後的婚姻法等四個法律；決定成立以葉劍英為主任委員，宋慶齡、彭真為副主任委員，丁光訓等103人為委員的憲法修改委員會，主持修改1978年制訂的憲法。會議討論了制定發展國民經濟長遠規劃和繼續推進經濟管理體制改革、克服官僚主義、改進政府工作、進一步發展社會主義民主和法制等問題。

這次人大會議最主要的議程，是對國務院領導成員作重大變動。根據8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確定了的方案，五屆人大三次會議決定，華國鋒不再任國務院總理，總理由趙紫陽接任；鄧小平、李先念、陳雲、徐向前、王震、王任重等六人不再任副總理；增補楊靜仁、張愛萍、黃華為副總理；聶榮臻、劉伯承、張鼎丞、蔡暢、周建人等五人不再任五屆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補選彭沖、習仲勳、粟

84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二卷，頁322、336。

裕、楊尚昆、班禪額爾德尼·卻吉堅贊等五人為五屆人大副委員長，楊尚昆兼任秘書長；增選馬寅初、王覲瀾、鄧兆祥、平錯汪階、司馬義·艾買提、費孝民、郭增愷、繆雲台等八人為五屆人大常委會委員；同時解除陳永貴的國務院副總理職務。作為政治穩定的象徵，年屆八十二歲的葉劍英的職位未作變動，繼續擔任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鄧小平繼續擔任全國政協主席。

華國鋒在會上講話，對國務院領導成員調整問題作了一個說明。他說：

> 為了吸取歷史教訓，避免權力過分集中和兼職過多，為了把黨的工作和政府的工作切實地明確地分開，中共中央決定，黨委第一把手一般不宜兼任人民政府的省長、自治區主席、自治州州長、縣（市）長，以便這些同志能夠集中時間和精力處理黨的重大問題，使國務院以下各級政府能夠建立起從上到下的完善有效的工作系統。根據以上的原則，我向中共中央提出並經中共中央決定，我不再兼任國務院總理。中共中央同時決定，現任國務院副總理的黨內的五位老同志——鄧小平同志、李先念同志、陳雲同志、徐向前同志、王震同志，都不再兼任國務院副總理，王任重同志已擔任黨內重要職務，也不再兼任副總理。現在一併提請大會審議。還有，陳永貴同志請求解除他的副總理職務，已經中共中央同意，也請大會予以審議。[85]

所有去職的領導人都採用了接受本人請辭的方式。但其中的情況各不相同：一種是一批年事已高的領導人主動要求退出第一線，實現新老交替。一種情況是因犯錯誤被解職，如陳永貴。一種是另有任用，如王任重。最重大的變動是趙紫陽接替了華國鋒的總理職務。為甚麼選擇比華大兩歲的趙來接替總理，華國鋒在講話中說，這是為了

[85] 華國鋒9月7日在五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上的講話，《人民日報》，1980年9月15日。

廢止幹部領導職務終身制；避免權力過分集中和兼職過多；實行黨政工作分開，黨的一把手不再兼任行政首長，以便建立起自國務院以下各級政府完善有效的工作系統；實現各級政府領導人員的年輕化和知識化、專業化，等等。理由是充分的、正當的，使權力的交替波瀾不驚，也使這次人大會議具有了鮮明的政治改革的特徵，被認為是在推進國家領導體制改革和廢除幹部領導職務終身制方面邁出的重要一步。

使會議具有政治改革特徵的，還有會裏會外前所未有的民主、開放的新氣象。會議之前，一直豎立在天安門廣場人民英雄紀念碑前的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毛澤東的巨幅畫像被拆除移走；會前，中共中央邀請各民主黨派和無黨派人士連續三天舉行民主協商會，由華國鋒通報即將召開的五屆三次人大會議的各項議程，介紹人事變動的考慮，徵詢黨外人士的意見，凸顯民主協商的色彩；大會副秘書長曾濤舉行會前記者會，各項議程都公開。駐北京的外國記者和二百多名各國外交官以及幾千名國內旁聽者，參加了8月28日和8月30日召開的政協和人大開幕式，這在十六年以來是第一次。敏感的外國記者還發現，主席台上不掛領袖像，而是掛國徽；中央領導人同其他代表一起入座，不像過去那樣，等代表們和主席團成員都入座以後，才登上主席台，全場起立鼓掌；一些領導人作為普通代表在小組會上同大家一起討論問題，而不是像過去那樣，以領導人的身份去小組「探望代表」。這一系列做法給外界傳達了一種新氣象。

會議的民主氣氛，集中表現為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們就政府工作中一系列問題直言不諱地質詢、批評和建議。與會者批評了1977年特別是1978年經濟建設上的高指標、新冒進，造成一百幾十億元的財政赤字。最為引人注目的是就寶鋼建設問題質詢冶金部。北京、上海等五個代表團先後四次向冶金部提出質詢。提出的意見達六十條之多。涉及寶鋼項目的決策、廠址選擇、樁基位移、環境保護、進口礦石的安全、投資及寶鋼建成後主要經濟效益預測等問題。[86] 9月4日，冶金

86　陳錫華：《國事憶述》（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5），頁120。

部部長唐克、副部長葉志強、周傳典到北京代表團當面聽取質詢。對劉達、王惠德、錢鍾泰、李瑞環等人提出的問題作出說明。唐克承認，寶鋼建設有教訓。[87]這場質詢會在代表中引起很大反響，有肯定的，也有不滿的。上海代表團更是議論紛紛，要求再舉行質詢會。9月6日，上海代表團召開大型質詢會，與會代表達一百五十多人，冶金部葉志強、周傳典到會聽取意見，回答質詢。汪猷、于光遠、蔣蘭蓀、袁雪芬、沈岳瑞、沈鴻、蘇步青、唐弢、陸國梁、趙祖康、任新民、王子野、李志俠、姜春華、劉念智、陳念貽、周恕等十七位代表相繼發言。袁雪芬提出，弄不清楚寶鋼投資是無底洞還是有底洞。趙祖康、蘇步青提出，寶鋼工程將影響上海市政建設。陸國梁提出：寶鋼投資大，成本高，能不能算做先進？許多人提出：上海一沒有能源，二沒有原料，運輸又那麼緊張，為甚麼要把廠址選在上海？上海代表對於寶鋼建設會不會對上海造成環境污染的問題尤其關心。[88]

當面批評和質詢政府官員，反映了代表們民主意識的高漲，開創了一個先例。把質詢會的內容在《人民日報》上詳細刊登出來，也是中國政治少有的透明。歷來視中國的人民代表大會為「橡皮圖章」的西方記者，第一次給予了正面評價。認為這次會議「成為向全世界宣傳中國正在轉變為一個『開放的國家』的場所」，「中國正在謹慎地、逐步地成為較為開放的社會」。[89]「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目前一系列的改革中正發展成一個遠比歷來都民主的講壇」，人大代表質詢政府部門負責人這「幾乎是前所未有的」，「這確實不是不管甚麼提案都以『熱烈鼓掌』來歡迎的時代了」。[90]

87 〈就寶鋼建設中的一些問題人大北京代表向冶金部提出質詢〉，《人民日報》，1980年9月5日。

88 〈上海代表團開會質詢寶鋼建設問題〉，《人民日報》，1980年9月12日。

89 美國《基督教科學箴言報》8月28日發自北京的報道；共同社1980年8月30日北京電。轉見方華、史冊編：《參考的啟示（1980－1982）》，第十冊（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頁37、47。

90 美國《巴爾的摩太陽報》（*Baltimore Sun*）、日本《東京新聞》等外國輿論對五屆人大三次會議的評述，《人民日報》，1980年9月11日。

6 知識界對政治改革的呼應

鄧小平關於黨和國家領導制度改革講話在內部傳達，五屆人大會議的召開，激起知識界對政治民主化改革的很大期許。一些激進的知識分子活躍起來，各家報刊發表了大量談政治改革的文章。10月，《光明日報》不惜版面，連續三天發表知名學者談政治改革的文章，如嚴家其〈改革政治制度，需要研究政體問題〉、吳明瑜〈研究世界政治是改革的需要〉、鮑彤〈對官僚主義的認識不能停留在過去的水平上〉、于浩成〈政治制度改革的目標是實現民主化〉、江春澤〈要從制度上保證勞動者當家作主〉、張顯揚〈官僚主義的問題必須從制度上解決〉、吳大英〈健全法治是國家領導制度改革的重要保證〉、高放〈要改革，就要重新總結歷史經驗〉、胡華〈深批左傾理論，為改革掃清道路〉、林韋〈把反對官僚主義的方針堅持下去〉。[91]《人民日報》更是持續地組織了政治改革的討論。下半年在《人民日報》上發表的重要署名文章有：阮銘的〈思想戰線一個重要的任務〉、李洪林的〈領袖和人民〉、穆福田的〈「萬歲」的稱謂和威儀〉、陶希晉的〈談社會主義法治〉、賈春峰、滕文生的〈努力克服「還未克服的遺物」——談談肅清封建主義的殘餘影響問題〉、張德成的〈「集中指導下的民主」的提法是否科學？〉、邵燕祥的〈肅清封建主義殘餘影響〉、孫亞明的〈實現現代化必須以法治國〉、許顯侯的〈三權分立原則的起源和運用〉、張尚駕的〈資產階級分權學說的理論和實踐〉、馮文彬的〈關於社會主義民主問題〉、彭湘福、鄭仲兵的〈論「一元化領導」〉。其他報刊上也不斷有批判封建主義的文章發表，如中共中央機關刊物《紅旗》雜誌也刊登了白鋼的〈略論中國的封建專制主義〉等。

這些文章有着廣泛的讀者，從題目就可以看出他們提出問題的敏感和尖銳，形成了一個不小的輿論聲勢。他們繼續抨擊現實政治生活中的對建主義遺毒，集中批評個人崇拜、家長制作風、領導職務終身

91　楊繼繩：《中國改革年代的政治鬥爭》，頁249。

制、官僚主義、等級觀念、特權等現象，認為這些都是封建主義遺毒的表現。《人民日報》連續兩天以大幅版面發表的李洪林〈領袖和人民〉一文尖銳提出：人民不應當忠於領袖，領袖應當忠於人民；領袖不是天生的；領袖不是單數而是複數；領袖是可以批評的；領袖沒有權力指定「接班人」。文章顛覆了長期形成的關於領袖與人民關係的一系列觀念，影響很大。[92]還有人撰文批評說，「萬歲」的威儀本是強化皇權的手段，然而全國解放後，「萬歲」之聲愈來愈高，到「文革」時發展到頂點，造成一場浩劫。文章呼籲「應當永遠擯棄這類封建糟粕！」[93]不僅是理論界，軍隊、政法等系統和各省市也都提出在本系統本地區肅清封建主義影響的問題。[94]許多人提出，發展社會主義民主應當而且可以借鑑資產階級民主的某些形式。過去把無產階級民主與資產階級民主絕對對立起來是錯誤的，無產階級民主是從資產階級民主發展而來的，二者既有區別又有聯繫，都是專制制度的對立物。[95]《人民日報》專門介紹孟德斯鳩、伏爾泰、盧梭等啟蒙思想家的民主、自由、人權思想。[96]有人更大膽地提出：我們可以從資產階級分權學說中「獲得某些教益」。[97]「三權分立」的資產階級民主形式「值得我們研究和借鑑」。[98]

1980年的民主氣氛，還表現在報紙公開批評領導幹部的主觀主義、官僚主義和特權現象。自年初開始，《人民日報》、《工人日報》、《北京日報》等全國性報紙和地方報紙借助於〈黨內政治生活的若干準則〉的公布，加大了對一些違法亂紀現象，特別是因官僚主

92 李洪林：〈領袖和人民〉，《人民日報》，1980年9月18日、19日。

93 穆福田：〈「萬歲」的稱謂和威儀〉，《人民日報》，1980年9月29日。

94 如11月21日《人民日報》轉載《解放軍報》文章：〈談談軍隊也要肅清封建主義影響的問題〉。

95 吳家麟：〈再談無產階級民主與資產階級民主的關係〉，《人民日報》，1980年6月19日。

96 陳潮：〈一本介紹啟蒙思想家反封建的集刊〉，《人民日報》，1980年10月30日。

97 張尚鷟：〈資產階級分權學說的理論和實踐〉，《人民日報》，1980年10月6日。

98 許顯俊：〈三權分立原則的起源和運用〉，《人民日報》，1980年11月14日。

義造成嚴重損失的重大事件的曝光和批評。如《人民日報》等報刊對於昔陽縣「勞民傷財」的西水東調工程，渤海二號鑽井船翻沉重大事故等進行了連續的追蹤報道和批評。後者促使國務院對事故責任人給予嚴肅處分，解除宋振明的石油部部長職務，並給主管石油工業的副總理康世恩以記大過處分。海洋石油勘探局黨委書記兼局長馬驥祥等四名責任人刑事處分。[99]因為一起責任事故撤銷一位部長，處分一位副總理，這在過去是沒有過的。這種批評的空氣在普通民眾中也引起了某種熱情。1980年7月12日，北京市青年廚師陳愛武給中央紀委寫信，揭發某些領導幹部和「關係戶」在北京豐澤園飯莊吃喝不付錢的問題，指名道姓地批評了商業部長王磊。中央紀委責成北京市紀委籌備組調查核實。10月14日，中央紀委通報批評商業部長王磊。消息見報和廣播後引起社會各界強烈反響，讀者呼籲要「依靠黨和人民，監督人民公僕，剎住不正之風」。[100]報刊的公開批評，與中央紀委的支持有關。中央紀委希望借助於媒體的曝光，形成輿論壓力和群眾監督機制，遏制不正之風。這一時期，中央和省市紀委通報的一些違紀案例，許多都見諸於報端。[101]《人民日報》評論

99　1979年11月25日，石油工業部海洋石油勘探局「渤海二號」鑽井船在渤海灣內翻沉，造成七十二名職工死亡犧牲，直接經濟損失三千七百餘萬元。事故發生後，石油部一直隱瞞不報，被媒體披露，輿論嘩然。全國總工會和社會輿論同聲指責。在輿論的敦促下，國家經委、國家勞動總局、中華全國總工會遂聯合天津市有關部門組成檢查組對事件展開了調查，認定這是一起領導違章指揮造成的重大責任事故。1980年8月25日，國務院作出〈關於處理「渤海二號」事故的決定〉，新華社發通稿，8月26日，《人民日報》全文披露國務院的處理決定，並發表了宋振明的檢討，公開承認石油部「領導中存在嚴重的驕傲自滿，不尊重科學，盲目蠻幹」，事故發生後「強調客觀，開脫責任，態度是惡劣的」。

100　《人民日報》，1980年10月19日。

101　如8月20日《人民日報》公布了中央紀委、中組部關於河北邢台縣委對中央方針政策頂着不辦情況的調查；9月17日《人民日報》披露中紀委關於批評撫順軍用航空煤油停運事故的通報；10月15日《人民日報》報道吉林省紀委處理違法亂紀的黨員領導幹部的情況等等。

員文章說：「單是黨內的監督，沒有黨外的更廣泛的監督；單是自上而下的監督，沒有自下而上的群眾性的監督，要徹底糾正不正之風是很困難的。」[102]

三　最高權力的更替

1　為華國鋒下台作準備

在改革黨和國家領導制度的總題目下，鄧小平成功地解決了最高權力的更替問題。

鄧小平8月在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發表〈黨和國家領導制度改革〉的重要講話，就有為華下台作準備的意圖。不過，鄧小平的講話提出改變權力過於集中，領導職務終身制和領導人兼職過多現象，使拿掉華國鋒的總理職務，顯得充分合理而不露聲色，況且又有一批老一代領導人同時辭去政府兼職作為陪襯，與會者多數人沒有看出鄧小平這一層意圖。[103]基於華國鋒的政治經驗，有理由相信他是有所覺察的。更何況就在這次中央政治局擴大會之後，已經不只是議論華國鋒辭去總理職務的問題。參加會議的不少人向中央提出，以華的能力和水平，不適宜繼續擔任黨中央主席和中央軍委主席。[104]

102 〈十分珍惜人民群眾反對不正之風的積極性〉，《人民日報》，1980年12月10日。

103 鄧力群回憶說：「小平同志的這篇講話，其實質是針對華國鋒的，為華的下台做準備，尋找理論根據。我們當時沒有領會到這點。從文字上看不出，他也沒和我們講。」「這篇講話當時是由華國鋒領導的政治局通過的。華國鋒看沒看出講話的實質，不得而知。其他人對此只是當做一種專論來對待，反應也不敏銳、不強烈，這裏的內容與現實有甚麼關係？究竟要解決甚麼大問題？好像沒有人發表這方面的意見。」鄧力群：《十二個春秋——鄧力群自述（1975－1987）》，頁183。

104 張湛彬：《大轉折的日日夜夜》，中卷，頁415；程中原、王玉祥、李正華：《1976－1981年的中國》（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頁521－522。

年中的黨內外輿論進一步在削弱華國鋒的權威。9月召開的「兩會」(人大與政協會議) 批評「長官意志」，集中在兩件事上：一是批評寶鋼的上馬決策草率；一是批評渤海二號翻沉事件。這兩件事之所以成為焦點，也有其特殊的政治背景，即間接地批評華國鋒。在國務院關於處理「渤海二號」翻沉事故的決定中有一段話說：「國務院領導對這一嚴重事故處置不當，也是重要的失職，應當向全國人民承認錯誤。」[105] 這是批華國鋒的，暗示華要「向全國人民承認錯誤」。人大開會之前，為華國鋒準備的講話稿中還有一段華國鋒「承認錯誤」的話，說渤海二號事件「不但是康世恩同志個人的失職，也是整個國務院和我本人的失職，我向各位代表並通過大家向全國人民承認錯誤」。華國鋒事先表示這樣講好，也許他意識到了甚麼，講話時把這一段話略去了。[106]

9月下旬省、市、自治區黨委第一書記會議後，形勢更加明朗。根據中央常委的意見，在〈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決議〉稿中，胡喬木親自執筆增加了第四階段的內容。三中全會前兩年寫了600字，後兩年寫了2000字。在前兩年的600字中，列舉了華國鋒的功過。內容大致是：粉碎「四人幫」從危難中搶救了黨，挽救了革命，使我們國家進入了新時期。但前兩年在糾正文化大革命錯誤上遇到了嚴重阻礙。華國鋒在粉碎「四人幫」的鬥爭中有功，以後也做了有益的工作。但是，他推行和遲遲不改正「兩個凡是」的錯誤方針；阻礙真理標準問題的討論；拖延和阻撓恢復老幹部工作和平反歷史上的冤假錯案的進程；在繼續維護舊的個人崇拜的同時，製造和接受對他自己的個人崇拜；在黨的十一大上沒有能夠糾正「文化大革命」的錯誤理論、政策和口號，反而加以肯定；對經濟工作中的求成過急和其他一些「左」傾政策的繼續，華也負有責任。這段決議稿做出結論

105　1980年8月25日，國務院關於處理「渤海二號」事故的決定，《人民日報》，8月26日。

106　轉引自林澗清（中央書記處研究室副主任）1980年10月21日在一次會議上的發言。

說：「很明顯，由他來領導糾正黨內的『左』傾錯誤特別是恢復黨的優良傳統，是不可能的。」[107]實質上已經明確地提出了華國鋒下台的問題。

10月10日，胡喬木將這段內容提交中央常委審閱。當天，葉劍英、鄧小平、陳雲、胡耀邦、趙紫陽看過，均表示同意。李先念出國，沒有看。這一次，華國鋒表示了微弱的反抗。他親自給胡喬木打電話，說這段話沒有經過常委正式討論，不贊成加上。華還援引毛澤東在七大的做法支持自己的意見。他說，七大只總結抗日戰爭以前的經驗，抗戰以後的事不做結論，毛主席這樣做的理由是：抗戰還在進行中間，現在做結論還不是時候，要等到抗戰以後再做，因為是關於歷史問題的決議嘛。胡喬木將華的意見報告鄧小平、胡耀邦。鄧小平找胡耀邦、胡喬木、鄧力群談話，表示既然華國鋒不贊成，先不加，等到四千人討論之後，如果大家覺得需要加，再加也不遲。[108]胡耀邦贊成。因此，發給四千人討論的稿子，關於第四階段內容只有這樣簡單的幾行字：「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幫』以來，特別是經過了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四中全會和五中全會，我們黨確立了馬克思主義的政治路線、思想路線和組織路線，開闢了光明燦爛的新的歷史發展時期。對於這四年多來我們黨所取得的成就、存在的問題和面臨的任務，即將召開的黨的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將做出詳盡的論述。」[109]

四千人討論前夕，鄧力群把風放了出去。在徵求意見稿下發時，鄧力群等人要求大家發表意見：這一段寫好還是不好？10月15日，鄧力群在中國社會科學院常委會上作長篇發言，隨後又在中共中央辦公廳黨委和中直機關工委講了一次，詳細介紹了第四段稿子的增寫過程。把華國鋒功過概括為八條內容：1、肯定粉碎「四人幫」的勝利，華國鋒同志有功；2、華國鋒同志從來不說「文化大革命」有甚麼錯誤，毛澤東同志在「文化大革命」期間理論、路線有甚麼錯誤；

107 鄧力群：《十二個春秋——鄧力群自述（1975－1987）》，頁170。

108 《黨的文獻》，2002年第3期，頁9、12。

109 鄧力群：《十二個春秋——鄧力群自述（1975－1987）》，頁168－169。

3、直到1977年3月工作會議，華國鋒同志還繼續肯定1976年的「批鄧、反擊右傾翻案風」；4、堅持搞「兩個凡是」，實際上就是堅持毛澤東同志晚年的那一套錯誤的理論、路線、政策；5、搞新的個人迷信；6、粉碎「四人幫」後，陸續解放了一大批幹部，這是做得好的，但是一些重大的冤假錯案被壓下來，華國鋒同志沒有主動解決；7、1977年3月工作會議前後，混淆兩類不同性質的矛盾，造成一批新的冤假錯案；8、在經濟工作中搞高指標。這八條中只有一條「功」，其他七條都是「過」。鄧力群——舉出具體事實進行分析。鄧力群還不同尋常地透露了中央常委的不同態度。最後表明態度說，決議寫上第四段是「完全必要的」。[110] 在四千人討論期間，李維漢將鄧力群的講話稿要去，在他所在的討論組傳達了。「這樣，華為甚麼主張不寫，多數人為甚麼主張寫，華在粉碎『四人幫』以後究竟有哪些做得不好，就傳得相當寬了。不過，地方上的同志可能還不知道。」[111]

在促華下台這件事上，鄧力群起了一定作用，[112] 但透露內部消息的，肯定不只鄧力群一人。在四千人討論會上，不少人特別是中直機關組已經知道內幕。因此討論一開始，就有許多人指名道姓批評華國鋒。追問華國鋒有甚麼權力拿掉第四段決議稿內容，要求把這部分稿子發下來討論。多數人要求決議寫上第四階段，實際上就是要給華國鋒的錯誤作結論。發言者認為，雖然華在粉碎「四人幫」中有功，頭兩年揭批「四人幫」有成績，但他和當時中央的幾個人仍然承襲了「文化大革命」的一套理論、方針、政策和口號，在政治上、思想上、組織上以及經濟建設的指導方針上，都有錯誤。

110　1980年10月15日，鄧力群在中國社會科學院常委會上的發言記錄。轉見程中原、王玉祥、李正華：《1976－1981年的中國》，頁516－517。

111　鄧力群：《十二個春秋——鄧力群自述（1975－1987）》，頁171。

112　鄧力群在他的自述中說：「現在回過頭來看，我當時對華國鋒的評價，其中也有若干意見有欠公允。這樣說吧：為了拱倒一個人，不論是大人物，還是小人物，就把他的差錯統統列上，其中有些並不是政治原則上的問題，講一下也可以，但講得過於上綱了。」表示了某種歉意。鄧力群：《十二個春秋——鄧力群自述（1975－1987）》，頁171。

決議起草組成員、中共中央書記處研究室一位副主任披露他了解的內幕，列舉了華國鋒八個方面的錯誤。他所披露的一些情況，與會者聞所未聞，在各組引起很大反響。從此，各組開始揭批華國鋒。有一個情況對華國鋒來說是致命的：1977年2月，經華國鋒批發的中央五號、六號文件，要求各地「堅決打擊政治謠言」。接着3月份又發出國務院關於鐵路公安的文件，說「對攻擊毛主席、周總理、華主席為首的黨中央，破壞揭批四人幫鬥爭的反革命分子，要堅決逮捕法辦。極少數罪大惡極，證據確鑿，不殺不足以平民憤的，要堅決殺掉」。在這個方針指導下，2、3、4月間殺掉四十四個政治犯。這件事揭發出來後，引起了許多與會者的義憤，有人強烈要求追究殺害四十四名反對四人幫的同志的責任。

華國鋒在三中全會以後繼續製造和接受對自己的個人崇拜的問題，受到嚴厲批評。1980年6月，華國鋒訪問日本回國經南京時，接受江蘇省委許家屯興師動眾的大規模歡迎，大搞接見。省委決定，由省、市、地的主要領導幹部出面陪同、陪餐，規定有八個攝影記者全程隨行拍照。省委組織了專場晚會，有省、市、地和省各部局領導幹部三千人參加。在市內參觀時，要經過的街道，小學生不准放學回家，有的規定居民不准上街。參觀公園時，要先「清園」，限制群眾活動。所經過的主要街道，斷絕交通。為了警衛戒備，調動了六個連的解放軍協同站崗放哨。7月5日至8日，華國鋒到大連視察工作。在旅大題詞十幾個，《旅大日報》套紅版一連搞了五天。華說了一句「旅大是個好地方，大有可為」，旅大馬上召集幾級幹部會傳達，認真領會討論。應當說，這些揭發批評大都有其事，但這說明了甚麼呢？說明華在不知內情的地方官員中還有相當的影響，黨內個人崇拜、趨炎附勢的風氣也難以消除。這些地方官員的做法肯定不是華國鋒授意，但華沒有明確制止。他是否想以此重振自己日益衰退的影響力，不得而知，但效果是適得其反的，華受到的批評愈來愈多，壓力愈來愈大。

不少人提出華國鋒不宜再擔任黨中央主席和中央軍委主席的職務。有的組集體聯名，有的組動員與會者附署意見，正式向中央提出

動議：要求華國鋒檢查和辭職。討論中幾乎一邊倒，只有一位發言者為華說了公道話。四千人討論幾乎在所有重大問題上都有分歧，唯獨在一個問題上的認識驚人地一致，這就是要求把第四階段即粉碎「四人幫」以來四年的歷史寫進決議。據不完全統計，中央黨政軍機關在討論中有三百多人、三個組的全體和四個組的大多數人主張，一定要對「四年」進行總結，寫入決議。幾乎沒有人提出反對意見，只有少數人認為可以推遲到十二大去總結。[113]四千人討論集中了黨內幾乎所有的黨政軍各界的高級幹部，它的輿論非同尋常，造成了「逼宮」態勢。華國鋒在黨內完全失勢了。

2 對華國鋒的處理

四千人討論還沒有結束，解決華國鋒問題的中央政治局會議就開始舉行了。11月10日至12月5日，中央政治局連續召開了九次會議，[114]除劉伯承、聶榮臻因病請假，陳永貴、賽福鼎未通知到會，二十一名中央政治局委員、一名政治局候補委員到會，七名中央書記處書記列席會議。會議集中討論近四年的問題，批評和全面清算華國鋒的錯誤。在中央召開政治局會議前，鄧小平召集黨內元老，對高層人事更動有過多次小範圍議論。勸華國鋒下台是李先念、陳雲去談的。陳雲很少說話，主要是李先念談。華國鋒不服氣，但大勢已去，孤掌難鳴，他順從了黨內形勢。10月18日，華國鋒給中央寫了一封信，對一些問題作了某種澄清和自我批評，10月23日，中共中央將信轉發全黨（中發〔80〕79號）。11月10日，在中央政治局會議第一次會議上，華國鋒提出，辭去中央主席、中央軍委主席和黨內其他職務，並對粉碎「四人幫」以來的工作作了一些檢查和解釋。

113　程中原、王玉祥、李正華：《1976～1981年的中國》，頁517－518。

114　這九次會議分別於11月10日、11日、13日、14日、17日、18日、19日、29日、12月5日舉行。

參加中央政治局會議的其他二十八人都講了話，不滿意華國鋒的發言，對華四年來的錯誤進行批評。也涉及到李先念、余秋里等人。在趙紫陽來國務院之前，李先念一直主持國務院工作。三中全會前的經濟決策，李是參與的。有些人要把李先念劃到華國鋒的線上去，陳雲不同意。但李的處境已有些被動，他的講話，第一部分就是檢討；第二部分批評華國鋒；第三部分講當前的經濟形勢，表示贊成繼續調整的方針。余秋里是國家計委主任，對調整方針頂得很厲害。渤海二號沉船事件，余秋里受到很大壓力。在中央政治局會議上也作檢討。

11月19日，胡耀邦在第七次會議上發言。從中共中央全文公布的胡耀邦的發言看，胡對華的評價比較中肯。一開始就說了華的一些好話。他說：

> 我想首先說，國鋒同志是1938年參加工作的，也應該說是一個老同志了。昨天我查了一查，1938年以前的幹部，剩下大概七萬人左右；1937年以前的，只剩下一萬八千人了。國鋒同志也是一級一級上來的，確實是由區的工作、縣的工作、地委的工作、省的工作到中央工作的。有同志說是坐直升機上來的。我個人覺得這麼說不妥當。四十多年來，國鋒也是積累了相當豐富的工作經驗，也有一定的水平。這個，我看也應該是肯定的。國鋒同志和一些老同志一道，在粉碎「四人幫」這個問題上，確實是做出了很大貢獻的。這是歷史事實。我們黨和人民是不會忘記這一點的。粉碎「四人幫」以後，全黨、全國人民，包括老同志，確實是真心誠意擁護國鋒同志的。那個時候，我記得當時還沒有出來工作的小平同志，是寫了一封信的，說國鋒同志至少可以搞二十年。這個話是真誠的。[115]

115 1980年11月19日，胡耀邦在中央政治局會議上的發言，《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735－736。

接着，胡耀邦批評說，華國鋒沒有正確對待一個黨員對黨和人民應該作出的貢獻。四年來愈來愈使同志們失望和不放心。主要不是能力不行；也不是工作上的某些失誤；也不是文化大革命中的問題。核心的問題是把個人同黨的關係，同人民群眾的關係擺得不恰當。所謂「擺得不恰當」，胡列舉了五條：一、對個人在粉碎「四人幫」鬥爭中所起的作用的認識上，表現得很不正確。說「英明領袖一舉粉碎了『四人幫』」這個看法是反馬克思主義的。對人家的捧場不堅決制止，反而心安理得。二、撥亂反正一開始，國鋒同志就離開了當時全黨、全國人民的迫切願望。不是為小平平反，為天安門事件平反，而是另搞一套，繼續批鄧，肯定天安門事件是反革命事件，急急忙忙建毛主席紀念堂、出五卷，追查「謠言」等。三、在幹部方針上，脫離了全黨絕大多數同志的意志，長期依靠汪東興、紀登奎、吳德、蘇振華、李鑫、郭玉峰等小班底發號施令。對解放受迫害的幹部不積極，不熱心，不公正。對老幹部顧慮重重，擔心出來後難領導。四、在對待毛澤東的問題上採取了實用主義的態度。堅持「兩個凡是」，繼承、捍衛的主要是毛澤東晚年的錯誤的東西。「但也不全是真心話」，華是揀他的需要，搞實用主義。五、在突出個人的問題上，造成了十分有害的影響。搞了雙重的個人崇拜：維護舊的個人崇拜，樹立新的個人崇拜。有八件事：當然繼承人；英明領袖；掛像；歌頌；題詞；照像；出書；搞歡呼場面。有客觀原因，一是上台時老同志說過一些過頭話；二是黨內確有一些吹鼓手，專門吹喇叭，抬轎子；三是在壓力下不講幾句覺得日子不好混，這是多數。華國鋒的主要責任是「不制止」、「不降溫」、「還有迷戀」。[116] 此外，胡耀邦談到經濟問題，認為一個高指標，一個大轟大嗡，華國鋒也負有責任，但當時中央是討論過的，所以，中央也有責任，不能把主要責任都算到華國鋒身上。

胡耀邦的這篇發言，有他個人的色彩，但也是經授權的。胡在發言中說，他對華的問題「思想是很遲鈍的」，兩年來許多老同志問

116 《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 736 － 742。

他，他總是講華的優點。「最近兩三個月，動了一點腦子想了想，才想出上面引述的五條來。」[117]說明胡耀邦了解鄧小平拉華國鋒下馬的意圖，是「最近兩三個月」的事。胡耀邦說，華繼續當黨主席和軍委主席，「看來黨內多數是不會贊成的」。華自己提出辭職，「我覺得好」，「我同意趙紫陽同志的意見，這對黨、對華國鋒同志自己都有好處」。[118]

在胡耀邦看來，在黨的十二大通過選舉程序，實現高層人事的正常更替，是最好的方式。胡對華有好感。1962年短期下放湖南時，胡曾任湘潭地委第一書記，同華有過一段共事經歷。在黨校也合作過，比較了解其人。在討論華的問題時，鄧小平認為華是坐直升飛機上來的，是造反派出身。胡不同意這種說法，認為主要問題在於搞「兩個凡是」與個人崇拜，受了汪東興身邊那個秀才班子的影響。對華處理不要過急，要寬一點，保留在政治局好，不要搞醜化。而且粉碎「四人幫」，華和汪東興還是起了重要作用的。胡的看法得到大家的贊同。彭真還特別稱讚：講得好。[119]

關於華國鋒辭職，境外輿論誇大了葉劍英與鄧小平之間的分歧。葉劍英保華國鋒不假，但葉首先要維護的是大局。在一次中央政治局會議上，葉劍英有一個發言，坦露了他的心跡，為宣傳華講過「過譽的話」作自我批評。他在提到三國劉備「白帝城臨終託孤」故事後說：

> 毛主席臨終的時候說，我不行了，快完了。政治局的全體同志到主席那個房子，排隊一個一個見主席。那時，他的心臟還沒有停止跳動。看完後，退回到休息室。過了一會，護士又把我叫到主席面前。當時主席看了我一眼，說不出話來，我又退了出來，不久，主席心臟就停止跳動了。當時我就想，主席為甚麼要第二次

117 《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736。

118 《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746。

119 李銳：〈耀邦去世前的談話〉，載《懷念耀邦》，第四集，頁296。

看我呢？還有甚麼囑託？（葉劍英講到此處，心情很激動，流下了眼淚。）我剖析毛主席去世時自己的心情，我確實把華國鋒當做「後主」看待，儘管我自己精力不足，水平不高，還是想盡力扶助他。我對他講過一些過譽的話。這是一種舊的封建思想在作怪。借此機會，我應作自我批評。[120]

12月5日，中共中央向黨內高層發出〈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通報〉。傳達至省、軍級。一個月後，又將政治局會議通報擴大傳達到縣、團級。通報一開始說明了讓華國鋒下台動議的提出經過。通報說：

> 在8月18日到23日舉行的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以後，參加這一會議的不少同志向中央領導同志提出，華國鋒同志不適宜於繼續擔任中央委員會主席和中央軍委主席。在討論〈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討論稿）〉的過程中，無論中央直屬機關、中央國家機關和軍隊系統，都有許多同志提出要對建國以來歷史的第四階段進行認真的總結，指出華國鋒在粉碎「四人幫」至1980年這四年特別是這四年的前兩年工作中的一些重要錯誤，很多同志要求對他所擔負的職務進行調整。中央常委認真地考慮了這一問題，對華國鋒同志進行了批評和幫助，並認為改變他的現任職務是必要的。[121]

這一段話是想說明，讓華國鋒下台並非中央核心層首先動議，而是黨內多數人的意願。通報說，在這次政治局連續會議的第一次會議上，華國鋒提出辭去中央主席、軍委主席和黨內其他職務的請求，並對粉碎「四人幫」以來的工作作了一些檢查和解釋。其他同志在發言

120　范碩：《葉劍英在1976》，修訂本（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5），頁266。

121　〈中共中央政治局通報（1980年12月5日中央政治局會議一致通過）〉，載《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787。

中對華國鋒在過去四年工作中的錯誤以及他在這次會議上的發言提出了批評意見，主要是：華國鋒在粉碎「四人幫」這一事件中是有功勞的，但不應把功勞只歸於個人；他提出並長時間堅持「兩個凡是」的錯誤觀點，實際是要把毛澤東晚年「左」的一套繼續照搬下去；他在十一大前後提出了一系列基本上還是「文化大革命」中的政治口號，從來沒有主動地提出過糾正「文化大革命」錯誤的創議，對解放大批老幹部和平反冤假錯案的態度，明顯地違背了黨內大多數同志的願望；他熱心於製造和接受新的個人迷信；他對前兩年經濟工作中的冒進和損失，也負有重要責任。華國鋒在過去四年中做過一些有益的工作，但顯然缺乏作為中央主席所必要的政治能力和組織能力，對軍委主席不能勝任。鑑於上述情況，中央政治局認為華國鋒繼續擔任現職務是不適當的，但希望六中全會繼續選舉他為中央政治局常委和中央委員會副主席。中央政治局最後通過三項決議：（一）向將要召開的十一屆六中全會建議，同意華國鋒辭去中央委員會主席、中央軍委主席職務。（二）向六中全會建議，選舉胡耀邦為中央委員會主席，鄧小平為中央軍委主席。（三）在六中全會前，暫由胡耀邦主持中央政治局和中央常委的工作，由鄧小平主持中央軍委工作，都不用正式名義。華國鋒仍要以中央主席的身份接待外賓。中央政治局希望六中全會繼續選舉華為中央政治局常委和中央委員會副主席。[122]

在解決華國鋒問題的時候，胡績偉向陳雲提出一個引起震動的「八人照片」問題。所謂「八人照片」，是華國鋒、汪東興、陳錫聯、毛遠新與江青、張春橋、王洪文、姚文元八個人手拉着手肅立在毛澤東遺體前的一張照片，拍攝這張「八人照片」的是中南海攝影師杜修賢。1980年初，杜修賢就向陳雲寫信（經由胡績偉、秦川轉達）揭發這件事，信中提出疑問，為甚麼照相只有他們八個人，其他常委沒有參加？胡績偉、秦川的意圖是，趁五中全會召開的機會「壓低華國鋒和汪東興的地位」，當時陳雲按下未發。但「八人照片」事件已在黨

122 《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787－879。

內許多人中間擴散。到這年12月，胡績偉再次給陳雲秘書寫信，建議把「八人照片」在中央工作會議上公示。胡績偉是「把這一照片事件作為『是八人幫』的證據」的。[123]這種捕風捉影式的問題當然不可能寫進中央通報，但足以增加華國鋒的被動。

中央政治局決定，從即日起，華「集中力量考慮自己的問題」，不再主持中央政治局、中央常委和中央軍委的日常工作，但要求華國鋒在十一屆六中全會前「仍要以中央主席的身份接待外賓」。然而，華不願再順從，不再在公開場合露面。華下台的通報先在黨內高層傳達，但國外很快就知道了，引起黨內幹部的不滿，埋怨消息「出口轉內銷」。有人對中央採用這種方式叫華國鋒下台表示異議，認為這說明「中央不安定」。[124] 1981 年 1 月 24 日，胡耀邦對中央黨校結業學員解釋說：「中央四號文件經過討論修改，最後華國鋒同志自己也是舉了手的，空氣一點都不是緊張，絲毫沒有強加於人。」[125] 1 月 26 日，鄧小平會見外賓時，批評外界有好多議論都是猜測，但他透露「今後還可能有個別的變動」，這表明中國的人事變動「在向健康方向發展」。[126]

在黨內外都有人為華國鋒抱不平。發生在天津的某部炮兵團事件就是一例。1980 年 11 月，一個自稱「有來頭」的人（後查明為河北省雞澤縣武裝部軍械庫臨時工郜懷明）到天津66軍炮團透露消息說，現在黨內上層有人要打倒華主席，你們應該召開黨委會，表態擁護華主席。雖沒有明說究竟誰要打倒華主席，但明顯暗示是改革派領導

123　這也反映了中共黨內片面誇大、無限上綱和搞倒眾人推的遺風猶存。事後，胡績偉承認，他在華國鋒下台之際向中央提的這個正式意見，對華作了「十分不恰當的估計」，「欠了一筆政治賬」。經過若干年後，胡績偉感到「華國鋒是我黨歷史上一位比較開明比較民主的領袖」。胡績偉：《從華國鋒下台到胡耀邦下台》（香港：明鏡出版社，1997），頁 69－84。

124　張顯揚、史義軍、王銥：《胡耀邦年譜長編》，中冊，頁 1002。

125　張顯揚、史義軍、王銥：《胡耀邦年譜長編》，中冊，頁 1000。

126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下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4），頁 709。

人，首先是鄧小平。這個團的幹部居然信以為真，兩次召開團營幹部會議，在會上除一個幹部沒有表態，其他人都表了態。這個情況反映到中央軍委，引起巨大震動。鄧小平十分惱怒，他在北京軍區黨委的處理報告上批示說：「這是發生在軍隊裏的一件至為嚴重的、明目張膽的反革命政治事件。」1981年1月17日，在聽取北京軍區負責人有關66軍炮團事件的匯報時的談話，措辭更加嚴厲，他說：「炮兵團問題的性質是嚴重的，是敵我界限的問題，不是思想認識問題，不是一般的錯誤問題，是思想、立場附和郜懷明的反動思想、立場的問題，是要另立黨、另立政府、另立軍隊這樣一個問題。」他還說：「炮兵團問題是北京軍區的一個嚴重的動態，也是全軍部隊的一個嚴重動態，一定要引起嚴重注意，不能小看。」[127]在此前後，大連也發生了一個小人物用中央代表的名義進行活動的事件，新疆有人打出「還我華國鋒」的標語。這當然是極個別的極端的例子。黨內外較普遍的議論是認為，華國鋒一是有功，二是謙虛，三是經驗不足，老同志可以幫助幫助，沒有必要非要華下台不可。可見，華國鋒雖然已經失勢，但還有一定影響。要使外界信服，必須有一個說法。鄧小平的策略是兩條：一是把華國鋒的錯誤寫進決議，載入歷史；二是繼續選華當中央副主席，以示寬容。

6月22日，中央政治局召集中共十一屆六中全會預備會各小組召集人碰頭會。最後討論歷史決議和人事問題，葉劍英因病缺席，華國鋒參加。鄧小平、陳雲、李先念、胡耀邦、趙紫陽五常委發言，批華國鋒。鄧小平說，討論中有人提出，決議寫到粉碎「四人幫」後前兩年提不提華國鋒的名字？後來我們大家斟酌，恐怕不提名字不行，如果不點名，就沒有理由變動華的工作。現在「四人幫」的黨羽和持不

127 郜懷明被北京軍區法院以策動叛亂罪判刑，其他責任人受到刑事處罰或黨紀、政紀處分。炮團事件作為一個嚴重政治事件通報全軍。鄧小平將其定性為「反革命政治事件」，足見他對這件事看得有多嚴重。兩個月後，在同秦基偉（北京軍區司令）、袁升平（北京軍區政治委員）談話時，口氣才緩和下來，說：「炮兵團事件的發生，不是偶然的，起碼是思想混亂。」《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下冊，頁707、718。

同政見者打誰的旗幟？66軍炮團和大連發生的兩起事件都是以華國鋒的中央的代表名義活動。還有一些標語，其中有打倒我的，有基麼新四人幫，就是胡耀邦、趙紫陽，還有別的同志。講這些的，都是擁護華國鋒。這一點華本人沒有責任，但這種社會動態值得注意。[128] 五常委發言集中批華兩件事：一是阻撓鄧小平、陳雲等老同志出來工作，二是接受對自己的個人崇拜。華國鋒發言，原則上接受大家的批評，承認四號文件提到的兩個凡是、個人崇拜、經濟上左等錯誤，再次鄭重地向全會提出辭職請求。但對指責他阻撓老同志出來工作不予承認，他在說明了讓鄧小平、陳雲出來工作的決策過程後，委屈地說：「我阻撓哪一位了？」鄧、陳、李、趙、胡則列舉事實加以反駁，指出華在這個問題上的消極態度。鄧小平、陳雲都要求大家選華當副主席。鄧小平說，「還繼續選取華做副主席，當然名次放在最後」。陳雲招呼說：「別忘記了，同志們，這是一件大事啊！」

六中全會通過的歷史決議關於華國鋒的評價是這樣寫的：

> 華國鋒同志是由毛澤東同志在一九七六年「批鄧」運動中提議擔任黨中央第一副主席兼國務院總理的。他在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團的鬥爭中有功，以後也做了有益的工作。但是，他推行和遲遲不改正「兩個凡是」（即「凡是毛主席作出的決策，我們都堅決維護，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們都始終不渝地遵循」）的錯誤方針；壓制一九七八年開展的討撥亂反正具有重大意義的關於真理標準問題的討論；拖延和阻撓恢復老幹部工作和平反歷史上冤假錯案（包括「天安門事件」）的進程；在繼續維護舊的個人崇拜的同時，還製造和接受對他自己的個人崇拜。一九七七年八月召開的黨的第十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在揭批「四人幫」和動員全黨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方面起了積極作用。但是，由於當時歷史條件的限制和華國鋒同志的錯誤的影響，這次大會沒有能夠糾正

128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二卷，頁309－310。

「文化大革命」的錯誤理論、政策和口號，反而加以肯定。對經濟工作中的求成過急和其他一些左傾政策的繼續，華國鋒同志也負有責任。很明顯，由他來領導糾正黨內的左傾錯誤特別是恢復黨的優良傳統，是不可能的。[129]

對華國鋒的各種指責，並非沒有苛責之詞，然而，客觀地說，這次中共最高領導人的更替，在中共歷史上算是較平和與平穩的一次。華國鋒正式辭去中共中央主席、中央軍委主席，保留了一個中央副主席的職務，儘管只是作為一種政治過渡，忝列末位。

3 鄧、胡、趙新體制

華國鋒下台後，誰來接替華國鋒？幾位「老同志」提名胡耀邦。在中央政治局會議期間，有許多人建議鄧小平擔任中共中央主席，被鄧小平拒絕了。鄧小平申述了由他當不好的理由，並說，他同幾位老同志都主張，凡是七十歲以上的老同志都不擔任。因為三中全會以來，中央一直致力於比較年富力強而能堅持正確政治方向的同志擔負領導工作。鄧小平認為，在六十多歲的人中，胡耀邦政績顯著，所以力薦胡耀邦擔任中央主席，並要胡耀邦「當仁不讓」。鄧小平又說，在暫時沒有其他適當的人選的前提下，他可以擔任一段中央軍委主席。[130]

胡耀邦的威信和人緣，主要得益於他積極推動解放老幹部，平反冤假錯案。他說，「在幹部問題上，我是得了好名聲的」。[131]在批評「兩個凡是」，推動真理標準問題的討論中，胡耀邦也貢獻重大。但對讓他出任黨主席，胡耀邦顯然沒有思想準備。他在發言中表示，黨主

129 〈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1981年6月27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下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頁1123－1124。

130 《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746。

131 1980年11月19日，胡耀邦在中央政治局會議上的發言，《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740。

席由鄧小平擔任是「眾望所歸」，但老同志提出七十歲以上的都不擔任，他贊成這個「大主張」。胡耀邦說，提名他當黨主席，他「是萬萬沒有想到的，這不是甚麼謙虛，確實是不夠格」。他還提出，在七十歲以下的人中，趙紫陽的優點比他多。至於中央軍委主席一職，「只有小平同志擔任才合適」。胡耀邦對於今後他同鄧小平及其他老人的關係，特別表明了以下態度：

> 不管誰當，只要幾位老同志健在，特別是小平同志，那是我們黨的領導核心裏面的核心人物。紫陽同志講得非常好，他是借用外國人的話，今後不管誰當主席，中央領導層的「最高政治設計師」是小平同志。這個不是從資格上來看的，這是憑真本事的，包括經驗、水平、黨性、大局。這一點，我提議要向全黨講清楚，要在一個文件上正式講清楚，使以後當主席的人心裏踏實一點。小平同志掌舵，其他老同志也是核心人物。如果不寫，不講這個，有這麼一些人，他惶惶不安，也不知所措。我有這個建議。[132]

胡耀邦講這番話，既反映了黨內權力結構的現實，也是他的真實想法。作為候任主席，他必須表明這個態度。否則，自己心裏就不「踏實」，一些人就會「惶惶不安」，「不知所措」。趙紫陽說鄧小平是「最高政治設計師」，胡耀邦說鄧小平是「核心裏面的核心人物」，事實上向黨內宣布：不管名義上誰是主席，鄧小平在未來權力結構中都處於核心地位。當然，其他老人的影響力也不可低估。

1981年6月召開的中共十一屆六中全會有兩個議題：一是通過歷史決議，一是改選中央領導機構，兩件事密切相關。六中全會選出的中央核心領導機構，事實上在上年11月的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上就已確定了，是對既成事實的確認。在六中全會，華國鋒辭去中共中央主席、中央軍委主席；選舉胡耀邦為中共中央主席；選舉鄧小平為中央

132 《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747。

軍委主席；選舉趙紫陽、華國鋒為中共中央副主席；中央政治局常委和主席、副主席的名次為胡耀邦、葉劍英、鄧小平、趙紫陽、李先念、陳雲、華國鋒；增選習仲勳為中央書記處書記。

關於中央常委的名次，李先念在6月28日的全會上專門作了一個說明。他說：

> 這次中央政治局常委和主席、副主席的名次排列，把胡耀邦同志排在最前邊，把趙紫陽同志排在稍前邊一些，目的是讓政治局常委中年紀比較輕、精力比較充沛、實踐證明是合格的同志在第一線主持工作，體現中央最高領導準備集體交接班，帶頭改變「論資排輩」的習慣。考慮小平同志、陳雲同志在我們黨內的突出貢獻和他們的歷史地位，劍英同志和我曾經建議把小平同志、陳雲同志往前排，這次會議也有同志提出類似建議。小平同志、陳雲同志和其他常委同志認為，還是不作變動好，以免引起國內外不必要的猜測。[133]

中共的權力結構歷來以排位來顯示。從中央常委的排名和李先念的說明中，可以解讀中共新的領導機構的一些特點。把胡耀邦選為中央主席，位列常委之首，趙紫陽也排在李先念、陳雲之前，表明鄧小平、陳雲等老一代領導人希望領導層年輕化，考慮集體交班。畢竟葉劍英、鄧小平、李先念、陳雲都已過古稀之年，不能不考慮繼承人問題。儘管胡耀邦、趙紫陽也早已年過花甲（胡六十六歲，趙六十二歲），但相對年紀較輕、精力充沛。然而，這次只是一個過渡性權力安排。或者如李先念所說，只是「準備集體交接班」，而不是真正交接班。實際上仍是50至60年代出現過的所謂「一線、二線」的格局。胡、趙處在一線，主持日常工作；葉、鄧、李、陳四位老人處於二線，最終決斷權仍在二線，核心是鄧小平，其次陳雲。至於四位老人

133 《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下冊，頁1140－1141。

的排位，則有與實際不符之處。葉劍英年事已高，他的影響力主要在軍隊，從來沒有直接管理過政府工作；李先念的影響力在陳雲之後是不容解釋的。葉劍英排在鄧小平之前，李先念排在陳雲之前，只是一種名義上的延續，示人以政治穩定的形象，並不影響鄧小平的核心地位。而胡耀邦、趙紫陽則是鄧小平的左膀右臂，處於第一線主持黨務政務。從這個意義說，把六中全會確立的領導新格局稱之為鄧、胡、趙體制，是合適的。

但是，鄧小平不是毛澤東，由於陳雲等一批老人的存在，受到一定的制約。國內學者楊繼繩將中國二十世紀80年代的政治特點描述為「雙峰政治」。「鄧小平和陳雲勢均力敵，互相制衡，誰也推不倒誰，誰也離不開誰。一些重大問題，需要兩人都同意才行得通。所以，中國改革年代的政治力量呈雙峰狀態。由於鄧小平是實際上的一把手，這個山峰稍高一些。」[134] 不過，在最初的兩三年，鄧小平與陳雲相互配合較為默契。鄧小平主要從政治上考慮問題，陳雲在經濟決策中發揮着主導作用。在處理歷史問題特別是「毛澤東遺產」問題上兩人意見一致；在解決華國鋒的問題上，陳雲全力支持鄧小平；而在經濟調整的決策上鄧小平支持陳雲的意見，儘管在發展速度、對外開放的步驟等問題上事實上存在分歧。

關於這種權力格局，胡耀邦是十分清醒的。在六中全會閉幕會上，胡耀邦作了一個表態性的講話。他說，「我是在我們黨的一個特定的歷史條件下，被推上現在這個崗位的。」「我有責任向全會說明，有兩條並沒有變：一是老革命的作用沒有變，二是我的水平也沒有變。」他說：「這些年常委起主要作用的是劍英、小平、先念、陳雲四位同志，特別是小平同志，這不是甚麼秘密。連外國人都知道，小平同志是現今中國黨的主要決策者。有時候他們還用另外一個詞，叫『主要設計者』。不管是哪個詞，意思是一樣的。現在的中央領導核心，政治生活很正常，真正恢復了集體領導。好幾位老同志就說過，

134　楊繼繩：《中國改革年代的政治鬥爭》，頁15。

現在中央的政治生活算得上是我們黨歷史上最好的年代。我是同意這個話的。老一輩革命家仍然是中央起主要作用的核心人物。這個情況可不可以告訴全黨呢？我認為，不但可以，而且應該。」「至於我的水平並沒有變，那更是同志們看得很清楚的。……今天的胡耀邦，還是昨天那個胡耀邦。對待這樣的問題，當然主要是靠我自己有自知之明，但是，也要請全黨按照這次歷史決議的精神，實行監督，首先要請中央委員會的成員進行監督。」[135] 胡耀邦的這段話立即得到鄧小平的肯定。鄧小平說，「我們這次把胡耀邦選作黨的主席，剛才他作了一個簡短的講話，我想，這一段話也證明，我們這個選擇是正確的。當然，趙紫陽同志提到比較更重要的地位，我相信也是選擇得正確的。」[136]

這也許是鄧小平政治智慧過人之處。畢竟年事已高，難以勝任繁重和快節奏的工作。鑑於「文革」的教訓，鄧小平也不希望自己重複毛澤東晚年現象。退居二線，有利於實現他倡導的廢除領導職務終身制的目標，又不妨礙發揮實質上的核心作用，推行自己的路線。在某種意義上說，這使他在可以預見的改革風險面前留下了更大的轉圜餘地。然而，一線、二線的格局卻重複了過去另一種現象：處在二線的人「不放心」，處在一線的人「不敢放手」；二線老人之間的矛盾，使處在一線的人左右為難。胡耀邦被選為黨主席，被迫置身於這種微妙政治關係的風口浪尖。胡耀邦為人寬厚磊落，少城府，富有正義感和激情，而略欠穩重。在現任領導人中最願接受民主、自由的觀念，主張以寬容的態度對待思想文化領域的問題，深得知識界的擁戴，卻在黨內多有爭議。胡當選中央主席時，許多人為胡耀邦「懸着一顆心，抱着看一看的態度」。[137] 曾在胡身邊工作過的人說：「胡耀邦從

135 1981年6月29日，胡耀邦在中共十一屆六中全會閉幕會上的講話，《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下冊，頁1143。

136 1981年6月29日，鄧小平在中共十一屆六中全會閉幕會上的講話，《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下冊，頁1147。

137 吳江：《十年的路——和胡耀邦相處的日子》（香港：鏡報文化企業有限公司，1995），頁130。

他上台的那天起，就生活在日理萬機，惴惴不安而又患得患失的日子裏。所謂『患得患失』，就是他一時覺得總書記的責任重大，應當有所作為；一時又覺得這個職位實際上只是虛位，要想有所作為也難。這種患得患失心理使他雖常提出自己的見解，卻往往不能果斷行事，反而動輒得咎。」[138]

陳雲贊同胡耀邦出任中央主席，但他在一些事情上對胡耀邦產生了不滿。起因是中央黨校《理論動態》上的兩篇文章，1981年2月間，時任中央辦公廳主任、中央黨校副校長的馮文彬向吳江透露，華國鋒下台，有人對此抱不平，流傳一種說法，說華為人厚道謙虛，未可厚非，現在上來的新領導人（主要指胡耀邦）倒不夠謹慎謙虛，說話隨便，很有可能把事情搞糟。書記處議論了這個問題，要寫篇文章批駁這種論點。說明究竟怎樣才算真正的謹慎謙虛，現在需要一種創新精神和實幹精神，他建議中央黨校《理論動態》發表一篇。文章寫出後，在1981年6月《理論動態》第282期上刊登，題為〈謹慎謙虛和實幹精神〉。隨後，馮又將文章送給《人民日報》並轉新華社播發。結果有人把這篇文章送給陳雲，說這篇文章是針對陳雲的，陳雲為此直接找胡耀邦。胡耀邦摸不着頭腦，造成一場誤會。[139]陳雲對胡耀邦不滿的還有一篇文章，即《理論動態》第282期發表的〈跳出圈子想問題〉，這篇文章是胡耀邦親自出的題目，內容也經胡耀邦審閱，並在《人民日報》上刊登。文章中有這樣一段話：「曾經行之有效的第一個五年計劃，它的安排，在當時國際國內條件下，的確是比較適宜的，它的許多經驗，仍然值得我們借鑑。但是有的同志在今天的現代化建設中，把它當作模式，言必稱『一五』，行必法『一五』，這樣就把當時的成功經驗，變成了妨礙探討新問題的圈子。」這段話被認為是針對陳雲的，陳雲十分不滿，下令由中組部長宋任窮親自出面調查此事。這篇胡耀邦授意並審閱的文章，的確反映了胡耀邦對固

138　吳江：《十年的路——和胡耀邦相處的日子》，頁132－133。

139　吳江：《十年的路——和胡耀邦相處的日子》，頁118。

守「一五」經驗不以為然，雖然如他後來解釋的，並不是針對陳雲個人。[140]或許，陳雲對這兩篇文章的不滿是一種誤會。但是，胡耀邦同陳雲、姚依林等人在經濟發展速度問題上的分歧卻是不可迴避的。[141]

140 吳江披露，1982年10月16日，胡耀邦和宋任窮與吳江談話，當吳江提到這篇文章時，胡耀邦說：「你們可以說清楚這件事，文章讓大家看！我看過這篇文章，絕對不是針對陳雲同志的。沒有那回事，我不相信《理論動態》的同志會反對陳雲同志。」吳江：《十年的路——和胡耀邦相處的日子》，頁121。

141 據李銳說，胡耀邦與他談到：「翻兩番問題。1980年夏，在武漢討論經濟，到2000年翻兩番。紫陽、姚依林心中都無數，小平問：怎樣達到兩番？我答年增7.2%，力爭7%，不得少於6%。姚說只能定6%，1981年爭五保四。我發急了，講了難聽的話，並非對誰過意不去。這時互相不能說服。於是每到地方時，我就在下面鼓氣。」李銳：〈耀邦去世前的談話〉，載《懷念耀邦》，第四集，頁299。

第六章

政治緊縮與《苦戀》風波

1980年底，在順利實現權力更替之後，鄧小平倡導的政治改革的勢頭突然中斷了。這使人產生疑問，提出政治改革是否僅僅是鄧小平的一個策略？事實上不盡然。政治改革勢頭的突然消失，其背景是波蘭團結工會事件的爆發和國內大學生競選活動中表露出來的政治傾向，以及經濟領域存在的「潛在危險」，讓中共高層產生了擔憂，警惕類似波蘭的危機在中國出現。為防範於未然，鄧小平從政治改革的立場上收縮，採取了政治緊縮的政策。取締民刊，強化傳媒控制，並開展對電影文學劇本《苦戀》的批判。

然而，批《苦戀》受到文化界相當普遍的抵制，引發出一場風波。在這場風波中，暴露出中共高層在處理意識形態問題上的嚴重分歧，同時折射出中國知識界文化界政治心態的重要變化。與此同時，分權式改革的初步推行，在社會生活領域和思想文化領域釋放出相當程度的自由空間，意識形態對人們生活方式的控制力在衰退，知識界的獨立意識和自由思想在發展，一個以中青年學者群為主角的民間思想學術運動開始發源。而其中一個自發性團體——「發展組」基於一些特殊機緣為高層接納，參與農村改革的決策過程，走上了參政之路。二十世紀80年代的中國社會和政治正發生着一些有意義的變化。

一 從政治改革退縮

1 波蘭事件及中國領導人的反應

1980年夏秋，鄧小平提出黨和國家領導制度改革之際，恰逢波蘭團結工會事件爆發。波蘭長期靠財政補貼維持較低的商品價格。由於財政不堪重負，加上西方逼債，波蘭政府不得不減少財政補貼，7月，決定將肉類食品銷售價提高40%－60%，卻引發了戰後波蘭規模最大、持續最久的罷工浪潮。8月14日，波蘭最大的國有企業之一——格但斯克列寧造船廠工人舉行罷工，成立罷工委員會，選舉曾參加1970年工潮被解僱的電工、地下「自由工會」的組織者瓦文薩（Lech Walesa）為主席。罷工很快在格但斯克、格丁尼亞、斯切青等港口城市蔓延。16日，格但斯克數十個工廠在列寧造船廠成立了廠際罷工委員會，兩天後156個工廠加入了該委員會。同日，斯切青也成立了廠際罷工委員會。此後，聲勢浩大的罷工浪潮席捲全國。罷工由分散、自發轉向聯合，各地工人分別成立罷工委員會，其中影響最大的是以瓦文薩為首的三聯城（格但斯克、格丁尼亞、索波特）的罷工委員會。罷工者不只提出經濟要求，而且提出了政治要求。8月20日，三聯城罷工委員會提出要求政府同意建立獨立於黨的自由工會、保證言論自由、釋放一切政治犯、停止迫害不同政見者、提高工資等二十一條要求，經濟罷工轉向政治罷工。

8月24日，波蘭統一工人黨中央召開八屆四中全會，對政治局的組成做了重大調整。隨後，國務委員會免去了巴比烏赫（Edward Babiuch）的政府總理職務，任命平科夫斯基（Jozef Pinkowski）為政府總理。但是，罷工浪潮並未因此而平息。8月31日，以政府副總理雅蓋爾斯基（Mieczysław Jagielski）為首的政府代表團，同以瓦文薩為首的三聯城罷工委員會達成協議，政府與其他地區罷工委員會也相繼達成協議。在這些協議中，政府基本上滿足了罷工者的政治經濟要求，其中最重要的是，承認新的工會組織——團結工會為不受黨和政

府領導的獨立的工會，保證罷工的權利和罷工者的人身安全，釋放政治犯、尊重憲法保證的言論、報刊和出版自由等。罷工工人也承認波蘭統一工人黨在國家中的領導地位。9月初，各地工人相繼復工。持續十八天的「八月事件」暫告結束。9月5日，波蘭統一工人黨召開六中全會，蓋萊克（Edward Gierek）下台，卡尼亞（Stainslaw Kania）出任黨中央第一書記。

「八月事件」後，全國各地紛紛建立「團結」工會，農村則建立「團結」農會。9月17日，波蘭團結工會宣告成立，瓦文薩當選為團結工會全國委員會的主席。一批主張西方民主、多年來一直反對當局政策的知識分子以及天主教知識分子聚集在瓦文薩身邊，成為他的顧問。為團結工會出謀劃策。團結工會由罷工工人的組織逐步演變為強大的政治反對派組織。由於對原波蘭工會聯合會的失望，工人紛紛加入團結工會，原來的工會土崩瓦解；很多波蘭統一工人黨黨員，包括多名中央委員也加入團結工會。團結工會會員很快發展到數百萬人，其中有100萬是波蘭統一工人黨黨員，佔該黨黨員總數的三分之一。[1]為了穩定局勢，波蘭統一工人黨連續更換領導人，向團結工會作出一系列政治上和經濟上的讓步。11月19日，團結工會得到當局的承認，波蘭統一工人黨領導的工會宣告解散。由此形成團結工會和波蘭統一工人黨兩軍對壘之勢。[2]波蘭統一工人黨面臨執政以來最嚴重的社會政治危機。

團結工會運動的出現，原因是複雜的。它暴露出執政黨已經失去了絕大多數工人的信任，幾百萬工人脫離官方工會紛紛投向團結工會；在執政黨內也發生了深刻的信仰危機，竟有三分之一的波蘭統一工人黨黨員加入團結工會；波蘭在地理上靠近西歐，波蘭人民透過旅行、學術合作、商業展覽、無線電廣播、電視、電影等與西方接觸，

1　參見劉祖熙、劉邦義：《波蘭戰後的三次危機》（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2），頁157－163。

2　裴遠穎：〈關於波蘭劇變的回憶〉，南風窗在線，2005年7月6日，www.nfcmag.com/ReadNews.asp?NewsID=2465。

接受西方自由民主的觀念；工人、農民、教會和知識分子聯合起來支持團結工會，使團結工會的力量更加壯大。與1956年和1970年兩次政治危機不同，團結工會運動「組織嚴密、意志堅決、目的明確」，[3]波蘭統一工人黨的領導地位開始動搖。波蘭出現的局勢在共產黨國家是前所未有的，引起了蘇聯領導人的焦慮和東歐各國相當程度的敏感，紛紛採取防範措施。

波蘭事件在中國也發生了重要影響。

據當時在中共中央黨校工作的阮銘透露，波蘭事件出現之初，鄧小平、胡耀邦是支持波蘭工人的鬥爭的。他們在內部的講話中，對波蘭事件及其對中國的影響作了四點估計：（一）波蘭人民的鬥爭是正義的。波蘭人民在歷史上就有反抗俄、德兩大帝國侵略壓迫的戰鬥傳統，波蘭共產黨在反法西斯鬥爭中贏得人民信任，但它執政以後，執行了一條背棄人民，放棄國家的獨立和主權，屈從蘇聯的霸權主義的錯誤路線。1956年與1970年，波蘭人民曾兩次起來鬥爭，雖然每一次都改變了波蘭黨和政府的領導，卻未能改變波共背棄人民的錯誤路線。現在是波蘭人民第三次起來鬥爭。（二）波蘭事件的教訓是必須徹底堅持改革的方針路線。波蘭每一次更新領導都允諾進行改革，但改革一遇到困難和阻力就退回老路。不敢得罪蘇聯，不敢觸動斯大林模式的根本制度問題，因此遭致不斷發生危機。（三）從當時形勢看，蘇聯不敢輕易發動像1956年對付匈牙利和1968年對付捷克那樣的武裝入侵。它的軍隊正陷在阿富汗，並且遭到全世界的憤怒譴責。如果蘇聯入侵波蘭，那就會像波蘭人民指出的那樣，它遇到的將是一場大規模的波蘭全民族的衛國戰爭，波蘭軍隊將同人民並肩抵抗侵略者。（四）肯定中國不可能發生波蘭事件。鄧小平、胡耀邦分析了引起波蘭事件的國內因素和國際因素。指出有兩點中國與波蘭根本不同：第一，我們從來是獨立自主的，不屈從任何霸權主義，波蘭黨放

3 〈瓦赫拉麥耶夫關於波蘭局勢給國內的報告〉（1980年9月15日）、〈蘇聯與80年代初的波蘭局勢〉，見冷戰中國網，www.coldwarchina.com/kfda/egda/001840.html。

棄了民族旗幟。第二，中國黨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的改革路線是得到人民擁護的，波蘭黨背棄了人民利益。因此波蘭事件應當更加堅定我們實行徹底改革的決心。[4]

阮銘沒有透露鄧小平、胡耀邦在甚麼時間、甚麼場合說這些話，「四點估計」究竟是鄧小平說的還是胡耀邦說的，或者是阮銘根據他們的講話精神概括出來的，都難以證明。不過，《人民日報》記者楊繼繩當年的筆記本上有類似的記錄。他寫道：「鄧小平和胡耀邦對波蘭事件持積極態度。我的筆記本上有當時傳達的他們兩人的內部講話的大意：波蘭人民的鬥爭是針對蘇聯霸權主義的，是正義的，蘇聯這次不敢出兵；波蘭給我們的啟示是必須堅持改革；中國不會發生波蘭事件。」[5]鄧小平〈黨和國家領導制度改革〉的講話，正是在波蘭工人罷工開始後兩個月在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上通過的，這也說明在波蘭事件發生之初，鄧小平持積極態度，此時，關注更多的是蘇聯是否有可能出兵入侵波蘭。中蘇兩國嚴重對峙，中國領導人支持波蘭人擺脫蘇聯霸權主義的鬥爭並不奇怪。

黨內對波蘭事件對中國可能造成影響的估計是不同的。9月24日，胡喬木給胡耀邦寫了一封關於波蘭危機的長信。信中說：

> 波蘭事件對我們有重大意義。建議書記處或聯合國務院召集一次會議進行專門討論。這次事件，對於我們進一步認識蘇聯東歐各國社會矛盾及各國外交關係固然很有幫助，但我想我們的討論主要應重於國內。一個共產黨執政國家（姑且如此說）的社會內部矛盾（我不認為是階級鬥爭，這是我們要研究的另外一種性質的社會政治矛盾，波匈事件和我們的十年內亂以及目前的民族糾紛都是它的不同表現形式）可能達到的激烈程度和爆發形式；社會主義制度所未能解決的政府與人民之間的隔閡或對立，包括經濟糾紛（除物價、工

4　阮銘：《鄧小平帝國》（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2），頁105－106。

5　楊繼繩：《中國改革年代的政治鬥爭》（香港：Excellent Culture Press，2004），頁250。

資、供應、住宅、就業等項外，還有把政策、計劃和經營的錯誤造成的巨大損失轉嫁於人民，這就使上述問題更嚴重，我們也一樣）和政治糾葛（我們也有，少數持不同政見者與心懷不滿的工人群眾相結合可能成為怎樣一股巨大力量，這一點對我們應是一個重大教訓，因此，對所謂自發組織決不能以驅入地下為了結，而政治的有計劃有領導的民主化和對這些組織的成員開展各種形式的教育爭取分化工作並輔以必要的打擊措施成為當務之急）；外來思想經濟政治文化影響（這在我們也是一個大問題）；工會之可以分為官方工會與獨立工會（我們如不從速解決也並非不能造成這種局勢，而且其他群眾組織也可以出現類似情況）；宗教之可以成為嚴重政治問題（我們過去都把宗教問題看得太簡單了。其實不然，大多是因為長期宗教觀念淡薄而產生的錯覺，故現在對伊斯蘭教、喇嘛教和基督教都非認真研究對策不可，可能在若干方面要作出一定合理的讓步，尤其要培養一大批真正擁護黨的宗教領袖和宗教信徒）等等，凡此都是現成的迫切的一課。……波蘭事件沒有結束，它還要發展並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世界前途（如在波蘭繼續演變擴大和影響到鄰國或引起蘇聯干涉時）。1956年波、匈事件時，毛主席曾企圖由此得出結論，正確解決我國人民內部矛盾。……現在新的波蘭事件又來了，希望今天的黨中央引為殷鑑，對每一有關問題認真研究制訂出正確的具體解決辦法並予以力行，則他人之禍即可化為我人之福了。[6]

從這封信中看得出，波蘭事態的發展讓胡喬木嚴重擔憂，擔心中國也有可能爆發像波蘭那樣的局勢。他列舉了幾種社會力量可能對共產黨形成威脅：一是少數持不同政見者與心懷不滿的工人群眾相結合，可能成為一種巨大力量；二是外來思想、經濟、政治、文化影響

6 根據中央辦公廳秘書局10月3日印發的胡喬木信的原件，阮銘：《歷史轉折點上的胡耀邦》（香港：八方文化企業公司，1991），頁130－132；阮銘：《鄧小平帝國》，頁106－107。

對我們也是一個大問題；三是工會可以分為官方工會與獨立工會，其他群眾組織也可出現類似情況；四是宗教可以成為嚴重政治問題。鑑於此，胡喬木提醒中央，必須像毛澤東1956年發生波、匈事件時那樣制訂政策，建議中共中央書記處或聯合國務院召集會議專門討論，建議中央聯絡部、中央調查部、外事研究部門、社會科學研究部門、計劃委員會及有關各財政經濟部門、工會、青年團、中央宣傳部、《人民日報》、新華社、教育部門、文藝部門、出版部門、公安部門、法制部門、中央紀委、統戰部等幾十個部門都要來研究對策。[7]胡喬木提出的意見帶有全局性。

胡耀邦收到胡喬木的信，沒有立即回答他。10月1日和3日，胡喬木對信的內容作了兩次修改，通過中央辦公廳秘書局印發各中央機關和政府部門、群眾團體。胡喬木的信印發後，形勢發生迅速轉變。10月9日，中宣部傳達討論胡喬木的信，中宣部長王任重說：「根據喬木同志建議討論波蘭事件的經驗教訓，以為波蘭的教訓很值得吸取。」他說，「我們存在與波蘭相類似的問題，發展下去也會造成同樣的後果。」「小平同志講的〈黨和國家領導制度的改革〉，不要再宣傳。」「波蘭事件不只是經濟問題，更主要的是政治問題，內部思想混亂。」[8]

胡喬木的信引起了中共高層對波蘭事件及中國自己發生類似事件的嚴重關注。11月23日，胡耀邦在各省、市、自治區思想政治工作座談會上講話，傳下陳雲的話：「陳雲同志講，我們有沒有可能發生波蘭事件？對此要充分警惕。如果我們經濟工作處理得不好，宣傳工作處理得不好，有可能發生波蘭事件。」在此前後陳雲還說過：「經濟工作搞不好，宣傳工作搞不好，會翻船的。」[9]陳雲講的「宣傳」，泛指意識形態。擔心對政治改革的過多宣傳引發出社會過高的民主訴求，讓民間民主力量趁機坐大，挑戰中共的領導地位。

7　阮銘：《歷史轉折點上的胡耀邦》，頁130－132。

8　阮銘根據記錄稿，見《鄧小平帝國》，頁108。

9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陳雲年譜（1905－1995）》，下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0），頁261－262。

2 高校學生的競選活動

1980年秋，部分高校學生和青年工人的自發競選活動，強化了中共高層的擔心。

1979年頒布的《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和《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將人民直接選舉人民代表的等級由村級和街道擴大到縣級單位，1979年下半年，民政部組織在五個縣級單位進行選舉試點，1980年上半年將試點單位擴大到五百五十多個，1980年下半年在2756個縣級單位全面鋪開，到1981年底基本結束。據官方統計，參加投票的選民佔選民總數的96.56%。[10]

把人大代表的直接選舉擴大到縣級單位，中共執政以來還屬首次，表達了中共領導人有意進行可以控制的基層民主化嘗試。新辦法規定，改變「等額選舉」辦法，實行「差額選舉」，候選人名額必須多於當選名額，這給選舉人賦予了一定的選擇權。1980年2月11日，彭真在全國縣級直接選舉試點工作經驗交流會說：「這次選舉制度有兩項很重要的改革：一是縣級代表直接選舉，一是候選人和應選人不等額。採取選舉的辦法來選拔幹部，要比只由領導指定、選拔可靠得多，選拔錯了也比較容易得到改正。縣級直接選舉，使縣級人民代表大會掌握在人民手裏，再由縣級人代會選舉縣級人民政府和省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這樣九億人民就可以通過代表管理國家大事，掌握自己的、民族的、國家的命運。」[11] 8月10日，《人民日報》發表社論指出：「實行縣級直接選舉，是中國選舉制度和地方建設的一項重大改革。」[12]

這次選舉在一般民眾的民主訓練方面作用有限，但在高等學校學生和一些青年工人中激起了民主熱情。新選舉法有一條規定，只要有三人以上的附議，任何選民都可以推薦候選人，這為學生競選提供了

10 程子華：〈關於全國縣級直接選舉工作的總結報告〉，《人民日報》，1981年9月20日。

11 《人民日報》，1980年2月12日。

12 〈加強地方政權建設的一件大事〉，《人民日報》社論，1980年8月10日。

法律依據。一些積極分子躍躍欲試，與黨委提名候選人角逐基層人大代表名額。上海師範大學中文系的學生余政宇是頭一個嘗試者。他的對手是一位八十多歲的民盟成員，三屆人大代表。結果余政宇當選上海徐匯區人大代表，首開自由競選的風氣。稍後，復旦大學、上海師範大學、上海科技大學等都有學生當選為區人大代表。[13]

北京市各區人大代表換屆選舉在10至12月間舉行，各高校都有學生自發地展開競選，校園空氣異常活躍。尤其是北京大學，大字報貼遍校內三角地，競選演講會和辯論會經常出現。[14]與外地相比，北京的學生競選活動更有組織性，政治色彩也更加強烈。競選發起者之一陳子明（北京大學本科生）在書中寫道，他們發起競選運動的目的，是為了「表明高校學生支持鄧小平改革路線的政治立場」。他說：鄧小平發表著名的「八一八講話」，黨內高級理論家廖蓋隆稱之為「庚申新政」的「改革綱領」，這一講話在黨內沒有得到積極的響應，但在青年知識分子中受到廣泛的好評並很快激起了漣漪。他在了解到上海同濟大學競選人民代表的情況後，先後與周為民（清華大學團委副書記）、王軍濤（北大物理系學生）、李盛平（北大分校歷史系學生）、張煒（北大經濟系學生）等人商議，參加並推動高校人民代表選舉，競選運動很快在北京多數高校推廣開來。王軍濤貼出的競選綱領中對於中國經濟改革和政治改革提出數十條意見。[15]北京大學哲學系研究生胡平11月7日發表〈競選宣言〉說，促使他站出來競選是因為「有一種強烈的意識」，「用自己的力量推動歷史前進」。他參加競選有兩個目標：一是「努力讓競選這種形式站住腳，紮下根來並伸展開去」；二是「推進言論自由和出版自由」。宣言說：「言論自由與出版自由，是公民最基本的政治權利。有了它們，不等於就有了一切；但失去了它們，就等於失去了一切。」「比三權分立更重要、更基本的，是輿論獨

13　《七十年代》（香港），1982年第2期，頁35。

14　張顯揚、史襲軍、王銳：《胡耀邦年譜長編》，中冊（香港：The World Science and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2005），頁946。

15　陳子明：《陳子明反思十年改革》（香港：當代月刊出版社，1992），頁372－373。

立於一切權力之外。」他承諾將「努力推進言論自由和出版自由的實施」，「敦促符合民主精神的新聞法，出版法的制訂」，首先要在廣大選民支持下「創辦一種研究生、大學生的獨立的綜合性刊物」。[16]

中共黨內對學生的競選活動發出了不同的聲音。據說，國務院副總理王震作過批示，讚賞上海師範大學學生余政宇的勇氣，稱他為真正的民主戰士。他還說，要在從社會主義向共產主義過渡的漫長時間裏，逐步形成競選風氣。[17]然而不久，高等教育部負責人對北京各高校的競選活動感到驚恐，給中共中央寫了一份關於當前學生政治思想情況報告，提出「必須開除一批，並逮捕幾個活躍分子」。此時，胡耀邦在外地視察，留在北京代理主持日常工作的領導人下令禁止共產黨員學生參加競選，如執意參加，則開除黨籍。幾天後，胡耀邦從外地回京，立即糾正，聲明黨組織對學生競選既不支持，也不反對。胡耀邦懷疑高教部報告的真實性，要中央辦公廳抽調十幾名幹部到北京大學進行調查，調查的結果否定了高等教育部的報告，認為當前的大學生絕大多數是很優秀的，所有活躍分子都不存在所謂政治問題。[18]由於胡耀邦的態度，各高校的競選活動得以繼續進行，直至最後選出區人大代表。[19]如陳子明、陳平等八名競選學生當選為海淀區人大代表，李盛平等當選為西城區人大代表。[20]

其他城市也出現了競選場面。湖南師範學院所在選區的選舉活動在9月展開，選民多是大學生，競選學生一開始就充滿抗議色彩。中

16 胡平：〈競選宣言〉，1980年11月7日，北京之春，http://beijingspring.com/bj2/2003/huping/2003951644O7.htm。

17 《七十年代》（香港），1982年第2期，頁35。

18 張顯揚、史義軍、王鉉：《胡耀邦年譜長編》，中冊，頁947。

19 張顯揚、史義軍、王鉉：《胡耀邦年譜長編》，中冊，頁946－947。

20 陳子明當選後，在各單位召開座談會聽取選民的意見，又到區人大常設機構索取當選名冊和會議議程安排，遭到拒絕；區人大開會期間，陳受八名學生人大代表之託，與海淀區區長展開談判，希望他使會議更加透明化；各組學生代表推舉陳為區人大常委，未能當選；陳要求發放人大代表證件也遭拒絕。陳子明：《陳子明反思十年改革》，頁373－374。

文系學生梁恆在他的競選講演中公開宣稱不信仰馬列主義，與校方領導小組一直處於緊張的氣氛中，在10月初確定候選名單的過程中，院領導小組擅自改訂候選人名單，引起學生不滿，二千多名學生遊行到湖南省委請願，沿途高呼口號：「打倒官僚主義！打倒封建主義！」湖南省委第一書記毛致用不支持學生，10月中旬，八十七名學生開始絕食抗議。10月底，以陶森為首的三十二名師範學院學生上訪北京，向全國人大告狀。全國縣級直接選舉工作辦公室主任、民政部部長程子華接見了他們，承諾展開調查並依法辦理。半個多月後，全國人大選舉辦公室下達一份文件，點名批評湖南師範學院副院長蘇明，指出由於他的粗暴態度激化了矛盾，強調各級領導不應對學生打擊報復。接到全國人大的文件後，校方不得不作公開的書面檢討，但在黨委會上聲稱「這不是黨中央的聲音」。[21]上海的傅申奇和河北清苑的王屹峰都是工人而非學生，在競選過程中遭到中共組織的阻撓，傅申奇（民運分子，《民主之聲》刊物負責人）則被直接除名。[22]

競選活動從一開始就與中共當局處在政治對峙之中。中共歷來都將自發運動視為威脅，況且，發起和參加競選的大都是「西單民主牆」的活躍分子，以及剛被打壓下去的非法組織和非法刊物的負責人。不少競選者提出了激進的政治綱領，抨擊中共歷次政治運動和現行制度。有些競選者在演說時以自己不是共產黨員，不信仰馬列主義相號召，博得滿堂喝彩。在這種場合充滿了對共產黨的不信任情緒。這些情況使中共高層緊張起來，他們絕不允許這些人借競選的機會使自己的組織和活動合法化。醞釀採取更嚴厲措施撲滅這種苗頭。[23]

21　《七十年代》（香港），1981年第9期，頁101。

22　《七十年代》（香港），1982年第2期，頁89－90。

23　陳子明認為，鄧小平等改革派中央領導人對學生競選運動「內心是領情的」，因為競選衝擊了黨內「凡是派」和「還原派」，支持了鄧小平的「改革派」。陳子明：《陳子明反思十年改革》，頁374。筆者認為，這是誤判，鄧小平絕不可能把他們看成自己的支持力量，相反，他對這批人始終視為嚴重威脅。在這一點上，沒有甚麼「改革派」與「凡是派」、「還原派」的分歧。

3 中共12月中央工作會議的轉向

12月16日至25日，中共中央召開工作會議。會議的主題是，經濟上實行進一步調整的方針，政治上加強控制，以防範潛在經濟危機和社會危機。經濟上反「左」，政治上反右是中央工作會議的基調。在這兩個重大方針上，鄧小平與陳雲達成了共識。12月20日，鄧小平、李先念、陳雲、胡耀邦、趙紫陽、萬里、姚依林聽取各組召集人匯報，鄧小平插話指出：「要向當前幾個不穩定因素開刀，要強調專政的作用。看來現在司法、公安力量太弱。政府命令、法律都要跟上。對地下刊物、地下組織採取甚麼行動要議一下。」[24]

12月25日，在會議的最後一天，鄧小平發表題為〈貫徹調整方針，保證安定團結〉的長篇講話，支持陳雲、趙紫陽提出的經濟進一步調整的方針。他說：「陳雲同志說，經濟工作搞得不好，宣傳工作搞得不好，對經濟形勢和政治形勢能否穩定發展，關係很大。」如果說波蘭事件之初鄧小平持一種相對超脫的態度，隨着波蘭局勢的進一步惡化，他改變了看法。一改他四個月前〈黨和國家領導制度改革〉講話的基調，在一系列問題的提法上來了一個大轉彎。雖然說改革黨和國家領導制度的方針必須堅持，但強調「方法要細密，步驟要穩妥」；雖然講要繼續發展社會主義民主，健全社會主義法制，但強調說：「不要社會主義法制的民主，不要黨的領導的民主，不要紀律和秩序的民主，決不是社會主義民主。相反，這只能使我們的國家再一次陷入無政府主義狀態」；雖然還講要糾正家長制、一言堂等現象，但強調說在「目前情況下」尤其需要重申紀律，「在黨內、軍內、政府系統，要堅決反對一切不遵守黨紀、軍紀、政紀的現象」；雖然還講解放思想、實事求是方針，但重點在於批評宣傳工作中「沒有積極主動、理直氣壯而又有說服力地宣傳四項基本原則」，造成了思想混

24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4），頁697－698。

亂；雖然還提到肅清封建主義影響的問題，但強調的重點轉向批判和反對崇拜資本主義、主張資產階級自由化的傾向，批判和反對資產階級損人利己、唯利是圖、一切向錢看的腐朽思想，批判和反對無政府主義、極端個人主義，明確提出了「資產階級自由化」的問題。他說：

> 現在有些地方已經發現，一小撮唯恐天下不亂的人正在用「文化大革命」中的辦法進行煽動和鬧事，有些人甚至叫嚷甚麼要進行第二次「文化大革命」。個別地方在壞人煽動下少數支邊青年的鬧事，極少數壞頭頭操縱的非法組織、非法刊物的積極串連，反黨反社會主義言論的公開發表，反動傳單的散發，政治謠言的傳播，「四人幫」殘餘勢力的活動，殺人放火、製造爆炸、搶劫偷竊、強姦……受賄、貪贓枉法等犯罪活動的滋長泛濫，洩露和出賣國家機密、違反規定濫發獎金、抬高物價、擾亂市場等嚴重違法亂紀行為的不斷出現，對這一切現象，我們決不能掉以輕心。……按性質來說，一種是敵我矛盾，一種是階級鬥爭在人民內部的不同程度上的反映。這說明，階級鬥爭雖然已經不是我們社會中的主要矛盾，但是它確實仍然存在，不可小看。[25]

從這個講話看，鄧小平對形勢的估計是相當嚴重的。基於這種估計，鄧小平強調「必須加強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機器」，堅決打擊和分化瓦解上述各種破壞安定團結的勢力。重點針對兩種現象：一是禁止非法組織的活動和非法刊物的刊行；二是通過法律法令限制工人罷工遊行示威，禁止串連。鄧小平提出，一些地方鬧事嚴重的，必要時可以宣布戒嚴，調動部隊維持秩序。[26]

鄧小平的講話在黨內傳達後，人們強烈地感覺到，鄧小平已經從8月中央政治局會議提出的政治改革方針上往後收縮了。波蘭事件爆

25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頁370。

26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二卷，頁354－374。

發，使黨內本來就懷疑和抵觸政治改革的力量迅速凝聚起來，借機向鄧小平施加壓力。鄧小平在講話中不得不安慰說，領導制度改革「不能使一切確實還能為黨做工作的同志不工作」。[27]不過，來自黨內的壓力並不是主要原因。鄧小平、陳雲這一代領導人都是經過1956年波匈事件，親自參與了中共應對波匈事件的決策的，對這類事件十分敏感，必須防患於未然。即使鄧小平認真思考過政治體制改革問題，也決不會冒可能動搖共產黨根基的風險。

4 取締非法組織和控制傳媒

中央工作會議以後，中共採取了一系列政治收緊措施。主要有兩條：一是取締非法組織。1981年2月20日，中共中央、國務院發出〈關於處理非法刊物非法組織和有關問題的指示〉。這份文件將非法刊物和非法組織定性為「違反憲法和法律，以反對四項基本原則為宗旨的刊物和組織」，提醒各級黨委、人民政府，有必要認清非法刊物和非法組織的反黨反社會主義的實質，進行嚴肅處理。提出處理非法組織和非法刊物的總方針是：決不允許其以任何方式活動，以任何方式印刷、出版、發行，達到合法化、公開化；決不允許這些非法組織、非法刊物的成員在單位之間、部門之間、地區之間串聯，在組織上、行動上實現任何形式的聯合。[28]1979年4月和10月，中共對自發組織的活動進行了兩次打擊。但在如何處置自發組織問題上，中共黨內存在着兩種意見，一種主張讓它們登記在冊，給予其合法地位使它們守法，以便於控制。另一種意見反對讓自發組織合法化。據鄧力群說：

1979年第四次文代會籌備期間，周揚提出要吸收非法組織參加文代會，給予他們合法的地位。林默涵堅決反對，結果周揚的意見

27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二卷，頁359。

28 譚宗級、龔心瑜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錄》，第四卷，上冊（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頁408。

沒有通過。1980年底，中央要搞一個處理非法組織出版自發刊物的文件，要書記處研究室起草，在文件第一稿中，有讓非法組織在各地登記、使它們守法、給予它們以合法地位的意見。陳雲看後說，不行，不能給非法組織以合法地位。他講了解放前國民黨統治時，我們做地下工作的經驗，當時我們出版進步刊物，用各種各樣的名義登記出版，出版幾期後，國民黨發現是共產黨的刊物，就查禁。它查禁後，我們又用另外的名義再登記，再出版。現在，如果我們允許非法組織登記，它們也會用這種方法對付我們。簡單而且有力的辦法是，非法的組織，就是不准它們登記，使它們沒有合法的地位。後來，中央這個文件中專門列了一條，講的就是這個問題。[29]

這份文件反映出，經過一年多的猶豫，中共最終採取了堅決取締民間政治組織的強硬立場。

另一個措施是強化媒體控制。1月29日，中共中央發布〈關於當前報刊、新聞、廣播宣傳方針的決定〉，強調「報刊、新聞、廣播、電視是我們黨進行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武器」，「必須加強集中統一領導」。為此提出六條方針：一、必須嚴格按照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黨的路線、方針、政策進行宣傳。二、要認真堅持四項基本原則的宣傳。三、要大張旗鼓地宣傳建設社會主義的高度精神文明。四、要正確處理表揚和批評的關係。五、要堅持為人民服務、為社會主義服務的正確方向，正確地貫徹「百花齊放、百家爭鳴」的方針。六、要加強組織紀律性，必須無條件地同中央保持政治上的一致，不允許發表與中央路線、方針、政策相違背的言論。[30]顯然這一決定意在加強對報刊、新聞、廣播、電視等大眾媒體的管制。

這六條方針的提出有很強的針對性。強調官方媒體「必須無條件地同中央保持政治上的一致」，表明存在宣傳上「各吹各的調」，不與中

29　鄧力群：《國史講談錄》，未刊，1998年5月25日。

30　《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錄》，第四卷，上冊，頁402。

央保持一致的問題。至少在主管意識形態的胡喬木看來是這樣。它反映了胡喬木與各大新聞單位負責人之間存在某種緊張關係，最明顯的是胡喬木與胡績偉之間持續不斷的意見衝突。在一定意義上說，這是胡喬木急於控制《人民日報》而胡績偉並不「聽話」。更深的分歧反映在辦報方針上：黨報是只當黨的喉舌，還是同時當人民的喉舌？1979年，胡績偉提出一個黨報的黨性與人民性的關係問題。這年3月，胡績偉在全國新聞工作座談會上發言說：「黨報是黨的報紙，是黨的喉舌，是在黨委領導下工作的。我們黨除了人民的利益，沒有另外其他的利益，因此，黨委又要領導黨報成為人民的報紙，成為人民的喉舌。……黨報對黨負責和對人民負責是一致的。」他以文革期間《人民日報》變成「四人幫」的「幫報」為例，強調「離開了人民性就根本談不到我們黨的黨性」。講話引起熱烈的討論，胡耀邦在會上的總結講話肯定了「黨性和人民性是一致的」觀點。9月，胡績偉在中央黨校作報告，再次強調「黨性和人民性的一致性」觀點。他說：「我們的黨是代表人民的，黨報也是人民的報紙。黨如果不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黨就失去了黨性。我們黨的黨性，主要就是人民性，沒有人民性就沒有黨性；黨報如果不千方百計辦成人民的報紙，黨報就沒有人民性，也就沒有黨性」。[31]

胡績偉提出「黨性與人民性」問題，表明一些主持官方媒體的負責人的獨立意識在增強。他們力爭在理解和宣傳中央路線中有更多的自主性，而不是只作傳聲筒，聽命於意識形態主管。據胡績偉說，他提出黨性與人民性問題後，「好幾位同志認為這是報紙工作中一個帶根本性的問題，希望好好研究一下」。[32]表明在官方媒體負責人中有相當的共識。然而，胡績偉講話後，很快就聽到有領導人表示「很不滿意」。[33]對胡喬木來說，這種觀點的危險性不只是在挑戰自己的權威，而且有黨報滑出黨的控制之虞。胡喬木在主持起草〈中共中央關

31 胡績偉：《從華國鋒下台到胡耀邦下台》（香港：明鏡出版社，1997），頁191－193。

32 胡績偉：《從華國鋒下台到胡耀邦下台》，頁193。

33 胡績偉：《從華國鋒下台到胡耀邦下台》，頁194。

於當前報刊、新聞、廣播宣傳方針的決定〉時，批評了「黨性和人民性是統一的」的觀點。1981年1月23日，胡喬木在中國社會科學院黨委常委擴大會上講話，再次批判「黨性來源於人民性」的觀點，把它視為「資產階級自由化的思潮」的事例。他說：「把民主和領導對立起來，以至走到說黨性發源於人民性，說黨性是人民性的集中表現，沒有人民性哪來的黨性？這種奇談怪論居然能夠相當流行，我覺得這是社會科學界的一種羞恥。」胡喬木的批評明顯地指向胡繩偉，2月8日，胡繩偉給胡喬木寫信，為自己的觀點辯護。[34]胡喬木對《人民日報》的不滿並非只是「黨性與人民性」的提法，對於《人民日報》發表李洪林「堅持甚麼」的系列文章、發表郭羅基〈政治問題是可以討論的〉文章、開展關於張志新案的大量報道和討論，以及開展生產目的問題的討論，胡喬木都不滿，認為《人民日報》只反「左」不反右，宣傳四項基本原則不力，甚至發表懷疑四項基本原則的「自由化」言論。在他看來，胡繩偉及《人民日報》是在與中央鬧獨立性。

胡繩偉並不承認他同胡喬木之間的矛盾是在與中央鬧獨立性。因為《人民日報》的反「左」基調以及許多重頭文章大都得到胡耀邦的認可，甚至是胡耀邦親自組織撰寫的。事實上，胡喬木與《人民日報》的分歧，也反映了他與胡耀邦之間在宣傳方針上的分歧。焦點在於：當前應當以反「左」為主，還是以反右為主？胡耀邦一直認為，右的傾向需要警惕，但主要危險仍然是「左」，即使在1980年12月中央工作會議以後，胡耀邦也沒有改變這個看法。1981年1月底2月初，他在主持湖南工作座談會上，提出要清理「左」的思想，並以此為基調形成了〈湖南工作座談會紀要〉。[35]3月10日，《人民日報》發表社論〈用批評與自我批評的方法清理「左」的思想〉，這篇社論是胡耀邦主持下撰寫的。[36]社論強調要「堅決肅清『左』的錯誤的影響」。

34　胡繩偉：《從華國鋒下台到胡耀邦下台》，頁194－195。

35　張顯揚、史義軍、王銍：《胡耀邦年譜長編》，中冊，頁1052。

36　胡繩偉：〈胡耀邦與《人民日報》〉，載張黎群等編：《懷念耀邦》，第三集（香港：亞太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1），頁158－159。

指出「『左』的思想和錯誤，不只是突出地表現在經濟工作方面，而且表現在各條戰線的工作上，因而是全局性的問題。二十多年來，『左』的思想和錯誤影響了全黨」。[37]社論事實上批評了想把思想戰線從反「左」引向反右的人。這就引起了一些人的不滿，有人向鄧小平告狀，說這篇社論有嚴重的片面性，全篇「只說防左，有二十幾處，卻一處反右也不講」。他們提出的理由是：應該「有『左』反左，有右反右」。[38]3月26日，鄧小平同鄧力群談話，在詢問社論發表經過後說：3月10日社論發揮了中央工作會議的精神，總的說可以，只是未提右的傾向和四項基本原則，不夠周全。但總的說，問題不大，不像反映所說的毛病那麼大。那些同志把問題看得太重了。鄧小平提出，對不周全的地方可以採取陸續發表一些文章的形式進行補救，再寫社論沒有必要了。鄧小平贊同有「左」反「左」，有右反右的提法。在鄧小平看來，社會上主要防止右，「作為領導思想，重點是防止、糾正、反對『左』的阻力和影響」。3月27日，鄧小平在聽取總政治部主任韋國清、副主任梁必業、華楠的匯報後再次明確了這個態度。他說，解放思想，也是既要反「左」，又要反右。當時提出解放思想，是針對「兩個凡是」，重點是糾「左」。對軍隊中受「左」的影響的情況不能忽視。「但是，現在的問題是，要更多地宣傳堅持四項基本原則。」不過他說，糾正「左」的傾向和右的傾向，都不要隨意上「綱」，不要人人過關，不要搞運動。[39]

鄧小平談話後，胡喬木等人組織起草了一個通報稿，準備馬上向全國發出。通報稿以「有甚麼反甚麼」來糾正「以反『左』為主」，着重強調右的危險性，提出「要注意，右的方面的東西往往和反革命活動的言論一起反對四項基本原則」。通報稿的要害是批評了《人民日報》社論，實際上批了胡耀邦。中央政策研究室一位副主任打電話

37 《人民日報》，1981年3月10日。

38 胡績偉：〈胡耀邦與《人民日報》〉，載《懷念耀邦》，第三集，頁158。

39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下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4），頁726－727。

給胡績偉，要他把責任承擔下來，不要說社論是胡耀邦主持撰寫的，被胡績偉拒絕。胡績偉覺得，正當中央內定胡耀邦出任黨主席之際，向全黨發出這樣一個通報，「必然會使大家認為耀邦同志在大政方針上出了錯誤」。4月4日，胡績偉給胡喬木、鄧力群寫信，力圖阻止通報的發出。信中說，社論事先在《理論動態》上刊登過，有些話是胡耀邦的原話，他在全軍政治工作會議上也講過。胡審閱社論一事早就傳出去了，如果通報一發，黨內許多人勢必紛紛猜測中央在這個重大問題上不一致，這樣做，顯然不符合鄧小平同志的原意。[40] 可能考慮到政治的敏感性，胡喬木沒有發出這個通報，此事算是平息過去。然而不久，分歧在批判《苦戀》問題上表現出來。

二　批判《苦戀》引發的風波

1　《苦戀》和《太陽和人》

中共的政治緊縮政策，在對電影文學劇本《苦戀》和由它改編的電影《太陽和人》的批判上反映出來。然而，這種批判在知識界主要是在文藝界引起了相當強烈的抵制，由此引發出一場「苦戀風波」。

《苦戀》是白樺和彭寧創作的一部電影文學劇本，發表在文藝月刊《十月》1979年三月號上。1980年，彭寧將其拍攝成電影，更名為《太陽和人》。影片沒有公演，只是內部觀摩。劇本寫了畫家凌晨光一生的遭遇。凌晨光少年喪父，受盡磨難，但得到善良人們的幫助。青年凌晨光被國民黨抓壯丁，被漁家姑娘綠娘搭救，兩人彼此相愛。後凌參加「反飢餓、反內戰、反迫害」運動，被特務追捕，躲進輪船到了國外，並在國外發達，有了洋房、汽車等，在舉辦個人畫展時，他巧遇綠娘，兩人結成伉儷。新中國成立後，兩人拋棄了國外的一切，

40　胡績偉：〈胡耀邦與《人民日報》〉，載《懷念耀邦》，第三集，頁158－159。

毅然回到祖國。50年代，畫家度過了他時有苦惱但卻幸福歡樂的時光。緊接着，「文革」來了，畫家一家三口住進一間沒有窗戶、沒有陽光、到處是蜘蛛網的小屋子裏，在他生日那天，他被打得遍體鱗傷。後來，女兒也跟着男友去了國外。女兒離開時遭到了畫家的反對，但女兒反問：「您苦苦留戀這個國家，但是這個國家愛您嗎？」[41] 畫家無言以對。1976年為悼念周總理，他在天安門廣場貼出了〈屈原問天〉的畫，受到便衣追蹤。他不得不逃出首都，在荒原上，在蘆葦蕩裏過着野人般的生活，吃生魚喝污水。最後因為凍餓而死在荒原上。死時，「他用餘生的力量在潔白的大地上畫了一個『？』」，問號的那一點就是他已經冷卻的身體。《苦戀》表達了知識分子中間相當普遍地存在的傷痛和怨懟。

從《苦戀》到《太陽和人》，圍繞這部電影文學作品一直爭論不斷，並引起中宣部和中央書記處的注意。1980年5月21日，中央書記處成員看了樣片，大家反對拍這部電影。不過，王任重下達的指示還留有餘地：「修改不好電影劇本，就不要拍。」白樺和彭寧將樣片拿到電影家協會放映，尋求支持。看過影片的七百多人都說好，感覺是在替知識分子說話。1981年1月，電影家協會負責人林杉召集有著名電影評論家、導演和編劇參加的座談會，會上一片讚揚聲。少數持批判態度的人一發表意見就被打斷，「形成一邊倒的趨向」。然而，樣片在中央黨校和解放軍總政治部放映，反響卻很不相同。在中央黨校，有說好的，但批評的意見居上風。有的說這是毒草，有人說白樺本來就是右派，看來搞文學工作的人太危險了。在1月14日至2月1日召開的全軍政治工作會議上則是一片反對聲，對白樺「攻的很厲害」。

41 這句話被《解放軍報》評論員文章改成「您愛祖國，祖國愛您嗎？」。2002年3月，白樺接受鳳凰衛視「魯豫有約」欄目專訪時說，他的本意是要寫「一個很癡迷的愛國主義者」。祖國和國家是兩個概念，祖國是沒有辦法不愛，國家是一個政治概念，可以愛可以不愛。2002年3月27日播出的鳳凰衛視「魯豫有約」。

1月10日晚，白樺求見胡耀邦，請求他看看片子，胡表示「影片在沒有審查通過之前，我不看」，但胡不主張槍斃影片，希望作者修改好並獲得通過。事後，他請周揚與夏衍處理此事。胡耀邦一再重申他的主張：再也不能以一部作品和某些言論加罪於知識分子了，更不能發動一次政治運動。周揚、張光年、夏衍、陳荒煤等人主張不槍斃影片，促使作者修改。然而，「中央某單位」寫了一份簡報，把問題的性質提到反對「四項基本原則」的高度。簡報說：「應該看到那些反黨反社會主義的人活動很猖狂，不是我們不容忍他們，而是他們不容忍我們，要推翻我們。他們的基本觀點是老一代犯了錯誤，不能挽救，要由他們起來改正。他們認為中央書記處、國務院不代表人民的利益，只有他們才代表人民的利益，這種觀點是極其反動的。對這些非法刊物、非法組織和極少數的壞人如果採取宋襄公的態度，聽任其發展，那我們就要犯罪，人民民主專政和社會主義事業就會在我們手上喪失。」簡報又說：「處理這類問題，有關方面特別是報紙要負起責任，文藝界、理論界也要負起責任，要積極配合中央的方針。近幾年來，報紙的宣傳中是有錯誤的，宣傳界的同志是好同志，但必須指出他們的錯誤，否則改變不了現在這種狀況。」[42]

這時，中宣部正召集在京文藝界黨員領導骨幹會議，參加會議的有中宣部、文化部、全國文聯暨各協會的著名人士近二百人。會議由周揚主持，歷時三個月，中心論題是討論貫徹年前召開的中央工作會議精神，《苦戀》成為會上談論的一個焦點。期間，主持編輯《時代的報告》的黃鋼等人將《太陽和人》事件向中紀委寫報告，要求調查出籠經過，追查支持者。接到報告後，中紀委進行了討論，與會者認為，《太陽和人》否定三十年，否定社會主義，否定黨的領導，是一部很壞的影片，不應公映，必須進行批判。中紀委電詢中宣部，是否

42　1981年4月8日，林默涵在「文藝骨幹座談會」上吸了上述簡報內容。徐慶全：〈《苦戀》風波的前前後後〉，當代文論網，www.lys6320.sunbo.net/show_hdr.php?xname=JUG7L01&dname=ELMJMO1&xpos=96。

需要中紀委介入，王任重徵求周揚的意見，周揚召集文化部核心組開會，會上發生了爭執。林默涵、賀敬之贊成調查，但周揚、陳荒煤、張光年、夏衍、趙尋、陸石等多數人不主張中紀委介入。事後，王任重回覆中紀委：電影正在修改，還是由文藝工作的領導部門來處理，不然會使文藝界更緊張了。中宣部責成作者修改影片。對於《苦戀》，周揚有三條意見：一、白樺是一個有才華的作家，但作品《苦戀》有錯誤，可以批評；二、應該對作家採取幫助的態度，幫他把電影修改好，而不是對作品採取「槍斃」的辦法；三、批評應該實事求是。這三條意見基本上代表了張光年、馮牧、陳荒煤等人的態度，並且寫進了會議的報告。[43]這些文化界領導人並不認為《苦戀》和《太陽和人》沒有錯誤，比如張光年在日記中寫道：《苦戀》及《太陽和人》「不好」、「太過分了！」。[44]只是鑑於以往的教訓和文化人驚魂未定的現狀，不願大興撻伐之師。

2 《解放軍報》的批判文章引起軒然大波

然而，事情並沒有完。白樺是部隊作家，解放軍總政治部正醞釀對《苦戀》展開批判，並取得了鄧小平的明示。3月27日，鄧小平在聽取總政治部主任韋國清，副主任梁必業、華楠等人的匯報後提出：「對電影文學劇本《苦戀》要批判，這是有關堅持四項基本原則的問題。當然，批判的時候要擺事實，講道理，防止片面性。」[45]鄧小平講話後，從4月中旬開始，《解放軍報》、《紅旗》雜誌、《北京日報》、上海《文學報》、《時代的報告》增刊等陸續發表文章批評《苦戀》。《解放軍報》發表了批判《苦戀》的系列文章。4月17日，《解放軍報》在頭版頭條發表題為〈堅持和維護四項基本原則〉的社論，近三分之一的篇幅專門批評文藝界「違反四項基本原則的現象」和「資

43 徐慶全：〈《苦戀》風波的前前後後〉，當代文論網。

44 張光年：《文壇回春紀事》，上冊（深圳：海天出版社，1998），頁250、252。

45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二卷，頁382。

產階級化自由化的傾向」。指出「有的作品公然違背四項基本原則，把我們的黨和國家描寫得一團漆黑，歪曲和糟蹋愛國主義，向社會主義制度和人民民主專政發泄不滿，惡意嘲弄和全盤否定毛澤東同志和毛澤東思想，像這種在政治傾向上有嚴重錯誤的作品，難道不應該批評嗎？」4月18日，該報發表部隊讀者來信，點了《苦戀》的名。影響最大的是4月20日《解放軍報》發表的特約評論員文章，題為〈四項基本原則不容違反——評電影文學劇本《苦戀》〉。點名批判又用「特約評論員」的名義，其勢頭已經不小了，更何況，語氣十分強硬。文章尖銳地提出：《苦戀》「散布了一種背離社會主義祖國的情緒」，是「借批評黨曾經犯過的錯誤以否定黨領導下的社會主義國家，否定四項基本原則，這決不是愛國主義，而是對愛國主義的污辱」，「它的鋒芒是指向黨，指向四項基本原則的」。文章還指出：「電影文學劇本《苦戀》的出現不是孤立的現象，它反映了存在於極少數人中的無政府主義、極端個人主義、資產階級自由化以至否定四項基本原則的錯誤思潮。」[46]與《解放軍報》相配合，4月22日出版的《時代的報告》增刊第一期發表黃鋼的文章：〈這是一部甚麼樣的「電影詩」？〉，並重新刊發《苦戀》劇本，以供批判。「增刊在大街上叫賣，引起群眾和文化界驚異」。[47]與此同時，解放軍總政治部文化部編印〈關於批判《苦戀》的部分情況匯報〉的系列材料上報中央軍委和鄧小平。4月30日，鄧小平「批示印發中央政治局、書記處各同志」。[48]

《解放軍報》特約評論員文章發表當天，新華社全文播發，並向各地發出「公鑑」，稱「遵照上級領導的指示，各省、市、自治區報紙請即於顯著地位，轉載解放軍報特約評論員文章」。第二天和第三天，全國大多數省級報紙在第一版顯著地位轉載了這篇文章。[49]形成了一個政

46　《解放軍報》，1981年4月20日。

47　張光年：〈1981年批判《苦戀》的前前後後——張光年日記選〉，《百年潮》，1998年第1期。

48　《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下冊，頁736。

49　馬達：〈《文匯報》拒絕轉載批判《苦戀》文章內情〉，《書摘》，2005年第7期。

治批判的態勢。然而，劇本《苦戀》被禁止發行，電影《太陽和人》被禁演，人們並不知曉它的內容。《解放軍報》特約評論員文章一發，引起軒然大波。境外有種種猜測，出現了大量渲染性的報道。香港某份報紙就引辛棄疾詞「更能消幾番風雨，匆匆春又歸去」作大標題，隱喻大陸文藝界的春天又將過去。[50]內地文化界尤其恐慌，認為「文革」式的大批判又要來了。唐達成回憶說：「當時，《解放軍報》登了黃鋼一篇大文章（唐的回憶有誤，黃鋼的文章發表在《時代的報告》——引者註），用『以階級鬥爭為綱』的觀點，批判作者反黨反社會主義。文化界思想界都很受震動。文藝界的不少同志看了很不滿意。《苦戀》與《太陽和人》雖然水平不高，有重大缺陷，但不能這種批判法。大家有山雨欲來風滿樓的驚恐感，好像『文革』又來了，大批判又來了，言談之中，都很不以為然。文藝界在『文革』中飽受摧殘，本來就是驚弓之鳥，心有餘悸，好不容易恢復了一點元氣，再搞一次大批判怎麼得了？」[51]賈植芳、張光年的日記也反映了文化界的恐慌和抵觸情緒。賈植芳在日記中寫道：「前天《解放日報》轉載了《解放軍報》批白樺《苦戀》的文章，帽子一大堆，上綱法又來了，好像又回到了50年代或『文化大革命』前夕」（4月23日夜）；「人家把這篇文章比之為姚文元的〈評海瑞罷官〉」（4月30日夜）；「這兩天為《解放軍報》事，議論很多，據說學校也出現了一些學生的小字報，表示抗議，北京大學學生貼了三條標語，一曰『白樺是人民的作家』，二曰『白樺何罪之有？』三曰『《苦戀》萬歲！』」（5月11日夜）。[52]5月7日，張光年在日記中寫道：「老教授們對解放軍報批白樺文章很緊張，北大師生大都反感。」[53]丁玲對來訪者說：「黃鋼同志這篇文章可惜了，怎麼能這樣寫？這樣寫怎麼能說服讀者？」「有家報紙的批判文章像是棍子，像是梁效寫的。」[54]

50 張顯揚、史義軍、王銘：《胡耀邦年譜長編》，中冊，頁1126－1127。

51 丁東：〈唐達成訪談錄〉，《百年潮》，1998年第1期。

52 賈植芳、任敏：《解凍時節》（武漢：長江文藝出版社，2000），頁350－359。

53 張光年：《文壇回春紀事》，上冊，頁247。

54 朱子南：〈丁玲談《苦戀》與「右派」〉，《世紀》，2002年第4期。

《人民日報》、《文匯報》和《文藝報》等報刊違抗指令，拒絕轉載《解放軍報》的批判文章。胡喬木一再下令《人民日報》轉載《解放軍報》的批判文章，然而，胡繩偉等人認為，這篇文章帶有「文革」時「打棍子」和「大批判」的色彩，所以「按兵不動」，堅持不轉載。胡繩偉之所以堅持不轉載，也是因為得到了胡耀邦的明確態度。胡耀邦很清楚軍報批《苦戀》的文章已經引起文化界的普遍的恐慌和抵觸。他的想法是，大家冷靜一點，先把對《苦戀》的批判冷下來，再研究對策。[55]《文匯報》總編輯馬達回憶說：在接到轉載的指令後，報社黨委成員會議一致支持總編輯馬達的意見：不轉載這篇稿件。他們認為，全國的大報都一起轉載一篇批評文章，這不是又重複「文革」時大批判的做法嗎？知識分子「驚魂甫定」，「心有餘悸」，這樣一圍攻，以為又要搞甚麼政治運動了。上海市委文教書記（應是陳沂——引者註）則多次電話嚴令催促《文匯報》轉載《解放軍報》的文章，始終未果。事情鬧到需要召開市委會議來解決的地步。在上海市委會議上，馬達與陳沂之間發生了直接衝撞。然而，上海市委主要領導人（應是彭沖——引者註）始終不作明確表態。此後，陳沂在杭州向胡耀邦匯報了此事，胡耀邦的答覆讓陳沂感到意外，他說：「這篇特約評論員文章我也看了，可以轉載，不轉載也應該是可以的吧。」[56]

5月17日，胡耀邦邀集中宣部、文化部、廣播局十五位負責人進行座談，聽了一些人的匯報後，胡耀邦發言說，幾年來文藝是有很大成績的，也出現了一些不成熟、不正確的東西。要充分肯定主流，毛主席為甚麼發動「文革」？就是沒有充分肯定主流。胡耀邦說，克服不健康的、錯誤的、有害的東西，要採取穩妥的方法。文藝戰線受驚特別厲害，驚弓之鳥，不是一次弓彈而是多次弓彈，所以要特別注意。他說，最近對《苦戀》的批判，我看是需要的。但

55　胡繩偉：〈胡耀邦與《人民日報》〉，載《懷念耀邦》，第三集，頁161。

56　參見馬達：〈《文匯報》拒絕轉載批判《苦戀》文章內情〉，《書摘》，2005年第7期。

是現在回過頭來看，如果在方法上更穩妥一些，可能效果更好一些。不用評論員文章而用個人名義，可能更好一些。他說，對錯誤的、有害的東西要有批評，最好爭取作者自我批評，也允許反批評。重要的批評，也不一定所有的報紙都登。即使是最有說服力的文章，全國報紙上上下下一起登，大家都緊張，以為又在圍攻誰了，以為又要反右了。出現這種局面對我們不利。因此，可以自由選擇登還是不登，不登完全允許，不要形成甚麼壓力。他說，對《苦戀》的批判，引起國外的議論，反映很強烈。我的意思，現在把它冷下來，放一段時間再說。[57]

胡耀邦的中心思想是：《苦戀》有錯誤，應該批評，但應「穩妥」，不要搞成一場「批判運動」。根據胡耀邦的談話精神，周揚授意寫了一篇文章交由《人民日報》發表，題為〈開展健全的文藝評論〉，引起敏感外國新聞記者注意，當日，合眾國際社、美聯社、路透社、法新社發出十幾條消息，有的稱「中共迅速平息了一場新的整肅知識分子的運動」，「《人民日報》反對用『大棍子』和政治『帽子』來對付知識分子……不參與對白樺的攻擊」。新華社6月9日的《參考要聞》（第320期）專門刊登了一些外國新聞社的反映。[58]

由於周揚等人的態度，中國文聯機關刊物《文藝報》，以及中國作家協會屬下的《新觀察》等刊物按兵不動。5月22日，《文藝報》發表一篇題為〈對《苦戀》的批判及反應〉的綜述，對這場批評進行反批評，特別是批評了《解放軍報》。文章列舉了報刊上批評《苦戀》的文章後寫道：「目前本刊收到的來稿及來信共十二件，除對《苦戀》提出自己的看法外，其中十件對上述對《苦戀》進行批判的做法提出了不同意見，認為軍報特約評論員文章對文藝創作的批評『採用了不夠慎重的方法』，『使得社會效果適得其反』。」[59] 5月25日，文藝

57 張顯揚、史義軍、王銘：《胡耀邦年譜長編》，中冊，頁1074－1075。

58 徐慶全：〈《苦戀》風波的前前後後〉，當代文論網。

59 〈對《苦戀》的批判及反應〉，《文藝報》，1981年第10期。

界眾多著名人士齊聚北京，參加中篇小說、報告文學、中青年新詩的優秀作品評獎會，幾乎所有與會者都對《解放軍報》文章表示反感，巴金的發言批評「粗暴簡單的辦法，輕蔑指責的態度」，對白樺表示同情；張光年發言呼籲「適量的和風細雨」，提請「防止擴大化」；周揚表示「不要強人所難，求全責備」。周揚說：「要人們敢於講話，也難免要講些錯誤的話，這也沒有甚麼可怕」，「人們不敢講話才是可怕的，危險的」。在批《苦戀》風頭上，白樺的詩〈春潮在望〉仍然在會上獲獎，明顯地表達了文化界對批《苦戀》不以為然。[60] 6月24日，《人民日報》發表了周揚在這次會上的講話，其用意是配合周揚等作協領導人的意圖，力求平息《苦戀》風波。[61]

3 鄧小平批「渙散軟弱」

《人民日報》不轉載《解放軍報》的文章，其背後有胡耀邦撐腰。於是，官司告到鄧小平那裏。7月17日，鄧小平召集王任重、朱穆之、周揚、曾濤、胡績偉討論對《苦戀》的批判問題。周揚、曾濤、胡績偉都談了自己的意見。認為《苦戀》有錯，應當批評，但軍報那樣扣上「資產階級自由化」的帽子，是「大批判」式的打棍子的辦法，因而《人民日報》不能轉載。鄧小平說：「關於對《苦戀》的批評，《解放軍報》現在可以不必再批了，《文藝報》要寫出質量高的好文章，對《苦戀》進行批評。你們寫好了，在《文藝報》上發表，並且由《人民日報》轉載。」[62] 鄧小平還講過這樣的話：「對待當前出現的問題，要接受過去的教訓，不能搞運動。批評的方法要研究，不搞圍攻。」他說，「對待這些問題，我們不能再走老路，不要搞甚麼政治運動，但一定要掌握好批評的武器」。鄧小平一再說，「軍報對《苦

60　徐慶全：〈《苦戀》風波的前前後後〉，當代文論網。

61　《人民日報》，1981年6月24日。

62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二卷，頁393。

戀》的批評，調子高，方法不對，說理不夠，水平不高。但批評還是應該的。」「總之，批評的方法要注意，但必須批評。」[63]

正是鄧小平的這些話，讓胡績偉感到，這次談話「取得了暫時的勝利」。然而，鄧小平雖然認為批評要注意方法，但前提是「必須批評」。鄧小平說：「《太陽和人》，就是根據劇本《苦戀》拍攝的電影，我看了一下。無論作者的動機如何，看過以後，只能使人得出這樣的印象：共產黨不好，社會主義制度不好。這樣醜化社會主義制度，作者的黨性到哪裏去了呢？」「試想一下，《太陽和人》要是公開放映，那會產生甚麼影響？有人說不愛社會主義不等於不愛國。難道祖國是抽象的嗎？不愛共產黨領導的社會主義的新中國，愛甚麼呢？港澳、台灣、海外的愛國同胞，不能要求他們都擁護社會主義，但是至少也不能反對社會主義的新中國，否則怎麼叫愛祖國呢？」[64] 鄧小平不只是批評《苦戀》，還談到其他問題。批評部隊詩人葉文福在北京師範大學的講話「放肆地反黨反社會主義」，葉〈將軍，不能這樣做〉的詩「完全是站在對立的立場」；批評新疆作家丁一石「明目張膽地反黨反社會主義」，他的講話「大大超過了右派的水平」。鄧把當前的形勢同 1957 年相比較。他說，1957 年的反右派「擴大化是錯誤的，但當時反右派的確有必要」。「大家都還記得當時有些右派分子那種殺氣騰騰的氣氛吧，現在有些人就是這樣殺氣騰騰的。」鄧小平批評胡績偉說：「《人民日報》為甚麼那樣喜歡郭羅基？他支持聶元梓，是造反派人物。」鄧點名批評王若水，說王說過「社會主義列車一開始就開上了錯誤的軌道」，「這個發言不慎重，走了火，論調同不同政見者一樣」。顯然，鄧從不同方面了解到文藝界、理論界的許多情況。有些並不準確，如說「社會主義列車一開始就開上了錯誤的軌道」的，是王惠德而不是王若水。[65] 鄧小平在

63 胡績偉：〈胡耀邦與《人民日報》〉，載《懷念耀邦》，第三集，頁 161－162。

64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二卷，頁 391－392。

65 胡績偉：〈胡耀邦與《人民日報》〉，載《懷念耀邦》，第三集，頁 162－163。

談話中一再提到波匈事件。他說，文藝界理論界的動向，「就是自由化了，就是走波蘭的道路」。「波匈事件就是這樣來的。波蘭反蘇，出了大亂子。」[66] 看得出，鄧小平對自由化問題看得很嚴重。認為任其發展，中國就有出現波匈事件的可能。

鄧小平的不滿，不僅是因為出了自由化的作品和言論，尤其因為黨內和社會上對待這種傾向的寬容甚至歡迎態度。批《苦戀》遇到文化界和知識界的普遍反感，黨內思想文化界一些領導人也不積極，甚至心存抵觸。不批評還好，一批評白樺反而成了許多人心目中的英雄。從4月份開始白樺收到近千封函電，對作者表示支持，使他「常常感動得痛哭失聲」，感慨「春天」對他「如此厚愛」。[67] 鄧小平感到，這種現象更加危險。鄧小平在談話中嚴厲批評領導上的「渙散軟弱」。他說，黨對思想戰線和文藝戰線的領導是有顯著成績的，這要肯定。工作中存在簡單化和粗暴的傾向，這也是不能否認和忽視的，「但是，當前更需要注意的問題，我認為是存在着渙散軟弱的狀態，對錯誤傾向不敢批評，而一批評有人就說是打棍子。現在我們開展批評很不容易，自我批評更不容易。」「對錯誤傾向不敢批評，有些人思想路線不對頭，同黨唱反調，作風不正派，但是有人很欣賞他們，熱心發表他們的文章，這是不正確的。」[68] 8月11日，中共中央印發了這個談話。

鄧小平的講話使新任中共中央主席胡耀邦處境被動。雖然鄧小平說，他召集這次談話會事先同胡耀邦「說了」，[69] 但沒有讓胡耀邦參加，表明他有意迴避胡耀邦。更重要的是，鄧小平批評黨對思想戰線和文藝戰線的領導「渙散軟弱」，不只是在批評周揚等人及他們領導下的文聯、作協、影協這樣的部門。「他批評的『黨』，顯

66　胡績偉：〈胡耀邦與《人民日報》〉，載《懷念耀邦》，第三集，頁163。

67　白樺：〈春天對我如此厚愛〉，《新觀察》，1981年第14期。

68　《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下冊，頁757－759。

69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二卷，頁389。

然是在批評當時負責中央領導工作的胡耀邦」。[70]鄧談話後，胡耀邦不得不立即行動，7月30日召集中央書記處開會，決定由中央召集一個包括中央、地方、軍隊三方面共300人的會議，正式傳達和討論鄧小平的重要談話，研究部署在思想文藝界展開批評和自我批評的問題。[71]這個會在8月3日至8日召開了，稱為「全國思想戰線問題座談會」。參加會議的有各省、市、自治區黨委主管宣傳文化教育工作的書記、宣傳部長，各大軍區、各軍兵種宣傳部、文化部的負責人，中共中央、國務院有關部門的負責人及文藝、理論、新聞出版工作者共三百二十多人。王任重主持會議，胡耀邦、胡喬木、習仲勳到會講話，韋國清、余秋里、萬里、宋任窮、楊尚昆等也出席了會議。這個會議由批《苦戀》風波引起，但不僅於此，而是要解決包括理論界、文藝界、新聞界、出版界的整個思想領域存在的錯誤傾向。

8月3日，胡耀邦依照鄧小平的談話精神，作了長達兩個多小時的講話。他說，討論思想戰線領導的渙散軟弱，不是為了追究誰的責任，而是要分析原因，更重要的是研究克服渙散軟弱的辦法。中國共產黨在開展批評問題上，有確立並堅持三大優良作風的正確的經驗，也有無限上綱、亂批亂鬥的錯誤經驗，這種「亂鬥一氣，亂打一氣」的經驗「永遠不能搞了」。但現在有的同志一聽說搞批評自我批評就反感、抵制、反對；批評別人可以，自我批評或被別人批評就不行，這種思想是危險而有害的。他強調，全黨必須堅持原則，開展正確的批評和自我批評，學會運用這個武器。要求在中央和省市兩級清理一下理論界、文藝界和新聞出版界發表、出版的言論和作品，選擇其中一些主要錯誤的東西加以批評。胡耀邦說，要把對《苦戀》的批判做好，中國文聯、作協、影協補上一課。堅決執行鄧小平的決定，《解放軍報》可以不必再批了，《文藝報》要寫出高質量的文章，並由《人

70 胡績偉：〈胡耀邦與《人民日報》〉，載《懷念耀邦》，第三集，頁163。

71 《胡喬木傳》編寫組編：《胡喬木書信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頁361。

民日報》轉載。至於白樺，胡耀邦「把調子壓低了很多」。[72]他說：「對白樺同志，還是要從團結的願望出發，不要一棍子打死。白樺同志還是寫了好作品的嘛。但是《苦戀》就是對人民不利，對社會主義不利，應該批評嘛！」「幫白樺同志和一些別的同志洗個澡，我覺得，對他們是有好處的。」[73]

8月8日，胡喬木在會議結束時，作了長達三個多小時的講話。[74]胡喬木強調，問題不限於一個電影劇本，也不限於文藝工作和思想工作，「而是涉及我們黨目前在很大範圍內存在的一種精神狀態」。當前社會上存在違反四項基本原則的資產階級自由化傾向，而很多同志和很多組織鬥爭不力，渙散軟弱。講話多次提到《苦戀》並由《苦戀》對文藝界提出嚴厲的批評。他說：「像對於《苦戀》這樣顯然存在着嚴重政治錯誤的作品，我們的文藝批評界竟然長時間內沒有給以應有的批評，直至讓它拍成電影。在《解放軍報》發表批評以後，一些同志除了指責這些評論文章的缺點以外，仍然不表示甚麼鮮明的態度。這不但是軟弱，而且是失職。」「我們再不能容忍這種狀態繼續存在下去了。」胡喬木把問題從文藝界引伸到理論界，指出「在社會科學和其他思想工作領域內，也有一些類似的情況」。他列舉了一系列資產階級自由化觀點，如一些同志對中國社會主義革命抱懷疑態度，宣稱中國應該回過去發展新民主主義和國家資本主義；一些同志由於毛澤東的晚年犯了錯誤就對毛澤東思想科學理論表示懷疑；一些同志把社會主義民主和黨的領導對立起來，甚至鼓吹資產階級的「天賦人權」；一些同志對黨能否繼續領導缺少信心並向群眾散布這種情緒，「上述自由化的觀點，不少是

72　白樺：〈我所見到的胡耀邦〉，載《懷念耀邦》，第三集，頁222。

73　胡耀邦：〈在思想戰線問題座談會上的講話〉，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下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頁1208－1220。

74　這篇講話在《紅旗》雜誌1981年第23期公開發表，1982年4月出單行本，8月，收入《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每次發表都做了修改和補充，成為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的一篇重要文獻。

在以執行三中全會方針，解放思想的名義下出現的」。胡喬木特別強調說：資產階級自由化思潮的發展有組織上的原因，對一些學會、研究會、討論會、座談會、講演會、一些重要的宣傳陣地認真加以過問的人不是很多；一些宣傳、教育、報刊、出版、文化、社會科學研究機構管理得不好；這些單位「極少數相當負責的幹部本人就對自由化的傾向表示同情和支持」。[75] 這些話有很強的針對性，不點名地批了胡績偉、王若水、蘇紹智、李洪林等人，同時暗責胡耀邦。

在會上仍然是兩軍對壘，各不相讓。張光年在日記中記道：「黃鋼、李何林攻擊周揚，我在插話中指出其與事實不符之處」(4日)；「上午小組會發言，姚雪垠（批《苦戀》、對作協提出建議）、唐因(對右的左的都軟弱)、柯藍(希望對自由化下定義、重大批評不要提數字、定指標)……」(5日)；「上午小組會，我發言四十分鐘……接着介紹了白樺詩〈春潮在望〉給獎情況，說明這樣做是對的，就此駁斥了黃鋼，指出：究竟是我們軟弱為敵人利用，還是你們粗暴批評引導起軒然大波，使他人有隙可乘。還就李何林、黃鋼提出的『小集團、小宗派』，建議他們有根據地向中央、中宣部提出報告，現在這樣是不嚴肅的、影響安定團結……艾青發言，證明3月周揚講了要批《苦戀》，駁了黃鋼的指責。李庚發言，軟弱蕪雜，快吃飯了，陳其五趁機打斷他，指責他不該就《解放軍報》文章『方式方法等次要問題』糾纏不休。」(7日)[76] 另據白樺說，會上「有幾位著名的知識分子上台表態，捶胸頓足，義憤填膺」，但吳祖光仍然為《苦戀》辯護說，「這部作品溫柔敦厚」。[77] 可見，這次會議並沒有真正消弭分歧，也沒有消除文化界的疑慮。然而，不管是否心口如一，多數與會者接

75 胡喬木：〈當前思想戰線的若干問題〉，載《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下冊，頁1221－1249。

76 張光年：《文壇回春紀事》，上冊，頁265－266。

77 白樺：〈我所見到的胡耀邦〉，載《懷念耀邦》，第三集，頁222。

受了這樣的結論：《苦戀》有錯誤，必須批判；承認在對待《苦戀》的批判問題上文藝界領導表現是「渙散軟弱」的，表示「決心做出顯著的改進」。[78]

8月20日至25日，文化部和中國文聯聯合召開首都部分文藝工作者座談會，也稱「思想問題座談會」，貫徹鄧小平談話和全國思想問題座談會的精神。這次會是胡喬木周密安排的，8月13日，胡喬木外出休養前給習仲勳寫信，要求文聯召集的會「只能開好，不能開壞」，會上的發言要以小平、耀邦談話為綱，不能各唱各調；只能自我批評，不能互相指摘。接到胡喬木的信後，習仲勳考慮到周揚同劉白羽之間「意見甚深」，決定先分頭作工作。8月14日，習仲勳託楊尚昆找劉白羽和華楠談話，自己則找周揚、張光年等人談話。15日，習仲勳召集周揚、朱穆之、趙守一、華楠、劉白羽、陳荒煤、趙尋等人開會，希望「彼此多作自我批評」，「發個好消息」。習特別招呼說：「不要扯過去的事」。19日，朱穆之召集黨內預備會議，再次要求對於報上的文章有不同看法「不要再反覆扯」了。

在8月20日開始的全國文聯思想問題座談會上，主持會議的周巍峙以及周揚、張光年、劉白羽等人各自做了自我批評。會議結束時，王任重給周巍峙寫信，也作自我批評並承擔領導責任。然而，這並不表明分歧已經解決。8月21日，陳荒煤在發言中，談到美籍華裔科學家楊振寧觀看《巴山夜雨》和《太陽和人》兩部電影的感受：「據陪同說，他看後流了淚，哭了，……他說他很感動，『兩部片子都很好，很美，很動人』。」[79]陳荒煤借楊振寧說事，其態度不言自明。同一天，趙尋發言批評《時代的報告》（增刊）的做法太像「文革」時期搞小報那一套，不但文章說理差、上綱很高，而且沿街叫賣。這種作風，影響不好。23日和24日，魏巍和林默涵的發言為黃鋼辯解。

78　《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錄》，第四卷，上冊，頁461－462。

79　徐慶全：〈《苦戀》風波的前前後後〉，當代文論網。

「林默涵長篇大論，決不自我批評。只批《文藝報》，捧黃鋼。曹禺發言激昂慷慨，是表態性的。」金山發言，讚揚張光年的自我批評精神，並有所指地說：「可惜別人沒能這樣做。」[80]

會議期間，胡喬木給馮牧、戈陽寫信，批評《新觀察》發表白樺〈春天對我如此厚愛〉，戈陽在會上就此事作檢討，並在《新觀察》第17期上發表〈也談春天的「厚愛」〉的讀者來信，進行補救。然而，這篇讀者來信署名「馮明」，可以斷定是「奉命」的諧音，表明並不服氣。即使是「奉命」之作，來信的語調也極其委婉，只有規勸沒有批評。[81]

4 胡耀邦息事寧人

鄧小平要求《文藝報》寫出一篇批《苦戀》的文章由《人民日報》轉載，結束這場爭論。然而，這篇文章卻十分難產。經過近三個月，由唐因、唐達成署名題為〈論《苦戀》的錯誤傾向〉的文章才在《人民日報》（10月7日）和《文藝報》（第十期）上發表。唐達成在一次訪談中談了文章的出籠過程。他說：

> 小平同志說了話，《文藝報》不能不寫。當時主編是馮牧，他不願意寫。白樺在雲南時是他的部下，他說我寫不合適。我和唐因是副主編，我們就推不掉了。張光年當時是中國作協黨組書記，他決定讓我和唐因寫。……文章很難寫。第一稿是我寫的。當時電影沒有公映，老百姓沒看過，寫影評不行，大家會莫名其妙，於是只好評劇本。……當時唐因和我的思路不完全一致。我寫完第一稿後，他又寫了第二稿。……寫出第五稿後，請韋君宜、秦兆陽、萬洛幾個文藝界的老同志看了。……大家認為基本可以，

80 張光年：《文壇回春紀事》，上冊，頁271。

81 馮明：〈也談春天的「厚愛」〉，《新觀察》，1981年第17期。

> 讓我在此基礎上再整理成第六稿。光年、我、唐因拿上這一稿送到中宣部審查，王任重、趙守一、朱穆之等看了以後，說文章分量不夠，《苦戀》對毛主席的評價很不對，是全盤否定的態度，文章在政治上還要加強。我很為難，還怎麼個加強法呢？坦白地說，如果他們意見全採納，我們的文章和《解放軍報》的文章就沒有甚麼區別了，那文藝界就很難接受了。……最後的結果，為了加強政治性，只好把小平同志的原話加上去。文章一開始實際上是小平的原話，但沒有加引號。這樣送上去以後，有人還是不滿意。但耀邦同志比較滿意，說我看寫得可以。[82]

張光年日記也詳細記錄了「二唐」文章修改過程，特別是記錄了中宣部多次討論文章稿時的分歧。9月11日，中宣部開會討論批《苦戀》的文章，王任重點名要求與會的周巍峙、劉白羽、林默涵、陳荒煤、張光年都沒有到會。「會上大部分人認為文章調子太低，軍報一位同志認為社會思潮不是青年而是黨內老年人包括文藝領導（意即『黑線回潮』、『走資派回潮』）。趙守一認為比第一稿有進步，但離中央要求高質量差距很大。朱穆之說，現在不必急了，好好改改。」張光年說：「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不從之。」

9月26日，中宣部再次開會討論文章，王任重主持。「他先講了上午九時耀邦、仲勳同志都打電話給他，說不用大改，可以發了。」會議「一開頭就碰到軍報一位同志提出過分要求，廖井丹、林默涵提出要對四月間《文藝報》報道讀者意見觸犯軍報處應有所檢討。朱穆之尋章摘句，陸續得出幾十條意見，要求如何如何改，以致引起我三次抑制不住自己的脾氣，針鋒相對地進行辯論。每次一僵，王任重就提出調和意見。他們想改成一篇上綱較高的社論性文字，這和小平同志原意相違反，是不能同意的。」張光年在會議結束說：「這是唐因、唐達成二位的個人署名文章，文責自負。」

82　丁東：〈唐達成訪談錄〉，《百年潮》，1998年第1期。

10月2日，胡耀邦召集宣傳座談會，作了兩個半小時的講話。「王任重插話，說當前主要是反資產階級自由化，實際是反右（不那麼講），左的不多了。這個說法，被耀邦同志否定了。王又埋怨兩次向《文藝報》要批《苦戀》校樣，不給。說明本意是要改得柔和些，如有不妥處，轉載時可做點刪改，老胡，（續偉）趕忙聲明：『我們《人民日報》轉載時可是一字不改的！』王生氣說：『那也可以！』回家等電梯時，我對朱穆之說：『對我們就是不放心，不要那麼不放心嘛！』他說：『也不是那樣。』」[83]

從三次討論會看出，中宣部和文化部負責人之間存在很大分歧。多數人希望提高批《苦戀》的調子，張光年等人反對。

應當說，唐因、唐達成署名的批《苦戀》的文章與軍報文章的基本結論是相近的。認定《苦戀》「無論在思想內容和藝術表現上，都存在着嚴重的錯誤和缺陷。劇本的思想錯誤，是當前一部分人中間的那種背離黨的領導、背離社會主義道路的錯誤思潮，在文藝創作中的突出表現。」文章肯定《解放軍報》帶頭發表對《苦戀》的批評「是完全必要」，並承認「《文藝報》作為一個全國性的文藝評論刊物，沒有及時抓住這個典型事例發表評論，有負於廣大讀者的期望，是應當引為教訓的。」這篇奉命文章無論怎麼「柔和」，其主旨脫離不了鄧小平談話定的基調，「文章一開始實際上是小平的原話」。但與軍報文章相比，「說理更充分，語言更委婉」。[84]對白樺沒有一棍子打死，肯定了他青年時代投身革命的經歷，肯定他過去寫過許多好的和較好的作品。希望白樺能總結經驗教訓，「今後寫出有益於人民、有益於社會主義的新作品」。[85]

83 張光年：〈1981年批判《苦戀》的前前後後——張光年日記選〉，《百年潮》，1998年第1期。

84 李春兆：〈歷史的真相和歷史的啟迪——也談1981年對《苦戀》的批判〉，《文藝理論與批評》，1998年第3期。

85 唐因、唐達成：〈論《苦戀》的錯誤傾向〉，《人民日報》，1981年10月7日。

胡耀邦的基本態度是盡快了結這件事，以息事寧人。9月25日，在紀念魯迅誕辰一百周年大會上，胡耀邦私下對調到文化部任主管電影的副部長的陳荒煤說：「《苦戀》的事應該了結了，你和白樺熟悉，能不能寫封信給他，請他給你回一封二百字左右的信作為文藝討論，表個態就行了。」[86] 兩個月後，白樺以給《解放軍報》和《文藝報》編輯部的信的方式作了一個檢討，對《解放軍報》和《文藝報》對他的批評表示「感激之情」。信中稱：「當一個作家的世界觀產生矛盾、創作思想產生迷亂的時候，黨及時提醒並進行教育批評，這對犯錯誤的作者本人和作家隊伍來講，都是極大的愛護和關懷。」[87] 12月27日，胡耀邦在會見全國電影創作會議代表時說：有些作品、有些同志，政治情緒不健康。主要是忽視和否定中國人民社會主義事業的偉大成就，而把我們工作中的失誤和林彪江青反革命的破壞都看成是社會主義制度不好。白樺同志的《苦戀》在政治上是不健康的，對人民思想是有害的。經過批評，他認識了錯誤，做了自我批評，這就很好。白樺同志還是黨員，還是作家，還要繼續寫作。為了我們的偉大事業，無論是誰，犯了錯誤都應當進行批評和自我批評。但是一定要尊重事實，與人為善，決不能亂批一通。[88] 至此，《苦戀》風波總算平息了。

幾十年的文化批判運動使知識界文化界成了驚弓之鳥，一有風吹草動就警惕起來。文化界領導人鑑於以往的教訓，不願跟風，不願形成對一部作品和作家全黨共伐之勢。社會上更多的人對政治批判十分反感，誰受到批判誰就成了他們心目中的英雄。過去那種領導人一發話，「全黨共誅之，全民共討之」的現象再也不存在了。即使有人想再搞政治運動，也很難推動了。《苦戀》風波從一個側面折射出中國社會和政治生態正發生蓄有意義的變化。

86　徐慶全：〈《苦戀》風波的前前後後〉，當代文論網。

87　白樺：〈關於《苦戀》的通信——致《解放軍報》、《文藝報》編輯部〉，《解放軍報》，1981年12月23日。

88　張顯揚、史義軍、王銘：《胡耀邦年譜長編》，中冊，頁1174。

三　轉折時期的自由空間

1「港台風」：世俗化潮流的衝擊

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以後，無休止的政治運動的時代宣告結束，一個追求物質利益的經濟時代開始。作為過去時代的標誌——各種政治標語和毛主席語錄牌被拆除或刷掉，「反修路」、「反帝路」之類地名被改掉。商業廣告開始出現在報紙上和電視裏。[89]在北京的繁華街道，過去寫滿標語口號的地方也被大幅商業廣告所取代。這種變化給外國人以深刻印象。[90]農民致富的願望受到鼓勵，城市個體工商戶、服務行業開始復活，城鄉農貿自由市場恢復並初現繁榮景象，人們可以放心地為掙錢而工作，城市家長不再擔心子女下放到農村，中斷幾十年的傳統的民族宗教節日逐漸恢復，基督教徒、穆斯林又可以進行宗教活動。沒有了政治運動的干擾和階級鬥爭的壓力，中國人的生活自由了許多。

文化大革命的災難性後果和對它的廣泛批判，使過去長期灌輸的「革命」價值體系在青年人中間開始崩塌，意識形態對人的個性的壓抑大為失效，人們開始拋棄烏托邦式的理想主義，轉而追求世俗化個性化的生活，並獲得了張揚個性的自由。這種變化因為國門的初開顯得格外鮮明。中國人通過不同渠道了解到外國的信息。過去收音機普及

89　1979年1月28日，上海電視台率先播放了全國第一條電視廣告，介紹「參桂養榮酒」。同日，《解放日報》恢復刊登商品廣告，介紹戲劇服裝和「人參補酒」。3月15日，《文匯報》刊登第一條外商廣告——瑞士「雷達表」廣告。同年12月，中央電視台開始播出廣告。

90　1980年5月8日至10日，日本《產經新聞》編輯局長東山利雄在該報撰長文介紹中國的變化。他說：「到達北京的第二天，我到大街上去了一趟，根本看不到政治性很強的標語口號。在長安街一處顯眼的地方，日本商品的大型廣告牌非常醒目。」轉引自方華、史冊編：《參考的啟示》，第十冊（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頁117。

率極低，沒有短波，更沒有電視，「偷聽敵台」必會獲罪。對外開放後，多波段收音機很快在城鄉普及，收聽境外廣播的禁區逐漸打開；電視機發展極快，通過電視，沒有出過國的中國人也能看到國外的情形。中外人員交往大大增加。大批政府官員、學者出國考察，首先把國外情況帶回國內；境外華僑、華人和外國人來華旅遊、探親和商務活動逐漸增加，開擴了中國人的眼界。西方人和境外華人的生活方式像潮水一樣湧向中國。開放之初，香港和海外華僑華人回國探親的絡繹不絕。一位作家這樣寫道：「他們一飛機一飛機地到達，花花綠綠地下來，人人穿着喇叭褲，戴着金戒指和太陽鏡，手提錄音機和大包小包的尼龍衣服，都是準備贈送大陸親友的，隨機同到的還有他們託運的無數彩色電視機，而那時汕頭除了黨政軍機關、電影院、路燈，其他地方一律沒電，這些電視機、錄音機第三天便都高價賣給了北方來的倒爺。他們似乎人人都是財主，住滿廣州汕頭僅有的幾座酒店和華僑旅行社，每人進出都帶着一大堆衣衫襤褸面帶菜色的親友團，一吃飯就開好幾桌。」隨着他們的到來，城市中出現了餐廳中的伴宴演唱、的士、出售二手服裝的攤販市場，「今天已成為我們生活方式或叫消費模式的那些商業活動在最初就是帶着深深的香港烙印進來的。」[91]

這種異域生活方式對於厭惡了單調乏味生活的青年人具有極強的衝擊力。穿喇叭褲、戴太陽鏡、跳迪斯科舞，一時成了青年人的新時尚，從城市到農村迅速流行起來。女青年打破了千人一面的短髮或辮子模式，披肩髮、高跟鞋受到普遍青睞；男青年中出現了蓄長髮、留長鬢角的時髦群。這些現象引起了年長者的指責，更有人感到憂慮和恐慌，認為這將消解青年人對主流意識形態的認同，喪失「革命意志」。有些人批判穿喇叭褲是「頹廢」、「腐朽」，「盲目模仿西方的資產階級生活方式」，稱之為「流氓」、「痞子」。有的地方甚至動員團員、青年上街糾察，不許青年人穿喇叭褲。不聽「禁令」就用剪子強剪。某些城市的市政府還在報紙上公開刊登禁令說：留披肩髮的女青年不准進入市

91　王朔：〈我看大眾文化〉，《天涯》，2000年第2期。

政府大門。[92] 但是，這並不能阻止具有前衛意識的青年人對個性化生活的追求。一些社會輿論也公開支持青年人創造時尚的舉動。如《中國青年》刊文提出，在個人生活愛好問題上「毋需強求一致」，「頭髮的長短，褲腳的大小和思想的好壞並沒有必然的聯繫」。[93]

引起更大爭論的是港台流行音樂的進入。1978年以後，台灣歌手鄧麗君等人的歌曲伴隨剛剛興起的「磚頭式」錄音機和盒式錄音帶傳進內地。鄧麗君的演唱充滿民族風格，但使用輕聲、氣聲等技法，多表現男女情愛。長期以來只能聽「高、響、亮、硬」的革命歌曲的人們，接觸到鄧麗君輕如耳語、柔若游絲的情歌，一下子被征服了，年輕一代更是如醉如癡，趨之若鶩。〈甜蜜蜜〉、〈小城故事〉、〈在水一方〉、〈月亮代表我的心〉、〈但願人長久〉、〈酒醉的探戈〉、〈何日君再來〉等歌曲傳唱於大街小巷，風靡全國。1980年，台灣校園歌曲開始傳入，〈橄欖樹〉、〈外婆的澎湖灣〉、〈鄉間小路〉等在青年學生中風行。音樂走出高雅的藝術堂奧，進入百姓生活，大眾消費文化開始復活，同時引發樂壇的變革。上海歌唱家朱逢博在演唱時也運用了流行歌曲滑音、裝飾音唱法。北京歌唱家李谷一以鄧麗君的氣聲方式演唱〈鄉戀〉，柔情款款。第一批流行歌手都以翻唱鄧麗君等人的歌出道，隨後開始有了自己的流行歌曲。1980年9月23日，《北京晚報》在首都體育館舉行「新星音樂會」，蘇小明的〈軍港之夜〉、鄭緒嵐的〈在太陽島上〉等歌曲受到熱烈歡迎，廣為傳唱。「新星音樂會」成了當代中國流行音樂興起的一個標誌。

流行音樂的出現，引發了官方意識形態和主流音樂界兩方面的強烈的批評。即使社會對反對「文革」式文藝有了共識，但文化主流的呼聲是希望回歸到在「文革」前十七年，回到「左聯」文藝道路，強調音樂的高雅情趣和社會功用。1980年2月21日，中國音協機關刊物《人民音樂》雜誌社召開座談會。音樂家們異口同聲地呼籲，要加

92 馬立誠、凌志軍：《交鋒——當代中國三次思想解放實錄》（北京：今日中國出版社，1998），頁118。

93 郭思文：〈談引導——從青年人的髮式和褲腳談起〉，《中國青年》，1979年第6期。

強思想防範，抵制港台「時代曲」的惡劣影響，批評受「港台風」影響而出現的輕佻台風。各種報刊都發表文章，批評流行歌曲。有文章考證說，流行歌曲最早出現在歐美及日本的舞廳，30年代初期傳入中國。歌曲內容多是抒發享樂、腐化的思想情緒。[94]有的文章批評說，〈何日君再來〉是1937年一部「宣揚色情」的歌舞片《三星伴月》的插曲，宣揚醉生夢死、及時行樂的腐朽人生觀，起了瓦解人民的抗戰鬥志的作用。[95]有的文章批評說，青年人學唱流行歌曲是「思想空虛」，「尋求精神刺激」。[96]有的文章暗示：「靡靡之音」就是「亡國之音」。[97]軍隊政治部門更是提出「興無滅資」的口號，號召大唱革命歌曲抵制和防範「流行風」。一些模仿流行唱法的歌手如朱逢博、李谷一、陳琳(海軍政治部文工團青年歌手)等人遭到了很大非議，李谷一更是備受壓力。〈鄉戀〉被有的報紙稱為「黃色歌曲」，李谷一也因此從受人歡迎的「歌壇新秀」變成了「黃色歌女」、「大陸上的鄧麗君」。有些文章甚至說她是「資產階級音樂潮流和靡靡之音的典型代表」，是「腐蝕青年的罪人」。然而，這並沒有影響聽眾對李谷一的喜愛，她收到了一千多封支持信。終於，觀眾的呼聲佔了上風，〈鄉戀〉重新出現在電視、廣播中。[98]正如當年一位作者寫道：「人為地將音樂分為高低貴賤，『陽春白雪』與『下里巴人』等等，並不能阻止流行音樂在我國日益流行的趨勢。」[99]流行音樂在爭論中更趨流行。

喇叭褲、披肩髮、迪斯科、流行音樂所以引起那麼大的爭論，是因為它代表著一種新的生活方式的來臨，這對「革命」的主流傳統構成了挑戰。然而，儘管責難聲不絕於耳，時尚變革的潮流終究抵擋不住，意識形態對大眾生活的控制漸顯式微。

94　李凌：〈過柔則靡——歌唱風格雜談〉，《人民日報》，1980年3月1日。

95　劉熾：〈《何日君再來》是甚麼樣的歌？〉，《人民日報》，1981年5月2日。

96　《人民音樂》，1980年2月號。

97　馬立誠、凌志軍：《交鋒——當代中國三次思想解放實錄》，頁122。

98　馬立誠、凌志軍：《交鋒——當代中國三次思想解放實錄》，頁123－124。

99　牟小白：〈「陽春白雪」與「下里巴人」〉，《人民日報》，1981年3月11日。

2 學術繁榮：知識界的自由空間

更深刻的變化還在思想和文化領域。在撥亂反正、解放思想的口號下，知識分子獲得了某種言論空間，出現了建國以來少有的學術繁榮、思想活躍的局面。知識界就重大社會問題和中國的未來走向發表言論的勇氣，是前所未有的。

決策層和知識界都有恢復和繁榮科學文化的緊迫感。1977年，在中國科學院哲學社會科學部的基礎上，成立中國社會科學院。1979年以後，各省市自治區也先後成立社會科學院所。社會科學院系統、高等學校系統和政府職能部門各類研究機構迅速增加。中國社會科學院所轄研究所由「文革」前的十四個增加到1980年的二十六個，具有標誌意義的是，過去長期被視為「資產階級的偽科學」而成為禁區的社會學、政治學等學科得以恢復。[100]「文革」期間，幾乎所有期刊雜誌都停辦了（1969年全國只剩下20種，1976年恢復到542份），「文革」後各種期刊紛紛復刊、創刊，到1979年達到高潮，全國雜誌總數達到1479種。比「文革」前夕的1965年增加680種，增加86%。[101]而且還在不斷增加。[102]

100 1980年1月18日，成立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費孝通任所長；12月29日，成立中國政治學會，錢端升、鄧初民為名譽會長，張友漁為會長。

101 金觀濤：《從〈走向未來〉到〈河殤〉——八十年代中國民間學術文化運動的研究》，未刊，頁11。

102 1978－1981年間，先後復刊的重要期刊包括《文藝報》、《中國婦女》、《中國青年》、《工人日報》、《中國青年報》、《中國少年報》、《人民畫報》、《世界文學》、《新聞雜誌》、《民間文學》、《世界知識》、《大眾電影》、《學術月刊》、《電影藝術》、《教學與研究》、《歷史教學》、《文史》、《電影文學》、《兒童文學》、《大眾攝影》、《農村工作通訊》、《新觀察》、《電影藝術譯叢》、《法學》等等。新創刊的品種更如雨後春筍，有影響的新刊物有《社會科學戰線》、《社會科學研究》、《中國社會科學》、《法學研究》、《現代化》、《讀書》、《中國法制報》、《世界經濟導報》、《經濟學周報》、《社會》、《近代史研究》、《歷史學》等；文學類有《當代》、《十月》、《小說界》等；自然科學和科普類有《自然雜誌》、《自然辯證法通訊》、《未來與發展》、《科學》、《大自然》、《現代通信》等；翻譯、介紹國外文學和學術的刊物有《外國文學研究》、《譯林》、《外國戲劇》、《翻譯通訊》等，還創辦了英文版《中國日報》。

各種國外人文科學著作和思想不可遏阻地傳入中國。建國以來最大規模的翻譯浪潮在80年代初出現了。各種學術研究團體發展迅速。以經濟學為例，中國社會科學院除原有的經濟研究所和世界經濟研究所外，新成立了工業經濟研究所、農業經濟研究所、財貿物資研究所、技術經濟研究所等。1982年《中國經濟年鑑》記錄的全國重要經濟研究機構121個，重要的經濟期刊、報刊98份，全國性經濟學術團體57個，省、市、自治區的經濟研究團體199個。1981年3月，成立中國經濟學團體聯合會（簡稱「經團聯」），截至1982年2月，加入「經團聯」的團體會員達255個之多。[103]國務院先後成立了經濟研究中心、技術經濟研究中心、經濟法規研究中心和價格研究中心等四個研究中心。提供了經濟學直接服務於決策諮詢的管道。由經濟學的迅速發展可以推知，三中全會以後學術性社會團體迅速發展和學術異常活躍的情況。這些研究機構和學術團體雖然作為政府的諮詢機構而存在，但知識界畢竟由此獲得了比以往大得多的學術和言論空間。

與此同時，一些刊物雖由官方主辦，卻更像是知識分子「自己的園地」[104]，例如國家出版局政策研究室主管，以三聯書店名義出版的《讀書》雜誌、中國社會科學院創辦的《未定稿》、中國科學院創辦的《自然辯證法通訊》等等。

1979年4月創刊的《讀書》一開始就明確以中層知識分子為對象。創辦人陳翰伯參加過「一二·九」運動，雖身任政府出版業的最高主管，[105]本質上卻是一個老出版人，他與陳原（商務出版社總編

103　《中國經濟年鑑》編輯委員會編：《中國經濟年鑑（1982）》（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1982），頁X－4－32。

104　李懷宇：〈沈昌文　以文會友辦雜誌　「談情說愛」當編輯〉，南方網，2006年4月5日，www.southcn.com/nfsq/ywhc/ls/200604050346.htm。

105　陳翰伯時任人民出版社領導小組組長，國家出版事業管理局代局長，中國出版工作者協會主席。

輯、社長）、范用（人民出版社副社長）等人醞釀創辦《讀書》，是為了打破「文革」期間為讀書設置的種種禁區，倡導全民閱讀之風。[106]《讀書》創刊號就發表了李洪林的文章，打出「讀書無禁區」的口號。雖然引起非議，但倡導讀書無禁區仍是《讀書》不改的初衷。事實上並不止於倡導全民讀書，《讀書》創刊號〈編者的話〉將這家雜誌定位為「以書為主題的思想評論刊物」，提倡「敢於打破條條框框，敢於接觸多數讀者所感所思的問題」。[107]事實上是要以讀書為引子，就現實社會問題發言。正是這種定位，《讀書》集合了一大批文化界、思想界名人，並吸引了大批知識分子讀者。一大批文化界名人和在80年代初的思想界發生影響的學者都是《讀書》的早期作者。[108]

《未定稿》是1978年底創刊的一份直屬中國社會科學院的刊物，「內部徵訂」，不公開發行。《未定稿》是由于光遠提議，胡喬木、鄧力群贊同創辦的，主持《未定稿》的則是一位出身於西南聯大的改正「右派」（李凌）和兩位以文章自薦的年青人（王小強、王曉魯）。胡喬木等人創辦《未定稿》，其最初意圖是要衝破「兩個凡是」。《未定稿》的名稱和「內部徵訂」的方式提供了某種掩護，巧妙地衝破了官方的「宣傳紀律」，為思想界提供了一個大膽衝擊禁區的陣地。《未

106 林爾蔚：〈懷念翰伯同志〉，《中國圖書商報》，2001年9月11日。

107 〈編者的話〉，《讀書》，1979年第1期。

108 《讀書》編委會由于光遠、夏衍、黎澍、戈寶權、林涵青、鄭文光、許覺民、曹彥修、許力以、王子野、陳原、范用等人組成，陳原任主編，倪子明、馮亦代、史枚任副主編。在1979年至1981年《讀書》上發表文章的有陳荒煤、艾青、馮亦代、巴金、丁聰、華君武、黃裳、蘇叔陽、吳祖光、茅盾、蕭乾、夏衍、邵燕祥、黃苗子、呂叔湘、王業·戈寶權、丁玲、陳企霞、葉聖陶、樓適夷、程代熙、金克木、黃佐臨、任白戈·孫犁、藍翎、劉心武、黃永玉、馮友蘭、黃藥眠、沈同衡、楊絳、駱秀、葉君健、王子野、周汝昌、周而復、董鼎山、董樂山、柳鳴九等文化名人，以及如李洪林、于光遠、高放、蘇紹智、廖蓋隆、張顯揚、王貴秀、于浩成、馬仲揚、費孝通、薛德震、汪子嵩、何匡、李銳、盧之超、何新、阮銘、包遵信、孫長江、金觀濤、劉再復、龐樸、王元化等學術界、思想界有影響的人物。

定稿》事實上比它的創辦者的想法走得更遠。[109]有學者認為，研究中國1980年代的思想解放運動，「《未定稿》肯定是一本不可忽略的雜誌」。[110]

隨着中共對經濟和科學技術現代化的渴求，科學主義開始大行其道，成為官方新的主流思潮。而在民間科學精神成為啟蒙運動的推動力。一門講述自然哲學的新學科——自然辯證法受到特別的重視。

109　僅從《未定稿》第一年發表的文章目錄中，我們就可以看出它的份量和銳氣。在1978年12月出版的試刊第一期上發表了黎澍的〈消滅封建殘餘影響是中國現代化的條件〉，痛陳封建勢力及其思想影響極其深重。1979年2月發表丁偉志的〈「四五」運動和無產階級專政的歷史經驗〉，為「天安門事件」平反歡呼。同月發表的1959年廬山會議上〈彭德懷同志寫給毛澤東同志的信〉，影響尤其巨大。3月發表李凌和王小強合寫的〈偉大的大會　光輝的文獻——重讀中共八大的主要文獻〉，率先為劉少奇平反製造輿論。3月發表戎笙的〈只有農民戰爭才是封建社會發展的真正動力嗎？〉，12月發表王小強的〈農業社會主義批判〉，對毛澤東提出的「只有農民戰爭才是封建社會發展的真正動力」的觀點提出質疑，並對中國革命史和建國後歷史進行批判性反思。這年4月發表陳春龍和劉海年合寫的〈論反革命罪〉、盧惠民的〈政治民主與新聞自由初探〉、吳大英和劉瀚合寫的〈階級鬥爭和法制〉，6月發表許崇德的〈論憲法規範的明顯性——對我國1954年以來三部憲法的比較研究〉，9月發表林欣的〈從罪刑擅斷主義到罪刑法定主義——人類在文明的道路上前進了一步〉，10月發表黎澍的〈中國社會科學三十年〉、曉魯的〈試論政治民主化與生產社會化的歷史聯繫〉等，這些文章尖銳抨擊過去以階級鬥爭代替法制和濫用「反革命罪」的罪名對人民進行迫害的做法，呼籲實行憲法給予公民的言論、出版、集會、結社、思想、信仰和身體自由。呼籲盡快制定一部新聞出版法，以保障新聞自由。4月發表栗勁的〈必須肯定法的繼承性〉，7月發表孫亞明的〈考察西德法制的一些觀感〉，12月發表林欣和李瓊英合寫的〈華盛頓與民主共和制〉等文章，則肯定法的繼承性，正面介紹西德、美國的法制和民主。11月發表社科院陸學藝、賈信德、李蘭亭等人從安徽帶回的三篇調查報告和他們寫的一篇評論。這四篇文章因為為安徽的包產到戶叫好，與中央文件口徑不一，受到社科院領導的嚴厲批評，下令只准作為「增刊」，印200份，只發少數有關的學者和領導參考。但還是發揮了一定影響。中共甘肅省委原來準備下令對一些零星自發搞包產到戶的生產隊進行整治。接到這期《未定稿》後重新研究，結果改變決定，准許各縣都搞一些試驗。李凌：〈勇破堅冰的《未定稿》〉，《書屋》，2003年第1期。

110　黃錡堅：〈王曉魯：十年〉，《經濟觀察報》，2005年4月18日。

1977年底，華國鋒、鄧小平批准中國科學院李昌、于光遠、錢三強的要求，創辦《自然辯證法通訊》雜誌，李寶恒為副主編，主持常務工作（主編于光遠、社長錢三強），李秀果、金觀濤等人為骨幹。《自然辯證法通訊》把自己的宗旨定為：介紹西方科學哲學、科學社會學、全力開展科學史及社會變遷研究。這份雜誌成了介紹西方科學哲學、新思想，包括波普爾（Karl R. Popper）的證偽主義和開放社會的著作，在當代青年大學生中發生了重大影響，被稱為了解西方思想的四大窗口之一。其他三個窗口是《自然辯證法通訊》雜誌社辦的內部刊物《科學與哲學》、中國社會科學院哲學研究所辦的《國外哲學問題譯叢》、上海科技出版社出版的《世界科學》。[111]

舉《讀書》、《未定稿》、《自然辯證法通訊》的例子，只是為了管中窺豹。三中全會以後，這樣的刊物還有不少。其實，這個時期各種人文社會科學乃至自然科學刊物都發表了許多衝擊禁區的文章。1979年創辦的《新華月報》文摘版，每期搜集各學術領域和有關公共話題的前沿觀點。從這份刊物也能看出當年思想界、學術界活躍的狀況。

「文革」結束後的最初幾年，知識分子與中共的關係進入了一個微妙的蜜月時期。老一代佔據主流地位的知識分子雖然在「文革」及其以前年代飽受磨難，但三中全會以後中共大規模地平反冤假錯案，在一定程度上撫平了這批知識分子的傷痛。大多數在「文革」前有地位的知識分子重新回到各個文化領域，政治地位和社會境遇大為改善。共同的遭遇使知識分子與「文革」中被打倒的老幹部結成聯盟，在解放思想，衝破「兩個凡是」，解決歷史遺留問題中互相支持。鄧小平、胡耀邦、趙紫陽等人的改革和現代化路線，獲得到了主流知識分子的一致認同，並重新激起他們的熱情。面對紛繁的歷史和現實問題，面對改革和現代化的許多未知領域，中共領導集團也亟需知識界

111 金觀濤：《從〈走向未來〉到〈河殤〉——八十年代中國民間學術文化運動的研究》，頁9。

的廣泛參與，發揮智慧，提供諮詢，為此制訂了繁榮科學文化的政策和新的知識分子政策，真誠希望改善和維持同知識分子的良好關係。

然而，中共與知識分子的關係仍然是不穩定的。老幹部與知識分子在反對「兩個凡是」鬥爭中結成的聯盟很快出現裂痕，並不斷地發生意識形態衝突。對於多數重新掌權的老幹部來說，凡是派的失勢意味着思想解放運動的使命總體上即告完成。他們需要的是秩序而不再是批判，是重新建構而不是一味地衝擊主流意識形態。改革派領導人鄧小平雖然求才若渴，但他對知識界的需要多半出於工具性目的，即需要建設性的人才而不是批判性的知識分子。他鼓勵並在某種程度上借重於知識界在經濟體制改革方面的探索和意見，但對知識界的民主自由思潮保持警惕。只有少數領導人如胡耀邦繼續支持知識界在意識形態領域的大膽革新。然而，思想解放的閘門一旦打開就再也無法重新關上。由中共高層發動的思想解放運動，在知識界中繼續發酵並不斷推向深化，幾十年來被壓抑的知識分子的獨立意識和自由精神開始覺醒，他們首先是爭取自己的學術獨立性，爭取學術從政治的奴婢地位解放出來，獲得獨立發展的自由空間，不再願意跟隨官方意識形態的節拍聯袂起舞，繼而就重大的公共話題發言。

3 人道主義思潮的興起

80年代初，接過思想解放的旗幟並把它推向深入的，還有人道主義。雖然都在是為改革尋找理論，但與科學主義不同，人道主義思潮始終沒有獲得官方意識形態的認同。

自從1942年毛澤東在〈在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講話〉中批評「人性論」和「人類之愛」的觀點以後，人道主義和「人性論」就成了貶義詞。中共主流意識形態認為，人道主義和人性論與無產階級的「階級論」和「無產階級專政」格格不入，而與資產階級鼓吹的自由、平等、人權、個性解放以及個人主義不可分，人道主義和人性論屢遭批判。文化大革命期間，人們終於備嘗全面否定和批判人性論和人道主義帶來的惡果，人道主義被否定，其結果是「神道主義」(個人迷信)和

「獸道主義」（各種非人道現象）盛行。[112]正是基於這個背景，1978年思想解放運動興起以後人道主義思想的復活並很快形成一股思潮，就不難理解了。

人道主義率先在文學界抬頭，先有控訴「文革」的「傷痕文學」；繼而文藝界開展「共同美」和「人民性」問題的討論，肯定文藝除了具有階級性以外，也可以具有人民性。1979年美學家朱光潛發表〈關於人性、人道主義、人情味和共同美問題〉，提出要在文學創作和理論中打破人性論和人道主義這兩個禁區。[113]作家劉賓雁在作家協會代表大會上以〈人是目的，人是中心〉為題的發言，從人道主義立場出發批判極「左」理論。1979年，一種被人稱之為「朦朧詩」的新詩潮出現了，這種引起廣泛爭議的新詩以控訴「文革」，張揚人本主義為其特徵。對人的美好情感，對人的權利和自由的嚮往，是北島、舒婷、顧城、江河、楊煉、梁曉斌等一批「朦朧詩」新詩人表達的重要主題。幾乎與「朦朧詩」同時出現的，是從1979年到1980年在北京連續三次舉辦的「星星美展」，1979年9月，艾未未、嚴歷、栗憲庭、李陀、阿城、顧城等一批未經過正規藝術訓練，大多參加過1976年「天安門運動」的青年人在北京中央美術館外的街頭舉辦自己的畫展，引起轟動。一年後，「星星畫展」在中國美術館開展，參觀者雲集。展出的繪畫和雕塑〈無題〉、〈偶像〉、〈街道生產組的補織女工〉、〈聊齋組畫〉等等有較為強烈的現代派傾向，這對於剛從十年浩劫中走出的觀眾，產生了很大的視覺衝擊力。文藝作品中的愛情描寫和愛情小說出現了，並且愈來愈多，引起爭議。1980年女作家戴厚英的長篇小說《人啊，人！》的出版引發了一場大的討論。小說直接以人道主義為主題，呼喚人性的復蘇。作者在後記中寫道：

112 王若水：〈人是是馬克思主義的出發點〉，載中國社會科學院哲學研究所《國內哲學動態》編輯部編：《人性、人道主義問題討論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頁34。

113 朱光潛：〈關於人性、人道主義、人情味和共同美問題〉，《文藝研究》，1979年第3期。

「我寫人的血跡和淚痕，寫被扭曲的靈魂和痛苦的呻吟，寫在黑暗中爆出的心靈的火花，我大聲疾呼『魂兮歸來』，無限欣喜地記錄人性的復蘇。」[114]

1980年，更多的討論人道主義的文章在報刊上出現，主張人道主義的主要人物從文學界轉到理論界。一些過去否定人道主義的人，如周揚、汝信、王若水等開始改變了態度。1980年，周揚在中宣部的一次會議上，承認他過去對人道主義的批評是不妥當的。[115]受到周揚的表態的鼓舞，汝信寫了一篇文章在8月15日的《人民日報》上發表，題為〈人道主義就是修正主義嗎？——對人道主義的再認識〉，提出「人道主義就是主張要把人當作人來看待，人本身就是人的最高目的」，肯定馬克思主義和人道主義的一致，肯定了「馬克思主義人道主義」的概念。[116]文章發表後，還受到胡喬木的肯定。[117]人道主義很快形成一股社會思潮。1981年和1982年，人民出版社連續出版了兩本文集，一本《人是馬克思主義的出發點》，一本《人性、人道主義問題討論集》。後一本文集從252種社會科學期刊和文集、42種中央和地方報紙搜集了有關討論人性、人道主義的文章目錄400餘篇。說明三年間至少有200多種期刊和40多種報紙發表了討論人性、人道主義的文章，可見參與者之廣泛。80年代，人道主義在中國所以形成一股思潮，除了「文革」的背景外，還有一個情況，就是馬克思《1844年經濟學—哲學手稿》在1979年重新出版了。許多人道主義的擁護者從《1844年手稿》中吸取思想資源。如王若水在〈人是馬克思主義的出發點〉中說：「《手稿》給我們的一個重要啟示，就是要重視人的問

114　戴厚英的《人啊，人！》於1980年底由廣東人民出版社出版。

115　王若水：《胡耀邦下台的背景——人道主義在中國的命運》（香港：明鏡出版社，1997），頁19。

116　《人民日報》，1980年8月15日。

117　胡喬木的秘書打電話給汝信說：「喬木同志看了這篇文章，認為寫得很好，他很贊成文章的觀點，希望你繼續研究。」這表明胡喬木當時的態度是很開明的，但後來態度根本改變。王若水：《胡耀邦下台的背景——人道主義在中國的命運》，頁20。

題」，人是馬克思主義的出發點。[118]他後來說，他寫〈人是馬克思主義的出發點〉這篇文章，是要試圖恢復「人」在馬克思主義中的中心地位。[119]

有關人道主義的討論，一開始就和異化問題聯繫了起來。1979年，高爾泰寫了一系列的文章，[120]包括〈異化及其歷史考查〉和〈異化現象近觀〉，詳盡地考查了異化概念。高是指出社會主義社會存在異化現象的第一人，他說：「他們(林彪、江青一夥)把階級鬥爭絕對化，不但擴大到每一個家庭，而且擴大到每一個人的內心，迫使每一個人都成為自己的敵人，反對自己，侮辱自己。」「抽象的人民成了神，而具體的人民，則被物化，成了供神的犧牲品。」高認為：「一種個人統治的國家，不管打着甚麼招牌，都必然既是封建的，又是宗教的。」林彪、江青一夥的統治帶着封建專制的特點，它是「通過政治異化，主要是權力異化來實現的」。[121]另一個提出社會主義社會存在異化現象的人是王若水。1980年6月，王若水應邀到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新聞系講演。就聽眾提出的異化問題詳細作答，王指出，所謂異化就是異己化，「這好比母親辛辛苦苦生了個兒子，指望他長大以後養老，結果成了個逆子」。他認為，社會主義的異化現象有思想的、政治的、經濟的三種形式：個人迷信，現代迷信，是思想上的異化；政府變成了老爺，變成了人民異己的力量，就是政治上的異化；盲目建設、片面追求高速度和發展重工業，環境污染等等，是經濟上的異化。王若水認為，社會主義國家的主要危險並不是甚麼「修正主義」，而是黨的異化。[122]王的講話以〈談談「異化」問題〉為題在1980年第

118 《人性、人道主義問題討論集》，頁24－26。

119 王若水：《胡耀邦下台的背景——人道主義在中國的命運》，頁19。

120 高爾泰是一位馬克思主義美學家，長期受到政治迫害，「文革」後在蘭州大學哲學系任教。

121 高爾泰：〈異化及其歷史考查〉，載人民出版社編輯部編：《人是馬克思主義的出發點》（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頁76－77。

122 王若水：〈談談「異化」問題〉，《新聞戰線》，1980年第8期。

八期《新聞戰線》發表，繼而被轉載，產生了不小的影響。以「異化」概念說明社會主義的各種弊端，為改革尤其是政治改革鳴鑼開道，這是「異化」理論提出者的真意。

人道主義思潮在青年中也發生了很大影響。經過十年「文革」的動亂，許多青年人理想破滅，以「看透了」的心態冷漠地對待一切；而另一些青年為理想的失落而迷惘，苦苦尋找新的生活意義。1980年5月，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的機關刊物《中國青年》發表了一封署名「潘曉」的讀者來信，題為〈人生的路啊，怎麼會越走越窄？〉。作者說，她過去對人生充滿美好的憧憬和幻想，喜歡讀《鋼鐵是怎樣煉成的》和《雷鋒日記》。她那時相信，人活着，就是為了使別人生活得更美好。可是，她眼看到的事實和書本上接受的教育形成尖銳的矛盾。「我問自己，是相信書本還是相信自己的眼睛？」一連串不幸的遭遇使她得到這樣的結論：「人都是自私的，不可能有甚麼高尚的忘我的人。」現在她想寫作，但「不是為了甚麼給人民做貢獻，甚麼為了『四化』，我是為了自我，為了自我個性的需要。」她形成了自己的人生觀，那就是：「任何人都是主觀為自己，客觀為別人」。[123]《中國青年》雜誌編輯部給這封信加了按語，建議讀者就這封來信討論「人生的意義是甚麼？」。這封信打動了千萬讀者的心，6月18日胡喬木到《中國青年》編輯部了解情況，表示支持這種討論。7月29日，《人民日報》發表的評論員文章，肯定「人生觀的討論值得重視」，認為「這次討論為活躍黨的思想政治工作提供了很可貴的新鮮經驗。」[124]這使人生觀討論產生了更大的反響。短短幾個月內，編輯部收到來信和來稿六萬餘件。有人同意潘曉的觀點並加以發揮，有人則反對。不止是青年，整個社會都很關心這場討論。

這場討論的意義在於，它真實地反映了社會轉型時期的思想脈動，特別是青年人的思想脈動。而各種觀點能獲准公開表達，說明主

123　潘曉：〈人生的路啊，怎麼會越走越窄？〉，《中國青年》，1980年第5期。

124　評論員文章：〈人生觀的討論值得重視〉，《人民日報》，1980年7月29日。

流社會對於價值多元化的趨勢表現出了某種程度的寬容，儘管其本意是希望通過這種公開討論對青年人加以引導。討論持續了一年，1981年3月25日，《人民日報》轉載《中國青年》編輯部文章，對這場討論進行總結。這篇編輯部文章肯定青年人對人生意義的獨立思考和「重建人生信念」的努力。文章把人生觀的討論歸結為對「人的價值」和「個人價值」的申張。編輯部文章呼籲「社會應當重視『人的價值』，集體應當重視『個人價值』」。指出在現代迷信的籠罩下，領袖被抬高為神，億萬人被降低為「工具」，在「神」的面前自輕自賤、互輕互賤。林彪、「四人幫」實行殘酷的封建法西斯專政，使人不成其為人。文章說，「我們許多人習慣於把『人道主義』、『人性』和『人的價值』等等與『人』沾邊的詞，當作資產階級的或者修正主義的。其實，這是一種誤解。馬克思主義從來是重視『人』和『人的價值』的。」[125]

人道主義思想不僅涉及文藝學、哲學、美學，而且涉及到經濟學、政治學、法學等領域。法學界關於人權和公民權利保障問題的討論，經濟學界關於社會主義生產目的的討論，都帶有明顯的人道主義色彩。

「人權」在中國長期以來被視為資產階級抽象權利而遭到否定和批判。即使到了1979年，「人權」觀念仍然是不能接受的。剛剛走出牛棚，帶着創傷的老幹部，雖然痛恨「四人幫」的法西斯審訊手段，卻仍然對「人權」概念懷有恐懼。西單民主牆運動中，有人因提出「人權」口號而被捕判刑。《紅旗》雜誌、《北京日報》等報刊發表文章繼續批判「人權」。有人尖銳地說，今天有人打出人權的旗號就是要向共產黨奪權。然而，《人民日報》對批判「人權」保持沉默，而《光明日報》則更積極地約請首都理論界人士撰稿討論人權問題。[126]法學

125 《中國青年》雜誌編輯部：〈獻給人生意義的思考者〉，《中國青年》，1981年第6期，《人民日報》，1981年3月25日轉載。

126 徐炳：〈論「人權」與「公民權」一文的前前後後〉，載郭道暉等編：《中國當代法學爭鳴實錄》（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頁174－175。

界有人試圖衝擊「人權」禁區。1978年12月6日，李步雲在《人民日報》上發表〈堅持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被認為是三中全會以後法學界突破禁區的第一篇文章。《北京周報》以五種外國文字向國外報道了這篇文章，在國際上引起重視。由於在中央黨報上發表，這篇文章被外界看成是官方政策改變的重要信息。美國記者評述說，「中國領導主張『所有公民，包括敵對階級的人在內』，在運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即使對資本家、地主、富農，也要遵循司法」，如果《人民日報》的許諾得到實現，這些階層的千百萬人的命運會有明顯的好轉。[127] 1979年6月19日，《光明日報》發表徐炳撰寫的文章〈論「人權」與「公民權」〉，第一次公開肯定「人權」的進步意義。文章之所以能夠發表，因為得到了《光明日報》理論部主任馬沛文、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所李步雲、中共中央編譯局局長王惠德、《光明日報》總編輯楊西光等人的支持。[128] 與《紅旗》雜誌和《北京日報》的觀點針鋒相對，這篇文章指出，人權是新興資產階級提出的口號，它在反封建特權、反宗教神權中起過非常重要的作用；人權不僅資產階級可以用，無產階級也可以用；不僅在歷史上有進步意義，在今天仍有進步意義，仍有必要為人權大聲疾呼。為了在預期的爭論中使自己立於不敗，文章把基點建築在憲法規定的公民基本權利之上，從公民權的來源講人權。[129] 正因如此，文章發表後出乎意料地獲得了多數肯定。胡耀邦讀了此文表示：這樣講人權好，過去的文章有片面性。[130] 1979年10月30日，《人民日報》發表李步雲、徐炳的文章：〈試論我國罪犯在法律上的地位〉，從罪犯權利保障談人權保障。文章提出，罪犯也是中國公民，除了被依法剝奪某些政治權利以及因人身

127　李步雲、黎青：〈公民　人民　法律平等〉，載《中國當代法學爭鳴實錄》，頁162。

128　徐炳：〈論「人權」與「公民權」一文的前前後後〉，載《中國當代法學爭鳴實錄》，頁175－176。

129　徐炳：〈論「人權」與「公民權」〉，《光明日報》，1979年6月19日。

130　徐炳：〈論「人權」與「公民權」一文的前前後後〉，載《中國當代法學爭鳴實錄》，頁180。

自由被剝奪不少權利「停止行使」之外，還有一些權利是必須保障的。諸如罪犯有人身不能隨意傷害、財產不能隨意剝奪、人格不能肆意侮辱、不能對其刑訊逼供、離婚要徵求罪犯意見，罪犯還有學習的權利等等。文章發表後，引起一場不小的風波，《人民日報》社、全國人大法制委員會、公安部勞改局以及文章作者都收到不少來信，有支持的，有指責的。全國人大法制委員會收到來自政法機關、特別是監獄管理官員的封封告狀信和抗議信，質問「罪犯還有權利，立場到哪裏去了？！」「罪犯要造反了，不好管了！」有人將這篇文章作為資產階級自由化傾向的文章上報。但法學家張友漁在主持一個會議時明確表示：文章沒有甚麼錯誤，如果有不足，頂多是問題提得早了點。[131]保護了作者。

1979年和1980年，經濟理論界開展了一場關於社會主義生產目的問題的討論。建國以來，中國實施一種高速度、高積累、低消費，優先發展重工業的發展模式，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被置於十分次要的位置，到70年代末，人們再也不能忍受長期勒緊褲帶搞建設的狀況。許多人開始反思過去的發展路子到底對不對。胡耀邦認為，應該像真理標準討論那樣，開展一場社會主義生產目的問題的討論。[132]根據胡耀邦的授意，中央黨校理論研究室寫成一篇論文〈要真正弄清社會主義生產目的〉，先刊登於黨校《理論動態》，10月20日，《人民日報》在頭版頭條位置以「特約評論員」名義發表。文章指出，「在社會主義制度下，生產目的是滿足社會不斷增長的需要。因此，應當在可能的範圍內最大限度地滿足這種需要。」批評多年來在相當程度上「為生產而生產」。兩天後，《人民日報》又轉載了于光遠的文章〈談談「社會主義經濟生產目標理論」問題〉。文章發表後，引起經濟學界和許多實際經濟部門的重視。10月，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發起召

131 李步雲、黎青：〈公民　人民　法律平等〉，載《中國當代法學爭鳴實錄》，頁159－168。

132 于光遠：〈紀念耀邦的六篇文章〉，載張黎群等編：《懷念耀邦》，第二集（香港：淩天出版社，1999），頁50。

開了關於生產目的問題座談會，[133]除北京外，上海、遼寧、陝西、黑龍江、山東、河南、天津、內蒙、甘肅、青海、新疆、吉林、湖北、湖南、江蘇、河北、廣東等二十個省、市、自治區的報紙都先後報道當地理論、宣傳和經濟部門座談討論的情況，發表理論文章，有的還開闢了討論專欄。[134]

然而，這場由胡耀邦組織的討論引起了一場政治性風波。于光遠的文章批評大慶「先生產，後生活」的口號，引起為大慶開發做出過重要貢獻的副總理余秋里的不滿，他動員《石油工業簡報》、《大慶戰報》、《華北石油報》公開批評《人民日報》，點了于光遠的名。[135]胡喬木緊張起來，認為生產目的討論惹了禍，要胡耀邦下令停止這場討論。但是沒有說服胡耀邦。胡喬木又先後找華國鋒和鄧小平，華國鋒和鄧小平同意停止討論。在這種情況下，胡耀邦只得通知報社停止討論。胡喬木在中宣部的雙周座談會上說，有人說要用真理標準問題那樣的態度來討論生產目的問題，這就造成了緊張，大家都知道，真理標準的討論意味着甚麼。人們會想到是不是黨內又有兩個陣營，討論這樣的問題可能引起爆炸。[136]胡績偉不同意胡喬木說生產目的討論「可能引起爆炸」的說法，但不得不服從中央指示，停止了討論。其他地方的討論並沒有能夠被制止。1980年下半年，中共中央確定實行進一步調整的方針，為生產目的討論提供了新契機。1980年12月，舉行了一次全國性的討論會，參加會議達三百多人。發言者肯定1979年10月那次討論的意義，批駁了對這次討論的各種責難。[137]發言者的理論依據之一，就是人道主義，強調人是目的而不是「工具」。發言者批評說，本來進行社會主義革命，建設共產主義社會，

133　《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2年第179期，頁44。

134　胡績偉：〈胡耀邦與《人民日報》〉，載《懷念耀邦》，第三集，頁120。

135　于光遠：〈紀念耀邦的六篇文章〉，載《懷念耀邦》，第二集，頁50。

136　于光遠與胡績偉紀念胡耀邦的文章都談到這個情節。《懷念耀邦》，第二集，頁50；《懷念耀邦》，第三集，頁117。

137　《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1年第24期，頁5。

就是為了人的解放、人的幸福，共產黨人的奮鬥目標除了這個沒有別的目的。然而，長期以來指導思想上把人看成是完成甚麼任務的手段、工具，好像人只要不餓死，只要吃飽了就行，然後就去完成甚麼任務。[138]人道主義思潮以超越意識形態的關於人的普遍價值的面貌出現，它以普遍的人性對抗把人性歸結為階級性的觀點；以凸顯個人價值對抗國家對個人的擠壓，企圖重構意識形態，雖然仍在馬克思主義的旗下。[139]

需要說明的是，中國主流知識界雖然不斷湧動著思想解放的潮流，卻沒有出現與馬克思主義相抗衡的意識形態，沒有出現與中共對立的政治派別。他們以早年馬克思來修正成熟後的馬克思，以馬克思主義的原典來批判斯大林主義及其體制模式，以延安時期的毛澤東思想來批判晚年毛澤東的理論。做的是為馬克思主義正本清源，為社會主義改革尋找理論依據的工作。主張繼續解放思想的著名知識分子都出自共產黨，並且在各個思想文化部門擔當重要的領導職務，他們的主張得到少數高層領導人的支持，這種衝突主要以黨內改革派與保守派分歧，以反「左」還是反右的形式出現。

4 民間思想學術運動的發源

二十世紀70年代末，與主流知識界的思想運動相呼應，出現了來自體制外和體制邊緣的民間思想學術運動。主角是一個青年知識分子群，他們大都是文化大革命初期的紅衛兵，上山下鄉十數年，「文革」結束後考上大學的在校大學生和研究生，以及少數高校青年教師和回城青年工人。這批人經歷了一個從毛澤東的狂熱崇拜者到毛澤東的反對者、從「文革」的擁護者到「文革」及其體制的批判者的思想歷程。在某種意義上說，正是毛澤東的「文革」主張培育了它的反對者。他

138 關於社會主義生產目的問題討論發言，見《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1年第24期。

139 賀桂梅：〈80年代人道主義思潮「個人」觀念之辨析〉，文化研究網，www.cul-studies.com/readanews/displaynews.asp?id=2995。

們不僅用毛澤東的「文革」理論來反思和批判「文革」的現實，而且通過地下的讀書活動從官方意識形態範圍之外獲取了思想資源。

「文革」前，對西方書籍的引入並非一味控制，除了馬克思主義著作，有選擇地翻譯了一批西方學術名著，僅商務印書館就出版了200種。[140]還有一種「灰皮本」、「黃皮書」，其中包括50年代為反帝鬥爭需要編譯的，但主要是60年代前期作為批判「現代修正主義」的反面教材翻譯出版的。[141]這些書籍嚴格控制範圍，在黨內按級別限制閱讀。然而，一批出身於高級幹部和高級知識分子家庭的青年人從父輩那裏得到這批書籍，率先獲得思想啟蒙。由於「文革」期間疏於管理，有機會閱讀這些書籍的人範圍更大些。有學者考證，「灰皮書」中有十到二十本在地下讀書活動中特別受歡迎。[142]人們從這些馬克思主義異端者、社會主義批判者那裏看到了另一種選擇，獲得了批判武器。「文革」期間，毛澤東、劉少奇等中共高層領導人許多內部講話、談話記錄散落於民間，為人們窺視中共政治鬥爭內幕打開了一道窗口。

140　許力以：〈中國出版一百年和馬克思主義的傳播〉，中國出版工作者協會網站，www.pac.org.cn/。

141　鄭異凡：〈中蘇論戰中的「反面教材」——「灰皮書」之來龍去脈〉，《百年潮》，2006年第7期。

142　「其中包括威廉·夏伊勒的《第三帝國的興亡：納粹德國史》，特加·古納瓦連納的《赫魯曉夫主義》，安娜·路易絲·斯特朗的《斯大林時代》，托洛茨基的《被背叛了的革命：蘇聯的現狀與未來》，米洛萬·德熱拉斯的《新階級：共產主義制度分析》，弗里德利希·A·哈耶克的《通向奴役之路》，亞當·沙夫的《人的哲學：馬克思主義與存在主義》，馬迪厄的《法國大革命史》，尼基塔·赫魯曉夫的《沒有武器的世界：沒有戰爭的世界》，拉扎爾·皮斯特臘的《大策略家：赫魯曉夫發跡史》等。『黃皮書』中最流行的有愛倫堡的《人·歲月·生活：1891－1917年回憶錄》和《解凍》，亞歷山大·索爾仁尼琴的《伊萬·傑尼索維奇的一天》，讓·保羅·薩特的《厭惡及其他》，阿爾貝·加繆的《局外人》，約翰·奧斯本的《憤怒的回顧》，薩繆爾·貝克特的《等待戈多》，傑羅姆·大衛·塞林格的《麥田裏的守望者》等。」宋永毅：〈從毛澤東的擁護者到他的反對派——「文革」中年青一代覺醒的心路歷程的本質與毛澤東的集權思想〉，《當代中國研究》（美國），2005年第4期。

「文革」之初，就存在異端思潮。經過1971年林彪事件的震撼和1976年「批鄧、反擊右傾翻案風」的激怒，發展成一場反「文革」的「四五運動」（天安門事件），參加運動的主體就是「文革」初期的紅衛兵。1978－1979年出現的西單民主牆運動是「四五運動」的繼續。他們批判的矛頭指向林彪、「四人幫」及毛澤東的「文革」理論，但方式卻是文化大革命中熟悉的「四大」（大鳴、大放、大字報、大辯論）以及作為大字報副產品的民間刊物。西單民主牆運動有激進的民主派，但其主流仍然是同中共黨內改革派路線保持一致的，或者自認為是黨內改革派的支持力量。但中共很快廢除了毛澤東倡導的「四大」，並取締了西單牆，鎮壓了運動的激進分子。[143] 這說明，無論用文化大革命的形式爭取民主，還是用民刊的方式爭取出版和言論自由，都沒有成功的可能。[144]

大多數中青年學者沒有走這條道路，他們努力滲透到體制內尋求合法存在，利用官方機構發表自己的論文和著作。他們的行為總是得到管理官方雜誌和出版社的有獨立意識的老一代學者的支持。1980年初，在北京市社會科學研究所工作的林春聯絡一批青年學者（如經濟學者王小強、王曉魯、張剛，社會學研究者李銀河、中國科學院的金觀濤、劉青峰，以及後來成為趙紫陽秘書的李湘魯等），計劃以書代刊，辦一個青年學者自己的叢刊，取名《青年文稿》。得到三聯書店總編輯范用、老編輯史枚的支持，第一集《青年文稿》在三聯書店出版，以〈歷史的沉思〉作為書名。然而，第一集《青年文稿》還未印出，就引起了軒然大波，中宣部認定為非法出版物，下令停止出版，《青年文稿》叢刊計劃夭折。鑑於青年學者的著作苦無出版機會，金觀濤、劉青峰決定聯絡一批中青年學者，組成一個編委會，出版一套大型百科全書式的叢書——《走向未來》叢書，繼續推動思想解放，特別是使受到壓制的青年學者的學術成果得以發表。1981年，這個編委

143 參見本書第二章、第三章。

144 金觀濤：《從〈走向未來〉到〈河殤〉——八十年代中國民間學術文化運動的研究》，頁8。

會已經產生，下一步的問題是尋找一個掛靠單位。金觀濤的想法得到中國社會科學院青少年研究所唐若昕的贊同，經過唐若昕得到該所所長張黎群、副所長鍾沛璋的支持，編委會得以掛靠在青少年所。1982年5月19日，《走向未來》叢書編委會在中國社會科學院青少年研究所正式成立，第一批編委會名義上是青少年所出面聘任的，青少年所決定：由叢書發起人包遵信、金觀濤、唐若昕、王岐山、劉青峰、賈新民、樊洪業、戴士和組成常務編委會，包遵信為主編，金觀濤、唐若昕為副主編。參加編委會的還有王小強、王曉魯、尹藍天、樂秀成、朱嘉明、朱熹豪、阮芳賦、何維凌、嚴家其、陳子伶、易小治、張綱、陶德榮、翁永曦、黃江南、董秀玉等。除了包遵信，年齡大都在四十歲以下。正是由於有張黎群、鍾沛璋的支持，《走向未來》編委會獲得了合法的保護色，成了一種介於官辦和民辦之間的混合物。然而，「官辦」其表，「民辦」其裏。青少年所雖然領導《走向未來》叢書編委會，卻不能撤換其主編和編委，不過問出書的具體事物，「這樣叢書編委會實質上是民間的、個人性質的，它的內部運作不受官方機構的干涉」。[145]

《走向未來》叢書編委會所以能夠存在，一方面是得到了張黎群、鍾沛璋這樣有資歷的老人的支持。一方面在於它着重於思想和文化的傳播，而不直接參與政治活動。金觀濤在取得鍾沛璋的支持時承諾：《走向未來》「在思想學術上大膽冒險、敢於創新，但在政治上絕不踩線」。[146]

5 發展組：青年學者的參政之路

如果說《走向未來》編委會的出現是打「擦邊球」，鑽了體制的空子。那麼有一個民間學術團體卻例外地為體制接納，而且被高層吸

145　金觀濤：《從〈走向未來〉到〈河殤〉——八十年代中國民間學術文化運動的研究》，頁17。

146　金觀濤：《從〈走向未來〉到〈河殤〉——八十年代中國民間學術文化運動的研究》，頁17。

收進入決策過程。這個民間團體就是「中國農村發展研究組」，簡稱「發展組」。

「發展組」得以成立，源於一些偶然因素。「發展組」的創辦人陳一諮同中央書記處研究室主任鄧力群之間，有一段始於文化大革命時期的友誼。「文革」期間，畢業後留在清華大學當輔導員的陳一諮下放河南駐馬店，在那裏結識了一批北京下放知青和教師，包括鄧力群的兒子鄧英陶。陳回北京時，探望過鄧力群，議論時政，對江青一夥表示不滿。1978年，陳一諮回京後很活躍，聯絡了一批回城並考上大學的知青，經常在一起舉行沙龍式討論會，議論中國的發展前途問題。

這個圈子裏的人，大都是高級幹部子女和高級知識分子子女，「文革」時期有閱讀「黃皮書」、「灰皮書」等內部書籍的條件，受啟蒙教育比較早，比一般人更多地了解到中共上層政治鬥爭內幕。許多人在上山下鄉時就開始反思中國的發展道路，特別關注農村和農民的出路。如王小強以一篇題為〈農業社會主義批判〉引起人們關注，文章以太平天國為解剖典型，從歷史到現實批判農業社會主義思潮，尖銳地指出，50年代，中國農業合作化運動「閃電式」的飛躍，「一步登天」進入高級社，並不是農民的社會主義積極性，而是他們的農業社會主義的積極性迸發的結果。人民公社更是農業社會主義泛濫。文章說，「人民血淚凝成的教訓，值得我們共產黨人認真思索」，「歷史為我們提出了批判農業社會主義的任務」。[147] 文章先後在《未定稿》和《農業經濟問題》上發表，《新華文摘》予以轉載，產生較大影響。

這種跨學科、跨單位的聚集起來的討論會，形式鬆散。許多人在這種聚會上發表自己的觀點，沒有激烈爭論。關於中國改革的途徑，大體出現兩種觀點。以陳一咨為代表的觀點認為，中國人口最多的是農民，四個現代化最需要解決的是農村問題。另一種觀點以翁永曦、王岐山、朱嘉明、黃江南（人稱「四君子」）為代表，他們提出，上層建築不能靠群眾自發地解決，四化還是要先調整，後改革。他們的意

147 王小強：〈農業社會主義批判〉，《農業經濟問題》，1980年第2期。

見通過姚依林（王岐山是姚的女婿）有機會直接上達陳雲，並很快得到肯定，翁永曦三十二歲就被提拔為國家農委副主任。為了凝聚力量，陳一咨提出要組織起來，成立發展組。這個想法先後得到王耕今（農經所副所長、國家計委委員兼農業局長）、鄧力群（中央政策研究室主任）、杜潤生（國家農委副主任）的支持。鄧力群還為發展組的籌建解決了兩萬元經費，起了關鍵作用。中國農村發展研究組於1981年2月在中國人民大學正式成立時，同時請動了鄧力群和杜潤生兩位高層負責人到會講話，表示支持。杜潤生最初關注這批有志於研究農村問題的青年人，還有另一條渠道。杜潤生一位老戰友的兒子白若冰，在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系的資料室工作，不少人民大學的下鄉知青回城學生在一個跨學科讀書會表現出來的新見解，通過白的間接介紹，在杜潤生的頭腦裏留下過最初的印象。周其仁在回顧發展組成立的情況時說，「80年代早期，鄧力群為鄧小平和陳雲信用；杜潤生則對胡耀邦、趙紫陽、萬里直接負責。在當時條件下，這兩位中央要員的支持，免去了發展組成立時期的許多麻煩。須知那時正值民主牆運動被取締，每一個大學裏對任何學生的自發團體都高度敏感。」[148]發展組建在中國社會科學院農經所，王今耕兼任組長。最早成員有陳一諮、王小強、張木生、王曉魯、王岐山、鄧英陶等。後來調入的有周其仁、杜鷹、陳錫文、宋國青、高山等。

發展組成立後的第一項工作，就是進行農村包產到戶改革的調查。1981年盛夏，陳一諮、張木生、陳錫文等人到安徽滁縣地區作調查，1981年底寫出題為〈包產到戶以後的新情況和新問題〉的系列調查報告。後來，又摘了江西吉安調查，廣西梧州調查，寫出〈開發山區的探索〉的調查報告。滁縣報告受到趙紫陽的全面讚揚和肯定。趙表揚杜潤生發動了一批青年力量，把原來的研究模式衝破了。有鑑於這種經驗，1982年2月25日，中央書記處專門開會，胡耀邦、趙紫

148　周其仁編：《農村變革與中國發展：1978－1989》，上卷（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頁x－xi。

陽、萬里、習仲勳、王任重、方毅、谷牧、余秋里、胡喬木等人一致同意，用幾年時間，從各大學選拔300到400個插過隊、考上大學或讀研究生的年輕人分到社科院農經所、農業部以及其他有關部委從事農業問題的研究，從各方面取得對農業問題的信息。3月11日，專門為此發出一份文件。這使發展組迅速壯大，最多時竟有七八十人。[149] 發展組在1982年初關於農村改革的「中央一號文件」的制訂中第一次發揮了作用，並且持續地參與了1983－1986年四個中央一號文件的制訂過程。其中許多中青年學者都成了中國改革的弄潮兒。

鄧力群在他的回憶錄裏，談到過發展組成立的背景。他說：

> 恢復高考以後，一批下鄉知識青年考上了大學，在北京的人不少，在學習期間，他們還互相聯繫。其間，調回來的陳一諮，起了一定的紐帶作用。他和這批人比較熟，平常也有來往。他向我反映，從農村回來的這些青年，大學畢業以後還想做農村工作，為農民服務。因此便考慮，在這些人先後畢業之後，可以把他們聚集起來，成立一個組織，繼續調研農村工作問題。後來搞了個文件，要成立一個農村發展研究組，放在社科室院農業經濟所，書記處研究室和這個組發生一定的聯繫，給他們一些調研上的方便，同時對他們搞的調研材料及時收集、整理並上報。這個決定提交給書記處討論，原來是想把盡可能多的人收集到這個組裏。討論時趙紫陽提出：國務院的各個部門也應該吸收這樣一些人，這些部門能有這樣的新鮮血液是有好處的，對於他們來講，能夠參加一些部門工作，可使接觸面更寬一些。[150]

由此可以得知，趙紫陽重視這批青年人，不只是需要通過他們去了解下情，還有栽培這批青年人的意圖。

149 2006年7月19日，蘭冬連對張木生的訪談。

150 鄧力群：《鄧力群自述：十二個春秋（1975－1987）》（香港：大風出版社，2006），頁211－212。

一個青年學者組成的民間學術團體，得到官方認可，並被納入決策體制，走上參政之路，在80年代的中國是僅有的一個特例。這種現象何以出現？在某種意義上講，正是由於中國農民在改革的路上愈走愈遠，才使發展所的文章愈做愈氣派。[151] 還有一個因素也是重要的。這就是發展組不同於參與西單民主牆運動的那批青年人，他們認同中共經濟現代化的路線，認為中國問題的解決，出路在於發展經濟，實現經濟現代化。他們關注的重點領域在經濟體制改革而不是政治體制改革，這與鄧小平經濟上放開、政治上控制的改革理念相吻合。因而，他們的行動並不使中共高層感到威脅，反而為決策者借重。

151 《農村變革與中國發展：1978 — 1989》，上卷，頁 vii — xiii。

第七章

經濟調整與改革起步（一）

在中共領導層，政治改革遲疑不決，但推動經濟體制改革和對外開放，集中力量發展經濟的決策是堅定不移的，雖然在如何改革問題上也是爭論不斷。1979年4月5日至28日，中共中央召開工作會議。會議的主要議題是研究經濟工作的大政方針，確定了「調整、改革、整頓、提高」的方針。中心是調整。在宣布以經濟建設為中心以後，有必要進行一次大調整嗎？中共決策層一直爭論不斷。調整是在爭論中困難地推進的。這次經濟調整，使中國大規模引進的步伐推遲了幾年，但它舒緩了長期形成的結構性矛盾以及由此引發的社會性危機。在調整中，經濟體制改革開始尋找突破口。以放權讓利、引進市場機制為基本思路，改革在國有企業、農業、財政和商業等幾個方面開始起步。

一　調整方針的提出與爭論

1 陳雲質疑大引進計劃

在經歷了十年動亂之後，決策層普遍有一種要把耽誤的時間搶回來的急切心情。[1]中國經濟事實上存在着的嚴重的結構性矛盾和潛

1　袁寶華回憶說，「當時華國鋒同志總有個想法，就是把『文革』耽誤的時間搶回來。」〈文革結束後國民經濟的恢復工作——訪袁寶華同志〉，《百年潮》，2002年第7期。

在危機被廣泛忽視了。文化大革命結束以後，中國經濟得到較快的恢復。這種恢復性增長使許多人以為，組織「新躍進」的時機到了。1977年編制十年規劃時，提出到1985年要達到鋼產量6000萬噸、糧食8000億斤的高指標，要建設120個大型項目，其中包括10個鋼鐵基地、9大有色金屬基地、10大煤炭基地、10大油氣田、30個大電站、6條鐵路新幹線、5個重港口等等過高計劃。這個十年規劃在1977年中共十大提出，並在1978年2月五屆人大一次會議上通過。[2]

與過去不同，這一次的高速度計劃在很大程度上基於大規模引進的可能性。中央領導人，不只是華國鋒，包括葉劍英、鄧小平、李先念等普遍有一種莫失良機的心情。1978年6月下旬，在聽取谷牧訪問歐洲五國的匯報後，葉劍英、聶榮臻、李先念都表示，是下決心採取措施實行的時候了。華國鋒說：原來認為二十三年很快就過去了，一考察，日本搞現代化只有十三年，德國、丹麥也是十幾年，我們可以趕上去。鄧小平把余秋里、谷牧、康世恩等找去談話，闡述引進國外先進技術和裝備的緊迫性和重要性，要求研究擴大引進規模的方案。[3]他提出：同外國人做生意要搞大一點，搞它500億，利用資本主義危機，形勢不可錯過，膽子大一點，步子大一點，不要老是議論，看準了就幹，明天就開始，搞幾百個項目。[4]胡耀邦也是想快點上。鄧力群說，真理標準問題討論前後，「華國鋒把胡耀邦找去長談了大半夜，講他在經濟建設方面這個設想那個設想，胡耀邦後來跟很多人說，聽華國鋒講這些想法，倍受鼓舞啊，心情振奮啊。」[5]

2 房维中：〈中國經濟的調整與轉折〉，載《中国經济年鑑》編輯委員會編：《中國經濟年鑑（1981）》（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1981），頁Ⅲ－25。

3 周永康主編：《康世恩傳》（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8），頁349。

4 李正華：《中國改革開放的醞釀與起步》（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2002），頁269。

5 1998年3月20日，鄧力群談話。

1978年7月至9月，國務院召開務虛會，研究加快中國四個現代化建設的速度問題。李先念主持，華國鋒到會講話十幾次，鄧小平也到會講話。這次會議是中國高層醞釀改革開放的一次重要會議，但求成過急。在會上，華國鋒提出四個一點：「思想再解放一點，膽子再大一點，方法再多一點，步子再快一點。」[6]鄧小平在會上提出，要走出去，要引進資金。在幾年內要爭取引進800億美金是鄧小平提的。[7]9月9日，李先念作總結報告，提出要組織國民經濟的新的大躍進，要以比原來設想更快的速度實現四個現代化，要在本世紀末實現更高程度的現代化，要放手利用國外資金，大量引進國外先進技術設備。八年基本建設投資從原設想的4000億元增加到5000億元。十年引進800億美元，最近三、四年先安排三四百億美元。[8]

會上議論風生，熱氣很高，很多人談得眉飛色舞。少數人有不同看法，但不好說話。陳雲對大引進計劃有相當的保留。他專門找有關人員說，引進這麼多資金，又那麼容易，但考慮過沒有，引進了國外資金，我們中國要有配套資金。就算人家借給你那麼多錢，我們自己有那麼多資金配套嗎？[9]7月31日，陳雲向主持國務院務虛會的李先念提出，會議最好用幾天時間專門聽聽反面意見。他又向谷牧提出，務虛會是否多開幾天，聽聽反對意見，可能有些人有不同意見。[10]顯

6　轉見鄧力群：〈學習李副主席在國務院務虛會議上重要講話的幾點體會〉，1978年10月12日和18日在北京大學的講話記錄稿。「四個一點」是國家計委副主任李人俊首先提出來的，華國鋒接受了這個提法。

7　1998年3月20日，鄧力群談話。

8　《當代中國的計劃工作》辦公室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大事輯要：1949－1985》（北京：紅旗出版社，1987），頁397；李正華：《中國改革開放的醞釀與起步》，頁345。

9　李正華：《中國改革開放的醞釀與起步》，頁115。

10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陳雲年譜（1905－1995）》，下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0），頁223。

然，陳雲的提醒沒有引起重視。國務院務虛會雖然不是決策會議，但影響很大。會後，國務院就批准了國家計委修改後的十年規劃。國務院多次討論，加快了引進協議的談判和簽訂進程。

11月至12月，在中央工作會議上，一位負責人發言說，發展經濟要搞財政赤字，提出「赤字無害論」，認為資本主義歷史就是通貨膨脹歷史，要發展經濟就避免不了通貨膨脹。陳雲十分不贊成這個觀點。他說，用通貨膨脹來發展經濟我害怕，我害怕，我害怕。[11]連續說了三個「我害怕」。12月10日，陳雲在中央工作會議東北組發言，就經濟問題提出五點意見。他指出，實現四個現代化是我國史無前例的一次革命，必須既積極又穩重。針對黨內普遍要求快的情緒，陳雲提醒大家要清醒看到內外條件的不同。他說，我們同日、德、英、法不同，工業基礎不如他們，技術力量不如他們。我們也不能同南朝鮮、臺灣比，它們是美國有意扶植的。陳雲主張引進項目要循序而進，不要一擁而上。一擁而上，看起來好像快，實際上欲速則不達。陳雲提出，基本建設都不能有材料缺口。各方面都要上，樣樣有缺口，實際上擠了農業、輕工業和城市建設。他主張材料如有缺口，不論中央項目或地方項目，都不能安排。[12]陳雲的這個發言，實際上正式向中央提出經濟要調整的意見。

在這次會議上，陳雲的地位迅速上升，進入了中央領導核心。他關於財經方面的意見在十一屆三中全會公報中有所反映。公報指出，必須在幾年中認真解決一些重大比例失調的狀況，解決城鄉人民生活中多年積累下來的一系列問題，「切實做到綜合平衡，以便為迅速發展奠定穩固的基礎」。[13]然而，會議的主要議程是解決政治

11 1994年2月3日，鄧力群談話。

12 陳雲：《陳雲文選（1956－1985年）》（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頁212－213。

13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頁4。

和歷史問題，調整的問題沒有來得及在會上廣泛討論，也沒有落實到計劃中。公報仍然原則肯定：「1979、1980兩年的國民經濟計劃安排，是積極可行的」。[14]在這個計劃中，在財力物力上都留下了不小的缺口。燃料短缺1500萬噸，鋼材、木材、水泥供應滿足不了450億元基建投資的需要，有50億元財政收入指標地方不接受，要由財政部揹起來。外匯收支差額達98億美元，打算借用外資高達100億美元。[15]

1979年1月1日，李先念請華國鋒、鄧小平、陳雲、汪東興審閱批准〈國務院關於下達1979、1980兩年經濟計劃的安排（草案）〉。陳雲在李先念的信上批示：「國務院通知中『1979年有些物資還有缺口』。我認為不要留缺口，寧可降低指標。寧可減建某些項目。」1月5日，陳雲又將新華社的一份材料批轉給華國鋒、鄧小平、汪東興。這份材料反映國家計委安排1979年的生產計劃和物資供應還在留缺口。陳雲指出：「我認為有物資缺口的不是真正可靠的計劃。」鄧小平閱後批示：「請計委再作考慮。」[16]1月6日，鄧小平找余秋里、方毅、谷牧、康世恩等四位副總理談經濟建設方針問題。鄧再次肯定陳雲的意見「很重要」，「請計委再作考慮」。他說：「我們要從總方針來一個調整，減少一些鋼鐵廠和一些大項目。引進的重點放在見效快、賺錢多的項目上。今年計劃有些指標要壓縮一下，不然不踏實，不可靠。」[17]這時，鄧小平聽進了陳雲的意見，暫時擱置了幾年內引進800億美金的想法，轉而支持調整。由於有鄧小平的支

14　房維中：〈中國經濟的調整與轉折〉，載《中國經濟年鑑（1981）》，頁III－25。

15　1979年4月5日，李先念在中央工作會議上的講話，《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145－168；李正華：《中國改革開放的醞釀與起步》，頁323。

16　《陳雲年譜（1905－1995）》，下卷，頁233。

17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4），頁466；《陳雲年譜（1905－1995）》，下卷，頁233。

持，陳雲的意見得以形成為決策。1月16日，國家計委黨組寫信給華國鋒，說1979年的計劃需要作比較大的調整，考慮〈國務院關於下達1979、1980兩年經濟計劃的安排（草案）〉暫不下發。華國鋒當天批示：「同意通知暫不發。」[18]此後，國家計委會同有關部門着手調整1979年計劃。[19]

然而，從躍躍欲試準備「新躍進」，突然轉到調整軌道，對決策層來說轉彎很陡。在國務院領導層，陳雲的意見引起了很大爭論。有支持的，有反對的。在1979年1月召開的中央紀委第一次全體會議上，王鶴壽、吳波兩人發言支持陳雲的意見，王鶴壽集中談到大躍進以鋼為綱的歷史教訓，吳波尖銳批評了1978年的急於求成。他算了一個賬，認為1978年的大計劃在財政上不可行，吳波的發言實際上是把他在國務院務虛會上不好講的話在中紀委會上講了。在國務院副總理中，除李先念外，谷牧思想轉變最快。但余秋里、[20]康世恩[21]則持不

18 房維中：《在風浪中前進：中國發展與改革編年紀事（1977－1989）》，第二分冊，1979年卷，未刊，2004，頁8－9。

19 《陳雲年譜（1905－1995）》，下卷，頁233。

20 余秋里、康世恩在60年代初期直接領導了大慶石油大會戰，為中國擺脫貧油面貌作出了重大貢獻，深得毛澤東的讚賞。1965年初，在毛澤東對李富春領導的國家計委大為不滿時，成立了以余秋里為首的「小計委」，作為制訂長期計劃的班子。基於領導石油會戰的成功經驗，余秋里、康世恩有打大戰役的思想不足為怪。余秋里對實現毛澤東提出的十五年實現農業機械化的目標也特別執着。袁寶華回憶了一件事：1978年在西安開會時，有人提出要集中力量在1980年實現農業機械化。水利部副部長李伯寧發言說，這不現實，現在農村裏還是牛拉犁，機械很少，有些地方連牛也沒有，還是人拉犁，最好不要這樣提。他的講話寫在記錄裏，被余秋里看到，余大為不滿，要批判李伯寧。找了一位沒有參加西安會議的負責人主持，把李伯寧批了幾次。〈「文革」結束後國民經濟的恢復工作——訪袁寶華同志〉，《百年潮》，2002年第7期。

21 康世恩1978年做國務院副總理兼計委第一副主任和新成立的國家經委主任，是華國鋒提議的。建國前，華國鋒在山西做縣委書記時，康已是專員，華一直在康的領導下工作，對康很仰慕。華抓工業的主要措施是繼續開展工業學大慶運動，因此提出要從石油系統選拔經委主任。賀耀敏：〈「文革」後國家經委的恢復與組建——訪袁寶華同志〉，《百年潮》，2003年第6期。

同意見，對十年規劃和大引進計劃都十分留戀，為此與谷牧發生了嚴重分歧，幾個副總理「吵了一架」。在余秋里看來，十年規劃和大引進計劃是大家一起定下來的，為甚麼轉得這麼快？主持國務院工作的李先念為財經領導層的不和十分不安。他將王鶴壽、吳波兩人在中紀委會上的發言批給余秋里、谷牧、康世恩，並給三人寫了一封信。強調說（大意），國家把這麼重的責任放在我們身上，當前面臨的任務這麼重，我們應該加強團結。實際上主要是做余、康的思想轉變工作。

2 調整方針的出台

陳雲的謹慎態度，來自於他幾十年的財經工作領導經驗和他的經濟發展思想，特別是他對大躍進的教訓印象深刻。建國以來，在經濟發展的思路上，陳雲歷來屬於穩健派。追求一種較穩定、均衡的增長方式，反對欲速則不達的高速度、高投資率和經濟周期性的大起大落。陳雲認為，經濟要合理運行，就必須做到「三大平衡」，即財政收支平衡、銀行信貸平衡、物資供求平衡。建設規模要和國力相適應。1957年初和1962年，陳雲先後出任中央經濟工作小組和中央財經小組組長，主持經濟調整。特別是在60年代初，在挽救由於大躍進造成的經濟危機中，陳雲發揮了重要作用。

三中全會後，陳雲進入領導核心，分管政法和紀檢工作，並未進入財經決策機構。這時國務院討論國民經濟年度計劃時，感到問題很多，分歧嚴重，難以確定下來。鄧小平同主持財經工作的李先念商量，建議國務院成立一個財經委員會，請陳雲出來任主任，主持全國財經工作。李先念贊同鄧小平的意見，並且主動表示，給陳雲當副手，任副主任。中央政治局常委會議通過了這個提議。

鄧小平主要從政治上戰略上考慮經濟問題，在財經決策方面，更多的依賴於陳雲的意見。李先念歷來扮演的更多的是一個執行者的角色，建國以後長期在陳雲的領導下從事財貿工作，對陳雲歷來很佩服。他常常對人說：「我一生有兩個教師，一個是徐帥，教會我打

仗；一個是陳雲，教會我管經濟。」[22] 面對轉折時期紛繁複雜的財經問題，面對領導層在指導思想上的嚴重分歧，深感擔子沉重。請陳雲出山主持財經，李先念是樂於接受的。在發展思路上，儘管「新的躍進」的口號出自李先念在國務院務虛會上作的主報告，但李轉變了態度，支持陳雲的調整建議。在經歷了文化大革命之後，黨內相當多的人都信服陳雲的經濟才能和發展思路。黨內有許多人建議陳雲出山主持財經工作。如在理論務虛會上，吳江明確向中央建議：讓陳雲參加經濟領導工作。他的建議刊登在簡報總169號上（1979年2月8日）。接着，別的小組也有人表示贊成這項建議。[23] 薛暮橋的書面發言中也明確提出：「二十多年來的經驗證明，周恩來同志、陳雲同志在經濟工作中是一貫堅持正確路線」，「現在周總理已經離開我們了，陳雲同志是久經考驗的我黨最有經驗的經濟統帥。」「所以我同意務虛會議第五組、第二組提出的意見，請陳雲同志多管一點經濟工作。」「我希望在黨中央作出經濟決策的時候，能夠多聽聽陳雲同志的意見。還希望陳雲同志在關鍵時刻，挺身而出，防止我們的經濟工作再犯錯誤。」[24]

3月14日，李先念與陳雲給中央寫了一封聯名信，提出了國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的名單。財經委由陳雲、李先念、姚依林、余秋里、王震、谷牧、薄一波、王任重、陳國棟、康世恩、張勁夫、金明等十二人組成。以陳雲為主任，李先念為副主任，姚依林為秘書長。[25] 中共中央批准成立國務院財經委。7月1日，交由五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九次會議通過。在五屆二次全國人大會上，陳雲免去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一職，選任為國務院副總理。從以上名單看，國務院財

22 孫業禮、熊亮華：《共和國經濟風雲中的陳雲》（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頁290。

23 吳江：《十年的路——和胡耀邦相處的日子》（香港：鏡報文化企業有限公司，1995），頁111。

24 1979年1月，薛暮橋向理論工作務虛會作的書面發言。

25 《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115。

經委十二人雖然大都是建國以後財經部門的領導人，但陳雲、姚依林、薄一波等人是重新進入財經決策班子的。特別是陳雲重新回到財經工作主要決策者的位置。財經委是最高的經濟決策機構，在計委、建委、科技委、經委之上。財經委的建立實際上對國務院財經領導機構作了一次重要改組，分解了余秋里領導的國家計委的決策權限。

李先念與陳雲3月14日的聯名信，對財經工作提出六條指導性的意見：一、前進的步子要穩。不要再折騰，必須避免反覆和出現大的馬鞍形。二、從長期來看，國民經濟能做到按比例發展就是最快的速度。三、現在的國民經濟是沒有綜合平衡的。比例失調的情況是相當嚴重的。四、要有兩三年的調整時期，才能把各方面的比例失調情況大體上調整過來。五、鋼的指標必須可靠。鋼的發展方向，不僅要重數量，而且更要重質量。要着重調整我國所需要的各種鋼材之間的比例關係。鋼的發展速度，要照顧到各行各業(包括農業、輕工業、其他重工業、交通運輸業、文教、衛生、城市住宅建設、環境保護等)發展的比例關係。由於鋼的基建周期長，不僅要制訂五至七年的計劃，而且要制訂直到2000年的計劃。六、借外債必須充分考慮還本付息的支付能力，考慮國內投資能力，做到基本上循序進行。[26]這封信是陳雲起草的，主要反映了陳雲的思想，這六條意見實際就是陳雲調整思想的「綱」。

陳雲出任國務院財經委主任之後，首先要解決的，是要促使中央領導人、財經各部委負責人以及地方領導人轉變思想，接受調整方針。從3月到4月，連續召開了中央政治局會議、國務院財經委會議和中央工作會議，討論1979年計劃和國民經濟調整問題。

3月21日、22日、23日，中央政治局召開會議，聽取和討論國家計委關於修改1979年計劃的匯報。李先念在會議的第一天講話，首先說：「對經濟建設問題，要做自我批評。」對經濟受破壞的程度，比例失調認識不足，基本建設投資追加得多了，對用貸款看得容易

26　《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115。

了，「過去說借錢容易，沒那麼回事」。他說，「這次調整計劃不要受十年規劃的束縛。」[27]接着，陳雲講話。他着重批評國民經濟比例失調，闡述了為甚麼要進行調整的理由。陳雲批評說，為甚麼比例失調，是「洋躍進」，要靠外國的貸款來發展我們的經濟。[28]陳雲說，搞現代化要從中國基本國情出發。他說：我們搞四個現代化，建設社會主義強國，是在甚麼情況下進行的。這個問題不搞清楚，甚麼事情也搞不好。我們國家是一個九億多人的大國，百分之八十的人口是農民。革命勝利三十年了，但不少地方還有要飯的。農民是大頭，不能讓農民喘不過氣來。一方面我們很窮，另一方面要經過二十年，即在本世紀末實現四個現代化。這是一個矛盾。人口多，要提高生活水平不容易；搞現代化用人少，就業難。我們只能在這種矛盾中搞四化。這是現實的情況，是建設藍圖的出發點。陳雲批評了冶金部，話說得很重。他說，冶金部要靠外國的貸款來發展鋼鐵工業，他不知道這件事的厲害。[29]他說，想要多搞，可以理解。我也希望多搞一點，問題是搞得到搞不到。1985年搞6000萬噸鋼根本做不到。他提出一系列的疑問：借外國人那麼多錢，究竟靠不靠得住？借款都要由人民銀行擔保，需要多少？國內要多少投資？都沒有計算。你一家把投資佔了，別人怎麼辦？搞那麼大建設規模，那麼高速度，別的工業配合不上。他批評說，出國考察的人回來吹風，上面也往下吹風，要引進多少億，要加快速度。一個是借款多，一個是提出別的國家八年、十年能上去，我們可不可以再快一點。有些同志只看到別的國家發展快，只看到可以借款，沒有看到本國的情況。不按比例，靠多借外債，靠

27 房維中：《在風浪中前進：中國發展與改革編年紀事（1977－1989）》，1979年卷，頁42－43。

28 見〈文革結束後國民經濟的恢復工作——訪袁寶華同志〉，《百年潮》，2002年第7期。袁寶華說，陳雲這次發言批評了「洋躍進」，但收入《陳雲文選》沒有了「洋躍進」的說法。據鄧力群說，洋躍進這個用語，後來鄧小平不贊成（1998年3月20日，鄧力群談話）。也許因為這個原因，選編《陳雲文選》時刪去了「洋躍進」的說法。

29 〈文革結束後國民經濟的恢復工作——訪袁寶華同志〉，《百年潮》，2002年第7期。

不住。他強調說，按比例發展是最快的速度，要有兩三年調整時間，最好三年。現在國民經濟比例失調，比1961、1962年嚴重得多。基本建設項目大的一千七百多個，小的幾萬個。趕快下快心，搞不了的，丟掉一批就是了。搞起來，沒有燃料、動力，還不是白搞。地方工業、社辦工業，如果同大工業爭原料、爭電力，也要停下來。過去十年欠了賬，「骨頭」搞起來了，「肉」欠了賬。調整的目的，是要達到比較按比例地前進。[30]

陳雲講話批「洋躍進」，批冶金部，批「上面往下吹風」，實際上批了華國鋒，當然也是針對一股普遍的情緒。

3月23日，中央政治局會議最後一天，鄧小平講話，支持陳雲的意見。他提出，中心任務是三年調整。這是個大方針、大政策。經過調整，會更快地形成新的生產能力。這次調整，首先要有決心，東照顧、西照顧不行，決心很大才幹得成。要看到困難，把道理講清楚，把工作做充分。鄧小平說，過去提以糧為綱、以鋼為綱，是到該總結的時候了。[31]

華國鋒最後講話。他說：「這個調整計劃的本子我同意。」「不調整好國民經濟各部門的比例關係，就談不上實現四個現代化。」他並沒有因為計委匯報揭露的問題看成是針對甚麼人的。他說：「計委的匯報是想把經濟工作的矛盾揭露出來，好統一全黨的思想。」他要李先念在即將召開的中央工作會議上講一講經濟工作中的思想問題。[32]這次政治局會議批准了國家計委提出的調整計劃，決定用三年的時間調整國民經濟。

3月25日，陳雲走馬上任，主持國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並講話。這次會議是要繼續統一思想，並為4月召開的中央工作會

30　陳雲：《陳雲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頁250－255。

31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鄧小平思想年譜（1975－1997）》（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頁111。

32　房維中：《在風浪中前進：中國發展與改革編年紀事（1977－1989）》，1979年卷，頁52－53。

議準備材料。陳雲說，財經工作問題很多，會產生各種各樣的看法。要求大家同心協力，相互合作。估計到會上會有爭論，他主張辯論，通過辯論搞清一些問題，經過比較，取得一致。陳雲認為，不僅在財經委會議上，在即將召開的中央工作會議上，也要發揚經濟民主，讓大家講意見。他希望會議能理出幾個問題來，如兩千萬人的就業問題，知識青年返城問題，增加城市人口居住面積問題，夫妻兩地分居問題等。這些屬於還欠賬。[33]3月30日，鄧小平在理論務虛會上講話，再次肯定調整方針。指出，為了使我們的經濟走向正常的穩定的發展，要下決心進行必要的正確的調整，並且必須認真解決各種經濟體制問題。[34]

4月5日至28日，中共中央工作會議開了二十四天，足見議題之重要和統一認識難度之大。李先念代表中共中央和國務院在會上作〈關於國民經濟調整問題的報告〉，詳細地說明當前國民經濟各種重大比例嚴重失調的情況和調整的必要性。批評和檢討了前兩年經濟工作中急於求成的傾向，但沒有提誰應該負責。他說：

> 這兩年多來，經濟恢復取得了較快的進展，再加上全黨全國人民又都有加快實現四個現代化的強烈願望，在這種情況下，對順利的一面看得多了，對問題和困難的一面看得少了。因而對經濟發展的要求急了，步子邁得不夠穩。現在看來，去年有幾件事情如果辦得更審慎一些，更好一些，就能更有利於國民經濟比例關係的調整。

李先念舉出四件事情。一是基本建設規模搞大了。二是引進工作搞急了。三是工業生產追求產值、產量而忽視提高質量、增加品種、降低成本。四是1979年的計劃的編制在基建規模、生產指標、財政收支、利用外資等方面都安排大了，後來又發生了一些新情況，農副

33 《陳雲年譜（1905－1995）》，下卷，頁242－243。

34 《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129。

產品提價的幅度加大，減免農業稅增多，勞動工資方面的開支增加，中越邊境自衛反擊戰又用了一些錢。這就使財政預算的赤字擴大到一百多億元。市場商品供應量同購買力相差一百多億元。因此，對原計劃不得不作必要的調整。[35] 會議正式通過了對整個國民經濟實行「調整、改革、整頓、提高」的方針。決定從1979年起用三年時間，認真搞好調整，同時進行改革、整頓、提高的工作。

會前，陳雲就預料到4月中央工作會議會有爭論。他在3月25日的財經委會上說：「這次工作會議，我估計問題很多，一個星期開得完嗎？各部有各部的意見，地方有地方的意見，要發揚經濟民主，讓大家講，聽就是了。」[36] 情況正如陳雲所料，中央工作會議分歧很大。據鄧力群回憶，他所在的小組中，天津的陳偉達、北京的林乎加、國家計委的顧明、石油部的宋振明對調整都有不同意見。「分組會討論一開始，陳偉達就講，我們正在大幹快上，積極性很高，現在突然提出調整，給我們潑了一盆冷水，對我們的積極性是個很大的打擊。林乎加也是這樣的口氣。顧明就算賬，說人家有多少鋼，我們才那麼一點，需要發展、快上。我在會上就與他們爭論。」華國鋒在十一屆三中全會上受到批評，調整方針得到了鄧小平、李先念的支持，華不得不接受調整的意見，並勉強召集各組組長聯席會來統一思想。會議開始，大家都講些不着邊際的話，實際上是不通。這時趙紫陽出來講話，贊成調整。接着，谷牧發言也贊成調整。趙、谷二人一講話，會場氣氛就發生了變化。最後，華國鋒做總結發言，同意調整是關鍵。鄧力群插話：調整也是中心啊！華說：有了關鍵就行了，中心可以不說了。「這樣，這次中央工作會議總算把以調整為核心的新八字方針勉強通過了。」[37]

35　1979年4月5日，李先念在中央工作會議上的講話，《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145－168。

36　《當代中國的經濟管理》編輯部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管理大事記》（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1986），頁333。

37　鄧力群：《鄧力群自述：十二個春秋（1975－1987）》（香港：大風出版社，2006），頁145。

3 調整是必要的嗎？

與60年代初期中國經濟跌入谷底以後被迫進行的調整不同，這次調整是否必要，在黨內存在着相當大的分歧。人們對於多年形成的結構性矛盾早已習以為常，而1978年經濟仍然保持了較快的增長勢頭，工農業總產值比上年增長12.3%。許多人看不出有做一次大調整的必要。多數經濟部門和地方領導人對大規模引進的熱情不減，認為不利用這種機會太可惜。一些人批評調整是對引進工作「颳下馬風」。在中央工作會議上，不僅國務院各部委意見不統一，地方上有一些省也不贊成提調整的方針。天津的負責人說，好不容易把群眾積極性調動起來，一調整就給群眾潑了冷水。有一位部長堅決反對李先念的講話，指責說：你們起草文件的人誰去調查過？我做了大量的調查。李先念駁斥說，我們既廣泛徵求了意見，也聽取了群眾的意見。鄧小平則肯定說，這次會議終於殺出了一條血路。[38]

陳雲等領導人和經濟學家提出的調整理由，可以歸結為兩方面：

第一方面，勒緊褲帶搞建設的路子走不下去了，必須下決心解決長期以來的生活欠賬，才能調動人們搞現代化的積極性。解決生活欠賬成當務之急。

首先是農業嚴重落後和農民普遍貧困。按人口平均的糧食佔有量大體停留在1957年的水平。按人口平均的棉油佔有量則低於1957年水平。1976－1978年三年淨進口糧食265億斤，還挖了糧食庫存幾十億斤。1978年，進口糧、棉、油、糖花了21億美元，佔進口總額的五分之一。[39]農業的嚴重落後也影響到城市人的生活，許多生活必需品都要憑票供應。由於長期實行農業為工業化積累資金的政策，加上人民公社制度的弊病，相當部分的人生活在貧困線以下。農民

38 1994年2月3日，鄧力群一次談話；1980年，吳波在一次討論中的發言。

39 1979年4月5日，李先念在中央工作會議上的講話，《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147。

1965年從集體分得收入52.3元，1976年為62.8元。十一年間增加10.5元，每年增加不到1元。[40]至少有兩億多人生活在貧困線以下，不得溫飽。無論贊成還是不贊成調整，盡快採取措施恢復和發展農業，舒緩農民的生活困難，黨內則是有廣泛共識的。許多了解農村形勢的領導人都發出了強烈的呼籲。陳雲闡述調整的必要，反覆強調的第一條理由，就是因為要「穩住」八億農民。三中全會通過的兩個文件都是有關農業的。

其次是城市職工生活欠賬累積。城市職工平均工資有所下降，1965年全民企業職工月工資為652元，1976年下降到605元。[41]生活欠賬很多，問題成堆，如住房緊張、就業形勢嚴峻、許多夫妻長期兩地分居等等。1977年全國職工人均住房面積只有3.6平方米，比1952年還少0.9平方米。1978年全國城鎮工礦區住宅建設投資37.5億元，比1977年增加50%，是建國以來住宅建築最多的一年，但住房緊張狀況並未緩解。一份調查報告說，1978年，「182個城市共有缺房戶689萬戶，佔這些城市總戶數的35.8%。其中長期住在倉庫、走廊、車間、教室、辦公室、地下室甚至住廁所的131萬戶；居住面積不足兩平方米的86萬戶；三代同堂、父母同大子女同室、兩戶以上職工同屋的189萬戶；住在破爛危險、條件惡劣的簡陋房子裏的還有上百萬戶。」[42]就業矛盾尤其尖銳。全國約有兩千萬人要求安排就業，其中有大專院校、中技校畢業生和家居城市的復員軍人105萬，按政策留城的知識青年320萬人，插隊知識青年700萬人，城鎮閒散勞動力230萬人。[43]

40　薛暮橋：《薛暮橋回憶錄》(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頁339－340；房維中：〈中國經濟的調整與轉折〉，載《中國經濟年鑑（1981）》，頁III－25。

41　孫尚清、周叔蓮、吳家駿、張卓元：〈對於我國當前經濟結構的一些看法〉，《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177期。

42　〈關於城市住宅建設的意見〉，《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76期。

43　1979年4月5日，李先念在中央工作會議上的講話，《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148。

如果說在毛澤東時代，高積累、高投入、低消費的趕超型工業化可以推行，那麼「文革」結束以後，這種勒緊褲帶搞建設的辦法就難以為繼了。隨着一個時代的過去，人們已不再願意為未來的許諾而承受當前的犧牲，改善生活成為人民迫切要求，這不只是一個嚴重的經濟問題，而且成為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和政治問題。1979年春以後出現的波及全國許多城市的上訪、鬧事風潮，除了申冤辯屈等政治性訴求外，還有大量的有關回城、就業、晉級、提薪、住房、夫妻團聚等諸多實際的利益訴求。政治性訴求也都必然與職位安置和利益補償相聯繫。許多問題都具有「爆炸性」。上面提到的那份關於住宅問題的報告反映：「要求解決住房問題的呼聲極為強烈，不斷發生群眾結隊上訪，聯名請願，聚眾搶房，甚至下跪求房的現象。有的工人說：『找房難，難於上青天。』」這份報告感歎：「現在，如何解決好城市職工缺房問題，已成為一個緊迫的社會問題。」[44]李先念在中央工作會議上描述就業形勢時說：「大批人口要就業，這已經成為一個突出的社會問題，如果處理不當，就會一觸即發，嚴重影響安定團結。」[45]而關於農村形勢，陳雲就警告說：「建國快三十年了，現在還有討飯的。老是不解決這個問題，農民就會造反，支部書記會帶隊進城要飯。」[46]

因此，調整，也就是有限資源的重新配置，適當降低積累的速度以償還歷史欠賬，解決長期遺留下來的民生問題。李先念在4月中央工作會議上代表中共中央和國務院提出的十二條經濟調整措施，大都與此有關。如要求集中主要精力把農業搞上去，調整農業和工業的關係，提高農副產品收購價格，以利於農民休養生息；調整輕、重工業的比例，加快輕紡工業的發展，重工業也要盡可能生產愈來愈多的生活用品；廣開就業門路，千方百計解決勞動力安排問題；爭取在幾年內把積累率降到30%以下，切實在發展生產的基礎上改善人民生活

44 〈關於城市住宅建設的意見〉，《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76期。

45 1979年4月5日，李先念在中央工作會議上的講話，《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148。

46 《陳雲年譜（1905－1995）》，下卷，頁229。

等。[47]這些措施的實行，不僅有其經濟上的合理性，從政治上看也是十分必要的。它有利於舒緩社會矛盾，化解社會危機，維護社會穩定，恢復和提高執政黨和政府的威信。「文革」結束後，除了改善人們的生活水平，還有甚麼能得到人們的擁護，能激發人們的熱情呢？關於這一點，許多領導人有共識。[48]

第二方面，工業生產和建設中的結構性矛盾也無法支持一個大引進和高速度計劃。解決結構性矛盾刻不容緩。

首先是基本建設規模過大，戰線過長，投資效果差，浪費驚人。孫尚清、周叔蓮、劉明夫等經濟家學的調查反映，多年來基建所需鋼材、木材、水泥等主要材料的供應基本是「三八式」：分配時只能滿足需要的 80%；訂貨時只能分到分配數的 80%；交貨時又只能拿到訂貨數的 80%。[49]建設周期大大延長。從一五時期的五年延長到十年。[50]據計算，建國以來基建投資 6000 億元，其中有 2000 億元未完成。[51]1978年又一再追加投資，在建大中型項目由1977年的1400多個增加到1700多個。全年完成投資395億元，比上年增加100億元。

47　1979年4月5日，李先念在中央工作會議上的講話，《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

48　1978 年 10 月 6 日，胡喬木〈按客觀經濟規律辦事，加快實現四個現代化〉一文指出：「社會主義經濟的根本目的就是要提高人民（包括職工）的物質文化生活水平，不考慮職工的利益就違背了社會主義經濟的根本目的。」1979 年初，胡耀邦在審閱《人民日報》送審的一篇社論稿時提出：「一、每個生產單位的領導幹部，都要在充分發動和依靠群眾搞好生產條件下，理直氣壯地逐步改善廣大職工生活，並把這兩條作為辦好企業學大慶的主要標誌。二、每個機關、學校和事業單位的領導都要在充分發動和依靠群眾搞好自己的工作和業務的同時，想方設法搞好公共福利，有條件的要自己動手搞好副食生產，逐步改善大家生活。」胡績偉：〈胡耀邦與《人民日報》〉，穀張黎群等編：《懷念耀邦》，第三集（香港：亞太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1），頁 116 － 118。

49　孫尚清、周叔蓮、吳家駿、張卓元：〈對於我國當前經濟結構的一些看法〉，《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 年第 177 期。

50　1979年9月，國務院財經委經濟結構小組情況交流會發言。《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 年第 97 期。

51　劉明夫在9月理論方法組召開座談會的發言，《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198期。

1978年財政收入增加200億元，其中150億元加給了基本建設，不僅影響了解決生活欠賬問題，而且加劇了投資效益的下降。一五時期每百元投資，新增固定資產84元，新增國民收入35元；相同投資，1978年新增固定資產只有69元，新增國民收入只有20元。人民節食縮衣省下來的資金，大量地被浪費、被積壓。[52]問題還在於，按當年國家財政能夠提供的投資額計算，即使不再新增基建項目，要完成1978年全部全民所有制在建項目（65000個，其中大中型項目1733個，總投資達3700多億元），大約需要十年時間。[53]不停止執行十年規劃，財政收支和物資供應將更加不平衡。

其次，由於體制性障礙和結構性的矛盾，造成設備利用率低，產品庫存多，資金效果差。有許多產品一方面大量進口，一方面庫存不斷增加。以鋼材為例，1978年底庫存量達1550萬噸，1979年6月達到1865萬噸，相當於八個月的周轉量；另一方面，由於軋鋼能力落後，品種軋機少，質量、品種、規格不對路，不得不大量進口鋼材。1978年進口800多萬噸鋼材，比1977年增加了60%以上，仍然供不應求。[54]機械行業盲目發展。1977年國家計劃生產機牀6.07萬台，實際生產19.87萬台，等於計劃的3.3倍。從1973年以來，每年都超過計劃一倍到兩倍。[55]到1978年底，全國268萬台機牀有130多萬台閒置未用。重點企業利用率僅為55.6%，非重點企業利用率只有30%—40%。等於半數機牀閒置未用。機電產品技術落後，大路貨多，一方面大量積壓，一方面大量產品缺門斷檔需要大量進口。[56]能源、原材料、交通運輸過度緊張。電力供應不足，大批工廠停工半停工。20%左右的工業生產能力不能發揮作用，煤炭短缺，如何解決能源問題已

52 《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149；《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97期。

53 《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76期。

54 房維中：〈中國經濟的調整與轉折〉，載《中國經濟年鑑（1981）》，頁III－25。

55 朱鎔基：〈計劃外機牀的產供銷〉，《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70期。

56 1979年9月，國務院財經委經濟結構小組情況交流會發言，《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97期。

成為一個突出問題。鐵路、港口運輸經常堵塞。物資積壓嚴重，僅山西煤炭就積壓了400萬噸。[57]

再次，大引進計劃超出國內經濟的承受力。1978年，共簽訂78億美元的引進項目合同，其中31億美元是在12月20日到年底的短短十天內搶簽的。全部都要用現匯支付。其中大部分是鋼鐵、化工項目。將近四分之三的用匯集中在上海寶鋼和四個化肥廠、五個石油化工廠、三個化纖廠等二十二個大型項目上。投資少、見效快、賺外匯多的項目少。引進基本上是成套進口，買製造技術和技術專利少，國內分交少。就是鋼鐵、化工項目合同也只簽訂了一部分，全部簽完還要50億美元。這樣的規模給外匯支付和國內配套造成了困難。[58]同時將進一步加劇國內資金、物資、能源、交通的緊張狀況，而且有可能在對外開放起步時就陷入「債務陷阱」。[59]

從上述情況看，儘管1977、1978兩年出現了快速恢復性增長，但基礎不穩，經濟景氣有虛假成份，潛在的矛盾甚至危機是確實的。調整不是多此一舉，更不是借題發揮，而是必要的。這裏涉及一個根本性的問題，就是能否在已經繃得很緊的經濟環境下啟動新的一輪經濟起飛？事實上不可能。不先行調整很難正常運行，強行「起飛」是危險的。

57　孫尚清、周叔蓮、吳家駿、張卓元：〈對於我國當前經濟結構的一些看法〉，《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177期。

58　李先念1979年4月5日在中央工作會議上講話，《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149；朱悅寧：〈我國中國技術引進與設備進口的基本情況和近年來的新變化〉，《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1年第142期。

59　1979年，一支由美國國家科學院、美國學術團體理事會和美國社會科學研究理事會派出的代表團訪問中國，會見了谷牧副總理，當年的代表團成員，著名計量經濟學家、諾貝爾獎獲得者勞倫斯·R·克萊因（Lawrence R. Klein）回憶說，他們「極力主張中國金融領域要謹慎行事，千萬別掉進巨額外債的陷阱(當時波蘭正處在這種情況)」。勞倫斯·R·克萊因：〈中國經濟的穩定增長：國際經驗的啟示〉，載張敏杰主編：《中國的第二次革命——西方學者看中國》(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頁6。

4 中國現代化道路怎麼走？

鄧小平、李先念、谷牧等積極支持大引進計劃的領導人，幾月之間轉而支持陳雲提出的調整方針，使人感到轉得陡然。這部分原因是由於他們信賴陳雲的洞察力，但也不盡然。三中全會後，隨着經濟領域矛盾的進一步暴露和思想的進一步解放，他們自己對經濟形勢的認識也發生了變化。開始反思建國以後的發展思路，提出了中國的現代化道路怎麼走的重大課題。

鄧小平在1月6日同余秋里、方毅、谷牧、康世恩等人談話時，就談到他的想法：經濟建設方針要作一些調整，先搞那些容易搞、見效快、能賺錢、創外匯多的，寧肯減少一些鋼鐵廠和一些大項目，到1985年鋼產量不一定非要搞到6000萬噸，工業內部投資重點要放在電、煤、石油、交通、建材等方面，引進的重點要放在見效快、賺錢多的項目上，先積累資金，然後搞那些重工業項目，這樣能增加就業機會，對改善人民生活也有利，更不會發生償還不起外債的問題。[60]

2月19日，李先念在日本經濟專家座談意見的文件上作出批語說：這是幾個日本經濟專家對我國發展經濟提出的看法和意見，值得我們慎重研究。他們提到，要先發展那些用人多，投資少、銷路廣、收效快的工業，先發展輕工業。努力增加出口。特別要提高投資效率，降低生產消耗，挖掘內部潛力，積累建設資金。加強市場調查和預測，適應國際市場需要。抓輕工業，以輕養重，重工業的發展不會慢，反而會更快。外國人也看到，中國人口多，市場大，而工業底子薄弱，資金積累有限，不這樣搞，工業的速度快不了。擴大內外交流，引進先進技術，更應走這條路。不然，出口怎麼很快上去，拿甚麼去支付引進的貸款呢？我們的鋼鐵工業是要發展的，但是，正如他們所說，要想用鋼材來換取外匯，可能是不現實的。至少近期

60 《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冊，頁466。

內不可能做得很大。世界上鋼材能力過剩，國際市場有限，我們也競爭不過人家。我們應當努力發展品種規格，提高質量，彌補鋼材的缺口，爭取減少進口，如果每年少進口四五百萬噸鋼材，就是很大的勝利。[61]

3月21日，鄧小平在會見英中文化協會代表團時，對於中國已經宣布的到本世紀末實現四個現代化的目標作了新的解釋。他說：「我們的概念與西方不同，我姑且用個新說法，叫做『中國式的四個現代化』。」他承認，「實現四個現代化可能比想像的還要困難些」。[62] 3月23日，鄧小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講話，就是從發展戰略上提出問題的。他說：「我同外國人談話，用了一個新名詞：中國式的現代化。到本世紀末，我們大概只能達到發達國家70年代的水平，人均收入不可能很高。」[63] 3月30日，鄧小平在〈堅持四項基本原則〉的講話中提出：「現在搞建設，也要適合中國情況，走出一條中國式的現代化建設道路。」「中國式的現代化，必須從中國的特點出發。」鄧小平概括了要使中國實現現代化至少必須看到的兩個重要特點：一是底子薄；二是人口多，耕地少。鄧小平指出的這兩個特點就決定了中國進行現代化建設的起點是很低的，因而實現現代化的時間就會較長，中國只能在這個低起點的基礎上有步驟分階段地去逐步實現現代化。[64]

3至4月間，中共中央政治局和國務院對於中國究竟怎樣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進行了議論和研究，最初議論形成的認識，集中反映在李先念4月5日在中央工作會議的講話中。一致贊成這樣的觀點：「我們搞現代化，一定要從中國的國情出發。」[65] 與三中全會前比較，發展思路發生了以下重要改變：

61　《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127期。

62　《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冊，頁496。

63　《鄧小平思想年譜（1975－1997）》，頁111。

64　《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152－155。

65　《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152－155。

（1）修正了中國實現現代化的目標

從追求高度現代化轉向追求適度現代化目標。基於中國底子薄，起點低，人口多，耕地少，80%是農民等基本國情，中國既不可能以比原來設想「更快的速度」實現四個現代化，也不可能在本世紀末實現「更高程度的現代化」。中國實現現代化的時間會很長，要分階段去實現，到本世紀末只能達到發達國家70年代的水平。這就是鄧小平提出的「中國式現代化」的重要概念。

（2）糾正了一味追求速度的思想，更加注意按比例發展，更加注重人民生活的改善

提出只有按比例，才有高速度。按比例，首先要穩住農民這一頭，農民穩定了，「整個中國就安定了」。工業內部也必須按比例，也要考慮農民和農業的要求。基本建設規模必須同國家財力物力相適應。計劃安排的次序，應是先安排當年的生產和人民的衣、食、住、用、行，再安排基本建設。原材料分配也應先保證生活必需品生產的增長，其次保證必要的生產資料生產的增長，剩餘多少再用於基建。這樣排隊是為了維持人民生活的基本需要。

（3）調整利用外資和引進政策

利用外資、引進技術的決策是完全正確的，但必須控制引進的規模，優化引進的結構，處理好引進與自力更生的關係。引進是為了增強中國自力更生的能力。因此，要多引進技術和專利，少引進成套設備；爭取外援但是不能依賴外援；引進要切實的考慮到國內的配套能力、消化能力；利用外資要充分的考慮到還本付息的能力。5月8日，《人民日報》發表的文章說：「實現四個現代化，要靠我們自力更生、艱苦奮鬥幹出來，不能靠『買』來，不能靠『借』來。」[66]中國領導

66 《人民日報》，1979年5月8日。

人這個指導思想的轉變，國外觀察家很快注意到了。4月26日，《華盛頓明星報》（*Washington Star*）刊登評論說：「北京很快認識到，一個對尖端技術知識的進口吸收能力有限而且資金也有限的國家，是不能靠購買成為超現代化國家的……而是必須靠國內來完成大部分經濟建設」。[67]

（4）修正了技術政策目標

考慮到中國勞動就業的巨大壓力，不能一味追求新技術。現代化必須分清輕重緩急，合理安排，引進先進技術應着重考慮增強國力和加強國防有關鍵作用的項目。只着眼於減少使用勞動力的新技術少搞或暫時不搞。在中國，先進的和比較落後的技術、大中小企業和手工業將長時間內共存，否則容納不了那麼多的勞動力。一定要使自動化、機械化、半機械化生產和各種手工勞動都得到發展。

（5）確定以現有企業為現代化的基地和出發點

大規模引進，包含着這樣一種的發展思路，即主要不是依靠現有企業的改造，而是通過引進成套設備建設新企業來加速現代化。很快，決策層認識到，這在經濟上是不可行的。李先念講話說，「我們搞現代化，首先要用大力氣發揮現有企業的作用，同時要逐年新建一些必要的項目。」[68] 6月27日，姚依林在經濟理論和財經政策研究工作座談會上講話時說，現有企業是我們的基地，是我們實現四化的出發點。現在全民所有制企業共有3000多億元固定資金，260多萬台機牀，基礎不算小。剛解放時，我們只有8萬台機牀。現在的問題是要盡快引進和掌握世界上先進技術，同充分利用我國已有的基礎結合起來，加快四化，這也是一個涉及到中國式的現代化的道路怎麼走的問題。[69]

67　《人民日報》，1979年6月15日。

68　《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154。

69　《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144期。

這些認識的形成，是對過去三十年的發展思路的最初反思和檢討，也是對1978年形成的大引進思路的重大修正。

二 經濟調整在爭論中推進

1 調整遇到諸多阻力

4月中央工作會議以後，調整方針開始實行。4月13日，中共中央、國務院發出批轉國家建委黨組〈關於改進當前基本建設工作的若干意見〉的通知強調，當前一項迫切的任務，就是要對那些不急需和不具備條件的項目，實行停、緩、併、轉、縮。凡是該停緩的項目都必須堅決停緩下來。任何單位和個人都不准搞計劃外工程，並且規定了嚴格的紀律：對亂上項目者要追究責任，情節嚴重者要繩之以黨紀國法。[70]5月11日，中共中央批轉了李先念講話，在批轉通知中指出，貫徹「調整、改革、整頓、提高」八字方針「這是擺在我們面前的一個決定性戰役，是全黨全國的中心任務」。5月14日，國務院下達經過調整的1979年國民經濟計劃。確定1979年農業增長4%；工業增長8%，其中輕工業增長8.3%，重工業增長6%；財政收入，比去年增加120億元；國家預算內直接基建投資360億元，加上利用外匯貸款安排基建總額為400億元，保持上年水平。[71]6月18日，華國鋒在全國人大五屆二次會議上宣布：從本年起，集中三年的時間，認真搞好國民經濟的「調整、改革、整頓、提高」，把國民經濟逐步納入持久的按比例的高速度發展的軌道。[72]從5月開始，各省、市、自治區黨委先後召開會議，落實以調整為中心的八字方針。

70 《陳雲年譜（1905－1995）》，下卷，頁243－244。

71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管理大事記》，頁340。

72 《人民日報》，1979年6月19日。

調整措施在一些方面，如進口糧食，提高農副產品收購價格，解決城市欠賬，加快輕紡工業等消費品的生產等方面實行比較順利。輕紡工業部門和企業更是「興高采烈」，稱多發展些輕紡工業「是一件利國利民皆大歡喜的大好事」。[73]然而，其他部門就大為不同。調整遇到了相當大的困難和阻力。陳雲預感到統一思想是件相當困難的事。他在5月18日的一次談話中說，「經濟工作的爭論，還需要幾年時間才能取得一致的意見」。[74]

許多部門和地方對基建項目的下馬都持消極態度，甚至進行抵制。最為困難的是清理、壓縮引進項目和國內在建項目。4月13日，中共中央、國務院發出批轉國家建委黨組〈關於改進當前基本建設工作的若干意見〉的通知強調，當前一項迫切的任務，就是要對那些不急需和不具備條件的項目，實行停、緩、併、轉、縮。凡是該停緩的項目都必須堅決停緩下來。任何單位和個人都不准搞計劃外工程。通知口吻十分強硬：對亂上項目者要追究責任，情節嚴重者要繩之以黨紀國法。[75]即使講得如此嚴厲，壓縮基本建設並沒有甚麼進展。6月25日，中央辦公廳研究室參考資料刊登了一份材料，根據國家建委在東北三省座談的情況以及一些省建委反映的情況，指出「基本建設戰線的調整有可能走過場」。李先念將這份材料批給余秋里、康世恩、韓光，指出：「基本建設戰線要堅決調整，決不能讓步。否則，真有落空的危險。」[76]7月26日，《人民日報》發表文章〈下半年要努力抓好經濟工作〉，措辭嚴厲地批評說：「當前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是有些同志對調整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認識不足，特別是有些領導幹部思想不通。有的同志認為，過去兩年工業發展不是很快嗎？繼續大幹快上好了，何必調整呢？有的同志認為，調整就是『騎下馬風』，他要接受歷史教訓堅決頂住。有的

73　《人民日報》，1979年6月11日。

74　《陳雲年譜（1905－1995）》，下卷，頁244。

75　《陳雲年譜（1905－1995）》，下卷，頁243－244。

76　房維中：《在風浪中前進：中國發展與改革編年紀事（1977－1989）》，1979年卷，頁132－135。

同志認為他這個企業是多年辛辛苦苦搞起來的，關別人的可以，停自己的不行。」[77]然而，到下半年，進展仍然不大。8月24日，《人民日報》社論措詞強硬地說：「凡是確定停緩的項目，必須堅決停緩下來，決不能『明減暗不減』，『明停暗不停』。對有意搞鬼欺騙國家的，應當揭發、批評、教育，個別情節嚴重的，應當給予適當的處分。」[78]到了11月，這種狀況仍然沒有甚麼改變。

調整的阻力主要來自兩方面：一則來自於認識上的分歧。高速度、高指標、高積累的發展思路對一些領導人影響根深蒂固。有人口頭上擁護調整，內心並不認為有調整的必要。覺得前兩年經濟形勢不錯，對於提出調整感到突然。有的認為，目前興建的一千幾百個大中型項目，大多是關係國計民生的工程，不能說「多」，基建戰線不能算「長」。有的認為，我國工農業生產水平低，只有多建一些具有先進技術裝備的企業，才能把生產迅速搞上去。有的認為，有些項目的建設，本來就是為了發展短線產品的，怎麼能說拉長了基建戰線呢？[79]一則是根源於部門利益和地方利益的矛盾。在傳統體制下，一個部門和地區的發展資源，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與中央討價還價的能力。在放權讓利改革後，使原本存在的部門利益和地區利益格局更加突出了，地方上也有了比過去更多的資金能力搞預算外投資。三中全會後，經濟發展成為各級領導人追求的主要目標，各地各部門都有急切需要解決的問題，都有加快發展的強烈願望。調整實質上觸及到部門利益和地方利益。各地從本地區利益出發，都希望別人調整，而不願把本地的速度調下來。有的舉出種種理由，向國家要投資，爭項目，出現了「短線帽子爭着戴」的現象。個別的甚至要「堅決頂住」，按兵不動，各行其是。[80]

77 〈下半年要努力抓好經濟工作〉，《人民日報》，1979年7月26日。

78 〈基本建設必須堅決調整〉，《人民日報》社論，1979年8月24日。

79 〈腳踏實地前進——基本建設調整工作必須堅決落實〉，《人民日報》社論，1979年11月5日。

80 特約評論員文章：〈齊心協力打好調整這一硬仗〉，《人民日報》，1979年11月23日。

2 中央連續召開會議推動調整

不僅在執行中遇到了困難和阻力，決策層也一直存在指導思想上的分歧。在領導層，希望有一個高速度的人不少。7月17日，胡耀邦在第五次駐外使節會議上講話，提出國民經濟要大打翻身仗，工業五年翻一番。他說，三、五年我們的國民經濟能不能搞出名堂來，打一個比較大的翻身仗？對這個問題有不同的看法。他說，明年、後年工業增長百分之十五、六是可能的。如果今後三、五年以百分之十二到十五的速度前進，五年後總產值就將近翻了一番。[81]胡耀邦的看法有一定代表性。薛暮橋回憶說：「我看到，當時貫徹這一決定相當困難……還有許多幹部急於求成的情緒十分強烈。不少地區、部門遲遲不下決心採取得力措施壓縮基本建設規模。即使在國家計委這樣的宏觀經濟戰略決策部門，也有同志未能擺脫對高速度、高指標、高積累的追求和『以鋼為綱』的計劃方法，對於過去制訂的十年規劃戀戀不捨。在這種情況下，調整工作的進展十分緩慢。」[82]

為了繼續統一思想，9月2日，陳雲致信姚依林，請他將財政部整理的〈關於1950年－1979年國家財政收支總額及基本建設的資料〉印發財經委成員和中央政治局委員。指出，這對認識基本建設規模應該有多大參考價值。9月30日，國務院辦公廳又將財政部整理的〈關於國民經濟和國家財政四次緊張和波動的資料〉、〈關於能否壓縮流動資金搞挖潛、革新、改造的資料〉印發各省、市、自治區黨委第一書記、國務院各副總理、財經委成員並報中央政治局委員。材料歷述了1953年冒進傾向、1956年冒進、1958年大躍進和「文革」十年經濟比例嚴重失調的情況。指出除政治原因外，問題主要出在基建規模超過了財力、物力的可能，大上大下、情況一好就折騰。[83]

81　房維中：《在風浪中前進：中國發展與改革編年紀事（1977－1989）》，1979年卷，頁155、161。

82　薛暮橋：《薛暮橋回憶錄》，頁342。

83　《陳雲年譜（1905－1995）》，下卷，頁250。

9月2日至25日，國務院財經委員會連續召開會議，討論1980、1981年計劃。9月18日，陳雲在財經委會上，重申經濟調整方針是必要的，並不是多此一舉。他講了十一條意見。重點說明兩個觀點：一是為甚麼不能靠赤字搞建設。陳雲說，我們的基建投資，必須是沒有赤字的。不要用自由外匯兑換成為人民幣來彌補基建投資的赤字。也決不能靠發票子來彌補基建投資赤字。因為這將無以為繼。他主張明年就必須去掉基建投資中的赤字。二是說明利用外資的可能限度。陳雲認為，外債只有兩種外債：第一種是買方貸款，第二種是自由外匯貸款。買方貸款每年能使用多少，不決定於主觀願望，而決定於國內配套的投資數量。借到的自由外匯只能用於小項目，或迅速見效速借速還的項目。有些還要用來購買武器。用於償還大項目借款本息的可靠外匯來源，只能來自增加出口收匯。因此，像寶鋼、平果鋁礦、三峽水電站等那樣大的工程，每個五年計劃只能建成一個。中國的現代化除了要上若干個大項目以外，着重點應該放在國內現有企業的挖潛、革新、改造上。要先生產，後基建；先挖潛、革新、改造，後新建。我們應該探索在這種條件下的發展速度。[84]姚依林和李人俊、房維中、金熙英三位計委副主任發言或插話，都表示擁護陳雲的講話精神。9月初國家計委向財經委提出的方案中，基建投資總額仍然堅持保留一批重大項目特別是引進項目。建議1980年國家預算內基建投資安排250億元。經過幾天討論，議定1980年基建投資先定200億元，工業增長速度先定6%。[85]財經會議後，根據陳雲的講話精神，財經委組織有關部門，分成若干組，重新擬定1980、1981兩年計劃。[86]

9月25日至28日，召開中共十一屆四中全會。會後，將各省、市、自治區黨委第一書記留下來開座談會。座談會從10月3日到10日

84 《陳雲年譜（1905－1995）》，下卷，頁250－252。

85 房維中：《在風浪中前進：中國發展與改革編年紀事（1977－1989）》，1979年卷，頁194－197。

86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大事輯要：1949－1985》，頁415。

開了一周，確定1980年計劃的盤子。會上印發了陳雲9月18日的講話。10月3日和4日，陳雲在省、市、自治區黨委第一書記座談會上兩次發言，坦言「經濟工作中存在很大的意見分歧」。做財經工作的有分歧，中央內部有分歧，中央與地方也有分歧。陳雲再次重申了他的兩個主要擔心：一是利用外資搞建設沒經驗，二是利用赤字搞建設很危險。他說，靠借外債搞建設是個新問題，應該承認我們沒有經驗，要逐項研究，積累經驗。針對會上有人提出財政赤字和通貨膨脹並不可怕的意見，陳雲說，在生產上搞點赤字這不可怕，但基本建設周期長，在基建上搞赤字我是怕的。通貨膨脹數量不大也不可怕，但數量很大我害怕。他警告說，在通貨膨脹問題上，我們有過痛苦的教訓。[87]

在這幾次會議上，爭論十分激烈。「各部門談結構問題只談投資不夠，沒有一個部門談自己投資使用得不好」，「大部分發言都是和陳雲同志的主張相反」。[88]陳雲批評了「洋躍進」，比3月會議提得更尖銳了。3月會議只是點了冶金部，這次直接點名批評了國家計委，批評了余秋里。[89]但沒有使余秋里、康世恩等人信服。康世恩在一次會議上闡述自己的觀點說：「西歐、日本和北美的資本家，看到我們出現了安定團結的局面，都搶着和我們做買賣。許多外國公司都來談，這樣的大好形勢，是建國以來所沒有的。這就給我們提出一個問題，要善於充分利用這個形勢，吸收外國的技術和資金來大大加快我們的建設速度，迎頭趕上世界先進水平。」[90]

10月4日，鄧小平在省、市、自治區黨委第一書記座談會上講話，第一次比較系統地提出他對經濟工作的基本思想。對於地方同志

87　《陳雲年譜（1905－1995）》，下卷，頁252－253。

88　9月10日和25日，唐宗焜、劉明夫在財經委理論方法組召開的座談會上的發言。《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198期。

89　〈「文革」結束後國民經濟的恢復工作——訪袁寶華同志〉，《百年潮》，2002年第7期。

90　《康世恩傳》，頁349。

在會上對中央部門提出的意見甚至很尖銳的意見，鄧小平表示理解。鄧小平說，看法不一致「這是很自然的」。主張充分地把矛盾擺出來，採取辯論的方法，面對面，不要背靠背，好好辯論辯論。然後由中央特別是財經委梳辮子，得出比較好的辦法。他說：「萬驗靈藥我們找不到，還要看以後的實踐。還是實踐是檢驗真理的標準。」

解讀鄧小平與陳雲的講話，兩人的認識也不是在所有問題上完全一致。第一，鄧小平贊成調整，支持陳雲的意見。但同時說，「我贊成勁可鼓不可洩」。相對於近期調整，鄧小平的思考更多地放在長期發展問題上。鄧小平贊成「八字方針，核心是調整」。但他又強調，調整的目的，「為了創造條件，使得在調整過程中，特別是調整以後，能夠有一個比較好的又比較快的發展速度」。鄧小平贊成清理在建項目，壓縮基建戰線。但他認為，為爭取1983年開始有相應的速度，現在的調整還要包括一些準備工作。現在不着手，到時候就形不成新的生產能力。第二，關於增長速度。當時爭論的焦點是：明後兩年工農業總產值增長是定在8%，還是定在6%。鄧小平說，增長6%也可以，但必須是沒有水分的紮紮實實的6%。同時他認為，到1982年，特別是從1983年開始應該有一個較快的速度，他說，「如果到1982年、1983年，我們的速度不能夠更快一點，我看交不了賬」。第三，關於利用外資。鄧小平贊成陳雲的分析：外資有兩種，一種是自由外匯，一種是設備貸款。但他說，「不管哪一種，我們都要利用，因為這個機會太難得了，這個條件不用太可惜了。」他認為，現在中國利用外資的條件比戰後的歐洲、日本更好些。問題是怎樣善於使用，較快見效，解決好償還能力問題。對於中國潛在的償還能力，鄧小平抱有信心。他說，外國人為甚麼要來，他們判斷，中國確實有償還能力。我們有稀有金屬，有各種礦藏，有油水。如果沒有償還能力，他不會幹的。利用外資是一個很大的政策，我認為應該堅持。不管，可以幹一兩件事再說。引進一個項目，可以帶動一些行業的發展。他贊成陳雲提出的引進項目要一個一個進行具體研究，特別吃虧的我們不幹。如果說鄧小平與陳雲認識上存在某種差異，就在於

如何看待利用外部條件的可能性。鄧小平說，「我認為，現在研究財經問題，有一個立足點要放在充分利用、善於利用外資上」。[91]

10月9日，胡耀邦在座談會上講話，意見明顯不同。他說：去冬今春我們講國民經濟比例如何失調，假使今冬明春只講調整這個口號，會發生副作用，會把氣洩下來。三年調整這個概念並不準確。去冬今春颳了一股失調風，擔心今冬明春再來一股風。計委報告只講調整，不講發展，我不同意。我主張搞一個加快工業發展的決定。他說，我們的速度，我是不服的，不能說服全黨，為甚麼只能搞百分之六，今後是否不要速度這個指標。農業沒有用，工業是否起作用？速度上不去，受平衡的限制，一平衡就這也上不去，那也上不去。不能把平衡看作是至高無上的東西。[92]胡這時是中宣部長，他的意見不起決定作用。

10月10日，李先念將座談會的情況向常委匯報，隨後向參加會議的省市委第一書記通報了常委的意見；「總的就照小平、陳雲同志和我講的精神去辦。」李說，明後兩年的經濟工作，調整是關鍵。基本建設投資按200億元左右定下來。大中型項目堅決再減掉幾百個，但不能推平頭；二十二個引進項目該減則減，不要猶豫。工業生產的增長速度按百分之六定下來，爭取達到百分之七到八。[93]

省市區第一書記座談會後，國務院財經委重新擬訂了1980、1981兩年計劃。11月17日，向中央政治局匯報。財經委提出，關於1980年基本建設投資的盤子，感到國家預算內投資按200億元安排實在有困難，擬定為234億元，增加34億元。加上利用外資和預算外投資，總規模為450億元。增加的三十多億元，寄望多收一點，實在多收不了，擬發二、三十億元公債。

91　1979年10月4日，鄧小平在省市自治區黨委第一書記座談會上的講話。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二卷，頁194－202。

92　房維中：《在風浪中前進：中國發展與改革編年紀事（1977－1989）》，1979年卷，頁201。

93　房維中：《在風浪中前進：中國發展與改革編年紀事（1977－1989）》，1979年卷，頁209－213。

在匯報後，李先念坦言：「經濟工作很複雜，前前後後我都參與了。大杠杠可以說清楚，具體我也說不清楚。」他說，改善人民生活已經用了很大力量，再要改善就會沒有速度。他要求「在宣傳上、理論界，要注意這個敏感問題」。彭真贊成李的意見。他說，在我們掌握政權的情況下，改善生活不要號召。四九年進城的時候，我請示毛主席，進城注意甚麼。主席講不要宣傳改善生活，你改善就是了。鄧小平肯定財經委的計劃以及234億元的盤子。他贊成明後年搞兩年公債。華國鋒也同意按這個計劃開全國計劃會議。他提出一個建議，財政體制應在計劃會議上早定下來，給大家吃一個定心丸。他說，開計劃會議，聽說各省第一書記不大想來了。他提出還是把第一書記請來。[94]

11月20日到12月21日，召開了為期一個月的全國計劃會議，討論並制訂1980年的國民經濟計劃，並討論確定財政體制改革。[95]余秋里、王震、谷牧、康世恩和幾個綜合部門的領導人都講了話。12月20日，李先念作總結講話。講話特別強調：「同志之間、部門之間、上下左右之間，要提倡互相諒解、互相支持。」他說：由於所處崗位不同，觀察問題的角度不同，對情況的了解不一樣，產生一些不同看法是難免的，正常的，在適當範圍內展開必要的討論是有益的。但必須平心靜氣，實事求是，擺事實，講道理，注意傾聽和分析對方的論點，取長補短，以便統一認識。一時做不到，寧可暫時停一下。講話特別提到，報刊發表文章要慎重，黨內正在討論的問題不要捅到群眾中去，捅到社會上去，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波動和混亂。[96]從這段話中可以體會到李先念希望彌合分歧，維持團結的用心。全

94 房維中：《在風浪中前進：中國發展與改革編年紀事（1977－1989）》，1979年卷，頁209－213。

95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管理大事記》，頁367。

96 1979年12月20日，李先念在全國計劃會議上的講話，《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383－392。

國計劃會議最終落實了省、市、自治區第一書記座談會上定下來的盤子。[97]

在國家計委內部，爭論持續不斷。11月，薛暮橋在遼寧省委幹部大會上作長篇報告，批評1977、1978年存在「左」的錯誤，1977年制訂的十年規劃憑空提出6000萬噸鋼的高指標。主張「痛下決心」進行調整。堅決把6000萬噸鋼的指標降下來，大大壓縮基建規模，積累率最好保持在25%或略高一點，最多不超過30%。薛暮橋的報告內容傳到國家計委，引起很大反響，有人很不贊成。他們提出的反對理由是：優先發展重工業是客觀規律，重工業的比例總是愈來愈大，農業愈來愈小；積累是擴大再生產的源泉，提高積累才能提高生產增長速度。有人計算，1979年的積累率降為33%以下，工業生產增長速度已從14%降到了8%，1980年決不能把積累率壓到30%以下，再要壓縮投資，連簡單再生產也難以維持，今後幾年生產增長速度會持續下降，到1985年可難降到零。他們得到的結論是，積累率降到25%，生產不可能有發展。隨着人口的增加，人民生活會下降。薛暮橋回憶說：「由於存在意見分歧，在國家計委內部曾多次爭議。」[98]

3 二十二個引進項目上馬還是下馬

這次調整所以遇到困難，也有一些過去沒有的新情況。70年代末，中國的確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利用外資、引進先進技術的國際條件。同時，60年代調整時下馬的大都是些小的「土」的企業，而這次

97　1980年1月4日，中共中央、國務院同意和批轉了國家計委〈關於1980年國民經濟計劃安排情況的報告〉和李先念〈在全國計劃會議上的講話〉。「計劃安排」確定：1980年工農業總產值比上年預計增長5.5%，其中農業總產值增長3.8%，工業總產值增長6%。鋼3300萬噸，比上年減少100萬噸；國家安排的基本建設投資241億元，比上年減少110億元；計劃施工的大中型項目785個，比上年計劃減少202個。《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管理大事記》，頁373。

98　薛暮橋：《薛暮橋回憶錄》，頁343－344。

要停緩建的許多是大的「洋」的企業。特別是二十二個重大引進項目，成為經濟調整的重點和難題。一方面，引進項目的總規模大大超出了國力所能承擔的程度。1978年，國家計委規劃引進所需外匯180億美元，國內投資1300億元人民幣。這與上年全國財政收入僅874億元人民幣，整個出口外匯收入僅76億美元的家底相比，差距太大，更何況由於倉促決策和簽約帶來了不少問題。其中一些項目的調整勢在必行。[99]另一方面，這二十二個項目的許多設備都運到了國內，運到了工地，有的已經開工建設。下馬損失太大了。外商也很關心，停緩建不僅要賠償毀約損失，而且會造成國際影響。汪道涵當時以八句話概括最初的引進狀況：「萬馬奔騰，不測深淺；不盡知己，不盡知彼；倉促協議，騎馬難下；頭寸一緊，輿論嘩然。」[100]各部和各省市頂着不辦，「騎馬難下」也是一個原因。

上海寶山鋼鐵總廠上馬還是下馬，就是一個兩難選擇。寶鋼是二十二個引進項目中最大的一個，是中國二十世紀70年代末第三次大規模引進的標誌性工程。一、二期工程計劃投資301.7億元人民幣，其中包括47.8億美元外匯資金。[101]寶鋼的引進，是冶金部和上海市委共同促成的。1977年9月，冶金部副部長葉志強率團考察日本鋼鐵工業的情況，為中日之間鋼鐵工業發展不斷擴大的差距而焦慮，並對日本通過引進吸收和消化外來技術發展自己的鋼鐵工業和其他重化工業的經驗讚佩不已，回來後向中央寫了報告。中央領導人看了代表團的報告和他們帶回來的電影和幻燈片，認為日本的經驗值得借鑑。這年11月下旬，國家計委、冶金部、外貿部聯合向國務院寫了〈關於引進技術和裝備，加速發展鋼鐵工業的報告〉，建議「搶建上海煉鋼廠」。11月29日，李先念與來訪的日本新日鐵董事長稻山嘉寬探討了由他協助在中國沿海建造大型鋼廠的設想。1978年初，國家計委、建委、

99 陳錦華：《國事憶述》（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5），頁98。

100 《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148期。

101 陳錦華：《國事憶述》，頁100。

經委、冶金部和上海市聯合向中共中央和國務院呈報了〈關於上海新建鋼鐵廠的廠址選擇、建設規模和有關問題的請示報告〉。3月11日，國務院同意了這個報告，決定從日本引進成套設備，在上海寶山縣新建鋼鐵廠。批准寶鋼的建設規模是：年產鋼、鐵各600萬噸。每年所需的1000萬噸鐵礦石，近期要從澳大利亞、巴西、印度等國家進口，經浙江北侖港轉駁運往寶山。據冶金部計算，寶鋼建成投產後，每年可向國家提供420多萬噸鋼板和鋼管，填補一批國內目前還不能生產的新品種的空白。每年還可以調出124萬噸鋼坯。10月，鄧小平訪日時進一步落實了這一合作項目。12月22日，中國技術進口總公司和新日本鋼鐵公司在上海簽訂了訂購寶鋼成套設備的總協議書。翌日，寶鋼舉行動工典禮，谷牧專程參加了動工典禮。預定分兩期，用七年時間建成。事實上，寶鋼基建工程早已部分開始，年底全面展開。1978年，財政部為寶鋼和有關的煤、電、運輸等配套項目建設已經追加投資十幾億元。[102]

然而，寶鋼這麼一個事關全局的特大項目，上馬的確很倉促。[103]在投資預算、廠址選擇、水電供應、地質狀況、環境評價、礦石運輸、產品成本等方面，事先沒有進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寶鋼的上馬，一開始就有很大爭議。在中央確定調整方針以後，批評的輿論更多。但寶鋼工程已經開工，且工程進度好。經過反覆權衡，中央下決心，把寶鋼搞到底。為了補救倉促上馬的不足，陳雲對如何建設寶鋼，主要是設備進口和建設工期兩個問題進行了反覆考慮。5月31日至6月6日，陳雲親赴上海考察，除同上海市革命委員會副主任嚴佑民、韓哲夫、陳錦華談話，還召集有上海冶金局和上海鋼鐵一廠、三廠、五廠負責人參加的座談會，聽取意見。對於是引進成套設備，還

102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大事輯要：1949－1985》，頁391、394；《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管理大事記》，頁343；《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錄》，第四卷，上冊，頁178；陳錦華：《國事憶述》，頁103－105。

103　關於寶鋼的決策過程，詳見陳錦華的《國事憶述》。

是主要立足於國內只進口關鍵設備的問題，陳雲自己也是反覆者三：第一次，5月初在看了三委、三部、銀行的報告後，[104] 認為應該基本立足國內，買技術，買專利，只進口關鍵設備。第二次，5月31日到上海後，聽了上海寶鋼工程負責人的意見後，陳雲擔心單靠現有技術，一時上不去。他產生一個新想法：設備全部進口，同時也買製造技術，買專利。第三次，6月6日離開上海時，陳雲又改變了想法，認為還是按照三委、三部和銀行的意見辦。對寶鋼建設時間的考慮也有過反覆。原來曾懷疑七年建成是否能做得到，可否推遲二三年，後來看了冶金部的報告，感到他們的意見有道理，一期和二期建設之間不能停頓。[105]

從上海回京，6月16日，陳雲主持召開財經委全體會議並講話，對寶鋼建設提出八點意見：一、幹到底，這是先念同志也講過的，舉棋不定不好；二、應該列的項目不要漏列，預先預料到比事後追加好；三、買設備，同時也買技術，買專利；四、要提前練兵；五、由建委抓總，負責人第一是谷牧，第二是韓光（建委副主任），還有葉志強（冶金部副部長）、陳錦華（上海市革委會副主任）；六、對寶鋼要有嚴格的要求，寶鋼是四化建設中第一個大項目，一定要做出榜樣來……[106]

6月16日至29日，財經委連續召開四次全體會議，討論上海寶鋼建設問題。會議一致同意陳雲的意見。會後，形成了國務院財經委關於寶鋼建設問題向中央的報告。9月經陳雲、李先念批准上報中央，中央常委圈閱同意。根據陳雲的意見，寶鋼一期工程繼續幹下去，二期工程延期。二期對外已簽的合同進行賠償，已進口的設備妥善保管。[107]

然而，圍繞寶鋼的爭論並沒有停止。1979年11月出版的《經濟研究參考資料》（第181期）發表經濟地理專家的文章認為，寶鋼不應

104 5月9日，計委、經委、建委、冶金部、外貿部、一機部、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寶鋼建設工作安排的報告〉。

105 1979年6月16日，陳雲在國務院財經委全體會議上的講話，《陳雲年譜（1905－1995）》，下卷，頁245－247。

106 《陳雲年譜（1905－1995）》，下卷，頁247。

107 孫業禮、熊亮華：《共和國經濟風雲中的陳雲》，頁303－304。

建在這個地方。「從經濟地理角度看，是違反社會主義生產力配置規律的，從當前中國實際經濟情況看，也是不急需的，應當停建，計劃轉移。」[108]這期刊物還刊登了日本經濟專家對寶鋼的反映，認為「決定興建這麼大的工程本身就不一定合適」，「按日本一般做法，寶山工程的地點選擇是不可想像的」。[109] 1980年初，由於地質原因，寶鋼基礎打樁出現位移現象，批評的輿論再次激烈起來，影響了寶鋼的建設。[110]

其他引進項目也一直處於上下兩難境地，對它們的處理大體分為四類。第一類，在調整中沒受太大影響，繼續執行合同。其中有100套綜合採煤機組；陝西咸陽彩色顯像管項目；河南平頂山滌子線廠、貴州鋁廠、昆明三聚磷酸鈉工程；山東合成革廠、鎮海煉油廠大化肥工程等。第二類，被迫推遲開工的工程有烏魯木齊、銀川、山西三個化肥工程。第三類，有九個只簽訂了部分合同的項目，推遲了其餘引進設備的簽約和基建進度，有的還調整了引進方案。這九項是引進項目的主體，除寶鋼外，六個化工項目原計劃分別於1981年或1982年建成，因為調整，除上海石油化工廠二期工程外，其他五項（即設在大

108　張伯箴：〈從經濟地理的角度看寶鋼〉，《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181期。張伯箴為復旦大學教授。

109　《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181期。

110　1979年年底以來，寶鋼各項打樁工程普遍地出現了樁頭位移現象。於是，批評的聲音再起。趙紫陽不了解寶鋼的決策過程，他上任不久在國務院會議上說，寶鋼是「洋冒進」的產物。這個話傳下去，議論更是沸沸揚揚。這使李先念為之「耽心」，1980年6月11日，李先念看了反映基樁發生重大位移的材料（《解放日報情況簡報》，第163期），批給谷牧、韓光、唐克、葉志強，要求「領導寶鋼建設的同志們，對建設中出現的重大問題，要慎重、慎重、再慎重，注意、注意、再注意」，「切望不要出岔子」。韓光、葉志強當即將這一批示向寶鋼指揮部傳達，並展開技術調查，制訂解決方案。朱玉：〈李先念與寶鋼建設〉，《當代中國史研究》，2006年第2期。在8至9月召開的全國人大五屆三次會議上，批評了1977年特別是1978年經濟建設上的「高指標、新冒進」，寶鋼問題自然成了爭議的焦點。9月4日，北京、天津、上海等五個代表團先後向冶金部提出質詢，冶金部部長唐克、副部長葉志強、李非平、周傳典等人不得不親自出面，答覆代表們的質詢。陳錦華：《國事憶述》，頁120－121。

慶、山東和南京〔二套〕共四套30萬噸乙烯及配套工程，儀徵化纖廠53萬噸聚酯與配套合成纖維工程）都列為停緩建；霍林河大型露天煤礦建設規模由原定2000萬噸／年大大縮小為700萬噸／年，並取消成套設備引進方案，改為國內製造供應；開灤煤礦三座洗煤廠引進成套設備，其中兩套推遲引進與建設進展；江西德興銅基地也縮小了規模，並推遲引進和建設。第四類，因建設條件不具備撤銷一項，即蘭州合成革廠。[111]

這二十二個大型引進項目的調整損失重大。一批重大工程的進口設備如寶鋼二期成套設備、大慶、齊魯乙烯設備、儀徵大化纖設備等已經運到了工地。為了封存保管，有的專門修建了大倉庫和鐵路專用線。由於中止合同，不得不支付外商索賠。後來重新啟動建設時，不少零部件鏽蝕或者丟失，需要重新購買，造成了不小損失。[112]許多人對二十二項引進項目下馬感到太可惜。康世恩在一次會上發言說：「……這批重大項目為國家急需的基礎工業設施，它的建成，將大大增強我國的經濟實力，不論社會效益、經濟效益都是好的。對提高我國工業技術水平，填補我國工業重要產品的空白，會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113]據吳波說，華國鋒接受調整方針本來就勉強。四中全會有些人對調整提出反對的意見，華國鋒想往後退。經過大家力爭，才在最後加上一句「調整是關鍵」的話，但實際上並未做通。華國鋒曾經講過，提調整有些洩氣，二十二個項目不上不死心。[114]在1979年9月國家計委的調整計劃中，曾提出一個設想：把十二個國外進口的成套設備項目的國內配套投資40億元用外匯貸款解決，同國內財政脫鉤。但是，陳雲認為，在目前自由外匯不夠的條件下，這樣的事不可能辦到。[115]事後看，以國外貸款來解決國內配套資金不足的路子並不

111 陳錦華：《國事憶述》，頁98－102。

112 《康世恩傳》，頁350。

113 《康世恩傳》，頁350。

114 吳波在1980年11月的一個討論會上的發言。

115 《陳雲年譜（1905－1995）》，下卷，頁250。

是完全走不通，主要是當時還缺乏利用外資的靈活手段。儀徵化纖通過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發行了100億日圓的海外債券，解決了國內配套資金不足的困難，1981年得以提前上馬。[116]二十二個引進項目的工程建設多數延遲了三四年，到1983年以後陸續啟動。

4 加快輕紡工業的發展

經濟調整的一個重要方針，是採取特殊措施來加快輕紡工業的發展。這是中共高層經濟發展思路上的一個重大轉變。據當時的統計，1950年至1977年，輕紡工業提供的利潤、稅金佔國家財政收入的29%，等於國家給輕紡工業基本建設投資的13倍；1977年，輕紡工業總產值佔工農業總產值的三分之一，卻為市場提供了一半以上商品零售額；輕紡產品出口換取的外匯佔外匯總收入的43%，它所消耗的煤、電卻只分別佔全國煤電耗用量的7%和13%。[117]可見，發展輕紡工業獲得的好處是多方面的，既可繁榮城鄉市場，滿足人民生活需要；又可加快資金積累，擴大出口，增加外匯收入；還可降低能源消耗，緩解能源緊張。鄧小平、陳雲、李先念等人都強調，中國的現代化只能走投資少、周期短、見效快、賺錢多的道路，相對減慢重工業的發展速度，加快農業和輕紡工業的發展。這在1979年4月中央工作會議李先念的報告中得到了充分的體現。自1979年下半年起，加快發展輕紡工業的輿論呼聲日高，理論界把它提到社會主義生產目的的高度來討論。輕工業部門的幹部更是批評重工業自我服務的做法，違背了社會主義生產目的。[118]

116　〈榮毅仁及其家族的創富之路〉，引自新浪網，http://finance.sina.com.cn/g/20010810/93739.html。

117　評論員文章：〈採取特殊措施把輕紡工業搞上去〉，《人民日報》，1979年6月3日。

118　他們列舉數據說，輕工業用的鋼材佔全國生產用鋼材的比重，一五期間還有21.3%，二五期間下降到13.7%，五五計劃前三年下降到12.4%。供給輕紡工業的成套設備的比重，1972年佔全國成套設備分配總量的6.1%，以後逐年下降，近兩年已下降到2%左右。〈輕工業部幹部討論社會主義生產目的〉，《人民日報》，1979年12月1日。

大力發展輕工業是從1979年下半年開始的。上半年全國輕工業生產還下降1.5%，下半年增長16.3%，全年增長7.6%。[119]1979年自行車、縫紉機、手表、合成洗滌劑、機製紙、燈泡、食糖、乾電池、捲煙等十二種產品的產量分別比上年增長10%至23%。[120]1980年，輕工業增長18.4%，大大超過重工業增長的1.4%。在工業總產值中，輕工業所佔比重也由上年的43.1%上升為46.9%。[121]自行車、縫紉機、手表的產量猛增三成，而且花色、品種大量翻新。[122]輕工業所以短時間上去了，主要依靠行政動員。在11月召開的全國計劃會議上，確定對輕工業實行「六個優先」的原則（即原材料、燃料、電力供應優先，挖潛、革新、改造措施優先，基本建設優先，銀行貸款優先，使用外匯和引進新技術優先，交通運輸優先），以保證輕工業的較快發展。[123]國家計委、經委、建委、財貿、農林、重工、交通、物資等部門都給輕工業有力支持。除了中央的決心外，在獲得更大財權和利益驅動以後，地方政府對發展輕紡工業也有特別的積極性。浙江、湖北、四川、天津等地主要省市主要負責人親自抓輕工業，有十幾個省的黨委作出專門規定。[124]辦法主要有幾項；一是落實「六個優先」，保證現有輕工業企業滿負荷運行。二是新建和擴建一批輕工業項目。1979年，全國陸續有二十四個大中型輕工項目建成投產，八個大中型紡織工業基建項目交付使用。[125]為了保證資金需要，採取了發放輕紡工業專項貸款和使用英、法、意、日等國政府提供的買方貸款等辦法。地方的資金投放重點也從過去發展小鋼

119 1980年3月，輕工業部長梁靈光在全國輕工業廳局長會議的講話，《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0年第80期，頁2－3。

120 《人民日報》，1979年12月22日。

12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大事輯要：1949－1985》，頁433。

122 《人民日報》，1980年12月27日。

123 王毅之主編：《當代中國的輕工業》，上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頁248。

124 〈全國輕工業廳局長會議資料專輯〉，《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0年第80期，頁2－3。

125 《人民日報》，1979年12月22日。

鐵、小機械、小化肥等轉向發展輕工業。[126]三是組織重工業企業為輕工業服務，或者直接將重工業廠轉為生產輕工產品。四是動員軍工企業增產民用產品。1979年，軍工企業的民用產品的產值比重只佔18%，1980年上升到25%。[127]

三　經濟體制改革從放權讓利起步

1 經濟改革的最初思路

與60年代調整不同，1979年在調整的同時啟動了經濟體制的改革。中國的經濟管理體制存在嚴重弊病，必須進行改革。這個思想在1978年已逐步醞釀成熟。生產力長期停滯和徘徊，是中國決定進行改革的主要推動力。1978年上半年的出國考察潮，大大拓展了人們的視野，為反思中國體制弊端，探尋改革之道提供了參照物。

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改革方針已定，但對改革的認識還很初步。從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公報及有關講話看出，中共中央領導人最初的改革思路，可以歸結為放權讓利調動積極性的改革。全會公報指出：

> 現在我國經濟管理體制的一個嚴重缺點是權力過於集中，應該有領導地大膽下放，讓地方和工農企業在國家統一計劃的指導下有更多的經營管理自主權；應該着手大力精簡各級經濟行政機構，把它們的大部分職權轉交給企業性的專業公司或聯合公司；應該堅決實行按經濟規律辦事，重視價值規律的作用，注意把思想政治工作和經濟手段結合起來，充分調動幹部和勞動者的生產積極性；應該在黨的一元化領導下，認真解決黨政不分、以黨代政、

126 《當代中國的輕工業》，上冊，頁250。

127 《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2年第171期，頁32。

以政代企的現象，實行分級分工分人負責，加強管理機構和管理人員的權限和責任，減少會議公文，提高工作效率，認真實行考核、獎懲、升降等制度。採取這些措施，才能充分發揮中央部門、地方、企業和勞動者個人四個方面的主動性、積極性、創造性，使社會主義經濟的各個部門各個環節普遍地蓬蓬勃勃地發展起來。[128]

這實際上重申了毛澤東1956年《論十大關係》提出的調動積極性的經濟思想。怎麼調動積極性？辦法有兩條：一是將更多的決策權下放給地方政府和生產單位；一是給予地方、企業和勞動者個人以更多的利益。鄧小平把這稱之為「經濟民主」。這種放權讓利的改革在1958年和1970年曾經進行過兩次嘗試。就「放權」和「讓利」原則這一點說，三中全會的改革基本思路同1958年有類似之處。但是，這一原則的應用範圍大大擴大了：1958年改革的特點是中央與地方的行政性分權，1979年以後則更加注重擴大企業的自主權；1958年改革主要在國有部門中進行，而1979年以後的改革大大擴大了範圍，特別是在農村中進行並擴及對外經濟關係。[129]與調動積極性的經濟思想相一致，鄧小平還提出了一個新的經濟政策：允許一部分地區、一部分企業、一部分工人農民「收入先多一些，生活先好起來」。這是一個大膽的政策，首次把利益驅動而不是「革命精神」作為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鄧小平提出這個政策，是為了為經濟發展和經濟改革注入新的驅動力，以承認差距的方法來激勵進取，增加財富總量，達到最終惠及全體的目標。他說，這是一個能夠影響和帶動全局的「大政策」。[130]

128 《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4。

129 張卓元、黃範章主編：《中國十年經濟改革理論探索》（北京：中國計劃出版社，1991），頁7－8。

130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二卷，頁152。

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後的改革與此前改革嘗試最大的不同，在於對市場力量的估計上。第一次正式提出這個問題，是在1978年國務院務虛會上。許多經濟學家批評了要求消滅商品貨幣關係的「左」傾觀點，提出應更多地發揮價值規律的作用。例如，孫冶方重提「千規律，萬規律，價值規律第一條」；薛暮橋提出應當為長途販運平反，要利用市場活躍流通等等。[131]李先念在國務院務虛會作總結時提出了「計劃經濟與市場經濟相結合」的口號。1978年12月，鄧小平為中央工作會議閉幕講話所準備的手寫提綱，也有「下放權力，自主權與國家計劃的矛盾，主要從價值法則、供求關係來調節」這一條。[132]1979年2月22日，李先念在一次會議上說，他同陳雲談過計劃與市場的問題。陳雲同意「在計劃經濟前提下，搞點市場經濟作為補充。計劃經濟和市場經濟結合，以計劃經濟為主；市場經濟是個補充，不是小補充，是大補充」。他還說，「國內要競爭一下」。[133]

3月8日，陳雲根據50年代後期以來的經驗，撰寫了一份〈計劃與市場問題〉的講話提綱。指出：過去蘇聯和中國實行計劃經濟體制的一個缺點，是只有有計劃按比例這一條，沒有在社會主義制度下還必須有市場調節這一條。現在的計劃太死，包括的東西太多，計劃又時常脫節。因為市場調節受到限制，而計劃又只能對大路貨、主要品種作出計劃數字，因此生產不能豐富多彩，人民所需日用品十分單調。他認為，整個社會主義時期經濟必須有兩個部分：計劃經濟部分和市場調節部分。前者是基本的主要的；後者是從屬的次要的，但又是必需的，是有益的補充。問題的關鍵是直到現在我們還不是有意識地認識到這兩部分經濟同時並存的必然性和必要性，還沒有弄清這兩部分經濟在不同部門應佔有不同的比例。在今後經濟的調整和體制的改革中，計劃經濟和市場調節這兩部分的比例的調整，將佔很大的比

131　吳敬璉：〈二十年來中國的經濟改革和經濟發展〉，《百年潮》，1999年第11期。

132　《鄧小平思想年譜（1975－1997）》，頁98。

133　《陳雲年譜（1905－1995）》，下卷，頁236。

重。不一定計劃經濟部分愈增加，市場調節部分所佔絕對數額就愈縮小，可能是相應地增加。[134]陳雲的這一思想，早在1956年中共八大一次會上就曾提出過。他不贊成清一色的公有制和完全排斥市場調節的經濟體制，主張允許非公有制經濟成份和市場調節發揮補充作用。1979年重新提出這一思想，強調的重點是發揮市場調節作用，在日益僵化的單一計劃體制中引入市場機制。這是一個最初的突破，對體制改革的起步是有力的推動。

4月中央工作會議討論了經濟體制改革問題。李先念在會上的講話列舉了現行經濟管理體制的種種弊病。認為「總的來看是集中過多，計劃搞得過死，財政上統收統支，物資上統購包銷，外貿上統進統出，『吃大鍋飯』的思想盛行，不講經濟效果」。講話提出四點改革原則：第一，在整個經濟中以計劃經濟為主，同時充分重視市場調節的輔助作用；第二，擴大企業自主權，並把企業經營好壞與職工物資利益掛起鈎來；第三，按照統一領導、分級管理的原則，明確中央和地方的管理權限；第四，精簡行政機構，更好地運用經濟手段來管理經濟。在計劃與市場問題上，着重強調了市場調節的作用。提出非關係國計民生的產品企業可以自產自銷，允許價格在一定範圍內浮動，企業之間可以進行競爭。國家計劃也要「自覺運用價值規律」，國家運用立法、政策和稅收、信貸和價格等經濟手段對市場進行調節。[135]

開始，人們並沒有區分「市場經濟」與「市場調節」，兩個概念往往混用。蘇紹智、鄧力群等人提出，「計劃經濟與市場經濟相結合」的提法「還是不用好一點」，理由是查過馬列主義經典著作，從未用過「市場經濟」，資產階級經濟學家通常把資本主義經濟和市場經濟等同。鄧力群還認為，這種提法可能造成一個誤會，就是社會主義經濟有兩塊，一塊是計劃經濟，一塊是市場經濟。我們的經濟是統一的

134 《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108－110。

135 《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164－145。

社會主義商品經濟，價值規律對整個經濟都起調節作用。[136] 因此，在李先念的講話稿中使用了「計劃調節與市場調節相結合」的提法，不用「計劃經濟與市場經濟相結合」的提法。不過，11月26日，鄧小平在接見美國不列顛百科全書出版公司副總裁吉布尼（Frank B. Gibney）等人時，仍然使用了「市場經濟」的概念。他說：「市場經濟不能說只是資本主義的。市場經濟，在封建社會時期就有了萌芽。社會主義也可以搞市場經濟。」「我們是計劃經濟為主，也結合市場經濟」。[137] 其精神與陳雲、李先念所說的一樣，即要在計劃經濟中引入市場機制。

2 經濟決策引入諮詢機制

經濟學界對建國以來建立起來的經濟體制進行了廣泛的批判性討論。1978年4月，薛暮橋給鄧小平、李先念寫信，提出總結歷史經驗，研究計劃管理體制問題。6月，薛通過對江蘇和北京的調查，得出一個基本看法：現在管理體制的根本缺點是，不管條條管，還是塊塊管，都是按行政系統管，既割斷了各行業之間的經濟聯繫，也割斷了地方與地方之間的經濟聯繫。他指出這種條塊分割體制的典型弊端：兩個企業能商量解決的問題必須層層上報，由上級領導機關協商解決，一天能辦成的事，往往要拖上幾個月。薛暮橋舉例說：常州東風印染廠的燈芯絨是國際市場的暢銷品，為增加生產，需要多進口染料，沒有外匯，向香港中國銀行貸款。銀行完全同意，但必須層層上報到中國銀行北京總行，打了十幾個圖章才辦完手續，增加染料進口又要外貿部批准，又層層上報打了八個圖章。辦完兩項手續花了八個月時間，如果准許該廠直接向香港中國銀行貸款，直接在香港自己購買染料，只要半天時間就夠了。他還看到，在江蘇，國營企業的發展

136　參紹智：〈關於「計劃經濟與市場經濟相結合」的提法〉；鄧力群：〈談談計劃調節與市場調節〉，《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74、178期。

137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二卷，頁236。

速度不如地方五小工業，地方工業的發展速度又不如社隊工業。因為地方工業留利比例（60%）超過國營企業（利潤全部上交）；而社隊工業的留利比例（80%）又超過地方工業。他認為，經濟管理體制的根本問題，不僅是解決條條與塊塊之間的矛盾，而且要解決行政管理與經濟發展的客觀規律之間的矛盾。[138]

從1978年11月起，由薛暮橋帶領國家計委委派的寫作班子在杭州開始撰寫《中國社會主義經濟問題研究》一書，這本書從經濟發展戰略和經濟體制兩個方面總結了三十年來的歷史經驗教訓，批評了過去違背客觀經濟規律的四個方面的「左」傾錯誤。第一是在生產資料所有制問題上急於過渡；第二是違背按勞分配的規律，平均主義盛行；第三是否定商品貨幣和價值規律作用；第四，急於求成、盲目追求不切實際的高速度。在談到商品貨幣關係和價值規律時，薛暮橋大膽地提出勞動力的交換「同樣具有商品交換的性質」；生產資料也要像商業部門那樣「採取商品交換的辦法」；消費品供應應當增加流通渠道，減少流通環節，允許企業自銷，允許小商販長途販運；薛暮橋認為，價值規律應當通過價格波動來實現，實際上提出了價格體制改革的問題。可見，從總結歷史經驗中，已經初步觸及到了社會主義商品經濟的改革方向問題。薛暮橋的《中國社會主義經濟問題研究》成為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的啟蒙教材。[139]

1979年3月12日，鄧力群在國家經委舉辦的企業管理研究班上講話，首次明確提出「社會主義經濟是商品經濟」的概念。[140]4月16日至29日，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國家計委經濟研究所和江蘇省哲學社會科學研究所在江蘇無錫聯合召開關於價值規律問題討論

138 薛暮橋：〈對於計劃管理體制的一些意見〉，《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71期。

139 此書1979年12月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後，引起國內外強烈反響。一時洛陽紙貴。人民出版社翻印300萬冊仍供不應求，各省翻印650萬冊，到1983年，三年時間內總銷量接近1000萬冊，影響重大而又廣泛。薛暮橋：《薛暮橋回憶錄》，頁322－330。

140 鄧力群：〈商品經濟的規律和計劃〉，《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118期。

會。重點討論三個問題：一、社會主義經濟中的計劃與市場的關係；二、擴大企業權限與價值規律的關係；三、價格問題。這次會議是經濟學界首次深入討論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的理論問題，一開始就觸及到中國經濟體制的核心問題：計劃與市場的關係。劉國光、趙人偉提交的〈論社會主義經濟中計劃與市場的關係〉的文章指出，長期有一種看法，社會主義經濟是計劃經濟，資本主義經濟是市場經濟，因此社會主義經濟與市場不相容。計劃經濟是對市場的一種簡單的和絕對的否定。帶來了消極後果：生產與需要脫節；計劃價格脫離實際；資金分配上的供給制；企業結構上的自給自足傾向。薛暮橋在會上重申他的觀點：無論條條管、還是塊塊管都是不讓企業自己管，都是用行政命令管理經濟，不是按經濟規律管理經濟。他大膽地提出，「資本主義國家的（跨國公司）這種經濟組織形式，適當利用可以克服目前經濟管理中的許多缺點。」[141] 在這次會議上，有人明確地提出社會主義經濟應該是公有制基礎上的市場經濟。顧紀瑞提出，中國其實也存在市場經濟，如社隊企業。江蘇工業即使在「文革」時期還有相當的發展，甚麼原因？利用了市場經濟的作用是一個重要因素。他主張，「市場經濟應該有一個較大的發展。」[142]

4月中央工作會議後，國務院財經委開始組織力量研究改革的具體問題。中共中央辦公廳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五個經濟研究所、國家經濟機關的研究機構共同承擔調查研究的任務。6月27日，姚依林主持會議，成立四個調查研究小組，指定各組負責人：體制組由張勁夫、房維中負責（後由薛暮橋負責）；結構組由馬洪、孫友余負責；引進組由汪道涵負責；理論方法組由于光遠負責。姚依林要求，通過廣泛、深入的調查、研究和試點，對經濟如何改革，搞出一個大體的眉目來。先就經濟體制、經濟結構和引進技術、設備、資金三個題目進行調查研究。每個題目調查研究的範圍都在包括現狀、歷史和

141 《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84期。

142 《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92期。

國外經驗三方面。外國發展道路的調查對象，既包括蘇聯、東歐，也包括資本主義國家。他要求各部、委、局抽一位副部長帶一批人參加這項工作，做理論工作的要全力以赴。[143]7月19日，國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召集關於經濟問題調查研究工作會議。姚依林主持，李先念、薄一波出席。出席會議的還有中央和國務院有關財經部門負責人以及經濟學家。房維中、馬洪、汪道涵、于光遠分別匯報了各組工作情況和今後打算。姚依林、薄一波、李先念在會上講話。

這是中國經濟決策引入諮詢機制的開始。幾個小組非常活躍。體制改革組每星期召開兩次座談會，研究確定改革的總體設想，包括近兩年調整時期的小改方案和以後的大改方案。經濟結構組分別對上海、江蘇、四川三省市經濟結構現狀進行系統調查，並寫出調查報告。理論方法組組織了關於社會主義生產目的問題的討論。政界和理論界開始了對中國過去二十多年經驗教訓的系統總結和反思。

體制改革組於7月2日正式成立。組長張勁夫，副組長薛暮橋、房維中、廖季立、劉明夫。7月24日至8月初，體制改革研究組召開座談會，議論改革的總體設想。薛暮橋、劉明夫、孫冶方、劉國光、董輔礽、廖季立、房維中、馬洪等經濟學家發表了自己的想法。

薛暮橋指出，體制改革碰到一個根本性的理論問題，就是如何理解社會主義的計劃管理，過去認為資本主義經濟是無政府主義狀態，社會主義經濟的一切經濟活動必須納入國家計劃。這種認識是不對的。戰後資本主義經濟也在進行國家干預，而社會主義計劃經濟也要利用市場和價值規律的作用。計劃管理有可能使經濟高速度、按比例發展，但計劃錯誤就會造成比例失調，高速度變成低速度、倒速度。他認為，我國管理體制的根本缺點，是行政管理割斷了經濟活動的相互關係。改革的根本道路是按照經濟發展規律來管理經濟。現在不應該是條條塊塊之爭，而應是擴大企業管理的權力，按照經濟發展規律重新組織經濟結構。劉明夫提出，體制改革應當按照社會主義商品經

143 《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144期。

濟的規律來建立我們的計劃管理。孫冶方提出，擴大企業自主權後，必須有立法來保證群眾的民主權利，使「土地爺」（企業管理者）不能濫用職權。孫冶方主張，簡單再生產（包括設備更新、產供銷、用人權等）的權利給企業，擴大再生產（即新投資）由國家管。對此，經濟學家們有不同意見。劉國光引用南斯拉夫和匈牙利的不同經驗，認為不給點企業擴大再生產的權利，不利於企業的自主行動。董輔礽則提出，現行體制的種種弊病，是因為全民所有制採取了國家所有制的形式，就是通過國家的各種行政組織來管理經濟、指揮企業，使企業成為各級政權機構的附屬物。他提出，改革的方向應該是把國家行政組織和經濟組織分開，建立各種聯合公司和專業公司，通過公司進行管理。廖季立提出，我們的計劃經濟必須建立在商品經濟的基礎之上，更多地採取經濟手段按經濟規律辦事，要圍繞擴大企業自主權來調整生產關係和上層建築。在討論中，劉國光、房維中等都提出了改革選擇甚麼樣的模式問題。劉國光特別介紹了波蘭經濟學家布魯斯（Wlodzimierz Brus）關於劃分集權型經濟和分權型經濟的理論。房維中說，關於實行甚麼樣的體制，現在想法不盡一致，大體有三種模式：一種是高度集中，即恢復第一個五年計劃時期的做法，即「古典式的中央計劃經濟」；一種是分級管理，即實行以省、市、自治區為主的「地方計劃經濟」；一種是給企業以更多的自主權，按照經濟規律組織經濟。他認為，第三種方案可以解決現行體制中存在的主要問題。[144]

體制改革小組集中經濟學家們的意見，草擬了〈關於經濟管理體制改革總體設想的初步意見〉。12月3日，〈總體設想〉印發全國計劃會議，供與會者參閱，12月15日，張勁夫在全國計劃會議上就〈總體設想〉作了說明。[145]〈總體設想〉回顧了1958年以來經濟體制改革

144　房維中：《在風浪中前進：中國發展與改革編年紀事（1977－1989）》，1979年卷，頁87－118。

145　房維中：《在風浪中前進：中國發展與改革編年紀事（1977－1989）》，1979年卷，頁221。

不成功的歷史，認為現行體制的主要問題有三個不適應：一是按行政系統管理經濟與生產的社會化要求不適應；二是過多的自上而下的指令性計劃與複雜多變的國民經濟不適應；三是統收統支、大包大攬、吃大鍋飯的辦法與用最小消耗取得最大效果的要求不適應。〈總體設想〉提出和希望解決的主要問題，是改革的方向問題，即改革應當選擇甚麼樣的經濟體制模式。文件說，關於改革方向大體有三種設想：第一種設想，以中央各部為主集中管理，適當擴大地方和企業的權限，並在一定的範圍內採取一些經濟辦法；第二種設想，在中央統一領導下，以省、市、自治區為主分散管理；第三種設想，根據社會化大生產的要求，主要採取經濟辦法、通過經濟組織管理經濟，實行計劃調節與市場調節相結合，在國家計劃指導下擴大企業自主權。文件中明確表示：「改革以採取上述第三個方案為宜。」[146]這是第一份關於改革總體設想的意見，從中看出，在經濟中引入市場機制的改革方向，在參與決策者中間一開始就很明確。

3 農村的「與民休息」新政

1979年，經濟工作進入調整階段，4月中央工作會議確定擴大企業自主權、財政和外貿三個方面的「小改」原則。加上農業，改革實際上主要從四個方面起步。

中共中央關於加快農業發展的決定的二十五項政策，最重要的是兩條：一條是尊重生產隊的自主權和所有權。一條是大幅度提高農副產品收購價格，直接增加了農民的收入。前者是「鬆綁」，後者是「讓利」。

先說讓利。50年代以來，國家的農業政策目標是多重的，不僅包括實現農業現代化，提高農民生活水平，更要服務於國家工業化的目

146 彭森、鄭定銓主編：《中國改革20年規劃總集：構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藍圖》（北京：改革出版社，1999），頁6－8。

標。一方面保證徵收到國家工業化必需的工業原料，並為工業化提供資金積累。包括盡可能擴大農產品出口以換取外匯；一方面保障日益膨脹的人口的基本生活品供應，首先是糧食供應。當代中國工業體系的建立，很大程度上是得益於農業提供的積累。1952至1978年，農業提供的資金大體相當於同期國家固定資產投資的總額。這主要不是通過農業稅，而是通過價格因素即工農業產品剪刀差實現的。每年農業稅在30至40億元左右，並不算高。但由於不等價交換使農民少收入的數額數倍於此。儘管70年代後這種轉移所佔比重有所下降，但絕對值繼續增加。[147]這種長期的對農業的淨提取，是造成農民貧困的原因之一。

1979年後的新政策，首先就是實行一系列讓利於民，與民休息的政策。最直接的一項措施是大幅度地提高農副產品收購價格。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提出建議：「糧食統購價格從1979年夏糧上市起提高百分之二十，超購部分再加價百分之五十。棉花、油料、糖料等產品，也要逐步作相應的提高。」[148]根據這一建議，從1979年4月起，全國大幅度地提高了農副產品收購價格。1980、1981、1982年又連續三年陸續提價。這次提價的範圍是建國以來沒有過的，1979年第一次提價包括糧、棉、油料、生豬、菜牛羊、水產品等十八種，後三年提價有二十二種，基本上囊括了主要農副產品。其次，實行定基數和超購加價、奬售政策。中共中央建議，全國糧食徵購指標繼續穩定在1975年的基礎上，並從1979年起減少50億斤。水稻地區口糧不足400斤，雜糧地區口糧不足300斤的一律免購。根據這一精神，1979年全國糧食徵購基數從755億斤減少到700億斤，減少了55億斤，主要

147　關於前三十年工農業產品剪刀差的計算，是一個複雜的有爭議的問題。由於計算方法不同，得出的結論也大相逕庭。國家從農村淨提取的資金總額，最高的認為達6000—8000億元，最低的認為只有2800億元。不管如何計算，國家工業化積累相當大部分來源於對農業的提取，則是不爭的事實。參見武力：〈1949—1978年中國「剪刀差」差額辨正〉，《中國經濟史研究》，2001年第4期。

148　《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5。

解決了貧困地區徵過頭糧的問題。後三年，為了解決商品糧基地徵購基數過高造成新的苦樂不均的問題，又調減了一些地區的徵糧基數。到1982年，全國糧食徵購基數減到606.4億斤，比1978年減少了148.6億斤，調減了近兩成。1978年前，只有糧、油實行定基數政策，其他一二類產品，完成統購、派購任務以後也不准自由上市，只能按規定價格賣給國家。從1979年起，首先對棉花和食糖實行定基數政策。1980年以後，全國有十五個省、市、自治區對八十多種農副產品定了基數。在完成基數任務後，國家加價收購或換購獎售，一些產品農民可以自由上市交易。[149]不僅擴大了加價範圍，而且提高了加價幅度。超基數收購的糧食、食油（包括油料），由原來加價30%改為50%，棉花加價30%。[150]先後對牛皮、棉花、油脂、食糖實行獎售，主要是獎售糧食，實行棉糧掛鈎、糖糧掛鈎等，還有獎售化肥。[151]三是減免稅收和降低農業生產資料價格。1979年，低產缺糧地區免徵農業稅共47億斤。同年7月，國家決定提高農村社隊企業工商所得稅起徵點，放寬新辦社隊企業減免稅收年限（一般地區新辦企業三年免稅，民族自治縣和邊境縣五年免稅），使農民一年得益20億元。同年9月，國家決定對化肥、農藥、塑料薄膜、農用柴油和農用電實行價格補貼，使農民一年少支出20億元。[152]

這次農產品提價幅度也是建國以來沒有過的。據統計，1950年至1978年近三十年間，農副產品收購價格總共提高117.4%，平均每年遞增2.8%。而1979年至1982年四年間，農副產品收購牌價共提高

149 商業部商業經濟研究所編：《新中國商業史稿：1949－1982》（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4），頁387、391－393。

150 郭今吾主編：《當代中國商業》，上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頁126。

151 1981年，據供銷合作總社對27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統計，獎售化肥的農副產品達220多種，比全國統一規定的37種多183種；據商業部統計，全國獎售糧食的農副產品也有220種，比1973年全國統一規定的68種多152種。《當代中國商業》，上冊，頁129。

152 《百科知識》，1982年第12期，頁4－6。

24.5%，其中1979年一次提高21.1%。如果包括議價、加價和市場收購部分，農副產品收購價格總共提高41.6%，平均每年提高9.1%。[153]

再說鬆綁。在給予生產隊自主權和給予農民自由方面，其寬鬆度大大超過了以往。最初的政策底線有兩條：一是堅持「三級所有、隊為基礎」的人民公社基本制度；一是保障國家對農產品的足額收購。在這個基礎上，生產隊有權選擇自己的經營方式和責任制形式，自主安排生產計劃；農民有經營自留地、家庭副業和進入集市貿易的自由。對農民來說，影響最大的或許是擺脫「以糧為綱」的束縛，鼓勵生產隊和農民大力發展多種經營，允許農民在種植業乃至農業之外尋找脫貧致富的門路。由於中國人口眾多且增長迅速，糧食問題始終沒有過關，更由於認識上的偏頗，雖然曾提出「以糧為綱，全面發展」，實際上走的卻是一條片面強調以糧為綱「單打一」的道路，限制經濟作物的種植，尤其限制農村多種經營項目的發展。不僅把八億農民捆在農村，而且捆在十六億畝耕地上。造成許多地區耕作制度和產業布局的不合理，耕地以外的農業發展資源大量浪費，農民通過多種經營增加收入的渠道被堵塞。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關於農業問題的決定」明確提出，要完整地執行農林牧副漁並舉和「以糧為綱，全面發展，因地制宜，適當集中」的方針，逐步改變只重視糧食種植業，忽視經濟作物種植業和林業、副業、漁業的狀況；逐步改變中國目前農業的結構和人們的食物構成。1980年，中央又提出揚長避短，發揮優勢的方針。[154]

1979年以後，許多省市政府着手有計劃地調整農業產業結構和布局。各個省、市、自治區都主動進行了種植面積的調整，較多地壓縮了糧食播種面積。在作物布局上也趨向於適當集中。湖南將湘西、湘南分散種植的三十萬畝棉田以及其他地區的棉田的生產任務集中到高產的常德和益陽兩個地區，集中產區棉田增加五十萬畝。江西將分散在

153　《新中國商業史稿：1949－1982》，頁385、386、397。

154　《中國經濟年鑑（1981）》，頁V－15。

五十多個縣的棉花生產任務集中到二十個縣。甘肅河西走廊的三個地區適宜於甜菜生長，1980年甜菜種植面積增加48.9%，擴大到七萬畝。[155]一些省根據自然條件的差異進行了產業結構的整體布局。如1979年，陝西省委確定，陝南秦嶺、大巴山山區建設茶葉、蠶繭、生漆、桐油等方面經濟林土特產和肉牛基地；在水土流失嚴重、丘陵起伏、溝壑縱橫的陝北山區建設林牧業生產基地；關中平原和漢中盆地是全省的糧、棉、油基地，並大力發展林、牧、副、漁。[156]內蒙古自治區黨委根據其可利用草原佔全區總面積的80%以上的區情，制訂了「以牧為主」的生產建設方針。[157]1980年，吉林省委作出整體區域規劃，決定建立一批糧食、林業、畜牧業、油料、糖料等生產基地：中部平原為糧食基地；東部山區為林業基地；西部草原為牧業生產基地；西部地區長嶺、乾安、前郭爾羅斯等三縣為油料生產基地；農安、懷德等十六縣為糖料生產基地。[158]四川省委進一步放寬佔總面積50%的山區（不包括佔總面積30%的高原）的政策，明確山區的方針是「以林為主，農牧並舉，多種經營，綜合發展」。[159]河南省委確定二十八個山區縣實行「以林牧為主，全面發展」的方針。[160]福建1980年建立了五十八個甘蔗、茶葉、水果、黃紅麻、烤煙等經濟作物基地。青海省委1980年決定將青海全省建成畜牧業基地。[161]

不過，要發展多種經營，與其說要求政府做甚麼，不如說要求政府不做甚麼。農民急需的是放寬種種不合理的限制，尤其是取消對農民發展家庭副業的限制。「自留地、家庭副業、集市貿易」，是人民公社制度下給予農民的「小自由」，作為集體經濟和農民收入來源的補充。自留地人均一分或幾分不等，一般佔耕地面積的5%左右。社

155 《中國經濟年鑑（1981）》，頁IV－15。

156 《人民日報》，1979年10月13日。

157 《人民日報》，1979年12月5日。

158 《人民日報》，1980年4月28日。

159 《人民日報》，1980年7月22日。

160 《人民日報》，1980年8月15日。

161 《中國經濟年鑑（1981）》，頁IV－15。

員家庭可以飼養少量家畜家禽，社員可以在集體出售少量統購派購以外的農副產品，調劑餘缺。在人民公社體制下，農民的自留地和家庭副業往往經營最好、最精細，經濟效益最高。1978年，全國農民從家庭副業中獲得的人均收入36元，佔到全部人均純收入的27%。[162]然而，過去為了鞏固集體經濟，消除農民自發的離心傾向，對農民的小自由往往設置種種限制。如規定自留地和家庭副業收入不得超過農民收入的一定比例；限制自留地的經營品種和飼養家禽家畜的品種；社員經營自留地只能多用早晚工餘時間；農村傳統手工業或歸於集體，或基本消失。農民的「小自由」總被認為是私有制的殘餘，每次政策趨向「左」傾向，它就首當其衝地被禁止。

三中全會糾正了把社員的自留地、自留畜、家庭副業當作「資本主義自發傾向」來批判的做法，重新肯定了社員家庭副業是社會主義經濟的附屬和補充，提出應當在保證鞏固和發展集體經濟的同時，鼓勵和和扶持農民經營家庭副業，增加個人收入，活躍農村經濟。規定自留地約佔生產隊耕地總數的5%—7%。各地在恢復自留地的同時，增劃了自留地。據統計，全國自留地由1978年的八千五百餘萬畝，增加到1980年一億畝，所佔耕地比重也由5.7%增加到7.1%。有些省、市、自治區大大超過了這個比例。四川省委1979年底發出擴大自留地的文件，決定把自留地擴大到佔耕地總面積的15%以內。[163]1980年，四川全省自留地總數已佔到總耕地的10%以上，寧夏自治區達到佔耕地的12%。[164]山西、陝西、四川等省還將一部分荒山、荒坡、水面撥給農民使用。在新疆、內蒙古等牧區放寬了自留畜的政策。各地取消了對社員家庭副業經營範圍、品種的諸多不合理限制。農戶自留地的種植品種不再限制，完全由農民根據市場作出決定。取消了限制農民

162　國家統計局編：《光輝的三十五年，1949—1984：統計資料》（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84），頁169。

163　《中國經濟年鑑》編輯委員會編：《中國經濟年鑑（1982）》（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1982），頁IV—20。

164　《中國經濟年鑑（1981）》，頁IV—14。

家庭飼養豬、羊、家禽的數量和禁止飼養大牲畜的規定，鼓勵發展家庭養殖業，包括養魚、養珍珠，甚至養水貂之類的名貴動物。[165]

上述政策的實施，使農村經濟開始活躍起來。實踐證明，只要為農民鬆綁，農民總會找到一些增加收入的門路來。家庭種植業不僅產量提高，尤其是種類增加。除了糧食、棉花、油料外，家庭種植茶葉、烤煙、水果、竹木，城郊農民家庭種菜等項目都有發展。家庭自營家禽家畜發展較快，其產量佔社會供應量的比重明顯提高。1980年與1978年比，農戶養豬增加15.1%。農戶養羊發展更快，增長54.8%。農戶養牛佔到當年全國養牛總頭數的12.1%。全國豬羊牛肉總產量的90%左右，家禽、鮮蛋的絕大部分都由農戶家庭副業提供。農戶還提供了相當數量的皮毛、蜂蜜、蠶繭等產品。在一些地區如江蘇、廣東等地，農戶淡水養魚發展很快。各地農村有愈來愈多的農民從事家庭編織、縫紉、刺繡、打石、雕塑等工藝品和日用小商品的生產活動，傳統的農村家庭手工業得到較快恢復和發展。家庭採集等其他副業也有所發展。[166]家庭副業的恢復和發展，增加了農民的收入。據國家統計局對二十七個省、市、自治區的近1.6萬農戶調查，1980年人均家庭副業純收入62.6元，比1978年增加26.6元，增加74%。[167]

4 擴大企業自主權

決策層在醞釀改革時，選擇的第一個突破口就是國有企業，辦法是擴大企業自主權。至少在1978－1980年，改革的焦點一直放在擴大企業自主權的試點上。為甚麼從上到下都把目光集中到擴大企業自主權上？因為現行體制的弊端和矛盾集中反映在企業管理體制上。在傳統計劃體制中，企業不過是主管部門的附屬物，是只能依靠上級撥

165 《中國經濟年鑑（1982）》，頁IV－20。

166 《中國經濟年鑑（1982）》，頁IV－21－22。

167 《中國經濟年鑑（1982）》，頁IV－22。

動的算盤珠。企業日常經營的複雜性與行政管理能力有限性的矛盾，隨著經濟規模的擴大日趨突出，生產與需要的脫節日益嚴重；企業沒有經營自主權，內無動力外無壓力，效率呈下降趨勢，迫使政府以數倍的投資換取企業的回報，加劇了國家財政的困難。1957年以後，國有企業經濟效益日趨下降，1956－1977年，國家投資形成的固定資產原值增長9.2倍，國有企業利潤總額增長只有5.5倍，利潤和稅金總額只增長6.3倍。國有部門提供的財政收入只增長2.5倍。以國有企業上繳利潤為主的財政收入增長率也呈總體下降趨勢。財政收入年均增長，一五時期為11.0%，二五時期為0.2%；1963－1965年間為14.7%；三五時期為7.0%；四五時期為4.2%。1974、1976兩年為負增長，出現了大躍進以來第二個財政困難時期。[168]它說明，單純依靠國家財政投資支持國有企業發展的老模式已經到了它的極限，改革勢在必行。[169]

事實上，對企業運行僵化和低效率問題，早就有所覺察。1958年、1969－1970年兩次改革預案中，不只是向地方下放企業，也包括對企業放權讓利。孫冶方在1961年後多次指出，經濟管理體制的中心問題，不是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關係，而是「作為獨立核算單位的企業的權力、責任和它們同國家的關係問題，也即是企業的經營管理權問題」。[170]他主張在計劃經濟的大框架下擴大企業自主權，或者說向企業放權讓利。由於左傾思潮日烈，批判「物質刺激」、「利潤掛帥」等所謂修正主義，向企業放權讓利並未實行，主要注意力集中到向地方下放企業的「行政性分權」上面，造成「一放就亂，一亂就收，一收就死」的循環，企業乃至整個經濟低效的問題並沒有解決。

168　參見國家統計局編：《中國統計年鑑(1993)》(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93)，頁215。

169　趙凌雲：〈1978－1998年間中國國有企業改革發生與推進過程的歷史分析〉，《當代中國史研究》，1999年第5－6期合刊。

170　孫冶方：〈關於全民所有制經濟內部的財經體制問題〉，載《孫冶方全集》編輯出版委員會編：《孫冶方全集》，第二卷(太原：山西經濟出版社，1998)，頁229－242。

「文革」結束以後，絕大多數經濟學家和經濟工作領導人認同孫冶方的經濟思想，認為應當把擴大企業自主權和提高企業活力放在改革的中心地位。1978年9月國務院務虛會提出，在今後的改革中一定要給予各企業以必要的獨立地位，搞活企業，擴大企業自主權。李先念在會上的講話中說：「企業是基本的生產單位」，「必須認真注意發揮企業的積極性」，要給企業以「經濟權限和經濟利益」，不能「把各企業當作任何主管機關的附屬品，當作只能依靠上級從外部指揮撥動的算盤珠」。他回顧以往不成功的改革嘗試時說：「我國已經不止一次改革經濟體制，並取得了許多成效。但是在企業經濟管理體制方面，往往從行政權利的轉移着眼多，往往在放了收、收了放的老套中循環，因而難以符合經濟發展的要求。」[171] 擴大企業自主權，就是要找到一條出路，跳出在行政性分權的「老套中循環」。1979年2月19日，《人民日報》社論提出：改革的「當務之急是擴大企業的自主權」。[172]

袁寶華回憶，在擴大企業自主權的問題上，「李先念是走在時代前面的」。從粉碎「四人幫」以後，國家經委就運作企業改革這件事。為了搞活企業，頻繁派出人員考察國外企業管理先進經驗。1977年，袁寶華、李強等考察了英國和法國。回國後向李先念作了匯報，李要求國家經委再組團考察日本的企業管理和質量管理。1978年10月底到12月上旬，國家經委組團訪問日本。回國後向國務院匯報，華國鋒主持匯報。考察團袁寶華、鄧力群、馬洪、孫尚清、吳家駿等人都深感必須從理論上提出發展商品經濟，而發展商品經濟離不開企業根據市場需要來生產。考察團介紹說，在中國「大躍進」前，日本經濟和中國差不多，後來差距愈來愈大，他們在管理、新技術方面有許多值得我們學習的經驗，日本先學美國，經消化吸收形成自己的特點。與這些國家比，我們生產技術落後，管理方面更落後，因此，在引進技術的同時，

171 李先念：《李先念文選，1935－1988》（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頁330。

172 〈必須擴大企業的權力〉，《人民日報》社論，1979年2月19日。

必須注意同時引進先進的科學管理方法。他們正式向國務院提出了在中國發展商品經濟的問題和企業改革的問題。袁寶華回憶說，對日本經驗的介紹，「李先念聽進去了」，李先念說：經濟要搞好，首先是企業要搞好，要擴大企業自主權。考察團向國務院提交了〈日本工業企業管理考察報告〉，經余秋里、康世恩批示印發下去，影響很大。[173]

1979年初，李先念找袁寶華談，要求國家經委認真研究擴大企業自主權的問題。國家經委研究室到一些地方調查研究，搞出擴權十條。3月13日至20日，國家經委在北京召開企業管理改革試點座談會，與會的企業代表對擴權十條都熱烈擁護。提交到4月5日召開的中央工作會議，擴權十條建議在會上得到認可，原則通過。[174]李先念在中央工作會議上的主題講話，是把擴大企業自主權作為經濟管理體制改革的「原則和方向」問題提出來的。並提出要把企業經營好壞與職工的物質利益掛起鉤來。企業辦得好，職工收入可以高一些，集體福利和獎金可以多一些，更好地調動廣大職工的積極性。在是否擴權問題上「各方面的意見比較一致」，但在擴權的限度上顯然是有分歧的。因此，李先念說，哪些事情應由中央和地方部門管，哪些應由企業自己作主，還需要認真調查研究。[175]

這時，許多經濟學家也把注意力集中在擴大企業自主權的改革上。如薛暮橋提出，經濟管理體制改革中一個根本性問題是擴大企業自主權。目的是為使企業能夠改進經營管理，以最少的勞動消耗取得最大的經濟效果。[176]廖季立認為，改革的中心是圍繞擴大企業自主權

173　本刊特約記者：〈學習外國經驗與探索中國自己的建設道路——訪袁寶華同志〉，《百年潮》，2002年第11期；賀耀敏：〈擴權讓利：國有企業改革的突破口——訪袁寶華同志〉，《百年潮》，2003年第8期。

174　本刊特約記者：〈學習外國經驗與探索中國自己的建設道路——訪袁寶華同志〉；賀耀敏：〈擴權讓利：國有企業改革的突破口——訪袁寶華同志〉。

175　1979年4月5日，李先念在中央工作會議上的講話，《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164。

176　1979年4月25日，薛暮橋在無錫價值規律問題討論會上發言，《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84期。

來調整生產關係和上層建築。[177] 周叔蓮、吳敬璉、汪海波等人提出，關鍵是必須使社會主義企業自動化，時時刻刻發揮企業的主動性，首先必須承認它在經濟利益上的獨立性。[178] 在國有企業改革有影響的倡導者中，還有馬洪、蔣一葦。1979年9月，馬洪向北京地區社會科學界慶祝建國三十周年學術討論會提交的論文〈改革經濟管理體制與擴大企業自主權〉，提出「改革經濟管理體制要從擴大企業自主權入手」，擴大企業在人、財、物和計劃等方面的決策權力，[179] 蔣一葦以提出「企業本位論」而聞名於國內外。「企業本位論」認為，企業是現代經濟的基本單位；企業必須是一個有生命力的能動的有機體；企業應當具有獨立的經濟得利益。[180] 蔣一葦的論文在1979年底的中央會議上被選為「參考文件」散發。馬洪、蔣一葦的文章受到中央領導人的重視，尤其受到企業界人士熱烈贊成。袁寶華回憶說，蔣一葦的「企業本位論」觀點「是在理論上對我們的一個最大的支持」。[181]

擴大企業自主權的改革試點，在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召開前，便從四川率先開始了。1978年10月，中共四川省委選擇了不同行業有代表性的寧江機牀廠、重慶鋼鐵公司、成都無縫鋼管廠、四川化工廠、新都縣氮肥廠、南充絲綢廠等六家企業做試點，逐戶核定利潤指標，規定當年增產增收目標，允許在年終完成計劃以後提留少量利潤，作為企業的基金，並允許給職工發放少額獎金。1979年2月12日，

177 廖季立：〈關於改革我國經濟管理體制的探討〉，《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172期。

178 周叔蓮、吳敬璉、汪海波：〈價值規律和社會主義企業自動化〉，《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50期。

179 馬洪：《馬洪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頁228－245。

180 蔣一葦的文章最初以〈企業本位論芻議〉為題，發表於1979年第6期《經濟管理》月刊；後以〈經濟體制改革的一個根本問題〉為題，發表於1979年8月14日《人民日報》；後又以〈企業本位論〉為題，發表於1980年1月的《中國社會科學》創刊號上。

181 賀耀敏：〈擴權讓利：國有企業改革的突破口——訪袁寶華同志〉，《百年潮》，2003年第8期。

中共四川省委在試點基礎上，制訂〈關於擴大企業權利，加快生產建設步伐的試點意見〉，簡稱「十四條」。文件提出，要使企業擁有利潤提留權，擴大再生產權，聯合經營權，外匯分成權，靈活使用獎金權。要求把企業的責權利結合起來，把國家、集體、個人三者利益結合起來，並且決定擴大範圍，在一百家企業中進行擴權試點。[182]四川的擴權試點得到企業的熱烈響應，省委第一書記趙紫陽給大家鼓勁：幹好了，闖出條路子；幹不好，我做檢查。[183]趙紫陽之所以「自下而上」選擇改革突破口，基於兩點認識：一是企業是國民經濟的細胞，搞活經濟首先要把細胞搞活；一是企業自主權一實行必然引起連鎖反應，四面突擊，逼得各個部門非改革不可。[184]其他省市也先後仿效進行擴權試點。如雲南省、廣西柳州等地。

中央組織的擴權改革試點是從4月中央工作會議以後開始的。5月25日，國家經委、財政部、外貿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物資總局、國家勞動總局六個部門聯合發出通知，確定在北京、上海、天津選擇八個企業作為全國的試點。這八個企業是：北京內燃機總廠、首都鋼鐵公司、北京清河毛紡廠、上海汽輪機廠、上海柴油機廠、上海彭浦機器廠、天津動力機廠、天津自行車廠。[185]擴權改革由國家經委組織實施。這項改革同樣遇到了阻力。阻力來自三個方面：一是從中央到地方主管部門，多數地方負責人對擴大企業權力不感興趣，認為主要是地方分權，其次才是擴大企業權力。有人認為擴大地方權力也就擴大了企業的權力。[186]二是企業內部也有阻力，長期形成了「等、靠、要」思想，「託兒所」呆慣了。三是財政部門。袁寶華

182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編：《中國共產黨新時期歷史大事記：1978.12 — 1998.10》（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8），頁12。

183　1979年7月24日，新華社記者田林：〈擴大企業自主權不會影響國家財政收入〉。

184　楊培新談改革，《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93期。

185　《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144期。

186　《經濟管理》編輯部第四次經濟問題雙周座談會發言，《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144期。

說，國家經委面臨的壓力「感受最深的是財政部」。[187]改革源自國家財政能力下降，但改革的阻力恰恰來自財政部門。雖然擴大企業自主權是一種「放水養魚」的辦法，但近期必定影響財政收入，增加財政壓力。因此，從一開始，財政部就與國家經委發生了分歧。擴權建議是李先念提出來的，財政部不能不同意。但財政部實在捨不得放。

7月9日至13日，在四川成都召開全國工交會議，康世恩主持會議，趙紫陽到會講了話，財政部長吳波專程到會聽取意見。成都會議的一個重要內容是最後通過擴大企業經營管理自主權、實行利潤留成、開徵固定資產稅、提高折舊率和改進折舊費使用辦法、實行流動資金全額信貸等五個文件。這五個文件已經4月中央工作會議原則通過；又在6月召開的五屆人大二次會議上徵求意見。[188]會上圍繞制訂企業擴權條例，發生了一場激烈的爭論。企業代表、四川和雲南代表與財政部代表爭論了好幾個小時。爭論的焦點是：擴大企業自主權會不會影響國家財政收入？爭論是由雲南省擴大企業自主權試點引起的。雲南省先後兩批五十個工廠開始試點，其中省屬各系統的三十個，地、州、市屬的二十個。然而，雲南的試點沒有得到中央部門的支持，中央部門認為，雲南省〈關於擴大企業權利問題的通知〉中的規定，對國家財政收入有直接影響，要求雲南省予以糾正。雲南省委頂住了，試點沒有中斷。在會上，雲南代表拿事實說明，擴權不但沒有影響財政收入，反而增加了收入。1979年上半年雲南省的國家財政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長了13.3%。田紀雲（時任四川省財政廳長）介紹了四川的試點經驗。四川全省工業利潤比去年同期增長17%，而八十四個試點工廠的利潤同期增長卻是26%，也比全省水平高50%以上。「水漲船高，發大財的還是國家嘛！」[189]一位領

187 賀耀敏：〈擴權讓利：國有企業改革的突破口——訪袁寶華同志〉，《百年潮》，2003年第8期。

188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管理大事記》，頁346。

189 1979年7月24日，新華社記者田林：〈擴大企業自主權不會影響國家財政收入〉。

導人聽後稱讚說：你們把經濟工作搞活了，成了一個「孫悟空」。[190]田紀雲的發言很有力，最終說服了財政部代表。許多企業負責人都表示願意作試點單位。為了很快推動改革，國家經委在很大程度上接受了財政部的意見，達成妥協。所以五個文件擴權有限，讓利也有限。[191]

7月13日，國務院正式印發五個文件。擴權內容最重要的有兩條：一是在利潤分配上，給企業以一定比例的利潤留成；二是在權力分配上，給企業以一定的生產計劃、產品購銷、資金運用、幹部任免、職工錄用等方面的權力，以打破企業是政府機關的附屬物，吃國家「大鍋飯」的體制。其基本思路是希望把企業經營好壞與企業和職工利益掛鈎，以調動企業和職工的積極性。《人民日報》、《光明日報》等主要媒體對四川、雲南等地擴大企業自主權試點的成效作了集中報道和宣傳。[192]隨後，各省、市、自治區和國務院有關部委根據國務院的要求，選擇各自所屬國營工交企業組織試點。1979年底，試點企業擴大到4200個。1980年4月9日至19日，國家經委在南京召開第二次全國工交會議。會議確定繼續搞好擴大企業自主權試點，並把地方企業擴權試點的審批權下放給各省、市、自治區，特別要求選擇少數礦山進行擴大自主權試點。5月17日，中共中央、國務院批轉了國家經委關於全國工交工作會議的報告。隨後，擴權改革試點進一步擴大。到1980年6月，試點企業發展到6600個，佔全國預算內工業

190　李文：〈做四化的「孫悟空」　把經濟工作搞活〉，《人民日報》，1979年7月26日。

191　賀耀敏：〈擴權讓利：國有企業改革的突破口——訪袁寶華同志〉，《百年潮》，2003年第8期。

192　如〈企業有了發展生產的內部經濟動力——四川省擴大企業自主權試點取得好效果〉，《光明日報》，7月28日；〈雲南五十個企業擴大自主權效果好〉，《人民日報》，8月18日；〈四川百個企業擴大自主權為改革體制取得經驗　開闢了一條辦活企業的路子〉，《人民日報》，8月30日；〈四川百個企業迅速擴大再生產〉，《人民日報》，8月31日；〈關鍵是思想解放勇於實踐——四川省一百個企業進行擴大企業自主權試點見聞〉，《人民日報》，8月31日。

企業數的16%左右，產值佔60%左右，利潤佔70%左右。其中上海、天津試點企業利潤已達到80%以上，北京已達到94%。[193]

1979年底1980年初，中共中央和國務院有關機構組織了多次擴權改革試點調查。10月17日至12月7日，中央辦公廳研究室理論組到四川、安徽、浙江三省調查，和三省七市領導人、有關經濟部門負責人及二十多個企業廠長、經理、黨委書記座談四十多次。1979年冬，人民銀行總行也組織了一個經濟改革調查小組到四川調查，走過成都、灌縣、樂山、自貢、重慶、渡口等地。跑了十幾個廠、店。同時，薛暮橋帶領中財委體制組成員到上海去看經濟改革情況。[194]調查中發現，地方對擴大企業自主權改革很熱心。最積極的是企業，包括企業管理者和職工。中央辦公廳研究室的一份調查報告說，「我們所調查接觸到的人，企業廠長、經理、書記、各經濟部門負責人，或省市領導人，積極於改革、致力於試點的都大有人在。尤其許多基層幹部，可以說是雄心勃勃、勁頭十足。」成都量具刃具廠廠長陳威儀說，石頭埋在土裏當然衝不出地面，如果是種子那一定會破土而出。合肥無線電廠黨委書記提出搞「自負盈虧加一長制」，自告奮勇「組閣」承包。還有一些長期在經濟管理部門工作的人員也積極支持改革。安徽省經委副主任倪則庚從建國開始就在工交戰線工作，他說，三十多年的路怎麼走過的一清二楚。沿襲蘇聯模式，封閉在自然經濟的圈子裏是無出路的，對競爭憂心忡忡是沒有必要的，我們會愈爭愈興旺。省委領導態度怎樣？四川省一位主要領導人說，四川目前是想通過試點走出一條路子來。安徽省一位主要領導人談到改革也饒有興味。[195]

企業職工的態度顯然與其切身利益聯繫在一起的。擴大企業自主權最直接的好處，就是企業有了財力解決職工迫切的「三子」問題。

193 1980年9月2日，國務院同意並轉國家經委〈關於擴大企業自主權試點工作情況和今後意見的報告〉，載《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管理大事記》，頁398。

194 《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0年第51、93期。

195 中央辦公廳研究室理論組：〈經濟體制改革的開端——四川、安徽、浙江擴大企業自主權試點調查報告〉，《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0年第51期。

工人多年來關心的，一是兒子，二是房子，三是票子。兒子問題是上山下鄉兒女要求返城就業；房子問題是十幾年沒蓋宿舍，很多年輕人結婚沒分房子，孩子生了兩個還在打游擊。有的地方三世同堂，最多的五世同堂。一間房分三班睡覺（早班、中班、晚班）。三是票子，十幾年沒加工資，物價多少漲了一點，實際工資略有下降。擴大自主權後，三子問題有了解決的希望。關於兒子問題，趙紫陽出了個點子，用老工廠的廢舊車間、閒置舊機器辦起大集體，把子弟吸收進來。這樣上山下鄉的子女都可以回來。老子幫兒子，供銷科幫大集體跑市場，結果辦起來的大集體不但不虧本，還賺錢。大廠辦小廠，國營企業內部辦集體企業，這又是中國改革初期的一個特色。關於房子問題，企業基金中公共福利部分首先用於修房子。自貢等地都蓋了新工人宿舍，要求住房的解決了五分之一，沒分到房子的也看到了希望。[196]

擴大企業自主權試點顯現出「搞活企業」的最初成效。主要是企業有了一定的改善經營管理，適應市場需求的動力和能力。一些企業面臨經濟調整大環境，陷於生產任務不足的嚴重困境，特別是鋼鐵工業和機械工業面臨的壓力更大。四川沒有出現這種局面，就是靠企業自主權，讓企業自己想辦法，依靠市場救活企業。重慶鋼鐵廠年生產能力60多萬噸鋼材，1979年國家下達的生產計劃只有55萬噸。重鋼自找市場，同省內外二百多個單位簽訂供貨合同，自銷鋼材近13萬噸，佔鋼材銷售總額的19%，鋼材年產量比1978年反而增長了12%。[197]中南橡膠廠組織了幾十個小組，到雲南、貴州及全國各地跑。「從前是採購人員滿天飛，現在是推銷員滿天飛」。到處去徵求意見，提高產品質量。他們的做法得到趙紫陽的鼓勵，趙說，「飛得還不夠」。[198]四川寧江機牀廠的例子更典型。1979年計劃生產機牀314台，物資部門分配時只有50%有銷路，其餘找不到需要單位，通知該廠削減指標。6月25日，該廠在《人民日報》上登出「承接國內外用戶直接定

196　楊培新：〈關於經濟改革和銀行改革問題〉，《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0年第93期。

197　《人民日報》，1980年1月8日、4月1日。

198　楊培新：〈關於經濟改革和銀行改革問題〉，《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0年第93期。

貨」的廣告，結果訂戶盈門，銷路大開，相繼簽訂國內外合同一千多台，超過計劃三倍。擴大企業自主權開始引進市場競爭。如四川寧江機械廠廣告一登，使國內同類廠家受到巨大壓力，寧江廠生產的七毫米的自動車牀具有高生產率、高精度和加工穩定、操作簡便等特點，出廠價9500元，這迫使上海、遼寧、杭州、西安等地廠家不得不降價；西安一個機牀廠因降價虧本無法繼續生產；杭州一個儀表設備廠訂戶紛紛退貨，弄得這個廠無法維持，只得發動職工去推銷，產成品銷完就關門不幹了；上海第十一機牀廠也承認比不上寧江廠，準備轉產。[199]依靠市場救活企業的事例，其他省、市、自治區也有。[200]

擴大企業自主權改革試點對計劃經濟體制構成了衝擊，在傳統體制上打開了一個缺口。在生產過程，試點企業獲得了在國家計劃之外自行安排部分產品生產的權力，衝擊了按指令性計劃生產的制度，生產能力閒置不用和無銷路產品照樣生產的狀況有所改變，企業開始適應市場。在流通過程，試點企業在設備、原材料、燃料動力供應和產品銷售方面都有了一點靈活性，衝擊了物資部門統收統配和商業部門統購包銷的制度，使比例不大的一部分生產資料開始作為商品進入了市場。

5 中央與地方「分灶吃飯」

最初考慮的放權讓利，除了擴大企業自主權，還有擴大地方的權限。在中國這樣一個大國，中央與地方的權力配置始終是改革必須面對的一個問題。這項被稱之為「行政分權」的改革，就是將由中央掌握的

199 中央辦公廳研究室理論組：〈經濟體制改革的開端——四川、安徽、浙江擴大企業自主權試點調查報告〉，《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0年第51期。

200 如廣西柳州開關廠，國家給的1980年計劃任務，只有1979年實際完成數的十分之一，僅夠一月的生產。這個企業組織了一支五十多人的產品推銷隊，到全國二十多個省市自治區推銷。結果死裏逃生，而且取得很好效益，把任務發展到2300萬元，超過國家計劃任務10倍多。〈馬洪等對廣西調整改革的調查〉，《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1年第28期。

計劃、生產、資源分配、投資決策的部分權力和責任下放給省級政府，其核心是財權的劃分。在原有的財政制度下，中央財政部實行統收統支，地方自留的財政收入很少，僅夠地方必要的行政開支和很少的建設費及事業費。所有基建投資大部分由財政部分配給中央各部，再由各部分配到省和各直屬企業，專款專用。發現有重複浪費，或用於其他方面，中央各部就要收回。所以各省、市、自治區對於財政收支往往漠不關心，能多收的不努力多收，能少支的不努力少支，看到許多開支重複浪費也無權進行調劑。[201]

為了解決這種矛盾，1977年和1978年採取了一些局部性改進措施，對一些地區，分別地試行了「比例包乾」（即按地方財政支出佔財政收入的比例，實行中央和地方分成，包乾使用）和「增長分成」（即地方財政收入每年增長的部分，按一定的比例，實行中央和地方分成）的辦法。[202] 1979年，中共中央提出「以財政體制為突破口，改革先行一步」。[203] 財政體制改革預設目標有兩個：一方面希望擴大地方機動財權，為地方發展注入活力，調動地方發展經濟的積極性，允許一部分地區先富起來；另一方面希望增強地方政府增收節支的積極性，承擔起財政平衡的一部分責任，也使地方有解決亟待解決的民生問題的財力。

財政管理體制怎麼改革？1979年初，財政部在徵求各部門意見的基礎上擬定了兩種方案：一種方案是「劃分收支、分級包乾」的辦法，這叫徹底分開。劃分中央和省、市、自治區的收支範圍（哪些稅收歸中央，哪些稅收歸地方，哪一級管的企業上交利潤歸哪一級所有）。多收多支，少收少支，自求收支平衡。分級包乾後，「你的問題你解決，我的問題我解決」，「各過各的日子，各做各的打算」。第二種方案叫做「收支掛鈎、全額分成、比例包乾、三年不變」。這

201　薛暮橋：〈談談經濟管理體制改革問題〉，《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172期。

202　關於1978年國家決算和1979年國家預算草案的報告，《人民日報》，1979年6月30日。

203　1979年6月14日，財政部副部長田一農在北京財政學會舉辦的報告會上的講話，《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172期。

是一個過渡性方案，按照地方財政收支範圍，參照最近三年收支情況，按照包乾範圍確定一個上解中央與地方留成的比例，三年不變。包乾範圍內的收入和支出，由地方自行統籌安排，中央不再下達指標。這兩種方案都經國務院討論，提交中央工作會議上討論，並且在4月13日至5月6日召開的全國財政工作會議上徵求過意見。在中央工作會議上，各省市委書記們對財政體制改革積極性很高，然而，當拿到全國財政工作會議討論時，各省市財政廳局長們卻顧慮重重，對地方財政包乾心裏沒底。在國務院會議上，中央各部委也有很多擔心，擔心實行地方包乾後各地劃地為牢，可能妨礙國家任務的完成，阻礙商品的調進調出，擔心主管部門不分配財政指標了說話沒人聽。最後，國務院決定先實行第二種辦法作為過渡。認為第一種方案改革比較徹底，但條件還不具備。因為整個體制沒有改革，到底哪些企業歸中央，哪些企業歸地方，哪些基建項目由中央投資，哪些項目由地方投資，一時提不出來。[204] 之所以傾向於第二種方案，還有一個原因，就是因為在江蘇試行這種辦法兩年多，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中央和省市縣都增加了收入。[205] 7月13日，國務院發出通知，決定從1980年起，對各省、市試行「收支掛鈎、全額分成、比例包乾、三年不變」的辦法，同時在四川省進行「劃分收支、分級包乾」辦法的試點。[206]

204 1979年6月14日，財政部副部長田一農在北京財政學會舉辦的報告會上的講話，《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172期。

205 江蘇試點是在1977年開始的。改革後地方自主權擴大了，調動了地方組織收入的積極性。江蘇省的財政收入，1977年比1976年增加7.6億元，1978年又比1977年增加9.42億元，兩年以17%和18%的幅度增長。由於收入增長多，上解中央的收入1976年是25.3億元，1977年增加為28.5億元、1978年達到33.9億元。地方機動財力增長更快，從1976年的1億元增加到1977年的4.1億元。1979年6月14日，財政部副部長田一農在北京財政學會舉辦的報告會上的講話，《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172期。

206 1979年7月13日國務院〈關於試行「收支掛鈎·全額分成、比例包乾、三年不變」財政管理辦法的通知〉，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大事輯要：1949－1985》，頁412。

然而，很快有了變化。首先是7月15日，中共中央和國務院決定對廣東、福建兩省的對外經濟活動實行特殊政策和靈活措施。在財政體制上，廣東省實行「劃分收支，定額上繳，五年不變」的包乾辦法，福建省實行「劃分收支，定額補助，五年不變」的包乾辦法，給予了兩省以更大的權限和優惠，執行中收入增加或支出結餘全部留歸地方使用。[207] 10月4日至10日，中共中央召開各省、市、自治區第一書記座談會，討論1980年計劃的盤子。其中關於財政體制，會議確定除了江蘇按原定辦法再搞一年，廣東、福建按中共中央文件規定辦以外，要求其他省按四川的辦法作準備。[208] 也就是說，準備提前在多數省份實行原擬定的財政體制改革的第一方案。11月20日至12月21日，國務院召開全國計劃會議，最終確定：在十五個省實行「四川式」體制，即「劃分收支，分級包乾」的辦法。[209] 1980年2月1日，國務院發布〈實行「劃分收支，分級包乾」財政管理體制的暫行規定〉。新體制大體分五種情況：第一種是北京、天津、上海三個直轄市實行「總額分成、一年一定」的體制；第二種是對四川、陝西、甘肅、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西、山東、山西、河北、遼寧、黑龍江、吉林、浙江十五省，實行「劃分收支，分級包乾」的辦法。第三種是對廣東、福建兩省實行「劃分收支，定額上交或定額補助」的特殊照顧辦法。第四種是對內蒙古、新疆、西藏、寧夏、廣西、雲南、青海、貴州等少數民族省（區），仍然實行民族自治地方財政體制，保留原來對民族自治地區的特殊照顧。第五種是對江蘇省繼續試行固定比例包乾辦法。

新財政體制改過去「一灶吃飯」為「分灶吃飯」，改以「條條」為主為「塊塊」為主，改「一年一定」為「五年一定」。其目標是「在中央統一領導和計劃下，各過各的日子」。以此來打破全國吃一口大

207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管理大事記》，頁630。

208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大事輯要：1949－1985》，頁416。

209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大事輯要：1949－1985》，頁417。

鍋飯的局面，增加地方的財政權限，實現事權和財權統一，權利與責任統一，以調動其積極性，同時，改「一年一定」為「五年一定」，也免去了「年年吵基數、爭指標」的煩惱。[210]實行中央、地方「分灶吃飯」以後，當年的財政赤字絕大部分由中央承擔，加上在計算地方包乾基數時，中央又讓給地方30億元，這樣中央財政共負擔了160億元的赤字。[211]

6 流通體制的鬆動

在計劃體制下，對農產品實行統購統銷，對日用工業品實行統購包銷，同時實行城鄉分割的制度，城市由商業部門管理，農村由供銷合作社管理。在銷售環節，實行由一級站到二級站、三級批發商店最終到零售商店的逐級批發的流通體制。生產資料原則上不能進入流通，由物資部門統一調撥配置。當然，這是對體制的本質的描述，現實中仍然存在一些自由貿易，如農村集市貿易和一些年份存在的城市農貿市場。即使是生產資料計劃供應也不可能包羅萬象，在社隊企業和地方工業的發展中始終存在一種區域間的協作和交換。不過，這種計劃外的「市場」所佔份額很小，而且處於不斷收縮的狀態。1979年以後，在經濟體制改革的探索中，商品和物資流通體制也開始有所鬆動，在統購包銷、計劃分配上打開了一個缺口。這主要表現在三個方面：

一是改進工業品購銷形式，對部分三類工業品實行訂購、選購。1979年4月，國務院批轉輕工業部的報告提出：屬於計劃商品，商業按計劃按時收購；屬於選購商品，剩餘部分允許工業自銷；屬於新產品試銷，允許工業自行展銷或由商業代銷；輕工產品自用部分，屬於一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的，在國家統一計劃下，可以實行內部調撥。同年7月，全國商業廳（局）長會議，對改進工業品購銷形式

210 陳如龍主編：《當代中國財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頁295。

211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管理大事記》，頁637。

問題提出了過渡性意見，即：一、二類工業品繼續由商業部門統購包銷，少數不宜包銷的降為三類；三類工業品中，屬於幾個地方生產、供應全國的某些品種由商業包銷，一部分實行訂購，多數實行選購；訂購、選購剩餘的產品由工業部門自銷。[212]隨着擴大企業自主權的試點、三類工業品購銷形式的改進，按批發層次逐級供貨的限制也開始打破。一些地區對三級批發商店和零售商店外出採購的限制有所放寬。1980年，在一省範圍內或毗鄰省際之間，三級批發商店可以直接向產地二級站進貨，不再經過銷地二級站中轉；基層供銷社可以按計劃直接向二級站進貨；非計劃商品，各級批發和零售企業，都可以向省內外選購或推銷；地產地銷的產品，零售商店和基層供銷社可以直接向工廠進貨。[213]當然主體部分仍然由商業部門統購包銷。當時測算，這樣改進以後，由商業部門統購、包銷、訂購的工業品仍然可以佔商業工業品收購總值的80%以上。[214]

二是隨着企業自銷權的出現，為生產資料進入市場打開了一個小小的缺口。鋼材市場調節是逼出來的。過去鋼材生產的計劃性是最高的，全部按國家指令性計劃生產和流通，企業無權處理一斤一兩。1979年調整後，各部門對鋼材的需要發生了較大變化。有些品種如中板、優質材原來是「皇帝的女兒不愁嫁」，現在分不出去。儘管調整了產品結構，1979年訂貨會上還有83萬噸產品分配不出去。1980年上半年訂貨會仍有55.26萬噸分配不出去。形勢所迫，企業不得不另找出路。許多企業領導親自帶隊四處推銷。重慶鋼鐵廠1979年6月積壓中板10萬噸，佔用資金2億多元。下半年，他們走市場之路，「請進來」自辦訂貨會，「走出去」到十六個省市推銷鋼材。結果，除全部完成國家計劃任務，還自銷鋼材12.9萬噸，盈利和上繳利潤創歷史最高，「市場調節救了重鋼」。1979年10月，鞍鋼在鞍山辦了一個鋼材零售商店，出售物資部門不收購的鋼材。鋼材進入市場也遇到了

212 《當代中國商業》，上冊，頁138。

213 《當代中國商業》，上冊，頁145。

214 《當代中國商業》，上冊，頁138。

很大阻力。有些部門一再禁止自銷鋼材，揚言「再自銷鋼材就追究責任」。企業本身也顧慮重重，怕戴「衝擊國家計劃」、「攪亂國民經濟全局」的帽子。1979年在成都召開的全國工交會議，1980年中共中央一號文件，給自銷鋼材撐了腰。1979年全國自銷鋼材8.8萬噸，1980年上半年達到84.9萬噸。1980年上半年，重慶鋼鐵廠生產計劃中，自銷合同部分已佔到42%。各地中小鋼鐵企業自銷更活躍，江蘇省1979年市場調節即已佔35%。[215]

率先進入市場的還有機電產品。由於機電行業部門林立，盲目發展，加上進入調整時期，全國機電產品積壓嚴重，許多機電廠難以為繼，一些廠家只有自找銷路。如上面提到的，1979年6月，四川省寧江機牀廠在《人民日報》上刊登自行銷售該廠生產的各種自動車牀的廣告，反映了企業對自銷產品的強烈願望。同年12月，國家計委、國家經委轉發了國家物資總局、第一機械工業部〈關於初步改革機電產品供銷體制的報告〉，提出要實行計劃調節、市場調節相結合的辦法改革供銷體制，其意義在於推動機電產品率先進入市場流通。[216] 1979年，上海市率先，接着北京市和江蘇、四川、福建、陝西等省的一些城市物資部門先後開辦了一批綜合性的生產資料交易商場。有設攤展銷、外出推銷、函電購銷以及舉辦大型展銷會等；購銷自由，不受物資類別、行政區劃、企業隸屬關係和所有制的限制；價格靈活，有國撥價、地方價、浮動價和議價等。[217]這已然有一點生產資料市場的味道，市場調節機制開始起作用。通過訂貨會，產需雙方直接見面，「許多局、公司、企業把倉庫裏多年積壓的產品拿出來推銷，許多種短線產品（如皮包線）變成長線產品，能夠充分供應。」[218]

三是改進農產品購銷形式。自1953年起實行糧油棉等農產品統購統銷政策。國家通過國營商業和農村供銷合作社兩大系統掌握了90%

215 《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0年第147期，頁7－9。

216 柳隨年主編：《當代中國物資流通》（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3），頁52。

217 柳隨年主編：《當代中國物資流通》，頁57－58。

218 薛暮橋：〈關於經濟體制改革的一些意見〉，《人民日報》，1980年6月10日。

以上的剩餘農產品，基本控制了全部商品化糧油。[219] 1979年後，主要農產品的統購統銷制度沒有改變，但作了局部調整。從1979年起，對於水稻地區口糧在400斤以下的，雜糧地區口糧在300斤以下的，一律免除糧食徵購任務。1981年，取消對西藏自治區的糧食統購統銷任務。統購、派購的農副產品品種也逐步減少。[220] 同時恢復議購議銷業務，不過對議購議銷範圍作了限制，即限於三類農副產品和完成收購任務後允許上市的一、二類農副產品。議購議銷產品一般高於收購價格低於集市貿易價格。[221] 1979年至1982年期間，國家所收購到的農副產品沒有減少，而且有較多增加。但收購價格和收購渠道都發生了變化。1982年，在社會農副產品收購總額中，按牌價收購的只佔57.5%，超購加價佔20.8%，議價收購佔11.5%，按市場價格收購也佔了10.2%。在收購渠道上改變了國營商業部門獨家收購的局面，工業和其他部門直接收購以及城市居民直接向農民購買已各佔10%以上。[222]

對於城鄉人民生活來說，影響更直接的還是農村集市貿易和城市農貿市場的恢復和開放。過去幾十年，傳統的農村集市貿易一直存在着，但日趨萎縮。尤其是文化大革命期間，農村集市貿易是被作為「資本主義的路」來堵的，城市農貿市場基本全部關閉。1976年底，全國農村集市只有2.9萬個，比1965年減少近8000個。農村集市成交額僅102億元，按牌價計算，僅佔當年社會商品零售總額的4.6%，所佔比重比1965年下降近一半。「文革」結束後農村集市開始恢復，[223] 三中全會後放寬了對農村集市貿易的限制。1979年4月，國務院批轉

219 《新中國商業史稿：1949－1982》，頁488－491。

220 統購、派購的農副產品品種是逐步減少的。1981年，國家物價總局、商業部等單位頒發的文件，列出全國統一派購的二類商品128種，比1978年減少16種，1983年減少為60多種，1984年進一步減少為40多種。為改革統購、派購制度準備了條件。《當代中國商業》，上冊，頁132。

221 《新中國商業史稿：1949－1982》，頁388－389。

222 根據國家統計局編：《中國統計年鑑（1983）》（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83），頁337－394。

223 《新中國商業史稿：1949－1982》，頁550、558。

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報告，規定社、隊和社員的農副產品在完成國家徵購任務後，可以上市，只有棉花除外；經批准還可以到外地銷售；社隊作坊經批准可以到集市採購原料加工出售；機關、團體、部隊、企事業單位經批准可以到農村集市收購三類農副產品。[224]政策一旦放寬，農村集市數量迅速增加，成交額迅速增長。全國農村集市數1979年即恢復到3.6萬多個，接近1965年的數量。集市成交金額達170億元，比1978年增加了36%。一些傳統的集、墟，如早市、露水集、夜市、夜交會、山會、古會、騾馬大會等都得到恢復。[225]1980年和1981年，國務院進一步放寬農村集市政策，農民可以從事鮮活產品和三類產品的販賣；可以進城銷售；可以到集市上購買或出售大牲畜；在集鎮經營飲食業等。[226]

城市農貿市場也逐步開放。60年代初的經濟困難時期，在一些大中城市出現過集市和自發的商販市場，1963年後被關閉。但個別農民進城走街串巷的情況一直沒有間斷。1978年，一些大中城市逐步開放了農副產品市場，1979年3月，國務院批轉國家工商局的報告時提出，城市農貿市場「原則上開放」，但加了限制，「範圍宜小不宜大，管理宜緊不宜鬆」，市場不要設在市中心等等。1979年底，全國208個城市開放農副產品市場2200多個。城市農貿市場初開之時，由於政策限制，多數開在城市邊緣地區，市民不願去，上市商品賣不掉，於是農民大量湧進市中心，或走街串巷，或到處擺攤。既影響市容，又難以控制。只有繼續放寬，因勢利導。1980年5月，國務院批准，允許在市內適當地點建立農貿市場，並且指出，開放農副產品市場是黨的一項長期政策。要求各地政府逐步修建一些室內商場或棚頂商場。1981年，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進一步提出，應有計劃

224 〈國務院同意並批轉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關於全國工商行政管理局長會議的報告》〉，載《新中國商業史稿：1949－1982》，頁374－376。

225 《人民日報》，1980年3月10日。

226 趙冬連：《崛起與徘徊——十年農村的回顧與前瞻》（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2），頁50、51。

地建設永久性的室內商場或半永久性的棚頂市場。由於政策逐步放開，城市農貿市場逐年增多，成交額逐年擴大。1980年底，全國大中城市農副產品市場為2900多個，成交金額24億元。1981年集市增加到3200多個，成交金額34億元。[227]

7 城鄉生活的最初變化

調整和改革措施的實施，產生了它的最初效應。最為明顯的變化有三點：一是通過調整積累與消費的比例，增加了城鄉居民的收入，長期積累起來的生活欠賬方面的尖銳矛盾得到緩解。二是由於市場機制的初步引入，「經濟搞活了」，短缺現象得到一定改善，市場出現多年少有的繁榮。三是經濟保持了持續較快增長，1979年工農業總產值增長8.5%，國民收入增長7%；1980年工農業總產值增長7.5%，國民收入增長6.1%。[228]

對於農民來說，1979、1980兩年是建國以來增加收入最多的年份。農民出售農副產品增加收入258億元，國家減免農業稅收和社隊企業稅收，農民約得益45億元。兩項相加，農民約得益300億。[229]

對於城市居民來說，在三個方面有所改善：一是提高部分職工工資，普遍實行獎勵制度，增加了職工的貨幣收入。全國職工年平均工資由1978年的644元增加到1980年的803元，兩年間增加了159元，扣除物價因素，兩年分別增長7.6%和6%。二是擴大了就業。1979年和1980年，全國城鎮兩年安置1808萬人就業。這使每個職工平均贍養的人口數（含本人），由1978年的2.06人下降到1980年為1.8人，相應地提高了家庭消費水平。三是解決了部分職工住房困難的問題。在基建投資中，降低了生產性建設投資，提高了非生產性投資的比

227 《新中國商業史稿：1949－1982》，頁377－379。

228 《中國統計年鑑（1983）》，頁19、23。

229 房維中：〈中國經濟的調整與轉折〉，載《中國經濟年鑑（1981）》，頁Ⅲ－27。

重。這個比例從1978年的17.4%提高到1979年的27%，1980年再上升到33.7%。非生產性投資的重點是住宅建設。為了加快住宅建設速度，開始改變住宅建設由國家包下來的做法，調動中央、地方、企業、個人四個方面的積極性，共同進行住宅建設。隨著企業自主權的擴大，各企業用於住宅建設的資金也大幅度上升。[230]在1977年以前，全國竣工的職工住宅面積每年不到3000萬平方米，1979年增加到6256萬平方米，1980年增加為8230萬平方米。雖然與眾多缺房者的需要相比，仍是杯水車薪，但人們畢竟有了盼頭。隨著上述調整，兩年國民收入中積累基金增加了近100億元，而消費基金增加了580億元。積累率開始下降，從1978年的36.5%下降到1979年的34.6%，1980年的32.4%。[231]

對人民生活影響最為直接的是市場的變化。在國營商店，日用工業品花色品種逐漸豐富起來。1980年上半年，北京市西單百貨商場經營的品種已達29000種，比上年6月底增加7255種。過去長期供應緊張的商品，如肥皂、洗衣粉，被面、保溫瓶、電燈泡、家具、元釘、鐵絲等，供應都趨向緩和。穿的和用的商品銷售量急劇上升，如電視機、半導體收音機、手表、縫紉機、自行車、呢絨、綢緞、電風扇、洗衣機等銷售量有很大增長。其中電視機銷售量比上年同期增長1.8倍。長期以來供不應求的肉、禽、蛋，已經敞開供應。豬肉、羊肉、牛肉、家禽、鮮蛋、水產品六種副食品銷售額比上年同期增加40%。除水產品、蔬菜外，副食品供應都比較充裕。城鄉都增添了許多集體經營的飯店或個體經營的飲食攤點，方便了群眾。[232]

市場的最大變化不在國營商店，而在城鄉集貿市場。農村集市的再度繁榮，引起了新聞界很大興趣，作了大量的生動報道。

230 〈我國去年城鎮和工礦區建成住宅七千八百多萬平方米〉，《光明日報》，1981年1月23日。

231 房維中：〈中國經濟的調整與轉折〉，載《中國經濟年鑑（1981）》，頁Ⅲ－28。

232 《人民日報》，1980年7月22日。

有報道說，關閉十年之久的山東沂水縣「物資交流大會」重新開放，盛況空前。「第一天趕會的人就達六萬多人，比文化大革命前多一倍多。六天中銷售的產品有上萬種。」[233] 在四川，「從萬縣到重慶，到成都，到什邡和廣漢，市場都很活躍，物資都很豐富，價格便宜合理。城市裏不用說了，集市貿易市場上，也是雞鴨鵝兔蛋樣樣都有，生熟豬羊肉以及各種新鮮蔬菜琳琅滿目。」[234] 在浙江杭嘉湖地區，「看到的是一片興旺景象：鄉村小店，門庭若市；早晨的『露水集』，人擠得水洩不通；夜晚，辦在村頭的『夜交會』，購銷兩旺。」「農村經濟開始『活』起來了」。[235] 一年前，湖北鄖陽、河南南陽兩個地區的集市貿易都曾經關閉或者半關閉，禁令很多，社員挑擔柴禾進城，社員自己編織的掃帚、鍋蓋，從樹上摘下的香椿芽等農副產品也禁止上集，有時還到處「攆集」。現在關閉的集市「又都重新開放了」。開放後「市場繁榮興旺，物資品種增多，成交額普遍上升，物價基本穩定」。[236]

從這些記者親歷報道看出，重新開放後，農村集市的確初步繁榮起來。一是農民趕集十分踴躍；二是集市形式多樣；三是集市交易品種繁多。一些地區開始出現農副產品批發市場。[237] 這說明農民有很強的交易需求，集市貿易對農村經濟特別是多種經營有很強的刺激作用，農副產品價格是上漲了，但人們擔心的價格暴漲的現象並沒有出現。

與此同時，城市的農貿市場也日趨活躍，成交品種不斷增加。據七十個大中城市農副產品市場不完全統計，1980年上半年上市的品種已達一百多種，多者達二百餘種。[238] 據記者的見聞，1980年徐州市農貿市場的蔬菜佔全市蔬菜上市量的18%，南京、無錫、寧波、

233　《人民日報》，1979年1月27日。

234　〈萬象更新——天府歸來〉，《人民日報》，1979年1月29日。

235　〈浙江杭嘉湖地區農村市場見聞〉，《人民日報》，1979年5月26日。

236　《人民日報》，1979年7月12日。

237　1979年9月17日《人民日報》發表了一篇〈成都市禽蛋批發交易市場〉的採訪記。

238　《中國經濟年鑑（1982）》，頁IV－21。

合肥、蕪湖等市更高達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縣以下的城鎮比重要更大些。在皖南山區的涇縣、歙縣，城鎮居民吃菜80%以上靠農貿市場。集市上提供的菜蔬鮮、活、嫩、淨，品種繁多，價格穩中有降。就水產來說，就有鯉魚、鯽魚、墨魚、黃鱔、甲魚、太湖銀魚、蝦、田螺等，家禽市場更是豐富多彩。這是城鎮居民過去見不到的景象。農貿市場還帶動了集體商店和個體商販攤點，從事飲食業、服務業、修理業。[239]

239 林晰、吳元富：〈搞活了好——江蘇浙江安徽城鄉市場見聞〉，《人民日報》，1981年7月3日。

第八章

經濟調整與改革起步（二）

1980年，調整和改革措施的實施產生了它的最初效應。市場出現初步繁榮，城鄉居民收入增加的幅度多年少有。然而，「經濟搞活」以後也出現了某種困難和混亂。1979、1980年兩年連續出現巨額財政赤字，物價持續上漲。決策層認為，經濟生活中存在「潛在的危險」，而且對可能引發政治不穩定表示擔憂。1980年12月，中共中央作出進一步實行經濟調整的重大方針。1981年採取緊急剎車的辦法，大幅度削減投資，緊縮行政和國防費用，使財政赤字銳減下來，物價基本得以控制。在結構調整中，決策層對中國發展模式進行重新檢討，努力推動中國經濟的戰略轉軌。然而，這種強制性的經濟調整，也導致在對外開放和經濟體制改革方面的謹慎態度。在經濟體制改革方向上的探索出現了某種思想回潮。國有部門改革取得一些進展，但受到整個體制的約束未能有重大突破。非國有經濟卻獲得快速發展的歷史機會。

一　國民經濟進一步調整決策的形成

1 關於長期規劃的醞釀

1980年3月17日，成立中央財經領導小組作為中央經濟決策機構，相應撤銷原國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中央財經領導小組成員從原

財經委的十二人減少為六人，趙紫陽任組長，余秋里、方毅、萬里、姚依林、谷牧為成員。[1]趙紫陽代替陳雲成了新的中央財經首腦，新進入財經決策班子的還有萬里和方毅。原財經委成員留任的只有三人：余秋里、姚依林、谷牧。退出財經決策機構的有陳雲、李先念、王震、薄一波、王任重、陳國棟、康世恩、張勁夫、金明。這次最高財經決策班子的人員調整有雙重意義：一是實現新老更替，起用新人；一是對華國鋒時期的財經班底作最後的改組。余秋里仍在財經決策班子，但他已不再主持計委工作，改任新成立的國家能源委員會主任，國家計委主任由姚依林接任。4月，趙紫陽開始主持國務院全面工作，李先念「不再分管具體業務工作」。在此後，也不再見華國鋒對經濟決策有甚麼發言。

趙紫陽上任伊始，面臨兩件事，一是當前的經濟調整問題，一是未來五年、十年、二十年的長期規劃的制訂。這兩件事是相互聯繫的，無論是年度計劃還是長期計劃，都首先面臨一個指導思想問題。然而，在經濟工作指導思想上黨內仍然存在很大分歧。這種分歧在研究長期規劃的方針過程中不斷地出現。

關於長期規劃的制訂工作，在趙紫陽到來之前就已着手。1月15日至22日，國務院會議確定的1980年主要的經濟工作，第一項就是長期計劃和明年計劃的制訂。2月13日，國務院發出關於擬定長期計劃的通知，決定從現在起，着手進行1980－1990年發展國民經濟十年規劃的制訂工作，年內搞出綱要草案。[2]編制長期規劃是鄧小平親自抓的。他把長期規劃的制訂確定為當年兩件大事之一，另一件大事是正在起草的歷史問題的決議。[3]鄧要求，規劃不要等搞好了才向

1 譚宗級、葉心瑜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錄》，第四卷，上冊（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頁301。

2 房維中：《在風浪中前進：中國發展與改革編年紀事（1977－1989）》，第三分冊，1980年卷，未刊，2004，頁7。

3 1980年3月19日，鄧小平在同胡耀邦、胡喬木、鄧力群的談話，房維中：《在風浪中前進：中國發展與改革編年紀事（1977－1989）》，1980年卷，頁21。

中央匯報，要幾次匯報，幾次討論，爭取6月搞出個粗的設想，向中央匯報，9月底搞出個規劃綱要，準備提交十二大。[4]中共十一屆五中全會議定，中共十二大在1981年召開。

3月30日至4月24日，國務院召開座談會，討論編制長期計劃的方針、政策。座談會開了二十三天。各地區、各部門搞計劃工作的負責人和幾十位社會科學、自然科學方面的專家參加了會議。國務院提出三個題目：一是總結三十年的經驗，二是分析現狀，三是今後五年計劃、十年規劃和二十年設想，國家計委就此提出了十幾個問題讓大家討論。會議期間，中央財經領導小組和計委、經委、建委、農委、進出口委、財貿小組、財政部的部分負責人小範圍討論了四天半。鄧小平、陳雲沒有參加座談會，但在會議前和會議期間多次就長期計劃的編制問題談了自己的意見。

3月19日，鄧小平在與胡耀邦、胡喬木、鄧力群談話時，第一次談到長期規劃。他提出五點想法：一、能源問題是經濟的首要問題，能源問題解決不好，經濟建設很難前進。二、交通運輸對整個經濟的發展關係極大。三、機械工業技術落後，要進行改組和技術改造。四、農業要繼續抓下去。五、關於積累率，根據中辦研究室提供的一份材料，鄧小平提出，「我們這次搞長期規劃，積累率就定在25%這個杠杠上。」[5]4月2日，鄧小平同胡耀邦、萬里、姚依林、鄧力群再談長期規劃問題。除了再次強調能源、交通要先行，鄧對發展建築業包括住宅建設特別感興趣。他說，從多數資本主義國家看，建築業是國民經濟的三大支柱之一，這不是沒有道理的。要改變一個觀念，就是認為建築業是賠錢的。應該看到建築業是可以賺錢的。還可以解決大量就業，改善人民居住條件，帶動建材工業的發展。鄧還提出，國

4　1980年4月2日，鄧小平同胡耀邦、萬里、姚依林、鄧力群繼續談長期規劃問題，房維中：《在風浪中前進：中國發展與改革編年紀事（1977－1989）》，1980年卷，頁21。

5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4），頁609－611。

防工業部門要和民用工業部門結合起來，搞民用產品。鄧小平強調一個指導思想，就是提高效益，增加人民的收入。他說：「總之，最大的問題就是要從提高經濟效果、增加人民收入方面考慮問題，要按這個精神搞長期規劃。」[6]他說，各項工作都要進行經濟效果的比較，從中選出花錢少、收效大的最優方案。這是一條十分重要的方針。過去不顧經濟效果的毛病，一定要改變過來。

4月4日，陳雲給姚依林打電話。除了贊成鄧小平提出的上述意見外，主要提出兩條意見：一、人口問題要有個規劃，這個問題不解決，許多事情不好辦。二、長期規劃中要考慮如何使佔人口80%以上的農民的生活有所改善。4月19日，陳雲在杭州同前來看望他的李先念交換意見。兩人達成四點共識：一、贊成鄧小平提出的25%的積累率。二、電、路先行。三、速度不要求太快。百分之七到八如果有困難，百分之五到六也可以。主要是要求今後二十年穩定增長，不走彎路。四、一兩年內工資不要作大調整，主要解決文教、科技、機關等沒有獎金的人的工資適當調整的問題。[7]

在長期計劃座談會上，印發了鄧小平的談話，會議結束時傳達了陳雲的意見。鄧、陳提出的這些問題，也是座談會議論的重點。會上印發了薛暮橋在國家計委黨組會上作的一個的發言。在這個發言中，薛暮橋就編制五年十年規劃的方針政策問題提出意見。他提出，做五年十年規劃，首先需要考慮的是速度和比例關係。過去在「左」傾思想指導下，總以為要提高速度，就必須優先發展重工業，擴大基本建設規模，因此把積累率提得很高。採取這種方法，不僅人民生活無法改善，還擠了農業，農輕重比例失調，重工業內部也比例失調，結果高速度變成低速度。繼續下去，會像大躍進那樣出現倒退。近兩年消費基金提上去了，積累基金卻沒有降下來，1979年出現一百多億元的財政赤字，導致貨幣發行過多，物價上漲，「潛伏了一個相當大的

6 《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冊，頁614－616。

7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陳雲年譜（1905－1995）》，下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0），頁258。

危險」。1980年消費基金還要繼續增長，基建投資壓不下來，上面壓、下面漲。今年財政赤字少不了多少，不採取強有力的措施，明年情況還不會改變。他認為，要在不降低人民生活的情況下做到財政、信貸平衡，就必須把積累率壓到25%上下。

薛暮橋說，在這個問題上，國家計委內部是有爭論的，有人計算，1979年積累率還達33%以上，1980年至多能壓到30%。現在的建設投資，煤炭、石油等能源已經只能維持簡單再生產，再壓縮投資，連維持簡單再生產也有困難。他們估計，今後幾年的生產增長速度還會下降，到1985年可能降到零。因此，積累率降到25%，生產不可能發展，人民生活不可能改善。但廖季立不同意這種看法，他的意見是，要從改變經濟結構方面來求增長速度。重工業發展慢一點，提高農業和輕工業的比例，農業的發展主要靠政策，不要多少能源，不要多少投資；輕工業投資少、見效快。薛暮橋贊同廖季立的意見，主張採取「輕型生產結構」。他認為發展經濟有兩條不同的道路：一條是優先發展農業和輕工業的道路，一條是優先發展重工業的道路。走優先發展農業和輕工業的道路，財政收入會大大增加，三年消滅財政赤字是有希望的。優先發展農業和輕工業，並不是不要發展重工業，特別是能源和交通必須發展。但要量力而行。薛暮橋說，很多人提到要從提高經濟效果中去爭取增長速度，這非常重要，然而，他認為，提高經濟效果，除了改進企業管理外，更加重要的是改變經濟管理體制，用經濟的辦法來管理經濟。[8]也就是說只有通過改革才能提高經濟效益。

馬洪在座談會上就如何改變經濟結構、提高經濟效果問題提出了十個問題。他特別地提到，要注意經濟預測和計劃方法問題。他說，過去常常是先定鋼鐵等幾個生產大指標，然後按此推算，煤、電及新建項目，這種方法把大家的注意力引向爭項目、爭投資，而忽略綜合

8　薛暮橋：〈編制五年十年規劃的方針政策〉，載房維中：《在風浪中前進：中國發展與改革編年紀事（1977－1989）》，1980年卷，頁25－33。

平衡。他提出應當採取另一種方法，即按人口的增長和人民基本消費需要，來安排農業、輕工業的發展，再安排重工業、交通運輸和商業服務業、文教事業的發展，然後安排基本建設。他說，財經委經濟結構小組等單位已經採取這種方法，對中國未來十年經濟發展的前景作了一些預測。[9]

4月22日，根據財經領導小組討論的意見，姚依林在座談會上作總結性講話。傳達了鄧小平、陳雲、趙紫陽的一些意見，並表示贊同薛暮橋的意見。他說，中央財經領導小組和各綜合部門的同志認為，薛暮橋的發言基本精神是對的，符合長期計劃方針要求的。他要薛暮橋修改補充，寫成文章，印發給與會者。姚依林把薛暮橋的意見概括為四條：第一，積累率不能太高。從過去的經驗看，鄧小平提出的積累率放在25%左右的意見是恰當的；第二，經濟結構要作適當調整，讓農業、輕工業發展得快一點，重工業適當放慢一點（不包括發展得快一些的能源、交通、建築業），以便積累資金，消滅財政赤字，逐步改善人民生活；第三，城鄉在所有制問題上都適當地放鬆一些，在公有制佔絕對優勢的情況下允許多種經營和各種經濟成份並存；第四，通過提高經濟效果來爭取速度，生產適合需要是最大的節約。[10]這四條也可以看成中央財經領導小組的共識。

同日，趙紫陽在座談會上講話。這是他任財經領導小組組長後發表的第一次長篇講話。他說，制訂長期計劃要認真研究中國式的現代化這個重要問題，到2000年達到甚麼目標？小平同志提出達到「小康」水平的概念，是從中國實際情況出發的。然而，趙並不認為目標是最重要的。他說：除了這個目標外，還有四化的路子究竟怎麼走，怎樣才適合中國的實際情況？這是一個很大、很重要的課題。趙紫陽

9 馬洪：〈關於長期計劃的幾點意見〉，載房維中：《在風浪中前進：中國發展與改革編年紀事（1977－1989）》，1980年卷，頁34－37。

10 1980年4月22日，姚依林在長期計劃座談會上的講話，房維中：《在風浪中前進：中國發展與改革編年紀事（1977－1989）》，1980年卷，頁22－23。

贊成鄧小平和其他許多人提出的要注意提高經濟效果的問題，趙認為，要達到提高經濟效果的目標，必須充分發揮各地的優勢，揚長避短，突出重點，同時要打破地區和部門的界限，實行經濟聯合。他說，這樣地區間會發生不平衡。但「我們應承認不平衡，允許不平衡，不要怕不平衡」。美國是先發展東部，後開發西部。我們國家一定時期也有「第一世界」、「第二世界」、「第三世界」。[11]趙紫陽這個不平衡發展的思想，是經過中央財經領導小組討論並取得共識的。姚依林4月2日向鄧小平匯報時，「主要只講了一個問題，即自覺地認識我們的經濟（包括科學教育）必須不平衡地發展，根據這種認識擇優編制長期計劃，才會有較快的速度。否則各方面拖住了，走不快」。[12]不平衡發展，也就是鄧小平提出的讓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區先富起來的經濟思想。在這一點上，他們的思想是一致的。

從座談會發言和領導人談話看，無論鄧小平本人還是其他人，在考慮長期規劃的方針問題時，都沒有突出地強調本世紀末實現甚麼樣的目標問題。關注的重點是中國的經濟發展路子究竟怎麼走，涉及到積累率、增長速度、產業結構、投資政策、能源交通、人口增長、經濟體制等一系列方針性問題。這次會議決定，繼續堅持調整的方針。關於調整需要多長時間以及結束的標誌，姚依林在總結講話中提出：原來提三年，現在可能五年（1979－1983年），力爭四年結束。甚麼是調整結束的標誌？姚依林提出，主要看三條：一是積累率降到了25%，二是財政收支達到平衡；三是能源、交通等先行工業方面情況略有改善。[13]怎麼做到兩三年內把積累率降到25%，主要是兩條，一是基建投資總規模在兩三年內不增長，控制在500億元，維持在1980年的水平；二是基本工資和物價不作大的調整。趙紫陽也說，最

11　1980年4月22日，趙紫陽在長期規劃座談會的講話，房維中：《在風浪中前進：中國發展與改革編年紀事（1977－1989）》，1980年卷，頁37－41。

12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頁579。

13　《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576－581。

近三四年矛盾很多，困難很大。如果這三四年工作做好了，對今後十年關係重大。他提出，這三四年中要做好三方面的工作：1、使人民生活繼續有所改善；2、堅決避免大的通貨膨脹；3、為國民經濟今後的發展做好初步的準備。[14]

2 關於增長速度的爭論

在這些問題上，並不是都統一了思想，特別是在積累率和增長率問題上分歧還很大。這種分歧又與對當前的形勢判斷有密切關係。焦點在於：當前是否真的存在潛在的危機？出現財政赤字是否有那麼可怕？

2月13日，財政部黨組向中央作了一份關於財政問題的匯報。財政部初步分析，1979年財政赤字達到189億元。其中中央財政赤字145億元，地方赤字40億元。出現巨額赤字是因為短收104億元、超支85億元。超支部分包括基建和事業費多支48億元，國防戰備費超支25億元。財政部說，雖然財政部自去年初以來已經預計到財政會有較大赤字，但赤字這麼多，還是「出乎意料」。不僅如此，財政部認為，1979年的赤字不僅影響當前，而且還影響到今後。如果連續幾年發生赤字，問題就嚴重了。而他們預測，1980年還可能有100多億元赤字，如不採取大的措施，很可能連續三年發生赤字。財政部提出，應當把堅持財政收支平衡，作為經濟調整和編制長期規劃的重要方針確定下來。不僅明年、後年，今後長期都要堅持財政收支平衡的方針。財政部的匯報，使中央財經決策層感到問題嚴重。

3月3日至6日，中央召開省市區黨委第一書記會議，重點討論財政問題。在會上，有人不相信有這麼多赤字，有人繼續批財政部卡得太死，不支持生產。陳雲出面支持財政部的意見。3月5日，陳雲給姚依林打電話，指出：「形勢是好的，但潛伏着危機。吳波[15]的觀點

14 《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578。

15 吳波：財政部副部長。

基本對。財政基本平衡、略有結餘的原則是正確的。」會議結束時，華國鋒、李先念講話，也支持財政部的意見。華國鋒說，「形勢確實大好。政治好、工業好、農業好、市場好，但是財政上確實存在着大的赤字，財政部匯報的這筆賬是真的。」他說，嚴重性不只在於去年，而在於今明兩年還在繼續。陳雲說潛在着危機，這種說法不算重。要認識問題的嚴重性，但不要驚慌失措。李先念也說：「財政部的報告，同志們應該同情和諒解，我個人基本同意這個報告。」「形勢很好，不能說財政就沒有問題，最大的危險還在於連續幾年。」李先念做地方領導人的工作，他說：「請你們相信一條，中央是支持省、市、自治區工作的」，財政部的報告是清涼劑，「希望言之不中。那時批評財政部，心情是舒暢的，包括我在內」。[16]

從陳雲、華國鋒、李先念的講話中可以看出，各地對財政部的報告是很不滿意的。財政實行「分灶吃飯」後，財政赤字主要由中央財政揹着，地方並不感到有巨大的赤字壓力。地方領導人看到的是：農村改革取得初步成效，大部分農副產品連年增產，輕紡工業增長加快，日用消費品供應增加，市場出現多年少有的繁榮，城鄉居民收入增加的幅度也是多年少有，因而他們感受不到有甚麼危機或潛在危機。地方剛剛獲得了發展經濟的一些財力和自主權，經濟剛剛搞活了些，正希望放手大幹。他們指責財政部卡得太死，不支持地方生產。

胡耀邦也不相信財政部的報告，或者說，他並不認為有甚麼太大的危險。胡一直是希望有一個較快的增長速度。他在上年已經多次表達了自己的不同意見。

4月28日和5月5日，胡耀邦主持書記處會議，討論長期規劃。在姚依林匯報了長期規劃座談會的情況之後，趙紫陽講話，他除了再次強調他關於發揮優勢、保護競爭、推動聯合的思想外，重點講到，2000年達到甚麼目標要實事求是，不是訂甚麼高目標，人均一千美

16　房維中：《在風浪中前進：中國發展與改革編年紀事（1977－1989）》，1980年卷，頁16－20。

元，就是小康。他進一步說，不是現在就把主要精力放在搞2000年，重要是要總結經驗，探討今後二十年路子怎麼走，探討十年、二十年發展趨勢，然後研究方針政策。

在這個會議上，胡耀邦發表了講話。這是他就任總書記後就經濟問題作的第一篇長篇講話。明顯地看出，胡耀邦與趙紫陽、姚依林等人在思路上存在不小的差異。胡耀邦首先表示對編制長期規劃存在矛盾心情：一方面感到要制訂，另一方面又感到要制訂好很困難。困難主要因為現在有兩大問題沒有底：一是有些重大問題是否已經思考清楚了？一是有相當多的重大情況是否弄清了？他說：一五計劃是比較成功的，但不贊成把那個時期說得完美無缺，盡善盡美，有意無意回到那個時期。不要留戀，不能誇大一五計劃的成績，否則適應不了新形勢。胡耀邦在幾個重大問題上提出了不同的想法。一是關於以農業為基礎。以農業為基礎就是要認真抓農業，不要輕視農業，但是說先農業後工業，這就錯了。先搞農業後搞工業是機械論，優先投資農業這永遠辦不到，永遠不需要。二是關於高指標。他說，究竟歷史上的問題由何而來？這是一個「懸案」。胡耀邦說，有人說是高指標，我不贊成。那是放空炮。胡自己認為主要是基本建設中的浪費造成的，他主張取消基本建設。（萬里問：用甚麼代替？）姚依林和趙紫陽當場表示不同意這個判斷。姚說：高指標危害性不可低估。趙說：高指標是經濟工作不從實際出發的主要標誌，後果是造成巨大浪費。三是關於「左」和右。胡耀邦問，經濟工作中「左」的東西還有，但有沒有右的東西？認為四化建設遙遙無期，幹不成，沒信心，這還是「左」的東西？他認為，右的思想，集中表現為不相信廣大幹部和廣大群眾的積極性。只相信自己，不相信群眾。胡耀邦說，高指標不好，但有沒有人有這種情緒，工作愈少愈好，留的餘地愈大愈好，資金愈多愈好，這也搞不好計劃，也值得注意。他說，搞好計劃要徹底解放思想。趙紫陽不同意關於經濟工作中存在右的說法。他說，講不好，好像中央又在防右。今天主要是主觀主義，不實事求是。現在這一套，說你是修正主義的人多得很，要看到在經濟思想上「左」的東西，非一日之寒。趙對胡說，你講的我理解，對四化要有信心，這很對。但

指標不一定搞那麼高。多少年經驗，高指標不一定完成得好，指標低可能完成好一些。姚依林說：同意紫陽同志的意見。指標高，它就為指標而奮鬥。你不把「左」的東西克服下去，經濟工作搞不上去，要搞下去。[17]

5月20日，鄧小平同胡喬木、姚依林、鄧力群談話。主要談編制長期規劃問題。鄧小平接受了日本學者提出的兩條建議，[18]主張「最近幾年內速度快不了，應該把主要力量用在打基礎上」。鄧小平問：長期規劃的速度怎麼考慮的？姚依林說：搞了幾個預測，5%、6%、7%、8%。四個方案究竟哪個合適，現在正計算，沒有定下來。鄧說：看來，增長8%不可能，是不是7%，恐怕最近幾年也不行，如果不行，6%也可以。他說，要分兩個階段，「六五」計劃速度慢一點，「七五」計劃可能快一些。鄧小平還談到體制改革、利用外資等問題。鄧說，體制改革「這是一個徹底的革命，勢在必行」。方向是徹底改革，工作要分步走。鄧特別提出，利用外資要及早動手，不要再猶豫、拖延了。主要用在打基礎，搞水電。拖下去，「七五」、「八五」發揮不了作用。當姚談到引進的二十二個項目已進行了五次討論，初步作了決定，問題很難辦時，鄧小平說：反正那個時候盲目性很大，寶鋼也是盲目性的一例。[19]

7月10日，國家計委擬定了一份草稿，即〈制訂長遠規劃的一些基本設想〉。「匯報提綱」總結了過去三十年經濟工作的十條失誤。其根本的教訓是「左」。「匯報提綱」確定：積累率從1980年的30%降到1985年的25%左右，五年合計積累率為27%。未來十年工農業總產值平均每年增長5%。其中工業增長5.3%，農業增長4%。按這個速度，總產值和國民收入翻一番，需要十四年時間。這個規劃與

17　房維中：《在風浪中前進：中國發展與改革編年紀事（1977－1989）》，1980年卷，頁56－62。

18　《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冊，頁636－637。

19　《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冊，頁637；房維中：《在風浪中前進：中國發展與改革編年紀事（1977－1989）》，1980年卷，頁62－64。

5月20日鄧小平提出的6%的速度相比，又壓低了一個百分點。而且不是「六五」計劃的速度，而是整個十年的平均速度。當然，匯報提綱也提出了另一種可能性：有可能把速度提高一點，把翻一番的時間提前一些。[20]中央財經領導小組聽取了計委的匯報，參加中央財領導小組會議的，除趙紫陽、姚依林、余秋里、萬里、谷牧、方毅等財經領導小組的六名成員外，還有李先念、薄一波、康世恩、陳慕華。大家都認可這個匯報和它確定的指標。趙紫陽還提出，要不要提出這個速度打高了的問題。萬里說：寧可說我們犯右傾錯誤，我也不幹「左」了。有點恐「左」病。只要生產發展了，人民生活改善了，不要怕4%還是5%。薄一波說：實際的計算只能打這個速度。這幾年不要怕寒傖。谷牧說：最重要的一條，是下決心幾年把積累率降到25%，下了這個決心，增長速度就定在5%，不算寒傖。大家議論最多的問題是：過去幾十年的教訓和今後的路子怎麼走。隨後中央書記處聽取匯報。余秋里也表態，計委的匯報提5%的增長速度，我贊成。胡耀邦講了三點意見。他肯定財經領導小組成立以來做了很多工作，這個報告比較實際。但他又說：有些問題的估計可能不那麼準確，比如財政赤字會不會有那麼大，發展速度能不能再快一些。他說，這些問題都不大，如果低了，過一二年再調整，那好辦。[21]明顯地存有保留意見。

7月17日至20日，胡耀邦、趙紫陽、姚依林、房維中（國家計委副主任）趕到武漢，向鄧小平匯報。鄧小平就過去的經驗教訓和未來應遵循的方針談了自己的設想。關於十年的速度。鄧小平顯然不太滿意。他說：要「再研究一下，工農業總產值翻一番的時間能不能提前一點，這是個鼓舞人心的問題」，「不是愈慢愈好」。趙紫陽說：我同姚依林商量過，十年有可能翻一番，但現在感到沒有太大把握。胡耀邦說，十年或者略多一點時間翻一番，加一個「爭取」。定6%或

20 房维中：《在風浪中前進：中國發展與改革編年紀事（1977－1989）》，1980年卷，頁78、82。

21 房维中：《在風浪中前進：中國發展與改革編年紀事（1977－1989）》，1980年卷，頁84－98。

者高一點。年增長6%、7%、8%，都不能叫高指標。他說，半年多來好多同志向我提，覺得有些部門有職業病，算死賬。鄧小平提出，考慮分兩段，十年或者略多一點時間翻一番。「六五」定5.5%，「七五」搞到6.5%。實在不行，按現在提的指標定下來也可以。姚依林說，年增長7.2%，十年可以翻一番，增長6%，十二年可以翻一番。「六五」速度可能低一些，有利於調整。最後，鄧小平說：「同意。」[22]除了速度問題，鄧小平還談到兩個戰略性的觀點：一是提出地區不平衡發展的問題。鄧說：要承認不平衡，搞平均主義沒有希望。一部分地區先富起來，國家才有餘力幫助落後地區。不僅全國，一個省、一個社、一個隊也是這樣。20%先富起來，會把其他的帶動起來。不能甚麼都靠上級推動，而應當運用經濟槓桿。二是關於建設目標。鄧提出，一定要反映人民生活在哪些方面受益，不能只講平均工資每年增長百分之幾，必須把經濟的發展使人民生活得到的改善反映出來。人民生活要有相當增長，人民才能滿意。[23]

據胡耀邦後來的談話透露，這次匯報會上是有爭論的。胡耀邦去世前同李銳的幾次談話都提到這件事。在 1984 年 1 月 21 日的一次談話中，胡耀邦說：翻兩番問題。1980年夏在武漢討論經濟，到2000年翻兩番。紫陽、姚依林心中都無數。小平問：怎樣達到兩番？我答年增 7.2%，力爭 7%，不能少於 6%。姚說只能定 6%，1981 年爭五保四。我發急了，講了難聽的話，並非對誰過意不去。這時互相不能說服。1988年1月14日，胡耀邦在自己家中同李銳又作過一次長談（這時胡已經下台），胡再次說：大概是1980年，同趙紫陽、姚依林、房維中到武漢，向鄧匯報，談五年計劃的盤子，年增長速度4.5%（這是當時定的）。鄧以為這樣翻兩番困難，問定多少才能做到。三人都沒答。我答 7.2%。三人臉都很沉，都沒講話。因為陳雲原來擬降到

22　《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冊，頁657；房維中：《在風浪中前進：中國發展與改革編年紀事（1977－1989）》，1980年卷，頁103－104。

23　《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冊，頁656－657。

4%。鄧又問，五十年翻兩番，這是甚麼速度？只有我能答出2.5%。平時這些數字都注意並且記牢了的。[24]

胡耀邦對發展經濟熱情極高，從胡耀邦脫口而出的數據可以看出，他對於本世紀末翻兩番的目標極感興趣。他不反對必要的調整，但他並不認為有必要把速度壓得如此之低。從胡的本意說，他是主張比較高的速度的。胡耀邦提出一個7.2%的概念，使得趙紫陽、姚依林等「三人臉都很沉」，很不高興。胡耀邦的說法可能記憶有誤；一是說，趙、姚提出的指標是「保四爭五」，不對，國家計委和中央財經領導小組議定的指標是5%。二是說，趙、姚對2000年翻兩番「心中都無數」。從上面引述的房維中當時的記錄看，姚依林是計算過到2000年翻兩番需要甚麼樣的增長率的。但是，趙紫陽、姚依林等人沒有太多考慮翻兩番的目標問題。他們的不高興，主要因為胡的意見與「保四爭五」的指標相差太大，這個方案直接授意於陳雲，也是中央財經領導小組集體確定的。

從鄧小平的本意看，他也是希望有一個較快的速度的。這與他提出的到二十世紀末的現代化目標是相一致的。1979年10月4日，鄧小平在全國省、市、自治區第一書記座談會上，首次提出了一個人均1000美金的具體指標。他向省市委書記們說：「我們到本世紀末國民生產總值能不能達到人均上千美元？等到人均達到上千美元的時候，我們的日子可能就比較好過了。」[25] 12月6日，鄧小平會見日本首相大平正芳時，提出了一個「小康」的概念。他說：「我們要實現的四個現代化，是中國式的四個現代化。我們的四個現代化的概念，不是像你們那樣的現代化的概念，而是『小康之家』。」他說：「要達到第三世界中比較富裕一點的國家的水平，比如國民生產總值人均一千美元，也還得付出很大的努力。就算達到那樣的水平，同西方來比，也

24 李銳：〈耀邦去世前的談話〉，載張黎群等編：《懷念耀邦》，第四集（香港：亞太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1），頁284、291。

25 《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冊，頁563－564。

還是落後的。」[26]雖然降低了現代化的標準，按照1980年預計達到的人均250美元的水平，要在世紀末實現人均1000美元的目標，國民生產總值必須累計增長三倍，也就是翻兩番。要實現這樣一個目標，決非易事，沒有一個較快的速度是不可能的。雖然鄧小平贊成近幾年速度不可能太快，但5%的盤子低於他的預想。按照這個速度，實現翻兩番的目標是困難的。

3 經濟搞「活」後的新困難

調整和改革措施的實施，產生了它的最初效應，經濟搞「活」了，市場出現多年少有的繁榮。然而，從另一方面看，1980年的經濟又出現了嚴重的困難和某種混亂局面。最明顯的標誌是1979、1980年連續出現巨額財政赤字，1979年赤字170餘億元。1980年，國家預算赤字80億元。[27]實際執行的結果，當年財政赤字達121億元，超過預算41億元。[28]財政赤字增加，只有增加向銀行的透支，貨幣發行過多，造成物價大幅上漲。銀行原計劃增發30億元票子，實際增發76億元，多發46億元。到1980年下半年，物價穩不住了。全年商品價格上漲6%，其中城市上漲8.1%，農村上漲4.4%。[29]副食品上漲更高達13.8%。[30]群眾議論紛紛，中央壓力很大。

出現這種困難既有歷史遺留因素，也有新的因素。新因素包括1979年開始的以還生活欠賬為內容的經濟調整，步子邁得較大，自然

26　《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冊，頁582－583。

27　1980年初月30日，財政部長王丙乾在五屆人大三次會議的報告，《人民日報》，1980年8月31日。

28　1981年2月25日，姚依林在五屆全國人大常委會上的講話，《人民日報》，1981年3月8日。

29　《中國經濟年鑑》編輯委員會編：《中國經濟年鑑（1981）》（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1981），頁Ⅲ－4－5。

30　1981年2月25日，姚依林在五屆全國人大常委會上的講話，《人民日報》，1981年3月8日。

造成了財政收入增幅減少，支出大幅增加。根據財政部長王丙乾的報告，1979年存在五個方面的減收增支因素：一是較大幅度地提高了農副產品的收購價格，減免了一部分農村稅收；二是安排勞動就業，增加部分職工的工資和實行獎勵制度；三是擴大了地方和企業的財權，增加了他們的機動財力；四是增加了國防戰備費支出；五是對恢復名譽的幹部和職工補發工資等。[31]1980年，各種價格補貼增加，其中基本消費品補貼如糧、棉、油、肉、蛋、蔬菜、民用煤等約120億元；農產品超購加價補貼約50多億元；農業生產資料和支農工業品優待價補貼約30億元，當年價格補貼共達二百多億元。加上房租補貼、交通補貼和其他補貼，數字還大得多，這些價格補貼都要沖減財政收入，影響財政收入的增長。

出現巨額赤字的另一個原因，是基建規模一直難以壓下來。1979年下半年，停建緩建了一批基建項目，壓縮未完工程投資二百多億元。1980年3月下旬至4月上旬，國務院召開全國基建工作會議，敎促各地加大壓縮基建力度。包括對二十二個重點引進項目也要求「認真審查」。[32]然而，總體看基建戰線過長、項目過多、總規模過大的問題並沒有解決。主要是預算外投資迅速膨脹。根據中國建設銀行的統計資料，到7月份，有十七個省市自籌基建資金大幅度地突破了國家規定的全年控制指標。其中有七個省市超過31%到一倍多。國家計劃壓縮地方自籌基建投資47.8%。但是1至4月全國地方自籌基建投資不但沒有減少，反而增加了70%。[33]

本來在國家計劃考慮基建規模時，就只着眼於國家預算內的投資，不把其他渠道的投資打入總盤子。因此，實際建設規模總要比計劃大得多。1979年後，恰恰是預算外資金增長最快，基建資金渠道增

31 1980年8月30日，財政部長王丙乾在五屆人大三次會議的報告，《人民日報》，1980年8月31日。

32 《當代中國的經濟管理》編輯部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管理大事記》（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1986），頁390。

33 《人民日報》，1980年7月10日。

多。1979年，用於固定資產的投資號稱有「六大戰場」：國家預算直接安排的基建撥款；國家預算其他科目安排的投資性撥款（如「五小補助」、商業簡易建築、各種措施費等等）；地方機動財力安排的自籌建設；企業折舊基金和更新改造資金安排的工程；利用外資搞的基建；銀行發放的投資性貸款等。1980年又增加了投資公司和聯合辦廠，還有社隊辦企業。投資渠道的多樣化已經「達到難以控制的程度」。[34]據統計，1980年新上馬的大中型項目的計劃總投資比停緩項目高出四分之三，正在建設的大中型項目還有八、九百個，共需投資一千多億元，而國家能承擔的投資額還不足一半，基本建設所需的物資缺口很大。[35]

「投資飢渴症」是計劃經濟體制的基本特徵之一。1980年以後，投資擴張增加了新的動力。財政「分灶吃飯」，不僅增加了地方的財力，也強化了地方的利益驅動。「各級政府都想增加財政收入，辦法是多辦工廠。」上面縮短戰線，下面擴大。1980年，想生產電冰箱、電風扇、電視機、洗衣機、錄音機等等的市縣就有「幾百上千」。預算內投資減少了，預算外投資卻大幅度增加，基本建設總規模不但沒有壓縮反而增大了。[36]「形成計劃內與計劃外項目、中央與地方項目、重點與一般項目你擠我，我擠你，都爭着要上，誰也上不去」的局面。[37]

爭着上項目的直接後果是重複建設。例如，一機部系統擁有的鍛造水壓機生產能力只發揮了30%，武漢、南京、常州、嘉興、衡陽、鞍山等地又陸續新建這種廠子。有些省市的針織業、棉織業的加工能力已經超過了棉紗的可供量，還在遍地開花，建設小針織廠、小織布

34　本報特約評論員：〈調整時期基本建設必須高度集中統一〉，《人民日報》，1980年12月30日。

35　〈我們有辦法搞好國民經濟的進一步調整——關於國民經濟進一步調整的講話材料之二〉，《解放軍報》，1981年1月28日。

36　薛暮橋：〈關於經濟體制改革的一些意見〉，《人民日報》，1980年6月10日。

37　《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0年第76期，頁3。

廠。再如，1979年縣以上酒廠已有1496個，生產能力達350萬噸，基本可以滿足市場需要。1980年，四川、吉林、河南、安徽等十七個省區又辦起了小酒廠12000多個，相當於原有酒廠的九倍。捲煙、肥皂、家用電器、絲綢、塑料、皮革皮毛、乳品罐頭、印刷等行業，重複建設的現象也是大量的。

為了增加地方財政收入，出現了地方「割據」的苗頭和交相爭利的現象。棉花產地要辦棉紡廠，羊毛產地要辦羊毛加工廠，煙葉產地要自己辦煙廠。結果像上海、天津等輕紡工業比較集中的城市所需原料無法滿足。[38]以捲煙業為例，全國計劃內捲煙廠83家，由於原料不足，已經吃不飽。而煙葉產區大辦小煙廠，河南、山東、雲南、貴州等四大烤煙產區1980年煙葉調出量比1978年銳減三分之二，使得像上海捲煙廠這樣的大捲煙廠原料供應不足，中華、牡丹、鳳凰、前門等名牌捲煙市場供應緊張。[39]上海調入棉花1975年為274萬擔，1979年減為97.5萬擔，減少60%。羊毛、牛皮、松香、桐油、羽毛、蓽席、造紙原料等都大為減少。[40]1980年6月10日，薛暮橋在《人民日報》發表文章說：「少數地區已經開始出現『割據』的苗頭，不但上下爭利，而且阻礙經濟的橫向的聯繫。」[41]財政「劃分收支，分級包乾」，對於改變全國吃大鍋飯的局面，調動地方積極性有好處，但是，在企業沒有從地方行政機構解脫出來之前，實行地方利益與企業利潤掛鈎的兩級財政，必然進一步加劇地方對企業的行政干預，與體制改革的要求背道而馳。並為以後的改革，如調整價格、稅收、疏通流通渠道、減少流通環節、組織專業化協作，增添了新的障礙。[42]

38 本報特約評論員：〈進一步抓調整，繼續穩定經濟〉，《人民日報》，1980年11月6日。

39 〈我們有辦法搞好國民經濟的進一步調整——關於國民經濟進一步調整的講話材料之二〉，《解放軍報》，1981年1月28日。

40 《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1年第31期，頁12。

41 薛暮橋：〈關於經濟體制改革的一些意見〉，《人民日報》，1980年6月10日。

42 〔日〕小林實：〈80年代中國經濟建設中的重點問題〉，《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1年第36期，頁3－4。

顯然，經濟調整與放權讓利的局部改革之間存在着一定的緊張關係。調整需要適當的集權，強調的是全國一盤棋，強調的是執行計劃的嚴肅性；放權讓利改革則要適當分權，以調動各地的積極性。在本質上說，改革正是對計劃體制特別是指令性計劃的挑戰，必然地引起新舊體制的磨擦和衝突，並由此引發某種經濟秩序的混亂。

4 進一步調整的決策

到1980年第四季度，許多領導人看到，過去一年半調整方針的貫徹執行很不得力。[43]在大幅度增加居民收入的同時，國家的投資不但沒有縮減反而繼續增加。而當年糧食減產、能源減產、財政赤字將大大超出預算，物價上漲有些控制不住了。他們有危機正在逼近的預感。

10月7日、8日、9日，中央財經領導小組連續開會，討論經濟形勢。姚依林說，經濟形勢還攏不起來，人大會後研究了一下，感到問題很大。明年計劃要重新考慮。趙紫陽在這次會議上和在11日國務院全體會議上講，在形勢好的情況下，要看到潛伏着的問題。可能出現危險。農業減產，石油、煤炭減產，財政赤字比原來計劃大。明年要進一步調整，繼續保持經濟的穩定。經濟穩定主要有兩條：一是物價特別是消費品物價要保持基本穩定。二是財政赤字不能突破50億元。他說，在思想指導上要注意一個問題：在繼續進行體制改革、搞活經濟的同時，必須在宏觀上加強國家計劃的指導。他說，穩定經濟的中心環節是解決基本建設戰線過長的問題，明年的基建規模（550億元）要壓縮，只能搞500億元的規模，二十二個重大項目也在進一步研究，社隊企業的發展也要適當控制。會議決定，起草經濟形勢問題的文件，提請中央書記討論，然後召開省長會議討論。[44]

43　薛暮橋：《薛暮橋回憶錄》（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頁363。

44　房維中：《在風浪中前進：中國發展與改革編年紀事（1977－1989）》，1980年卷，頁141－145。

10月24日，國務院向中央提交了一份匯報材料，這份文件擺出了幾個重要情況：一是農業減產。全國糧食預計減產300億到400億斤。二是能源減產。原油由於後備儲量不足，石油達不到計劃，1981年的石油產量將比1980年還要下降400至600萬噸。統配煤在比原計劃減少2000多萬噸。三是財政收入完成不好。追加支出較多，赤字可能在110億元左右，其中中央財政赤字可能達到140億元左右，明年的財政赤字原概算為50億元；搞得不好可能繼續突破100億元。四是由於赤字巨大，去年增發貨幣56億元，今年如繼續增發50億元，兩年內通貨增加了50%，大大超過商品流通的增長，明年如果赤字控制不住，增發貨幣的趨勢也不能制止。五是為彌補國內供需缺口，要求進口物資的數量愈來愈大，外貿逆差可能多年不能解決。借外債愈來愈多，如何償還將是一個大問題。匯報認為，1979年中央確定調整是正確的，但1979、1980兩年在基建方面，該退的沒有退或者沒有退夠。對1978年的引進大項目處理猶豫徘徊，地方企業財權擴大後又盲目上了一批重複項目。這說明，我們對「文革」破壞造成的困難認識不夠深刻，對打倒「四人幫」後的頭兩年要求過急產生的問題及影響也認識不夠深刻。在討論中，李先念說：搞冒了，我有責任。沒有1979年的調整，栽的跟頭更大。趙紫陽說，兩個問題：一是對調整認識不深刻，二是同向四化進軍、長遠規劃扭在一起，大上的想法。省長會議有兩個思想要弄清，一是調整與四化，二是搞活與國家計劃干預。當天，鄧小平同趙紫陽、萬里、姚依林談話時，肯定了趙紫陽的調整設想。他說：就是這個方針，不要硬着頭皮硬幹，不能打腫臉充胖子。寧肯把速度放慢一點，5%也可以。[45] 鑑於波蘭的教訓，決策層不僅認為經濟中存在潛在的危險，搞得不好，可能爆發經濟危機，而且認為經濟不穩定可以引起政治形勢不穩定。多數經濟學家都認為：調整是當務之急，改革要服從調整。11月，薛暮橋給趙紫陽寫了一封信，主張切實貫徹調整方針，扭轉兩年來積累加消費

45 房維中：《在風浪中前進：中國發展與改革編年紀事（1977－1989）》，1980年卷，頁154－155。

超過國民收入的狀況。在調整與改革的關係上，當時應當繼續把調整放在首位。[46]

11月15至30日，國務院召開全國省長、市長、自治區主席會議及全國計劃會議，討論經濟形勢，調整1981年計劃，主要是大幅度壓縮基本建設投資額。會上印發了國務院起草的〈關於當前經濟情況和切實抓好調整，保證經濟穩定增長的幾項重要措施〉。趙紫陽在講話中指出，當前經濟形勢是大好的，但是有潛在的危險。一是在分配上積累和消費的總和超過了國民收入可供使用額，國家安排的基本建設開支和各種消費開支超過了財政收入，財政出現大量赤字，貨幣投放量增加，如不採取措施，這種情況還會繼續；二是基本建設很大地超出國家經濟的可能，這兩年沒有壓縮下來。這些問題是長期以來經濟建設中左的錯誤造成的惡果，如不解決，有可能導致通貨膨脹，經濟崩潰，全局不穩，改善人民生活也無從談起。因此，要下決心抓好調整，壓縮基本建設，適當控制消費，搞好關停併轉，穩定經濟。要穩定經濟，國家必須在宏觀經濟上加強計劃調節，把計劃調節同充分調動基層生產經營單位的積極性結合起來。[47]

11月28日，中央政治局常委和書記處舉行會議，聽取國務院匯報。在會上，陳雲說，1981年基本建設投資320億元的方案可能是最好的，三年內不增加基建開支，搞「鐵公雞，一毛不拔」，「置之死地而後生」。好事要做，但是要量力而行。有人說這樣耽誤了時間，從鴉片戰爭以來耽誤了多少時間，再耽誤三年有甚麼了不起。他自我調侃說，過去講我是「右傾機會主義」，那就再「機會主義」一次吧。[48]鄧小平支持陳雲的意見，他說：要考慮國務院的調整方案退得夠不夠，退不夠要延誤時間。真正的調整是從明年開始，國務院要同各省市商量，要着眼於調整。這次三年能緩過氣來就算不錯，速度百分之五保持不住，百分之四也行。陳雲插話說：百分之四並不丟

46　薛暮橋：《薛暮橋回憶錄》，頁363。

47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管理大事記》，頁403。

48　《陳雲年譜（1905－1995）》，下卷，頁262。

臉，並不簡單。鄧小平提出，為克服困難，必須集中，歷來解決困難，權是要集中的，不是分散的，最後的落腳點是中央集中統一。[49]到這時，鄧小平放棄了保留意見，明確地表示接受「保四爭五」的盤子，堅決支持陳雲的意見。

會上決定，調整1981年的國民經濟計劃。財政收入976億元，比1980年預計的財政支出少140億元，為了收支打平，1981年財政支出比1980年淨減90億元。50億元的收支缺口不再用財政性貨幣發行來彌補，而是發行50億元國庫券。[50]工農業總產值預計增加3.7%，其中農業預計增加5.6%，工業預計增加3%；基建投資由原來的550億元減為300億元，預計比上年銳減40%。寶鋼、二十二個成套進口項目，不行就放下來。[51]

鄧小平預計，中央要加強集中統一，矛盾會多起來。因此，他建議再開一次中央工作會議，時間可以短一些，參加的人可以多一些，把調整的道理講清楚。[52]根據鄧小平的意見，在省市長會議和全國計劃會議之後，12月16日至25日召開中央工作會議，把調整問題從國務院提到黨中央來討論，各地各部門黨的第一把手都請來。不僅參加人員比前兩個會議多，會議開了十天，時間也不算短。目的是為了在更高層次、更大範圍打通各地和各部門官員的思想，服從中央的集中統一調動。

會議一開始，陳雲發表了主旨講話。陳雲講話的風格是綱領式的，內容列有十四條。歸納起來，主要精神有四：第一，關於經濟形勢和調整。陳雲說，現在的經濟形勢是建國以來少有的好的形勢。但要看到不利的一面，許多商品都在漲價，這種漲價的形勢如果不加制止，人民是

49 《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冊，頁695；參見《陳雲年譜（1905－1995）》，下卷，頁262。

50 趙紫陽：〈關於調整國民經濟的幾個問題〉（1980年12月16日），載《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810。

51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管理大事記》，頁403。

52 《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冊，頁695；參見《陳雲年譜（1905－1995）》，下卷，頁262。

很不滿意的。「經濟形勢的不穩定可以引起政治形勢的不穩定」。陳說，「調整意味着某些方面的後退，而且要退夠」。在改善人民生活方面，好事要做，但要量力而行。有些好事只能做，不登報。陳雲說，可能有人議論這會耽誤三幾年，不怕。從鴉片戰爭以來，中國的經濟建設已經耽誤了一百多年。而且這次調整不是耽誤，「因為我們的調整是清醒的健康的調整」。為了貫徹調整方針，陳雲提出了兩項硬性措施：一是凍結地方財政結餘，同時凍結一切機關、團體、部隊、企業、事業單位的上年結餘。二是地方財政結餘由中央財政借用，財權仍歸地方。第二，關於改革。陳雲認為，經濟體制改革出現了前所未有的好作用，大大有利於經濟形勢的好轉，但是也出現了一些缺點：各地區盲目地重複建設，以小擠大，以落後擠先進，以新廠擠老廠。陳雲強調，我們國家是以計劃經濟為主體的，因此對許多方面，在一定時期內，國家干預是必要的。從大的方面看，低工資加補貼的辦法還是按經濟規律辦事的。目前對國營企業產品、集體企業產品的價格至少要凍結半年，這也是國家干預。他強調說，我們要改革，但步子要穩，從試點着手，「摸着石頭過河」。這絕不是不要改革，而是要改革有利於調整，也有利於改革本身。第三，關於引進外資。陳雲贊成借外債，但要求對外債要分析。他重申自己多次闡明過的觀點：當前自由外匯少，賣機器的多，利息高，借多了還不起。陳雲提醒大家說：「外國資本家也是資本家」，與外國資本家打交道「要警惕」。陳雲要求一切引進項目都必須有專家參加，多種方案擇優選用，不能一個人說了算。他批評開放中存在兩種不正常現象：一個是出國考察團太多，有人藉此遊山玩水；另一個是在出口中相互壓價賤賣。陳雲提出，為了節省外匯，出國考察必須少而精；對外貿易既要能出口又不能賤賣，總之一句話：「肥水不落外人田」。第四，關於歷史經驗教訓。陳雲指出：建國以來經濟建設方面的主要錯誤是「左」的錯誤，代價是重大的。錯誤的主要來源是「左」的指導思想。在「左」的錯誤領導下，也不可能總結經驗。[53]

53　陳雲：〈經濟形勢和經驗教訓〉（1980年12月16日），載《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802－806。

從以上各點可以看出，在發展速度、經濟改革和利用外資方面，陳雲都持相對謹慎的態度，許多是他長期領導財經工作的經驗之談。陳雲把他的觀點建立在對建國以來經濟建設經驗教訓的反省之上，建立在批判和糾正「左」的指導思想之上，這使他的講話具有思想性和說服力。

趙紫陽、李先念、鄧小平先後講話，支持陳雲的意見。

12月16日，陳雲講話後，趙紫陽講話。趙說：「陳雲同志的講話，分析了經濟形勢，總結了經驗教訓，提出了經濟工作的許多重大原則」，「照這些原則去辦，對於我們渡過困難，使經濟建設走上正確道路，具有重要的作用」。關於當前經濟形勢，趙紫陽說：「全國的經濟形勢很好，但是有潛在的危險。」現在，對好的形勢，大家的認識是一致的，「但對於困難的嚴重性，對於潛伏着大的危險，搞得不好，可能爆發經濟危機，有些同志還將信將疑」。他說，這次的困難與六十年代有很大不同。那一次是工農業生產大幅度下降，人民吃不飽，很多人浮腫，農村甚至餓死人。大家對經濟困難都有切身的感受。這一次，工農業生產的情況是好的，市場供應情況也是比較好的。但是從全局來看，應該說潛伏着很大的危險性。如果不進行大的調整，其結果必然是物價暴漲，整個經濟就要發生危機，「那就不僅是經濟問題，政治局勢也難以穩定」。[54]

12月25日，鄧小平在閉幕會上講話，表示了對陳雲的完全支持。鄧小平說：「我完全同意陳雲同志的講話。這個講話在一系列問題上正確地總結了我國三十一年來經濟工作的經驗教訓，是我們今後長期的指導方針。」鄧說，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以後，陳雲就提出了調整方針，去年4月中央工作會議對此作出決定，這次是進一步貫徹這一方針。他贊成陳雲的說法：這次調整「是健康的、清醒的調整」，「在某些方面要後退，而且要退夠」。從講話中看出，鄧小平

54 趙紫陽：〈關於調整國民經濟的幾個問題〉（1980年12月16日），載《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807－808。

在經濟決策中對陳雲是相當地倚重的。當然，還有更重要的原因，就是鄧在政治上的考慮。在鄧小平看來，政治安定是第一位重要的問題，他絕對不能允許經濟上的不穩定引起政治上的不穩定。這從他在中央工作會議上的講話中可以看出，這篇講話的絕大部分篇幅都是講政治安定問題。[55]

同日，李先念講話。除了表示對陳雲講話、趙紫陽講話、鄧小平講話「我都同意」外，李先念還對幾年來經濟工作中出現的問題承擔責任。他說：「我在國務院主持經濟方面的日常工作，對這幾年的錯誤要負重要責任。」[56]

會上對1981年經濟調整設定了三個目標：一是基本做到財政收支平衡，不出赤字；二是基本實現信貸收支平衡，不再搞財政性的貨幣發行；三是把物價基本穩定下來，特別是把基本生活必需品價格穩住。按照這個要求，對11月省市長會議確定的1981年的計劃盤子作了壓縮。決定在原定1981年淨減90億元財政支出的基礎上，再減少50億元，比1980年淨減支出140億元。怎麼減？主要是兩項：一是大幅度地壓縮基本建設投資。全國基建總規模由1980年的500億元減為300億元，減少200億元；其中國家預算內基建投資由241億元減為170億元，減71億元。二是壓縮國防費和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費減少5億元，國防費則減得更多，達幾10億元。此外，其他各項開支有增有減，增減抵消淨減37億元。同時，為了彌補中央財政赤字，決定從地方財政借80億元給中央使用。[57]

在一年內財政支出淨減140個億，砍掉了12.5%，這個措施是相當嚴厲的。如此強度的調整，其困難和阻力可想而知，陳、鄧、李、

55　鄧小平：〈貫徹調整方針，保證安定團結〉，載《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823－824。

56　李先念：〈對經濟調整工作的幾點意見〉（1980年12月25日），載《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820。

57　趙紫陽：〈關於調整國民經濟的幾個問題〉（1980年12月16日），載《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810。

趙的講話已經料到這一點。為了強力貫徹調整方案，中央常委強調，必須加強中央的集中統一。趙紫陽說，「這次中央常委在討論明年的國民經濟調整計劃時，強調了要集中統一。小平同志說，歷來解決困難，權是要集中的，不是分散的，最後的落腳點是中央集中統一。」[58] 趙紫陽向全黨提出了八項具體要求。要求各地對中央的方針政策不能三心二意，陽奉陰違，頂着不辦；規定各種渠道用於基建的資金要由國家建委統管起來，綜合平衡；任何地方、部門和企業都不得截留稅收和利潤；任何地方、部門和企業都必須嚴格遵守信貸和現金管理制度，不得計劃外增加貸款；各地必須不打折扣地完成重要物資的調撥，凡是同大廠爭原料、爭燃料動力的小廠要關停併轉；嚴格控制物價、整頓議價；堅決制止濫發獎金；加強外貿和外匯管理，統一對外，聯合對外，防止互相拆台，嚴格審批向外借款。[59]

這些措施明顯具有中央收權的性質。不過，鄧小平和趙紫陽都不願意看到改革的成果由於調整受到太大的影響。趙紫陽說，集中統一「並不是甚麼都要集中，把甚麼都搞得死死的，回到過去的老路上去」。[60] 鄧小平也說：「已經從各方面證明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要繼續實行，不能走回頭路。」鄧列舉的「行之有效的改革」包括：繼續把經濟搞活，發揮地方、企業、職工的積極性；繼續廣開門路安排待業人員；在廣東、福建兩省設置幾個特區的決定要繼續實行下去，繼續執行對外開放政策。[61]

大政方針雖然已定，卻不意味黨內的不同意見已經消除。在這次中央工作會議上，剛剛內定接替華國鋒出任中共中央主席職位的胡耀邦沒有講話，這本身也許只是基於常委之間的分工，不具有特別的政治含義。但是，胡耀邦有不同看法則是事實。對於趙紫陽說「可能爆發經濟危機」，胡不以為然。胡在 1988 年 1 月 14 日與李銳的談話時

58 《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 812。

59 《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 810－813。

60 《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 813－815。

61 《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 828－829。

說到：「1980年底中央工作會議上，利用一個青年銷永曦的八句話（鄧力群主持的書記處研究室印發的材料）：『抑需求，穩物價；捨發展，求安定；緩改革，重調整；大集中，小分散』，作為經濟上的綱領，得到陳的認可。」「我為此發了脾氣，引得陳很不滿。」[62]

二　緊急剎車的雙重效應及對策

1 國民經濟緊急剎車

1981年初，中共中央國務院採取一系列強硬措施，對國民經濟實行緊急剎車。1月5日，中共中央發出關於貫徹中央工作會議精神的通知，把四常委在中央工作會議的講話發至全國。要求「各級黨組織和全體黨員都必須無條件地同中央保持在政治上的一致」。以黨內紀律來確保調整方針的貫徹。[63]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召開會議，專門聽取國務院副總理兼國家計委主任姚依林報告。姚依林向人大常委們介紹了進一步調整決策的過程和考慮，以及1981年計劃調整的主要內容和政策措施。1981年調整的目標是：「首先要爭取做到基本上實現財政收支平衡，並在此基礎上，基本上實現信貸收支平衡、停止財政性貨幣發行，同時把市場物價基本穩定下來。」他提出的指標是：1981年財政收入由原計劃的1074億元調減為976億元；財政支出由原計劃1124億元調減為976億元，減少148億元（淨減支出比12月中央工作會議定的140億元又增加了8億元），使支出和收入平衡；為了彌補1980年中央財政的一部分赤字，決定在1981年發行40億到50億元國庫券（1981年實發國庫券48.7億元。[64]）；全國財政收支

62　李銳：〈耀邦去世前的談話〉，載《懷念耀邦》，第四集，頁299。

63　《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錄》，第四卷，上冊，頁395－396。

64　《中國經濟年鑑》編輯委員會編：《中國經濟年鑑（1982）》（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1982），頁V－320。

打平以後，中央財政還有80億元左右赤字，不少地方財政有結餘，要求地方節約開支80億元左右，借給中央使用。[65]

在此前後，國務院連發幾道「金牌」，從財政、信貸、物價等方面實行嚴格的緊縮政策。如1月5日，國務院發出〈關於加強市場管理打擊投機倒把和走私活動的指示〉；1月8日，國務院發出〈關於控制各單位上年結餘存款的緊急通知〉；1月16日，國務院發出〈關於正確實行獎勵制度、堅決制止濫發獎金的幾項規定〉；1月16日，國務院發出〈關於平衡財政收支、嚴格財政管理的決定〉；1月24日，中共中央、國務院發出〈關於節約非生產性開支、反對浪費的通知〉；1月29日，國務院作出〈關於切實加強信貸管理嚴格控制貨幣發行的決定〉；同日，國務院批轉財政部〈關於壓縮國營企業管理費暫行規定〉；1月30日，國務院下達1981年國民經濟計劃調整意見；3月3日，國務院作出〈關於加強基本建設計劃管理、控制基本建設規模的若干規定〉；3月25日，國家計委、國家建委、財政部又聯合發布〈關於制止盲目建設、重複建設的幾項規定〉。[66]

執行調整計劃，關鍵是貫徹「退夠」的精神。包括減少基本建設投資，緊縮各項開支，壓縮控制超過能源和原材料供應可能的加工工業，降低過高的生產指標。姚依林的報告提出，1981年各項事業費、行政管理費和國防費開支共減少64億元；企業挖潛改造資金、新產品試製費共減少16.7億元。要求對產品不對路、消耗高、質量差、虧損大的企業，同先進企業爭原料、燃料、動力、運力的落後企業，特別是落後的小企業，堅決實行關停併轉，有些要關停，重點是併轉，特別是要研究機械工業生產結構的改革方案。1981年基本建設總規模由

65 姚依林：〈關於調整一九八一年國民經濟計劃和國家財政收支的報告〉（1981年2月25日），《人民日報》，1981年3月8日。

66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管理大事記》，頁411、413、414、416、418；房維中：《在風浪中前進：中國發展與改革編年紀事（1977－1989）》，第四分冊，1981年卷，未刊，2004，頁5－6。

原計劃的550億元調減為300億元。其中國家預算直接安排的投資由原242億元調減為170億元，減少71億元。[67]

大幅度地縮減開支，必然遇到很大困難，特別是國防費一年之內大幅減少50多個億（如果行政費用仍是縮減5億元，那國防費減少就是59億元——引者註），對軍隊的壓力是相當大的。然而，真正的難點是在壓縮基本建設投資。幾年來一直在喊壓縮基建，卻是「愈喊愈長」。中國的經驗說明，要把已經上馬的基建項目砍下來，沒有「壯士斷腕」的決心是不可能實現的，因為每一個大型項目的下馬，都會帶來傷筋動骨的損失，更何況必然涉及各方面的利益。這一次動用了經濟的、行政的乃至政治的等各種手段，其政策力度可與1962年相比。除了向地方施加政治上的壓力，要求同黨中央保持一致外，運用了各種行政手段控制基建投資。一是嚴格財政稅收管理。要求各地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應當上繳的稅收和利潤，不得超越國家規定的權限減免稅收。[68]二是嚴格銀行信貸控制。非經人民銀行總行批准，不得在計劃以外增加貸款。並且嚴格監督信貸資金的使用，嚴格禁止把銀行信貸資金移作財政性支出；不得挪用流動資金搞基本建設；不得用銀行貸款彌補企業虧損；不得把銀行貸款用於發放工資和獎金、繳納利潤、職工福利；對長期虧損的企業和決定關停的企業，銀行要管緊或停止貸款。[69]三是嚴格基建項目的計劃審批。規定各種渠道用於基本建設的資金由國家計劃委員會統管起來，各省、市、自治區的建設規模和投資方向要經國家計委審查、由國務院批准，國務院各部委的基本建設由國家計委統一安排。[70]國家計委、國家建委、財政部聯合

67　姚依林：〈關於調整一九八一年國民經濟計劃和國家財政收支的報告〉（1981年2月25日），《人民日報》，1981年3月8日。

68　〈國務院關於平衡財政收支，嚴格財政管理的決定〉（1981年1月26日），載《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管理大事記》，頁413。

69　〈國務院關於切實加強信貸管理嚴格控制貨幣發行的決定〉（1981年1月29日），載《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管理大事記》，頁413。

70　〈國務院關於加強基本建設計劃管理，控制基本建設規模的若干規定〉（1981年3月3日），載《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管理大事記》，頁416。

發出的文件，更是一連規定了十二個不准。凡屬「十二不准」的新上項目，「計劃、基建部門不予列入計劃，銀行不撥資金或貸款，物資部門不供應設備材料，施工單位不得施工。」[71] 此外，凍結地方財政結餘並向地方借用這筆錢；凍結企業銀行存款並向企業發行國庫券，也間接地限制了地方政府和企業搞基本建設投資的資金量。1981年初，國務院各部委還派出了四百多個組、二千餘人奔赴各省、市、自治區，督促各地執行中央各項措施。[72]

2 生產陡然下降及對策

這種緊急剎車，一方面有利於把計劃外投資壓縮下來，另一方面也使生產和流通發生了困難，導致生產陡然下降。第一季度工業生產比上年同期下降0.2%。輕工業增長9.9%，重工業下降8.7%，機械工業更是大幅度下降。[73] 歷次經濟急剎車都有一個共同的特點，就是「一刀切」。一刀切下去，不管是該進的還是該退的全都要受到影響。如這次凍結企業在銀行存款，緊縮信貸，既遏制了計劃外投資盲目擴大的勢頭，也使企業流動資金出現緊張，限制了企業生產。按照決策者意願，調整並不是一味地「退」，它包含「退」與「進」的兩面：該退的要退夠，該進的還必須要進。所謂「進」，主要是要努力發展農業、輕工業和其他部門日用品生產。盡可能地發展能源、交通以及科學、教育、衛生、文化事業和服務事業。即使是重工業部門，也不希望看到生產的劇烈波動，而是要求作結構性調整，更好地轉向為農業、輕工業服務，並在降低消耗、提高質量、增加品種規格等方面「有一個大的進步」。[74] 由於緊縮導致生產和流通發生困

71 〈國家計委、國家建委、財政部關於制止盲目建設、重複建設的幾項規定〉（1981年3月25日），載《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管理大事記》，頁418。

72 《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錄》，第四卷，上冊，頁395－396。

73 薛暮橋：《薛暮橋回憶錄》，頁366。

74 姚依林：〈關於調整一九八一年國民經濟計劃和國家財政收支的報告〉（1981年2月25日），《人民日報》，1981年3月8日。

難，生產陡然下降，這種狀況決策者沒有預料到。3月，國務院發出緊急通知，要求促進生產穩定回升。[75]重點是抓緊農業、輕工業的增產和機械工業的轉軌。5月5日，國務院又發出〈關於抓緊今年工交生產，努力增產增收，保證完成國家計劃的通知〉，要求「各地區、各部門要把生產組織好、安排好，努力完成全年的生產計劃和財政上繳任務。」[76]

趙紫陽認為，把消費品生產搞上去，是把中國現在經濟這盤棋走活的一個比較關鍵的問題。[77]4月14日，趙在國務院全體會議上說：「發展消費品生產，有利於增加收入，回籠貨幣，繁榮市場，穩定物價，增加出口，節約能源，安排勞動力，使國民經濟盡快擺脫困難。」[78]趙紫陽要求，要從重點城市、名牌產品抓起，上海、天津、北京以及其他輕紡工業生產的重點城市要先走一步。然而，儘管有消費品生產的增長，頭七個月工業生產仍然回升有限，增長緩慢。全國工業總產值比上年同期增長僅0.8%。這主要是重工業生產下降太多。而且存在「經濟效果不夠好，不少產品質量指標下降，庫存增加，許多產品消耗升高，企業虧損面擴大，上繳利潤減少」等問題。趙紫陽看到，光有消費品生產的增長，並不能使整個經濟活動起來，必須同時盤活重工業的生產能力。

6月19日，趙紫陽同國家計委姚依林、宋平、房維中談話，研究怎樣在調整中把經濟搞活，保持一定的發展速度的問題。6月24日，趙紫陽找馬洪談話。7月2日、5日，趙紫陽召集薛暮橋、紀洪、劉明夫、房維中、梅行、呂培儉、劉禮欣、丘晴、楊培新等經濟專家開會，研究同一個問題。從三次談話中看出，趙紫陽的思路發生了很重

75　《中國經濟年鑑（1982）》，頁Ⅴ－40。

76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管理大事記》，頁425。

77　1981年2月，趙紫陽在視察天津工作時的講話，王毅之主編：《當代中國的輕工業》，上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頁248－249。

78　1981年5月13日，中共中央轉發趙紫陽4月14日在國務院全體會議上的講話，《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管理大事記》，頁427。

要的改變。他明確地說：「去年12月定的方針對，但有些問題要重新考慮。」趙紫陽要重新考慮的問題主要有：

第一，趙紫陽提出調整期間也必須有一定的速度。他說，調整時期速度不可能高，但也不能沒有速度。沒有一定速度，整個經濟就會萎縮。低速是為今後積蓄力量，而不是「愈搞愈瘦」。他認為，工業速度老是3%以下，不可能為「七五」積蓄力量，而且甚麼問題都會出來。他提出，「六五」期間速度不能低於4%，5%更好；「七五」期間不要低於6%。這不是高指標。

第二，趙紫陽要求大家研究這次調整與1962年調整有甚麼不同。他自己提出有四點不同：一是那次是甩掉包袱調整，小土群、小高爐拆掉，基建下馬，工人下鄉，工資少發。這次是揹着包袱調整，不僅工人不減，照發工資，而且要解決大批人就業，工廠關的很少，人和設備閒着照樣開支各種費用。因此，1962年可以沒有速度，而且有兩年負增長，這次如果有負數問題就大了。二是那次調整後1964、1965年速度很快就上去了。因為帶有恢復性質。現在沒有甚麼恢復問題，期望「六五」期間速度低些，「七五」速度就會一下子上去，這種想法不符合實際，甚至還會下降。三是那次調整沒有可以利用外資的國際條件，現在有這個條件。有這種有利條件，為甚麼不用？國內沒有錢，國外有錢又不用，那不是搞死了嗎？四是1962年是城鄉購買力大幅下降。這次城鄉購買力增加，企業資金也多，渠道多，增加快。預算外資金有500億元，這是這次調整的有利條件。趙紫陽的總體估計是：這次調整比1962年有更多的有利條件，不能也不應該用1962年的辦法解決今天的全部問題。

第三，趙紫陽提出，只有搞活經濟，增加生產，才能使財政擺脫困難。計委預測今後四年每年赤字100億元，財政部算的賬赤字更多。這使趙紫陽感到，這樣算賬「財政沒有出路」。他認為，現在的問題是怎樣使經濟活動起來，「只有經濟活動起來了，才能解決財政赤字問題」。他說，不可能在生產萎縮的情況下解決財政問題，開支減少，收入可能減得更多，過幾年又欠一大筆賬。生產不想些辦法，不僅將來沒有新速度，而且原有攤子也會消耗殆盡。他

說，施工隊伍在那裏閒着，機械製造能力在那裏閒着，材料在那裏積壓，假使拿出10億、20億、30億來搞些必要的建設，一方面固然開支增大了，但工資不要增加，機械工廠有活幹，利潤可以增加，材料用起來，流動資金也可以減少佔用。我看沒有甚麼害處。

第四，趙紫陽最為關心的是，如何阻止住重工業主要是冶金工業和機械工業生產的嚴重下滑。他說，目前農業形勢喜人，日用消費品生產也不錯，「關鍵在於重工業」，「最成問題是機械工業和冶金工業」。機械工業和冶金工業有沒有出路？能否避免負數？是有可能的。機械工業搞耐用消費品生產只佔用機械製造能力的15%到20%。大量製造能力在那裏閒着，為甚麼不可以由國家貸款組織一些大型電站設備、採煤設備的生產。尤其是對那些能耗高、效率低的鍋爐要下決心進行技術改造。冶金工業採取提高質量、增加品種規格等措施，也能獲得一定的增長速度。他說，不能把我們的重工業看成包袱，而應當看成是寶貝，想方設法使它活起來。調整時期，要有設備更新和必要的建設。錢、人、設備都是有的。要利用調整，把企業的設備更新搞起來，把重工業搞活。

第五，要想辦法，從國內籌集到資金。走老路，資金集中，錢就少；搞包乾，企業獨立核算，自負盈虧，錢就多。現在錢不在財政部，預算外的有500億元，要是高度集中，錢不會有那麼多。如果沒有企業包乾，去年財政收入不到1000億元，恐怕900億元也達不到。當然，錢用得不當，也不行。借鑑資本主義國家的經驗，趙紫陽提出一種新思路，即不是通過稅收把錢收上來，而是依靠金融機構主要是銀行把錢聚攏來，用於國家建設。一是發行債券，一是吸收存款。他說，世界銀行的人講，日本戰後初期很大部分靠儲蓄，現在儲蓄也還是日本主要資金來源。儲蓄、債券，要政治動員加高利息。他提出，要講生財、聚財、用財之道。聚財，要明確就是依靠銀行集中預算外各種資金。用財之道，就是講開發煤炭、交通，由銀行組織銀團，搞30億元基金，不納入預算，不搞成撥款。消除財政赤字，不能只想把預算外資金納入財政。不要去動預算外資金，預算外資金由銀行用經濟的辦法動員。

第六，趙紫陽說，主張利用外資，現在的問題是，甚麼條件可以用？用到哪裏划算？這是個算賬的問題，算賬也要全面算，不能只算一面。借用外資搞建設，當然將來要還債，要付利息，但是把人用起來，把企業搞活了。他說，世界銀行有個觀點可以參考，就是完全靠自力更生克服困難很難，借用一點外債，像搶救病人給輸血一樣，可以爭取個時間。現在花利息借外債，在一定意義上講是買時間，等於輸血。利用外資，不能走極端，一會用，一會不用。如不能用，世界銀行怎麼放那麼多款？78年利用外資失敗在哪裏？為甚麼由企業直接利用外資的來料加工和中外合營就搞得好？用於資源開發，沒有多大危險。

第七，財政地方包乾，副作用是助長了地方所有制，許多政策不好辦。已經包了的，要收回一點，即基建不包乾，基建支出要統一，財力要集中一點。地方只包行政、教育、城建。[79]

7月3日，鄧小平在會見美國西方石油公司董事長哈默（Armand Hammer）後，立即趕到中共省、市、自治區委員會書記座談會上講話。他說：「今天我為甚麼急着到這裏？就是因為，我們在中外經濟合作的問題上如果搞官僚主義（不只是搞官僚主義），始終徘徊，對我們很不利。」「外國資本家總是資本家，錢他們肯定要賺。但是，他賺，我們也賺，而我們得的益處總比他得的更多。」關於調整，鄧小平說：「我們調整總要有個時間，在調整當中經濟建設速度不可能快。但是，如果我們經過三年的調整之後，經濟建設仍然沒有一定的速度，就會發生一個問題」，「現在就必須着眼考慮到三年以後經濟建設的速度。現在不考慮，三年以後就來不及了，那時着急也沒有用。」[80]鄧小平支持陳雲的調整方針，但不贊成過分保守。他不只是擔心當前速度上的滑坡，更擔心三年後能否有一個較快的速度。

79 以上引述的6月19日、6月24日和7月2日、5日，趙紫陽同有關人員三次談話的內容。見房維中：《在風浪中前進：中國發展與改革編年紀事（1977－1989）》，1981年卷，頁75－79。

80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下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4），頁754－755。

8月22日至9月1日，國務院在濟南召開了工業交通工作座談會，座談會的中心議題是要把工業生產搞上去。重要措施仍然是進一步抓好消費品生產和調整重工業服務方向和產品結構。[81] 8月28日，趙紫陽主持國務院常務會議，聽取座談會情況匯報。從會議紀要看，多數人的基調仍然是要穩。會上提出，應當使工業有一定的速度，但要根據實際情況定指標，能搞多少就搞多少，不能單從政治，從需要出發。當前要沉住氣，保持正常溫度，不能打擺子，不颳風。[82]

9月2日，趙紫陽向中央政治局會議匯報了1981年的經濟形勢和「六五」計劃設想。在這次政治局會議上，大家都贊成「六五」計劃「保四爭五」的指標，即工農業總產值保證年均增長4%，力爭5%。鄧小平說：不要有水分。陳雲說：紮紮實實的4%。趙說，「七五」會比「六五」高，肯定要超過5%。胡耀邦說：每年要遞增七點一，才能翻一番。趙說，不忙於追求速度，總的情況會好。「六五」定到4%，並不是說我們的經濟沒有前途。姚依林說，4%的速度並不消極，要做很大的努力才能達到。李先念說，三十二年來，究竟我們是低速度吃虧多，還是高速度吃虧多？還是高速度吃虧多一些，經常聽小平講水分問題，水分往往是從高指標來的。在調整時期，真正紮紮實實的4%，可能比較接近實際。[83]

不過，趙紫陽本人的思路開始有些變化。這首先反映在他對包括寶鋼續建的態度上。寶鋼建設一直爭議不斷。1980年11月，全國省市長會議作出寶鋼下馬停建的決定，陳雲、鄧小平也贊成「不行，就停下來」。12月23日，趙紫陽主持中央財經領導小組會議，會議決定，寶鋼「調整、退夠、下好」，二期工程停建，熱軋和冷軋合同退貨；一期工程是否繼續建設需組織專家論證；現場保持穩定，做好停緩建工作。參加會議的陳錦華回憶說：「國家計委、冶金部的同志都

81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管理大事記》，頁442。

82　房維中：《在風浪中前進：中國發展與改革編年紀事（1977－1989）》，1981年卷，頁97。

83　房維中：《在風浪中前進：中國發展與改革編年紀事（1977－1989）》，1981年卷，頁125－146。

像做錯了事情等待挨批的樣子，低着頭一聲不吭。」陳錦華表示不贊成停建，谷牧也認為下馬損失太大。這時，國外供應的設備和材料正源源不斷地運來，六萬多施工隊伍正在現場奮戰。第二天，陳錦華求見陳雲，陳雲辦公室回話説，陳雲已經不再兼任財經領導小組組長，再講話不合適。陳錦華回上海核實情況後，給趙紫陽寫信，建議國家給寶鋼再增加幾千萬元，「讓工程緩中求活」。1981年1月，國務院有關部委組織一批專家到上海召開論證會。2月10日，國務院召開寶鋼問題會議，聽取論證會情況匯報。寶鋼工程副總指揮、冶金部副部長馬成德發言説：「如果下馬，國內投資也需要15億元，繼續搞下去，也只是需要25億元。」趙問：「你的意思是，多用10個億救活100多億（指寶鋼已用的投資），少用10個億，100多億就付之東流了。」馬答：「是這個意思。」馬成德算的這筆賬打動了趙紫陽。7月，趙紫陽親自到上海考察了一番，改變了態度。8月1日，趙在韓光的報告上批示：寶鋼一期工程作為續建項目。此前，姚依林、谷牧、薄一波也先後到了寶鋼，對寶鋼表達了不同程度的支持。8月7日，國務院正式批准寶鋼續建。[84]在延緩了半年多工期後，寶鋼又恢復建設。

寶鋼續建問題的解決，也啟發了趙紫陽對其他引進項目特別是化工項目的重新考慮。10月6日，趙紫陽找房維中、趙維臣、馬洪談話，提出應當把二十二項引進項目中的幾個石油化工項目搞起來。他説，以前我們講有些引進項目難以下馬，包袱丟不掉。其實這裏也有有利的一面，問題在於這些項目是停下來放在那裏好，還是設法把它利用起來好？他説，放在那裏，大宗的設備費已經花出去了，還要花保管費、維護費，而且搞不好還會腐蝕損壞。與其這樣，還不如設法把它利用起來。因為主要的錢已經開支了，安裝起來，再要花的錢就少了，而收益卻很大。從這個意義上説，這些項目也可以説是投資少，見效快。有的搞兩、三年就能見效。當然，不能由此否定確定

84 陳錦華：《國事憶述》（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5），頁123－128。

二十二個項目時的錯誤，但錯誤既已鑄成，就要減少損失，為國家生利。怎麼解決啟動這些項目的資金？趙提出，可以利用一部分國內儲蓄存款，也可以利用一部分外資。[85]利用外資解決引進項目的配套資金問題，這是原國家計委在1979年下半年就提出來的一種思路，但當時被陳雲否決了，1981年4月國家計委向中央寫的檢查報告中還專為這件事作了檢討。這份檢查報告說：1979年9月國家計委主持制訂1980年計劃時，建議「把十二個國外進口的成套設備項目的國內配套投資用外匯貸款解決，同國內財政脫鉤。這說明，我們仍然沒有下決心把基本建設退夠。」[86]然而，半年後，趙紫陽重新拾起了這個主意。

3 調整的雙重效應

1981年的調整，原定三大目標基本上實現了。第一，基本實現財政收支平衡。全年財政收入1064.4億元，比原計劃增收7.7億元，財政支出1089.7億元，比原計劃超支33.1億元。收支相抵，赤字25.4億元。雖然沒有完全實現收支平衡，但財政赤字從前兩年的170億元、127億元，降到不到30億元的水平，確屬不易，反映了行政手段運用的力度。第二，基本實現信貸收支平衡。1981年銀行發行貨幣的數量比上年大大減少。貨幣發行量不增反減，得益於兩大因素：一是消費品大幅增產，回籠了大量貨幣。二是城鄉居民儲蓄存款增加。1981年末，全國城鎮居民存款達354.1億元，比上年增加71.6億元，增長25.3%；農村居民存款達到169.5億元，比上年增加52.5億元，增長44.9%，增幅更大些。城鄉居民儲蓄存款增加，有助於減少

85　房維中：《在風浪中前進：中國發展與改革編年紀事（1977－1989）》，1981年卷，頁156－160。

86　1981年4月14日，國家計委黨組向政治局、書記處、國務院報送的〈貫徹中央工作會議精神檢查和改進國家計委工作〉的情況簡報，載房維中：《在風浪中前進：中國發展與改革編年紀事（1977－1989）》，1981年卷，頁56。

貨幣投放。第三，基本實現物價穩定。由於財政和信貸收支基本平衡，貨幣發行量得到控制，市場商品供應量增加較多，加上各級政府加強物價和市場管理，使1980年底大幅飆升的零售物價迅速得到了控制。1981年上半年，市場零售物價漲幅不到1%，下半年國家調整了一些商品的價格，集市貿易價格也有些上漲，但全國物價上漲指數只有2.4%，大大低於上年的6%。[87]

1981年基本建設投資完成428億元，比追加後的380億元的計劃超過48億元，比原定300億元的調整計劃超過128億元。主要是陸續追加了住宅建設、消費品生產和能源交通幾個方面的建設，加上寶鋼等引進項目恢復續建。[88]但還是比上年減少了111億元，壓縮20.6%。這是自1979年提出調整方針以來首次實現基本建設投資大幅度的壓縮。[89]全部停緩建大、中型項目151個，小型項目1100個。全部和部分停建緩建項目壓縮未完成投資436億元。一大批停緩建項目的善後處理工作任務繁重，僅停緩建的大型引進項目國外設備材料到貨就達上百萬噸，價值一百幾十億元。[90]在大幅壓縮投資項目的同時，投資結構有所改善。一是非生產性投資上升，特別是住宅。非生產性投資佔投資總額的比重，由上年的33.7%上升到41.1%，是建國以來非生產性投資比重最大的一年，投資總額達176億元。其中住宅建設投資比重增幅最大，其佔全部投資的比重由上年的20%上升到25.5%，達到109億元（其中60%以上是企業和地方自籌投資）。[91]二是輕紡工業、商業外貿、文教科研衛生、城市公用設施投資比重上升。三是重工業投資比重下降，重工業中，能源投資（煤、油、電）超過一半。[92]同時，控制了新建項目，擴大

87 《中國經濟年鑑（1982）》，頁V－3、4、8。

88 《中國經濟年鑑（1982）》，頁V－297。

89 《中國經濟年鑑（1982）》，頁V－4。

90 《中國經濟年鑑（1982）》，頁V－297。

91 《中國經濟年鑑（1982）》，頁V－41。

92 《中國經濟年鑑（1982）》，頁V－298

老企業的技術改造。[93]在壓縮基建的同時，對一批長線滯銷和虧損企業實行了關停併轉。全年重工業企業減少4400個，其中冶金工業減少367個，化肥和農藥工業減少458個，機械工業減少3172個。農村社隊工業企業減少1034個，主要是那些消耗高、質量差、技術落後、虧損嚴重的小機械廠、小氮肥廠、小鋼鐵廠、小煉油廠、小油漆廠、小木材加工廠、小酒廠、小針織廠、小皮革廠、小造紙廠等。[94]

1981年工業經濟的亮點是消費品生產的大幅增長。中央各部門和各地方政府都採取扶持消費品生產的發展。人民銀行發放30億中短期設備貸款，重點支持輕紡工業，特別是支持京津滬增產「三大件」（自行車、手表、縫紉機）。[95]中央計劃安排給輕工業部系統進口原料的外匯，由上兩年的8億美元增加為10億美元。[96]一些重點城市專門召開增產消費品的會議。上海市提出「把發展消費品生產置於首位」。[97]除支持輕工業企業的增產，發展消費品生產的一條重要渠道，就是抓重工業特別是機械工業的轉軌。一是調整重工業服務方向，增加輕工業需要的原材料供應和專用設備製造；二是部分重工業企業轉產部分耐用消費品；三是將重工業的一部分閒置廠房和設備調整給輕工業。據統計，1981年由重工業劃入輕工業系統的企業有219個。[98]如4月，國務院批准上海豐收拖拉機廠、上海閥門六廠、上海採礦機械二分廠、松江農業機具廠、青浦第一拖拉機附件廠、南匯農機廠、奉賢農機修造廠、川沙農機修造一廠等八家重工業工廠劃給上海市輕工業部門，轉產名牌自行車和縫紉機。[99]同月，天津市決定49個工廠轉產自行車、縫紉

93　《中國經濟年鑑（1982）》，頁V－41。

94　《中國經濟年鑑（1982）》。

95　《北京日報》，1981年3月24日。

96　《當代中國的輕工業》，上冊，頁249。

97　上海市代市長汪道涵在上海市人大作〈政府工作報告〉，《文匯報》，1981年4月12日。

98　《當代中國的輕工業》，上冊，頁250－251。

99　《文匯報》，1981年4月11日。

機、鐘表、毛紡、針織品五大類日用消費品。[100] 5月24日至6月6日，國家機械工業委員會召集全國日用機電產品工作會議，薄一波在會上提出，機械工業調整服務方向的主要課題，是大力發展日用機電產品和日用金屬製品。[101] 7月，遼寧省第二次輕工業會議決定，全省25個重工企業劃轉到輕工、紡織、電子工業，連同此前轉產的，遼寧已經有51個重工企業劃轉給輕紡工業。這批工廠原屬於機械、冶金、交通、化工等不同的工業系統。[102]

國防工業轉產民品（軍轉民），是發展消費品生產的另一股力量。1978年，中共中央、國務院提出「軍民結合、平戰結合、以軍為主、以民養軍」的方針，1979年初，中共中央進一步要求軍工企業「要盡可能地多生產一些價廉物美的市場急需的民用產品，特別是耐用的日用消費品」，此後，「軍轉民」的工作陸續開始。[103] 1981年4月，召開全國國防工業民品專業會議。會上提出，軍工企業要聯合起來生產自行車、縫紉機和輕騎摩托車等民用消費品。[104]「軍轉民」進入一個新階段。據統計，1981年約有68%的軍工企業都有了民品生產任務，建成四百多條民品生產線。許多軍工企業開始形成自己的拳頭產品。1981年與1979年比，民品產值增加一倍以上。佔軍工企業總產值比重，1979年為18%，1980年為25%，1981年為43%。[105]

由於採取了上述措施，消費品生產逐月增長。1981年第一季度，主要日用消費品生產有較大幅度的增長。[106] 據國家統計局統計，截至1981年上半年，輕工業在工業總產值中所佔的比重，由上年46.9%上升到50.4%。[107] 幾十年來，首次出現輕工業比重超過重工業的局面。

100 《人民日報》，1981年4月14日。

101 《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錄》，第四卷，上冊，頁440。

102 《人民日報》，1981年7月10日。

103 《中國經濟年鑑（1982）》，頁V－181。

104 1981年4月30日，新華社長沙電。

105 《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2年第171期，頁32。

106 《人民日報》，1981年4月8日。

107 1981年7月6日，新華社北京訊。

由於大幅壓縮了基建投資，積累率回落到28.3%。農業增長6.4%，工業增長4.1%，其中輕工業生產增長14.3%，重工業上半年下降較多，9月開始回升，全年比上年下降4.7%。消費品生產的大幅增長，加上農業的增產，支持了1981年調整期的經濟增長，也使長期以來重工業過重、輕工業過輕、農業落後的局面有所改觀。輕紡產品產量的增速都很高，不少產品增幅前所未有。如全年自行車產量達1754萬輛，縫紉機1039萬台架，表2872萬隻，電視機359萬部，照相機62萬台，家用洗衣機128萬台。分別比上年增長3倍至4.2倍；化纖布、絲織品、呢絨、毛線分別增長10%－28%；糖增長23.2%，啤酒增長32.3%。[108]

從上面幾方面看，調整成效明顯。然而應該注意到，這種成效含有許多不正常的因素。財政收支平衡是在收入下降、支出大幅削減，並且發行了48.7億元國庫券，凍結各單位在銀行的存款30－40億元的條件下實現的，因而這種平衡是不穩定的。更為根本的問題是：經濟的發展不能基於緊縮支出，只能建立在增加收入的基礎上。要從根本上解決入不敷出的問題，只有發展生產，提高效益，增加收入。然而，經濟效益低，特別是國營企業效益低的問題，並沒有因調整而有所改善。相反，企業盈利還在進一步下降。國營企業的資金收益率1965年時為30%，1981年只有23.6%，大體每年因此少收100億元。[109] 1981年的財政收入中，企業收入比上年降低20.3%。[110] 企業虧損面由上年的23.3%擴大到27.1%，虧損增加12億元。[111] 虧損企業達到11924家，虧損金額43億元。[112] 部分產品積壓，流動資金佔用量增加。1981年末國內商業庫存中不適銷的商品約14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6%，其中鋼材庫存和機電產品庫存都有較大增加。[113]

108 《中國經濟年鑑（1982）》，頁Ⅴ－4。

109 《中國經濟年鑑（1982）》，頁Ⅴ－321。

110 《中國經濟年鑑（1982）》，頁Ⅴ－320。

111 《中國經濟年鑑（1982）》，頁Ⅴ－9。

112 《中國經濟年鑑（1982）》，頁Ⅴ－46。

113 《中國經濟年鑑（1982）》，頁Ⅴ－46。

1981年在國營企業增長率大幅下降，之所以保持了經濟的一定增長速度，得益於農業和城鎮非國有部門的較快增長。由於農村改革的成效，農業增長速度（6.4%）首次超過工業增長速度（4.1%）；而在4.1%的工業增長中，國營企業增長率只有2.4%，[114]非國有企業的增長率明顯大於國有企業。在國營企業上繳利潤下降的情況下，之所以實現了財政收支的大體平衡，也得益於非國有部門交納稅金的增加。1981年，企業上繳利潤和稅金基本維持上年水平，合計為859.6億元。但企業上交利潤比上年下降了8.5%，為411億元；繳納稅金上升7%，為449億元。原因是國營企業生產增長幅度較小，集體企業增長幅度較大。[115]由此看出，中國的經濟結構正在發生實質性的改變，非國有部門開始得到較快發展。正是非國有部門的發展，維持了調整時期的經濟增長和財政收入的平衡。調整是為發展創造一個穩定的環境，但調整本身不能解決發展問題；推動經濟的有效增長，出路在改革。

4 尋找有效益的增長方式

這次的經濟調整，決策者不只是要消除現實經濟生活中的不穩定因素，還有一個更大的目標：借助於這次調整的機會，擺脫過去那種高速度、高積累、低效率、低消費的增長模式，尋找到一種更有效益的增長方式。

自1979年以來，中共高層就開始對以往的發展思路和發展模式重新進行檢討。1980年底以後，理論界對中國的經濟、社會發展戰略問題展開了廣泛的討論。1980年11月和12月，北京連續舉行關於社會主義生產目的問題的大型討論會，發言者批評黨內長期以來存在一條佔統治地位的「左」傾路線，反映在經濟上就是高指標、高積累、低

114 《中國經濟年鑑（1982）》，頁Ⅴ－320。

115 《中國經濟年鑑（1982）》，頁Ⅴ－40。

工資、低消費。生產目的不明確，「為生產而生產」，「為完成指標而生產」，「為完成政治任務而生產」，「為實現偉大號召而生產」等等，是造成積累和消費比例失調的直接原因。[116] 1981年2月12日，于光遠負責的原財經委理論方法組，聯合國家科委政策研究室等五個單位發起研究中國經濟、社會發展戰略問題座談會，這個座談會一直延續到1982年。學術界還召開了國土經濟學討論會、決策的科學方法論學術討論會、農業科學討論會、能源問題座談會、人口討論會等一系列涉及中國發展戰略問題的討論。吸引了大批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各領域的學者參加。知識界參與中國發展戰略問題的諮詢研究的熱情和廣泛性，前所未有。科學界把現代決策科學的理論和技術（包括信息論、控制論、系統論）引入經濟、社會管理。一批著名的科學家如錢學森、宋健等也參與到社會工程管理的研究中來。[117] 國家科委成立中國能源研究會，主動「向黨中央、國務院請纓」，「願意承擔能源領域諮詢的任務」。[118] 這期間，美、日等國以及世界銀行的一些經濟專家也向中國政府提出了一些有價值的發展建議。1980年以後，國外近三十年發展起來的發展經濟學也被介紹到國內來。中國是發展中國家，發展經濟學的分析方法和理論政策結論，對中國有直接的借鑑意義。這使中國的決策者和諮詢專家在考慮中國的發展問題時，有了一個世界眼光。

正是基於這樣一個廣泛的背景，加上上任一年多的實際觀察，趙紫陽逐步形成了他稱之為「新路子」的一套想法。1981年，趙紫陽先後多次比較系統地闡述他對今後經濟發展問題的意見。一次是4月14日在國務院全體會議上講話，中心講今後中國經濟建設走甚麼路，提出九個問題。這次講話由中共中央轉發全黨。一次是9月24日在全軍高級幹部戰役集訓班上的講話。在這次講話中，趙紫陽自信地說：「已經

116　〈全國社會主義生產目的問題討論會大會和中心組會上部分發言選輯〉，《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1年第24期。

117　參見《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1年第124期、126期。

118　《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1年第125期，頁10－11。

開始找到了一條符合我國國情的發展國民經濟的新路子。」「這條路子，投資比較少，積累率不那麼高，效益比較好，增加的社會財富多，人民可以得到更多的實惠。」這次講話也由中共中央轉發全黨。[119]除此之外，趙紫陽在多次高層會議上闡明他的發展思路。如上面說到的6月中旬至7月上旬連續三次談話；9月2日向中央政治局匯報今年的經濟形勢和「六五」計劃的設想等。這些思考集中反映在11月30日五屆人大四次會議的〈政府工作報告〉中。這篇題為〈當前的經濟形勢和今後經濟建設的方針〉的報告，進一步把這條「新路子」概括為十條。即：1、依靠政策和科學，加快農業的發展。2、把消費品工業的發展放到重要地位，進一步調整重工業的服務方向。3、提高能源的利用效率，加強能源工業和交通運輸業的建設。解決能源問題的方針，是開發和節約資金，近期把節約放在優先地位。4、有重點有步驟地進行技術改造，充分發揮現有企業的作用。5、分批進行企業的全面整頓和必要改組。6、講究生財、聚財、用財之道，增加和節省建設資金。7、堅持對外開放政策，增加我國自力更生的能力。8、積極穩妥地改革經濟體制，充分有效地調動各方面的積極性。9、提高全體勞動者的科學文化水平，大力組織科研攻關。10、從一切為人民的思想出發，統籌安排生產建設和人民生活。[120]

這些方針的提出，反映了中共高層檢討以往經濟發展模式得出的基本結論，以下幾方面的轉變尤其值得重視。

(1) 大力發展消費品生產

趙紫陽多次把大力發展消費品生產放在首位來強調。他並不僅僅從增加收入、回籠貨幣、盡快擺脫當前的經濟困難的角度提出問題，

119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管理大事記》，頁427、447。

120 趙紫陽：〈當前的經濟形勢和今後經濟建設的方針〉（1981年11月30日、12月1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下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頁1359－1377。

在他看來，「把發展消費品生產放到甚麼位置，實際上是中國經濟走甚麼道路的問題」。[121]這條方針的提出，意味着決策者自覺地放棄重工業片面發展的發展模式的努力，使經濟的增長體現「社會主義生產目的」，逐步滿足人民的需要。發展消費品生產的方針包括加快輕紡工業的發展和調整重工業的服務方向，改變「重工業自我循環，輕工業自我奮鬥」的不合理狀況，使重工業轉向主要為消費品生產服務。從廣義上說，還包括加快農業的發展。發展農業，進行農村建設，主要不是靠增加投入（事實上國家不可能有大量資金投資於農業），而是「靠政策，靠科學」。進一步放寬農村的經營政策和產業政策，同時加強農業技術的推廣。

(2) 依靠現有企業

過去擴大再生產主要靠鋪新攤子，建新廠，這在工業化奠基時期是必須的，問題在於忽視對已建成企業的技術改造。「只用不養」、「竭澤而漁」，現有企業設備、設備陳舊、產品落後、能耗高、效率低的狀況嚴重。據推算，中國現有的工業技術設備中，只有20%左右具有世界六七十年代的技術水平；20%－25%的技術設備雖已落後還大體適應當前的要求；另外55%－60%的技術設備已經十分陳舊老化，迫切需要改造了。[122]另一方面，經過三十多年的建設，畢竟有了一個相當大的工業攤子。全國工業企業有37萬多個，固定資產和流動資金有5100億元。因此，趙紫陽提出，今後發展國民經濟，主要不是依靠建新廠、擴大基建規模，而是依靠發揮現有企業的作用，逐步由外延為主轉向內涵為主，由粗放經營轉向集約經營。尤其是要把幾千個大、中型骨幹企業辦好。辦法是通過改組聯合把企業合理地組織起

121　1981年4月14日，趙紫陽在國務院全體會議上的講話，《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管理大事記》，頁427。

122　馬洪：〈對現有企業進行技術改造是我國經濟發展的一項戰略任務〉，載《中國經濟年鑑（1982）》，頁IV－30－32。

來，在這個基礎上進行技術改造，加速技術進步。企業的技術改造和設備更新，主要圍繞節約能源，提高質量，降低消耗，增加花色品種進行。[123]

(3) 講究生財、聚財、用財之道

提出這條方針，基於這樣的事實：當前，經濟建設面臨的最大困難是財政困難，資金不足。1979、1980兩年財政連續出現巨額赤字，1981年通過嚴厲的緊縮政策，把赤字減下來了。但是這是在財政收入和支出都有大幅縮減的情況下實現的。顯然，這種緊縮下的財政平衡，只適用於「穩定」，而不能適應「發展」。要促進發展，不能僅靠緊縮支出，而必須盡可能多地增加收入，更多地籌集到建設資金，在這個基礎上用好這筆資金。這就是趙紫陽所說的生財之道、聚財之道、用財之道。他認為，這三者的基礎是生財之道。「根本出路」在於增加生產，提高效益，增加社會財富。據趙紫陽說，工業成本只要降低1%，一年就可以增加收入20億元，流動資金只要減少2%－3%，全國就可以節省出70－100億元的資金。他提出，各級政府不僅要把該收的稅收上來，更要想更多的辦法扶助生產，以增加收入。為此，不能因為財政困難，就取消有利於調動積極性的改革，「如果那樣做，就會堵塞增產增收的路子，反而加重財政困難」。在聚財方面，趙紫陽提出恢復一些稅收，開徵一些新稅，實行煙草專賣，堵塞「跑、冒、滴、漏」。他還提出一個新的聚財方式：通過銀行信貸，把分散的資金籌集起來，用於國家必須的建設上，這就是「以銀行再分配作為財政再分配的補充」。除了運用好國內資金外，還要用好外資。[124] 同時，統籌用好約佔財政收入一半的國家預算外資金。中央財政的投資範圍要逐步收

123 1981年5月13日，中共中央轉發趙紫陽4月14日在國務院全體會議上的講話；10月13日，中共中央印發趙紫陽9月24日在全軍高級幹部戰役集訓班上的講話，《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管理大事記》，頁427、447。

124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管理大事記》，頁447。

縮，中央財政投資主要作於能源、交通、新興工業，許多投資周期短、利潤較大的項目以及城市建設投資盡可能用地方和企業的財力去辦。

（4）能源、交通先行

中國長期實施重工業優先戰略，然而，在重工業中，能源交通的發展總趕不上冶金和機械工業的速度，始終成為制約經濟發展的瓶頸。進入調整時期後，能源短缺問題很快進入決策層視野。1979年12月，國家科委在杭州召開了第一次能源座談會，方毅主持，一百多位專家參加會議。國家科委的材料說明，主要由於能源不足，大批工廠經常處於停工半停工狀態，20%－30%的生產能力發揮不出來。全國一年因缺電400－500億度減少產值750億元以上，比受1973－1974年石油危機打擊最嚴重的日本損失嚴重得多。專家們提醒，中國能源前景不明朗，近中期尤其不容樂觀。目前不但有能源危機，而且相當嚴重。大家都有個很強烈的要求，要把煤、電、油提到戰略地位來考慮。能源建設要早十年。會議建議，迅速建立國家能源委員會，統一領導能源工作。[125] 1979年，華國鋒到西德訪問，西德工商大會主席沃爾夫（Oto Wolff von Amerongen）向華國鋒提了一些建議，其中一條就是把發展能源作為「頭號急務」。[126] 國內外專家的建議引起了決策者的高度重視。1980年4月，國務院成立了以余秋里為主任的國家能源委員會。在研究長期計劃的方針時，鄧小平、陳雲、李先念等都提出：能源、交通要先行。可見，這一條在決策層和學術界有著高度的共識。如何解決能源問題？趙紫陽提出，中國無論如何不能靠進口石油過日子，這要作為一條國策定下來。解決能源問題，應當堅持開發與節約並重、近期內把節約放在優先地位的方針。[127] 當前特別要抓節油。國務院決定，今後十年，逐步

125　〈能源座談會匯報提綱〉，《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1年第168期，頁4－7。

126　《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0年第111期，頁21。

127　中國能源利用率遠不如國外比較先進的水平，據估算，中國用同樣多的能源，只能生產日本的四分之一左右的產品。節約能源的潛力巨大。《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0年第111期，頁23。

用燒煤來代替燒油，多擠出一二百萬噸油出口，以籌集能源建設資金。在能源建設方面，一個重大決策是把山西建成中國能源的戰略基地。[128] 同時提出，能源和交通建設要結合進行，交通還應該先行一步，保證開採出來的煤炭能及時運出。

(5) 控制人口

二十世紀70年代末，中共領導層愈來愈感受到人口的壓力，農村兩億多人不得溫飽，城鎮2000萬人待業，強化了這種感受。建國以後，中國人口不僅基數巨大，而且增長迅速。從5.41億增加到9.75億，增長80%，三十年間淨增4.3億。據推算，如果不嚴加控制，到二十世紀末將達到13億，四十年後將超過15億。[129] 若此，中國人的現代化理想將難以實現。因此，自1979年起，開始實施嚴格的人口控制政策。1979年6月，全國人大五屆二次會議首次提出「鼓勵一對夫妻只生育一個孩子」的政策。1980年，中共中央提出，計劃生育要採取立法的、行政的、經濟的措施，鼓勵只生育一個孩子。國務院向全國發出號召，

128 1979年夏，薄一波到山西、內蒙考察。與山西省委負責人和國家計委山西工作組開了近十次調查會，大家有一個共同看法：盡快把山西建設成為一個強大的能源（煤和電）基地。8月，薄給國務院財經委員會寫了一封「盡快地把山西建設成一個強大的能源基地」的信。信中說：發展山西煤炭工業有許多有利條件，一是儲量大。遠景儲量8000多億噸。經精查探明的2000多億噸，佔全國精查總儲量的三分之一。二是煤種齊全。三是開發條件好。一般儲存在300米到400米之間。煤層穩定，結構簡單，傾角度小。四是地理位置比較適中。可考慮成立一個開發山西能源的煤、電聯營公司，煤炭化工聯營公司。《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182期，頁7－12。中共中央很重視，但由於當時撥亂反正的事情很多，未能把它提到議事日程。1981年5月，余秋里在山西考察後，又給趙紫陽寫報告，建議把山西建成全國一個重要的能源基地。趙紫陽批示國務院技術經濟研究中心組織專家討論。中心組織了一百多位專家參加討論。7月下旬，煤炭部在煙台召開一百多位專家會議再次論證。此後，國務院批准山西省委、省政府正式啟動煤炭能源基地綜合開發的規劃工作。〈山西煤炭能源基地綜合開發規劃〉，《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1年第135期，頁2－3。

129 《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660。

「提倡一對夫妻只生育一個孩子」。9月25日，中共中央發出〈關於控制我國人口增長問題致全體共產黨員共青團員的公開信〉，號召全體黨團員帶頭響應國務院的號召。[130]至此，雖然沒有經過立法，控制人口增長作為一項「基本國策」開始在全國強制性實施。趙紫陽在十條方針中說：要麼嚴格有效地控制人口增長，使全體人民的生活水平逐步提高；要麼聽任人口大量增長，人民生活無法改善。「二者必居其一」。他把人口增長納入長期規劃，提出一個總目標：爭取在本世紀末把人口總數控制在12億以內。在控制人口數量增長的同時，強調必須提高全體勞動者科學文化水平，大量培養各類專門人才和大量熟練勞動者，把這視為「一項極其重要的帶根本性的建設」。[131]這相對於過去偏重於物資資源的開發而忽視智力資源的開發來說，也是一個重要的轉變。

(6) 改革開放

中國經濟轉型更為根本的內容是：打破封閉，實行對外開放；改革經濟管理體制，轉變經濟機制。關於對外開放，趙紫陽提出，「應該徹底拋棄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觀點。一切閉關自守、墨守成規的思想和行為都是錯誤的。一切單純依賴外力、迷信外國的思想和行為也都是錯誤的。」他提出，「我們要利用兩種資源，首先是國內資源，其次是國外資源；開拓兩種市場，首先是國內市場，其次是國外市場；學會兩套本領，一是管理國內經濟的本領，二是開展對外經濟貿易的本領。」擴展對外貿易出口是關鍵，「要放開手腳進入國際市場」；引進技術和進口設備「既要反對束手束腳，拖延不決，也要反對輕信輕諾，草率從事」。今後主要引進技術和進口單機，不都搞成套設備引進；盡量多地利用一些外資是必要的，首先要利用那些低息優惠的貸款；歡迎外國人到中國投資，聯合開礦、辦廠、辦其他事業。除了深圳、珠海、汕頭、廈門四個經濟特區在利用外資方面「要

130 《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下冊，頁1374－1377。

131 《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660－663。

放手去做」，上海、天津、廣州、大連、青島、福州等沿海城市在對外開放方面要作出更多貢獻。關於改革。趙提出，「要盡快擬定一個經濟體制改革的總體規劃，逐步實施。」[132]

趙紫陽的這些想法集中了許多人的意見，但也體現了趙紫陽自己的一些思考。例如，對於鄧小平提出的本世紀末達到人均1000美金，實現小康的目標，在趙紫陽的十條方針中並沒有出現。顯然，趙只是把它作為鼓舞人心的口號而已，並沒有納入制訂長期計劃的考慮。這與胡耀邦到處宣傳「翻兩番」有些不同。再如，相對於陳雲的謹慎態度，趙紫陽在經濟體制改革和利用外資方面表現得積極些。再如，趙紫陽提出，這次調整不能完全套用過去的做法，這與胡耀邦提出的不要被一五計劃的成功經驗束縛住的思想有相通之處，他們都看到了80年代初出現了經濟發展的新契機，這種新契機就是改革開放。較之於上年中央工作會議，趙更有自信了。然而，要實現他提出的這一套想法，真正走出一條「新路子」來，並非易事。無論是提高企業效益還是提高整體經濟效益，僅憑行政手段推動結構性調整，而沒有經濟機制的根本轉變是不可能的。

三　計劃與市場的爭論

1 趙紫陽上任時的思路

就趙紫陽本人的思想來說，在調整與改革之間，他對改革更感興趣。他在四川任上，與安徽的萬里共同推動農村政策的調整和改革，並且取得了很好的聲譽。民間流行「要吃糧，找紫陽，要吃米，找萬里」的說法。1978年底，趙紫陽還領先全國，在四川推行擴大企業自主權的改革。對於趙在改革中起的作用，陳雲也給予了肯定。陳雲在

132　以上幾條中的引文，未明確作註的均見趙紫陽的上述政府工作報告。

1980年12月中央工作會議上的講話中說：「經濟體制改革出現了前所未有的好作用，趙紫陽同志對這一方面起了極好的作用。」[133]

1980年3月16日，趙紫陽來京赴任前，在四川省委擴大會議上發表他在四川任上的最後一次講話（登於4月21日《人民日報》），可以看出他的一些改革思路。趙紫陽一方面肯定經濟體制改革「可以看出一些明顯的效果」，另一方面，也看到了改革帶來的新問題。據他分析，這些問題可以歸結為兩種情況：一種是已經進行的初步改革同尚未改革的整個經濟體制、現行規章制度之間的矛盾。這方面的問題是主要的、大量的。解決這一問題的根本出路，是要進一步地改革，也就是要改革整個經濟體制。目前處於調整時期，進行大改大革的條件還不具備。但是，也不能對新出現的情況和問題，漠然置之，不去解決。另一個方面的問題，就是企業擴大自主權、經濟搞活以後，出現一些不正當的做法，搞歪門邪道。比如投機倒把，牟取暴利，損公肥私，損人利己，弄虛作假，挖國家牆腳，以鄰為壑等等。這些屬於另外一種性質，並不是改革本身帶來的，但也是改革中工作沒跟上。他認為，解決這一方面的問題，一方面要繼續擴權，把經濟搞活，另一方面監督和檢查工作要跟上去。現在要把研究解決經濟搞活以後出現的新矛盾、新問題提到議事日程上來。

趙紫陽具體提出了六個方面的新問題及其解決思路：

一是自有資金的使用和流向問題。如何指導企業把這些資金用好，減少盲目性，發揮經濟效益，是值得研究的問題。企業有了錢，搞不好就會拉長長線，搞小而全，搞重複建設。他提出，可以通過銀行存款付息的辦法，把企業分散的資金集中起來，作為中短期貸款，用於搞能源、輕化工等短線。或者採取合營、投資分紅的辦法，使這些資金充分發揮它的作用。

二是利潤留成懸殊，造成苦樂不均的問題。解決這些問題，根本的是要改革價格體系，但價格體系目前又不能做大的改革。在這種情

133　陳雲：〈經濟形勢和經驗教訓〉（1980年12月16日），載《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803。

況下，趙紫陽提出四條解決辦法：第一，在一個行業或一個企業內，研究定出一個合理的內部價格，作為計算利潤留成和獎勵的依據。第二，調整工商利潤。第三，從稅收上進行調節，有的減點稅，有的加點稅。第四，在企業利潤留成比例上區別對待。

三是關於市場調節問題。他提出，在企業擴大自主權和實行市場調節以後，要注意加強計劃指導，克服生產和經營的盲目性。經濟領導機關要加強市場預測，給企業以指導，還可以設貨棧、生產資料交易中心、委託代銷等。實行市場調節，就必然涉及價格的調整、價格體系的改革。在價格體系不能大動的情況下，不能用隨意漲價的辦法解決苦樂不均的問題，可以通過別的辦法如改善經營管理，降低成本，從利潤的分配上，或稅收上調節。

四是關於擴大自主權與專業化改組結合問題。他認為，專業化改組是經濟發展的要求，非搞不可。但用行政的辦法搞專業公司不成功，上海和重慶以一個中心企業為主，把周圍同行的小廠聯合起來，搞專業化改組，這個辦法看來是好的。

五是關於發揮大城市作用的問題。擴大自主權以後，要按經濟的內在聯繫組織商品生產和流通，使國民經濟能夠多快好省地發展，就需要研究如何發揮中心城市作用的問題。上海市同江蘇、浙江、江西、湖南等省聯合辦企業，上海出技術，那些地方出原料、出勞動力，共同辦廠或搞跨省公司，採取「補償貿易」或其他辦法，合理分配利益。利用這種形式，就在大城市同中、小城市之間，甚至同縣社企業之間，建立了經濟聯繫，這個辦法很好。組織專業公司要建立在企業之間經濟聯繫的基礎上，打破條條、塊塊分割的狀況。

六是獎金問題。他說凡是符合政策規定，體現了按勞分配，推動了生產的，都要肯定。現在有的單位濫發獎金，主要是違背政策規定，巧立名目，或者是搞平均主義。對於那些濫發獎金，搞歪門邪道，挖國家牆腳的，要進行調查，如果發得不合理，要堅決退回。

趙紫陽認為，「改革不進則退」。我們是在總的體制沒有變動的情況下，自下而上改革的，各方面矛盾很多，牽扯很大，如果不解決

新矛盾，就前進不了，甚至已經改了的也鞏固不住。他強調說：「在改革問題上，我們一定要有堅定性、堅韌性，要鍥而不捨，抓住不放，長期搞下去，但步驟上要穩。」對於改革和經濟搞活以後出現的問題，一方面不要不知所措，一有風吹草動，就猶豫徘徊，走回頭路。另一方面，要注意加強領導，深入調查，精心研究，具體分析，因勢利導，及時解決前進中出現的問題，在解決問題中不斷前進，不要放任自流。[134]

趙紫陽的這篇講話，闡述了他的改革思路。他承認改革帶來了新問題，但他不認為這是改革本身的問題，而是反映了改革與舊體制的矛盾和改革中工作沒有跟上。趙紫陽贊成「今明兩年還不能大改」，但是「改革不進則退」，在他看來，即使是調整期間，改革也不能無所作為，堅持改革的方向更不能動搖。趙紫陽在提出解決六大新問題的辦法中，闡述了他對改革方向的初步看法，這就是：第一，要在擴大企業自主權的基礎上，進一步改革價格體系，解決企業苦樂不均的問題；第二，在加強計劃指導的同時，發揮市場調節的作用；第三要實行企業的專業化改組結合，發揮中心城市的作用，打破條條、塊塊分割，按經濟的內在聯繫組織商品生產和流通。

2 市場取向：薛暮橋提出改革的「初步意見」

趙紫陽出任中央財經領導小組組長和國務院總理以後，採取了一個重要舉措，就是建立一系列決策諮詢機構，為他解決複雜的經濟決策問題出謀劃策。1980年4月，中共中央財經領導小組和國務院聘請薛暮橋、馬洪、許滌新、于光遠等十人擔任制訂「六五」計劃的顧問，由中共中央書記處研究室每兩周召開一次經濟座談會，請著名經濟學家提出意見和建議。但這些決策諮詢活動分散而且不經常，未能

134　趙紫陽：〈研究新問題，把經濟改革搞好——三月十六日在四川省委擴大會議上講話的第二部分〉，《人民日報》，1980年4月21日。

形成諮詢研究體系。為了使這種諮詢機制常設化，7月初，中共中央財經領導小組和國務院決定，委託薛暮橋負責籌建一個由經濟專家和學者組成的非行政性的經濟決策諮詢機構。8月，國務院經濟研究中心批准建立，薛暮橋任總幹事。[135]把國務院有關部委所屬和其他在京中央級綜合性經濟研究院所共十八個單位組織起來，從事經濟決策諮詢研究。主要任務是研究中央財經領導小組交議的問題，同時有計劃地深入研究對國民經濟發展帶有決策性、方針性的問題，提出政策建議。同時設立國務院改革辦公室，與經濟研究中心一套人馬兩塊牌子。[136]以後又陸續成立國務院技術經濟研究中心、經濟法規研究中心、價格研究中心、中國農村發展研究中心，都直屬國務院。[137]逐漸形成了一個與學術界有廣泛聯繫的決策諮詢機制。一方面擴大了經濟決策的基礎；另一方面為知識界在重大經濟決策中參與意見提供了一個制度性渠道。這是建國以來所沒有的，也是應運而生，在二十世紀80年代，如果沒有一個有廣泛學術聯繫的思想庫，僅憑少數人的經驗，中國的改革開放幾乎是無法推進的。

這時，在中央財經領導小組周圍，形成了一個主張「社會主義商品經濟」的改革學派。主要代表人物是薛暮橋、杜潤生、于光遠、馬洪、廖季立等人。其中首推薛暮橋，他既是國務院經濟研究中心總幹事，又是

135 馬洪、廖季立、周太和任副總幹事；薛暮橋、馬洪、孫冶方、許滌新、錢俊瑞、廖季立、梅行、劉國光等十一人擔任常務幹事，柳隨年任辦公室主任，任勵、吳凱泰任學術秘書。設十八名常設成員，由十八個參加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擔任。

136 薛暮橋：《薛暮橋回憶錄》，頁361－362。

137 國務院技術經濟研究中心於1981年5月成立。參加中心的有中國科學院、中國社會科學院、和財經、科技領導機關所屬的三十個研究所（室），各部委的規劃設計總院、研究總院、情報所是該研究中心經常聯繫單位；並與一些全國性的技術經濟研究學術機構和團體建立一種穩定的聯繫，組織或委託它們對一些專題進行研究。國務院經濟法規研究中心於1981年7月成立，參加單位有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部分大學法律系、國務院綜合經濟部門法制機構等十八個單位，聯合單位一百八十多個。國務院價格研究中心於1981年7月成立。中國科學院、中國社會科學院的有關研究所、有關高等學校、有關綜合經濟部門共二十個單位參加。中國農村發展研究中心於1982年4月30日成立，杜潤生任主任。由與農村有關的各部門、科研單位、大專院校人員組成。

國務院體制改革辦公室顧問。還有一大批在解放後接受經濟學教育的經濟學家，如吳敬璉等。[138]改革學派的形成得益於兩方面的思想資源：一方面是對中國過去二十多年經驗教訓的系統總結和反思。另一方面，由於國際交往的擴大，國外各種經濟理論的傳入，大大拓展了人們的視野。正如吳敬璉說的：「他們從建國以來正反兩方面的經驗中取得了教訓，又比較系統地汲取東歐原社會主義國家改革經濟學的成果，因而能夠在批判蘇聯式的計劃經濟模式和推進改革中作出自己的貢獻。」[139]

1980年初夏，國務院體制改革辦公室起草了一份〈關於經濟體制改革的初步意見〉。這是第一份提交給高層會議討論的總體性改革設想。〈初步意見〉集中反映了以薛暮橋為首的「社會主義商品經濟」改革派的主張，但是以國務院專職機構的名義提出的，它所起到的作用，是任何個人發表的意見不能比的。

〈初步意見〉一開始就明確指出：「我國現階段的社會主義經濟，是生產資料公有制佔優勢，多種經濟成份並存的商品經濟，必須建立與之相適應的經濟體制。」〈初步意見〉分析了現行體制的特點及其弊端。指出：

> 我國現行的經濟體制是一種高度集中的、以行政管理為主的體制。這種體制的主要弊端，一是把企業作為各級行政機構的附屬物，否定了它的相對獨立地位；二是按行政系統、行政區劃管理經濟，自成體系，割裂了經濟的內在聯繫；三是自上而下的指令性計劃指標過多，管得過死，不利於產需銜接；四是統收統支、搏「鐵飯碗」、吃「大鍋飯」，搞平均主義，不講經濟責任。所有這些……嚴重地阻礙着我國經濟的發展。二十多年來，這套體制雖經幾次改革，但一直是在條條、塊塊的行政管理的框框中打圈子，沒有從根本上解決問題。究其原因，主要是長期以來我們

138　吳敬璉：《當代中國經濟改革：戰略與實施》（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9），頁72－74。

139　吳敬璉：《當代中國經濟改革：戰略與實施》，頁74。

不承認我國社會主義經濟仍然是一種商品經濟，拒不利用價值規律的調節作用。

〈初步意見〉指出，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進行了六個方面的改革：即擴大企業經營管理自主權的試點；試行計劃指導下的市場調節，生產資料作為商品逐漸進入市場；實行中央、地方「劃分收支、分級包乾」的財政制度；一些地方按照專業化協作的原則組建專業公司和總廠；在城鎮發展集體所有制企業，允許經營個體手工業和小商小販；進行基本建設和挖、革、改投資由撥款改為銀行貸款的試點，資金由無償佔用改為有償使用。這些改革，方向是正確的，步子是穩妥的，成績是顯著的。但在改革過程中，也出現了一些新的問題。如在城鄉之間爭奪原料，重複建設、盲目生產的現象有所發展；在行業之間、企業之間的利潤留成上，有些出現了過分懸殊的現象；有些地方和部門實行封鎖，限制競爭的現象有所加劇；經濟生活中某些不正當的做法有所抬頭，等等。工商之間、農商之間在購銷的範圍、品種、數量和價格等方面，也出現了一些新的矛盾。〈初步意見〉認為，這些問題具有兩種不同的性質：一種是「當前已經進行的改革同舊的體制，特別是同不合理的價格體系發生矛盾」。一種是「改革不配套，思想上、組織上工作沒有跟上，還存在『左』的思想影響和習慣勢力的束縛，這些都影響了改革工作的順利進行」。「我們認為，這些問題是前進中的問題，只要認真研究、及時總結經驗，堅定不移地推進改革，不斷地完善實施辦法，加強指導和管理，是可以解決的。」

〈初步意見〉提出了中國改革的原則和方向。文件寫道：

我國經濟體制改革的原則和方向應當是：在堅持生產資料公有制佔優勢的條件下，按照發展商品經濟和促進社會化大生產的要求，自覺地運用經濟規律，打破行政框框和自然經濟思想的束縛，把高度集中的國家決策體系，改為國家、經濟單位和勞動者個人相結合的決策體系；把單一的計劃調節，改為在計劃指導

下，充分發揮市場調節的作用；把主要依靠黨政機構、行政辦法管理經濟，改為主要依靠經濟組織、經濟辦法和經濟法規管理經濟，調動各個方面的積極性，合理地組織各種經濟活動，以最少的勞動消耗取得最大的經濟效果，加速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

根據這些原則，〈初步意見〉就總體設想提出了十項內容：1、把企業從部門和地方行政機構的附屬物，改為相對獨立的經濟單位；2、把分散的「大而全」、「小而全」的經濟單位，改為按專業化協作和經濟合理的原則組織起來的經濟聯合體；3、把受行政系統分割的封閉的產品分配調撥體系，改為統一領導的開放的商品市場；4、把按條條、塊塊組織經濟活動，改為通過經濟中心來組織經濟活動；5、把自上而下的指令性計劃制度，改為自下而上、上下結合的指令性和指導性結合的計劃制度；6、把主要依靠行政辦法管理經濟，改為主要運用經濟手段調節經濟；7、把忽視法治改為嚴格法紀，加強經濟立法、司法和監督。8、把中央經濟管理權限過於集中，改為在中央統一領導下，擴大地方管理權限；9、把企業黨委領導下的廠長負責制，改為職工代表大會領導下的廠長負責制。10、把黨政直接管理經濟，改為主要通過經濟機構管理經濟。〈初步意見〉描述了這個改革方案可以帶來的樂觀前景：

> 以上各條的全面實現，將使我國的經濟體制發生根本性的變化：企業在內有動力、外有壓力的推動下，具有強大的生命力，成為經濟發展的巨大源泉；多種經濟成份、多種經營方式、多種形式的聯合和多種流通渠道，可以調動各方面的積極性，做到揚長避短，發揮優勢，機動靈活；通過經濟中心，可以把部門與地區、城市與農村有機地聯繫起來，促進交流，繁榮經濟，逐步縮小城鄉差別；實行計劃調節與市場調節相結合，使國民經濟的活動，既能自覺控制，又能自動調節；黨政領導機構能夠集中精力加強對經濟的重大方針、政策、規劃的研究和指導，大大提高經濟管理水平。

〈初步意見〉自信地指出：「這種體制，吸取了國外的經驗，但不同於蘇聯集中型的體制，不同於南斯拉夫分散型的體制，也不同於匈牙利的體制，是從我國實際情況出發的。」當然，改革不能一蹴而就。〈初步意見〉提出了三步走的改革方案：第一步：用兩年時間搞好體制改革的總體規劃，擬訂出具體改革方案；積極進行各項改革的試點。第二步：再用三至四年的時間，完成稅制、價格、銀行、計劃、商業、外貿和勞動等體制的改革。第三步：再經過二三年的時間全面實現並完善體制的各項改革。近期內，應當進行十方面的改革和改革試點：進一步擴大企業經營管理自主權；積極推進各種形式的經濟聯合；改革商業體制，進一步把市場搞活；改革價格體制；改革稅收制度；加強銀行工作，發揮銀行作用；改革外貿體制；改革計劃體制；改革勞動體制；改革經濟管理機構。[140]

這份文件起草出來後，正值中央準備召開省市委第一書記會議。中央領導人決定把它提交會議討論，指定薛暮橋在會上作一個說明，以便向關心改革總體方向的與會者通氣。薛暮橋在說明中說：「在我們起草這個文件的時候，深深感到所謂經濟體制的改革，是要解決在中國這塊土地上，應當建立甚麼形式的社會主義經濟的問題，這是社會主義建設的根本方向。將來起草的經濟管理體制改革規劃，是一部『經濟憲法』」。

薛暮橋說：「現在我們提出我國現階段的社會主義經濟是生產資料公有制佔優勢，多種經濟成份並存的商品經濟，是對三十年佔統治地位的教條主義思想的挑戰，這種認識對不對，應當廣泛討論，如果是對，這是對馬克思的社會主義學說的一個新發展。」

薛暮橋解釋說，社會主義商品經濟「不能沒有國家計劃，不能不受國家計劃的指導」。但計劃管理只要保持了財政收支、信貸收支、物資供求、外匯收支的平衡，就不會出大亂子。其他方面的管理可以

140 彭森、鄭定銓主編：《中國改革20年規劃總集：構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藍圖》（北京：改革出版社，1999），頁16－18。

放鬆一點。逐步減少指令性計劃，代之以指導性的計劃。指導性計劃不強制企業嚴格遵守，可以按照企業自身的能力和市場需要靈活調節。

薛暮橋說，要改變現行的企業上繳利潤制度，把上繳利潤改為上繳稅款。各種稅款有的上繳中央，有的中央與地方分成，有的交給地方。企業在上繳稅款後可以獨立核算，自負盈虧。企業擺脫中央各部和各級地方政府的直接隸屬關係，保持相對的獨立性，「這是經濟管理體制中的一項根本性的改革」。薛暮橋批評自三大改造以後，用條條和塊塊的行政管理代替原來存在的經濟聯繫，各省都要求建立完整的經濟體系，用自然經濟來代替商品經濟，破壞了社會化大生產所需要的經濟聯繫。他主張發展地區間的分工協作，鼓勵地區和地區之間的聯繫，鼓勵先進地區向後進地區投資。恢復發展原來就存在的經濟中心，恢復大中小經濟中心之間網絡式的經濟聯繫，以代替現在的以地區為範圍的行政管理。[141]

〈初步意見〉超出了放權讓利式改革的框框，實質是要建立一種以市場為基礎的經濟體系。正如薛暮橋自己的評價：「這個〈初步意見〉可以說是我國市場取向改革的第一個綱領性草案。」在會上，這個〈初步意見〉和薛暮橋的說明得到胡耀邦的讚揚，各省書記要求印發薛的發言稿。胡沒等薛暮橋修改，就拿去印發了。許多經濟學家對這個〈初步意見〉也給予了很高評價，認為這是「理論上一個很大的進步」。[142]

然而，9月省市委書記會議的主要議題是討論農村改革政策的，薛暮橋提出的這份改革意見沒有在會上得到深入討論。當時，對許多領導人來說，經濟體制改革還是一個比較生疏的問題，很難說參加會議的官員理解了多少。事實上，在中央和地方官員中，這一改革思路並沒有成為共識，因而未能確定為政府的決策。[143]

141　薛暮橋：《薛暮橋回憶錄》，頁356－358。

142　薛暮橋：《薛暮橋回憶錄》，頁359。

143　薛暮橋：《薛暮橋回憶錄》，頁375－376。

3 市場取向還是計劃取向的爭論

無論政界還是理論界，在改革的方向上存在很大的分歧和爭論。這次的爭論，不像1978年改革派與凡是派的爭論那樣陣線分明。從表面上看，大家都是主張改革的，都主張引入某種市場調節；大家也都認為，近期的首要任務是調整，改革要服從調整。但在事實上，存在兩種改革的思路，一種是市場取向的改革思路，一種是計劃取向的改革思路。他們在許多問題上看法不一致。首先，對於經濟困難和混亂的原因，有兩種不同的解釋。主張保持計劃經濟主體地位的政治家和理論家堅持認為，困難是由過分強調商品貨幣關係引起的，他們不贊成把市場調節與計劃經濟並提。不成功的國有企業改革增強了他們的地位。改革派經濟學家則認為，困難之所以發生，並不是因為進行了改革，而是因為改革的辦法不適當。薛暮橋最早明確地指出，放權讓利改革（他稱之為「分配改革」）有局限性。主張把改革的重點放到「物價管理體制改革」和「流通渠道的改革」方面去，逐步取消行政定價制度、建立商品市場和金融市場。[144]其次，對於造成經濟失調的結構性問題的根源也有兩種看法：一種認為主要是長期受急於求成、高指標、瞎指揮的「左」的指導思想影響的結果。解決的途徑主要是糾正「左」的指導思想，進行經濟結構的調整。另一種看法認為，「左」的指導思想固然是直接原因，但在思想背後還有更深刻的原因，就是經濟體制存在着嚴重的弊端，限制、排斥市場的作用，使人民的需要得不到及時的反映，難免導致生產和需要的脫節。只有實行體制改革才能從根本上解決結構性問題。[145]

1980年的經濟形勢不利於發展社會主義商品經濟的主張在決策層取得優勢。巨額財政赤字，貨幣發行過多，物價持續上漲，決策層把

144 薛暮橋：〈關於經濟體制改革的一些意見〉，《人民日報》，1980年6月10日。

145 吳敬璉、周叔蓮：〈正確處理調整和改革的關係〉，《人民日報》，1980年12月5日。

它視作危機的信號。當時，外國專家對於中國政府對赤字和通貨膨脹如此敏感表示不理解。然而，對於缺乏承受力的中國老百姓和政府來說，這確實是一個不能掉以輕心的問題。大多數人都贊同，當前調整是當務之急。調整，歷來都以集中權力為前提。這一次也不例外。調整的計劃取向和集權要求，使堅持計劃經濟主體地位的觀點，在政治上佔據了上風，主張社會主義經濟應是商品經濟的觀點甚至受到指責。

這種風向轉變，更在於陳雲的影響力。這時，陳雲在中共的經濟決策中，仍然處在主導的地位。陳雲贊成改革，但他的改革思路是一貫的，基本上仍然是他1956年中共八大時提出的「三個為主，三個為輔」的思路。他不贊成清一色的公有制和完全排斥市場調節，主張允許非公有制經濟成份和市場調節發揮補充作用。1979年重新提出這一思想，強調的重點是發揮市場調節作用，這對體制改革的起步是有推動作用的。1980年12月，陳雲在中央工作會議上強調：「我們國家是以計劃經濟為主體的」。這時，陳雲的思想並沒有變化，但強調的側重點變了，從強調「市場調節」的作用，到強調「計劃經濟」的主體地位。這固然是由於調整的需要。同時也看出，陳雲對初步引入市場機制帶來的某種混亂現象表示擔憂。這時，陳雲的思路與薛暮橋等「社會主義商品經濟」改革學派之間，已經有距離了。

由於在調整決策中再次起主導作用，在1980年底1981年初的一段時間裏，對陳雲個人的宣傳突然熱起來。甚至超過了對鄧小平的宣傳。1980年10月，《陳雲同志文稿選編》（簡稱《陳雲文稿》）出版。收集了陳雲1956年至1962年間的文稿（大部分是講話），中央書記處決定首先在黨內發行。作為單行本，《陳雲文稿》出在《鄧小平文選》之前（《鄧小平文選》1983年7月出版）。《陳雲文稿》出版引人注意的地方，還在於它不是按照通例由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輯，而是由鄧力群主持的中共中央書記處研究室編輯，這更顯出《陳雲文稿》出版與當前政策關係之密切。其初旨，不僅

是要為當前的調整政策提供理論支持，而且要樹立陳雲的經濟理論權威。

然而，這種對陳雲的過分宣傳，出人意料地遭遇了不同聲音。事情發生在中共中央黨校。《陳雲文稿》出版後，1980年11至12月間，中共中央黨校教務長吳江請主持該書編輯的鄧力群為黨校學員作輔導報告。報告題目為〈向陳雲同志學習做經濟工作〉，鄧力群擅長口才，向二千多黨校學員一共講了四次，洋洋七萬餘言。出人意外，鄧力群的報告在黨校學員中引起了不少意見。據吳江回憶，事後校方召開座談會才了解到，意見主要有兩個方面：一方面是對經濟工作本身的。這些黨校學員都是高級幹部，有實踐經驗，到黨校後學了些經濟學著作，他們特別關心的問題不是調整，而是經濟體制改革。他們說：50年代以來特別是三大改造以來，我們的經濟折騰來折騰去，老是在中央與地方分權問題上兜圈子；雖然黨的文件上寫明，公有制佔絕對優勢條件下要發展一定範圍內的自由生產，搞多種經營，實際上我們的經濟愈搞愈死。統購統銷、統配統售、指令計劃，說是「統一市場」，實際上沒有市場了，這樣怎麼能把經濟搞活？又說：現在提「調整、改革、整頓、提高」八字方針，報告說：「調整是關鍵」、「改革服從調整」，農村改革怎麼服從調整？調整的目的是甚麼？農民自發起來改革你能拿「調整」把它擋回去？「調整、改革、整頓、提高」對我們的經濟來說簡直是一個怪圈。二十幾年了，我們還是在原體制的這個怪圈裏折騰。吳江說：「大家意識到我們的經濟體制確有問題，但不知道問題究竟在哪裏。那時還沒有人講我們的計劃經濟體制有問題，只是表達了我們的經濟之所以不能搞活主要由於計劃過死這樣一個問題。」另一方面不滿的意見，是認為報告人過於突出個人以及報告對中央領導人的評論「口氣太大」。特別是鄧力群的報告中有兩句話引起了學員很大反感，這兩句話是這樣的：「毛澤東同志發現了中國民主革命的規律，陳雲同志發現了中國社會主義建設的規律。」學員們說：說已經發現了社會主義建設的規律，提得太高了。這兩句話不僅有褒陳（雲）貶毛（澤東）的意思，還有揚陳（雲）抑

鄧（小平）之嫌。後來根據吳江的建議，在公開出版這個輔導報告時刪掉了這兩句話。[146]但仍然保留了這樣的意思。[147]

從中共中央黨校學員對鄧力群的報告的不滿，可以看出當時中共高級幹部中的不同思想傾向。大概誰都不會否定陳雲五六十年代經濟思想的價值以及他在當時發揮的積極作用。問題在於：這些50至60年代的文稿闡述的思想，是否能滿足80年代的改革開放需要。持這種觀點的人認為，50年代我們基本上是仿效蘇聯的模式，集中力量辦了幾件大事，為國家奠定了工業化的基礎，但現在的情況不同了，蘇聯模式特別是它的計劃經濟體制已明顯地落後於發展生產力的需要，經濟缺乏活力，經濟效益愈來愈差，我們必須走自己的路。單純地回到50年代的體制是不適當的。還需要理論探索嗎？

然而，有一部分人是把陳雲的這些論述作為寶典的。他們認為，50年代特別是一五計劃時期，我們實行計劃經濟，取得了很大的成績，經驗是成功的，「大躍進」以後，搞糟了，現在應當回過頭去採取那時的經驗。他們認為，計劃經濟仍然是社會主義的原則，過去在計劃經濟執行上有缺點，主要是公有經濟集中太多太死，沒有劃出一塊地盤讓多種經營和自由小生產有適當的發展，沒有適當的市場調節，所以需要提出「以計劃經濟為主，市場調節為輔」的方針，以便搞活經濟。但這不是說可以放棄計劃經濟體制，否則將離開社會主義原則。顯然，他們對形勢的判斷和採取的對策，主要是依據一五計劃的經驗。[148]

146　吳江：《十年的路——和胡耀邦相處的日子》（香港：鏡報文化企業有限公司，1995），頁111－113。

147　如鄧力群說：「陳雲同志是我國經濟工作的傑出的領導者」，看了陳雲的文稿「又高興，又難過」。高興的是，「我們黨有這樣一位傑出的領導者」；難過的是，陳雲的好意見「很多時候被棄之不用」。如果解放以後，經濟工作一直由陳雲主持，照他的主張去做，我國經濟的發展，人民生活的改善，會大不一樣。等等。鄧力群：〈向陳雲同志學習做經濟工作〉，《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1年第1期，頁1。

148　參見吳江：《十年的路——和胡耀邦相處的日子》，頁111－113。

1981年4月，內部印發了中共中央書記處研究室整理的材料，題為〈當前關於計劃調節與市場調節的幾種觀點〉，它按照對計劃經濟和商品經濟的態度，將經濟學家分為四類：第一類是堅持計劃經濟的；第二類是不那麼堅持計劃經濟的；第三類是不太堅定地贊成商品經濟的；第四類是主張發展商品經濟的。薛暮橋、廖季立、林子力等因認為社會主義經濟應當是商品經濟，強調市場調節而被劃在第四類人中。當時，把對商品經濟的態度，看成一種政治態度。從1981年第二季度起，一些人公開批評社會主義經濟是商品經濟的觀點。他們認為，1979－1980年國民經濟調整計劃受到衝擊，原因就在於過分削弱了指令性計劃，動搖了計劃經濟，過多提倡指導性計劃和市場調節。[149]官方正式文件的提法也有變化。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屆六中全會通過的歷史決議的提法是：「必須在公有制基礎上實行計劃經濟，同時發揮市場調節的輔助作用」。[150]11月趙紫陽在〈政府工作報告〉中說：陳雲1956年提出的計劃生產是主體，自由生產是補充的意見「對當前的改革仍然具有現實的指導意義」。[151]從總體上看，決策者的改革思路還沒有超出適當引入市場機制以完善計劃經濟的框框。

四　國有經濟：調整中的局部改革

1 改革的聲音漸高

1981年以後，經濟改革方向仍處於不甚明朗的狀態。但改革並沒有停滯。提出計劃經濟為主，並不排斥繼續發揮市場調節的作用；強

149 薛暮橋：《薛暮橋回憶錄》，頁375—376。

150 《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下冊，頁1136

151 《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下冊，頁1378。

調改革服從調整也不意味改革停頓。搞活經濟的初衷沒有變，已經推出的改革措施不可能退回到老路上去。

儘管黨內有各種懷疑甚至反對改革的議論，[152]決策層並沒有動搖對改革的決心。2月26日至3月12日，國家經委和國務院體制改革辦公室聯合召開工業管理體制改革座談會。4月1日，國務院批轉座談會匯報提綱及三個附件。三個附件包括〈關於工交企業改組、聯合的情況和今後的意見〉、〈關於在調整中把擴大企業自主權試點工作進一步鞏固提高的意見〉和〈關於在調整中進一步抓好企業整頓、改善經營管理的意見〉。在這個文件中，國務院肯定前兩年「改革的方向是正確的，效果是好的」。指出在調整時期，「有利於調整、有利於搞活經濟的改革必須堅持進行。」[153]4月14日，趙紫陽在國務院全體會議講話，要求繼續推進經濟體制改革，他指出，目前的比例失調、產需脫節、效益低、浪費大等等問題，是同經濟體制的不合理分不開的。要顯著改變這種狀況，除了要有一個正確的建設方針，合理的經濟結構外，「還必須對經濟體制進行全面的改革，不改革是沒有出路的」。他說，黨中央和國務院決定對經濟進行進一步調整以後，改革的部署相應地進行了一些改變，放慢了改革步子，這是必要的。但是，也要看到改革對調整的促進作用。從長遠看，我國經濟要穩定協調地發展，還有賴於建立起新的經濟體制。強調調整並不意味着改革的停頓。[154]

薄一波也看到，如果不進行必要的改革，很難達到提高效益的目標。2月底到3月下旬，薄一波率領國務院國家機械委、輕工部、交

152　有贊成小改，反對大改的；也有人「從根本上反對改革」，認為是「違背了社會主義原則，脫離社會主義軌道」。進入新的調整期後，議論更多了，「有的認為，我國的經濟體制改革要停下來；有的還認為，我國的改革失敗了」。徐景安：〈談談我國經濟體制的改革〉，《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1年第36期，頁48。

153　1981年4月1日，國務院批轉國家經委、國務院體改辦〈關於工業管理體制改革座談會匯報提綱〉。

154　房維中：《在風浪中前進：中國發展與改革編年紀事（1977－1989）》，1981年卷，頁50－52。

通部、一機部、四機部、五機部、六機部、農機部等八個部委的負責人到上海江蘇，實地考察調整中遇到的各種問題。4月1日，薄一波向國務院作書面匯報。這次調查原本是根據趙紫陽提出的擴大消費品生產的要求而去的。然而，薄一波通過調查得出的結論是：主要的困難還是體制問題。他說：「搞調整、聯合，所以進展很慢，步履維艱，主要的困難還是體制問題未解決。大大小小的條條塊塊不合拍，你來我不來，手來腳不來。省也有難處，下面有地、市，省、地、市又都有條條，困難不比中央少。」他認為，體制改革要服從調整，放慢些步子，從長計議，「但是放慢不等於『立定』，應當改也可能改，否則調整就走不動的，要堅決改。條件成熟了的，強調自願改，但就是不動，那就要用行政干預去推動。看準了就要起步，當然改的步子還是要穩當些。」薄一波說：改革中固然要照顧各方面的「既得利益」，但是還必須強調從全局出發，還要講一點精神。不能僅僅講利益，僅僅講局部利益。那樣，恐怕就應了那句老話：「上下交爭利，而國危矣！」在調查中，上海反映，現在有些經濟領域市場調節的比重愈來愈大；江蘇反映，機械工業計劃調節失控。薄一波就這種看法作了分析，認為，「前一段提倡市場調節，提倡廣開門路，把經濟搞活，是做得對的，效果也是比較好的。」但也提出了要注意同計劃調節相結合的問題。為甚麼計劃調節失控？薄一波認為，一是制度不完備，計劃指導性差；二是進入調整期後，相當多的工廠吃不飽，或者沒有任務，除了關停併轉外，必須廣開門路找飯吃；三是長期就存在與計劃分配平行的渠道，有一塊計劃外以物易物的市場，江蘇省社隊企業按產值計算，大約有80%的原材料和產品是通過這種渠道流通的。這既不是計劃調節，又和市場調節不盡相同。在這些種情況下如何以計劃調節為主，市場調節為輔，很值得進一步研究，「不能一碰到問題就想走回頭路」。趙紫陽肯定這次的調查成果，並十分讚賞薄一波親自作實地調查的精神。以國務院的名義將這個匯報批轉給各部門、各省市自治區。提出當前「亟需中央部門和地方的主要領導同志親自動手，直接負責，深入實際，有所突

破」。[155] 可見，關於計劃與市場的爭論，並沒有對趙紫陽領導的中央財經領導小組的改革決策發生多大影響。

2 推行經濟責任制

關於國有經濟部門的改革，着眼於以下考慮：一方面要繼續調動國有企業和職工的積極性，以搞活經濟；一方面解決最初的局部改革引發出來的問題；同時將現有三十幾萬個國營企業整合起來，以發揮其整體效益。因此，改革主要循着兩條線進行：一是在擴大企業自主權試點企業實行經濟責任制。二是推進國營企業的改組和聯合。

關於擴大企業自主權，從1979年到1980年6月底，據二十九個省、市、自治區和一些工交部門統計，試點企業總計為6600多個，佔全國預算內工業企業數的16%，產值佔60%左右，利潤佔70%左右。其中上海、天津試點企業利潤已達到80%以上，北京已達到94%。可見，重點骨幹的國營企業都已經實行了擴權試點。擴權給企業帶來了一些重要變化，主要表現為：企業有了一定的經營管理自主權和獨立的經濟利益，有了一定的資金用於發展生產和改善職工生活；企業的市場觀念普遍增強；企業管理者有了更大發揮餘地。一般試點企業產值和利潤增長幅度高於非試點企業。[156]

1980年9月2日，國務院同意並轉國家經委（關於擴大企業自主權試點工作情況和今後意見的報告），提出了十二條意見。其基本精神是落實並且進一步擴大企業的自主權。其中主要包括，改進利潤留成辦法，最根本的是要對價格、稅利進行合理的調整和改革；積極進行企業獨立核算、國家徵稅、自負盈虧的試點。逐步向以稅代利的方向過渡；進一步擴大企業在計劃、產品銷售、物價、出口和外匯分

155　薄一波：〈關於上海江蘇調查的匯報〉，《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1年第78期，頁1－10。

156　1980年9月2日，國務院同意並轉國家經委〈關於擴大企業自主權試點工作情況和今後意見的報告〉，載《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管理大事記》，頁398。

成、留成資金的使用、機構設置和人員配備等方面自主權，並且實行固定資產和流動資金有償佔用，等等。[157]

然而，擴權改革遇到了新問題。第一，國務院制訂的擴權規定沒有全面落實。擴大企業自主權遇到了原有體制和主管部門的阻力。「名義上是擴大企業自主權，實際上，上頭的各層『婆婆』誰也不肯撒手讓企業自己當家作主。該『下放』的權力不肯交，不該管的事也濫干涉。」[158]放權仍然有限，在支配利潤留成資金、用人、工資制度、計劃外生產等方面企業權力還很小，對搞活企業的作用有限。企業參與外貿和外匯分成的規定完全沒有兑現。企業普遍反映利潤留成比例偏低，生產發展基金太少，基數年年加大，增長愈來愈難。[159]第二，物價不合理，造成企業之間的利潤懸殊和苦樂不均。[160]比如，加工行業利潤高，原材料、燃料工業和農機工業利潤低；同是紡織企業，搞化纖、混紡的利潤高，織坯布的利潤低；在一個針織廠內，織尼龍襪利潤高，織線襪利潤低。[161]不合理比價形成的利潤水平相差懸殊，有一個極端的例子：石油行業成本利潤率比煤炭行業高出100倍。[162]物價不合理成為擴大企業自主權的一大障礙。企業留利高低不取決於其經營是否有方，這無法達到擴權改革預期的激勵作用，而且造成了不公平競爭和相互攀比。第三，在沒有預算硬約束的制度下，試點企業開始出現「截留稅利，亂攤成本，濫發獎金和補貼」等行為，放權讓利改革效應遞減。[163]

157 1980年9月2日，國務院同意並轉國家經委〈關於擴大企業自主權試點工作情況和今後意見的報告〉，載《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管理大事記》，頁398。

158 譚玉深、李振台：〈擴大企業自主權為甚麼這麼難？〉，《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1年第27期，頁50。

159 1980年9月2日，國務院同意並轉國家經委〈關於擴大企業自主權試點工作情況和今後意見的報告〉，載《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管理大事記》，頁398。

160 1980年9月2日，國務院同意並轉國家經委〈關於擴大企業自主權試點工作情況和今後意見的報告〉，載《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管理大事記》，頁398。

161 趙紫陽：〈研究新問題，把經濟改革搞好〉，《人民日報》，1980年4月21日。

162 中央辦公廳研究室理論組：〈經濟體制改革的開端——四川、安徽、浙江擴大企業自主權試點調查報告〉，《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0年第51期，頁12。

163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管理大事記》，頁420。

1980年12月，中共中央決定對經濟實施更加嚴厲的調整措施，擴大企業自主權的改革也要服從於調整的需要。1981年4月1日，國務院在批轉國家經委、國務院體制改革辦公室的有關文件中，規定調整時期，主要是做好現有6600個擴權企業的試點工作，「試點面不再擴大」。在繼續落實賦予企業自主權的同時，重點是在試點企業推行經濟責任制。根據趙紫陽的指示，1981年4月國務院召開的工業交通工作會議提出要在工業企業逐步實行經濟責任制的要求，把兩年擴權試點中形成的各種利潤留成和盈虧包乾辦法，作為處理國家與企業的分配政策。在8月下旬至9月初在濟南召開工業交通工作座談會上，國家經委對搞好工業生產責任制提出八項具體要求，關鍵是要解決企業搞好搞壞一個樣、職工幹好幹壞一個樣兩個平均主義的問題，保證實現「國家多收、企業多留、職工個人多得」。10月和11月，國務院發出兩個文件，[164] 就責任制的內容、原則和形式，以及需要注意解決的主要問題作出了統一規定。趙紫陽在五屆人大四次會議的〈政府工作報告〉中強調說：「我們必須在思想上充分認識推行經濟責任制的重大而深遠的意義」。[165]

決策者對推行經濟責任制寄予很大期望。希望通過這種形式，確定國家、企業、個人之間的責任、權利和利益關係，解決國營企業的兩個弊端：一個是企業搞好搞壞一個樣，一個是職工幹好幹壞一個樣。把企業、職工的經濟責任和經濟效果同經濟利益聯繫起來，以調動企業和職工的積極性。理想的預期是實現「國家多收、企業多留、職工個人多得」。[166] 這是直接受到農村包產到戶成功的啟發。國務院

164　10月29日，國務院批轉國家經委、國務院體制改革辦公室〈關於實行工業生產經濟責任制若干問題的意見〉；11月11日，國務院又批轉國家經委、國務院體制改革辦公室、國家計委等部門制訂的〈關於實行工業生產經濟責任制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

165　趙紫陽：〈當前的經濟形勢和今後經濟建設的方針〉(1981年11月30日、12月1日)，載《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下冊，頁1367。

166　國家經委在國務院召開的工業交通工作座談會的總結發言，《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管理大事記》，頁442。

發出的有關文件說：「工業企業像農業實行經濟責任制，是改變吃『大鍋飯』，調動企業和職工的積極性、主動性，加快現有企業技術改造和增加財政收入的重要政策。」[167]

經濟責任制包括國家對企業實行的經濟責任制和企業內部的經濟責任制。在企業內部，是想通過貫徹各盡所能、按勞分配的原則，多勞多得，有獎有罰，解決職工幹好幹壞一個樣的平均主義問題。要求「把每個崗位的責任、考核標準、經濟效果同職工的收入掛鈎，實行全面經濟核算」。在分配上，主要有五種形式：一是指標分解，計分計獎；二是計件工資；三是超產獎；四是定包獎；五是浮動工資。

擴大企業自主權的過程，也是國家、主管部門、企業、個人之間的利益博弈過程。企業抱怨擴權規定不落實，上層「婆婆」多，企業留利水平低，企業對利潤留成的支配權受到限制。而國家關注的是：企業只關心「企業多留、個人多得」，而不關心「國家多收」；企業以盈利為目的，不願執行國家計劃；企業濫發獎金、補貼的福利化傾向在加強。據統計，「1980年，企業留成基金增長超過企業上繳國家利潤增長率速度，有的企業產值利潤都減少，而企業利潤留成和職工獎金有增無減，而在企業三項基金中，很多企業又把生產基金移作職工福利和發放獎金。」[168]

推行經濟責任制，目的是要使企業在獲得自主權的同時承擔起相應的經濟責任，促使企業適應宏觀目標的要求，在企業盈利中確保「國家得大頭」。趙紫陽在〈政府工作報告〉中明確地說，推行和完善經濟責任制「首先要明確企業對國家、職工對企業承擔的經濟責任」，在這個前提下「賦予企業一定的經濟權限，給企業和職工應有的經濟利益」。[169]

167 1981年5月5日，國務院〈關於抓緊今年工交生產，努力增產增收，保證完成國家計劃的通知〉，載《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管理大事記》，頁425。

168 劉國礎：〈建立經濟責任制是工業生產的一項重要政策〉，《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1年第156期，頁4。

169 趙紫陽：〈當前的經濟形勢和今後經濟建設的方針〉（1981年11月30日、12月1日），載《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下冊，頁1367。

為此，國務院提出了多項具體要求。如要求企業「保證實現『三多』，即國家多收、企業多留、職工個人多得」；要求企業「必須保證全面完成國家計劃」，「防止片面追求利潤的傾向」；要求經濟責任制同整頓企業密切結合，在改善經營管理上下功夫；要求以強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做保證，「幫助職工樹立全局觀念，為國家多做貢獻」；要求「加強對企業經濟活動的監督、檢查」，等等。[170] 可見，如果說擴大企業自主體權側重於賦予企業權利，那麼，推行經濟責任制則是側重於強調企業的經濟責任。在「責、權、利」三者中，把「責」放在第一位。

責任制的核心是國家與企業的利潤分配。辦法有三種：一是利潤留成；二是盈虧包乾；三是獨立核算、以稅代利、自負盈虧。並且有步驟地在大中城市按行業、按公司試行利潤包乾。[171] 利潤留成是已普遍實行的一種辦法，分全額分成和超額分成兩種。盈虧包乾重點是虧損企業實行。辦法是「虧損包乾，超虧不補，減虧留用」。獨立核算、以稅代利、自負盈虧的辦法已在少數企業試點。

經濟責任制推行很快。據統計，截至1981年8月初，全國縣屬以上工業企業實行經濟責任制的已佔企業總數的65%。[172] 推行經濟責任制在取得了一些效果，出現了一些達到「三多」特別是「國家多收」目標的企業，如當時推廣的首鋼經驗。首都鋼鐵公司實行經濟責任制從1981年7月開始。1981年上半年，由於調整，首鋼出現成本上升，收入減少的形勢，預計全年利潤將比上年下降8.67%，比國家下達的2.7億元的上繳利潤任務還低。為轉變困境，在國家經委的支持下，首鋼在企業內部實行經濟責任制，將增收節支任務層次承包，直到個人。國家承諾，完成2.7億元上繳利潤任務後，同意獎金可發三個月

170　1981年10月29日，國務院批轉國家經委、國務院體改辦〈關於實行工業生產經濟責任制若干問題的意見〉，載《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管理大事記》，頁442。

171　1981年10月29日，國務院批轉國家經委、國務院體改辦〈關於實行工業生產經濟責任制若干問題的意見〉。

172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管理大事記》，頁442。

的標準工資。調動了職工積極性，收效明顯。1981年，首鋼總產值下降1.9%，利潤卻達到3.14億元，比上年增長8.2%，成本降低2.4%。這與冶金行業整體虧損的局面形成了對照。1981年全國冶金工業總產值下降5.4%，利潤下降6.7%，只有首鋼等少數企業做到了減產增收。首鋼的經驗受到重視，還在於它「把國家增收、多收放在第一位」。國家收入增長8.72%，大大高於企業留利增長的3.9%和職工獎金增長的2.26%。1981年9月，冶金部在鞍鋼召開的冶金經濟研究座談會上，推薦了首鋼的經驗。[173]

然而，推行經濟責任制，並沒有改變國家同企業的利益博弈，只是改變了形式。在如何確定計算利潤分成的基數問題上，陷入國家同企業的討價還價。決策者和一些經濟學家都認為，為了保證「國家多收」的利益，應當逐步從利潤分成制過渡到以稅代利、自負盈虧的體制。1980年，經國家經委批准，已經在一些企業開始試行這種改革試點。[174]企業基金制——利潤留成制——以稅代利制，這就是80年代初企業改革思路的三步曲。

3 國營企業的改組和聯合

推進國營企業的改組和聯合，這被看作既有利於搞活又有利於調整的一項改革。經過三十年國家投資形成的三十五萬多個大中小國有工業企業，是中國經濟現代化的基點。然而，這些國有企業束縛於部門所有制和地區所有制之中，部門林立，自成體系，各自為政，小而全，大而全，無法適應現代化大生產的要求。部門林立、管理分散最典型的是機械工業。全國各類機械企業共10.4萬個（其中大中型企業

173 張倍傳等：〈關於首鋼推行經濟責任制的調查〉，《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2年第43期，頁2－10。

174 上海彭浦機器廠就是國家經委確定的首批試點單位之一。1979年5月從企業基金制轉向利潤留成制，1980年10月開始改為「以稅代利，自負盈虧」。《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1年第156期，頁4。

1.2萬個，小型企業9.2萬個），分屬工交和國防工業兩個系統，從中央到省、市、自治區都有兩套機構。在工交口中，又有一機、農機兩個專業機械製造部和三十多個中央部的專業機械製造局。國防口有從二機部到八機部等七個專業機械製造部，各地方還擁有自己的機械工業部門。民用一套，軍工一套，中央一套，地方一套。各自自成體系，互相割裂，互相封鎖。[175] 60年代初，曾試辦過一些全國性的和地區性的工業公司（托拉斯），因「文革」而中斷，已成立的工業公司也先後被迫停辦。[176]

在改革的最初醞釀中，就把工業改組，建立企業性工業公司（總廠）作為改革的重要內容。1978年，不少地區和部門開始改組工業。1979年，在全國擴大試點。[177] 1980年，擴大企業自主權出現了新的困難和問題，一些經濟學家看到，關鍵在於現行的條條或塊塊管理企業的體制。薛暮橋說：「我反覆考慮，問題還出在按行政系統管理企業這一點上。不論是分部管理，還是分級管理，都是採取行政管理方法，不是按照經濟方法（經濟發展的客觀規律）管理經濟。」部門和地方為了增加自己的收入，都必須干預企業的經濟活動。要想減少政府部門對企業的干預，就需要想出一個好辦法來使這些政府機構同企業「脫鉤」。他提出，要把改革的重點從縱向改革即分配領域的改革，轉向橫向改革即流通領域的改革上來。[178]

然而，經濟管理體制一時不能大動，企業的行政隸屬關係無法改變。在這種情況下，趙紫陽對企業改組和發展企業之間的橫向經濟聯

175　孫學文、沙吉才：〈關於我國機械工業的現狀和問題及其調整和改革〉，《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0年第188期，頁7－8。

176　《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2年第120期，頁33。

177　1979年6月30日至7月7日，國家經委召開有國家計委、財政、物質、商業、外貿及有關工業部門代表參加的部分省、市工業改組試點座談會。9月16日，國家經委轉發了座談會起草的〈部分省、市工業改組試點座談會紀要〉和〈關於組織企業性工業公司（總廠）的試點辦法〉兩個文件，並發出通知，要求「進一步開展工業改組試點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管理大事記》，頁359。

178　薛暮橋：〈關於經濟體制改革的一些意見〉，《人民日報》，1980年6月10日。

繫，發揮中心城市的作用抱有很大期望，[179] 1980年，國務院提出在計劃的指導下「發揮優勢，保護競爭，促進聯合」的方針。[180] 7月1日，國務院作出〈關於推動經濟聯合的暫行規定〉，要求組織聯合「不能用行政命令強行組織」，「不受行業、地區和所有制、隸屬關係的限制」。[181] 10月19日，國務院又發布〈關於開展和保護社會主義競爭的暫行規定〉，為保護企業競爭，要求「尊重企業相對獨立的商品生產者的地位」，「企業根據國家政策法令所擁有的產、供、銷、人、財、物等方面的權力，任何地區和部門不得任意干預。」[182] 其用意在於：通過組織各種形式的經濟聯合體，加強橫向經濟聯繫，逐步削弱政府部門對企業的行政干預。鼓勵自下而上、循序漸進地突破地區封鎖和部門分割。

1981年，在對經濟實行緊急剎車時，企業的改組聯合被進一步強調。趙紫陽認為，企業的改組聯合「既是調整，又是改革」。[183] 在4月1日國務院批轉關於改革座談會紀要和三個附件中，第一個附件就是〈關於工交企業改組、聯合的情況和今後的意見〉。國務院要求各地、各部門「抓緊調整的有利時機大力推進工交企業按專業化協作的原則進行改組和聯合，下決心在五年內逐步做好工業組織結構的調整」。當前的重點是從中心城市入手，以京、津、滬為主，首先抓好，各省市也要把重點放在主要城市。全行業改組先在汽車、造船、捲煙等少數行業試點；由國務院直接領導，組織全國性的跨地區的公司的試點。5月5日，國務院在有關抓緊工交生產的通知中再次要求，「要以工業城市為中心，圍繞重點產品，打破部門、地區的界限，逐步把企業合理地組織起來」。[184]

179 見趙紫陽：〈研究新問題，把經濟改革搞好〉，《人民日報》，1980年4月21日。

180 轉引自姚依林：〈在長期計劃座談會上的講話〉（1980年4月22日），載《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579。

181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管理大事記》，頁391。

182 《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718－720。

183 《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2年第120期，頁14。

184 《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2年第120期，頁6、10、14、21。

改組與聯合雖然取得一些進展，但遇到的「阻力重重」。最大的阻力仍然是體制問題，即受到按地區、部門管理企業的體制的束縛。國家經委在一份文件中反映了這種情況：不少中央部委和省級部門設想的，是如何把分屬各地的企業收上來或變相收上來，而不是根據國務院決定，支持、幫助和服從中心城市的改組聯合。中心城市提出打破地區、部門的改組聯合方案，往往受到上級有關部門的阻攔。「這種條條與條條之間、上級條條與下級條條之間、條條與塊塊之間、大塊塊與小塊塊之間各搞一套、互相掣肘的局面，嚴重地阻礙着改組、聯合的順利進行。」[185]

由於受到部門利益和地區利益的阻礙，不得不借助行政干預的力量。「造船工業和上海高橋地區的聯合企業就是行政干預加經濟辦法的產物」。[186]趙紫陽直接推動了上海高橋地區七個企業聯合組建石油化工聯合企業。1981年7月7日，趙紫陽將第十八期《財政簡報》批給國家經委主任袁寶華，並印發中央財經領導小組、上海陳國棟、汪道涵及石油部、化工部、電力部。對簡報中建議：可以生產要素實行企業之間的聯合，趙紫陽很重視。他認為同在一個地區的煉油、化工、熱電企業更應該聯合。他建議由經委負責，協同上海市委，首先解決上海高橋地區的聯合，取得經驗，然後再着手搞第二個，第三個，「以上請立即組織力量着手」。[187]在趙紫陽親自推動下，確定了上海高橋地區分屬不同部門的煉油、化工、輕工、電力等七個企業和一個研究所，聯合組成石油化工聯合企業。[188]

上海造船公司也是在胡耀邦、趙紫陽親自過問以後才得以成立。上海造船工業多次醞釀把分屬不同部門的企業組織起來，都因「部門

185　〈當前工業改組、企業聯合的一些情況和意見〉（1981年8月22日），《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2年第120期，頁73－74。

186　〈當前工業改組、企業聯合的一些情況和意見〉（1981年8月22日），《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2年第120期，頁73。

187　國家經委、財政部關於貫徹趙紫陽的重要批示的通知，《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2年第120期，頁87。

188　《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2年第120期，頁71。

所有制」難以打破，沒有實現。1981年3月，胡耀邦作出明確批示：「實行聯合是中央反覆考慮已定的方針，是不可動搖的方針，沒有理由推翻這個方針。索性把道理講透，擺到桌面上來，不能再搞封建割據了，必須搞統一富強，要搞中國的統一富強。思想上要挖挖底。思想上必須尖銳。要搞聯合、改組、改造，沒有思想鬥爭是不行的。」趙紫陽也提出：「只有聯合，才能調整、改組、改造、出口，搞出一條路子來，這個突破有重要意義。」在胡耀邦、趙紫陽的敦促下，聯合才開始有了突破。由分布在上海、江蘇等省、市，分屬六機部、交通部等部門的造船企業統一組織起來，成立了上海市造船公司，[189] 隨後，又相繼組建了南京金陵石油化工總公司，遼寧撫順石油化工公司。[190] 據統計，1981年以來，新建公司總廠580個，各種經濟聯合體730個。[191] 並着手推動少數全國性重點行業的聯合，試辦行業協會，建立全國性公司。[192]

然而，企業改組聯合也出現了一些中央部和省廳局藉機收廠收權的問題。「不少城市反映，中央各部門和省（區）的廳局，都想按條條建立全國性、全省性的專業公司，都要收廠或收骨幹廠，中心城市的改組、聯合很難統籌安排。」[193] 行政權力過多地介入，組建起來的公司中，大多仍是行政性公司，真正的企業性公司仍是少數。

國有部門改革雖然取得一些進展，但受到整個體制的約束難以完全奏效。經濟改革真正出現突破的不在國有部門，而在非國有部門。有學者認為，「當國有企業的漸進式改革陷入困境以後，中國領導改變了改革的重點，從城市國有經濟轉向農村集體經濟。」從這時起，

189 《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2年第120期，頁71、77。

190 《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2年第120期，頁78－79。

191 《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2年第120期，頁78－79。

192 1980年3月最早成立中國絲綢公司，隨後成立的有中國汽車工業公司（1981年12月）、中國船舶工業總公司（1982年5月）、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1983年2月）、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1983年4月）、中國國際運輸總公司（1983年11月）等。

193 《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2年第120期，頁81。

中國開始採取了一種「體制外先行」新戰略，[194]不過，從文獻上看不出決策者有意識地改變了改革的重點。改革在非國有部門率先突破，與其說是改革重點的自覺轉移，不如說是一個客觀事實，有些還出乎意料。

五　就業與城鎮非國有經濟的發展

1 一個具有「爆炸性」的社會問題

城鎮非國有經濟包括各種形式的集體經濟的發展和個體經濟的恢復，沒有遇到太大思想障礙，並不是因為理論上率先突破，而是因為迫於現實壓力。

70年代末，中國面臨一系列社會問題，而最具「爆炸性」的社會問題也許就是大量城鎮勞動人口的就業問題。1979年，城鎮積累的待業人員近2000萬，達到建國以來待業人數及佔人口比重的最高峰。大城市就業壓力更大。北京市待業人員40萬人，佔城市總人口的8.6%，平均每2.7戶城市居民中就有一人待業。[195]天津待業人員38萬人，佔全市總人口的11.7%，待業比重比北京還高。如此龐大的待業隊伍包括兩部分：一是回城的上山下鄉知識青年和其他落實政策人員；一是新增城鎮勞動人口和其他城鎮閒散待業人員。而主要是前者。如天津市1978年初僅有兩萬人待業，由於大批知識青年陸續回城，到1979年猛增到38萬人。[196]

當然，回城和要求回城的不只是知青。據全國調查，要求回城和復職的人員有九類之多。除下鄉知青外，還有60年代初精簡回鄉的職

194　吳敬璉：《當代中國經濟改革：戰略與實施》，頁76。

195　莊啟東、唐豐義、孫克亮：《城市集體所有制經濟大有可為——北京市解決勞動就業問題的情況調查》（北京：輕工業出版社，1979），頁2。

196　李志、王力：〈關於天津市勞動就業問題的調查〉，《天津師大學報》，1983年第2期，頁45。

工要求復工；「社來社去」的大學和中專畢業生要求國家統一分配；1969年前後，各地在戰備疏散中遷往農村的城市居民要求返城；「文革」初期戴「黑五類」帽子下放農村的人員；右派改正後要求回城工作；歷次運動中下放農村的人員其隨同子女；從沿海調大三線工作的職工要求解決夫妻兩地分居；有些臨時工要求轉為正式工等。[197]對於這些下放人員來說，回城是改變自己一生命運的唯一道路。不過，這幾類人員中許多人最終沒能如願，但知青回城的潮流不可阻擋。1979年初，二十一個省、市、自治區相繼發生上山下鄉知識青年、城鎮待業青年集會、遊行、請願和哄鬧政府機關的事。[198]已經回城的知青無業可就，引發出一系列問題。北京市的一份調查說：「部分青年經濟非常困難，難以維持正常生活。精神負擔和壓力很重，許多人思想苦悶，悲觀失望。家庭爭吵，婚姻困難，個別青年想自殺。大批青年無所事事，遊蕩在社會上，惹事生非，犯罪率上升，敗壞社會風氣。」[199]從來就不承認社會主義國家也有失業的中國領導人，卻要現實地面對建國以來最嚴重的就業危機。就業問題不僅是一個社會問題，甚至可能演變成一個政治問題。

城鎮就業危機似乎是在1978年底突然爆發出來。但事實上，就業問題由來已久。根源於以下三個因素，反映了深刻的結構性矛盾。

(1) 人口因素

人口的快速增長是一個原因。前三十年間出現了兩次人口出生高峰。一次是1950－1958年，出生1.87億人，平均每年出生2080萬人。一次是1962－1975年，出生3.55億人口，平均每年出生2500多萬人。

197 1979年6月4日，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處理當前部分人員要求復職和回城就業問題的通知〉。

198 何光主編：《當代中國的勞動力管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頁60。

199 薛暮橋：〈《城市集體經濟大有可為》序言〉，《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155期。

第一次高峰期出生的人口分別在1966－1974年達到勞動年齡。然而這時正值「文革」動亂，無法安置，於是動員知識青年上山下鄉。1969－1976年，全國累計上山下鄉知青1202萬人，期間陸續也有部分人回城。到1977年底，1962年以來下鄉的1700餘萬人中，留在農村的還有864萬人。[200]實踐證明，這並不是解決城鎮就業問題的長遠辦法。到1978年大規模知青返城，就使得兩個高峰出生的人口壓縮到同一時期就業，加大了就業困難。1970年代末就業危機的出現，使理論界和決策者注意到人口問題的嚴重性，開始採取嚴格的措施控制人口的過快增長。

（2）結構因素

一個人口基數巨大而且增長迅速的國家，勞動就業問題是一個必須長期面對的難題。不過，1970年代末的就業危機，人口因素並不是唯一原因，甚至不是主要原因。結構性因素和制度性因素更為重要。所謂結構性因素，就是重工業突出、輕工業滯後、服務業萎縮的不合理結構，大大限制了就業容量和吸收勞動力的潛力。從1950年代以來，中國仿效蘇聯，採取高積累、高投資、高速度優先發展重工業的戰略。國家向重工業投資比重，除了「一五」時期和1963－1965年調整時期外，都佔50%以上，比蘇聯還要高（蘇聯重工業投資比重最高時期不超過40%）。輕工業投資比重只在3%－6%。1952年至1978年，重工業投資高達3500億元，輕工業投資不過320億元。[201]根據統計分析，每億元投資，用在輕工業能容納勞動力1.6萬人，用在重工業只能容納5000人。輕工業容納勞動力的能力是重工業的3.2倍。[202]中國城鎮就業容量嚴重不足，不僅因為城市工業結構重型化，尤其因為商

200　《當代中國的勞動力管理》，頁57。

201　馬洪、孫尚清主編：《中國經濟結構問題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頁412、420。

202　《當代中國的勞動力管理》，頁62。

業、飲食業、服務業發展的嚴重滯後，甚至於萎縮。國際經驗證明，商業、飲食業、服務業等第三產業是城市新增就業人口的主要吸納領域。一定數額的投資，第三產業創造的就業機會大大超過第二產業。然而，中國為了集中財力於工業化，長期抑制非直接生產部門的投資。非生產性投資一五時期還佔28.3%，以後幾個五年計劃期間在13%－17%之間，最低的三五計劃時期只佔10.6%，[203]導致商業、飲食業、服務業的發展嚴重滯後。1952年，全國每萬人口中，有零售商業、飲食業、服務業網點95.7個，1978年已下降到13個，同期每萬人口擁有的服務人員從165.8人下降到63.1人。在全部職工中，從事商、飲、服及其他第三產業的人員比重，從1957年佔52.4%，下降到1978年的36.5%，[204]出現了「大批人無事幹，大量事無人幹」的不合理現象。不僅損失了大量就業機會，而且給群眾的衣、食、住、行、用各方面造成許多困難和不便。例如北京市最突出的有「三難」：飲食難、成衣難、修理難。拿飲食來說，北京建國初期，商業、飲食、服務網點有73000個，到1978年只剩下10524個，減少了85.6%。就飲食行業來說，1949年全市有大小飯館（包括飯攤）10200家，到1978年只有679家，減少了93.3%，而同期內顧客卻增加了三倍多，飲食難的狀況可想而知。[205]

(3) 制度因素

建國之初，失業問題同樣嚴重，城市中失業者有三四百萬人。上海失業人員更是高達67萬人，相當於當時在業人數98萬人的68%。[206]當時採取兩條辦法：一是「生產自救」，要他們自找門路，國家幫助

203 《中國經濟結構問題研究》，頁412。

204 《當代中國的勞動力管理》，頁62。

205 莊啟東、唐豐義、孫克亮：《城市集體所有制經濟大有可為——北京市解決勞動就業問題的情況調查》，頁9。

206 汪力田、李平：《上海三十年來勞動就業的回顧與展望》，《社會學雜刊》，1982年第1期。

他們解決生產中的困難；二是「以工代賑」，國家用低工資舉辦一些公共事業。在一兩年時間內，把這個問題基本上解決了。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時期，仍然受到失業的威脅，解決辦法是「三個人的飯五個人吃」，低工資，多就業。結果是「三個人的活五個人幹」，影響了效率。[207]不過當時待業人員還可以自找門路。如1950－1957年北京市有45700餘名失業人員自行就業，佔當時已處理的失業人員總數的23%。[208]1956年全行業公私合營以後，特別是公私合營商業上升為國營商業，手工業合作社上升為合作工廠以後，全部職工完全由勞動部門管起來，統一分配，自謀職業的渠道從此完全堵死。1952年，城鎮個體勞動者人數有883萬人，1957年還有104萬人，到1978年減少到可以忽略不計的15萬人。[209]可見，由於盲目地追求一「大」二「公」，消滅非公有經濟，限制非國有經濟，堵塞自謀職業渠道，是造成城鎮就業危機的重要原因。

2 出路何在：廣開就業門路

面對嚴峻的就業壓力，各城市為解決就業問題使出渾身解數。辦法大體有三種：一是號召未達到退休年齡的職工提前退休，允許子女頂替。二是實行分片包乾，限期解決。為了解決就業問題，要求各個機關、企業、事業單位把職工子女中的待業青年包下來，沒有招工指標的，就收進來當長期臨時工，提倡一個人的工作兩個人幹，三個人的飯五個人吃。三是組織待業青年積極發展城市集體所有制企業，廣開就業門路。[210]國務院還採取了一項措施：趕走農民工。1979年4月16日，國務院批轉國家計委〈關於清理壓縮計劃外

207　薛暮橋談關於城鎮勞動就業問題的幾點意見，《北京日報》，1979年7月18日。

208　莊啟東、唐豐義、孫克亮：《城市集體所有制經濟大有可為——北京市解決勞動就業問題的情況調查》，頁20。

209　國家統計局編：《中國統計年鑑（1985）》（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85），頁213。

210　薛暮橋：〈城市集體經濟大有可為〉，《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155期。

用工的辦法〉，要求當年在已經清理壓縮計劃外用工的基礎上，再清理壓縮二百多萬人。動員壓縮下來的計劃外用工回農村，來自農村的臨時工、合同工、協議工、亦工亦農人員等都要堅決進行清退，今後不得再使用。[211]

一開始各地政府主要是推行本系統、本企業包乾的辦法，把職工子女安排進來。而待業青年對國家的依賴性很大。大多不願（也無能力）自找出路，一心想到全民所有制或大集體企業工作。還有許多已經在小集體企業工作的青年，也千方百計想跳到全民或大集體企業去。因此，在1979－1980年間，新就業的青年仍然主要流向了全民和集體所有制單位。天津市在1979年集中搞了一次退休頂替工作，有15.8萬職工退休，這種通過子女頂替的辦法安置的就業人數佔三年安置總數的29%。[212]一些國營企業為了解決職工的後顧之憂，還採取全民企業內辦集體企業的辦法。國營工廠騰出一些廠房、設備興辦集體企業，或者騰出一個車間轉辦集體工廠。作為解燃眉之急的措施，這種大廠辦小廠，國營帶集體的形式得到中央鼓勵，對緩解就業壓力起到了一定作用。

然而，這種「分片包乾」的辦法很快達到極限，而且帶來了許多新矛盾。首先，加劇了企業的人浮於事。過去是三個人的活五個人幹，現在是三個人的活七個人幹。使企業社會負擔加重，成本加大，利潤減少，效率降低。這與擴大企業自主權的改革目標相背離。招工由勞動部門下達，企業既不能拒收，也不能選擇，更無權辭退職工，擴大企業勞動用工權的規定形同虛設。其次，許多有熟練業務、技術經驗的老職工退休了，換上一批不懂業務技術的青年。還有不少職工讓自己能力最差的子女頂替，使退休頂替成了「擇劣」錄取，影響了企業的勞動者素質。例如，重慶第二棉紡廠1979年頂替子女中視力不

211 《當代中國的計劃工作》辦公室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大事輯要：1949－1985》（北京：紅旗出版社，1987），頁409。

212 李志、王力：〈關於天津市勞動就業問題的調查〉，《天津師大學報》，1983年第2期，頁45、47。

合格的達三十人。廠內跛子、聾子、精神病患者、瘸子三十多人，也大都是頂替進廠的。[213] 再次，由全民所有制企業興辦廠內集體企業，緩和了就業壓力，有些在為本廠服務方面也收到了一些效果，但帶來不少新問題。如興辦單位簡單地撥出一部分原料設備、技術人員和生產任務給集體企業，這樣的集體企業名義上自負盈虧，實際上對全民所有制企業的依賴性很大，產供銷仍由興辦單位包辦，有的甚至靠「吃全民」過日子。興辦單位職工本來就有多餘，現在更加吃不飽，實質上是把國營企業的利潤轉移到集體企業裏去了。在就業觀念上，也使人們從依靠國家變成了依靠企業。[214]

於是，許多地方政府開始把目光轉向體制外，在現有企事業單位之外開闢新的就業門路。如北京市從1978年7月開始，組織專門班子對北京的城市社會結構進行調查，1979年3、4月，又組織調查全市待業青年的數量、分布等情況。兩次摸底展現了一幅圖景：北京市「大批人無事幹，大量事無人幹。」

許多小商品被搞掉了，不少具北京風味的小吃也很難吃到，一些馳名中外的特色工藝品，如「葡萄常五處女」製作的料器葡萄，泥人張捏的泥人等，都被搞掉了，商業、飲食、服務網點大量減少，如拆洗縫補、粉刷房屋、修理門窗、安裝水電、修理家具等等都找不到人幹。城市生活有許多難處。尤其以「飲食難」、「成衣難」、「修理難」三難最為典型。以飲食難為例：建國初有商業、飲食、服務網點73000萬個，1978年只剩下10524個，減少85.6%。1949年全市有大小飯店10200個，現在只有679家，減少93.3%，同期顧客增加三倍多。全市城市人口平均每6700個

213　中央辦公廳研究室理論組：〈經濟體制改革的開端——四川、安徽、浙江擴大企業自主權試點調查報告〉，《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0年第51期，頁10

214　1980年3月15日，薛暮橋在全國工商行政管理局長會議上講話。《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0年第145期；李志、王力：〈關於天津市勞動就業問題的調查〉，《天津師大學報》，1983年第2期。

人才有一家飯館，加上流動人口，比例更大。許多飯館顧客擁擠，排隊現象嚴重。1949年有糧店1561個，每200户有一家糧店，現在只有784個，平均每1400户才有一家糧店。[215]

從調查中大體找到了解決就業問題的出路。北京市提出的辦法，就是把勞動就業同發展城市集體經濟，特別是新興的生產服務合作社結合起來。[216] 1979年4月上旬在崇文區試點，4月下旬召開大型現場會，會後，立即在全市十個城區和近郊區全面鋪開。為推動這項工作，北京市專門成立了由市委書記、革委會副主任王純為主任的生產服務合作社理事會。至6月底初見成效，已有61000多名待業青年走上工作崗位，佔全市當年計劃第一批安排對象的80%。這批待業青年的就業單位，包括頂替全民所有制單位退休職工的11000多人；參加街道原有生產組（廠）和「三站、兩代、一所」的11000多人；街道新辦生產服務合作社、組和勞動服務合作社、組安排了38500多人。包括茶水站、酒館、餛飩挑、搬運、照相、木器加工、縫紉、書畫、騰寫刻印、織毛衣、鈎台布、塑泥人、蠟魚以及各種臨時性的勞動服務等一百多個行業。[217] 7月24日，中共中央和國務院將北京市〈關於安排城市青年就業問題的報告〉批轉全國，肯定了北京市廣開就業門路，大力組織集體所有制和各種生產服務事業的做法。[218] 事實上，上海、天津、廣州、福州等許多城市都採取了類似的做法。[219]

理論界愈來愈多的人關注就業問題。薛暮橋回憶說：1979年初在杭州寫書時，聽說上山下鄉後回城的待業青年要求就業，到省府大院請願，我看了現場，並同省委書記鐵瑛同志討論過。這一年全國許

215 薛暮橋：〈城市集體經濟大有可為〉，《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155期。

216 莊啟東、唐豐義、孫克亮：《城市集體所有制經濟大有可為——北京市解決勞動就業問題的情況調查》，頁2。

217 《北京日報》，1979年6月29日、7月31日。

218 《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錄》，第四卷，上冊，頁237。

219 《人民日報》，1979年6月17日。

多城市發生請願事件，已經影響社會的安定，我對日益尖銳的就業問題進行了研究，認為要解決這個問題，必須糾正「左」的錯誤，改革所有制結構和勞動就業制度，改變清一色的兩種公有制並存的格局，允許多種經濟成份並存。薛暮橋在3月勞動部召開的座談會上發表講話，7月應邀到中央黨校作報告，都提出了這個主張。[220]鄧力群回憶說：「當時要解決兩千萬人就業問題，陳雲提出，不能讓人家不回來，不讓人家回來不是辦法。總得想辦法，增加就業門路。」鄧力群參與了此事的解決，經常同國家勞動局長康永和交換意見，他說：「我提出，允許城市裏個體經濟存在，勞動局對回來的知青搞勞動技能培訓……培訓後介紹他們去參加工作。他們自己也辦勞動服務公司，從事這樣那樣的產業勞動。」[221]

7月18日《北京日報》、7月20日《人民日報》先後發表薛暮橋談城鎮勞動就業問題的幾點意見。他認為，採取子女頂替的辦法解決並不是根本辦法，根本辦法還是發展生產，廣開就業門路。要廣開就業門路，重要一條是要改變勞動管理制度，國家給每人發一個「鐵飯碗」的制度已經無法維持下去了。辦法只有一個，包不了的事情不要包辦，准許待業青年自己組織生產，我們不但不應下禁令，而且應當加以幫助，加以組織領導。[222]薛暮橋的意見引起廣泛關注和爭論，特別是關於打破「鐵飯碗」的說法引起很大反彈，因為這將影響到千百萬人的既得利益。但贊成的人也不少，事實上這也是唯一的出路。此後，理論界對廣開生產和就業門路，改革所有制結構問題展開了廣泛的討論。

到了1980年，認識基本上達成一致，並且形成全國性政策。1980年8月2日至7日，中共中央召開全國勞動就業工作會議。會議指出，多年來，由於壓制乃至取消個體經濟，加上在勞動制度上對所

220　薛暮橋：《薛暮橋回憶錄》，頁348－349。

221　1998年4月17日，鄧力群談國史研究。

222　《人民日報》，1979年7月20日。

有城鎮勞動力採取了由國家包下來統一分配的辦法，造成了年年有大批需要就業的人等着國家分配。儘管前三年全國城鎮已經安置2000萬勞動力就業，預計1980－1985年仍將有3700萬人需要就業。為了改變這種狀況，會議提出，必須逐步做到允許城鎮勞動力在一定範圍內流動；逐步推行公開招工，擇優錄用的辦法；要使企業有可能增加或減少勞動力，勞動者也有可能選擇工作崗位。在解決勞動就業問題上，要打破勞動力全部由國家包下來的老框框，實行在國家統籌規劃和指導下，勞動部門介紹就業、自願組織起來和自謀職業相結合的方針。1980年約有1200萬人需要就業，會議提出六條門路：一、大力扶持興辦各種類型的自籌資金、自負盈虧的合作社和合作小組，支持待業青年辦獨立核算的合作社；二、在城鎮郊區發展以知識青年為主的集體所有制場（廠）、隊或農工商聯合企業；三、鼓勵和扶持個體經濟適當發展；四、某些行業或工種可以改革用工制度和工時制度；五、發展職業技術教育；六、建立勞動服務公司，擔負介紹就業，輸送臨時工，組織生產、服務，進行職業教育等項任務。8月17日，中共中央將會議議定的〈關於進一步做好城鎮勞動就業工作〉的文件轉發各地。[223]

全國勞動就業會議以後，各地加大了就業制度改革的力度。如上海進一步確定今後以群眾組織就業和自謀職業為青年就業的重要途徑。創造了靈活的就業形式，包括全民企業幫助創辦集體經濟（全市辦起這類集體經濟六百多家）；辦勞動服務公司；辦生產、服務合作社；辦家庭手工業；發展個體經濟；企業向社會上招收合同工；辦職業學校（訓練班）等七種形式。[224]據統計，1979年至1981年三年間，城鎮新安置就業總數達2622.6萬人。據中共中央、國務院發布的上述文件說，截至1981年10月，「已經有十個省市自治區把1979年以前的待業人員基本上安置完畢，並有一些城市和縣鎮基本上解決了待業

223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管理大事記》，頁396。

224 汪力田、李平：〈上海三十年來勞動就業的回顧與展望〉，《社會學雜刊》，1982年第1期，頁10－11。

人員的就業問題」。[225]這新就業的兩千多萬人，到全民所有制單位1660.7萬人，佔63.3%；到集體所有制單位863.2萬人，佔32.9%，從事個體勞動98.7萬人，佔3.8%。[226]從這個比例看，三年間大部分新增就業仍然流向了全民制單位，然而，如果除去由國家統一分配的大學、中專、技校畢業生221.3萬人（這些人絕大部分分配到全民所有制單位），非國有部門安置就業的比例就高得多。據馮蘭瑞的研究，在1980年就業的650萬人中（不含統一分配數），到國營企業的240萬人，佔37%；到集體企業的280萬人，佔43%；個體經營40萬人，佔6%；臨時性安置91萬人，佔14%。[227]也就是說，非國有部門安置就業佔到了63%。那些基本上解決了待業人員就業問題的城市如常州、南通、沙市、煙台、威海市等，都是非國有經濟發展較快的地方。[228]

3 城鎮集體經濟的新發展

解決就業問題的急迫性，為非國有經濟的快速發展提供了一個歷史性的契機。然而，非國有經濟的發展也並非從零開始。在1978年以前的計劃經濟體制下，個體經濟和私人經濟基本被消滅了，但集體經濟卻一直是存在的。除了農業以外，工業中也存在兩大塊集體經濟：一塊是農村的社隊企業；一塊是城鎮集體企業。

城鎮集體企業的來源大體有三代：三大改造時期由個體手工業和個體商業實現合作化，形成了第一代城鎮集體經濟；大躍進時期主要由家庭婦女和社會閒散勞力組成的生產、服務組織，產生了第二代城鎮集體經濟；文化大革命時期由街道或國營企業組織職工家屬、社會閒散勞力和病退、病休知識青年辦起來的「五七工廠」（因毛澤東的

225　《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下冊，頁1321。

226　國家統計局編：《中國統計年鑑（1983）》（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83），頁146。

227　馮蘭瑞：〈試論我國勞動就業問題的研究〉，《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2年第121期，頁16。

228　周啟昌：〈常州市解決勞動就業問題的途徑〉，《人口研究》，1982年第2期，頁50。，

「五七指示」而得名），這是第三代城鎮集體企業。[229] 1977年底統計，城鎮集體職工約佔全體職工的 20% ，產值約佔 16% 。[230]

城鎮集體企業分為「小集體」和「大集體」兩種。「大集體」是城市的局、區所屬的企業。它的生產資料和產品由市屬各局、區所有和支配；稅後利潤分兩部分：一部分在企業內分配，一部分由市和局、區統籌分配，集中使用。因此，這類企業形式上是集體所有，實際上屬於「地方國營」性質。「大集體」企業一部分由「小集體」過渡而來，一部分由市和局、區統一籌集資金，直接投資興辦了一批企業。[231]「小集體」是街道辦的企業，這是接近於本來意義上的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儘管有關主管部門一批一批往上收，但街道工廠還是不斷地出現，有點像割韭菜，割一茬長一茬。

一般來說，集體企業較之國營企業具有更強的自生能力。然而，就全國而言，集體經濟發展受到很大的限制。按照傳統社會主義的觀念，公有化程度愈高愈優越，只有全民所有制才是社會主義性質的，集體所有制充其量只不過是一種「半社會主義」的經濟。在「文革」期間，集體企業甚至被認為「是資本主義尾巴」，「辦集體所有制企業是倒退」。[232] 由「小集體」過渡到「大集體」，由「大集體」過渡到國營經濟，被認為是必然的發展趨勢。這就引發了一系列限制和歧視集體企業的政策和做法。

一方面是集體企業的所有權得不到保障。在經營管理上，一些主管部門總是用管理國營企業的辦法管理集體企業。在利潤分配上，用統收統支的辦法代替集體企業的自負盈虧。特別是「大集體」企業，

229 唐宗焜：〈城鎮集體所有制在我國長期存在的根據以及它的前途〉，《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0年第54期，頁18。

230 曾里：〈關於城鎮集體經濟的幾個問題〉，《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176期，頁3。

231 烏家培、張守一、張曙光：〈常州市「大集體」所有制工業的調查〉，《經濟研究》，1978年第11期。

232 戚休、史美酒、張家昌：〈必須尊重集體所有制企業的自主權〉，《人民日報》，1979年8月24日。

稅後利潤一般全部上繳給區和主管局。[233]如北京椿樹整流器廠1978年利潤420萬元全部上繳，企業無權動用一分錢。[234]這種統收統支的辦法把國營企業吃大鍋飯的弊病帶入了集體企業，隨意平調集體企業的資金和設備更為普遍。據統計，十多年間，廣東省二輕系統集體企業被平調的資金達2000萬元以上，直到1978年還被調走200多萬元。[235]遼寧省二輕系統被無償平調的資金達4700多萬元。[236]而辦得有成績的集體企業總會被地方政府強令改為全民所有制。北京市從1978年4月起，把原來區級所屬的446個集體所有制企業全部上劃到市裏管。財權、產權、人事權一起收上來。這些企業都是1958年以後白手起家的。現在工人超過15萬，年產值超過12億元，利潤超過兩億元。[237]

另一方面，又對集體企業採取歧視性政策。集體企業不論經營好壞，職工工資普遍低於同行業國營企業的職工。這是一條不成文規定，甚至是成文規定。如據北京調查，有關部門硬性規定；集體企業的工人收入必須低於全民所有制企業，月平均工資不得超過35元。北京宣武鑄造廠和北京機修廠，同樣的二級工，前者是集體所有制，每人每月工資35.5元；後者是國營企業，每人每月41.5元。[238]不僅工資低於全民企業，福利、勞保、口糧標準、副食品供應等都比全民企業職工低。不少地區集體職工沒有勞保，不能享受退休、退職金。在政

233　李述仁、黃銀柱：〈發展城鎮集體所有制工業急需解決的幾個問題〉，《經濟研究》，1979年9期。

234　吳元富：〈為甚麼要處處卡我們？——集體所有制企業調查之二〉，《人民日報》，1979年7月21日。

235　戚休、史美泗、張家昌：〈必須尊重集體所有制企業的自主權〉，《人民日報》，1979年8月24日。

236　朱川：〈城鎮集體經濟的所有制問題和應當採取的基本政策〉，《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0年第54期，頁2－4。

237　吳元富：〈平調之風該刹住了——集體所有制企業調查之三〉，《人民日報》，1979年7月29日。

238　吳元富：〈為甚麼多勞不能多得？——集體所有制企業調查之一〉，《人民日報》，1979年7月18日。

治待遇上，有的地方規定，國營企業幹部能聽的報告、能看的文件，集體企業的幹部不能聽、不能看；集體企業的幹部不能同國營企業幹部進行交流；國家幹部調到集體企業以後，不能再享受國家幹部待遇；集體企業的工人不能提拔為幹部。在勞動力分配上，國家不向集體所有制企業分配大專畢業生，集體企業招工受到限制。如北京市規定：集體企事業的招工對象，只能是街道家庭婦女、閒散勞力和病殘學生。[239]

這種國營企業與集體企業的不平等待遇，使不少人認為在集體企業勞動「低人一等」。[240]千方百計擠進國營單位而不願進入集體單位，已經進入集體企業的職工也感到沒有前途，是「走對了路，認錯了門」。[241]這些問題，限制了集體企業的發展。

城鎮集體經濟雖然存在了許多年，但它引起決策者和理論界的廣泛重視，是在1979年以後。1979年6月和7月，《光明日報》、《人民日報》連續發表文章和調查報告，呼籲為城鎮集體經濟恢復名譽，批評不少地方對集體所有制企業「採取了『利用、限制、改造』的錯誤政策」。《人民日報》評論員文章指出：「目前集體所有制企業職工總數已佔全國職工總數的近三分之一，產值佔工業總產值的五分之一，這種情況，雄辯地說明了集體所有制企業具有強大的生命力。」[242]

1980年1月，第一次全國性的集體所有制經濟理論問題討論會在瀋陽市召開。參加會議的有來自全國的一百三十多名代表。儘管發展集體經濟的問題是由就業危機引發出來的，但在這次會議上，沒有人認為它只是解決就業問題的權宜之計。于光遠說：「過去城市集體所有

239 莊啟東、申紀言、吳岩：〈城鎮集體所有制經濟必須大力發展〉，《經濟研究》，1979年第4期。

240 殿休、史美泗、張家昌：〈必須尊重集體所有制企業的自主權〉，《人民日報》，1979年8月24日。

241 莊啟東、申紀言、吳岩：〈城鎮集體所有制經濟必須大力發展〉，《經濟研究》，1979年第4期。

242 評論員文章：〈集體所有制企業有強大的生命力〉，《人民日報》，1979年7月29日。

制經濟是在沒有大力提倡、扶植，甚至是在受限制的條件下發展起來的，這證明了它的生命力。」[243]北京市的調查報告說，集體經濟是「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這份報告列舉了集體經濟的十大好處。他們認為，發展集體經濟是中國式社會主義現代化道路的一項戰略措施。[244]

集體經濟之所有受到很多人的重視，除了它在安排就業、擴大生產、提供服務、積累資金等方面的明顯作用以外，還在於它具有較為靈活的經營機制。這為探討中國經濟體制改革之道提供了一種本國經驗。遼寧省委第一書記任仲夷在會上說，真正按集體企業的性質與特點辦得好的集體企業，沒有吃大鍋飯的弊病。關鍵是自負盈虧，有較多的自主權，財政上不統收統支，產供銷沒有納入計劃或者部分沒有納入計劃，原材料自購自用，產品自產自銷，採購員和推銷員「滿天飛」，結果沒有被憋死餓死，反而搞得很活。計劃調節與市場調節相結合在集體企業體現出來了。任仲夷說：「研究集體所有制經濟，還有一個重要意義，就是要促進國營、地方國營企業的體制改革。提倡國營經濟借鑑集體所有制經濟的優點和長處。」[245]

在這次會議前後，一些地方政府就開始實施新政策，扶植城鎮集體經濟的發展。包括尊重集體經濟的所有權以及集體企業職工待遇低的問題。在行業政策上，也放寬了限制。如遼寧省制訂的關於城鎮集體所有制經濟的三十條規定，除了繼續發展工業，在交通運輸、基本建設、商業服務業、文化教育等方面都大力發展集體所有制企業和事業。[246]北京也提出，除了鋼鐵、鐵路、航空、海運、郵電等行業外，其他行業

243　于光遠：〈城市集體所有制與經濟體制的關係問題〉，《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0年第33期，頁6。

244　北京市社會科學研究所城市集體經濟問題調查組：〈按集體經濟固有的規律恢復和發展城市集體經濟〉，《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0年第54期，頁64－69。

245　任仲夷：〈發展城鎮集體所有制經濟具有重要意義〉，《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0年第33期，頁2－4。

246　朱川：〈城鎮集體經濟的所有制問題和應當採取的基本政策〉，《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0年第54期，頁9－10。

都應大力扶植集體所有制企事業的發展。[247]不過，有一個問題還在爭論，這就是「大集體」企業應當由區、局統負盈虧，還是應當由企業自負盈虧？一些地方如遼寧省開始進行將統負盈虧為自負盈虧的試點，取得了明顯效果。[248]北京市對此則存在兩種意見。

除了原來的由街道或局、區投資興辦的集體企業以外，1979年以後出現了兩類新的集體（合作）經濟。一類是由國營企業為安置本系統職工子女，騰出廠房、設備甚至車間辦起來的集體企業；一類是一些城市的區或街道組織回城知青搞起來的合作社。這後一類合作社開始只是為臨時就業而組織起來的，然而它很快得到中央政策的鼓勵。1980年8月全國勞動就業工作會議提出的解決勞動就業問題的六條措施中，第一條就是「大力扶持興辦各種類型的自籌資金、自負盈虧的合作社和合作小組，支持待業青年辦獨立核算的合作社」。[249] 1981年10月17日，中共中央、國務院發布〈關於廣開門路，搞活經濟，解決城鎮就業問題的若干決定〉，提出十條政策，其中特別強調，在近幾年內促進各種形式的集體經濟「有一個顯著的發展」，大力提倡待業青年在集體經濟單位就業。新發展的集體經濟可以採取勞動服務公司、生產服務合作聯社等多種形式，不強求一律，提倡實行較為鬆散靈活的體制。集體企業的財產所有權，正常的經營活動和正當的經營收入受到法律保護，「任何部門和單位不得非法干涉、平調、升級和併吞」。集體企業的分配形式可以靈活多樣，「勞動報酬不受國營企業水平的限制」。這就是說，經營好的集體企業，職工收入可以與國

247 北京市社會科學研究所城市集體經濟問題調查組：〈按集體經濟固有的規律恢復和發展城市集體經濟〉，《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0年第54期，頁64－69。

248 據遼寧中共省委秘書長朱川提供的材料，從1979年第三季度開始，瀋陽、旅大、丹東、營口、錦州五個市113個企業實行自負盈虧以後，工業總產值每月平均增長35.44%；上繳國家稅收每月平均增長29%；企業稅後淨利潤每月平均增長37.6%；職工的個人收入平均增長11.6%。朱川：〈城鎮集體經濟的所有制問題和應當採取的基本政策〉，《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0年第54期，頁7。

249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管理大事記》，頁395。

營企業相同，可以高於國營企業。這個規定有助於消除集體企業「低人一等」的觀念。文件還要求中央各部門「堅決地迅速地改變那些歧視、限制、打擊、併吞集體經濟和個體經濟的政策措施，代之以引導、鼓勵、促進、扶持的政策措施」。[250]

由於中央政策的扶植，以及城市政府都有發展集體企業的動力，1979年以後，城鎮集體經濟出現了新的發展契機。全國城鎮集體所有制部門職工人數，從1978年的2048萬人，增加到1981年的2568萬人，增加了520萬人。分布在工業、建築業、農林牧副漁業、運輸郵電、商業飲食服務業物資供銷、科研文教衛生和社會福利、城市公用事業及管理部門等各種行業。其中工業增加280萬人，增加23%。增幅最快的是商業飲食服務業，同期增加了141萬人，增長67%。集體飲食企業從2.7萬個增加到10.9萬個，增加了3倍。[251]

4 城鎮個體經濟的恢復

在歷史上，個體經濟在城鎮經濟中一直佔着相當的比重。1953年，中國城鎮個體勞動者有900萬人，佔當時就業人數的一半。分布在工業、建築業、運輸業、商業、飲食業、服務業以及文教衛生界等不同行業。1956年急於過渡，個體工商戶和小業主也紛紛加入到公私合營行列，全國城鎮個體勞動者僅剩下16萬人。後來有所恢復，1963年一度恢復到231萬人。然而，「文革」之後，全國「割資本主義尾巴」，個體經濟基本絕跡。到1978年，全國城鎮個體勞動者僅有15萬人，幾乎可以忽略不計。[252]城鎮個體經濟基本上被消滅，自謀職業的渠道被堵死，就業壓力驟增。一些人即使成為「城鎮閒散人員」也不能自謀生計。最適合個體經營的零售商業、飲食服務行業全面萎縮，人民

250 《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下冊，頁1321－1328。

251 《中國統計年鑑（1983）》，頁134，399。

252 《中國統計年鑑（1983）》，頁137。

生活十分不便。吃飯難、住店難、縫衣難、修車難、購物難等等現象各城市普遍存在。

為緩解就業壓力，1978年，個體經濟政策有了鬆動。開始時，只對「文革」以前有證照並實際保留下來的個體工商業戶進行登記發照，許多做法仍服從於「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針，如經營行業範圍，僅限於從事個體手工業和修配業，不許經營商業和飲食業。[253] 1979年以後，在呼籲大力發展集體經濟的同時，恢復城鎮個體經濟的聲音也漸次增大。3月，國務院明確提出恢復和適當發展個體工商業。[254]一些城市的大街小巷又出現了個體經營者的身影，如「在北京街頭可以看到一些修補皮鞋等的小攤子，在大小胡同裏開始聽到吹銅號磨刀修剪的，還有挑着擔子爆炒米花的」。[255]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統計，1979年，全國各省、市、自治區批准開業的個體戶約有10萬戶，比1978年增加70%，總數達到25萬戶。到1980年7月底，總數已達到近40萬戶。[256]在行業上，據說北京市的個體戶經營的行業達48種之多。[257]但基本上仍然沒有超出手工修理服務的限定範圍。也有一些城市如上海市的政策更寬些，1979－1980年冬春，上海市工商局在全市各區恢復了個體工商業的登記發證工作。[258]1979年11月，武漢市也開始恢復了登記發證工作，而且率先於全國，把一條街——漢正街開放為小商販集中經營的市場。11月，第一批核發小

253 李連進：《私營企業在中國的再生》（天津：天津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2），頁2。

254 《中國經濟年鑑》編輯委員會編：《中國經濟年鑑（1984）》（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1984），頁IV－52。

255 〈城鎮個體經濟不是「資本主義尾巴」〉，《中國青年報》，1980年6月3日。

256 《人民日報》，1980年8月19日。

257 如修鞋、修理黑白鐵、自行車、鋼筆、收音機、軸承、家具、鎖、樂器、鐘表、籠屜、拉鎖、藤器、打字機、木桶、皮件等修理業；理髮、洗染、磨刀剪、蹬三輪車、印字、彈棉花、熱補輪胎、廢品代購等服務業；服裝加工、織毛衣、編筐簍、做絹花、做套具、製刷子、捏泥人等手工業生產或加工；以及賣茶水、賣冰棍等。《北京日報》，1980年7月23日。

258 《人民日報》，1980年7月24日。

百貨個體工商戶營業執照103戶。[259]漢正街成為一時頗有影響的小商品批發市場。

1980年8月全國勞動就業工作會議以後，政策進一步放寬。這次會議把鼓勵和扶持「不剝削他人」的個體經濟的適當發展，確定為解決就業問題的六條渠道之一，提出「一切守法的個體勞動者應當受到社會的尊重」。8月19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負責人以答新華社記者問題的形式，向公眾闡明了中央關於發展城鎮個體經濟的新政策。第一，放寬了允許個體戶經營的行業。總的原則是，只要本人具備一定條件，社會上又有需要，而國營和集體又包不下來的，都可以允許個體經營。如各種修理服務行業、服裝加工業、家庭手工業、個體客貨運輸、房屋修繕、飲食業、小商品、日用雜品、乾鮮果品以及鮮活商品的販運等等。第二，允許經營個體工商業的包括兩類人：一類是有城鎮正式戶口的待業青年、社會閒散人員；一類是有技術專長的退休老工人、老藝人。第三，個體經營，可以一人經營，也可以夫妻兩人或全家經營。有些技術性的項目，根據雙方自願，也可以帶一兩個徒弟。某些行業還可以自籌資金，合夥經營。可以按指定地點擺攤設點，也可以走街串巷，送貨、送藝上門。第四，個體經營者在參軍、招工、招考升學及參加社會的各種政治活動中不應有任何歧視。[260]

個體經濟的發展，在全國各城市極不平衡。相對於集體經濟，個體經濟的恢復受到更大的觀念障礙。個體經營者雖然是「不剝削他人」的勞動者，卻也是一種私有制。重新恢復個體經濟是不是倒退？會不會導致資本主義復辟？這使一些地方政府或部門對發展個體經濟顧慮重重，諸多限制。普通人對個體戶也存有歧視心理。《人民日報》連續報道了幾起打擊個體戶的事件。8月16日，報道了發生在長沙市的一樁「砸碗事件」，國營紅星飯店的營業員砸了個體飲食攤的碗，受

259　彭捷：〈從武漢市漢正街小商品市場的復興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理論與實踐〉，《中共黨史研究》，1999年第4期。

260　國家工商總局負責人就恢復和發展城鎮個體工商業問題答新華社記者問，《人民日報》，1980年8月19日。

害者非但沒有得到賠償，反而受到工商局的指責。10月28日，又報道了浙江省黃巖縣路橋鎮區的黨委打擊迫害個體手工業戶的事件，這個鎮四家個體手工業戶被非法抄家，扣押生產資料、家庭財物和現金。這次打擊個體戶的不是國營企業的職工，而是區一級的黨委。1981年3月28日，《人民日報》轉載《市場報》的一篇報道反映，1981年春，濟南市的個體商戶比上年減少了50%，而且這種現象「不止濟南一個地方出現」。[261]據一篇文章說，個體工商戶遇到了來自各方面的刁難。一是申請領證難。申請一個個體工商戶執照起碼要通過居委會、街道辦事處、工商行政管理局和有關業務部門等四道關口。有些行業還要經過城建、交通運輸、衛生、公安等部門。許多關卡幾乎都得「跳破門、找熟人」，甚至送禮行賄才能放行。開業後還得按時「燒香上供」。二是政治上受歧視。個體經濟仍被不少人認為是「十字路口」的經濟，「產生資本主義和資產階級的基礎」。個體經營者不僅入黨、入團無望，甚至找對象也難。三是經濟上不平等。原料沒保障，價格高。四是各種負擔重。[262]可見阻力還不小。

不過，無論是政界還是理論界，主流輿論是傾向於支持個體經濟發展的。1980年10月，薛暮橋在香港「中國經濟發展新趨勢」研討會上作總結發言。他提出，中國只保持全民和集體兩種經濟形式不行，要建立一種社會主義公有制佔絕對優勢的從國營經濟到個體經濟的多層次的經濟結構。在城市中不能都是國營經濟，在手工業、商業、飲食、服務等部門，需要放手發展自負盈虧的合作社、合作小組，還可以發展一點個體經濟。薛暮橋說，二十多年的實踐證明，我們城市中的社會主義改造也是走過了頭，需要後退一兩步。我們不主張資本主義死灰復燃，但對資本主義也不必過於害怕，有一點也可以，現在還不能叫資本主義絕種。這篇講話新華社發了通稿，全國各

261 《人民日報》，1981年3月28日。

262 孫民：〈發展個體經濟必須改革現行管理體制〉，《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1年第150期，頁7－9。

大報紙登載。[263]這篇講話的突破就在於，它並不迴避資本主義，而是提出有點資本主義不可怕。雖然類似的話1956年許多領導人都說過，[264]然而，1980年表達這個觀點還是需要勇氣的。

1980年下半年以後，各地對發展個體經濟態度更加積極。如11月17日上海市政府批准市工商局關於適當發展城鎮個體經濟的十二條規定，在經營資格、經營範圍、貨源和原材料供應、價格、稅收等方面，對個體工商戶特別是知青從事個體經營給予優惠。其中有一項特別的規定：允許有關文化、教育、衛生等方面的個體經營。如畫師、各類醫生、各類教師(如教英文、音樂、數理化、美術)、翻譯等自由職業者以及個人舉辦的各種補習班等均可以開業。[265]對個體經濟限制較多的北京市也放寬了限制，特別是放寬了在經營商業和飲食業方面的限制。1981年4月，北京市的〈政府工作報告〉提出，解決「吃飯難」、「做衣難」和「修理難」的問題要「國營、集體、個體一齊上」。[266]

1981年，中央的政策進一步放寬。5月6日，國家勞動總局、國家城建總局、公安部和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四家聯合發出通知，要求各地統籌規劃、合理解決民辦集體和個體工商戶所需要的場地問題。[267]7月7日，國務院作出〈關於城鎮非農業個體經濟若干政策性規定〉〔國發（1981）108號文件〕，其中一項重要政策，是關於個體工商戶請幫手、帶徒弟的問題。文件規定：「個體經營戶，一般是一人或家庭經營；必要時，經批准可以請一至二個幫手；技術性較強或有特殊技藝的，可帶兩三個最多不超過五個學徒。請幫手、帶學徒，都要訂立

263 《光明日報》，1980年11月2日。

264 1956年12月7日，毛澤東在同工商界人士談話中說過，「地下工廠，因為社會有需要，就發展起來」，「可以消滅了資本主義，又搞資本主義」。〈一九五六年前後毛澤東等同志探索社會主義建設道路問題的文獻五篇〉，《黨的文獻》，1988年第6期，頁29－30。

265 《文匯報》，1980年11月17日。

266 《北京日報》，1981年4月24日。

267 《人民日報》，1981年5月14日。

合同，並經當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簽證。」[268]所謂請幫手、帶徒弟，實質上觸及到了僱工經營這一敏感問題。因此，規定是相當謹慎的，作了一個七人的數量限定。實際隱含了一條界限：七人以下仍屬於個體經濟；八人以上就是僱工經營的私人經濟了。然而，就是這條規定，為私人經濟的萌發預留了一個政策口子。

個體經濟的最初發展狀況，可以從武漢市的一份調查中窺其大概。武漢市解放初期有個體工商業者7萬多戶、10萬多人。1957年仍有3.5萬戶；1965年還有1.9萬戶。經過十年「文革」，基本上都被當作資本主義尾巴割掉了。1979年11月，開始恢復個體工商戶的登記發證工作。到1981年3月，全市有證個體工商者5643戶（為1957年的15.8%，為1965年的28.7%）。它們以經營商業（小百貨、小土產、水果、小五金等）為最多，2132戶，佔37.8%；飲食業1669戶，佔29.6%；服務業880戶，佔15.6%；修理業837戶，佔14.8%；手工業125戶，佔2.2%。在領證個體戶中，社會閒散無業人員4900人，佔86%；待業青年325人，佔5.8%；退休職工315人，佔5.6%；郊區、縣農村人員103人，佔1.8%。[269]

從這份調查中可以看出，第一，與一般人的印象不同，首批領證從事個體經營的，返城知青和待業青年並不多。這些青年人仍然寄望政府安排工作以尋求更好的前途，多數是在集體企業中工作，或頂替父母進國營工廠。不到萬不得已，他們是不願放棄拿鐵飯碗的機會去幹個體的。從事個體的主體是所謂城鎮「閒散無業人員」。這些人十分複雜，其中有勞改釋放人員，有身體殘疾者。從政府角度看，開放個體工商業登記，不僅是解決就業，也是為了「安定」社會。第二，個體工商業的恢復開始並不如想像的快。到1981年，武漢市的個體經

268 1981年7月7日，〈國務院關於城鎮非農業個體經濟若干政策性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管理大事記》，頁436。

269 李世峰：〈武漢市恢復發展個體經濟的情況和問題的調查〉，《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1年第150期，頁35－36。

濟僅恢復到1957年的15.8%。第三，個體戶主要從事商業、服務業、飲食業。在武漢，這三項佔了全部個體戶的84%。全國的情況也大體相同。截至 1981 年底，全國登記在冊的個體勞動者 113 萬人，不及 1963 年的一半。從事商業飲食服務業者 99 萬人，佔到 87%。[270]個體經濟較快發展在 1982 年以後。

270 《中國統計年鑑（1983）》，頁 137。

第九章

覆蓋全國的農村改革

國有部門之外的改革，最具突破意義的是農村改革。不過，農村改革並不是決策層的預先設計。最初的農業政策，基本屬於調整的範疇，或屬於放權讓利改革，並沒有把體制革新提上日程。然而，正是三中全會提供的比較寬鬆的政治環境，引導出農村管理體制和經營方式的重大變革。放寬農村經濟政策，為農民鬆綁解禁，使農民獲得了過去所沒有的自主權和選擇權；調整宏觀農業政策，讓利於民，又使農民的選擇獲得了利益刺激。於是，農民渴望已久的對包產到戶和包乾到戶的選擇，勢不可擋。幾年時間內，從局部地區迅速蔓延至全國，從根本上動搖了人民公社的基本制度。

一　公社化遺產和改革起點

1 改革前的農村和農民

70年代末，中國農村究竟是一種甚麼樣的景象？1979年1月11日中共中央下發的關於農業問題的決定草案，有一段基本估計：

從1957年至1978年，全國人口增長3億，非農業人口增加4000萬，耕地面積卻由於基本建設用地等原因不但沒有增加，反而減少了。因此，儘管單位面積產量和糧食總產量都有了增長，1978年全國平均每人全年的糧食大體上還只相當於1957年，全國農業人口平均每人全年收入只有70多元，有近四分之一的生產隊社員收入在50元以下，平均每個生產大隊的集體積累不到一萬元，有的地方甚至不能維持簡單再生產。[1]

這段話大體反映了農村現狀特別是決策層對問題的認識。八億農民有兩億人年收入不足50元，口糧（毛糧）不足300斤，折成可以吃的糧食不過200斤出頭，這意味着至少有兩億人不得溫飽。還有相當多的農民也在溫飽線上徘徊，甘肅省通渭縣就是一個貧困典型。從1958年到1976年，除一個年度外，糧食總產量十八年低於1949年，十八年靠吃返銷糧。平均分配收入低於40元，口糧不足300斤，吃救濟的窮隊佔87.7%。社員無錢買布買鹽，遇災逃荒要飯，學齡前兒童大多沒褲子穿，80%的青年是文盲。許多為中國革命作出過較多貢獻的老區人民，同樣過着貧困生活。延安的街頭小巷，衣衫破爛的乞討者眾多。這種情景使前去採訪的記者和知情的老幹部為之動容。[2] 1977年6月，萬里上任安徽省委第一書記後，調查發現，全省28萬個生產隊中，只有10%的生產隊能維持溫飽；67%的隊人均年收入低於60元，40元以下的隊約佔25%。[3]這意味着，安徽省4000萬農村人口中竟有3500萬以上的人吃不飽肚子！萬里下鄉調查三個月，所到之處，詢問農民最大的願望是甚麼？農民的回答：第一是「吃飽肚子」，第二是「吃飽肚子」，第三還是「吃飽肚子」。「這樣低的要

1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頁274。

2 《紅旗》，1980年第4期。

3 李向前：〈舊話新題：關於中國改革起源的幾點研究〉，《中共黨史研究》，1999年第1期。

求我們還不能使他們滿足！」這位中共高級幹部為之流淚，感到震驚。感歎：「搞了快三十年的社會主義，怎麼還這麼窮！」[4]不久，萬里在國務院召開的一個高層會議上說得更尖銳：「如果這些情況讓工人、農民、知識分子知道了，不推翻共產黨才怪呢！」[5]

在1978年12月10日的中央工作會議上，陳雲的話說得同樣尖銳，他說：「建國快三十年了，現在還有討飯的。老是不解決這個問題，農民就會造反，支部書記會帶隊進城討飯。」[6]有這種緊迫感的不只陳雲、萬里。在這次決定中國未來走向的中共高層會議上，農村的普遍貧困問題引起了強烈共鳴。有人在會上說：「現在有一億多農民口糧在300斤以下，吃不飽，如果不下最大決心迅速緩和農民生活的緊張狀態，我國整個政治、經濟形勢就不能擺脫被動局面。」有人說：「四川有一批生產隊不能進行簡單再生產，大部分生產隊只能進行簡單再生產，不少農民口糧在300斤以下。」有人說：「寧夏西海固地區解放以來人口增長2倍，糧食增長不到1倍，連簡單再生產也有問題。」有人說：「西北黃土高原，人口2400萬，糧食畝產平均只有170斤，有的地方只收三五十斤，口糧在300斤以下的有45個縣，人均年收入在50元以下的有69個縣。」[7]

這表明，領導層已有不少人認識到，農村發展的老路已經走不下去了，必須改弦更轍。這也說明，為甚麼三中全會討論通過的兩個文件都是有關農業的：一個是〈中共中央加快農業發展若干問題的決定（草案）〉，一個是〈農村人民公社工作條例（試行草案）〉。擺脫農業

4　吳象：〈農村第一步改革的曲折歷程〉，載杜潤生主編：《中國農村改革決策紀事》（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9），頁218。

5　凌志軍：《歷史不再徘徊——人民公社在中國的興起和失敗》（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頁110。

6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陳雲年譜（1905－1995）》，下卷（北京：中共中央文獻出版社，2000），頁229。

7　轉引自張湛彬：《大轉折的日日夜夜》，上卷（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1998），頁388－389。

的停滯和農村的貧困，成為中共把工作重點轉移到經濟建設上來後面臨的當務之急。三中全會公報稱，「全黨目前必須集中主要精力把農業盡快搞上去」。

2 改革的起點：改善人民公社經營管理

中共最初採取的農村新政，是向農民放權讓利。除了上面提到的大幅度提高農產品收購價格以外，就是採取一系列措施來改善人民公社的經營管理。

一、停止頻繁的人為的階級鬥爭和政治運動，停止批判所謂農民的「資本主義自發傾向」。尤其強調「必須首先分清甚麼是社會主義，甚麼是資本主義」。[8]批評了把社隊的多種經營，社員的自留地、自留畜、家庭副業，集市貿易甚至按勞分配都當作資本主義來批判的做法。各省、市、自治區在傳達和試行兩個農業文件的過程中，進行了思想清理。對過去歷次政治運動中被錯誤批判和處理的幹部群眾進行了平反和改正。從1979年1月起，又為全國「地、富、反、壞」四類分子全部摘掉了帽子。許多下放在農村的「右派」分子得到改正並陸續離開。農村中作為階級分野的象徵和階級鬥爭的主要對象不復存在。這些舉措對於農民的政治心理的變化起了重大作用，它向農民表明：「以階級鬥爭為綱」的時代確實過去了，政治上的緊箍咒摘掉了。

二、停止和糾正「窮過渡」。1977年12月召開的第二次全國普及大寨縣會議，提出向大隊過渡是「方向」，是「大勢所趨」。要求在已有7.7%大隊核算的基礎上，當年和次年春再選擇10%的大隊「先行過渡」，大有為全面過渡做準備的架勢。此後，少數省、市、自治區積極推行，有些省開始試點。內蒙全區試點大隊佔大隊總數的20%左右。北京原來大隊核算已佔32%，計劃達到50%，陝西多數地區過

8 〈中共中央關於加快農業發展若干問題的決定〉，載《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275。

渡 10% ，有的縣達 20% 一 70% 。[9] 也有相當多的省市採取了觀望態度。三中全會制止了這種「窮過渡」風，強調「三級所有、隊為基礎」的制度適合當前，決不允許任意改變搞「窮過渡」，條件具備的過渡要經省級批准。[10] 三中全會後，各地首先煞住了「窮過渡」的風，對已經過渡的大隊進行了清理，絕大多數退回到以生產隊為基本核算單位，有的進一步劃小了生產隊的規模。如貴州省思南縣前幾年在全縣範圍內搞所謂大隊核算「一片紅」，423個大隊突擊過渡到大隊核算，佔全縣大隊總數的 80% 以上。三中全會後，423 個「突擊過渡」的大隊有近 400 個恢復到生產隊核算。[11]

三、保護人民公社、大隊和生產隊的所有權和自主權。不允許無償調用和佔有生產隊的勞力、土地、資金等。嚴格控制非生產和離隊勞動力。要求政府各部門不得增加農民負擔，任何單位都不准在國家計劃外向社、隊抽調勞動力。要求糾正強迫命令、「瞎指揮」作風和「一刀切」的做法。生產隊有權因時因地制宜進行種植，有權決定增產措施、經營管理方法、分配自己的產品和現金，有權抵制任何領導機關和領導人的瞎指揮。

四、改善生產隊的經營管理。提出要建立嚴格的責任制，實行定額管理、評工記分的制度。但「不許包產到戶，不許分田單幹」。「計酬的形式，可以按定額記工分，可以按時記工分加評議，也可以在生產隊統一核算和統一分配的前提下，包工到作業組，聯繫產量計算報酬，實行超產獎勵。」[12] 生產隊收益分配上，要求確定扣留與社員分配比例，確定勞動工分糧與基本口糧的比例，都要有利於調動勞動積極性；社員收入分配要保證兌現。

9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農業委員會辦公廳編：《農業集體化重要文件彙編（1958 一 1981）》，下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1），頁 957 。

10　《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 44 、 275 。

11　《人民日報》，1979 年 1 月 19 日。

12　〈農村人民公社工作條例〉（試行草案），載《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 53 。

這些政策的提出，主要傾向是糾「左」的。但它是要改善人民公社制度，而不是動搖它。這個出發點是明確的。強調堅持「三級所有、隊為基礎」的制度，既是為了制止和糾正「窮過渡」，也有防止「分隊」和「單幹」的意義。文件明確寫上了「不許包產到戶」、「不許分田單幹」，意在為放寬農村政策劃出一道底線。然而，正是這些政策的實施，自然地引導出農村體制的根本變革，成為改革的起點。

3 關於農業學大寨運動的爭論

在全國停止農業學大寨和普及大寨縣的運動，是農村政策轉軌的一個標誌。

大寨是人民公社體制下農村發展的典型，農業學大寨運動搞了十幾年，直到「文革」結束後的一段時間裏，許多領導人仍然相信，農業學大寨、普及大寨縣運動是解決中國農業發展困境的根本出路。1976年底，華國鋒繼續在全國推動「普及大寨縣」的達標運動。除了繼續使用階級鬥爭的動員工具外，主要有三項措施：

一是繼續提出1980年實現全國農業機械化的目標，並據此作出部署。1977年1月19日，中共中央批轉國務院〈關於1980年基本實現農業機械化的報告〉，要求「農、林、牧、副、漁主要作業的機械化，達到70%」，[13]不少領導人非常執着於此。袁寶華回憶，1978年在西安開會時，水利部副部長李伯寧發言說，1980年實現農業機械化不現實，現在農村裏還是牛拉犁，機械很少，有些地方連牛也沒有，還是人拉犁，最好不要這樣提。他的講話寫在記錄裏，被余秋里看到，余大為不滿，要批判李伯寧。找了一位沒有參加西安會議的負責人主持，把李伯寧批了幾次。[14]

13 《農業集體化重要文件彙編（1958－1981）》，下冊，頁933。

14 〈「文革」結束後國民經濟的恢復工作——訪袁寶華同志〉，《百年潮》，2002年第7期。

二是繼續以「大會戰」的形式大搞農田基本建設，修梯田，造平原，圍海造田，圍湖造田、攔河打壩。陳永貴甚至提出全國耕地要從佔國土面積的 10% 增加到 20% — 30% 的奇想，要求各縣、社都要搞大會戰，大協作、打人民戰爭。[15]

三是採取實際步驟，向生產大隊所有制過渡。1975年，陳永貴就向毛澤東提出建議，把基本核算單位由生產隊過渡到大隊，並且取消定額管理、評工記分的計酬辦法，實行自報公議的計酬辦法。

然而，農業學大寨運動並沒有為中國農業找到一條出路，而且強化了人民公社的固有弊病。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不再要求全國搞「普及大寨縣」的達標活動。三中全會公報甚至連「學大寨」的口號都沒有出現。會前按照傳統的思路起草的關於加快農業發展的文件被推翻了，胡耀邦、胡喬木等人另起爐灶搞了一份農業的決定草案。其中只有一處提了一句學大寨，接着補充說，大寨要對自己一分為二。

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後不久，報紙上宣傳農業學大寨的報道驟然減少，批評的聲音日漸增多。高層早就有人對大寨經驗提出質疑，最早批評大寨的是萬里。萬里在安徽實行的〈農業六條〉，與陳永貴極力推薦的大寨經驗分道揚鑣，引起陳永貴的嚴重不滿。陳永貴授意發表了一系列「昔陽是怎樣把農民的積極性調動起來的」為主題的文章，不點名地批評萬里。1978 年 10 月，萬里對滁縣地委書記王郁昭說：「你大寨那套我們學不了」，「你說你是大寨經驗，我說你是極左樣板。甚麼大隊核算、大概分，大批促大幹，搞人造平原……這一套我們學不了。」他在省委宣布，安徽不組織去大寨參觀，也不去學大寨那一套。[16] 胡耀邦也對大搞農田基本建設「大會戰」不以為然。他在中共中央黨校講話，直截了當地批評學大寨修建人造平原是「勞民傷財」。[17] 在理論工作務虛會上，大寨的一些做法受到了指名批評。

15　《紅旗》，1977 年第 10 期。

16　吳思：《陳永貴沉浮中南海——改造中國的試驗》（廣州：花城出版社，1993），頁 298。

17　吳思：《陳永貴沉浮中南海——改造中國的試驗》，頁 305。

在貫徹三中全會兩個農業文件時，各地開始檢討和糾正本地學大寨運動中的「左」的做法。《人民日報》開展了「怎樣加快農業發展？」的討論，連續發表文章批評大寨和學大寨中的一些做法。其中包括山西的一些地、縣委書記的文章。[18]影響更大的是3月14日《人民日報》對中共山西省委擴大會議的報道。這次會議專門總結農業學大寨運動的教訓，與會者批評說，「反大寨」這句話在山西變成了一根棍子，打得大家有些話不敢說，成了使人思想僵化的緊箍咒。要迅速發展農業，必須解放思想，衝破學大寨方面的禁區，一律推倒「反大寨」的帽子。與會者強烈要求「給受害者恢復名譽」，「指名道姓」批評了「省委領導同志」。省委第一書記王謙、第二書記羅貴波公開承擔了責任。[19]山西是學大寨的「大本營」，此前山西省委堅持大寨道路最堅決。陳永貴還兼着山西省委副書記、晉中地委副書記、昔陽縣委書記。因此，這些報道特別引人注意，說明陳永貴在山西的影響力也在下降。

陳永貴聽到黨內一些領導人對農業學大寨的批評，甚是惱怒，尤其不能容忍有人否定大寨搞農田基本建設「大會戰」的經驗，私下大罵胡耀邦是「胡亂邦」。他理直氣壯地說：「農民不修地咋呀？吃啥？」[20]

還有一些地方領導人也不同意公開批評大寨。寧夏自治區黨委書記薛宏福就給中央寫信，對報紙上對大寨的宣傳急劇減少頗有微辭。他建議「還要把學大寨的宣傳報道放在適當地位」。3月2日，

18 如1979年2月14日發表中共呂梁地委書記王國英的文章〈旗幟鮮明地清除極左的流毒〉；3月4日，發表中共山西懷仁縣委書記王建功的文章〈「大批大鬥」才能「大幹」嗎？〉；3月4日，報道了昔陽縣委檢查虛報糧食產量、亂批鬥省地領導幹部、宣傳大寨和昔陽經驗有形而上學、把正當副業當作資本主義批、貫徹「以糧為綱，全面發展」的方針不夠全面、推廣大寨政治評工「一刀切」、發揚民主作風不夠充分等七個方面的問題。

19 《人民日報》，1979年3月14日。

20 吳思：《陳永貴沉浮中南海——改造中國的試驗》，頁305－308。

李先念將信批給胡耀邦，表示贊成薛宏福的意見。他批示說：「昔陽大寨是有錯誤的，而且有些錯誤是嚴重的。但大寨、昔陽的創業精神還是可以學的。只是到後來驕傲了。中國農業不下死勁（要注意勞逸結合），不出幾身汗，發展速度是不會快的。當然正確的政策是首位，機械化也重要，科學研究要跟上，但離開了大幹、苦幹、巧幹還是不行的……建議報紙還是應當宣傳自力更生搞得好的農田基本建設經驗。」[21]

陳永貴對有人為大寨說話感到寬慰。5月7日，陳永貴在昔陽縣的一次會議上說：「王任重說要搞水土保持還是植樹造林，李副主席說，我看還是大寨的經驗好，水庫、水池好。李副主席說沒有必要把大寨搞掉嘛。鄧副主席在政治局會上告（訴）胡耀邦，告訴新華社，人民日報，報紙不要再罵大寨了嘛。你再罵，沒人搞農田基本建設了。」[22]

雖然陳永貴提出的大批促大幹、大隊核算、大寨工之類的東西遭到否定，領導層並未全盤否定大寨，仍然讚賞大寨搞農田基本建設的經驗以及艱苦創業的精神。今後如何搞農田基本建設，是領導者思考的一個問題。在李先念等許多領導人看來，農業的發展還是要像大寨那樣「下死勁」，依靠幾億農民的勞動積累，「大幹」農田基本建設。

7月6日至11日，五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一結束，中共中央和國務院立即召開了一次農田基本建設會議，李先念主持會議。華國鋒、李先念分別講話，強調繼續大幹農田基本建設的重要性。批評有人以為農業現代化就不要搞農田基本建設了，講科學技術就不要大幹苦幹了的想法是錯誤的。李先念指出，中國人多地少家底薄，可墾荒地不多，自然災害又頻繁，必須發揚精耕細作的傳統，提高單位面積產量。因此，必須依靠三億農業勞動力的優勢，進行農田基本

21　吳思：《陳永貴沉浮中南海——改造中國的試驗》，頁309。

22　吳思：《陳永貴沉浮中南海——改造中國的試驗》，頁308。

建設，改變生產條件，提高抗災能力。李先念說，「不興修水利，就談不上農業的高產穩產。」會議決定「今冬明春在全國範圍內掀起農田基本建設新高潮，促進農業大發展」。當然，鑑於過去的經驗教訓，會議對指導農田基本建設的做法作了一些修正，指出必須注意「要因地制宜，講求實效」；「要互助協作，不能搞平調」等等。[23] 陳永貴也出席了會議，他雖然不再是會議的主角，但中央召開這樣一個會議，也算是對他和大寨的肯定。當然，華國鋒、李先念等人肯定的不只是大寨，而是幾十年全國農田水利建設的成就，是依靠農民的勞動積累改善農業生產條件的模式。9月25日，新華社專門發了一條電訊指出：三十年來，中國建成80000多座大中小型水庫，5000多處萬畝以上的灌溉區，20000多眼機電井，6500萬馬力的機電排灌動力，使耕地的灌溉面積達到7億畝，比1949年增加近兩倍。[24]

在是否還要搞大規模農田水利建設問題上，李先念同胡耀邦產生了分歧。李先念要在全國各地推廣山東搞農田水利基本建設的成功經驗。然而，胡耀邦鑑於過去搞農田水利基本建設造成農民負擔過重和大量人力、物力浪費的情況，他反對集中大量人力、物力搞農田水利基本建設工程，主張重點要搞生產責任制等改革。李先念與胡耀邦的意見相左，使得剛剛參與農村工作領導的杜潤生非常為難。了解到這種情況後，鄧力群領導的中央辦公廳研究室起草了一份〈關於今冬明春農村若干問題的意見〉。文件調和了兩種意見，李、胡二人都接受了。8月26日，以中共中央、國務院名義發出。[25] 然而，三中全會後由於強調尊重生產隊的自主權，限制了對農民的無償平調和對農民利益的侵犯，以及隨後包產到組、包產到戶聯產責任制的普遍推行，使「大會戰」式農田建設很難繼續開展，事實上長期地終止了。

23 《人民日報》，1979年7月29日。

24 《人民日報》，1979年9月26日。

25 鄧力群：《鄧力群自述：十二個春秋（1975－1987）》（香港：大風出版社，2006），頁153－155。

二　責任制的最初發展及爭論

1 從包工到組到包產到組

1979年1月11日，兩個農業文件下發試行。不少地方的農民和基層幹部們利用三中全會給予的寬鬆環境，自發地搞起了「包工到組」、「包產到組」、「包乾到組」等等責任制。中央關於農業問題的決定對於生產責任制的規定是：「可以按定額記工分，可以按時記工分加評議，也可以在生產隊統一核算和統一分配的前提下，包工到作業組，聯繫產量計算勞動報酬，實行超產獎勵。」農民搞「包產到組」就是利用了這個「可以……可以……也可以」，又把它巧妙地突破了。把「包工」變成了「包產」。

「包工」即小段包工、定額計獎的辦法，過去也搞過。它克服了評工計分的某些缺點，但其自身存在很多缺陷，如管理上的繁瑣，合理定額不易制訂，社員對產量不負責任，勞動質量仍難以保證。因此，三中全會後，許多社隊就拋棄「包工」改行「包產」。把「包工」變成「包產」，這不僅是計酬方式的重要變動，也意味著經營方式的改變。從生產隊集中勞動、統一經營變成了分組勞動和經營。十幾戶、幾十戶的生產隊變為四五戶或七八戶的組，一個隊分成了三四個組。隊長的權力分散到了組長手裏，組員自由組合，好的隊長和社員爭着要，多吃多佔的幹部和偷懶耍滑的社員被拒之門外，只有寫了保證書以後才獲准加入。這在一定程度上解決了幹部多吃多佔，社員偷懶耍滑的問題。1979年春耕之前，全國有多少社隊實行了「包產到組」，沒有準確的統計。有的省估計有50%，有的省估計有20%。

還有一些地方實行「包乾到組」。1978年，中共鳳陽縣委書記陳庭元到馬湖公社了解到，這個公社有十個生產隊搞了「包乾到組」。當年大旱，全縣減產，唯獨這十個生產隊保住了產量還略有增加。這引起陳庭元的重視，向滁縣地委書記王郁昭匯報，得到王

郁昭認同，將這種辦法稱為「大包乾」。[26]「包產到組」保留了生產隊的統一分配，「包乾到組」則取消了生產隊的統一分配，更帶有「分隊」色彩，「三級所有」實質上變成了「四級所有」。陳庭元私下承認，「大包乾」把生產隊架空了。因而「包乾到組」引起了爭議更大。1979年1月，萬里到滁縣，陳庭元和王郁昭向萬里匯報了鳳陽「大包乾」的情況，爭取萬里的同情和支持。萬里當即表態：「讓他搞」，「怕就怕你不增產，只要增產，甚麼都好辦。」「你們說群眾願意『大包乾』，三年能富裕，就讓他搞三年。」「我只反對平均主義和單幹。其實單幹也沒有甚麼了不起。」「我不提倡，可是錯了我負責，有問題我檢討。」得到萬里的默許，陳庭元在鳳陽縣全面推行「包乾到組」。1979年最初的幾個月裏，鳳陽就有2556個生產隊分成了9074個小組，實行「包乾到組」，還有202個單幹戶，等於全縣48萬農民有40萬人擺脫了生產隊的控制。[27]鳳陽遂因「大包乾」而聞名。[28]

2 包產到戶和包乾到戶的悄然興起

「包產到組」和「包乾到組」是對舊體制的第一波衝擊。實際上是在「不許包產到戶」的政策限制下，農民接受的一種過渡形式。但「包產到組」仍然難以協調組內農民之間的利益，不可避免地在一個較小範圍內重複生產隊的做法。農民真正想搞的「包產」不是「到組」，而是直接「到戶」。在多數生產隊實行「包產到組」的同時，少數農民開始秘密或半公開地搞起了「包產到戶」。

包產到戶發軔於安徽省的貧困之鄉。1978年夏天，安徽省遭受大旱，全省七十多個縣（市）先後受旱，近四百萬人和二十萬頭牲畜吃

26 徐樂義：〈安徽農村「大包乾」的起源和發展〉，《當代中國史研究》，1998年第6期。

27 凌志軍：《歷史不再徘徊——人民公社在中國的興起和失敗》，頁213－214。

28 「大包乾」開始時特指「包乾到組」，後來成了「包乾到戶」的代名詞。

水困難，成災面積為2580萬畝。[29]入秋以後，秋種無法進行。省委第一書記萬里拍板：凡是集體無法耕種的土地可以借給社員種麥、種油菜，誰種誰收誰有，國家不徵公糧，不派統購任務。這種「借地度荒」的非常措施，被稱為「保命麥」。[30]

肥西縣山南公社首先進行了這種試驗。按勞力分配任務（實質上是分到戶），一個勞力包種1.5畝，每畝給生產費3元，每畝定產200斤，記工分200個。超過指標的部分歸個人，指標以內的部分在扣除了各項國家徵收和集體提留後，再按工分分配。當時不敢公開叫包產到戶，而稱之為「三包一獎，責任到人」。這種辦法效果很好，大大加快了種麥進度，鄰近生產隊相繼仿效。1978年底，肥西縣有800個生產隊實行了包產到戶。[31]

山南公社包產到戶的做法，很快在省機關議論開了，反對和質疑者居多。有的甚至質問：「省委想把群眾引導到哪裏去？！」省委派工作組去山南公社調查，當地農民強烈要求實行包產到戶。2月6日，省委召開常委會，聽取工作組匯報，專門討論包產到戶問題。會議從上午開到下午。萬里主張讓山南公社進行包產到戶的試驗，多數人贊同，省委正式決定把山南公社作為包產到戶的試點。[32]山南公社全社206個生產隊有205個生產隊實行包產到戶。[33]

在中央明令「兩個不許」的情況下，以省委的名義把一個公社定為包產到戶的試點，是需要很大勇氣和膽識的。萬里所依據的思想武器是「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他在常委會上說：

29　蘇樺、侯永主編：《當代中國的安徽》，下冊（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2），頁584。

30　楊勛、劉家瑞：《中國農村改革的道路：總體與區域實證》（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7），頁100。

31　譚冬蓮：《崛起與徘徊——十年農村的回顧與前瞻》（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2），頁65。

32　吳象：〈農村第一步改革的曲折歷程〉，載《中國農村改革決策紀事》，頁223。

33　《當代中國的安徽》，下冊，頁585。

包產到户問題，過去批了十幾年，許多幹部批怕了，一講到包產到户，就心有餘悸，談「包」色變。但是，過去批判過的東西，有的可能是批對了，有的也可能本來是正確的東西，卻被當作錯誤的東西來批判。必須在實踐中加以檢驗。我主張應當讓山南公社進行包產到户的試驗。在小範圍內試驗一下，利大於弊。暫不宣傳、不登報、不推廣，秋後總結了再說。如果試驗成功，當然最好；如果試驗失敗了，也沒有甚麼了不起；如果滑到資本主義道路上去，也不可怕，我們有辦法把他們拉回來。[34]

在這裏，萬里説服大家的理由有兩條：一是包產到戶是好是壞要經過實驗，一是小範圍內試驗風險不大。

包產到戶是家庭聯產承包的一種形式。在包產到戶下，超產部分由農戶獨佔；包產指標內的收穫物上繳生產隊，再由生產隊在作出各項扣除後按工分分配。與過去集體化體制不同，不再以勞動時間計算工分，而是以產量定工分。包產到戶已經使農戶從一個消費單位變成了一個生產單位。然而，包產到戶仍然要經過收穫物先上繳再分配這個多餘的環節和計算工分的複雜手續。因而，另一種更加徹底的家庭聯產承包制——包乾到戶隨之產生。

包乾到戶同樣起源於鳳陽。鳳陽梨園公社有個小崗隊，不滿足於「包乾到組」，偷偷地搞起了包乾到戶。小崗隊有十八戶人家，社員人均收入不到三十元，戶戶要過飯，生產生活主要靠政府救濟。1978年12月的一個夜晚，這十八戶農民開了一個會，社員對隊幹部説，要想有碗飯吃，只有一家一戶幹，就怕政府不准許，你們當幹部的敢不敢！副隊長表示願為此蹲班房，群眾説，如果你蹲班房，我們願意撫養你的孩子。這樣，大家達成協議：我們分田到戶，如以後幹成，每戶保證完成上繳任務，如果不成，幹部坐牢，大家保證把幹

34 萬里：《萬里文選》（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頁121－122。

部的小孩養到十八歲。各戶主在保證書上按下手印，悄悄搞起了包乾到戶。[35]

包產到戶並不陌生，過去在一些地方搞過。但「包乾到戶」卻是第一次出現。包產到戶與「包乾到戶」的區別在於：包產到戶保留了集體分配的環節；「包乾到戶」則不同，農戶按合同上繳國家徵購任務，交足集體的提留，剩下的都是自己的，獎賠都在其中了。用農民的話來說：「大包乾，大包乾，直來直去不拐彎。完成國家的，繳足集體的，剩多剩少全都是自己的。」包乾到戶一般是社員自己私下幹的。即使支持「包乾到組」的陳庭元，也不敢明確表態支持。當小崗村農民搞包乾到戶的情況透露後，公社要求他們退回生產隊，社員硬是要分。陳庭元得知後，只是無奈地對公社幹部說：就讓他們幹吧！據記載，遲至1979年秋，陳庭元還是「包乾到戶」的反對者，只有到了 1979 年至 1980 年冬春之際，才轉而支持「包乾到戶」。[36]

由於集體秘密按手印的傳奇色彩，現在小崗村成了農村改革的明星，鳳陽也成了「大包乾」的故鄉。其實，除了小崗隊，安徽來安、天長等縣也有群眾自發搞起了包乾到戶。[37] 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前後，貴州、四川、甘肅、內蒙、河北、河南、廣東等省、自治區的一些貧困社隊的農民，或明或暗地搞了包產到戶或類似的包乾到戶，地方黨委也並非完全不清楚。1978 年 6 月，中共黔南州委給貴州省委的一個報告中就說：「5月底統計，發現分田單幹和包產到戶，包產到組、按產計酬的生產隊共 1886 個，佔生產隊總數 10.3%」。[38] 廣東省康海縣北和公社譚葛大隊南五生產隊1978年就進行了包產到戶的試點，取得豐產。受此鼓舞，1979年譚葛大隊全隊悄悄地搞起了包

35　小崗村秘密搞「包乾到戶」，下列刊物都有記載：《中共黨史研究》，1998 年第 5 期，頁 25；《當代中國史研究》，1998 年第 6 期，頁 28。

36　凌志軍：《歷史不再徘徊——人民公社在中國的興起和失敗》，頁 210－211。

37　《當代中國史研究》，1998 年第 6 期，頁 28。

38　池必卿（原貴州省委第一書記）等：〈貴州全省實行「包乾到戶」的前前後後〉，載《中國農村改革決策紀事》，頁 269。

產到戶。「像北和公社這麼早就實行『包產到戶』的地方，後來發現各地都有」。1978年，廣東省還採取借冬閒地給社員耕種的辦法，鼓勵社員發展家庭副業。全省借地達80萬畝以上。[39]1979年3月26日，四川省委辦公廳一份〈情況反映〉登載，豐都縣有10%左右的生產隊，有的公社有20%－30%的生產隊搞了包產到戶。[40]1979年上半年發現，甘肅省古昌縣哈達埔公社、武威縣的一些社隊，內蒙托克托縣中灘公社等地，也在搞包產到戶，多數秘而不宣。[41]在河北大名縣萬北一隊則早在1977年夏收後試行包產到戶。[42]農村問題學者盧邁分析認為：「上述事例都因為得到了地方幹部的支持而得以記錄下來，實際上，全國各地都有實行分田單幹、包任務、包上繳的生產隊。」[43]

最初公開地或秘密地實行包產到戶和包乾到戶的，幾乎全是集體經濟極端薄弱，農民極度貧困的地區。產生包乾到戶的鳳陽縣就是一個典型的貧困縣。自1956年至1978年，二十三年間，鳳陽全縣向國家產售公糧僅9.6億多斤，而國家返銷鳳陽縣的糧食卻達13.4億斤。購銷相抵，鳳陽倒吃國家3.8億斤糧食。二十三年間，國家向鳳陽發放貸款及投資13598萬元，發放救災款2838萬元，而到1978年，鳳陽農村集體固定資產僅有1879萬元。鳳陽是全國有名的「吃糧靠返銷，花錢靠救濟，生產靠貸款」的「三靠」縣。怎樣才能有碗飯吃？農民自己的回答是：只有一家一戶幹。[44]

39 林若（原湛江地委第一書記）：〈回憶八十年代初期湛江地區的農村改革〉，載《中國農村改革決策紀事》，頁310、330。

40 趙文欣（原四川省委農工委主任）：〈振興農業的良方——四川農村改革初期的回顧〉，載《中國農村改革決策紀事》，頁379。

41 《農業經濟叢刊》，1981年第4期，頁37－38。

42 楊澤江（原中共河北省委副書記）：〈談談河北農村的「大包乾」〉，載《中國農村改革決策紀事》，頁412－413。

43 盧邁：〈中國農村改革的決策過程〉，《二十一世紀》（香港），1998年12月號。

44 龔育之、陳懷仁、夏玉聞：〈農民的偉大首創〉，《中共黨史研究》，1998年第5期，頁33－34。

這應了毛澤東「窮則思變」這句話。愈是貧窮的地區，平均主義、「大鍋飯」和幹部多吃多佔等問題愈是突出，農民要求擺脫舊體制的願望也就愈強烈。在中國，與城市市民不同，在就業、住房、醫療、糧食供應、子女教育等方面，國家從來就沒有把農民包下來。農民也就不像市民對舊體制有這樣那樣的依戀。那些貧困地區的農民，集體經濟的最低生活保障也得不到，他們並不擔心改革會失去甚麼。三中全會前後，停止了階級鬥爭和政治運動，農民的膽子也漸漸地大起來了，敢於與政策相抵抗。

3 「張浩來信」引起的風波

各地「包產到組」和包產到戶的出現，在幹部中引起很大爭議。首先引起公開爭論的，還不是包產到戶而是「包產到組」，即所謂「分隊」問題。因為這時「包產到組」責任制面最廣，包產到戶只有少數生產隊實行，多數還保守着秘密。3月15日，《人民日報》在頭版頭條位置，以大字標題〈三級所有隊為基礎應該穩定〉，發表甘肅讀者張浩來信，反映他到河南出差時在洛陽地區看到、聽到一些有關「包產到組」的情況。他說，洛陽地區的不少縣社，已經、正在或將要搞「包產到組」。即採取自找對象、自由結合的辦法，把生產隊分成若干個組，每組40至45人，按每戶六、七人計，約六至八戶為一組。然後將生產資料，即土地、農具、大牲畜分到各組，包種、包產。有的社隊還把生產隊的庫存糧食也按組分光了。這是第一步，下一步還要分田到戶，包產到戶。張浩是反對「包產到組」的。他說，「現在實行的『三級所有，隊為基礎』，符合當前農村的實際情況，應充分穩定，不能隨便變更。在條件不成熟時，輕易地搞大隊核算，是脫離群眾，不得人心的，會挫傷幹部、群眾的積極性，給生產造成危害。另一方面，輕易地從『隊為基礎』退回去，搞分田到組、包產到組，也是脫離群眾、不得人心的。同樣會搞亂『三級所有，隊為基礎』的體制，搞亂幹部、群眾的思想，挫傷積極性，給生產造成危害……。」《人民日報》向幹部和農民推薦張浩來信，並加編者按語，口氣強硬。

強調要繼續穩定地實行「三級所有，隊為基礎」的制度，不能從「隊為基礎」退回去，搞「分田到組」、「包產到組」。要求已經「分田到組」、「包產到組」的地方，應堅決糾正錯誤做法。[45]

習慣於捕捉政治氣候的中國人都認為，這不是一封普通來信和編者按，而是在傳達中央的新精神。的確，《人民日報》發表張浩來信和編者按，並不是《人民日報》的擅自行為。據原在人民日報社工作的人回憶，此前國家農委主任王任重從《人民日報》一篇社論的送審樣上看到華國鋒的批示，批評農村中搶牲畜鬧分隊的現象。王任重立即於3月14日給《人民日報》總編輯胡繩偉寫了一封信，指出要穩定三級所有、隊為基礎，決不能倒退回去，並且要《人民日報》站出來說話。於是，《人民日報》的編輯在一大堆來稿中選出了張浩來信，並依據王任重的指示寫了編者按。[46]在此之前，《人民日報》已經對「分隊」現象提出了批評，只是沒有引起太多注意。[47]

這時，文化大革命過去不久，廣大幹部心有餘悸。一封讀者來信，一個《人民日報》編者按，一時引起農村人心波動，掀起了一陣全國性的「糾偏風」。衝擊最嚴重的是安徽省，因為安徽省實行聯產責任制的數量比較大。江蘇在與安徽交界的不少鄉村、路口、崗坡、田頭，醒目地刷出了「堅決抵制單幹風！」「堅決反對復辟倒退！」「堅決批『三自一包』、『四大自由』的流毒！」等大標語，個別省的省報就此發表社論，甚至準備了十幾個版面、十幾篇評論，準備對安徽的包產到戶「打排炮」。[48]

45 《人民日報》，1979年3月15日。

46 馬立誠、凌志軍：《交鋒——當代中國三次思想解放實錄》（北京：今日中國出版社，1998），頁131；李克林（原《人民日報》農村部主任）：〈為有源頭活水來——農村改革初期回憶片斷〉，載《中國農村改革決策紀事》，頁123。

47 如《人民日報》2月23日社論〈集中力量抓好當前農業生產〉指出：「個別地方出現了分隊現象，這種情況對當前農業生產十分不利。」「對於少數地方出現的劃小核算單位和個別分田單幹、包產到戶等現象，要明確指出這樣做是不符合黨的政策的。」

48 吳象：〈中國農村改革第一步——讀《萬里文選》關於安徽農村改革部分〉，《中共黨史研究》，1995年第3期。

萬里頂住了壓力。為了穩定農村，他讓省委辦公廳立即向全省發電報，要求各地不論實行甚麼責任制都要堅決穩定下來不能變，集中力量搞春耕。萬里跑了幾個縣，下鄉了解情況，分別打招呼，安定人心。萬里說，一變影響生產，餓肚子，《人民日報》能管你吃飯？決不能讀了一封讀者來信和編者按語，就打退堂鼓。滁縣地委也發出電話通知，要求春耕大忙季節，各種形式的責任制一律穩定下來，不要變來變去，延誤農時。為了打消基層幹部的顧慮，通知明確指出，「各種形式責任制都是地委同意試驗的，如果錯了，完全由地委負責。」[49]萬里還鼓勵縣委幹部，「別人寫讀者來信，你們也可以寫讀者來信……究竟甚麼意見符合人民的根本利益和長遠利益，靠實踐來檢驗」。省委政策研究室的研究人員辛生、盧家豐立即寫了一篇讀者來信，趕到北京，力爭也在《人民日報》發表。「來信」說，作業組僅僅是勞動管理組織的一種形式，不會構成一級核算單位，也不會改變三級所有、隊為基礎的體制。包產到組與包工到組沒有本質區別，不違反黨的政策原則，為甚麼把它當作「錯誤的做法」堅決糾正呢？[50]

《人民日報》登了張浩來信，報社收到五百多封來信，大多是批評張浩來信和按語的，也有少數表示支持。[51]報社感覺到已經引起了一場風波和混亂，需要設法補救。於是，在3月30日的《人民日報》頭版同等位置發表辛生、盧家豐寫的讀者來信，題為〈發揮集體經濟優越性、因地制宜實行計酬辦法〉，並配以長篇編者按。這篇編者按承認：發表張浩來信和編者按語，「其中有些提法不夠準確，今後應當注意改正。」指出：「包工到組、聯繫產量是一種新的計酬辦法」，

49　王郁昭（原安徽省滁縣地委書記）：〈中國農民的偉大創造——「大包乾」聯產承包制產生與發展的回顧〉，載《中國農村改革決策紀事》，頁207、221、256、206。

50　周曰禮（原安徽省農委政策研究室主任）：〈家庭承包制是解放思想的產物——農村改革回眸〉，載《中國農村改革決策紀事》，頁254－255。

51　劉堪（原國家農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回顧1979年七省農口幹部座談會〉，載《中國農村改革決策紀事》，頁89。

只要「不搞包產到戶和分田單幹，就可以試行」。[52]關於張浩來信的公開爭論暫告平息，但在一些地區還是造成了相當的影響。一些正在試行包產到組、包產到戶地區的農村幹部不知所措，有的剛分組又合起來。安徽省霍丘縣幹部思想最為動盪。此前這個縣實行包產到組的生產隊已佔80%，受張浩來信的影響，短時間內退回去1748個，佔實行包產到組生產隊總數的27.6%。這個縣的五四公社145個包產到組的生產隊退回了101個。[53]河北省在1979年3月之前，已有40%的生產隊實行了包產到組責任制，張浩來信發表後，包產到組的生產隊迅速減少，7月底僅佔生產隊總數的14%了。[54]

4 七省三縣農村工作座談會上的分歧

「張浩來信風波」發生時，國家農委正在召開一個農村工作座談會，專門討論建立健全農業生產責任制問題。會期是3月12日至3月24日。被邀請參加會議的有廣東、湖南、四川、江蘇、安徽、河北、吉林七省農村工作部門和安徽全椒、廣東博羅、四川廣漢三縣的負責人。國家農委副主任杜潤生主持會議，國家農委副主任張平化、李瑞山有時出席會議。杜潤生在會議一開始就提出「允許爭論」，希望通過爭論取得共識。安徽省農村政策研究室主任周曰禮在會上介紹安徽實行責任制的情況，整整講了一天。會上圍繞聯產計酬特別是包產到戶問題進行了熱烈爭論，有的與會者激動了肝火。但並不能取得共同語言。國家農委起草了一份會議紀要稿；得到杜潤生的授意，安徽省的代表也起草了一份會議紀要稿。

3月20日，華國鋒到會與代表見面並發表了長篇講話。華國鋒作為黨主席，到一個層次不太高的小型會議上來講話，而他原定在另一

52 《人民日報》，1979年3月30日。

53 周曰禮：〈家庭承包制是解放思想的產物——農村改革回眸〉，載《中國農村改革決策紀事》，頁256。

54 楊灝江：〈談談河北農村的「大包乾」〉，載《中國農村改革決策紀事》，頁410。

個更為重要的會議——理論工作務虛會講話卻取消了，這是不尋常的。他自稱是王任重建議他聽聽會議情況，沒有準備講話，卻一講就是兩個小時。足見他對農村出現的「分隊」現象和包產到戶苗頭的重視。華國鋒從頭到尾都迴避對兩份稿子明確表態。他是要維護集體經濟制度的，他以洞庭湖區農業生產的經驗，來證明分工協作的必要性和集體經濟的優越性。他說，全國各生產隊條件千差萬別，管理辦法不能一刀切，但分隊、分組過小都是不利的，更不用說包產到戶了。他不反對個別百把戶的生產隊可以分組作業，在大山區分散的幾戶人家也可以到戶。規定產量、質量，可以獎勵，但他堅持「不能獎勵實物」，也就是不能聯產計酬。他批評說，前一段宣傳「提倡聯繫產量太多了」。可見，華國鋒只把責任制限定在經營管理範圍之內，出發點在於鞏固集體經濟制度。[55]然而，華國鋒的語氣是和緩的，他的論證也是經驗性的，並未強調意識形態。這就有了討論的餘地。既然可以拿經驗證明集體化的優越性，也可以拿出更多的經驗事實證明「包產到組」之類責任制的優越性。

3月20日，華國鋒在聽完杜潤生的匯報後，曾要王任重打電話找萬里了解安徽的情況，王任重把電話打到嘉山縣問萬里：安徽參加座談會的同志所反映的情況，省委是否知道？萬里回答說：周曰禮的意見完全代表省委的意見。王任重說：那好吧，你們就按省委的部署幹吧！[56]這似乎說明王任重默認了萬里的試驗。但也有另一種說法：在電話中，萬里與王任重展開了一次正面交鋒。王任重在電話裏尖銳指責萬里，安徽正在分田到組，可能還有分田到戶，這樣就把人民公社「三級所有」變成「三級半」，「你知道不知道？」萬里回答說，我是秋後算賬派，一切等秋後再說，不管甚麼辦法，能增產就是好辦法。[57]如果情況屬實，這可能是中共高層關於包產到戶問題的第一次正面衝

55　劉堪：〈回顧1979年七省農口幹部座談會〉，載《中國農村改革決策紀事》，頁87－88。

56　周曰禮：〈家庭承包制是解放思想的產物——農村改革回眸〉，載《中國農村改革決策紀事》，頁253。

57　凌志軍：《歷史不再徘徊——人民公社在中國的興起和失敗》，頁168－169。

突。22日下午，王任重講話，進一步強調要宣傳社會主義集體經濟的優越性，要求講明是大集體前提下的小自由。

4月3日，中共中央批轉了農委黨組上報的會議紀要。即中共中央1979年第31號文件，紀要達成的折衷意見是：一、充分發揮集體經濟的優越性，調動社員的社會主義積極性，加快農業發展速度，這是建立健全生產責任制的根本出發點。二、目前多數地方，還是實行分組作業，小段包工，按定額計酬的辦法。對這種辦法，群眾滿意，沒有要求改變的，就要繼續實行，總結提高，把它進一步辦好。還有的地方，基層幹部和群眾不同意實行聯繫產量責任制的，也不要硬性推廣。不論實行哪種辦法，除特殊情況經縣委批准者以外，都不許包產到戶，不許劃小核算單位，一律不許分田單幹。三、必須注意保持人民公社體制的穩定。人民公社三級所有，隊為基礎的制度基本上是適合我國農村現狀的。現在生產隊的規模是適宜的，一般不要變動。四、包產到戶「失去了集體勞動和統一經營的好處，即使還承認集體對生產資料的所有權，承認集體統一核算和分配的必要性，但在否定統一經營這一點上，本質上和分田單幹沒有多少差別，所以是一種倒退。搞了包產到戶、分田單幹的地方，要積極引導農民重新組織起來。」至於餵養家畜、家禽、管理魚塘、經營小宗作物等農活，實行個人崗位責任制，實行超產獎勵，應當允許；深山、偏僻地區的孤門獨戶，實行包產到戶，也應當許可。現在春耕已到，不論採用甚麼形式的責任制，都要很快定下來，以便全力投入春耕。[58]

這是三中全會後第一份有關農業責任制的文件。值得注意的是，這份文件雖然側重強調要充分發揮集體經濟的優越性，卻並沒有硬性「糾偏」，沒有人受到批判。對於安徽省的責任制試點也沒有要求強行糾正。在責任制問題上也有所前進，原來不合法的「包產到組」半合法化了。對長期視為「走資本主義道路」的包產到戶也開了一個小小

58 〈中共中央批轉國家農委黨組報送的《關於農村工作座談會紀要》〉，載《農業集體化重要文件彙編（1958－1981）》，下冊，頁1009－1011。

的口子，儘管限於邊遠山區「特殊的例外」。這就留下了活口。與以住不同的還有，華國鋒、王任重兩位領導人的講話並沒有作為文件下發。會議紀要的下發沒有統一全黨的思想，也沒有束縛住農民和地方幹部的手腳。全椒縣縣委書記在會上的說法反映了地方領導人的態度：「你們寫你們的，我們回去幹我們的。」[59]

5 幹部與農民「頂牛」

七省農業座談會後，《人民日報》指責包產到組的風波雖然逐漸平息，包產到組基本上取得了合法的地位。然而，包產到戶卻是中央文件明確規定不允許的。會議紀要傳達後，反對的聲浪愈來愈高，整個1979年，幹部和農民處在一種頂牛、拉鋸狀態之中。

即使是最早允許試驗的安徽省，也存在幹部和農民的頂牛現象。肥西縣是搞包產到戶最早、面最大的地方。包產到戶有很強的示範效應，很快突破了「小範圍試驗」的界限。社員們說：「撐死膽大的，餓死膽小的」，於是紛紛幹起來。區、社幹部想捂也捂不住。1979年全縣搞包產到戶的生產隊，春耕時佔11%，麥收時佔23%，雙搶時佔50%，到了秋收時更發展到93%。[60]肥西縣的口子一開，對安徽全省影響很大，其他地區紛紛仿效。實行包產到戶較多的還有宣城、蕪湖、東至、無為、肥東、長豐、潁上、固鎮、來安、全椒、嘉山、阜南、六安等十三縣。[61]大有覆蓋全省的勢頭。

面對這種趨勢，即使支持包產到戶的幹部也忐忑不安，社、隊基層幹部有些頂不住了。畢竟包產到戶不合法。5月21日，萬里親自到肥西山南和幹部、社員座談，鼓勵他們「不用害怕，你們的試點是省委定

59　劉堪：〈回顧1979年七省農口幹部座談會〉，載《中國農村改革決策紀事》，頁90。

60　《當代中國史研究》，1998年第6期，頁34；周曰禮：〈家庭承包制是解放思想的產物——農村改革回眸〉，載《中國農村改革決策紀事》，頁243。

61　周曰禮：〈家庭承包制是解放思想的產物——農村改革回眸〉，載《中國農村改革決策紀事》，頁243。

的，是我點頭的。一定要搞好生產，爭取豐收」。6月，萬里藉出席五屆人大二次會議的機會，尋求高層對安徽試行包產到戶的支持。6月18日，會議休息時，萬里到大會主席團，對陳雲說，安徽一些農村已經搞起了包產到戶，怎麼辦？陳雲答覆：「我雙手贊成。」以後，萬里又去找鄧小平談，鄧小平答覆：「不要爭論，你就這麼幹下去就完了，就實事求是幹下去。」[62]在這裏，鄧小平是默許試點，陳雲的態度則更加明確。陳雲的支持是有歷史淵源的。1962年，他直接向毛澤東陳言，主張在一些地方實行包產到戶甚至分田單幹以渡過難關，遭到毛澤東的嚴厲批評。因此，三中全會以後陳雲贊成包產到戶並不奇怪。

雖然有省委允許試驗的指示，肥西縣的縣委和大多數區、社幹部開始都不贊成包產到戶。肥西縣委領導人憤憤地說：「毛主席逝世才三年，屍骨未寒就變了，怎麼對得起他老人家？」7月16日，縣委發出46號文件，決定正式糾正包產到戶。強令收回包產田，但山南區的社隊幹部和群眾堅決抵制。社員罷耕、罷收。許多基層幹部和農民質問：「增產糧食犯甚麼法？」「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在農村還興不興？」一些基層幹部紛紛到合肥向省委告狀。就在雙方僵持不下的時候，省政府參事室郭崇毅和《安徽日報》汪言海等去實地調查並寫出調查報告，為山南區的包產到戶呼籲。8月3日，萬里訪美歸來，聞知此事迅即召開常委會。在會上生氣地說：「山南包產到戶試驗是省委同意了的。如果有甚麼錯誤，應由省委首先是我來承擔。肥西縣委強制收回包產田是錯誤的。應立即改正。」會議決定派周曰禮前往肥西，做縣委的工作。在農民和省委的兩頭壓力下，縣委只得退讓，於8月8日又發一個50號文件，改變了46號文件的決定。[63]

安徽尚且如此，其他省區的情況可想而知。再以貴州省為例。[64]貴州山多田少，農民極貧窮。自60年代初起，農村中的「包乾到

62 《陳雲年譜（1905－1995）》，下卷，頁248－249。

63 周曰禮：〈家庭承包制是解放思想的產物——農村改革回眸〉，載《中國農村改革決策紀事》，頁251－252。

64 貴州農村改革情況，根據原貴州省委第一書記池必卿、原貴州省委副秘書長李青的回憶。見《中國農村改革決策紀事》，頁268－307。

戶」、分田單幹就一直公開或隱蔽地存在着。1978年初，關嶺縣頂雲公社實行「包產到組」，隊隊增產，打破了糧食產量十一年的徘徊。這時各地（州）也出現了很多包產到戶的事例。11月11日，《貴州日報》在第一版刊登文章並加編者按，對頂雲公社的「包產到組」給予支持。文章題目就十分鮮明：〈定產到組姓「社」不姓「資」〉。隨後在報上圍繞這個問題開展了一場大討論，在全省引起強烈反響。到1979年1月8日，報社收到基層幹部和社員來信121件，其中118件贊成頂雲公社的做法。農民稱之為「不是紅頭文件的11號文件」。但是1978年12月中央工作會議和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上強調不許搞包產到戶，省委第一書記馬力立刻從北京打電話，指示報社：謹慎宣傳定產到組，並表示「報社的觀點不代表省委觀點」，劃清省委與《貴州日報》文章的界限。討論隨之不了了之。

1979年4月，貴州省委發出「通知」（省委54號文件），布置貫徹中央批轉的七省農業問題座談會紀要，要求對分隊、包產到戶、分田單幹等問題「堅決地穩妥地加以解決和糾正」。但對貫徹中央文件中關於「深山、偏僻地區的孤門獨戶，實行包產到戶，也應當允許」這一條，卻顯得十分謹慎，要求「目前暫緩執行」。事實上，省委內部也存在着兩種意見。正如省委54號文件說的：「對是否實行聯繫產量的責任制和如何實行這種責任制，認識不一致。」到1979年下半年，馬力調離貴州，池必卿代理省委第一書記，省委對如何領導農業開始初步反思。在9月發出的文件中，承認省委思想還不夠解放，肯定「包工到組」責任制「適應當前」，並明確規定「對深山偏僻地區的孤門獨戶，經縣委批准，可以包產到戶」，對包產到戶開了一條小縫。但同時又規定，要引導「少數滑向以組核算、分田單幹和不應包產到戶而搞了包產到戶的」回到「生產隊統一核算」。

省委這種較為鬆動的態度，使責任制在全省得到發展，到1979年底，半數以上的生產隊已實行了「包產到組」責任制。問題在於農民對集體經濟失去信心，包產到組也穩不住。省委撥出資金培訓基層幹部，試圖通過提高幹部素質來穩住集體經濟模式，但收效甚微。從秋收開始，包產到勞、包產到戶的形式在一些地方發展起來，有的地方

乾脆採用了「包坨坨」(即包乾到戶）的形式。面對這種形勢，省委再次採取「堵」的態度。12月2日，省委在一份文件中明確提出「三不許」：不許以組為核算單位、不許分田單幹、不許超過中央規定搞包產到戶。一經發現，必須糾正。1979年全年，省委和農民都處於「拔河」、「頂牛」狀態，農民要實行家庭承包，省委不斷糾正。家庭承包卻仍在這種「拔河」過程中發展。到年底，全省已有10%的生產隊自發地搞了包產到戶、包乾到戶的責任制。

三　1980年：在大爭論中突破

1 產量與方向的大爭論

截至1979年底，全國實行各種責任制的生產隊已佔總數的84.7%，但主要還是包工到組和包產到組這兩種形式。據統計，定額包工的佔55.7%，聯產到組的佔24.9%。[65]包產到戶和包乾到戶只在局部地區半秘密地實行，在全國所佔比重還不大。然而，進入1980年，包產到戶和包乾到戶發展很快。於是從年初開始，全國上下爭論的焦點，開始從包產到組轉到包產到戶。圍繞包產到戶的爭論，遠遠越出了實行包產到戶的農村地區。從農村到城市，從地方到軍隊，從基層到領導機關，從理論界、新聞傳媒到社會輿論，都在爭論。

在這種爭論中，支持包產到戶者總處在被動的地位。因為「包產到組」看起來還可以算作一個集體，並且已經得到中共中央的認定。但包產到戶仍然是非法的。多數人並沒有劃清它與「分田單幹」的界線，至少被認為是「滑向單幹」的開始。開始搞包產到戶的人並非理直氣壯，大都偷偷摸摸；支持包產到戶的幹部也只是默許「試點」，並不主張大肆宣傳和推廣；有些地方領導幹部支持包產到組，但對包產到戶憂心忡忡甚至組織硬性糾正。

65 《經濟學周報》，1982年1月第2期。

1980年1月11日至2月2日，國家農委在北京召開了全國人民公社經營管理會議。會議開始後，杜潤生又指定安徽周曰禮首先在大會上發言。周曰禮力陳聯繫產量責任制對增產的顯著效果，認為它有強大生命力。他用數字說明，凡實行聯產責任制的生產隊糧食總產平均增產44.1%，而沒有實行聯產責任制的生產隊只增產了4.8%。他說，愈是落後地區，聯繫產量責任制增產效果愈是特別顯著。而包產到戶的效果又比「包產到組」更為明顯。針對包產到戶會削弱集體經濟的指責，他說，在安徽，約佔25%的後進隊，窮得連簡單再生產都維持不了，全部資產都賣光也不足以還債。這種隊沒有甚麼值得削弱的。實行包產到戶後，出現了一大批一年翻身的單位，這正是社會主義積極性高漲的表現。[66]也許是巧合，就在同一天，萬里在合肥向參加安徽省委農業會議的代表們說：「包產到戶不是單幹，而是責任制的一種形式。」如果說此前萬里對包產到戶的支持只是對個別試點的私下表態，那麼，這一次則是在全省性會議上的公開表態。據說，這是自1962年以來，中共高層領導人第一次公開表明支持包產到戶的立場。[67]

然而，安徽代表的發言並沒有說服所有與會者，反而引起了激烈的爭論。安徽所在的華東組爭論尤其激烈。爭論的焦點是包產到戶是姓「社」還是姓「資」。一種意見認為，包產到戶就是分田單幹。聯產責任制是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包產到戶與社會主義沾不上邊，是資本主義性質的。有的雖然承認包產到戶與分田單幹不完全一樣，但認為它大改變了集體所有制性質，儘管你寫上「幾統一」，但背後的經濟力量是無法阻擋的。包產到戶必然滑到分田單幹。有人擔心，如果放任自流，讓包產到戶滑下去，人心一散，各奔前程，農村的社會主義陣地就被破壞了。另一部分人主張熱情支持農民包產到戶。認為包產到戶是集體經濟內部的一種責任制形式，不能與分田單幹混為一談。包產到戶有利於集體經濟的發展，有利於集體和社員收入的增

66　《中國農村改革決策紀事》，頁256－259。

67　凌志軍：《歷史不再徘徊——人民公社在中國的興起和失敗》，頁227－228。

加。兩種意見爭執不下。[68] 1月26日，主持會議的杜潤生講話。他說，這個問題現在全國都有爭論，會上也稍有爭論。我們接到許多來信，有的贊成，有的反對。我們對這個問題的方針，總的說，是堅持中央決定，不要包產到戶，但也要保持特定條件下的靈活性。作為方向不提倡，在某種特定條件下群眾要幹的可以允許，作為對群眾的遷就、等待。[69]

然而，當1月31日向中央政治局匯報後，情況有了變化。參加聽取匯報的有華國鋒、鄧小平、李先念、胡耀邦、余秋里、王任重、姚依林等，各省、市、自治區農委的負責人也參加了匯報。在杜潤生匯報會議情況後，華國鋒講了話。他重複了1979年3月七省農業座談會的觀點，特別強調：「責任制和『包產到戶』單幹不要混同起來，『包產到戶』老的弱的也分了一份，有困難；婦女、職工家屬不能發揮他們的才能。」至於已經搞了的，「他們已經搞了一年，要認真總結經驗，提高群眾覺悟，逐步引導他們組織起來。」李先念也插話說：「總是要堅持集體方向嘛！不管怎樣，把樹砍了，把拖拉機賣了，這是甚麼方向道路？」最後，鄧小平講話。他迴避了對這個問題表態，說對於包產到戶這樣的大問題，事先沒有通氣，思想毫無準備，不好回答。他認為問題出在管理問題上。「很重要的一點是管理問題，管理好，不會出大問題。無論如何，集體總比個人優越，問題都發生在管理太壞，管理水平太低的地方。管理壞，各人就會找各人的出路、家庭的出路。」當匯報到全國包產到戶可能有百分之幾時，王任重插話說：有的地方超過了10%，問題是有股風還在颳。[70] 可見這時中共中央的主導意見仍然是不贊成包產到戶。但中央書記處沒有批轉這次會議的紀要，會議紀要於3月6日以國家農委名義印發。紀要對包產到戶問題講了兩句話，一是從全局說，「不要包產到戶」；二是搞了包

68 《中國農村改革決策紀事》，頁256－259；《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0年第72期，頁14－16。

69 《中國農村改革決策紀事》，頁327。

70 《中國農村改革決策紀事》，頁259－260、327。

產到戶的也「不要硬性扭轉」，「更不可搞批判鬥爭」。[71]文件對地方的實踐沒有甚麼約束力。一些省如安徽，為避免引起混亂，決定會議精神不予貫徹。[72]

國家農委包括杜潤生本人在內，都希望遏止住包產到戶的蔓延之勢。2月5日出版的第二期《農村工作通訊》發表署名「印存棟」的文章：〈分田單幹必須糾正〉，作者以從安徽調查歸來的事實證明：包產到戶已使集體經濟成為「空殼」，隊為基礎被「瓦解」，提出「堅決反對和防止分田單幹和包產到戶的錯誤做法」。[73]接着，《農村工作通訊》三月號發表杜潤生的文章，明確提醒大家，包產到戶有瓦解集體經濟滑向單幹的危險。他指出：「包產到戶不應作為方向提倡，只要領導稍微放鬆點，背後的經濟力量就會使它滑向單幹的道路上去，最後非衝破集體經濟不可。」當然包產到戶也能增產，但這是多年來集體的積極性沒有發揮的緣故。文章規勸大家把希望放在充分發揮集體經濟積極性上，如果包產到戶，「人心一散，各奔前程，集體經濟沒有了，基本建設也不搞了，科學種田也搞不起來了，農村的社會主義陣地就被破壞了」。[74]《農村工作通訊》是國家農委主辦的內部刊物，有相當的官方色彩，而杜潤生本人又是公認的農業權威，因此，這兩篇文章特別是後一篇文章傳達了主管部門很強的信號。

2 包產到戶在「糾偏」中發展

1980年，面對包產到戶由暗到明，由少到多，難以遏制的趨勢，地方黨委採取了不同的態度。下面從安徽、貴州、廣東三省的情況來看地方黨委在決策中的作用，以及他們與農民之間的互動。

71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等編：《中國新時期農村的變革（中央卷）》，上冊（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8），頁86。

72　《中國農村改革決策紀事》，頁260。

73　《農村工作通訊》，1980年第2期。

74　《農村工作通訊》，1980年第3期。

最先搞包產到戶的安徽省，1980年上半年出現了重大反覆。原因之一是萬里於1980年3月離開了安徽，進京出任國務院副總理。新上任的省委第一書記張勁夫堅決不贊成包產到戶。提出「要堅決剎車」，「對越軌的，必要時要採取行政手段」，要以「破壞三個秩序論處」。由於「糾偏」的風是從省委颳下去的，結果造成了很大的思想混亂，許多地方形成農民與幹部頂牛。許多積極主張包產到戶的黨員幹部，包括一些縣委書記受到很大衝擊，有的調離，有的被批判，有的被開除，有的被撤職，有的甚至被拘留。由於這一次的大反覆，1980年安徽糧食減產共31億斤，減產主要發生在包產到戶動盪不定的地區。

在地、縣一級，第一把手的態度也起着決定性作用。安徽省廬江縣縣委書記反對包產到戶最堅決。這個縣委書記在四級幹部會議上宣稱：「廬江縣要搞包產到戶，除非我縣委書記不幹，或者把我撤掉。」「誰搞包產到戶，就以破壞生產論處，逮捕他。」「有人搗蛋搞單幹，今後縣黨代表不選他。」他自稱「堅持馬克思主義的縣」要用馬列主義與推行包產到戶的「修正主義縣」開展比賽，大災之年見高低。在他的影響下，全縣批鬥、逮捕等強迫命令事件到處發生。結果這個縣折騰得也最厲害，造成全年糧食減產3億斤，有的農民重新外出討飯。縣委在農民中失去了威信，結果全縣農民反而自發地搞起了包產到戶，縣委管不住了。[75]

在貴州，農民與政策的「頂牛」到1980年春進一步激化。[76]1980年元月，省委通知各地、州、市、縣，再次強調「三不許」。並且要求對分田單幹、包產到戶的生產隊，容易糾正的在春耕前「先糾正過來」，其餘部分也要「確定糾正的步驟和方法」。隨後，省委派工作組下基層去「糾偏」，各級也紛紛派出工作組。由於認識不一致，有的「糾偏」認真，甚至採取壓制的辦法；有的則「睜一隻眼閉一隻

75 《中國農村改革決策紀事》，頁260－263。

76 《中國農村改革決策紀事》，頁268－307。

眼」。基層幹部心有餘悸，索性放任自流。結果一些地方出現了亂砍濫伐、搶分公共財產和設施的現象。農民要求包產到戶愈來愈強烈，有的生產大隊農民「罷耕」、上訪，出現僵局。各地紛紛告急，省委愈來愈被動。為了穩定農村，保證春耕，省委不得不讓步。3月17日，省委決定：「立即停止糾偏」，不要再跟群眾「頂牛」。「群眾已經採取的辦法，不管甚麼形式，目前一律不動。」

看來，這一次「頂牛」形成的僵局，使省委第一書記池必卿震動很大。他要求各級黨委「伸」下去作調查研究。1980年4、5月間，省委書記、副書記和常委大多數都先後下去調查。池必卿自己到黔東南州跑了一個月，調查了六個縣。這一次對農村情況的直接感知，使他感到農村生產關係需要調整。他招呼縣委停止「糾偏」，停止「兩條道路鬥爭」。正在這時，得到消息：在國務院召開的全國長期規劃會議期間，有四位副總理都提到一些地方可以包產到戶，其中包括了貴州。5月12日到21日，省委召開了九天的常委擴大會議，討論農業政策。大家發言熱烈，提出的問題集中在一個「窮」字。農民為甚麼這樣窮？如何甩掉貴州「窮」的包袱？多數人得出結論：必須從貴州實際出發，調整生產關係，允許包產到戶和包乾到戶。與其農民自發地悄悄地調整生產關係，不如省委把領導權重新拿起來，有領導地調整。在6月召集地、州、市委書記座談會徵求意見後，7月15日，省委正式發出〈關於放寬農業政策的指示〉（省委38號文件），其中關於責任制問題作出這樣的規定：「居住分散、生產落後、生活貧困」的生產隊可以實行包產到戶；少數連包產到戶也困難的生產隊可以包乾到戶。

一個省委作出明文指示，領導包產到戶和包乾到戶，在全國還是首家。省委做這樣一個決定仍然要冒很大風險。池必卿甚至做了思想準備：如果中央反對，到時候捲鋪蓋走人。推動省委領導人下這個決心的，是農民的強烈要求和不妥協的姿態。不過當時預計，包乾到戶的生產隊只能是少數，搞幾年後重新組織起來。然而，到1980年底，全省農村實行包產到戶的生產隊佔18.8%，實行包乾到戶的生產隊佔了61.8%。包乾到戶成了農民的首要選擇，這出乎省委的預料。

在廣東省，農村包產到戶更是在省、地、縣政府一次次「糾正單幹風」中擴大的，更帶有農民的自發性特點。[77]廣東省委第一書記習仲勳堅持反對包產到戶。1980年5月27日，他在省農村工作會議上做總結講話。他說，現在全省有二十幾個縣發生了分田單幹或變相單幹的嚴重問題，也有一些是包產到戶問題，有些情況相當嚴重。他強調，首先要堅決反對分田單幹。分田單幹是徹底的倒退，走回頭路。其次，包產到戶與單幹有原則區別，但它很容易滑向單幹。一些特別困難的社、隊搞了包產到戶可以允許繼續實行，但必須講清楚，這是對特困社隊的權宜之計，是一種通融和妥協，不是戰略大方向。他提醒各級領導幹部不要把包產到戶當作靈丹妙藥，只看到它調動積極性的一面，看不到它破壞集體經濟和人們思想的一面。他質問道：解決吃飯問題為甚麼只有搞包產到戶、倒退到單幹？他要求，在包產到戶、分田單幹比較嚴重的地方，要整頓黨支部，共產黨員要站出來領導，農民不會自發走社會主義道路，要教育引導農民回到社會主義的正軌上來，首先要把分田單幹和變相單幹的糾正過來，第一步搞回包產到戶，堅持集體分配。隨後，省委從省直機關調了230名幹部，組成調查組分赴惠陽、湛江、梅縣、汕頭、海南五個地區的十六個縣，幫助解決所謂分田單幹和變相單幹的問題。

這些調查組發現，廣東一些地區實行所謂分田單幹和變相單幹的生產隊已經不少，甚至比反映到上面的數字還要大。而這並不是因為得到了地方領導人的支持或默許，而是在一次次「糾單幹風」的情況下不斷擴大的。「單幹風」糾一次擴大一次。惠陽地區紫金縣從1979年3月到1980年2月，組織了三批工作組下去「糾單幹風」。結果包產到戶的生產隊卻從1300多個增加到了3700多個，已達生產隊總數的62%。原因在於最先實行包產到戶的生產隊普遍增產，產生了強大的示範效應。因此，農民不願來自上面的壓制和勸導，堅持要搞包產到

77 廣東農村改革的情況，根據原廣東省農委主任杜瑞芝、湛江地委書記林若的回憶。見《中國農村改革決策紀事》，頁308－372。

戶。基層幹部有兩種情況：一些基層幹部對60年代初餓死人的現象記憶猶新，想方設法解決農民的吃飯問題，支持農民的包產到戶的要求。但在上級一次次糾風和另一些幹部斥責「帶頭搞單幹」的雙重壓力下，思想無所適從，於是撒手不管；另一些基層幹部思想一時轉不過來，滿腹牢騷，也躺倒不幹。他們懷疑「右」了、「修」了。說：「社會主義沒方向，無產階級專政沒對象，黨的領導沒榜樣，學習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太抽象。」這兩種思想狀況造成了放任自流。

農民對付強制「糾單幹風」的幹部和工作隊，有自己的辦法。紫金縣黃塘公社書記「糾單幹風」很厲害，農民就等他睡覺後再分田，並組織了十多個人站崗放哨。湛江地區電白縣那霍公社石壙大隊，工作隊是六進六出，最後變成工作隊在時併走時分。明裏併暗裏分。有的地方想壓壓不住，一放開手，就像決了堤，呼啦一下子都分了。對農民自發起來包產到戶實施懲罰性措施最為嚴厲的是惠陽地區河源縣漳溪公社。1979年11月12日，漳溪公社發了一份禁止單幹懲罰後代的布告，共有九條規定。其中有：單幹戶不享受國家減免；不享受返銷糧、扶貧等優惠待遇；不准享受招工、招幹、考學等待遇；子女上學不享受助學金和減免學費，而且還要增收稻穀和費用，不補交者令其退學；職工家庭單幹者一律清退；不給單幹戶出具結婚證明等。這些措施如果真的實行起來，真要置農民於死地！然而，這些禁令並沒有嚇退農民，就是這個漳溪公社，到1980年初，實行所謂「單幹」的生產隊已佔總數的82%。

當然，在廣東，也有少數地、縣領導幹部違背省委的指示，支持和同情農民包產到戶的，湛江地委書記林若、康海縣委書記陳光寶就是。1978年，康海縣北和公社就有生產隊搞包產到戶「試點」，1979年上半年，這個公社大部分生產隊都實行了包產到戶。東里公社也實行了包產到戶。康海縣委不僅沒有像其他地區一樣硬性去「糾單幹風」，而且給予支持和推廣。1979年11月，在全縣公社書記會議上作出決定：繼續允許包產到戶，讓東里、北和公社的做法在全縣推開；允許公牛私養；漁業允許包產到船；允許私人開荒；允許勞力務

工、經商、搞長途運輸等等，康海縣成為湛江地區乃至廣東省第一個理直氣壯支持農村改革的縣。其實，其他縣也有這種情況，但多數不敢聲張，怕受到上級批評。康海縣的做法顯然得到湛江地委書記林若的默許。湛江地區包產到戶或「分田單幹」的，1979年已有兩萬多戶，1980年上半年增加到六萬多戶。按林若的說法，到1980年上半年，包產到戶在全區「即成燎原之勢，到處冒煙」。

各省在農民強烈的包產到戶的要求面前，態度各不相同。有些率先支持包產到戶試點的省份出現了反覆；有些省份在與農民激烈的頂牛中由反對、猶豫轉向支持；有的省份堅決「糾編」反而失去了領導權威，助長了農民自發性。中國的農村工作歷來都是由中共中央和各級黨委直接抓，從上面三省的情況看出，省、地、縣各級黨委第一書記的態度都起着決定性作用。但無論是支持還是反對，包產到戶總是不斷地得到擴展。

3 鄧小平的表態

值得注意的是，在地方官員和公開媒體在包產到戶問題上爭論激烈的時候，支持包產到戶的聲音開始在最高決策層增強了。1980年2月，在中共十一屆五中全會上，增選了胡耀邦、趙紫陽為中央政治局常委，新設立了以胡耀邦為總書記的中央書記處，萬里進中央書記處並調任國務院副總理，接替王任重兼國家農委主任。這個人事變動加強了支持包產到戶的力量。

春夏之交，中央一些領導人分別到雲南、青海、寧夏、陝西、內蒙、黑龍江、吉林、遼寧等省和北京市郊區農村作調查，聽取農村幹部和農民的意見。[78]地方的材料也不斷反映到中央。在春耕夏種的大忙季節，一些縣社在包產到戶問題上仍在變動，有的在繼續擴大，有的布置立即糾正，致使這些地方人心不穩。中央決策層不能不

78 薄冬蓮：《崛起與徘徊——十年農村的回顧與前瞻》，頁71。

有一個明確的態度和統一的說法，以盡快穩定人心，穩定農村的混亂局面。[79]

1980年4月2日上午，鄧小平找胡耀邦、萬里、姚依林、鄧力群談長期規劃問題，姚依林提出，工業、農業都要甩掉一些包袱。拿農業來說，有些省份，中央調給它們的糧食很多，如甘肅、內蒙、貴州、雲南，這是國家很大的負擔。可不可以考慮，對這些調進糧多的地區，減少國家調入，逐步做到自給。地廣人稀、經濟落後、生活窮困的地區，政策要更放寬一些，索性實行包產到戶之類的辦法，……讓他們多想辦法，減輕國家揹得很重的包袱。[80]

姚依林從甩掉國家財政包袱出發，提出索性讓貧困地區農民包產到戶自謀生計的，鄧小平贊成姚依林的意見。他說：地廣人稀、經濟落後、生活窮困的地區，政策要放寬，要使每家每戶都自己想辦法，多找門路，增加生產，增加收入。有的可包給組，有的可包給個人。這個不用怕，這不會影響我們制度的社會主義性質。在這個問題上要解放思想，不要怕。在這些地區要靠政策，整個農業近幾年也要靠政策。農業問題，不一定要那麼多投資，還是多從政策上考慮問題。[81]這是鄧小平就包產到戶問題作的第一次表態。在鄧小平看來，農業問題的解決主要不能靠國家投資，而是靠放寬政策，包括可以包產到戶，讓農民自己「找門路」。

5月31日，鄧小平就農村政策問題發表的談話，更加明確地表明了他支持包產到戶和大包乾的態度。他說：

> 農村政策放寬以後，一些適宜搞包產到戶的地方搞了包產到戶，效果很好，變化很快。安徽肥西縣絕大多數生產隊搞了包產到戶，增產幅度很大。「鳳陽花鼓」中唱的那個鳳陽縣，絕大多數

79　趙紫陽：〈關於當前農村政策問題的一封信〉，載《中國新時期農村的變革（中央卷）》，上冊，頁93。

80　《中國農村改革決策紀事》，頁281。

81　《中國農村改革決策紀事》，頁281。

> 生產隊搞了大包乾，也是一年翻身，改變面貌。有的同志擔心，這樣搞會不會影響集體經濟。我看這種擔心是不必要的。我們的總方向是發展集體經濟。實行包產到户的地方，經濟的主體現在也還是生產隊。這些地方將來會怎麼樣呢？可以肯定，只要生產發展了，農村的社會分工和商品經濟發展了，低水平的集體化就會發展到高水平的集體化，集體經濟不鞏固的也會鞏固起來。關鍵是發展生產力。要在這方面為集體化的進一步發展創造條件。……總的來説，現在農村工作中的主要問題還是思想不夠解放。[82]

從這段話中可以看出，促使鄧小平對包產到戶明確表態，最主要的是這樣一個不容置疑的事實：包產到戶收到了普遍增產增收的效果。不過這時，鄧小平還是把包產到戶當作一種局部地區短期內的權宜之計，沒有想到包產到戶將是農村普遍的長期實行的政策體制。在他看來，將來還是要發展到高水平的集體化的，包產到戶也是為集體化進一步發展創造條件。在他的心目中，集體化仍然是未來農業發展的方向。然而，鄧小平這個談話的實踐意義，不是將來怎麼發展，而是當前怎麼辦。

應當説，明確表態支持包產到戶，陳雲早於鄧小平。然而，陳雲1979年6月的那個表態是私下對萬里個人説的，知道陳雲有這種態度的領導人可能極少。鄧小平這兩次談話則是一種正式的表態。加上鄧小平在黨內主要決策者的地位，他的表態，在各種意見爭執不下的情況下，起到了「一錘定音」的作用。鄧小平的兩次表態，很快在黨內傳達，對實踐發生了重大影響。如雲南省委於4月30日向全省印發了〈鄧小平同志關於編制長期規劃的意見摘錄〉，並發出通知説：「凡屬地廣人稀，經濟落後，生活貧困的地區，要堅決貫徹小平同志的指示，把政策放寬一些，實行包產到戶之類的辦法。」[83]正如萬里後來

82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頁315－316。

83 高治國主編：《當代中國的雲南》，下冊（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1），頁682。

說的，鄧小平的講話對農村改革是個巨大的支持和促進，否則，包產到戶即使在安徽上了「戶口」，也還是會注銷的。[84]

由於鄧小平的公開表態，雙方爭執不下的僵局開始出現變化。本來就已有包產到戶的安徽、雲南、貴州、甘肅、內蒙等省區更加放開了膽子。到夏天，安徽包產到戶的生產隊已發展到30%，貴州發展到50%，甘肅和內蒙至少有20%，[85]雲南也佔到1/3。[86]有些猶豫遲疑的省區也紛紛開了小口子。6月，陝西省委決定，「居住分散的地方可按作業組『大包乾』；對於單家獨戶的社員允許包產到戶」。[87]7月，四川省委決定，「對那些偏遠分散、貧困落後，群眾要求包產到戶的地方，可以實行包產到戶。」[88]江西省委決定，包括贛南和井岡山在內山區特困縣體制要鬆動一些。「邊遠山區、單家獨戶以及生產落後、生活困難、集體經濟搞得不好的地方，允許在生產經營管理上包產到戶，包產到人。」[89]新疆區黨委對南疆地區採取一系列特殊的政策和措施。其中規定，「對一些散居山區或戈壁邊緣、生活貧困的生產隊，允許實行『包產到戶』。」[90]內蒙古自治區黨委明確提出，「要允許『包產到戶』、『包產到勞』、『口糧田』、牲畜集體所有分戶飼養等的生產責任制長期並存。核算單位過大、群眾要求劃小的，允許劃小。」[91]河南省委決定，放寬二十八個山區縣的經濟政策。其中規定，「居住邊遠山區的孤門獨戶社員，可以包產到戶。」[92]

也有些省堅持反對開口子。但反對的理由是現實的，不是意識形態的。中共吉林省委在6月7日至10月24日，連續召開了幾次省委

84　張廣友：〈萬里訪談錄〉，《百年潮》，1997年第5期。

85　凌志軍：《歷史不再徘徊——人民公社在中國的興起和失敗》，頁231。

86　《中國新時期農村的變革（中央卷）》，上冊，頁295－296。

87　《人民日報》，1980年6月25日。

88　《人民日報》，1980年7月23日。

89　《人民日報》，1980年7月28日。

90　《人民日報》，1980年8月8日。

91　《人民日報》，1980年8月16日。

92　《人民日報》，1980年8月15日。

常委會、省委工作會議。提出「實行專業承包、聯產計酬等生產責任制，是今後農業生產發展的方向；不搞分隊、不搞口糧田、不搞包產到戶是符合全省具體情況和農業生產發展要求的。」[93]吉林省發展農業生產的條件比較優越，全省人口2100萬，面積卻有18萬平方公里，除東部為長白山林區外，大部分地處松遼平原，地勢平坦，土地肥沃。人均耕地達4－5畝，有的縣高達7－8畝（全國僅為1.8畝），80%為黑土，宜於種植。人均有糧850斤，溫飽問題已經解決。因此，吉林省委領導人把發展農業的希望寄予發展集體經濟和實現農業機械化。[94]堅決反對包產到戶的還有江蘇和黑龍江。黑龍江省農業人均耕地6.3畝，勞均擔負耕地24畝（全國為5畝），農業機械化有較大發展。擁有大中型拖拉機56000多台，聯合收割機11000多台，機引農具25萬件。114個大型國營農牧場已經實現了田間耕作和非田間作業機械化。農村人民公社的翻地、播種、中耕和場上作業已有50%左右實現了機械化。糧米加工等非田間作業基本上實現了機械化。黑龍江省寄希望於機械化大生產，反對劃小耕地，包產到戶。1980年，全省鋪開的農業機械化試點大隊有705個。9月上旬，全省召開了農業機械化和開荒會議，確定從現在起到1985年或稍長一點時間，使農村人民公社基本實現機械化。[95]江蘇省社隊企業較發達，1978年江蘇省社隊企業的收入已佔人民公社三級經濟總收入的43%。[96]擔心集體土地和生產資料的分散會導致社隊企業財產損失。[97]

4 趙紫陽的信和萬里組織的調查

6月19日，即將出任國務院總理的趙紫陽就農村政策問題給萬里和胡耀邦寫了一封信，隨即發到各省、市、自治區黨委常委。趙紫陽

93 劉敬之、王忠禹主編：《當代中國的吉林》（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1），頁481。

94 《中國農村改革決策紀事》，頁397、399。

95 《人民日報》，1980年10月23日；《解放軍報》，1980年8月16日。

96 《人民日報》，1979年10月11日。

97 廣選：〈中國農村改革的決策過程〉，《二十一世紀》（香港），1998年12月號。

提出，要根據鄧小平的指示組織力量深入不同類型的地區和社隊，對包產到戶問題作深入調查研究，然後形成中央文件，給出統一、明確的說法。他對包產到戶問題談了自己的三點看法：第一、在那些困難、落後的地方，可以包產到戶。第二、在那些生產比較正常、集體經濟搞得比較好的地區，原則上不搞包產到戶。第三、已經搞了的，允許進行試驗，經過一段實踐看看結果如何。[98]國務院領導人開的口子是：可以在10%的貧困地區實行包產到戶。

在包產到戶問題上，趙紫陽的態度是耐人尋味的。他在中共四川省委第一書記的任上，率先放寬農村政策，因地制宜改革農業耕作制度，增加農民自留地，大力推行專業分工、「包產到組」，發展多種經營，在增加糧食產量上效果顯著。然而，與萬里旗幟鮮明地支持包產到戶的試點不同，趙紫陽直到1980年初離開四川，對「包產到戶」問題與中央保持着一致，再三提醒下級不要搞。有人認為趙的立場開始是反對「包產到戶」的。但據說，1978年12月十一屆三中全會期間，趙紫陽利用看電影的機會，特意在開演後坐到周惠身邊去「串聯」，鼓勵、慫恿周惠宣傳「包產到戶」。1979年，趙紫陽在修改農業文件時聽取了萬里的反對意見，將決議中的「不許分田單幹，不許包產到戶」改為「不許分田單幹，也不要包產到戶」。雖只一字之差，其溫和的態度已顯示出來。有人據此認為，趙的態度是策略性的，他採取的調和態度對減少改革試驗推進的阻力、減緩兩派的衝突起到了重要作用。[99]趙紫陽1980年2月29日成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3月17日，又成為新成立的中央財經領導小組組長，4月出任國務院副總理，事實上成為國務院總理的繼任者，處於國務院日常工作的第一線。這時，正值黨內關於「包產到戶」爭論最激烈的時候，更加需要在黨內兩種意見之間進行調和。趙紫陽6月19日的信，是在鄧小平談話後首次對包產到戶表態，仍然反映了這

98　《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612－613。

99　盧邁：〈中國農村改革的決策過程〉，《二十一世紀》（香港），1998年12月號。

種調和態度。他提出區分三類地區的主張，既包含了支持「包產到戶」的意見，又對反對的意見做出了妥協，滿足了雙方的要求。然而，在我看來，趙紫陽雖然主要出於策略考慮，但對包產到戶的大範圍擴展還是有所顧忌的。相對而言，他更鍾情於「專業承包」的形式。在這封信中，趙紫陽向中央推薦了陝北米脂縣孟家坪「包產到勞」的經驗。他認為，「在專業化分工協作的基礎上包產到人，比一般地平均包產到戶要好。」搞了包產到戶的地方應朝這個方向發展。[100]

7－8月，趙紫陽提議的農村調查研究工作大規模展開。調查組的組成由國家農委組織，萬里親自掌握，分成五組分赴西北、西南、中南和內蒙等十幾個省進行調查。各省、市、自治區也組織力量進行了調查，調查的中心問題是包產到戶。8月，調查組全部匯聚北京，為北京的決策機構帶回來了從來沒有聽到過的如此眾多的具體的農村情況。大量調查來的材料使大家得到一個公認的事實：在長期落後貧困的社隊，包產到戶經濟效果最顯著，可以迅速改變面貌。包產到戶之所以更能調動社員積極性，主要由於以下幾點：一、有效地貫徹按勞分配原則，保證社員的物質利益。二、有效地抵制瞎指揮，真正實現民主辦社。三、有效地抵制平調和多吃多佔。四、有效地促進經濟核算，降低成本，提高勞動生產率。[101]

然而，增產的事實並沒有減少對包產到戶利弊的爭論。調查材料反映，包產到戶也帶來了許多新的矛盾，有的地方把這些矛盾歸結為「十大不利」：不利於大型農機具的購置、使用、維修、管理；不利於統一管水，合理用水；不利於保護耕牛；不利於防病滅蟲；不利於試驗和推廣科學種田；不利於統一指揮，集中力量抗災；不利於統一規劃，調配勞力進行農業基本建設；不利於發展社、隊企業，發展多種

100 《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613。

101 吳象：〈陽關道與獨木橋——試談包產到戶的由來、利弊、性質和前景〉，《人民日報》，1980年11月5日。

經營；不利於水土保持；不利於照顧四屬戶五保戶。[102]特別是半隱秘存在的包乾到戶的情況在這次調查中充分暴露出來，引出了更大爭論。反對者質問：包產到戶還有生產隊的統一分配，包乾到戶使生產隊連這一點權力都沒有了，同單幹有甚麼兩樣？[103]

從安徽回來的調查組，對包產到戶給予了很高的評價。他們提出的報告說，包產到戶是「農村的曙光，中國的希望」；「包產到戶是中國農民的偉大創造」。安徽調查組的報告受到中央領導人的高度重視，對決策產生了重大的影響，胡耀邦說是「起了重大作用」，鄧力群說是「決定作用」。[104]胡耀邦在7月11日至12日召開的全國宣傳工作會議上說：

> 中央不反對包產到戶……我們不要把包產到戶同單幹混為一談，即使是單幹，也不能把它同資本主義等同起來，不要一提到單幹就認為是走資本主義道路。說單幹就等於走資本主義道路，這在理論上是錯誤的。在我國目前條件下，單幹戶，也就是個體所有制農民，已不同於舊社會的小農經濟，它同社會主義公有制是密切聯繫着的，他本身沒有剝削，在一般情況下，不會發展到資本主義。不要自己嚇自己。[105]

應當說，包括胡耀邦在內，對包產到戶的支持是有條件的。對於安徽調查組的報告所說「包產到戶是中國農民的偉大創造」，胡耀邦、鄧力群都不同意。[106]大多數人寧願把它看作是貧困地區的權宜之計。不過到這時，包產到戶已經不再非法。

102　吳象：〈陽關道與獨木橋——試談包產到戶的由來、利弊、性質和前景〉，《人民日報》，1980年11月5日。

103　凌志軍：《歷史不再徘徊——人民公社在中國的興起和失敗》，頁233。

104　凌志軍：《歷史不再徘徊——人民公社在中國的興起和失敗》，頁233。

105　吳象：〈胡耀邦與萬里在農村改革中〉，《炎黃春秋》，2001年第7期。

106　凌志軍：《歷史不再徘徊——人民公社在中國的興起和失敗》，頁233。

·5 「75號文件」的突破

9月14日至22日，中共中央召集各省、市、自治區黨委第一書記座談會，專門討論包產到戶問題。14日會議開始時，國家農委副主任杜潤生受中央委託，作了一個專題報告，對國家農委起草的〈代擬稿〉作說明。

經過半年多的爭論和了解下情，杜潤生的觀點發生了一些變化。杜潤生的說明和〈代擬稿〉仍然是兩面說到：既指明集體經濟是實現農業現代化的「不可動搖的基礎」，不可抹殺二十多年在集體化基礎上發展農業的成就，不能認為沒有集體化也可以現代化，不能認為一家一戶也能實現農業機械化；又指出我們組織集體經濟的經驗不成熟，仍要進行各種探索和試驗。但其基本傾向是希望為包產到戶尋求合法性，在政策上爭取開一個口子。杜潤生提出的主要根據是：中國經濟發展的不平衡性，要求農業本身有多樣化的結構，不搞一股風、一刀切、一面倒。「只有通過多樣化，才能達到定型化，定型化，仍然將是多樣的定型化。」他提出，應當允許「某些過渡形式」，包產到戶就是這種過渡形式，是「歷史發展的產物」。包乾到戶作為一種中間過渡形式，「在一定必要情況和條件下，也是可以利用的」。更值得注意的是，杜潤生企圖為包產到戶和包乾到戶的性質作出社會主義的解釋。他說，「現在不同於60年代，總的趨向是承認包產到戶是社會主義經濟的責任制」。「大包乾到戶」雖然成了獨戶經營，但它仍然通過承包形式與集體相聯繫，成為集體經濟的組成部分，與過去的單幹有所不同，「也應算作社會主義社會的一種經營形式，即一種責任制形式」。杜潤生為全國實行包產到戶劃了一個比例，認為分布於雲、貴、豫、魯、甘、寧、蒙、閩、皖等九省（區）。約佔農村人口20%的貧困地區，包產到戶是解決溫飽問題的較好的辦法。但同時又說，不應死摳百分比，不該搞的搞了不要硬糾。[107]

107 《中國新時期農村的變革（中央卷）》，上冊，頁101－106。

在會上，仍然爭論很大。最有名的是貴州省委書記池必卿與黑龍江省委書記楊易辰的一個「口頭協定」。楊易辰堅決不同意包產到戶。他會上插話說，反正這個東西在黑龍江行不通，至於貴州等地怎麼樣，那我們管不了。休會時，池必卿找楊易辰個別談話，說我們可否達成協議：你走你的陽關道，我過我的獨木橋，互不干預？楊易辰答道：好的，可以。池必卿在第二天的會上發言，介紹了貴州的包產到戶和包乾到戶，為農民據理力爭。他說，貴州過去一個時期也「糾正」群眾「包產」，群眾有意見。1980年3月開始轉變，辦法是：權衡利弊，算賬對比，充分討論，群眾選定。這樣一搞，群眾都高興了。池必卿宣布了他同楊易辰達成的口頭協定，並上了會議簡報，因而「你走你的陽關道，我過我的獨木橋」傳為佳話。

其他省、市也意見各異。雲南省委書記介紹說，雲南大體已有三分之一的生產隊實行了包產到戶。雲南最困難的地區大約有一千萬人口，1979年遭受嚴重災害，但因為實行了包產到戶，集市上的糧價還穩中有跌。河南省委負責人也說，河南有些地方實行包產到戶後效果非常顯著，解決了社員吃飯、穿衣問題，同時減輕了國家負擔。吉林負責人則說，吉林農村機械化已經有相當基礎，因此，我們省大多數地區不實行包產到戶；已經實行了的，也不去糾。上海負責人說，從上海郊區看，不存在實行「包產到戶」的問題。中央領導人表態：應該承認這種不平衡，各地應該按照當地的具體情況辦事，不能只用一個辦法、一種經驗指導工作。[108]

會議通過了題為〈關於進一步加強和完善農業生產責任制幾個問題〉的會議紀要，9月27日印發全黨（中發〔1980〕75號文件，此後簡稱「75號文件」）。「75號文件」充滿了兩種對立意見折衷的痕跡，兩位省委書記口頭協定的兩句話：「你走你的陽關道，我走我的獨木橋」，是對這次會議特點和會議紀要精神的形象表達。趙紫陽

108 《中國農村改革決策紀事》，頁295－296；《人民日報》，1981年5月20日。

說：文件修改得各派都擁護，就很不容易了，因為對各派都是沒有限制。[109]

「75號文件」最主要的突破，是承認了少數地區包產到戶和包乾到戶的合法性。政策從「不許包產到戶」轉到「支持群眾的要求」。文件指出：「在那些邊遠山區和貧困落後地區，長期『吃糧靠返銷，生產靠貸款，生活靠救濟』的生產隊，群眾對集體喪失信心，因而要求包產到戶的，應當支持群眾的要求，可以包產到戶，也可以包乾到戶，並在一個較長的時間內保持穩定。」認為這是聯繫群眾，發展生產，解決溫飽問題的一種必要的措施。文件指出，包產到戶「不會脫離社會主義軌道，沒有甚麼復辟資本主義的危險，因而並不可怕」。不過，「75號文件」沒有採納杜潤生所說的包產到戶是「社會主義農業生產責任制」的說法，更不接受包產到戶是一個「偉大的創造」的說法。只是說它「依存於社會主義經濟」，「不會脫離社會主義軌道」，其根據是：就全國而論，社會主義工業、商業和集體農業佔絕對優勢，而且包產到戶是「在生產隊領導下實行」的。

「75號文件」是把包產到戶作為貧困地區解決溫飽問題的權宜之計，因而對包產到戶的適用範圍作了限制。規定貧困地區可以包產到戶和包乾到戶；在一般地區，集體經濟比較穩定，生產有所發展，就不要包產到戶；已經實行包產到戶的，群眾不要求改變，應該繼續實行，但是應當因勢利導，進一步組織起來。文件特別強調要做好約佔50%以上的「屬於中間狀態的社隊」的穩定工作。文件沒有對包產到戶的數量和比例作出嚴格的限定，但據當時會議的記載，決策者是設想將比例限定在27%。這是根據國家統計部門的一項分析得出的。這項分析說，全國504萬個生產隊中，社員年均收入在50元以下的約佔27%，屬貧困地區，可以包產到戶。其他73%人均收入在50元以上的生產隊，屬於中等收入或比較富裕的地方，就

109 國家農委負責人1980年10月17日講話記錄，《形勢教育參考材料》，1980年第9期。

不必包產到戶。[110] 另一方面，對搞包產到戶的地方提出了五項要求：一、保護集體財產，不可拆毀平分；二、不准買賣土地，不准僱工，不准放高利貸；三、妥善照顧軍烈屬、五保戶和困難戶；四、生產隊和社員要嚴格履行各自承擔的各項義務；五、必須保持生產隊的組織。[111]

「75號文件」提出要「區別不同地區，不同社隊，採取不同的方針」。「允許有多種經營形式、多種勞動組織、多種計酬辦法同時存在」，「不可拘泥於一種模式，搞一刀切」。然而，可能由於趙紫陽的特別推薦，文件突出地強調，「專業承包、聯產計酬」具備其他包產形式所沒有的優點。「專業承包、聯產計酬」與包產到戶的區別在於：它不是把所有生產項目都按人口平均分包到戶，而是根據勞力的各自擅長，分別承包農、林、牧、副、漁各業的專項經營；專業承包可以「到組、到勞力、到戶」，而「包產到戶」和「包乾到戶」則是都到戶。按設想，這是保持生產隊統一經營前提下的分工協作，生產過程的各項作業，宜統則統，宜分則分。實行生產隊統一分配，承包部分統一分配，超產或減產分別獎罰。[112] 文件認為，這種形式既可滿足社員聯產計酬的要求，又能穩定生產隊的經濟主體地位，還有利於發展多種經營、照顧四屬戶勞弱戶等等。然而，這裏關鍵看生產隊多種經營項目是否有了發展，有了專業化生產才可以實行專業承包，否則，儘管在主觀上矚目於這種形式，也不可能實行。

儘管有上述矛盾和不明確的地方，「75號文件」的制訂，在農村改革過程中仍然具有重要的階段性意義。畢竟，從「不許包產到戶」到「可以包產到戶，也可以包乾到戶」，在政策上和觀念上都是一個重大的突破。雖然仍被看作貧困地區的權宜之計，但包產到戶終於獲得合法地位。

110　凌志軍：《歷史不再徘徊——人民公社在中國的興起和失敗》，頁235。

111　《農業集體化重要文件彙編（1958－1981）》，下冊，頁1051。

112　〈專業承包制與包產到戶、包乾到戶有甚麼區別？〉，《人民日報》，1981年1月8日。

6 農業學大寨運動的終結

1980年，隨着農村形勢的發展，批評昔陽和大寨問題的聲音愈來愈尖銳。6月15日，《人民日報》發表〈昔陽「西水東調」工程緩建〉的報道，披露昔陽「西水東調」工程被山西省決定緩建的消息，同時配發社論〈再也不能幹西水東調那樣的蠢事了〉。所謂「西水東調」，就是從昔陽縣境西部截住流入黃河水系的瀟河水，通過人工開鑿的隧洞穿過太行山，從地下引向東流，經過昔陽的五個公社，改入海河水系。這項工程搞了四、五年，投工近五百萬個，耗資達幾千萬元。近兩年，每年佔用山西省水利經費十分之一，徵用的勞力包括社隊民工、幹部、工人、教師、解放軍工程兵指戰員。據估算，全部工程完工後，每畝水澆地成本將高達一千多元。可謂不惜工本、不惜民力。在中央和國務院有關部門的干預下，山西省決定緩建「西水東調」工程。

《人民日報》社論指出，多少年來搞農業，一靠運動，二靠「大幹」。現在看得很清楚，沒完沒了的政治運動這種蠢事不能再幹了。至於「大幹」，近十幾年來，「大搞農田基本建設」，「大搞人造小平原」，「大搞水利」，「大搞圍湖造田」，有搞得好的，但也確有很大一部分工程搞得很不好，甚至根本不該搞。昔陽縣的「西水東調」工程就是一例。文章不點名地批評了陳永貴的封建家長式統治。指出「西水東調」所以能說幹就幹，一搞幾年，「一個很重要的教訓就是某些領導同志的封建家長式統治」。[113]《人民日報》的報道和社論發表後，引起廣泛關注。《人民日報》先後發表六十多篇來信和文章。7月8日，山西省水利廳決定，全部停建昔陽縣「西水東調」工程。從7月18日起，《山西日報》也開闢了「從『西水東調』工程中應記取甚麼教訓」專欄。

在《人民日報》公開披露昔陽「西水東調」的問題，是胡耀邦批准的。對「西水東調」問題的討論，直指大寨經驗的核心價值和基本

113 《人民日報》，1980年6月15日。

做法：「大幹」農田水利建設。也許，胡耀邦想借此表達他的一個基本看法：不顧條件的「大幹」農田基本建設，是勞民傷財、得不償失。這種蠢事不能再幹了。討論從「西水東調」工程擴展到對農業學大寨運動中一系列「左」的做法，對封建家長制、一言堂、瞎指揮的批評，以及對農業發展道路的重新思考。

9月，由《人民日報》、《光明日報》、新華社和中央人民廣播電台的一些記者聯合組成的調查組開赴山西，在大寨和昔陽等地採訪四十天，寫出了兩組內參。第一組批評大寨：〈大寨走向了反面〉、〈一部充滿謊言的「大寨鬥爭史」〉、〈「七鬥八鬥」給大寨造成嚴重惡果〉、〈「大寨精神」和「大寨風格」都被拋棄了〉、〈一整套對抗黨的政策的極左做法壓抑了大寨群眾的積極性〉；第二組批評昔陽和陳永貴提拔起來的昔陽幹部：〈昔陽學大寨，「大幹社會主義」的成敗得失〉、〈昔陽學大寨，「大批資本主義」的真相〉、〈昔陽整「五種人」的經驗完全是適應左傾路線需要的產物〉、〈造反起家，幫派掌權〉、〈任人唯親——以對大寨「感情」「態度」劃線〉、〈從幫派掌權到家族統治〉。這次幾家主要媒體聯合行動非同尋常，雖然沒有材料證明，這次行動受命於哪位領導人，但可以想像決非擅自而為。這些內參徹底地顛覆了毛澤東親自樹立起來的農業典型。「大寨紅旗」不僅黯然失色，而且成了極「左」路線的反面典型。[114]事實上，在堅持農村改革的領導人如胡耀邦、萬里等人看來，對大寨和學大寨運動的教訓作一次系統清理勢在必行。

8月中下旬，中共山西省委多次召開常委擴大會議，「從路線上」系統分析大寨和昔陽經驗，總結山西省學大寨運動的經驗教訓。10月

114　這些內參是在陳永貴被免去國務院副總理職務，政治上徹底失勢時寫出的，或許實之過苛。鄧小平沒有過分為難陳永貴。也許在他看來，陳永貴不過是被政治運動推向浪尖的一個農民。據說，山西省內長期受陳永貴一派壓制的人提出要追查陳永貴與「四人幫」的聯繫。陳永貴受到的壓力日增，找了鄧小平。鄧小平說了話：「你不是『四人幫』的人。」追查之聲才逐漸平息。吳思：《陳永貴沉浮中南海——改造中國的試驗》，頁316。

21日，向中央寫出「初步總結」報告。山西省委的報告，對大寨和學大寨運動的評價是一分為二的：即把「文革」前的大寨與「文革」中的大寨區別開來；把大寨作為治山治水、改變農村面貌的生產典型與作為「無產階級專政繼續革命」的典型區別開來。對前者基本肯定，對後者進行了系統批評和徹底否定，認為大寨在「文革」中走向了反面。指出大寨、昔陽經驗中的「左」，最集中的是所謂「三條基本經驗」：「大批資本主義、大批修正主義、大幹社會主義」，簡稱「大批促大幹」。「三條基本經驗」歸結到一點，就是所謂堅持無產階級專政下的繼續革命。主要包括四項內容：一、不斷地人為地製造「階級鬥爭」，形成階級鬥爭擴大化。亂批亂鬥的結果是使相當多的幹部群眾遭到迫害，有的致死，有的致殘。二、不斷地變革生產關係，搞「窮過渡」。三、不斷地割「資本主義尾巴，堵資本主義道路」。取消社員的自留地、家庭副業；限制社隊集體工、副業；扼殺多種經營；取消集市貿易。四、不斷地鼓吹平均主義，破壞按勞分配。幹部群眾把「大寨工」叫做「大概工」、「混混工」。昔陽在農田基本建設中，「一平二調」的問題也相當嚴重。報告說，這實質上是從所有制到交換、分配、勞動管理等各方面不斷地限制或剝奪農民，而所謂「七鬥八鬥」說明這種剝奪是用強制手段進行的。報告指出，大寨、昔陽發生的問題，與「大寨代表人物」（即陳永貴）分不開。批評陳永貴造反起家，組織上搞宗派，在昔陽搞獨立王國，實行封建家長式統治，作風霸道，弄虛作假，虛報產量，騙取榮譽。三中全會後，還對抗黨的路線，抵制落實政策等。報告還檢討了山西省委運用階級鬥爭的方式強行推廣大寨經驗的錯誤。

1980年11月23日，中共中央轉發山西省委〈關於農業學大寨運動中經驗教訓的檢查報告〉（即中發〔1980〕83號文件）。中央的批語肯定了山西省委對大寨、昔陽的左的錯誤和學大寨教訓的基本結論，指出，「文化大革命」以來，大寨和昔陽縣推行「左」傾路線，主要應由陳永貴負責；山西省內推行大寨經驗的錯誤以及由此造成的嚴重後果，山西省委已經承擔了責任；就全國範圍內來說，主要的責

任在當時的黨中央。不過，沒有追究陳永貴所謂「造反起家」、「家族統治」等問題。中央的批語着眼於對全國農業學大寨運動進行總結和檢討，目的在於「進一步肅清農業戰線上『左』傾路線的影響，更好地貫徹執行三中全會以來中央制訂的各項農村政策」。

大寨是毛澤東的農業發展模式的一個象徵。當年發現大寨，與其說是毛澤東樊掖了陳永貴，不與說陳永貴幫了毛澤東。經過60年代初的調整，人民公社制度雖然得以保存，包產到戶的傾向被批回去了。但人民公社仍然面臨挑戰，能不能發展還需要證明。大寨的發現，似乎為毛澤東解決了一系列重大難題。這些難題包括：怎樣不利用人們的利己心而是通過精神鼓勵即「政治掛帥、思想領先」調動人們的積極性？能否主要依靠群眾動員而不依靠國家的大量幫助擺脫農村的發展困境，改變農民的生存條件？怎樣培養農民的國家觀念，自願為國家工業化建設作出犧牲？大寨經驗為毛澤東找到了一種實現自己的農村發展模式的出路，找到了人民公社制度的發展動力。雖然鑑於大躍進的教訓，1975年毛澤東對陳永貴提出的「大隊核算」和「大寨工」兩項建議遲疑不決，但陳永貴的建議肯定符合毛澤東「繼續革命」的思想。正因為如此，「83號文件」的轉發，對學大寨運動的蓋棺論定，標誌着毛澤東時代的農業發展模式的終結，預示着人民公社制度的衰落。

四　覆蓋全國的農村大變動

1 劃分三類地區實行分別指導

「75號文件」和「83號文件」下發後，輿論傾向發生了很大改變。中央和地方報刊討論包產到戶的文章驟然多了起來。除了中央主要媒體，內蒙、黑龍江、安徽、江蘇、北京、山東、雲南、山西、甘肅、寧夏、廣東、河南、遼寧、湖南等地方的報紙，都在展開討論。甚至

《解放軍報》也加入進來，因為軍隊官兵大多來自農村。這時主流輿論已經不再批判包產到戶，而是對中共中央關於包產到戶的政策界線作出解釋。一些堅決反對包產到戶的地區也開始有所鬆動。多數地方的領導者都在做着兩方面的工作：一方面是解釋少數地區包產到戶的合法性，以穩定人心。另一方面是努力將包產到戶限定在這27%的「貧困地區」，穩住佔70%以上的「一般地區」。當然，各地的態度有所不同。安徽的限制較溫和，規定已經包產到戶的不再糾正，沒有搞的也不再進行。山西則規定，包產到戶限定為20%，超過比例的部分要限期改正。四川的一位市長態度更堅決，他說：「堅決糾正，不要怕減產，不要怕幹部躺倒不幹，不要怕群眾鬧事。」[115] 還有不少地區，如江、浙一帶和東北以及一些大城市郊區，一部分社隊多種經營和社隊企業比較發達，農業機械化有相當的規模。他們不僅堅持不搞包產到戶，而且繼續實行以大隊為基本核算單位。[116] 由於「75號文件」本身就是各種意見妥協的結果，一些說法模棱兩可，如貧困地區與一般地區如何劃分，包產到戶究竟姓「社」還是姓「資」，文件都沒有回答。這給各地實踐留下了很大的靈活性，但也造成了某種混亂。各種觀點和做法都能從文件中找到根據，各地仍然各行其是，「程度不同地存在着『上邊放，中間擋，戲到下面沒法唱』的問題」。[117]

為了進一步解決不同地區農村的生產責任制問題，1981年1月1日至8日，新任國務院總理趙紫陽到鄂、豫、皖三省的宜昌、荊州、南陽、開封和菏澤五個專區考察農村情況，杜潤生等隨行。選擇這五個地區有一定代表性，荊州是重災區，菏澤是困難地區，其他也許可歸為「一般地區」。趙紫陽一路聽到的都是好消息：農村情況比城市好，原來困難落後的地區尤其好。趙紫陽看到：蘭考1980年比1979年

115 凌志軍：《歷史不再徘徊——人民公社在中國的興起和失敗》，頁239。

116 《人民日報》，1980年12月6日。

117 1981年3月27日，中共中央辦公廳轉發杜潤生〈關於農村經濟政策問題的一些意見〉的批語，《農業集體化重要文件彙編（1958－1981）》，下冊，頁1078。

增產5000萬斤。年年吃返銷糧，1980年卻向國家繳了3200萬斤。登峰縣二十年吃返銷糧，1979年包產到戶，當年改變吃返銷糧的歷史。[118]杜潤生後來在給中央的報告中，引用一些群眾語言形容農村的變化。農民說：「過去愁着沒飯吃，現在愁着糧食沒處放，再不用出門要飯了。」「聯產聯住心，一年大翻身。紅薯換蒸饃，光棍娶老婆。」農民感到最滿意的是獲得了自己作主的權利和自由。他們說：「二十多年了，可熬到自己當家了。」現在「既有自由，又能使上勁」。「戲沒少看，集沒少趕，親戚沒少串，活沒少幹，糧沒少收」。[119]所到之處，農民普遍要求允許包產到戶搞三年。他們說：「一年吃飽飯，二年有錢花，三年小康家，希望你們批准我們搞三年。」南陽一個老農當着趙紫陽的面說：「老把我們吊在一起受窮，我幹個×啊！」[120]趙紫陽表態說：「包產到戶，堵是堵不住的，只能導，不能堵。群眾要求政策三年不變，我們就按群眾意見辦。這些地方，包產到戶的辦法要穩定一個時期。」[121]

趙紫陽、杜潤生等關注的一個問題是：「先進社隊」和「中間社隊」怎麼辦？趙紫陽提出一個原則性看法：「就是先進地區，也存在壓抑生產力的矛盾，也需要改革，不能總是照原樣搞下去。」在他們看來，對於佔總數25%的所謂「先進社隊」的辦法已經有了，就是逐步推廣75號文件推薦的「專業承包、聯產計酬」的責任制。重點是佔總數百分之五六十處於中間狀態的社隊，當前面臨包產到戶挑戰的主要是這些「中間社隊」。他們認為，「任其自流自發地大批搞包產到戶，可能引起生產關係動盪，是不利的。」但如果不改善勞動組織和報酬制度，這些社隊同樣守不住。河南省推薦的一種責任制，引起了趙紫陽和

118　國家農委負責人朱榮在政治學院的報告，《形勢教育參考材料》，1981年第3期。

119　杜潤生：〈關於農村經濟政策問題的一些意見〉，載《農業集體化重要文件彙編（1958－1981）》，下冊，頁1079。

120　國家農委負責人朱榮在政治學院的報告，《形勢教育參考材料》，1981年第3期。

121　杜潤生：〈關於農村經濟政策問題的一些意見〉，載《農業集體化重要文件彙編（1958－1981）》，下冊，頁1080。

杜潤生的很大興趣，這就是所謂「統一經營，聯產到勞」。[122]據說，這種辦法既保持了集體經濟的統一經營的優勢，避免包產到戶把集體牲畜、農機和其他生產資料統統分掉的弊病，又吸收了包產到戶發揮個人積極性的好處。趙紫陽、杜潤生認為，這種辦法至少可在華北、西北各地逐步推廣，江南稻田是否適用尚待實踐檢驗。趙紫陽還提出一個問題：「需要很好研究一下農村經濟中，集體經濟與個體經濟所佔比重的合理界線。看看按哪種比例關係更有利於取得最好的社會經濟效果，創造更多的社會物質財富。」他們提出一個建議：「在不搞包產到戶的地方，適當擴大自留地的數量。」連同飼料地可由5%增至10%－15%。不僅一般地區農村可以這樣做，就是集體經濟非常鞏固的地方也應考慮這個問題。

回到北京後，趙紫陽對國務院官員們說，群眾的呼聲要好好聽一聽。[123]他總結沿途所見所聞，提出了全國三類不同經濟發展水平的地區，可以採取不同的責任制形式的意見：好的地區應該實行「專業承包、聯產計酬」責任制，實行包產到組的可以自願結合；中間狀態地區，應該引導到實行「統一經營、聯產到勞」的辦法；困難落後地區，可以搞包產到戶、包乾到戶。[124]據國家農委負責人朱榮說，趙紫陽並不認為包產到戶可以長期搞，方向還是集體。趙紫陽說，「怎麼引導包產到戶重新走上集體化，這還是個大問題。」將來不一定回頭搞合作化那一套，引導也不要着急。[125]

122 「統一經營，聯產到勞」的基本做法是：把某種作物如棉田按勞力（不是按人口）分包給社員，定產量、定質量、定費用、定獎罰；統一計劃、統一耕種、統一供種子、農藥和化肥、統一核算和分配。適於分散操作的農活如育苗、下種、噴藥、施肥、除草、收打等均由社員承包分別完成。這種辦法不僅適於小宗經濟作物和棉花、油菜、玉米、豆類等作物，也適於麥田。

123 國家農委負責人朱榮在政治學院的報告，《形勢教育參考材料》，1981年第3期。

124 譚宗級、薛心瑜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錄》，第四卷，上冊（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頁394。

125 國家農委負責人朱榮在政治學院的報告，《形勢教育參考材料》，1981年第3期。

1981年3月27日，中共中央辦公廳轉發〈杜潤生同志關於農村經濟政策問題的一些意見〉。〈意見〉中闡述了趙紫陽的上述意見，但不是以趙紫陽的名義，而是以杜潤生的名義提出的。顯然，中央領導人的考慮是：既要對各地實踐有所指導和規範，又要保持政策有較多彈性，不想形成新的框框，束縛農民的手腳。中央辦公廳的批語，也只是要求各地「作為處理當前出現的一些農村經濟政策問題的參考」。[126]

採取這種靈活的態度是明智的。過去「一刀切」行不通，現在「切三刀」照樣很難行得通。因為劃分「貧困地區」與「非貧困地區」，也只有幾十元甚至十幾元的差別，從總體上說，全國農村大多數社隊都處在貧困狀態，很難確定誰能搞誰不能搞。既然要尊重農民自己的選擇，為甚麼指望人均年收入50元以上的農民自覺選擇不搞包產到戶呢？有一個地方為了省事，乾脆作出規定：山區可以包產到戶；丘陵地區可以聯產到勞；平原地區只能聯產到組。這當然更難讓人信服，特別是難以讓那些地處丘陵或平原地區的貧困社隊信服。[127]趙紫陽、杜潤生等為「先進地區」和「一般地區」苦心推薦的兩種責任制形式——「專業承包、聯產計酬」和「統一經營、聯產到勞」，在很大程度上，只是主觀上的良好願望。

2 包產到戶向中心地區擴展

在實踐中，這種「切三刀」的辦法也沒有阻擋住包產到戶向中心地區發展。只要不是硬性「糾偏」，與農民頂牛，農民的選擇總是一步到位：包產到戶和包乾到戶。

山西就是一個起步較晚卻發展迅速的省份。1981年初，山西省委(此時霍士濂已接替王謙，任省委第一書記)採取了兩項措施：一是組

126 《農業集體化重要文件彙編（1958－1981）》，下冊，頁1078。

127 凌志軍：《歷史不再徘徊——人民公社在中國的興起和失敗》，頁293。

織各級領導幹部到農村作調查，了解民情民意；一是撥出專款大規模地培訓農村幹部。1981年全省組織了一萬多名幹部下鄉調查，寫出調查報告三千多份，省委常委平均下鄉五十八天。在機關爭論不休的問題，下鄉調查後很快達成了共識。[128] 5月，霍士濂明確表態，支持閻喜縣委書記張世賢的包產到戶試點。由於省委主要領導亮明了態度，原來隱蔽搞的包產到戶和包乾到戶紛紛亮相。結果發現山西境內搞「雙包」到戶的生產隊已有相當數量了。7月7日，省委召開地、市、縣委書記會議，要求進一步解放思想，積極推行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肯定包產到戶和包乾到戶增產效果最為顯著。會後，山西境內包產到戶和包乾到戶就像打開了閘門，一發而不可收。時任山西省副省長的霍泛回憶說，當時的形勢「如水之就下，來勢之（迅）猛，如狂風驟雨，勢不可擋」。速度之快，完全沒有遵守省委「分批展開，穩步前進」的方針，也沒有理會關於實行多種責任制的要求，絕大多數農民逕直地選擇了包乾到戶。到1981年底，包乾到戶已佔到全省12.6萬個核算單位的69%。霍泛回憶說，他搞農村工作四十餘年，前後兩次真正看到黨的政策發動了農民：一次是1942年在太行山區搞減租減息和退押運動；一次就是這次搞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整個過程沒有像農業合作化那樣，提甚麼依靠貧下中農，也沒有開展兩條路線鬥爭。「農民積極性一觸即發，全省沸騰，成為一次真實的發自群眾內心的自覺的運動。」[129]

包產到戶和包乾到戶不僅突破了「貧困地區」的界碑，向「中間地區」發展，而且開始蔓延到「發達地區」。廣東就是一例。1980年11月，任仲夷接任廣東省委第一書記。他一改其前任反對包產到戶的態度，號召解放思想廣東要走在前面。1981年6月，在省委召開的地市縣黨委書記會議上，任仲夷明確表態：「雙包到戶」只要群眾滿

128 王庭棟（原山西省委副書記）：〈回憶農村改革的初期〉，載《中國農村改革決策紀事》，頁385。

129 霍泛（原山西省副省長）：〈從農業合作化到家庭承包責任制〉，載《中國農村改革決策紀事》，頁72－73。

意，能增產，對國家貢獻增多，就不要硬改過來。這為廣東省、地、市、縣領導層關於「包」字之爭劃上了句號。「雙包到戶」迅速向東莞、南海、佛山等「發達地區」擴展，同樣取得顯著效果。東莞縣領導說，富裕地區搞「雙包」到戶也很靈，全縣可以節省25萬個勞動力，創造1.2億元價值。佛山地委書記童孟清談到許多生動的事例：「雙包」到戶後，下大雨時，農民用蚊帳布圍住他承包的魚塘；用臉盆打水沖洗被泥水淹過的煙葉；用電扇風乾穀子。佛山地委原來反對包產到戶很厲害，現在搞得最堅決；南海縣委作過不准搞包產到戶的決定，現在態度也變了。[130]

面對迅猛發展的形勢，趙紫陽作了一個原則性指示：「讓群眾自願選擇，領導上不要硬堵了。」[131]這基本上等於放手。5月，杜潤生受中央委託專程到河北的邯鄲、邢台、石家莊、衡水、滄州、保定等地考察。他發現，幾乎所有地區都面臨着包乾到戶的衝擊。「據了解，包乾到戶，保定地區搞得最多，新城縣、涿縣搞了百分之五十、六十、七十。現在正向各方面衝擊，連老勞模都感覺到面臨着新的挑戰。」群眾非搞包產到戶怎麼辦？杜潤生給基層幹部打招呼：不要與群眾頂牛。他風趣地說：我們是小牛，群眾是大牛，我們頂不過他們。多少年都頂不過他們。要是頂，非把我們頂回來不可。這時，杜潤生開始以一種欣喜的心態看待包產到戶的迅速擴展趨勢。5月22日，杜潤生在河北省省直機關講話，對「農民能對種集體的土地像種自留地那樣關心」的現象大加讚賞，認為「這是一個帶轉折性的變化」。他再次告誡大家：「我們切記，一不要和群眾頂牛，二不要放棄領導。」「有利有害都由他們自己承擔，我們無權強制，當然也不能放棄領導。」[132]6月29日，杜潤生對中共中央黨校的學員說：「包產到戶

130　杜瑞芝（原廣東省農委主任）：〈永遠和人民在一起——廣東農村改革歷史性突破的回憶〉，載《中國農村改革決策紀事》，頁352、353。

131　杜潤生：《中國農村經濟改革》（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頁77。

132　杜潤生：《中國農村經濟改革》，頁43、44；《中國農村改革決策紀事》，頁413。

的發展是一個信號，代表生產力而行動的農民，已經提出了經濟改革的願望。這是不可違背的社會潮流。」[133]

不過，杜潤生的這些看法，並不代表國務院農口各部門領導人的共同認識。事實上，有相當一些農口負責幹部對包產到戶思想不通，甚至憂心忡忡。他們認為，包產到戶破壞了農業集體經濟，破壞了農業機械化，破壞了水利化，違反了毛主席倡導的「農業學大寨」。對中央75號文件精神，明裏暗裏進行抵制和反對。3月11日，萬里在農業部黨組會上講話，指名道姓批評農口某些領導者「至今還在各唱各的調，與我們沒有共同語言。前不久部裏有人還在說中央的決策是『反大寨』的，是『方向道路』問題，是『分田單幹』，搞『資本主義』。……中央工作會議後，各省都已經寫了很好的報告，農口的報告，我至今還沒有看到」。萬里質問，為甚麼搞了三十年農民連肚子都吃不飽，不考慮問題出在哪裏；現在有希望了，反而憂心忡忡？他要求農口各部門領導要到農村去看看，不要憑老經驗，呆在北京城裏論短長。萬里甚至嚴厲地說，認識問題解決不了，就要從組織上解決。萬里的這次批評，對農口領導者震動很大。[134]

在萬里的推動下，國家農委組織國家農委、農業部、農墾部、中國社會科學院農業經濟研究所等農口各部門領導一百四十多人到農村進行調查研究。參加者有農委副主任和農口各部的部長、副部長，及有關技術人員。組成十七個調查組，分赴十五個省、區，各種不同類型的地區進行調查。重點是農業生產中的聯產計酬責任制問題。4月上旬出發，6月上中旬陸續回京。據說各調查組共寫出上百篇的調查報告。6月下旬，國家農委連續召開三次會議，聽取匯報。在匯報會上，大家談到的一個共同感受是：當前農村形勢之好是多年來沒有過，特別是那些長期貧困落後的地區，面貌變化之快出乎人們的預料。事實說明聯產承包責任制的政策是對的。像國家農委委員朱則

133 杜潤生：《中國農村經濟改革》，頁66。

134 張廣友：《改革風雷中的萬里》（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頁276－278。

民、農業部副部長趙修這樣的領導人都坦誠地談了自己認識的轉變過程。即使是過去對包產到戶、大包乾反對最堅決的，也改變了看法。這次調查還產生了一個重要認識：「包產到戶、包乾到戶不僅是貧困地區農民治窮的權宜之計，而且是發展生產的積極辦法。」[135]

對於這些農口部門領導者來說，這次下鄉多少有些被動，因而他們寫出的報告和談到的認識，或許帶有一些表態的性質，未必完全解決了他們的疑問和憂慮。但是，可以肯定地說，他們看到的和感受到的，與他們在北京想的不一樣。根據萬里的授意，張廣友將匯報會情況先寫成內參，發到了縣級。8月4日，又由《人民日報》公開發表。[136]萬里授意發表匯報會的情況，何嘗沒有再推一把的意思？至此，農口領導機構中的阻力基本上打通了。

3 「雙包」大發展帶來的新問題

包產到戶和包乾到戶向中心地區迅速擴展，「雙包」到戶到底姓「社」還是姓「資」的問題，再也不容迴避了。如果按75號文件的解釋，要求包產到戶的農民是由於「對集體失去信心」，那麼說明多數農民都對集體失去了信心；如果說「雙包」到戶不是「社會主義的」，那麼說明近半數農民放棄了社會主義，而且將有更多農民放棄社會主義。杜潤生的幾次講話都談到，黨內存在一種相當普遍的觀點，即認為農村出現的大變化，正向着不利於社會主義的方面改變。有的說，「今天搞包產到戶，證明過去搞社會主義是錯誤的」；「今天搞包產到戶，是不準備要社會主義了」；「現在農村形勢確實好了，但搞包產到戶、包乾到戶是不是花的代價太大了？是不是用退到小農經濟的辦法來換取生產的發展？」[137]尤其是包乾到戶，取消了工分，取消了統一核算、統一分配，因而受到更尖銳的指責，有人認為，這就是「土

135　張廣友：《改革風雲中的萬里》，頁279－287。

136　張廣友：《改革風雲中的萬里》，頁287。

137　杜潤生：《中國農村經濟改革》，頁26、50。

地還家」、平分集體財產，分田單幹。不管增產效果如何顯著，由於違背了社會主義方向，必然瓦解集體經濟，後患無窮，甚至會導致無可挽回的災難。[138]

在一些地區，確有基層幹部和農民認定包乾到戶就是「分田單幹」，因而出現「土地回老家」、「認祖業地」之類的訛傳；有的農民堅持要回入社前的土地；少數基層幹部和社員在承包耕地上蓋房、燒窯、造墳；許多地方農民要求全部平分集體財產，包括大型農機具、成片山林等，造成集體財產損失。據《人民日報》報道，廣西臨桂縣黃沙公社上黃沙大隊第二生產隊，集體的水田山場全部按土改時各戶的佔有情況，重新分配到戶。十八戶農民中，有六戶因為是土改後從外地遷來的，沒分到一分山場田地。貴州湄潭縣抄樂公社有二十四戶社員蓋房佔用好田約十二畝，綏陽縣儒溪區有五十五戶社員蓋房佔用約二十九畝。[139]

在這些問題中，代價最大的可能是一些地方的亂砍濫伐。問題的普遍性達到了引起決策層嚴重關注的程度。中共中央和國務院連續頒發文件，要求迅速制止全國許多地方出現的「亂砍濫伐風」。1980年12月5日，國務院在〈關於堅決制止亂砍濫伐森林的緊急通知〉中指出，「目前，許多地方亂砍濫伐樹木、販運倒賣木材成風，對森林資源破壞很嚴重，必須採取有力措施，迅速予以制止。」1981年3月8日，中共中央、國務院又頒發〈關於保護森林發展林業若干問題的決定〉。文件再次強調指出：「當前突出的問題是，森林破壞嚴重」，造成自然生態環境進一步惡化。這種局面如果任其發展，必將「貽患子孫後代」。[140]造成樹木大量被砍伐，有一個歷史原因，即隨着生活有所改善，農民渴望改善居住條件，農村出現了建國以來最大的一次建房熱潮，國家計劃沒有為農民提供建築材料，因而對樹木的需求急增。然而造成亂砍濫伐的主要原因，還是多年來「林權不穩，政策多

138 《理論月刊》，1985年第6期。

139 《人民日報》，1981年4月21日、7月7日、10月30日。

140 《中國新時期農村的變革（中央卷）》，上冊，頁123。

變」。[141]包產到戶後，出現私田（承包）公山（未承包）狀況，農民怕個人吃虧，競相砍伐。因此，中共中央、國務院採取制止亂砍濫伐的措施，除了動用行政手段外，重要的一條就是「穩定山權林權，落實林業生產責任制」。

這些問題大多與基層組織渙散有關。面對農村的重大變化，相當的農村基層幹部也不知所措。據霍泛1981年初了解到的情況，基層幹部並非如人們想像的都贊成包產到戶，其實反對者不少，儘管反對的出發點各異。[142]農村普遍流行一種說法：專業承包是高級形式，包產到戶和包乾到戶是低級形式，遲早要淘汰。有的單位不顧條件，硬向「專業承包」靠；有的千方百計要把包產到戶和包乾到戶「引導」和「過渡」到專業承包。群眾怕政策變，普遍存在「撈一把，是一把」的心態。[143]另一方面，「雙包」到戶的大潮對社隊基層組織構成了嚴重挑戰，許多幹部認為「沒事幹了」、「不會幹了」、「不好管了」。[144]縣、社兩級幹部也普遍思想動盪不安。[145]不少大隊和生產隊組織陷於癱瘓、半癱瘓狀態。幹部先是「頂牛」，後是「放羊」，撒手不管。出現了哄搶公共財物、亂砍濫伐樹木、治安混亂、計劃生育失控等問題。無論理論上還是實踐上，都要求對「雙包」到戶作出符合社會主義的解釋，把農村改革進一步納入有序狀態。

4　「中央一號文件」

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屆六中全會開過。新任中共中央主席胡耀邦改革熱情極高，稱農村改革是「一馬當先，方興未艾」。[146]7月

141　《中國新時期農村的變革（中央卷）》，上冊，頁123。

142　霍泛：〈從農業合作化到家庭承包責任制〉，載《中國農村改革決策紀事》，頁62。

143　張廣友：《改革風雷中的萬里》，頁285－287。

144　《人民日報》1981年7月1日發表的甘肅省委代理第一書記馮紀新的文章。

145　《農業集體化重要文件彙編（1958－1981）》，下冊，頁1083－1084。

146　《中國新時期農村的變革（中央卷）》，上冊，頁161。

31日，胡耀邦在批給萬里的一份〈國內動態清樣〉上，提出「今年九、十月要再產生個農業問題的指示」。此前，杜潤生向萬里匯報農村工作時，萬里也提出：「1980年中央75號文件已被群眾實踐突破，要考慮制訂新的文件」。萬里還說，75號文件有的內容（如說「我國多數地區集體經濟是鞏固的或比較鞏固的」）也給極「左」的人、不實事求是的人撐了腰；現在農業改革在一些地區要突破人為的障礙，還沒有完全解決。8月4日，胡耀邦找杜潤生談話，布置文件起草工作。提出文件要寫繼續放寬政策問題。9月上旬，國家農委召開座談會，討論文件的起草問題，安徽、浙江、黑龍江、貴州等省農口負責人和滁縣、嘉興等地區主要負責人參加。會上，安徽滁縣的負責人與農業部的負責人發生了激烈爭論。爭論的焦點是下一步怎麼辦？一種主張是維持75號文件的框子，不要擴展；一種主張是只要農民願意，就不要限制其發展。這一爭論涉及到一個深層的問題：「雙包」到戶究竟是姓「資」還是姓「社」？[147]

10月4日至21日，中共中央召開中央農村工作會議。各省主管農村工作的領導人參加。討論修改由國家農委主持起草的農村工作新文件。10月12日，中央書記處接見與會代表，共同討論文件草稿。「雙包」到戶姓「資」姓「社」的爭論提到了中央書記處面前。實際上，胡耀邦對此早有態度。1980年12月，貴州省委向中共中央作的〈關於建立農業生產責任制情況的報告〉中，其中明確將包產到戶定性為「社會主義的一種生產責任制形式」。胡耀邦在報告上批示：「應該同意他們的看法和做法」。[148]可見，胡耀邦傾向於肯定「雙包」到戶是社會主義性質的責任制。在這次討論中，胡耀邦進一步明確提出，有一個問題文件要講清楚，農村改革、包產到戶並未動搖集體經濟。有些幹部、群眾總把改革說成是「分田單幹」，這是

147 黃道霞：〈五個「中央一號文件」誕生的經過〉，載《中國農村改革決策紀事》，頁133－135。

148 《中國農村改革決策紀事》，頁305－306。

不正確的。責任制用了「包」字，就說明不是「單幹」；堅持土地公有，只是「包」給農民，就不是「分田」。應向幹部、群眾說明，我國農業堅持土地公有制是長期不變的，建立生產責任制也是長期不變的。[149]萬里在開幕會上講話，對於農民的首創精神給予了高度評價，他認為，正是農民「衝破了原來的一些框框，做出了許多過去想不到的和不敢想的事情」，創造出很多好東西，包括各種形式的生產責任制。針對「雙包」到戶會擺脫社會主義的憂慮，萬里引用趙紫陽的話說：「農民要擺脫的是平均主義、官僚主義和苛捐雜稅，並不是要擺脫社會主義道路。」[150]杜潤生在會上講話，態度更加明確：「農村的經濟改革不進行不行，我們要採取堅定的態度」，「不改革就沒有出路」。[151]12月21日，中央政治局討論通過〈全國農村工作會議紀要〉。杜潤生向胡耀邦、趙紫陽建議，將文件安排在新年元旦發出，成為新年第一號文件，以引起全黨、全國重視。胡、趙當即表示贊成。1982年1月1日，〈全國農村工作會議紀要〉以中共中央名義批轉全國。[152]

與「75號文件」相比，「一號文件」進一步放寬了農村政策。文件高度評價農村正在出現的大變動，說這是「反映了億萬農民要求按照中國農村的實際狀況來發展社會主義農業的強烈願望」，「是一場牽動億萬群眾的深刻而複雜的變革」。

「一號文件」的突破點，在於肯定「雙包」到戶是「社會主義集體經濟的生產責任制」，並且着重對包乾到戶作出符合社會主義原則的解釋：

149　黃道霞：〈五個「中央一號文件」誕生的經過〉，載《中國農村改革決策紀事》，頁135。

150　萬里1981年10月5日在全國農村工作會議開幕會上的講話，載《中國新時期農村的變革（中央卷）》，上冊，頁101－106。

151　杜潤生：《中國農村經濟改革》，頁70。

152　從1982年至1986年，中共中央連發五個「一號文件」，以指導農村改革的深入，這是第一個「一號文件」。

包乾到户這種形式，在一些生產隊實行以後，經營方式起了變化，基本上變為分户經營、自負盈虧；但是，它是建立在土地公有制基礎上的，農户和集體經濟保持承包關係，由集體統一管理和使用土地、大型農機具和水利設施，接受國家的計劃指導，有一定的共同提留，統一安排烈軍屬、五保户、困難户的生活，有的還在統一規劃下進行農業基本建設。所以它不同於合作化以前的小私有的個體經濟，而是社會主義農業經濟的組成部分；隨着生產力的發展，它將會逐步發展成為更為完善的集體經濟。[153]

「一號文件」提出了兩個「長期不變」的方針：我國農業必須走社會主義集體化的道路，土地等基本生產資料公有制長期不變；集體經濟要建立生產責任制也長期不變。「雙包」到戶的社會主義性質的明確和兩個「長期不變」方針的提出，結束了持續兩年之久的「雙包」到戶姓「社」姓「資」的爭論，澄清了普遍存在的思想混亂。

「一號文件」重申堅持因地制宜，分類指導，尊重群眾的原則。但明確指出，「聯產」比「不聯產」更具優越性，能普遍適用；在各種聯產承包制中，承認「包乾」的形式「方法簡便，群眾歡迎」，不再突出推薦「專業承包」；在「雙包」到戶適用範圍上，不再限定在農民「對集體失去信心」的少數貧困地區，而是説它適用於「分散經營的項目和單一經營的單位」，這就把「適用」範圍大大擴大了，因為中國絕大多數農村生產隊基本上都是「單一經營的單位」。在全國實行「雙包」到戶的生產隊已近半數且有繼續擴張的情勢下，文件沒有對「雙包」到戶的比例作出明確規定。但可能想像到，這時已有不少領導人估計到，「雙包」到戶將取代其他形式，成為覆蓋全國的主要形式。萬里1980年夏就説過，從全國農村來説，除少數地方外，絕大部分是適合實行「雙包」到戶責任制的。[154]

153 〈中共中央批轉《全國農村工作會議紀要》〉（1982年1月1日），載《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下冊，頁1399。

154 張廣友：《改革風雲中的萬里》，頁257。

「一號文件」規定：堅持土地的集體所有制；切實保護和合理利用耕地，嚴禁在承包地上蓋房、葬墳、起土；承包土地不准買賣，不准出租，不准轉讓，不准荒廢；保護公共建築、生產設施、樹木及其他集體財產等。這些具體規定，着眼於把推行聯產承包責任制納入有序狀態，避免放任自流，以減少損失。

「一號文件」的制訂，消除了農村改革進一步發展最主要的思想障礙。至此，包產到戶和包乾到戶幾乎完全放開了。1981年夏天，全國已有161.28萬個生產隊實行了包產到戶，佔總數的32%，涉及的人口達1.3億，已經超過了預設的比例。其中貴州比例最高達80%，其次是甘肅佔66%，安徽佔55%，河南佔53%，內蒙佔50%。[155]到年底，實行「雙包」到戶的生產隊已佔總數的50%。此後，不到兩年，一場覆蓋全國的農村大變動即告完成，包乾到戶取代其他各種形式，成為中國農村主要的經營模式，從根本上動搖了人民公社的基本制度。

杜潤生說：「農村改革並沒有一幅事先描繪好的藍圖，它是在農民、基層幹部、地方政府和中央領導各個層次、各個方面的互動過程中完成的。」[156]農村改革是在一定的政治氣候下農民的自我選擇。然而單有農民的選擇，沒有一批官員的同情、默許、支持和政策的跟進，農村改革也不可能在短期內取得全國性的突破。從中央文件看，從「不許分田單幹，不許包產到戶」(三中全會決定)到允許少數地區包產到戶（1980年9月中央75號文件）再到承認包產到戶是社會主義集體經濟的生產責任制（1982年1月中央一號文件），既可看作「改革政策步步深入」，也可看作「政府立場步步後退」。[157]在農村改革中爭論不斷，反對的聲音很多，但支持者也不在少數，包括中央和地方許多官員。農村改革對增產的顯著效果為自己開闢着道路，既給農民帶來好處，又豐富了城市居民的餐桌，同時滿足了政府足額收購的

155　凌志軍：《歷史不再徘徊——人民公社在中國的興起和失敗》，頁295。

156　《中國農村改革決策紀事》，頁1。

157　盧邁：〈中國農村改革的決策過程〉，《二十一世紀》(香港)，1998年12月號。

要求。相對於城市工業，農業是計劃控制較為薄弱的部門。因此，從意識形態上提出的反對意見不足以阻止改革的進程。

五　放寬政策：多種經營與社隊企業

1 進一步調整農村產業結構

除了經營制度的變革，領導層和學術界關注的另一個領域，就是在種植業和農業之外尋找農村經濟發展的出路。新任中共中央主席胡耀邦和國務院總理趙紫陽都對調整產業結構，發展多種經營寄予極大希望。趙紫陽在四川省委第一書記任上推行的新政策，重要的一條就是扶持和鼓勵發展農村多種經營，因地制宜調整耕作制度和產業布局，趙紫陽最早提出「逐步實行農業生產的區域化與專業化」的設想。[158] 1981年3月2日，胡耀邦主持中共書記處例會，專門討論發展農村多種經營問題。趙紫陽在會議上說：充分地合理地利用我們的農業資源，這是個總題目。過去農業種植不因地制宜，是很大的浪費。胡耀邦說，糧食生產要抓緊，不要放鬆；同時，必須狠抓多種經營。中國的平原可耕面積少，但山地、丘陵、水面多，植物種類大約有三萬種，要充分利用這個優勢。[159] 3月30日，中共中央、國務院發出轉發國家農委〈關於積極發展農村多種經營的報告〉的通知，放棄了「以糧為綱」的口號，代之以「決不放鬆糧食生產，積極開展多種經營」的方針。把農林牧副漁多種經營，農工商綜合發展，視為繁榮農村經濟的一項「戰略性措施」。[160] 在這個文件中，進一步擴大了社員自留地和飼料地的面積，兩者面積的最高限度可達生產隊耕地總面積的15%。

158 《人民日報》，1979年1月30日。

159 《人民日報》，1981年5月20日。

160 《農業集體化重要文件彙編（1958－1981）》，下冊，頁1087、1088。

規定劃出自留山(或荒沙荒灘)由社員種草種樹，長期使用。農民自留山和房前屋後種植的樹木「永遠歸社員個人所有，允許繼承」。規定積極鼓勵和支持社員個人或合夥經營服務業、手工業、養殖業、運銷業等。凡宜於社員個人經營的項目，盡量由農戶自己去搞，生產隊加以組織和扶助。[161]

中共中央的這一項新政策，得到了科學界的支持和論證。一些科學家和學者提出了「大糧食」和「大農業」的觀念。所謂「大糧食」的觀點，就是突破糧食只是水稻、小麥、玉米、高粱等禾本科作物的狹隘理解，凡是能吃的東西，都應該看作是糧食。除了禾本科作物外，還有花生、豆類、水果、蔬菜以及木本油糧——茶油、板栗、核桃、大棗、柿子等，特別是產生熱量較高的肉、蛋、奶、魚、蝦等，都應看作是糧食的主要組成部分。所謂「大農業」觀點，就是說農業不能局限於「種植業」，應該包括農、林、牧、漁和多種經營；也就是包括着草原和草地的畜牧業，湖泊、池塘的淡水養殖業，農村飼養家禽、養蜂以及山地、平原的造林業等等。[162]中國的耕地只佔國土的十分之一，山區、草原、江河、湖泊和灘塗佔國土的十分之九。[163]學者建議，佔一半國土面積的草原、荒漠、高原適宜發展畜牧業為主；還有大面積適合發展木本油糧和林業的山地。內陸池塘、湖泊、水庫、河流共有三四億畝水面，近海有一億畝的海塗、淺海，都適宜發展水產養殖業。[164]「大糧食」和「大農業」觀念，立足於「對全部國土的利用」。這似乎帶來了一種新希望，解決中國農業問題特別是糧食問題的出路豁然開朗。國家農委的報告指出，「如果只在佔國土十分之一的耕地上做文章，不在佔國土十分九的山區、草原、江河、

161　《農業集體化重要文件彙編（1958－1981）》，下冊，頁1087。

162　田大軍、侯學煜：〈甚麼叫「大糧食」、「大農業」觀點？〉，《人民日報》，1981年6月10日。

163　《農業集體化重要文件彙編（1958－1981）》，下冊，頁1090。

164　田大軍、侯學煜：〈甚麼叫「大糧食」、「大農業」觀點？〉，《人民日報》，1981年6月10日。

湖泊和灘塗上打主意，農民很難富起來。」「只有發展多種經營，才是農民由窮至富的必由之路。」[165]

為了發展多種經營，各地主動進行了種植面積的調整，較多地壓縮了糧食播種面積。1982年與1978年相比，糧食播種面積從18億餘畝壓縮到17億畝，減少1億畝，佔總耕地面積的比重，從80.3%壓縮到78.4%，相應增加了經濟作物種植面積。棉花種植面積從7300萬畝增加到8743萬畝；油料（花生、油菜、芝麻）種植面積增加最多，從7408萬畝增加到11254萬畝，增加了52%。[166]各地根據趨利避害、因地制宜的原則，還進行了部分退耕還林、還牧、還漁。例如1980年，青海退耕還草300萬畝。湖南退耕還林56萬畝。[167]由於單位面積產量的提高，過去一直擔心的發展多種經營影響糧食產量的情況並沒有出現，而且全國糧食總產量從1978年的7000億斤增長到1982年的8000億斤。而棉花、油料水果及其他經濟作物幾年內都有較大增長。棉花增長54%，油料增長120%以上。見效較快的還有畜牧業和水產業。[168]

2 社隊企業在爭論中發展

社隊企業是農村早期分工的積極成果。農村辦工業，始於1958年「大躍進」。當年毛澤東提出大辦工業「幾個並舉」的方針，其中就包括農村工業化。1959年高峰時，全國農村辦起工業企業70萬個，總產值71億元。這種用行政手段一哄而起辦起來的農村工業，隨着「大

165 《農業集體化重要文件彙編（1958－1981）》，下冊，頁1090。

166 根據國家統計局編：《中國統計年鑑（1985）》（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85），頁252、253。

167 《中國經濟年鑑》編輯委員會編：《中國經濟年鑑（1981）》（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1981），頁IV－15。

168 國家統計局編：《中國統計年鑑（1983）》（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83），頁162－163。

躍進」的失敗大部分下馬了。1961年全國只剩下社隊企業4.5萬個，產值19.8億元。[169]不過，農村剩餘勞動力尋找出路的壓力和農民脫貧致富的衝動，仍然推動着少數社隊自發興辦企業。1966年，毛澤東發表「五七指示」，號召有條件的社隊可以辦工業，社隊企業重新取得合法身份。1970年10月，國務院召開北方地區農業會議，希望通過加快農業機械化的辦法來扭轉「南糧北調」的局面，盡快解決北方缺糧的問題，社隊企業獲得新的發展機會。1975年和1976年兩次全國農業學大寨會議，都要求積極發展社隊企業。農業機械化要求建立縣、社、隊三級農機修造網。公社因此辦起了一大批農機修理廠，也有一些修配廠、製造廠，並且帶動了社隊的採礦、建材工業的發展。加上「文革」期間和「文革」剛結束時城市工業停工半停工，一些地區利用這個時機借用城裏的技術力量發展社隊企業。這樣，到1978年底，全國已辦起社隊企業152.4萬個，企業總收入431.4億元，佔人民公社三級經濟總收入的29.7%，安置農村勞動力2826.5萬人，十個農村勞動力中有近一個在社隊企業就業。發展最快的有江蘇、山東、河北三省。[170]特別是江蘇發展最快，社隊企業總產值佔到了全國的16.6%。[171]

公社時期的社隊企業的發展在一定程度上成為對城鄉分割，限制農民進城的一種補償。然而，社隊企業畢竟是計劃經濟的「野孩子」，只能在夾縫中求生存。「文革」結束以後，有一種看法，認為社隊企業在「文革」中的發展是鑽了城市工業混亂的空子，因而是畸形的。一旦城市工業得以恢復，社隊企業就難以發展了。但是，事實並非如此，社隊企業不但沒有萎縮，而且出人意料地得到了大發展，成為農村改革的一個未曾預料的成果。社隊企業的發展來源於兩方面的動力，一是政策扶持，一是農民強烈的創業衝動。

169　馬杰三主編：《當代中國的鄉鎮企業》（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1），頁41－42。

170　《當代中國的鄉鎮企業》，頁58；蕭冬連：《崛起與徘徊——十年農村的回顧與前瞻》，頁6。

171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三研究部編：《鄧小平與改革開放的起步》（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5），頁388。

說到政策扶持，並不意味着沒有分歧，事實上，社隊企業是在爭論中為自己開闢道路的。對於社隊企業的發展，始終存在讚揚和質疑兩種聲音：讚揚者將其視為農村現代化的可喜趨勢；質疑者將其看作是「衝擊計劃經濟」，「挖社會主義牆腳」。質疑的聲音主要來自城市和國有部門，具有相當的影響力。然而，各地政府的態度不同，有消極限制的，也有積極支持的。江蘇省社隊企業迅速發展，就與中共江蘇省委的態度分不開。在眾說紛紜之際，江蘇省委堅定地走發展社隊企業的道路，並且在財政上給予大力扶持，1978年省財政一次撥款即達5000萬元。[172] 1978年4月，《人民日報》報道無錫縣發展社隊工業經驗，並發表社論，號召「社隊企業要有一個大發展」，在全國引起很大反響。這年6月23日，中共中央又在〈關於轉發湖南省湘鄉縣委報告的批示〉中指出「人民公社集體經濟要壯大，社隊企業必須有一個大發展」。從這時起，支持社隊企業發展的社會輿論日益強大起來。一兩年間，全國各地有十五萬多人次趕到無錫縣和蘇南地區參觀，借鑑致富經驗。當然也有一些不同的評價。批評者提出四條理由：一是無錫社隊企業脫離了與農業的有機聯繫，突破了「三就地」（就地採購、就地加工、就地銷售）的原則，「方向上大有問題」；二是「以工補農」並不是農業發展的方向；三是無錫社隊工業購銷人員「滿天飛」，「以物易物」，衝擊國家計劃；四是社隊大辦工業，搶佔了國營工業的市場，減少了國家財政收入，把國營利潤轉到社隊企業去了。[173] 一些地方和部門提出社隊企業「要讓路」、「要下馬」，對社隊企業簡單地採取「砍」、「擠」的作法；有的單方面中斷了本來不應當中斷的協作關係；有的單位把一些適宜於在農村加工、並且長期生產正常的產品，又收回到城市；有的部門甚至不讓農民去摘農副產品加工，等等。[174] 這更多的不是觀點上的分歧，而是部門利益上的博弈。

172 張衡：〈江蘇省鄉鎮企業的異軍突起與蘇南模式的出現〉，載《鄧小平與改革開放的起步》，頁387。

173 《當代中國的鄉鎮企業》，頁80－83。

174 〈認真整頓和發展社隊企業〉，《人民日報》社論，1979年9月10日。

此時，全國面臨經濟調整的壓力，機械工業尤其如此。機電設備是重工業主要物資的最大庫存，1977年末突破500億元大關。[175]當時調整的一個重要行業是盲目發展的機械工業。然而，無錫縣社隊工業70%是為大工業服務的，而且60%以上恰恰就是機械加工工業。[176]社隊工業發展方向很自然地成為爭論的焦點。即使是肯定社隊企業的人也認為，需要端正社隊工業發展方向和經營方針，要求社隊工業「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立足本地資源、圍繞農林牧漁搞工業」。[177] 1979年3月，陳雲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講話中也提到社隊企業的調整問題。他說：「現在社辦工業、小城鎮工業很多」，辦這些工業是有道理的、有原因的。「原因就是要就業，要提高生活。其中也有盲目性。」他提出，「地方工業、社辦企業如果同大工業爭原料、爭電力，也要下來。」[178] 7月3日，國務院頒發〈關於發展社隊企業問題的規定（試行草案）〉，對社隊企業的調整提出了一些原則性的要求。如要求社隊企業必須因地制宜，根據當地資源條件和社會需要組織生產，不搞生產能力過剩的加工業，不與先進的大工業爭原料和動力，不破壞國家資源等。但文件的主導思想是扶持社隊企業的。對社隊新創辦企業給予三到五年減免稅收的政策扶持，並且具體地提出一個指標：到1985年，社隊企業的總產值佔三級經濟收入的比重，要由現在的20%提高到50%以上。在經營方針上提出四個服務，包括了「為大工業服務」一項，允許經營的範圍是相當寬泛的，包括種植業、養殖業，農副產品加工業，農用工業，燃料原材料工業，動力工業以及其他加工業；組織建築隊伍和運輸裝卸隊伍；逐步建立出口商品基地，開展補償貿易；舉辦縫紉、修理、旅店、飲食等服務業

175 《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2年第19期。

176 蔣映光（《人民日報》社）：〈無錫縣發展社隊企業〉，《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61期。

177 王耕今、朱鎔基：〈關於發展社隊工業的若干問題〉，《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61期。

178 《陳雲年譜（1905－1995）》，下卷，頁240。

等。[179]此後，財政部、農業部、中國農業銀行、建築材料工業部等部門作出相應規定，在税收、信貸、物資供應等方面給予扶持。[180] 9月10日，《人民日報》發表社論強調説：「擠了社隊企業，實際上是擠了農業，擠了農民，干擾了國民經濟的正常調整。」[181]決策者最初支持社隊企業的發展，主要看重它在三個方面的作用：一是對增加農民收入的直接效果；二是「以工補農」、「以工建農」。蘇南等地社隊企業為農業輸入資金，推動農業機械化的成功經驗，對於寄厚望於農業現代化而又苦於無力大量投資農業的中國政府來説，具有很強的吸引力；三是壯大公社和大隊兩級集體經濟，這不僅有利於鞏固集體經濟制度，而且「為將來由小集體過渡到大集體，再由大集體過渡到全民所有制創造條件」。[182]

1980年底，中共中央和國務院決定對國民經濟實行更加嚴厲的調整措施，關於社隊企業的爭論隨之再起。主要的批評是説社隊企業「三擠」（以小擠大，以新廠擠老廠、以落後擠先進）。非議直達國務院決策層。從一些數據看，所謂「三擠」的問題是存在的。1980年，江蘇社隊機械總產值佔到了全省機械工業產值的24%。許多國營大廠「吃不飽」，甚至面臨下馬的困境，江蘇社隊機械工業卻「風景這邊獨好」。[183]這期間，社隊企業在一些行業的發展中確實出現一哄而起，重複建設，重複生產的現象，一些社隊企業對農村環境污染嚴重。1980年，社隊小造紙廠發展到2754個，年產紙及紙板101萬噸，全年約排放未經處理的廢水3億噸；小電鍍廠發展到約1200個；土焦產量達350萬噸，煤礦集中產區的社隊幾乎村村點火冒煙搞土法煉焦。

179 〈認真整頓和發展社隊企業〉，《人民日報》社論，1979年9月10日；《當代中國的經濟管理》編輯部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管理大事記》（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1986），頁344；《當代中國的鄉鎮企業》，頁70。

180 《當代中國的鄉鎮企業》，頁76。

181 〈認真整頓和發展社隊企業〉，《人民日報》社論，1979年9月10日。

182 《當代中國的鄉鎮企業》，頁72。

183 張衛：〈江蘇省鄉鎮企業的異軍突起與蘇南模式的出現〉，載《鄧小平與改革開放的起步》，頁387。

批評社隊企業的聲音再起，在1980年11月國務院召開的全國計劃會議上，有些部門甚至提出要砍掉社隊企業十幾個行業。[184]

趙紫陽、薄一波等國務院領導人把法碼加在農民一邊。1981年1月20日，國務院常務會議討論〈關於工業企業關、停、併、轉的若干規定〉等文件。在談到對一些社隊小廠要不要關停併轉時，趙紫陽說：不要輕易關停。只要它能生產，商品有銷路，能養活自己就叫它搞，不要關它、停它。由市場去檢驗，有銷路，有市場的，就能存在下去；商品沒有銷路的，自然就進行併轉。當討論到關於是否制止農民進入礦山挖礦產品時，他認為中國農民不搞工業不行。搞工業第一就是開礦，第二是搞能源，第三是搞農副產品加工。農民有要求，農村勞動力要安排，要立法，要有人管規劃，要兼顧。對社隊已開的礦，未經批准一律關閉不行，應統一規劃，全面安排。看來我們國家用農民勞動力開礦這是個路子。這次會議決定，社隊工業不列入全國機械工業關停併轉的範圍之內。[185]2月，薄一波責成國家機械委，組織一機部、農機部、四機部和農業部組成工作組，前往江蘇省進行調查。工作組到蘇州、鎮江、南通三個地區對無錫、江陰、常熟、武進、南通等九個縣的107個社隊企業和國營企業進行了全面調查與考察，薄一波還親赴南京聽取工作組的匯報。最後得出的結論是：「總起來說，社隊機械工廠的產品，對國家大廠有擠有補。目前補的多一些，擠的少一些，補大於擠」，要「疏其不通，導其濫流，使其健康發展」。[186]隨後，調查組的匯報提綱以國家機械委（1981）第26號文件報送中共中央、國務院。這次調查為解決爭議起了重要作用。5月4日，國務院頒發〈關於社隊企業貫徹國民經濟調整方針的若干規定〉。雖然提出社隊企業要調整和整頓，並在國營企業與社隊企業之間作了一個原則分工，規定今後「凡國營企業加工能力有剩餘的，社

184　《當代中國的鄉鎮企業》，頁90－91。

185　《當代中國的鄉鎮企業》，頁91。

186　《當代中國的鄉鎮企業》，頁92。

隊不再辦同類企業和擴大加工能力；凡以農副產品為原料、宜於農村加工的，國家一般也不再在城市新建廠和擴大加工能力，應按經濟合理原則，着重扶助發展集體所有制的加工業。」但是，沒有下達關停併轉之類硬性指令，還特別指出：「凡不與現有大廠爭原料，產品有銷路、經營有盈利的企業，均不應當強制關停。」[187]

社隊企業的產品方向也進行了調整。到1980年底，機械工業產品產量大幅度下降，如金屬切削機牀產量下降87.4%，農業用機械下降63.2%，汽車配件下降38.8%，機引農具下降63.7%。而適銷對路的消費品、農副加工產品及礦產品產量大幅度增長。[188]但從總體上看，社隊企業不僅經受住了調整的考驗，而且在調整中發展迅速。到1981年底，全國社隊企業個數比1978年減少18.6萬個，從業人員卻增加了143.1萬人，社隊企業總收入增長239億元，增長55.5%。[189]在經濟調整的壓力下，社隊企業沒有就此萎縮反而出現了大發展的勢頭，的確出乎許多人的預料。

社隊企業之所以生存下來並得以迅速發展，與其說得益於政策的直接扶持，不如說根源於農民特有的創業衝動以及放權讓利改革釋放出來的計劃外市場空間。這幾年社隊企業的發展有一個特點，就是新冒出一批自發創業的典型。由極端貧窮激發出來的脫貧致富的強烈欲望，使部分農民和農村幹部成為中國二十世紀70年代末最富有創業精神的一群人。他們並不擔心失去甚麼，這是拿固定工資享受勞保福利的城市居民無法比擬的。無論輿論讚揚還是質疑，無論政策支持還是限制，都不會約束住他們的手腳，也不能使他們自我束縛於政策圈定的範圍內。天津市靜海縣大邱莊的崛起就是一個典型個案。「文革」結束之前，大邱莊並無社隊企業。其貧窮與其他貧困農村並無二致，不同的是大邱莊的大隊黨支部書記禹作敏極其精明。他從「文革」結

187 《當代中國的鄉鎮企業》，頁93。

188 《當代中國的鄉鎮企業》，頁90。

189 根據《中國統計年鑑（1983）》頁206計算。

東中看到「世道」將會發生變化，他從過去大邱莊的富戶都是村裏有地，城裏有工廠的故事中悟出一個道理：要致富必須辦工業。禹作敏語出驚人：要做「地主加資本家」！1977年借助於天津近郊的地理優勢和與城市工廠的人脈，開始辦工業。一開始他們就沒有理會所謂「三就地」和為農業服務的限制，「第一桶金」是從辦軋鋼廠獲得的。隨着大邱莊的成功，議論和壓力接踵而至，謠言四起。然而這些絲毫不能動搖剛剛得到甜頭的禹作敏和大邱莊人的決心。1978年至1981年，軋鋼廠為大邱莊積累了160萬元資金。利用這筆資金不斷「滾雪球」，到 80 年代中期，大邱莊一躍而成為全國的「首富村」。[190]

社隊企業的生命力更在於它是早期市場的產兒。社隊企業從一開始就在計劃體制的邊緣生存，它們希望納入國家指令性計劃而不可得，迫使社隊面向市場尋找出路。江蘇全省社隊工業產品直接納入各級指令性計劃的產值不到10%，通過加工配套合同間接納入計劃的產品也只有10%，其餘80%是國家計劃不收購，「允許自產自銷」的產品。社隊企業所需要的原材料大部分也是從計劃外搞到的，如無錫縣一年消耗鋼材五萬噸，大部分是計劃外來的。煤炭是和山西省一些煤礦「協作」搞來的，不僅滿足了無錫工業用煤，農村燒煤，還用煤炭與武進縣交換化肥。這正好使社隊企業具備了國營企業所不具備的靈活性和適應性。從江蘇的情況看，凡是等待國家計劃惠顧的地方，社隊工業都沒搞上去，凡是主動找市場搞計劃外生產的社隊工業都發展很快。1979年以後，社隊企業「市場導向」的發展方向更加明確，由於國營企業擴大自主權改革開始起動，計劃外空間比以前更大了，而宏觀經濟調整的形勢迫使社隊企業進一步面向市場找出路。再以江蘇為例，從 1979 年下半年開始，許多地方都舉辦了社隊工業產品展銷會，與北京、上海等地大百貨商店建立委託代銷關係或設立商品展銷專櫃。1980年春，在南京舉辦全省社隊企業產品展銷會，規模宏大，

190　1987年5月，顧冬連曾隨國防大學調查組在大邱莊進行調查，詳細考察了大邱莊的發家史，寫出長篇調查報告，《改工通訊》，1980 年增刊第 5 期。

到會洽談業務的達11萬人次之多，成交金額達2億元。他們拓展市場的另一條渠道是與國營工業、商業企業搞聯合。1980年全省出現300個社隊工業與城市工業的經濟聯合體。1981年以後，江蘇社隊企業向外省輸出資金、技術和設備，通過幫助外省建設能源、原材料基地，取得較為穩定的能源和原材料供應。[191]這幾年社隊企業的產業結構有較大調整，然而，與國營企業不同，這種調整主要不是由政府出面關停併轉，而是社隊企業根據市場的需求變化自行調整。國家不是社隊企業的投資主體，它也不可能像對國營企業那樣使用行政手段。

191 張衡：〈江蘇省鄉鎮企業的異軍突起與蘇南模式的出現〉，載《鄧小平與改革開放的起步》，頁391－393。

第十章

從封閉走向開放

中國的改革開放，也可以稱之為開放改革，是在開放條件下的改革，開放促進了改革。二十世紀50年代到70年代末，中國幾乎處於一種封閉的狀況。恰恰是這二十年間，世界科學技術和現代化的發展突飛猛進，中國與世界先進水平的差距迅速拉大。「文革」結束後，中國官員走出國門看世界，無不為世界的發展和中國的落後而感到震動。決策層未經爭論就達到了一條共識：中國必須實行對外開放，利用外部資源加快自己的發展。1979年後，中央批准在廣東、福建兩省實行特殊政策，建立深圳、珠海、汕頭、廈門等四個經濟特區，為對外開放找到了突破口。從引進成套設備到利用外資，再到吸引外商直接投資，禁區不斷被打破。加工裝配、補償貿易、租賃業務、信託投資、國外貸款、發行國外債券、合作勘探開發能源等各類國際上通用的工具陸續被採用，利用外資的規模逐年增大。對外開放也是學習國外先進經驗和思想觀念的過程，隨着經濟特區的建立和中外合資企業的出現，國際商業模式開始被引入中國並產生示範作用。更為重要的是，中國決策者在改革初期就開始了自覺地系統地考察和借鑑國外經驗的過程。西方發達國家的先進管理經驗，蘇聯東歐國家社會主義改革的經驗以及一些發展中國家發展經濟的成功經驗，都進入了中國人的視野，這為反思中國體制弊端，探尋改革之道提供了多樣性的參照，

物和豐富的思想資源。中國走上以市場化為基本取向的經濟體制改革之路，是有着一個廣闊的國際經驗背景的。

一 對外引進與利用外資

1 開放從對外引進起步

中國的對外開放政策，在1978年間已經醞釀成熟。它第一個重大舉動，是成套設備的大規模引進。對外開放從引進技術和進口成套設備開始，這是很自然的。單純的對外引進，意識形態上遇到的障礙比較小，因為它只同資本主義國家做生意，並不與國外資本結合，更不是重新引進資本主義。即使在過去年代，也有過三次對外引進。一次是二十世紀50年代，以蘇聯援助的「156項」重點工程為標誌，從蘇聯和東歐國家成套引進技術裝備，共用外匯27億美元。這次引進奠定了中國工業化的初步基礎。60年代以後，中蘇關係惡化，迫使中國將貿易和引進技術對象轉向資本主義國家。為解決「吃、穿、用」問題，先後從日、英等十個資本主義國家引進石油、化工、冶金、電子和精密儀器等技術和裝備，用匯總額為2.8億美元。這是中國第二次技術引進。這次引進規模較小，且因「文革」的發動而被迫停頓。第三次引進是1973年以後，先後同日本、西德、美國等十幾個資本主義國家廠商簽訂一批引進技術和進口成套設備的合同。到1977年止，成交金額39.6億美元，包括十三套化肥、四套化纖、兩套石油化工、武鋼1.7米軋機等重大項目。[1]

70年代初，由於中美關係的解凍，帶來了中國同日本、西歐等發達國家的建交高潮，中國第一次獲得了通向世界主體市場的政治條

1 《中國經濟年鑑》編輯委員會編：《中國經濟年鑑（1981）》（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1981），頁IV－131。

件。周恩來、鄧小平、李先念、陳雲等都主張在對外經濟關係和引進技術上實行較為積極的政策。1973－1974年間，陳雲就提出要研究當代資本主義，大膽地利用資本主義的思想。[2]即便是毛澤東，也並不一味地排斥引進國外的先進技術和設備。這與「文革」期間那種孤立主義輿論宣傳的表象是不同的。據官方研究者提供的資料，1973年間，毛澤東、周恩來、葉劍英等人分別在不同場合談到相似的觀點：中國是一個貧窮落後的國家，要學習外國先進的東西；中國主要靠自己，但不閉關自守，不排斥真誠有效的國際援助；我們不能關起門來搞建設。[3]可見，即使在「文革」期間，中共領導人已經開始考慮擴大對外引進，以補自己的不足。只是「文革」後期，中共受困於激進的意識形態和黨內權力鬥爭，沒有能有效地利用改變了的國際環境，對外經濟關係的局面並沒有打開。

了解了這樣的背景，就不難理解為甚麼1978年出現了一次大規模的引進技術和進口成套設備的新高潮。「文革」結束以後的兩年間，華國鋒與鄧小平之間存在着權力的角力。但在擴大引進的急迫情形上，二人卻驚人的一致。[4]1978年初開始的出國考察潮，使更多的中國人，特別是高級官員親身感受到世界現代化發展到了甚麼程度，中國落後於世界先進水平到了甚麼程度。出國考察歸來，差距感和落後感十分強烈。鄧小平說：「最近我們的同志出去看了一下，越看越感到我們落後。甚麼叫現代化？五十年代一個樣，六十年代不一樣了，七十年代就更不一樣了。」[5]當然，這種發展差距並沒有使這些出訪官員氣餒，相反，所有出國考察人員回來後都信心爆

2　陳雲：《陳雲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頁218－228。

3　遲愛萍：〈新時期對外開放方針的先聲——對陳雲對外經濟工作思想再思考〉，《中共黨史研究》，1998年第4期。

4　參見李正華：《中國改革開放的醞釀與起步》（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2002）。

5　1978年9月12日，鄧小平訪朝時同金日成談話，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4），頁372－373。

滿。[6]理由有二：其一，從許多國家的經驗看，現代化是可以在短期內實現的。像日本、西德、丹麥以及南朝鮮、新加坡、台灣、香港所謂東亞「四小霸」都只用了十五年到二十年的時間實現了現代化，他們的經驗可以借鑑。這些國家中有些人口密度比中國還高，重要資源條件也不比中國好，他們能搞成現代化，我們為甚麼做不到？更何況中國有社會主義制度的優越性。[7]其二，中國獲得了前所未有的有利的國際環境。日本急於同中國做生意不用說，西歐各國出於政治和經濟雙重考慮，也都希望加強同中國的經濟合作。在政治上，西歐受蘇聯威脅，希望中國強大，成為世界的穩定力量；在經濟上，西歐等資本主義國家正處於蕭條時期，產品、技術、資本都過剩，「急於找出路」，中日簽訂長期貿易協定後，西歐五國很着急，爭相同中國談貿易，主動表示願意大量借錢給中國。[8]這使中國領導人下決心迅速擴大引進成套設備的規模。[9]

6 1978年6月30日，華國鋒在聽取谷牧訪歐情況匯報後說：「出去的同志回來後，自信心更強了。去日本、去西歐的同志回來，都提高了信心；對我說了，我的自信心也更強了。」房維中：《在風浪中前進：中國發展與改革編年紀事（1977－1989）》，第一分冊，1977－1978年卷，未刊，2004，頁128。

7 1978年6月1日、3日、30日，華國鋒在聽取赴日本、港澳和西歐五國考察團匯報時的談話，載房維中：《在風浪中前進：中國發展與改革編年紀事（1977－1989）》，1977－1978年卷，頁118、123。

8 谷牧帶回的信息是：西德黑森州副州長卡里表示，可提供200億美元存入我銀行供我們使用。北威州州長屈恩（Heinz Kühn）在宴會上提出，如願意接受50億美元，可以馬上定下來，接受200億美元，宴會後談判一小時就可以定下來。法國巴黎銀行在代表團回國後就派人來北京商談提供25億美元存款事宜。說明他們解決資金過剩的急切心情。〈關於訪問歐洲五國的情況報告〉，載房維中：《在風浪中前進：中國發展與改革編年紀事（1977－1989）》，1977－1978年卷，頁124。

9 1978年5月30日，鄧小平同胡喬木等人談話時說：「現在的國際條件對我們很有利。西方資本主義國家從它們自身的利益出發，很希望我們強大一些。這些發達國家有很多困難，它們的資金沒有出路，願意把錢借給我們，我們卻不幹，非常蠢。」《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冊，頁320。6月22日，鄧小平同余秋里、谷牧、康世恩、方毅談話時說：「同國外做生意，搞買賣，擴大一點，甚麼一百五十億，搞它五百億……搞它幾百個項目……不要把寶貴時間耽誤掉。」到7－9月國務院務虛會時，提出800億美元的引進總規模。房維中：《在風浪中前進：中國發展與改革編年紀事（1977－1989）》，1977－1978年卷，頁122、145。

然而，1978年的大規模引進，過於急躁了。截至1978年底，對外簽訂合同金額達到78億美元，幾乎等於過去五年的兩倍。而國家規劃引進所需外匯達180億美元，國內投資1300億元人民幣。簽約倉促，78億美元的引進項目合同有31億美元是在12月20日到年底的短短十天內搶簽的。一些項目引進沒有經過認真的分析論證，就倉促上馬。結構上也不甚合理，偏重於重工業。將近四分之三的用匯集中在上海寶鋼和四個化肥廠、五個石油化工廠、三個化纖廠等二十二個大型項目上。投資少、見效快、賺外匯多的項目少。更主要的問題是，引進規模超出了國力所能承擔的程度，很快遇到了資金瓶頸。表現在兩方面，一是外匯支付緊張。1978年實際簽訂的引進合同金額（78億美元），與整個出口外匯收入（1977年僅76億美元）的家底是不相稱的。而且所簽項目大部分以現匯支付，很快使中國的外匯存底捉襟見肘。一是國內配套資金短缺。引進項目所需國內投資（1300億元人民幣），相當於上年全國財政收入（874億元人民幣）的1.5倍，國內配套投資缺口很大。[10]已經簽約的二十二個大型引進項目也「騎虎難下」。

1979年以後，決策層重新檢討引進方針。意識到以現匯支付的辦法引進成套設備，對於一個資金嚴重短缺的國家來說，這個路子是難以走通的。決策者還意識到，經過幾十年的投資，中國已經有了一個相當規模的工業基礎（三十五萬個工業企業），雖然技術落後，但如果拋開這個基礎，主要以引進成套設備建設新企業來實現中國的現代化，在經濟上是不可行的，對外引進必須着眼於對現有企業的改造。1979年4月中共中央工作會議提出了新的引進方針，即「多引進製造技術和專利，逐步提高我們自己的製造能力」。[11]1979年底，國務院召開全國進出口工作會議，谷牧在會上把這一新方針具體化為十二條

10　《中國經濟年鑑（1981）》，頁IV－131；陳錦華：《國事憶述》（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5），頁98。

11　1979年4月5日，李先念在中央工作會議上的講話，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頁154。

指導原則。概括地說，主要有三條：一是控制引進規模。要求引進技術要與國民經濟調整相結合，要服從調整的需要，考慮國內的配套能力，量力而行，並做好綜合平衡。二是改善引進結構。引進項目重點放在加強農業、輕紡工業、能源開發、交通運輸等薄弱環節上。也就是說，先引進見效快、賺錢多的項目以積累資金，再搞那些重工業項目。三是改變引進方式。控制成套設備進口，更多地引進專有技術和製造技術，以提高中國自己的製造能力；引進與老廠的挖潛、革新、改造相結合，以老廠改造為主，少上新項目。[12]

此後的一段時間裏，中國的引進策略有明顯改變。自建國以後，對外引進基本上可以等同於進口設備。用於純粹引進技術的金額平均不到百分之三，有些年頭只有百分之一左右。而設備進口又大多是成套進口。1973年到1978年間成交的117億多美元合同中，成套設備佔了百分之八十以上，引進項目留給國內生產的單機非常少。1979年以後，這種狀況有所改變，大型成套設備項目顯著減少。1980年，大型成套設備的進口基本上控制住了，（不含寶鋼）成交金額1.2億美元，僅佔全年引進技術成交金額26億美元的4.6%。單項技術的引進有較大增長。引進技術的項目約佔全年成交項目的一半，用於單項技術引進的金額為2.3億美元，約佔當年成交總額的8.8%。[13]

2 從進口設備到利用外資

1978年的引進計劃，包含着一個從國外借錢搞建設的思路。這與此前的引進工作是完全不同的。建國以後，中國只有在50年代獲得過蘇聯的貸款，從未從資本主義國家獲得過資金援助。中國同西方國家的貿易大都採取現匯結算的方式進行。在1964年還清蘇聯債務以後，

12 谷牧：〈利用外資和引進技術的指導原則〉，《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0年第61期；《中國經濟年鑑（1981）》，頁IV－131。

13 《中國經濟年鑑（1981）》，頁IV－131－132。

中國成為一個完全沒有外債的國家。「既無外債，又無內債」不僅成為一句宣傳口號，而且成為一種政策。當然，這並不是說沒有人想過利用外資。1973年，陳雲提出研究資本主義，利用資本主義的想法中，就有利用外資的內容。當時想到的利用外資的形式，是通過中國的金融機構吸收國外存款。在這一年，中國人民銀行通過這種形式籌措到10億美元外匯。[14]還有一種形式是延期支付。1963年6月同日本簽訂了一個採用延期付款方式進口維尼綸成套設備的合同。1973年以後的引進項目相當部分也是用延期付款方式支付的。[15]這可以視為初級形式的「利用外資」。除此之外，其他利用外資的方式都是禁區。不接受外國政府貸款和無償援助，更不允許辦中外合資企業。這個政策一直延續到「文革」結束後的1978年春。這年4月22日，外貿部部長李強在一次對外講話中明確說，有六種做法過去不能做現在可以做了，這些做法包括：補償貿易；來料加工、來樣加工；用外商商標牌號定牌；協作生產；寄售；分期付款、延期付款。但向外國借款和與外國舉辦合資企業，仍然是不做的。[16]

然而在1978年，來自國內和國際兩方面的動力很快衝破了這條界線。從國內來說，實行大規模引進，外匯嚴重不足。1978年末，中國的外匯儲備僅有15.57億美元（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推算），[17]國內配套資金也嚴重缺乏。不只是引進項目存在資金缺口，要實現1978年提出的在本世紀末實現現代化的宏大目標，急需盡快把能源、交通和基礎設施搞上去；急需加快對現有企業的技術改造，急需解決農業和科學、教育落後的問題。從何處籌集建設資金？有兩種方案：一種是提高國內的資金積累率，另一種是引進外國的資金。在當時的情況下，

14　陳東林：〈陳雲抵制和糾正「文化大革命」錯誤的努力〉，《中共黨史資料》，2005年第2期，頁135。

15　劉向東等：《我國利用外資概況》（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頁2。

16　轉引自李正華：《中國改革開放的醞釀與起步》，頁272。

17　轉引自（韓）朴貞東：〈中國對外開放的背景〉，《國外中共黨史研究動態》，1993年第4期。

國內的積累達到了極限，積累率在百分之三十以上。長期的高積累、低消費已積累了眾多的社會問題，急切需要解決。積累率只有降低不可能再行提高。因此，在中國國內，存在一種利用外資以完成龐大建設計劃的強大要求。美國國會聯合經濟委員會就曾斷言：「如果不尋求國外長期貸款，那麼，中國當時提出的特大規模投資和工業發展規劃、以及隨之而來的對進口方面的巨大需求，都是不可能實現的。」[18]從國際因素看，二十世紀70年代以後，資本主義國家經濟滯脹，大量剩餘資金急需找出路。據當時估計，尋找出路的國際游資達5000億美元之巨。[19]中國宣布現代化的宏偉計劃，對西方國家政府和財團具有很大的吸引力。在政治上，中日締約和中美建交，進一步打通了通向西方市場的障礙。鄧小平先後訪問日本、美國，這在日本、美國和西歐引起了一股從未有過的「中國熱」。一些國家政府主動表示要借錢給中國。中國眾多高級考察團回來，從不同國度帶來這種樂觀的信息。

谷牧率團赴西歐四國考察回來後，6月3日向中共中央政治局匯報，提出應充分利用目前的有利條件，盡可能地吸收外國資金，大量引進國外先進技術，加快我國現代化建設的速度。[20]中央領導人大多數人都贊成，包括華國鋒和葉劍英、聶榮臻、徐向前等老帥。葉、聶、徐先後發言表示：谷牧同志到國外也看了，也說清楚了，過去我們只知道說自力更生，為甚麼外國能搞加工貿易，引進外資，而我們就不能搞呢？我看我們也應該搞。[21]華國鋒在聽取匯報後說：現在法國已提出20幾億美元供我國建設使用，實際上還可以多，50億美元也可以，西德提出200億，日本更積極。要想開一點，談判時間過長

18 英國國會聯合經濟委員會編，上海市對外貿易局國際貿易研究室譯：《毛主席以後的中國經濟》，第一卷，上冊（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0），頁87。

19 1978年11月中央工作會議上的發言，李正華：《中國改革開放的醞釀與起步》，頁272。

20 轉引自張樹軍、高新民：《共和國年輪(1978)》(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頁185。

21 張根生：〈聽谷牧談親歷的幾件大事〉，《炎黃春秋》，2004年第1期。

不行，早點把項目定下來，把大單子開出來，然後一批一批地去搞。[22]鄧小平也十分贊成谷牧的意見，提出「引進這件事要做，下決心向外國借點錢搞建設，要抓緊時間。」[23]在7－9月召開的國務院務虛會上，確定了一個放手利用外資，大量引進技術的方針。李先念在會上的總結報告說：「目前國際形勢對我們有利，現在世界上大多數國家都希望我們強大繁榮。歐、美、日等國家，經濟蕭條，要找出路。我們應有魄力、有能力利用它們的技術、設備、資金和組織經驗，來加快我們的建設。我們決不能錯過這個非常難得的時機。」[24]自8月以後，對外宣傳的口徑也改變了。8月6日，鄧小平向來訪的奧地利中國研究會代表團說：吸收外國的技術，一般採取過去很多國家採取的方式。用銀行貸款的方式也可以，用其他方式也可以。[25]9月28日，《人民日報》的一篇署名文章指出：「我們還準備採取更加靈活的貿易方式和支付方式」。所謂靈活的貿易方式和支付方式，實際上是指將接受外國貸款和允許外國投資。

在11月召開的中央工作會議上，利用外資成為一個熱烈議論的話題。會上印發了四份材料：〈蘇聯二三十年代是怎樣利用外國資金和技術發展經濟的〉、〈香港、新加坡、南朝鮮、台灣的經濟是怎樣迅速發展起來的〉、〈戰後日本、西德、法國經濟是怎樣迅速發展起來的〉、〈羅馬尼亞、南斯拉夫的經濟為甚麼會高速發展〉。材料揭示這些國家經濟迅速發展的一條共同經驗，就是充分地利用外國的資金、技術和經驗。與會者受到啟發，形成一個共同的認識：現在如果再囿於「既無內債，又無外債」的做法就顯得太僵化了。在放手利用外資的問題上似乎沒有遇到甚麼阻力。一些在80年代積極主張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的領導人，在這時都是利用外資的積極鼓動者。王

22　轉引自程中原、王玉祥、李正華：《1976－1981年的中國》（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頁186－187。

23　《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冊，頁335。

24　轉引自張樹軍、高新民：《共和國年輪（1978）》，頁194－195。

25　《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冊，頁353。

應提出，我們應當利用西歐、日本等國的新技術、成套設備和資金急於找出路的條件。多搞些補償貿易、合資企業，也可以利用外國資金和先進技術設備對我國的大江大河進行疏浚，建設梯級水電站，開採礦業等。他建議人大常委會要盡快制訂有關接受外國貸款、借款、投資等方面的法律。擴大地方政府的自主權允許地方向外借款和辦合資企業。[26]可見，利用外資搞建設已經是一個很少爭論的選擇。12月15日，李強在香港向世界公布了中國利用外資政策的重大轉變。他說：「為了實現四個現代化，到1985年為止，需要一筆相當於幾百億美元的外國貸款，我們的方針是接受政府之間的貸款」。「不久以前，我們在對外貿易上，還有兩個禁區。第一，政府與政府之間的貸款，不幹，只有銀行與銀行之間的商業貸款。現在不是了。第二，外商在中國投資不幹。最近我們把這兩個禁區取消了。基本上國際貿易上慣例的做法都可以幹。」[27]

1979年1月17日，鄧小平邀集胡厥文、胡子昂、榮毅仁、古耕虞、周叔弢等五位原工商聯代表共商對外開放大計。鄧小平希望這些老工商業者在引進海外資金，特別是華僑、華商資金方面做些事情。鄧小平說：「現在搞建設，門路要多一點，可以利用外國的資金和技術，華僑、華商也可以回來辦工廠。吸收外資可以採取補償貿易的辦法，也可以搞合營，先選擇資金周轉快的行業做起。」「要先搞資金周轉快的，如輕工業、手工業、補償貿易、旅遊業等，能多換取外匯，而且可以很快提高人民生活水平。」鄧小平想到通過發展旅遊賺取外匯。他說：「我們國家地方大，名勝古跡多。如果一年接待五百萬人，每人花費一千美元，就是五十億美元。」「要大力發展旅遊業……千方百計賺取外匯。」接着，鄧小平轉向榮毅仁。希望他減少一些其他工作，多搞些對外開放和經濟工作。鄧小平說：「你主持的單位，要規定一條：給你的任務，你認為合理的就接受，不合理的就拒絕，

26 李正華：《中國改革開放的醞釀與起步》，頁272。

27 轉引自〔韓〕朴貞東：〈中國對外開放的背景〉；李正華：《中國改革開放的醞釀與起步》，頁274。

由你全權負責處理。處理錯了也不怪你。要用經濟方式管理經濟，從商業角度考慮簽訂合同，有利潤、能創匯的就簽，否則就不簽。應該排除行政干擾。所謂全權負責，包括用人權。只要是把社會主義事業搞好，就不要猶豫。」[28]榮毅仁回應說：「我願意做工作，我才六十三歲，在八十歲以內還可以工作。」榮毅仁進而提出：「引進技術、外資問題，我感到利用資本主義資金，也應用資本主義去對付，不應像過去那樣拘謹。」[29]用資本主義去對付資本主義，這在當時是一個十分超前大膽的建議。

想到讓榮毅仁出來做吸引外資的事，並非鄧小平一人，還有葉劍英、谷牧、王震等。1978年秋，葉劍英在廣州約見榮毅仁，谷牧在座，請他出來辦實業。榮氏家族有四百多位親屬分布在世界各地，其中大多是工商界及科技界知名人士，這正是鄧小平、葉劍英特別看重的資源。以榮毅仁原工商業者的身份出來做事，也有利於消除西方財團對中國共產黨的不信任。葉劍英對身邊人員說：「你說要開放，要引進外國資金，你共產黨，人家不一定相信你……還要考慮用一個甚麼樣的機構來開展工作，要民間的，不是政府機構。政府機構不好，人家怕你共產黨。」[30]

4月，榮毅仁邀請了幾位原工商界著名人士到北京，共商籌組投資公司的事宜。隨後，榮毅仁向鄧小平提出開辦國際信託投資業務的計劃。10月4日，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正式成立，董事會由四十四人組成，榮毅仁為董事長兼總經理，雷任民為副董事長。[31]公司為國營

28　《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冊，頁471－472。

29　李鴻谷：〈歷史中的榮毅仁與鄧小平〉，2005年11月3日，新浪網，http://news.sina.com.cn/c/2005-11-03/12278200013.shtml，摘自《三聯生活周刊》。

30　李鴻谷：〈歷史中的榮毅仁與鄧小平〉，2005年11月3日。

31　中信公司其他董事是馬萬祺、王少岩、王光英、王紀元、王寬誠、葉林、古耕虞、劉希文、劉靖基、孫孚凌、孫曉村、華煜卿、芮沐、譚桐、何賢、何郝炬、李文杰、李嘉誠、杜新波、邱純甫、陳希仲、湯元炳、周志俊、周寶芬、張敬禮、張遺、段雲、茅以升、胡子嬰、經叔平、郭棣活、錢昌照、資耀華、曾定石、常彥卿、童少生、裘先白、繆雲台、霍英東等。《人民日報》，1979年10月5日。

企業，由國務院直接領導。其任務是引導、吸收和運用外國的資金、技術、設備向中國投資。值得注意的是，中信公司董事會，除了內地官員和原工商界人士外，還吸收了港澳商界巨子如馬萬祺、李嘉誠、霍英東等。在舉行第一次董事會時，葉劍英、王震、谷牧等中央領導人出席祝賀，足見高層對榮毅仁及其中信公司寄予厚望。[32]

中國的現代化需要利用外資，這是沒有疑義的，但在利用外資的可能性上，卻有謹慎和大膽兩種態度。1978年，中國官員初次與外界接觸，許多人對利用外資的規模和條件太過樂觀，把一些口頭承諾當成了現實。1979年初一落實到談判，發現向國外借錢並不如原來想像的那麼容易。3月18日，國家計委向中央政治局提交的匯報提綱說，原計劃1979年共借用外債和利用外匯存款100億美元，但從幾個月同外國金融界洽談的情況看，一年內根本借不到這麼多錢。借到的錢都是買方貸款，只能用於購買這些國家的設備。當年能用上的只有幾億美元。歐洲自由外匯可借到25億美元，但利率高，一般為12%－13%，而且都是短期的，一、二年就要開始還。經過談判還可以從日本、西德借到20億或者多一點的外匯貸款。全年可用外匯50億美元，比計劃少50億美元。[33]

這種情況使陳雲、李先念等人對利用外資趨向於謹慎。在1979年3月21日中央政治局會議上，李先念承認：「對用貸款看得容易了。過去說借錢容易，沒有那回事。」[34] 4月5日，李先念在中央工作會議上講話中說：「我們一定要堅持自力更生為主，爭取外援為輔的方針，不能依賴借外債」，「利用外資，要充分考慮我們的還本付息的能力。甚麼都想買，我們沒有那麼多錢，是買不起的。把希望宣傳寄託在借外債上，是靠不住的，也是很危險的。」[35] 陳雲則在3月中央

32 《人民日報》，1979年10月5日。

33 房維中：《在風浪中前進：中國發展與改革編年紀事（1977－1989）》，第二分冊，1979年卷，未刊，2004，頁34。

34 房維中：《在風浪中前進：中國發展與改革編年紀事（1977－1989）》，頁42。

35 《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冊，頁154。

政治局會議上批評說：「出國考察的回來吹風，上面也往下吹風，要引進多少億，要加快速度。」憑他在舊上海的經驗，陳雲對「借外國人那麼多錢，究竟靠得住靠不住」提出疑問，他說，「外國商人說借錢給你，有真有假，這件事也不要看得太簡單。」他的判斷是：「一下子借那麼多，辦不到。」[36] 此後，陳雲在國務院財經委會上反覆地講到，對外債要分析。外債有兩種，一種是買方貸款，一種是自由外匯，目前能借到的自由外匯很少，主要是買方貸款。自由外匯只能用於見效快，速借速還的小項目。大項目的還本付息主要依靠國內可靠的出口創匯能力。對買方貸款能用多少不取決於主觀願望，而取決於還本付息的能力和國內配套資金的多少。他說，利用借外債搞建設，我們的經驗還很少，需要認真研究。總之，陳雲對利用國外貸款搞建設持謹慎態度，他尤其不贊成用自由外匯來彌補國內財政赤字的做法。[37]

相比較而言，鄧小平對於利用外資顯得更為積極。10月4日，鄧小平在中央工作會議上講話明確地表達了他的這個意見。他說：

我提議充分研究一下怎樣利用外資的問題，我贊成陳雲同志那個分析，外資是兩種，一種是自由外匯，一種叫設備貸款。不管哪一種，我們都要利用，因為這個機會太難得了，這個條件不用太可惜了。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一些破壞得很厲害的國家，包括歐洲、日本，都是採用貸款的方式搞起來的，不過它們主要是引進技術、專利。我們現在如果條件利用得好，外資數目可能更大一些。問題是怎樣善於使用，怎樣使每個項目都能夠比較快地見效，包括解決好償付能力問題。利用外資是一個很大的政策，我認為應該堅持。至於用的辦法，主要的形式是合營，某些方面採取補償貿易的方式，包括外資設廠的方式，我們都採取。我認

36　房維中：《在風浪中前進：中國發展與改革編年紀事（1977－1989）》，1979年卷，頁47。

37　1979年9月18日，陳雲在國務院財經委員會會議上的講話，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陳雲年譜（1905－1995）》，下卷（北京：中共中央文獻出版社，2000），頁251。

> 為，現在研究財經問題，有一個立足點要放在充分利用、善於利用外資上，不利用太可惜。[38]

從這段話看出，鄧小平贊成陳雲關於對外資要分析的意見，但他的基點是要想辦法更多地利用外資。在他看來，這個條件不利用太可惜了。鄧小平也注意到外商對中國是否有足夠的償付能力表現出擔心和猶豫，但他對此抱有信心。鄧小平認為，主要的問題是尋找適當的利用外資的方式。他甚至提出，在實行財政平衡時，應當把利用外資的因素考慮進去，要把立足點放在充分利用外資上。

3 利用外資的最初進展

在國內經濟調整過程中，對1978年簽訂的成套設備引進協議不得不壓縮或延期執行，有些引進項目甚至不惜承擔毀約賠付的損失。但在總的趨勢上，並沒有影響中國利用外資的步伐。因為1979年以後，主要方式不再是用自由外匯進口成套設備，利用外資的工具和渠道大大擴展了。其中包括爭取國際金融組織貸款，接受外國政府貸款，採用補償貿易、海上石油合作勘探開發和其他資源開發、租賃業務、對外加工裝配業務、國際信託投資業務、發行國外債券、中外合資、辦經濟特區等多種利用外資的方式。從1979年開始同國際資本打交道，到1982年底，全國實際使用外資總額126億多美元，其中借款108億美元，吸收國外直接投資17.69億美元。此外還接受了一些無償援助和贈送項目。[39]

中國獲得的第一筆政府貸款是日本政府的貸款。使用日本政府貸款是日方人士1978年主動提出來的。1978年9月，日中經濟協會會長稻山嘉寬在訪華時提出，日本政府的開發援助貸款，中國可以運

38 房維中：《在風浪中前進：中國發展與改革編年紀事（1977－1989）》，1979年卷，頁199。

39 劉向東等：《我國利用外資概況》，頁26。

用；日本經濟團體聯合會會長土光敏夫也曾向中國領導人積極介紹日圓貸款。10月25日，在鄧小平訪日記者招待會上，也有人問到中國政府對日本政府貸款給中國的態度，鄧小平回答說：「我們還沒有考慮，今後將研究這個問題」。[40]這個回答雖然沒有拒絕的意思，但也表明中國領導人還沒有正式考慮這個問題。日圓貸款正式運作起來是在1979年5月。日本貿促會關西本部會長木村一三訪華，向交通部部長曾生提到，日本政府有一種援外貸款，中國政府可以爭取利用這筆貸款。交通部隨即用簡報將這個信息上報國務院。李先念閱後批示：「此事可能是真的，請谷牧同志抓一下。」谷牧將這個任務交給國家建委副主任謝北一，謝北一從日本駐華使館證實，日本確有一種稱為「海外經濟協力基金」的貸款，貸款對象是人均國民生產總值低於800美元的低收入國家。主要是項目貸款，用於港口、鐵路、電站等國家經濟基礎設施建設。當時中國人均國民生產總值約為350美元，急需建設基礎設施，符合日本政府貸款的援助對象。[41]中方最初報給日方六個項目，即秦皇島港、石臼所港、北京—秦皇島鐵路、兗州—石臼所鐵路、衡陽—廣州鐵路複線、湖南五強溪水電站。[42]9月，谷牧率團訪問日本，將第一批日圓貸款項目最終確定下來。12月，國家建委副主任謝北一率團赴日本，簽訂了第一份貸款協議，接受日本政府500億日圓貸款（按當時匯率約合3.3億元人民幣，2.2億美元）。這筆日圓貸款是中國自改革開放以來接受的最早、最大一筆外國政府貸款。1979年12月上旬，日本首相大平正芳來華訪問，12月7日，中日兩國政府發表聯合新聞公報，正式宣布對中國實施援助開發貸款。日本政府承諾，1979年至1985年貸款3150億日圓（約合15億美元），年利率為3%，償還期為二十年（含寬限期十年）。[43]

40　《新華月報》，1978年第10期。

41　劉向東等：《我國利用外資概況》，頁46－47；石華：〈對華貸款有特殊的背景——日本援華的來龍去脈〉，《環球時報》，第912期。

42　劉向東等：《我國利用外資概況》，頁47。

43　石華：〈對華貸款有特殊的背景——日本援華的來龍去脈〉，《環球時報》，第912期。

除政府貸款外，還從日本得到賣方貸款和能源貸款。賣方貸款是用來支付進口日本設備的款項。能源貸款也是雙方的需要，中國急需發展能源，日本需要就近獲得較穩定的能源供應。1979年5月日本與中國達成協議，由日本輸出入銀行向中國提供4200億日元的能源貸款（約合20億美元），年利率6.2%，償還期長的12.5年，短的9.6年，含寬限期5年。到1983年2月，正式簽約2856億日圓，約合13.6億美元。[44]日本願意向中國提供貸款，主要緣於修好中國的外交戰略考慮和促進設備出口、獲得穩定能源供應、率先進入中國市場等經濟考慮。還有一個因素也不能忽視，這就是日本對侵華戰爭的負債感和對中國放棄戰爭賠款的補償心理。無論怎樣，開放初期從日本獲得的貸款，其作用不可忽略。

1980－1982年間，中國還從科威特、比利時、丹麥等政府獲得一些無息貸款。如比利時政府分別於1980年、1981年、1982年三次共向中國政府提供9億比利時馬克無息貸款用於建設河南姚孟山火力發電廠；1982年1月，科威特基金會與中國外國投資管理委員會達成諒解備忘錄，提供折合1.4億美元的第納爾的政府貸款，用於湖南長沙人造板廠、安徽寧國水泥廠、烏魯木齊石油化工廠和福建廈門機場四個項目的建設；1982年4月，丹麥政府同意給中國提供1.254億丹麥法郎的無息貸款（約折合1.7億美元），主要用於黑龍江省乳品廠、古林省新中國糖廠兩個項目。[45]同期還接受了澳大利亞、加拿大、聯邦德國政府的無償援助。

國際金融組織貸款是中國初期利用外資的另一個主要來源。1980年，中國在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合法代表權同時得到恢復。中國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份額近二十四個特別提款權，居第九位。利用世界銀行貸款的第一個項目，是用於人才開發及教育科研的2億美元長期貸款，全部為國家教委所屬二十六所高等院校使用，

44 劉向東等：《我國利用外資概況》，頁47－49。

45 劉向東等：《我國利用外資概況》，頁50－53。

主要內容是計劃資助八千個訪問學者到世界各個學院訪問學習。[46] 1981年2月，世界銀行向中國承諾1981－1983年度貸款8億美元。其中國際開發協會軟貸款4億美元，國際復興銀行「硬」貸款4億美元（利率是9.6%）。到1982年底，已簽協議貸款約5.3億美元，用於大學發展和農業科研項目、華北平原改造鹽鹼地、大慶油田改造、中原油田開發等項目。1981年，中國獲得使用基金組織7.59個特別提款權（約9.3億美元），用以彌補國際收支逆差。1980年，中國加入國際農業發展基金會（聯合國的專門機構），1981年基金會向中國第一次提供3500萬美元的貸款，年利率1%，償還期五十年，含寬限期十年，用於中國北方草原和有關發展項目。1982年11月，基金會向中國提供第二筆貸款共3500萬美元，年息4%，償還期二十年，含寬限期八年，用於統稱為河北農業發展項目。[47] 聯合國還提供了無償技術援助計劃撥款2.3億美元。

開展國際信託投資和租賃業務。1979年成立的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成為中國招商引資的一個重要窗口。幾年內做成了多件大事：一是組織合資、合作經營，引進先進技術改造老企業，開發礦山資源。二是廣泛開展補償貿易和來料加工裝配，發展生產，增加出口，擴大勞動就業。三是接受國內外客戶委託，開展資信調查、業務介紹、諮詢服務等。開業一年多，承擔了國內外各類委託諮詢項目八十八個。四是通過多種方式向國外籌措資金，用於國內建設。到1981年底，為四十家外國著名銀行就金融業務合作簽訂了協議，可向該公司提供透支、短期或長期信貸餘額10億美元。五是在國外發行債券，投資於國內廠礦企業。1981年1月，該公司在日本證券市場上發行了100億日圓（約折7000萬美元）的私募債券，債券寬限期為六年。這是建國以來第一次依照國際慣例進行資本運作的實例。[48] 幫助儀徵化纖項目重新

46　〈歷史性的果斷決策〉，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網站，2005年1月，http://ciecos.mofcom.gov.cn/。

47　劉向東等：《我國利用外資概況》，頁34－43。

48　〈歷史性的果斷決策〉，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網站。

啟動，就是中信公司的一次成功資本運作。江蘇儀徵化纖聯合公司是1978年二十二項大型引進項目之一，屬於重要的進口替代項目，建成後有助於從進口化學纖維改為進口原料，每年可節約大量外匯，卻因國民經濟調整於1980年被迫下馬。中信公司同紡織工業部合作籌措外資，解決了儀徵化纖國內配套資金不足的困難，1981年得以提前上馬。[49]六是開展了租賃業務。1979年10月，中信公司以融資租賃方式，從美國租賃第一架波音747大型客機。12月12日，中信公司與日本東方租賃公司等合資設立「中國東方租賃公司」，開辦了第一個融資性合資企業。[50]中信公司還與國家物資總局合資設立中國租賃公司。到1982年底，兩公司共簽訂租賃合同130項，租賃總金額為3400萬美元，其中引進外國技術設備的合同96個，從日本、英國、美國、聯邦德國、瑞士、意大利、加拿大等國引進價值2400萬美元的設備。除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以外，北京、天津、上海、廣東、福建、浙江、遼寧、湖北、四川、陝西、河南、河北、山西、安徽、江西等省市也相繼成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開展吸收外資的業務。[51]

海上石油合作勘探開發和其他資源開發。最早來中國尋求合作的是歐洲北海石油公司，時間是1978年4月18日。北海石油公司提出採用「風險投資方式」。所謂「風險投資方式」，即由外方公司在中國允許勘探海域作業，如有開採價值，中方支付勘探費用，或繼續合作開發；如未取得可開採的資源，所有投資完全由外方負責，不讓中方支付任何費用。[52] 1978－1979年上半年，中國先後派出一些代表團到美國、英國、法國、挪威等國進行考察訪問，邀請一些外國石油公司、集團、專家、學者來華諮詢。在調查研究的基礎上，決定採用

49 譚宗級、龔心瑜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錄》，第四卷，上冊（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頁394；《人民日報》，1981年12月4日。

50 〈歷史性的果斷決策〉，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網站。

51 劉向東等：《我國利用外資概況》，頁91－98。

52 〈歷史性的果斷決策〉，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網站。

風險合同形式進行海上石油合作勘探開發，並制訂了風險合同有關政策。地球物理勘探從1979年開始，先後參與的有13個國家48家石油公司，其中美國25家、英國4家、加拿大4家、澳大利亞3家、法國2家、日本2家、南斯拉夫2家、荷蘭、意大利、聯邦德國、巴西、西班牙和科威特等各1家。各公司僅用一年多的時間，在42萬平方公里的海域裏，完成了地震普查線11萬公里，發現有希望的儲油構造474個。這樣的工作量僅靠中國自己的力量，至少要五至六年的時間才能完成。通過雙邊談判，1980年5月至1982年底，與外國公司簽訂了五個合作開發海上石油協議，即中日合作勘探開發渤海埕北油田、中日合作勘探開發渤海南部西部海域、中法合作勘探開發渤海中部海域、中法合作勘探開發北部灣東北部海域、中美合作勘探開發鶯歌海海域。到1983年初，在五個合同區內共做地震線6萬公里，打探井24個，生產井15口。[53]中國還積極謀求與外商合作開發其他能源。如從1979年開始，中美之間就展開了開發平朔煤礦項目的洽談。[54]

二　外商重新進入中國

1 突破中外合資的禁區

在各種利用外資的方式中，外商直接投資更具有開放性質。然而，它遇到的觀念障礙也大得多。一種是意識形態的障礙。中國消滅資本主義三十年以後，難道還能從國外引進資本主義嗎？社會主義國營企業能與外國資本家合作嗎？另一種障礙是有關國家主權問題。擔心中外合資，外商重新進入中國有損中國的國家主權。建國之初，毛

53　劉向東等：《我國利用外資概況》，頁82－83。

54　劉向東等：《我國利用外資概況》，頁82、83、88。

澤東等人不但視英美企業的存在有損於國家主權，甚至認為蘇聯與中國合辦企業也會威脅到中國的真正獨立。中蘇四個聯合公司成了兩國外交中的一個敏感話題。最後，赫魯曉夫把這四個公司交還給了中國，以向毛澤東示好。從這個背景不難看出，允許外商到中國來合資辦企業，仍然有一個禁區要打破。

中外合資的最初突破是從引進汽車項目開始的。1978年6月，國家計委等部門向國務院上報〈關於開展對外加工裝配業務的報告〉中提出：「引進一條轎車裝配線，擬安排在上海，對上海轎車工業進行改造」。不久，國務院批准了這個報告。與此同時，一機部也在同外商談判重型汽車項目的技術引進。在洽談中，外商建議項目以中外合資經營的形式為好。第一個來中國洽談投資事宜的，是美國通用汽車公司（GM）。1978年10月21日至28日，通用汽車公司代表團訪問中國。在談判過程中，談到合作方式可以有十種，其中第七種是辦合資企業。[55] 該公司的董事長湯姆斯・墨菲（Thomas Murphy）向中方提出：「你們為甚麼只同我們談技術引進，而不談合資經營（joint venture）？」墨菲補充說：「簡單地說，合資經營就是把我們的錢包放在一起，合資共同辦個企業，要賺一起賺，要賠一起賠，是一種互利的合作方式。若要再說得通俗一點，合資經營就好比『結婚』，建立一個共同的『家庭』。」聽了這番介紹，中方代表的反應是：雖然感到新鮮有趣，但「實際上是不可能的」。中方談判代表李嵐清回憶說：當時對搞中外合資經營「一是不懂，二是不敢」。「當時我想：你們是資本家，我們是共產黨，怎麼能同你們搞合資經營呢？特別是他提到，合資經營就好比是『結婚』、『建立共同家庭』，就更不可思議。你是大資本家，我是共產黨員，我能同你『結婚』嗎？」李嵐清按照程序把湯姆斯・墨菲的這個建議寫進了給國務院引進辦公室的簡報。出乎他的預料，這份簡報引起中共中央、國務院的重視。李嵐清回憶這段故事時說：

55 〈歷史性的果斷決策〉，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網站。

當時分管這方面工作的谷牧副總理看到簡報後，認為很重要，立即批請中央政治局和國務院各位領導同志傳閱。其他領導同志都一一圈閱，鄧小平同志閱後不但畫了圈，還在簡報中關於通用汽車公司建議搞合資經營的內容旁，批上了「合資經營可以辦」這樣一個十分重要的批示。當第一機械工業部（以下簡稱「一機部」）的領導給我們看了這份批示的複印件後，大家十分驚喜，禁錮的思想一下子被解放了。一機部的領導還立即通知，我們重型汽車技術引進項目和上海正在談的轎車技術引進項目都可以與外方談合資經營。當時參與北京和上海兩個項目談判的同志們經常溝通交流。上海的同志們接到鄧小平同志批示的傳達後，同我們的心情一樣激動。[56]

11月初，國家計委副主任顧明請示轎車項目可不可以搞中外合資，鄧小平明確答覆：「可以，不但轎車可以，重型汽車也可以嘛。」[57]接到鄧小平批示，一機部向國務院提交了「準備赴美與通用汽車公司談判合資經營的方案」。1979年1月6日，谷牧批示：「擬同意，請秋里、耿飆、方毅、王震、世恩、慕華同志批示。」1月27日，康世恩建議同時報送其他中央領導人審批。2月21日，鄧小平再次圈閱同意。3月21日，由一機部副部長饒斌帶隊，赴美與通用汽車公司進行合資經營的談判。但意外的是，該公司的決策機構否決了董事長墨菲與中國搞合資經營的意向，使談判未能繼續進行。[58]

從上面的故事看出，高層領導人都意識到，突破中外合資的禁區，勢在必行。因為中外合資具有其他利用外資方式不可替代的優點：它可以更有效地引進外國的先進技術和裝備；有助於培養企業技術人才和管理幹部；有可能利用外資企業原有的渠道便捷地進入國際

56　李嵐清：〈「合資經營」是我國對外開放的重大戰略舉措——紀念鄧小平同志誕辰100周年〉，《求是》，2004年第16期。

57　《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冊，頁418。

58　李嵐清：〈「合資經營」是我國對外開放的重大戰略舉措〉，《求是》，2004年第16期。

市場；更為重要的是，中外合資這種形式，風險共擔，不用還本付息，可以突破國內償還能力和資金配套能力不足對利用外資的限制。鄧小平本人更傾向於中外合資這種方式。1979年7月7日，鄧小平在第五次駐外使節會議上作報告時說：

> 現在比較合適的是合資經營，比補償貿易好，因為合資經營風險是雙方承擔。搞補償貿易，我們得不到先進的東西。搞合資經營，對方就要經濟核算，它要拿出先進的技術來。儘管它對某些技術有保留權和擁有權，但不管怎麼樣，總在這裏用了，用了我們總會學會一點。[59]

9月17日，鄧小平對英國前首相愛德華・希思（Edward Heath）說：「對每一項貸款，我們都要守信用，要能償付。考慮到這個問題，所以我們更歡迎合資經營的方式。」[60] 10月4日，鄧小平在全國省市委書記會議上，向黨內高級幹部算了一筆賬，他說：

> 我到新加坡去，了解他們利用外資的一些情況。外國人在新加坡設廠，新加坡得到幾個好處，一個是外資企業利潤的百分之三十五要用來繳稅，這一部分國家得了；一個是勞務收入，工人得了；還有一個是帶動了它的服務行業，這都是收入。我們要下這麼個決心，權衡利弊、算清賬，略微吃點虧也幹，總歸是在中國形成了生產能力，還會帶動我們一些企業。[61]

事實上，不只是美國的通用汽車公司，其他國家的財團人士也表達了與中國合資辦企業的意向。如1978年10月，鄧小平訪日時，日本經濟團體聯合會會長土光敏夫、日中經濟協會會長稻山嘉寬建議：

59 《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冊，頁533。

60 《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冊，頁556。

61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頁199。

「中國最好舉辦中外合資企業」，日本還向中國建議搞合資銀行。[62]說明外商對進入中國有很大的興趣。不只是發達國家，周邊的韓國、新加坡、香港、台灣等所謂亞洲「四小龍」也有這種要求。二十世紀年代末，國際上正出現了一種結構調整和產業轉移的趨勢。失去勞動密集型產業優勢的工業化國家，包括亞洲「四小龍」在內，都在尋找新的生產基地。[63]具有豐富廉價勞動力和巨大潛在市場的中國大陸很快進入了他們的視野。

2 中外合資企業立法

要盡快吸引外商投資，亟需法律先行。中國共產黨歷來以政策治國，在外商看來，有太多不確定性。國際資本看重的是法律保障，誰都不會到一個沒有法律保障的國家冒險投資。1978年10月，美國通用汽車公司在來中國談判時，提出的唯一要求是，希望中國有一部政府法律，公布後投資雙方可依法辦事。[64]這引起了高層的重視，中外合資法很快列入立法議程。國務院邀集國內專家組成起草小組，聘請海外專家參與起草諮詢工作，並請中國駐外使館收集各國有關合資企業的立法情況，法律草案前後經過五十餘次的修改，[65]盡可能借鑑了國外相關法律，同時考慮到中國的國情。1979年初開始起草，7月1日五屆人大二次會議通過，7月8日即付實行。《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從起草到通過相當迅速，而且比其他幾部法律提前半年實施（這

62　《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冊，頁410。

63　韓國學者朴貞東在談到中國對外開放的背景時說：70年代末，「韓國已喪失了作為利用廉價勞動力的投資對象的益處。以紡織工業為中心的勞動密集型產業的優勢喪失現象，除了韓國以外，在台灣、香港、新加坡也沒有多大的差別。」「不僅英、美、日等發達國家的跨國企業，連亞洲四小龍企業也開始尋找新的生產基地發展自己。」朴貞東：〈中國對外開放的背景〉，《國外中共黨史研究動態》，1993年第4期。

64　〈歷史性的果斷決策〉，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網站。

65　〈歷史性的果斷決策〉，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網站。

次人大會議制訂的其他六部法律都從1980年1月1日開始實行），足見中國高層對吸引外國投資的迫切心情。其意圖在於宣示中國政策的連續性和堅定性。鄧小平多次向外賓解釋說：「我們準備搞一個投資法。這個立法本身就表明中國的政策沒有變。有關的專利法、國際貿易法、國際經濟關係法，以後都要逐步搞出來。」[66]「國際上議論說我們要收縮，這是誤解，他們不了解情況。為了明確表示我們要堅定不移地執行這個既定方針，我們全國人大即將通過《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鄧小平又說：這個法「與其說是法，不如說是我們政治意向的聲明。」[67]

制訂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一個敏感問題是如何維護國家主權。對此，在立法過程中發生了爭論。爭論之一是，中外合資經營要不要有年限的限制？合資經營的年限長一些好，還是短一些好？時間過短會不會引發合資外方的短期行為？爭論的結果是不設年限的限制。原則規定：「合營企業合同期限，可按不同行業、不同情況，由合營各方商定」。合營期滿後，如各方同意並報請批准，可延長期限。其二是，合資企業董事長一職應由哪方擔任？是不是應當按佔有股份的多少來確定？一位從境外請來的顧問堅持認為，不管中方佔有股份多少，董事長都必須由中方擔任。在討論中有人提到，這樣規定是否合理？如法律這樣規定，人家不來投資怎麼辦？這位顧問堅持說：這不存在合理不合理的問題，因為中國是主權國家，有權這樣立法。[68]爭論的結果，採納了這位專家的意見。其三是，在合資經營企業中，對外資的份額要不要加以限制？有的人認為應加以限制，並且提出外資份額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有的人則認為，既然要吸引外資，不但不應有上限，更重要的是要規定其下限，不能讓外商只象徵性地投一點錢，就能佔有合資經營企業的權益。[69]這個問題是由榮毅仁的一封

66 《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冊，頁520。

67 《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冊，頁529。

68 李嵐清：〈「合資經營」是我國對外開放的重大戰略舉措〉，《求是》，2004年第16期。

69 李嵐清：〈「合資經營」是我國對外開放的重大戰略舉措〉，《求是》，2004年第16期。

信解決的。榮給中央的信提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草案）》中規定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外資投資比例不超過百分之四十九」和「決定重大問題要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兩條原則，並非國際慣例，同時這是當前國家經濟情況所不易辦到的，勢必降低外資對我國投資的興趣，我們亦同樣達不到大量吸收外資從事建設的目的。他建議在不喪失主權的前提下，以平等互利為原則，爭取更多的外資，引進更多的技術，為四個現代化建設服務。6月13日，鄧小平批示：「我看很有道理，四十九和三分之二都可不寫。」陳雲批示：「我同意榮毅仁的意見，只要外資願意來中國，我們總有辦法對付。」[70]最後確定，不僅不設上限，而且設了下限。法律中規定：「在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中，外國合營者的投資比例一般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對合資經營企業不設年限，外商投資比重不設上限，而且規定下限，都是出於充分利用外資的考慮。《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對外商應得權益的保護，作出如下規定：一、外國合營者在履行法律和協議、合同規定的義務後分得的淨利潤，在合營企業期滿或者中止時所分得的資金以及其他資金，可按合營企業合同規定的貨幣，通過中國銀行按外匯管理條例匯往國外；二、外籍職工的工資收入和其他正當收入，在繳納個人所得稅後，也可匯往國外；三、具有最先進技術水平的合營企業，還可以在開始獲利的頭兩年至三年內申請減免所得稅；四、外國合營者將分得的淨利潤在中國境內再投資，可申請退還已繳納的部分所得稅。

這並不是說，這部合資企業法對主權問題有絲毫疏忽。整部法律都體現了以我為主的原則。首先，辦中外合資企業是有選擇的。雖然法律條文沒有明確限制外資不能進入哪些行業，但法律規定，舉辦合營企業必須「經中國政府批准」，主導權完全操在中國手裏。對合資企業的技術含量也有要求，法律規定，「外國合營者作為投資的技術和設備，必須確實是適合我國需要的先進技術和設備」；其次，法律

70　《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冊，頁525。

規定，「合營企業的一切活動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令和有關條例規定」；再次，法律規定在合營企業中，「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中國合營者擔任；副董事長一人或二人，由外國合營者擔任。」這些都體現了對維護主權和中方權益的考慮。關於合資企業是否服從中國的計劃，這部法律採取了一種變通的辦法：「合營企業生產經營計劃，應報主管部門備案，並通過經濟合同方式執行」。在原材料採購和產品銷售方面，照顧了雙方的需要。原材料、燃料、配套件等，應儘先在中國購買，也可在國際市場上購買；在產品銷售方面，鼓勵向境外銷售產品，也可在中國市場銷售。

儘管《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還不完備，但它畢竟奠定了中國此後成功吸引外資、興辦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法律基礎。[71]然而，《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共十五條，相當簡約，需要一系列細則與之配套。實施條例在法律頒布後即着手制訂，這項工作由新成立的國家外國投資管理委員會（簡稱「國家外資委」）負責。[72] 1980年初，國家外資委黨組向中共中央提交〈關於中外合營企業幾個問題的請示報告〉，報告提出了利用外資的方針。這就是：應爭取時機，盡快利用外資引進新技術、新裝備，把國外先進的技術、管理學到手。合資經營應優先考慮投資少、見效快並且有世界先進水平的項目，如能夠增加出口、產品在國際市場有競爭能力的企業；國內現有企業進行挖潛、革新的技術改造和擴建項目；我國最急需的新技術、新裝備的企業；國內缺門短線產品等。為此，李先念、彭真給中央寫了一封信。就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管理體制、財產權、用工權以及所得稅率等問題提出六條意見。認為合資企業應實行董事制度；合營企業的管理應實行總經理負責制；對合營企業中外國合資者的資產不沒收、不徵用；合營企業有僱傭職工的自主權；企業所得稅，國家規定是在扣除儲備

7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人民日報》，1979年7月9日。

72 1979年4月，成立了國家外國投資管理委員會和國家進出口管理委員會，兩塊牌子，一套機構，簡稱「國家外資委」。谷牧兼任主任，江澤民任副主任兼秘書長。李嵐清：〈「合資經營」是我國對外開放的重大戰略舉措〉，《求是》，2004年第16期。

基金、發展基金、獎勵和福利基金之前按稅率徵收的，稅率可定為百分之三十五；職工工資應以國內工資的平均先進定額為準。2月6日，中共中央批轉國家外資委黨組的報告和李先念、彭真給中央的信。[73] 作為黨內紅頭文件下發執行。7月26日，國務院公布〈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登記管理辦法〉、〈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勞動管理規定〉和〈關於中外合營企業建設用地的暫行規定〉，要求經批准的合營企業必須經工商總局登記，在指定銀行開戶，向稅務部門登記納稅；合營企業職工的僱用、解僱和辭職，工資和獎懲，工時和假期，勞動保險和生活福利等事項，「通過訂立勞動合同加以規定」，但合同簽訂須經各級勞動管理部門批准；規定給予中外合營企業用地以較低的「場地使用費」，「每年每平方米最低不少於五元，最高不超過三百元」。[74] 9月10日，五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所得稅法》。確定合營企業的所得稅率為30%，另按應納所得稅額附徵10%的地方所得稅，合計稅率33%；分得利潤在中國境內再投資享受部分退稅優惠，匯出國外按匯出額繳納10%的所得稅；新辦合營企業合營期在十年以上的，第一年免稅，第二、三年減半。[75]

3 華商資本捷足先登

1979年以後，率先進來投資的多是香港和海外華商。由於共同的文化背景，海外華人、華僑和港澳同胞得風氣之先，他們與內地有千絲萬縷的聯繫，很多人都有親屬在內地，不少人懷有報效鄉梓，參與祖國建設的願望。如1979年春節，許多回廣東探親旅遊的港澳同胞紛紛表示願意為建設家鄉貢獻力量。[76] 還在《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頒

73　《當代中國的經濟管理》編輯部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管理大事記》（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1986），頁377。

74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管理大事記》，頁394。

75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管理大事記》，頁399。

76　孫靚華、邱靖基：〈廣東省國外來料加工工業情況和問題〉，《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140期，頁55。

布之前，他們中的一些人就看準了內地投資的機會，已經有港商自己做起來了。

1978年初，香港「寧波幫」商人曹光彪在珠海成立第一家外資私人企業——香洲毛紡廠。曹光彪回憶說：「1978年初，中國剛計劃實施改革開放，十一屆三中全會還未開，我已經在珠海投資第一個私人工廠，當時叫香洲毛紡廠。當時我寫了一封信給中央，寫了一個計劃，投資幾百萬美元，主要目的不是為了賺錢，我只想打破在內地不能開辦私人企業的限制。生意由我先做起來，國家政策就會慢慢改變。」當時「沒人敢批！鄧小平是同意的，但沒有批，我們只是在沒有人反對的情況下做下去，做出了三來一補」。[77]所謂「三來一補」，即來料加工、來件加工、來樣加工和補償貿易。其實，到內地作小額投資，搞「三來一補」的不只此一家，也不一定是第一家。從1978年春末開始，廣東省的寶安、東莞和順德等縣先後開辦了「三來一補」企業。到9月底，廣東省簽訂的協議合同近一百個，合同金額3350萬美元。[78]

7月15日，國務院頒發〈開展對外加工裝配業務試行辦法〉，隨後，「三來一補」逐步在廣東、福建等沿海省份發展起來。以廣東省為例，從省到市、地區、縣乃至公社、大隊逐級成立了引進辦公室。半年後，廣州、汕頭、深圳、珠海、佛山、惠陽等許多市、縣、公社、大隊都有來料加工和裝配工廠。來料加工和來件裝配產品種類很多，較大規模的有：分別由美國廠商和香港廠商投資的兩個集裝箱廠，全部設備和大部分材料進口；珠海毛紡廠，羊毛全部進口；惠德豐紗廠，紡織印染設備全部進口。「三來一補」項目名目繁多，如電子表廠、電子表心表帶廠、雨傘傘骨廠、玩具廠、採石場、紙盒包裝、飲料、捕蝦船隊、養雞場、養鴨場等。到1979年3月，廣東全省與外商簽訂協議三百五十多個，約三億美元。僅廣州市1978年8月到

77 羅綺萍：〈海外私企內地第一探路人內幕——永新集團董事長曹光彪〉，中國金融在線，2004年6月18日，http://news.stock888.net/040618/101,1317,892119,00.shtml。

78 蕭秋：〈廣東的對外開放與經濟體制改革〉，載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三部編：《鄧小平與改革開放的起步》（北京：中央黨史出版社，2005），頁442。

1979年4月，共開展來料加工206項，得工繳費6000萬美元。[79]1979年後，「三來一補」業務從廣東、福建兩省擴展到其他地區，主要集中在北京、天津、上海、遼寧、河北、山東、江蘇、浙江、江西等沿海地區。據不完全統計，從1978年到1981年底，全國對外簽訂補償貿易合同615項，利用外資引進設備價款4億多美元。全國簽訂承接來料加工裝配業務（即「三來」）合同19萬多項，累計創匯超過3.3億美元。[80]「三來一補」的好處是擴大對外貿易不受現匯支付能力的限制。補償貿易由外商提供設備，投產後中方用該設備、技術生產的產品或者用雙方商定的其他產品等分期償還。對外加工裝配的特點是可以發揮現有生產能力，擴大勞動就業，增加外匯收入。對外商來說，「三來一補」的方式可以大大降低勞動力成本，或獲得穩定的原料來源。同時快進快出，迴避了長期投資帶來的系統性風險。因此，在中國對外開放初期，「三來一補」方式受到外商，主要是香港等地中小企業的普遍青睞。然而，正是這些中小華商的開拓，後來在閩粵地區形成了許多家電城、鞋城、服裝城，激活了地方經濟。

中國是世界上僑民最多的國家之一，移居世界各地的華僑華人有3000萬之眾，各地華人經濟的崛起為世人矚目。中國政府十分重視海外華人、華僑資本的作用。創辦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目標首先就是瞄準華人華僑資本。一些地方還專門成立機構吸引華僑資本。如1979年10月，浙江省成立華僑投資公司，其主要任務是組織吸收華僑、港澳同胞各項投資的資金，接受其特別指定項目的投資和信託等。[81]

1979年國家外資委批准的第一批三家合資項目的外方合作者都是華人：北京建國飯店是由美籍華人設計師陳宣遠設計並投資建設起來的，[82]北京長城飯店的外方合作者是美籍華人沈堅白，北京航空食品

79　孫觀華、邱靖基：〈廣東省國外來料加工工業情況和問題〉，《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140期，頁55。

80　劉向東等：《我國利用外資概況》，頁75、93—94。

81　《人民日報》，1979年10月30日。

82　《人民日報》五十年專輯，《人民日報》，1999年10月1日。

有限公司外方合作者是香港商人伍沾德、伍淑清父女。伍淑清回憶當年產生到內地投資的念頭時說，1978年12月23日，在火車上從廣播聽到鄧小平的一段聲音，「我清楚地記得他說：要以經濟建設為中心，歡迎外商到中國投資。當時，我是世界貿易中心協會的十六位理事之一，希望為中國的經濟發展做點事情。」伍淑清說：「那時，中國剛剛表示要開放，合資企業還沒有先例，前途未知，外商心裏不是十分有底，覺得跟共產黨談生意風險很大，擔心以後被吃掉。當時這種心理很普遍。」然而，伍氏父女卻抱有信心，與中國民航總局進行了長達一年多時間的談判，終於1980年5月1日，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註冊編號為001號。[83] 北京長城飯店的合作者、美籍華人沈堅白出生於上海，早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1947年赴美留學，1954年加入美國籍，1972年沈氏夫婦重訪故國，1973年後經常回國。1979年，沈氏夫婦決定投巨資（7500萬美元）建設國內最豪華的飯店，源於他們敏銳的商業觀察和對祖國建設的關心。很多人勸他們不要冒這風險，在美國伊沈公司的合夥人為此同沈堅白拆伙，沈堅白初衷不改。1981年3月，沈得到同樣是美籍華人、七十七歲高齡的檀香山金融巨子何清的理解和支持。「這兩位都有同中國打交道多年的閱歷，都有為振興中華出力的心願。」[84]

自1979年公布《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後，三年時間裏，外國廠商與中國商談舉辦合資經營企業的有三十多個國家與地區，共三百多個項目，商談的項目範圍廣泛。截至1981年底，經批准舉辦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有48家（不包括經濟特區舉辦的35家）。[85] 這48家企業，外商合作者來自香港的22家，美國的11家，日本、菲律賓的各4家，

83 張舵：〈中國「001」號合資企業誕生記〉，2004年9月30日，新華網，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04-09/30/content_2042702.html。

84 尹婧：〈殷殷赤子情，傳奇人生路——著名美籍華人沈堅白先生〉，《市場論壇》，2005年第4期。

85 汪一鵬、許鍔、周鑑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4），頁93－94。

聯邦德國、瑞士、瑞典、法國、澳大利亞、泰國、挪威的各1家。其中屬於華僑、華裔、港澳商人投資的共28家，約佔60%。可見，在率先進入中國的投資者中，華人資本佔據重要地位。[86]中方人員也更傾向於與華商合作。國家進出口委外資局1981年作的一份調查中說：「經驗證明，與華僑、港澳同胞作到相互信任、搞好合作容易，他們疑慮比較少，提出的條件比較寬容；而一些外國大公司則疑慮較多，條件比較苛刻。」這份調查建議：華僑、港澳同胞「應作為當前優先選擇的合資對象」。[87]

華人資本相繼進入中國，並取得成功，在國際上引起了相當的注意。如1981年由美國人寫的一份報告中說：「香港、新加坡和其他城市的華人實業界和金融界人士與中國合辦的合營企業所取得的成功，引起西方企業家們的注意。」西方人看到，「不僅香港和新加坡出生的中國人取得了這些成就，那些在1949年以前和以後離開中國的中國人也取得了這樣的成功」。他們羨慕這些華人享受的文化、家庭和語言聯繫方面的好處。[88]

當然，即使是華人資本，開始進來的多數也是些小資本持有者，選擇的是一些小項目。即使是大資本投資者也不願驟然作巨額投資，他們選擇從小額投資做起，再擴大資本。這反映了境外投資者「試水」的心態。[89]第一批48家合營企業中，雙方投資額不足100萬美元的有24家，100－500萬美元的有12家，501－1000萬美元的有6家，超過1000萬美元的有6家。[90]從行業看，分別有機械、電子電器、

86　初保泰、董微圖：〈關於中國當前舉辦中外合資企業的情況〉，《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2年第24期，頁54。

87　國家進出口委外資局：〈十二個中外合資企業的初步調查〉，《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1年第147期，頁54。

88　〔美〕亨利·埃德溫·羅比森：〈西方國家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現代化計劃的評論〉，見《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1年第147期，頁11－12。

89　初保泰、董微圖：〈關於中國當前舉辦中外合資企業的情況〉，《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2年第24期，頁54。

90　汪一鶴、許鍔、周鑑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頁93－94。

紡織業、食品、輕工、製藥、木材加工、飼料加工以及種植養殖、旅遊飯店等。其中旅遊及輕紡工業佔較大比重。這一方面是中國政策的引導，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境外投資者少投資、快見效的意願。

4 國外財團的觀望與試探

其實，1979年以後，國外大財團來中國談判合作的不少。據7月19日汪道涵在國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召集的關於經濟問題調查研究工作會議上介紹說：「開始來談的都是跨國公司」。汪道涵說：各國的策略不同。美國有自己的一套辦法，首先來部長，摘戰略。糧食部長摸糧食情況；能源部長摸中國的石油，財政部長摸索中國的償還能力，貿易部長摸中國出口能量和構成。接着是董事長來，董事長比部長權力大，能對具體項目做出決定，但在談判後發現與中國沒有共同語言，就動員一批法律學、管理學教授和院長來談法律和管理，又想給中國培養法律和管理人才。日本也有自己的一套，先幹上幾個廠再說，接着就談一個行業的合作。歐洲也正在摸中國的情況，最近西德的法蘭霍夫學會，要求幫助中國改造整個電子行業，也是代表西門子跨國公司的。但動作比不上美國和日本。[91]

除了華人資本，日商進入中國最早。第一家中日合資經營企業是1980年12月13日創辦的福建—日立電視機有限公司(簡稱福日公司)。合資方式是：中方以福建電子設備廠的部分廠房、機修設備和福利設施作價入股；日方以電視機生產線及檢測設備折價入股。總註冊資本為360萬元人民幣，雙方各出資百分之五十，合營期限為十五年。福日公司1981年6月正式投產。在其最初經營期，元器件大都從日立進口，產品百分之九十內銷，造成了高額外匯逆差。這引起了很大的爭議。一些人認為，福日公司成了外國資本打入中國市場的「橋頭堡」，「衝擊了中國的民族工業和計劃經濟」，甚至說是「殖民地企

91 《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148期，頁14。

業」。另一些人認為，福日公司是一家辦得頗有成效的中外合資企業，是我國引進先進技術和管理經驗的一個「窗口」，有助於促進我國民族工業的發展。不過，中央、國務院和福建省的領導人支持福日公司。[92]

汽車製造業合資企業的出現，是中國引進外資的重要進展。在美國福特公司猶豫不決時，聯邦德國大眾汽車公司率先進入了中國。1982年11月29日在上海簽署協議書，合資生產「桑塔納」轎車，出資比率也是各百分之五十。五個月後，第一批「桑塔納」轎車就在上海汽車廠出廠，開始了中國轎車生產的新階段。

在美國企業家中，第一個敢於同共產黨中國打交道的，是美國西方石油公司董事長哈默（Armand Hammer）。哈默早年有與列寧領導的蘇聯合作的經驗，對社會主義國家並不害怕。1979年初鄧小平訪美時，特意會見了哈默，歡迎他來中國投資。是年5月，哈默就經特許乘自己的專機來北京，與中國簽署了合作意向性協議。[93]哈默每次來華，都受到鄧小平、胡耀邦、趙紫陽等中國領導人的會見。中國領導人對哈默的來華投資非常重視，把它視為一個榜樣，借助於他的名聲和膽識，打消外國企業家的顧慮。

總體上說，在最初幾年，跨國公司多數是來摸中國的情況，談的多，談成的很少。外國大公司有進入中國的願望，又心存顧慮。鄧小平說：國際上「一是擔心我們引進技術、資金的償付能力問題，二是擔心我們政策的連續性問題」。[94] 1979年初，美國國會兩院聯合經濟委員會發表的一份關於中國經濟估計的報告，基調是謹慎的。報告寫道：「絕大多數作者提醒我們注意：我們依然有可能看到另一個政治

92　顧銘、張銘清、張玉書：〈一家頗有成效的中外合資企業——福日電視機有限公司訪問記〉，《人民日報》，1983年5月7日。

93　1982年3月25日，中國煤炭開發總公司和哈默的美國西方石油公司簽署了合作開發山西省平朔安太堡露天煤礦的中間協議。1985年7月1日，安太堡露天煤礦正式開工。《人民日報》，1982年3月26日、1985年7月2日。

94　《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冊，頁495。

周期，這在毛的時代曾交替出現：從強調意識形態的重要性時期轉到強調經濟優先和實用主義的時期。」「沒有人能夠預言七十三歲的鄧小平去世後，現代化的政策是否能夠繼續執行」。[95]可見，美國對中國的政策走向仍然在觀察。據一位德國學者1979年3月訪華後的觀察：「中國向世界開放，導致西方和日本企業界出現了中國熱。而在前幾個月這熱情又冷下來了。」[96]畢竟中國與外界隔膜了幾十年，中國以往政治周期的不確定性，以及中國法律的缺乏，都使外商對投資中國一時躊躇不前。

這種情況並未因中國頒布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而即刻改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通過以後，國際反映是「認為還不充分」。對此中國領導人是清楚的，鄧小平說：「我們希望外國朋友不要等我們法律完備以後再同我們合作，在合作中，逐步使我們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完備起來。」[97]還有一個利益博弈問題。外商急於打開中國市場，希望合營企業產品主要向中國市場銷售，這在當時是做不到的。1979年10月17日，鄧小平向來訪的美國州長訪華團解釋說：

> 現在我們同各國公司談判時，各國公司要求主要在中國市場銷售這些產品。中國這個市場肯定是大的，但要在中國經濟形勢比較好的時候，市場才會大。最近幾年內是比較困難的。因此，現在我們提出，用合資經營也好，補償貿易也好，我們的產品要能在國際市場上銷售。然後，我們的國內市場就慢慢擴大了。不經過這個階段是不行的。[98]

95 美國國會兩院聯合經濟委員會：〈毛以後的中國經濟——對當前中國經濟的估計〉，《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170期，頁16。

96 沃爾夫明·恩格斯：〈中國經濟的發展前景與障礙〉，《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170期，頁14－15。

97 《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冊，頁668。

98 《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冊，頁568－569。

1981年初，美國斯坦福國際諮詢研究所的一份報告，綜合了西方國家對中國現代化計劃的看法。這份評論報告說：中國的四個現代化計劃受到了整個西方世界的廣泛注意。但是，這些計劃對西方貿易界可能意味着甚麼，西方企業界和金融界仍然存在着許多疑問。首先是對中國現行經濟政策的穩定性持某種懷疑態度。認為現行政策可能並非所有人都全心全意地支持，而從前宣布的一些重點項目的取消或延期反映和表明了政策重點的變動。過去三十年間中國不時發生重大政策變化，使西方公司採取了謹慎的態度。另一個原因是中國的立法不健全。合營企業法中的許多條款用西方的立法觀點來看是含糊不清的，比如，沒有專利法，因而也就可能沒有專利保護。勞動法中也缺少關於僱工、解僱、工資標準等方面的基本規定。文化和語言上的差別長期以來使得東西方間存在的鴻溝更深、更難填補。中國為外國人提供參與大工程項目的機會明顯地受到限制，中國規定的徵收33%的稅率不能令人鼓舞，對匯回本國的利潤課徵10%的稅率，與其他發展中國家比，並不具有特別的吸引力，等等。[99]

外國大公司的遲疑，部分原因是因中國實行經濟調整。特別是在1980年底，中國決定大規模地壓縮基本建設投資，停建、緩建一部分利用外資項目，這「在國際上引起了很大反響，一些國家對此產生了疑慮和不理解，甚至對中國現代化計劃發生懷疑，認為中國是在後退，是在走下坡路」。[100]受中國經濟調整影響最直接的是日本。外界認為，曾一度被看成是中日合作的象徵的上海寶山鋼鐵廠部分工程建設項目的推遲，「對日本人卻是一個很大的打擊」。[101] 1981年1月30日，《日本經濟新聞》報道：中國新年以來通知廢除合同的，有南京石油化學聯合企業（合同金額約1000億日圓）、上海寶山鋼鐵廠的

99　〔美〕亨利·埃德溫·羅比森：〈西方國家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現代化計劃的評論〉，《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1年第147期，頁2－17。

100　《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1年第118期，頁21。

101　《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1年第147期，頁9。

熱軋工廠（合同額850億日圓）等。該報說，「我國企業所蒙受的損失也將達到空前金額。」這件事在日本引起一場不小的波瀾，政府官員出面要求中方賠償損失。2月6日，日本藏相渡邊在內閣會議後會見記者時解釋說：「對於直接的損失，要求賠償是理所當然的。」並且透露，「中國方面好像也在考慮進行某種程度的賠償。」日本首相鈴木就中方中止訂貨合同一事在眾議院答詢時說：「日中關係必須搞安定關係，而不可以是過去那種衝動的關係。經濟問題需要作為經濟問題進行能夠接受的處理，日中關係要用長遠的眼光發展下去。」日本內閣成員的看法不一，有樂觀的，也有悲觀的。悲觀者如日通產相田中說：「感到前途暗淡」，「不失望，但感到擔心。」[102] 日本派出前外務大臣大來佐武郎作為日本政府代表，前來中國進行交涉。2月12日，鄧小平會見大來佐武郎時說：在調整中，我們從日本和其他國家引進成套設備的建設項目有一部分要停建或緩建。這種調整是必要的，是為更好地前進打下牢固的基礎。當然，這會使某些外國廠商經濟上受到一些損失。我們希望能共同尋找一種更好的辦法，如利用政府貸款或合資經營等方式，使停建的項目繼續搞下去；這對雙方都有好處。如果一時找不出好的辦法，我們也願意承擔合理的經濟責任。我們歷來是不管怎樣困難，也要守信用。[103] 後來找出一種解決辦法，經雙方協議，緩建1979年確定的日圓貸款的衡廣鐵路和五強溪水電站兩個項目，把這兩個項目的1300億日圓政府貸款轉為商品貸款，用於續建上海寶鋼一期工程和大慶石油化學工程。[104] 1981年8月，國務院決定，上海寶鋼一期工程由緩建工程轉為續建工程。

這些引進項目的緩建，影響所及不止於日本。西方國家都急於想了解中國的動向。1981年3月23日至28日，在杭州舉行了一次大規模的國際性世界經濟諮詢討論會。希望開一次這樣的國際討論

102 《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1年第147期，頁33－34。

103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下冊（北京：中共中央文獻出版社，2004），頁712。

104 石華：〈對華貸款有特殊的背景——日本援華的來龍去脈〉，《環球時報》，第912期。

會，是美國斯坦福國際諮詢研究所1979年7月提出來的。1980年3月至1981年2月，這個諮詢研究所先後五次派代表來北京商談會議議程。參加這次會議的有亞、美、歐、非、大洋洲等23個國家和地區的84位代表和中國91位代表，30位新聞單位代表和記者共200多人。中方主席為世界經濟研究所所長錢俊瑞，美方主席為斯坦福國際諮詢研究所所長威廉·米勒（William Miller）。在代表中，真正的經濟學家和學者較少，多數是企業家、銀行家和商界代表。如美方代表與美國的西部財團關係密切，他們急於想摸中國的「底」。會上討論的話題是80年代世界經濟發展趨勢和中國經濟的發展問題，真正感興趣的是後者。會議開始時，多數代表對中國的調整方針很不理解，認為中國經濟政策變得太多太快了。對中國的現行經濟政策的穩定性抱有很大懷疑。他們說：「從過去三十年間中國不時地發生重大的政策變化的角度看，中國在這些方面的行為造成了西方國家採取了中國方面認為不必要的謹慎態度。」他們對中國大規模壓縮基建投資，停建、緩建部分引進項目不能理解，認為這是「輕率和缺乏遠見的表現」；有的據此認為，中國的經濟體制改革失敗了，又要回到高度集中、只有計劃調節沒有市場調節的老路上去了；一些人擔心在中國缺少外商投資的環境和條件；外商還關心中國的經濟調整會持續多久。[105] 對於合營企業提出的問題最多。他們認為，在中國投資搞合資企業存在許多困難和障礙。中國合資企業法、投資法不完備，某些規定不明確，沒有專利法；政策不穩定，變化大，變化快，懷疑能否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合營期限太短，只有十年，應延長到二十至三十年。談判協議拖得太長；還有合營企業工資標準、產品銷售、合營期滿後保持商標信譽等一系列問題。[106] 可見，外商雖有疑慮，進入中國的願望卻不言自明。

中方舉辦這次會議的目的，也是要通過與外國財團代表面對面的溝通，消除外商對中國的誤解和疑慮。參加會議的有中國社會科學院

105 《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1年第118期，頁6。

106 《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1年第118期，頁23－24。

副院長宦鄉、于光遠、趙復三，國家計委顧問薛暮橋，中國銀行行長卜明，上海市市長汪道涵，浙江省省長李豐平、國家進出口委員會委員季崇威等。在會上，中國代表通過大會發言、小組討論以及個別交談各種形式，做了大量的解釋。尤其是薛暮橋、季崇威、卜明等人的發言，全面介紹了中國的經濟情況和政策。針對外商對中國經濟調整方針的不理解，薛暮橋解釋說，中國與西方不同，不是需求不足，生產過剩，而是需求膨脹。因此，不能採取西方學者提出的通過少量財政赤字和通貨膨脹刺激經濟的建議，而必須採取緊縮政策，控制投資和控制消費。季崇威、卜明介紹了中國近年來引進外資的成果，表明對外開放「是我國長期的戰略決策」。會後，美國等國和地區代表組隊到北京，先後與外貿部、冶金部、國家科委、中國銀行、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等單位舉行業務會談和座談。4月2日，副總理姚依林會見了包括十三個國家和香港的四十三位經濟理論界、銀行界和工商界人士。[107]

看來，這次會議對於增加了解，消除懷疑起了作用。如杭州會議美方秘書長韋爾登·吉布森說，杭州會議給他的印象是，中國經濟發展的前景是美好的，參加會議的西方企業家們都希望擴大同中國的合作。美國《幸福》(*Fortune*)雜誌主編威廉·魯凱澤(William Rukeyser)說：「調整是明智之舉。」美國和澳大利亞代表建議中國參加貿易和關稅總協定。美國還建議中國主動參加地區性經濟合作。尤其是少數華人代表，如新加坡海外聯合銀行總裁黃祖耀、新加坡國立大學董事會主席、華聯銀行董事長兼總經理連瀛洲、美國夏威夷資本投資公司董事會主席何清，泰國蘇密特工業股份公司總經理黃章任等在會上表示，他們希望祖國強大，也希望幫助祖國強大。他們手中的錢要為祖國四化而用，要為祖國同胞而用。回去要多做工作，鼓勵朋友們來祖國投資。他們的態度是真誠的，正如他們所說：「祖國強大了，華商的腰杆才挺得起來。」[108]無論如何，中國的門已經打開，外資的進入只是時間問題。

107 《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1年第118期，頁19－24。

108 《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1年第118期，頁23－27。

三　經濟特區的醞釀和建立

1 邊境上的尷尬與機會

中國地域廣大，與外界隔絕既久，且有制度上的屏障，不可能從一開始就門戶洞開，全境同步開放。遵循歷來的經驗，中國領導人採取了從沿海到內地梯度開放的策略，以控制風險，並從局部得到經驗和示範。其中一個重大舉措，就是在廣東、福建兩省實行特殊政策和靈活措施，並建立深圳、珠海、汕頭、廈門四個經濟特區。

廣東、福建兩省率先對外開放，來自中央與地方兩方面的積極性。由於地理上的原因，廣東、福建各級官員面臨的壓力比內地更大，對發展機遇的感受也更敏銳。特別是廣東省，毗鄰香港與澳門，歷來是重要對外貿易口岸，在二十世紀50－70年代處於封閉狀態的中國，廣東畢竟是一個向外敞開的窗口。香港知名人士也與廣東省黨政領導人保持往來。從1957年起，中國出口商品交易會在廣州每年舉辦春秋兩屆。每年有大批香港同胞和海外華僑回國探親。與內地相比，廣東的官員和民眾對香港及海外的情況和動向並不隔膜。

對廣東省官員觸動最大的，莫過於持續不斷地出現邊民偷渡逃港的問題。自1951年封鎖邊界以後，粵港邊界上的偷渡逃港事件就沒有停止過。1957、1962、1972、1978年形成了四次偷渡高潮。偷渡風潮來得最為猛烈的是1978－1979年。逃港最多的寶安縣，1978年1月至11月共外逃1.38萬人，逃出7037人，其中5400多人是8月份以後逃出的。許多基層幹部睜眼閉眼，甚至帶頭偷渡。寶安縣逃出大、小隊幹部121人，黨員29人，團員161人。[109]1978年夏天，有幾萬人湧向深圳等待外逃的機會，收容所人滿為患，送走一批又來一批。從香港抓獲的偷渡者，被卡車一車又一車地遣送過來。捲入逃港風潮的人員不只是邊民，遍及廣東全境。1978年，全省發生外逃7.9萬多

109　楊繼繩：〈華諾藍繪第一步〉，《南風窗》，2005年3月31日。

人，逃出1.8萬多人。僅寶安縣一地，堵截收容外逃人員即達4.6萬多人。偷渡人數最多的有惠陽（含深圳）、汕頭、廣州三地市。在廣州，凡有偷渡成功者，皆鳴鞭炮祝賀。[110] 廣東幾個邊防縣，邊防部隊與民兵聯合布設幾道防線，仍無濟於事。人們成群結隊，躲過邊境哨所嚴密的監視，穿過雙層密實的鐵絲網，不顧死活地逃向香港。有的外逃者從海上走，不少人被海浪吞沒。在80年代初開發蛇口工業區時，一次就發現四百多具偷渡者的屍骨。[111]

人們為甚麼冒死偷渡逃港？根本原因是境內外巨大的經濟差距。二十世紀60年代以來，香港、台灣和東南亞一些國家經濟增長迅速，特別是香港迅速崛起為一個國際性的大都市。粵港兩地居民收入差距在百倍以上。1978年廣東全省農民人均收入僅77.4元人民幣，其中還有三分之一的生產隊人均年收入在50元以下，與香港僅一河之隔的深圳農民人均收入也只有134元人民幣，而河對岸的香港新界農民同期收入為13000元港幣。[112] 這對邊境農民具有強大誘惑力。「文革」結束，政策鬆動，國門初開，進出境旅客大增，大批華僑和港澳同胞回國探親觀光，同內地親友和群眾廣泛接觸，並帶進大批內地緊缺的商品和生活用品，在當地，家族中有無華僑或港澳關係，生活條件對比明顯。鄰近港澳地區的民眾每天都可以收看、收聽到香港的電視和廣播，還可以讀到香港的報紙、刊物。有昔日偷渡客，在境外獲得成功，成為資本家，回鄉探親時被奉為上賓。所以這些，在民眾中產生強烈的示範，特別是青少年嚮往港澳生活，不惜冒險逃港。

1979年上半年，偷渡情況最為嚴重，僅1－5月份，全省便發生外逃11.9萬多人，逃出2.9萬多人。[113] 從1979年起，港英當局改變方

110 楊建：〈七十年代末的廣東反偷渡鬥爭〉，《百年潮》，2001年第4期；楊繼繩：〈篳路藍縷第一步〉，《南風窗》，2005年3月31日。

111 楊建：〈七十年代末的廣東反偷渡鬥爭〉，《百年潮》，2001年第4期；楊繼繩：〈篳路藍縷第一步〉，《南風窗》，2005年3月31日。

112 《鄧小平與改革開放的起步》，頁439。

113 楊建：〈七十年代末的廣東反偷渡鬥爭〉，《百年潮》，2001年第4期。

針，採取即捕即遣送的辦法。1月至6月初，遣回偷渡客3.3萬多人，這種辦法也沒有立即奏效。五六月間，偷渡達到高潮，港英當局十分恐慌。5月6日，出動直升飛機七架，軍艦兩艘，參與行動的軍警四千多人，二十四小時巡邏，進行圍堵、搜捕，氣氛緊張。5月31日，港督麥理浩約見中國駐港代表機構負責人，專門就內地人口外流香港問題進行交涉。此事驚動了北京，6月14日，國務院、中央軍委發出〈關於堅決制止廣東省大量群眾偷渡外逃的指示〉。6月21日，廣東省革委會發出〈關於堅決制止偷渡外逃的布告〉，隨後在全省展開反偷渡鬥爭。省委要求，各級黨委負責人分片包乾；組織民兵、動員群眾堵截；嚴厲打擊組織偷渡的「蛇頭」和強衝邊防的偷渡客。10月28日，港英當局宣布：凡屬偷渡人員一律不發身份證，不准居留香港，全部遣返內地，並將懲罰僱用偷渡客的香港僱主。這一措施給偷渡人員極大震動，至11月份，偷渡者人數顯著下降。[114]

日復一日的偷渡潮，不僅影響內地的生產秩序和社會安定，更是一件「有傷國體」的事情，廣東省領導人深感頭痛，中央也很重視。張勁夫、姚依林、鄭拓彬、賈石、李人俊等國務院有關負責人和劉田夫、王首道、王全國、吳南生、習仲勳等廣東省負責人，先後到寶安調查研究。他們親眼看到深港兩邊的發展差距，大量邊民逃往香港以及深圳河邊耕地荒蕪的情景，都為之震動。[115]大家都明白，反偷渡，光是堵解決不了問題，根本的辦法是放寬政策，發展經濟，縮小兩地的差距。

114　楊建：〈七十年代末的廣東反偷渡鬥爭〉，《百年潮》，2001年第4期。

115　隔着深圳河有兩個羅芳村。深圳羅芳村人均年收入134元，新界羅芳村人均年收入13000元。而新界羅芳村的人全是從深圳羅芳村逃過去的，聚族而居形成了一個新村落。沙頭角鎮「中英街」的對比更是強烈：香港那邊高樓大廈，車水馬龍，一派繁華熱鬧；這邊卻一片荒涼，蕭條冷落。深圳農民都逃向香港一邊。僅沙頭角鎮逃出2500多人。南嶺村原有600多人，外逃香港500多人，剩下100多人大都是婦孺病殘。由於大批人員外流香港，寶安縣丟荒土地20多萬畝。〈開放前夜的深圳〉，深圳專家網，http://sz.chinaexpertnet.com/wenxian/wenxian_details.asp?id=62；盧荻：〈習仲勳主政南粵〉，《百年潮》，2002年第9期。

為了扭轉這種被動局面，中央和廣東省開始醞釀改變政策。1977年11月11日，廣東省委將「逃港」熱潮作為重大的惡性政治事件，向正在廣州視察的鄧小平作了匯報。鄧小平聽後並沒有指責，而是說了兩句耐人尋味的話：「這是我們的政策有問題。」「此事不是部隊能夠管得了的。」[116]表露出邊防政策將醞釀大的調整。最初的考慮，是把寶安、珠海兩地建設成為供應香港、澳門鮮活農副產品的出口生產基地。1978年3月，國家計委、外貿部工作組到寶安、珠海就建立出口生產基地問題進行調查研究，與寶安、珠海共同制訂了生產和出口年度計劃和三年計劃、五年規劃。4月10日至5月6日，國家計委、外貿部經濟貿易考察組抵達香港、澳門，進行實地調查研究。考察組回到廣州，向習仲勳、劉田夫等人介紹情況並交換意見。回京後，考察組寫出〈港澳經濟考察報告〉上報中央。報告中提出，可借鑑港澳的經驗，把靠近港澳的廣東寶安、珠海劃為出口基地，力爭用三五年的努力，在內地建設成具有相當水平的對外生產基地、加工基地和吸引港澳同胞的遊覽區。[117]6月3日，國家計委副主任段雲直接向華國鋒等人作了匯報。華國鋒肯定了他們的建議。他明確指示：「總的同意」，「說幹就幹，把它辦起來。」[118]。

得到中央的明確指示，廣東省委迅速行動。6月20日，新任廣東省委第二書記習仲勳主持省委常委會議，研究關於迅速開展對外加工裝配業務和寶安、珠海兩縣的建設問題。6月23日，形成了〈關於搞好寶安珠海邊防縣建設和外貿出口的意見〉的最初方案。7月，習仲勳到深圳、珠海視察。他要求寶安縣委下決心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盡快縮小深港兩地差距，並且提出幾條新措施：一是允許農民過境耕作寶安管的耕地；二是讓香港資本家進設備開採沙石出口、收入兩家

116 〈開放前夜的深圳〉，深圳專家網。

117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三研究部編：《中國改革開放史》（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2002），頁92－93。

118 《鄧小平與改革開放的起步》，頁441；楊繼繩：〈篳路藍縷第一步〉，《南風窗》，2005年3月31日。

分成；三是吸收外資搞加工業；四是恢復邊境小額貿易等。他鼓勵當地幹部說：「說辦就辦，不要等」，「只要能把生產搞上去的，就幹，不要先去反他甚麼主義。他們是資本主義，但有些好的方法我們要學習。」10月23日，廣東省革命委員會向國務院上報了〈關於寶安、珠海兩縣外貿基地和市政規劃的設想〉。1979年1月23日，廣東省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將寶安縣改為深圳市，珠海縣改為珠海市。3月5日，國務院批覆省革委會，同意兩縣改設為市。[119] 關於在寶安、珠海辦外貿基地的設想，60年代時中共中央中南局曾經提出過，沒有實行。與過去不同的是，新的設想提到：「吸收港澳同胞和華僑的資金，合建工廠、農場和其他事業，也可試辦」。[120] 這是興辦經濟特區的濫觴。

與廣東省不謀而合的，還有香港招商局提出的建立蛇口工業區的方案。招商局是清朝北洋大臣李鴻章於1872年創辦的，已有一百多年的歷史。1950年1月15日，招商局香港分公司的十三條輪船起義，從此成為交通部駐香港的代表機構。幾十年來，香港迅速崛起，香港招商局卻固守一隅，經營發生嚴重困難。1978年，交通部派袁庚率工作組進駐招商局作調查研究。經過調查，袁庚代交通部起草了給中共中央國務院的請示報告，提出「衝破束縛，放手大幹」，「充分利用香港招商局」的方案。10月12日，華國鋒、葉劍英、鄧小平、李先念、汪東興等五位主要領導人全部圈閱同意，並且定下「以航運為中心，立足港澳，背靠內地，面向海外，多種經營，工商結合，買賣結合」的方針。10月18日，袁庚被派往香港招商局，出任董事局常務副董事長，主持招商局工作。[121] 袁庚到任，對香港招商局大行整頓。然而，要真正落

119　盧荻：〈習仲勳主政南粵〉，《百年潮》，2002年第9期。

120　1979年2月14日，國務院關於寶安、珠海兩縣外貿基地和市政建設規劃設想的批覆。廣東省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經濟特區的由來》（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2），頁463。

121　袁庚生於寶安縣，與香港毗鄰。抗日戰爭時期擔任過在東江縱隊駐港辦事處主任，建國後先後出任過越南胡志明的顧問和駐印尼雅加達總領事館領事，文化大革命期間入獄六年，1973年獲釋，1978年恢復工作，在交通部任職。與其他中共老幹部相比，袁庚熟悉外界事物，對香港更不陌生，為人稱道的更是他思想的解放和銳意改革的魄力。

實中央的方針困難很大。其中最主要的就是香港的地價太貴，僅次於日本東京的銀座。袁庚想到，如果利用廣東的土地和勞力，加上香港和國外的資金、技術、圖紙・資料、專利和全套設備，將會同時擁有內地和香港兩方面的有利因素。由此產生了在廣東邊境地區籌建招商局工業區的想法。在內地劃一塊地方，由駐港企業按香港方式來經營，這是一件全新的事情，過去沒有做過，甚至沒有人想過。然而，這件事進行得出人意料的順利。招商局先同廣東省委交換意見，雙方一拍即合，共同起草了〈關於我駐香港招商局在廣東寶安建立工業區的報告〉，提出建立蛇口工業區的具體方案。1979年1月6日，報送李先念並國務院。1月31日，李先念、谷牧召見交通部副部長彭德清和袁庚。在聽取匯報後，李先念當即表示贊同，隨即用鉛筆在地圖上南山半島劃了一條橫線，笑着說：「就給你們這個半島吧」。南山半島足有20－30平方公里，大大超出袁庚的意料。袁庚沒敢要，只要了其中2.14平方公里。當日，李先念在報告上批示：「擬同意。請谷牧同志召集有關同志議一下，就照此辦理。」2月2日，谷牧召集各部委負責人，確定特殊政策，包括在稅收、關稅等方面給予優惠。1979年7月20日，蛇口工業區破土動工，成為中國第一個出口加工區。[122]

2 允許廣東福建兩省先走一步

此時，廣東省考慮跨出更大的步伐。1979年1月8日到25日，習仲勳召集省委常委擴大會議，傳達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精神。會上明確提出，要利用廣東毗鄰港澳的有利條件，利用外資，引進先進技術設備，搞補償貿易，搞加工裝配，搞合作經營。會後，省委領導人分頭到下面調查研究。吳南生率工作組赴汕頭市。看到闊別多年的故鄉仍然是一派貧窮落後的景象，吳南生不禁心寒。經一位海外朋友提醒，吳南生產生了一個大膽的想法：能否像台灣那樣，

122 楊繼繩：〈筆路藍縷第一步〉，《南風窗》，2005年3月31日。

在汕頭劃出一塊地方，徹底開放，辦出口加工區，利用外資發展經濟。3月3日，吳南生在省委常委會議上正式提出在汕頭劃出一塊地方搞試驗的設想。他舉出三條理由：第一，在全省來說，除廣州之外，汕頭是對外貿易最多的地方，每年有一億美元的外匯收入，搞對外經濟活動比較有經驗。第二，潮汕地區海外的華僑、華人是全國最多的，約佔我國海外華人的三分之一。其中許多是在外有影響的人物，我們可以動員他們回來投資。第三，汕頭地處粵東，偏於一隅，萬一辦不成，失敗了，也不會影響太大。他說：如果省委同意，我願意到汕頭搞試驗。如果要殺頭，就殺我好啦！常委們都表示贊成，習仲勳當即表態：要搞，全省都搞。先起草意見，4月中央工作會議時，我帶去北京。[123] 4月1日和2日，楊尚昆（省委第二書記）主持中共廣東省委常委會議。會議「確認根本的出路還是希望中央給廣東放權，抓住當前有利的國際形勢，讓廣東充分發揮自己的優勢，在四化建設中先行一步」。作為具體步驟，會議提出在深圳、珠海、汕頭根據國際慣例劃出一塊地方，單獨進行管理，作為華僑、港澳同胞和外商的投資場所，按照國際市場的需要組織生產，名稱初步定為「貿易合作區」。會議決定，將這一大膽設想在即將召開的中央工作會議上向中央匯報。[124]

中央召開工作會議之前，習仲勳和吳南生向正在廣州的葉劍英匯報了廣東的設想，葉劍英非常高興，說：你們要快些向鄧小平同志匯報。4月3日，習仲勳赴京參加中央工作會議，4月8日，習在中南組發言說：現在中央權力過於集中，地方感到辦事難，沒有權，很難辦。廣東鄰近港澳，華僑眾多，應充分利用這個有利條件，積極開展對外經濟技術交流。這方面，希望中央給點權，讓廣東先走一步，放

123　盧荻：〈廣東經濟特區的拓荒者吳南生〉，《百年潮》，2001年第1期。

124　要搞出口工業區，廣東省委是明確的，但名稱一時定不下來，叫「出口加工區」怕與台灣的名稱一樣，叫「自由貿易區」又怕被認為是搞資本主義，最後勉強安一個「貿易合作區」的名稱。盧荻：〈廣東經濟特區的拓荒者吳南生〉，《百年潮》，2001年第1期；《鄧小平與改革開放的起步》，頁444。

手幹。4月下旬，習仲勳、楊尚昆向中央政治局常委匯報。習仲勳直截了當地對華國鋒說：「我們省委討論過，這次來開會，希望中央給權，讓廣東先走一步，放手幹。」華國鋒問廣東要些甚麼權，習仲勳說：「廣東作為一個省，等於人家一個或幾個國家，得多給點自主權，類似聯邦制。否則，廣東就很難搞好。」華國鋒回答說：「不要搞聯邦了，給廣東放點權吧！」習仲勳要求允許在毗鄰港澳邊界的深圳市、珠海市、汕頭市劃出一塊地方，仿效外國加工區的形式，單獨進行管理，作為華僑港澳同胞和外商的投資場所，按照國際市場的需要組織生產，進行觀察、學習、試驗。習仲勳感慨地說：如果廣東是一個「獨立的國家」，可能幾年就搞上去了，但是在現在的體制下，就不容易上去。[125] 在會上，福建省也提出在廈門建立出口加工區的要求。[126] 鄧小平插話說，廣東、福建有這個條件，搞特殊省，利用華僑資金、技術，包括設廠。只要不出大杠杠，不幾年就可以上去。如果廣東這樣搞，每人收入搞到1000到2000元，起碼不用向中央要錢嘛！廣東、福建兩省8000萬人，等於一個國家，先富起來沒有甚麼壞處。當聽說名稱定不下來時，鄧小平說：「還是叫特區好，陝甘寧開始就叫特區嘛！」當談到解決配套建設資金時，鄧小平說：「中央沒有錢，可以給些政策，你們自己去搞，殺出一條血路來！」[127] 中央工作會議討論了廣東省和福建省的要求，決定對廣東、福建兩省實行特殊政策、靈活措施，並在廣東的深圳、珠海、汕頭、福建的廈門等地試辦出口特區，作為華僑和港澳商人的投資場所。

大政方針既定，中共中央、國務院責成廣東、福建兩省領導機關進一步組織論證，提出具體實施方案報中央審定。5月11日至6月6

125 盧荻：〈習仲勳主政南粵〉，《百年潮》，2002年第9期；楊繼繩：〈筆路藍縷第一步〉，《南風窗》，2005年3月31日。

126 早在1978年11月中央工作會議上，福建代表就提出，福建省委就有利用僑鄉優勢，積極吸收僑資僑匯，大力發展進出口貿易的意見。不過，建立出口加工區的想法也許是受到廣東的啟發。見《鄧小平與改革開放的起步》，頁410。

127 谷牧：〈中國對外開放的風風雨雨〉，《半月談》，1998年第15期。

日，谷牧受中央委託帶領國務院進出口辦、國家計委、國家建委、外貿部、財政部、物資部的十多位負責幹部，前往粵、閩兩省進行考察。通過二十多天的考察，逐步形成了以下思路：第一，要發揮兩省的經濟優勢加快經濟發展，必須進行體制改革，要在中央統一領導下實行經濟計劃以省為主安排、實施，省內企業、事業單位除必須由中央直屬的以外，全部下放給省管理。第二，在對外貿易、吸收外資、引進技術等方面，賦予這兩省較多的機動權，以便增強對外經濟聯繫，加快經濟發展。第三，在財政上，一定年限內對兩省實行大包乾，劃分收支，定額上交，把新增的收益較多地留給地方，增大地方自籌建設資金的能力。第四，在深圳、珠海、汕頭、廈門各劃出一定區域舉辦出口特區，參照國際經驗和做法，實行優惠稅率，吸引外商投資，發展出口商品的生產。[128]

按照這種思路，谷牧等人幫助兩省分別起草了〈關於發揮廣東優越條件，擴大對外貿易，加快經濟發展的報告〉和〈關於利用僑資、外資，發展對外貿易，加速福建社會主義建設的請示報告〉。廣東省提出的規劃設想是：到1985年，全省工農業總產值達到550億元，比1978年增長近一倍，其中外匯收入達到50億美元，比1978年增長兩倍。力爭到1990年再翻一番，達到100億美元，趕上和超過香港目前的出口水平。福建省委提出的規劃設想是：到1985年，全省工農業總產值達到170億元，比1978年增長77%；外匯收入達到14億美元，比1978年增長3.8倍。1990年力爭工農業總產值達到380億元；外匯收入達到35億美元。兩省報告都提出實行財政包乾，並要求在體制改革上先行一步。在計劃、外貿、金融、物資、商業、勞動工資、物價等方面給予更大的權力。

7月15日，中共中央、國務院批轉廣東、福建的兩個報告（即中發「1979」50號文件）。中央決定，在粵閩兩省實行特殊政策和靈活措施，給地方以更多的自主權，使之發揮優越條件，抓緊當前有利的

128　曹普：〈谷牧與1978－1988年的中國對外開放〉，《百年潮》，2001年第11期。

國際形勢，先走一步，把經濟盡快搞上去。中央給廣東、福建兩省在計劃、財政、金融、物價等方面以較多的自主權。其中關鍵是實行財政大包乾，明後兩年，廣東每年上繳數確定為十二億元，福建每年補助數確定為一億元。在外貿方面，允許廣東有權安排和經營自己的對外貿易，來料加工、補償貿易和合資經營等項目，省裏可以自行審批。確定在深圳、珠海、汕頭、廈門創辦「出口特區」。在步驟上可先在深圳、珠海兩市試辦，待取得經驗後，再考慮在汕頭、廈門設置的問題。隨後，中央確定由谷牧任主任的國家進出口管理委員會歸口管理此項工作。[129]

3 經濟特區的立法與籌建

興辦深圳、珠海、汕頭、廈門四個特區，本來是中央對廣東、福建兩省實行特殊政策、靈活措施的一項內容。隨着實踐的發展，逐步單列出來，由國家進出口管理委員會歸口管理。[130] 1979年9月下旬，受中共中央、國務院委託，兼任國家進出口管理委員會主任的副總理谷牧前往這四個地方實地考察籌辦工作。12月17日，谷牧在北京主持召開廣東、福建兩省會議。谷牧十分贊成深圳特區的路子：「利用外資推山填地，搞三通一平，然後就賣地皮、蓋房子。」1980年3月24日至30日，谷牧在廣州再次主持召開廣東、福建兩省會議，在會上明確提出特區發展的五條建議：一、特區主要吸收外資和僑資進行建設；二、特區建設要做好總體規劃，分批分期鋪開，先搞好基礎設施，創造好的投資環境；三、先上投資少、周轉快、收效大的加工工業生產項目，根據條件逐步發展房地產和旅遊業；四、為鼓勵外商來特區投資，可適當降低企業所得稅稅率和土地使用費收取標準；五、特區的管理，在堅持四項基本原則和不損害國家主權的前提下，採取不

129 曹普：〈谷牧與1978－1988年的中國對外開放〉，《百年潮》，2001年第11期；《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管理大事記》，頁348。

130 楊繼繩：〈華路藍縷第一步〉，《南風窗》，2005年3月31日。

同於內地的體制和辦法，特區的經濟活動要充分發揮市場調節的作用。[131] 會議還提出，根據目前兩省財力物力的可能，廣東應首先集中力量把深圳特區辦好，其次是珠海。汕頭、廈門兩個特區可先進行規劃，作好準備，逐步實施。這次會議採納了廣東提出的建議，將「出口特區」這個名稱，改為內涵更豐富的「經濟特區」。5月16日，中共中央、國務院批准〈廣東、福建兩省會議紀要〉。[132] 到這時，一年前舉辦特區的大致構想逐步具體化。

為了給舉辦經濟特區提供一個基本的章法，早在1979年8月，國務院就着手組織起草法規性文件。先是委託廣東省有關方面起草，形成了《廣東省經濟特區條例》。此後，又責成國家進出口管理委員會組織研究論證。條例的起草和修改過程中，借鑑了海外經濟性特區的法規，但沒有照搬硬套。例如「地租」一詞，在國際上很通用，但在國內很容易被人視為「租界」，不容易通過。經過斟酌，改稱之為「土地使用費」。1980年4月，廣東省五屆人大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廣東省經濟特區條例》。條例通過以後，廣東省即爭取全國人大正式授權。然而，全國人大常委會開始並沒有此項立法的考慮，他們的回答是：全國人大常委會無須討論廣東的特區條例。吳南生堅持認為，特區是中國的，要搞特區，沒有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正式授權，我們是無法去創辦的。再次報告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葉劍英，葉表示：「明白了。」條例遂由國務院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8月26日，五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並批准建立深圳、珠海、汕頭、廈門四個經濟特區，並批准公布了《廣東省經濟特區條例》。至此，最終完成有關興辦特區的立法程序。[133]

131　曹普：〈谷牧與1978－1988年的中國對外開放〉，《百年潮》，2001年第11期。

132　經濟特區的提法是廣東省吳南生在1979年12月17日會上提出來的。他認為，「出口特區」改用「經濟特區」的名稱較好，特區不僅辦出口工業，而且還搞房地產和其他經濟事業。參考亞洲一些國家和地區的做法，特區土地使用期定為五十年。盧荻：〈廣東經濟特區的拓荒者吳南生〉，《百年潮》，2001年第1期。

133　楊繼繩：〈篳路藍縷第一步〉，《南風窗》，2005年3月31日。

《條例》僅有兩千多字，從起草到公布，前後花了一年的時間，十三易其稿，可謂字斟句酌。《條例》集中地體現了特區在經濟上對外開放的程度和發展經濟的特殊辦法，它賦予經濟特區更大的自主權，特區經濟體制要「跳出現行的體制之外」；對到特區投資的外商給予優惠的政策。如客商可以獨立經營，僱用外籍人員；進口所需的生產資料免徵進口稅；企業所得稅率為15%；對《條例》公布後兩年內投資興辦的企業，或者投資額達500萬美元以上的企業，或技術性較高，資金周轉期較長的企業給予特別優惠待遇；所得利潤在特區內再投資可申請減免所得稅；經同意，客商可自行招聘中國職員和工人，必要時可以解僱，等等。這些規定比《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賦予到內地投資的外商更加優惠的待遇。例如，內地外商所得稅率為33%，特區則僅為15%。但在產品銷售方面比《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的限制更嚴格些，規定特區產品主要供國際市場銷售，若向國內銷售，須經有關部門批准，並辦理海關補稅手續。[134]

隨後，國務院批准上述四個特區的區域範圍。深圳經濟特區位於廣東省深圳市境內，面積327.5平方公里。此前經國務院批准交通部香港招商局投資興辦的蛇口工業區，也劃為深圳經濟特區的一部分。珠海經濟特區位於廣東省珠海市境內，面積6.81平方公里。汕頭經濟特區位於汕頭市東郊龍湖村一帶，面積1.6平方公里。廈門經濟特區位於廈門本島西北部湖裏村一帶，面積2.5平方公里。四個特區最初批准劃定的面積共338.41平方公里。以後，珠海、汕頭、廈門經濟特區的區域範圍有所擴大，到1990年底，四個特區的面積擴大到632.1平方公里。[135]

特區開發之初，資金籌集是一大難題。用國家財政撥款搞基礎設施建設是不可能的，鄧小平早就說過，國家不給一分錢。特區開發走了一條「多方籌資，負債開發」的新路子，從三個方面成功地解決了

134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管理大事記》，頁397。

135 陳肇斌：《中國經濟特區》（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86），頁7。

籌集資金的難題：一是使用國家銀行信貸；二是收取土地使用費，以地生財，以財養地；三是利用外資，包括從國際金融市場籌借貸款，中外合資、合作經營建設基礎設施等形式。國家只給予稅收優惠和信貸傾斜。[136]

經過一年多的醞釀籌備，深圳、珠海、汕頭、廈門四個經濟特區，從1980年下半年起相繼投入開發建設。首先搞「五通一平」[137]，接着興建工業廠房、商業樓宇、居民住宅和生活服務設施，為吸收外商投資和企業生產經營創造條件。起步最早的是深圳特區，重點建設蛇口、羅湖、上步三片。其中蛇口工業區早在1979年6月就率先動工。蛇口工業區完全由駐外商業機構利用外資進行建設，在施工中引進國外管理經驗，提出「時間就是金錢，效率就是生命」的口號，創造了內地沒有過的速度和效益，被譽為「蛇口模式」。羅湖綜合功能區和上步工業區的開發，主要使用銀行貸款，負債經營，滾動發展，並引進競爭機制，也取得了高速優質的成果。深圳特區的作法為其他特區提供了借鑑。廈門特區於1981年10月破土動工，「五通一平」，重點建設廈門島上的高崎國際機場、東渡港深水碼頭和萬門程控電話交換機，以改善廈門全市的基礎設施面貌。珠海特區是從發展旅遊業着手開發的。先修建碼頭，開闢通往香港的航線，與香港商人合作開辦了特區第一家旅遊中心，招引港澳遊客，以積累資金。1984年開始建設吉大、南山等工業區及外圍配套工程。汕頭特區堅持量力而行，先開發20萬平方米，重點舉辦出口加工業。1983年8月建起兩幢標準工業廠房及相應配套設施後，開始接納外商投資辦廠。[138]

從1980年起，一批投資先行者開始進入特區。到1983年，累計批准外商直接投資項目522個，協議外商投資金額29.1億美元，外商實際投入3.99億美元，平均每年實際吸收外資近1億美元。其中深圳

136　陳肇斌：《中國經濟特區》，頁38－40。

137　「五通一平」即平整土地、通水、通電、通道路、通電信、通排污管道，有的加上通煤氣、通排洪，稱為「七通一平」。

138　陳肇斌：《中國經濟特區》，頁10－12。

特區實績較大，累計實際吸收外資2.85億美元，批准各種外商投資企業四百二十多家。外資大多投向資金少，風險小，周轉快的項目，主要是加工裝配生產、旅遊業、房地產業項目。其中也有些較好的項目。如深圳的中美合資經營的百事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中澳合營的烏石鼓採石場，中港合營引進國外先進技術配方和生產工藝的蛇口海虹油漆廠（生產船用漆），中港合營家樂傢俬有限公司；珠海與港商合作舉辦的香洲毛紡廠，與澳門合辦的石景山旅遊中心；汕頭吸收泰資舉辦的汕頭正大地毯廠等。[139]

4 經濟調整考驗特殊政策

對於廣東、福建兩省實行特殊政策和靈活措施以及興辦四個經濟特區，在黨內始終存在不同聲音。然而，鄧小平決心很大，葉劍英、李先念、胡耀邦、趙紫陽、萬里、谷牧等也很熱心。1980年9月，新任總書記胡耀邦主持中央書記處會議，專門聽取廣東省委習仲勳、楊尚昆等人的匯報，討論如何實行特殊政策和靈活措施的問題。會後，中央印發的〈紀要〉給予兩省更大的自主權，決定放手讓兩省去闖。其中最為重要的一條是：授權廣東省對中央各部門的指令和要求採取靈活辦法，適合的就執行，不適合的可以不執行或變通辦理。還有一條也很重要，就是進一步明確了在兩省實行的特殊政策的目的，是使兩省先行一步富裕起來，成為全國「四化」建設的先驅和排頭兵，為全國社會主義經濟建設和體制改革探索道路，積累經驗，培養幹部。[140]

1980年冬，中共中央決定，調習仲勳、楊尚昆回北京工作，調遼寧省委第一書記任仲夷接任廣東省委第一書記，輕工業部部長梁靈光為第二書記；調項南出任福建省委常務書記。任仲夷與趙紫陽、萬里一樣，是一位堅定支持鄧小平改革路線的省級領導人。1978年8月，

139 陳肇斌：《中國經濟特區》，頁50－54。

140 《鄧小平與改革開放的起步》，頁447。

他率先著文支持真理標準問題的大討論，在年底的中央工作會議上，他又在「地方諸侯」中帶頭抨擊「兩個凡是」；他倡議為國營企業「鬆綁」，在農村要敢於「抓富」，在遼寧已有口碑。使任仲夷在海內外聲望大著的，更在於他大膽為張志新平反昭雪，並且是公開抨擊濫抓濫殺「政治犯」、「思想犯」的最高級別的官員。任仲夷曾向華國鋒提議，將大連建設成北方的經濟特區。這也是選任仲夷出任廣東省委第一書記的一個原因。

中央對福建省的領導班子也進行了調整。在中央確定廣東、福建兩省實行特殊政策以後，福建的行動明顯落後於廣東。直到1980年10月7日，國務院才正式批准在廈門建立經濟特區（遲至1981年10月15日，廈門經濟特區湖裏工業區才正式動工興建）。時間上比深圳晚了一大步。一些閩籍華僑給中央寫信，呼籲派出得力幹部到福建主事。1980年冬，經胡耀邦舉薦，鄧小平選調項南出任福建省委常務書記，事實上主持福建的工作。不久，中央把省委第一書記廖志高調離福建，任命項南為省委第一書記。項南出身於革命世家，曾是胡耀邦在共青團中央的助手。50年代被劃為右派，貶到農村勞動；「文革」期間再度受到關押和輪番批鬥；「文革」結束後，項南先後出國考察美國及歐洲，在東西方對比中，對社會主義有較深刻的反思，這使他成為一位銳意改革者。[141]起用項南，可謂適得其人。

鄧小平、胡耀邦等人矚目的不只是四個經濟特區，而是廣東、福建兩個省先走一步，為全國的改革開放闖出一條新路來。任仲夷和梁靈光赴任前，1980年10月31日至11月6日，葉劍英、鄧小平、李先念、胡耀邦、趙紫陽、萬里、韋國清、姚依林、谷牧等先後接見他們，給予明確的支持。廣東籍元老葉劍英亟盼家鄉早日脫貧，對任、梁二人寄予厚望。鄧小平所關注的，不只是廣東、福建兩省的開發，更看重它們對全國的示範和探路的作用。他對任、梁二人說：「特區不是僅僅指深圳、珠海那幾塊地方，是指廣東、福建兩個省。單搞那

141　鍾兆雲：〈改革開放的閩將項南〉，《炎黃春秋》，2004年第12期。

一點地方不行，中央講的是兩個省。你們要充發揮這個有利條件。對於搞特區，你們要摸出規律，搞出個樣子來。」胡耀邦將成都武侯祠一副對聯改動一字相贈：「能攻心，則反側自消，從古知兵非好戰；不審勢，即寬嚴皆誤，後來治粵要深思。」期望他們能審時度勢，通權達變。趙紫陽和萬里也明確表示支持。萬里說：你們要解放思想，放手把經濟搞上去，闖出一條新路。你們犯了錯誤也不要緊，國務院負責。你們先走一步，犯錯誤對全國來說也是有意義的，可以吸取教訓。萬里還授予任仲夷一項權力：「各部的規定不符合廣東情況的，你們可以不執行。」[142]

1980年12月，兩省的特殊政策很快遇到了新情況：中央確定對經濟實行進一步調整。在中央工作會議上，陳雲、趙紫陽、李先念的講話，都沒有涉及兩省執行調整方針可不可以「特殊」。顯然，如何協調集中統一與兩省特殊政策的關係，成了一個問題。另一個問題是，隨着特區引進外資工作的展開，不少人對特區日益擔心起來。認為特區「香港化」了，「特區就是租界」。有人甚至說：「特區除國旗是紅色的以外，已經沒有社會主義的味道了。」在中央工作會議上，任仲夷不得不起而為特區政策辯護。他在中南組發言說：「我們之所以辦特區，完全是為了我們自己的利益，而不是為了外國的利益。進行一些自願互利的經濟合作，是以不損害我國的主權為前提條件的。為了我國的利益，才給來與我們進行合作的那些人一定的利益。主權完全在我們手裏，那裏的政府、警察、軍隊都是我們的，執行我國的法律。這有甚麼危險呢？沒甚麼危險！」他以自己在深圳、珠海的親見親聞證明：「辦特區，確實給我們帶來好處。」他說：「以與香港一街之隔的沙頭角公社為例，全公社當時人口1300多人，解放以來往香港外流的2600多人，等於兩個沙頭角。前幾年，每年外流120多人。從1979年開始，外流大大減少，到了1980年，不僅沒有出走的，以前去到香港的人還有些要求回來。」他告訴與會者，「看到

142 盧荻、劉坤儀：〈任仲夷主政廣東〉，《百年潮》，2000年第4期。

特區社會安定的事實，完全應當解除顧慮和擔心。」[143] 鄧小平支持了任仲夷。他在閉幕會上講話表態：「在廣東、福建兩省設置幾個經濟特區的決定，要繼續實行下去。但步驟和辦法要服從於調整，步子可以走慢一點。」[144] 12月24日，胡耀邦主持召開廣東、福建實行特殊措施座談會。座談會期間，鄧小平、陳雲都表示支持兩省及特區工作。次年1月21日，中共中央辦公廳轉發了這次座談會紀要。紀要指出：現在是調整時期，中央拿不出很多錢來支援廣東、福建，而且還要廣東、福建對國家多做點貢獻。因此，廣東、福建兩省實行特殊政策、靈活措施的步子要稍慢一點。以後在前進過程中，也可能因為出點甚麼問題要收縮一下，調整一下，但是，中央在廣東、福建實行特殊政策、靈活措施的方針是不動搖的。要求中央各有關部門關照、支持廣東、福建的特區建設。廣東、福建要千方百計利用外資，堅決打擊走私活動。[145]

然而，始終有人對特區憂心忡忡。他們擔心的主要有三條：一怕滑上資本主義道路，二怕亂了國民經濟全局，三怕犯錯誤。經常有人提出這樣的疑問：「經濟特區究竟姓『社』還是姓『資』？」中央和國務院一些部門生怕廣東越了軌，不少文件都加上一句：「廣東、福建不例外。」廣東和福建兩省都感到，中央還沒有給我們真特殊、真靈活、真先走的東西，難以放手大幹。[146]

為了進一步明確兩省和特區政策，1981年5月27日至6月14日，中共中央、國務院在北京召開廣東、福建兩省和經濟特區工作會議。會議由谷牧主持，參加會議的有廣東的任仲夷、福建的項南、中共中央和國務院有關部門及特區的負責幹部，還邀請錢俊瑞、許滌新、薛暮橋、古念良等多位經濟學家與會。為了開好這次會議，事前作了充分準備，包括對國外經濟性特區的系統考察。1980年9、10月間，

143　盧荻、劉坤儀：〈任仲夷主政廣東〉，《百年潮》，2000年第4期。

144　《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冊，頁700。

145　《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錄》，第四卷，上冊，頁388；《鄧小平與改革開放的起步》，頁448。

146　盧荻、劉坤儀：〈任仲夷主政廣東〉，《百年潮》，2000年第4期。

國家進出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江澤民，帶領國務院有關部門和廣東、福建兩省，深圳和廈門兩個特區負責幹部組成的九人小組，到斯里蘭卡、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墨西哥、愛爾蘭等六國的九個出口加工區、自由貿易區進行考察。途經日內瓦時，還邀請聯合國組織十多位專家舉行了兩天討論，歸國後向中央作了匯報。[147]

在這次會議上，廣東和福建共同呼籲中央進一步放手。在6月11日下午的會上，項南發言說：目前福建對華僑和外國資本的吸引力不如廣東，更不如香港、澳門。因此，福建應該採取比廣東更加優惠、更具有吸引力的政策。具體說，有「三個要幹」，即：外商和我們雙方都有利的，我們要幹；外商有利，我方無利也無害的，我們要幹；外商有利，我方吃點小虧，但能解決我們的就業等問題的，我們也要幹，請國務院在原則上予以認可。他說，只要中央給了權，我們就可以通過特殊政策和靈活措施搞到錢，解決資金短缺這個長期困擾我們的大問題。[148]任仲夷和項南共同提出：能不能定出幾條杠杠，第一，不走資本主義道路；第二，堅持四項基本原則；第三，堅決完成中央規定的任務；第四，不做特殊黨員；第五，執行統一對外政策。在這幾條大原則下，中央就不要管死我們，放手讓我們去闖。[149]

這次會議所要解決的問題有兩個：一個是統一認識；一個是明確政策。從會議形成的紀要看，這兩個目的都達到了。關於前者，紀要不僅肯定兩省實行特殊政策、靈活措施「在發展經濟上有重要意義」，而且第一次明確了它特殊的政治意義，即它還是「關係到穩定港澳人心，爭取台灣回歸祖國的大事」。關於後者，會議原則同意，兩省「對外更加開放」、「對內政策更加放寬」、「擴大兩省的權力」。明確要繼續推進兩省經濟體制改革，商定實行條塊結合，以省為主的

147 陳肇斌：《中國經濟特區》，頁7。

148 鍾兆雲：〈改革開放的闖將項南〉，《炎黃春秋》，2004年第12期。

149 盧荻、劉坤儀：〈任仲夷主政廣東〉，《百年潮》，2000年第4期。

計劃體制；財政上繼續實行大包乾辦法；兩省銀行分行要起地方銀行作用；允許多種經濟成份並存，更好地運用價值規律和各種經濟槓桿，把經濟搞得更活；對外經濟貿易要有較大的自主權；擴大兩省在人事、地方立法和企業自主權等權力。會議的另一項議程，就是提出經濟特區建設的十項政策。其中最重要的有四條：一、明確四個經濟特區「不是政治特區」。中華人民共和國在經濟特區內「全面行使主權，堅持四項基本原則」，它的「特」在於實行國家規定的特殊經濟政策和特殊經濟管理體制，「與帝國主義強加於舊中國的『租界』有本質區別」。這一條規定具有雙重含意：一方面防止經濟特區滑向政治特區；一方面封堵人們對特區的責難。鄧小平後來說：「我說名字叫經濟特區，搞政治特區就不好了。」[150] 也就是這個意思。二、進一步明確在特區內實行與內地不同的經濟和行政管理體制。特區經濟的所有制結構，是社會主義經濟領導下多種經濟成份並存，外商投資企業（包括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和外資企業）所佔比重可以大於內地；特區的經濟活動在社會主義計劃指導下充分發揮市場調節的作用；特區的行政管理機構按照精簡、高效的原則設置；授予特區較大的經濟管理權限。三、給予來特區投資的外商比內地更優惠的待遇。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減按15%徵收；收取場地使用費按不同行業和用途給予優惠；對來往特區的外籍人員、華僑和港澳同胞簡化入出境手續。四、國家承諾以更大的力度支持特區建設，包括特區建設所需的資金，由國家給予財政和信貸支持；允許特區銀行吸收的存款全部用作貸款；深圳、珠海兩市的財政收入1985年以前不上繳（期滿後又延長五年），廈門、汕頭兩市上繳的財政收入，由兩省人民政府核減；特區的外匯收入單列，超過1978年基數的增收部分五年內不上繳（期滿後又延長五年），用於特區建設；特區的對外貿易自主經營，特區可接受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委託，代理國家外貿主管部門不統一經營的進出口業務等。

150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頁239。

7月19日，中共中央和國務院批轉了〈廣東、福建兩省和經濟特區工作會議紀要〉。上述各項政策得到中共中央、國務院批准。中央在批轉文件的〈通知〉指出，兩省和經濟特區創造經驗，「不僅對兩省經濟的繁榮，而且對全國經濟的發展，都具有重要的意義」。授權兩省和經濟特區，「凡是符合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對兩省和全國的經濟調整和發展有利的事，就要大膽放手去幹。」[151]這次會議較好地協調了中央有關部門和兩省條塊之間的關係，基本滿足了廣東、福建兩省提出進一步鬆綁放權的要求，並且為舉辦經濟特區確定了一個制度和政策框架。

5 遭遇走私大潮

雖然有了中央的文件，並沒有消除黨內的不同意見。按照傳統的觀念，社會主義應當是以公有制為主體，實行計劃經濟。然而，經濟特區卻是以吸引外資為主，實行市場調節。由此產生了一個觀念上的難題：「經濟特區究竟姓『社』還是姓『資』」？1981年夏天，趙紫陽視察深圳、珠海特區時與袁庚、任仲夷有一段對話，從側面反映了高層的疑惑。趙紫陽問袁庚：「你在這裏，有沒有人問你姓『社』姓『資』的問題？」袁庚說：「我們沒有遇到太多的非難，沒有人問我姓『社』姓『資』的問題，只有兩個黨內理論家這樣對我說過，戴你資本主義帽子嘛，不好，說你是社會主義，全國都這樣那還行嗎？」趙紫陽對任仲夷說：「我在北京，老是有人問我，經濟特區究竟姓『社』還是姓『資』，我也老是在想這個問題。仲夷同志，你說說看！」任仲夷說：「依我看，對一個企業，無論是合營企業或是外資獨資經營的企業，可以用國家資本主義這個詞；但就整個特區來說，則不能說這個特區是國家資本主義，因為特區是社會主義國家領導的，實行特殊政策、靈活措施，是社會主義的經濟特區。」趙紫陽點了點頭：「我贊成這一看法。」[152]

151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管理大事記》，頁438。

152 盧荻、劉坤儀：〈任仲夷主政廣東〉，《百年潮》，2000年第4期。

然而，經濟特區姓「社」姓「資」的爭論並沒有解決。由於走私狂潮的出現，這種爭論更加突出起來。1979年國門初開之後，沿海邊境地區出現了走私潮，主要集中在廣東、福建、浙江等沿海省份。走私進來的主要是電視機、收錄機、袖珍電子計算器、手表等國內緊缺的日用品。走私出境的主要是黃金、白銀和貴重藥材。「參與走私、投機倒把活動的，有華僑和港澳、台灣同胞，有外國人，國內有工人、幹部、農民、現役軍人，其中有些是黨團員、高幹子弟。他們組成集團，有收購、轉運的，有窩贓、銷售的。走私與投機倒把相勾結，沿海與內地相勾結，連成一線，遍及各省。」1979年，全國海關查處的走私案件達一萬多起，比1978年增長40%。[153]中央連續發出管理進口物品，打擊走私的文件。如1980年7月17日，國務院、中央軍委批轉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等部門〈關於加強對華僑、港澳、台灣同胞進口物品管理和打擊走私、投機倒把活動的報告〉，這份文件由國務院和中央軍委聯署，可見軍隊參與走私的情況相當嚴重。1981年1月7日，國務院發出〈關於加強市場管理打擊投機倒把和走私活動的指示〉，8月3日，中共中央、國務院批轉東南沿海三省〈第二次打擊走私工作會議紀要〉，9月2日，國務院批轉海關總署〈關於全國海關關長會議的報告〉。然而這些舉措收效甚微。不僅沒有遏制走私的勢頭，而且愈演愈烈，1981年出現新的高潮。引起了國人關注，議論蜂起。

由於走私主要集中在廣東、福建兩省，兩省面臨了強大的輿論壓力。走私愈演愈烈，不能說與一些地方政府的默許沒有關係。一些人以「政策不明」，「人多面廣」，「這類問題不好處理」為由，對反走私執行不力；也有人以「來路不明，用途正當」，「為了集體，沒裝腰包」為由，為一些地方組織參與走私作辯護。[154] 1981年海豐走私

153　1980年7月17日，國務院、中央軍委同意並批轉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等部門〈關於加強對華僑、港澳、台灣同胞進口物品管理和打擊走私、投機倒把活動的報告〉，載《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管理大事記》，頁393。

154　1982年3月1日，中共中央批轉廣東、福建兩省座談會紀要，《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下冊，頁1555。

猖獗之時，廣東省廉價買下走私貨物再賣出去，所得利潤交給地方財政，這種做法使廣東省揹上了走私販私的名聲。政策放寬以後，廣東的貪污行賄也比內地多了起來，所有這些使對開放心存疑慮的人憂慮陡增。引起中央部門和內地省份對廣東不滿的還有這樣一些情況：原來規定的126種「統購統銷」產品，廣東取消了85種，城市的副食品價格也在廣東放開了，衝擊了國家的指令性計劃；廣東省的價格一放開，鄰省的商品大量流入，引起了周圍省份的非議；廣東的外匯多了，可以用較高的價格收購出口商品，外省的出口貨源大量流進廣東，各省意見很大。[155] 中共高層所擔心的不只是經濟上的，更是政治上的。大批幹部參與走私等各種經濟犯罪活動，不僅是個人走私，還有集團走私，一些地方黨組織和軍隊都捲進了走私狂潮。暴利之下，趨之若鶩。這樣下去，共產黨真的有「改變顏色」的危險。

1981年12月22日，陳雲在中央召開的省、市、自治區黨委第一書記座談會上講話明確提出：試辦經濟特區限於深圳、珠海、汕頭、廈門四個市的部分地區。廣東不是全省特區，福建也不是全省特區。現在只能有這幾個，不能增多。陳雲提出，既要看到特區的有利方面，也要估計到特區帶來的副作用。現在第一位的任務是認真總結經驗。陳雲特別提到，「像江蘇這樣的省不能搞特區，江浙一帶歷史上是投機活動有名的地區，壞分子的活動熟門熟路。」李先念插話說：「其他地方也比較容易學，無產階級的作風不容易學，資產階級的東西比較容易學，但賺錢的東西很不容易學。」從中可以看出陳雲對特區政策的基本態度。他不否定可以試辦經濟特區，但他堅決不主張擴大特區的範圍，封死了其他省份辦經濟特區的要求，對廣東、福建兩省政策也取謹慎態度。[156]

155 楊繼繩：〈篳路藍縷第一步〉，《南風窗》，2005年3月31日。

156 這與鄧小平的想法有明顯的不同。前面提到，1980年11月，鄧小平曾對任仲夷明確說過：「特區不是僅僅指深圳、珠海那幾塊地方，是指廣東、福建兩個省。」盧荻、劉坤儀：〈任仲夷主政廣東〉，《百年潮》，2000年第4期。鄧小平並不是讓廣東、福建兩省全部實行經濟特區的政策，但希望兩省更加放手對外開放。這個意思是明顯的。

四　國外經驗的考察和借鑑

1 尋找國際經驗

對外開放，不只是引進先進技術設備和利用外資，也是學習國外先進管理經驗和思想觀念的過程。在醞釀對外開放的同時，考察和借鑑西方先進經驗的問題就提出來了。[157] 1978年出現了第一次出國考察潮，這一年也是領導人出訪的高峰年，[158] 除了外交「還債」的需要外，很重要的意圖，就是要親眼看一看世界現代化究竟發展到甚麼程度。

如果說1978年還只是「出去看看」，開闊眼界，那麼，1979以後出國考察目的性和專業性就更強了，這就是為探索中國經濟發展和改革道路提供國際經驗。1979年6月27日，姚依林在國務院財經委員會新成立的調查研究小組座談會上提出，要在經濟體制、經濟結構和引進三個方面進行系統的調查研究，每個題目調查研究的範圍都要包括三方面：一是現狀，二是歷史，三是國外經驗，外國的發展道路也是我們調查研究的一個方面。調查的對象「既包括蘇聯、東歐，也包括資本主義國家」，要了解它們有甚麼經驗教訓，有甚麼可取之處。[159] 在這前後，中國派出的各類經濟考察團絡繹不絕。最有意義的是，財經高官和經濟學家們對日本、美國、德國、匈牙利等國經濟管

157　1977年7月國家計委向中央政治局作的關於引進的報告，首次提出「認真組織好出國考察工作」，1978年2月16日，國家計委在關於經濟計劃的匯報要點中，再次提出「有計劃地組織幹部到國外去考察」的任務。房維中：《在風浪中前進：中國發展與改革編年紀事（1977－1989）》，1977－1978年卷，頁33；本刊特約記者：〈學習外國經驗與探索中國自己的建設道路——訪袁寶華同志〉，《百年潮》，2002年第11期。

158　1978年，有十二位副總理、副委員長以上領導人先後二十次訪問了五十一個國家，其中包括華國鋒出訪兩次四個國家，鄧小平出訪四次八個國家。

159　姚依林：〈同心協力做好經濟改革的調查研究〉，《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144期，頁3。

理體制進行的綜合考察。各級各類專業性參觀考察團，諸如農業、林業、機械、銀行、交通運輸、冶金等考察團更不計其數，以至一時出現許多重複考察的現象。[160] 1979年，中國十幾位領導人先後分別出訪法國、聯邦德國、英國、意大利、美國、日本等三十多個國家。最重要的有1979年初鄧小平出訪美國；10月－11月，華國鋒訪問法國、聯邦德國、英國和意大利。這些訪問都具有經濟考察的性質，[161] 三位副總理的出訪更是側重於經濟考察的。[162] 在頻繁的出國考察的同時，國外經濟專家和經濟學家也應邀來訪。

我們從一份資料性刊物——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輯的《經濟研究參考資料》中，可以看出中國政界和學界了解外國情況和經驗的熱情。從1979年創刊到1980年底，這份刊物共出400期，而用於刊登國外情況的期數即達179期，其中1979年達101期，超過總期數的一半。內容有各類出國考察團回國後寫的考察報告，來訪專家學者講演和對中國經濟提出的建議，國外各個經濟學派理論和主要經濟學家的介紹，以及收集整理的各國各類經濟情況。涉及近四十個國家和地區。主要是兩類國家，一類是美、日、歐等發達資本主義國家和韓國、新加坡、香港、台灣等所謂新興工業化國家和地區。另一類是蘇聯、東歐等社會主義國家。在前一類國家中，日本顯然是最受重視的國家。[163] 開放之初，中國人對日本的經驗特別重視。在出訪目的國中，去日本的最多。邀請日本專家和學者來中國介紹日本經驗，給中

160 例如四、五、六機部與海軍先後都派人到西德一家電池廠考察，日本名古屋某廠接待中國參觀考察團達九十二批之多。《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0年第188期，頁13。

161 余秋里在五屆全國人大常委會上作訪問歐洲四國報告中特別強調，四國在發展經濟中確有長處「值得我們學習和借鑑」。《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0年第84期，頁24。

162 即陳慕華3月訪問澳大利亞、新西蘭等國；康世恩5－6月訪問巴西和美國；谷牧9月訪問日本。谷牧訪日專為促進中日兩國經貿關係發展而行，在日接觸的也大多為日本政府財經官員，並與日本二十多家鋼鐵、電力、石油、煤炭、電子、家用電器、紡織等主要工業企業和銀行、商社的負責人見面。

163 1979－1980年《經濟研究參考資料》多達三十期刊登訪日報告和日本資料，還有七期刊登了日本專家來華講座、考察、諮詢和建議。

國提供諮詢意見的人數也居首位。其次是美國，[164] 再其次是西德、法國、意大利、英國、奧地利、荷蘭、瑞典、比利時等歐洲國家。在後一類國家中，關注最多的有三個國家：一是蘇聯，一是南斯拉夫，一是匈牙利。[165] 除了這兩類國家，這份刊物還刊登了其他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的情況，包括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度、伊朗、蒙古、阿富汗、尼泊爾等亞洲國家和巴西、墨西哥、秘魯等拉丁美洲國家等。這些外國資料集中在三方面：一是經濟結構、產業政策和發展戰略；二是企業管理體制和經濟管理體制；三是利用外資和引進技術。細分起來涉及幾十個經濟和管理領域。[166] 可以說，無所不在中國領導人和經濟學界希望了解的範圍。

學習西方先進經驗，首先是從學習先進技術和企業管理經驗開始的。中國現行體制的弊端和矛盾，集中反映在企業經營的低效率上，多年來尋找出路，苦無良策。1975年，鄧小平就提出「企業管理是一件大事，一定要認真搞好」。[167] 1977年9月29日，鄧小平在會見英籍作家韓素英時，談到學習外國，主要提出兩條：一是學科學技術，一是學科學管理。提出「要吸收世界先進的工業管理方法，要搞科研，搞自動化」。[168] 領導人急切想了解外國是如何管理企業的。1977年冬，李先念就要國家經委袁寶華、李強到英、法考察，「出去看看人

164　1979－1980年《經濟研究參考資料》刊登美國資料、訪美報告、美國國會和學者對中國經濟的評估報告等資料的有三十三期。

165　1979－1980年《經濟研究參考資料》刊登蘇聯資料有31期、刊登南斯拉夫資料有27期、刊登匈牙利的資料有21期。

166　如關於經濟管理體制，涉及到市場與計劃、積累與消費、銀行體制、貨幣供給、價格體制、物資供應體制、財政政策、政府對經濟的干預等等。關於企業管理體制，涉及到質量管理、會計財務、成本核算、資金周轉、收入分配、工資制度、激勵機制、勞動管理、經營管理人員選擇培訓、技術革新等。關於國際經濟交流，涉及如何利用外資、引進技術、改革外貿體制、興辦合營企業、對外直接投資以及跨國公司的運作等。參見《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1980年各期。

167　《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冊，頁84。

168　《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冊，頁210。

家是怎麼幹的」。[169] 袁寶華等回國後向李先念作了匯報，李要求國家經委再組團考察日本的企業管理和質量管理。1978年10月底到12月上旬，國家經委組團訪問日本。回國後向國務院匯報，華國鋒主持匯報。考察團介紹說，在中國「大躍進」前，日本經濟和中國差不多，後來差距愈來愈大，他們在管理、新技術方面有許多值得我們學習的經驗，日本先學美國，經消化吸收形成自己的特點。與這些國家比，我們生產技術落後，管理方面更落後，因此，在引進技術的同時，必須注意同時引進先進的科學管理方法。[170] 國家經委訪日團回國後，於1978年底成立了質量管理協會。1979年3月3日，成立了中國企業管理協會，袁寶華任會長，鄧力群任顧問。協會成立後的第一件事，就是舉辦企業管理幹部研究班，系統輪訓省級、大城市經委負責人和國有企業管理幹部。[171] 第一期研究班聽取了國外企業管理經驗，首先是日本經驗的介紹，袁寶華、鄧力群、馬洪、孫尚清、吳家駿等人都到研究班作報告。

10月7日至11月3日，薛暮橋與馬洪率中國社科院和國家計委聯合組成中國工商管理考察團訪問美國。代表團成員有中央辦公廳、國家計委、國家建委、中國社會科學院、鞍山市委的負責人及大學教授。在美國考察和訪問了哈佛大學、麻省理工學院等五所大學的管理學院和十七家公司，參觀了農場、超級市場、國會等。[172] 緊接着，

169 曹普：〈谷牧與1978－1988年的中國對外開放〉，《百年潮》，2001年第11期。

170 本刊特約記者：〈學習外國經驗與探索中國自己的建設道路——訪袁寶華同志〉，《百年潮》，2002年第11期；賀耀敏：〈擴權讓利：國企改革的突破口——訪袁寶華同志〉，《百年潮》，2003年第8期。

171 國家經委的研究班持續到1987年，舉辦了二十八期，各省、區、市和主要工業城市經委負責人和大中型國有企業負責人幾乎都在研究班學習過。〈中國企聯大事記〉，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網站，www.cec-ceda.org.cn/china/dsj/1979.htm。除了國家經委舉辦的研究班，全國各地各級經委和工業部門也都舉辦了各種管理幹部訓練班、研究班。僅1979年培訓各級管理幹部四十多萬，其中縣以上企業領導十一萬名。《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0年第52期，頁15。

172 馬洪：〈美國經濟和管理教育〉，《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0年第84期，頁2。

11月5日至12月6日，以袁寶華為團長、鄧力群為顧問的國家經委代表團應邀訪問美國，考察的重點仍然是企業管理。代表團成員有國家經委、中國社科院、北京市、天津市、遼寧省的負責人和學者。考察了福特汽車公司、通用電器公司、洛克希勒飛機公司、可口可樂公司等著名大企業，也看了一些中小企業。訪問了聯邦政府有關經濟部門和一些州政府部門。[173] 除日、美外，西歐國家的管理經驗也受到重視。1980年1月30日，國家計委副主任楊波率經濟代表團赴瑞士達沃斯參加歐洲管理論壇年會，並考察瑞士、德國和法國的企業；4月30日至6月4日，袁寶華、馬洪率國家經委代表團訪問西德、瑞士、奧地利等，考察企業管理和職業教育。出訪者感慨最深的是，在管理水平上中國同美、日、歐之間存在着巨大差距。馬洪說：「同美國相比，我國的管理水平和經濟管理教育差距甚大。」[174] 一位獲諾貝爾獎的經濟學家對薛暮橋說，「中國地大人多，資源豐富，也已經有了一定數量的技術設備，最落後的是經濟管理。」薛暮橋說：「這話對我的印象很深。」[175] 袁寶華等根據對美國經驗的了解，回國後提出改革建議，其中最重要的是三條：一是計劃調節與市場調節有機結合，應實行浮動價格和自由訂價；二是擴大企業自主權，企業的一切經營活動都必須圍繞市場這個中心；三是培訓管理幹部和羅致人才。[176]

為了擴大國內管理幹部的眼界，1979年，國家經委和中國企業協會作出兩項決定：一是派出200－300名管理人員分批到國外短期學習；二是分批約請50名左右外國管理專家、教授和有實際經驗的管理人員來中國講學，並接受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在培訓方面的經濟援

173　國家經委訪美代表團〈美國經濟管理考察報告〉，《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0年第52期，頁2。

174　1979年12月27日，馬洪在北京市委黨校作的訪美報告，《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0年第84期，頁31。

175　薛暮橋：《薛暮橋回憶錄》（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頁332。

176　國家經委訪美代表團：〈美國經濟管理考察報告〉，《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0年第52期，頁14－15。

助。[177] 美、日等國家對幫助中國培訓管理幹部也有很大興趣。如1979年10月10日，國家經委副主任張彥寧同日本外務省課長高橋等人商定：1980年邀請30名日本企業管理專家、教授來華講學和為中國企業進行診斷，中國向日本派遣150名進修生學習企業管理。這個計劃從1980年初開始實行。[178] 再如，1979年11月國家經委代表團訪美時，美國一些企業協會、基金會、服務團和大公司、銀行都向代表團表示，願意為中國培訓管理人員，並提出各種優惠辦法。[179] 後經雙方商定，在大連建立一個培訓中心。1980年8月18日，中美兩國合作舉辦的「中國工業科技管理大連培訓中心」第一期研究班開學。[180] 此外，還有不少美歐國家的專家來華傳授管理知識。[181]

當然，學習西方絕對不限於管理層面，各類考察團對西方的觀察涉及到經濟管理體制的各個方面。如1980年4月2日至16日，國務院副總理余秋里率團訪問日本，就是對日本經濟發展經驗的一次全面

177 《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0年第52期，頁15－16。

178 1980年3月13日，六位日本專家來天津作為期十六天講學。來自十九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的161名企業管理人員參加學習。日本專家還分別到天津市手表廠、自行車廠等四個企業進行考察和診斷。9月10日，中國企業協會在蘭州市舉辦企業管理講座，由日本專家講授生產管理、信息管理、職工教育和財務管理等課程。十二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250名管理幹部參加學習。〈中國企聯大事記〉（1979－1980年），參見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網站。

179 《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0年第52期，頁15。

180 此後，該培訓中心定期舉辦，由美國紐約大學等高校的教授編寫教材並授課。至1981年，教材陸續翻譯出版十三冊，發行量近百萬冊，創經濟類圖書發行量紀錄。《中國企聯大事記》（1979－1981年），參見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網站。

181 如1979年10月，歐洲管理論壇代表團一行二十二人訪華，介紹歐洲管理經驗；8月，聯邦德國奔馳汽車公司董事海因茲·霍佩（Heinz Hoppe）在京舉辦「奔馳汽車公司企業管理和銷售」的報告會；11－12月，法國企業管理教育基金會代表團來訪；1980年3月，美國管理協會代表團到京、津、滬三市介紹美國管理協會和美國企業管理的情況；6－7月，美國安德信會計公司代表團到京、津、滬舉行學術報告，介紹西方財務管理及培訓財會人員的方法；1981年6月，歐洲管理論壇與中國合作，在北京舉行了第一次「企業管理國際討論會」，西歐有八個國家的代表參加了會議。《中國企聯大事記》（1979－1981年），參見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網站。

考察。在日期間，余秋里一行同日本政界、財界交換意見，實地考察了十幾個工商企業。日本人很熱心，外務省組織了十幾位負責官員和經濟專家（包括外相大來佐武郎本人），全面地介紹戰後日本經濟發展的情況和經驗，有些官員和專家還詳細提供了書面資料。國家計委外事局全部翻譯整理，分兩期在《經濟研究參考資料》上發表。這些資料幾乎涵蓋日本經濟的各個方面。其中許多問題，如能源問題、發展教育和培養人才問題、技術引進和研究問題、企業競爭問題，正是中國急於尋找解決之道的緊迫問題，日本的經驗對中國有直接的借鑑意義。代表團在〈訪日匯報要點〉中說，我國的能源資料比日本豐富，但能源利用率比日本低，浪費比日本大，能源節約的潛力比日本大得多。我們要吸取日本節能的成功經驗，要開發能源，但近期主要應當靠節約和合理利用能源。企業之間的競爭對日本經濟發展的推動作用，給訪問團印象更為深刻，〈訪日匯報要點〉說，我國的經濟制度和日本不同，是公有制基礎上的計劃經濟，這是我國制度優越的地方。但是，我們從蘇聯搬來的經濟管理體制，不允許企業之間展開正當的競爭，限制了企業和職工的積極性、主動性。「實踐證明，沒有競爭，企業以至整個經濟就缺乏活力，缺乏彈性，缺乏靈活性。」我們的經濟體制改革，應當解決這些問題。要在堅持公有制、計劃經濟的前提下允許和保護正當的競爭。[182]

學習西方經驗的另一個途徑，是邀請外國專家和學者來華考察，為中國經濟發展和體制改革提供諮詢和建議。這件事從1978年秋就開始了，影響較大的有向阪正男、小林實等日本經濟專家作為谷牧副總理的客人先後三次來華。[183] 1978年9月，向阪正男、小林實等日本經

182　國家計委外事局：〈訪日匯報要點〉，《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0年第159期，頁2－8。

183　除了日本專家外，比較重要的還有：1979年，美國經濟學家代表團訪問中國時，與中方談定，成立中美經濟學家聯絡工作組，隔年交替在美國和中國開會一次，討論中美雙方在經濟領域內的交流事項。西德古托夫斯基（Armin Gutowski，漢堡經濟研究所教授）應國家計委顧問薛暮橋的邀請，1980年和1981年兩次訪問中國，就中國經濟改革和財政金融問題提出諮詢意見等。《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1年第182期。

濟專家代表團應谷牧邀請首次訪問中國，就中國經濟發展問題舉行了日本專家座談會。在座談會上，幾位日本專家對中國引進政策提出建議。日本專家提出，要先發展那些用人多、投資少、銷路廣、收效快的工業，先發展輕工業。努力增加出口。特別要提高投資效率，降低生產消耗，挖掘內部潛力，積累建設資金。加強市場調查和預測，適應國際市場需要。中國人口多，市場大，而工業底子薄弱，資金積累有限，不這樣搞，工業的速度快不了。擴大內外交流，引進先進技術，更應走這條路。日本專家的這些意見，顯然是對中國1978年大規模引進作的善意提醒，[184] 受到李先念的重視，要求將日本專家的意見在《參考消息》上發表。[185] 1979年10月中下旬，大來佐武郎、向阪正男和小林實等人再次來訪，他們就一系列重大經濟問題，介紹了日本的做法和經驗，就中國國民經濟計劃、利用外資和引進技術、經濟結構和經濟體制、積累率、資金的有效利用等一系列重大問題提出意見和建議。[186] 1980年4月，下河邊淳、向阪正男、小林實等六人第三次訪華。這時，中國開始醞釀和編制國民經濟發展的長期規劃。因此，這次與日本專家座談的話題，大都圍繞中國長期規劃中的重大問題。其中有兩條意見受到鄧小平的重視。一是建議中國近幾年內不要追求速度，而是集中力量打好基礎，其中包括能源、交通運輸、公用設施，也包括現在所說的欠賬，還包括教育。一是認為中國煤炭價格太低，石油的價格也低。要提高煤、油的價格，促使使用單位節約。5月20日，鄧小平在同胡喬木、姚依林、鄧力群談編制長期規劃問題時說：「日本學者講的這兩條意見不錯，在編制長期計劃時應該考慮。」[187]

184 〈日本經濟專家座談意見〉，《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30期。

185 1979年2月19日，李先念在日本經濟專家座談意見的文件上作出批語，《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127期，頁2。

186 〈日本經濟專家大來等第二次來華座談情況簡介〉，《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0年第35期，頁2－7。

187 《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冊，頁637。

當然，中方在聽取西方學者的建議時是有保留的，一則因為外國學者對中國國情隔膜，提出的看法和建議並非都能切中要害；一則中國人不能不存有意識形態方面的警覺性。如中國經濟學家代表團1980年11月訪美時，美方學者向中方推薦韓國、新加坡、台灣的道路，認為中國也應該依賴對外貿易，把對外貿易放在舉足輕重的地位。代表團認為，雖然美方學者「出於善意」，對我們「有啟發」，「但總的說來，是要我國的經濟更加市場化，更加自由化」，這是中國所不能接受的。許滌新在作總結發言時明確告訴美方學者：「中國經濟發展的道路，是堅持自力更生為主，爭取外援為輔，重視發展對外貿易，但不能像一些國家、地區那樣，依賴對外貿易。我國進行的四個現代化，決不是西方化，我們採取各種靈活的政策把經濟搞活，但決不能因此就動搖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制度。」[188]

2 重新認識資本主義及資產階級經濟學

學習西方的長處，有兩個問題不可迴避，一是如何看待當代資本主義的發展？一是如何看待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的關係？根據列寧的論斷，資本主義發展到壟斷階段，就阻礙技術進步，引起停滯和腐朽。帝國主義是壟斷的垂死的腐朽的資本主義，然而現在看到的資本主義卻相當地有活力。不但沒有阻礙技術進步，而且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下千方百計採用新技術，科學技術突飛猛進地發展。根據傳統的觀念，資本主義制度只能使工人絕對貧困化，然而眼前看到的，現在西方工人生活得不錯，收入水平比中國工人高出多少倍。不僅如此，生活在資本主義制度下，日本人竟然「精神振作，奮發向上，事業心非常強烈」。[189] 所有這些親見親聞的事實，使出國考察者對過去接受的

188　〈中國經濟學家代表團訪美報告專輯〉，《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1年第25期，頁15。

189　鄧力群：〈日本經濟情況〉，《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45期，頁4。

關於資本主義的某些觀念發生了懷疑或改變，[190] 同時引起了人們觀察當代資本主義新特點的興趣。

1979年3月1日，于光遠在全國經濟科學規劃會議上提出，當代帝國主義到底有些甚麼新的特點，對經濟學來說，無論如何都是要研究的一個課題。列寧講帝國主義是垂死的資本主義，現在「死了一部分，另一部分還不像死的樣子」。[191] 許滌新在閉幕詞中也提出：「馬克思是在一百多年前寫的《資本論》，現在資本主義同那時的資本主義，在某些問題上，是有所不同的；就是幾十年前列寧在寫《帝國主義論》的時候，那時的壟斷資本同現在的壟斷資本，在某些問題上也是有所不同的。」他認為，不能用生物學的眼光去理解列寧關於帝國主義是垂死的資本主義的結論。[192] 宦鄉的話說得更加鮮明和大膽，他說：「資本主義要死還不那麼容易，可以說是垂而不死。今後資本主義垂而不死階段還要繼續一些時候。」宦鄉還說：「從當前西方工人的情況來看，究竟是不是絕對貧困？我看不是。」「相對貧困，沒有問題；絕對貧困，我懷疑這是個規律。」當然，宦鄉補充說：「列寧的《帝國主義論》中的論點是全部站得住的。」[193]

對當代資本主義作出總體評價，這在當時是一個敏感的政治問題。事實上，由於中外發展差距的現實存在，也由於文化大革命的錯誤，在一部分人中已經產生了對社會主義的信心危機。這使得人們在談論當代資本主義的發展時，不能不顧忌到國內的政治影響。許滌新說：「同日本、美國、西德等資本主義國家接觸之後，許多青年，甚至某些幹部，在不同程度上，發生了思想混亂。他們看不見資本主義

190 1978年5月隨谷牧訪問西歐的楊波回憶說：這次訪問「對我個人來說，可以說是開了眼界，增加了許多新知識，了解了很多新情況，也改變了過去的某些觀點」。楊波：〈開放前夕的一次重要出訪〉，《百年潮》，2002年第2期。

191 《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122期，頁2。

192 許滌新：〈有關經濟科學的幾個問題〉，《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122期，頁23。

193 宦鄉：〈回答幾個理論問題〉，《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122期，頁27－30。

制度的毛病，只看見西方的科學技術和物質生活，都比中國好，於是，他們就問（還有少數出國幹部出了洋相，喪失了立場）資本主義壞在哪裏，社會主義優越性表現在哪裏？」[194] 這正是一些人所擔心的。褚葆一、孫憲鈞批評說：「當前社會上流行一種說法：帝國主義還不腐不朽，或者說腐而不朽。這是錯誤的。」[195]

不過，意識形態障礙並沒有限制住中國人的視野，沒有妨礙對西方經濟管理體制作全面考察和有選擇地借鑑。許多人認識到，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並非只有對立，也有某些相通的地方。其中重要的一點是，在計劃和市場手段的運用上兩者有相通的地方。考察團看到，計劃手段並非社會主義獨享，日、歐、美等發達資本主義國家都在運用計劃；而西方企業在市場競爭中帶來的活力，正是社會主義可以借鑑的。

1978年10－11月，袁寶華率領的國家經委訪日代表團觀察到：資本主義社會不僅是工廠、企業的計劃性加強了，整個生產和流通中也有了某種程度的計劃性。1960年日本池田內閣提出的〈國民所得倍增計劃〉對日本經濟的高速發展起了重要作用。在一定意義上，計劃性與價值規律並不互相排斥。訪日歸來的袁寶華、鄧力群、馬洪、孫尚清、吳家駿等人，都深感必須從理論上提出發展商品經濟，而發展商品經濟離不開企業根據市場需要來生產。考察團在向國務院提交的考察報告中，正式提出了在中國發展商品經濟的問題和企業改革的問題。[196] 1979年12月31日，袁寶華率領的國家經委訪美代表團向國務院提交的〈美國經濟管理考察報告〉進一步強調了這一點。報告說：

194　許滌新：〈有關經濟科學的幾個問題〉，《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122期，頁24。

195　褚葆一、孫憲鈞：〈關於帝國主義腐朽性的一點看法〉，《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122期，頁31。

196　1979年3月12日，鄧力群在國家經委企業管理研究班上講話，首次在公開場合提出社會主義經濟應當是商品經濟的觀點。鄧力群認為，「我們所說的商品經濟，既包括生產，又包括流通。發展商品經濟，既要發展商品生產，也要發展商品流通。」鄧力群：〈商品經濟的規律和計劃〉，《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118期，頁3。

這次考察美國的企業管理，給我們最突出的印象是：美國公司的一切經營活動，都有嚴密的、科學的計劃，而他們的計劃又是建立在對市場需要的研究分析和預測的基礎上，並根據變動隨時調整計劃。這雖然不能從根本上改變資本主義生產的無政府狀態，但在某種程度上減少了生產的盲目性。

我們社會主義經濟是計劃經濟，同時又是公有制基礎上的商品經濟，計劃性和商品性的統一，應該是社會主義經濟的根本特徵之一……我們在制定計劃、執行計劃和調整計劃時，都必須考慮市場的因素，我們的計劃應當是與市場有機結合的……[197]

經濟要有活力，必須允許競爭。這是出國考察者得到的普遍啟示。1980年3月14日，宦鄉在財經委召集的關於國民經濟現代化標誌的座談會上說：

這次到美國去，同一位美國學者有一次有意思的談話。當談到美國的情況時，他說：「美國的統治辦法有兩條：一條是資產階級政權牢牢地抓住警察、軍隊、法庭等國家機器，這一條在你們共產黨當權的國家，想必也一定是要抓住的。另一條是，美國的每個社會細胞（指農工企業）是有活力的，有彈性的，有競爭力的。我們美國人就是要千方百計保持住這一條，……由於我們的細胞是有活力的，所以，要它滅亡，也不那麼容易。反過來，從當前的現實來看，你們的社會細胞（企業）卻是僵硬的，不活躍的，沒有彈性，缺乏生存競爭能力。細胞老化僵化，而要整個社會能夠生存、戰鬥，並且在兩大制度競爭中取得勝利，恐怕也不那麼容易吧！」

這次談話使我有很大的感觸，引起我很多的深思。我想，我國的整個社會確實是有些僵化，效率極低，辦事拖拉，不注重科學

197 《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0年第52期，頁14－16。

的辦事方法，官僚主義深重，如果不痛加改革，那是不能適應現代化的要求的。要實現現代化，首先要考慮改變社會僵化的趨勢；要改變這個趨勢，首先要考慮使社會細胞增長彈性、活力和競爭能力，以適應社會的需要。要有競爭，通過競爭來保持生命力。[198]

借鑑西方經驗，另一種方式是系統介紹西方資產階級經濟學。過去三十年，現代資產階級經濟學是被完全否定的。按照傳統的馬克思主義觀點，西方經濟學不過是為資本主義辯護的庸俗經濟學，無可取之處。中國經濟學界對於戰後西方經濟學知之甚少。然而，重新審視戰後西方資本主義的發展，人們大膽地提出了這樣的疑問：西方經濟學除了其辯護性之外，有沒有可供參考借鑑的內容？1979年1月，中國社科院《世界經濟》編輯部邀請首都部分研究者座談。這次座談會明確提出：當代資產階級經濟學一方面為資產階級辯護的理論，充滿庸俗觀點；另一方面「在某些局部的具體問題的分析上，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客觀實際狀況」。會上提出了資產階級經濟十五個「具體的理論」值得借鑑。與會者提出，要突破禁區，解放思想，大力加強對西方資產階級經濟學的研究，批判其辯護性；研究其對經濟政策的影響；借鑑其有用的東西為四化服務。[199] 中國學術界向借鑑西方經濟學的方向邁出了謹慎而又是實質性的一步。

1979 年 11 月，國務院財經委員會理論和方法組採取了一個更大的步驟，就是在北京開設「外國經濟學講座」，以便增加對當代資產

198　〈關於國民經濟現代化標誌的座談紀要〉，《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0年第106期，頁 29 － 30 。

199　這十五個具體理論包括：1 、邊際分析法；2 、價格分析理論；3 、報酬遞減規律；4 、乘數關係和加速原理；5 、投入產出分析法；6 、資本主義經濟計劃；7 、市場社會主義理論；8 、最優經濟規模理論；9 、資本密集經濟分析和勞動密集經濟分析；10、分工協作和專業化理論；11、比較利益理論；12、經濟活動中的心理因素分析；13、消費經濟學理論；14、人力資本理論； 15、經濟政策效益分析。楊德明整理：〈當代資產階級經濟學的評價問題〉，《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 年第 122 期，頁 34 － 40 。

階級經濟學的了解。這個系列講座從1979年11月開始，每周一次，由北京和各省、市四十多位經濟學家主講。到1981年，一共開設六十次，所有講座內容全部刊登在《經濟研究參考資料》上，[200]並且集結成書出版。內容包括當代資產階級經濟學的基礎知識、經濟增長和經濟發展理論、比較經濟學、經濟計量學和數學在經濟學中的應用、國際經濟核算、部門經濟學、國際經濟學、經濟法、創新理論、現代決策理論、企業管理理論、跨國公司理論、財政理論、投入產出分析原理等廣泛領域，以及後凱恩斯主流經濟學、新劍橋經濟學、貨幣主義、新自由主義、社會市場經濟等當代資產階級經濟主要流派。[201]還專門介紹了當代西方著名經濟學家。[202]甚至被西方經濟學界稱為「極端保守」的經濟學家哈耶克（Friedrich A. von Hayek）的學說也被介紹進來，不僅是他的經濟學說，也包括他的「理想社會」的學說。[203]這一次對外國經濟學（主要是西方經濟學）的系統評介，對於中國經濟學界是一次啟蒙和補課。這些講座對西方資產階級經濟學總有一些批判性評語，但基調是客觀評介，着眼於借鑑。當然，這並不意味中國學界打算照搬西方經濟學的理論和方法來解決中國的問題。

在這些學術領域中，發展經濟學成果更受中國學界重視。發展經濟學是近三十年發展起來的經濟學的一個新分支，以發展中國家的經濟發展為研究對象，為發展中國家制訂經濟發展戰略和有關經濟政策提供理論依據。中國也是發展中國家，與其他發展中國家的國情和碰

200 見《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185期，1980年第3、25、42、68、69、81、114、119、154、155、169、170、181、184、185、186、191期，1981年第9、10、11期。

201 《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1年第24期，頁56。

202 包括喬安·維奧萊特·羅賓遜（Joan V. Robinson）；岡納·繆爾達爾（Gunnar Myrdal）；赫伯特·亞歷山大·西蒙（Herbert A. Simon）；米哈爾·卡萊茨基（Michal Kalecki）；萊昂內爾·查爾斯·羅賓斯（Lionel C. Robbins）；阿爾文·哈維·漢森（Alvin H. Hansen）；克拉倫斯·埃德溫·艾爾斯（Clarence E. Ayres）；羅伊·福布斯·哈羅德（Roy F. Harrod）；羅伯特·路易斯·海爾布羅納（Robert L. Heilbroner）；奧斯卡·摩根斯頓（Oskar Morgenstern）等。《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1年第60期。

203 厲以寧：〈哈耶克的新自由主義學說〉，《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1年第10期。

到的問題有不少相似之處。因此，發展經濟學涉及的問題和提出的觀點，對於中國有直接的參考價值。1980年11月12日至12月12日，以許滌新為團長的中國經濟學家代表團訪問美國。成員有中國社科院對外學術交流委員會趙復三，中國社科院經濟研究所徐繩武、董輔仍、項啟源、梁文森，國家計委經濟研究所柳隨年，南開大學滕維藻，武漢大學曾啟賢，廣東社科院廖建祥等。這次出訪的一個主要目的，是了解美國發展經濟學的最新成果。在為期四天的「中美經濟發展戰略抉擇討論會」上，討論了農業、工業平衡；消費、投資的平衡和宏觀經濟戰略；平等、增長和基本需要；工業化、外貿；技術、環境和技術轉讓；就業、人力資源；制度方案的選擇；集中經濟和分散經濟中的計劃等八個問題，大體抓住了發展中國家共同面臨的主要問題。這次交流給中方代表的啟示是：「發展中國家確實存在不同的戰略抉擇」，過去以制度不同，一概加以批判和摒棄其他發展中國家的發展經驗教訓，是不對的。中方學者還認為：「美方學者關於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戰略的某些看法，對我國今後的經濟發展有參考價值」。許滌新總結發言表示，要借鑑其他發展中國家的成功經驗和失敗的教訓。中美雙方商定，1981年暑假美方派遣一些經濟學家在中國舉辦發展經濟學講習班。[204] 這個講習班於1981年7月22日至8月28日在北京舉辦，由美國九位有代表性的發展經濟學家講授。[205]

3 借鑑蘇聯東歐國家改革經驗

引起學術界更多注意的，還是東歐國家的改革實踐和關於社會主義改革理論。西方國家發展經濟的經驗和經濟學理論雖然有借鑑意義，但存在一個制度障礙，使這種借鑑存在一定的困難。中國學者和

204 〈中國經濟學家代表團訪美報告專輯〉，《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1年第25期，頁2－4、10、15。

205 〈發展經濟學講習班美國學者講演〉，《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1年第163期，頁2。

官員在與西方學者交流時，一方面對西方發達國家的經驗表現出很強烈的興趣，一方面在談到對中國的借鑑意義時，顯得有些猶豫和有保留。然而，借鑑蘇聯東歐等國家的經濟發展經驗教訓就沒有這種制度上的障礙。1979年6月27日，姚依林在國務院財經委經濟理論和財經政策研究工作座談會上，特別強調要詳細了解蘇、南、羅、匈等國的改革情況和經驗教訓，人家經濟體制改革搞了八年、十年，改革過程中遇到甚麼問題，碰到甚麼釘子，怎麼解決的？都要了解清楚，特別是要有過程分析。[206] 1980年3月14日，錢俊瑞在國家計委經濟研究所召集的「關於國民經濟現代化標誌的座談會」上說：「我們的現代化是中國式的社會主義現代化，不要盲目抄襲外國，抄襲資本主義。它們的長處我們要借鑑。六十多年來，社會主義現代化主要有兩種模式：一是蘇聯，二是南斯拉夫，其他的大都是在蘇聯模式的基礎上作些修補、改革。我國的經濟體制基本屬於早期蘇聯模式，近十多年來，蘇聯、東歐、南斯拉夫都在進行改革，他們的經驗，特別是蘇、南、匈牙利的經驗很值得我們參考。」[207]

在東歐國家中，最先引起興趣的是南斯拉夫。一方面，1977年恢復了中南兩黨兩國關係正常化，另一方面，南斯拉夫對社會主義陣營來說是一個異類，早從50年代初就開始摒棄從蘇聯引入的過分集中化的經濟模式。1950年實行工人自治，1952年便放棄了自上而下的國家計劃，實行市場經濟。過去南斯拉夫一直被批判為修正主義，現在承認它仍然是社會主義。在中國自己力求改革時，把目光投向南斯拉夫就是很自然的了。1978年，李一氓、華國鋒先後率團訪問南斯拉夫以後，又有中國農業代表團、國家計委代表團訪南，回國後提交了〈關於南農業聯合企業的考察報告〉和〈南斯拉夫計劃工作考察報告〉。開始感興趣的是南斯拉夫的農工商聯合企業。華國鋒從南斯拉夫回國後，就提出學習南斯拉夫，搞「貝科倍」，即農工商聯合企

206 《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144期，頁3。

207 《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106期，頁32－33。

業。9月，國務院專門召開試辦農工商聯合企業的座談會，會後，全國許多省、市、自治區都着手辦試點。到1979年9月，全國二十六個省、區的三十六個農墾單位開始了試點，着實熱鬧了一番。[208] 1979年以後，轉向全面介紹南斯拉夫的經濟管理體制，包括它獨特的工人自治制度和社會所有制。並且專門成立了南斯拉夫經濟研究會，1980年1月15日至25日召開了首屆學術年會。參加這次會議的有來自全國科研機構、高等院校和業務部門共九十七個單位的代表135人。會議圍繞南共聯盟領導人卡德爾（Edvard Kardelj）的《公有制在當代社會主義實踐中的矛盾》一書，就公有制實現形式展開了討論。[209] 南斯拉夫放棄國家所有制、實行自治制度以及放棄國家計劃，這是中國無法效仿的，但是，南斯拉夫「最先認識到社會主義不應該只有一個模式」，[210] 這對中國具有重要的啟發意義。南斯拉夫的改革也帶來新的問題，此時，南國內經濟正面臨困難，主要是通貨膨脹、失業、外債負擔重等；而中國自己進入進一步調整階段。因此，對南斯拉夫經驗的借鑑開始變得謹慎。[211]

1979年以後，中國人的興趣集中在匈牙利的改革。1979年11月25日至12月22日，于光遠、蘇紹智、劉國光、黃海、陳國焱等五人在匈牙利進行經濟體制考察，回國後，于光遠等人在不同場合詳細地介紹了匈牙利的改革情況及其新經濟體制特點，[212] 並將他們對匈牙利的考察和研究集結成書出版，產生了較大影響。匈牙利自1968年開始實行「新經濟體制」。新體制的特點主要有兩點：一是權力下放，把大部分的經濟決定權轉入企業職權範圍內，以充分調動企業的積極性；二是實行「市場經濟」，給商品關係和市場作用以「廣闊的活動

208　《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0年第11期，頁2、13。

209　《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0年第110期，頁9－10。

210　胡喬木、孫冶方就鐵托逝世發表談話，《人民日報》，1980年5月7日。

211　房幹、余國耀：〈南斯拉夫的經濟困難和自治制度〉，《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1年第178期。

212　《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0年第46、68期。

空間」，讓各類企業展開競爭。在經濟管理中，以「經濟手段」代替了「行政手段」，取消了直接向企業下達指令性指標的辦法；企業投資由銀行貸款制代替了預算撥款制；企業產品以貿易制度代替國家統一調撥和分配的制度，國家只採取某些限制措施；實行固定官價、協議價格、自由價格等多種靈活的價格制度，取代國家統一定價制度。[213] 匈牙利體制與南斯拉夫有兩個重大區別：一、匈強調同時發展兩種公有制經濟（國營經濟和合作社經濟），而南強調必須把國有制經濟改為社會所有制經濟；二、匈牙利人認為，實行市場經濟，不是廢棄國家計劃。匈並沒有取消國家計劃而是改變了國家計劃的形式，南斯拉夫則早先就放棄了國家計劃，實行完全的市場經濟。[214] 匈牙利的體制沒有蘇聯那麼集權，也不像南斯拉夫那樣分權，比較接近當時中國決策層的主導想法。匈牙利改革十年被稱為「黃金時代」，經濟發展在東歐各國中是最好的。因而，匈牙利經驗最受中國重視。

除了考察東歐改革實踐經驗外，東歐關於社會主義改革理論也被介紹到中國來，其中又以三個人的理論最為中國人關注：一是蘭格（Oskar Lange）、二是布魯斯（Wlodzimierz Brus）、三是奧塔·錫克（Ota Sik）。東歐之外受到關注的學者，有研究蘇聯東歐體制的日本經濟學家佐滕維明。布魯斯1979年底1980年初來華訪問，就經濟體制改革問題進行講學，薄一波接待了他。[215] 佐滕維明1979年和1980年兩次來華訪問，在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經濟研究所舉行學術報告會和座談會，介紹蘇聯和東歐經濟改革的經驗和教訓以及經互會中存在

213 國家計委經濟研究所世界經濟研究室：〈匈牙利經濟管理體制改革情況簡介〉，《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48期，頁29－34；蘇紹智、黃海、陳國焱：〈匈牙利現行經濟體制的介紹〉，《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0年第68期。

214 王嘉謨：〈匈牙利的計劃與市場〉，《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91期，頁2－3；蘇紹智、黃海、陳國焱：〈匈牙利現行經濟體制的介紹〉，《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0年第68期，頁2。

215 薄一波：〈關於經濟工作的幾個問題〉（1980年1月15日），《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0年第111期，頁28。

的問題。[216]1981年3月至4月，奧塔·錫克應中國社會科學院邀請來訪來華訪問，在北京和上海作了七次報告，介紹捷克的經濟改革和「布拉格之春」的始末，並同中國經濟學家進行了討論。[217]布魯斯的理論認為，社會主義經濟制度可以劃分為不同模式。他把經濟決策分為宏觀經濟活動、企業經濟活動、家庭或個人經濟活動三個層次，他認為宏觀經濟活動的決策必須集中化，這是社會主義必不可少的特徵；除了戰爭等特殊時期，家庭和個人的決策都是分散化的。關鍵在於企業經濟活動的決策是集中還是分散，據此劃分出三種不同模式：一、集權模式；二、市場社會主義模式；三、分權模式。[218]奧塔·錫克的理論認為，蘇聯式體制的主要特徵是採取行政管理方法，下達命令性計劃指標、對物資統一分配、在計劃經濟中排斥市場機制。他闡述了社會主義條件下計劃和市場相結合的理論，並根據這個理論提出了捷克經濟改革方案。[219]他們的這些思想對中國經濟學界和中央決策層探索改革的目標模式，起了直接的啟示性作用。

從1979年開始，決策層及其諮詢機構就對經濟改革的目標模式進行過討論。對社會主義經濟體制的三種實踐模式(蘇聯的集權模式、南斯拉夫的分權模式以及介乎二者之間的匈牙利模式)，中國領導人和理論界對匈牙利模式表現出更大的興趣，但並不認為其中那種模式已經完美無缺，並未考慮過照搬哪一些模式。1980年1月15日，薄一波在全國黨校工作座談會上作的〈關於經濟工作的幾個問題〉講話中說：

> 現在，我們有許多同志出國考察，有的從南斯拉夫回來，說南斯拉夫的管理體制好；有的從匈牙利回來，說匈牙利的好；有的從羅馬尼亞回來，說羅馬尼亞的好。我沒有考察過，看過一點材

216 《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0年第107期。

217 《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1年第73期。

218 《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0年第181期。

219 《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0年第181期。

料，我想可能是各有所長，是不是可以說包括對今天的蘇聯經濟管理體制，也應當這樣看。有一種看法，認為關於社會主義的經濟體制，目前基本上有三種模式：一種是蘇聯模式，就是中央集權制；一種是南斯拉夫模式，就是地方分權、企業自主型；一種是匈牙利那樣的模式，介乎前兩者之間，是1956年以後從蘇聯模式演變的。就是蘇聯也早已不是五十年代初那個樣子了。蘇聯和東歐各國的體制，可能都有值得借鑑的地方。前不久，英國牛津大學教授布魯斯來中國訪問。他同我談了一次話。我過去認識，他是波蘭人，曾經在波蘭的經濟委員會工作過。後來跑到英國去了。他主張分成三種模式，比較稱讚匈牙利模式。但他同時認為，當今世界上沒有一種有利無弊、絕對理想的社會主義經濟模式。我覺得他的這個意見是有道理的。[220]

薄一波的這段話，反映了高層在借鑑蘇聯東歐國家經濟模式上的審慎態度。然而，正是在總結中國自己的歷史經驗，同時吸收國外經驗，了解和研究國外各種經濟理論的基礎上，逐步形成了中國的改革學派，形成了以建立「社會主義商品經濟」體制為核心的政策主張。改革初期對國際經驗的借鑑，是推動中國改革向市場化發展的一個重要因素。

220 《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0年第111期，頁25－26。

後記

《歷史的轉軌——從撥亂反正到改革開放》歷五年之久，終於完稿。本書所敘述的，是一段切近的歷史。因為近，所以難寫，總有拓荒的感覺。一則檔案披露不完全，其他資料很零散，收集梳理頗費功夫，依據已有材料做文章，難免畸輕畸重。二則歷史未經沉澱，有些事還在過程中，儘管作者盡量作客觀記述，慎下斷語，仍然難說都很妥當。三則歷史到了這裏似乎作扇面展開，多頭並進。如何既照顧到某一事件的完整敘述，又展現整體史感，避免寫成專題史，在整體思路和章節安排上頗費了一番心思，幾經推倒重來。現在這種編年與專題結合的體例，是不是反映歷史本來面目的最好方式，還有待讀者檢驗。

本書能夠完成，得益於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史》寫作的同仁之間的多次討論切磋。華東師範大學沈志華教授、中共中央黨校韓鋼教授、香港中文大學金觀濤教授和劉青峰教授，以及林蘊暉教授等先生給予了作者許多幫助，在此一併致謝！

薄冬連

2006 年 10 月 15 日

大事記

1979 年

1月1日　《人民日報》發表社論〈把主要精力集中到生產建設上來〉。

同日　中美兩國正式建交。

同日　國防部部長徐向前發表聲明，從即日起停止對大金門、小金門、大擔、二擔等島嶼的炮擊。全國人大常委會發表〈告台灣同胞書〉。

1月2日　華國鋒找胡耀邦和胡喬木談當前社會上的政治動向問題。

1月4日　王震、程子華代表中央接見雲南知青赴京請願團全體代表。

同日　中共中央轉發上海市委〈關於解決所謂「一月革命」問題的請示報告〉。

1月4日－22日　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在北京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

1月6日　青年工人任畹町等貼出〈中國人權宣言〉。

1月7日　天安門廣場貼出「致卡特總統」的信和〈論人權〉的文章。

1月7日－11日　全國宣傳部長座談會在北京召開。

1月8日　魏京生貼出〈第五個現代化及其他〉的大字報。

1月11日　中共中央將〈關於加快農業發展若干問題的決定（草案）〉和〈農村人民公社工作條例（試行草案）〉印發各省、市、自治區討論和試行。

同日　中共中央作出〈關於地主、富農分子摘帽問題和地富子女成份問題的決定〉。

1月17日　中共中央批轉中央統戰部等六部門〈關於落實對國民黨起義、投誠人員政策的請示報告〉。

1月18日－4月3日　中共黨的理論工作務虛會在北京召開，胡耀邦作〈理論務虛會引言〉，鼓勵解放思想。與會者對許多政治理論禁區進行了大膽突破。

1月21日　中共中央批准為寧夏青銅峽「反革命叛亂事件」平反。

1月22日－24日　中共中央統戰部在北京召開大型座談會，烏蘭夫在會上闡述中共對民族資產階級的政策。

1月23日　311名雲南知青集體絕食。

1月29日－2月5日　鄧小平副總理對美國進行正式訪問。

1月間　北京連續出現上訪人員的遊行示威請願。

2月4日－3月12日　全國工商行政管理局長會議在北京召開，會議確定放寬農村集市貿易限制和開放大中城市集市貿易。

2月5日　返滬知青集會遊行請願，部分知青臥軌攔截火車。

2月6日　萬里主持中共安徽省委常委會，專門討論包產到戶問題。

2月12日　中共四川省委制訂〈關於擴大企業權利，加快生產建設步伐的試點意見〉。

2月17日　中共中央國務院發出〈關於進一步加強全國安定團結的通知〉。

同日　中共中央宣布撤銷1967年1月13日〈關於在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中加強公安工作的若干規定〉（即「公安六條」）。

2月17日－3月16日　對越自衛反擊作戰。

2月下旬　五屆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設立法制委員會，彭真任主任。

3月1日　國務院決定從3月份開始，提高糧、棉、油、豬等十八種主要農副產品的收購價格。

3月6日　上海市公安局發出禁止鬧事的通告。

3月8日　陳雲寫出〈計劃與市場問題〉提綱，提出整個社會主義時期經濟必須有計劃經濟和市場調節兩個部分。

3月9日　新華社報道：中共中央批准為內蒙「新內人黨」等三大冤案平反。

3月14日　中共中央決定在國務院下設立財政經濟委員會，由陳雲任主任、李先念任副主任。

3月21日－23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討論國民經濟調整問題。陳雲在會上提出，要有兩三年調整時間。

3月25日　魏京生在《探索》上發表社論〈要民主還是要新的獨裁〉。

3月26日　中共遼寧省委為張志新徹底平反昭雪，追認她為革命烈士。

3月26日－4月4日　香港總督麥理浩爵士一行訪華，鄧小平在會見麥理浩時提出，中國考慮「九七」以後將收回香港。

3月28日　中共中央為「楊、余、傅事件」平反。

3月29日　中共中央轉發公安部黨組的請示報告，確認北京「探索」、「中國人權同盟」、「興中會」，上海的「社會主義民主促進會」、「上海民主討論會」、「振興社」和貴州「解凍」等七個自發組織由壞人把持。

3月30日　鄧小平在理論工作務虛會上發表〈堅持四項基本原則〉的講話。強調必須堅持社會主義道路，堅持無產階級專政，堅持共產黨的領導，堅持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提出中國式的現代化必須從中國的特點出發。

3月　胡績偉在全國新聞工作座談會上發言提出黨報的「黨性與人民性」關係問題。

3月　《詩刊》發表青年詩人北島的新詩〈回答〉，被認為是新詩潮「朦朧詩」的典型作品。

4月3日　中共中央批轉國家農委黨組報送的〈關於農村工作問題座談會紀要〉，要求除特殊情況外「不許包產到戶」，「一律不許分田單幹」。

4月5日－28日　中共中央召開工作會議，討論調整國民經濟和當前思想理論工作方面的問題，會議制訂「調整、改革、整頓、提高」方針。

4月18日　劉少奇案覆查組成立。

4月25日　中共中央召開全國邊防工作會議，對落實民族政策提出七項要求。

4月　《讀書》雜誌打着「讀書無禁區」的旗號創刊。

5月2日－14日　中國社會科學院舉行紀念五四運動六十周年學術討論會，周揚作題為〈三次偉大的思想解放運動〉的報告。

5月9日、6月20日、10月5日　《人民日報》先後發表李洪林的文章：〈我們堅持甚麼樣的社會主義〉、〈我們堅持甚麼樣的無產階級專政〉、〈我們堅持甚麼樣的黨的領導〉。

5月25日　國家經委等六部門發出〈關於在京、津、滬三市的八個企業進行企業管理改革試點的通知〉。

5月－6月　《人民日報》等報刊開展關於張志新案討論，呼籲民主和法制。

6月8日　財政部頒布〈國營企業固定資產實行有償調撥的試行辦法〉。

6月14日　國務院、中央軍委發出〈關於堅決制止廣東省大量群眾偷渡外逃的指示〉。1月至5月份，廣東省有11.9萬多人偷渡外逃，逃出2.9萬多人。

6月15日－7月2日　五屆全國政協第二次會議在北京舉行，增選劉瀾濤、陸定一、李維漢、胡愈之、王昆侖、班禪額爾德尼·卻吉堅贊為全國政協副主席。

6月16日－29日　國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連續召開四次全體會議，討論上海寶山鋼鐵廠上馬還是下馬的問題。

6月18日－7月1日　五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在北京舉行，會議制訂《地方各級人大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組織法》、《全國人大和地方各級人大選舉法》、《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組織法》、《刑法》、《刑事訴訟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等七個法律。增選彭真、蕭勁光、朱蘊山、史良為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任命陳雲、薄一波、姚依林為國務院副總理，方毅為中國科學院院長。

6月19日　《光明日報》發表徐炳〈論「人權」與「公民權」〉，第一次公開肯定「人權」的進步意義。

6月25日　中共中央同意中共北京市委〈關於「三家村」冤案的平反決定〉。

7月6日　《刑法》和《刑事訴訟法》正式頒布，1980年1月1日起施行。

7月10日－23日　國務院在成都召開全國工業交通工作會議，討論擴大企業自主權試點工作。

7月11日－8月10日　鄧小平在安徽、上海、山東、天津等地巡視時，強調要解決組織路線問題，要進行真理標準討論的補課。

7月13日　國務院下達關於擴大工業企業自主權的五個文件。

同日　國務院發出〈關於試行「收支掛鈎、全額分成、比例包乾、三年不變」財政管理辦法的通知〉。

同日　中共中央發出〈關於對被定為右傾機會主義分子的平反、改正問題的通知〉。

7月15日　中共中央、國務院批轉廣東省委、福建省委〈關於對外經濟活動實行特殊政策和靈活措施的兩個報告〉。

7月20日　中國第一個出口加工區——蛇口工業區破土動工。

7月24日　中共中央和國務院批轉北京市的報告，提出廣開就業門路，解決青年就業問題。

8月15日－9月3日　第十四次全國統戰工作會議在北京召開，討論「統戰工作」的戰略轉移。

8月　全國林彪、江青「兩案」審理座談會在北京召開。

9月5日－10月7日　全國組織工作座談會在北京召開。會議提出要培養選拔中青年幹部、改革幹部制度。

9月10日　新華社報道：中共中央批准為雲南「沙甸反革命事件」平反。

9月13日　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決定設立司法部。

9月16日　國家經委發出通知，要求按照專業化協作原則改組工業，建立各種企業性的公司和聯合公司。

9月25日－28日　中共十一屆四中全會在北京召開。會議討論通過葉劍英國慶三十周年講話，增選趙紫陽、彭真為中央政治局委員。會議通過〈中共中央關於加快農業發展若干問題的決定〉，規定「不許分田單幹」、「也不要包產到戶」。

9月29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三十周年紀念大會在北京舉行，葉劍英發表講話。

9月　胡績偉在中央黨校作報告再次強調「黨性和人民性的一致性」觀點。

9月　一批青年在中國美術館外舉行「星星畫展」。

10月4日　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董事會成立，榮毅仁為董事長。

10月4日－10日　各省、市、自治區黨委第一書記座談會在北京召開，討論經濟調整問題。

10月5日－15日　中國社會科學院、教育部和中共北京市委聯合舉辦學術討論會。黎澍宣讀學術論文〈中國社會科學三十年〉。

10月11日－22日　民革、民盟、民建、民進、農工民主黨、致公黨、九三學社、台盟等八個民主黨派和全國工商聯先後在北京召開代表大會。

10月12日　中共中央批轉中央組織部、統戰部〈關於在國務院各部委和在地方各級人民政府中安排黨外人士擔任領導職務的請示報告〉。

10月14日　中央批轉全國統戰工作會議文件〈新的歷史時期統一戰線的方針任務〉。

10月14日　中共中央批轉中央統戰部〈關於地方民族主義分子摘帽問題的請示〉。

10月15日－11月6日　華國鋒出訪法國、聯邦德國、英國、意大利。

10月16日　魏京生以「反革命罪」被判十五年徒刑。

10月20日　《人民日報》發表特約評論員文章〈要真正弄清社會主義生產目的〉，這篇文章由胡耀邦授意撰寫。此後，「社會主義生產目的」討論在各地報刊上展開。

10月30日－11月16日　中國文學藝術工作者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北京舉行，鄧小平在會上祝詞提出黨對文藝創作不要橫加干涉。會上選出中國文聯及屬下各協會的領導機構。

10月30日　《人民日報》發表李步雲、徐炳的文章〈試論我國罪犯在法律上的地位〉，談罪犯的權利保障。

10月　中國穆斯林朝覲團在「文革」後第一次獲准赴麥加朝覲。

11月2日　鄧小平在中央黨、政、軍機關副部長以上幹部會上作報告，批評高級幹部特殊化。

11月12日　中共中央批轉中央統戰部等六部門提出的〈關於把原工商業者中的勞動者區別出來問題的請示報告〉。

11月13日　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關於高級幹部生活待遇的若干規定〉。

11月14日　《人民日報》發表郭羅基〈政治問題是可以討論的〉一文，抨擊以言治罪。

11月20日－12月21日　全國計劃會議在北京召開，擬定1980年國民經濟計劃，確定財政體制改革方案。

11月25日　渤海二號石油鑽井船翻沉，七十二人死亡。

12月6日　鄧小平在會見日本首相大平正芳時，提出中國式的四個現代化是「小康之家」。

12月31日　中共中央批轉最高人民法院黨組〈關於善始善終地完成覆查糾正冤假錯案工作幾個問題的請示報告〉。

1979年底　全國208個城市開放農副產品市場2200多個。

1980年

1月1日　全國政協舉行新年茶話會，鄧小平講話。

1月7日－25日　中紀委舉行第二次會議。

1月16日　中共中央在北京召集幹部會議。鄧小平代表中央作〈目前的形勢和任務〉的報告，提出80年代三大任務。

1月23日－2月13日　中國戲劇家協會、中國作家協會、中國電影家協會在北京召開劇本創作座談會。

1月24日　中共中央成立中央政法工作委員會，彭真任書記。

1月25日　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統戰部關於召開各宗教團體全國性會議的請示報告，此後，中國伊斯蘭教協會、中國道教協會、中國天主教愛國會、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中國佛教協會先後召開會議，恢復活動。

2月1日　國務院發出〈關於實行「劃分收支、分級包乾」財政管理體制的通知〉。

2月21日　中國音協機關刊物《人民音樂》雜誌社召開座談會，呼籲抵制港台「時代曲」的影響。

2月22日　中共中央批轉中央紀委的請示報告，將各級黨的紀檢委由同級黨委領導改為受同級黨委和上級紀委雙重領導，而以同級黨委領導為主。

2月23日－29日　中共十一屆五中全會在北京召開。全會選舉胡耀邦、趙紫陽為中央政治局常委；決定恢復設立中央書記處，選舉胡耀邦為中央委員會總書記；免除或提請免除汪東興、紀登奎、吳德、陳錫聯四人擔任的黨和國家領導職務；通過〈關於黨內政治生活的若干準則〉；作出為劉少奇平反的決定。

3月10日　《人民日報》報道，全國農村集市已有3.6萬多個，接近1965年的數量。

3月14－15日　中共中央書記處召開西藏工作座談會。

3月15日　中共中央公布〈關於黨內政治生活的若干準則〉。

3月17日　中央政治局常委會決定成立中央財政經濟領導小組，趙紫陽任組長，撤銷原國家財政經濟委員會。

3月19日　鄧小平對決議起草問題提出三條指導思想。

同日　「兩案」審判指導委員會成立，彭真任主任。

3月27日　中央發出通知，趙紫陽負責經濟方面的工作，擔任財經領導小組組長；胡耀邦負責書記處全盤工作。

3月30日－4月24日　國務院召開長期計劃座談會。

4月7日　中共中央發出〈關於轉發《西藏工作座談會紀要》的通知〉。

4月8日－16日　五屆人大常委會第十四次會議在北京舉行，任命趙紫陽、萬里為國務院副總理。

4月17日　鄧小平、胡耀邦會見意大利共產黨總書記貝林格（Enrico Berlinguer）和由他率領的意共代表團。

4月18日－30日　全軍政治工作會議在北京召開，會議重新提出「興無滅資」的口號。

4月23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通過〈關於喪失工作能力的老同志不當十二大代表和中央候選人的決定〉。

5月1日　第一個中外合資企業——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5月14日－27日　中共中央組織部召開選拔優秀中青年幹部座談會。

5月16日　中共中央和國務院批准〈廣東、福建兩省會議紀要〉，決定在廣東省的深圳市、珠海市、汕頭市和福建省的廈門市試辦經濟特區。

5月17日　劉少奇追悼大會在北京人民大會堂舉行。

5月22日－5月30日　胡耀邦、萬里受中共中央委託到西藏考察，提出西藏工作六項政策。

5月24日　李維漢拜訪鄧小平，提出反封建主義遺毒問題。

5月27日－6月1日　華國鋒訪問日本。

5月31日　鄧小平談處理兄弟黨關係的重要原則、肅清封建主義殘餘影響和農村包產到戶問題。

5月　《中國青年》雜誌第五期刊登署名潘曉的來信：〈人生的路啊，怎麼會越走越窄？〉，此後開展了一場人生觀大討論。

6月10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召開會議討論政治體制改革問題。胡耀邦在會上提出要從制度上和思想理論問題上肅清封建主義影響。

6月11日　中共中央發出〈中共中央批轉中央統戰部《關於愛國人士中右派覆查問題的請示報告》的通知〉。二十七名上層愛國人士的右派覆查結果，決定給章乃器二十二人予以改正，章伯鈞、羅隆基、彭文應、儲安平、陳仁炳等五人不予改正。

6月21日　《人民日報》報道，全國縣級直接選舉試點工作基本結束。

6月22日　李維漢給胡耀邦、胡喬木寫信再提反封建。

6月25日　胡喬木給胡耀邦寫信，提出批判封建主義要慎重。

6月　王若水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新聞系講演，提出社會主義社會存在「異化」問題。

初夏　國務院體制改革辦公室起草〈關於經濟體制改革的初步意見〉。

夏秋　波蘭爆發團結工會事件。

7月8日　國務院頒發〈關於推動經濟聯合的暫行規定〉。

7月15日　中共貴州省委發出指示，允許在全省農村普遍推行以包乾到戶為主的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

7月17日　國務院、中央軍委聯合發文，要求打擊走私、投機倒把活動。

7月19日　《人民日報》發表中組部長宋任窮的一封信，提出今後主要從大中專畢業生中選拔脫產幹部。

7月24日　中共中央書記處邀請科學家給中央領導人講課。錢三強主講第一課：科學技術發展的簡況。隨後的講課內容包括農業、能源、資源、人口、環境保護、計算機、空間科技、數學等學科。

7月28日　中共內蒙古自治區委召開常委擴大會議，提出允許「包產到戶」。

7月30日　中共中央發出〈關於堅持「少宣傳個人」的指示〉，決定減少在公開場合懸掛毛主席像、語錄、詩詞。

8月2日－7日　中共中央在北京召開全國勞動就業工作會議，提出勞動部門介紹就業、自願組織起來就業和自謀職業相結合的方針。

8月6日　中共中央、國務院批轉西藏自治區黨委和人民政府〈關於大批調出進藏幹部、工人的請示報告〉。

8月13日　中共中央、國務院決定在縣級以上單位設置顧問，並作為一個制度。

8月15日　《人民日報》發表汝信的文章〈人道主義就是修正主義嗎？——對人道主義的再認識〉。

8月18日　鄧小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上作題為〈黨和國家領導制度的改革〉的講話。

8月21日、23日　鄧小平兩次會見意大利記者奧琳娜·法拉奇（Oriana Fallaci），談對毛澤東的評價等問題。

8月25日　國務院作出關於處理「渤海二號」事故的決定。

8月26日　五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五次會議批准在深圳、珠海、汕頭、廈門設置經濟特區和〈廣東省經濟特區條例〉。

8月28日－9月12日　五屆全國政協第三次會議在北京召開，增選何長工、蕭克、程子華、楊秀峰、沙千里、包爾漢、周培源、錢昌照為全國政協副主席。

8月30日－9月10日　全國人大五屆三次會議在北京舉行。決定華國鋒辭去國務院總理，趙紫陽為國務院總理；鄧小平、李先念、陳雲、徐向前、王震不再兼任副總理；增補楊靜仁、張愛萍、黃

華為副總理；聶榮臻、劉伯承、張鼎丞、蔡暢、周建人辭去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補選彭沖、習仲勳、栗裕、楊尚昆、班禪額爾德尼·卻吉堅贊為人大副委員長；解除陳永貴國務院副總理職務。會議批准公布《國籍法》、《婚姻法》、《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等四個法律，通過關於修改憲法第四十五條的決議，取消「四大」(大鳴、大放、大辯論、大字報)。

9月2日　國務院批轉國家經委〈關於擴大企業自主權試點工作情況和今後意見的報告〉。

同日　中共中央紀委作出〈關於康生問題的審查報告〉和〈關於謝富治問題的審查報告〉。

9月6日　國務院下發〈關於當前知識青年上山下鄉工作的幾點意見〉，宣告知識青年上山下鄉運動結束。

9月14日－22日　中共中央召開省、市、自治區黨委第一書記會議，着重討論加強和完善農業生產責任制問題。

9月22日　中共中央批轉最高人民法院黨組〈關於覆查糾正「文化大革命」間被錯判死刑案件的幾點意見的請示報告〉。

9月23日　《北京晚報》舉辦「新星音樂會」。

9月24日　胡喬木給胡耀邦寫信談波蘭危機對中國的影響。

9月25日　中共中央發出關於控制我國人口增長問題致全體共產黨、共青團員的公開信，號召黨團員帶頭，做到每對夫婦只生育一個孩子。

9月27日　中共中央印發〈關於進一步加強和完善農業生產責任制的幾個問題〉，承認少數地區包產到戶和包乾到戶的合法性。

9月28日　〈中央書記處會議紀要〉授權給廣東省對中央各部門的指令「變通辦理」的權力。

9月29日　中共中央批轉公安部、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關於「胡風反革命集團」案件的覆查報告〉。

10月7日、8日、9日　中央財經領導小組連續開會，討論經濟形勢。

10月17日　國務院通過〈關於開展和保護社會主義競爭的暫行規定〉。

10月20日　中共中央書記處會議決定：在今後二三十年內，一律不掛現任中央領導人的肖像，以利於肅清個人迷信。

10－11月間　中共召集黨內4000名高級幹部討論歷史決議稿。

10－12月間　北京市高校學生自發開展區人大代表競選。在此前後，上海、長沙等其他城市也出現青年工人和學生競選活動。

11月10日－12月5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討論人事變動問題，決定向六中全會建議：同意華國鋒辭去中央委員會主席、中央軍委主席職務；選舉胡耀邦為中央委員會主席，鄧小平為中央軍委主席。

11月15日－17日　各大報刊登林彪、江青「兩案」〈起訴書〉。

11月15日－12月21日　國務院在北京召開全國省長、市長、自治區主席會議和全國計劃會議，討論經濟形勢，調整1981年計劃。

11月18日　國務院批轉國家計委等單位〈關於實行基本建設撥款改貸款的報告〉。

11月20日－翌年1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特別法庭開庭公審「林彪、江青兩個反革命集團」的十名主犯。

11月23日　中共中央轉發山西省委〈關於農業學大寨運動中經驗教訓的檢查報告〉，糾正農業學大寨運動中「左」的錯誤。

11月30日－12月7日　全國科學學、人才學、未來學聯合學術討論會在合肥召開。

12月5日　中共中央向黨內高層發出〈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通報〉，決定華國鋒辭去中共中央主席、中央軍委主席職務，分別由胡耀邦和鄧小平接任。

12月14日－29日　中共中央紀檢委召開第三次貫徹〈關於黨內政治生活的若干準則〉座談會，討論嚴肅黨紀、糾正黨風的問題。

12月16日－25日　中共中央在北京召開工作會議，確定在經濟上實行進一步調整，政治上實行進一步安定的方針。

12月18日　《人民日報》發表特約評論員文章〈論黨政分工〉。

12月24日　胡耀邦主持召開廣東、福建實行特殊措施座談會，提出中央在廣東、福建實行特殊政策、靈活措施的方針不動搖。

1981 年

1月1日　中共中央舉行茶話會，胡耀邦主持，趙紫陽就國民經濟調整問題講話。

1月1日－8日　趙紫陽在湖北、河南、山東視察時說：包產到戶，堵是堵不住的，只能導、不能堵。

1月4日　葛洲壩工程大江截流戧堤合龍。

1月6日　中共中央批轉中央統戰部、中央組織部〈關於在國家機關安排黨外人士擔任領導職務的情況和今後意見的報告〉。

1月6日　中共中央辦公廳轉發中央統戰部等六個部門〈關於抓緊對原國民黨起義、投誠人員落實政策工作的請示報告〉。

1月7日　國務院發出〈關於加強市場管理打擊投機倒把和走私活動的指示〉。

1月14日－2月1日　總政治部召開全軍政治工作會議。會上對電影《太陽和人》一片反對聲，並嚴厲批評白樺。

1月16日　國務院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庫券條例》，決定從1981年開始發行國庫券。

同日　中共中央統戰部、組織部聯合發出通知，要求各地解決原工商業者安排使用問題。

1月21日　中共中央辦公廳轉發〈廣東、福建實行特殊政策、靈活措施座談會紀要〉。

1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特別法庭判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十名主犯。判處江青、張春橋死刑，緩期2年執行；王洪文無期徒刑；姚文元有期徒刑20年；陳伯達有期徒刑18年；黃永勝有期徒刑18年；吳法憲有期徒刑17年；李作鵬有期徒刑17年；邱會作有期徒刑16年；江騰蛟有期徒刑18年。

1月29日　中共中央發布〈關於當前報刊、新聞、廣播宣傳方針的決定〉，強調報刊、新聞、廣播、電視等工作必須加強集中統一領導。

1月31日－2月1日　中共中央書記處召開湖南工作座談會，胡耀邦強調清理「左」的思想。

1月　電影家協會負責人林杉召集有著名電影評論家、導演和編劇參加的座談會，會上對電影《太陽和人》一片讚揚。

1月—4月　周揚主持召開在京文藝界黨員領導骨幹會議，周揚對《苦戀》提出三點意見。

2月3日　新華社報道：國務院作出八項平衡財政收支、嚴格財政管理的決定。

2月8日　《人民日報》發表社論〈國家的民主化改革必須在安定團結的條件下逐步實現〉。

2月13日　《人民日報》報道：國務院作出加強信貸管理，嚴格控制貨幣發行的八項決定。

2月20日　中共中央、國務院發出指示，要求各級黨委、人民政府對非法刊物和非法組織進行嚴肅處理。

2月24日－3月4日　中共中央紀委第三次全會在京召開，強調反對經濟領域的不正之風。

2月25日　全國總工會、共青團中央、全國婦聯、中國文聯等九個單位聯合發出倡議，在全國開展「五講」、「四美」活動。

2月　一個青年學術團體中國農村發展研究組成立。

3月10日　財政部作出〈關於國營工業企業試行以稅代利的幾項規定〉。

同日　《人民日報》發表社論〈用批評與自我批評的方法清理「左」的思想〉，引起胡喬木等人不滿，社論是由胡耀邦主持下撰寫的。

3月25日　國家計委、建委、財政部聯合作出〈關於制止盲目建設、重複建設的幾項規定〉。

3月26日　鄧小平同鄧力群談話，贊同有「左」反「左」，有右反右的提法。

3月27日　鄧小平同總政治部負責人談話指出，解放思想「既要反『左』，又要反右」，要求對電影劇本《苦戀》進行批判。

3月30日　中共中央、國務院轉發國家農委〈關於積極發展農村多種經營的報告〉。

4月1日　國務院發出通知，批轉國家經委、國務院體制改革辦公室〈關於工業管理體制改革座談會匯報提綱〉。

4月11日　《人民日報》發表黃克誠文章〈關於對毛主席評價和對毛澤東思想的態度問題〉。

4月18日　鄧小平同金日成會談，談對毛主席和毛澤東思想的評價。

4月20日　《解放軍報》發表特約評論員文章〈四項基本原則不容違反——評電影文學劇本《苦戀》〉。

5月8日　陳雲提出要成千上萬地提拔培養中青年幹部。

5月17日　胡耀邦邀集中宣部、文化部、廣播局十五位負責人座談文藝問題。

5月22日　《文藝報》發表〈對《苦戀》的批判及反應〉一文，其中批評了《解放軍報》特約評論員文章。

5月23日　第一屆中國電影「金雞獎」和第四屆電影「百花獎」授獎大會在杭州舉行。

5月25日　全國中篇小說、報告文學、新詩頒獎大會在京舉行。

5月29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名譽主席宋慶齡在北京去世。

5月31日　五大城市治安座談會在北京召開，要求依法從重從快懲處現行犯罪分子。

6月1日－8日　趙紫陽出訪巴基斯坦、尼泊爾、孟加拉三國。

6月10日－15日　聯合國秘書長瓦爾德海姆（Kurt Waldheim）訪華。

6月14日－17日　美國國務卿黑格（Alexander Haig）訪華。

6月15日　葛洲壩船閘首次試航成功。

6月27日－29日　中共十一屆六中全會在北京舉行。全會通過〈關於建國以來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選舉胡耀邦為中央委員會主席；趙紫陽、華國鋒為副主席；鄧小平為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主席、副主席排名是：胡耀邦、葉劍英、鄧小平、趙紫陽、李先念、陳雲、華國鋒。

7月1日　首都各界在人民大會堂召開慶祝中共成立六十周年大會，胡耀邦講話。

7月7日　國務院發出〈關於城鎮非農業個體經濟若干政策性規定〉，規定個體經濟戶最多可以請兩個幫手、帶五個學徒。

7月15日　國務院發通知要求堅決制止商品流通中的不正之風。

7月17日　鄧小平同中央宣傳部門負責人談話，批評思想戰線領導「渙散軟弱」。8月11日，中共中央印發了這個談話。

7月19日　中共中央和國務院批轉〈廣東、福建兩省和經濟特區工作會議紀要〉。

7月20日　中共中央紀委通知各地紀委杜絕「關係戶」不正之風。

7月30日　胡耀邦召集中央書記處開會，落實鄧小平7月17日談話精神。

8月3日　中共中央、國務院批轉東南沿海三省〈第二次打擊走私工作會議紀要〉。

8月3日－8日　中宣部在京召開全國思想戰線問題座談會，討論貫徹鄧小平7月17日談話，胡耀邦、胡喬木等到會講話。

8月6日－13日　趙紫陽出訪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

8月20日－25日　文化部和中國文聯聯合召開首都部分文藝工作者座談會。貫徹全國思想戰線問題座談會精神，解決文藝界「渙散軟弱」的問題。

8月22日－9月1日　全國工交工作座談會先後在濟南和北京召開，中心議題是要把工業生產搞上去。

8月26日　鄧小平會見台灣、香港知名人士時，進一步闡述中央政府對台灣的政策。

8月28日　中共中央紀委召開華北、東北地區紀檢工作座談會，要求各級紀檢部門抵制資產階級自由化思想的影響和腐朽生活方式對革命隊伍的侵襲。

9月13日－19日　解放軍北京部隊和空軍在華北某地舉行軍事演習。鄧小平檢閱陸海空軍部隊。

9月20日　中國首次成功用一枚運載火箭發射三顆空間物理探測衛星。

9月25日　魯迅誕辰一百周年紀念大會在京舉行，胡耀邦講話。

9月28日　中共中央發出關於〈落實居住在（祖國）大陸台灣同胞政策的指示〉。

9月30日　葉劍英發表談話，闡明台灣回歸祖國實現和平統一的九條方針。

10月7日　《人民日報》發表由唐因、唐達成署名題為〈論《苦戀》的錯誤傾向〉的文章。

10月17日　中共中央、國務院作出〈關於廣開門路、搞活經濟、解決城鎮就業人口的若干決定〉。

10月22日　趙紫陽參加討論國際合作和發展問題的坎昆會議。

10月24日－27日　趙紫陽訪問墨西哥。

10月29日　國務院批轉國家經委、國務院體制改革辦公室〈關於實行工業生產經濟責任制若干問題的意見〉。

11月9日－20日　第三次全國刑事審判工作會議在河北石家莊召開。

11月16日　中國女子排球隊獲第三屆世界杯女子排球賽冠軍。

11月26日－12月5日　中宣部在山東青島召開全國農村宣傳工作座談會。

11月28日－12月14日　政協五屆四次會議在京舉行，會議增選劉斐、董其武為政協全國委員會副主席。

11月30日－12月13日　五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在京舉行。趙紫陽在會上作題為〈當前的經濟形勢和今後的經濟建設方針〉的政府工作報告，提出今後進行經濟建設的十條方針。會議通過《經濟合同法》、《外國企業所得稅法》。

12月6日　新華社報道：國務院批轉〈關於實行工業生產經濟責任制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

12月15日－23日　中共中央召開省、市、自治區黨委第一書記座談會。陳雲強調，必須「以計劃經濟為主，市場調解為輔」。

12月20日－24日　趙紫陽率中國黨政代表團訪問朝鮮。

參考文獻

一　文獻資料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彙編》，上、下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陳雲年譜（1905－1995）》，下卷（北京：中共中央文獻出版社，2000）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下冊（北京：中共中央文獻出版社，2004）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鄧小平思想年譜（1975－1997）》（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

中共中央組織部、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知識分子問題文獻選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

中共中央組織部、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中共檔案館編：《中國共產黨組織史資料》，第七卷（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5）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外交文選》（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世界知識出版社，1994）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農業委員會辦公廳編：《農業集體化重要文件彙編（1958－1981）》，下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1）

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大學黨史黨建政工教研室編：《中共黨史參考資料》，第十八、二十一冊，（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1986）

《中國經濟年鑑》編輯委員會編：《中國經濟年鑑（1981、1982、1984）》（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1981、1982、1984）

李先念：《李先念文選，1935－1988》（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

李先念：《李先念論財政金融貿易：1950－1991年》，上、下卷（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92）

李維漢：《統一戰線問題與民族問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房維中：《在風浪中前進：中國發展與改革編年紀事（1977－1989）》，第一至四分冊，1977－1980年卷，未刊，2004

胡喬木：《胡喬木文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胡喬木傳》編寫組編：《胡喬木書信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新時期民族工作文獻選編》（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0）

國家統計局編：《中國統計年鑑（1983、1985、1993）》（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83、1985、1993）

陳雲：《陳雲文選（1956－1985年）》（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陳雲：《陳雲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萬里：《萬里文選》（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彭真：《彭真文選（1941－1990）》（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二卷，第一版（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二　著作

于光遠、胡績偉主編：《猛醒的時刻》（北京：中外文化出版公司，1989）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註釋本（修訂）》（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回憶鄧小平》，上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金沖及、陳群主編：《陳雲傳》，下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5）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科研管理部編：《撥亂反正中央卷（統戰）》（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9）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科研管理部編：《撥亂反正中央卷（經濟）》（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9）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三研究部編：《中國改革開放史》（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2002）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三研究部編：《鄧小平與改革開放的起步》（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5）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等編：《中國新時期農村的變革（中央卷）》，上冊（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8）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編：《中國共產黨新時期歷史大事記：1978.12—1998.10》（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8）

中國社會科學院哲學研究所《國內哲學動態》編輯部編：《人性、人道主義問題討論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中國社會科學院哲學研究所《國內哲學動態》編輯部編：《人是馬克思主義的出發點》（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丹增、張向明主編：《當代中國的西藏》（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1）

方華、史冊編：《參考的啟示》，第十冊（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

王長富編著：《改革開放後的中國私營經濟》（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7）

王若水：《胡耀邦下台的背景——人道主義在中國的命運》（香港：明鏡出版社，1997）

王景倫編：《毛澤東的理想主義與鄧小平的現實主義——美國學者論中國》（北京：時事出版社，1996）

王夢奎：《中國經濟轉軌二十年》（北京：外文出版社，1999）
王毅之主編：《當代中國的輕工業》，上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
王輝著，金紹卿、平常譯：《漸進革命——震盪世界的中國改革之路》（北京：中國計劃出版社，1998）
世界銀行：《90年代的改革和計劃的作用》（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93）
石仲泉等編：《中共八大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
江平主編：《當代中國的統一戰線》，上、下冊（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6）
何光主編：《當代中國的勞動力管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
何東昌主編：《當代中國教育》（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6）
何理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史》（北京：檔案出版社，1995）
何蘭階、魯明健主編：《當代中國的審判工作》（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3）
吳思：《陳永貴沉浮中南海——改造中國的試驗》（廣州：花城出版社，1993）
吳敬璉：《當代中國經濟改革：戰略與實施》（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8）
李正華：《中國改革開放的醞釀與起步》（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2002）
李同文：《從封閉到開放》（北京：金城出版社，1998）
李洪林：《中國思想運動史：1949—1989》（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1999）
李連進：《私營經濟在中國的再生》（天津：天津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2）
李慎之：《風雨蒼黃五十年——李慎之文選》（香港：明報出版社，2003）
杜潤生：《中國農村經濟改革》（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
杜潤生主編：《中國農村改革決策紀事》（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9）

沈國凡採寫，王文正口述：《共和國大審判——審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親歷》（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2006）

沈寶祥：《真理標準問題討論始末》（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7）

汪一鶴、許鍔、周鑑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4）

周太和主編：《當代中國的經濟體制改革》（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

周永康主編：《康世恩傳》（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8）

周其仁編：《農村變革與中國發展：1978－1989》，上卷（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

林子力：《走向市場》（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4）

林毅夫、蔡昉、李周：《中國的奇跡：發展戰略與經濟改革》（上海：上海三聯書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林蘊暉：《中國20世紀全史》，第七卷（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1）

林蘊暉等：《強國的方略——中國社會主義發展戰略的演變》（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0）

邱石編：《共和國重大事件和決策內幕》，第二至四卷（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1998）

金觀濤：《從〈走向未來〉到〈河殤〉——八十年代中國民間學術文化運動的研究》，未刊

柳隨年主編：《當代中國物資流通》（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3）

美國國會聯合經濟委員會編，上海對外貿易局國際貿易研究室譯：《毛主席以後的中國經濟》，第一卷（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0）

胡福明：《中國現代化的歷史進程》（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4）

《胡喬木傳》編寫組編：《胡喬木談中共黨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范碩：《葉劍英在1976》，修訂本（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5）

〔美〕弗雷德里克·泰偉斯（Frederick Teiwes）著，王紅續等譯：《從毛澤東到鄧小平》（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

〔美〕莫里斯·邁斯納（Maurice J. Meisner）著，杜蒲、李玉玲譯：《毛澤東的中國及後毛澤東的中國：人民共和國史》（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

〔美〕蘭比爾·沃拉（Ranbir Vohra）著，廖士一、周裕波、靳海林譯：《中國：前現代化的陣痛》（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89）

凌志軍：《歷史不再徘徊——人民公社在中國的興起和失敗》（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

《孫冶方全集》編輯出版委員會編：《孫冶方全集》，第二卷（太原：山西經濟出版社，1998）

孫業禮、熊亮華：《共和國經濟風雲中的陳雲》（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

秦宇慧：《文革後小說創作流程》（北京：燕山出版社，1997）

馬立誠、凌志軍：《交鋒——當代中國三次思想解放實錄》（北京：今日中國出版社，1998）

馬杰三主編：《當代中國的鄉鎮企業》（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1）

馬洪、孫尚清主編：《中國經濟結構問題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馬洪：《馬洪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

高治國主編：《當代中國的雲南》，下冊（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1）

商業部商業經濟研究所編：《新中國商業史稿：1949－1982》（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4）

國家統計局編：《光輝的三十五年，1949－1984：統計資料》（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84）

張卓元、黃範章、利廣安：《20年經濟改革：回顧與展望》（北京：中國計劃出版社，1998）

張卓元、黃範章主編：《中國十年經濟改革理論探索》（北京：中國計劃出版社，1991）

張軍主編：《轉型與增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張敏杰主編：《中國的第二次革命——西方學者看中國》（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

張湛彬：《大轉折的日日夜夜》，上、中、下卷（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1998）

張廣友：《改革風雲中的萬里》（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張慶福主編：《法制建設十年》（北京：旅遊教育出版社，1988）

張樹軍、高新民：《共和國年輪（1978）》（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

張顯揚、史義軍、王鈸：《胡耀邦年譜長編》（香港：The World Science and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2005）

張顯揚、史義軍：《趙紫陽中南海十年紀事》（香港：世界科學教育出版社，2005）

第四次文代會籌備組起草組、文化部文藝研究院理論政策研究室編：《六十年文藝大事記（1919－1979）》（澳門：中國現代文學研究中心，1979）

莊啟東、唐豐義、孫克亮：《城市集體所有制經濟大有可為——北京市解決勞動就業問題的情況調查》（北京：輕工業出版社，1979）

許滌新主編：《當代中國的人口》（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8）

郭今吾主編：《當代中國商業》，上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

郭道暉等主編：《中國當代法學爭鳴實錄》（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

陳子明：《陳子明反思十年改革》（香港：當代月刊出版社，1992）

陳文斌等編：《中國共產黨執政五十年，1949－1999》（北京：中央黨史出版社，1999）

陳如龍主編：《當代中國財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8）

陳沂：《十年歷程》（上海：百家出版社，1990）

陳甫軍：《從計劃到市場——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的選擇》（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9）

陳思和主編：《中國當代文學史教程》（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9）

陳清泉、宋廣渭：《陸定一傳》（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9）

陳敬：《經濟理論20年——著名經濟學家訪談錄》（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9）

陳肇斌：《中國經濟特區》（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86）

陳錫文：《中國農村改革：回顧與展望》（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3）

陸學藝、景天魁主編：《轉型中的中國社會》（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4）

彭敏主編：《當代中國的基本建設》，上冊（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89）

彭森、鄭定銓主編：《中國改革20年規劃總集：構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藍圖》（北京：改革出版社，1999）

程中原、王玉祥、李正華：《1976－1981年的中國》（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

華達（Claude Widor）編：《中國民辦刊物彙編》，第一至二卷（巴黎：法國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香港：香港《觀察家》出版社聯合出版，1980）

黃光學主編：《當代中國的民族工作》（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3）

楊炳章：《小平大傳》（香港：時代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4）

楊勛、劉家瑞：《中國農村改革的道路：總體與區域實證》（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7）

楊繼繩：《中國改革年代的政治鬥爭》（香港：Excellent Culture Press，2004）

《當代中國的計劃工作》辦公室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大事輯要：1949－1985》（北京：紅旗出版社，1987）

《當代中國的經濟管理》編輯部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管理大事記》（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1986）

圖們、蕭思科：《特別審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受審實錄》（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

劉向東等：《我國利用外資概況》（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劉祖熙、劉邦義：《波蘭戰後的三次危機》（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2）

劉敬之、王忠禹主編：《當代中國的吉林》（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1）

劉蒼勁：《中國發展和改革開放史（1949－1995）》（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

蔡誠：《當代中國的司法行政工作》（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5）

鄭仲兵主編：《胡耀邦年譜資料長編》（香港：時代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5）

鄧力群：《國史講談錄》，第四至五冊，《中華人民共和國史稿》編委會彙編（未刊），2000

鄧力群：《鄧力群自述：十二個春秋（1975－1987）》（香港：大風出版社，2006）

廣東省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經濟特區的由來》（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2）

《歷史的審判》編輯組編：《歷史的審判》（北京：群眾出版社，1981）

《歷史的審判》編輯組編：《歷史的審判（續集）》（北京：群眾出版社，1986）

蕭冬連：《崛起與徘徊——十年農村的回顧與前瞻》（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2）

戴煌：《胡耀邦與平反冤假錯案》（北京：中國文聯出版公司、新華出版社，1998）

薛暮橋：《中國社會主義經濟問題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韓文甫：《鄧小平傳．治國篇》（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3）

龐松主編：《簡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史》（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1）

羅榮渠：《現代化新論——世界與中國的現代化進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

譚宗級、葉心瑜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錄》，第四卷（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

蘇樺、侯永主編：《當代中國的安徽》（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2）

顧洪章主編：《中國知識青年上山下鄉始末》（北京：中國檢察出版社，1997）

三　論文

丁東：〈唐達成訪談錄〉，《百年潮》，1998年第1期

中央辦公廳研究室理論組：〈經濟體制改革的開端——四川、安徽、浙江擴大企業自主權試點調查報告〉，《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0年第51期

〈中國經濟學家代表團訪美報告專輯〉，《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1年第25期

尹婧：〈殷殷赤子情，傳奇人生路——著名美籍華人沈堅白先生〉，《市場論壇》，2005年第4期

〔日〕天兒慧著，韓鳳琴摘譯：〈鄧小平的發展戰略〉，《國外中共黨史研究動態》，1991年第2期

〔日〕矢吹晉著，韓鳳琴譯：〈鄧小平體制的七年和今後〉，《國外中共黨史研究動態》，1987年第2期

〔日〕渡邊利夫著，韓鳳琴摘譯：〈鄧小平的經濟思想與改革開放〉，《國外中共黨史研究動態》，1994年第6期

方憲玕、曾憲凱：〈全國冤假錯案的覆查與平反〉，《中共黨史研究》，1987年第6期

王小強：〈農業社會主義批判〉，《農業經濟問題》，1980年第2期

王若水：〈談談「異化」問題〉，《新聞戰線》，1980年第5期

王庭棟：〈回憶農村改革的初期〉，杜潤生主編：《中國農村改革決策紀事》

布魯斯·康明斯著，杭新譯：〈評莫里斯·邁斯納的《鄧小平時代：對中國社會主義命運的探詢（1978－1994）》〉，《每月評論》，1997年11月號

白樺：〈春天對我如此厚愛〉，《新觀察》，1981年第14期

石光樹：〈李維漢建議鄧小平肅清封建遺毒〉，《百年潮》，1999年第5期

石華：〈對華貸款有特殊的背景——日本援華的來龍去脈〉，《環球時報》，第912期

朱子南：〈丁玲談《苦戀》與「右派」〉，《世紀》，2002年第4期

朱玉：〈李先念與寶鋼建設〉，《當代中國史研究》，2006年第2期

朱光潛：〈關於人性、人道主義、人情味和共同美問題〉，《文藝研究》，1979年第3期

朱建國：〈張志新冤案還有秘密〉，《南方周末》，1998年8月7日

朱悅寧：〈我國技術引進與設備進口的基本情況和近年來的新變化〉，《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1年第142期

朱鎔基：〈計劃外機牀的產供銷〉，《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70期

池必卿等：〈貴州全省實行「包乾到戶」的前前後後〉，杜潤生主編：《中國農村改革決策紀事》

余煥椿：〈李維漢痛定思痛疾呼反封建〉，《炎黃春秋》，2003年第3期

吳庸：〈1978年到1988年意識形態領域內的較量〉，《當代中國研究》，2004年第3期

吳象：〈中國農村改革第一步——讀《萬里文選》關於安徽農村改革部分〉，《中共黨史研究》，1995年第3期

吳象：〈胡耀邦與萬里在農村改革中〉，《炎黃春秋》，2001年第7期

吳敬璉：〈二十年來中國的經濟改革和經濟發展〉，《百年潮》，1999年第11期

吳敬璉：〈關於改革戰略選擇的若干思考〉，《經濟研究》，1987年第2期

宋永毅：〈從毛澤東的擁護者到他的反對派——文革中年輕一代覺醒的心路歷程的本質與毛澤東的集權思想〉，《當代中國研究》（美國），2005年第4期

宋白：〈調整、改革、整頓、提高方針的提出和貫徹〉，《中共黨史研究》，1987年第3期

宋健：〈百年接力留學潮〉，《科技戰略與政策研究通訊》，2003年第5期

李平：〈散撒劉少奇主席骨灰紀實〉，《炎黃春秋》，2004年第12期

李向前：〈舊話新題：關於中國改革起源的幾點研究〉，《中共黨史研究》，1999年第1期

李克林：〈為有源頭活水來——農村改革初期回憶片斷〉，杜潤生主編：《中國農村改革決策紀事》

李志、王力：〈關於天津市勞動就業問題的調查〉，《天津師大學報》，1983年第2期

李春兆：〈歷史的真相和歷史的啟迪——也談1985年對《苦戀》的批判〉，《文藝理論與批評》，1998年第3期

李嵐清：〈「合資經營」是我國對外開放的重大戰略舉措——紀念鄧小平同志誕辰100周年〉，《求是》，2004年第16期

李劍：〈「歌德」與「缺德」〉，《河北文藝》，1979年第6期

杜瑞芝：〈永遠和人民在一起——廣東農村改革歷史性突破的回憶〉，杜潤生主編：《中國農村改革決策紀事》

汪力田、李平：〈上海三十年來勞動就業的回顧與展望〉，《社會學叢刊》，1982年第1期

谷牧：〈中國對外開放的風風雨雨〉，《半月談》，1998年第15期

周曰禮：〈家庭承包制是解放思想的產物——農村改革回眸〉，杜潤生主編：《中國農村改革決策紀事》

季崇威：〈對改革我國工業管理體制的意見〉，《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71期

房維中：〈中國經濟的調整與轉折〉，《中國經濟年鑑（1981）》

林若：〈回憶八十年代初期湛江地區的農村改革〉，杜潤生主編：《中國農村改革決策紀事》

武力：〈1949－1978年中國「剪刀差」差額辨正〉，《中國經濟史研究》，2001年第4期

初保泰、董薇園：〈關於中國當前舉辦中外合資企業的情況〉，《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2年第24期

柳隨年：〈關於經濟體制改革問題〉，《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0年第166期

范際燕：〈第四次主觀代會以來文學思潮鳥瞰〉，《中國現代、當代文學研究》，1983年第10期

〔美〕尼古拉斯·拉迪（Nicholas Lardy）、肯尼思·利伯索爾（Kenneth Lieberthal）著，孫業禮編譯：〈陳雲的經濟發展戰略〉，《國外中共黨史研究動態》，1993年第5期

〔美〕安得魯·沃爾德（Andrew Walder）：〈中國經濟改革的意義〉，《國外中共黨史研究動態》，1996年第3期

〔美〕彼得·利希騰斯坦（Peter Lichtenstein）著，李向前譯：〈毛澤東時代的成就與改革的迫切性〉，《國外中共黨史研究動態》，1993年第3期

〔美〕斯蒂文·M·戈爾德斯坦（Steven M. Goldstein）：〈中國的改革應歸功於毛主義的遺產〉，《國外中共黨史研究動態》，1996年第3期

〔美〕錢穎一：〈目標與過程〉，《經濟社會體制比較》，1999年第2期

〔美〕戴衛·巴克曼（David Bachman）著，王愛雲編譯：〈陳雲和鄧小平的經濟思想比較〉，《國外中共黨史研究動態》，1996年第6期

〔美〕羅納德·M·格拉斯曼（Ronald M. Glassman）：〈變化中的中國：共產主義、資本主義與民主〉，張敏杰編：《中國的第二次革命——西方學者看中國》

唐達成：〈我所知道的批判《苦戀》始末〉，《百年潮》，1998年第1期

孫尚清、周叔蓮、吳家駿、張卓元：〈對於我國當前經濟結構的一些看法〉，《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177期

孫學文、沙吉才：〈關於我國機械工業的現狀和問題及其調整和改革〉，《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0年第188期

孫觀華、邱靖基：〈廣東省國外來料加工工業情況和問題〉，《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140期

馬洪：〈中國工商管理考察團訪美報告〉，《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0年第84期

馬洪：〈試論我國經濟發展的新戰略〉，《中國經濟年鑑（1981）》

馬洪：〈對現有企業進行技術改造是我國經濟發展的一項戰略任務〉，《中國經濟年鑑（1982）》

馬達：〈《文匯報》拒絕轉載批判《苦戀》文章內情〉，《書摘》，2005年第7期

高放：〈中國與蘇聯改革的比較〉，《中共黨史研究》，1998年第5期

高爾泰：〈異化及其歷史考查〉，載人民出版社編輯部編：《人是馬克思主義的出發點》（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國家計委外事局：〈訪日匯報要點〉，《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0年第159期

國家經委訪日代表團：〈日本工業企業管理考察報告〉，《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21期

國家經委訪美代表團：〈美國經濟管理考察報告〉，《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0年第52期

康永和：〈中國城鎮的勞動就業〉，《人口研究》，1982年第1期

張光年：〈1981年批評《苦戀》的前前後後——張光年日記選〉，《百年潮》，1998年第1期

張廣友：〈萬里訪談錄〉，《百年潮》，1997年第5期

曹普：〈谷牧與1978－1988年的中國對外開放〉，《百年潮》，2001年第11期

許人俊：〈胡耀邦正確處理信訪大潮〉，《炎黃春秋》，1998年第5期
許紀霖：〈啟蒙的命運——二十年來的中國思想界〉，《二十一世紀》（香港），1998年12月號
郭道暉：〈50年來我國法制建設之反思〉，《百年潮》，1999年第3期
陳東林：〈20世紀50－70年代中國的對外經濟引進〉，《上海行政學院學報》，2004年第6期
陳東林：〈陳雲抵制和糾正「文化大革命」錯誤的努力〉，《中共黨史資料》，2005年第2期
喬淑：〈中國經濟學界1977－（1980年）對幾個有關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理論問題的討論〉，《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2年第179期
馮明：〈也談春天的「厚愛」〉，《新觀察》，1981年第17期
馮蘭瑞：〈「社會主義初級階段」之提出的歷史回顧〉，《二十一世紀》（香港），2002年6月號
黃道霞：〈五個「中央一號文件」誕生的經過〉，杜潤生主編：《中國農村改革決策紀事》
楊波：〈開放前夕的一次重要出訪〉，《百年潮》，2002年第2期
楊建：〈七十年代末的廣東反偷渡鬥爭〉，《百年潮》，2001年第4期
楊培新：〈關於經濟改革和銀行改革問題〉，《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0年第93期
楊澤江：〈談談河北農村的「大包乾」〉，杜潤生主編：《中國農村改革決策紀事》
楊繼繩：〈篳路藍縷第一步〉，《南風窗》，2005年3月31日
葉林：〈「甲殼蟲」、迪斯科、流行音樂〉，《人民音樂》，1983年10期
賈巨川：〈習仲勳質疑「興無滅資」〉，《百年潮》，2001年第11期
廖季立：〈堅定穩妥進行經濟體制的改革〉，《中國經濟年鑑（1982）》
廖季立：〈關於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的問題〉，《中國經濟年鑑（1981）》
趙人偉：〈經濟改革二十年〉，《經濟社會體制比較》，1999年第3期

趙文欣：〈振興農業的良方——四川農村改革初期的回顧〉，杜潤生主編：《中國農村改革決策紀事》

趙凌雲：〈1978－1998年間中國國有企業改革發生與推進過程的歷史分析〉，《當代中國史研究》，1999年第5－6期合刊

劉小萌：〈爆炸性問題——全國下鄉知青大返城風塵始末〉，邱石編：《共和國重大事件和決策內幕》，第四卷

劉國光：〈總結改革經驗探索改革模式〉，《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2年第15期

劉堪：〈回顧（1979年）七省農口幹部座談會〉，杜潤生主編：《中國農村改革決策紀事》

劉榮剛：〈審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時的彭真〉，《黨史博覽》，2003年第10期

潘曉：〈人生的路啊，怎麼會越走越窄？〉，《中國青年》，1980年第5期

蔣映光：〈無錫縣發展社隊企業〉，《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61期

鄭文林：〈廢止「興無滅資」口號的一個佐證〉，《百年潮》，2002年第1期

鄭有貴：〈為甚麼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由農村率先進行並首獲成功〉，《中共黨史研究》，1998年第5期

鄭異凡：〈中蘇論戰中的「反面教材」——「灰皮書」之來龍去脈〉，《百年潮》，2006年第7期

〈鄧小平與華北大演習〉，邱石編：《共和國重大事件和決策內幕》，第三卷

鄧力群：〈日本經濟情況〉，《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45期

黎澍：〈消滅封建殘餘影響是中國現代化的重要條件〉，《歷史研究》，1979年第1期

盧荻：〈習仲勳主政南粵〉，《百年潮》，2002年第9期

盧荻：〈廣東經濟特區的拓荒者吳南生〉，《百年潮》，2001年第1期

盧荻、劉坤儀：〈80年代廣東的反走私鬥爭〉，《百年潮》，2000年第5期

盧荻、劉坤儀：〈任仲夷主政廣東〉，《百年潮》，2000年第4期
盧邁：〈中國農村改革的決策過程〉，《二十一世紀》（香港），1998年12月號
龐冬連：〈1978—1982年中國改革起源、思路、模式等問題研究綜述〉，《中共黨史資料》，2004年第1期
龐冬連：〈1978－1984年中國經濟體制改革思路的演進——決策與實施〉，《當代中國史研究》，2004年第4期
龐思科：〈在公開審判的背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由秘密到公開審判始末〉，《知情者說（之三）：歷史關鍵人物留給後世的真相》
遲愛萍：〈新時期對外開放方針的先聲——對陳雲對外經濟工作思想再思考〉，《中共黨史研究》，1998年第4期
霍泛：〈從農業合作化到家庭承包責任制〉，杜潤生主編：《中國農村改革決策紀事》
薄一波：〈關於經濟工作的幾個問題〉，《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0年第111期
薛暮橋：〈怎樣看當前經濟形勢〉，《中國經濟年鑑（1981）》
薛暮橋：〈對於計劃管理體制的一些意見〉，《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年第71期
薛暮橋：〈關於經濟體制改革的一些意見〉，《人民日報》，1980年6月10日
〔韓〕朴貞東：〈中國對外開放的背景〉，《國外中共黨史研究動態》，1993年第4期
鍾兆雲：〈改革開放的闖將項南〉，《炎黃春秋》，2004年第12期
〈關於工業改組、企業聯合的有關規定、通知、暫行辦法等材料〉，《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2年第120期
關海庭、吳群芳：〈鄧小平與中國改革起點的合理選擇〉，《中共黨史研究》，1998年第5期
蘇紹智、黃海、陳國焱：〈匈牙利現行經濟體制介紹〉，《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80年第68期

蘇耀昌、張恆豪：〈中國自改革以來的發展之謎〉，張敏杰主編：《中國的第二次革命——西方學者看中國》

龔育之、陳懷仁、夏玉閏：〈農民的偉大首創〉，《中共黨史研究》，1998年第5期

龔育之：〈十一屆三中全會的歷史意義和中國農村改革的歷史進程〉，《中共黨史研究》，1999年第1期

四　報紙雜誌

《二十一世紀》（香港）

《七十年代》（香港）

《人民日報》，1978－1982年

《中共黨史研究》

《中國社會科學》

《中國青年報》，1979－1981年

《文匯報》，1979－1981年

《北京日報》，1979年

《光明日報》，1979－1981年

《百年潮》

《炎黃春秋》

《當代中國研究》（美國）

《紅旗》，1977－1981年

《參考消息》，1979－1981年

《理論月刊》

《新華月報》

《當代中國史研究》

《經濟研究》，1978－1982年

《經濟研究參考資料》，1979－1982年

《經濟管理》

《經濟學周報》
《解放軍報》，1979－1982年
《農村工作通訊》
《黨的文獻》

五　回憶錄及口述史料

丁守和：〈不為古人所欺不為權勢所屈的歷史學家黎澍〉，《炎黃春秋》，1998年第4期
王力：《王力反思錄》，下冊（香港：北星出版社，2001）
王蒙、袁鷹主編：《憶周揚》(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8)
王慧敏：〈貫徹雙百方針的範例〉，張黎群等編：《懷念耀邦》，第一集
〈「文革」後國家經委的恢復與組建——訪袁寶華同志〉，《百年潮》，2003年第6期
本刊特約記者：〈學習外國經驗與探索中國自己的建設道路——訪袁寶華同志〉，《百年潮》，2002年第11期
伍修權：《回憶與懷念》(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
吳江：《十年的路——和胡耀邦相處的日子》(香港：鏡報文化企業有限公司，1995)
吳江：〈批判「赫魯曉夫修正主義」記略〉，《炎黃春秋》，2005年第5期
吳象：〈農村第一步改革的曲折歷程〉，杜潤生主編：《中國農村改革決策紀事》
宋任窮：《宋任窮回憶錄（續集）》(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6)
李力安：〈重溫二十年前鄧小平視察黑龍江的談話〉，《中共黨史研究》，1999年第2期
李之璉：〈丁、陳「反黨小集團」內幕〉，邱石編：《共和國重大事件和決策內幕》，第二卷
李洪林：《李洪林自述》(台灣：文化圖書有限公司，1993)

李英敏：〈文藝界的知心朋友〉，張黎群等編：《懷念耀邦》，第一集
李銳：〈耀邦去世前的談話〉，張黎群等編：《懷念耀邦》，第四集
汪文風：〈汪文風回憶審判江青經歷〉，《北京青年報》，2000年12月26日
谷牧：〈小平領導我們抓開放〉，《百年潮》，1998年1期
阮銘：《鄧小平帝國》（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2）
阮銘：《歷史轉折點上的胡耀邦》（香港：八方文化企業公司，1991）
邱路：〈國企改革為何如此艱難——楊啟先訪談錄〉，《百年潮》，1999年第2期
姚倫：〈我參與審訊「四人幫」的一點回憶〉，《百年潮》，2002年第4期
胡績偉：〈胡耀邦與《人民日報》〉，張黎群等編：《懷念耀邦》，第三集
胡績偉：《從華國鋒下台到胡耀邦下台》（香港：明鏡出版社，1997）
徐樂義：〈安徽農村「大包乾」的起源和發展〉，《當代中國史研究》，1998年第6期
袁良駿：〈丁玲：不解的恩怨和謎團〉，《粵海風》，2001年第3期
郝在今：〈史進前將軍和全軍落實政策工作〉，《大地》，2002年第22期
馬沛文：〈從路線的大轉折到理論的大突破〉，于光遠、胡績偉主編：《猛醒的時刻》
〈訪中央軍委法制局原局長圖們將軍〉，《檢察日報》，1999年8月30日
張光年：《文壇回春紀事》，上冊（深圳：海天出版社，1998）
張黎群等編：《懷念耀邦》，第一至二集（香港：凌天出版社，1999）
張黎群等編：《懷念耀邦》，第三至四集（香港：亞太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1）
陳錦華：《國事憶述》（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5）
賀耀敏：〈「文革」後國家經委的恢復與組建——訪袁寶華同志〉，《百年潮》，2003年第6期

賀耀敏：〈「文革」結束後國民經濟的恢復工作——訪袁寶華同志〉，《百年潮》，2002年第7期

賀耀敏：〈擴權讓利：國有企業改革的突破口——訪袁寶華同志〉，《百年潮》，2003年第8期

賈植芳、任敏：《解凍時節》（武漢：長江文藝出版社，2000）

〈趙凡與知青返城風波〉，鳳凰衛視「口述歷史」，2005年8月2日、7日

榮天暎：〈為新時期文藝振興開創道路〉，張黎群等編：《懷念耀邦》，第二集

蔚建民：〈新華社是這樣報道共和國史上「兩案」審判的〉，《軍事記者》，2002年第4期

鄭仲兵：〈胡耀邦出任中宣部長記略〉，張黎群等編：《懷念耀邦》，第四集

《緬懷彭真》編輯組編：《緬懷彭真》（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

鐘思科：《知情者說（之三）：歷史關鍵人物留給後世的真相》（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7）

薛暮橋：《薛暮橋回憶錄》（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

謝春濤：〈關於建國以來歷史決議的起草——龔育之訪談錄〉，《百年潮》，2001年第6期

謝春濤：〈關於計劃經濟與市場經濟的論爭——吳敬璉訪談錄〉，《百年潮》，1998年第2期

蘇紹智：《十年風雨——文革後的大陸理論界》（台北：時報文化出版社，1996）

顧銘、張銘清、張玉書：〈一家頗有成效的中外合資企業——福日電視機有限公司訪問記〉，《人民日報》，1983年5月7日

六　網絡資料

〈中國企聯大事記〉，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網站，www.cec-ceda.org.cn/china/dsj/1979.htm

王若水：〈「清除精神污染」前後〉，王若水網站，www.wangruoshui.net

王若水：〈關於民主牆的一段往事〉，1994年1月，王若水網站，www.wangruoshui.net/CHINESE/mingzhuwall.htm

宋健：〈百年接力留學潮〉，學說連線網，http://www.xslx.com/

李之璉：〈不該發生的故事——回憶1955－1957年處理丁玲等問題的經過〉，參見當代文論網，www.lys6320.sunbo.net/show_hdr.php?xname=JUG7L01&dname=ELMJM01&xpos=99（原載於世紀中國網，2005年6月21日）。

李銳：〈耀邦去世前的談話〉，五柳村——胡耀邦研究，www.taosl.net/hyb0055,htm

李鴻谷：〈歷史中的棠毅仁與鄧小平〉，2005年11月3日，新浪網，http://news.sina.com.cn/c/2005-11-03/12278200013.shtml，摘自《三聯生活周刊》

紀坡民：〈升職辭職——聽父親紀登奎談往事〉，博訊新聞網，2003年7月23日，http://news.boxun.com/news/gb/z_special/2003/07/200307230012.shtml

胡績偉：〈胡耀邦與西單民主牆〉，2004年2月23日二稿，參見新世紀新聞網，www.newcenturynews.com/Article/ShowArticle.asp?ArticleID=6461（原載於北京社會經濟科學研究所網站）

〔美〕莫里斯·邁斯納（Maurice J. Meisner）：〈旁觀毛澤東時代〉，博訊網站，www.boxun.com/sixiang/000218/3.htm

徐慶全：〈《苦戀》風波的前前後後〉，當代文論網，www.lys6320.sunbo.net/show_hdr.php?xname=JUG7101&dname=ELMJM01&xpos=96

張舵：〈中國「001」號合資企業誕生記〉，2004年9月30日，新華網，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04-09/30/content_2042702.htm

張僖：〈隻言片語——作協前秘書長的回憶〉，《二閒堂文庫》，www.edubridge.com/erxiantang/library/zhangxi.htm

郭羅基：〈念耀邦〉，《探索》（紐約），1992年4、5月號，轉自博客中國，http://cjch.bokee.com/1998493.html

賀桂梅：〈80年代人道主義思潮「個人」觀念之辨析〉，文化研究網，www.cul-studies.com/readanews/displaynews.asp?id=2995

〈統戰歷史〉，中共中央統戰部網站，www.zytxb.org.cn/zytzbwz/index.htm

楊筱箴：〈劉少奇冤案覆查經過〉，人民網，www.people.com.cn/BIG5/shizheng/8198/30513/30519/2533477.html

裴遠穎：〈關於波蘭劇變的回憶〉，南風窗在線，2005年7月6日，www.nfcmag.com/ReadNews.asp?NewsID=2465

〈榮毅仁及其家族的創富之路〉，引自新浪網，http://finance.sina.com.cn/g/20010810/93793.html

〈歷史性的果斷決策〉，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網站，http://ciecos.mofcom.gov.cn/aarticle/toujipeixun/200501/20050100338455.html

〈蘇聯與80年代初的波蘭局勢〉，冷戰中國網：www.coldwarchina.com/kfda/egda/001840.html

羅綺萍：〈海外私企內地第一探路人內幕——永新集團董事長曹光彪〉，中國金融在線，http://news.stock888.net/040618/101,1317,892119,00.shtml

索引

一畫

一言堂　37, 339, 341, 361, 365, 366, 371, 414, 691

「一線、二線」　398

《1844年經濟學—哲學手稿》　451

「75號文件」　686 — 689, 693, 695, 706

二畫

丁玲　121, 122, 123, 207, 224, 236, 426

二十二個引進項目　497, 499, 500, 505

人生觀的討論　453, 454

《人民日報》　95, 127, 129, 136, 157, 169, 170, 173, 175 — 178, 198, 208, 210, 211, 214, 216, 229 — 232, 241 — 244, 264 — 266, 292, 294, 316, 341, 351, 363, 366, 367, 369, 378 — 381, 401, 407, 409, 410, 418 — 420, 427 — 430, 432, 436, 438, 451, 453 — 457, 488, 491, 492, 524, 538, 562, 595, 652, 661 — 663, 667, 690, 691, 701, 702, 712, 714, 727

〈人啊，人！〉　450, 451

人道主義思潮　449, 453, 458

人權　44, 46, 48, 51, 53 — 55, 61, 65, 70, 79, 80, 82, 108, 234, 243, 380, 433, 449, 454, 455, 515, 729

卜明　756

三畫

「三、四之爭」　175

〈三次偉大的思想解放運動〉　172, 174

「三來一補」　746, 747

上山下鄉　51, 54, 83, 152 — 156, 158 — 164, 458, 462, 531, 621 — 623, 628

凡是派　167, 176, 345, 354, 449, 604

于光遠　24, 25, 29, 30, 378, 446, 448, 456, 462, 513, 514, 587, 597, 603, 640, 756, 788, 798

于浩成　379

大引進計劃　468, 469, 473, 485, 486

大包乾　656, 659, 679 — 681, 686, 701, 765, 766, 775

小林實　785, 786

小湖隊 658, 659
小康 350, 358, 555, 558

四畫

中外合資 180, 375, 719, 725, 732, 737－745, 748, 751, 752, 768, 769, 775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741－744, 752
「中央一號文件」 464, 703
中央「兩案」審判指導委員會 300
中央政法小組 182, 187
中央紀委 85, 259, 260, 296, 299, 338, 341, 355, 366, 381, 409, 472
中央紀委第一次全體會議 472
中央財經領導小組 545, 550, 551, 556, 558, 563, 579, 597, 602, 603, 616, 624, 683
中央專案組 297, 318
中央與地方「分灶吃飯」 532
中共十一屆五中全會 94, 246, 262, 267, 355, 361, 547, 678
中共十一屆六中全會 90, 192, 319, 329, 352, 394, 397, 608, 703
中共十一屆四中全會 251, 344, 494
中共中央工作會議 478
中共中央政治局 154, 180, 190, 256, 316, 365, 366, 375, 391, 487, 683, 713, 726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 365, 366
〈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通報〉 391
中共中央書記處 145, 149, 181, 386, 597, 605, 608
「中國人權同盟」 48, 53－55, 68, 234
中國式的四個現代化 487
中國社會科學院 20, 23－26, 35, 172, 194, 384, 419, 444－446, 448, 452, 456, 457, 462, 464, 512, 513, 700, 755, 780, 796, 798
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 505
中國農村發展研究組 462, 463
中越邊境戰爭 65
五屆人大二次會議 178, 180, 185, 238, 528, 668, 741
五屆人大三次會議 767
五屆人大四次會議 588, 613
公民權 184, 185, 245, 372, 374, 454, 455
公開審判 298, 311, 320, 321, 331, 332
公證制度 187, 188
巴金 208－210, 215, 227, 429
戈陽 436
「文革」前歷史老案 111
文藝解禁和復蘇 204
方毅 179, 219, 341, 344, 464, 471, 486, 546, 556, 591, 739
毛遠新 99, 298, 302, 318, 392
毛澤東思想 27, 31, 32, 35, 47, 54, 61, 68, 70, 75, 77, 81, 166, 168, 175, 197, 249, 250, 252－254, 258, 264－267, 269－275, 278, 280－282, 287－295, 325, 326, 328－331, 333－336, 339, 362, 368, 425, 433, 458, 677
毛澤東晚年錯誤 305, 334
王力 39, 321
王小強 446, 460, 465

王丙乾 375, 560
王任重 90, 161, 341, 359, 375, 376, 409, 422, 424, 429, 432, 435, 437, 438, 464, 474, 546, 653, 662, 665—667, 672, 678
王岐山 461, 462, 463
王若水 241, 247, 274, 287, 430, 434, 451, 452
王洪文 200, 302, 305, 312 — 314, 316, 323, 352, 392
王軍濤 49, 51, 52, 238, 411
王首道 183, 265, 759
王耕今 463
王造時 116
王磊 381
王震 62, 108, 157, 164, 370, 375, 376, 412, 474, 498, 546, 727, 729, 730, 739
王鶴壽 260, 261, 296 — 299, 303, 304, 306, 307, 320, 344, 472, 473
「反『左』反右」 165
「反思文學」 210
「少宣傳個人」 276, 369

五畫

平反冤假錯案 44, 83, 85, 137, 143, 144, 157, 266, 392, 396, 448
《未定稿》 445 — 448, 462
世俗化潮流 440
以稅代利 611, 615, 616
出國考察潮 507, 721, 779
包乾到戶 645, 656, 658—660, 668, 670, 675, 685 — 689, 696, 701 — 707, 709, 711
包產到戶 70, 119, 198, 463, 613, 645, 649, 650, 654, 656 — 662, 664 — 689, 693 — 703, 705, 707, 708
包遵信 461
北島 210, 450
古耕虞 728
右派改正 114, 118, 165, 195, 203, 622
史良 178, 183, 343
史枚 460
市場取向 597, 603, 604
市場機制 467, 510, 511, 516, 541, 605, 608, 797
布魯斯 515, 796, 797, 798
民主化 18, 46, 65, 69, 196, 238, 295, 337, 374, 379, 408, 410
民主黨派 115, 116, 131, 186, 189—194, 251, 312, 313, 328, 377
民刊 50, 54, 78, 240, 247, 403, 460
民間思想學術運動 403, 458
田紀雲 528, 529
四千人討論 119, 284, 288, 294 — 296, 311, 333, 335, 336, 384, 385, 387
「四個堅持」 80, 165, 169, 171, 175
主流知識分子 448
生活欠賬 480, 481, 484, 541, 559
白如冰 319, 344
白樺 210, 216, 222, 226, 421—424, 426, 428, 429, 431, 433, 434, 436, 438, 439
立法 32, 64, 65, 178—183, 188, 231, 236, 510, 515, 592, 593, 601, 715, 741, 742, 753, 766, 767, 775

六畫

伍沾德 748
伍修權 299, 306, 313, 314, 318, 320, 322
伍淑清 748
任仲夷 102, 230, 232, 369, 635, 698, 760, 770, 773－777, 779, 780
任畹町 44, 46, 48, 53, 68
企業經濟責任制 611, 613－616
全國文聯思想問題座談會 435
全國「兩案」審理座談會 297
全國宣傳部長座談會 20, 21, 59
全國思想戰線問題座談會 432
省、市、自治區黨委第一書記會議 383
全國省長、市長、自治區主席會議 565
匈牙利模式 797, 798
向阪正男 785, 786
地富摘帽 17, 165, 198
多種經營 519, 520, 543, 550, 601, 606, 607, 648, 683, 684, 689, 692, 694, 709－712, 761
安子文 25, 26, 89, 183, 344
安定團結 47, 48, 52, 53, 63, 72, 79, 170, 179, 190, 196, 236, 240, 279, 327, 345, 414, 415, 434, 482, 495
朱光潛 450
朱逢博 442, 443
朱嘉明 461, 465
朱穆之 24, 61, 122, 227, 247, 429, 435, 437, 438
朱蘊山 178, 343
汝信 451
江青 97, 99, 249, 258, 262, 280, 296－299, 301－306, 308－317, 322－324, 333, 392, 400, 439, 452, 462
江渭清 195, 197, 344
江華 100, 103, 106, 237, 299, 306, 307, 313－316, 320, 375
江騰蛟 304－306, 312－314, 316
池必卿 669, 675, 687
自由空間 403, 440, 444, 449
《自然辯證法通訊》 445, 448
自發刊物 61, 78, 242, 354, 417
自發組織 47－50, 52, 54, 56, 61, 65, 68, 69, 78, 234, 239, 242, 408, 416
西單民主牆 15, 18, 42－44, 46－48, 55－57, 61, 62, 65, 70, 73, 229, 234, 239－241, 245, 413, 454, 460, 465
西藏工作的新方針 147
《刑事訴訟法》 180, 183, 184, 185, 186
《刑法》 180, 183, 184, 185, 238
《光明日報》 25, 30, 60, 72, 200, 214, 230, 233, 316, 323, 363, 379, 454, 455, 529, 634, 691

七畫

余政宇 411, 412
余秋里 108, 161, 341, 388, 432, 457, 465, 468－475, 486, 491, 495, 498, 525, 546, 556, 591, 650, 672, 784, 785
〈何日君再來〉 442, 443

利用外資 478, 488, 494—497, 499, 505, 555, 561, 568, 576, 578, 581, 593, 595
吳江 118, 201, 202, 273, 274, 401, 474, 606, 607
吳冷西 24, 26, 29, 30, 256, 324
吳明瑜 379
吳波 472, 473, 504, 528, 552
吳法憲 304, 312 — 314, 316
吳景超 90, 116
吳敬璉 25, 526, 599
吳德 29, 44, 85, 219, 341, 343, 346, 389
宋任窮 85, 95, 111, 201, 341, 351, 352, 401, 432
宋振明 381, 479
改革開放 15, 67, 138, 181, 236, 249, 257, 335, 355, 469, 593, 594, 598, 607, 719, 733, 746, 771
「改革文學」 211
「改善黨的領導」 337, 348
李一氓 794
李九蓮案平反 106
李先念 16, 75, 125, 155, 161, 172, 219, 241, 263, 268, 298, 300, 305, 311, 370, 375, 376, 384, 387, 388, 394, 398, 399, 414, 468, 469, 471—475, 477 — 480, 482, 486, 487, 489—491, 497, 498, 500, 502, 505, 509—511, 514, 524, 525, 528, 546, 548, 553, 556, 564, 568, 569, 579, 591, 653, 654, 672, 721, 727, 730, 733, 744, 745, 761, 762, 770—772, 778, 781, 782, 786
李作鵬 304, 312 — 314, 316
李步雲 455
李谷一 442, 443
李昌 344, 448
李洪林 24, 25, 36, 102, 176, 177, 369, 379, 380,,419, 434, 446
李盛平 411, 412
李雪峰 319
李嵐清 738
李維漢 89, 90, 95, 179, 189, 201, 337, 360 — 370, 385
李銳 351, 557, 570
李鑫 24, 26, 29, 30, 389
杜潤生 463, 598, 654, 664, 665, 671 — 673, 686, 688, 694, 697 — 699, 701 — 703, 706, 707, 709
杜鷹 463
沈志遠 116
沈堅白 747, 748
汪東興 24 — 26, 29 — 31, 44, 84, 85, 155, 172, 341, 343, 345 — 347, 354, 389, 390, 392, 471, 761
汪道涵 500, 513, 514, 619, 750, 756
決策諮詢 445, 597, 598
私人經濟 631, 642
谷牧 341, 464, 468, 470—474, 479, 486, 498, 501, 502, 546, 556, 580, 723, 726, 727, 729, 730, 733, 739, 760, 762, 765, 766, 770, 771, 773, 785, 786
《走向未來》叢書編委會 461
走私大潮 776
言論自由 44, 170, 243, 244, 404, 411, 412, 460

阮銘 24, 73, 166, 238, 364, 365, 379, 406, 407

八畫

取消「四大」（大鳴、大放、大辯論、大字報） 245－247
周曰禮 664, 665, 668, 671
周其仁 463
周叔弢 728
周叔蓮 483, 526
周建人 375
周為民 49, 51, 52, 411
周恩來 29, 48, 49, 59, 72, 123, 135, 137, 138, 140, 162, 208, 252, 265, 271, 278, 288, 300－303, 305, 306, 311, 326, 328, 332, 361, 367, 474, 721
周揚 24, 25, 29, 30, 34, 90, 121, 172～174, 206～208, 211, 219, 227, 228, 230, 231, 233, 234, 287, 328, 344, 416, 423, 424, 428, 429, 431, 434, 435, 451
周巍峙 435, 437
官僚主義 52, 109, 185, 193, 226, 228, 337, 354, 356, 361, 370, 375, 379, 380, 413, 578, 705, 791
房維中 494, 513～515, 556－558, 575, 580
放權讓利 467, 492, 507, 508, 523, 532, 563, 603, 615, 624, 645, 648, 716
林乎加 108, 479
林春 460
林彪 18, 28, 33－37, 45, 70, 75, 85, 97, 99～101, 104, 129, 144, 168, 171, 172, 175－177, 181, 193, 197, 199, 200, 206, 212－215, 217, 218, 221, 223, 229, 234, 249, 250, 252, 254～258, 277, 278, 280, 291, 296～306, 308～314, 317, 319, 322－324, 332, 333, 352, 353, 360, 439, 452, 454, 460
林默涵 206, 208, 211, 217, 220, 223, 416, 424, 435～437
波蘭團結工會事件 403, 404
法制 31, 37, 60, 101, 159, 169, 170, 180－183, 185, 186, 229, 231, 235, 236, 245, 295, 296, 301, 312, 313, 317, 321－323, 371, 375, 409, 414, 456
法治 45, 51, 63, 300, 321, 322, 373, 379, 601
知識青年上山下鄉運動 83, 152, 154, 155, 160, 161, 163, 164
知識青年大返城 161
社隊企業 513, 518, 536, 541, 563, 610, 631, 682, 694, 708, 710～718
社會主義民主 47, 50, 53, 62, 63, 65, 68, 76, 77, 181, 190, 235, 236, 321, 371, 373, 375, 379, 380, 414, 433
社會主義生產目的討論 436, 437
社會主義商品經濟 511, 512, 514, 598, 599, 602, 604, 605, 798
社會主義發展階段 38
社會學 183, 444, 448, 460
邱會作 304, 312－314, 316
金明 474, 546
金觀濤 448, 460, 461
《青年文稿》 460

青年知識分子群 458
青年幹部局 351
「庚申新政」 411
「非毛化」 30, 35, 257, 258, 285
非法刊物 413, 415, 416, 423
非法組織 413, 415 — 417, 423
「兩個凡是」 24, 25, 28 — 31, 34, 41, 80, 200, 271, 345, 383, 385, 389, 392, 394, 397, 398, 420, 446, 448, 449, 771
「兩案」審判 299 — 301, 303 — 305, 312 — 317, 321, 323, 324

九畫

「保四爭五」 558, 566, 579
南斯拉夫模式 798
哈默 578, 751
城市農貿市場 536, 539 — 541
姚文元 102, 103, 262, 299, 305, 312 — 314, 316, 392, 426
姚依林 108, 179, 256, 271, 341, 343, 375, 402, 414, 463, 474, 475, 489, 493, 494, 513, 514, 546 — 548, 550 — 558, 563, 564, 571, 572, 575, 579, 580, 672, 679, 756, 759, 771, 779, 786, 794
宦鄉 36, 38, 39, 756, 788, 790
建國前歷史老案 125
律師制度 187, 188, 231
「星星畫展」 450
思想犯 40, 231, 232, 771
思想解放運動 15, 25, 28, 42, 107, 138, 171, 172, 174, 205, 210, 447, 449, 450
「政治犯」 231, 232, 771
政治改革 17, 83, 337, 356, 374, 377, 379, 403, 404, 409, 411, 415, 416, 453, 467
政治協商會議 193
「封建專制主義」 44
段雲 760
「洋冒進」 345
洪學智 344
流行音樂 442, 443
派性 107, 319, 338, 340
「炮兵團事件」 393 — 395
科學主義 447, 449
《紅旗》 24 — 26, 29, 30, 317, 341, 379, 424, 454, 455
紀念五四運動六十周年 172
紀登奎 85, 155, 219, 341, 343, 345, 346, 389
胡子昂 132, 728
胡平 411
胡風案平反 121, 122
胡厥文 728
胡喬木 20, 24, 25, 27, 52, 57, 58, 69, 70, 73 — 75, 89, 115, 154, 176, 178, 183, 230, 243, 244, 251 — 253, 255, 256, 258, 264, 266 — 276, 279 — 284, 289, 292, 294, 295, 324, 326, 329, 335, 341, 357, 358, 363, 367 — 369, 373, 374, 383, 384, 407 — 409, 418 — 421, 427, 432 — 436, 446, 451, 453, 457, 464, 547, 555, 651, 786
胡耀邦 24, 25, 29, 30, 56, 69, 170, 171, 175, 176, 238, 240, 242, 243, 266 — 368, 392, 393, 418, 419, 421, 427, 429, 430, 434, 457, 662

胡繩 24, 26, 29, 30, 326
胡耀邦 18－28, 31－33, 44, 52, 56－59, 61－63, 69－71, 74, 81, 82, 84, 85, 89, 103, 105, 106, 108－110, 115, 117, 122, 124, 125, 136, 140, 148, 149, 161, 162, 167, 170, 171, 175－177, 192, 201, 203, 205, 206, 208, 209, 217－220, 224, 225, 227－230, 238－247, 251, 252, 256, 259, 268－271, 285, 296, 298, 299, 301, 302, 305, 311, 315, 316, 319－321, 324, 326, 330, 335, 338, 341, 343, 346－348, 351, 352, 363－366, 368, 369, 374, 384, 388－390, 392－402, 406, 407, 409, 412, 414, 418－421, 423, 427－429, 431－434, 436, 438, 439, 448, 449, 455－457, 463, 469, 493, 497, 547, 553, 554, 556－558, 570, 579, 594, 603, 619, 620, 651－654, 672, 678, 679, 682, 685, 690, 691, 703－705, 708, 751, 770－773
范用 446, 460
《苦戀》和《太陽和人》 421, 424
茅盾 206, 219, 221, 223
計劃與市場 509, 510, 513, 594, 611
「計劃取向」 604－608
「計劃經濟與市場經濟相結合」 509－511
重建司法部 187
香港招商局 761, 762, 768
「迪斯科」 441, 443

十畫

個人迷信 35, 36, 39, 174, 279, 295, 338, 366, 385, 392, 449, 452
個人專斷 60, 174, 333, 338, 339, 366
個人崇拜 69, 87, 276, 333, 356, 361, 362, 366, 371, 379, 383, 386, 389, 390, 395
個體經濟 621, 629－631, 637－643, 696, 706
凌雲 300, 306, 307
唐因 207, 434, 436－438
唐若昕 461
唐達成 207, 426, 436－438
夏衍 90, 124, 206－208, 211, 219, 220, 223, 227, 423, 424
孫冶方 25, 40, 509, 514; 515, 523, 524
孫尚清 483, 524, 782, 789
孫長江 24, 81
「家長制」 365, 370, 371, 373
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 698
徐向前 140, 316, 370, 375, 376, 726
徐炳 455
徐鑄成 116
浦熙修 116
「特約評論員」 425, 456
特殊政策和靈活措施 535, 757, 765, 770, 774
特權現象 226, 337, 370, 371, 380
班禪額爾德尼·卻吉堅贊 179, 376
真理標準討論「補課」 194
秦川 25, 392
秦城監獄 95, 296, 307, 321
翁永曦 461, 571

衰庚 761, 762, 776
衰寶華 524－527, 619, 650, 781－783, 789
「恐右病」 170
「恐資病」 170
退休制 348, 352, 353
馬天水 317
馬沛文 25, 230, 455
馬洪 39, 513, 514, 524, 526, 549, 575, 580, 597, 598, 782, 783, 789
馬達 427
高校競選活動 410－413
高爾泰 452

十一畫

「堅持四項基本原則」 74, 114, 165, 176
「啟蒙社」 46, 48, 49, 53, 55, 60, 68, 234, 242
偷渡風潮 757
區別原工商業業者中的勞動者 134
商品經濟 511, 512, 514, 515, 524, 532, 598－600, 602－605, 608, 680, 789, 798
國務院財經委員會 494, 779, 791
國務院財經委調查研究小組 513－516
國務院經濟研究中心 598
國營企業改組 616－620
培養接班人 341, 342, 348
康生 29, 32, 35, 41, 44, 124, 125, 262, 304, 311, 313, 314
康世恩 155, 381, 383, 468, 471－474, 486, 491, 495, 498, 504, 525, 528, 546, 556, 739
「清算封建遺毒」 356
張木生 463
張平化 29, 30, 664
張光年 25, 211, 226, 423, 424, 426, 429, 434－438
張志新案平反 102, 229－234
張勁夫 474, 513－515, 546, 674, 759
張彥寧 784
張春橋 262, 299, 304, 312－316, 360, 392
「張浩來信風波」 664
張雲川 116
張愛萍 375
張鼎丞 375
張黎群 461, 465
曹光彪 746
梁恆 413
「現代迷信」 36
理論工作務虛會 15, 16, 19, 22－24, 26, 27, 31, 32, 40－42, 59－61, 63, 65, 69, 71－75, 78－80, 166, 167, 170, 176, 285, 651, 665
理論民主 28, 40
《理論動態》 24, 369, 401, 421, 456
產量與方向的大爭論 670
異化 52, 452, 453
第四次文代會 205, 209, 416
組織路線 45, 199, 200, 345, 349, 384
習仲勳 89, 93, 101, 102, 195, 197, 359, 375, 398, 432, 435, 464, 676, 759－764, 770
蛇口工業區 758, 761, 762, 768, 769
許滌新 25, 38, 39, 597, 773, 787, 788, 793

郭羅基 25, 233, 234, 243, 419, 430
陳一諮 462, 463
陳子明 52, 411, 412
陳仁炳 116
陳永貴 155, 167, 168, 343, 370, 376, 387, 651－654, 690－693
陳沂 203, 204, 427
陳伯達 120, 298, 304－306, 310, 312－314, 316
陳荒煤 207, 208, 211, 212, 216, 217, 227, 423, 424, 435, 437, 439
陳原 445
陳國棟 474, 546, 619
陳琳 443
陳雲 18, 29, 44, 56, 61, 64, 84, 85, 124, 125, 159, 178, 241, 250, 252, 259, 268, 271, 272, 274, 288, 292, 296, 297, 305, 308, 309, 315, 316, 320, 321, 324－326, 328－330, 332, 341－343, 345－347, 350－352, 356, 370, 375, 376, 384, 387, 388, 392－395, 398, 399, 401, 402, 409, 414, 416, 417, 463, 468－482, 486, 491, 493－497, 501, 502, 504, 505, 509－511, 546－548, 550, 552, 553, 557, 558, 565－569, 578－581, 591, 594, 605－608, 629, 647, 668, 680, 713, 721, 725, 730－732, 743, 772, 773, 778
陳愛武 381
陳銘樞 116
陳翰伯 445
陳錫文 463
陳錫聯 44, 219, 341, 343, 346, 392
陳錦華 501, 502, 579, 580
陸定一 20, 72, 89, 93, 95, 179, 344
陶大鏞 90, 116
章乃器 116
章伯鈞 116, 117

十二畫

粟裕 375
傅月華 54, 55, 238
創作自由 208, 214
喇叭褲 441, 443
就業危機 622, 623, 625, 634
彭一湖 116
彭文應 116
彭沖 106, 107, 155, 204, 299, 306, 320, 341, 375, 427
彭真 44, 52, 60, 89, 91, 168, 178, 182, 183, 236－239, 272, 296, 299－307, 311, 313, 314, 320, 343, 344, 375, 390, 410, 498, 744, 745
彭寧 226, 421, 422
提高農副產品收購價格 482, 491, 516, 517
曾昭掄 116
曾濤 25, 29, 30, 35, 377, 429
期刊 48, 53, 217, 444, 445, 451, 503
「港台風」 440, 443
「渙散軟弱」 429, 431, 435
湯姆斯·墨菲 738
無產階級專政 20, 31, 34, 36, 37, 45, 46, 54, 60, 65, 66, 68, 70, 75－78, 81, 175, 177, 179, 181, 184, 189, 204, 230, 233, 237, 273, 312, 330, 332, 339, 449, 677, 692

發展國民經濟的新路子 588
程子華 130, 157, 237, 320, 328, 413
童大林 24, 25
華國鋒 16 — 18, 22 — 24, 31, 34, 36, 43, 44, 55, 57 — 59, 71, 73, 74, 106 — 108, 155, 161, 167, 170, 172, 176, 179, 180, 190, 194, 199, 204, 208, 219, 241, 251, 265, 268, 298, 299, 305, 308, 311, 328 — 330, 335, 337, 343, 344, 346 — 348, 358, 360, 370, 374 — 377, 382 — 399, 401, 448, 457, 468, 469, 471, 472, 477, 479, 490, 498, 504, 524, 546, 553, 570, 591, 650, 653, 654, 662, 664, 665, 667, 672, 721, 726, 760, 761, 764, 771, 780, 782, 794
華楠 29, 30, 363, 420, 424, 435
費孝通 90, 116
賀敬之 227, 424
階級鬥爭 20, 27, 32, 34, 38, 45, 54, 59, 69, 70, 76, 87, 129, 130, 179, 180, 189, 190, 204, 212, 217, 254, 273, 275, 327, 332, 360, 407, 415, 426, 440, 452, 648, 650, 661, 692
集體經濟 520, 521, 620, 621, 628, 630 — 632, 634 — 639, 660, 661, 663, 665, 666, 669, 671, 673, 676, 680 — 683, 686, 688, 696, 700, 702, 704 — 707, 712, 714
集體領導 36, 178, 280, 333, 338, 339, 342, 372, 399
〈鄉戀〉 442, 443
馮牧 208, 217, 424, 436
馮蘭瑞 25, 38, 631
黃火青 237, 299, 306, 307, 311, 313, 314, 320, 375
黃永勝 304, 306, 312 — 314, 316
黃玉昆 108, 297, 304, 306, 307, 316
黃克誠 18, 89, 90, 94, 119, 289, 293, 294, 296, 298, 306
黃紹竑 116
黃琪翔 116
黃翔 49, 53
黃華 375
黃鋼 423, 425, 426, 434 — 436
黃鎮 24, 205
黃藥眠 90, 116

十三畫

「傷痕文學」 210, 216, 226, 450
奧琳娜·法拉奇 277
奧塔·錫克 796, 797
幹部老化 348, 349
愛國統一戰線 192
楊西光 25, 29, 30, 230, 455
楊尚昆 89, 94, 344, 376, 432, 435, 763, 764, 770
楊振寧 435
楊得志 299, 300, 341
楊靜仁 146, 147, 375
楊繼繩 399, 407
萬里 148, 149, 162, 163, 169, 170, 195 — 197, 341, 348, 414, 432, 463, 464, 546, 547, 554, 556, 564, 594, 646, 647, 651, 656 — 658, 663, 665, 667, 668, 671, 674, 678 — 680, 682 — 684, 691, 700, 701, 704 — 706, 770 — 772

「經團聯」 445
經濟特區 593, 719, 732, 748, 757, 760, 766－771, 773, 775－778
經濟調整 399, 467, 473, 475, 478, 482, 490, 494, 500, 505, 531, 545, 546, 552, 559, 563, 569, 570, 586, 608, 713, 715－717, 724, 732, 736, 753, 755, 756, 770, 776
經濟體制改革 449, 465, 467, 507, 510, 512, 513, 515, 536, 545, 567, 594, 595, 599, 600, 603, 606, 609, 635, 720, 755, 774, 785, 794, 796
群眾上訪大潮 107
落實原國民黨起義、投誠人員政策 142
「新星音樂會」 442
「解凍社」 53, 68, 78
葉文福 226, 354, 430
葉群 304
葉劍英 16, 18, 23, 24, 56, 74, 139, 140, 155, 181, 219, 241, 251, 253, 256, 268, 285, 299, 305, 329, 333, 341, 342, 346, 347, 365, 375, 376, 384, 390, 391, 394, 398, 399, 468, 721, 726, 729, 730, 761, 763, 767, 770, 771
葉劍英九條聲明 143
葉劍英國慶三十年講話 251－255
董輔礽 25, 514, 515
「資產階級自由化」 118, 415, 429, 727
資產階級民主 32, 37, 76, 177, 365, 380
《新觀察》 428, 436
《解放軍報》 18, 25, 30, 129, 198, 226, 316, 354, 424－429, 432, 433, 437－439
賈植芳 121, 426
跨國公司 513, 750, 751, 792
「路線鬥爭」 330
農村改革 403, 464, 553, 586, 603, 645, 659, 678, 681, 689, 691, 703, 704, 707, 711
農村集市貿易 536, 539
「農業社會主義」 462
農業學大寨運動 650－652, 690－693

十四畫

對外開放 142, 165, 399, 441, 467, 485, 545, 570, 588, 593, 594, 719, 720, 728, 747, 756, 757, 768, 779
廖季立 514, 515, 525, 549, 598, 608
熊復 26, 29, 30
趙守一 435, 437
趙尋 424, 435
趙復三 756, 793
趙紫陽 163, 169, 170, 195, 196, 268, 271, 305, 307, 315, 341, 343, 344, 347, 348, 351, 370, 375, 376, 384, 388, 390, 394, 395, 397－400, 414, 448, 460, 463, 464, 479, 527, 528, 531, 546, 550, 551, 553, 554, 556－558, 563－565, 568－570, 575－581, 587－591, 593－597, 608－611, 613, 614, 617－620, 678, 682－684, 687, 689, 694－697, 699, 705, 708, 715, 751, 770－772, 776

趙蒼璧 85, 127, 129, 237, 241, 299, 320

十五畫

劉少奇案平反 258 — 266
劉王立明 116
劉田夫 759, 760
劉白羽 36, 207, 435, 437
劉伯承 375, 387
劉青峰 460, 461
劉國光 513 — 515, 795
劉復之 300, 306, 317
劉賓雁 207, 210, 222, 450
劉瀾波 344, 353
劉瀾濤 26, 89, 179, 201, 344
〈「歌德」與「缺德」〉的爭論 211
「廣開就業門路」 625
廢除領導職務終身制 364, 371, 373, 400
撥亂反正 19, 20, 22, 27, 39, 144, 174, 178, 197, 209, 212, 218, 289, 291, 334 — 337, 389, 395, 444
潘大逵 116
「潘曉」 453
蔣一葦 526
蔣南翔 344
調整、改革、整頓、提高 166, 179, 467, 479, 490, 606
調整去台人員親屬政策 140, 141
調整民族政策 146, 149
調整在大陸的台灣同胞政策 141
調整宗教政策 150
調整知識分子政策 134, 135
調整原工商業者政策 130
調整涉台人員政策 140
調整歸僑、僑屬政策 142
質詢 186, 377, 378
鄧、胡、趙體制 399
鄧力群 24, 25, 73, 74, 115, 149, 154, 251, 252, 256, 257, 268 — 271, 274 — 276, 287, 289, 315, 316, 324, 325, 362, 363, 373, 374, 384, 385, 416, 420, 421, 446, 462 — 464, 469, 479, 510, 512, 524, 547, 555, 571, 605 — 607, 629, 654, 679, 685, 782, 783, 786, 789
鄧小平 15 — 17, 23 — 25, 29, 31 — 33, 43 — 45, 49, 52, 53, 55, 59, 60, 65 — 67, 71, 73 — 82, 89, 97, 101, 103, 108, 115, 117, 118, 125, 133, 134, 136 — 139, 143, 148, 154 — 156, 162, 165, 167, 168, 171, 172, 175, 176, 178, 180, 182, 190 — 194, 197 — 202, 204, 219, 220, 222, 228, 236 — 239, 241, 242, 245 — 247, 249 — 252, 256 — 259, 264 — 274, 276 — 280, 283, 288 — 294, 296 — 300, 303, 305 — 307, 311, 313, 314, 323 — 325, 327 — 330, 332 — 335, 337, 341 — 346, 349 — 355, 358, 360 — 365, 367 — 376, 379, 382, 384, 387, 390, 392 — 400, 403, 404, 406, 407, 411, 414 — 416, 420, 421, 424, 425, 429 — 432, 435, 436, 438, 448, 449, 457, 463, 465, 468, 469, 471, 473, 477 — 480, 486 — 488, 495 — 498, 501, 505, 508, 509, 511, 546 — 548, 550, 551, 555 — 559,

564－566, 568－570, 578, 579, 591, 594, 605, 668, 672, 678－681, 683, 721, 726－729, 731－733, 739, 740, 742, 743, 746, 748, 751, 752, 754, 760, 761, 763, 764, 768, 770, 771, 773, 775, 780, 781, 786
鄧英陶 462, 463
鄧穎超 18, 52, 219
鄧麗君 357, 442, 443
鬧事風潮 108, 156, 161, 482
黎澍 36, 38, 174, 175, 366

十六畫

「興無滅資」 356, 358－361, 363, 374, 443
學術研究團體 445
改組與聯合 551, 601, 602, 609, 611, 616－620
縣級直接選舉 410, 413
薛勁光 90, 92, 178, 343
選拔中青年幹部 350－352
錢偉長 90, 116
鮑彤 25, 379

十七畫

「滕臘詩」 450
龍雲 116
儲安平 116
薄一波 25, 26, 168, 179, 250, 343, 344, 474, 475, 514, 546, 556, 580, 584, 609, 628, 629, 715, 796－798
薛暮橋 39, 474, 493, 499, 509, 511－514, 525, 538, 548－550, 562, 564, 575, 597－599, 602－605, 608, 617, 628, 629, 640, 756, 773, 790
謝雪紅 116
謝富治 44, 304, 306, 308－310
鍾沛璋 461, 465
韓光 491, 502, 580
韓哲夫 501

十八畫

擴大企業自主權 510, 515, 516, 522－526, 528－532, 537, 594, 597, 609, 611－614, 617, 626, 783
聶榮臻 375, 387, 468, 726
魏京生 45, 46, 48, 52, 55, 65, 67, 69, 70, 75, 235, 237, 238－240, 243, 244

十九畫

羅隆基 116, 117
藝術民主 208, 224
〈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 329
〈關於經濟管理體制改革總體設想的初步意見〉 515
〈關於黨內政治生活的若干準則〉 338, 366
顧家其 25, 36, 62, 379, 461

二十畫及以上

「靡靡之音」 443
寶鋼 377, 378, 383, 485, 494, 500－504, 555, 566, 579, 580, 582, 723, 724, 754

競爭 487, 509, 510, 530, 532, 553, 600, 612, 618, 744, 769, 785, 787, 789 — 791, 796
蘇紹智 25, 38, 62, 434, 510, 795
蘇聯模式 530, 607, 794, 798
釋放在押國民黨軍政人員 141
黨內民主 17 — 19, 56, 288, 313, 339, 371
黨和國家領導體制改革 370
黨性與人民性 418, 419
黨政工作分開 376, 377
黨員的權利 340
顧明 479, 739
顧問制 353
《讀書》 445, 446, 448
「權力過於集中」 370, 376